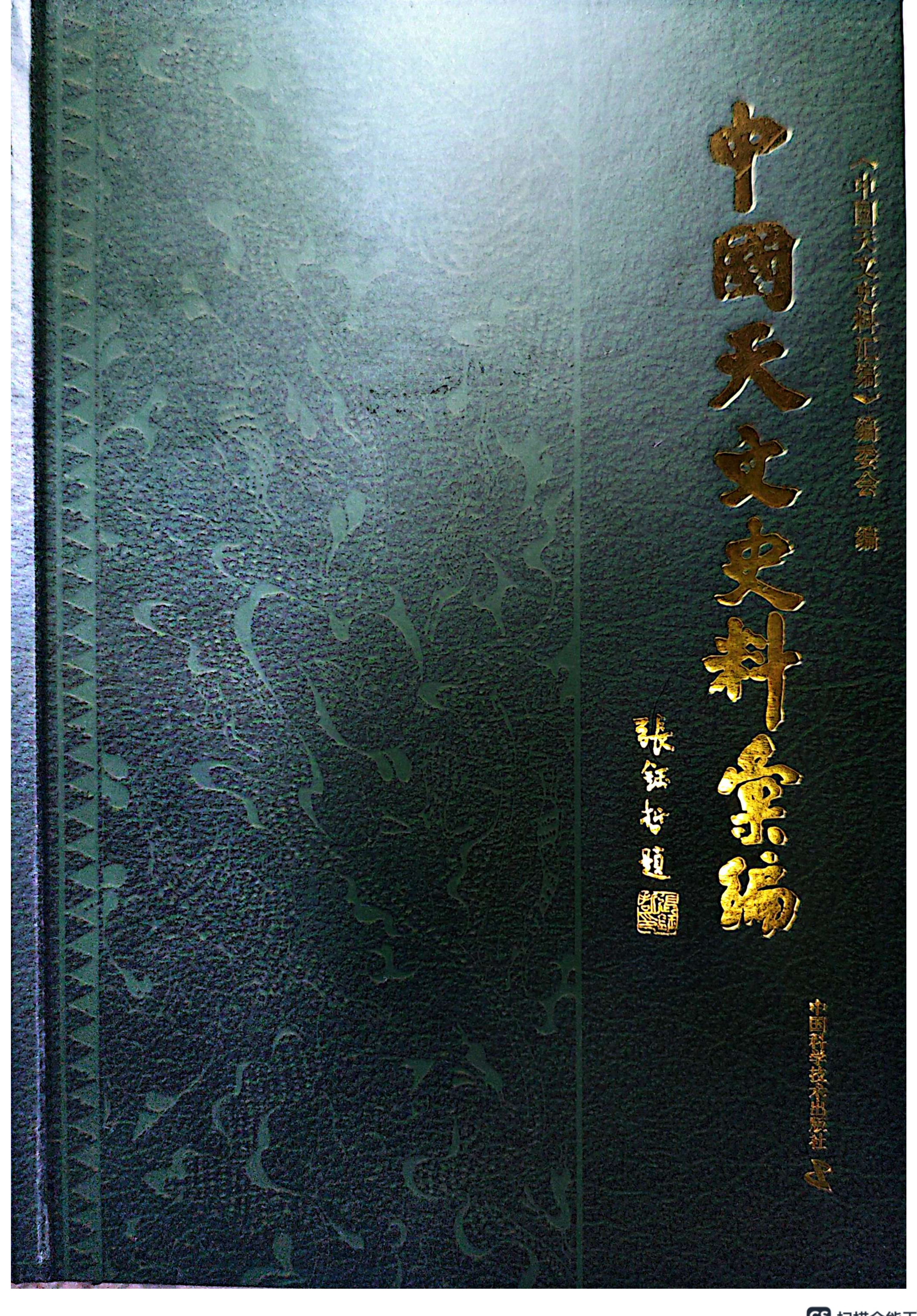

中國天文史料彙編
《中国天文史料汇编》编委会 编
張鈺哲題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天文史料汇编

《中国天文史料汇编》编委会　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天文史料汇编 /《中国天文史料汇编》编委会编. --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25.1

ISBN 978-7-5236-0786-2

Ⅰ. ①中… Ⅱ. ①中… Ⅲ. ①天文学史 - 史料 - 汇编 - 中国 Ⅳ. ① P1-092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4）第 106934 号

策划编辑 赵　晖
责任编辑 夏凤金
封面设计 中文天地
正文设计 英展科技
责任校对 邓雪梅　张晓莉　吕传新
责任印制 徐　飞

出　　版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发　　行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　　编 100081
发行电话 010-62173865
传　　真 010-62173081
网　　址 http://www.cspbooks.com.cn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字　　数 1052 千字
印　　张 42.5
版　　次 202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河北鑫玉鸿程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5236-0786-2 / P · 237
定　　价 280.00 元

编委会

---

*　庄威凤，原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研究员，曾任汕头大学副校长。
**　洪斯溢，原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副台长。

前　言

《中国天文史料汇编》是《中国古代天象记录总集》的姐妹篇。我国古代不仅有丰富的天象观测记录，在历法、仪器、宇宙概念、星图星表等方面也居世界前茅。

十年来，由各有关单位和各省、市、自治区古天文资料组共同组成的中国天文史料普查整编组在搜集我国古籍中天象记录的同时，也搜集了与天文有关的人物事略、著作要目、天象诸说、体制政令、机构台站、观测仪器、天文教育、治历授时、星占神话、名词杂解等天文史料，整理编辑成《中国天文史料汇编》。这些史料对于我国天文学史的研究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中国天文史料汇编》所搜集的天文史料，不仅来源于二十四史、清史稿和明实录，还来源于地方志、明清笔记和其他古籍。许多地方和民间的天文史料，对于地方和民间天文学的研究是很宝贵的。

在搜集资料和整理编辑过程中，我们不仅得到了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地球物理研究所、地球化学研究所、海洋研究所、空间物理研究所、图书馆、国家海洋局、北京大学地球物理系和地质地理系等协作单位、各古天文小组和全国各图书馆的通力协作和大力支持，还得到了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所、紫金山天文台、上海天文台、陕西天文台、北京天文馆、北京大学、北京图书馆等单位的大力帮助，没有大家的共同努力，这件事情是决计做不成的。

史籍浩如烟海，史料繁多，错漏难免，我们衷心期待读者予以补充修正。

洪斯溢*

1985年10月

---

* 时任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副台长。

凡　例

一、本书收录二十四史、清史稿、明实录、全国地方志及其他古籍中的天文史料，时间截至 1911 年。

二、本书收录内容包括：人物事略、著作要目、天象诸说、体制政令、机构台站、观测仪器、天文教育、治历授时、星占、祭祀、分野、名词杂解。

三、人物事略收入：在天文学上有著述（包括专门的注释和翻译）者；制造过天文仪器或钟表、望远镜者；在天文机构中任职者；参与过重大天文活动者；明末以前的星占家以及在原记录中被称为“精天文”者。以上五种人不论国籍均予收录，于字号、里籍、学历、职务之外，仅录与天文有关之事略。

四、著作要目收入：主要内容为天文学的专著和文献，包括译著、注释和考证；独立著述的星图、星表；明末以前有天文学内容的星占书。

五、天象诸说收入古人对各种天文现象的论说。

六、体制政令收入：职掌、编制品级、待遇、征集人才、考核、赏罚。

七、机构台站收入：太史局、太史监、浑天监、浑仪监、钦天监、司天监；测景台、测影台；司天台、灵台、候台、岳台、观天台、观星台、观象台、观象殿、天文台；钟楼、钟鼓楼、谯楼；附：人物古迹。

八、观测仪器含各类浑仪、浑象、浑天仪、浑天象；测量仪；圭表、土圭、圭影、日晷、晷仪、晷景、星晷；漏刻、浮漏；附：漏刻制度、钟表。

九、天文教育收入：天文书院；天文生、司天生、天文课、天文科、天文书；阴阳学、阴阳人；书局、历局。

十、治历授时含历术沿革、历议、测候、民间历法、兄弟民族历法。

十一、星占（含天文沿革、星占源流、占日、占月、五星占）、祭祀、分野。附：诸家论吉凶祸福、星象器物。

十二、名词杂解：依史料来源分为甲编和乙编，甲编史料来源于二十四史及清史稿，来源于其他史籍的史料归入乙编。

十三、为节省篇幅，凡内容相同或大致相同者，来源于地方志及其他古籍的史料，已见于二十四史和清史稿的，一般不予收录；未见于二十四史和清史稿的，仅录纂修年代最早的史料。

十四、一条史料涉及多人多项内容者，或酌情列入某人某项，而在其他人其他项小标题下注明“参见某条”，或有简有详，分别列出。

十五、本书所收录的各项天文史料均系节录，为使资料显得连贯完整，对被省略的内容，一般不加删节号。

目　录

人物事略

夏以前

大桡（大挠） Da Rao

《索隐》按：《系本》及《律历志》黄帝使大桡作甲子。

《史记·历书》卷 26 页 1256*

记称大桡作甲子。

《吕氏春秋》曰："黄帝师大桡。"《月令章句》："大桡探五行之情，占斗纲所建，于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谓之干，作子丑以名月，谓之枝，枝干相配，以成六旬。"

《后汉书·律历志上》志 1 页 2999

公孙轩辕（黄帝） Gongsun Xuanyuan

黄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孙，名曰轩辕。

《索隐》按：皇甫谧云："黄帝生于寿丘，长于姬水，因以为姓。居轩辕之丘，因以为名，又以为号。"是本姓公孙，长于姬水，因改姓姬。

获宝鼎，迎日推策。举风后、力牧、常先、大鸿以治民，顺天地之纪、幽明之占，死生之说、存亡之难，时播百谷草木，淳化鸟兽虫蛾，旁罗日月星辰水波土石金玉，有土德之瑞，故号黄帝。

《史记·五帝本纪》卷 1 页 1—6

太史公曰：神农以前尚矣。盖黄帝考定星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闰馀，于是有天地神祇物类之官，是谓五官。

《史记·历书》卷 26 页 1256

轩辕始受《河图闿苞授》，规日月星辰之象，故星官之书自黄帝始。

《后汉书·天文志上》志 10 页 3214

臾区（鬼臾区 大鸿） Yu Ou

《索隐》按：《系本》及《律历志》黄帝使臾区占星气。

《史记·历书》卷 26 页 1256

---

* 本编所录二十四史和清史稿史料，一律采用中华书局校点本。

重、黎 Zhong、Li

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

《集解》应劭曰：'黎，阴官也。火数二；二，地数也；故火正司地以属万民'。《索隐》按：《左传》重为句芒，木正；黎为祝融，火正。此言"南"者，刘氏以为"南"字误，非也。盖重黎二人元是木火之官，兼司天地职，而天是阳，南是阳位，故木亦是阳，所以木正为南正也；而火是地正，亦称北正者，火数二，二地数，地阴，主北方，故火正亦称北正；为此故也。臣瓒以为古文"火"字似"北"，未为深得也。

《史记·历书》卷 26 页 1257

尧复遂重黎之后，不忘旧者，使复典之，而立羲和之官。

《史记·历书》卷 26 页 1257

昔之传天数者：高辛之前，重、黎；于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周室，史佚、苌弘；于宋，子韦；郑则裨灶；在齐，甘公；楚，唐眛；赵，尹皋；魏，石申。

《正义》《左传》云：蔡墨曰"少昊氏之子曰黎，为火正，号祝融"。即火行之官，知天数。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43

重黎为帝喾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喾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乱，帝喾使重黎诛之而不尽。帝乃以庚寅日诛重黎，而以其弟吴回为重黎后，复居火正，为祝融。

《史记·楚世家》卷 39 页 1689

昔在颛顼，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际，绍重黎之后，使复典之，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林甫其后也。当周宣王时，失其守而为司马氏。司马氏世典周史。

《史记·太史公自序》卷 130 页 3285

《汉书·司马迁传》卷 62 页 2707

传述颛顼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

臣瓒曰："南正司天，则北正当司地，不得言火正也。古文火字与北相似，故遂误耳。"师古曰："此说非也。班固《幽通赋》云：'玄黎醇耀于高辛。'是则黎为火正也。"

《汉书·律历志上》卷 21 上页 973

《文曜钩》曰："高辛受命，重黎说文。唐尧即位，羲和立浑。夏后制德，昆吾列神。成周改号，苌弘分官。"

《后汉书·律历志中》志2页3037

高阳氏使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

《后汉书·天文志上》志10页3214

容成 Rong Cheng

《索隐》按：《系本》及《律历志》黄帝使羲和占日，常仪占月，臾区占星气，伶伦造律吕，大桡作甲子，隶首作算数，容成综此六术而著《调历》也。

《史记·历书》卷26页1256

常占 Chang Zhan

《运斗枢》曰："常占有经，世史所明。"自古及今，圣帝明王，莫不取言于羲和、常占之官，定精微于晷仪，正众疑，秘藏中书，改行《四分》之原。

《后汉书·律历志中》志2页3037

常仪 Chang Yi

《索隐》按：《系本》及《律历志》黄帝使常仪占月。

《史记·历书》卷26页1256

羲、和（羲仲、和仲） Xi、He

帝尧乃命羲、和，敬顺昊天，数法日月星辰，敬授民时。分命羲仲，居郁夷，曰旸谷。敬道日出，便程东作。日中，星鸟，以殷中春。其民析，鸟兽字微。申命羲叔，居南交，便程南为，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中夏。其民因，鸟兽希革。申命和仲，居西土，曰昧谷。敬道日入，便程西成。夜中，星虚，以正中秋。其民夷易，鸟兽毛毨。申命和叔，居北方，曰幽都。便在伏物。日短，星昴，以正中冬。其民燠，鸟兽氄毛。岁三百六十六日，以闰月正四时。

《集解》孔安国曰："重黎之后，羲氏、和氏世掌天地之官。"《正义》《吕刑传》云："重即羲，黎即和，虽别为氏族，而出自重黎也。"案：圣人不独治，必须贤辅，乃命相天地之官，若周礼天官卿、地官卿也。

《史记·五帝本纪》卷1页16—17

夏帝中康时，羲、和湎淫，废时乱日，胤往征之，作《胤征》。

《集解》孔安国曰："羲氏、和氏，掌天地四时之官。太康之后，沉湎于酒，废天时，乱甲子也。"

《史记·夏本纪》卷2页85

《正义》羲氏，和氏，掌天地四时之官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43

昔尧命羲仲宅嵎夷，曰旸谷，盖日之所出也。

《后汉书·东夷传》卷85页2807

唐、虞之时羲仲、和仲，夏有昆吾，汤则巫咸，周之史佚、苌弘，宋之子韦，楚之唐蔑，鲁之梓慎，郑之裨灶，魏石申夫，齐国甘公，皆掌天文之官。仰占俯视，以佐时政，步变擿微，通洞密至，采祸福之源，睹成败之势。

《后汉书·天文志上》志10页3214

故自上古以来，天文有世掌之官，唐虞羲、和，夏昆吾，商巫咸，周史佚、甘德、石申之流。居是官者，专察天象之常变，而述天心告戒之意，进言于其君，以致交修之儆焉。

《宋史·天文志一》卷48页949

（参见"重、黎"及"容成"条。）

夏

终古 Zhong Gu

终古，夏太史令。

《汉书·古今人表》卷20页884

昆吾 Kun Wu

《正义》昆吾，陆终之子。虞翻云："昆吾名樊，为己姓，封昆吾。"《世本》云：昆吾卫者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43

夏有昆吾，殷有巫咸，周之史佚，宋之子

韦、鲁之梓慎、郑之裨灶、魏有石氏、齐有甘公，皆能言天文，察微变者也。

《隋书·天文志上》卷19页504

（参见“重、黎”条。）

商

巫咸 Wu Xian

昔之传天数者：……殷商，巫咸。

《正义》巫咸，殷贤臣也，本吴人。冢在苏州常熟海隅山上。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43—1344

上中仁人：巫咸。师古曰：“大戊之臣也”。

《汉书·古今人表》卷20页886

夏有昆吾，殷有巫咸，……皆能言天文，察微变者也。

《隋书·天文志上》卷19页504

西周　春秋　战国

卜偃 Bu Yan

釐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旦冬至，《殷历》以为壬子。

童谣云：“丙子之辰，龙尾伏辰，袀服振振，取虢之旂，鹑之贲贲，天策焞焞，火中成军，虢公其奔。”卜偃曰：“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鹑火中，必是时也。”冬十二月丙子灭虢。

《汉书·律历志下》卷21下　页1019

子韦 Zi Wei

王嘉《拾遗记》：宋景公之世，有善星文者，许以上大夫之位，处于层楼延阁之上，以望气象。设以珍食，施以宝衣。其食则有渠沧之凫，煎以桂髓；丛庭之鹗，蒸以密沫；淇漳之鳣，脯以青茄；九江珠穟，爨以兰苏；华清夏洁，洒以纤缟。华清，井之澄华也。瞽人视时而叩钟，伺食以击盘，言每食而辄击钟磬也。悬四时之衣，春夏金玉为饰，秋冬以翡翠为温，烧异香于台上。忽有野人被草负笈，扣门而进曰：“闻国君爱阴阳之术，好象纬之秘，请见。”景公乃延之崇堂，语则及未来之兆，次及已往之事，万不失一。夜则观星望气，昼则执算披图。不服宝衣，不甘奇食。景公谢曰：“今国丧乱，微君何以辅之？”曰：“德之不均，乱将及矣。修德以来人，则天应之祥，人美其化。”景公曰：“善。”遂赐姓曰子氏，名之曰韦，即子韦也。

萧绮《录》曰：宋子韦世司天部，妙观星纬，抑也梓慎裨灶之俦。景公待之若神，礼以上列，服以绝世之衣，膳以殊方之味。虽谓大禽之旨，华蕤之服，及斯固陋矣。《春秋》因生以赐姓，亦缘事以显名，号“司星氏”。至六国之末。著阴阳之书。

《宋司星子韦书·附录》页3—4

（参见“重、黎”“羲、和”“昆吾”及“梓慎”条。）

尹史 Yin Shi

《李氏家书》曰：“时天有变气，李郃上书谏曰：‘赵有尹史，见月生齿，龁毕大星，占有兵变，赵君曰：天下共一毕，知为何国也。’下史于狱。”

《后汉书·天文志中》志11页3242—3243

尹皋 Yin Gao

见“重、黎”条。

尹喜 Yin Xi

嵇康《圣贤高士传》：关令尹喜，大夫也，善内学、星辰、服食。老子西游，喜先见气，物色遮之，果得老子。老子为著书。因与老子俱之流沙西。

《王函山房辑佚书》页3—4

石申（石申夫、石申父） Shi Shen

《集解》石氏《星赞》云“枪棓八星，备非

常”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1

《索隐》岁星正月晨见东方之名。已下出石氏《星经》文，乃云“星在斗牵牛，失次见杓”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13

《索隐》石氏名申夫。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17

《正义》《七录》云石申，魏人，战国时作《天文》八卷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43

魏石申夫，皆掌天文之官。

或云石申父。

《后汉书·天文志上》志 10 页 3214

（参见“重、黎”“羲、和”“昆吾”“甘德”及“梓慎”条。）

甘德　Gan De

昔之传天数者：……在齐，甘公。

《集解》徐广曰：“或曰甘公名德也，本是鲁人。”

《正义》《七录》云楚人，战国时作《天文星占》八卷。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44

故甘、石历五星法，唯独荧惑有反逆行；逆行所守，及他星逆行，日月薄食，皆以为占。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49

甘公曰：“汉王之入关，五星聚东井。东井者秦分也。先至必霸。楚虽强，后必属汉”。

《集解》文颖曰：“善说星者甘氏也。”

《索隐》《天官书》云：齐甘公。《艺文志》云：楚有甘公，齐楚不同。刘歆《七略》云：“字逢，甘德。”《志林》云：“甘公一名德。”

《史记·张耳陈余传》卷 89 页 2581—2582

古历五星之推，亡逆行者，至甘氏、石氏《经》，以荧惑、太白为有逆行。甘氏、石氏见其常然，因以为纪，皆非正行也。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290—1291

及七国交争，善星者有甘德、石申，更配十二分野。

《旧唐书·天文志下》卷 36 页 1311

（参见“重、黎”“羲、和”“昆吾”及“梓慎”条。）

申繻　Shen Xu

《左氏传》曰：“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汉，申繻曰：‘彗，所以除旧布新也，天事恒象。今除于火，火出必布焉，诸侯其有火灾乎？’”

师古曰：“申繻，鲁大夫。”

《汉书·五行志下之下》卷 27 下 1514—1515

史佚（尹佚）　Shi Yi

《正义》史佚，周武王时太史尹佚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44

（参见“重、黎”“羲、和”“昆吾”条。）

史服（叔服）　Shi Fu

文公十四年“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左氏传》曰有星孛北斗，周史服曰：“不出七年，宋、齐、晋之君皆将死乱。”

师古曰：“史服，周内史叔服也。”

《汉书·五行志下之下》卷 27 下之下页 1512—1513

史墨　Shi Mo

鲁昭公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蚀，史墨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谪。”

《新唐书·历三上》卷 27 上页 608

苌弘　Chang Hong

《正义》苌弘，周灵王时大夫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44

是时苌弘以方事周灵王，诸侯莫朝周，周力少，苌弘乃明鬼神事，设射貍首，貍首者，诸侯之不来者。依物怪欲以致诸侯。诸侯不从，而晋人执杀苌弘。

《集解》《皇览》曰：“苌弘冢在河南洛阳东北山上。”

《史记·封禅书》卷 28 页 1364

（参见“重、黎”“羲、和”条。）

李冰　Li Bing

秦孝文王以李冰为蜀守，冰能知天文地理。

《华阳国志·蜀志》卷3

伯常骞　Bo Changqian

《晏子春秋》曰："齐景公睹彗星，使伯常骞禳之。"

《后汉书·天文志上》志10页3218

伯瑕（士文伯）　Bo Xia

春秋，襄公三十一年岁在降娄。是岁距辛亥百一十三年，二月有癸未，上距文公十一年会于承匡之岁夏正月甲子朔凡四百四十有五甲子，奇二十日，为日二万六千六百有六旬。故传曰绛县老人曰："臣生之岁，正月甲子朔，四百四十有五甲子矣。其季于今，三之一也。"师旷曰："郤成子会于承匡之岁也。七十三年矣。"史赵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则其日数也。"士文伯曰："然则二万六千六百有六旬也。"

《汉书·律历志下》卷21下页1021

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传》曰：晋侯问于士文伯曰："谁将当日食？"对曰："鲁卫恶之，卫大鲁小。"

师古曰："士文伯，晋大夫伯瑕。"

《汉书·五行志下之下》卷27下之下页1493—1494

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日食。士文伯曰："去卫地，如鲁地。于是有灾，鲁实受之。"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27上页608

叔兴　Shu Xing

釐公十六年"正月戊申朔，陨石于宋，五，是月六鹢退飞过宋都"……《左氏传》曰：陨石，星也；鹢退飞，风也。宋襄公以问周内史叔兴曰："是何祥也？吉凶何在？"对曰："今兹鲁多大丧，明年齐有乱，君将得诸侯而不终。"退而告人曰："是阴阳之事，非吉凶之所生也。吉凶繇人，吾不敢逆君故也。"

《汉书·五行志下之下》卷27下之下页1519

叔孙昭子　Shusun Zhaozi

昭公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左氏传》昭子曰："旱也，日过分而阳犹不克，克必甚，能无旱乎！阳不克，莫将积聚也。"

师古曰："叔孙昭子。"

《汉书·五行志下之下》卷27下之下页1497—1498

季平子　Ji Pingzi

昭公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左氏传》：平子曰："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天子不举，伐鼓于社，诸侯用币于社，伐鼓于朝，礼也。其余则否。"

师古曰："季平子。"

《汉书·五行志下之下》卷27下之下页1495—1496

唐眛（唐蔑）　Tang Mie

见"重、黎""羲、和"条。

梓慎　Zi Shen

昭公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左氏传》：梓慎曰："将大水。"

师古曰："梓慎，鲁大夫。"

《汉书·五行志下之下》卷27下之下页1497—1498

数术者，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职也。史官之废久矣，其书既不能具，虽有其书而无其人。《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虚行。"春秋时鲁有梓慎，郑有裨灶，晋有卜偃，宋有子韦。六国时楚有甘公，魏有石申夫。汉有唐都，庶得麤觕。

《汉书·艺文志》卷30页1775

（参见"羲、和""昆吾"条。）

董因 Dong Yin

重耳奔狄。董因曰："君之行，岁在大火。"

师古曰：董因，晋史也。本周太史辛有之后，以董主史官，故为董氏，因其名也。

《汉书·律历志下》卷21下页1019—1020

裨灶 Bi Zao

《正义》裨灶，郑大夫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44

（参见"重、黎""羲、和""昆吾"及"梓慎"条。）

箕子 Ji Zi

箕子者，纣亲戚也。

《集解》马融曰："箕，国名也。子，爵也。"

武王既克殷，访问箕子。武王曰："于乎！维天阴定下民，相和其居，我不知其常伦所序。"箕子对曰："天乃锡禹鸿范九等，常伦所序。四曰五纪：一曰岁，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历数。"

《集解》马融曰："星，二十八宿。辰，日月之所会也。"郑玄曰："星，五星也。"

《集解》孔安国曰："历数，节气之度。以为历数，敬授民时。"

《集解》杜预曰："梁国蒙县有箕子冢。"

《史记·宋微子世家》卷38页1609—1621

秦

吕不韦 Lü Buwei

《颛顼历》上元甲寅岁正月甲寅晨初合朔立春，七曜皆直艮维之首。其后吕不韦得之，以为秦法，更考中星，断取近距，以乙卯岁正月己巳合朔立春为上元。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27上页602

杨硕 Yang Shuo

杨硕，字洪远。隐居华山，仙名，洞习天文。

陕西 万历《华阴县志·人物》卷6

杨硕，字太初，洞习天文。

陕西 道光《华岳志·人物》卷2

杨硕，字洪远，阴晋人，洞习天文。知秦将亡，汉当兴，隐居华山，仙名。八子皆从高祖征伐为将军，乃赐硕太史公，崇祀乡贤。

陕西 咸丰《同州府志·列传上》卷29

西汉

儿宽 Er Kuan

武帝元封七年，大中大夫公孙卿、壶遂、太史令司马迁等言"历纪坏废，宜改正朔"。是时御史大夫儿宽明经术，上乃诏宽曰："与博士共议，今宜何以为正朔？服色何上？"宽与博士赐等议，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于天也。"

《汉书·律历志上》卷21上页974

儿宽，千乘人也。治《尚书》，事欧阳生。后太史令司马迁等言："历纪坏废，汉兴未改正朔，宜可正。"上乃诏宽与迁等共定汉《太初历》。

《汉书·儿宽传》卷58页2628—2633

王仲 Wang Zhong

王仲，琅邪不其人，隐居不仕，好道术，明天文。

山东 万历《莱州府志·隐逸》卷6页10

王仲，琅邪不其人，好道术，明天文。济北王兴居友，欲委兵师仲；仲推验天象，深知不可，乃脱身浮海东奔乐浪山中，后兴居败，乃得免。

山东 康熙《山东通志·隐逸》卷46

辽宁 康熙《盛京通志》卷29

王关 Wang Guan

王关，字选公，无锡人，明易及天文，郡

举为主簿，更始平守山阴令，补侍御史，人号王独坐。

江苏 成化《重修毗陵志·人物》卷 20

王朔 Wang Shuo

自汉之为天数者，星则唐都，气则王朔。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49

王朔所候，决于日旁。日旁云气，人主象。皆如其形以占。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298

文翁 Wen Weng

文翁明天文灾异，后以博士征至侍中，扬州刺史……

《全蜀艺文志》卷 30

公孙臣 Gongsun Chen

至孝文时，鲁人公孙臣以终始五德上书，言"汉得土德，宜更元，改正朔"。事下丞相张苍，张苍亦学律历，以为非是，罢之。其后黄龙见成纪，张苍自黜，所欲论著不成。而新垣平以望气见，颇言正历服色事。

《史记·历书》卷 26 页 1260

公孙卿 Gongsun Qing

武帝元封七年，汉兴百二岁矣，大中大夫公孙卿、壶遂、太史令司马迁等言"历纪坏废，宜改正朔"。遂诏卿、遂、迁与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议造《汉历》。

《汉书·律历志上》卷 21 上页 974—975

邓平 Deng Ping

姓等奏不能为算，愿募治历者，更造密度，各自增减，以造汉《太初历》。乃选治历邓平及长乐司马可、酒泉候宜君、侍郎尊及与民间治历者，凡二十余人，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闳与焉。都分天部，而闳运算转历。其法以律起历，……与邓平所治同。……乃诏迁用邓平所造八十一分律历，罢废尤疏远者十七家，复使校历律昏明。宦者淳于陵渠复覆《太初历》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联珠。陵渠奏状，遂用邓平历，以平为太史丞。

《汉书·律历志上》卷 21 上页 975

（参见"司马迁"条。）

尹咸 Yin Xian

至成帝时，以书颇散亡，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太史令尹咸校数术。

凡数术百九十家，二千五百二十八卷。

《汉书·艺文志》卷 30 页 1701、1775

编者注："数术百九十家"系"百九家"之误。计有天文二十一家，历谱十八家，五行三十一家，蓍龟十五家，杂占十八家，形法六家。

司马可 Sima Ke

乃选治历邓平及长乐司马可……与民间治历者。

师古曰："可者司马之名也。……东南一尉。"

《汉书·律历志上》卷 21 上页 975

（参见"邓平""落下闳"条。）

司马迁 Sima Qian 司马谈 Sima Tan

昔在颛顼，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际，绍重黎之后，使复典之，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当周宣王时，失其守而为司马氏。司马氏世典周史。

自司马氏去周适晋，分散，……谈为太史公。

太史公学天官于唐都，受易于杨何，习道论于黄子。

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有子曰迁。

迁生龙门，耕牧河山之阳。

是岁天子始建汉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滞周南，不得与从事，故发愤且卒。而子迁适使反，见父于河洛之间。太史公执迁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尝显功名于虞夏，典天官事。余死，汝必为太史。为太史，无忘吾所欲论著矣。"

卒三岁而迁为太史令，䌷史记石室金匮

之书。五年而当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历始改，建于明堂，诸神受纪。

《史记·太史公自序》卷 130 页 3285—3296

至汉兴，景武之际，司马谈，谈子迁，以世黎氏之后，为太史令。迁著《史记》，作《天官书》。

《后汉书·天文志上》志 10 页 3214—3215

顺帝汉安二年，尚书侍郎边韶上言："孝武皇帝摅发圣思，因元封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乃诏太史令司马迁、治历邓平等更建《太初》，改元易朔，行夏之正。《乾凿度》：八十一分之四十三为日法。设清台之候，验六异，课效觕密，《太初》为最。其后刘歆研机极深，验之《春秋》，参以《易》道，以《河图帝览嬉》《洛书乾曜度》推广《九道》，百七十一岁进退六十三分，百四十四岁一超次，与天相应，少有阙谬。"

《后汉书·律历志中》志 2 页 3035

至武帝诏司马迁等造汉历，乃定东西，立晷仪、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星度，与古不同。

《旧唐书·天文志上》卷 35 页 1294

司马季主　Sima Jizhu

司马季主者，楚人也，卜于长安东市。……司马季主闲坐，弟子三四人侍，方辩天地之道，日月之运，阴阳吉凶之本。分别天地之始终，日月星辰之纪，差次仁义之际，列吉凶之符，语数千言，莫不顺理。

《史记·日者列传》卷 127 页 3215—3216

扬雄　Yang Xiong

扬雄字子云，蜀郡成都人也。

雄少而好学，不为章句，训诂通而已。博览无所不见。

孝成帝时，召雄待诏承明之庭。

哀帝时丁、傅、董贤用事，时雄方草《太玄》。《玄》首四重者，非卦也，数也。其用自天元推一昼一夜阴阳数度律历之纪，九九大运，与天终始。故《玄》三方、九州、二十七部、八十一家、二百四十三表，七百二十九赞，分为三卷，曰一二三，与《泰初历》相应，亦有《颛顼》之历焉。

及太史公记六国，历楚汉，讫麟止，不与圣人同，是非颇谬于经。故人时有问雄者，常用法应之，譔以为十三卷，象《论语》，号曰《法言》。

年七十一，天凤五年卒。

《汉书·扬雄传》卷 87 上下页 3513—3585

汉末，扬子云难盖天八事，以通浑天。其一云："日之东行，循黄道。昼［夜］中规，牵牛距北极（北）［南］百一十度，东井距北极南七十度，并百八十度。周三径一，二十八宿周天当五百四十度，今三百六十度，何也？"其二曰："春秋分之日正出在卯，入在酉，而昼漏五十刻。即天盖转，夜当倍昼。今夜亦五十刻，何也？"其三曰："日入而星见，日出而不见，即斗下见日六月，不见日六月。北斗亦当见六月，不见六月。今夜常见，何也？"其四曰："以盖图视天河，起斗而东入狼弧间，曲如轮。今视天河直如绳，何也？"其五曰："周天二十八宿，以盖图视天，星见者当少，不见者当多。今见与不见等，何出入无冬长，而两宿十四星当见，不以日长短故见有多少，何也？"其六曰："天至高也，地至卑也。日讬而旋，可谓至高矣。纵人目可奇，水与影不可夺也。今从高山上，以水望日，日出水下，影上行，何也？"其七曰："视物，近则大，远则小。今日与北斗，近我而小，远我而大，何也？"其八曰："视盖橑与车辐间，近杠毂即密，益远益疏。今北极为天杠毂，二十八宿为天橑辐。以星度度天，南方次地星间当数倍。今交密，何也？"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06—507

任文公　Ren Wengong　任文孙　Ren Wensun

任文公，巴郡阆中人也。父文孙，明晓天官风角秘要。文公少修父术，州辟从事。哀帝时，有言越嶲太守欲反，刺史大惧，遣文公等

五从事检行郡界，潜伺虚实。

后为治中从事。文公遂以占术驰名。辟司空掾。平帝即位，称疾归家。

王莽篡位，文公推数，知当大乱，乃课家人负物百斤，环舍趋走，遂奔子公山，十余年不被兵革。

《后汉书·方术列传》卷82上页2707

任文公，善天文，值王莽篡汉，挈家避于公山。《益部》语曰：任文公，智无双。

正德《四川志·人物》卷14

任嚣　Ren Xiao

汉高祖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东井。任嚣观天文曰：秦方丧乱。此南越偏霸之象也。

广东　光绪《广州府志·前事略》卷75

刘向　Liu Xiang　刘歆　Liu Xin

至孝成世，刘向总六历，列是非，作《五纪论》。

《汉书·律历志上》卷21上页979

向字子政，本名更生。

成帝即位，显等伏辜，更生乃复进用，更名向。向以故九卿召拜为中郎，使领护三辅都水。数奏封事，迁光禄大夫。是时帝元舅阳平侯王凤为大将军秉政，倚太后，专国权，兄弟七人皆封为列侯。时数有大异，向以为外戚贵盛，凤兄弟用事之咎。而上方精于《诗书》，观古文，诏向领校中《五经》秘书。向见《尚书·洪范》，箕子为武王陈五行阴阳休咎之应。向乃集合上古以来历春秋六国至秦汉符瑞灾异之记，推迹行事，连传祸福，著其占验，比类相从，各有条目，凡十一篇，号曰《洪范五行传论》，奏之。

向为人简易无威仪，廉靖乐道，不交接世俗，专积思于经术，昼诵书传，夜观星宿，或不寐达旦。

向三子皆好学，少子歆，最知名。

歆字子骏，河平中，受诏与父向领校秘书，讲六艺传记，诸子、诗赋、数术、方技，无所不究。

哀帝崩，王莽持政，莽少与歆俱为黄门郎，重之，白太后。封红休侯。典儒林史卜之官，考定律历，著《三统历谱》。《三统历谱》考步日月五星之度。有意其推本之也。

师古曰："言其究极根本，深有意也。"

《汉书·楚元王传》卷36页1928—1973

至孝成世，刘向总六历，列是非，作《五纪论》。向子歆究其微眇，作《三统历》及《谱》以说《春秋》，推法密要，故述焉。

《汉书·律历志上》卷21上页979

至于孝武，改用夏正。时有古历六家，学者疑其纰缪，刘向父子，咸加讨论，班固因之，采以为志。

《隋书·律历志中》卷17页416

（参见"司马迁"条。）

刘安　Liu An

淮南王安为人好书，鼓琴，招致宾客方术之士数千人，作为《内书》二十一篇。

《汉书·淮南衡山济北王传》卷44页2145

《淮南子·天文训》二十一卷，汉刘安撰。朱文鑫曰，刘安撰淮南天文训，始具天文、历法、气候诸大端，见《天文考古录》。

《算学考初编补注·天文类》

许商　Xu Shang

周堪授牟卿及长安许商长伯。商善为算，著《五行论历》，四至九卿。

《汉书·儒林传》卷88页3604

杜钦　Du Qin

成帝建始三年十二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其夜未央殿中地震。……杜钦对亦曰："日以戊申食，时加未。戊未，土也，中宫之部。其夜殿中地震，此必适妾将有争宠相害而为患者。人事失于下，变象见于上。"

《汉书·五行志下之下》卷27下之下页1504

李守 Li Shou

李通字次元，南阳宛人也。父守，初事刘歆，好星历谶记，为王莽宗卿师。

《后汉书·李王邓来列传》卷15页573

李寻 Li Xun

李寻字子长，平陵人也。治《尚书》，与张孺、郑宽中同师。宽中等守师法教授，寻独好《洪范》灾异，又学天文、月令、阴阳。事丞相翟方进，方进亦善为星历，除寻为吏，数为翟侯言事。……哀帝初即位，召寻待诏黄门。

《汉书·眭两夏侯京翼李传》卷75页3179—3193

汉之传天数者，则有唐都、李寻之伦。

《隋书·天文志上》卷19页504

李信 Li Xin

寿王及待诏李信治黄帝《调历》。课皆疏阔。

《汉书·律历志上》卷21上页978

杨宣 Yang Xuan

杨宣字君纬，什邡人也。少受学于楚国王子张，天文、图纬于河内郑子侯，师杨公叔，能畅鸟言，长于灾异，教授弟子以百数，成帝征拜谏议大夫。平帝时命持节为讲学大夫，与刘歆共校书，居摄中卒。

《华阳国志·广汉士女》卷10中

吴莫如 Wu Moru

见“梁成恢”条。

谷永 Gu Yong

谷永字子云，长安人也。永少为长安小史，后博学经书。建昭中，御史大夫繁延寿闻其有茂材，除补属，举为太常丞，数上疏言得失。

永于经书，汎为疏远，与杜钦、杜邺略等，不能洽浃如刘向父子及扬雄也。其于天官，《京氏易》最密，故善言灾异，前后所上四十余事，略相反覆，专攻上身与后宫而已。

《汉书·谷永杜邺传》卷85页3443、3472

惠帝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在危十三度。谷永以为岁首正月朔日，是为三朝，尊者恶之。

《汉书·五行志下之下》卷27下之下页1500

成帝建始三年十二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其夜未央殿中地震。谷永对曰：“日食婺女九度，占在皇后。地震萧墙之内，咎在贵妾。二者俱发，明同事异人，共掩制阳。将害继嗣也”。

《汉书·五行志下之下》卷27下之下页1504

永始元年九月丁巳晦，日有食之。谷永以京房《易占》对曰：“元年九月日食，酒亡节之所致也。独使京师知之，四国不见者，若曰，湛湎于酒，君臣不别，祸在内也。”

《汉书·五行志下之下》卷27下之下页1505

永始二年二月乙酉晦。日有食之。谷永以京房《易占》对曰：“今年二月日食，赋敛不得度，民愁怨之所致也。所以使四方皆见，京师阴蔽者，若曰，人君好治宫室，大营坟墓，赋敛兹重，而百姓屈竭，祸在外也。”

《汉书·五行志下之下》卷27下之下页1505

张寿王 Zhang Shouwang

元凤三年，太史令张寿王上书言：“历者天地之大纪，上帝所为。传黄帝《调律历》，汉元年以来用之。今阴阳不调，宜更历之过也。”诏下主历使者鲜于妄人诘问，寿王不服。妄人请与治历大司农中丞麻光等二十余人杂候日月晦朔弦望、八节二十四气，钧校诸历用状。奏可。诏与丞相、御史、大将军、右将军史各一人杂候上林清台，课诸历疏密，凡十一家。以元凤三年十一月朔旦冬至，尽五年十二月，各有第。寿王课疏远。案汉元年不用黄帝《调历》，寿王非汉历，逆天道，非所宜

言、大不敬。有诏勿劾。复候，尽六年。《太初历》第一，即墨徐万且、长安徐禹治《太初历》亦第一。寿王及待诏李信治黄帝《调历》，课皆疏阔。

《汉书·律历志上》卷21上页978

太史令张寿王挟甲寅元以非汉历，杂候清台，课在下第，卒以疏阔，连见劾奏。《太初》效验，无所漏失。

《后汉书·律历志中》志2页3038

太史令张寿王说黄帝《调历》以非《太初》。有司劾："官有黄帝《调历》不与寿王同，寿王所治乃《殷历》也。"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27上页592

张苍　Zhang Cang

张丞相苍者，阳武人也。好书律历。秦时为御史，主柱下方书。明习天下图书计籍。苍又善用算律历。故萧何令苍以列侯居相府，领主郡国上计者。

张苍为计相时，绪正律历。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因故秦时本以十月为岁首，弗革，推五德之运，以为汉当水德之时，尚黑如故。故汉家言律历者，本之张苍。苍本好书，无所不观，无所不通，而尤善律历。

《集解》《汉书》曰："著书十八篇，言阴阳律历事。"

苍为丞相十余年，鲁人公孙臣上书言汉土德时，其符有黄龙当见，诏下其议张苍，张苍以为非是，罢之。其后黄龙见成纪，于是文帝召公孙臣以为博士，草土德之历制度，更元年。张丞相由此自绌，谢病称老。

《史记·张丞相列传》卷96页2675—2681

《汉书·张周赵任申屠传》卷42页2093—2099

汉兴，北平侯张苍首治律历。

《后汉书·律历志上》页3000

漏刻张苍因循古制，犹多疏阔。

《隋书·天文志上》卷19页526

汉兴，丞相张苍首创律历之学。

《旧唐书·天文志上》卷35页1294

及汉兴，张苍等亦以为《颛顼历》比五家疏阔中最近密。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27上页611

张叔　Zhang Shu

张叔，孝武帝征为博士。叔明天文灾异。官至侍中扬州刺史。

《华阳国志·蜀志》卷3页31

孝景帝末年，以庐江文翁为蜀守，乃立学，选吏子弟就学，遣雋士张叔等，［旧志、叔，僰榆人］十八人東诣博受经，还以教授，孝武帝皆征入，叔为博士。叔明天文灾异，始作《春秋章句》，官至侍中扬州刺史。

光绪《续云南通志稿·艺文志》卷169

赐　Ci

武帝元封七年，宽与博士赐等议，皆曰："帝王必改正朔。"

《汉书·律历志上》卷21上页975

（参见"儿宽"条。）

京房　Jing Fang

京房字君明，东郡顿丘人也。治《易》，事梁人焦延寿。延寿字赣。赣常曰："得我道以亡身者，必京生也。"其说长于灾变，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风雨寒温为候：各有占验，房用之尤精。好钟律，知音声。初元四年以孝廉为郎。

《汉书·眭两夏侯京翼李传》卷75页3160

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寿。房以明灾异得幸，为石显所潜诛，自有传。繇是《易》有京氏之学。

《汉书·儒林传》卷88页3601—3602

元帝时，郎中京房知五声之音，六律之数。

《后汉书·律历志上》志1页3000

单安国　Shan Anguo

寿王及待诏李信治黄帝《调历》，课皆疏阔，又言黄帝至元凤三年六千余岁。

丞相属宝，长安单安国、安陵桮育治《终始》，言黄帝以来三千六百二十九岁，不与寿王合。

《汉书·律历志上》卷21上页978

宝　Bao

见“单安国”条。

宜君　Yi Jun

乃选治历邓平及长乐司马可、酒泉候宜君、侍郎尊及与民间治历者。

师古曰：“宜君亦候之名也。候，官号也。”

《汉书·律历志上》卷21上页975

宗宣　Zong Xuan

（地皇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张，东南行，五日不见。莽数召问太史令宗宣，诸术数家皆缪对，言天文安善，群贼且灭。

《汉书·王莽传》卷99下页4179

赵同　Zhao Tong

孝文时中宠臣，士人则邓通，宦者则赵同，赵同以星气幸，常为文帝参乘。

《索隐》案：《汉书》作“赵谈”，此云“同”者，避太史公父名也。

《史记·佞幸列传》卷125页3192

《汉书·佞幸传》卷93页3724

胡安　Hu An

胡安，临邛人，聚徒授教白鹤山，有点易洞。先生明天文、历象、阴阳之数，司马相如从学焉，后乘鹤仙去。

四川　康熙《邛州志·人物》卷10

耿寿昌　Geng Shouchang

甘露二年，大司农中丞耿寿昌奏，以图仪度日月行，考验天运状，日月行至牵牛、东井，日过［一］度，月行十五度。至娄、角，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赤道使然，此前世所共知也。如言黄道有验，合天。日无前却，弦望不差一日，比用赤道密近，宜施用。

《后汉书·律历志中》志2页3029

壶遂　Hu Sui

太史公曰：余与壶遂定律历，观韩长孺之义，壶遂之深中隐厚。世之言梁多长者，不虚哉！壶遂官至詹事，天子方倚以为汉相，会遂卒。不然，壶遂之内廉行修，斯鞠躬君子也。

《史记·韩长孺传》卷108页2865

壶遂与太史迁等定汉律历，官至詹事，其人深中笃行君子。上方倚欲以为相，会其病卒。

《汉书·窦田灌韩传》卷52页2406

（参见“公孙卿”条。）

射姓　She Xing

遂诏卿、遂、迁与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议造《汉历》。

师古曰：“姓射，名姓也。”

《汉书·律历志上》卷21上页975—977

（参见“公孙卿”条。）

徐万且　Xu Wanqie

即墨徐万且、长安徐禹治《太初历》亦第一。

《汉书·律历志上》卷21上页978

徐万且，汉武帝时即墨县人，精历学，以治《太初历》得名。

山东　道光《平度县志·历代人物》卷17

（参见“张寿王”条。）

徐禹　Xu Yu

长安徐禹治《太初历》亦第一。

《汉书·律历志上》卷21上页97

元凤三年诏下，以元凤三年十一月朔旦冬至，尽五年十二月，各有次第。复候，尽六年。《太初历》第一，禹治《太初历》亦第一。

陕西　康熙《长安县志·人物》卷7

（参见“张寿王”条。）

唐都 Tang Du

至今上即位，招致方士唐都，分其天部；而巴落下闳运算转历，然后月辰之度与夏正同。

《集解》：《汉书音义》曰："谓分部二十八宿为距度。"

《史记·历书》卷26页1260—1261

自汉之为天数者，星则唐都，气则王朔，占岁则魏鲜。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49

武帝元封七年，遂诏卿，遂、迁与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议造《汉历》。姓等奏不能为算，愿募治历者，乃选治历邓平……及与民间治历者凡二十余人，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闳与焉。都分天部。

师古曰："姓唐，名都，方术之士也。"

孟康曰：谓分部二十八宿为距度。

《汉书·律历志上》卷21上页975—977

太史公（谈）学天官于唐都，受《易》于杨何，习道论于黄子。

《汉书·司马迁传》卷62页2709

汉之传天数者，则有唐都、李寻之伦。

《隋书·天文志上》卷19页504

故唐都分天部，落下闳运算转历，今赤道历星度，则其遗法也。

《旧唐书·天文志上》卷35页1294

栢育 Bei Yu

安陵栢育治《终始》。

《汉书·律历志上》卷21上页978

（参见"单安国"条。）

麻光 Ma Guang

妄人请与治历大司农中丞麻光等二十余人杂候日月晦朔弦望、八节二十四气，钧校诸历用状。

《汉书·律历志上》卷21上页978

（参见"鲜于妄人"条。）

淳于陵渠 Chunyu Lingqu

宦者淳于陵渠复覆《太初历》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连珠。陵渠奏状，遂用邓平历，以平为太史丞。

《汉书·律历志上》卷21上页976

梁成恢 Liang Chenghui

孝昭始元中，汉宦者梁成恢及燕王侯星者吴莫如见蓬星出西方天市东门，行过河鼓，入营室中。恢曰："蓬星出六十日，不出三年，下有乱臣戮死于市。"莫如曰："蓬星出西方，当有大臣戮死者。"

《汉书·天文志》卷26页1306—1307

落下闳（洛下闳，洛下黄闳） Luoxia Hong

至今上即位，招致方士唐都，分其天部；而巴落下闳运算转历，然后日辰之度与夏正同。乃改元，更官号，封泰山。

《集解》徐广曰："陈术云征士巴郡落下闳也。"

《索隐》姚氏案：《益部耆旧传》云："闳字长公，明晓天文，隐于落下，武帝征待诏太史，于地中转浑天，改《颛顼历》作《太初历》，拜侍中不受。"

《史记·历书》卷26页1260—1261

至武帝元封七年，汉兴百二岁矣，大中大夫公孙卿、壶遂、太史令司马迁等言："历纪坏废，宜改正朔。"遂诏卿、遂、迁与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议造《汉历》。……姓等奏不能为算，愿募治历者，更造密度，各自增减，以造汉《太初历》。乃选治历邓平及长乐司马可、酒泉候宜君、侍郎尊及与民间治历者，凡二十余人，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闳与焉。都分天部，而闳运算转历。

师古曰："姓落下名闳，巴郡人也。"

《汉书·律历志上》卷21上页974—977

落下闳，字长公，明晓天文，隐于落下。武帝征待诏太史，于地中转浑天，改《颛顼历》，作《太初历》。拜侍中不受。日后八百岁此历差一日，当有圣人定之。

《益部耆旧传》卷1

至武帝诏司马迁等更造《汉历》，故唐都分天部，洛下闳运算转历，今赤道历星度，则其遗法也。

《旧唐书·天文志上》卷35页1294

古历星度及汉洛下闳等所测，其星距远近不同，然二十八之宿体不异。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27上页610

自洛下闳造《太初历》，用浑仪，及东汉孝和帝时，太史唯有赤道仪，岁时测候，颇有进退。

《宋史·律历志九》卷76页1743

洛下闳，善天文、星历之学，隐居洛亭，武帝时征待诏，与太史壶遂改造《太初历》，其法甚精。

正德《四川志·人物》卷14

桓谭《新论》：杨子云好天文，问之于洛下黄闳以浑天之说，闳曰："[一作老工]我少能作其事，但随尺寸法度，殊不晓达其义、后稍稍益愈，到今七十乃甫适知已又老且死矣。今我儿子受业[一作爱学]作之，亦当复年如我，乃晓之已，又且复死焉！"其言可悲可笑也。按君山所言，黄闳即《汉书》所云撰《太初历》之洛下闳也，是洛下闳姓黄也。

《华阳国志》：文学聘士。洛下闳，字长公，阆中人，是宗"长公"也。《史记·律书》注徐广曰：陈术云"征士巴郡落下闳"；又引《益部耆旧传》：闳字长公，晓天文，隐落下，是落下巴郡之地名也。颜师古以为姓洛下名闳，误矣！历世相沿，莫知其非。林宝郑樵辈遂增洛下一姓，真是目不视书者。《晋书》云洛下黄闳。又《华阳国志》叙陈寿云：寿遂卒洛下。则洛下之为阆中地无疑。《汉书》洛字不从草，应劭《风俗通》字从草，云落下姓出于皋落，亦妄，洛宜出于有洛氏也。见《周书》《史记解》。

《蜀典人物类》卷2

鲁匡 Lu Kuang

鲁恭字仲康，扶风平陵人也。祖父匡，王

莽时，为羲和

《后汉书

尊 Zun

（参见"

路温舒 Lu W

路温舒字

父受历数天文

豫戒。成帝时

欲章代汉之符

《汉书·

新垣平 Xin Y

孝文时，

事，贵幸，后

《史记·历

（参见"

鲜于妄人 Xian

元凤三年，

天地之大纪，

汉元年以来用

也。"诏下主

服。妄人请与治

杂候日月晦朔弦

用状。奏可。诏

军史各一人杂候

十一家。

《汉书·律

璇玑玉衡，

历，纠落下闳、

《隋书·天

（参见"张

翟方进 Zhai Fa

翟方进字子

受《穀梁》，然

《左氏》则国师

也。厚李寻，以

至武帝诏司马迁等更造《汉历》，故唐都分天部，洛下闳运算转历，今赤道历星度，则其遗法也。

《旧唐书·天文志上》卷 35 页 1294

古历星度及汉洛下闳等所测，其星距远近不同，然二十八之宿体不异。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 27 上页 610

自洛下闳造《太初历》，用浑仪，及东汉孝和帝时，太史唯有赤道仪，岁时测候，颇有进退。

《宋史·律历志九》卷 76 页 1743

洛下闳，善天文、星历之学，隐居洛亭，武帝时征待诏，与太史壶遂改造《太初历》，其法甚精。

正德《四川志·人物》卷 14

桓谭《新论》：杨子云好天文，问之于洛下黄闳以浑天之说，闳曰："[一作老工]我少能作其事，但随尺寸法度，殊不晓达其义、后稍稍益愈，到今七十乃甫适知已又老且死矣。今我儿子受业［一作爱学］作之，亦当复年如我，乃晓之已，又且复死焉！"其言可悲可笑也。按君山所言，黄闳即《汉书》所云撰《太初历》之洛下闳也，是洛下闳姓黄也。

《华阳国志》：文学聘士。洛下闳，字长公，阆中人，是宗"长公"也。《史记·律书》注徐广曰：陈术云"征士巴郡落下闳"；又引《益部耆旧传》：闳字长公，晓天文，隐落下，是落下巴郡之地名也。颜师古以为姓洛下名闳，误矣！历世相沿，莫知其非。林宝郑樵辈遂增洛下一姓，真是目不视书者。《晋书》云洛下黄闳。又《华阳国志》叙陈寿云：寿遂卒洛下。则洛下之为阆中地无疑。《汉书》洛字不从草，应劭《风俗通》字从草，云落下姓出于皋落，亦妄，洛宜出于有洛氏也。见《周书》《史记解》。

《蜀典人物类》卷 2

鲁匡 Lu Kuang

鲁恭字仲康，扶风平陵人也。祖父匡，王莽时，为羲和，有权数，号曰"智囊"。

《后汉书·卓鲁魏刘列传》卷 25 页 873

尊 Zun

（参见"公孙卿"条。）

路温舒 Lu Wenshu

路温舒字长君，巨鹿东里人也。温舒从祖父受历数天文，以为汉厄三七之间，上封事以豫戒。成帝时，谷永亦言如此。及王莽篡位，欲章代汉之符，著其语焉。

《汉书·贾邹枚路传》卷 51 页 2367—2372

新垣平 Xin Yuanping

孝文时，新垣平以望气见，颇言正历服色事，贵幸，后作乱，故孝文帝废不复问。

《史记·历书》卷 26 页 1260

（参见"公孙臣"条。）

鲜于妄人 Xianyu Wangren

元凤三年，太史令张寿王上书言："历者天地之大纪，上帝所为。传黄帝《调律历》，汉元年以来用之。今阴阳不调，宜更历之过也。"诏下主历使者鲜于妄人诘问，寿王不服。妄人请与治历大司农中丞麻光等二十余人杂候日月晦朔弦望、八节二十四气，钧校诸历用状。奏可。诏与丞相、御史、大将军、右将军史各一人杂候上林清台，课诸历疏密，凡十一家。

《汉书·律历志上》卷 21 上页 978

璇玑玉衡，正天之器，汉之孝武，详考律历，纠落下闳、鲜于妄人等，共所营定。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20

（参见"张寿王"条。）

翟方进 Zhai Fangjin

翟方进字子威，汝南上蔡人也。方进虽受《穀梁》，然好《左氏传》、天文星历，其《左氏》则国师刘歆，星历则长安令田终术师也。厚李寻，以为议曹。

如淳曰："刘歆及田终术二人皆受学于方进。"

《汉书·翟方进传》卷 83 页 3411—3421

（参见"李寻"条。）

魏尚 Wei Shang

魏尚，圉人，高帝时为太史。

河南 道光《尉氏县志·人物志》卷 9

魏鲜 Wei Xian

汉魏鲜集腊明正月旦决八风。

《集解》孟康曰：人姓名，作占侯者。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40—1341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299

自汉之为天数者，星则唐都，气则王朔，占岁则魏鲜。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49

翼奉 Yi Feng

翼奉字少君，东海下邳人也。治《齐诗》，与肖望之、匡衡同师。三人经术皆明，衡为后进，望之施之政事，而奉惇学不仕，好律历阴阳之占。元帝初即位，诸儒荐之，征待诏宦者署，数言事宴见，天子敬焉。

《汉书·眭两夏侯京翼李传》卷 75 页 3167

东汉

卫承 Wei Cheng

至元和二年，《太初》失天益远，日、月宿度相觉浸多，而候者皆知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一度，未至牵牛五度，而以为牵牛中星，后天四分日之三，晦朔弦望差天一日，宿差五度。章帝知其谬错，以问史官，虽知不合，而不能易，故召治历编䜣、李梵等综校其状。二月甲寅，遂下诏曰："今改行《四分》，以遵于尧，以顺孔圣奉天之文。冀百君子越有民，同心敬授，傥获咸熙，以明予祖之遗功。"于是《四分》施行。而䜣、梵犹以为元首十一月当先大，欲以合耦弦望，命有常日，而十九岁不得七闰，晦朔失实。行之未期，章帝复发圣恩，考之经谶，使左中郎将贾逵问治历者卫承、李崇、太尉属梁鲔、司徒椽严勗、太子舍人徐震、钜鹿公乘苏统及䜣、梵等十人。以为月当先小，据《春秋经》书朔不书晦者，朔必有明晦，不朔必在其月也。即先大，则一月再朔，后月无朔，是明不可必。梵等以为当先大，无文正验，取欲谐耦十六日望，月朓昏，晦当灭而已。又晦与合同时，不得异日。又上知䜣、梵穴见，敕毋拘历已班，天元始起之月当小。定，后年历数遂正。永元中，复令史官以《九道法》候弦望，验无有差跌。

《后汉书·律历中》志 2 页 3026—3027

马续 Ma Xu

孝明帝使班固叙《汉书》，而马续述《天文志》。

《谢沈书》曰："蔡邕撰建武已后，星验著明，以续前志。谯周接继其下者。"

《后汉书·天文志上》志 10 页 3215

马融 Ma Rong

案《马融集》，是时（延光四年）融为许令，其四月庚申，自县上书曰："臣伏见日蚀之占，自昔典籍'十月之交'，《春秋》传记，《汉注》所载，史官占侯，群臣密对，陛下所观览，左右所讽诵，可谓详悉备矣。乃者茀气干参，以为参者西方之位，其于分野，并州是也，殆谓西戎、北狄。其后种羌叛戾，乌桓犯上郡，并、凉动兵，验略效矣。三月一日，合辰在娄，娄又西方之宿，众占显明者。"

《后汉书·五行志六》志 18 页 3365—3366

（参见"郑玄"条。）

王立 Wang Li

献帝初平四年正月甲寅朔，日有食之，在营四度。是时李傕、郭汜专政。

《袁宏纪》曰："未食八刻，太史令王立奏曰：'日晷过度，无有变也'。于是朝臣皆贺。"

《后汉书·五行志六》志 18 页 3371

王汉 Wang Han

光和二年，万年公乘王汉上《月食注》。

《后汉书·律历志中》志2页3042

王充 Wang Chong

王充字仲任，会稽上虞人也，其先自魏郡元城徙焉。后到京师，受业太学，师事扶风班彪。好博览而不守章句。

充好论说，始若诡异，终有理实。著《论衡》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释物类同异，正时俗嫌疑。永元中，病卒于家。

《后汉书·王充王符仲长统传》卷49页1629

汉王仲任据盖天之说，以驳浑仪云："旧说天转从地下过。今掘地一丈辄有水，天何得从水中行乎？甚不然也。日随天而转，非入地。夫人目所望，不过十里，天地合矣；实非合也，远使然耳。今视日入，非入也，亦远耳。当日入西方之时，其下之人亦将谓之为中也。四方之人，各以其近者为出，远者为入矣。何以明之？今试使一人把大炬火，夜行于平地，去人十里，火光灭矣；非灭也，远使然耳。今日西转不复见，是火灭之类也。日月不员也，望视之所以员者，去人远也。夫日，火之精也；月，水之精也。水火在地不员，在天何故员？"

《晋书·天文志上》卷11页281

《隋书·天文志上》卷19页508—509

《论衡》，《谈天》《说日》篇，汉王充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节录补注》

王远 Wang Yuan

王远，字方平，东海人，举孝廉，除郎中，累迁至中散大夫。博学，尤明天文、图谶、河洛之要。

广东 康熙《罗浮山志·仙释》卷9

王昌 Wang Chang

王昌一名郎，赵国邯郸人也。素为卜相工，明星历。

《后汉书·王刘张李彭卢传》卷12页491

王逸 Wang Yi

王逸字叔师，南郡宜城人也。元初中，举上计吏，为校书郎。顺帝时，为侍中。著《楚辞章句》行于世。其赋、诔、书、论及杂文凡二十一篇。

《后汉书·文苑传》卷80上页2618

王逸以为"月若掩日，当蚀日西，月行既疾，须臾应过西崖既，复次食东崖，今察日蚀西崖缺，而光已复过东崖而独不掩"。逸之此意，实为巨疑。

《南齐书·天文志上》卷12页207

王景 Wang Jing

王景字仲通，乐浪讲邯人也。八世祖仲，本琅邪不其人。好道术，明天文。景少学《易》，遂广窥群书，又好天文术数之事，沈深多伎艺。

《后汉书·循吏传》卷76页2464—2465

井毕 Jing Bi

见"姚崇"条。

天目先生 Tianmu Xiansheng

汉天目先生，隐居遗世，莫知年名。桓灵间，太山刘洪造先生受业，问以数术之道，洪承口授，转虑遗忘，因记之。洪为谷城守门侯，造《乾象历》，又制《日月迟疾阴阳历》，方于《太初》《四分》转精密矣。洪后为会稽太守时，有东莱人徐岳者，负帙游山，备历丘岳，乃诣刘会稽以学焉。渐集所由，尝问曰："数有穷乎？"会稽曰："吾尝游天目山中，见隐者，世罔知其名，号曰天目先生，吾亦以此问之，先生所答如上云云。"暨所造《乾象》付之。岳乃著《数术记遗》一篇，又授吴中书令余姚阚泽，泽甚重焉，为之注释。

浙江 民国《西天目祖山志·栖逸》卷3

公沙穆 Gongsha Mu

公沙穆字文义，北海胶东人也。习《韩诗》《公羊春秋》，尤锐思《河洛》推步之

术。后遂隐居东莱山，学者自远而至。

迁弘农令。永寿元年，霖雨大水，三辅以东莫不湮没。穆明晓占侯，乃予告令百姓徙居高地，故弘农人独得免害。

《后汉书·方术传》卷 82 下页 2730—2731

方储 Fang Chu

方储字圣公，歙县人。章帝以储善天文，当郊祭，问之，储劝帝毋往。其日风景明淑，帝遂行，储称疾不从。比发雨雹如斗，死者千计，使召储已死，帝甚伤之。

安徽 淳熙《新安志·叙仙释》卷 8

邓太后 Deng Taihou

和熹邓皇后讳绥，太傅禹之孙也。永元七年，后复与诸家子俱选入宫。太后自入宫掖，从曹大家受经书，兼天文、算数。

《后汉书·皇后纪》卷 10 上页 424

冯允 Feng Yun

冯绲字鸿卿，巴郡宕渠人也。绲弟允，能理《尚书》，善推步之术。

《后汉书·冯绲传》卷 38 页 1280、1284

冯允，字公信。善推步术，考明五星之度，辨昏旦节侯之差，一无詧忒。

四川 民国《广安县志》卷 24

冯光 Feng Guang

灵帝熹平四年，五官郎中冯光、沛相上计掾陈晃言："历元不正，历当用甲寅为元而用庚申，图纬无以庚申为元者。近秦所用代周之元。太史治历中郭香、刘固意造妄说，乞本庚申元经纬明文，受虚欺重诛。"乙卯，诏书下三府，与儒林明道者详议，务得道真。以群臣会司徒府议。

《后汉书·律历志中》志 2 页 3037

汉自中兴以来，图谶漏泄，而《考灵曜》《命历序》皆有甲寅元，其所起在《四分历》庚申元后百一十四岁。延光初中谒者亶诵，灵帝时五官郎中冯光等，皆请用之，卒不施行。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 27 上页 592

冯恂 Feng Xun

熹平中，故治历郎梁国宗整上《九道术》，诏书下太史，以参旧术，相应。部太子舍人冯恂课效，恂亦复作《九道术》，增损其分，与整术并校，差为近。太史令飏上以恂术参弦、望。然而加时犹复先后天，远则十余度。

《后汉书·律历志中》志 2 页 3030

（参见"宗绀　宗诚　宗整"条。）

玄 Xuan

太史令玄等侯（章帝）元和二年至永元元年，五岁中课日行及冬至斗二十一度四分一，合古历建星《考灵曜》日所起，其星间距度皆如石氏故事。

《后汉书·律历志中》志 2 页 3028

弘 Hong

元和元年，太史丞弘试十二律。

《后汉书·律历志上》志 1 页 3015

边韶 Bian Shao

边韶字孝先，陈留浚仪人也。以文章知名，教授数百人。桓帝时，为临颍侯相，征拜太中大夫，著作东观。再迁北地太守，入拜尚书令。后为陈留相，卒官。著诗、颂、碑、铭、书，策凡十五篇。

《后汉书·文苑列传》卷 80 上页 2623—2624

顺帝汉安二年，尚书侍郎边韶上言："世微于数亏，道盛于得常。数亏则物衰，得常则国昌。孝武皇帝摅发圣思，因元封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乃诏太史令司马迁、治历邓平等更建《太初》，改元易朔，行夏之正，《乾凿度》八十一分之四十三为日法。设清台之候，验六异，课效觕密，《太初》为最。其后刘歆研机极深，验之《春秋》，参以《易》道，以《河图帝览嬉》《洛书乾曜度》推广《九道》。百七十一岁进退六十三分，百四十四岁一超次，与天相应，少有阙谬。从太初至永平十一年，百七十一岁，进退

余分六十三，治历者不知处之。推得十二度弦望不效，挟废术者得窜其说。至元和二年，小终之数寖过，余分稍增，月不用晦朔而先见。孝章皇帝以《保乾图》'三百年斗历改宪'，就用《四分》。以太白复枢甲子为癸亥，引天从筭，耦之目前。更以庚申为元，既无明文；讬之于获麟之岁，又不与《感精符》单阏之岁同。史官相代，因成习疑，少能钩深致远；案弦望足以知之。"诏书下三公、百官杂议。太史令虞恭、治历宗䜣等议："建历之本，必先立元，元正然后定日法，法定然后度周天以定分至。三者有程，则历可成也。《四分历》仲纪之元，起于孝文皇帝后元三年，岁在庚辰。上四十五岁，岁在乙未，则汉兴元年也。又上二百七十五岁，岁在庚申，则孔子获麟。二百七十六万岁，寻之上行，复得庚申。岁岁相承，从下寻上，其执不误。此《四分历》元明文图谶所著也。太初元年岁在丁丑，上极其元。当在庚戌，而曰丙子，言百四十四岁超一辰，凡九百九十三超，岁有空行八十二周有奇，乃得丙子。案岁所超，于天元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俱超。日行一度，积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一而周天一帀，名曰岁。岁从一辰，日不得空周天，则岁无由超辰。案百七十一岁二蔀一章，小余六十三，自然之数也。夫数出于杪忽，以成毫厘，毫厘积累，以成分寸。两仪既定，日月始离。初行生分，积分成度。日行一度，一岁而周，故为术者，各生度法，或以九百四十，或以八十一。法有细觕，以生两科，其归一也。日法者，日之所行分也。日垂令明，行有常节，日法所该，通远无已，损益毫厘，差以千里。自此言之，数无缘得有亏弃之意也。今欲饰平之失，断法垂分，恐伤大道。以步日月行度，终数不同，四章更不得朔余一。虽言《九道》去课进退，恐不足以补其阙。且课历之法，晦朔变弦，以月食天验，昭著莫大焉。今以去六十三分之法为历，验章和元年以来日变二十事，月食二十八事，与《四分历》更失，定课相除，《四分》尚得多，而又便近。孝章皇帝历度审正，图仪晷漏，与天相应，不可复尚。《文曜钩》曰：'高辛受命，重黎说文。唐尧即位，羲和立浑。夏后制德，昆吾列神。成周改号，苌弘分官。'《运斗枢》曰：'常占有经。世史所明。'《洪范五纪论》曰：'民间亦有黄帝诸历，不如史官记之明也。'自古及今，圣帝明王，莫不取言于羲和、常占之官，定精微于晷仪，正众疑，秘藏中书，改行《四分》之原。及光武皇帝数下诏书，草创其端，孝明皇帝课校其实，孝章皇帝宣行其法。君更三圣，年历数十，信而徵之，举而行之。其元则上统开辟，其数则复古《四分》。宜如甲寅诏书故事。"奏可。

《后汉书·律历志中》志 2 页 3035—3037

朱浮 Zhu Fu

朱浮字叔元，沛国萧人也。初从光武为大司马主簿，迁偏将军，从破邯郸。建武六年，有日食之异，浮因上疏曰："臣闻日者众阳之所宗，君上之位也。凡居官治民，据郡典县，皆为阳为上，为尊为长。若阳上不明，尊长不足，则干动三光，垂示王者。"

《后汉书·朱冯虞郑周传》卷 33 页 1137—1141

建武八年中，太仆朱浮、太中大夫许淑等数上书，言历朔不正，宜当改更。

《后汉书·律历志中》志 2 页 3025

任佥 Ren Jian

见"亶诵"条。

刘固 Liu Gu

见"冯光""宗绀"条。

刘洪 Liu Hong

常山长史刘洪上作《七曜术》。

《袁山松书》曰："刘洪字元卓，泰山蒙阴人也。鲁王之宗室也。延熹中，以校尉应太史征，拜郎中，迁常山长史，以父忧去官。后为上计掾，拜

郎中，检东观著作《律历记》，迁谒者，榖城门侯，会稽东部都尉。征还，未至，领山阳太守，卒官。洪善算，当世无偶，作《七曜术》。及在东观，与蔡邕共述《律历记》，考验天官，及造《乾象术》，十余年，考验日月，与象相应，皆传于世。”《博物记》曰：“洪笃信好学，观乎六艺群书意，以为天文数术，探赜索隐，钩深致远，遂专心锐思。为曲城侯相，政教清均，吏民畏而爱之，为州郡之所礼异。”

《后汉书·律历志中》志 2 页 3040—3043

汉氏初兴，犹行秦历。至于孝武，改用夏正。光武中兴，未能详考。逮于永平之末，乃复改行四分，七十余年，仪式方备。其后复命刘洪、蔡邕，共修律历，司马彪用之以续《班史》。

《隋书·律历志中》卷 17 页 416

（后汉永元五年）其后，刘洪因黄道浑仪，以考月行出入迟速。

《旧唐书·天文志上》卷 35 页 1295

汉会稽东部尉刘洪以《四分》疏阔，由斗分多。更以五百八十九为纪法，百四十五为斗分，减余太甚，是以不及四十年而加时渐觉先天。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 27 上页 593

后汉刘洪考验《四分》，于天不合，乃减朔余，苟合时用。

《宋史·律历志七》卷 74 页 1686

（参见“宗整”条。）

刘瑜　Liu Yu

刘瑜字季节，广陵人也。瑜少好经学，尤善图谶、天文、历算之术。

延熹八年，太尉杨秉举贤良方正，……特召瑜问灾咎之征，指事案经谶以对。

《后汉书·杜栾刘李刘谢传》卷 57 页 1854—1857

至八月，太白出西方。刘瑜素善天官，恶之。上书皇太后曰：“太白犯房左骖、上将星入太微，其占宫门当闭，将相不利，奸人在主傍，愿急防之。”又与武、蕃书，以星辰错缪，不利大臣，宜速断大计。

《后汉书·窦何传》卷 69 页 2243

刘熙　Liu Xi

刘熙字成国，北海人。博览多识，建安中荐群不就，避乱交趾，往来苍梧间，授生徒数百人，尝即物名以释义，作《释名》二十七篇，《谥法》三卷，行于世。

作《释名》序曰：名之于实各有义类，百姓日授，而不知所以然之意，故撰天地、阴阳、四时、邦国、都鄙、车服、丧纪，下及民庶应用之器，即物名以释义，凡二十七篇。

广西　同治《苍梧县志·流寓传五》卷 14

许淑　Xu Shu

建武八年中，太仆朱浮、太中大夫许淑等数上书，言历朔不正，宜当改更。

《后汉书·律历志中》志 2 页 3025

巡　Xun

见“宗绀”条。

孙懿　Sun Yi

见“瞿酺”条。

折像　Zhe Xiang

折像字伯式，广汉洛人也。像能通《京氏易》，好黄老言。

《后汉书·方术传》卷 82 上页 2720

折像，字伯式，雒人也。说天文，论五经。

《华阳国志·广汉士女》卷 10 中

郤巡　Xi Xun

郤巡字仲信，陈郡人。汉和帝时，南阳樊英习《京氏易》，兼明《五经》。善风角、星算、《河洛》七纬，推步灾异，隐于壶山之阳。受业者踵至。巡传其业，仕为郡博士。会魏郎之亡命也，从受《春秋》图纬焉。

河南　乾隆《陈州府志·方伎》卷 20

（参见“樊英”条。）

严勗 Yan Xu

见“卫承”条。

苏统 Su Tong

见“卫承”条。

苏竟 Su Jing

苏竟字伯况，扶风平陵人也。平帝世，竟以明《易》为博士讲《（尚）书》祭酒。善图纬，能通百家之言。王莽时［与］刘歆等共典校书，拜代郡中尉。

《后汉书·苏竟杨厚传》卷30上页1041

光武时，则有苏伯况、郎雅光，并能参伍天文，发扬善道，补益当时，监垂来世。

《隋书·天文志上》卷19页504

李郃 Li He

李郃字孟节，汉中南郑人也。父颉，以儒学称，官至博士。郃袭父业，游太学，通《五经》。善《河洛》风星。

和帝即位，分遣使者，皆微服单行，各至州县，观采风谣。使者二人当到益部，投郃候舍。时夏夕露坐，郃因仰观，问曰：“二君发京师时，宁知朝廷遣二使邪？”二人默然，惊相视曰：“不闻也。”问何以知之，郃指星示云：“有二使星向益州分野，故知之耳。”

《后汉书·方术传》卷82上页2717—2718

元初六年十二月戊午朔，日有食之，几尽，地如昏状。

《李氏家书》，司空李郃上书曰：“去年二月，京师地震，今月戊午日蚀。今一岁之中，大异两见，日食之变，既为尤深，地动之戒，摇宫最丑。日者阳精，君之象也。戊者土主，任在中宫。午者火德，汉之所承。地道安静，法当由阳，今乃专恣，摇动宫阙。祸在萧墙之内，臣恐宫中又有阴谋其阳，下图其上，造为逆也。宜贬退诸后兄弟群从内外之宠，求贤良，征逸士，下德令，施恩惠，泽及山海。”

《后汉书·五行志六》志18页3364—3365

李泓 Li Hong

见“亶诵”条。

李梵 Li Fan

至元和二年，《太初》失天益远，章帝知其谬误，以问史官，虽知不合，而不能易，故召治历编䜣、李梵等综校其状。

蔡邕议云：“梵，清河人。”

《后汉书·律历志中》志2页3026

《四分历》三卷，汉修历人李梵撰。

《隋书·经籍志三》卷34页1022

李梵，清河人，以治历名，章帝时与编䜣等奉敕总校《三统历》。

河北 乾隆《广平府志·艺术》卷23

（参见“卫承”“霍融”条。）

李崇 Li Chong

见“卫承”条。

杨由 Yang You

杨由字哀侯，蜀郡成都人也。少习《易》，并七政、元气、风云占侯。为郡文学掾。时有大雀夜集于库楼上，太守廉范以问由。由对曰：“此占郡内当有小兵，然不为害。”……其言多验。著书十余篇，名曰《其平》。

《后汉节·方术传》卷82上页2716

杨岑 Yang Cen

永平五年，官历署七月十六日月食。待诏杨岑见时月食多先历，即缩用筭上为日，因上言“月当十五日食，官历不中。”诏书令岑普候，与官历课。起七月，尽十一月，弦望凡五，官历皆失，岑皆中。

《后汉书·律历志中》志2页3025

杨统 Yang Tong 杨厚 Yang Hou

杨厚字仲桓，广汉新都人也。祖父春卿，善图谶学，为公孙述将。汉兵平蜀，春卿自杀，临命戒子统曰：“吾绨帙中有先祖所传秘记，为汉家用，尔其修之。”统感父遗言，服

阏，辞家从犍为周循学习先法，又就同郡郑伯山受《河洛书》及天文推步之术。建初中为彭城令，一州大旱，统推阴阳消伏，县界蒙泽。太守宗湛使统为郡求雨，亦即降澍。自是朝廷灾异，多以访之。统作《家法章句》及《内谶》二卷解说。

《益部耆旧传》曰："统字仲通。"

统生厚。厚少学统业，精力思述。初，安帝永初三年，太白入斗，洛阳大水。时统为侍中，厚随在京师。朝廷以问统，统对年老耳目不明，子厚晓读图书，粗识其意。邓太后使中常侍承制问之，厚对以为"诸王子多在京师，容有非常，宜亟发遣各还本国"。太后从之，星寻灭不见。又剋水退期日，皆如所言。除为中郎。太后特引见，问以图谶，厚对不合，免归。复习业犍为。

《袁山松书》曰："邓太后问厚曰：'大将军邓骘应辅臣星不？'对曰：'不应。'以此不合其旨。"

《后汉书·苏竟杨厚传》卷30上页1047—1048

何休　He Xiu

何休字邵公，任城樊人也。……休善历算，与其师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难二传，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废疾》。

《后汉书·儒林列传》卷79下页2582—2583

宋均　Song Jun

中宫天极星，……环之匡卫十二星，藩臣。皆曰紫宫。

《索隐》案：宋均又以为十二军，中外位各定，总谓之紫宫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289—1290

王莽地皇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张，东南行五日不见。孛星者，……或谓之彗星，所以除秽而布新也。

宋均注《钩命决》曰："彗，五彗也。苍则王侯破，天子苦兵。赤则贼起，强国恣。黄则女害色，权夺于后妃。白则将军逆，二年兵天作。黑则水精贼，江河决，贼处处起也"。

《后汉书·天文志上》志10页3218

光武建武七年四月丙寅，日有晕抱，白虹贯晕，在毕八度。……秋，隗嚣反，侵安定。

宋均曰："黄气抱日，辅臣纳忠。"

《后汉书·五行志六》志18页3373

张恂　Zhang Xun

光和二年岁在己未，三月、五月皆阴，太史令修、部舍人张恂等推计行度，以为三月近，四月远。（宗）诚以四月。奏废诚术，施用恂术。……恂久在候部，详心善意，能揆仪度，定立术数，推前校往，亦与见食相应。

《后汉书·律历志中》志2页3041

（参见"宗诚"条。）

张隆　Zhang Long

永平中，诏书令故太史待诏张隆以《四分法》署弦、望、月食加时。隆言能用《易》九、六、七、八爻知月行多少。

《后汉书·律历志中》志2页3030

张盛　Zhang Sheng

永平五年，官历署七月十六日月食。庚寅，诏书令（杨）岑署弦望月食官，复令待诏张盛、景防、鲍邺等以《四分法》与岑课。岁余，盛等所中多岑六事。十二年十一月丙子，诏书令盛、防代岑署弦望月食加时。《四分》之术，始颇施行。是时盛、防等未能分明历元，综校分度，故但用其弦望而已。

《后汉书·律历志中》志2页3025

张衡　Zhang Heng

张衡字平子，南阳西鄂人也。世为著姓。祖父堪，蜀郡太守。衡少善属文，游于三辅，因入京师，观太学，遂通《五经》，贯六艺。虽才高于世，而无骄尚之情。常从容淡静，不好交接俗人。

衡善机巧，尤致思于天文、阴阳、历

算。常耽好《玄经》，谓崔瑗曰："吾观《太玄》，方知子云妙极道数，乃与《五经》相拟，非徒传记之属，使人难论阴阳之事，汉家得天下二百岁之书也。复二百岁，殆将终乎？所以作者之数，必显一世，常然之符也。汉四百岁，《玄》其兴矣。"安帝雅闻衡善术学，公车特征拜郎中，再迁为太史令。遂乃研核阴阳，妙尽璇玑之正，作浑天仪，著《灵宪》《算罔论》，言甚详明。

《汉名臣奏》曰，蔡邕曰："言天体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浑天。宣夜之学绝，无师法。周髀术数具存，考验天状，多所违失，故史官不用，唯浑天者，近得其情，今史官所用候台铜仪，则其法也。"《灵宪序》曰："昔在先王，将步天路，用定灵轨。寻绪本元，先准之于浑体，是为正仪，故灵宪作兴。"《衡集》无《算罔论》，盖网络天地而算之，因名焉。

顺帝初，再转，复为太史令。衡不慕当世，所居之官，辄积年不徙。

初，光武善谶，及显宗、肃宗因祖述焉。自中兴之后，儒者争学图纬，兼复附以訞言。衡以图纬虚妄，非圣人之法，乃上疏曰："臣闻圣人明审律历以定吉凶，重之以卜筮，杂之以九宫，经天验道，本尽于此。或观星辰逆顺，寒燠所由，或察龟策之占，巫觋之言，其所因者，非一术也。立言于前，有征于后，故智者贵焉，谓之谶书。谶书始出，盖知之者寡。自汉取秦，用兵力战，功成业遂，可谓大事，当此之时，莫或称谶。若夏侯胜、眭孟之徒，以道术立名，其所述著，无谶一言。刘向父子领校秘书，阅定九流，亦无谶录。成、哀之后，乃始闻之。《尚书》尧使鲧理洪水，九载绩用不成，鲧则殛死，禹乃嗣兴。而《春秋谶》云'共工理水'。凡谶皆云黄帝伐蚩尤，而《诗谶》独以为'蚩尤败，然后尧受命'。《春秋元命包》中有公输班与墨翟，事见战国，非春秋时也。又言'别有益州'。益州之置，在于汉世。其名三辅诸陵，世数可知。至于图中讫于成帝。一卷之书，互异数事，圣人之言，埶无若是，殆必虚伪之徒，以要世取资。往者侍中贾逵摘谶互异三十余事，诸言谶者皆不能说。至于王莽篡位，汉世大祸，八十篇何为不戒？则知图谶成于哀平之际也。且《河洛》《六艺》，篇录已定，后人皮傅，无所容篡。永元中，清河宋景遂以历纪推言水灾，而伪称洞视玉版。或者至于弃家业，入山林。后皆无效，而复采前世成事，以为证验。至于永建复统，则不能知。此皆欺世罔俗，以昧埶位，情伪较然，莫之纠禁。且律历、卦候、九宫、风角，数有征效，世莫肯学，而竞称不占之书。譬犹画工，恶图犬马而好作鬼魅，诚以实事难形，而虚伪不穷也。宜收藏图谶，一禁绝之，则朱紫无所眩，典籍无瑕玷矣"。

永和初，出为河间相。时国王骄奢，不遵典宪；又多豪右，共为不轨。衡下车，治威严，整法度，阴知奸党名姓，一时收禽，上下肃然，称为政理。视事三年，上书乞骸骨，征拜尚书。年六十二，永和四年卒。

著《周官训诂》，崔瑗以为不能有异于诸儒也。又欲继孔子《易》说《彖》《象》残缺者，竟不能就。所著诗、赋、铭、七言、《灵宪》《应闲》《七辩》《巡诰》《悬（玄）图》凡三十二篇。

《后汉书·张衡传》卷59页1897—1940

中世张衡为阴阳之宗，郎顗咎征最密，余也班班各家焉。

《后汉书·方术传》卷82上页2706

后汉张衡为太史令，铸浑天仪，总序经星，谓之《灵宪》。而衡所铸之图，迁乱堙灭，星官名数，今也不存。

《隋书·天文志上》卷19页504

诸论天者虽多，然精于阴阳者少。张平子，陆公纪之徒，咸以为推步七曜之道，以度历象昏明之证候，校以四八之气，考以漏刻之分，占晷影之往来，求形验于事情，莫密于浑象也。张平子既作铜浑天仪，于密室中，以漏水转之，与天皆合如符契也。崔子玉为其《碑铭》曰："术数穷天地，制作侔造化。高才伟

艺、与神合契。”盖由于张平子浑仪及地动仪之有验故也。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09

永元十五年，贾逵始设黄道仪。桓帝延熹七年，张衡更制之，以四分为度。

《宋史·律历志九》卷 76 页 1743

水运之法，始于汉张衡，成于唐梁令瓒及僧一行，复于太平兴国中张思训。

《金史·历志下》卷 22 页 520—521

（参见“亶诵”条。）

陆琀　Lu Kuai

后汉陆琀，旧名铨，字仲方，昆陵人也。操履清正，明《京氏易》《尚书》，晓风角、星算，贯其要妙，以经术讲授。太守辟为主簿，因辞以疾。太守胁以威刑，遂省事旬日，谢疾而去，避地会稽，以典籍自娱，视氛祲，言吉凶。公车祥征，皆以疾辞。年八十卒。

江苏　洪武《无锡县志·事物三》卷 3 上

陈晃　Chen Huang

见“冯光”条。

陈调　Chen Tiao

见“宗整”条。

陈援　Chen Yuan

延熹元年五月甲戌晦，日有食之，在柳七度，京都宿也。

《梁冀别传》曰：“常侍徐璜白言：‘臣切见道术家常言，汉死在戌亥。今太岁在丙戌，五月甲戌，日食柳宿。朱雀，汉家之贵国，宿分周地，今京师是也。史官上占，去重见轻。’璜召太史陈援诘问，乃以实对。冀怨援不为隐讳，使人阴求其短，发摘上闻。上以亡失候仪不肃，有司奏收杀狱中。”

《后汉书·五行志六》志 18 页 3368

郅恽　Zhi Yun

郅恽字君章，汝南西平人也。明天文历数。

王莽时，寇贼群发。恽乃仰占玄象，叹谓友人曰：“方今镇、岁、荧惑并在汉分翼、轸之域，去而复来，汉必再受命，福归有德。如有顺天发策者，必成大功。”……（光武间）恽遂客居江夏教授，郡举孝廉，为上东城门候。

《后汉书·申屠刚鲍永郅恽传》卷 29 页 1023—1024

卓茂　Zhuo Mao

卓茂字子康，南阳宛人也。父祖皆至郡守。茂，元帝时学于长安，事博士江生，习《诗》《礼》及历算，究极师法，称为通儒。

《后汉书·卓鲁魏刘传》卷 25 页 869

忠　Zhong

见“亶诵”条。

周兴　Zhou Xing

见“亶诵”条。

周循　Zhou Xun

见“杨统”条。

周腾　Zhou Teng

《正义》案：豫章周腾字叔达，南昌人，为侍御史。桓帝当南郊，平明应出，腾仰观，曰：“夫王者象星，今宫中星及策马星悉不动，上明日必不出”。至四更，皇太子卒，遂止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10

郑玄（郑元）　Zheng Xuan

北斗七星，所谓“旋、玑、玉衡以齐七政。”

《索隐》郑玄注《大传》云：“浑仪中筩为旋机，外规为玉衡”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2

郑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也。玄少为乡啬夫，得休归，常诣学官，不乐为吏，父数怒之，不能禁。遂造太学受业。师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统历》《九章算术》。……以山东无足问者，乃西入关，因涿郡卢植，事扶风马融。

融门徒四百余人，升堂进者五十余生。融

素骄贵，玄在门下，三年不得见，乃使高业弟子传授于玄。玄日夜寻诵，未尝怠倦。会融集诸生考论图纬，闻玄善算，乃召见于楼上，玄因从质诸疑义，问毕辞归。融喟然谓门人曰："郑生今去，吾道东矣。"

年六十，弟子河内赵商等自远方至者数千。

建安五年六月卒，年七十四。凡玄所注《周易》《尚书》《毛诗》《仪礼》《礼记》《论语》《孝经》《尚书大传》《中候》《乾象历》，又著《天文七政论》，……凡百余万言。

《后汉书·张曹郑传》卷35页1207—1212

《春秋》鲁桓三年日食，贯中下上竟黑。疑者以为日月正等，月何得小而见日中？郑玄云："月正掩日，日光从四边出，故言从中起也。"

《南齐书·天文志上》卷12页207

桓谭、郑玄、蔡邕、陆绩，各陈《周髀》，考验天状，多有所违。

《隋书·天文志上》卷19页507

郑兴　Zheng Xing

郑众（郑司农）　Zheng Zhong

郑兴字少赣，河南开封人也。少学《公羊春秋》。晚善《左氏传》，遂积精深思，通达其旨，同学者皆师之。天凤中，将门人从刘歆讲正大义，歆美兴才，使撰条例、章句、传诂，及校《三统历》。

明年（建武七年）三月晦，日食。兴因上疏"夫日月交会，数应在朔，而顷年日食，每多在晦。先时而合，皆月行疾也。"

兴好古学，尤明《左氏》《周官》，长于历数，自杜林、桓谭、卫宏之属，莫不斟酌焉。世言《左氏》者多祖于兴，而贾逵自传其父业，故有郑、贾之学。子众字仲师。年十二，从父受《左氏春秋》，精力于学，明《三统历》，作《春秋难记条例》，兼通《易》《诗》，知名于世。建初六年，代邓彪为大司农。作《春秋删》十九篇。

《后汉书·郑范陈贾张传》卷36页1217—1226

郑伯山　Zheng Boshan

见"杨统"条。

单飏　Shan Yang

单飏字武宣，山阳湖陆人也。以孤特清苦自立，善明天官，算术。举孝廉，稍迁太史令，侍中。

初，熹平末，黄龙见谯，光禄大夫桥玄问飏："此何祥也？"飏曰："其国当有王者兴。不及五十年，龙当复见，此其应也。"至建安二十五年春，黄龙复见谯，其冬，魏受禅。

《后汉书·方术列传》卷82下页2733

（参见"冯恂"条。）

宗䜣　Zong Xin

见"边韶"条。

宗绀　Zong Gan　宗诚　Zong Cheng　宗整　Zong Zheng

《太初历》推月食多失。《四分》因《太初》法，以河平癸巳为元，施行五年。永元元年，天以七月后闰食，术以八月。其二年正月十二日，蒙公乘宗绀上书言："今月十六日月当食，而历以二月"。至期如绀言。太史令巡上绀有益官用，除待诏。甲辰，诏书以绀法署。施行五十六岁。至本初元年，天以十二月食，历以后年正月，于是始差。到熹平三年，二十九年之中，先历食者十六事。常山长史刘洪上作《七曜术》。甲辰诏属太史部郎中刘固、舍人冯恂等课效，复作《八元术》，固等作《月食术》，并已相参。固术与《七曜术》同。月食所失，皆以岁在己未当食四月，恂术以三月，官历以五月。太史上课，到时施行中者。丁巳，诏书报可。

其四年，绀孙诚上书言："受绀法术，当复改，今年十二月当食，而官历以后年正月"。到期如言，拜诚为舍人。丙申，诏书听行诚法。

光和二年岁在己未，三月、五月皆阴，太史令修、部舍人张恂等推计行度，以为三月

近，四月远。诚以四月。奏废诚术，施用恂术。其三年，诚兄整前后上书言："去年三月不食，当以四月。史官废诚正术，用恂不正术"。诏书下太常："……效验虚实"。太常就耽上选侍中韩说、博士蔡较、穀城门侯刘洪、右郎中陈调于太常府，覆校注记，平议难问。恂、诚各对。……今诚术未有差错之谬，恂术未有独中之异，以无验改未失，是以检将来为是者也。

今宜施用诚术，弃放恂术，史官课之，后有效验，乃行其法，以审术数，以顺改易。耽以说等奏闻，诏书可。恂、整、诚各复上书，恂言不当施诚术，整言不当复恂术。为洪议所侵，事下永安台复实，皆不如恂、诚等言。劾奏谩欺。诏书报，恂、诚各以二月奉赎罪，整适作左校二月。遂用洪等，施行诚术。

《后汉书·律历志中》志 2 页 3040—3042

郎宗　Lang Zong　郎顗　Lang Yi

宗，字仲绥。学《京氏易》，善风角、星算、六日七分，能望气占候吉凶，常卖卜自奉。

《后汉书·郎顗襄楷传》卷 30 下页 1053

谢承书曰："宗字仲绥，安丘人也。善《京氏易》，风角、星算、推步吉凶。常负笈荷担卖卜给食，痛服闲行，人莫得知。安帝诏公车征，策文曰：'郎宗，李昺、孔乔等前比征命，未肯降意。恐主者玩弄，礼意不备，使难进易退之人龙潜不屈其身。各致嘉礼，遣诣公车，将以补察国政，辅朕之不逮'。青州被诏书，遣宗诣公车，对策陈灾异，而为诸儒之表。拜议郎，除吴令。到官一月，时卒暴风，宗占以为京师有大火，定火发时，果如宗言。诸公闻之，表上，博士征。宗耻以占事就征，文书未到，夜悬印绶置厅上遁去，终于家。"

《后汉书·方术列传》卷 82 上页 2722

郎顗字雅光，北海安丘人也。

顗少传父业，兼明经典，隐居海畔，延致学徒常数百人。昼研精义，夜占象度，勤心锐思，朝夕无倦。

顺帝时，灾异屡见，阳嘉二年正月，公车征，顗乃诣阙拜章曰：臣闻天垂妖象，地见灾符，所以谴告人主，责躬修德，使正机平衡，流化兴政也。……愿陛下校计缮修之费，永念百姓之劳，罢将作之官，减雕文之饰，损庖厨之馔，退宴私之乐。……宜因斯际，大蠲法令，官名称号，舆服器械，事有所更，变大为小，去奢就俭，机衡之政，除烦为简。改元更始，招求幽隐，举方正，征有道，博采异谋，开不讳之路。

《后汉书·郎顗襄楷传》卷 30 下页 1053—1066

汉之传天数者，则有唐都、李寻之伦。光武时则有苏伯况、郎雅光，并能参伍天文，发扬善道，补益当时，监垂来世。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04

（参见"襄楷"条。）

祉　Zhi

见"亶诵"条。

修　Xiu

见"张恂"条。

施延　Shi Yan

施延字君子，蕲人，明《五经》、星官、风角，顺帝阳嘉二年，由大鸿胪为太尉。

安徽　嘉靖《宿州志·名贤》卷 5

陕西　乾隆《咸阳县志·方伎》卷 14 页 9

（参见"亶诵"条。）

姜肱　Jiang Gong

姜肱字伯淮，彭城广戚人也。……肱博通《五经》，兼明星纬，士之远来就学者三千余人。

《后汉书·周黄徐姜申屠传》卷 53 页 1749

姚崇　Yao Chong

（贾）逵论曰："臣前上傅安等用黄道度日月弦望多近。史官一以赤道度之，不与日月同，于今历弦望至差一日以上，辄奏以为变，

至以为日却缩退行。……愿请太史官日月宿簿及星度课，与待诏星象考校。奏可。……以今太史官候注考元和二年九月已来月行牵牛、东井四十九事，无行十一度者；行娄、角三十七事，无行十五六度者，如安言。问典星待诏姚崇、井毕等十二人，皆曰'星图有规法，日月实从黄道，官无其器，不知施行'。"

《后汉书·律历志中》志第2页3028—3029

《隋书·天文志上》卷19页516

《旧唐书·天文志上》卷35页1294

《宋史·律历志九》卷76页1743

郗萌　Xi Meng

（孝明永平）九年正月戊申，客星出牵牛，长八尺，历建星至房南，灭见至五十日。

《郗萌占》曰："客星舍房，左右群臣有吞药死者。"又占："有夺地。"

《后汉书·天文志中》志11页3230

宣夜之书亡，唯汉秘书郎郗萌记先师相传云："天了无质，仰而瞻之，高远无极，眼瞀精绝，故苍苍然也。譬之旁望远道之黄山而皆青，俯察千仞之深谷而窈黑，夫青非真色，而黑非有体也。日月众星，自然浮生虚空之中，其行其止皆须气焉。是以七曜或逝或住，或顺或逆，伏见无常，进退不同，由乎无所根系，故各异也。故辰极常居其所，而北斗不与众星西没也。摄提、填星皆东行，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迟疾任情，其无所系著可知矣。若缀附天体，不得尔也。"

《晋书·天文志上》卷11页279

《隋书·天文志上》卷19页507

赵爽　Zhao Shuang

赵爽字君卿，一名曰婴，注《周髀算经》。

《畴人传》卷4

班固　Ban Gu　班昭　Ban Zhao

《白虎通》《日月篇》《五行篇》，汉班固撰。

《汉书》《律历志》二卷、《天文志》一卷、《五行志》三卷，汉班固撰，妹班昭续志。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曹世叔妻名昭，班彪女也。博学高才，兄固著《汉书》，其《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诏就东观藏建阁，踵而成之。后又诏马融兄续，继昭成之。

《东汉会要》卷12页2

桓谭　Huan Tan

桓谭字君山，沛国相人也。博学多通，遍习《五经》，皆诂训大义，不为章句。能文章，尤好古学，数从刘歆、扬雄辨析疑异。有诏会议灵台所处，帝谓谭曰："吾欲以谶决之，何如？"谭默然良久，曰："臣不识谶。"帝问其故，谭复极言谶之非经。谭著书言当世行事二十九篇，号曰《新论》，上书献之，世祖善焉。所著赋、诔、书、奏，凡二十六篇。

《后汉书·桓谭冯衍传》卷28上页955—961

桓谭、郑玄、蔡邕、陆绩，各陈《周髀》，考验天状，多有所违。

《隋书·天文志上》卷19页507

桓谭著《太初历法》三卷。

道光《安徽通志·艺文子部》卷251

贾逵　Jia Kui

贾逵字景伯，扶风平陵人也。

逵悉传父业，弱冠能诵《左氏传》及《五经》本文。以《大夏侯尚书》教授，虽为古学，兼通五家《穀梁》之说。自为儿童，常在太学，不通人间事。身长八尺二寸，诸儒为之语曰："问事不休贾长头。"尤明《左氏传》《国语》，为之《解诂》五十一篇，永平中，上疏献之。显宗重其书，写藏秘馆。逵所著经传义诂及论难百余万言，又作诗、颂、诔、书、连珠、酒令凡九篇，学者宗之，后世称为通儒。

《后汉书·郑范陈贾张传》卷36页1234—1240

永元十五年，诏左中郎将贾逵，乃始造太史黄道铜仪。

《隋书·天文志上》卷19页516

《宋史·律历志》卷76页1743

贾逵曰："《春秋》书朔晦者，朔必有朔，晦必有晦，晦朔必在月前也。先大，则一月再朔，后月无朔，是朔不可必也。"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27上页596

（参见"卫承""姚崇"条。）

徐干 Xu Gan

徐干《中论历数》三篇。［补注］四库全书总目《中论》二卷，汉徐干撰。干字伟长，北海剧人。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徐稚（穉） Xu Zhi

徐穉字孺子，豫章南昌人。

《谢承书》曰："稚少为诸生，学《严氏春秋》《京氏易》《欧阳尚书》，兼综风角、星官、算历、《河图》、《七纬》、推步、变易，异行矫时俗，闾里服其德化。"

《后汉书·周黄徐姜申屠传》卷53页1746

徐震 Xu Zhen

见"卫承"条。

殷恭 Yin Gong

殷恭字节英，新都人。少，周流七十余郡，求师受学，经三十年。遂明《天文》二卷。

四川 嘉庆《新都县志·人物》卷38

殷馗（逵） Yin Kui

初，桓帝时有黄星见于楚、宋之分。辽东殷馗善天文，言后五十岁当有真人起于梁、沛之间，其锋不可当。至是凡五十年，而公破绍，天下莫敌矣。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卷1页22

高获 Gao Huo

高获字敬公，汝南新息人也。为人尼首方面，少游学京师，与光武有旧。获素善天文，晓遁甲。

《后汉书·方术列传》卷82上页2711

郭香 Guo Xiang

见"冯光"条。

郭宪 Guo Xian

郭宪字子横，汝南宋人也。少师事东海王仲子。时王莽为大司马，召仲子，仲子欲往，宪谏曰："礼有来学，无有往教之义。今君贱道畏贵，窃所不取。"光武即位，求天下有道之人，乃征宪拜博士。

《后汉书·方术列传》卷82上页2708—2709

郭宪，汝南人，少好术数，明阴阳推步之学。

河南 万历《汝南志·方伎》卷20

唐檀 Tang Tan

唐檀字子产，豫章南昌人。少游太学，习《京氏易》《韩诗》《颜氏春秋》。尤好灾异星占。永建五年，举孝廉，除郎中。是时白虹贯日，檀因上便宜三事，陈其咎征。书奏，弃官去。著书二十八篇，名为《唐子》。

《后汉书·方术列传》卷82下页2729

黄广 Huang Guang

见"亶诵"条。

黄香 Huang Xiang

黄香字文强，江夏安陆人也。永元四年，拜左丞，六年，累迁尚书令。

《后汉书·文苑传》卷80上页2613—2615

尚书令黄香曰："日蚀皆从西，月蚀皆从东，无上下中央者。"

《南齐书·天文志上》卷12页207

黄琬 Huang Wan

琬字子琰。少失父。早而辩慧。祖父琼，初为魏郡太守，建和元年正月日食，京师不见而琼以状闻。太后诏问所食多少，琼思其对而

未知所况。琬年七岁，在傍，曰："何不言日食之余，如月之初？"琼大惊，即以其言应诏，而深奇爱之。

《后汉书·左周黄传》卷61页2039—2040

崔瑗 Cui Yuan

瑗字子玉，（涿郡安平人也。）早孤，锐志好学，尽能传其父业。年十八，至京师，从侍中贾逵质正大义。逵善待之，瑗因留游学，遂明天官、历数、《京房易传》、六日七分。诸儒宗之。与扶风马融、南阳张衡特相友好。

《后汉书·崔骃传》卷52页1722

第五颉 Diwu Jie

《三辅决录注》曰："颉学子陵，为郡功曹，州从事，公府辟举高第，为侍御史，南顿令，桂阳、南阳、庐江三郡太守，谏议大夫。洛阳无主人，乡里无田宅，客止灵台中，或十日不炊。司隶校尉南阳左雄、太史令张衡、尚书庐江朱建、孟兴皆与颉故旧，各致礼饷，颉终不受。"

《后汉书·第五钟离宋寒传》卷41页1402

梁丰 Liang Feng

见"亶诵"条。

梁国 Liang Guo

见"冯恂"条。

梁鲔 Liang Wei

见"卫承"条。

董正 Dong Zheng

董正字伯和，番禺人。耽意经术，年十五通《毛诗》《三礼》《春秋》，遂以学行知名。公府累辟不就。熹平末，天下大乱，正每仰观天象，知汉历不长，辄掩涕太息。

广东　康熙《番禺县志·人物》卷11

董扶 Dong Fu

董扶字茂安，少从师学，兼通数经。又事聘士杨厚，究极图谶。永康元年，日有食之，诏举贤良方正之士策问得失，左冯翊赵谦等举扶，扶以病不诣，遥于长安上封事。

晋《益部耆旧录》卷1

董扶、杨厚究知天文。

《华阳国志·蜀志》卷3

董萌 Dong Meng

永平九年，太史待诏董萌上言历不正，事下三公、太常知历者杂议，讫十年四月，无能分明据者。

《后汉书·律历志中》志2页3025

韩说 Han Shuo

韩说字叔儒，会稽山阴人也。博通《五经》，尤善图纬之学。举孝廉。与议郎蔡邕友善。数陈灾眚，及奏赋、颂、连珠。稍迁侍中。光和元年十月，说言于灵帝，云其晦日必食，乞百官严装。帝从之，果如所言。

《后汉书·方术传》卷82下页2733

（参见"宗整"条。）

景防 Jing Fang

见"张盛"条。

景鸾 Jing Luan

景鸾字汉伯，广汉梓潼人也。少随师学经，涉七州之地。能理《齐诗》《施氏易》，兼受《河洛》图纬，作《易说》及《诗解》，文句兼取《河洛》，以类相从，名为《交集》。又撰《礼内外记》，号曰《礼略》。又抄风角杂书，列其占验，作《兴道》一篇。及作《月令章句》。凡所著述五十余万言，数上书陈救灾变之术。

《后汉书·儒林传》卷79下页2572

傅安 Fu An

见"姚崇"条。

舒 Shu

见"霍融"条。

谢夷吾　Xie Yiwu

谢夷吾字尧卿，会稽山阴人也。少为郡吏，学风角占候。太守第五伦擢为督邮。及伦作司徒，令班固为文荐夷吾曰："窃见钜鹿太守会稽谢夷吾，少膺儒雅，韬含六籍，推考星度，综校图录，探赜圣秘，观变历征，占天知地，与神合契，据其道德，以经王务……"

《后汉书·方术传》卷82上页2713

编䜣　Bian Xin

汉编䜣、李梵等又以晦犹月见，欲令蔀首先大。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27上页596

《四分术［历］》，汉李梵、编䜣造。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参见"卫承"条。）

虞恭　Yu Gong

见"边韶"条。

鲍邺　Bao Ye

见"张盛"条。

亶诵　Dan Song

安帝延光二年，中谒者亶诵言当用甲寅元，河南梁丰言当复用《太初》。尚书郎张衡、周兴皆能历，数难诵、丰，或不对，或言失误。衡、兴参案仪注，考往校今，以为《九道法》最密。诏书下公卿详议。太尉恺等上侍中施延等议："《太初》过天，日一度，弦望失正，月以晦见西方，食不与天相应；元和改从《四分》，《四分》虽密于《太初》，复不正，皆不可用。甲寅元与天相应，合图谶，可施行。"博士黄广、大行令任佥议，如《九道》。河南尹祉、太子舍人李泓等四十人议："《四分历》本起图谶，最得其正，不宜易。"恺等八十四人议，宜从《太初》。尚书令忠上奏："议者不以成数相参，考真求实，而泛采妄说，归福《太初》，致咎《四分》。前以为《九道》密近，今议者以为有阙，及甲寅元复多违失，皆未可取正。昔仲尼顺假马之名，以崇君之义。况天之历数，不可任疑从虚，以非易是。"上纳其言，遂寝改历事。

《后汉书·律历志中》志2页3034—3035

延光元年，中谒者亶诵亦非《四分》庚申，上言当用《命历序》甲寅元。公卿百僚参议正处，竟不施行。

《后汉书·律历志中》志2页3038

汉自中兴以来，图谶漏泄，而《考灵曜》《命历序》皆有甲寅元，其所起在《四分历》庚申元后百一十四岁。延光初中谒者亶诵，灵帝时五官郎中冯光等，皆请用之，卒不施行。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27上页592

恺　Kai

见"亶诵"条。

蔡较　Cai Jiao

见"宗整"条。

蔡邕　Cai Yong

蔡邕字伯喈，陈留圉人也。六世祖勋，好黄老，平帝时为郿令。少博学，师事太傅胡广。好辞章、数术、天文，妙操音律。

建宁三年，召拜郎中，校书东观。迁议郎。

光和元年，妖异数见，人相惊扰。其年七月，诏召邕与光禄大夫杨赐、谏议大夫马日磾、议郎张华、太史令单飏诣金商门，引入崇德殿，使中常侍曹节、王甫就问灾异及消改变故所宜施行。邕悉心以对，事在五行、天文志。

邕前在东观，与卢植、韩说等撰补后汉记，会遭事流离，不及得成，因上书自陈，奏其所著十意，分别首目，连置章左。

《邕别传》曰："邕昔作《汉记》十意，有《律历意》第一、《礼意》第二、《乐意》第三、《郊祀意》第四、《天文意》第五、《车服意》第六。"

《后汉书·蔡邕传》卷60下页1979—2007

光和元年中，议郎蔡邕、郎中刘洪补续《律历志》。邕能著文，清浊钟律；洪能为算，述叙三光。

蔡邕《戍边上章》曰："臣自在布衣，常以为《汉书》十志，下尽王莽，而世祖以来，唯有纪传，无续志者。臣所师事故太傅胡广，知臣颇识其门户，略以所有旧事与臣，虽未备悉，粗见首尾，积累思唯，二十余年。不在其位，非外吏庶人所得擅述。天诱其衷，得备著作郎，建言十志皆当撰录，遂与议郎张华等分受之，其难者皆以付臣。先治律历，以筹算为本，天文为验，请太史旧注，考校连年，往往颇有差舛，当有增损，乃可施行，为无穷法。道至深微，不敢独议。郎中刘洪，密于用算，故臣表上洪，与共参思图牒。寻绎适有头角，会臣被罪，逐放边野。臣窃自痛，一为不善。使史籍所阙，胡广所校，二十年之思，中道废绝，不得究竟。慺慺之情，犹以结心，不能违望。……科条诸志，臣欲删定者一，所当接续者四，前志所无，臣欲著者五，及经典群书所宜捃摭，本奏诏书所当依据，分别首目，并书章左。"其所论志，志家未以成书。

《后汉书·律历志下》志3页3082—3084

汉灵帝时，蔡邕于朔方上书，言"宣夜之学，绝无师法。《周髀》术数具存，考验天状，多所违失。唯浑天近得其情，今史官候台所用铜仪则其法也。立八尺员体而具天地之形，以正黄道，占察发敛，以行日月，以步五纬，精微深妙，百代不易之道也。官有其器而无本书，前志亦阙。"

《晋书·天文志上》卷11页278

永平之末，乃复改行四分。其后复命刘洪、蔡邕共修律历，司马彪用之以续《班史》。

《隋书·律历志中》卷17页416

桓谭、郑玄、蔡邕、陆绩，各陈《周髀》，考验天状，多有所违。

《隋书·天文志上》卷19页507

刘洪、蔡伯喈、何承天、祖冲之，皆数术之精粹者，至于宣考历书之际，犹为横议所排。

《旧唐书·历志一》卷32页1152

廖扶　Liao Fu

廖扶字文起，汝南平舆人也。习《韩诗》《欧阳尚书》，教授常数百人。专精经典，尤明天文、谶纬、风角、推步之术。州郡公府辟召皆不应。就问灾异，亦无所对。

《后汉书·方术传》卷82上页2719—2720

翟酺　Zhai Pu

翟酺字子超，广汉雒人也。四世传《诗》。酺好《老子》，尤善图纬、天文、历算。以报舅仇，当徙日南，亡于长安，为卜相工。后牧羊凉州。遇赦还。仕郡，征拜议郎，迁侍中。

时，尚书有缺，诏将大夫六百石以上试对政事、天文、道术，以高第者补之。酺自恃能高，而忌故太史令孙懿，恐其先用。乃往候懿。既坐，言无所及，唯涕泣流连，懿怪而问之。酺曰："图书有汉贼孙登，将以才智为中官所害。观君表相，似当应之。酺受恩接，悽怆君之祸耳！"懿忧惧，移病不试。由是酺对第一，拜尚书。

初，酺之为大匠，上言："孝文皇帝始置一经博士，武帝大合天下之书，而孝宣论《六经》于石渠，学者滋盛，弟子数万。光武初兴，愍其荒废，起太学博士舍、内外讲堂，诸生横巷，为海内所集。明帝时辟雍始成，欲毁太学，太尉赵熹以为太学、辟雍皆宜兼存，故并存至今。而顷者颓废，至为园采刍牧之处。宜更修缮，诱进后学。"帝从之。酺免后，遂起太学，更开拓房室，学者为酺立碑铭于学云。

《后汉书·杨李翟应霍爰徐传》卷48页1602、1606

樊英　Fan Ying

樊英字季齐，南阳鲁阳人也。少受业三辅，习《京氏易》，兼明《五经》。又善风角、星算、《河洛》七纬，推步灾异。隐于壶山之阳，受业者四方而至。

英既善术，朝廷每有灾异，诏辄下问变复之效，所言多验。

初，英著《易章句》，世名《樊氏学》，以图纬教授。

《后汉书·方术传》卷 82 上页 2721

霍融　Huo Rong

永元十四年，待诏太史霍融上言："官漏刻率九日增减一刻，不与天相应，或时差至二刻半，不如夏历密"。诏书下太常，令史官与融以仪校天，课度远近。太史令舒、承、梵等对："……漏刻以日长短为数，率日南北二度四分而增减一刻。一气俱十五日，日去极各有多少。今官漏率九日移一刻，不随日进退。夏历漏刻随日南北为长短，密近于官漏，分明可施行。"

《后汉书·律历志中》志 2 页 3032

襄楷　Xiang Kai

襄楷字公矩，平原隰阴人也。好学博古，善天文阴阳之术。

桓帝时，宦官专朝，政刑暴滥，又比失皇子，灾异尤数。延熹九年，楷自家诣阙上疏曰："臣闻皇天不言，以文象设教。尧舜虽圣，必历象日月星辰，察五纬所在，故能享百年之寿，为万世之法。臣窃见去岁五月，荧惑入太微，犯帝坐，出端门，不轨常道。其闰月庚辰，太白入房，犯心小星，震动中耀。中耀，天王也；傍小星者，天王子也。夫太微天廷，五帝之坐，而金火罚星扬光其中，于占，天子凶；又俱入房、心，法无继嗣。今年岁星久守太微，逆行西至掖门，还切执法。岁为木精，好生恶杀，而淹留不去者，咎在仁德不修，诛罚太酷。"

十余日，复上书曰："臣伏见太白北入数日，复出东方，其占当有大兵，中国弱，四夷强。臣又推步，荧惑今当出而潜，必有阴谋。皆由狱多冤结，忠臣被戮。德星所以久守执法，亦为此也。陛下宜承天意，理察冤狱，为刘瓆、成瑨亏除罪辟，追录李云、杜众等子孙。"

帝以楷言虽激切，然皆天文恒象之数，故不诛，犹司寇论刑。

论曰：古人有云："善言天者，必有验于人。"而张衡也云："天文历数，阴阳占候，今所宜急也。"郎𫖮、襄楷能仰瞻俯察，参诸人事，祸福吉凶既应，引之教义也明。此盖道术所以有补于时，后人所当取鉴者也。然而其敝好巫，故君子不以专心焉。

《后汉书·郎𫖮襄楷传》卷 30 下页 1075—1085

三国

丁孚　Ding Fu

大皇帝末年，命太史令丁孚、郎中项峻始撰《吴书》。

《三国志·吴书·张严程阚薛传》卷 53 页 1256

马训　Ma Xun

灵台丞马训。

《三国志·魏书·诸夏侯曹传》卷 9 页 291

王蕃　Wang Fan

至吴时，中常侍庐江王蕃善数术，传刘洪《乾象历》，依其法而制浑仪。

《晋书·天文志上》卷 11 页 285

中常侍王蕃以洪术精妙，用推浑天之理，以制仪象及论，故孙氏用《乾象历》，至吴亡。

《晋书·律历志中》卷 17 页 503

《宋书·天文志一》卷 23 页 673—674

《宋史·律历志九》卷 76 页 1743

《金史·历志下》卷 22 页 500

王蕃《浑天说》，具于《晋史》。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12

王蕃所考（天地相去里数）校之前说不啻减半。虽非揆格所知，而求之以理，诚未遥趣其实，盖近密乎？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14

吴中常侍王蕃，考先儒所传，以戴日下万五千里为勾股，斜射阳城，考周径之率以揆天度，当千四百六里二十四步有余。

《新唐书·天文志一》卷 31 页 815

韦曜　Wei Yao

韦曜字弘嗣，吴郡云阳人也，孙亮即位，诸葛恪辅政，表曜为太史令，撰《吴书》，……命曜依刘向故事，校定众书。

《三国志·吴书·王楼贺韦华传》卷 65 页 1460—1462

乐详　Le Xiang

《魏略》曰：乐详字文载。少好学，建安初，详闻公车司马令南郡谢该善《左氏传》，乃从南阳步诣该问疑难诸要。详学既精悉，又善推步三五，别受诏与太史典定律历。太和中，转拜骑都尉。详学优能少，故历三世，竟不出为宰守。至正始中，以年老罢归于舍，本国宗族归之，门徒数千人。

《三国志·魏书·任苏杜郑仓传》卷 16 页 507

刘劭　Liu Shao

刘劭字孔才，广平邯郸人也。时诏书博求众贤。散骑侍郎夏侯惠荐劭曰："……文学之士嘉其推步详密。"

《三国志·魏书·王卫二刘傅传》卷 21 页 617—619

刘惇　Liu Dun

刘惇字子仁，平原人也。遭乱避地，客游庐陵，事孙辅。以明天官达占数显于南土。每有水旱寇贼，皆先时处期，无不中者。辅异焉，以为军师，军中咸敬事之，号曰神明。

建安中，孙权在豫章，时有星变，以问惇，惇曰："灾在丹杨。"权曰："何如？"曰"客胜主人，到某日当得问。"是时边鸿作乱，卒如惇言。

惇于诸术皆善，尤明太乙，皆能推演其事，穷尽[illegible]为奇。惇[illegible]而明也。

《三国[illegible]

页 1423[illegible]

许芝　Xu Z[illegible]

辛亥，[illegible]

曰："易传曰[illegible]

见。'七月[illegible]

符瑞最着明者[illegible]

《三国志[illegible]

魏文帝[illegible]

建安三年十二[illegible]

到今积二十三[illegible]

《宋书·[illegible]

魏明帝太[illegible]

太尉于灵台祈[illegible]

《宋书·[illegible]

《晋书·[illegible]

（参见"[illegible]

孙钦　Sun Qin[illegible]

见"高堂[illegible]

杜琼　Du Qion[illegible]

杜琼字伯[illegible]

安，精究安术。[illegible]

论说。后进通[illegible]

明此术甚难，[illegible]

也。晨夜苦剧，[illegible]

知，是以不复[illegible]

十三年卒。

《三国志[illegible]

传》卷 42 [illegible]

杨伟　Yang We[illegible]

魏明帝时，[illegible]

用至于晋、宋。

《宋书·律[illegible]

其实，盖近密乎？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14

吴中常侍王蕃，考先儒所传，以戴日下万五千里为勾股，斜射阳城，考周径之率以揆天度，当千四百六里二十四步有余。

《新唐书·天文志一》卷 31 页 815

韦曜 Wei Yao

韦曜字弘嗣，吴郡云阳人也，孙亮即位，诸葛恪辅政，表曜为太史令，撰《吴书》，……命曜依刘向故事，校定众书。

《三国志·吴书·王楼贺韦华传》卷 65 页 1460—1462

乐详 Le Xiang

《魏略》曰：乐详字文载。少好学，建安初，详闻公车司马令南郡谢该善《左氏传》，乃从南阳步诣该问疑难诸要。详学既精悉，又善推步三五，别受诏与太史典定律历。太和中，转拜骑都尉。详学优能少，故历三世，竟不出为宰守。至正始中，以年老罢归于舍，本国宗族归之，门徒数千人。

《三国志·魏书·任苏杜郑仓传》卷 16 页 507

刘劭 Liu Shao

刘劭字孔才，广平邯郸人也。时诏书博求众贤。散骑侍郎夏侯惠荐劭曰："……文学之士嘉其推步详密。"

《三国志·魏书·王卫二刘傅传》卷 21 页 617—619

刘惇 Liu Dun

刘惇字子仁，平原人也。遭乱避地，客游庐陵，事孙辅。以明天官达占数显于南土。每有水旱寇贼，皆先时处期，无不中者。辅异焉，以为军师，军中咸敬事之，号曰神明。

建安中，孙权在豫章，时有星变，以问惇，惇曰："灾在丹杨。"权曰："何如？"曰"客胜主人，到某日当得问。"是时边鸿作乱，卒如惇言。

惇于诸术皆善，尤明太乙，皆能推演其事，穷尽要妙，著书百余篇，名儒刁玄称以为奇。惇亦宝爱其术，不以告人，故世莫得而明也。

《三国志·吴书·吴范刘惇赵达传》卷 63 页 1423—1424

许芝 Xu Zhi

辛亥，太史丞许芝条魏代汉见谶纬于魏王曰："易传曰：'圣人受命而王，黄龙以戊己日见。'七月四日戊寅，黄龙见，此帝王受命之符瑞最着明者也。……"

《三国志·魏书·文帝纪》卷 2 页 63

魏文帝时，太史丞许芝又上天文祥瑞：自建安三年十二月戊辰，有新天子气见于东南，到今积二十三年。

《宋书·符瑞上》卷 27 页 777

魏明帝太和初，太史令许芝奏日应蚀，与太尉于灵台祈禳。

《宋书·五行志五》卷 34 页 1011

《晋书·天文志中》卷 12 页 338

（参见"高堂隆"条。）

孙钦 Sun Qin

见"高堂隆"条。

杜琼 Du Qiong

杜琼字伯瑜，蜀郡成都人也。少受学于任安，精究安术。虽学业人深，初不视天文有所论说。后进通儒谯周常问其意，琼答曰："欲明此术甚难，须当身视，识其形色，不可信人也。晨夜苦剧，然后知之，复忧漏泄，不如不知，是以不复视也。"……琼年八十余，延熙十三年卒。

《三国志·蜀书·杜周杜许孟来尹李谯郤传》卷 42 页 1021—1022

杨伟 Yang Wei

魏明帝时，尚书郎杨伟制《景初历》，施用至于晋、宋。

《宋书·律历志中》卷 12 页 231

至明帝景和元年，尚书郎杨伟造《景初历》。

《晋书·律历志中》卷 17 页 503

魏尚书郎杨伟表曰："臣之所建《景初历》，法数则约要，施用则近密，治之则省功，学之则易知。"

《晋书·律历志下》卷 18 页 535—536

当涂受命，亦有史官，韩翊创之于前，杨伟继之于后，咸遵刘洪之术，未及洪之深妙。

《隋书·律历志中》卷 17 页 417

魏明帝时，有尚书郎杨伟，修《景初历》，乃上表立义，驳难前非，云：'加时后天，食不在朔。'然观杨伟之意，故以食朔为真，未能详之而制其法。

《隋书·律历志中》卷 17 页 424

韩翊、杨伟、刘智等皆稍损益，更造新术。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 27 上页 593

编者注：《旧唐书·经籍下》卷 47 页 2037 作《魏景初历》三卷，杨伟撰。

（参见"高堂隆"条。）

李恩　Li En

见"高堂隆"条。

吴范　Wu Fan

吴范字文则，会稽上虞人也。以治历数，知风气，闻于郡中。……会孙权起于东南，范委身服事，每有灾祥，辄推数言状，其术多效，遂以显名。

权以范为骑都尉，领太史令，数从访问，欲知其决。

《三国志·吴书·吴范刘惇赵达传》卷 63 页 1421—1422

《历术》一卷，吴太史令吴范撰。

《隋书·经籍三》卷 34 页 1022

何宗　He Zong

何宗字彦英，郫县人也。通经纬天官推步图谶。

《华阳国志上·先贤·女士》卷 10

张裕　Zhang Yu

蜀郡张裕，亦晓占候，而天才过（周）群。裕字南和。

《三国志·蜀书·杜周杜许孟来尹李谯郤传》卷 42 页 1020—1021

陆绩　Lu Ji

陆绩字公纪，吴郡吴人也。绩博学多识，星历算数无不该览。作《浑天图》。注《易》释《玄》，皆传于世。

《三国志·吴书·虞陆张骆陆吾朱传》卷 57 页 1328—1329

汉末吴人陆绩善天文，始推浑天意。

《宋书·天文志一》卷 23 页 673

其后陆绩亦造浑象。

《晋书·天文志一》卷 11 页 285

其后桓谭、郑玄、蔡邕、陆绩，各陈《周髀》，考验天状，多有所违。

张平子、陆公纪之徒，咸以为推步七曜之道，以度历象昏明之证候，校以四八之气，考以漏刻之分，占晷影之往来，求形验于事情，莫密于浑象也。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07—509

陈苗　Chen Miao

宝鼎元年十二月……太史郎陈苗奏（孙）皓久阴不雨，风气回逆，将有阴谋，皓深警惧云。

《三国志·吴书·潘濬陆凯传》卷 61 页 1404

吴太史令陈苗云："先贤制木为仪，名曰浑天。"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19

陈群　Chen Qun

见"高堂隆"条。

青牛先生（Qingniu Xiansheng）

《魏略》：初平中，山东人有青牛先生者，字正方，客三辅。晓知星历、风角、鸟情。

《三国志·魏书·袁张凉国田王邴管传》卷 11 页 365

周舒　Zhou Shu　周群　Zhou Qun

周群字仲直，巴西阆中人也。父舒，字叔布，少学术于广汉杨厚，名亚董扶、任安。……群少受学于舒，专心候业。于庭中作小楼，家富多奴，常令奴更直于楼上视天灾，才见一气，即白群，群自上楼观之，不避晨夜。故凡有气候，无不见之者，是以所言多中。

《三国志·蜀书·杜周杜许孟来尹李谯郤传》卷 42 页 1020—1021

周群妙闲算术及考校年历之运。皆云周群详阴阳之精妙也。

四川　咸丰《阆中县志·志余》卷 7

姚信　Yao Xin

吴太常姚信造《昕天论》云："人为灵虫，形最似天。今人颐前侈临胸，而项不能复背。近取诸身，故知天之体南低入地，北则偏高。又冬至极低，而天运近南，故日去人远，而斗去人近，北天气至，故冰寒也。夏至极起，而天运近北，故斗去人远，日去人近，南天气至，故蒸热也。极之高时，日行地中浅，故夜短；天去地高，故昼长也。极之低时，日行地中深，故夜长；天去地下，故昼短也。"

《晋书·天文志上》卷 11 页 280

《宋书·天文志》卷 23 页 680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08

姚信，武康人，深于天文易数之学，仕至太常卿，造《昕天论》。

浙江　成化《湖州府志·技术》卷 20

姚信，字元直，一字德佑。有《周易注》十卷，至今犹传其说。

雍正《浙江通志·人物》卷 175

桓威　Huan Wei

景初中，下邳桓威出自孤微，年十八而著《浑舆经》，依道以见意。

《三国志·魏书·王卫二刘傅传》卷 21 页 607

徐岳　Xu Yue

徐岳字公河，东莱人，著《数术记遗》

《算经要用》

洪造《乾象历》

月交食，穷极幽

故孙氏用《乾象

山东　光绪

（参见"阚

先生"条。）

徐整　Xu Zheng

《三五历记

《畴人传》四编

太常卿，撰《三

《若水斋古

郭恩　Guo En

《辂别传》

学，善《周易》

《三国志·

（参见"管

高堂隆　Gao Tang

高堂隆字升平

《魏略》曰：太

弦望朔晦，为太和历

天文又精，乃诏使隆

参共推校。伟、禄是

纷纭数岁，伟称禄得

而月晦尽，诏从太史

其精微也。

青龙中，迁侍

灾，诏问隆："此何

饰宫室，不知百姓

从高殿起也。今宜

从约节。"

《三国志·魏

25 页 708—710

魏文帝黄初中

历数，更有改革。

减斗分太过，后当

四千八百八十三为

周舒　Zhou Shu　周群　Zhou Qun

周群字仲直，巴西阆中人也。父舒，字叔布，少学术于广汉杨厚，名亚董扶、任安。……群少受学于舒，专心候业。于庭中作小楼，家富多奴，常令奴更直于楼上视天灾，才见一气，即白群，群自上楼观之，不避晨夜。故凡有气候，无不见之者，是以所言多中。

《三国志·蜀书·杜周杜许孟来尹李谯郤传》卷42页1020—1021

周群妙娴算术及考校年历之运。皆云周群详阴阳之精妙也。

四川　咸丰《阆中县志·志余》卷7

姚信　Yao Xin

吴太常姚信造《昕天论》云："人为灵虫，形最似天。今人颐前侈临胸，而项不能复背。近取诸身，故知天之体南低人地，北则偏高。又冬至极低，而天运近南，故日去人远，而斗去人近，北天气至，故冰寒也。夏至极起，而天运近北，故斗去人远，日去人近，南天气至，故蒸热也。极之高时，日行地中浅，故夜短；天去地高，故昼长也。极之低时，日行地中深，故夜长；天去地下，故昼短也。"

《晋书·天文志上》卷11页280

《宋书·天文志》卷23页680

《隋书·天文志上》卷19页508

姚信，武康人，深于天文易数之学，仕至太常卿，造《昕天论》。

浙江　成化《湖州府志·技术》卷20

姚信，字元直，一字德佑。有《周易注》十卷，至今犹传其说。

雍正《浙江通志·人物》卷175

桓威　Huan Wei

景初中，下邳桓威出自孤微，年十八而著《浑舆经》，依道以见意。

《三国志·魏书·王卫二刘傅传》卷21页607

徐岳　Xu Yue

徐岳字公河，东莱人，著《数术记遗》《算经要用》诸书。先是，汉灵帝时，太山刘洪造《乾象历》，岳亲其法，课晦朔弦望、日月交食，穷极幽妙。吴中书令阚泽从岳受之，故孙氏用《乾象历》。

山东　光绪《掖县志》卷48

（参见"阚泽""高堂隆""东汉·天目先生"条。）

徐整　Xu Zheng

《三五历记》一卷，吴徐整撰。［补注］《畴人传》四编卷二：徐整吴人也，为三国吴太常卿，撰《三五历记》，一名《长历》。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郭恩　Guo En

《辂别传》曰：利漕民郭恩字义博，有才学，善《周易》《春秋》，又能仰观。

《三国志·魏书·方技传》卷29页812

（参见"管辂"条。）

高堂隆　Gao Tanglong

高常隆字升平，泰山平阳人。

《魏略》曰：太史上汉历不及天时，因更推步弦望朔晦，为太和历。（明）帝以隆学问优深，于天文又精，乃诏使隆与尚书郎杨伟、太史待诏骆禄参共推校。伟、禄是太史，隆故据旧历更相劾奏，纷纭数岁，伟称禄得日食而月晦不尽，隆不得日食而月晦尽，诏从太史。隆所争虽不得，而远近犹知其精微也。

青龙中，迁侍中，犹领太史令。崇华殿灾，诏问隆："此何咎？"隆对曰："此人君苟饰宫室，不知百姓空竭，故天应之以旱，火从高殿起也。今宜罢散民役。宫室之制，务从约节。"

《三国志·魏书·辛毗杨阜高堂隆传》卷25页708—710

魏文帝黄初中，太史令高堂隆复详议历数，更有改革。太史丞韩翊以为《乾象》减斗分太过，后当先天，造《黄初历》，以四千八百八十三为纪法，千二百五为斗分。

其后尚书令陈群奏，以为："历数难明，前代通儒多共纷争。《黄初》之元以《四分历》久远疏阔，大魏受命，宜改历明时，韩翊首建，犹恐不审，故以《乾象》互相参校。其所校日月行度，弦望朔晦，历三年，更相是非，无时而决。案三公议皆综尽典理，殊途同归，欲使效之璿玑，各尽其法，一年之间，得失足定。"奏可。

太史令许芝云："刘洪月行术用以来且四十余年，以复觉失一辰有奇。"

孙钦议："史迁造《太初》，其后刘歆以为疏，复为《三统》。章和中，改为《四分》，以仪天度，考合符应，时有差跌，日食觉过半日。至熹平中，刘洪改为乾象，推天七曜之符，与天地合其叙。"

董巴议云："圣人迹太阳于晷景，效太阴于弦望，明五星于见伏，正是非于晦朔。弦望伏见者，历数之纲纪，检验之明者也。"

徐岳议："刘洪以历后天，潜精内思二十余载，参校汉家《太初》《三统》《四分》历术，课弦望于两仪郭间。而月行九岁一终，谓之九道；九章，百七十一岁，九道小终；九九八十一章，五百六十七分而九终，进退牛前四度五分。学者务追合四分，但减一道六十三分，分不下通，是以疏阔，皆由斗分多故也。课弦望当以昏明度月所在，则知加时先后之意，不宜用两仪郭间。洪加太初元十二纪，减十斗下分，元起己丑，又为月行迟疾交会及黄道去极度、五星术，理实粹密，信可长行。今韩翊所造，皆用洪法，小益斗下分，所错无几。翊所增减，致亦留思，然十术新立，犹未就悉，至于日食，有不尽效。效历之要，要在日食。"

翊于课难徐岳："乾象消息但可减，不可加。加之无可说，不可用。"岳云：本术自有消息，受师法，以消息为奇，辞不能改，故列之正法消息。翊术自疏。

郎中李恩议："以太史天度与相复校，二年七月、三年十一月望与天度日皆差异，月食加时乃后天六时半，非从三度之谓，定为后天日过半日也。"

董巴议曰："昔伏羲始造八卦，作三画，以象二十四气。黄帝因之，初作调历。历代十一，更年五千，凡有七历。颛顼以今之孟春正月为元，其时正月朔旦立春，五星会于天庙，营室也，冰冻始泮，蛰虫始发，鸡始三号，天曰作时，地曰作昌，人曰作乐，鸟兽万物莫不应和，故颛顼圣人为历宗也。汤作殷历，弗复以正月朔旦立春为节也，更以十一月朔旦冬至为元首，下至周鲁及汉，皆从其节，据正四时。夏为得天，以承尧舜，从颛顼故也。礼记大戴曰'虞夏之历，建正于孟春'，此之谓也。"

杨伟议："六十日中疏密可知，不待十年。若不从法，是校方员弃规矩，考轻重背权衡，课长短废尺寸，论是非违分理。若不先定校历之本法，而恳听弃法之末争，则孟轲所谓'方寸之基，可使高于岑楼'者也。今韩翊据刘洪术者，知贵其术，珍其法。而弃其论，背其术，废其言，违其事，是非必使洪奇妙之式不传来世。若知而违之，是挟故而背师也；若不知而据之，是为挟不知而罔知也。"校议未定，会帝崩而寝。

《晋书·律历志中》卷17页499—503

浩详 Hao Xiang

《魏略》曰：（王）凌闻东平民浩详知星，呼问详。详疑凌有所挟，欲悦其意，不言吴当有死丧，而言淮南楚分也。今吴、楚同占，当有王者兴，故凌计遂定。

《三国志·魏书·王毋丘诸葛邓钟传》卷28页758—759

《晋书·天文志下》卷13页364

扈累 Hu Lei

《魏略》载累字伯重，京兆人也。初平中，山东人有青牛先生者，字正方，客三辅。晓知星历、风角、鸟情。初，累年四十余，随正方游学，人谓之得其术。至黄初元年，独居道侧，昼日潜思，夜则仰视星宿。

《三国志·魏书·袁张凉国田王邴管传》卷11页365

葛衡 Ge Heng

《晋阳秋》曰：吴有葛衡字思真，明达天官，能为机巧，作浑天，使地居于中，以机动之，天转而地止，以上应晷度。

《三国志·吴书·吴范刘惇赵达传》卷 63 页 1426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19

董巴 Dong Ba

见“高堂隆”条。

韩翊 Han Yi

历者数之用，探灵测化，穷微极幽之术也。……光和中易以《乾象》，魏文时用韩翊所定，至明帝行杨伟《景初》。

《魏书·律历志上》卷 107 上页 2659

当涂受命，亦有史官，韩翊创之于前，杨伟继之于后，咸遵刘洪之术，未及洪之深妙。

《隋书·律历志中》卷 17 页 416

韩翊、杨伟、刘智等皆稍损益，更造新术，而皆依谶纬“三百年改宪”之文，考《经》之合朔多中，较《传》之南至则否。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 27 页 593

（参见“高堂隆”条。）

管辂 Guan Lu

管辂字公明，平原人也。

《辂别传》曰：辂年八九岁，便喜仰观星辰，得人辄问其名，夜不肯寐。父母常禁之，犹不可止。自言：“我年虽小，然眼中喜视天文。”常云：“家鸡野鹄，犹尚知时，况于人乎？”与邻比儿共戏土壤中，辄画地作天文及日月星辰。及成人，果明《周易》，仰观、风角、占、相之道，无不精微。

利漕民郭恩，字义博，有才学，善《周易》《春秋》，又能仰观。辂就义博读《易》，数十日中，意便开发，言难逾师。于此分蓍下卦，用思精妙，又从义博学仰观，三十日中通夜不卧，语义博：“君但相语墟落处所耳，至于推运会、论灾异，自当出吾天分。”学未一年，义博反从辂问《易》及天文事要。

《三国志·魏书·方技传》卷 29 页 811，813

谯周 Qiao Zhou

谯周字允南，巴西西充国人也。研精《六经》，尤善书札。颇晓天文。

《三国志·蜀书·杜周杜许孟来尹李谯郤传》卷 42 页 1027

阚泽 Kan Ze

阚泽字德润，会稽山阴人也。家世农夫，至泽好学，居贫无资，常为人傭书，以供纸笔，所写既毕，诵读亦遍。追师论讲，究览群籍，兼通历数，由是显名。……泽以经传文多，难得尽用，乃斟酌诸家，刊约《礼》文及诸注说以授二宫，为制行出入及见宾仪，又著《乾象历注》以正时日。

《三国志·吴书·张严程阚薛传》卷 53 页 1249

吴中书令阚泽受刘洪《乾象法》于东莱徐岳字公河。故孙氏用《乾象历》，至于吴亡。

《宋书·志·历中》卷 12 页 259

吴中书令阚泽受刘洪《乾象法》于东莱徐岳，又加解注。

《晋书·律历志中》卷 17 页 503

阚公泽，新旧郡邑志皆有传。陈寿《三国志》以为山阴人。按明嘉靖中山阴县民于本县十七都垦地，得晋太康五年瓦□大男杨绍从土公买地一邱，东极阚泽，西极□滕，南极山背，北极于湖，直□四百万。或当时杨绍所买之地，其东皆太傅故地。据此，则太傅似山阴人也。然亦不应以太傅姓名为地名，而太傅遗迹在慈者极多，历来志皆以为慈人，自可据。

浙江 光绪《慈溪县志丛谈》卷 56

晋

卜显（夏显） Bu Xian

当阳侯杜预著《春秋长历》，说云：“余为《历论》之后，至咸宁中，善算者李修、卜显依论体为术，名《乾度历》，表上朝廷。”

《晋书·律历志下》卷 18 页 564

校勘记曰《斠注》：《长历》"卜显"作"夏显"，《续汉志注》引同。

王先　Wang Xian

太祖皇始元年六月慕容氏太史丞王先曰：……。

《魏书·天象志三》卷105之3页2398

王朔之　Wang Shuozhi

晋武帝时，侍中平原刘智，推三百年斗历改宪，以为《四分法》三百年而减一日，以百五十为度法，三十七为斗分。饰以浮说，以扶其理。江左中领军琅邪王朔之以其上元岁在甲子，善其术，欲以九万七千岁之甲子为开辟之始，何承先云'悼于立意'者也。

《宋书·志·历中）卷12页260

穆帝永和八年，著作郎琅邪王朔之造《通历》，以甲子为上元。

《晋书·律历志下》卷18页565

王堕　Wang Duo

王堕字安生，京兆霸城人也。博学有雄才，明天文图纬。

《晋书·苻生》卷112页2880

孔挺　Kong Ting

梁华林重云殿前所置铜仪，检其镌题，是伪刘曜光初六年，史官丞南阳孔挺所造。

《隋书·天文志上》卷19页518

弁广明　Bian Guangming

太史令弁广明言于（刘）曜曰："昨夜妖星犯月，师不宜行。"乃止。

《晋书·刘曜》卷100页2685

台产　Tai Chan

台产字国儁，上洛人，汉侍中崇之后也。少专《京氏易》，善图谶、秘纬、天文、洛书、风角、星算、六日七分之学，尤善望气、占候、推步之术。隐居商洛南山，兼善经学，汎情教授，不交当世。

刘曜时，灾异特甚，令公卿各举情识直言之士一人。其大司空刘均举产。署为博士祭酒、谏议大夫，领太史令。

《晋书·艺术》卷95页2503

任义　Ren Yi

（刘曜）咸和三年，唯太史令任义进曰：……

《晋书·刘曜》卷103页2699

任猗　Ren Yi

太史令任猗言于兴曰："白气出于北方，东西竟天五百里，当有破军流血。"

《晋书·姚兴下》卷118页2995

刘梁　Liu Liang

太史令刘梁言于蒙逊曰：……

《晋书·沮渠蒙逊》卷129页3194

刘智　Liu Zhi

武帝侍中平原刘智，以斗历改宪，推《四分法》，饰以浮说，名为《正历》。

《晋书·律历志下》卷18页562

晋侍中刘智云："颛顼造浑仪，黄帝为盖天。"

《隋书·天文志上》卷19页520

（参见"韩翊"条。）

刘敏元　Liu Minyuan

刘敏元字道光，北海人也。厉己修学，不以险难改心。好星历阴阳术数，潜心《易》《太玄》。

《晋书·忠义传》卷89页2311

许逊　Xu Xun

许真君，名逊，字敬之。通天文地理音律五行谶纬之学。［列仙传］

四川　嘉庆《直隶绵州志·仙释》卷42

许敦　Xu Dun

见"黄泓"条。

杜夷　Du Yi

杜夷字行齐，庐江灊人也。世以儒学称，为郡著姓。夷少而恬泊，操尚贞素，居甚贫窘，不营产业，博览经籍百家之书，算历图纬靡不毕究。寓居汝颍之间，十载足不出门。年四十余，始还乡里，闭门教授，生徒千人。

《晋书·儒林传》卷 91 页 2353

杜预　Du Yu

杜预字元凯，京兆杜陵人也。

预以时历差舛，不应晷度，奏上《二元乾度历》，行于世。……既立功之后，从容无事，乃耽思经籍，为《春秋左氏经传集解》，又参考众家谱第，谓之《释例》。又作《盟会图》《春秋长历》，备成一家之学，比老乃成。

《晋书·杜预传》卷 34 页 1025—1031

当阳侯杜预著《春秋长历》，说云："余感春秋之事，尝著《历论》，极言历之通理。其大指曰：天行不息，日月星辰各运其舍，皆动物也。"

《晋书·律历志下》卷 18 页 563

李修　Li Xiu

见"卜显"条。

束晳　Shu Xi

束晳字广微，阳平元城人。

晳才学博通，所著《三魏人士传》《七代通纪》《晋书纪·志》，遇乱亡失。

《晋书·束晳》卷 51 页 1427—1434

晋著作郎阳平束晳，字广微，以为傍方与上方等。傍视则天体存于侧，故日出时视日大也。日无大小，而所存者有伸厌。厌而形小，伸而体大，盖其理也。又日始出时色白者，虽大不甚，始出时色亦者，其大则甚，此终以人目之惑，无远近也。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12

何随　He Sui

何随字季业，蜀郡郫人也。研精文律，通星历。

《华阳国志》卷 11

鸠摩罗什　Jiumoluoshi

鸠摩罗什，天竺人也。世为国相。年十二，其母携到沙勒，国王甚重之，遂停沙勒一年。博览五明诸论及阴阳星算，莫不必尽，妙达吉凶，言若符契。

《晋书·艺术》卷 95 页 2499

闵尚　Min Shang

太史令闵尚。

《晋书·冯跋》卷 125 页 3131

邵续　Shao Xu

邵续字嗣祖，魏郡安阳人也。博览经史，善谈理义，妙解天文。

《晋书·邵续传》卷 63 页 1703

张亢　Zhang Kang

亢字季阳，安平人也。秘书监荀崧举亢领佐著作郎，出补乌程令，人为散骑常侍，复领佐著作。述《历赞》一篇，见《律历志》。

《晋书·张载传》卷 55 页 1524—1525

张华　Zhang Hua　张韪　Zhang Wei

张华字茂先，范阳方城人也，华学业优博，辞藻温丽，朗赡多通，图纬方伎之书莫不详览。华著《博物志》十篇，及文章并行于世。

子韪字敬彦，儒博，晓天文。

《晋书·张华传》卷 36 页 1068—1077

张华字茂先，武遂人，为晋尚书，识天文。

河北　弘治《保定郡志·方伎》卷 17

张华字茂先，事详后名臣，著《博物志》十篇，《小象赋》一卷 [见《宋志》天文类，按《通志》又有《小象千字诗》一卷，今并佚]，《乾象录》一卷 [见《宋志》天文类，今佚]，《三家星歌》一卷 [见《宋志》天文类，今佚] 。

河北　清《固安志·学问》卷 11

张衍 Zhang Yan

太史令张衍言于蒙逊曰：……

《晋书·沮渠蒙逊》卷 129 页 3198

张泉 Zhang Quan

灵台令张泉又言于兴曰："荧惑入东井，旬纪而返，未余月，复来守心。王者恶之，宜修仁虚己，以答天谴。"兴纳之。

《晋书·姚兴下》卷 118 页 3002

张穆 Zhang Mu

太史令张穆。

《晋书·冯跋》卷 125 页 3133

陈训 Chen Xun

陈训字道元，历阳人。少好秘学，天文、算历、阴阳、占候无不毕综，尤善风角。孙皓以为奉禁都尉，使其占候。

《晋书·艺术》卷 95 页 2468

陈卓 Cheng Zhuo

武帝时，太史令陈卓总甘、石、巫咸三家所著星图，大凡二百八十三官，一千四百六十四星，以为定纪。

《晋书·天文志上》卷 11 页 289

魏太史令陈卓更言郡国所入宿度。

校勘记：上既言武帝时太史令陈卓，此不应更言"魏"，当是"晋"之讹。

《晋书·天文志上》卷 11 页 307—315

元帝将登阼，使（戴）洋择日，洋以为宜用三月二十四日丙午。太史令陈卓奏用二十二日。

《晋书·艺术》卷 95 页 2471

三国时，吴太史令陈卓，始列甘氏、石氏、巫咸三家星官，著于图录。并注占赞，总有二百五十四官，一千二百八十三星，并二十八宿及辅官附坐一百八十二星，总二百八十三官，一千五百六十五星。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04

范长生 Fan Changsheng

范长生名友，字子元，涪陵丹舆人。善天文，有术数，蜀民奉之如神。

四川　民国《灌县志·人士传》卷 12

沮渠蒙逊 Juqumengxun

沮渠蒙逊，本出临松卢水，其先为匈奴左沮渠，遂以官为氏。蒙逊滑稽有权变，颇晓天文，为诸胡所归。

《魏书·沮渠蒙逊传》卷 99 页 2203

孟观 Meng Guan

孟观字叔时，渤海东光人也。少好读书，解天文。

《晋书·孟观传》卷 60 页 1634

赵揽 Zhao Lan

太史令赵揽。

河北　光绪《临漳县志·疆域》页 6

赵䵶（赵敀） Zhao Fei

河西人赵䵶善历算。十四年，茂虔奉表献方物，并献《赵敀传》并《甲寅元历》一卷。

《宋书·氐胡传》卷 98 页 2416

世祖平凉土，得赵敀所修《玄始历》，后谓为密，以代《景初》。……高宗践祚，乃用敦煌赵敀《甲寅》之历，然其星度，稍为差远。

《魏书·律历志上》卷 107 页 2659

《河西甲寅元历》一卷，凉太史赵䵶撰。

《隋书·经籍三》卷 34 页 1022

姜岌 Jiang ji

后秦姚兴时，当孝武帝太元九年，岁在甲申，天水姜岌造《三纪甲子元历》，其略曰："治历之道，必审日月之行，然后可以上考天时，下察地化。……今诚以七家之历，以考古今交会，信无其验也，皆由斗分疏之所致也。……《殷历》斗分粗，故不施于今。《乾象》斗分细，故不得通于古。《景初》斗分虽

在粗细之中，而日之所在乃差四度，日月亏已（损），皆不及其次，假使日在东井而食，以月验之，乃在参六度，差违乃尔，安可以考人时人事乎？”……岌以月食检日宿度所在，为历术者宗焉。又著《浑天论》，以步日于黄道，驳前儒之失，并得其中矣。

《晋书·律历志下》卷 18 页 566—570

晋时有姜岌，又以月食验于日度，知冬至之日日在斗十七度。

《隋书·律历志中》卷 17 页 426

太元九年，姜岌更造三纪术，退在斗十七度。曰：“古历斗分强，故不可施于今；《乾象》斗分细，故不可通于古。《景初》虽得其中，而日之所在，乃差四度，合朔亏盈，皆不及其次。假月在东井一度蚀，以日检之，乃在参六度。”岌以月食冲知日度，由是躔次遂正，为后代治历者宗。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 27 上页 616

编者注：《晋书》言“假使日在东井而食，以月验之”；而《新唐书》则言“假月在东井一度蚀，以日检之”。晋书误。

姜岌云：“余以为浑天之体，圆周之径，详之于天度，验之于晷影，而纷然之说，由人目也。参伐初出，在旁则其间疏，在上则其间数，以浑验之，度则均也。旁之与上，理无有殊也。夫日者纯阳之精也，光明外曜，以眩人目，故人视日如小。及其初出，地有游气，以厌日光，不眩人目，即日赤而大也。无游气则色白，大不甚矣。地气不及天，故一日之中，晨夕日色赤，而中时日色白。地气上升，蒙蒙四合，与天连者，虽中时亦赤矣。”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13—514

宣于修之（鲜于修之）　Xuanyu Xiuzhi

永嘉二年，元海僭即皇帝位，太史令宣于修之言于元海曰：“……平日势有紫气，兼陶唐旧都，……”于是迁都平阳。

校勘记：《通鉴考异》云：《晋春秋》作“鲜于修之”，今从《载记》《十六国春秋》。按：诸氏姓书，有“鲜于”而无“宣于”。

《晋书·刘元海》卷 101 页 2651—2654

索紞　Suo Dan

索紞字叔徹，敦煌人也。少游京师，受业太学，博综经籍，遂为通儒。明阴阳天文，善术数占候。

《晋书·艺术》卷 95 页 2494

索袭　Suo Xi

索袭字伟祖，敦煌人也。虚靖好学，游思于阴阳之术，著天文地理十余篇，多所启发。

《晋书·隐逸》卷 94 页 2448—2449

贾曜　Jia Yao

太史令贾曜。

《晋书·艺术》卷 95 页 2498

高诩　Gao Xu

高诩，辽东人。善天文，有权略。永嘉之乱避地隐居。

辽宁　乾隆《盛京通志·人物》卷 32

高鲁　Gao Lu

（姚）兴太史令高鲁。

《晋书·慕容德》卷 127 页 3163

郭勋　Guo Xun

西平人郭勋解天文，不应州郡之命，（卫）绯礼聘之。

《晋书·张轨》卷 86 页 2248

郭琦　Guo Qi

郭琦字公伟，太原晋阳人也。少方直，有雅量，博学，善五行，作《天文志》《五行传》，注《穀梁》《京氏易》百卷。

《晋书·隐逸传》卷 94 页 2436

郭璞　Guo Pu

郭璞字景纯，河东闻喜人也。璞好经术，博学有高才。妙于阴阳算历。有郭公者，客居河东，精于卜筮，璞从之受业。公以《青囊中书》九卷与之，由是遂洞五行、天文、卜筮之

术、攘灾转祸、通致无方、虽京房、管辂不能过也。

《晋书·郭璞》卷 72 页 1899

郭麐 Guo Nun

太史令郭麐。

《晋书·姚兴上》卷 117 页 2985

光散骑常侍、太常郭麐明天文，善占候。……轨以士马之盛，议欲大决成败，麐每以天文裁之。

《晋书·吕光》卷 122 页 3062

朗公素 Lang Gongsuo

沙门朗公素知占候，（慕容）德因访其所适。朗曰："敬览三策，潘尚书之议可谓兴邦之术矣。今岁初，长星起于奎娄，遂扫虚危，而虚危，齐之分野，除旧布新之象。"

《晋书·慕容德》卷 127 页 3166

黄沈 Huang Shen **黄泓** Huang Hong

黄泓字始长，魏郡斥丘人也。父沈，善天文秘术。泓从父受业，精妙踰深，兼博览经史，尤明《礼》《易》。慕容儁即王位，署为进谋将军、太史令、关内侯，导加奉车都尉、西海太守、领太史令、开阳亭侯，……灵台令许敦害其宠，谄事慕容评，设异议以毁之。乃以泓为太史灵台诸署统，加给事中。

《晋书·艺术》卷 95 页 2492

葛洪 Ge Hong

丹杨葛洪释之曰："《浑天仪注》云：天如鸡子，地如鸡中黄，孤居于天内，天大而地小。此则浑天之理，信而有征矣。"

《晋书·天文志上》卷 11 页 281—284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09—511

葛洪闻（虞喜《天安论》）而讥之曰："苟辰宿不丽于天，天为无用，便可言无，何必复云有之而不动乎？"由此而谈，葛洪可谓知言之选也。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08

葛洪，字稚川，丹阳句容人也。

广东 光绪《广州府志·列传》卷 140

韩杨 Han Yang

《天文要集》四十卷，晋太史令韩杨撰。

《隋书·经籍三》卷 34 页 1018

韩皓 Han Hao

太史令韩皓奏荧惑守心，以宗庙礼废，势命群臣议之。

《晋书·李势》卷 121 页 3047

韩豹 Han Bao

太史令韩豹奏："宫中有阴谋兵气，戒在亲戚。"

《晋书·李班》卷 121 页 3041

鲁胜 Lu Sheng

鲁胜字叔时。代郡人也。著《正天论》云："以冬至之后立晷测影，准度日月星。臣案日月裁径百里，无千里；星十里，不百里。"遂表上求下群公卿士考论。"若臣言合理，当得改先代之失，而正天地之纪。如无据验，甘即刑戮，以彰虚妄之罪。"事遂不报。

《晋书·隐逸》卷 94 页 2433

景保 Jing Bao

（左长史）赵晃及太史令景保谏曰："今太白未出，岁星在西，宜以自守，难以伐人。比年天文错乱、风雾不时，唯修德责躬可以宁吉。"

《晋书·秃发傉檀》卷 126 页 3152

虞喜 Yu Xi **虞耸** Yu Song

虞喜字仲宁，会稽余姚人。喜专心经传，兼览谶纬，乃著《安天论》以难浑、盖。

《晋书·儒林》卷 91 页 2348

成帝咸康中，会稽虞喜因宣夜之说作《安天论》，以为"天高穷于无穷，地深测于不测。天确乎在上，有常安之形；地魄焉

在下，有居静之体。当相复冒，方则俱方，员则俱员，无方员不同之义也。其光曜布列，各自运行，犹江海之有潮汐，万品之有行藏也。"

虞喜族祖河间相耸又立《穹天论》云："天形穹隆如鸡子，幕其际，周接四海之表，浮于元气之上。譬如覆奁以抑水，而不没者，气充其中故也。日绕辰极，没西而还东，不出入地中。天之有极，犹盖之有斗也。天北下于地三十度，极之倾在地卯酉之北亦三十度，人在卯酉之南十余万里，故斗极之下不为地中，当对天地卯酉之位耳。日行黄道绕极。极北去黄道百一十五度，南去黄道六十七度，二至之所舍以为长短也。"

《晋书·天文志上》卷 11 页 279—280

《宋书·天文志》卷 23 页 679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07

一行《历议》其七《日度议》曰：古历，日有常度，天周为岁终，故系星度于节气。其说似是而非，故久而益差。虞喜觉之，使天为天，岁为岁，乃立差以追其变，使五十年退一度。

《新唐书·历志三上》

太学博士虞喜墓，在（慈溪）县东北四十五里澶州山。

浙江 嘉靖《宁波府志》卷 17 页 57

太学博士虞喜墓。按宋《图经》云喜墓在澶州山。《宝庆录》云，县无澶州山。……《九域志》又云：虞喜墓在鸣鹤。皆无据。今考邑东北三十里，有澶州山，山之阳有檀州庙，其神号建宁侯。傍有墓，居民传为神墓。然则《图经》所载不缪矣。《宝庆录》或未详考欤。

浙江 天启《慈溪县志》卷 5

鲍靓 Bao Liang

鲍靓字太玄，东海人也。靓学兼内外，明天文河洛书。

《晋书·艺术》卷 95 页 2482

慕容皝 Murong Huan

慕容皝字元真。……路，尚经学，善天文。

《晋书·慕容皝》

南……

刁冲 Diao Chong

刁冲，字文朗，……诸经，偏修郑说，阴……文、风气之书莫不关……唯以讲学为心，四方……数百。

《魏书·儒林传》卷……

《北史·刁雍传》卷……

马显 Ma Xian

大象之初，太史上士……历》，便即行用。

《隋书·律历志中》

大象元年，太史上士……元历》，……其术施行。

《隋书·律历志中》……

隋初，用周朝尹公正……

《隋书·天文志上》……

（参见"隋·张宾"……

卫洪显 Wei Hongxian

见"张龙祥"条。

王延业 Wang Yanye

见"张洪"条。

王春 Wang Chun

王春，河东安邑人也……阴阳风角，后从征讨，恒……

《北史·艺术上》卷……

（参见"李业兴"条……

在下，有居静之体。当相复冒，方则俱方，员则俱员，无方员不同之义也。其光曜布列，各自运行，犹江海之有潮汐，万品之有行藏也。”

虞喜族祖河间相耸又立《穹天论》云：“天形穹隆如鸡子，幕其际，周接四海之表，浮于元气之上。譬如覆奁以抑水，而不没者，气充其中故也。日绕辰极，没西而还东，不出入地中。天之有极，犹盖之有斗也。天北下于地三十度，极之倾在地卯酉之北亦三十度，人在卯酉之南十余万里，故斗极之下不为地中，当对天地卯酉之位耳。日行黄道绕极。极北去黄道百一十五度，南去黄道六十七度，二至之所舍以为长短也。”

《晋书·天文志上》卷 11 页 279—280

《宋书·天文志》卷 23 页 679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07

一行《历议》其七《日度议》曰：古历，日有常度，天周为岁终，故系星度于节气。其说似是而非，故久而益差。虞喜觉之，使天为天，岁为岁，乃立差以追其变，使五十年退一度。

《新唐书·历志三上》

太学博士虞喜墓，在（慈溪）县东北四十五里澶州山。

浙江 嘉靖《宁波府志》卷 17 页 57

太学博士虞喜墓。按宋《图经》云喜墓在澶州山。《宝庆录》云，县无澶州山。……《九域志》又云：虞喜墓在鸣鹤。皆无据。今考邑东北三十里，有澶州山，山之阳有檀州庙，其神号建宁侯。傍有墓，居民传为神墓。然则《图经》所载不缪矣。《宝庆录》或未详考欤。

浙江 天启《慈溪县志》卷 5

鲍靓 Bao Liang

鲍靓字太玄，东海人也。靓学兼内外，明天文河洛书。

《晋书·艺术》卷 95 页 2482

慕容皝 Murong Huang

慕容皝字元真。廆第三子也。雄毅多权略，尚经学，善天文。

《晋书·慕容皝》卷 109 页 2815

南北朝

刁冲 Diao Chong

刁冲，字文朗，渤海饶安人也。学通诸经，偏修郑说，阴阳、图纬、算数、天文、风气之书莫不关综，当世服其精博。唯以讲学为心，四方学徒就其受业者岁有数百。

《魏书·儒林传》卷 84 页 1857—1858

《北史·刁雍传》卷 26 页 948

马显 Ma Xian

大象之初，太史上士马显，又上《丙寅元历》，便即行用。

《隋书·律历志中》卷 17 页 416

大象元年，太史上士马显等，又上《丙寅元历》，……其术施行。

《隋书·律历志中》卷 17 页 419

隋初，用周朝尹公正、马显所造《漏经》。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27

（参见“隋·张宾”条。）

卫洪显 Wei Hongxian

见“张龙祥”条。

王延业 Wang Yanye

见“张洪”条。

王春 Wang Chun

王春，河东安邑人也。少精《易》占，明阴阳风角，后从征讨，恒令占卜，其言多中。

《北史·艺术上》卷 89 页 2932

（参见“李业兴”条。）

王亮　Wang Liang

太祖、太宗时太史令王亮、苏坦，世祖后破和龙，得冯文通太史令闵盛，高祖时太史令赵樊生，并知天文。后太史赵胜、赵翼、赵洪庆、胡世荣、胡法通等二族，世业天官者。

《魏书·术艺》卷 91 页 1954

《北史·艺术》卷 89 页 2924

王桥　Wang Qiao

桥，字法生，太原晋阳人也，解天文卜筮。

《魏书·恩幸传》卷 93 页 1988

元仲悛　Yuan Zhongquan

见"李业兴"条。

元长和　Yuan Changhe

见"李业兴"条。

公孙崇　Gongsun Chong

世宗景明中，诏太乐令公孙崇、太乐令赵樊生等同共考验。正始四年冬，崇表曰："臣辄鸠集异同，研其损益，更造新历。以甲寅为元，考其盈缩，晷象周密，又从约省。起自景明，因名《景明历》。要须参候是非，乃可施用。太史令辛宝贵职习玄象，颇闲秘数，秘书监郑道昭才学优赡，识览该密；长兼国子博士高僧裕乃故司空允之孙，世综文业；尚书祠部郎中宗景博涉经史；前兼尚书郎中崔彬微晓法术：请此数人在秘省参候。而伺察晷度，要在冬夏二至前后各五日，然后乃可取验。"

《魏书·律历志上》卷 107 页 2659—2660

（参见"张洪"条。）

尹公正　Yin Gongzheng

隋初，用周朝尹公正、马显所造《漏经》。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27

孔灵产　Kong Lingchan

孔灵产，会稽山阴人也。颇解星文，好术数。齐高帝辅政，沈攸之起兵，灵产密白高帝曰："攸之兵众虽强，以天时冥数而观，无能为也。"高帝验其言，擢迁光禄大夫。以簏盛灵产上灵台，令其占候。

《南史·孔珪传》卷 49 页 1214

《南齐书·孔稚珪传》卷 48 页 835

孔熙先　Kong Xixian

鲁国孔熙先博学有纵横才志，文史星算，无不兼善。

熙先素善天文，……于狱中上书曰："自唯性爱群书，心解数术，智之所周，力之所至，莫不穷揽，究其幽微。考论既往，诚多审验。谨略陈所知。"所陈并天文占候，谶上有骨肉相残之祸，其言深切。

《宋书·范晔传》卷 69 页 1820—1827

《南史·范泰传》卷 33 页 849—852

龙宜弟　Long Yidi

后魏献帝时，有龙宜弟，复修延兴之历，又上表云："日食不在朔，而习之不废，据《春秋》书食，乃天之验朔也。"此三人者，前代善历，皆有其意，未正其书。

《隋书·律历志中》卷 17 页 424

卢元明　Lu Yuanming

元明，字幼章。涉历群书，兼有文义。

《魏书·卢玄传》卷 47 页 1060

《北史·卢玄传》卷 30 页 1083

（参见"李业兴"条。）

卢道约　Lu Daoyue

道约，字季恭。

《魏书·卢玄传》卷 47 页 1052

（参见"李业兴"条。）

卢道虔　Lu Daoqian

道虔，字庆祖。粗闲经史，兼通算术。永安中，除辅园将军，通直常侍。以议历勋，赐爵临淄伯。

《北史·卢玄传》卷 30 页 1077

（参见“张洪”“张龙祥”条。）

卢辩 Lu Bian

辩字景宜，少好学，博通经籍。自孝武西迁，朝仪湮坠，于时朝廷宪章、乘舆法服、金石律吕、晷刻浑仪，皆令辩因时制宜。皆合轨度，多依古礼。

《北史·卢同传》卷 30 页 1099

由吾道荣 Youwu Daorong

由吾道荣，琅邪人。少好道法，与其同类相求入长白太山潜隐，具闻道术。仍游邹、鲁之间，习儒业。晋阳人某，大明法术，乃寻之，是人为人家庸力，无识之者，久乃访知。其人道家符水、咒禁，阴阳历数、天文、药性无不通解，以道荣好尚，乃悉授之。是人谓道荣云：“我本恒岳仙人，有少罪，为天官所谪。……”

《北齐书·方伎传》卷 49 页 674

由吾道荣，琅琊沭阳人也。

《北史·艺术传》卷 89 页 2930

讫干敬礼（讫干景礼） Qigan Jingli

其年（后齐后主武平七年），讫干敬礼及历家豫刻日食疏密。

《隋书·律历志中》卷 17 页 418

至武平七年，讫干景礼始荐刘孝孙、张孟宾等于后主。刘、张建表测影，以考分至之气。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24

皮延宗 Pi Yianzong

见“何承天”条。

邢子明 Xing Ziming

见“李业兴”条。

权会 Quan Hui

权会，字正理，河间郑人也。少受《郑易》，探赜索隐，妙尽幽微，《诗》《书》《三礼》，文义该洽，兼明风角，妙识玄象。寻被尚书符追著作，修国史，监知太史局事。

《北齐书·儒林传》卷 44 页 592

朱史 Zhu Shi

陈文帝天嘉中，亦命舍人朱史造漏，依古百刻为法。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27

成公兴 Chenggong Xing

（寇）谦之算七曜，有所不了，惘然自失。（仙人成公）兴谓谦之曰：“先生何为不怿？”谦之曰：“我学算累年，而近算《周髀》不合，以此自愧。且非汝所知，何劳问也。”兴曰：“先生试随兴语布之。”俄然便决。谦之叹伏，不测兴之深浅，请师事之。

《魏书·释老》卷 114 页 3049

刘灵助 Liu Lingzhu

刘灵助，燕郡人。师事刘弁，好阴阳占卜，而粗疏无赖，常去来燕恒之界。或时负贩，或复劫盗，卖术于市。

《魏书·术艺》卷 91 页 1958

有善天文人刘灵助谓（尔朱）荣曰：“不出十日，河南大定。”

《南史·陈庆之传》卷 61 页 1500

刘昭 Liu Zhao

刘昭字宣卿，平原高唐人。

《梁书·文学上》卷 49 页 692

《后汉书》律历志三卷、天文志三卷、五行志六卷，梁刘昭续志并注。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宇文忠之 Yuwen Zhongzhi

宇文忠之，河南洛阳人也。……忠之猎涉文史。颇有笔札，释褐太学博士。后敕修国史。

《魏书·宇文忠之传》卷 81 页 1795

《北史·宇文忠之传》卷 50 页 1836

（参见“李业兴”条。）

许遵 Xu Zun

许遵，高阳人。明《易》，善筮，兼晓天文、风角、占相、逆刺，其验若神。

《北齐书·方伎传》卷 49 页 676

许遵，高阳新城人也。

《北史·艺术传上》卷 89 页 2935

许谦 Xu Qian

许谦，字元逊，代人也。少有文才，善天文图谶之学。

《魏书·许谦传》卷 24 页 610

《北史·许谦传》卷 21 页 768

孙子良 Sun Ziliang

见“孙僧化”条。

孙绍 Sun Shao

孙绍，字世庆，昌黎人。绍少好学，通涉经史，颇有文才，阴阳术数，多所贯涉。与常景等共修律令。永安中，拜太府卿，以前参议《正光壬子历》，赐爵新昌子。

《魏书·孙绍传》卷 78 页 1723

《北史·孙绍传》卷 34 页 1687—1689

孙僧化 Sun Senghua

永熙中，诏通直散骑常侍孙僧化与太史令胡世荣、张龙（祥）、赵洪庆及中书舍人孙子良等，在门下外省校比天文书。集甘、石二家《星经》及汉魏以来二十三家经占。集为五十五卷。后集诸家撮要，前后所上杂占，以类相从，日月五星、二十八宿、中外官图，合为七十五卷。

僧化者，东莞人。识星分，案天（文）占以言灾异，时有所中。

《魏书·术艺》卷 91 页 1954

《北史·艺术》卷 89 页 2924

孙骞 Sun Qian

孙骞字彦举，乐安人。世寒贱。少励志勤学。自检校御史再迁国子助教，太保崔光引修国史，历行台郎。

《北史·孙骞传》卷 55 页 1981

（参见“李业兴”条。）

苏坦 Su Tan

见“王亮”条。

杜弼 Du Bi

杜弼字辅玄，中山曲阳人也。弼长于笔札，每为时辈所推。孝昌初，除太学博士。

《北史·杜弼传》卷 55 页 1986

（参见“李业兴”条。）

李子述 Li Zishu

见“李业兴”条。

李公绪 Li Gongxu

公绪字穆叔，性聪敏，博通经传。尤明天文，善图纬之学。公绪既善阴阳之术，有秘记，传之子孙而不好焉，临终取以投火。

《北史·李灵传》卷 33 页 1211

李业兴 Li Yexing

李业兴，上党长子人也。业兴少耿介，志学精力，负帙从师，不惮勤苦。

后乃博涉百家，图纬、风角、天文、占候无不详练，尤长算历。虽在贫贱，常自矜负，若礼待不足，纵于权贵，不为之屈。后为王遵业门客。举孝廉，为校书郎。以世行赵匪历，节气后辰下算，延昌中，业兴乃为《戊子元历》上之。于时屯骑校尉张洪、荡寇将军张龙祥等九家各献新历，世宗诏令共为一历。洪等后遂共推业兴为主，成《戊子历》，（校勘记曰：这里“戊子”乃“壬子”之讹。）正光三年奏行之。事在《律历志》。业兴以殷历甲寅，黄帝辛卯，徒有积元，术数亡缺，业兴又修之，各为一卷，传于世。

建义初，敕典仪注，未几，除著作郎。永安二年，以前造历之勋，赐爵长子伯。兴和初，又为《甲子元历》时见施用。复预议《麟

趾新制》。武定元年，除国子祭酒，仍侍读。五年，齐文襄王引为中外府谘议参军。后坐事禁止。业兴乃造《九宫行棊历》，以五百为章，四千四十为部，九百八七七为斗分，还以己未为元，始终相维，不复移转，与今历法术不同。至于气序交分，景度盈缩，不异也。

《魏书·儒林传》卷 84 页 1861—1865

《北史·儒林传》卷 81 页 2721

孝静世，《壬子历》气朔稍违，荧惑失次，四星出伏，历亦乖舛。兴和元年十月，齐献武王入邺，复命李业兴，令其改正，立《甲子元历》。事讫，尚书左仆射司马子如、右仆射隆之等表曰：正光之历既行于世，发元壬子，置差令（校勘记曰："令朔"不可解，疑"令"乃"合"之讹。）朔。测影清台，悬炭之期或爽；候气重室，布灰之应少差。……以履端归余，术数未尽，乃命兼散骑常侍执读臣李业兴，大丞相府东阁祭酒、夷安县开国公臣王春，大丞相府户曹参军臣和贵兴等，委其刊正。大丞相主簿臣孙搴，骠骑将军、左光禄大夫臣畔，前给事黄门侍郎臣季景，勃海王世子开府谘议参军事、定州大中正臣崔暹，业兴息国子学生、屯留县开国子臣子述等，并令参豫，定其是非。左光禄大夫臣卢道约，大司农卿、彭城侯臣李谐，左光禄大夫、东雅州大中正臣裴献伯，散骑常侍、西兖州大中正臣温子升，太尉府长史臣陆操，尚书右丞、城阳县开国子臣卢元明，中书侍郎臣李同轨，前中书侍郎臣邢子明，中书侍郎臣宇文忠之，前司空府长史、建康伯臣元仲俊，大丞相法曹参军臣杜弼，尚书左中兵郎中、定阳伯臣李溥济，尚书起部郎中臣辛术，尚书祠部郎中臣元长和，前青州骠骑府司马、安定子臣胡世荣，太史令、卢乡县开国男臣赵洪庆，太史令臣胡法通，应诏左右臣张喆，员外司马督臣曹魏祖，太史丞郭庆，太史博士臣胡仲和等，或器标民誉，或术兼世业，并能显微阐幽，表同录异，评考古今，共成此历。甲为日始，子实天正，命历置元，宜从此起。

诏以新历示齐献武王田曹参军信都芳，芳关通历术，驳业兴曰："……"业兴对曰："……"献武王上言之，诏付外施行。

《魏书·律历志下》卷 107 下页 2695—2699

西魏入关，尚行李业兴《正光历》法。至周明帝武成元年，始诏有司造周历。

《隋书·律历志中》卷 17 页 418

李业兴、甄鸾等欲求天验，辄加减月分，迁革不已，朓朒相戾，又未知昏明之限与定朔故也。……李业兴、宋景业、甄鸾、张宾，欲使六甲之首众术同元，而气朔余分，其细甚矣。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 27 上页 597—598

七十二候，李业兴以来，迄于《麟德》，凡七家历，皆以鸡始乳为立春初候，东风解冻为次候，其余以次承之。……舛讹益甚。

《宋史·律历志七》卷 74 页 1694

（参见"张洪""张龙祥"条。）

李兰　Li Lan

大业初，耿询作古欹器，以漏水注之，献于炀帝。帝善之，因令与宇文恺，依后魏道士李兰所修道家上法称漏，制造称水漏器，以充行从。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29

李同轨　Li Tonggui

李同轨，赵郡高邑人，学综诸经，多所治诵，兼读释氏，又好医术，年二十二，举秀才，射策。除奉朝请，领国子助教。转著作郎，典仪注，修国史，迁国子博士，加征虏将军。

《魏书·儒林》卷 84 页 1860

（参见"李业兴"条。）

李遵祖　Li Zunzu

（北齐人）李遵祖。星历尤精，著名一时。

山西　嘉庆《长子县志》卷 12

李谐　Li Xie

谐，字虔和。风流闲润，博学有文辩，当

时才俊，咸相钦赏。

《魏书·李平传》卷 65 页 1456

（参见“李业兴”条。）

李谧　Li Mi

李谧，字永和，赵郡人，少好学，博通诸经，周览百氏。四门小学博士孔璠等学官四十五人上书曰：“窃见故处士李谧，十三通《孝经》《论语》《毛诗》《尚书》，历数之术尤尽其长，州闾乡党有神童之号。谥日贞静处士。”

《魏书·逸士传》卷 90 页 1933—1938

（参见“赵樊生”条。）

李溥济　Li Puji

见“李业兴”条。

吴明彻　Wu Mingche

吴明彻字通炤，秦郡人也。明彻亦微涉书史经传，就汝南周弘正学天文、孤虚、遁甲，略通其术。

《南史·吴明彻传》卷 66 页 1621

吴癸　Wu Gui

（宋）元嘉二十年，太祖使著作令史吴癸依洪法，制新术，令太史施用之。

《宋书·律历志下》卷 13 页 286

何承天　He Chengtian

何承天，东海郯人也。儒史百家，莫不该览。改定《元嘉历》，语在《律历志》。

《宋书·何承天传》卷 64 页 1701

宋太祖颇好历数，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私撰新法。元嘉十二年上表曰：“臣自昔幼年，颇好历数，耽情注意，迄于白首。臣亡舅故秘书监徐广，索善其事，有既往《七曜历》，每记其得失。自太和至太元之末，四十许年。臣因比岁考校，至今又四十载。故其疏密差会，皆可知也。……臣更建《元嘉历》，以六百八为一纪，半之为度法，七十五为室分，以建寅之月为岁首，雨水为气初，以诸法闰余一之岁为章首。”

诏曰：“何承天所陈，殊有理据。可付外详之。”

有司奏：“承天历术，合可施用。宋二十二年，普用《元嘉历》。”诏可。

《宋书·律历志中》卷 12 页 260—264

御史中丞何承天论浑象体曰：“详寻前说，因观浑仪，研求其意，有以悟天形正圆，而水周其下。四方皆水，谓之四海。”

《宋书·天文志一》卷 23 页 677

宋氏元嘉，何承天造历，迄于齐末，相仍用之。

宋元嘉中，何承天著历。承天本意，欲立合朔之术，遭皮延宗饰非致难，故事不得行。

《隋书·律历志中》卷 17 页 416、424

宋故著作郎何承天始撰《宋书》，草立纪传，止于武帝功臣，篇牍未广。其所撰志，唯《天文》《律历》，自此外，悉委本朝请山谦之。

《宋书·自序》卷 100 页 2467

承天改定《元嘉历》，改漏刻用二十五箭，皆从之。

《南史·何承天传》卷 33 页 870

何承天论浑天象体曰：“详寻前说，因观浑仪，研求其意，有悟天形正圆，而水居其半。地中高外卑，水周其下。”

宋御史中丞何承天及太中大夫徐爰，各著《宋史》，咸以为（梁华林重云殿前所置铜仪）即张衡所造。皆失之远矣。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12、518

宋元嘉十九年壬午，使使往交州测影。夏至之日，影出表南三寸二分。何承天过取阳城，云夏至（日影）一尺五寸。计阳城去交州，路当万里，而影实差一尺八寸二分。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25

宋何承天，次月蚀所在，当日之衡，考验日宿，知移旧六度。冬至之日，其影极长，测量晷度，知冬至移旧四日。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27

何承天欲以盈缩定朔望小余。钱乐之以

为："推交会时刻虽审，而月频三大二小。日蚀不唯在朔，亦有在晦，二者。"皮延宗又以为："纪首合朔，大小余当尽，若每月定之，则纪首位（《宋书》作'值'）盈，当退一日，便应以故岁之晦为新纪之首。立法之制，如为不便。"承天乃止。

何承天循大戴之说，复用夏时，更以正月甲子夜半合朔雨水为上元，进乖《夏历》，退非周正。故近代推《月令》《小正》者，皆不与古合。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27上页597、603

宋世何承天更以四十九分之二十六为强率，十七分之九为弱率，于强弱之际以求日法。皆不悟日月有自然合会之数。

何承天云："《尧典》'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宵中星虚，以正仲秋。'今以中星校之，所差二十七八度，即尧时冬至，日在须女七度。"

《宋史·律历志七》卷74页1686、1689

何承天始悟测景以定气序。景极长，冬至；景极短，夏至。始立八尺之表，连湖十余年，即知旧《景初历》冬至常迟天三日。乃造《元嘉历》，冬至加时比旧退减三日。

《宋史·律历志八》卷75页1739

辛术　XinShu

术字怀哲，少明敏，有识度，寻征为殿中尚书，领太常卿。仍与朝贤，议定律令。

《北史·辛雄传》卷50页1822

（参见"李业兴"条。）

辛宝贵　Xin Baogui

见"公孙崇"条。

闵盛　Min Sheng

见"王亮"条。

沈约　Shen Yue

《宋书》律志一卷、历志二卷、天文志四卷，梁沈约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沈约字休文，吴兴武康人也。

《梁书·沈约传》卷13页232

沈洙　Shen Zhu

沈洙字弘道，吴兴武康人也。大同中，学者多涉猎文史，不为章句，而洙独积思经术。废帝嗣位，历尚书左丞，衡阳王长史，行府国事。梁代旧律，测囚之法，日一上，起自哺鼓，尽于二更。及比部郎范泉删定律令，以旧法测立时久，非人所堪，分其刻数，日再上。廷尉以为新制过轻，请集八座丞郎并祭酒孔奂、行事沈洙五舍人会尚书省详议。洙议曰："夜中测立，缓急易欺，兼用昼晷，于事为允。但漏刻赊促，今古不同。《汉书》《律历》，何承天、祖冲之、祖暅之父子《漏经》，并自关鼓至下鼓、自哺鼓至关鼓，皆十三刻。冬夏四时不异。若其日有长短，分在中时前后。今用梁末改漏，下鼓之后，分其短长；夏至之日各十七刻，冬至之日各十二刻。廷尉今牒以时刻短促，致罪人不款。愚意愿去夜测之昧，从昼漏之明，斟酌今古之间，参会二漏之义，舍秋冬之少刻，从夏日之长晷，不问寒暑，并依今之夏至，朝夕上测各十七刻。比之古漏，则一上多昔四刻。即用今漏，则冬至多五刻。虽冬至之时，数刻侵夜，正是少日，于事非疑，庶罪人不以漏短为捍，狱囚无以在夜而致诬。求事之鄙意，窃谓为宜依范泉前制。"

《南史·儒林传》卷71页1744—1747

沈重　Shen Zhong

沈重字德厚，吴兴武康人也。从师不远千里，遂博览群书，尤明《诗》《礼》及《左氏春秋》。保定末，重至于京师。诏令讨论《五经》，并校定钟律。重学业该博，为当世儒宗。至于阴阳图纬，道经释典，靡不毕综。又多所撰述，咸得其指要。

史臣称沈重所学，非止《六经》而已。至于天官、律历、阴阳、纬候，流略所载，释老之典，靡不博综，穷其幽赜。故能驰声海内，

为一代儒宗。虽前世徐广、何承天之俦，不足过也。

《周书·儒林传》卷 45 页 808—819

宋景　Song Jing

《漏刻经》一卷，陈太史令宋景撰。

《隋书·经籍志三》卷 34 页 1025

宋景业　Song Jingye

宋景业，广宗人。明《周易》，为阴阳，纬候之学，兼明历数。天保初，封长城县子，受诏撰《天保历》，李广为之序。

《北史·艺术传上》卷 89 页 2934—2935

后齐文宣受禅。命散骑侍郎宋景业协图谶，造《天保历》。

《隋书·律历志中》卷 17 页 417

《旧唐书·历志一》卷 32 页 1152

（参见“董峻”条。）

张子信　Zhang Zixin

张子信，河内人也。颇涉文学，少以医术知名。又善《易》筮及风角之术。

《北史·艺术上》卷 89 页 2941

又有广平人刘孝孙、张孟宾二人，同知历事。孟宾受业于张子信，并弃旧事，更制新法。

《隋书·律历志中》卷 17 页 418

至后魏末，清河张子信，学艺博通，尤精历数。因避葛荣乱，隐于海岛中，积三十许年，专以浑仪测候日月五星差变之数，以算步之，始悟日月交道，有表里迟速，五星见伏，有感召向背。言日行在春分后则迟，秋分后则速。合朔月在日道里则日食，若在日道外，虽交不亏。月望值交则亏，不问表里。又月行遇木、火、土、金四星，向之则速，背之则迟。五星行四方列宿，各有所好恶。所居遇其好者，则留多行迟，见早。遇其恶者，则留少行速，见迟。与常数并差，少者差至五度，多者差至三十许度。其辰星之行，见伏尤异。晨应见在雨水后立夏前，夕应见在处暑后霜降前者，并不见。启蛰、立夏、立秋、霜降四气之内，晨夕去日前后三十六度内，十八度外，有木、火、土、金一星者见，无者不见。后张胄玄、刘孝孙、刘焯等，依此差度，为定入交食分及五星定见定行，与天密会，皆古人所未得也。

《隋书·天文志中》卷 20 页 561

北齐张子信积候合蚀加时，觉日行有入气差，然损益未得其正。黄初已来，治历者始课日蚀疏密，及张子信而益详。……《略例》曰：旧历考日蚀浅深，皆自张子信所传，云积候所得，而未晓其然也。

《新唐书·历志三下》卷 27 下页 621—627

张龙祥　Zhang Longxiang

神龟初，（崔）光复表曰：“……去延昌四年冬，中坚将军、屯骑校尉张洪，故太史令张明豫息荡寇将军龙祥，校书郎李业兴等三家并上新历，各求申用。于是洪等与前镇东府长史祖莹等研穷其事。尔来三年，再历寒暑，积勤构思，大功获成。谨案洪等三人前上之历，并驸马都尉卢道虔、前太极采材军主卫洪显、殄寇将军太史令胡荣及雍州沙门统道融、司州河南人樊仲道、定州钜鹿人张僧豫所上，总合九家，共成一历，元起壬子，律始黄钟，考古合今，谓为最密。请定名为《神龟历》。”肃宗以历就，大赦改元，因名《正光历》，班于天下。其九家共修，以龙祥、共业为主。

《魏书·律历志上》卷 107 页 2662—2663

（参见“李业兴”“张洪”条。）

编者注：《北史·艺术上》卷 89 页 2924 作“太史令张宠”，《魏书·术艺》卷 91 页 1954 作“张龙”，《北史》校勘记曰张森楷云：“龙祥即龙，非二人也。此作‘宠’，误。”又《北史·儒林传》误作“龙详”。据“张洪”条，龙祥系明豫子。

张明豫　Zhang Mingyu

高祖太和中，诏秘书钟律郎上谷张明豫为太史令，修综历事，未成明豫物故。

延昌四年冬，侍中、国子祭酒领著作郎崔

光表曰：太和十一年，时旧钟律郎张明豫推步历法，治己丑元，草创未备。及迁中京，转为太史令，未几丧亡，所造致废。

《魏书·律历志上》卷107上页2659—2660

张洪 Zhang Hong

延昌四年冬，侍中、国子祭酒领著作郎崔光曰："景明初奏求奉车都尉、领太史令赵樊生、著作佐郎张洪，给事中、领太乐令公孙崇等造历，功未及讫，而樊生又丧，洪出泾州长史，唯崇独专其任。暨永平初，云已略举。时洪府解停京，又奏令重修前事，更取太史令赵胜、太庙令庞灵扶、明豫子龙祥共集秘书，与崇等详验，推建密历。而崇及胜前后并丧，洪所造历为甲午、甲戌二元，又除豫州司马。灵扶亦除蒲阴令。洪至豫州。续造甲子，己亥二元。唯龙祥在京，独修前事，以皇魏运水德，为甲子元。兼校书郎李业兴本虽不预，亦和造历，为戊子元。三家之术并未申用。故贞静处士李谧私立历法，言合纪次，求就其兄玚追取，与洪等所造，递相参考，以知精粗，臣以仰测晷度，实难审正，又求更取诸能算术兼解经义者前司徒司马高绰、驸马都尉卢道虔、前翼州镇东长史祖莹、前并州秀才王延业、谒者仆射常景等日集秘书，与史官同检疏密；并朝贵十五日一临，推验得失，择其善者奏闻施用。"

《魏书·律历志上》卷107页2660—2661

（参见"张龙祥"条。）

张渊（张深） Zhang Yuan

张渊，不知何许人。明占候，晓内外星分。自云尝事苻坚，坚欲南征司马昌明，渊劝不行，坚不从，果败。又仕姚兴父子，为灵台令。姚泓灭，入赫连昌，昌复以渊及徐辩对为太史令。世祖平统万，渊与辩俱见获。世祖以渊为太史令，数见访问。尝著《观象赋》。

《魏书·术艺》卷91页1944

《北史·艺术》卷89页2923

编者注：《北史》作"张深"。

张梦宾 Zhang Mengbin

见"张子信"条。

张喆 Zhang Zhe

见"李业兴"条。

张僧豫 Zhang Sengyu

见"张龙祥"条。

陆旭 Lu Xu

陆旭，代人也，性雅澹，好《易》、纬候之学，撰《五星要决》及《两仪真图》，颇得其指要。

《北史·陆俟传》卷28页1012

《周书·陆腾传》卷28页469

陆拔 Lu Bo

陆拔，阴阳律历，多所通解。

《北史·陆俟传》卷28页1011

陆操 Lu Cao

陆操，字仲志，高简有风格，早以学业知名，雅好文。

《北史·陆俟传》卷28页1022

（参见"李业兴"条。）

陈文建 Chen Wenjian

宋升明三年，太史令将作匠陈文建陈天文。奏曰：……建武世太史奏事，明帝不欲使天变外传，竝秘而不出，自此阙焉。

《南齐书·天文志上》卷12页203—205

明克让 Ming Kerang

明克让字弘道，平原鬲人也。克让少儒雅，善谈论，博涉书史，所览将万卷，《三礼》《论语》，尤所研精，龟策历象，咸得其要。周武帝即位，为露门学士，令与太史官属正定新历。

《北史·文苑传》卷83页2808

周明帝武成元年，始诏有司造周历。于是露门学士明克让、麟趾学士庾季才及诸日者，

采祖暅旧议，通简南北之术。自斯已后，颇睹其谬，故周、齐并时，而历差一日。克让儒者，不处日官，以其书下于太史。

《隋书·律历志中》卷17页419

和贵兴 He Guixing

见"李业兴"条。

周弘正 Zhou Hongzheng

弘正字思行，善玄理，为当世所宗。

弘正博物，知玄象，善占候。特善玄言，兼明释典，虽硕德名僧，莫不请质疑滞。

《南史·周朗传》卷34页897

庞灵扶 Pang Lingfu

见"张洪"条。

郑元伟 Zheng Yuanwei

见"董峻""隋·张宾"条。

郑道昭 Zheng Daozhao

道昭，字僖伯。少而好学，综览群言。

《魏书·郑羲传》卷56页1240

（参见"公孙崇"条。）

赵洪庆 Zhao Hongqing

见"王亮""孙僧化""李业兴"条。

赵胜 Zhao Sheng

见"王亮""张洪"条。

赵道严 Zhao Daoyan

又有赵道严，准晷影之长短，定日行之进退，更造盈缩，以求亏食之期。

《隋书·律历志中》卷17页418

赵翼 Zhao Yi

见"王亮"条。

赵樊生 Zhao Fansheng

见"张洪"条。

胡荣 Hu Rong

见"张龙祥"条。

胡世荣 Hu Shirong

见"王亮""孙僧化""李业兴"条。

胡仲和 Hu Zhonghe

见"李业兴"条。

胡法通 Hu Fatong

见"王亮""李业兴"条。

恒岳仙人 Hongyue Xianren

见"由吾道荣"条。

段荣 Duan Rong

段荣，字子茂，姑臧武威人也。荣少好历术，专意星象。

《北齐书·段荣传》卷16页207

《北史·段荣传》卷54页1960

信都芳 Xin Dufang

时有河间信都芳，字王琳，好学，善天文算数。甚为安丰王延明所知。延明家有群书，欲抄集《万经》算事为《五经宗》及古今乐事为《乐书》；又聚浑天、欹器、地动、铜乌漏刻、候风诸巧事，并图画为《器准》。并令芳算之。会延明南奔，芳乃自撰注。

《魏书·术艺》卷91页1955

信都芳，河间人也，少明算术，兼有巧思，每精心研究，或坠坑坎。常语人云："算历玄妙，机巧精微，我每一沉思，不闻雷霆之声也。"其用心如此。有江南人祖暅者，先于边境被获，在延明家，旧明算历，而不为王所待。芳谏王礼遇之。暅后还，留诸法授芳，由是弥复精密。

又著《乐书》《遁甲经》《四术周髀宗》。其序曰："芳以浑算精微，术机万首，故约本为之省要，凡述二篇，合六法，名《四术周髀宗》。"

上党李业兴撰新历，自以为长于赵畋、何承天、祖冲之三家，芳难业兴五阙。又私撰历书，名《灵宪历》。算月有频大频小，食必以朔，证据甚甄明。每云："何承天亦为此法，而不能精，《灵宪》若成，必当百代无异议者。"书未成而卒。

《北史·艺术》卷89页2933—2934

《北齐书·方伎传》卷49页675

（参见"李业兴"条。）

祖冲之 Zu Chongzhi **祖暅之（祖暅）** Zu Gengzhi **祖皓** Zu Hao

祖冲之字文远，范阳蓟人也。（编者注：《南史·文学》卷72作"范阳遒人也。"）少稽古，有机思。宋元嘉中，用何承天所制历，比古十一家为密，冲之以为尚疏，乃更造新法。上表曰：……事奏。孝武令朝士善历者难之，不能屈。永元二年，冲之卒，年七十二。

《南齐书·文学》卷52页903—906

大明六年，南徐州从事史祖冲之上表曰：古历疏舛，颇不精密，群氏纠纷，莫审其要。臣生属圣辰，逮在昌运，敢率愚瞽，更创新历。……改易者，其一，今令冬至所在，岁岁微差，却检汉注，并皆审密，将来久用，无烦屡改。

世祖下之有司，使内外博议，时人少解历数，竟无异同之辩。唯太子旅贲中郎将戴法兴议，以为：……

冲之随法兴所难辩折之曰："臣少锐愚尚，专功数术，搜练古今，博采沉奥，唐篇夏典，莫不揆量，周正汉朔，咸加该验。罄策筹之思，究疏密之辩。……及郑玄、阚泽、王蕃、刘征，并综数艺，而每多疏舛。臣昔以暇日，撰正众谬，理据炳然，易可详密，此臣以俯信偏识，不虚推古人者也。按何承天历，二至先天，闰移一月，五星见伏，或违四旬，列差妄设，当益反损，皆前术之乖远，臣历所改定也。"时法兴为世祖所宠，天下畏其权，既立异议，论者皆附之。

《宋书·律历下》卷13页289—317

宋祖冲之始悟
短星昴，以正仲冬；
至今三千余年，中星
有渐差之数，造《大
退差一度。

《宋史·律历八》

一行《历议》其
明八年，祖冲之上《
度，《开元历》应在
冲之子员外散骑侍郎
将作大臣道秀等较之，
度益差。

《新唐书·历志

暅之字景烁，少
有巧思。入神之妙，
微之时，雷霆不能入。
行，梁天监初，暅之

暅之子皓，少传

《南史·文学传》

时祖暅同被拘絷，
延明使暅作《欹器漏

《南史·江革传》

《梁书·江革传》

（梁）天监三年
郎祖暅奏曰："臣先在
寻黄帝至今十二代，历
疏密亦异，当代用之，
臣先人考古法，以为正
验。不可改张。"八年
太史令将匠道秀等，候
七曜行度，起八年十一
密，旧历疏。暅乃奏
历，稍与天乖。纬绪参
可施用，宜在来正。"
所造《甲子元历》颁朔
之历，更无所创改。

《隋书·律历志中》

梁奉朝请祖暅曰：
群氏纠纷，至相非毁。

上党李业兴撰新历，自以为长于赵畋、何承天、祖冲之三家，芳难业兴五阙。又私撰历书，名《灵宪历》。算月有频大频小，食必以朔，证据甚甄明。每云："何承天亦为此法，而不能精，《灵宪》若成，必当百代无异议者。"书未成而卒。

《北史·艺术》卷89页2933—2934

《北齐书·方伎传》卷49页675

（参见"李业兴"条。）

祖冲之 Zu Chongzhi 祖暅之（祖暅） Zu Gengzhi 祖皓 Zu Hao

祖冲之字文远，范阳蓟人也。（编者注：《南史·文学》卷72作"范阳遒人也。"）少稽古，有机思。宋元嘉中，用何承天所制历，比古十一家为密，冲之以为尚疏，乃更造新法。上表曰：……事奏。孝武令朝士善历者难之，不能屈。永元二年，冲之卒，年七十二。

《南齐书·文学》卷52页903—906

大明六年，南徐州从事史祖冲之上表曰：古历疏舛，颇不精密，群氏纠纷，莫审其要。臣生属圣辰，逮在昌运，敢率愚瞽，更创新历。……改易者，其一，今令冬至所在，岁岁微差，却检汉注，并皆审密，将来久用，无烦屡改。

世祖下之有司，使内外博议，时人少解历数，竟无异同之辩。唯太子旅贲中郎将戴法兴议，以为：……

冲之随法兴所难辩折之曰："臣少锐愚尚，专功数术，搜练古今，博采沉奥，唐篇夏典，莫不揆量，周正汉朔，咸加该验。罄策筹之思，究疏密之辩。……及郑玄、阚泽、王蕃、刘征，并综数艺，而每多疏舛。臣昔以暇日，撰正众谬，理据炳然，易可详密，此臣以俯信偏识，不虚推古人者也。按何承天历，二至先天，闰移一月，五星见伏，或违四旬，列差妄设，当益反损，皆前术之乖远，臣历所改定也。"时法兴为世祖所宠，天下畏其权，既立异议，论者皆附之。

《宋书·律历下》卷13页289—317

宋祖冲之始悟岁差。《书尧典》曰："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宵中星虚，以殷仲秋。"至今三千余年，中星所差三十余度，则知每岁有渐差之数，造《大明历》率四十五年九月而退差一度。

《宋史·律历八》卷75页1739

一行《历议》其七《日度议》曰：……大明八年，祖冲之上《大明历》，冬至在斗十一度，《开元历》应在斗十三度。梁天监八年，冲之子员外散骑侍郎暅之上其家术。诏太史令将作大臣道秀等较之，上距大明又五十年，日度益差。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27上页616

暅之字景烁，少传家业，究极精微，亦有巧思。人神之妙，般、倕无以过也。当其诣微之时，雷霆不能入。父所改何承天历时尚未行，梁天监初，暅之更修之，于是始行焉。

暅之子皓，少传家业，善算历。

《南史·文学传》卷72页1773—1775

时祖暅同被拘絷，（魏徐州刺史安丰王）延明使暅作《欹器漏刻铭》。

《南史·江革传》卷60页1475

《梁书·江革传》卷36页524

（梁）天监三年下诏定历，员外散骑侍郎祖暅奏曰："臣先在晋已来，世居此职。抑寻黄帝至今十二代，历元不同，周天、斗分，疏密亦异，当代用之，各垂一法。宋大明中，臣先人考古法，以为正历，垂之于后，事皆符验。不可改张。"八年，暅又上疏论之。诏使太史令将匠道秀等，候新旧二历气朔、交会及七曜行度，起八年十一月，讫九年七月，新历密，旧历疏。暅乃奏称："史官今所用何承天历，稍与天乖。纬绪参差，不可承案。所上脱可施用，宜在来正。"至九年正月，用祖冲之所造《甲子元历》颁朔。陈氏因梁，亦用祖冲之历，更无所创改。

《隋书·律历志中》卷17页416—417

梁奉朝请祖暅曰："自古论天者多矣，而群氏纠纷，至相非毁。窃览同异，稽之典经。

仰观辰极，傍瞩四维，睹日月之升降，察五星之见伏，校之以仪象，覆之以晷漏，则浑天之理，信而有征。……夫地中，四时同度，而有寒暑者，地气上腾，天气下降，故远日下而寒，近日下而暑，非有远近也。"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14—515

梁天监中，祖暅造八尺铜表，其下与圭相连。圭上为沟，置水，以取平正。揆测日晷，求其盈缩。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24

梁奉朝请祖暅，天监中，受诏集古天官及图纬旧说，撰《天文录》三十卷。

《隋书·天文志中》卷 20 页 561

祖莹 Zu Ying

祖莹，字元珍，范阳遒人也。

《魏书·祖莹传》卷 82 页 1798

《神龟壬子元历》一卷，后魏护军将军祖莹撰。

《隋书·经籍志三》卷 34 页 1023

（参见"张龙祥""张洪"条。）

骆达 Luo Da

元熙二年六月，晋帝禅位于宋。帝奉表陈让，……太史令骆达陈天文符应曰："案晋义熙元年至元熙元年，太白昼见经天凡七，占曰：'太白经天，人更主，异姓兴。'……"若此者有数十条。群臣又固请，乃从之。

《南史·宋本纪上》卷 1 页 21—23

顾野王 Gu Yewang

顾野王字希冯，吴郡吴人也。长而遍观经史，精记默识，天文地理，蓍龟占候，虫篆奇字，无所不通。所撰《玉篇》三十卷，《舆地志》三十卷，《符瑞图》十卷，《顾氏谱传》十卷，《分野枢要》一卷，《续洞冥记》一卷，《玄象表》一卷，并行于时。

《南史·顾野王传》卷 69 页 1688—1689

《陈书·顾野王传》卷 30 页 399—400

晁崇 Chao Chong

晁崇，字子业，辽东襄平人也。家世史官。崇善天文术数，知名于时。为慕容垂太史郎。太祖爱其伎术，甚见亲待，从平中原，拜太史令，诏崇造浑仪，历象日月星辰。迁中书侍郎，令如故。天兴五年，月晕，左角蚀将尽，崇奏曰："占为角虫将死。"时太祖既克姚平于柴壁，以崇言之征，遂命诸军焚车而反。

《魏书·术艺》卷 91 页 1943

《北史·艺术》卷 89 页 2923

太祖天兴初，命太史令晁崇修浑仪以观星象，仍用《景初历》。

《魏书·律历志上》卷 107 页 2659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18、521

钱乐之 Qian Yuezhi

太史令钱乐之、兼丞严粲奏曰：太子率更令领国子博士何承天表更改《元嘉历法》。

《宋书·律历志中》卷 12 页 262

（宋）文帝元嘉十三年，诏太史令钱乐之更铸浑仪。以水转仪。

《宋书·天文志一》卷 23 页 678

宋文帝以元嘉十三年，诏太史令更造浑仪，太史令钱乐之，依案旧说，采效仪象，铸铜为之。地在天内，不动。

《隋书·天文志》卷 19 页 519

（参见"何承天"条。）

徐之才 Xu Zhicai

徐之才，丹阳人也。之才少解天文，兼图谶之学，共馆客宋景业参校吉凶。

《北齐书·徐之才传》卷 33 页 445

散骑常侍徐之才、馆客宋景业先为天文图谶之学。

《北齐书·高德政传》卷 30 页 407

徐爰 Xu Yuan

徐爰字长玉，南琅邪开阳人也。本名瑗，后以与傅亮父同名，改为爰。先是元嘉中，使著作郎何承天草创国史，世祖六年，又以爰领著作郎，使终其业。

《宋书·恩幸传》卷 94 页 2306—2313

太中大夫徐爰曰："浑仪之制，未详厥始，故知自（张）衡以前，未有斯仪矣。"

《宋书·天文志一》卷 23 页 677—678

殷绍 Yin Shao

殷绍，长乐人也。少聪敏，好阴阳术数，游学诸方，达九章、七曜。世祖时为算生博士。太安四年夏，上《四序堪舆》，表曰："臣以姚氏之世，行学伊川，时遇游遁大儒成公兴，从求九章要术。兴字广明，自云胶东人也。山居隐迹，希在人间。兴时将臣南到阳翟九崖岩沙门释昙影间。兴即北还，臣独留住，依止影所，求请九章。影复将臣向长广东山见道人法穆。法穆时共影为臣开述九章数家杂要，披释章次意况大旨。又演隐审五藏六府心髓血脉，商功大算端部，变化玄象，土圭、《周髀》。练精锐思，蕴习四年，从穆所闻，粗皆仿佛。穆等仁矜，特垂忧闵，复以先师和公所注黄帝《四序经》文三十六卷，合有三百二十四章，专说天地阴阳之本。其第一《孟序》，九卷八十一章，说阴阳配合之原；第二《仲序》，九卷八十一章，解四时气王休杀吉凶；第三《叔序》，九卷八十一章，明日月辰宿交会相生为表里；第四《季序》，九卷八十一章。具释六甲刑祸福德。以此等文传授于臣。山神禁严，不得赍出，寻究经年，粗举纲要。谨审先所见《四序经》文，抄撮要略，当世所须吉凶举动，集成一卷。"其《四序堪与》遂大行于世。

《魏书·术艺》卷 91 页 1955

《北史·艺术》卷 89 页 2925

高允 Gao Yun 高绰 Gao Chao

高允，字伯恭，渤海人也。性好文学，担笈负书，千里就业。博通经史天文术数，尤好《春秋公羊》。

后（神䴥四年以后）诏允与司徒崔浩述成《国记》，以本
士，考校汉元以来，
识前史之失，别为
文历数不可空论。夫
汉元年冬十月，五
浅，今讥汉史，而
今之讥古"。浩曰：
《星传》，金水二星
在尾箕，昏没于申南
何因背日而行？是史
理。"浩曰："欲为
三星之聚，而怪二星
以空言争，更宜审之
少傅游雅曰："高君
后岁余，浩谓允曰：
乃更考究，果如君语
十月也。"又谓雅曰
也。"众乃叹服。允
有所论说，唯游雅数
人有言，知之甚难，
也。天下妙理至多，
允表曰："往年被
使事类相从，约而可
传》《天文志》撮其
八篇。"

子绰，字僧裕。
参议《壬子历》。

《魏书·高允传》

（参见"张洪"条

高崇祖 Gao Chongzu

永安中，诏以恒州
吉凶有验，特除中散大

《魏书·术艺》卷

《北史·艺术》卷

高谦之 Gao Qianzhi

谦之，字道让。…
历、图纬之书，多所该
多未尽善，乃更改元修

著作郎何承天草创国史，世祖六年，又以爰领著作郎，使终其业。

《宋书·恩幸传》卷94页2306—2313

太中大夫徐爰曰："浑仪之制，未详厥始，故知自（张）衡以前，未有斯仪矣。"

《宋书·天文志一》卷23页677—678

殷绍　Yin Shao

殷绍，长乐人也。少聪敏，好阴阳术数，游学诸方，达九章、七曜。世祖时为算生博士。太安四年夏，上《四序堪舆》，表曰："臣以姚氏之世，行学伊川，时遇游遁大儒成公兴，从求九章要术。兴字广明，自云胶东人也。山居隐迹，希在人间。兴时将臣南到阳翟九崖岩沙门释昙影间。兴即北还，臣独留住，依止影所，求请九章。影复将臣向长广东山见道人法穆。法穆时共影为臣开述九章数家杂要，披释章次意况大旨。又演隐审五藏六府心髓血脉，商功大算端部，变化玄象，土圭、《周髀》。练精锐思，蕴习四年，从穆所闻，粗皆仿佛。穆等仁矜，特垂忧闵，复以先师和公所注黄帝《四序经》文三十六卷，合有三百二十四章，专说天地阴阳之本。其第一《孟序》，九卷八十一章，说阴阳配合之原；第二《仲序》，九卷八十一章，解四时气王休杀吉凶；第三《叔序》，九卷八十一章，明日月辰宿交会相生为表里；第四《季序》，九卷八十一章。具释六甲刑祸福德。以此等文传授于臣。山神禁严，不得赍出，寻究经年，粗举纲要。谨审先所见《四序经》文，抄撮要略，当世所须吉凶举动，集成一卷。"其《四序堪与》遂大行于世。

《魏书·术艺》卷91页1955

《北史·艺术》卷89页2925

高允　Gao Yun　高绰　Gao Chao

高允，字伯恭，渤海人也。性好文学，担笈负书，千里就业。博通经史天文术数，尤好《春秋公羊》。

后（神䴥四年以后）诏允与司徒崔浩述成《国记》，以本官领著作郎。时浩集诸术士，考校汉元以来，日月薄蚀、五星行度，并识前史之失，别为魏历，以示允。允曰："天文历数不可空论。夫善言远者必先验于近。且汉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东井，此乃历术之浅，今讥汉史，而不觉此谬，恐后人讥今犹今之讥古"。浩曰："所谬云何？"允曰："案《星传》，金水二星常附日而行。冬十月，日在尾箕，昏没于申南，而东井方于寅北。二星何因背日而行？是史官欲神其事，不复推之于理。"浩曰："欲为变者何所不可，君独不疑三星之聚，而怪二星之来？"允曰："此不可以空言争，更宜审之。"时坐者咸怪，唯东宫少傅游雅曰："高君长于历数，当不虚也。"后岁余，浩谓允曰："先所论者，本不注心。乃更考究，果如君语，以前三月聚于东井，非十月也。"又谓雅曰："高允之术，阳元之射也。"众乃叹服。允虽明于历数，初不推步，有所论说，唯游雅数以灾异问允。允曰："昔人有言，知之甚难，既知复恐漏泄，不如不知也。天下妙理至多，何遽问此。"雅乃止。

允表曰："往年被敕，令臣集天文灾异。使事类相从，约而可观。……今谨依《洪范传》《天文志》撮其事要，略其文辞，凡为八篇。"

子绰，字僧裕。延昌初，迁尚书右丞，参议《壬子历》。

《魏书·高允传》卷48页1067—1091

（参见"张洪"条。）

高崇祖　Gao Chongzu

永安中，诏以恒州民高崇祖善天文，每占吉凶有验，特除中散大夫。

《魏书·术艺》卷91页1954

《北史·艺术》卷89页2924

高谦之　Gao Qianzhi

谦之，字道让。……专意经史，天文、算历、图纬之书，多所该涉。……以时所行历，多未尽善，乃更改元修撰，为一家之法，虽未

行于世，议者叹其多能。

《魏书·高崇传》卷 77 页 1708—1711

《北史·高道稚传》卷 50 页 1830—1831

郭庆 Guo Qing

见"李业兴"条。

郭景尚 Guo Jingshang

景尚，字思和，涉历书传，晓星历占候，言事颇验。

《魏书·郭祚传》卷 64 页 1427

《北史·郭祚传》卷 43 页 1574

陶弘景 Tao Hongjing

陶弘景字通明，丹阳秣陵人也。尤明阴阳五行、风角星算、山川地理、方图产物、医术本草，著《帝代年历》，以算推知汉熹平三年丁丑冬至，加时在日中，而天实以乙亥冬至，加时在夜半，凡差三十八刻，是汉历后天二日十二刻也。又尝造浑天象，高三尺许，地居中央，天转而地不动，以机动之，悉与天相会。云"修道所须，非止史官是用"。大同二年卒，时年八十一。谥曰贞白先生。所著《学宛》百卷《帝代年历》《古今州郡记》《图像集要》《七曜新旧术疏》《占候》……共秘密不传，及撰而未讫又十部，唯弟子得之。

《南史·隐逸传下》卷 76 页 1897—1900

《梁书·处士》卷 51 页 743

萧子显 Xiao Zixian

子显字景阳，子恪第八弟也。幼聪慧，文献王异之，爱过诸子。累迁……，司徒主簿，太尉录事。

《梁书·萧子恪传》卷 35 页 511

《南齐书》天文志二卷、五行志一卷，梁萧子显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萧衍 Xiao Yan

梁武帝于长春殿讲义，别拟天体，全同《周髀》之文，盖立新意，以排浑天之论而已。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07

萧遥光 Xiao Yaoguang

遥光字元晖。遥光好天文候道，密怀规赞。

《南齐书·宗室传》卷 45 页 788—789

曹魏祖 Cao Weizu

见"李业兴"条。

常景 Chang Jing

常景，字永昌，河内人也。……先是，参议《正光壬子历》，至是赐爵高阳子。

《魏书·常景传》卷 82 页 1800—1805

《北史·常爽传》卷 42 页 1555—1560

（参见"赵樊生"条。）

崔浩 Cui Hao

崔浩，字伯渊，清河人也，少好文学，博览经史，玄象阴阳，百家之言，无不关综，研精义理，时人莫及。太宗好阴阳术数，闻浩说《易》及《洪范》五行，善之，因命浩筮吉凶，参观天文，考定疑惑。

浩明识天文，好观星变。常置金银铜铤于酢器中，令青，夜有所见即以铤画纸作字以记其异。世祖每幸浩第，多问以异事。

浩又上《五寅元历》，表曰："太宗即位元年，敕臣解……《春秋》《周易》。三年成讫。复诏臣学天文、星历、《易》式、九宫，无不尽看。至今三十九年，昼夜无废。是以专心思书，忘寝与食。汉高祖以来，世人妄造历术者有十余家，皆不得天道之正，大误四千（校勘记曰：李慈铭云："四千当作四十。"）小误甚多，不可言尽。臣愍其如此。今遭陛下太平之世，除伪从真，宜改误历，以从天道，是以臣前奏造历，今始成讫。谨以奏呈。唯恩省察，以臣历术宜示中书博士，然后施用。"

《魏书·崔浩传》卷 35 页 807—826

《北史·崔宏传》卷 21 页 772—789

真君中，司徒崔浩为《五寅元历》，未及施行。浩诛，遂寝。

《魏书·律历志上》卷 107 页 2659

崔灵恩 Cui Ling'en

崔灵恩，清河东武城人也。少笃学，遍习《五经》，尤精《三礼》《三传》。先是儒者论天，互执浑盖二义，论盖不合浑，论浑不合盖。灵恩立义，以浑盖为一焉。

《南史·儒林传》卷 71 页 1739

崔彬 Cui Bin

见“公孙崇”条。

崔慜 Cui Min

慜，字长谦，凡手抄八千余纸，天文、律历、医方、卜相、风角、鸟言，靡不闲解。

《北史·崔逞传》卷 24 页 879—880

崔暹 Cui Xian

暹字季伦。从文襄镇抚邺都，加散骑常侍，迁左丞、吏部郎，领定州大中正，主议《麟趾格》。

《北史·崔挺传》卷 32 页 1187

（参见“李业兴”条。）

庾铣 Yu Xian **庾曼倩** Yu Manqian

庾铣字彦宝，新野人也。幼聪警笃学，经史百家无不该综，纬候书射，棊算机巧，并一时之绝。

铣所撰《帝历》二十卷，行于世。

子曼倩字世华。注（编者注：《南史》作“著”）《算经》及《七曜历术》。

《梁书·处士传》卷 51 页 752

《南史·隐逸传下》卷 96 页 1905

董峻 Dong Jun

（后齐文宣）命散骑侍郎宋景业协图谶，造《天保历》。至后主武平七年，董峻、郑元伟立议非之曰：“宋景业移闰于天正，退命于冬至交会之际，承二大之后，三月之交，妄减平分。臣案，景业学非探赜，识殊深解，有心改作，多依旧章，唯写子换母，颇有变革，妄诞穿凿，不会真理。……今上《甲寅元历》。”

《隋书·律历志中》卷 17 页 417—418

（参见“刘孝孙”条。）

董道秀 Dong Daoxiu

日者董道秀……

《魏书·乐平王传》卷 15 页 414

蒋昇 Jiang Sheng

蒋昇字凤起，楚国平河人也。少好天文玄象之学，周文（太祖）雅信待之。

《北史·艺术传上》卷 89 页 2945

《周书·艺术传》卷 47 页 838

温子昇 Wen Zisheng

见“李业兴”条。

道秀 Dao Xiu

见“祖暅”条。

道融 Dao Rong

见“张龙祥”条。

甄叔遵 Zhen Shuzun

《七曜本起》三卷，后魏甄叔遵撰。

《隋书·经籍志三》卷 34 页 1023

甄鸾 Zhen Luan

逮于周武帝，乃有甄鸾造《甲寅元历》（编者注：页 419 作《天和历》），遂参用推步焉。

《隋书·律历志中》卷 17 页 416

（参见“李业兴”条。）

虞门 Yu Kuo

大同十年，太史令虞门，又用九尺表，格江左之影。

《隋书·天文志上》卷 18 页 524

一行《历议》其三《合朔议》曰，……

虞门曰："所谓朔在会合，苟躔次既同，何患于频大也？日月相离，何患于频小也。"其七《日度议》曰：梁武帝据虞门历，百八十六年差一度，则唐虞之际，日在斗、牛间，而冬至昴尚未中。以为皆承闰后节前，月却始然。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27页597、600

祖冲之修《大明历》，始立岁差，虞门、刘孝孙等因之，各有增损，以创新法。

《宋史·律历志七》卷74页1689

解兰（斛兰） Xie Lan

一行又曰："灵台铁仪，后魏斛兰所作，规制朴略，度刻不均，赤道不动，乃如胶柱。以考月行，迟速多差，多或至十七度，少不减十度，不足以稽天象、授人时。"

《新唐书·天文志一》卷31页806

黄道游仪规尺寸：

赤道单环：其本，后魏解兰所造也。因著双规，不能运动。

《旧唐书·天文志上》卷35页1297

开皇十七年，张胄玄用后魏浑天铁仪，测知春秋二分，日出卯酉之北，不正当中。与何承天所测颇同。

《隋书·天文志上》卷19页528

裴献伯 Pei Xianbo

见"李业兴"条。

樊仲遵 Fan Zhongzun

见"张龙祥"条。

樊深 Fan Shen

樊深字文深，河东猗氏人也。游学于汾晋间，习天文及算历之术，深既专经，又读诸史及……阴阳、卜筮之书。

《北史·儒林传下》卷82页2742—2743

《周书·儒林传》卷45页811—812

颜协 Yan Xie

颜协字子和，琅邪临沂人也。协所撰《晋仙传》五篇，《日月灾异图》二卷，遇火湮灭。

《梁书·文学下》卷50页727

颜协字子和，琊邪临沂人。撰《日月灾异图》两卷行于世。

《南史·文学传》卷72页1785

戴法兴 Dai Faxing

戴法兴，会稽山阴人也。世祖亲览朝政，不任大臣，而心腹耳目，不得无所委寄。法兴颇知古今，素见亲待，虽出侍东宫，而意任隆密。凡选授迁转诛赏大处分，上皆与法兴、尚之参怀。

《宋书·恩幸传》卷94页2302—2303

（参见"祖冲之"条。）

魏收 Wei Shou

魏收，字伯起，小字佛助，钜鹿下曲阳人也。

《北齐书·魏收传》卷37页483

《魏书》天象志四卷、律历志二卷，北齐魏收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隋

王君瑞 Wang Junrui

见"张宾"条。

王颏 Wang Kui

见"张胄玄"条。

卢太翼 Lu Taiyi

卢太翼字协昭，河间人也，本姓章仇氏。博综群书，爰及佛道，皆得其精微。尤善占候算历之术。隐于白鹿山。数年徙居林虑山茱萸涧，请业者自远而至，初无所拒，后惮其烦，逃于五台山。

及炀帝即位，太翼所言天文之事，不可称数，关诸秘密，世莫得闻。

《隋书·艺术》卷78页1769

《北史·艺术传上》卷89页2950—2951

时有卢太翼、耿询，并以星历知名。

《隋书·艺术》卷78页1768

卢贲 Lu Ben

见“张宾”条。

司马烜 Sima Xuan

司马烜，魏州贵乡人也。博涉五经，善纬候。

《旧唐书·孔颖达传》卷73页2603

邢儁 Xing Jun

见“张胄玄”条。

成珍 Cheng Zhen

见“张胄玄”条。

任悦 Ren Yue

见“张胄玄”“张宾”条。

刘孝孙 Liu Xiaosun

广平人刘孝孙、张孟宾二人，同知历事。孟宾受业于张子信，并弃旧事，更制新法。上拒春秋，下尽天统，日月亏食及五星所在，以二人新法考之，无有不合。其年（武平七年），讫干敬礼及历家豫刻日食疏密。六月戊申朔，太阳亏，刘孝孙言食于卯时，张孟宾言食于甲时，郑元伟、董峻言食于辰时，宋景业言食于巳时。至日食，乃于卯甲之间，其言皆不能中。

《隋书·律历志中》卷17页418

张宾所创之历既行，刘孝孙与冀州秀才刘焯，并称其失，言学无师法，刻食不中，所驳凡有六条：……。今孝孙历法，并按明文，以月行迟疾定其合朔，欲令食必在朔，不在晦、二之日也。

于时新历初颁，宾有宠于高祖，刘晖附会之，被升为太史令。二人协议，共短孝孙，言其非毁天历，率意迂怪，焯又妄相扶证，惑乱时人。孝孙、焯等，竟以他事斥罢。后宾死，孝孙为掖县丞，委官入京，又上，前后为刘晖所诘，事寝不行。仍留孝孙直太史，累年不调，寓宿观台。乃抱其书，弟子舆榇，来诣阙下，伏而恸哭。执法拘以奏之。高祖异焉，以问国子祭酒何妥。妥言其善，即日擢授大都督，遣与宾历比较短长。先是信都人张胄玄，以算术直太史，久未知名。至是与孝孙共短宾历，异论锋起，久之不定。

至十四年七月，上令参问日食事。杨素等奏：“太史凡奏日食二十有五，唯一晦三朔，依刻而食，尚不得其时，又不知所起，他皆无验。胄玄所刻，前后妙衷，时起分数，合如符契。孝孙所刻，验亦过半。”于是高祖引孝孙、胄玄等，亲自劳徕。孝孙因请先斩刘晖，乃可定历。高祖不怿，又罢之。俄而孝孙卒。

《隋书·律历志中》卷17页423—429

武平七年，讫干景礼始荐刘孝孙、张孟宾等于后主。刘、张建表测影，以考分至之气。草创未就，乃遇朝亡。

《隋书·天文志上》卷19页524

《春秋》日蚀不书朔者八，《公羊》曰：“二日也。”《穀梁》曰：“晦也”。《左氏》曰：“官失之也。”刘孝孙推俱得朔日，以丘明为是，乃与刘焯皆议定朔，为有司所抑不得行。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27上页597

祖冲之修《大明历》，始立岁差，率四十五年九月却一度。虞邝、刘孝孙等因之，各有增损，以创新法。

《宋史·律历志七》卷74页1689

刘孝孙以（日躔）盈缩数为朓朒积。

《宋史·律历志七》卷74页1690

（参见“张子信”“刘焯”条。）

刘宜 Liu Yi

见“刘晖”“张胄玄”“张宾”条。

刘炫　Liu Xuan

刘炫字光伯，河间景城人也。少以聪敏见称，与信都刘焯闭户读书，十年不出。炫眸子精明，视日不眩，强记默识，莫与为俦。左画方，右画圆，口诵，目数，耳听，五事同举，无有遗失。……奉敕与著作郎王劭同修国史。俄直门下省，以待顾问。又与诸术者修天文律历，兼于内史省考定群言，内史令博陵、李德林甚礼之。炫虽偏直三省，竟不得官，为县司责其赋役。炫自陈于内史，内史送诣吏部，吏部尚书韦世康问其所能。炫自为状曰：“《周礼》《礼记》《毛诗》《尚书》《公羊》《左传》《孝经》《论语》孔、郑、王、何、服、杜等注，凡十三家，虽义有精粗，并堪讲授。《周易》《仪礼》《穀梁》用功差少。史子文集，嘉言美事，咸诵于心。天文律历，穷核微妙。至于公私文翰，未尝假手。”吏部竟不详试，然在朝知名之士十余人，保明炫所陈不谬，于是除殿内将军。

炀帝即位，牛弘引炫修律令。

《隋书·儒林》卷 75 页 1719

《北史·儒林下》卷 82 页 2763

刘炫依《大明历》四十五年差一度，则冬至在虚、危，而夏至火已过中矣。

《书》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刘炫曰：“房，所舍之次也。集，会也。会，合也。不合则日蚀可知。……”

新历仲康五年癸巳岁九月庚戌朔，日蚀在房二度。炫以《五子之歌》，仲康当是其一，肇位四海，复修大禹之典，其五年，羲、和失职，则王命徂征。虞邝以为仲康元年，非也。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 27 上页 600—602

刘祐　Liu You

刘祐，荥阳人也。开皇初，为大都督，封索卢县公。其所占候，合如符契，高祖甚亲之。初与张宾、刘晖、马显定历。后奉诏撰兵书十卷，名曰《金韬》，上善之。复著《阴策》二十卷，《观台飞候》六卷，《玄象要记》五卷，《律历术文》一卷，《式经》四卷，《四时立成法》一卷，《安历志》十二卷，《归正易》十卷，并行于世。

《隋书·艺术》卷 78 页 1779

《北史·艺术上》卷 89 页 2957

（参见“张宾”条。）

刘晖　Liu Hui

（高祖时）于时新历初颁，（张）宾有宠于高祖，刘晖附会之，被升为太史令。二人协议，共短（刘）孝孙，言其非毁天历，率意迂怪，（刘）焯又妄相扶证，惑乱时人。

《隋书·律历志中》卷 17 页 429

（参见“刘孝孙”“张宾”“张胄玄”条。）

刘焯　Liu Zhuo

刘焯字士元，信都昌亭人也。少与河间刘炫结盟为友。武强交津桥刘智海家素多坟籍，焯与炫就之读书，向经十载，虽衣食不继，晏如也。遂以儒学知名，为州博士。与著作郎王劭同修国史，兼参议律历，仍直门下省，以待顾问。

后为飞章所谤，除名为民。于是优游乡里，专以教授著述为务，孜孜不倦。《九章算术》《周髀》《七曜历书》十余部，推步日月之经，量度山海之术，莫不核其根本，穷其秘奥。著《稽极》十卷，《历书》十卷，《五经述议》，并行于世。

炀帝即位，迁太学博士，俄以疾去职。数年，复被征以待顾问，因上所著《历书》，与太史令张胄玄多不同，被驳不用。

《隋书·儒林》卷 75 页 1718

《北史·儒林下》卷 82 页 2762

开皇二十年，袁充奏日长影短，高祖因以历事付皇太子，遣更研详著日长之候。太子征天下历算之士，咸集于东宫。刘焯以太子新立，复增修其书，名曰《皇极历》，驳正胄玄之短。太子颇嘉之，未获考验。焯为太学博士，负其精博，志解胄玄之印，官不满意，又称疾罢归。至仁寿四年，焯言胄玄之误于皇太子。

其一曰，张胄玄所上见行历，日月交食，星度见留，虽未尽善，得其大较，官至五品，诚无所愧。但因人成事，非其实录，就而讨论，违舛甚众。

其二曰，胄玄弦望晦朔，违古且疏，气节闰候，乖天爽命。时不从子半，晨前别为后日。日躔莫悟缓急，月逡妄为两种，月度之转，辄遗盈缩，交会之际，意造气差。七曜之行，不循其道，月星之度，行无出入，应黄反赤，当近更远，亏食乖准，阴阳无法。星端不协，珠璧不同，盈缩失伦，行度愆序。去极晷漏，应有而无，食分先后，弥为烦碎。测今不审，考古莫通，立术之疏，不可纪极。今随事纠驳，凡五百三十六条。

其三曰，胄玄以开皇五年，与李文琮，于张宾历行之后，本州贡举，即赍所造历拟以上应。其历在乡阳流布，散写甚多，今所见行，与焯前历不异。玄前拟献，年将六十，非是忽迫仓卒始为，何故至京未几，即变同焯历，与旧悬殊。焯作于前，玄献于后，舍已从人，异同暗会。且孝孙因焯，胄玄后附孝孙，历术之文，又皆是孝孙所作，则元本偷窃，事甚分明。恐胄玄推讳，故依前历为驳，凡七十五条，并前历本俱上。

其四曰，玄为史官，自奏亏食，前后所上，多与历违，今算其乖舛有一十三事。又前与太史令刘晖等校其疏密五十四事，云五十三条新。计后为历应密于旧，见用算推，更疏于本。今纠发并前，凡四十四条。

其五曰，胄玄于历，未为精通。然孝孙初造，皆有意，征天推步，事必出生，不是空文，徒为臆断。

其六曰，焯以开皇三年，奉敕修造，顾循记注，自许精微，秦、汉以来，无所与让。寻圣人之迹，悟曩哲之心，测七曜之行，得三光之度，正诸气朔，成一历象，会通今古，符允经传，稽于庶类，信而有征。胄玄所违，焯法皆合，胄玄所阙，今则尽有，隐括始终，谓为

总备。

仍上启
艺业，耽玩
意。开皇之
终，猷被胄
爽，尸官乱
长短。”

焯又造
年，著作郎
刘焯善历，
之久矣。”
云：“焯历有
大、三小。
月也。以平
减三五为十
校其理实，并
有此意，为难
不克成。今焯
可。”互相驳

四年，驾
效。”帝召焯
右胄玄，共排
士咸称其妙，

《隋书·

仁寿四年
于东宫。论浑
又以二至之影
辰运周，所宗
综，数卷已成

又云：“
定，得差乃审
取河南、北平
正。审时以漏，
影。得其差率，
年，敕诸郡测

《隋书·天

仁寿四年，
疾，推二十四
刻，并不施用。

满意，又称疾罢归。至仁寿四年，焯言胄玄之误于皇太子。

其一曰，张胄玄所上见行历，日月交食，星度见留，虽未尽善，得其大较，官至五品，诚无所愧。但因人成事，非其实录，就而讨论，违舛甚众。

其二曰，胄玄弦望晦朔，违古且疏，气节闰候，乖天爽命。时不从子半，晨前别为后日。日躔莫悟缓急，月逡妄为两种，月度之转，辄遗盈缩，交会之际，意造气差。七曜之行，不循其道，月星之度，行无出入，应黄反赤，当近更远，亏食乖准，阴阳无法。星端不协，珠璧不同，盈缩失伦，行度愆序。去极晷漏，应有而无，食分先后，弥为烦碎。测今不审，考古莫通，立术之疏，不可纪极。今随事纠驳，凡五百三十六条。

其三曰，胄玄以开皇五年，与李文琮，于张宾历行之后，本州贡举，即赍所造历拟以上应。其历在乡阳流布，散写甚多，令所见行，与焯前历不异。玄前拟献，年将六十，非是忽迫仓卒始为，何故至京未几，即变同焯历，与旧悬殊。焯作于前，玄献于后，舍已从人，异同暗会。且孝孙因焯，胄玄后附孝孙，历术之文，又皆是孝孙所作，则元本偷窃，事甚分明。恐胄玄推讳，故依前历为驳，凡七十五条，并前历本俱上。

其四曰，玄为史官，自奏亏食，前后所上，多与历违，今算其乖舛有一十三事。又前与太史令刘晖等校其疏密五十四事，云五十三条新。计后为历应密于旧，见用算推，更疏于本。今纠发并前，凡四十四条。

其五曰，胄玄于历，未为精通。然孝孙初造，皆有意，征天推步，事必出生，不是空文，徒为臆断。

其六曰，焯以开皇三年，奉敕修造，顾循记注，自许精微，秦、汉以来，无所与让。寻圣人之迹，悟曩哲之心，测七曜之行，得三光之度，正诸气朔，成一历象，会通今古，符允经传，稽于庶类，信而有征。胄玄所违，焯法皆合，胄玄所阙，今则尽有，隐括始终，谓为总备。

仍上启曰："焯以庸鄙，谬荷甄擢，专精艺业，耽玩数象，自力群儒之下，冀睹圣人意。开皇之初，奉敕修撰，性不谐物，功不克终，猷被胄玄窃为己法，未能尽妙，协时多爽，尸官乱日，实点皇猷。请征胄玄答，验其长短。"

焯又造历家同异，名曰《稽极》。大业元年，著作郎王劭、诸葛颍二人，因人侍宴，言刘焯善历，推步精审，证引阳明。帝曰："知之久矣。"仍下其书与胄玄参校。胄玄驳难云："焯历有岁率、月率，而立定朔，月有三大、三小。案岁率、月率者，平朔之章岁、章月也。以平朔之率而求定朔，值三小者，犹似减三五为十四；值三大者，增三五为十六也。校其理实，并非十五之正。故张衡及何承天创有此意，为难者执数以校其率，率皆自败，故不克成。今焯为定朔，则须除其平率，然后为可。"互相驳难，是非不决，焯又罢归。

四年，驾幸汾阳宫，太史奏曰："日食无效。"帝召焯，欲行其历。袁充方幸于帝，左右胄玄，共排焯历，又会焯死，历竟不行。术士咸称其妙，故录其术云。

《隋书·律历志下》卷 18 页 459—461

仁寿四年，河间刘焯造《皇极历》，上启于东宫。论浑天云："焯今立术，改正旧浑。又以二至之影，定去极晷漏，并天地高远，星辰运周，所宗有本，皆有其率。……为之错综，数卷已成。待得影差，谨更启送。"

又云："焯今说浑，以道为率，道里不定，得差乃审。……请一水工，并解算术士，取河南、北平地之所，可最数百里，南北使正。审时以漏，平地以绳，随气至分，同日度影。得其差率，里即可知。"不用。至大业三年，敕诸郡测影，而焯寻卒，事遂寝废。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21—522

仁寿四年，刘焯上《皇极历》，有日行迟疾，推二十四气，皆有盈缩定日。胄玄及焯漏刻，并不施用。然其法制，皆著在历术，推验

加时，最为详审。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29

（参见“刘孝孙”条。）

宇文恺　Yuwen Kai

见“耿询”条。

苏粲　Su Can

见“张胄玄”条。

李士谦　Li Shiqian

李士谦字子约，赵郡平棘人也。诣学请业，研精不倦，遂博览群籍，兼善天文术数。

《隋书·隐逸》卷 77 页 1752

《北史·李孝伯传》卷 33 页 1232

李播　Li Bo

李淳风父播，隋高唐尉，以秩卑不得志，弃官而为道士，颇有文学，自号黄冠子。

《旧唐书·李淳风传》卷 79 页 2717

黄冠子李播《天文大象赋》一卷（李台集解）。

《新唐书·艺文三》卷 59 页 1545

吴峤　Wu Qiao

吴峤，郡人，精明天文，袁天纲师事之。

浙江　顺治《湖州府志前编·方伎》卷 11

张胄玄（元）　Zhang Zhouxuan

张胄玄，渤海蓨人也。博学多通，尤精术数。冀州刺史赵煚荐之，高祖征授云骑尉，直太史，参议律历事。时辈多出其下，由是太史令刘晖等甚忌之。然晖言多不中，胄玄所推步甚精密，上异之。令杨素与术数人立议六十一事，皆旧法久难通者，令晖与胄玄等辩析之，晖杜口一无所答，胄玄通者五十四焉。由是擢拜员外散骑侍郎，兼太史令，赐物千段，晖及党与八人皆斥逐之。改定新历，言前历差一日。内史通事颜敏楚上言曰：“汉时落下闳改《颛顼历》作《太初历》，云后当差一日。八百年当有圣者定之。计今相去七百一十年，术者举其成数，圣者之谓，其在今乎！”上大悦，渐见亲用。

胄玄所为历法，与古不同者有三事：

其一，宋祖冲之于岁周之末，创设差分，冬至渐移，不循旧轨。每四十六年，却差一度。至梁虞邝历法，嫌冲之所差太多，因以一百八十六年冬至移一度。胄玄以此二术，年限悬隔，追检古注，所失极多，遂折中两家，以为度法。冬至所宿，岁别渐移，八十三年却行一度，则上合尧时日永星火，次符汉历宿起牛初。明其前后，并皆密当。

其二，周马显造《丙寅元历》，有阴阳转法，加减章分，进退蚀余，乃推定日，创开此数。当时术者，多不能晓。张宾因而用之，莫能考正。胄玄以为加时先后，逐气参差，就月为断，于理未可。乃因二十四气列其盈缩所出，实由日行迟则月逐日易及，令合朔加时早，日行速则月逐日少迟，令合朔加时晚。检前代加时早晚，以为损益之率。日行自秋分已后至春分，其势速，计一百八十二日而行一百八十度。自春分已后至秋分，日行迟，计一百八十二日而行一百七十六度。每气之下，即其率也。

其三，自古诸历，朔望值交，不问内外，入限便食。张宾立法，创有外限应食不食，犹未能明。胄玄以日行黄道，岁一周天，月行月道，二十七日有余一周天。月道交络黄道，每行黄道内十三日有奇而出，又行黄道外十三日有奇而入，终而复始，月经黄道，谓之交。朔望去交前后各十五度已下，即为当食。若月行内道，则在黄道之北，食多有验。月行外道，在黄道之南也，虽遇正交，无由掩映，食多不验。遂因前法，别立定限，随交远近，逐气差，损益食分，事皆明著。

其超古独异者有七事：

其一，古历五星行度皆守恒率，见伏盈缩，悉无格准。胄玄推之，各得其真率，合见之数，与古不同。其差多者，至加减三十许日。即如荧惑平见在雨水气，即均加二十九日，见在小雪气，则均减二十五日。加减平见，以为定见。诸星各有盈缩之数，皆如此例，但差数不同，特其积候所知，时人不能原其意旨。

其二，辰星旧率，一终再见，凡诸古历，皆以为然，应见不见，人未能测。胄玄积候，知辰星一终之中，有时一见，及同类感召，相随而出。即如辰星平晨见在雨水气者，应见即不见，若平晨见在启蛰气者，去日十八度外，三十六度内，晨有木火土金一星者，亦相随见。

其三，古历步术，行有定限，自见已后，依率而推。进退之期，莫知多少。胄玄积候，知五星迟速留退真数皆与古法不同，多者至差八十余日，留回所在亦差八十余度。即如荧惑前疾初见在立冬初，则二百五十日行一百七十七度，定见在夏至初，则一百七十日行九十二度。追步天验，古今皆密。

其四，古历食分，依平即用，推验多少，实数罕符，胄玄积候，知月从木、火、土、金四星行有向背。月向四星即速，背之则迟，皆十五度外，乃循本率。遂于交分，限其多少。

其五，古历加时，朔望同术。胄玄积候，知日食所在，随方改变，傍正高下，每处不同。交有浅深，迟速亦异，约时立差，皆会天象。

其六，古历交分即为食数，去交十四度者食一分，去交十三度食二分，去交十度食三分。每近一度，食益一分，当交即食既。其应少反多，应多反少，自古诸历，未悉其原。胄玄积候，知当交之中，月掩日不能毕尽，其食反少在交五六时，月在日内，掩日便尽，故食乃既。自此已后，更远者其食又少。交之前后在冬至皆尔。若近夏至，其率又差，所立食分，最为详密。

其七，古历二分，昼夜皆等。胄玄积候，知其有差，春秋二分，昼多夜漏半刻，皆由日行迟疾盈缩使其然也。

凡此胄玄独得于心，论者服其精密。

《隋书·艺术》卷 78 页 1779

《北史·艺术上》卷 89 页 2958

先
知名。
奏：“太
刻而食
胄玄所
孙所刻
等，亲
之，又
事，高祖
闻胄玄
术》，以
胄玄害之
之。上付
等执旧历
等，驳胄
会通
《颛顼历
差一日。
遂下诏曰
宏深，怀
并加勘审。
七曜符合
成以胄玄
宜，骁骑
散骑常侍
历郭远，
既是职司
明。论晖
不从正法。
于是晖等
人，容隐
有司施行。
令。胄玄
延誉。胄
术，冠于今
自兹厥后，
术，命冬至
年刘焯卒后
更有增损，
《隋书

日，见在小雪气，则均减二十五日。加减平见，以为定见。诸星各有盈缩之数，皆如此例，但差数不同，特其积候所知，时人不能原其意旨。

其二，辰星旧率，一终再见，凡诸古历，皆以为然，应见不见，人未能测。胄玄积候，知辰星一终之中，有时一见，及同类感召，相随而出。即如辰星平晨见在雨水气者，应见即不见，若平晨见在启蛰气者，去日十八度外，三十六度内，晨有木火土金一星者，亦相随见。

其三，古历步术，行有定限，自见已后，依率而推。进退之期，莫知多少。胄玄积候，知五星迟速留退真数皆与古法不同，多者至差八十余日，留回所在亦差八十余度。即如荧惑前疾初见在立冬初，则二百五十日行一百七十七度，定见在夏至初，则一百七十日行九十二度。追步天验，古今皆密。

其四，古历食分，依平即用，推验多少，实数罕符，胄玄积候，知月从木、火、土、金四星行有向背。月向四星即速，背之则迟，皆十五度外，乃循本率。遂于交分，限其多少。

其五，古历加时，朔望同术。胄玄积候，知日食所在，随方改变，傍正高下，每处不同。交有浅深，迟速亦异，约时立差，皆会天象。

其六，古历交分即为食数，去交十四度者食一分，去交十三度食二分，去交十度食三分。每近一度，食益一分，当交即食既。其应少反多，应多反少，自古诸历，未悉其原。胄玄积候，知当交之中，月掩日不能毕尽，其食反少在交五六时，月在日内，掩日便尽，故食乃既。自此已后，更远者其食又少。交之前后在冬至皆尔。若近夏至，其率又差，所立食分，最为详密。

其七，古历二分，昼夜皆等。胄玄积候，知其有差，春秋二分，昼多夜漏半刻，皆由日行迟疾盈缩使其然也。

凡此胄玄独得于心，论者服其精密。

《隋书·艺术》卷78页1779

《北史·艺术上》卷89页2958

先是信都人张胄玄，以算术直太史，久未知名。至十四年七月，上令参问日食事。杨素等奏："太史凡奏日食二十有五，唯一晦三朔，依剋而食，尚不得其时，又不知所起，他皆无验。胄玄所剋，前后妙衷，时起分数，合如符契。孝孙所剋，验亦过半。"于是高祖引孝孙、胄玄等，亲自劳徕。俄而孝孙卒，杨素、牛弘等伤惜之，又荐胄玄。上召见之，胄玄因言日长影短之事，高祖大悦，赏赐甚厚，令与参定新术。刘焯闻胄玄进用，又增损孝孙历法，更名《七曜新术》，以奏之。与胄玄之法，颇相乖爽，袁充与胄玄害之，焯又罢。至十七年，胄玄历成，奏之。上付杨素等校其短长。刘晖与国子助教王頍等执旧历术，迭相驳难，与司历刘宜援据古史影等，驳胄玄云：……

会通事舍人颜慜楚上书云："汉落下闳改《颛顼历》作《太初历》，云后八百岁，此历差一日。"语在《胄玄传》。高祖欲神其事，遂下诏曰："旅骑尉张胄玄，理思沉敏，术艺宏深，怀道白首，来上历法。令与太史旧历，并加勘审。仰观玄象，参验璇玑，胄玄历数与七曜符合，太史所行，乃多疏舛，群官博议，咸以胄玄为密。太史令刘晖，司历郭翟、刘宜，骁骑尉任悦，往径修造，致此乖谬。通直散骑常侍、领太史令庾季才，太史丞邢儁，司历郭远，历博士苏粲、历助教傅儁、成珍等，既是职司，须审疏密。遂虚行此历，无所发明。论晖等情状，已合科罪，方共饰非护短，不从正法。季才等，附下罔上，义实难容。"于是晖等四人，元造诈者，并除名；季才等六人，容隐奸慝，俱解见任。胄玄所造历法，付有司施行。擢拜胄玄为员外散骑侍郎，领太史令。胄玄进袁充，互相引重，各擅一能，更为延誉。胄玄言充历，妙极前贤，充言胄玄历术，冠于今古。胄玄学祖冲之，兼传其师法。自兹厥后，剋食颇中。其开皇十七年所行历术，命冬至起虚五度。后稍觉其疏，至大业四年刘焯卒后，乃敢改法，命起虚七度，诸法率更有增损，朔终义宁。

《隋书·律历志中》卷17页429—435

开皇十七年，张胄玄用后魏浑天铁仪，测知春秋二分，日出卯酉之北，不正当中。与何承天所测颇同。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28—529

《七曜历疏》五卷，太史令张胄玄撰。

《隋书·经籍志三》卷 34 页 1024

（参见“刘焯”条。）

编者注：《畴人传》避玄烨讳，作张胄元。

张宾　Zhang Bin

（北周大象）时高祖作辅，方行禅代之事，欲以符命曜于天下。道士张宾，揣知上意，自云玄相，洞晓星历，由是大被知遇，恒在幕府。及受禅之初，擢宾为华州刺史，使与仪同刘晖、骠骑将军董琳、索卢县公刘祐、前太史上士马显、太学博士郑元伟、前保章上士任悦、开府掾张徹、前荡边将军张膺之、校书郎衡洪建、太史监侯粟相、太史司历郭翟、刘宜、兼算学博士张乾叙、门下参人王君瑞、荀隆伯等，议造新历，仍令太常卿卢贲监之。宾等依何承天法，微加增损。四年二月撰成奏上。高祖下诏曰：“张宾等存心算数，通洽古今，每有陈闻，多所启沃。毕功表奏，具已披览。使后月复育，不出前晦之宵，前月之余，罕留后朔之旦。减朓就朒，悬殊旧准。月行表里，厥途乃异，日交弗食，由循阳道。验时转算不越纤毫，逖听前修，斯秘未启。有一于此，实为精密，宜颁天下，依法施用。”

《隋书·律历志中》卷 17 页 420—421

《历术》一卷，《七曜历经》四卷，华州刺史张宾撰。

《隋书·经籍志三》卷 34 页 1023

张乾叙　Zhang Qianxu

见“张宾”条。

张徹　Zhang Che

见“张宾”条。

张膺之　Zhang Yingzhi

见“张宾”条。

周玢　Zhou Fen

高祖平陈，得善天官者周玢，以玢为太史令。玢博考经书，勤于教习，自此太史观生，始能识天官。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04—505

荀隆伯　Xun Longbo

见“张宾”条。

临孝恭　Lin Xiaogong

临孝恭，京兆人也。明天文算术，高祖甚亲遇之。每言灾祥之事，未尝不中，上因令考定阴阳。官至上仪同。著《欹器图》三卷，《地动铜仪经》一卷，《遁甲月令》十卷，《元辰经》十卷，《太乙式经》三十卷，……并行于世。

《隋书·艺术》卷 78 页 1778

《北史·艺术上》卷 89 页 2957

皇甫洪泽　Huangfu Hongze

《杂漏刻法》十一卷，皇甫洪泽撰。

《隋书·经籍志三》卷 34 页 1025

袁充　Yuan Chong

袁充字德符，本陈郡夏阳人也。充性好道术，颇解占候，由是领太史令。

大业六年，迁内史舍人。从征辽东，拜朝请大夫、秘书少监。充复假托天文，上表陈嘉瑞，以媚于上曰：……。书奏，帝大悦，超拜秘书令，亲待逾昵。帝每欲征讨，充皆预知之，乃假托星象，奖成帝意，在位者皆切患之。

史臣曰：充变动星占，谬增晷影。

《隋书·袁充传》卷 69 页 1610—1613

《北史·袁充传》卷 74 页 2554—2557

炀帝又遣宫人四十人，就太史局，别诏袁充，教以星气，业成者进内，以参占验云。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05

开皇十四年，鄜州司马袁充上晷影漏刻。充以短影平仪，均布十二辰，立表，随日影所指辰刻。以验漏水之节。十二辰刻，互有多少，时正前后，刻亦不同。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27

开皇十九年袁充为太史令，欲成胄玄旧事，复表曰：“隋兴以来，日景渐长。……伏唯大隋启运，上感乾元，影短日长，振古稀有。”是时废庶人勇，晋王广初为太子，充奏此事，深合时宜。由是改开皇二十一年为仁寿元年。此后百工作役，并加程课，以日长故也。案日徐疾盈缩无常，充等以为祥瑞，大为议者所贬。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24—525

（参见“张胄玄”条。）

耿询　Geng Xun

耿询字敦信，丹阳人也。滑稽辩给，伎巧绝人。陈后主之世，以客从东衡州刺史王勇于岭南。勇卒，询不归，遂与诸越相结，皆得其欢心。会郡俚反叛，推询为主。柱国王世积讨擒之，罪当诛。自言有巧思，世积释之，以为家奴。久之，见其故人高智宝以玄象直太史，询从之受天文算术。询创意造浑天仪，不假人力，以水转之，施于暗室中，使智宝外候天时，合如符契。世积知而奏之，高祖配询为官奴，给使太史局。后赐蜀王秀，从往益州，秀甚信之。及秀废，复当诛，何稠言于高祖曰：“耿询之巧，思若有神，臣诚为朝廷惜之。”上于是特原其罪，询作马上刻漏，世称其妙。

炀帝即位，进欹器，帝善之，放为良民。岁余，授右尚方署监事。七年，车驾东征，询上书曰：“辽东不可讨，师必无功。”帝大怒，命左右斩之，何稠苦谏得免。及平壤之败，帝以询言为中，以询守太史丞。

《隋书·艺术》卷 78 页 1770

《北史·艺术上》卷 89 页 1951

大业初，耿询作古欹器，以漏水注之，献于炀帝。帝善之，因令与宇文恺，依后魏道士李兰所修道家上法称漏，制造称水漏器，以充行从。又作候影分箭上水方器，置于东都乾阳殿前
以从行辨时刻。

《隋书·天文

逄行珪　Pang Xin

逄行珪《玄机

《新唐书·艺

编者注：《旧唐
“逄行珪”。

高智宝　Gao Zhiba

见“耿询”条。

郭远　Guo Yuan

见“张胄玄”

郭翟　Guo Di

见“张胄玄”“

萧吉　Xiao Ji

萧吉字文休，
术。……及隋受禅，
定古今阴阳书。

《隋书·艺术》卷

《北史·艺术上》

萧吉《五行大义
见，日月盈亏，雷动
象也。二十八舍，内外
岁次，此天之数也。”

江苏　光绪《武

庾季才　Yu Jicai　庾

庾季才字叔奕，新
八岁诵《尚书》，十二
西台建，累迁中书郎，

周太祖一见季才，
史。每有征讨，恒预侍

武成二年，与王
士。及（宇文）护灭之
亲自临检，有假托符
诛戮。唯得季才书两

指辰刻。以验漏水之节。十二辰刻，互有多少，时正前后，刻亦不同。

《隋书·天文志上》卷19页527

开皇十九年袁充为太史令，欲成胄玄旧事，复表曰："隋兴以来，日景渐长。……伏唯大隋启运，上感乾元，影短日长，振古稀有。"是时废庶人勇，晋王广初为太子，充奏此事，深合时宜。由是改开皇二十一年为仁寿元年。此后百工作役，并加程课，以日长故也。案日徐疾盈缩无常，充等以为祥瑞，大为议者所贬。

《隋书·天文志上》卷19页524—525

（参见"张胄玄"条。）

耿询　Geng Xun

耿询字敦信，丹阳人也。滑稽辩给，伎巧绝人。陈后主之世，以客从东衡州刺史王勇于岭南。勇卒，询不归，遂与诸越相结，皆得其欢心。会郡俚反叛，推询为主。柱国王世积讨擒之，罪当诛。自言有巧思，世积释之，以为家奴。久之，见其故人高智宝以玄象直太史，询从之受天文算术。询创意造浑天仪，不假人力，以水转之，施于暗室中，使智宝外候天时，合如符契。世积知而奏之，高祖配询为官奴，给使太史局。后赐蜀王秀，从往益州，秀甚信之。及秀废，复当诛，何稠言于高祖曰："耿询之巧，思若有神，臣诚为朝廷惜之。"上于是特原其罪，询作马上刻漏，世称其妙。

炀帝即位，进欹器，帝善之，放为良民。岁余，授右尚方署监事。七年，车驾东征，询上书曰："辽东不可讨，师必无功。"帝大怒，命左右斩之，何稠苦谏得免。及平壤之败，帝以询言为中，以询守太史丞。

《隋书·艺术》卷78页1770

《北史·艺术上》卷89页1951

大业初，耿询作古欹器，以漏水注之，献于炀帝。帝善之，因令与宇文恺，依后魏道士李兰所修道家上法称漏，制造称水漏器，以充行从。又作候影分箭上水方器，置于东都乾阳殿前鼓下司辰。又作马上漏刻，以从行辨时刻。

《隋书·天文志上》卷19页529

逄行珪　Pang Xinggui

逄行珪《玄机内事》七卷。

《新唐书·艺文三》卷59页1544

编者注：《旧唐书·经籍下》卷47页2037作"逢行珪"。

高智宝　Gao Zhibao

见"耿询"条。

郭远　Guo Yuan

见"张胄玄"条。

郭翟　Guo Di

见"张胄玄""张宾"条。

萧吉　Xiao Ji

萧吉字文休，博学多通，尤精阴阳算术。……及隋受禅，进上仪同，以本官太常考定古今阴阳书。

《隋书·艺术》卷78页1774

《北史·艺术上》卷89页2953

萧吉《五行大义》自序："若夫参辰伏见，日月盈亏，雷动虹出，云行雨施，此天之象也。二十八舍，内外诸官，七曜三光，星分岁次，此天之数也。"

江苏　光绪《武阳志余·经籍补遗》卷7

庾季才　Yu Jicai　庾质　Yu Zhi

庾季才字叔奕，新野人也。季才幼颖悟，八岁诵《尚书》，十二通《周易》，好占玄象。西台建，累迁中书郎，领太史，封宜昌县伯。

周太祖一见季才，深加优礼，令参掌太史。每有征讨，恒预侍从。

武成二年，与王褒、庾信同补麟趾学士。及（宇文）护灭之后，阅其书记，武帝亲自临检，有假托符命，妄造异端者，皆致诛戮。唯得季才书两纸，盛言纬候灾祥，宜

反政归权。帝谓少宗伯斛斯征曰："庾季才至诚谨慤，甚得人臣之礼。"迁太史中大夫，诏撰《灵台秘苑》。

开皇元年，授通直散骑常侍，令季才与其子质撰《垂象》《地形》等志。上谓季才曰："天地秘奥，推测多途，执见不同，或致差舛。朕不欲外人干预此事，故使公父子共为之也。"

会张胄玄历行，及袁充言日影长。上以问季才，季才因言充谬。上大怒，由是免职，给半禄归第。所有祥异，常使人就家访焉。仁寿三年卒，时年八十八。

撰《灵台秘苑》一百二十卷，《垂象志》一百四十二卷，《地形志》八十七卷，并行于世。

《隋书·艺术》卷 78 页 1764—1767

《北史·艺术上》卷 89 页 2947—2950

至周明帝武成元年，始诏有司造周历。于是露门学士明克让、麟趾学士庾季才，及诸日者，采祖暅旧议，通简南北之术。自斯已后，颇睹其谬，故周、齐并时，而历差一日。

《隋书·律历志中》卷 17 页 418—419

高祖平陈，得善天官者周坟，并得宋氏浑仪之器。乃命庾季才等，参校周、齐、梁、陈及祖暅、孙僧化官私旧图，刊其大小，正彼疏密，依准三家星位，以为盖图。

《隋书·天文志上》卷 19 页 504

周氏克梁，获庾季才，为太史令，撰《灵台秘苑》一百二十卷，占验益备。

《隋书·天文志中》卷 20 页 561—562

庾质字行修，少而明敏，早有志尚。大业初，授太史令。操履贞悫，立言忠鲠，每有灾异，必指事面陈。

八年，帝亲伐辽东，及师还，授太史令。

（质）子俭，亦传父业，兼有学识。义宁初，为太史令。

《隋书·艺术》卷 78 页 1767—1768

《北史·艺术》卷 89 页 2949

董琳 Dong Lin

见"张宾"条。

粟相 Su Xiang

见"张宾"条。

智者禅师 Zhizhe Chanshi

隋智者禅师，天台山人。善天文地理。开皇十三年造文后行宫于凤凰台，即今之州署。

湖北 乾隆《荆门州志·仙释》卷 32

傅儁 Fu Jun

见"张胄玄"条。

衡洪建 Heng Hongjian

见"张宾"条。

唐

马摠 Ma Zong

马摠字会元，扶风人。

摠理道素优，军政多暇，公务之余，手不释卷。所著《年历》《通历》……等书百余卷，行于世。

《旧唐书·马摠传》卷 157 页 4151—4152

王世充 Wang Shichong

王世充字行满，通龟策、推步。

《新唐书·王世充传》卷 85 页 3689

王宁 Wang Ning

王宁字九令，西溪人。少有异术，能占阴阳吉凶，屡中如神。唐太宗尝召入禁中，官灵台司少监。

江苏 嘉庆《东台县志·方技》卷 31

王孝通 Wang Xiaotong

王孝通云："如岁差自昴至壁，则尧前七千余载，冬至，日应在东井。井极北，故暑；斗极南，故寒。寒暑易位，必不然矣。"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 27 上页 601

武德九年五月二日校历人算历博士王孝通……

《旧唐书·历志一》卷32页1168

（参见“祖孝孙”“傅仁均”条。）

王轩 Wang Xuan

王轩，太原人。博通历算，尤精浑天术，习王蕃之学，卢肇尝学浑天于轩，轩以其术授之，肇后作《海潮赋》与《图》，即取浑天为法。

光绪《山西通志·艺术录上》卷158

王希明 Wang Ximing

王希明《丹元子步天歌》一卷。

《新唐书·艺文三》卷59页1545

王勃 Wang Bo

王勃字子安，绛州龙门人。

勃聪警绝众，于推步历算尤精，尝作《大唐千岁历》。

《旧唐书·文苑上》卷190上页5004—5006

《新唐书·文艺上》卷201页5739—5740

王琚 Wang Ju

王琚，怀州河内人。少孤，敏悟有才略，明天文象纬。

《新唐书·王琚传》卷121页4331

王墀 Wang Chi

见“边冈”条。

元太 Yuan Tai

开元十二年，诏太史交州测景，测影使者大相元太云：……

《旧唐书·天文志上》卷35页1303

韦颛 Wei Yi

颛，字周仁。尤精阴阳、象纬、经略、风俗之书。

《旧唐书·韦见素传》卷108页3278

孔颖达 Kong Yingda

孔颖达字冲远，冀州衡水人也。尤明《左氏传》《王氏易》，兼善算历，解属文。同郡刘焯名重海内，颖达造其门，焯初不之礼，颖达请质疑滞，多出其意表，焯改容敬之。颖达固辞归，焯固留不可，还家，以教授为务。

《旧唐书·孔颖达传》卷73页2601

《新唐书·儒学上》卷198页5643

（参见“李淳风”条。）

石藏用 Shi Zangyong

石扬休字昌言，其先江都人。后徙京兆。七代祖藏用，右羽林大将军，明于历数。

《宋史·石扬休传》卷299页9929

卢行简 Lu Xingjian

卢行简，范阳人。大理主簿，佐江西军，以阴阳星历名一世。

河北 宣统《畿辅通志·列传八》卷200

卢雅 Lu Ya

（中宗景龙三年十一月）明阳人卢雅、侯艺奏请……

《旧唐书·礼仪一》卷21页831

卢肇 Lu Zhao

卢肇，字子发，文标乡人。……肇于是观日月之运，察盈虚之理，审黄钟，窥碧落，仿司马迁、张衡之书，广相如子云之奏，为《海潮赋》，且叙其词以献，赋成，上之。诏褒谕，宣付史馆。

江西 嘉靖《袁州府志·人物》卷8

司马才章 Sima Caizhang

司马才章者，魏州贵乡人也。父烜，博涉五经，善纬候。才章少传其业。隋末为郡博士。贞观六年，左仆射房玄龄荐之，屡蒙召问，擢授国子助教。

《旧唐书·孔颖达传》卷73页2603

边冈　Bian Gang

唐乾符中，时有术士边冈者，洞晓天文，博通阴阳历数之妙，穷天下之奇秘，有先见之明，虽京房、管辂不能过也。

《旧五代史·梁书三·太祖纪》卷 3 页 346

昭宗时，《宣明历》施行已久，数亦渐差，诏太子少詹事边冈与司天少监胡秀林、均州司马王墀改治新历，然术一出于冈。冈用算巧，能驰骋反复于乘除间。由是简捷、超径、等接之术兴，而经制、远大、衰序之法废矣。景福元年，历成，赐名《崇玄》。气朔、发敛、盈缩……皆《大衍》之旧。

《新唐书·历志六下》卷 30 下页 771

边冈《景福崇玄历》四十卷，冈称处士。

《新唐书·艺文三》卷 59 页 1548

吕才　Lü Cai

吕才，博州清平人也。善阴阳方伎之书。

《旧唐书·吕才传》卷 79 页 2719

仁均正历数，淳风候象纬，吕才推阴阳。

《旧唐书·吕才传》卷 79 页 2727

吕才《刻漏经》一卷。

《宋史·艺文六》卷 207 页 5274

伊慎　Yi Shen

伊慎，字寡悔，兖州人。通《春秋》、《战国策》、天官五行书。

山东　万历《兖州府志·武功》卷 40

朱子容　Zhu Zirong

开成二年三月丙寅夜，彗长六丈，文宗召司天监朱子容问星变之由，子容曰：……

《旧唐书·天文志下》卷 36 页 1333

朱凤　Zhu Feng

《青罗立成历》一卷，唐司天监朱凤奏进。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刘贶　Liu Kuang

子玄子贶，博通经史，明天文、律历、音乐、医算之术，终于起居郎、修国史。撰《天官旧事》一卷。

《旧唐书·刘子玄传》卷 102 页 3174

阴弘道　Yin Hongdao

见“傅仁均”条。

严善思（严譔）　Yan Shansi

严善思，同州朝邑人也。少以学涉知名，尤善天文历数及卜相之术。则天时为监察御史，兼右拾遗、内供奉。数上表陈时政得失，多见纳用。稍迁太史令。

《旧唐书·方伎》卷 191 页 5102

严善思名譔，父延，晓图谶。长寿中，李淳风死，候家皆不效，乃诏善思以著作郎兼太史令。

《新唐书·方伎》卷 204 页 5807

李元恺　Li Yuankai

李元恺者，博学善天文律历。

《旧唐书·隐逸》卷 192 页 5122

李世勣　Li Shiji

李世勣《二十八宿纂要诀》一卷，又《日月运行要诀》一卷。

《宋史·艺文五》卷 206 页 5234

李仁实　Li Renshi

李仁实，魏州顿丘人。尝著《格论》三卷、《通历》八卷、《戎州记》，并行于时。

《旧唐书·令狐德棻传》卷 73 页 2601

李吉甫　Li Jifu

元和三年七月癸巳蚀，宪宗谓宰臣曰：“昨司天奏太阳亏蚀，皆如其言，何也？又素服救日，其仪安在？”李吉甫对曰：“日月运行，迟速不齐。日凡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有余，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有余，率二十九日半而与日会。又月行有南北九道之异，或进或退，若晦朔之交，又南北同道，即日为月之所掩，故名薄蚀。”

《旧唐书·天文志下》卷 36 页 1319

李隆基　Li Longji

玄宗讳隆基，通音律、历象之学。

《新唐书·玄宗纪》卷 5 页 121

李淳风　Li Chunfeng　李谚（李该）　Li Yan　李仙宗　Li Xianzong

李淳风，岐州雍人也。淳风幼俊爽，博涉群书，尤明天文、历算、阴阳之学。贞观初，以驳傅仁均历议，多所折衷，授将仕郎，直太史局。寻又上言曰：“今灵台候仪，是魏代遗范，观其制度，疏漏实多，《周官》大司徒职，以土圭正日景，以定地中，此亦据浑天仪日行黄道之明证也。暨于周末，此器乃亡。黄道浑仪之阙，至今千余载矣。”太宗异其说，因令造之，至贞观七年造成。其制以铜为之，表里三重，下据准基，状如十字，末树鳌足，以张四表焉。第一仪名曰六合仪，第二名三辰仪，第三名四游仪……。又论前代浑仪得失之差，著书七卷，名为《法象志》以奏之。太宗称善，置其仪于凝晖阁，加授承务郎。十五年，除太常博士。寻转太史丞，预撰《晋书》及《五代史》，其天文、律历、五行志皆淳风所作也。二十二年，迁太史令。

淳风每占候吉凶，合若符契。龙朔二年，改授秘阁郎中。时《戊寅历法》渐差，淳风又增损刘焯《皇极历》，改撰《麟德历》奏之，术者称其精密。咸亨初，官名复旧，还为太史令。

子谚、孙仙宗，并为太史令。

《旧唐书·李淳风传》卷 79 页 2717—2719

《新唐书·方伎》卷 204 页 5798

编者注：《新唐书》作“子该”。

高宗时，太史奏旧历加时寝差，宜有改定。乃诏李淳风造《麟德历》。初，隋末刘焯造《皇极历》，其道不行。淳风约之为法，时称精密。

《旧唐书·历志一》卷 32 页 1152

贞观初，将仕郎直太史李淳风始上言灵台候仪是后魏
因令淳风改
用测候，既
玄宗开
中李淳风著
玉衡旋规，
携月游，用
《旧
贞观中
州县配焉。
更为详密。
《旧唐书
贞观初
寅元历》）
得失，其七
南郊，以十一
术，以甲子合
薛颐等言“淳
事皆符合。”
议，请从淳风
《新唐书
高宗时，
子元历》以献
《麟德历》。
《新唐书
盖天之说
日月相隐蔽，
规，南极常隐
规。及一行考
九道之增损，而
《新唐书
李淳风悟
一术。
《宋史·律
唐太史李
蚀既，于占不
食，卿将何以
请死之。”及
“吾放汝与妻
刻日指影于壁

李隆基　Li Longji

玄宗讳隆基，通音律、历象之学。

《新唐书·玄宗纪》卷 5 页 121

李淳风　Li Chunfeng　李谚（李该）　Li Yan　李仙宗　Li Xianzong

李淳风，岐州雍人也。淳风幼俊爽，博涉群书，尤明天文、历算、阴阳之学。贞观初，以驳傅仁均历议，多所折衷，授将仕郎，直太史局。寻又上言曰："今灵台候仪，是魏代遗范，观其制度，疏漏实多，《周官》大司徒职，以土圭正日景，以定地中，此亦据浑天仪日行黄道之明证也。暨于周末，此器乃亡。黄道浑仪之阙，至今千余载矣。"太宗异其说，因令造之，至贞观七年造成。其制以铜为之，表里三重，下据准基，状如十字，末树鳌足，以张四表焉。第一仪名曰六合仪，第二名三辰仪，第三名四游仪……。又论前代浑仪得失之差，著书七卷，名为《法象志》以奏之。太宗称善，置其仪于凝晖阁，加授承务郎。十五年，除太常博士。寻转太史丞，预撰《晋书》及《五代史》，其天文、律历、五行志皆淳风所作也。二十二年，迁太史令。

淳风每占候吉凶，合若符契。龙朔二年，改授秘阁郎中。时《戊寅历法》渐差，淳风又增损刘焯《皇极历》，改撰《麟德历》奏之，术者称其精密。咸亨初，官名复旧，还为太史令。

子谚，孙仙宗，并为太史令。

《旧唐书·李淳风传》卷 79 页 2717—2719

《新唐书·方伎》卷 204 页 5798

编者注：《新唐书》作"子该"。

高宗时，太史奏旧历加时寖差，宜有改定。乃诏李淳风造《麟德历》。初，隋末刘焯造《皇极历》，其道不行。淳风约之为法，时称精密。

《旧唐书·历志一》卷 32 页 1152

贞观初，将仕郎直太史李淳风始上言灵台候仪是后魏遗范，法制疏略，难为占步。太宗因令淳风改造浑仪，……太宗令置于凝晖阁以用测候，既在宫中，寻而失其所在。

玄宗开元十三年，一行上疏曰：近秘阁郎中李淳风著《法象志》，备载黄道浑仪法，以玉衡旋规，别带日道，傍列二百四十九交，以携月游，用法颇杂，其术竟寝。

《旧唐书·天文志上》卷 35 页 1293—1295

贞观中，李淳风撰《法象志》，始以唐之州县配焉。至开元初，沙门一行又增损其书，更为详密。

《旧唐书·天文志下》卷 36 页 1311

贞观初，直太史李淳风又上疏论（《戊寅元历》）十有八事，复诏（崔）善为课二家得失，其七条改从淳风。十四年，太宗将亲祀南郊，以十一月癸亥朔，甲子冬至。而淳风新术，以甲子合朔冬至，司历南宫子明、太史令薛颐等言"淳风之法，较春秋已来晷度薄蚀，事皆符合。"国子祭酒孔颖达及尚书八座参议，请从淳风。

《新唐书·历志一》卷 25 页 536

高宗时，《戊寅历》益疏，淳风作《甲子元历》以献。诏太史起麟德二年颁用，谓之《麟德历》。

《新唐书·历志二》卷 26 页 559

盖天之说，李淳风以为天地中高而四隤，日月相隐蔽，以为昼夜。绕北极常见者谓之上规，南极常隐者谓之下规，赤道横络者谓之中规。及一行考月行出入黄道，为图三十六，究九道之增损，而盖天之状见矣。

《新唐书·天文志一》卷 31 页 811

李淳风悟定朔之法，并气朔、闰余，皆同一术。

《宋史·律历志八》卷 75 页 1739

唐太史李淳风校新历，太阳合朔，当蚀既，于占不吉。太宗不悦曰："日或不食，卿将何以自处？"曰："如有不蚀，臣请死之。"及期，帝候于庭，谓淳风曰："吾放汝与妻子别之。"对曰："尚早。"刻日指影于壁，至此则蚀，如言而食，不

差毫发。

《太平广记》卷 76

《天中记·日蚀》卷 1

李淳风知星象，闻袁天纲之名而访焉。

正德《四川志·流寓》卷 15

李淳风知星象，闻袁天纲于蜀，曾寓宕渠（今广安）。

雍正《四川通志·流寓》卷 38

李淳风尝游阆中，访天纲，其所居地今名淳风乡。

四川 道光《保宁府志·流寓》卷 50

（新安）县西二十里官庄保风，唐太史李淳风墓。

河南 康熙《新安县志·陵墓志》卷 10

李淳风墓。世传为阆中人，善占天文，有奇验，与成都人袁天罡齐名。遨游四方，时人以地仙称之。所居在府南四十里淳风乡，卒葬于附居之南五里。

四川 道光《保宁府志·丘墓》卷 6

唐李淳风墓：在石佛镇南三里许，墓址广约二丈，四周砌石。按李淳风，岐州雍人，明历法，为唐太史令，卒于官，似不应葬此。公墓无碑。[父老相传，明尚书余子俊自河西岸过此时，见内碑题曰："我本唐朝李淳风，五百年后被水冲。"]

四川 民国《眉山县志·地理》卷 1

《晋书》天文志三卷、律历志三卷、五行志三卷、《隋书》历志三卷、天文志三卷、五行志二卷、《玉历通政经》三卷，唐李淳风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参见"傅仁均""僧一行"条。）

李凤　Li Feng

《天文要录存》二十七卷，唐李凤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李嗣真　Li Sizhen

李嗣真，滑州匡城人也。博学晓音律，兼善阴阳推算之术。

《旧唐书·方伎》卷 191 页 5098

李慎　Li Shen

纪王慎（唐太宗子）少好学，善星步。

《新唐书·太宗诸子》卷 80 页 3577

李麟　Li Lin

见"瞿昙譔"条。

杨景风　Yang Jingfeng

见"徐承嗣"条。

阿砢　Aqi

阿砢，纳垢酋之后，占天时人事亦多应验。

云南 雍正《马龙州志·人物》9 卷

陈玄运　Chen Xuanyun

主（太宗女合浦公主）使掖廷令陈玄运伺宫省禨祥，步星次。

《新唐书·诸帝公主》卷 83 页 3648

陈玄景　Chen Xuanjing

见"张说""瞿昙悉达""瞿昙譔"条。

陈匡　Chen Kuang

宦者陈匡知星。

《新唐书·天文志二》卷 32 页 840

陈辅　Chen Fu

陈辅《聿斯四门经》一卷。

《新唐书·艺文三》卷 59 页 1548

张说　Zhang Shui

开元十五年，（《大衍历》）草成而一行卒，诏特进张说与历官陈玄景等次为《历术》七篇、《略例》一篇、《历议》十篇，玄宗顾访者则称制旨。明年，说表上之，起十七年颁于有司。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 27 上页 587

尚献甫　Shang Xianfu

尚献甫，卫州汲人也。尤善天文。初出家为道士。则天时召见，起家拜太史令，固辞

曰："臣久从放诞，不能屈事宫长。"则天乃改太史局为浑仪监，不隶秘书省，以献甫为浑仪监。数顾问灾异，事皆符验。

《旧唐书·方伎》卷 191 页 5100

《旧唐书·天文志下》卷 36 页 1335

《新唐书·天文志三》卷 33 页 855

《新唐书·方伎》卷 204 页 5806

罗万象 Luo Wanxiang

罗万象，有文学，明天文。

广东 康熙《罗浮山志》卷 4

迦叶孝威 Jiaye Xiaowei

（求日月食亏初及复末时刻术）迦叶孝威等天竺法。

《旧唐书·历志二》卷 33 页 1205

武密 Wu Mi

唐武密及景祐书乃与步天歌合。

《宋史·天文志三》卷 50 页 998

武密《古今通占鉴》三十卷。

《宋史·艺文五》卷 206 页 5239

南宫子明 Nangong Ziming

武德九年五月二日（《戊寅历》）校历人前历博士臣南宫子明。

《旧唐书·历志一》卷 32 页 1168

（参见"李淳风"条。）

南宫季友 Nangong Jiyou

见"南宫说"条。

南宫沛 Nangong Pei

乾元元年四月，荧惑、镇、太白合于营室。太史南宫沛奏：所合之处战不胜，大人恶之。恐有丧祸。

《旧唐书·天文志下》卷 36 页 1324

《新唐书·天文志三》卷 33 页 866

南宫说 Nangong Shui

中宗反正，太史丞南宫说奏："《麟德历》加时浸疏。……"乃诏说与司历徐保乂、南宫季友，更治《乙巳元历》。

《旧唐书·历志二》卷 33 页 1217

中宗时，南宫说造《景龙历》。

《旧唐书·历志一》卷 32 页 1152

开元十二年，诏太史交州测景，……太史监南宫说择河南平地，以水准绳，树八尺之表而以引度之。

《旧唐书·天文志上》卷 35 页 1303—1304

一行作《大衍历》，议曰：……太史监南宫说择河南平地，设水准绳墨植表而以引度之。

《新唐书·天文志一》卷 31 页 812—813

南宫说《光宅历草》十卷。

《新唐书·艺文三》卷 59 页 1547

（参见"瞿昙譔"条。）

柳少安 Liu Shao'an

柳少安，建中三年以秋官员外郎刺州事，精于天文地理。

福建 乾隆《漳州府志·宦绩》卷 24

侯艺 Hou Yi

见"卢雅"条。

祖孝孙 Zu Xiaosun

祖孝孙，幽州范阳人也。博学，晓历算，早以达识见称。

《旧唐书·祖孝孙》卷 79 页 2709

（高祖）六年，诏吏部郎中祖孝孙考其（《戊寅元历》）得失。孝孙使算历博士王孝通以《甲辰历》法诘之。

《新唐书·历志一》卷 25 页 534

（参见"李淳风""傅仁均"条。）

姚玄辩 Yao Xuanbian

永隆二年九月一日，万年县女子刘凝静，乘白马，著白衣，男子从者八九十人，入太史局，升令厅床坐，勘问比有何灾异。太史令姚玄辩执之以闻。是夜彗见西方天市中，……

《旧唐书·天文志下》卷 36 页 1320

胡秀林　Hu Xiulin

胡秀林《正象历经》一卷

《宋史·艺文六》卷 207 页 5274

胡秀林，妙精历法，多所纠正。唐景福初为司天少监，会《宣明历》浸差，与少詹事边冈、州司马王墀，同改变法，上之。赐名《景福崇元历》，迁司天监。蜀主即位，仍官历官。著《武成昌历》二卷、《正象历经》一卷，后人咸取法焉。

嘉庆《四川通志·人物》卷 166

（参见“边冈”条。）

袁天纲　Yuan Tiangang

袁天纲，益州成都人也。尤工相术。

则天初在襁褓，天纲来至第中，谓其母曰：“唯夫人骨法，必生贵子。”乳母时抱则天，衣男子之服，天纲曰：“此郎君子神色爽彻，不可易知，试令行看。”于是步于床前，仍令举目，天纲大惊曰：“此郎君子龙睛凤颈，贵人之极也。”更转侧视之，又惊曰：“必若是女，实不可窥测，后当为天下之主矣。”……天纲相人所中，皆此类也。

《旧唐书·方伎》卷 191 页 5092—5094

袁天纲善天文相术，奇验不可胜纪。

正德《四川志·人物》卷 11

袁天纲，南充人，居朱凤山，修炼丹井尚存。

万历《四川总志》卷 10

袁天纲，成都人。精数术，高宗时尝至阆州，居蟠龙山，筑台以占天象。

四川　道光《保宁府志·人物流寓》卷 50

袁天罡墓。县西二十五里，卢院保遗址尚存。唐太史。

康熙《新安县志·陵墓志》卷 10

桓执圭　Huan Zhigui

开元二十一年，诏侍御史李麟、太史令桓执圭较灵台候簿。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 27 上页 587

（参见“瞿昙譔”条。）

徐升　Xu Sheng

徐升作《宣明历》，悟日蚀有气、刻差数。

《宋史·律历志八》卷 75 页 1739

穆宗立，诏日官改撰历术，名曰《宣明》。其气朔、发敛、日躔、月离，皆因《大衍》旧术；晷漏、交会，则稍增损之；更立新数，以步五星。

起长庆二年，用《宣明历》。自敬宗至于僖宗，皆遵用之。虽朝廷多故，不暇讨论，然《大衍历》后，法制简易，合望密近，无能出其右者。讫景福元年。

《新唐书·历志六上》卷 30 上页 739、744

徐昂　Xu Ang

宪宗时，徐昂造《观象历》。

《旧唐书·历志一》卷 32 页 1152

宪宗即位，司天徐昂上新历，名曰《观象》。起元和二年用之，然无蔀章之数。至于察敛启闭之候，循用旧法，测验不合。

《新唐书·历志六上》卷 30 上页 739

徐承嗣　Xu Chengsi

德宗时，徐承嗣造《正元历》。

《旧唐书·历志一》卷 32 页 1152

德宗贞元八年十一月壬子朔，日蚀。先是司天监徐承嗣奏：“据历，合蚀八分，今退蚀三分。……”

《旧唐书·天文志下》卷 26 页 1318

德宗时，诏司天徐承嗣与夏官正杨景风等，杂《麟德》《大衍》之旨治新历。建中四年历成，名曰《正元》。

《新唐书·历志五》卷 29 页 716

徐承嗣《星书要略》六卷。

《宋史·艺文五》卷 206 页 5233

徐承嗣《唐建中贞元历》三卷。

《宋史·艺文六》卷 207 页 5271

徐保义　Xu Baoyi

见“南宫说”条。

徐顼　Xu Xu

徐顼，司天台赞府。

民国《福建通志·选举志·唐》

殷践猷　Yin Jianyou

殷践猷字伯起，博学，尤通民族、历数、医方。

《新唐书·儒学中》卷 199 页 5683

高测　Gao Ce

高测，彭县人。聪明博识，文翰纵横。至于天文历数……率皆精巧。

四川　光绪《彭县志》卷 7

郭献之（郭绍）　Guo Xianzhi

代宗时，郭献之造《五纪历》。

《旧唐书·历志一》卷 32 页 1152

代宗以《至德历》不与天合，诏司天台官属郭献之等，复用《麟德》元纪，更立岁差，增损迟疾、交会及五星差数，……以写《大衍》旧术。帝为制序，题曰《五纪历》。

《新唐书·历志五》卷 29 页 695

司天监周琮论历曰……其疏谬之甚者，即苗守信之《乾元历》、马重绩之《调元历》、郭绍之《五纪历》也。

《宋史·律历志八》卷 75 页 1740

桑道茂　Sang Daomao

桑道茂者，善太乙遁甲五行灾异之说，言事无不中。

《旧唐书·方伎》卷 191 页 5113

桑道茂《大方广（一作大广方）经神图历》一卷。

《宋史·艺文五》卷 206 页 5234

曹士芳　Cao Shiwei

曹士芳《七曜符天历》一卷，建中时人。

《新唐书·艺文三》卷 59 页 1548

唐建

五年为上

世谓之小

《新

曹士

人元历》

《宋

崔良佐　(

崔良

撰《演范》

《新

崔昌　Cui

天宝中

昌者采（王

周、汉，废

《新唐

崔衍　Cui

崔衍，

河北

崔善为　Cu

崔善为

天文算历，

议者纷然，

条。高祖令

《旧唐

《新唐

（高祖

（王）孝通

改凡数十条。

十有八事，复

《新唐书

武德九年

县公崔善为…

《旧唐书

庾俭　Yu Jia

庾质，…

徐保义 Xu Baoyi

见"南宫说"条。

徐项 Xu Xu

徐项，司天台赞府。

民国《福建通志·选举志·唐》

殷践猷 Yin Jianyou

殷践猷字伯起，博学，尤通民族、历数、医方。

《新唐书·儒学中》卷 199 页 5683

高测 Gao Ce

高测，彭县人。聪明博识，文翰纵横。至于天文历数……率皆精巧。

四川 光绪《彭县志》卷 7

郭献之（郭绍） Guo Xianzhi

代宗时，郭献之造《五纪历》。

《旧唐书·历志一》卷 32 页 1152

代宗以《至德历》不与天合，诏司天台官属郭献之等，复用《麟德》元纪，更立岁差，增损迟疾、交会及五星差数，……以写《大衍》旧术。帝为制序，题曰《五纪历》。

《新唐书·历志五》卷 29 页 695

司天监周琮论历曰……其疏谬之甚者，即苗守信之《乾元历》、马重绩之《调元历》、郭绍之《五纪历》也。

《宋史·律历志八》卷 75 页 1740

桑道茂 Sang Daomao

桑道茂者，善太乙遁甲五行灾异之说，言事无不中。

《旧唐书·方伎》卷 191 页 5113

桑道茂《大方广（一作大广方）经神图历》一卷。

《宋史·艺文五》卷 206 页 5234

曹士芀 Cao Shiwei

曹士芀《七曜符天历》一卷，建中时人。

《新唐书·艺文三》卷 59 页 1548

唐建中时，术者曹士芀始变古法，以显庆五年为上元，雨水为岁首，号"符天历"。然世谓之小历，只行于民间。

《新五代史·司天考》卷 58 页 670

曹士芀《七曜符天历》二卷，《七曜符天人元历》三卷。

《宋史·艺文六》卷 207 页 5272

崔良佐 Cui Liangzuo

崔良佐，治《诗》《易》《书》《春秋》，撰《演范》《忘象》《浑天》等论数十篇。

《新唐书·艺文下》卷 203 页 5783

崔昌 Cui Chang

天宝中，太平久。上言者多以诡异进，有崔昌者采（王）勃旧说，上《五行应运历》，请承周、汉，废周、隋为闰，右相李林甫亦赞佑之。

《新唐书·艺文上》卷 201 页 5740

崔衍 Cui Yan

崔衍，深泽人，善历术。

河北 弘治《保定郡志·人物》卷 13

崔善为 Cui Shanwei

崔善为，贝州武城人也。善为好学，兼善天文算历，武德中，傅仁钧所撰《戊寅元历》，议者纷然，多有同异，李淳风又驳其短十有八条。高祖令善为考校二家得失，多有驳正。

《旧唐书·方伎》卷 191 页 5088

《新唐书·崔善为传》卷 91 页 3795

（高祖）九年，复诏大理卿崔善为与（王）孝通等较定（《戊寅元历》），善为所改凡数十条。贞观初，直太史李淳风又上疏论十有八事，复诏善为课二家得失。

《新唐书·历志一》卷 25 页 536

武德九年五月二日，监校历大理卿清河县公崔善为……

《旧唐书·历志一》卷 32 页 1168

庾俭 Yu Jian

庾质，……太史令。子俭，亦传父业，义

宁初，为太史令。

《隋书·艺术传》卷78页1767—1768

武德年中，庾俭等相次为太史令，虽各善于占候，而无所发明。

《旧唐书·天文志上》卷35页1293

山（参见“傅仁均”“傅奕”条。）

梁令瓒 Liang Lingzan

玄宗开元九年，太史频奏日蚀不效，诏沙门一行改造新历。一行奏云，今欲创历立元，须知黄道进退，请太史令测候星度。有司云：“承前唯依赤道推步，官无黄道游仪，无由测候。”时率府兵曹梁令瓒待制于丽正书院，因造游仪木样，甚为精密。一行乃上言曰：“黄道游仪，古有其术而无其器。以黄道随天运动，难用常仪格之，故昔人潜思皆不能得。今梁令瓒创造此图，日道月交，莫不自然契合，既于推步尤要，望就书院更以铜铁为之，庶得考验星度，无有差舛。”从之，至十三年造成。于是玄宗亲为制铭，置之于灵台以考星度。又诏一行与梁令瓒及诸术士更造浑天仪，铸铜为圆天之象，上具列宿赤道及周天度数。注水激轮，令其自转，一日一夜，天转一周。又别置二轮络在天外，缀以日月，令得运行。每天西转一匝，日东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凡二十九转有余而日月会，三百六十五转而日行匝。仍置木柜以为地平，令仪半在地下，晦明朔望，迟速有准。又立二木人于地平之上，前置钟鼓以候辰刻，每一刻自然击鼓，每辰则自然撞钟。皆于柜中各施轮轴，钩键交错，关锁相持。既与天道合同，当时共称其妙。铸成，命之曰水运浑天俯视图，置于武成殿前以示百僚。无几而铜铁渐涩，不能自转，遂收置于集贤院，不复行用。

《旧唐书·天文志上》卷35页1293—1296

浑象本别为一器，唐李淳风、梁令瓒祖之，始与浑仪并用。

沈括《浑仪议》曰：令瓒旧法，天枢乃径二度有半，盖欲使极星游于枢中也。令瓒以辰刻、十干、八卦皆刻于纮，然纮平正而黄道斜运，当子午之间，则日径度而道促；卯酉之际，则日迤行而道舒。如此，辰刻不能无谬。……令瓒旧法，黄道设于月道之上，赤道又次月道，而玑最处其下。每月移一交，则黄赤道辄变。

《宋史·天文志一》卷48页951—959

水运之法始于汉张衡，成于唐梁令瓒及僧一行。

《金史·历志下》卷22页521

梁令瓒，或云蜀人，开元中，工画人物，宋秘阁有《五星二十八宿真形图》一卷。

嘉庆《四川通志》卷166

韩颖 Han Ying

肃宗时，山人韩颖上言《大衍历》或误。帝疑之，以颖为太子官门郎，直司天台。又损益其术，每节增二日，更名《至德历》，起乾元元年用之，讫上元三年。

《新唐书·历志三下》卷27下页635

（上元二年）建子月癸巳，月掩昴，司天监韩颖奏曰：“按石申占，月掩昴，胡王死。”

《旧唐书·天文志下》卷36页1325

韩滉 Han Huang

滉，好《易象》及《春秋》，著《春秋通例》及《天文事序议》各一卷。

《旧唐书·韩滉传》卷129页3603

傅仁均 Fu Renjun

傅仁均，滑州白马人也。善历算、推步之术。武德初，太史令庾俭、太史丞傅奕表荐之，高祖因召令改修旧历。仁均因上表陈七事。

其一曰：“昔洛下闳以汉武太初元年岁在丁丑，创历起元，元在丁丑。今大唐以戊寅年受命，甲子日登极，所造之历，即上元之岁，岁在戊寅，命日又起甲子，以三元之法，一百八十去其积岁，武德元年戊寅为上元之首，则合璧连珠，悬合于今日。”

其二曰："《尧典》为'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前代造历，莫能允合。臣今创法，五十余年冬至辄差一度，则却检周、汉，千载无违。"

其三曰："经书日蚀，《毛诗》为先，'十月之交，朔日辛卯'。臣今立法，却推得周幽王六年辛卯朔蚀，即能明其中间，并皆符合。"

其四曰："《春秋命历序》云：'鲁僖公五年壬子朔旦冬至。'诸历莫能符合。臣今造历，却推僖公五年正月壬子朔旦冬至则同，自斯以降，并无差爽。"

其五曰："古历日蚀或在于晦，或在二日；月蚀或在望前，或在望后。臣今立法，月有三大三小，则日蚀常在于朔，月蚀在望前。却验鲁史，并无违爽。"

其六曰："前代造历，命辰不从子半，命度不起虚中。臣今造历，命辰起子半，度起于虚六度，命合辰，得中于子，符阴阳之始，会历术之宜。"

其七曰："前代诸历，月行或有晦犹东见、朔已西朓。臣今以迟疾定朔，永无此病。"

经数月，历成奏上，号曰《戊寅元历》，高祖善之。武德元年七月，诏颁新历，授仁均员外散骑常侍，赐物二百段。

后中书令封德彝奏历术差谬，敕吏部郎中祖孝孙考其得失。又太史丞王孝通执《甲辰历法》以驳之曰：

案《尧典》云："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孔氏云七宿毕见，举中者言耳。是知中星无定，故互举一分两至之星以为成验也。昴西方处中之宿，虚为北方居中之星，一分各举中者，即馀六星可知。若乃仲春举鸟，仲夏举火，此一至一分又举七星之体，则余二方可见。今仁均专守昴中而为定朔，执文害意，不亦谬乎！又案《月令》：仲冬"昏在东壁"。明知昴中则非常准。若言陶唐之代，定是昴中，后代渐差，遂至东壁。然则尧前七千余载，冬至之日，即便合翼中，逾远弥却，尤成不隐。且今验东壁昏中，日体在斗十有三度；若昏于翼中，日应在井十有三度。夫井级北，去人最近，而斗极南，去人最远，在井则大热，在斗乃大寒。然尧前冬至，即应翻热，及于夏至，便应反寒。四时倒错，寒暑易位，以理推寻，必不然矣。又，郑康成博达之士也，对弟子孙皓云：日永星火，只是大火之次三十度有其中者，非谓心之火星也，实正中也。又平朔、定朔，旧有二家；平望、定望，由来两术。然三大三小，是定朔、定望之法；一大一小，是平朔、平望之义。且日月之行，有迟有疾，每月一相及，谓之合会，故晦朔无定，由人消息。若定大小合朔者，合会虽定，而蔀元纪首，三端并失。若上合履端之始，下得归馀于终，合会时有进退，履端又皆允协，则《甲辰元历》为通术矣。

仁均对曰：

宋代祖冲之久立差术，至于隋代张胄玄等，因而修之，虽差度不同，各明其意。今孝通不达宿度之差移，未晓黄道之迁改，乃执南斗为冬至之恒星，东井为夏至之常宿，率意生难，岂为通理？夫太阳行于宿度，如邮传之过逆旅，宿度每岁既差，黄道随而变易，岂得以胶柱之说而为斡运之难乎！

又案《易》云："治历明时。"《礼》云："天子玄端，听朔于南门之外。"《尚书》云："正月上日，受终于文祖。"孔氏云："上日，朔日也。"又云："季秋月朔，辰不集于房。"孔氏云："集，合也。不合，则日蚀随可知矣。"又云："先时、不及时，皆杀无赦。"先时，谓朔日不及时也。若有先后之差，是不知定朔之道矣。《诗》云："十月之交，朔日辛卯。"又，《春秋》日蚀三十有五，左丘明云："不书朔，官失之也。"明圣人之教，不论于晦，唯取朔耳。自春秋以后，去圣久远，历术差违，莫能详正。故秦、汉以来，多非朔蚀，而宋代御史中丞何承天微欲见意，不能详究，乃为太史令钱乐之、散骑侍郎皮延宗所抑止。孝通今语，乃是延宗旧辞。承天既非甄明，故有当时之屈。今略陈梗概，申

以明之。

夫理历之本，必推上元之岁，日月如合璧，五星如连珠，夜半甲子朔旦冬至。自此以后，既行度不同，七曜分散，不知何年更得余分普尽，还复总会之时也？唯日分气分，得有可尽之理，因其得尽，即有三端之元。故造经立法者，小余尽即为元首，此乃纪其日数之元，不关合璧之事矣。时人相传，皆云大小余俱尽，即定夜半甲子朔旦冬至者，此不达其意故也。何者？冬至自有常数，朔名由于月起，既月行迟疾无常，三端岂得即合？故必须日月相合，与冬至同日者，始可得名为合朔冬至耳。故前代诸历，不明其意，乃于大余正尽之年而立其元法，将以为常，而不知七曜散行，气朔不合。今法唯取上元连珠合璧，夜半甲子朔旦冬至，合朔之始以定，一九相因，行至于今日，常取定朔之宜，不论三端之事。皮延宗本来不知，何承天亦自未悟，何得引而相难耶？

孝孙以仁均之言为然。

贞观初，有益州人阴弘道又执孝通旧说以驳之，终不能屈。李淳风复驳仁均历十有八事，敕大理卿崔善为考二家得失，七条改从淳风，余一十一条并依旧定。仁均后除太史令，卒官。

《旧唐书·傅仁均传》卷 79 页 2710—2714

仁均正历数，淳风候象纬，吕才推阴阳。

《旧唐书·吕才传》卷 79 页 2727

高祖受禅，将治新历，东都道士傅仁均善推步之学，仁均历法相述胄玄，稍以刘孝孙旧议参之，其大最疏于淳风。然更相出入，其有所中，淳风亦不能逾之。

《新唐书·历志一》卷 25 页 534—536

傅仁均始为定朔，而曰“晦不东见，朔不西朓”以为昏晦当灭，亦（编）䜣、（李）梵之论。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 27 上页 597

傅孝忠　Fu Xiaozhong

太史令傅孝忠善占星纬，时人为之语曰：“傅孝忠两眼看天，……。”传之以为口实。

《旧唐书·良吏下》卷 185 下页 4817

傅奕　Fu Yi

傅奕，相州邺人也。尤晓天文历数。隋开皇中，以仪曹事汉王谅。及谅举兵，谓奕曰：“今兹荧惑入井，是何祥也？”奕对曰：“天上东井，黄道经其中，正是荧惑行路所涉，不为怪异；若荧惑入地上井，是为灾也。”谅不悦。及谅败，由是免诛，徙扶风。

高祖为扶风太守，深礼之。及践祚，召拜太史丞。太史令庾俭以其父质在隋言占候忤炀帝意，竟死狱中，遂惩其事，又耻以数术进，乃荐奕自代，遂迁太史令。奕既与俭同列，数排毁俭，而俭不之恨，时人多俭仁厚而称奕之率直。奕所奏天文密状，屡会上旨，置参旗、井钺等十二军之号，奕所定也。武德三年，进《漏刻新法》，遂行于时。

七年，奕上书请除去释教。

奕生平遇患，未尝请医服药，虽究阴阳数术之书，而并不之信。

《旧唐书·傅奕传》卷 79 页 2714—2717

僧一行（张遂）　Seng Yixing

僧一行，姓张氏，先名遂，魏州昌乐人，少聪敏，博览经史，尤精历象、阴阳、五行之学。

一行尤明著述，撰《大衍论》三卷，《摄调伏藏》十卷，《天一太一经》及《太一局遁甲经》《释氏系录》各一卷。时《麟德历经》推步渐疏，敕一行考前代诸家历法，改撰新历，又令率府长史梁令瓒等与工人创造黄道游仪，以考七曜行度，互相证明。于是一行推《周易》大衍之数，立衍以应之，改撰《开元大衍历经》。

初，一行从祖东台舍人太素，撰《后魏书》一百卷，其《天文志》未成，一行续而成之。

《旧唐书·方伎》卷 191 页 5111—5113

开元中，僧一行精诸家历法，言《麟德历》行用既久，晷纬渐差。宰相张说言之，玄宗召见，令造新历。遂与星官梁令瓒先造《黄道游仪图》，考校七曜行度，准《周易》大衍之数，别成一法，行用垂五十年。

《旧唐书·历志一》卷 32 页 1152

沙门一行因修《大衍图》，更为《覆矩图》，自丹穴以暨幽都之地，凡为图二十四，以考日食之分数，知夜漏之短长。

《旧唐书·天文志上》卷 35 页 1307

开元九年，《麟德历》署日蚀比不效，诏僧一行作新历，推大衍数立术以应之，较经史所书气朔、日名、宿度可考者皆合。十五年，草成而一行卒。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 27 上页 587

中晷之法。初，淳风造历，定二十四气中晷，与祖冲之短长颇异，然未知其孰是。及一行作《大衍历》，诏太史测天下之晷，求其土中，以为定数。

《新唐书·天文志一》卷 31 页 812

自唐一行作《大衍历》，以仪揆测之，得毕、觜、参、鬼四宿，分度与古不同。

《宋史·天文志一》卷 48 页 967

唐一行始言岁星自商、周迄春秋季年，率百二十余年而超一次，因以为常。

《宋史·天文志五》卷 52 页 1076

唐一行造《大衍历》，用圭表测知旧历气节常后天一日。

《宋史·律历志九》卷 76 页 1751

（参见“梁令瓒”条。）

裴行俭　Pei Xingjian

裴行俭，绛州闻喜人。尤晓阴阳、算术。

《旧唐书·裴行俭传》卷 84 页 2805

裴行俭字守约，行俭通阴阳、历术。每战，预道胜日。

《新唐书·裴行俭传》卷 108 页 4088

黎幹　Li Gan

黎幹者，戎州人。始以善星纬数术进，待诏翰林。

《旧唐书·黎幹传》卷 118 页 3426

薛弘疑　Xue Hongyi

武德九年五月二日（《戊寅历》）校历人前历博士臣薛弘疑。

《旧唐书·历志一》卷 32 页 1168

薛颐　Xue Yi

薛颐，滑

文律历，尤晓

密谓秦王曰：“

王自爱。”秦王

贞观中，颐后上

于九嵕山，拜颐

于观中建一清台

事，随状闻奏。

符契。

《旧唐书·

《新唐书·

武德中，薛

善占候，而无所

《旧唐书·

（参见“李

瞿昙罗　Qutan L

天后时，瞿

《旧唐书·历

武太后称制

（圣历）三年，

行用。

《旧唐书·历

高宗时，《

子元历》以献。诏

《麟德历》。当时

上《经纬历》参行

瞿昙罗作《光宅

《光宅历》，复行

《新唐书·历

瞿昙悉达　Qutan X

九执历者，出

监瞿昙悉达译之。

行写其术未尽，妄

《新唐书·历

《大唐开元占

达集。

《新唐书·艺

沙门一行因修《大衍图》，更为《覆矩图》，自丹穴以暨幽都之地，凡为图二十四，以考日食之分数，知夜漏之短长。

《旧唐书·天文志上》卷 35 页 1307

开元九年，《麟德历》署日蚀比不效，诏僧一行作新历，推大衍数立术以应之，较经史所书气朔、日名、宿度可考者皆合。十五年，草成而一行卒。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 27 上页 587

中晷之法。初，淳风造历，定二十四气中晷，与祖冲之短长颇异，然未知其孰是。及一行作《大衍历》，诏太史测天下之晷，求其土中，以为定数。

《新唐书·天文志一》卷 31 页 812

自唐一行作《大衍历》，以仪揆测之，得毕、觜、参、鬼四宿，分度与古不同。

《宋史·天文志一》卷 48 页 967

唐一行始言岁星自商、周迄春秋季年，率百二十余年而超一次，因以为常。

《宋史·天文志五》卷 52 页 1076

唐一行造《大衍历》，用圭表测知旧历气节常后天一日。

《宋史·律历志九》卷 76 页 1751

（参见“梁令瓒”条。）

裴行俭　Pei Xingjian

裴行俭，绛州闻喜人。尤晓阴阳、算术。

《旧唐书·裴行俭传》卷 84 页 2805

裴行俭字守约，行俭通阴阳、历术。每战，预道胜日。

《新唐书·裴行俭传》卷 108 页 4088

黎幹　Li Gan

黎幹者，戎州人。始以善星纬数术进，待诏翰林。

《旧唐书·黎幹传》卷 118 页 3426

薛弘疑　Xue Hongyi

武德九年五月二日（《戊寅历》）校历人前历博士臣薛弘疑。

《旧唐书·历志一》卷 32 页 1168

薛颐　Xue Yi

薛颐，滑州人也。大业中，为道士。解天文律历，尤晓杂占。武德初，追直秦府。颐尝密谓秦王曰：“德星守秦分，王当有天下，愿王自爱。”秦王乃奏授太史丞，累迁太史令。贞观中，颐后上表请为道士，太宗为置紫府观于九嵕山，拜颐中大夫，行紫府观主事。又敕于观中建一清台，候玄象，有灾祥薄蚀谪见等事，随状闻奏。前后所奏，与京台李淳风多相符契。

《旧唐书·方伎》卷 191 页 5089

《新唐书·方伎》卷 204 页 5805

武德中，薛颐、庾俭相次为太史令，虽各善占候，而无所发明。

《旧唐书·天文志上》卷 35 页 1293

（参见“李淳风”条。）

瞿昙罗　Qutan Luo

天后时，瞿昙罗造《光宅历》。

《旧唐书·历志一》卷 32 页 1152

武太后称制，命太史瞿昙罗造新历。至（圣历）三年，复用夏时，《光宅历》亦不行用。

《旧唐书·历志二》卷 33 页 1217

高宗时，《戊寅历》益疏，淳风作《甲子元历》以献。诏太史起麟德二年颁用，谓之《麟德历》。当时以为密，与太史令瞿昙罗所上《经纬历》参行。神功二年，改元圣历。命瞿昙罗作《光宅历》，将用之。三年，罢作《光宅历》，复行夏时，终开元十六年。

《新唐书·历志二》卷 26 页 559

瞿昙悉达　Qutan Xida

九执历者，出于西域。开元六年，诏太史监瞿昙悉达译之。陈玄景等持以惑当时，谓一行写其术未尽，妄矣。

《新唐书·历志四下》卷 28 下页 691

《大唐开元占经》一百一十卷，瞿昙悉达集。

《新唐书·艺文三》卷 59 页 1545

瞿昙譔 Qutan Zhuan

上元二年七月癸未朔，日有蚀之，大星皆见。司天秋官瞿昙譔奏曰："癸未太阳亏，辰正后六刻起亏，巳正后一刻既，午前一刻复满。亏于张四度，周之分野。甘德云，'日从巳至午蚀为周'，周为河南，今逆贼史思明据。《乙巳占》曰，'日蚀之下有破国'。"

《旧唐书·天文志下》卷 36 页 1324

宝应元年，司天少监瞿昙譔奏曰："司天丞请减两员，主簿减两员，主事减一员，保章正减三员，挈壶正减三员，监候减两员，司辰减七员，五陵司辰减五员。"从之。

《旧唐书·天文志下》卷 36 页 1336

时善算瞿昙譔者，怨不得预改历事，（开元）二十一年，与（陈）玄景奏："《大衍》写《九执历》，其术未尽。"太子右司御率南宫说亦非之。诏侍御史李麟、太史令桓执圭较灵台候簿，《大衍》十得七八，《麟德》才三四，《九执》一二焉。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 27 上页 587

五代十国

马重绩 Ma Chongji

马重绩，字洞微，少学数术，明太一、五纪、八象、三统大历，居于太原。仕晋、拜太子右赞善大夫，迁司天监。天福三年，重绩上言："历象，王者所以正一气之元，宣万邦之命，而古今所记，考审多差。《宣明》气朔正而星度不验，《崇玄》五星得而岁差一日。以《宣明》之气朔，合《崇玄》之五星，二历相参，然后符合。自前世诸历，皆起天正十一月为岁首，用太古甲子为上元，积岁愈多，差阔愈甚。臣辄合二历，创为新法，以唐天宝十四载乙未为上元，雨水正月中气为气首。"诏下司天监赵仁琦［仁琦，原本作"人琦"，今从《五代会要》改正。（影库本粘签）］、张文皓等考核得失，仁琦等言："明年庚子正月朔，用重绩历考之，皆合无舛。"乃下诏班行之，号《调元历》。行之数岁辄差，遂不用。重绩又言："漏刻之法，以中星考昼夜为一百刻，八刻六十分刻之二十为一时，时以四刻十分为正，此自古所用也。今失其传，以午正为时始，下侵未四刻十分而为午，由是昼夜昏晓，皆失其正，请依古改正。"从之。

《旧五代史·晋书·列传第十一》卷 96 页 1281

《新五代史·马重绩传》卷 57 页 664—665

天福元年十二月庚子，以左赞善大夫马重绩为司天监。

《旧五代史·晋书·高祖纪》卷 76 页 994

天福四年八月丙辰，司天监与重绩等进所撰新历，［马重绩，原本作"崇绩"，今从《五代会要》改正。（影库本粘签）］降诏褒之，诏翰林学士承旨和凝制序，命之曰《调元历》。

《旧五代史·晋书·高祖纪》卷 78 页 1031

及晋祖肇位，司天监马重绩始造新历，奉表上之，晋高祖命司天少监赵仁锜、张文皓，秋官正徐皓，天文参谋赵延乂、杜升、杜崇龟等，以新历与《宣明》《崇玄》考核得失，俾有司奉而行之，因赐号《调元历》。

《旧五代史·历志》卷 140 页 1862

至晋高祖时，司天监马重绩，始更造新历，用正月雨水为气首。初，唐建中时，术者曹士蒍始变古法，以雨水为岁首，号《符天历》。然世谓之小历，只行于民间。而重绩乃用以为法，遂施于朝廷，赐号《调元历》。然行之五年，辄差不可用，而复用《崇玄历》。

《新五代史·司天考》卷 58 页 670

晋天福四年，司天监马重绩奏上《乙未元历》，号《调元历》。

《辽史·历象志上》卷 42 页 518

王朴 Wang Pu

王朴，字文伯，东平人也。朴性敏锐，其笔述之外，多所该综，至如星纬声律，莫不毕殚其妙，所撰《大周钦天历》及《律准》，并

行于世。

《旧五代史·周书·列传第八》卷 128 页 1679

朴为人明敏多才智，非独当世之务，至于阴阳律历之法，莫不通焉。显德二年，诏朴校定大历，乃削去近世符天流整俗不经之学，设通、经、统三法，以岁轨离交朔望周变率策之数，步日月五星，为《钦天历》。

《新五代史·王朴传》卷 31 页 343

周显德二年，世宗以端明殿学士、左散骑常侍王朴明于历算，乃命朴考（《调元历》）而正之。朴奉诏岁余，撰成《钦天历》十五卷，上之。

《旧五代史·历志》卷 140 页 1863

显德三年八月戊辰，瑞明殿学士王朴撰成新历上之，命曰《显德钦天历》，上亲为制序，仍付司天监行用。

《旧五代史·周书·世宗纪》卷 116 页 1549

仇殷 Qiu Yin

仇殷，不知何郡人也。开平中，仕至钦天监，明于象纬历数，艺术精密，近无其比。

《旧五代史·梁书·列传第十四》卷 24 页 328

卢岳 LuYue

内丘人卢岳将徙家太原，舍逆旅，彷徨不敢进，周意怜之，为送至西山。岳谓之曰："吾少学星历，且工相人。吾占天象，晋必有天下，子宜留事晋。"

《新五代史·李周传》卷 47 页 524—525

吴仁璧 Wu Renbi

吴仁璧（卢志云，"字廷宝，长洲人"）大顺中及第，善属文，精星学及黄白术。钱武肃王镠待以客礼，访以天文，固辞非所知。其女亦善星学，仁璧被系，女仰瞻而泣曰："文星失位，大人其不免乎！"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 85

张文皓 Zhang Wenhao

见"马重绩"条。

张希崇 Zhang Xichong

张希崇字德峰，幽州蓟人也。少好学，通《左氏春秋》。好读书，颇知星历。天福三年，月掩毕口大星，希崇叹曰："毕口大星，边将也，我其当之乎！"明年正月卒。

《新五代史·张希崇》卷 47 页 528

杜升 Du Sheng

见"马重绩"条。

杜崇龟 Du Chonggui

见"马重绩"条。

陈陶 Chen Tao

陈陶，字崇伯，剑浦人，尤精历象。

乾隆《福建通志·文苑》卷 51

周杰 Zhou Jie 周茂元 Zhou Maoyuan

周克明祖杰，开成中进士，精于历算，尝以《大衍历》数有差，因敷衍其法，著《极衍》二十四篇，以究天地之数。时天下方乱，杰以天文占之，唯岭南可以避地，天复中弃官携家南适岭表。刘隐素闻其名，每令占候天文灾变。龚袭位，令知司天监事，因问国祚修短。杰生茂元，亦世其学，事龚至司天少监，归宋授监丞而卒，即克明之父也。

《宋史·方技上》卷 61 页 13503—13504

和凝 He Ning

见"马重绩"条。

赵仁琦 Zhao Renqi

见"马重绩"条。

赵修己 Zhuo Xiuji

赵修己，开封浚仪人，少精天文推步之学。晋天福中，李守贞掌禁军，领滑州节制，每出征，修己必从，军中占候多中。朝廷知其能，召为翰林天文。

周祖即位，改鸿胪少卿，迁司天监。

《宋史·方技上》卷 461 页 13496

广顺三年七月壬寅，以鸿胪少卿赵修己为司天监。

《旧五代史·周书·太祖纪》卷 113 页 1498

赵温珪 Zhao Wengui 赵延义（赵延乂） Zhao Yanyi

赵延义，字子英，秦州人。曾祖省躬，以明术数为通州司马，遇乱避地于蜀。祖师古，黔中经略判官。父温珪，仕蜀为司天监。温珪长于袁、许之术，兼之推步。王建时，深蒙宠待，延问得失，事微差跌，即被诘让。临终谓其子曰："技术（编者注：《新五代史》卷 57 页 666 作'数术'）虽是世业，吾仕蜀已来，几由技术而死，尔辈能以他途致身，亦良图也。"延义少以家法仕蜀，由庙为奉礼部翰林待诏。蜀亡入洛，时年三十。天成中，得蜀旧职。

延义世为星官，兼通三式，尤长于袁、许之鉴。晋天福中，代马重绩为司天监。二年，授太府卿，判司天监事。

《旧五代史·周书·列传第十一》卷 131 页 1729—1731

延义仕蜀为司天监。蜀亡，仕唐为星官。

《新五代史·赵延义》卷 57 页 666

广顺三年九月庚午，以司天监赵延义［原本作"延义"，今从《通鉴》改正。（影库本粘签）］为太府卿兼判司天监事。

《旧五代史·周书·太祖纪》卷 112 页 1484

胡杲通 Hu Gaotong

石壕人胡杲通善天文。

清泰二年四月辛卯，按《欧阳史》作五月辛卯，《通鉴》从《薛史》作四月。（《旧五代史考异》）以伪蜀右卫上将军胡杲通为司天监。

《旧五代史·唐书·末帝纪》卷 47 页 632、647

徐皓 Xu Hao

见"马重绩"条。

耿瑗 Geng Yuan

清泰二年四月辛卯，按《欧阳史》作五月辛卯，《通鉴》从《薛史》作四月。（《旧五代史考异》）以司天监耿瑗为太府卿。

《旧五代史·唐书·末帝纪》卷 47 页 647

宋 辽 金

丁文泰 Ding Wentai

见"韩显符"条。

丁师仁 Ding Shiren

绍兴三年正月，工部员外郎袁正功献浑仪木样，太史局令丁师仁始请募工铸造。且言："东京旧仪用铜二万斤，今请折半用八千斤有奇。"已而不就，盖在廷诸臣罕通其制度者。

中兴更造浑仪，而太史令师仁乃言："临安府地势向南，于北极高下当量行移易。"局官吕璨言："浑天无量行更易之制，若用于临安与天参合，移之他往必有差忒。"遂罢议。

《宋史·天文志一》卷 48 页 965、967

绍兴三年正月壬申，太史局令丁师仁等言，省识东都浑仪四座：在测验浑仪刻漏所曰至道仪，在翰林天文局曰皇祐仪，在太史局天文院曰熙宁仪，在合台曰元祐仪，每座约铜二万余斤，今若半之，当万余斤。且元祐制造，有两府提举。时都司复实，用铜八千四百斤。

《宋史·律历志十四》卷 81 页 1921

丁洵 Ding Xun

见"王安礼""陈绎"条。

丁慎言 Ding Shenyan

见"张奎"条。

于大吉 Yu Daiji

见"王安礼"条。

于太古 Yu Taigu

见"王沇之"条。

于　渊　YuYuan

见"周琮""舒易简"条。

卫　朴　Wei Pu

熙宁五年，卫朴造《奉元历》，始知旧蚀法止用日平度，故在疾者过之，在迟者不及。《崇》《明》二历加减，皆不曾求其所因，至是方究其失。

熙宁中，予领太史令。卫朴造历，气朔已正，但五星未有候簿可验。前世修历，多只增损旧历而已，未曾实考天度。其法须测验每夜昏晓夜半月及五星所在度秒，置簿录之，满五年，其间剔去云阴及昼见日数外，可得三年实行，然后以算术缀之，古所谓"缀术"者此也。是时司天历官，皆承世族，隶名食禄，本无知历者，恶朴之术过已，群沮之，屡起大狱，虽终不能摇朴，而候簿至今不成。《奉元历》五星步术，但增损旧历，正其甚谬处，十得五六而已。朴之历术，今古未有，为群历人所沮，不能尽其艺，惜哉！

《梦溪笔谈校证》总139、148条

熙宁八年闰四月壬寅，有正言知制诰沈括上熙宁奉元历，书目《奉元历经》一卷，诏进括一官。初仁宗朝用《崇天历》，至熙宁元年七月望使将旦，月食东方，与历不协，乃诏历官杂候星晷，更造新历。会沈括提举司天监言淮南人卫朴通历法，召朴至，言《崇天历》气后天，《明天历》朔先天，失在置元不当，诏朴更造，朴以己学为之，视《明天历》朔减二刻，历成行之，赐朴钱百千。朴欲造候簿，历官沮之，朴谓当为五星候簿，则古所谓缀术者。以监生石道为灵台，即九年正月二十七日，括请令司天用浑仪、浮漏、圭表测验，令朴参校新历改正，从之。元丰元年十二月辛丑朔，诏提举司天监集历官考算辽、高丽、日本国与《奉元历》同异。绍兴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诏陈得一、裴伯寿补修《奉元历》，以史官修神宗正史历志《奉元历》缺故也。

《玉海·律历志》卷10

卫朴《七曜细行》一卷，《奉元历经》一卷。

《宋史·艺文六》卷207页5272、5275

《奉元历》，熙宁七年甲寅卫朴造，行十八年，至元祐壬申，后天七刻。

《元史·历志二》卷53页1183

马杰　Ma Jie

见"周琮"条。

马贵中　Ma Guizhong

马贵中，天德中，为司天提点。与校书郎高守元奏天象灾异忤旨，海陵皆杖之，黜贵中为大同府判官。久之，迁司天监。正隆三年三月辛酉朔，日当食。是日，候之不食，海陵谓贵中曰："自今凡遇日食皆面奏，不须颁示内外。"

《金史·方伎》卷131页2813

正隆五年正月，海陵问司天提点马贵中曰：……

《金史·天文志》卷20页426

马端临　Ma Duanlin

《文献通考》象纬考十七卷，宋马端临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马韶　Ma Shao

赵州平棘人，习天文三式。开宝中，太宗以晋王尹京，申严私习天文之禁，起家为司天监主簿。与楚芝兰同判司天监事，就迁太常博士。

《宋史·方技上》卷461页13500

王及甫　Wang Jifu

王及甫，同州人，进士。著《天经》十九卷。陈氏谓其定是非，协同异，博而约，儒者之善言天者也。

陕西　乾隆《大荔县志·人物》卷9

王公佐　Wang Gongzuo

王公佐《中正历》三卷。

《宋史·艺文六》卷207页5272

王白　Wang Bai

王白，冀州人，明天文，善卜筮，晋司天少监，太宗入汴得之。

《辽史·方技》卷 108 页 1476

应历十一年五月乙亥，司天王白、李正等进历。

《辽史·穆宗本纪上》卷 6 页 77

晋天福四年，司天监马重绩奏上《乙未元历》，号《调元历》。穆宗应历十一年，司天王白、李正等进历，盖《乙未元历》也。

《辽史·历象志上》卷 42 页 518

王守平　Wang Shouping

见“赵宗德”条。

王处讷　Wang Chune　王熙元　Wang Xiyuan

王处讷，河南洛阳人。因留意星历、占候之学，深究其旨。汉祖即位，擢为司天夏官正，出补许田令，召为国子《尚书》博士，判司天监事。

广顺中，迁司天少监。世宗以旧历差舛，俾处讷详定。历成未上，会枢密使王朴作《钦天历》以献，颇为精密。处讷私谓朴曰：“此历且可用，不久即差矣”。因指以示朴，朴深然之。

至建隆二年，以《钦天历》谬误，诏处讷别造新历。经三年而成，为六卷，太祖自制序，命为《应天历》。处讷又以漏刻无准，重定水秤及候中星、分五鼓时刻。俄迁少府少监。太平兴国初，改司农少卿，并判司天事。六年，又上新历二十卷，拜司天监。子熙元。

熙元，幼习父业，开宝中，补司天历算。端拱初，改监丞，累迁太子洗马兼春官正，加殿中丞。景德中，同判监事。东封，随经度制置使诣祠所。礼毕，授权知司天少监。祠汾阴，真拜少监。奉诏于后苑缵阴阳事十卷上之，真宗为制序，赐名《灵台秘要》；及作诗纪之。

初，上所修《仪天历》，秋官正赵昭益言其二年后必差，又荧惑度数稍谬，后果验。熙元颇伏其精一。上常对宰相言及历算事，曰：“历象，阴阳家流之大者，以推步天道，平秩人时为功。”且言：“昭益能专其业，人鲜及也。”

玉清昭应宫成，以只事之勤，授司天监。坐择日差谬，降为少监。

《宋史·方技上》卷 461 页 13498

周广顺中，国子博士王处讷私撰《明玄历》于家。

《新五代史·司天考一》卷 58 页 670

宋初，用周显德《钦天历》，建隆二年五月，以其历推验稍疏，乃诏司天少监王处讷等别造历法。四年四月，新法成，赐号《应天历》。太平兴国间，有上言《应天历》气候渐差，诏处讷等重加详定。六年，表上新历，诏付本监集官详定。会冬官正吴昭素、徐莹、董昭吉等各献新历，处讷所上历遂不行。

《宋史·律历志一》卷 68 页 1498

苗训仕周为殿前散员，学星术于王处讷。太祖即位，枢密使王朴建隆二年辛酉岁撰《金鸡历》以献，上嘉纳之，改名曰《应天历》，御制历序。处讷谓所知曰：“此历更二十年方见其差，必有知之者，吾不得预焉。”至兴国六年辛巳，吴昭素直司天监，果上言《应天历》大差，太宗诏修之。

《玉壶野史》卷 1

（参见“吴昭素”条。）

王安礼　Wang Anli

王安礼字和甫，安石之弟也。

《宋史·王安礼传》卷 327 页 10553

王安礼《天文书》十六卷、《二仪赋》一卷。

《宋史·艺文五》卷 206 页 5232

《朕抄本灵台秘苑》，题为“北周庾季才原撰，宋王安礼等重修”。目录后有王安礼等衔名，兹为逐录如次：

编修官司天监承管勾测验浑仪刻漏赐绯鱼袋臣于大吉。

编修官天中官正权判司天监兼提点历书赐紫金鱼袋臣丁洵。

同看详官奉议郎监粳米中第七界轻车都尉赐紫金鱼袋臣欧阳发。

看详官翰林学士承议郎诰权判书吏部判集贤院提举司天监公事上骑都尉剧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赐紫金鱼袋臣王安礼。

《善本书籍经眼录》

（参见“欧阳发”条。）

王孝礼　Wang Xiaoli

绍熙四年，布农王孝礼言：“陈得一造《统元历》，刘孝荣造《乾道》《淳熙》《会元》三历，未尝测景。苟弗立表测景，莫识其差。乞遣官令太史局以铜表同孝礼测验。”

绍熙以来，王孝礼者数以自陈，每预测验，或中或不中。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 82 页 1942—1943、1946

（参见“戴溪”条。）

王应麟　Wang Yinglin

王应麟字伯厚，庆元府人。……迁礼部侍郎兼中书舍人。日食，应诏论答天戒五事，陈备御十策，皆不及用。

所著有《玉海》二百卷、《六经天文编》六卷……

《宋史·儒林八》卷 438 页 12987—12991

《玉海》天文五卷、律历六卷，宋王应麟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王沇之　Wang Yanzhi

元祐时，尚书右丞苏颂与昭文馆校理沈括奉敕详定《浑仪法要》，遂奏举吏部勾当官韩公廉通《九章勾股法》，请置局差官制造。诏如所言。奏郑州原武主簿王沇之，太史局官周日岩、于太古、张仲宣，同行监造。制度既成，诏置之集英殿，总谓之浑天仪。

《金史·历志下》卷 22 页 520

王良　Wa

王良，……
潜心伊落之……

河北……

王识　Wan

王识，……
博览书传，……
仲月为一图……
以布漆为之……
知柔为之刻……
画图。

福建　万……

王英　Wang

王英，字……

道光《重……

王叔简　Wan

见“李嵘……

王肱（王公辅……

王肱（《……
居儋城。世传……

广东　道光……

王栋　Wang D

见“周琮”……

王柏　Wang Ba

王柏字会之……
为人，自号长啸……
捐去俗学，勇于……

所著有《大……
精义》《研几图……
尔雅》《帝王历……
杂志》《周子》……

《宋史·儒……

王信　Wang Xi

见“石万”……

编修官天中官正权判司天监兼提点历书赐紫金鱼袋臣丁询。

同看详官奉议郎监粳米中第七界轻车都尉赐紫金鱼袋臣欧阳发。

看详官翰林学士承议郎诰权判书吏部判集贤院提举司天监公事上骑都尉剧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赐紫金鱼袋臣王安礼。

《善本书籍经眼录》

（参见“欧阳发”条。）

王孝礼　Wang Xiaoli

绍熙四年，布衣王孝礼言：“陈得一造《统元历》，刘孝荣造《乾道》《淳熙》《会元》三历，未尝测景。苟弗立表测景，莫识其差。乞遣官令太史局以铜表同孝礼测验。”

绍熙以来，王孝礼者数以自陈，每预测验，或中或不中。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 82 页 1942—1943、1946

（参见“戴溪”条。）

王应麟　Wang Yinglin

王应麟字伯厚，庆元府人。……迁礼部侍郎兼中书舍人。日食，应诏论答天戒五事，陈备御十策，皆不及用。

所著有《玉海》二百卷、《六经天文编》六卷……

《宋史·儒林八》卷 438 页 12987—12991

《玉海》天文五卷、律历六卷，宋王应麟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王沇之　Wang Yanzhi

元祐时，尚书右丞苏颂与昭文馆校理沈括奉敕详定《浑仪法要》，遂奏举吏部勾当官韩公廉通《九章勾股法》，请置局差官制造。诏如所言。奏郑州原武主簿王沇之，太史局官周日岩、于太古、张仲宣，同行监造。制度既成，诏置之集英殿，总谓之浑天仪。

《金史·历志下》卷 22 页 520

王良　Wang Liang

王良，金末为中山府椽，已而弃去吏业，潜心伊洛之学。及天文律历，无不精究。

河北　康熙《唐县志·人物》卷 16

王识　Wang Shi

王识，字致远，三都人。弱冠预乡荐。博览书传，尤精星历，尝作《浑天图》，每仲月为一图，以验天文盈缩。又作浑天仪，以布漆为之，可旋转，外作八卦桶承之。陈知柔为之刻碑题跋，每与识夜验星象，昼乃画图。

福建　万历《永春州志·艺术》卷 27

王英　Wang Ying

王英，字伟卿，撰《天文地理存左》。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宋经籍》

王叔简　Wang Shujian

见“李峨”条。

王肱（王公辅）　Wang Gong

王肱（《舆地纪胜》作公辅）字君辅，家居儋城。世传天文，占星多验。

广东　道光《琼州府志·人物》卷 36 下

王栋　Wang Dong

见“周琮”条。

王柏　Wang Bai

王柏字会之，婺州金华人。柏少慕诸葛亮为人，自号长啸。年逾三十，始知家学之原，捐去俗学，勇于求道。

所著有《大象衍义》《太极衍义》《伊洛精义》《研几图》《天文考》《地理考》《大尔雅》《帝王历数》《江左渊源》《伊洛精义杂志》《周子》。

《宋史·儒林八》卷 438 页 12980—12982

王信　Wang Xin

见“石万”条。

王奕　Wang Yi

王奕著《汉天文志释》。

《浙江通志·文艺五》卷 182 页 3166

王洪晖　Wang Honghui

王洪晖《日月五星彗孛凌犯应验图》三十卷，《上象应验录》一十卷。

《宋史·艺文五》卷 206 页 5235

王炳　Wang Bing

见“周琮”条。

王珪　Wang Gui

见“周琮”条。

王鲁斋　Wang Luzhai

王鲁斋撰《天文考》一卷。

浙江　康熙《金华县志·杂志》卷 7

王普　Wang Pu

王普《小漏款识》一卷，《官历刻漏图》一卷。

《宋史·艺文六》卷 207 页 5275

王普字伯照，福州人。礼学、律历皆精深。

福建　弘治《八闽通志·人物》卷 62

编者注：《官历刻漏图》一卷，《钦定四库全书总目》作二卷，宋王普撰，普字伯照，里籍未详。宣和三年进士。

王睿　Wang Rui

见“郑昭晏”条。

王黼　Wang Fu

宣和六年七月，宰臣王黼言：“臣崇宁元年邂逅方外之士于京师，自云王其姓，面出素书一，道玑衡之制甚详。比尝请令应奉司造小样验之，逾二月，乃成璇玑，其圆如丸，玉衡植于屏外，持扼枢斗，注水激轮，不假人力。宜命有司置局如样制，相址于明堂或合台之内，筑台陈之，以测上象。又别制三器，一纳御府，一置钟鼓院，一备车驾行幸所用。仍著为成书，以诏万世。”

诏以讨论制造玑衡所为名，命黼总领，内侍梁师成副之。

《宋史·律历志十三》卷 80 页 1906—1908

元象宗　Yuan Xiangzong

见“吴昭素”条。

尤袤　You Mao

见“石万”条。

仆散忠义　Pusanzhongyi

仆散忠义本名乌者，上京拔卢古河人。公余学女直字，及古算法，阅月，尽能通之。

《金史·仆散忠义传》卷 87 页 1935

孔致和　Kong Zhihe

（辽道宗时）司天孔致和。

《金史·太祖》卷 2 页 19

邓光荐　Deng Guangjian

德祐之后，陆秀夫等拥立益王，走海上，命礼部侍郎邓光荐与蜀人杨某等作历，赐名《本天历》，今亡。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 82 页 1952

邓驲　Deng Ri

见“李𡺳”条。

邓宗文　Deng Zongwen

见“荆执礼”“臧元震”条。

石万　Shi Wan　石如愚　Shi Ruyu

淳熙十四年，国学进士会稽石万言：“《淳熙历》立元非是，气朔多差，不与天合。若依晋泰始、隋开皇、唐开元课历故事，取《淳熙历》与万所造之历各推而上之于千百世之上，以求交食，与夫岁、月、日、星辰之著见于经史者为合与否，然后推而下之，以定气朔，则与前古不合者为差，合者为不差，甚易见

也。……请考正《淳熙历》法之差。”送秘书省、礼部详之。

皇甫继明、史元寔、皇甫迨、庞元亨等言：“石万所撰《五星再聚历》，乃用一万三千五百为日法，特窃取唐末《崇元》旧历而婉其名尔。《淳熙历》立法乖疏，丙午岁定望则在十七日，太史知其不可，遂注望于十六日下，以掩其过。请依改造大历故事，置局更历，以袪太史局之敝。”六月，给事中兼修玉牒官王信亦言更历事，以为历法深奥，若非详加测验，无以见其疏密。乞令（皇甫）继明与（石）万各造来年一岁之历，取其无差者。诏从之。十二月，进所造历。（王）准等奏：“万等历日与淳熙十五年历差二朔，”乃命吏部侍郎章森、秘书丞宋伯嘉参定以闻。

十五年，礼部言：“万等所造历与《淳熙历》法不同，当以其年六月二日、十月晦日月不应见而见为验，……是日请遣官监视。”诏礼部侍郎尤袤与森监之。孝宗问：“诸家孰为疏密？”周必大等奏：“三人各定二十九日早，月体尚存一分，独（杨）忠辅，万谓既有月体，不应小尽。”

秘书监兼国史院编修官、实录院检讨官曾渐言：“……石如愚献其父书，不就测验晷景，止定月食分数，其术最疏。”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82页1939—1942、1946

（参见“曾渐”条。）

石普　Shi Pu

石普，其先幽州人，徙太原。颇通兵书、阴阳、六甲、星历、推步之术。

嘉靖《山西通志·人物上》卷19

石道　Shi Dao

见“舒易简”条。

叶时　Ye Shi

叶时《礼经会元》分星一篇（原作五卷）。

《算学考初编补注·天文类》

卢玑　Lu Ji

卢彦伦，临潢人。子玑，玑字正甫，以荫补阁门祗候，累迁客省使，兼东上阁门使，改提点太医、教坊、司天。

《金史·卢彦伦传》卷75页1716

田君右　Tian Junyou

田君右字良臣。幼习举子业，尝一举不合时文尺度，遂隐居著书，有《太极通书》《说易》《春秋管见》《性理》七篇，《河图洛书》《大衍揲蓍》《太元准易说》《参同契辨》《律吕天文地理精考》共若干卷。

雍正《浙江通志·人物》卷182

田京　Tian Jing

田京字简之，世居沧州，其后徙亳州鹿邑。颇通兵战、历算、杂家之术。著《天人流术》《通儒子》十数书，又有奏议十卷。

《宋史·田京传》卷303页10051—10053

史元寔　Shi Yuanshi

见“石万”条。

史序　Shi Xu

史序字正伦，京兆人。善推步历算，太平兴国中，补司天学生。太宗亲较试，擢为主簿。稍迁监丞，赐绯鱼，隶翰林天文院。雍熙二年，廷试中选者二十六人。而序为之首，命知算造，又知监事。

淳化三年，司天郑昭宴言：“臣测金、火行度须有相犯。今验之天，而火行渐南，金度渐北，有若相避，遂不相犯。”序又言：“木、火、金三星初夜在午，木在东，火在中，金最西，渐北行去火尺余。此国家钦崇天道，圣德所感也。”

序后累迁夏官正、河西、环庆二路随军转运、太子洗马。修《仪天历》上之，又尝撰天文历书为十二卷以献，改殿中丞，赐金紫，俄权监事。景德二年迁权知少监，大中祥符初即真。三年卒，年七十六。序慎密勤职，在监

三十年，未尝有过，众颇称之。

《宋史·方技上》卷461 页13503

真宗嗣位，命判司天监史序等考验前法，研核旧文，取其枢要，编为新历。至咸平四年三月，历成来上，赐号《仪天历》。

《宋史·律历志一》卷68 页1498

史端　Shi Duan

见"吴昭素"条。

丘崇　Qiu Chong

丘崇，字执礼，晋江人。工诗文，尤精天文象数之学。有遗稿六帙。

福建　乾隆《泉州府志·宋文苑》卷54

丘崈　Qiu Chong

丘崈字宗卿，江阴军人。迁枢密院检详文字。被命接伴金国贺生辰使。金历九月晦，与《统天历》不合，崈接使者以恩意，乃徐告以南北历法异同，合从会庆节正日随班上寿。金使初难之，卒屈服。

《宋史·丘崈传》卷398 页12110

淳熙五年，金遣使来朝贺会庆节，妄称其国历九月庚寅晦为己丑晦。接伴使、检详丘崈辨之，使者辞穷，于是朝廷益重历事。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82 页1936

丘濬　Qiu Jun

丘濬，字思道，建安人，精于历数。

福建　弘治《八闽通志·人物》卷66

丘濬　Qiu Jun

丘濬，字道源，明天文，有占象台。［金陵张铉山长作传］

安徽　道光《黟县志·艺文》卷14

冯元　Feng Yuan

见"燕肃"条。

冯梦得　Feng Mengde

见"臧元震"条。

冯履　Feng Lü

太宗之世，召天下伎术有能明天文者，试隶司天台。宁宗庆元四年九月，太史言月食于昼，草泽上书言食于夜。及验视，如草泽言。乃更造《统天历》，命秘书正字冯履参定。以是推之，民间天文之学盖有精于太史者，则太宗召试之法亦岂徒哉！

《宋史·天文志一》卷48 页950

庆元四年，《会元历》占候多差，日官、草泽互有异同，诏礼部侍郎胡纮充提领官，正字冯履充参定官，监杨忠辅造新历。五年，监察御史张岩论冯履唱为诐辞，罢去。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82 页1943

司马光　Sima Guang

司马光字君实，陕州夏县人也。

光常患历代史繁，人主不能遍览，遂为《通志》八卷以献。英宗悦之，命置局秘阁，续其书。神宗名之曰《资治通鉴》，自制序授之，俾日进读。

《宋史·司马光传》卷336 页10757、10762—10763

右谏议大夫兼侍讲姚愈言："……熙宁间，司马光、沈括皆尝提举司天监，故当是时历数明审，法度严密。"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82 页1943

邢中和　Xing Zhonghe

大中祥符二年九月十九日，翰林天文邢中和……

《永乐大典》卷5453 页8

景祐三年九月丙子朔，司天监丞邢中和上所藏《古今天文格子图》。

《玉海·天文》卷1

夹谷德玉　Jiagudeyu

兴定五年正月辛丑，太白昼见于牛，二百三十有二日乃伏。司天夹谷德玉等奏以为臣强之象，请致祭以禳之。

《金史·天文志》卷20 页434

吕祖谦 Lü Zuqian

淳熙五年，金遣使来朝贺会庆节，妄称其国历九月庚寅晦为己丑晦。……诏遣礼部侍郎吕祖谦。祖谦言："本朝十月小尽，一日辛卯朔，……金国十月大尽，一日庚寅朔，……"诏祖谦复测验。是夜，邦杰用浑天仪法物测验。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 82 页 1936—1937

吕惟和 Lü Weihe

提点五房吕惟和，人授司关监五官正，求佩鱼，特许之。

《宋朝事实》卷 13

吕晚成 Lü Wancheng

吕晚成《上象鉴》三卷。

《宋史·艺文五》卷 206 页 5231

吕璨 Lü Can

见"丁师仁"条。

朱震 Zhu Zhen

见"陈得一"条。

成永祥 Cheng Yongxiang

淳祐五年，降算造成永祥一官，以元算日食未初三刻，今未正四刻，元算亏八分，今止六分故也。

十一年，殿中侍御史陈垓言："今淳祐十年冬所颁十一年历，称成永祥等依开禧新历推算，辛亥岁十二月十七日立春在酉正一刻，今所颁历乃相师尧等依淳祐新历推算，到壬子岁立春日在申正三刻。质诸前历，乃差六刻，以此颁行天下，岂不贻笑四方！"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 82 页 1948

成衍 Cheng Yan

钱遵王云：余购得《乙巳占》十卷旧抄，卷一卷六末皆有官衔三行。一云太史局直长主管漏刻臣成衍书，一云太史局直长主管漏刻臣成衍书，一云太史局中官正判太史局提点历书赐绯鱼袋臣李继宗校，一云……提举臣郜谓。［皕宋楼藏书志］

《四部总录补遗》页 48

刘大中 Liu Dazhong

见"李继宗"条。

刘元宾 Liu Yuanbin

刘元宾，连魁乡举，历任潭州司理。通阴阳、医药、术数，所著有《集正历》《横天卦图》。

江西 康熙《安福县志·人物》卷 4

刘内真 Liu Neizhen

见"吴昭素"条。

刘孝荣 Liu Xiaorong

乾道二年，光州士人刘孝荣言："《统元历》交食先天六刻，火星差天二度。尝自著历，期以半年可成，愿改造新历。"（裴）伯寿言："造历必先立表测景验气，庶几精密。"判太史局吴泽私于孝荣，且言铜表难成、木表易坏以沮之。乃诏礼部尚书周执羔提领改造新历，执羔亦谓测景验气，经涉岁月。孝荣乃采万分历，作三万分以为日法，号《七曜细行历》，上之。三年，执羔以历来上。

孝荣《七曜细行历》自谓精密，且预定是年四月戊辰朔日食一分，日官言食二分，伯寿并非之，既而精明不食。孝荣又定八月庚戌望月食六分半，候之，止及五分。又定戊子岁二月丁未望月食九分已上，出地，其光复满。伯寿言："当食既，复满在戌正三刻。"

侍御史单时言："迩者刘孝荣议改历，西月朔日食不验，虽为差误，然一分之说，犹为近焉。八月望之月食五分，新历以为食六分，亦为近焉。闻欲以明年二月望月食为验，是夜或有阴晦风雨，愿令日官与孝荣所定七政躔度其说异同者，俟其可验之时，以浑象测之，察其稍近而屡中者，从其说以定历，庶几不致甚差。"诏从之。十一月，诏国子司业权礼部侍

郎程大昌、监察御史张敦实监太史局验之。时孝宗务知历法疏密，诏太史局以高宗所降小浑仪测验造历。

（四年、）时等又言"愿令继宗、孝荣等更定三月一日内七政躔度之异同者，仍令臣等往视测验而造历焉。"三月，诏时与大昌同验之，太史局止用《纪元历》与新历测验，未尝参以《统元历》。臣等先求判太史局李继宗、天文官刘孝荣等《统元》、《纪元》、新历异同，于三月初九日夜、十一日早、十四日夜、二十日早诣太史局，召三历官上台，用铜仪窥管对测太阴、木、火、土星昏晨度经历度数，参稽所供，监视测验。

又诏时与尚书礼部员外郎李焘同测验。

由是朝廷始知三历异同，乃诏太史局以新旧历参照行之。礼部言："新旧历官互相异同，参照实难，新历比之旧历稍密。"诏用新历，名以《乾道历》，己丑岁颁行。

孝荣有《考春秋日食》一卷，《汉魏周隋日月交食》一卷，《唐日月交食》一卷，《宋朝日月交食》一卷，《气朔入行》一卷，《强弱日法格数》一卷。（编者注：《宋史·艺文六》卷207页5276作"《新历考古春秋日食》一卷、《新历考汉魏周隋日月交食》一卷、《新历考唐交食》一卷、《新历气朔八行》一卷、《强弱月格法数》一卷。"）

《宋史·律历志十四》卷81页1922—1927

初，新历之成也，（荆）大声、孝荣共为之；至是（乾道四年），大声乃以太阴九道变赤道别演一法，与孝荣立异于后。秘书少监，崇政殿说书兼权刑部侍郎汪大猷等言："今大声等推算明年正月至月终九道太阴变赤道，限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具稿成，至正月内，臣等召历官上台，用浑仪监验疏密。"从之。

五年，国子司业兼权礼部侍郎程大昌、侍御史单时、秘书丞唐孚、秘书郎李木言："都省下灵台郎充历官盖尧臣、皇甫继明、宋允恭等言：'……独荆大声别演一法，与刘孝荣《乾道历》定验正月内九道太阴行度。今来二法皆未能密于天道，今撮其精微，撰成一法，愿委官与孝荣、大声验之。'大昌等从大声、孝荣所供正月内太阴九道宿度，参照览视，测验疏密，尧臣、继明、允恭请具今年太阴九道宿度。欲依逐人所请，限一月各具今年太阴九道变黄道正对赤道其宿某度，依经具稿，送御史台测验官不时视验，然后见其疏密。"

裘伯寿上书言："新历出于五代民间《万分历》，其数朔余太强，明历之士往往鄙之。今孝荣乃三因万分小历，作三万分为日法，以隐万分之名。三万分历即万分历也。缘朔余太强，孝荣遂减其分，乃增立秒，不入历格。……且孝荣不知王处讷于万分增二，为《应天历》日法，朔余五千三百七，自然无秒，而去王朴用秒之历。"

时谈天者各以技术相高，互相诋毁。谏议大夫单时、秘书少监汪大猷、国子司业权礼部侍郎程大昌、秘书丞唐孚、秘书郎李木言："《乾道新历》，荆大声、刘孝荣同主一法，自初测验以至权行施用，二人无异议。后缘新历不密，诏访求通历者，孝荣乃讼阮兴祖缘大声补局生，自是纷纷不已。大声官以判局提点历书为名，乃言不当责以立法起算。不知起历授时，何所凭据。且正月内五夜，比较孝荣所定五日并差，大声所定五日内三日的中，两日稍疏。继伯寿进状献术，时等将求其历书上台测验，务求至当，而大声等正居其官，乃饰辞避事，测验弗精。且大声、孝荣同立新法，今犹反复，苟非各具所见，他日历成，大声妄有动摇，即前功尽废。请令孝荣、大声、尧臣、伯寿各具乾道五年五月已后至年终，太阴五星排日正对赤道躔度，上之御史台，令测验官参考。"诏从之。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82页1930—1933

秘书监兼国史院编修官、实录院检讨官曾渐言："按《乾道》《淳熙》《庆元》（应作《会元》），凡三改历，皆出刘孝荣一人之手，其后遂为杨忠辅所胜；久之，忠辅历也不验，故孝荣安职至今（开禧三年）。"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82页1945—1946

（参见“王孝礼”“杨忠辅”“斐伯寿”及“戴溪”条。）

刘抃　Liu Bian

（仁宗时），福州推官刘抃兵挟数术，言人祸福，多游公卿门，黯奏以为灵台郎。

《宋史·贾黯传》卷302页10015

刘述　Liu Shu

刘述，字继先，容城人。十六七弃举子业。金亡，北渡，刻意向学，天文、历数、阴阳、医方之书，无不通。

河北　光绪《保定府志·文苑一》卷60

刘攽　Liu Bin　刘敞　Liu Chang

刘敞字原父，临江新喻人。敞学问渊博，自佛老、卜筮、天文、方药、山经、地志，皆究知大略。尝夜视镇星，谓人曰：“此于法当得土，不然，则生女。”后数月，两公主生。又曰：“岁星往来虚、危间，色甚明盛，当有兴于齐者。”岁余而英宗以齐州防御使入承大统。

敞弟攽，攽字贡父。所著书百卷，尤邃史学。作《东汉刊误》，为人所称。预司马光修《资治通鉴》，专职《汉史》。

《宋史·刘敞传》卷319页10383—10387

（参见“周琮”条。）

刘恕　Liu Shu

刘恕，字道原，筠州人。

恕为学，自历数、地理、官职、族姓至前代公府案牍，皆取以审证。著《五代十国纪年》《通鉴外纪》。

《宋史·文苑六》卷444页13118—13119

刘道用　Liu Daoyong

司天台刘道用改进新历，诏学士院更定历名，行简奏乞复校测验，俟将来月食无差，然后赐名。诏翰林侍讲学士党怀英等复校。怀英等校定道用新历：明昌三年不置闰，即以闰月为三月；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金木星俱在危十三度，道用历在十三日，差一日；三年四月十六日夜月食，时刻不同。道用不曾考验古今所记，比证事迹，辄以上进，不可用。道用当徒一年收赎，长行彭徽等四人各杖八十罢去。

《金史·张行简传》卷106页2330

刘熙古　Liu Xigu　刘蒙叟　Liu Mengsou

刘熙古，字义淳，宋州宁陵人。

熙古兼通阴阳象纬之术，作《续聿斯歌》一卷、《六壬释卦序例》一卷。子蒙叟。

蒙叟，字道民，好学，善属辞，著《五运甲子编年历》三卷。

《宋史·刘熙古传》卷263页9100—9102

刘羲叟　Liu Xisou

刘羲叟字仲更，泽州晋城人。欧阳修使河东，荐其学术。精算术，兼通《大衍》诸历。及修唐史，令专修《律历》《天文》《五行志》。寻为编修官，改秘书省著作佐郎。以母丧去，记诏令家居编修。

羲叟强记多识，尤长于星历、术数。著《十三代史志》《刘氏辑历》《春秋灾异》诸书。

《宋史·儒林二》卷432页12838

（王）朴历世既罕传，予（欧阳修）尝问于著作佐郎刘羲叟，羲叟为予求得其本经，然后朴之历大备。羲叟好学知书史，尤通于星历，尝调予曰：“前世造历者，其法不同而多差。至唐一行始以天地之中数作《大衍历》，最为精密。后世善治历者，皆用其法，唯写分拟数而已。至朴亦能自为一家。朴之历法，总日躔差为盈缩二历，分月离为迟疾二百四十八限，以考衰杀之渐，以审朓朒，而朔望正矣。校赤道九限，更其率数，以步黄道，使日躔有常度；分黄道八节，辨其内外，以揆九道，使月行如循环，而二曜协矣。观天势之升降，察轨道之斜正，以制食差，而交会密矣。测岳台之中晷，以辨二至之日夜，而轨漏实矣。推星

行之逆顺、伏留，使舒亟有渐，而五纬齐矣。然不能宏深简易，而径急是取。至其所长，虽圣人出不能废也。”羲叟之言盖如此，览者得以考焉。

《新五代史·司天考一》卷58页703—704

（周）琮自谓善历，尝曰：“世之知历者鲜，近世独孙思恭为妙。”而思恭又尝推刘羲叟为知历焉。

《宋史·律历志八》卷75页1740

乾道四年，礼部员外郎李焘言：“仁宗用《崇天历》，天圣至皇祐四年十一月日食，二历不效，诏以唐八历及宋四历参定，皆以《景福》为密，遂欲改作。”而刘羲叟谓：“《崇天历》颁行逾三十年，所差无几，讵可偶缘天变，轻议改移？”又谓：“古圣人历象之意，止于敬授人时，虽则预考交会，不必吻合辰刻，或有迟速，未必独是历差。”乃从羲叟言，复用《崇天历》。羲叟历学为宋第一，欧阳修、司马光辈皆遵用之。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82页1929

刘懋 Liu Mao

刘懋，字子勉，博学通经，文辞奇伟，易象、天文、地理、律历之奥，无所不通，而皆能订其得失。

福建 康熙《建宁府志·儒林》卷33

江德明 Jiang Deming

历（《崇天历》）既成，以来年甲子岁用之，是年五月丁亥朔，日食不效，算食二分半，候之不食。诏候验。至（天圣）七年，命入内都知江德明集历官用浑仪较测。

《宋史·律历志六》卷73页1678

汤建 Tang Jian

汤建，字达可，乐清人。凡天文、地理、古今制度，考核精详，洞达本末。

浙江 康熙《温州府志·祥异》卷30

许将 Xu Jiang

元祐四年三月，翰林学士许将等言：“详定元祐浑天仪象所先奉诏制造水运浑仪木样，如试验候天不差，即别造铜器，今校验皆与天合。”诏以铜造，仍以元祐浑天仪象为名。将等又言：“前所谓浑天仪者，其外形圆，可遍布星度；其内有玑、有衡，可仰窥天象。今所建浑仪象，别为二器，而浑仪占测天度之真数，又以浑象置之密室，自为天运，与仪参合。若并为一器，即象为仪，以同正天度，则浑天仪象两得之矣，请更作浑天仪。”从之。七年四月，诏尚书左丞苏颂撰《浑天仪象铭》。六月，元祐浑天仪象成，诏三省、枢密院官阅之。

《宋史·律历志十三》卷80页1906

许谦 Xu Qian

许谦，字元，少有文才，善天文图谶学。

河北 乾隆《宣化府志·人物志上》卷27

孙思恭 Sun Sigong

孙思恭，字彦先，登州人，事神宗藩邸为说书。

思恭精关氏《易》，尤妙于《大衍》，尝修天文院浑仪，著《尧年至熙宁长历》，近世历数之学，未有能及之者。

《宋史·孙思恭传》卷322页10446—10447

（参见“周琮”条。）

孙逢吉 Sun Fengji

孙逢吉，字从之，吉州龙泉人也。

《宋史·孙逢吉传》卷404页12225

孙逢吉著《准斋几漏图式》一卷。

浙江 乾隆《杭州府志》卷57

孙谔 Sun E

孙谔，字正臣，邵武人。熙宁六年进士。精阴阳星历之学，有奏议、解经、杂著、文集四十卷。

乾隆《福建通志·人物六》卷48

谔于刑书悉详尽，朝廷欲以刑官处之，竟弗居。天官历，火、木二星及蚀时刻多不合，

诏命谬校其疏密，说乃定。然不欲以法家、术数名世也。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宋列传》卷 179

孙羲伯　Sun Xibo

孙羲伯，字伯隆，同造人。通历学，每谓治历当备三法：曰象、曰器、曰数。象垂于天，法在玉衡；器备于人，法在璇玑。象与器协而后有数，数之法莫要于六历，作《六历论》。又作《大历赋》，谓知历者不可以不知星，知星者不可以不知历。自贾逵、张衡、王蕃、陆绩皆以北极纽星为枢是不动处，祖暅以仪准候极，知不动处在纽星之末，犹一度有余，本朝沈存中重加测候，又知天极不动处远枢星犹三度有余。又司马迁立晷仪为距方举，终以定追宿之说，其法可重。作《太极图》《清台考类》，又作《浑盖同归图》，其他著述尤盛。

江西　同治《丰城县志·文苑》卷 16

阮兴祖　Ruan Xingzu

乾道四年，福州布衣阮兴祖上言新历差谬，荆大声不以白部，即补兴祖为局生。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 82 页 1930

阮泰发　Ruan Taifa

开禧三年，婺州布衣阮泰发，献《浑仪十论》，且言《统天》《开禧》历皆差。朝廷令造木浑仪，赐文解罢遣之。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 82 页 1946—1947

阳恪　Yang Ke

阳恪，巴州人，号以斋。著《春秋夏时考正》二卷。

四川　道光《重庆府志》卷 9

齐泰　Qi Tai

见“赵宗德”条。

麦允言　Mai Yunyan

见“舒易简”条。

严抑　Yan Yi

绍兴十三年，始因黎书丞严抑之请，命太史局重创浑仪。

《宋史·天文志一》卷 48 页 950

苏颂　Su Song

苏颂字子容，泉州南安人。父绅，葬润州丹阳，因徙居之。……使契丹，遇冬至，其国历后宋一日。北人问孰为是，颂曰：“历家算术小异，迟速不同，如亥时节气交，犹是今夕；若逾数刻，则属子时，为明日矣。或先或后，各从其历可也”。北人以为然。使还以奏，神宗嘉曰：“朕尝思之，此最难处，卿所对殊善。”既又请别制浑仪，因命颂提举。颂既邃于律历，以吏部令史韩公廉晓算术，有巧思，奏用之。授以古法，为台三层，上设浑仪，中设浑象，下设司辰，贯以一机，激水转轮，不假人力。时至刻临，则司辰出告。星辰躔度所次，占候则验，不差晷刻，昼夜晦明，皆可推见，前此未有也。

颂自书契以来，经史、九流、百家之说，至于图纬、律吕、星官、算法、山经、本草，无所不通。

《宋史·苏颂传》卷 340 页 10859—10867

元祐时，尚书右丞苏颂与昭文馆校理沈括奉敕详定《浑仪法要》。

《金史·历志下》卷 22 页 520

元祐七年四月，诏尚书左丞苏颂撰《浑天仪象铭》。

《宋史·律历志十三》卷 80 页 1906

苏子容《过省赋》：“历者天地之大纪”，为本场魁。既登第，遂留意历学。元丰中，使虏，适会冬至，虏历先一日，趋使者人贺。虏人不禁天人术数之学，往往皆精。其实，（虏历）为正也，然势不可从。子容乃为之泛论历学，援据详博，虏人莫能测，无不耸听。即徐曰：亦未足深较，但差一刻即一刻尔，以半夜子论之，多一刻即为今日，少一刻即为明日，此盖失之多尔。虏不能邃折，遂

从。归奏，神宗大喜，即问二历遂孰是。苏以实言，太史皆坐罚金。元祐初，遂命子容重修浑仪，制作之精，皆出前古。其学略授冬官正袁唯几，而创为规模者吏部史张士廉。士廉有巧思，子容时为侍郎，以意语之，士廉辄能为，故特为精密。虏陷京师，毁合台，取浑仪去。今其法苏氏子孙亦不传云。

《石林燕语》卷 9

（参见“王沆之”“许将”条。）

杜时昇 Du Shisheng

杜时昇字进之，霸州信安人。博学知天文，不肯仕进。承安、泰和间，宰相数荐时昇可大用。时昇谓所亲曰：“吾观正北赤气如血，东西亘天，天下当大乱。”时昇乃南渡河，隐居嵩、洛山中，从学者甚众。大抵以“伊洛之学”教人自时昇始。

《金史·隐逸》卷 127 页 2749—2750

杜贻范 Du Yifan

见“韩显符”条。

李大节 Li Dajie

李大节，高平人，唐韩王元嘉后。长于《春秋》《毛诗》，尤精天官地舆之奥。

山西 雍正《泽州府志·文苑》卷 38

李之才 Li Zhicai

李之才字挺之，青社人也。延年与龙图阁直学士吴遵路调兵河东，辟之才泽州签署判官。泽人刘羲叟从受历法，世称“羲叟历法”，运出古今上，有扬雄、张衡所未喻者，实之才授之。

《宋史·儒林一》卷 431 页 12823—12825

李天惠 Li Tianhui

见“李栋”条。

李木 Li Mu

见“刘孝荣”条。

李公麟 Li Gonglin

李公麟舒城人。仁宗时为无为司户参军。博学多识，创置漏箭铜壶。

安徽 万历《庐州府志·名宦列传》

李公麟创百刻漏箭，立在谯楼。其浮莲盘茎、鳌头龟趺、渴乌螭首，皆有法度，铜壶上镂画一仿吴道子为之。

安徽 乾隆《无为州志·杂志》卷 20

李公谨 Li Gongjin

见“李继忠”条。

李正 Li Zheng

见“王白”条。

李台卿 Li Taiqing

李台卿字明仲，庐州人。性介特。博学强记，知天文律数，千岁之日至可坐而致。苏轼谪居黄州，台卿为麻城主簿，后罢归卒。轼有诗吊之。

光绪《重修安徽通志·人物志文苑》卷 228

李用晦 Li Yonghui

宋仁宗皇祐五年，司天监李用晦等状……

《宋朝事实》卷 14

李孝节 Li Xiaojie

见“曾渐”条。

李季 Li Ji

李季撰《乾象通鉴》一百卷。序称天象时变，臣已逆知于十五年前，尝以微言咨于故丞相李邦彦、前北帅王安中云云，则季为北宋时人。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页 49

李栋 Li Dong

草泽李栋在卫绍王时尝事司天监李天惠，依附天文，假托占卜，趋走贵臣，俱为司天官。栋尝密奏白气贯紫微，主京师兵乱，幸不贯彻，得不成祸。既而高琪杀胡沙虎，宣宗愈

益信之。

《金史·完颜寓传》卷104页2301—2302

李珣 Li Xun

李珣，吴人。善律历之学，绍圣二年，曾肇为滁州守，命李珣为漏壶，以顺昼夜，一郡则之。[王洋《滁州鼓楼记》]

江苏 洪武《苏州府志·方伎》卷41

李继宗 Li Jizong

是岁（绍兴二年），始议制浑仪。十一月，工部言，《浑仪法要》当以子午为正，今欲定测枢极，合差局官二员。诏差李继宗等充测验定正官，俟造毕进呈日，同参详指说制度官丁师仁、李公谨入殿安设。

《宋史·律历志十四》卷81页1920—1921

乾道六年，太史局李继宗等言："十二月望，月食大分七、小分九十三。贾复、刘大中等各亏初、食甚分夜不同。"诏礼部侍郎郑闻监李继宗等测验。是夜，食八分。秘书省言，灵台郎宋允恭、国学生林永叔、草泽祝斌、黄梦得、吴时举、陈彦健等，各推算日食时刻、分数异同。乃诏谏议大夫姚宪监继宗等测验五月朔日食。宪奏时刻、分数皆差舛，继宗、（吴）泽、（荆）大声削降有差。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82页1934

淳熙三年，判太史局李继宗等奏："令集在局通算历人重造新历，令撰成新历七卷，《推算备草》二卷，校之《纪元》《统元》《乾道》诸历，新历为密，愿赐历名，"于是诏名《淳熙历》，四年颁行。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82页1935

淳熙十年十月，诏，甲辰岁历字误，令礼部更印造，颁诸安南国，继宗、泽及荆大声削降有差。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82页1937

（参见"刘孝荣""孟邦杰"条。）

李焘 Li Tao

李焘字仁甫，眉州丹稜人。乾道四年，上《续通鉴长编》，自建隆至治平，凡一百八卷。时《乾道新历》成，焘言："历不差不改，不验不用。未差无以知其失，未验无以知其是。旧历多差，不容不改，而新历亦未有大验，乞申饬历官讨论"。

《宋史·李焘传》卷388页11914—11915

乾道四年，礼部员外郎李焘言："《统元历》行之既久，与天不合，……愿申饬历官，加意精思，勿执今是；益募能者，熟复讨论，更造密度，补治新历"。缘焘尝承诏监视测验，值新历太阴、荧惑之差，恐书成所差或多，见讥能者，乃诏诸道访通历者。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82页1929—1930

李辅卿 Li Fuqing

见"荆执礼"条。

李清臣 Li Qingchen

李清臣字邦直，魏人也。作《韩琦行状》，神宗读之曰："良史才也。"召为两朝国史编修官，撰《河渠》《律历》《选举》诸志，文直事详，人以为不减《史》《汉》。

《宋史·李清臣传》卷328页10561—10564

李维宗 Li Weizong

见"成衍"条。

李遘 Li Gou

见"舒易简"条。

李柽 Li Cheng

李柽，字与几，世居当涂。以易学著名，宣和三年进士，官至饶州知州。博学强记，经史外兼通异书，善星历、占候，著有《易说》。

安徽 康熙《太平府志·人物上》卷27

李端懿 Li Duanyi

端懿字元伯。性和厚，喜问学，颇通阴阳、医术、星经、地理之学。侍真宗东宫，尤

所亲爱。

《宋史·外戚中》卷 464 页 13569

李德卿　Li Deqing

见“张湜”条。

李巘　Li Yan

淳熙十六年，承节郎赵涣言：“历象大法及《淳熙历》，今岁冬至并十二月望，月食皆后天一辰，请遣官测验。”诏礼部侍郎李巘、秘书省邓驲等视之。巘等请用太史局浑仪测验，如乾道故事，差秘书省提举一员专监之。诏差秘书丞黄艾、校书郎王叔简。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 82 页 1942

杨云翼　Yang Yunyi

杨云翼字之美，其先赞皇檀山人，六代祖忠客平定之乐平县，遂家焉。大安元年，翰林承旨张行简荐其材，且精术数，召授提点司天台，贞祐三年，转礼部侍郎，兼提点司天台。兴定二年，拜礼部尚书，兼职如故。

司天有以《太乙新历》上进者，尚书省檄云翼参订，摘其不合者二十余条，历家称焉。所著文集若干卷，……《续通鉴》若干卷，《五星聚井辨》一篇，《县象赋》一篇，《勾股机要》《象数杂说》等著藏于家。

《金史·杨云翼传》卷 110 页 2421—2425

杨文镒　Yang Wenyi

至道二年，司天冬官正杨文镒上言：“新历甲子，请以百二十年。”事下有司，以其无所依据，议寝不行。太宗曰：“支干相承，虽止于六十。傥再周甲子，成上寿之数，使期颐之人得见所生之年，不亦善乎？”遂诏新历甲子所纪百二十岁。

《宋史·律历志三》卷 70 页 1596

杨世昌　Yang Shichang

苏东坡先生为杨道士书一帖云：“仆谪黄冈，绵竹武都山道士杨世昌，子京，自庐山来过余。其人善画山水，能鼓琴，晓星历，通知黄白药术，可谓艺矣。”

四川　嘉庆《绵竹县志·外纪》卷 44

杨级　Yang ji

天会五年，司天杨级始造《大明历》，十五年春正月朔，始颁行之。其法，以三亿八千三百七十六万八千六百五十七为历元，五千二百三十为日法。然其所本，不能详究，或曰因宋《纪元历》而增损之也。正隆戊寅三月辛酉朔，司天言日当食，而不食。

《金史·历志上》卷 21 页 441

杨忠辅　Yang Zhongfu

淳熙十二年九月，成忠郎杨忠辅言：“《淳熙历》简陋，于天道不合。忠辅于《易》粗窥大衍之旨，创立日法，撰演新历，不敢以言者，诚惧太史顺过饰非。所赖今岁九月之交食在昼，而《淳熙历》法当在夜，以昼夜辨之，不待纷争而决矣。”礼部乃考其异同，孝宗曰：“日月之行有疏数，故历久不能无差，大抵月之行速，多是不及，无有过者。可遣台官、礼部官同验之。”诏遣礼部侍郎颜师鲁。其夜戌正二刻，阴云蔽月，不辨亏食。师鲁请诏精于历学者与太史定历，孝宗曰：“历久必差，闻来年月食者二，可俟验否。”

十三年，右谏议大夫蒋继周言，试用民间有知星历者，遴选提领官，以重其事，如祖宗之制。孝宗曰：“朝士鲜知星历者，不必专领。”乃诏有通天文历算者，所在州、军以闻。八月，布衣皇甫继明等陈：“今岁九月望，以《淳熙历》推之，当在十七日，实历敝也。太史乃注于十六日之下，徇私迁就，以掩其过。请造新历。”而忠辅乞与历官刘孝荣及继明等各具己见，合用历法，指定今年八月十六日太阴亏食加时早晚、有无带出、所见分数及节次、生光复满方面、辰刻、更点同验之，仰合乾象，折衷疏密。付礼部议，各具先见，指定太阴亏食分数、方面、辰刻，定验折衷。诏师鲁、继周监之。既而孝荣差一点，继

明等差二点，忠辅差三点，乃罢遣之。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 82 页 1937—1939

庆元四年，诏礼部侍郎胡纮充提领官，正字冯履充参定官，监杨忠辅造新历。五年，忠辅历成，赐名《统天》，颁之。

庆元六年六月乙酉朔（《统天历》）推日食不验。

嘉泰二年五月甲辰朔，日有食之，《统天历》先天一辰有半，乃罢杨忠辅，诏草泽通晓历者应聘修治。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 82 页 1943—1944

（参见“石万”“刘孝荣”条。）

杨叔方　Yang Shufang

杨叔方，（编者注：道光《吉水县志》作“杨桂，字叔方”）吉水人，号学睡先生。少传刘静春（道光《吉水县志》作“刘清”）之学。著《五经辨》《历法》《五行》等书，行于世。以历法授宁都习吉翁，习历至今用之。

江西　顺治《吉安府志·儒行传》卷 25

杨某　Yangmou

见“邓光荐”条。

扬旗　Yang Qi

见“荆执礼”条。

杨惟德　Yang Weide

杨惟德《乾象新书》三十卷、《新仪象法要》一卷。

《宋史·艺文五》卷 206 页 5236

宋仁宗至和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守将作监致仕杨惟德言：伏睹客星出见，其星上微有光彩，黄色。（编者注：此系“1054 天关客星”）

《宋会要辑稿》第 52 册页 2080

钰案：景祐乾象新书三十卷，宋司天春官正杨惟德撰。

《善本书籍经眼录》

（参见“韩显符”条。）

杨得言　Yang Deyan

见“周琮”条。

杨皞　Yang Hao

见“周琮”条。

吴观万　Wu Guanwan

吴观万字享寿，大溪人。笃尚考亭之学，著《潮说》《夏小正辨》《闰月定四时成岁考讲议》，皆扩前人所未发。

安徽　嘉靖《休宁县志·人物类文苑》卷 6

吴时举　Wu Shiju

见“李继宗”条。

吴泽　Wu Ze

乾道十年，太史局春官正，判太史局吴泽等言：“乾道十一年正月一日注：癸未朔，更考日月之行，则当是甲申朔。今历官弗加精究，直以癸来注正朔，窃恐差误，请再推步。于是俾继宗监视，皆以是年正月朔当用甲申。”五月，诏历官详定。

淳熙元年十一月，诏，太史局春官正吴泽推算太阳交食不同，令秘书省敕责之，并罚造历者。

嘉秦元年，监东御史施康年劾太史局官吴泽、荆大声、周端友循默尸禄，言灾异不及时，诏各降一官。

嘉泰十三年，监察御史罗相言：“太史局推测七月朔太阳交食，至是不食，愿令与草泽新历精加讨论。”于是泽等各降一官。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 82 页 1934—1935、1947—1948

（参见“李继宗”条。）

吴昭素　Wu Zhaosu

太平兴国六年，冬官正吴昭素、徐莹、董昭吉等各献新历。诏以昭素、莹、昭吉所献新历，遣内臣沈元应集本监官属、学生参校测验，考其疏密。秋官正史端等言：“昭吉历

差。昭素、莹二历以建隆癸亥以来二十四年气朔验之，颇为切准。复对验二历，唯昭素历气朔稍均，可以行用。”又诏卫尉少卿元象宗与元应等，再集明历术吴昭素、刘内真、苗守信、徐莹、王熙元、董昭吉、魏序及在监官属史端等精加详定。象宗等言：“昭素历法考验无差，可以施之永久。”遂赐号《乾元历》。《应天》《乾元》二历皆御制序焉。

《宋史·律历志一》卷 68 页 1498

余道潜　Yu Daoqian

余道潜，桐城人。少好学，博极群书，精天文、地理之术。中徽宗朝进士，授桐庐主簿。

浙江　康熙《桐庐县志·宦蹟》亨集

余靖　Yu Jing

余靖字安道，曲江人。少博学强记，经传子史，下至杂家、阴阳、律历之书，无不精究。天圣初登进士第，累官集贤校理，迁右正言，与欧阳修、王素、蔡襄称四谏。

广东　康熙《韶州府志》卷 8

余嚞　Yu Zhe

余嚞撰《天文类录》。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 70

邹淮　Zou Huai

邹淮《考异天文书》一卷。

《宋史·艺文五》卷 206 页 5236

邹淮，邵武布衣，入太史局。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宋经籍》卷 79

（参见“戴溪”条。）

应垕　Ying Hou

应垕，宜黄人。通经史，尤精天文，著天象书，有图、有说、有赋，名之曰《义府》。星翁卜史能言机祥休咎，不能究其义。垕独于象数之外，得精义所在。又有《浑天左右全体星图》，黄勉斋为之立石。

江西　弘治《抚州府志·方伎》卷 24

汪大猷　Wang Dayou

乾道四年，秘书少监、崇政殿说书兼权刑部侍郎汪大猷等言：“承诏于御史台监集局官，参算明年太阴宿度，笺注御览诣实。今大声等推算明年正月至月终九道太阴变赤道，限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具稿成，至正月内，臣等召历官上台，用浑仪监验疏密。”从之。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 82 页 1930

（参见“刘孝荣”条。）

沈元应　Shen Yuanying

见“吴昭素”条。

沈括　Shen Kuo

括字存中，以父任为沭阳主簿。迁太子中允、检正中书刑房、提举司天监，日官皆市井庸贩，法象图器，大抵漫不知。括始置浑仪、景表、五壶浮漏，招卫朴造新历，募天下上太史占书，杂用士人，分方技科为五，后皆施用。加史馆检讨。括博学善文，于天文、方志、律历、音乐、医药、卜算，无所不通，皆有所论著。又纪平日与宾客言者为《笔谈》，多载朝廷故实，耆旧出处，传于世。

《宋史·沈括传》卷 331 页 10653—10657

熙宁七年六月，司天监呈新制浑仪、浮漏于迎阳门，帝召辅臣观之，数问同提举官沈括，具对所以改更之理。诏置于翰林天文院。七月，以括为右正言，司天秋官正皇甫愈等赏有差。初，括上《浑仪》《浮漏》《景表》三议，见《天文志》，朝廷用其说，令改造法物、历书。至是，浑仪、浮漏成，故赏之。

《宋史·律历志十三》卷 80 页 1905

熙宁七年七月，沈括上《浑仪》《浮漏》《景表》三议。（编者注：律历志曰“熙宁七年六月，司天监呈新制浑仪、浮漏于迎阳门。”此处七年七月，当有误。）

《宋史·天文志一》卷 48 页 954

熙宁八年闰四月壬寅，沈括上《奉元历》。

《宋史·神宗三》卷 15 页 288

熙宁八年，始更用《奉元历》，沈括实主其议。明年正月月食，遽不效，诏向修历推恩者姓名，括具奏辨，得不废。识者谓括强辨，不许其深于历也。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 82 页 1929—1930

熙宁间，司马光、沈括皆尝提举司天监。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 82 页 1943

（参见“卫朴”条。）

宋行古　Song Xinggu

《崇天历》一卷，陈氏曰（即直斋书录解题）：司天夏官正权判监宋行古等撰。详见《文献通考经籍考》。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参见“楚衍”条。）

宋允恭　Song Yungong

乾道六年，秘书省言，灵台郎宋允恭、国学生林永叔、草泽祝斌、黄梦得、吴时举、陈彦健等各推算日食时刻，分数异同。乃诏谏议大夫姚宪监（李）继宗等测验五月朔日食。宪奏时刻、分数皆差舛，继宗、（吴）泽、（荆）大声削降有差。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 82 页 1934

（参见“盖尧臣”条。）

宋伯嘉　Song Bojia

见“石万”条。

启玄子　Qi Xuanzi

启玄子《天元玉册》十卷。

《宋史·艺文六》卷 207 页 5271

张大楫　Zhang Daji

张大楫，资州龙水县人。绍兴三年制浑天仪，以木为盖，言可备军幕候验。七年夏，席大光为制置大使，献诸朝。

四川　光绪《资州直隶州志·方伎》卷 18

张友直　Zhang Youzhi

金大定间，司天张友直……

《金史·宗襄传》卷 76 页 1747

张仁　Zhang Ren

林昌言，字俞仲，福清人，今惠安。用日者张仁作漏室，为筹三十有八，以验晦、朔、弦、望、迟、疾、出、没，无差毫厘。

福建　乾隆《福州府志·人物·列传》卷 57

张正之　Zhang Zhengzhi

中统三年，翰林学士承旨王鹗有志论著，求大安、崇庆事不可得，司天提点张正之写灾异十六条。

《金史·卫绍王》卷 13 页 298

张行简　Zhang Xingjian

行简字敬甫。司天台刘道用改进新历，诏学士院更定历名，行简奏乞复校测验，俟将来月食无差，然后赐名。改礼部侍郎、提点司天台，直学士，同修史如故。

承安五年，迁侍讲学士，同修史、提点司天如故。

泰和六年，诏为礼部尚书，兼侍讲，同修国史。秘书监进《太一新历》，诏行简校之。

《金史·张行简传》卷 106 页 2329—2332

张行简为礼部尚书提点司天监时，尝制莲花、星丸二漏以进，章宗命置莲花漏于禁中，星丸漏遇车驾巡幸则用之。贞祐南渡，二漏皆迁于汴，汴亡废毁，无所稽其制矣。

《金史·历志下》卷 22 页 524

张永德　Zhang Yongde

张永德字抱一，并州阳曲人。

永德明天文术，尝与僚佐会食，有报辽兵寇州境者，永德用《太白万胜诀》占之。

《宋史·张永德传》卷 255 页 8913、8917

张仲宣　Zhang Zhongxuan

见“王沇之”条。

张孝直 Zhang Xiaozhi

张孝直，字英甫，临川人。著《浑象原意》。

光绪《江西通志·艺文略·经部三》卷101

张志道 Zhang Zhidao

张志道字潜夫，弱冠有文名，通天文律历之学。所著有《易传》三十卷、《闻见录》一卷，行于世。

江苏 康熙《金坛县志·人物·隐逸》卷13

张宋臣 Zhang Songchen

张宋臣《列宿图》一卷。

《宋史·艺文五》卷206页5236

张宏图 Zhang Hongtu

张宏图，字巨济，福清人。官保义郎，精于星历，尝上《大礼记》数卷及万言书。

福建 正德《福州府志·人物志》卷29

张君房 Zhang Junfang

张君房《天地》二卷、《日月星辰》三卷。君房岳州安陆人，景德中进士。

《算学考初编补注·天文类》

张玭 Zhang Pin

端拱二年四月己未，翰林祇候张玭夜直禁中，奏曰："今夕一鼓，占荧惑在轸末、角初，顺行也。……非历法之可测也。"

《宋史·律历志三》卷70页1594

张宗诲 Zhang Zonghui

张齐贤，曹州冤句人。宗诲字习之，齐贤第二子也。少喜学兵法，阴阳、象纬之书无不通究。

《宋史·张齐贤传》卷265页9150、9158

张奎 Zhang Kui

乾兴初，议改历，命司天役人张奎运算，诏以奎补保章正。

《宋史·律历志四》卷71页1618

景祐元年七月，日官张奎言："自今月朔或遇节首，勿避。"诏中书集历官参议，而丁慎言请如旧制。有诏，卒从奎议。

《宋史·律历志六》卷73页1682

张昭 Zhang Zhao

张昭字潜夫，父直，以《周易》《春秋》教授，学者自远而至，时号逍遥先生。

昭博通学艺，书无不览，兼善天文、风角、太乙、卜相、兵法、释、老之说。

《宋史·张昭传》卷263页9085、9091

张思训 Zhang Sixun

太宗之世，召天下伎术有能明天文者，试隶司天台；匿不以闻者，罪论死。既而张思训、韩显符辈以推步进。

太平兴国四年正月，巴中人张思训创作（浑仪）以献。太宗召工造于禁中，踰年而成，诏置于文明殿东鼓楼下。其制：起楼高丈余，机隐于内，规天矩地。下设地轮、地足；又为横轮、侧轮、斜轮、定身关、中关、小关、天柱；七直神，左摇铃，右扣钟，中击鼓以定刻数，每一昼夜，周而复始；……新制成于自然，尤为精妙。以思训为司天浑仪丞。

《宋史·天文志一》卷48页950、952

宋太平兴国中，蜀人张思训首创其式，造之禁中，踰年而成，诏置文明殿东鼓楼下，题曰："太平浑仪"。

宋太史局旧无浑象，太平兴国中，张思训准开元之法，而上以盖为紫宫，旁为周天度，而东西转之，出新意也。

《金史·历志下》卷22页520、522

张致远 Zhang Zhiyuan

见"陈得一"条。

张商英 Zhang Shangying

张商英字天觉，蜀州新津人。

《宋史·张商英传》卷351页11095—11098

张商英《三才定位图》一卷。

《宋史·艺文五》卷 206 页 5232

张敦实　Zhang Dunshi

见“刘孝荣”条。

张湜　Zhang Shi

淳祐十二年，秘书省言：“太府寺丞张湜同李德卿算造历书，与谭玉续进历书颇有抵牾，省官参订两历得失疏密以闻。请得商确推算，合众长而为一，然后赐名颁行。”十二年，历成，赐名《会天》，宝祐元年行之，史阙其法。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 82 页 1949

张渭　Zhang Wei

张渭《符天灾福新术》五卷、《天文日月星辰变现灾祥图》一卷。

《宋史·艺文五》卷 206 页 5235

张谦光　Zhang Qianguang

张谦光，胥江人。凡兵刑、律历、数术、方伎、异教外书靡不通究。宋绍兴间，魁南省第一人。……墓在龙坡山麓。

广东　康熙《三水县志·人物》卷 12

陆九龄　Lu Jiuling

陆九龄字子寿。悉通阴阳、星历、五行、卜筮之说。

《宋史·儒林四》卷 434 页 12877—12878

陈成父　Chen Chengfu

陈成父字玉汝，著有《律历志解》。

福建　康熙《罗源县志·文学》卷 7

陈光　Chen Guang

见“曾渐”条。

陈仲微　Chen Zhongwei

陈仲微字致广，瑞州高安人。于诸子百家、天文、地理、医药、卜筮、释老之学，靡不搜猎云。

《宋史·陈仲微传》卷 422 页 12618、12620

陈伯祥　Chen Boxiang

见“曾渐”条。

陈规　Chen Gui

陈规字元则，其先密州安丘人。少负大志，刻意于学，天文、卜筮靡不通究。

安徽　弘治《太平府志·文儒》卷 19

陈绎　ChenYi

熙宁六年六月，提举司天监陈绎言：“浑仪尺度与《法要》不合，皆当因旧修整，新定浑仪，改用古尺，均赋辰度，规、环轻利，黄赤道、天常环并侧置，以北际当天度，省去月道，令不蔽横箫，增天枢为二度半，以纳极星，规、环、二极，各设环枢，以便游运。”诏依新式制造，置于钦天监测验，以较疏密。

《宋史·律历志十三》卷 80 页 1905

熙宁六年六月十一日，提举司天监陈绎云：据同提举沈括言乞修造浑仪、浮漏，蒙下本所详定，权判司天监丁洵等定以为当造。

《玉海·天文》卷 4

陈垓　Chen Gai

淳祐十一年，殿中传御史陈垓言：考验所食分数，开禧旧历仅差一二刻，而李德卿新历差六刻二分有奇，由此观之，旧历差少，未可遽废。（李德卿《淳祐》）新历差多，未可轻用。一废旧历而用新历，不知何所凭据。请参考推算颁行。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 82 页 1948

陈彦健　Chen Yanjian

见“宋允恭”条。

陈得一　Chen Deyi

绍兴五年二月丙子，命常州布衣陈得一造新历。

《宋史·高宗五》卷 28 页 518

绍兴五年，日官言，正月朔旦日食九分

半，亏在辰正。常州布衣陈得一言，当食八分半，亏在巳初，其言卒验。侍御史张致远言："今岁正月朔日食，太史所定不验，得一尝为臣言，皆有依据。得一于岁旦日食，尝预言之，不差厘刻。愿诏得一改造新历，委官专董其事；仍尽取其书，参校太史有无，以补遗阙；择历算子弟粗通了者，授演撰之要，庶几日官无旷，历法不绝。"二月丙子，诏秘书少监朱震，即秘书省监视得一改造新历。八月历成，震请赐名《统元》，从之。诏翰林学士孙近为序，以六年颁行，迁震一秩。赐得一通微处士，官其一子。道士裴伯寿等受赏有差。

得一等上推甲子之岁，得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日度起于虚中以为元。著《历经》七卷、《历议》（编者注：艺文志作"历义"）二卷、《立成》四卷、《考古春秋日食》一卷、《七曜细行》二卷、《气朔入行草》（编者注：艺文志作"八行草"）一卷，诏付太史氏，副藏秘府。

绍兴九年，史官重修神宗正史，求《奉元历》不获，诏陈得一、裴伯寿赴阙补修之。

《宋史·律历志十四》卷81页1923

陈得一，字晞夫，居晋陵。崇宁乘桴至日本国，得卷书，上有丹题"付通微"三字。视之，乃天文星历，遂精推步。高宗朝，日食正朔，以御史张致远荐，召主秘省，俾正历差，特命以官，辞。赐号通微处士，始验丹书之应。归裹墅。淳熙诏上其遗书，简惠葵尝为之序。

江苏　洪武《常州府志·记遗》卷19

（参见"王孝礼"条。）

陈恭钊　Chen Gongzhao

陈恭钊《天宝历注例》二卷。

《宋史·艺文五》卷206页5249

陈鼎　Chen Ding

《成天历》，咸淳七年辛未陈鼎造，行四年，至至元辛巳，后天一刻。

《元史·历志二》卷53页1186

陈嘉言　Chen Jiayan

陈嘉言字帝俞。所著有《钦天考》二十卷，言章蔀纪元气朔之事。

福建　民国《闽侯县志·列传》卷64

陈襄　Chen Xiang

陈襄，字述古，福唐人，隐居侯官古灵村。学者称古灵先生。庆历二年进士及第。八年冬，召还。明年兼侍读，又明年，提举司天监。［《闽书》］

民国《福建通志·列传》总卷34

邵谔　Shao E

绍兴十四年，乃命宰臣秦桧提举铸浑仪，而以内传邵谔专领其事，久而仪成。

《宋史·天文志一》卷48页965

绍兴十四年，太史局请制浑仪，于是命秦桧提举，时内侍邵谔善运思，专令主之，累年方成。

《宋史·律历志十四》卷81页1922

邵祺　Shao Qi

见"赵宗德"条。

武亢　Wu Kang　武祯　Wu Zhen

武祯，宿州临涣人。祖官太史，祯深数学。贞祐间，行枢密院仆散安贞闻其名，召至徐州，以上客礼之，每出师必资焉，其占如响。寻除司天台管勾。

子亢，哀宗至蔡州，右丞完颜仲德荐其术。召至，屏人与语，大悦，除司天长行，赏赍甚厚。

天兴二年九月，蔡州被围，亢奏曰："十二月三日必攻城。"及期果然。末帝问曰："解围当在何日？"对曰："明年正月十三日，城下无一人一骑矣。"帝不知其由，乃喜围解有期，日但密计粮草使可给至其日不阙者。明年甲午正月十日，蔡州破，十三日，大元兵退。亢赴水死云。

《金史·方伎》卷131页2814—2815

天兴元年七月乙巳，太白、岁星、荧惑、太阴俱会于轸、翼，司天武亢极言天变，上唯叹息，竟也不知罪也。

《金史·天文志》卷 20 页 435

耶律屋质（耶律乌哲） Yelü Wuzhi

耶律屋质，字敌辇。博学，知天文。

《辽史·耶律屋质传》卷 77 页 1255

耶律乌哲，字达年，横帐族人。博学知天文。

辽宁 乾隆《盛京通志·历朝人物》卷 59

耶律履（移剌履） Yelü Lü

（大定时）翰林应奉耶律履亦造《乙未历》。

《金史·历志上》卷 21 页 442

移剌履字履道。履秀峙通悟，精历算书绘事。先是，旧《大明历》舛误，履上《乙未历》，以金受命于乙未也，世服其善。

《金史·移剌履传》卷 95 页 2099—2101

元好问《故金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

耶律履通六经百家之书，尤邃于《易》《太玄》，至于阴阳方技之说，历象推步之术，无不洞究。以《大明历》积微浸差，乃取金国受命之始年，撰《乙未元历》。云自丁巳《大明历》行，正隆戊寅三月朔日当食而不之食，历家谓必当改作，而朝廷不邮之也。及大定癸巳五月朔、甲午十一月朔日食皆先天，丁酉九月朔乃反后天，臣辄迹其差忒之由，冀中数以传永久，书成上之，世推其精密。

《元文类》卷 57

苗守信 Miao Shouxin 苗训 Miao Xun

苗训，河中人，善天文占候之术。显德末，从太祖北征，训视日上复有一日，久相摩荡，指谓楚昭辅曰："此天命也。"夕次陈桥，太祖为六师推戴，训皆予白其事。既受禅，擢为翰林天文，寻加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工部尚书。子守信。

守信，少习父业，补司天历算。寻授江安县主簿，改司天台主簿，知算造。太平兴国中，以《应天历》小差，诏与冬官正吴昭素、主簿刘内真造新历。及成，太宗命卫尉少卿元象宗与明律历者同校定，赐号《乾元历》，颇为精密，皆优赐束帛。雍熙中，迁冬官正。端拱初，改太子洗马，判司天监。

至道二年，上以梁、雍宿兵，弥岁凶歉，心忧之。守信奏曰："臣仰瞻玄象，及推验太一经历宫分，其荆楚、吴越、交广并皆安宁，自来五纬凌犯，彗星见及水神太一临井鬼之间，属秦，雍分及梁、益之地，民罹其灾。水神太一来岁入燕分，岁在房心，正当京都之地，自兹朝野有庆。"诏付史馆。明年，真授少监。

《宋史·方技上》卷 461 页 13499—13500

苗训《太平乾元历》九卷、《太平兴国七年新修历经》三卷。

《宋史·艺文六》卷 207 页 5272

（参见"吴昭素"条。）

苗昌裔 Miao Changyi

永昌陵卜吉命司天监苗昌裔往相地西路。

《挥尘余话》卷 1

苗锐 Miao Rui

苗锐《新删定广圣历》二卷。

《宋史·艺文六》卷 207 页 5271

范飞卿 Fan Feiqing

范飞卿，字升甫，乾道七年乡荐，授龙阳主簿，著《大衍历数议》等。

江西 同治《丰城县志·孝友》卷 18

范百嘉 Fan Baijia

宋《范百嘉碑》：阆人改奉国寺为国民学校，筑墙获一碑，文曰："宋承事郎范君墓志铭……公讳百嘉字子丰，成都人，其学天文、兵法皆究其微。"

四川 民国《苍溪县志·金石》卷 8

范镇 Fan Zhen

见“周琮”条。

林文韬 Lin Wentao

林文韬，字崇孟，福清人，精星历。尝论《史记》《汉书》中皆书汉太初元年丁丑，而二说不同，盖《史记》祖颛顼历，《汉书》祖黄帝历也。所著有《历集》若干卷。

福建 万历《福州府志·人文志》卷 65

林永叔 Lin Yongshu

见“宋允恭”条。

林光世 Lin Guangshi **林霆** Lin Ting

同郡（兴化军莆田）林霆，字时隐，擢政和进士第，博学深象数。聚书数千卷皆自校雠，谓子孙曰：“吾为汝曹获良产矣。”

《宋史·儒林六》卷 436 页 12944

林霆，福州人，尝作《致日经》，推阴阳历数，以资占決。金华吴莱有诗曰：昔在江左国，闽人有林霆，白衣召上殿，口诵《致日经》。

福建 弘治《八闽通志·人物》卷 63

淳祐十二年，秘书省检阅林光世用（李德卿、谭玉）二家历法各为推算。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 82 页 1949

林光世字逢圣，霆曾孙。光世遍览藏书，谓夫子教人学易，仰观象于天，俯观法于地，从来学易者独遗仰观之义。因居海上测验。一夕观天有感，悟天、泽、火、雷、风、水、山、地八宫之星，皆自然有六十四卦，遂以星配卦，先取《系辞》所列自离至央十三卦推阐其旨，名曰《易镜》，淳祐六年书成，淮东使黄汉章上其书。理宗览而惊异，以为先儒所未发，命有司以礼纬遣赴阙，由布衣授史馆检阅，迁校勘，历将作丞。

福建《莆田县志》卷 33

林莹 Lin Ying

林莹，字月湖，至德里唐屿人，于天文之学、日家之理，靡不精通。月湖生于宋元符戊寅，卒于淳熙丁酉，寿八十。［《林氏族谱》］

福建 民国《长乐六里志》卷 7

林蒙亨 Lin Mengheng

林蒙亨字宿西，其学于天文、地理、诸子百家之书，无不该贯。

福建 弘治《重刊兴化府志》卷 35

欧阳发 Ouyang Fa

欧阳修子发字伯和，少好学，师事安定胡瑗，得古乐钟律之说，不治科举文词，独探古始立论议。自书契以来，君臣世系，制度文物，旁及天文、地理，靡不悉究。以父恩，补将作监主簿。

《宋史·欧阳修传》卷 319 页 10382

元丰五年正月，翰林学士王安礼言：“详定浑仪官欧阳发所上浑仪，浮漏木样，具新器之宜，变旧器之失，臣等窃详司天监浮漏，疏谬不可用，请依新式改造。”从之。

《宋史·律历志十三》卷 80 页 1905

欧阳发《浑仪》十二卷，又《刻漏》五卷。

《宋史·艺文五》卷 206 页 5234

（参见“王安礼”条。）

岳熙载 Yue Xizai

《天文生主管释义》三卷，岳熙载撰。

《补元史艺文志·天文类》页 8116

金克隆 Jin Kelong

见“楚衍”条。

周日严 Zhou Riyan

见“王沇之”条。

周必大 Zhou Bida

见“石万”条。

周执羔 Zhou Zhigao

周执羔字表卿，信州弋阳人，宣和六年进士。乾道二年四月，复为礼部侍郎。方士刘孝荣言《统元历》差，命执羔厘正之。执羔用刘羲叟法，推日月交食，考五纬盈缩，以纪气朔寒温之候，撰《历议》《历书》《五星测验》各一卷上之。

《宋史·周执羔传》卷 288

（参见“刘孝荣”条。）

周安世 Zhou Anshi

见“周琮”条。

周克明 Zhou Keming

周克明字昭文。精于数术，凡律历、天官、五行、谶纬及三式、风云、龟筮之书，靡不究其指要。开宝中授司天六壬，改台主簿，转监丞，五迁春官正。景德三年，有大星出氐西，众莫能辨；或言国皇妖星，为兵凶之兆。克明时使岭表，及还，亟请对，言：“臣按《天文录》《荆州占》，其星名曰周伯，其色黄，其光煌煌然，所见之国大昌，是德星也。臣在涂闻中外之人颇惑其事，愿许文武称庆，以安天下心。”上嘉之，即从其请。拜太子洗马、殿中丞，皆兼翰林天文，又权判监事。属修两朝国史，其天文律历事，命克明参之。大中祥符九年，坐本监择日差互，例降为洗马。天禧元年夏，火犯灵台，克明语所亲曰：“去岁太白犯灵台，掌历者悉被降谴，上天垂象，深可畏也。今荧惑又犯之，吾其不起乎！”八月，疽发背，卒，年六十四。克明久居司天之职，颇勤慎，凡奏对必据经尽言。

《宋史·方技上》卷 461 页 13504—13505

（参见“五代十国·周杰、周茂元”条。）

周应祥 Zhou Yingxiang

见“周琮”条。

周琮 Zhou Cong

皇祐初，日官周琮以新仪测候，与唐一行尤异。

《宋史·天文志一》卷 48 页 967

（崇天

半，候之不

千百年向星

验，则历法

琮求较验，

于月、土为

《宋史

英宗即

司天冬官正

世、马杰、

既而司天中

家学。于是

恭、国子监

“辰弗集于

所候，而易

新书为密。遂

珪序之，而琮

《宋史·

治平二年

皆迁官。后三

乃诏复用《崇

《宋史·

皇祐圭表

简改制之，乃

监。候之三年，

成书三卷，命

诏翰林学士范

得尺寸，比《显

《宋史·律

（参见“

周端友 Zhou D

见“吴泽”

庞元亨 Pang Y

见“石万”

郑昭晏 Zheng

端拱中，

士。乾道二年四月，复为礼部侍郎。方士刘孝荣言《统元历》差，命执羔厘正之。执羔用刘羲叟法，推日月交食，考五纬盈缩，以纪气朔寒温之候，撰《历议》《历书》《五星测验》各一卷上之。

《宋史·周执羔传》卷288

（参见“刘孝荣”条。）

周安世　Zhou Anshi

见“周琮”条。

周克明　Zhou Keming

周克明字昭文。精于数术，凡律历、天官、五行、谶纬及三式、风云、龟筮之书，靡不究其指要。开宝中授司天六壬，改台主簿，转监丞，五迁春官正。景德三年，有大星出氐西，众莫能辨；或言国皇妖星，为兵凶之兆。克明时使岭表，及还，亟请对，言：“臣按《天文录》《荆州占》，其星名曰周伯，其色黄，其光煌煌然，所见之国大昌，是德星也。臣在涂闻中外之人颇惑其事，愿许文武称庆，以安天下心。”上嘉之，即从其请。拜太子洗马、殿中丞，皆兼翰林天文，又权判监事。属修两朝国史，其天文律历事，命克明参之。大中祥符九年，坐本监择日差互，例降为洗马。天禧元年夏，火犯灵台，克明语所亲曰：“去岁太白犯灵台，掌历者悉被降谴，上天垂象，深可畏也。今荧惑又犯之，吾其不起乎！”八月，疽发背，卒，年六十四。克明久居司天之职，颇勤慎，凡奏对必据经尽言。

《宋史·方技上》卷461页13504—13505

（参见“五代十国·周杰、周茂元”条。）

周应祥　Zhou Yingxiang

见“周琮”条。

周琮　Zhou Cong

皇祐初，日官周琮以新仪测候，与唐一行尤异。

《宋史·天文志一》卷48页967

（崇天）历既成，日食不效，算食二分半，候之不食。时周琮言：“古之造历，必使千百年间星度交食，若应绳准，今历成而不验，则历法为未密。”又有杨皞、于渊者，与琮求较验，而皞术于木为得，渊于金为得，琮于月、土为得，诏增入《崇天历》。

《宋史·律历志六》卷73页1678

英宗即位，命殿中丞、判司天监周琮及司天冬官正王炳、丞王栋、主簿周应祥、周安世、马杰、灵台郎杨得言作新历，三年而成。既而司天中官正舒易简与监生石道、李遘更陈家学。于是诏翰林学士范镇、诸王府侍讲孙思恭、国子监直讲刘攽考定是非，上推《尚书》“辰弗集于房”与《春秋》之日食，参今历之所候，而易简、道、遘等所学疏阔，不可用，新书为密。遂赐名《明天历》。诏翰林学士王珪序之，而琮亦为义略冠其首。

《宋史·律历志七》卷74页1685

治平二年，始改用《明天历》，历官周琮皆迁官。后三年，验熙宁三年七月月食不效，乃诏复用《崇天历》，夺琮等所迁官。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82页1929

皇祐圭表　皇祐初，诏周琮、于渊、舒易简改制之，乃考古法，立八尺铜表，置于司天监。候之三年，知气节比旧历后天半日。因而成书三卷，命曰《岳台晷景新书》，既上奏，诏翰林学士范镇为序以识。琮以谓二十四气所得尺寸，比《显德钦天历》王朴算为密。

《宋史·律历志九》卷76页1751

（参见“舒易简”条。）

周端友　Zhou Duanyou

见“吴泽”条。

庞元亨　Pang Yuanheng

见“石万”条。

郑昭晏　Zheng Zhaoyan

端拱中，翰林天文郑昭晏上言：“唐贞观

二年三月朔，日有食之，前志不书分数、宿度、分野、亏初复末时刻。臣以《乾元历》法推之，得其岁戊子，其朔戊申，日所食五分，一分在未出时前，四分出后，其时出在寅六刻，亏在三刻，食甚在八刻，复在卯四刻，当降娄九度。”又言：“按历书云，凡欲取验将来，必在考之既往。谨按《春秋》交食及汉氏以来五星守犯，以新历及唐《麟德》《开元》二历复验三十事，以究其疏密。”

至道元年，昭晏又上言：“承诏考验司天监丞王睿雍熙四年所上历，以十八事按验，所得者六，所失者十二。”太宗嘉之，谓宰相曰：“昭晏历术用功，考验否臧，昭然无隐。”由是赐昭晏金紫，令兼知历算。

《宋史·律历志三》卷70页1592—1595

（参见“史序”条。）

郑闻　Zheng Wen

见“李继宗”条。

郑樵　Zheng Qiao

郑樵字渔仲，兴化军莆田人。好著书，不为文章，自负不下刘向、杨雄。初为经旨，礼乐、文字、天文、地理、虫鱼、草木、方书之学，皆有论辨，绍兴十九年上之，诏藏秘府。樵归益历所学，从者二百余人。

金人之犯边也，樵言岁星分在宋，金主将自毙，后果然。学者称夹漈先生。

《宋史·儒林六》卷436页12944

《通志》天文略二卷，宋郑樵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单时　Shan Shi

见“刘孝荣”条。

单锡　Shan Xi

单锡字君赐，登嘉祐二年第，明阴阳、图纬、星历，读书无不该贯，与东坡为同年进士。

江苏　咸淳《毗陵志·人物》卷17

孟邦杰　Meng Bangjie

淳熙四年，礼部验得孟邦杰、李继宗等所定五星行度分数，各有异同。

五年十月八日夜，邦杰用浑天仪法物测验，太阴在室宿四度。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82页1936—1937

赵构　Zhao Gou

宋高宗先自为一仪置诸宫中，以测天象，其制差小，而邵谔所铸盖祖是焉，后在钟鼓院者是也。

《宋史·天文志一》卷48页965

宋历在东都凡八改，星翁离散，《纪元历》亡，绍兴二年，高宗重购得之，六月甲午，语辅臣曰：“历官推步不精，今历差一日，近得《纪元历》，自明年当改正，协时月正日，盖非细事。”

绍兴十四年，太史局请制浑仪，宰相秦桧曰：“在廷之臣，罕能通晓。”高宗曰：“此阙典也，朕已就宫中制造，范制虽小，可用窥测，日以晷度、夜以枢星为则，非久降出，第当广其尺寸尔。”于是命桧提举。

《宋史·律历志十四》卷81页1920、1922

赵知微　Zhao Zhiwei

大定丁酉九月丁酉朔，（日）食乃后天。由是占候渐差，乃命司天监赵知微重修《大明历》，十一年成。（校勘记曰：此“十一年”或为“二十一年”之误。）

《金史·历志上》卷21页442

赵秉文　Zhao Bingwen

赵秉文字周臣，磁州滏阳人也。正大间，同杨云翼作《龟鉴万年录》上之。秉文自幼至老，未尝一日废书，著《易丛说》十卷、《扬子发微》一卷、《太玄笺赞》六卷、《文中子类说》一卷、《南华略释》一卷、《资暇录》一十五卷。

《金史·赵秉文传》卷110页2426—2428

赵秉文，字周臣，本州人，登进士第。出

为平定州刺史，入为兵部郎中，提点司天台。所著有《易聚说》十卷、《资暇录》一十五卷、《滏阳集》三十卷，以文鸣于当时。

河北 嘉靖《磁州志·人物志》卷2

赵宗德 Zhao Zongde

统和六年三月丙寅，以司天赵宗德、齐泰、王守平、邵祺、阎梅，从征四载，言天象数有征，赐物有差。

《辽史·圣宗三》卷12页130

赵昭益 Zhao Zhaoyi

见“王熙元”条。

赵涣 Zhao Huan

见“李巘”条。

赵祯（宋仁宗） Zhao Zhen

皇祐初，又命日官舒易简、于渊、周琮等参用淳风、令瓒之制，改铸黄道浑仪，又为漏刻、圭表，……帝为制《浑仪总要》十卷，论前代得失，已而留中不出。

《宋史·律历志九》卷76页1744

荆大声 Jing Dasheng

太史局春官正、判太史局吴泽等言：“继宗等参考来年十二月系大尽，及十一年正月朔当用甲申。而太史局丞、同判太史局荆大声言《乾道历》加时系不及进限四十二分，定今年五月朔日食亏初在午时一刻。今测验五月朔日食亏初在午时五刻半，《乾道历》加时弱四百五十分，苟以天道时刻预定乾道十二年正月朔，已过甲申日四百五十分。大声今再指定乾道十一年正月合作甲申朔，十年十二月合作大尽，请依太史局详定行之。”五月，诏历官详定。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82页1935

荆大声，高邮人，以善卜为灵台郎。绍兴末，洪迈北使，大声随行。至盱眙，见大星去月三寸，曰：“当有易主之象。”未越月，高宗果逊位。乾道初，见前星右有小星，曰：“为东宫祟。”又三年，指轩星之侧客星，示人曰：“非中宫利也。”已其言皆验。

江苏 康熙《扬州府志·人物》卷26

荆大声，江都人。以贫去乡里，买卜于临安。以精晓天文人太史局，历灵台郎，终于春官大夫，判太史局，赐金紫。绍兴中洪迈被命北使，大声随之。所著有《二十四气中星日月宿度》一卷。

江苏 嘉庆《扬州府志·艺术》卷54

（参见“刘孝荣”“宋允恭”“李继宗”条。）

荆执礼 Jing Zhili

《大宋宝祐四年丙辰岁会天万年具注历》一册，前有太史局劄子，后有宝祐三年十月灵台郎邓宗文、成永祥二人衔名，卷末又有荆执礼、杨旗、相师尧、谭玉、邓宗文等五人衔名。［平津馆鉴藏书籍记］

《大宋宝祐四年丙辰岁会天万年具注历》一卷（旧抄本），此宋宝祐四年岁在丙辰之历书，卷末题诸人算造具注颁行者，曰宝祐三年十月日，保章正充同知算造兼主管文德殿钟鼓院荆执礼、灵台郎充同知算造杨旗、灵台郎兼主管测验浑刻漏所相师尧、换授保章正充同知算造谭玉、灵台郎判太史局批点历书邓宗文、李辅卿。［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

《四部总录·天文类》页538

郝世才 Hao Shicai

司天监郝世才，本辽臣也，精于天文、地理。

《大金国志·宣宗纪》卷24页9

胡纮 Hu Hong

见“杨忠辅”条。

相师尧 Xiang Shirao

淳祐十一年，殿中侍御史陈垓言：“今所颁历乃相师尧等依《淳祐》新历推算。”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82页1948

（参见"荆执礼"条。）

钟伷　Zhong Zhou

钟伷，字少游，改字公绪，龙南人。登宋元丰壬戌进士，生平博学广记，贯穿经史，虽天文、地理、阴阳、小说皆探索其妙。

江西　天启《赣州府志·乡贤》卷 16

皇甫逵　Huangfu Dai

见"石万"条。

皇甫继明　Huangfu Jiming

见"石万""杨忠辅"条。

皇甫继和　Huangfu Jihe

皇甫继和，善星历推步，宋仁宗与资善堂演步太乙数。

河北　康熙《景州志书·杂异》卷 4

皇甫愈　Huangfu Yu

见"沈括"条。

俞丰　Yu Feng

嘉泰元年，中奉大夫、守秘书监俞丰等请改造新历。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 82 页 1947

祝庶几　Zhu Shuji

祝庶几，郡人，通象纬之学，累赴乡举不中第。景德中，求试所习，以为司天灵台郎。

江苏《吴县志》卷 25

祝斌　Zhu Bin

见"宋允恭"条。

姚安世　Yao Anshi

姚安世，家饮马桥，扁所居斋曰"宁极斋"。能文辞，亦善辨博，自号丹元子。苏子瞻一见奇之，以为异人，称其诗有谪仙风采，屡赠以诗。安世尝作《步天歌》。

江苏　崇祯《吴县志·人物》卷 50

姚宪　Yao Xian

见"李继宗"条。

姚宽　Yao Kuan

姚宽字令威，嵊县人。宽博学强记，于天文推算尤精。

浙江《会稽续志·人物》卷 5

姚舜辅　Yao Shunfu

崇宁间姚舜辅造《纪元历》，求岳台晷景，冬至后初限六十二日二十二分。

《宋史·天文志一》卷 48 页 969

徽宗时，有司以《观天》推崇宁二年十一月朔为丙子，颁历之后，始悟其朔当进而失进，遂造《占天历》，改十一月朔为丁丑，而再颁历焉。崇宁三年造，姚舜辅上之。既而，历官言《占天》成于私家，不经考验，不可施行，乃命姚舜辅等复造新历，视《崇天》减六十七刻半，始与天道相合，崇宁五年五月十六日历成，赐名《纪元》，御制序，自大观元年颁用。会要曰洪造等所定。十二月十三日诏历书差舛，其所上历经、历议可令改定。

《玉海·律历》卷 10

姚愈　Yao Yu

庆元四年，右谏议大夫兼侍讲姚愈言："太史局文籍散逸，测验之器又复不备，几何而不疏略哉！乞命儒臣常兼提举，以专其责。"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 82 页 1943

秦九韶　Qin Jiushao

秦九韶，字道右，秦凤间人。性极机巧，星象、音律、算术以至营造事，无不静究。贾秋容壑当国，窜之梅州。在梅治政不辍，竟殂于梅［《癸辛杂识》］。

广东　咸丰《嘉应州志增补考略·游寓》卷 26

袁正功　Yuan Zhenggong

见"丁师仁"条。

袁推几 Yuan Tuiji

见“苏颂”条。

贾尹 Jia Yin

贾尹，富义人，绍兴间中江令。作莲花漏，县尉杨大忠有记。

万历《四川总志》卷 12

贾俊 Jia Jun

圣宗统和十二年，可汗州刺史贾俊进新历，则《大明历》是也。

《辽史·历象志上》卷 42 页 518

贾复 Jia Fu

乾道六年秋，成都历学进士贾复自言，诏求推明荧惑、太阴二事，转运使资遣至临安，愿造新历毕还蜀，仍进《历法九议》。孝宗嘉其志，馆于京学，赐廪给。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 82 页 1934

（参见“李继宗”条。）

夏竦 Xia Song

夏竦字子乔，江州德安人。竦资性明敏，好学，自经史、百家、明阳、律历，外至佛老之书，无不通晓。

《宋史·夏竦传》卷 283 页 9571—9576

顾乃德 Gu Naide

顾乃德字陵冈。幼习儒业，与李元谷共学李淳风遗术，娴天文，精地理。著有《法微通书》，今佚。

江西 乾隆《贵溪县志·方技》卷 11

晏殊 Yan Shu

见“楚衍”条。

晁说之 Chao Yuezhi

《易玄星纪图》一卷，晁说之撰。

民国《山东通志》卷 137

钱明逸 Qian Mingyi

见“舒易简”条。

徐复 Xu Fu

徐复字复之。建州人。初游京师，举进士不中。退而学《易》，通流衍卦气法，自筮知无禄，遂亡进取意。游学淮、浙间数年，益通阴阳、天文、地理、遁甲、占射诸家之说。庆历初，与布衣郭京俱召见，帝问天时人事，赐号冲晦处士。

《宋史·隐逸上》卷 457 页 13434

徐彦卿 Xu Yanqing

徐彦卿《征应集》三卷。

《宋史·艺文五》卷 206 页 5235

徐莹 Xu Ying

见“吴昭素”条。

高元之 Gao Yuanzhi

高元之字端叔，鄞人。作《后汉历志解》一卷。

浙江 嘉靖《宁波府志·列传》卷 31 页 12

高文虎 Gao Wenhu

《天官书集注》，高文虎著。

浙江 成化《宁波郡志·人物考》卷 8

高若讷 Gao Ruone

高若讷字敏之，本并州榆次人，徙家卫州。若讷强学善记。自秦、汉以来诸传记无不该通，尤喜申、韩、管子之书，颇明历学。

《宋史·高若讷传》卷 288 页 9684—9686

郭天信 Guo Tianxin

郭天信字佑之，开封人。以技隶太史局。徽宗为端王，尝退朝，天信密遮白曰：“王当有天下。”既而即帝位，因得亲昵。

政和初，见蔡京乱国，每托天文以撼之，且云：“日中有黑子。”帝甚惧，言之不已，京由是黜。

《宋史·方技下》卷 462 页 13525

郭颖夫　Guo Yingfu

郭颖夫（一作"士"）《符天大术休咎诀》一卷、《五星休咎赋》一卷。

《宋史·艺文五》卷 206 页 5235

唐仲友　Tang Zhongyou

唐仲友，字与政，封子。博涉群书，登绍兴进士。尤邃于诸经，下至天文、地理，所著有《新录天文地理详辨》。

浙江　康熙《金华县志·人物》卷 5

唐孚　Tang Fu

见"刘孝荣"条。

唐彦通　Tang Yantong

宋咸安大守某撰《唐先生墓志》：处士唐彦通，眉州丹稜人，自诸子、百家、天文、地理、方技、医卜之书莫不通晓。嘉祐治平间，先生已有盛名，西南学者争宗师之。

四川　民国《丹稜县志·舆地下坟墓》卷 2

陶谷　Tao Gu

陶谷字秀实，邠州新平人。谷颇工历数，谓同辈曰："西南五星联珠，汉地当有王者出。契丹主必不得归国。"及耶律德光死，有孛光芒指北，谷曰："自此契丹自相鱼肉，永不乱华矣。"

《宋史·陶谷传》卷 269 页 9235—9236

陶隐居　Tao Yinju

陶隐居《天文星经》五卷。

《宋史·艺文五》卷 206 页 5233

党怀英　Dang Huaiying

见"刘道用"条。

阎梅　Yan Mei

见"赵宗德"条。

黄艾　Huang Ai

见"李巘"条。

黄伯思　Huang Bosi

黄伯思字长睿，其远祖自光州固始徙闽，为邵武人。自《六经》及历代史书、诸子百家、天官地理、律历卜筮之说无不精诣。

《宋史·文苑五》卷 443 页 13105—13106

黄居卿（皇居卿）　Huang Juqing

元祐二年九月以《奉天历》疏，命保章正黄居卿等六人考定初卫朴历冬至后天一日。元祐五年十一月癸未冬至验景长之日乃在壬午，遂改迎新历。六年十一月八日赐名《观天》，工侍王钦臣为序，绍圣元年颁行，书目有《观天历经》一卷、《纪元历经》一卷。

《玉海·律历》卷 10

《观天历》，元祐七年壬申皇居卿造，行一十一年，至崇宁癸未，先天六刻。

《元史·历志二》卷 53 页 1183

黄度　Huang Du

黄度字文叔，绍兴新昌人。著《史通》，抑僭窃、存大分、别为编年，不用前史法。至于天文、地理、井田、兵法，即近验远，可以据依，无迂陋牵合之病。

《宋史·黄度传》卷 393 页 12009—12012

黄梦得　Huang Mengde

见"宋允恭"条。

黄裳　Huang Shang

黄裳字文叔，隆庆府普城人。……迁嘉王府翊善，作八图以献：曰太极，曰三才本性，曰九流学术，曰天文，……

初尝制浑天仪、舆地图，侑以诗章，欲王观象则知进学，如天运之不息，披图则思祖宗境土半陷于异域而未归。

《宋史·黄裳传》卷 393 页 11999—12001

黄裳《天文图》曰……

《玉海·天文》卷 1

萧阳阿 Xiao Yang'a

萧阳阿，字稍隐。通天文、相法。

《辽史·萧阳阿传》卷 82 页 1293

萧挞凛 Xiao Talin

萧挞凛，字驼宁。有才略，通天文。

《辽史·萧挞凛传》卷 85 页 1313

龚定之 Gong Dingzhi

龚定之，字匡国，邵武人。尤精天官书。端平二年，因问天文分野之说，定之历举《统天》《开禧》《会天》《授时》诸历，宿度长短之数以对。

福建 乾隆《邵武府志·乡贤》卷 16

龚颖 Gong Ying

龚颖著《运历图》三卷。

福建 民国《邵武县志》卷 25

崔寓 Cui Yu

崔寓《神象气运图》十卷。

《宋史·艺文五》卷 206 页 5235

商季文 Shang Jiwen

《春秋正朔辨》，商季文撰。

浙江 嘉庆《台州外书·艺文》卷 6

康庶 Kang Shu

康庶，字达先，龙溪人。家贫，博览经史，通邵氏数学，善观天文、占休咎。

福建 弘治《八闽通志·人物》卷 68

章浦 Zhang Pu

章浦《符天九曜通元立成法》二卷。

《宋史·艺文六》卷 207 页 5274

章得象 Zhang Dexiang

章得象字希言。世居泉州。高祖仔钧，事闽为建州刺史，遂家浦城。

《宋史·章得象传》卷 311 页 10204

《宝元天文祥异书》十卷，章得象撰。

福建 光绪《续修浦城县志·著述》卷 32

（参见"燕肃"条。）

章森 Zhang Sen

见"石万"条。

盖尧臣 Gai Yaochen

见"刘孝荣"条。

梁思成 Liang Sicheng

见"王黼"条。

董昭吉 Dong Zhaoji

见"吴昭素"条。

蒋权卿 Jiang Quanqing

蒋权卿《应轮心鉴》五卷。

《宋史·艺文五》卷 206 页 5235

蒋继周 Jiang Jizhou

见"杨忠辅"条。

韩公廉 Han Gonglian

元祐时，尚书右丞苏颂与昭文馆校理沈括奉敕详定《浑仪法要》，遂奏举吏部勾当官韩公廉通《九章勾股法》，常以推考天度与张衡、王蕃、僧一行、梁令瓒、张思训法式，大纲可以寻究。公廉将造仪时，先撰《九章勾股验测浑天书》一卷，贮之禁中，今失其传，故世无知者。今公廉所制，共制一台，台中有两隔，浑仪置其上，浑象置其中，激水运转，枢机轮轴隐于下。此公廉所置浑仪、浑象二器而通三用，总而名之曰浑天仪。

《金史·历志下》卷 22 页 520、522

（参见"苏颂"条。）

韩显符 Han Xianfu **韩承矩** Han Chengju

韩承规 Han Chenggui

韩显符，不知何许人。少习三式，善察视辰象，补司天监生，迁灵台郎，累加司天冬官正。显符专浑天之学，淳化初，表请造铜浑仪、候仪。诏给用度，俾显符规度，择匠铸

之。至道元年浑仪成，于司天监筑台置之，赐显符杂彩五十匹。显符上其《法要》十卷，序之云："今文德殿鼓楼下有古本铜浑仪一，制极疏略，不可施用。且历象之作，非浑仪无以考真伪；算造之士，非占验不能究得失。浑仪之成，则司天岁上细行历，益可致其详密。"其制有九，事具《天文志》。自是显符专测验浑仪，累加春官正，又转太子洗马。

大中祥符三年，诏显符择监官或子孙可以授浑仪法者。显符言长子监生承矩善察躔度，次子保章正承规见知算造，又主簿杜贻范，保章正杨唯德皆可传其学。诏显符与贻范等参验之。显符后改殿中丞兼翰林天文。六年卒，年七十四。又诏监丞丁文泰嗣其事焉。

《宋史·方技上》卷 461 页 13501—13502

铜候仪，司天冬官正韩显符所造，其要本淳风及僧一行之遗法。显符自著经十卷上之书府。

《宋史·天文志一》卷 48 页 952

大中祥符三年，春官正韩显符上《铜浑仪法要》，其中有二十四气昼夜进退、日出没刻数立成之法，合于宋朝历象。

《宋史·律历志三》卷 70 页 1589

真宗祥符初，韩显符作浑仪，但游仪双环夹望筒旋转，而黄、赤道相固不动。

《宋史·律历志九》卷 76 页 1743

程大昌 Cheng Dachang

程大昌字泰之，徽州休宁人。

大昌笃学，于古今事靡不考究。有《禹贡论》《雍录》《考古编》《演繁露》……行于世。

《宋史·儒林三》卷 433 页 12859、12861

傅寅 Fu Yin

傅寅，字同叔，义乌人。寅于天文、地理、明堂、封建、井田、律历、兵制之类，靡不穷究根穴，订其伪谬，号曰《群书百考》。

康熙《浙江通志·文苑》卷 37

舒易简 Shu Yijian

皇祐浑仪：皇祐初，又命日官舒易简、于渊、周琮等参用淳风、令瓒之制，改铸黄道浑仪，又为漏刻、圭表，诏翰林学士钱明逸等详其法，内侍麦允言总其工。

《宋史·律历志九》卷 76 页 1744

皇祐漏刻：宋旧有刻漏及以水为权衡，置文德殿之东庑。景祐三年，再加考定。皇祐初，诏舒易简、于渊、周琮更造其法，用平水重壶均调水势，使无迟疾。

《宋史·律历志九》卷 76 页 1746

景祐中，冬官正舒易简乃用唐梁令瓒、僧一行之法（造浑仪），颇为详备，亦失之于密而难为用。

《金史·历志下》卷 22 页 520

（参见"周琮"条。）

曾元忠 Zeng Yuanzhong

曾元忠，字居正，永丰人，博极群书，悉心著述，著《春秋历法》《古今年表》。

嘉靖《江西通志·吉安府人物》卷 28

曾元忠，字居正，睦陂人。著述有《天文图》一卷、《春秋历法》十卷。

江西 康熙《永丰县志》卷 5

曾民瞻 Zeng Minzhan

曾民瞻，字南仲，永丰人。宣和进士，少通天文。初为南昌尉，置晷漏图，遂范金为壶，刻木为箭，壶后置四盆一斛，壶之水资于盆，盆之水资于斛，其一注水，则为铜虯张口吐之。箭之傍为二木偶，左者昼司刻，夜司点，其前设铁板，每一刻一点则击板以告；右者昼司辰，夜司更，前设铜钲，每辰一更则鸣钲以告。又为二木图，其一用水荐之，以测晷景；其一用水转之，以法天运。制作精密。今江西诸郡有用其法者。其《晷景图》自谓得古人所未至。

嘉靖《江西通志·吉安府人物》卷 28

嘉靖《江西通志·南昌府名宦》卷 5

曾渐 Zeng Jian

开禧三年，秘书监兼国史院编修官、实录院检讨官曾渐言："改历，重事也，昔之主其事者，无非道术精微之人，如太史公、洛下闳、刘歆、张衡、杜预、刘焯、李淳风、一行、王朴等，然犹久之不能无差。其余不过递相祖述，依约乘除，舍短取长，移疏就密而已，非有卓然特达之见也。一时偶中，即复舛戾。宋朝弊在数改历法。《统天历》颁用之初，即已测日食不验，因仍至今，置闰逐差一月，其为当改无疑。然朝廷以一代钜典责之专司，必其人确然著论，破见行之非，服众多之口，庶几可见。按《乾道》《淳熙》《庆元》，凡三改历，皆出刘孝荣一人之手，其后遂为杨忠辅所胜；久之，忠辅历亦不验，故孝荣安职至今。绍熙以来，王孝礼者数以自陈，每预测验，或中或不中；李孝节、陈伯祥本皆忠辅之徒；赵达，卜筮之流；石如愚献其父书，不就测验晷景，止定月食分数，其术最疏；陈光则并与交食不论，愈无凭依。此数人者，未知孰为可付，故鲍澣之屡以为请。今若降旨开局，不过收聚此数人，和会其说，使之无争。来年闰差，其事至重。今年八月，便当颁历外国，而三数月之间急遽成书，结局推赏，讨论未尽，必生诋訾。今刘孝荣、王孝礼、李孝节、陈伯祥所拟改历，及澣之所进历，皆已成书，愿以众历参考，择其与天道最近且密者颁用，庶几来年置闰不差。请如先朝故事，搜访天下精通历书之人，用沈括所议，以浑仪、浮漏、圭表测验，每日记录，积三五年，前后参较，庶几可传永久。"渐又言："庆元三年以后，气景比旧历有差，至四年改造新历未成时，当颁五年历，乃差官以测算晷景，气朔加时辰刻附《会元历》颁赐。今若颁来年气朔，既有去年十月以后、今年正月以前所测晷景，已见天道冬至加时分数，来年置闰，比之《统天历》亦已不同，兼诸所进历并可参考。请速下本省，集判局官于本省参考，使澣之复考，以最近之历推算气朔颁用。"于是诏渐充提领官，澣之充参定官，草泽精算造者、尝献历者与造《统天历》者皆延之，于是《开禧》新历议论始定。诏以戊辰年权附《统天历》颁之。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 82 页 1945—1946

楚芝兰 Chu Zhilan

楚芝兰，汝州襄城人。初习《三礼》，忽自言遇有道之士，教以符天、六壬、遁甲之术。属朝廷博求方技，诣阙自荐，得录为学生。以占候有据，擢为翰林天文。授乐源县主簿，迁司天春官正，判司天监事。淳化初卒，年六十。

《宋史·方技上》卷 461 页 13500

楚昭辅 Chu Zhaofu

楚昭辅字拱辰，宋州宋城人。

《宋史·楚昭辅传》卷 257 页 8959

宋之初兴，近臣如楚昭辅，文臣如窦仪，号知天文。太宗之世，召天下伎术有能明天文者，试隶司天台；……既而张思训、韩显符辈以推步进。其后学士大夫如沈括之议，苏颂之作，亦皆底于幼眇。

《宋史·天文志一》卷 48 页 950

楚衍 Chu Yan

楚衍，开封胙城人。衍于《九章》《缉古》《缀术》《海岛》诸算经尤得其妙。明相法及《聿斯经》，善推步、阴阳、星历之数，间语休咎无不中。自陈试《宣明历》，补司天监学生，迁保章正。天圣初，造新历，众推衍明历数，授灵台郎，与掌历官宋行古等九人制《崇天历》。进司天监丞，入隶翰林天文。皇祐中，同造《司辰星漏历》十二卷。久之，与周琮同管勾司天监。

《宋史·方技下》卷 462 页 13517—13518

乾兴初又推择学者楚衍与历官宋行古集天章阁，诏内侍金克隆监造历，至天圣元年八月成。既上奏，诏翰林学士晏殊制序而施行焉，命曰《崇天历》。

《宋史·律历志四》卷 71 页 1618

楼槮 Lou Shen

楼槮精历法，言宋司天气朔盈虚，当改章法，不可用，人未之信。后《授时历》颁，言始验。［《师友渊源录》］

浙江　乾隆《鄞县志·杂识》卷 27

虞佃 Yu Dian

虞佃，字耘老，有学识，仕至钦天监丞。

安徽　民国《宁国县志·选举志》卷 9

詹体仁 Zhan Tiren

詹体仁，字元善，建宁浦城人。

《宋史·詹体仁传》卷 393 页 12019

詹体仁，字元善，博通经传，尤精于星历象数。

福建　康熙《崇安县志·人材》卷 7

詹体仁，字元善，崇安人。颖迈特立，博极群书。浑仪漏刻，亲制以测验，皆合。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宋儒林》卷 187

詹体仁，字元善，崇安人。于天文、地理、象数之书，靡不该博。尝著《象数总义》《历学启蒙》，以衍其奥。

福建　民国《崇安县新志·儒林》卷 22

鲍澣之 Bao Huanzhi

开禧三年，大理评事鲍澣之言："历者，天地之大纪，圣人所以观象明时，倚数立法，以前民用而诏方来者。自黄帝以来，至于秦、汉，六历具存，其法简易，同出一术。既久而与天道不相符合。于是《太初》《三统》之法相继改作，而推步之术愈见阔疏，是以刘洪、祖冲之之减破斗分，追术月道，而推测之法始加详焉。至于李淳风、一行而后，总气朔而合法，效乾坤而拟数，演算之法始加备焉。故后世之论历，转为精密，非过于古人也，盖积习考验而得之者审也。试以近法言之：自唐《麟德》《开元》而至于五代所作者，国初《应天》而至于《绍熙》《会元》所更者十二书，无非推求上元开辟为演纪之首，气朔同元，而七政会于初度。从此推步，以为历本，未尝敢辄为截法，而立加减数于其间也。独石晋天福间，马重绩更造《调元历》，不复推古上元甲子七曜之会，施于当时，五年辄差，遂不可用，识者咎之。今朝廷自庆元三年以来，测验气景，见旧历后天十一刻，改造新历，赐名《统天》，进历未几，而推测日食已不验，此犹可也。但其历书演纪之始，起于唐尧二百余年，非开辟之端也。气朔五星，皆立虚加，虚减之数；气朔积分，乃有泛积、定积之繁。以外算而加朔余，以距算而减转率，无复强弱之法，尽废方程之旧。其余差漏，不可备言。以是而为术，乃民间之小历，而非朝廷颁正朔、授民时之书也。汉人以谓历元不正，故盗贼相续，言虽迂诞，然而历纪不治，实国家之重事。愿诏有司选演撰之官，募通历之士，置局讨论，更造新历，庶几并智合议，调治日法，追迎天道，可以行远。"澣之又言："当杨忠辅演造《统元历》之时，每与议论历事，今见《统天历》舛近，亦私成新历。诚改新历，容臣投进，与太史、草泽诸人所著之历参考之。"七月，澣之又言："《统天历》来年闰差，愿以诸人所进历，令秘书省参考颁用。"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 82 页 1944—1945

宋鲍澣之造《开禧历》三卷立成一卷。《畴人传》卷二十二，鲍澣之字仲祺，处州人也。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参见"曾渐""戴溪"条。）

窦仪 DouYi

见"楚昭辅"条。

蔡发 Cai Fa

蔡元定字季通，建州建阳人。父发，博览群书，号牧堂老人。

《宋史·儒林四》卷 434 页 12875

蔡发字神与，元定父也。博学强记，高简廓落，不能与世俗相俯仰。邃于易象、天文、地理三式之说，无所不通。

福建　弘治《建阳县志续集·文苑》

裴伯寿 Pei Boshou

乾道二年，日官以《纪元历》推三年丁亥岁十一月甲子朔，将颁行，裴伯寿诣礼部陈《统元历》法当进作乙丑朔，于是依《统元历》法正之。

（刘）孝荣《七曜细行历》自调精密，且颁定是年四月戊辰朔日食一分，日官言食二分，伯寿并非之，既而精明不食。孝荣又定戊子岁二月丁未望月食九分已上，出地，其光复满。伯寿言："当食既，复满在戌正三刻。"

时孝宗务知历法疏密，诏太史局以高宗所降小浑仪测验造历。四年二月十四日丁未望，月食生光复满，如伯寿言。

《宋史·律历志十四》卷 81 页 1922—1924

乾道五年，裴伯寿上书言："孝荣自陈预定丁亥岁四月朔日食、八月望月食，俱不验。又定去年二月望夜二更五点月食九分以上，出地复满。臣尝言于宰相，是月之食当食既出地，《纪元历》亦食既出地，生光在戌初二刻，复满在戌正三刻。是夕，月出地时有微云，至昏时见月已食既，至戌初三刻果生光，即食既出地可知；复满在戌正三刻，时二更二点：臣所言率验。孝荣言见行历交食先天大刻，今所定月食复满，乃后天四刻，新历谬误为甚。

"其一曰步气朔，孝荣先言气差一日，观景表方知其失，此不知验气者也。臣之验气，差一二刻亦能知之。

……

"其七曰步五星，以浑仪测验新历星度，与天不合。盖孝荣与同造历人皆不能探端知绪，乃先造历，后方测验，前后倒置，逐多差失。夫立表验气，窥测七政，然后作历，岂容掇拾绪余，超接旧历，以为新术，可乎？

"新历出于五代民间《万分历》，其数朔余太强，明历之士往往鄙之。今孝荣乃三因万分小历，作三万分为日法，以隐万分之名。三万分历即万分历也。缘朔余太强，孝荣遂减其分，乃增立秒，不入历格。前古至于宋诸历，朔余并皆无秒，且孝荣不知王处讷于万分增二，为《应天历》日法，朔余五千三百七，自然无秒，而去王朴用秒之历。

"臣与造《统元历》之后，潜心探讨，复三十余年，考之诸历，得失晓然。诚假臣演撰之职，当与太史官立表验气，窥测七政，运算立法，当远过前历。"

诏送监视测验官详之，达于尚书省。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 82 页 1931—1933

（参见"陈得一""刘孝荣"条。）

鲜于天 Xianyu Tian

鲜于天，晋成人（编者注：嘉庆《四川通志》作剑州人）。通天文、历数、地理、方伎，其学甚博。

万历《四川总志》卷 11

廖应淮 Liao Yinghuai

廖应淮字学海，南城人。宋末布衣，抱负奇气，游宁、歙十年，著《历髓》《星野指南》……约十万言。

江西 康熙《建昌府志·材艺》卷 21

谭玉 Tan Yu

见"臧元震""张湜""荆执礼"条。

臧元震 Zang Yuanzhen

咸淳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冬至，至后为闰十一月。既已颁历，浙西安抚司准备差遣臧元震言："今所颁庚午岁历，乃以前十一月三十日为冬至，又以冬至后为闰十一月，莫知其故。以十九年七闰推之，则闰月当在冬至之前，不当在冬至之后。以至、朔同日论之，则冬至当在十一月初一日，不当在三十日。今算造官以闰月在十一月三十日冬至之后，则此一章止有六闰，更加六闰除小尽外，实积止六千九百十二日，比之前后章岁之数，实欠二十八日，历法之差，莫甚于此。

况天正冬至乃历之始，必自冬至后积三年余分，而后可以置第一闰，今庚午年章岁丙

寅日申初三刻冬至，去第二日丁卯仅有四分日之一，且未正日，安得遽有余分？未有余分，安得遽有闰月？则是后一章之始不可推算，其谬可知矣。”元震谓某儒者，岂欲与历官较胜负，既知其失，安得默而不言邪！于是朝廷下之有司，遣官偕元震与太史局辨正，而太史之词穷。元震转一官。判太史局邓宗文、谭玉等各降官有差。因更造历，六年，历成，诏试礼部尚书冯梦得序之；七年，颁行，即《成天历》也。

《宋史·律历志十五》卷 82 页 1952

颜师鲁　Yan Shilu

见“杨忠辅”条。

潘植　Pan Zhi

潘植撰《观象元契图》。

乾隆《福建通志》卷 68

潘翼　Pan Yi

潘翼，字雄飞，治经史及天文、地理之学，所著有《九城赋》《星图验证》。

浙江　同治《景宁县志·人物》卷 10

燕肃　Yan Su

燕肃字穆之，青州益都人。父峻，杨光远反时，率其属迎符彦卿，遂家曹州。入判太常寺兼大理寺，诏与章得象、冯元详刻漏。

肃喜为诗，其多至数千篇。性精巧，尝造指南、记里鼓二车及欹器以献。又上《莲花漏法》。诏司天台考于钟鼓楼下，云不与《崇天历》合。然肃所至，皆刻石以记其法，州郡用之候昏晓，世难其精密。在明州，为《海潮图》，著《海潮论》二篇。

《宋史·燕肃传》卷 298 页 9909—9910

燕龙图肃有巧思，为人宽厚长者，博学多闻，其漏刻法最精，今州郡往往有之。

欧阳修《归田录》卷 2 页 8

薛叔似　Xue Shusi

薛叔似字象先，其先河东人，后徙永嘉。叔似雅慕朱熹，穷道德性命之旨，谈天文、地理、钟律、象數之学，有稿二十卷。

《宋史·薛叔似传》卷 397 页 12091—12092

薛居正　Xue Juzheng

薛居正《旧五代史》天文志一卷。欧（阳修）史止述司天、职方二考，而诸志俱阙，不及薛史为有裨于文献。

《算学考初编补注·天文类》

戴溪　DaiXi

戴溪字肖望，永嘉人也。由礼部郎中凡六转为太子詹事兼秘书监。

《宋史·儒林四》卷 434 页 12895

嘉定三年，邹淮言历书差忒，当改造。试太子詹事兼同修国史、实录院同修撰兼秘书监戴溪等言，请询（曾）渐、（鲍）澣之造历故事。诏溪充提领官，澣之充参定官，邹淮演撰，王孝礼、刘孝荣提督推算官生十有四人。日法用三万五千四百。四年春，历成，未及颁行，溪等去国，历亦随寝。

《宋史·律历十五》卷 82 页 1947

魏了翁　Wei Liaoweng

魏了翁字华父，邛州蒲江人。所著有《九经要义》《古今考》……

《宋史·儒林七》卷 437 页 12965、12971

魏了翁，《正朔考》一卷。了翁号鹤山，临邛人，庆元五年进士，官至资政殿大学士。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魏序　Wei Xu

见“吴昭素”条。

元

王恂　Wang Xun　王良　Wang Liang

王宽　Wang Kuan　王宾　Wang Bin

王恂字敬甫，中山唐县人。父良，金末为

中山府椽，已而弃吏业，潜心伊洛之学及天文律历，无不精究。

帝以国朝承用金《大明历》，岁久浸疏，欲厘正之，知恂精于算术，遂以命之。恂荐许衡能明历之理，诏驿召赴阙，命领改历事，官属悉听恂辟置。恂与衡及杨恭懿、郭守敬等，遍考历书四十余家，昼夜测验，创立新法，参以古制，推算极为精密。十六年（校勘记曰：此为至元十六年）授嘉议大夫、太史令。十七年，历成，赐名《授时历》，以其年冬，颁行天下。

十八年，居父丧，未几，卒，年四十七。后帝思定历之功，以钞五千贯赐其家。

子宽、宾，并从许衡游，得星历之传于家学。

《元史·王恂传》卷164页3843—3845

至元十三年六月甲戌，以《大明历》浸差，命太子赞善王恂与江南日官置局更造新历，以枢密副使张易董其事。易、恂奏："今之历家，徒知历术，罕明历理，宜得耆儒如许衡者商订。"诏衡赴京师。

《元史·世祖六》卷9页183

至元十五年二月壬午，置太史院，命太子赞善王恂掌院事，工部郎中郭守敬副之，集贤大学士兼国子祭酒许衡领焉。

至元十六年二月癸未，太史令王恂等言："建司天台于大都，仪象圭表皆铜为之，宜增铜表高至四十尺，则景长而真。又请上都、洛阳等五处分置仪表，各选监候官。"从之。壬寅，赐太史院银一千七十八两。乙巳，命同知太史院事郭守敬访求精天文历数者。

《元史·世祖七》卷10页198、209、210

至元十七年十一月甲子，诏颁《授时历》。

《元史·世祖八》卷11页227

至元二十年十一月丁巳，命各省印《授时历》。

《元史·世祖九》卷12页258

王素 Wang Su

见"许衡"条。

王漆匠 Wang Qijiang

王漆匠至正间以牛皮制一舟，内外饰以漆，拆卸作数节，载至上都，游漾于滦河中，可容二十人，上都之人，未尝识舟，观者异之。又尝奉旨造浑天仪，可以折迭，便于收藏，其巧思出人意表，官管匠提举。（编者注：陈继儒《太平清话》作"管工提举"）

江苏 崇祯《吴县志》卷52

王儞 Wang Ni

王儞，字伯武，婺源武溪人。博极群书，凡天文、历法、象数之详略，江河、海岛、山经、地志源委次第，亘古今州郡地域疆里之异同，礼乐、名物、度效，三代汉唐历世之制度仪文，日夕讨论，图象具列，义疏备陈。折衷和之既久，卷帙繁伙，约之，则以关于天者曰《天象考》，丽于地者曰《坤象考》，……凡二十余册，总题之曰《格物编》，壬辰皆毁于兵。

安徽 嘉靖《徽州府志·儒林》卷15

毛鹏翼 Mao Pengyi

见"许衡"条。

方回 Fang Hui

方虚谷回，字万里，歙人。宋景定三年进士。历官知建德府。元初，改授建德路总管兼府尹。所著有《古今考》《历象考》。

安徽 万历《新安文献录·事略上》第一册

邓元麟 Deng Yuanlin

见"许衡"条。

扎马鲁丁 （札马鲁丁 扎马剌丁 札马剌丁 扎玛里鼎） Zhamaluding

世祖至元四年，扎马鲁丁造西域仪象：

咱秃哈剌吉，汉言浑天仪也。

咱秃朔八台，汉言测验周天星曜之器也。

鲁哈麻亦渺凹只，汉言春秋分晷影堂。

鲁哈麻亦木思塔余，汉言冬夏至晷影堂也。

苦来也撒麻，汉言浑天图也。

兀速都尔儿剌不，定汉言，昼夜时刻之器。

《元史·天文志一》卷48页998—999

至元四年，西域札马鲁丁撰进《万年历》，世祖稍颁行之。

《元史·历志一》卷50页1120

世祖在潜邸时，有旨征回回为星学者，札马剌丁等以其艺进，未有官署。

《元史·百官志六》卷90页2297

至元十年闰六月扎马剌丁以司天台提点充秘书监。

《秘书监志》卷1

至元十年闰六月十八日奏："……秘书监焦友直、扎马剌丁各人月支俸钞一百两。"

《秘书监志》卷2

《元史》世祖时扎玛里鼎造西域仪象。明《宋濂集》元时，西域有扎玛里鼎者献《万年历》。其测候之法，但用十二宫而分三百六十度，若不闻二十八宿次舍之说；及推日月之食，颇与中国合。

《元明事类钞·天文门》卷1

可马剌丁　Kemalading

秘书监：可马剌丁，至元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以朝请大夫上，兼司天监答剌欺等局人匠提举。元贞二年八月初二日，加大中大夫。

《秘书监志》卷9

可里马丁　Kelimading

皇庆二年十二月辛酉，可里马丁上所编《万年历》。

《元史·仁宗一》卷24页559

石抹继祖　Shimojizu

石抹继祖，字伯善，为学本于经术，而兼通名法、纵横、天文、地理、术数、方技、释老之说，见称荐绅间。

《元史·石抹宜孙传》卷188页4309

田忠良　Tian Zhongliang

田忠良，字正卿，其先平阳赵城人，金亡，徙中山。忠良好学，通儒家、杂家言。刘秉忠荐于世祖，送忠良司天台，给笔札，令秉忠试星历、遁甲诸书。秉忠奏曰："所试皆通，司天诸生鲜有及者。"诏官之司天。

《元史·方伎》卷203页4535

史伯璿　Shi Borui

史伯璿，字文玑，平阳人，著《管窥外篇》，论诸经史、天文、地理、古今制度、名物，学者传诵焉。

浙江　乾隆《温州府志·儒林》卷20

吕义　Lü Yi　吕豫　Lü Yu

吕义，字伯宜，善易学，尤精于卜筮、堪舆、星历之术。敕授晋宁路教授。子豫，有父风，能进其业，授饶州路阴阳学教授。

山西　乾隆《平定州志·方伎》卷8

合赞　He Zan

合赞既班师，锐意政事。夏，如梅拉咯，观天文台考仪器，亦建台于台白利司，自运巧思，创制新器。

《元史译文证补》卷11页13

忙古台　Manggutai

忙古台，大德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奉议大夫上提调回回司天台事，不署事。

《秘书监志》卷9

刘巨渊　Liu Juyuan

见"许衡"条。

刘泽　Liu Ze

刘泽，神符里人，儒生，通天文，授司天监台官，创乾坤括襄行于世。

山西　光绪《续修汾西县志·人物》卷5

刘秉忠　Liu Bingzhong

刘秉忠字仲晦，初名侃，因从释氏，又名

子聪，拜官后始更今名。

秉忠于书无所不读，尤邃于《易》及邵氏《经世书》，至于天文、地理、律历、三式六壬遁甲之属，无不精通。上书数千百言，其略曰："见行辽历，日月交食颇差，闻司天台改成新历，未见施行。宜因新君即位，颁历改元。令京府州郡置更漏，使民知时。"

至元十一年秋八月，秉忠无疾端坐而卒，年五十九。帝闻惊悼，谓群臣曰："秉忠事朕三十余年，小心慎密，不避艰险，言无隐情，其阴阳术数之精，占事知来，若合符契。唯朕知之，他人莫得闻也。"出内府钱具棺敛，遣礼部侍郎赵秉温护其丧还葬大都。

《元史·刘秉忠传》卷 157 页 3687—3694

刘监丞 Liu Jiancheng

见"阿鲁浑萨里"条。

刘敏 Liu Min

刘敏字有功，宣德青鲁［里］人。癸未，授安抚使，便宜行事，兼燕京路征收税课、漕运、盐场、僧道、司天等事。

《元史·刘敏传》卷 153 页 3609—3610

齐履谦 Qi Lüqian

齐履谦字伯恒，父义，善算术。履谦年十一，教以推步星历，尽晓其法。

至元十六年，初立太史局，改治新历，（校勘记曰：《滋溪文稿》卷九《齐履谦神道碑》作"至元十三年"，与本书卷五十二《历法志》所载相符。疑"六"当作"三"。）履谦补星历生。同辈皆司天台官子，太史王恂问以算数，莫能对，履谦独随问随答，恂大奇之。新历既成，复预修《历经》《历议》。二十九年，授星历教授。都城刻漏，旧以木为之，其形如碑，故名碑漏，内设曲筒，铸铜为丸，自碑首转行而下，鸣铙以为节，其漏经久废坏，晨昏失度。大德元年，中书俾履谦视之，因见刻漏旁有宋旧铜壶器，于是按图考定莲花、宝山等漏制，命工改作；又请重建鼓楼，增置更鼓并守漏卒，当时遵用之。

二年，迁保章正，始专历官之政。三年八月朔，时加巳，依历，日蚀二分有奇，至其时，不蚀，众皆惧，履谦曰："当蚀不蚀，在古有之，矧时近午，阳盛阴微，宜当蚀不蚀"。遂考唐开元以来当蚀不蚀者凡十事以闻。六年六月朔，时加戌，依历，日蚀五十七秒。众以涉交既浅，且复近浊，欲匿不报。履谦曰："吾所掌者，常数也，其食与否，则系于天。"独以状闻，及其时，果食。众尝争没日不能决，履谦曰："气本十五日，而间有十六日者，余分之积也。故历法以所积之日，命为没日，不出本气者为是"。众服其议。

九年冬，始立南郊，祀昊天上帝，履谦摄司天台官。旧制，享祀，司天虽掌时刻，无钟鼓更漏，往往至旦始行事。履谦白宰执，请用钟鼓更漏，俾早晏有节，从之。

至大三年，升授时郎秋官正，兼领冬官正事。

至治元年，拜太史院使。泰定二年九月，以本官奉使宣抚江西、福建，黜罢官吏之贪污者四百余人，蠲免括地虚加粮数万石，州县有以先贤子孙充房夫诸役者悉罢遣之。福建宪司职田，每亩岁输米三石，民不胜苦。履谦命准令输之，由是召怨，及还京，宪司果诬以他事。未几，诬履谦者皆坐事免，履谦始得直，复为太史院使。

履谦笃学勤苦，家贫无书。及为星历生，在太史局，会秘书监辇亡宋故书，留置本院，因昼夜讽诵，深究自得，故其学博洽精通，自《六经》、诸史、天文、地理、礼乐、律历，下至阴阳五行、医药、卜筮，无不淹贯，尤精经籍。《授时历》行五十年，未尝推考，履谦日测晷景，并晨昏五星宿度，自至治三年冬至，至泰定二年夏至，天道加时真数，各减见行历书二刻，著《二至晷景考》二卷。《授时历》虽有经、串，而经以著定法，串以纪成数，然求其法之所以然，数之所从出，则略而不载，作《经串演撰八法》一卷。

《元史·齐履谦传》卷 172 页 4028—4031

许谦　Xu Qian

许谦字益之，其先京兆人。……其他若天文、地理……医经、术数之说，亦靡不该贯。

《元史·儒学一》卷189页4318—4320

许衡　Xu Heng

许衡字仲平，怀之河内人也，世为农。父通，避地河南，以泰和九年九月生衡于新郑县。

凡经传、子史、礼乐、名物、星历、兵刑、食货、水利之类，无所不讲，而慨然以道为己任。

国家自得中原，用金《大明历》，自大定是正后六七十年，气朔加时渐差。帝以海宇混一，宜协时正日。十三年，诏王恂定新历。恂以为历家知历数而不知历理，宜得衡领之，乃以集贤大学士兼国子祭酒，教领太史院事，召至京。衡以为冬至者历之本，而求历本者在验气。今所用宋旧仪，自汴还至京师已自乖舛，加之岁久，规环不叶。乃与太史令郭守敬等新制仪象圭表，自丙子之冬日测晷景，得丁丑、戊寅、己卯三年冬至加时，减《大明历》十九刻二十分，又增损古岁余岁差法，上考春秋以来冬至，无不尽合。以月食冲及金木二星距验冬至日躔，校旧历退七十六分。以日转迟疾中平行度验月离宿度，加旧历三十刻。以线代管窥测赤道宿度。以四正定气立损益限，以定日之盈缩。分二十八限为三百三十六，以定月之迟疾。以赤道变九道定月行。以迟疾转定度分定朔，而不用平行度。以日月实合时刻定晦，而不用虚进法。以躔离朓朒定交食。其法视古皆密，而又悉去诸历积年月日法之附会者，一本天道自然之数，可以施之永久而无弊。自余正讹完阙，盖非一事。十七年，历成，奏上之，赐名曰《授时历》，颁之天下。十八年卒，年七十三。

《元史·许衡传》卷158页3716—3729

至元十三年，平宋，遂诏前中书左丞许衡、太子赞善王恂、都水少监郭守敬改治新历。衡等以为金虽改历，止以宋《纪元历》微加增益，实未尝测验于天，乃与南北日官陈鼎臣，邓元麟、毛鹏翼、刘巨渊、王素、岳铉、高敬等参考累代历法，复测候日月星辰消息运行之变，参别同异，酌取中数，以为历本。十七年冬至，历成，诏赐名曰《授时历》。十八年，颁行天下。

《元史·历志一》卷52页1120

孙固　Sun Gu

元初时，有三公村人孙固，号古真道人，精于闰法，百工技艺无不通焉，人称曰“百会先生”。

山西　万历《太平县志·选举》卷7下

孙映芳　Sun Yingfang

《历谱》八卷，孙映芳著。

江西　康熙《丰城县志·艺文》卷7

杜本　Du Ben

杜本字伯原，清江人，平居书册未尝释手。天文、地理、律历、度数，靡不通究，学者称为清碧先生。

《元史·隐逸》卷199页4477

杜叔通　Du Shutong

《天地囊括图说》，杜叔通撰。

《补元史艺文志·天类》页8116

杜瑛　Du Ying

杜瑛字文玉，其先霸州信安人。所著书曰《律吕律历礼乐杂志》三十卷……。其于历，则谓造历者皆从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为历元，独邵子以为天开于子，取日甲月子、星甲辰子，为元会运世之数，无朔虚，无闰余，率以三百六十为岁，而天地之盈虚，百物之消长，不能出乎其中矣。论闭物开物，则曰开于己，闭于戊；五，天之中也；六，地之中也；戊己，月之中星也。

《元史·隐逸》卷199页4474—4475

李士彬　Li Shibin

李士彬，字良华，高邮人，通象纬学。

江苏　嘉庆《扬州府志·文苑》卷51

李元　Li Yuan

李元，邑人。幼攻儒业，兼善岐黄，于天文、历数之学无所不精，为考城阴阳训术。

河南　民国《考城县志·列传》卷13

李学逊　Li Xuexun

李学逊，博学洽闻，善天文，尤粹于《易》，为文典雅。所著有《易精解》《中星仪象》等图。

福建　弘治《八闽通志·人物》卷70

李谦　Li Qian

李谦字受益，郓之东阿人。至元十八年，升直学士，为太子左谕德，侍裕宗于东宫。

《元史·李谦传》卷160页3767

至元十七年冬至，历成，诏赐名曰《授时历》。十八年，颁行天下。二十年，诏太子谕德李谦为《历议》，发明新历顺天求合之微，考证前代人为附会之失，诚可以贻之永久，自古及今，其推验之精，盖未有出于此者也。今衡、恂、守敬等所撰《历经》及谦《历议》故存，皆可考据。

《元史·历志一》卷52页1120

《授时历议》李谦撰。

《补元史艺文志·历算类》页8416

杨宗瑞　Yang Zongrui

（文宗时）有旨宋辑本朝典故，仿唐、宋会要，修《经世大典》，命集与中书平章政事赵世延，同任总裁。集言："国子司业杨宗瑞，素有历象地理记问度数之学，可共领典"。

《元史·虞集传》卷181页4178

杨茂宏　Yang Maohong

太史院教授杨茂宏，知制律候之事。常与郭守敬试用之而验。以为律历不可偏废，将为书上之。自恨文繁不足达意，求虞集润色。集既为整饬其文，又以告诸有位者。

四川　道光《仁寿县新志·人物》卷4

杨恭懿　Yang Gongyi

杨恭懿字元甫，奉元人。

至元十六年，诏安西王相敦遣赴阙，入见，诏于太史院改历。十七年二月，进奏曰："臣等遍考自汉以来历书四十余家，精思推算，旧仪难用，而新者未备，故日行盈缩，月行迟疾，五行周天，其详皆未精察。今权以新仪木表，与旧仪所测相较，得今岁冬至晷景及日躔所在，与列舍分度之差，大都北极之高下，昼夜刻长短，参以古制，创立新法，推算成《辛巳历》。虽或未精，然比之前改历者，附会历元，更立日法全踵故习，顾亦无愧。然必每岁测验修改，积三十年，庶尽其法。可使为三代日官，世专其职，测验良久，无改梦之事矣"。又《合朔议》曰："臣等更造新历，一依前贤定论，推算皆改从实。今十九年历，自八月后，四月并大，实日月合朔之数也。"授集贤学士，兼太史院事。

二十二年，以昭文馆学士、领太史院事召。（校勘记曰：按《元文类》卷六〇姚燧《杨恭懿神道碑》作"二十二年召。明年，以昭文馆大学士、正议大夫、领太史院事召"。此处脱"召。明年"，遂以二十三年事误系二十二年。）

三十一年，卒，年七十。

《元史·杨恭懿传》卷164页3841—3843

姚燧《领太史院事杨公神道碑》：

杨君讳恭懿，字元甫。至元十三年诏改历，太史王恂总算，同知郭守敬推测。司徒明历理，或言公尝推历，终一甲子而得日月薄食者七十有奇，曰：日月之食古无如是之多也。十六年召公著《历议》。十七年《授时历》成，奏曰："建历之本，必先立元，元立然后定日法，法定然后度周天，以定分至。贾逵讥其守一元，不与天消息；杜预谓当顺天以求合，非为合以验天者，皆确

论也。臣今治历，废历元日法，析旧仪六合三辰四游而异之。省天经黄道，唯用四游。移天常赤道游于南轴之下，以取候，视之无窒。倍八尺之表而五之，以景符进退其晷，使不失于芒忽。日日测考，积月为岁，积岁为世，必于历法益精密，非但正数十年一改之弊，且可上追黄虞三代之旧矣。"

又曰："一月之始，日月相合，谓之合朔。汉《太初历》用平朔法，大小相间，或有二大，以故日食或不在朔，先后一日，时亦鲜中。宋何承天测四十年，得三大二小，以正朔望，使食必在朔。隋刘孝孙、刘焯为定朔，唐傅仁钧取以造《戊寅历》，贞观竟改从平朔。李淳风造《麟德历》得四大三小，求避人疑，间以平朔，又为进朔，使食避元日。一行造《大衍历》，以为四大三小何害？今《授时历》后是二年，当十九年，自八月后四月并大，实日月合朔之数，皆改从实。"

《天文类》卷 56

杨维翰　Yang Weihan

字子固，号云泉。别号方塘，金堂人。以文学知名于时，起家慈溪。学博。迁饶州书院山长。晓天文地理之学。著有《光岳集》《稗济录》《艺苑略》行世。

浙江　乾隆《诸暨县志》卷 26

吴宝翁　Wu Baoweng

吴宝翁字幼贤，崇仁人。博涉书史，尤精天文历数。自号山泉。有《山泉文集》藏于家。

江西　光绪《抚州府志・文苑》卷 59

吴灏　Wu Hao

《天文图说》，吴灏著。

江西　乾隆《金溪县志》卷 7

苏荣祖　Su Rongzu

邓文原《苏府君墓表》：

苏氏世居真定之真定县。讳荣祖，字显之。君得书必手钞校雠，无毫忽舛异，乃已。历法自唐一行师推《大衍》定岁差法，后世多仿用之，然司历或失其传。君因金《天明历》积算为书数十篇，多易其旧。

《天文类》卷 56

伯颜　Bo Yan

伯颜，蔑儿吉解氏。元统二年，进太师、奎章阁大学士，领太史院，兼领司天监、威武、阿速诸卫。

《元史・伯颜传》卷 138 页 3337

至顺四年六月辛未，命伯颜为太师、中书右丞相、上柱国、监修国史，兼奎章阁大学士，领学士院、太史院、回回、汉人司天监事。

《元史・顺帝一》卷 38 页 817

沈三祝　Shen Sanzhu

沈三祝，精天文勾股算法，著《步天歌辑注》《春秋推步》诸书。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沈文节公家传》卷 70

宋允恒　Song Yunheng

宋允恒，字子成，别号昆岩山人。博学强记，天文、地理、医、卜、术数无不赅洽。

浙江　民国《平阳县志・人物》卷 36

张公礼　Zhang Gongli

世祖至元二十二年三月丙子，遣太史监候张公礼、彭质等往占城测候日晷。

《元史・世祖十》卷 12 页 275

张公直　Zhang Gongzhi

张公直通诸子百家，尤精天文家言，县举阴阳训术，未几辞去。

山东　康熙《长山县志・人物》卷 5

张文谦　Zhang Wenqian

张文谦字仲谦，邢州沙河人。幼聪敏，善记诵，与太保刘秉忠同学。

世祖以《大明历》岁久浸差，命许衡等造新历，乃授文谦昭文馆大学士，领太史院，以总其事。

《元史·张文谦传》卷157页3695、3697

张佐成　Zhang Zuocheng

张佐成，邢台人。谙晓天文，才识博彻，为大学士。

河北　成化《顺德府志·人物》卷1

张易　Zhang Yi

至元十三年六月甲戌，以《大明历》浸差，命太子赞善王恂与江南日官置局更造新历，以枢密副使张易董其事。

《元史·世祖六》卷9页183

至元十八年十月壬子，以平章政事、枢密副使张易兼领秘书监、太史院、司天台事。

《元史·世祖八》卷11页235

张庭瑞　Zhang Tingrui

庭瑞字天表，幼以功业自许，兵法、地志、星历、卜筮无不推究。

《元史·张庭珍传》卷167页3921

张洙　Zhang Zhu

陈时敏复征不起，荐其友张洙应命。洙以其法入台局，正其舛误，台历遂得其宜。

浙江　乾隆《温州府志·人物》卷20

张康　Zhang Kang

张康字汝安，号明远，潭州湘潭人。康早孤力学，旁通术数。至元十四年，世祖遣中丞崔彧就访隐逸，兄崔斌言康隐衡山，学通天文地理。帝欲征日本，命康以太一推之，康奏曰："南国甫定，民力未苏，且今年太一无算，举兵不利。"从之。尝赐太史院钱，分千贯以与康，不受，众服其廉。

《元史·方技》卷203页4539

张缙　Zhang Jin

张缙，字朝用，家阳曲。生平嗜学，手不释卷，星历、医、卜，皆臻其妙。

康熙《山西通志·人物》卷20

陆文圭　Lu Wengui

陆文圭字子方，江阴人。博通经史百家，及天文、地理、律历、医药、算数之学。

《元史·陆文圭传》卷190页4345

陆德润　Lu Derun

陆德润，字仲德，好阴阳星历之学。客江西，尝得秘数，益推极其说，节殊脉贯，使不背于理学者是也，然颇自秘匿，不轻以语人。

江苏　嘉靖《昆山县志·艺能》卷12

陈刚　Chen Gang

陈刚，字公潜，平阳人。（编者注：民国《平阳县志》作"慕贤西乡腊田人"），著《历代正闰图说》《浑天仪说》。

康熙《浙江通志·儒林》卷35

民国《平阳县志·人物》卷36

陈时敏　Chen Shimin

陈时敏，瑞安人。工易数，能步推天象。尝受学于括之陈尧佐，心领意会，故其术尤精。浙闽间言历者，必推本于《温历》。至正壬辰岁正月朔日食，辨司天台推算之差。郡闻于朝，遣翰林院学士范文碧以礼征之，不赴。

浙江　万历《温州府志·人物》卷13

陈时敏，瑞安人，号复心。有智慧，通经史。尝玩后天图及璇玑玉衡之说。家设一石盘，刻周天度于上，自构巧法占之。仍于高山平衍处凿竹为圭，冬夏测景。夜则仰观星辰次舍，虽迟留伏逆之难齐者，推算皆晰。时司天历法颁行不验，闽浙间尽用其历，称为《温历》。至正壬辰正月朔日食，榜示司天台初食刻数，时敏辨其差讹，果如其言。

浙江　康熙《温州府志·仙释》卷25

至正壬辰四月朔日食，榜示司天台谓日食八分，初食在巳正一刻。时敏辨其差讹，果

如其言。（按：《元史纲》同，至正壬辰四月朔日食，作正月误。）

嘉庆《瑞安县志·人物·方伎》卷 8

陈宗山 Chen Zongshan

陈宗山，平阳人。少颖悟，及长究心历数，学于陈时敏。时敏已卒，得其遗书，研精覃思，遂得不传之妙。凡时敏之徒所推多舛，宗山辄为正之。不数年，为治历者宗。其子子盛，亦以通知历数，授历官。

浙江 康熙《温州府志·仙释》卷 25

陈肃 Chen Su

字伯将。尤善天文、地理、兵刑、历数，累官翰林学士。

江苏 弘治《无锡县志·人物》卷 17

陈绍叔 Chen Shaoshu

陈绍叔，字克甫，精象数之学。终日危坐一室，俯读仰思，尝为学者讲论璇玑玉衡，揉木为仪象以示之，既而铸铜仿古制浑天仪，又别制器象天体，虚其中而休之，上刻周天度数，以细螺填之，揭南北之极，凡天河星宿皆列其名，使夜观之，天象合，围四尺有奇，名曰小天。至于河图、洛书、太极、通书、律历、制度靡不研究。有外集百余卷，题曰《浮丘集》，学者称浮丘先生。

福建 乾隆《福建续志·理学二》卷 36

陈祖仁 Chen Zuren

陈祖仁字子山，汴人也。其学博而精，自天文、地理、律历、兵乘、术数、百家之说，皆通其要。

《元史·陈祖仁传》卷 186 页 4272、4277

陈普 Chen Pu

陈普，字尚德，号惧斋，二十都石塘人，学者称石塘先生。精通律吕、天文、地理、算数之学，著有《浑天仪论》《天象赋》等书。

福建 嘉靖《宁德县志·儒林》卷 4

陈普，学者称石堂先生，精律吕、天文、地理、玑衡之学。铸刻漏壶，制极工妙，应时升降，无纤毫爽，今布政司谯楼铜壶，其手制也。先是鼓铸于里中仁丰寺，既成，草木焦枯者年余。

福建 崇祯《福宁州志》卷 11

陈鼎臣 Chen Dingchen

见“许衡”条。

纳昔儿哀丁 Naxieraiding

阿八哈治西域，兴文教科者纳昔儿哀丁，治法家言，通畴人术，著有《测日仪器》《历算》等书。

《元史译文证补》卷 9 页 14

阿鲁浑萨理 Aluhunsali 岳柱 Yue Zhu

阿鲁浑萨理，畏兀人。世祖闻其材，俾习中国之学，于是经、史、百家及阴阳、历数、图纬、方技之说皆通习之。

至元二十年，有西域僧自言能知天象，译者皆莫能通其说。帝问左右，谁可使者。侍臣脱烈对曰：“阿鲁浑萨理可。”即召与论难，僧大屈服。

二十一年秋九月，仍以阿鲁浑萨理为中顺大夫、集贤馆学士，兼太史院事，仍兼左侍仪奉御。

二十八年秋，乞罢政事，并免太史院使，诏以为集贤六学士。司天刘监丞言，阿鲁浑萨理在太史院时，数言国家灾祥事，大不敬，请下吏治。帝大怒，以为诽谤大臣，当抵罪。阿鲁浑萨理顿首谢曰：“臣不佞，赖陛下天地含容之德，虽万死莫报。然欲致言者罪，臣恐自是无为陛下言事者”。力争之，乃得释。

三十年，复领太吏院事。

子三人，长岳柱，岳柱字止所，一字兼山。延祐七年，授太史院使。岳柱尤嗜经史，自天文、医药之书，无不究极。

《元史·阿鲁浑萨理传》卷 130 页 3178—3179

岳铉 Yue Xuan

秘书监 岳铉，至元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上提调司天台事。

知秘书监事 岳铉，皇庆元年二月初八日加荣禄大夫领太史院司天台事。

《秘书监志》卷 9

（参见“许衡”条。）

林昉 Lin Fang

林昉，字仲昉，号晓庵，半岭人。尝作《谷梁论》《辩震雷月食》等说。所著有《丹丘小稿》《半山文集》。

浙江 万历《黄岩县志·人物》卷 6

林雷龙 Lin Leilong

林雷龙，字伯雨。通天文、地理，甚为枢密陈铧所奇。

福建 乾隆《仙游县志·文苑》卷 39

林璧卿 Lin Biqing

林璧卿号樵谷，莆田人。精易象星数之学。

乾隆《福建通志·隐逸》卷 53

范舜臣 Fan Shunchen

范舜臣（天助），汴人。世为名医，博学多能，尤精于天文之书。至顺间为永福营膳司令。尝与余曰：“影堂长明灯，每灯一盏岁用油二十七箇，此至元间官定料例。油一箇该一十三斤，总计三百五十一斤。连年着意考之，乃有余五十二斤，则日晷之差短明矣。”永福营膳司所掌青塔寺影堂也。

《山居新话》页 22

耶律楚材（移剌楚材） Yelü Chucai

耶律楚材，字晋卿，辽东丹王突欲八世孙。父履，以学行事金世宗，终尚书右丞。楚材生三岁而孤，母杨氏教之学。及长，博极群书，旁通天文、地理、律历、术数及释老、医卜之说。庚辰，西域历人奏五月望夜月当食。楚材曰：“否”。卒不食。明年十月，楚材言月当食，西域人曰不食，至期果食八分。壬午八月，长星见西方，楚材曰：“女真将易主矣。”明年，金宣宗果死。

《元史·耶律楚材传》卷 146 页 3455—3456

元初承用金《大明历》，庚辰岁，太祖西征，五月望，月食不效；二月、五月朔，微月见于西南。中书令耶律楚材以《大明历》后天，乃损节气之分，减周天之秒，去交终之率，治月转之余，课两曜之后先，调五行之出没，以正《大明历》之失。且以中元庚午岁，国兵南伐，而天下略定，推上元庚午岁天正十一月壬戌朔，子正冬至，日月合璧，五星联珠，同会虚宿六度，以应太祖受命之符。又以西域、中原地里殊远。创为里差以增损之，虽东西万里，不复差忒。遂题其名曰《西征庚午元历》。表上之，然不果颁用。

《元史·历志一》卷 52 页 1119—1120

楚材年十七，无书不读，至于阴阳、卜筮、律历之学，靡不精究。所著有《历说》《乙未元历》《回鹘历》。

河南 嘉靖《辉县志》卷 7

霆在燕京宣德州，见有历书亦印成册，问之，乃是移剌楚材自算，自印造，自颁行，鞑主亦不知也。楚材能天文，能诗，能琴，能参禅，颇多能。

《黑鞑事略》页 1

耶律文正王，于星历、筮卜、杂算、内算、音律、儒释、异国之书无不通究。尝言西域历五星密于中国，乃作《麻答巴历》，盖回鹘历名也。

《辍耕录》卷 9

辽耶律楚材墓在城西北三十里，墓东有祠，僧舍石像犹存。

河北 康熙《宛平县志·坟墓》卷 1

（参见辽“耶律履”条。）

金履祥 Jin Lüxiang

金履祥，字吉父，婺之兰溪人。凡天文、地形、礼乐、田乘、兵谋、阴阳、律历之书，靡不毕究。

《元史·儒学一》卷 189 页 4316

周之翰　Zhou Zhihan

周之翰，华亭人。博究群书，兼通象数。著有《乾坤阖辟》《天地生成》等四图并赞，以发其蕴。

江苏　康熙《江南通志·人物》卷 44

周仲高　Zhou Zhonggao

精天文、地理之学，游四方广山大川，观阴阳之会，征休咎之符。

江苏　嘉靖《昆山县志·艺能》卷 12

郑埜严　Zheng Yeyan

郑埜严，沁水人，通天文、历数、地理学。

山西　雍正《泽州府志·方外》卷 40

郑滁逊　Zheng Chuxun

《中天述考》，郑滁逊著。

浙江　光绪《处州府志》卷 26

孟来鲁　Meng Lailu

孟来鲁，字质夫，世居新安。博学多异术，尤精天文。元季教其子孔文、孔举、孔学习泗水刺船，卖其田庐，造三舟泊于笠湖之滨。后孔文应人材辟，入觐奏父《天文书》，有彩币黄金之赏。

江苏　光绪《无锡金匮县志·杂志》卷 40

孟梦恂　Meng Mengxun

《七政疑解》，孟梦恂撰。

《补元史艺文志·历算类》页 8416

赵元行　Zhao Yuanxing

赵元行，元人，精于星学。

江苏　万历《常熟县私志·叙艺》卷 18

赵友钦　Zhao Youqin

赵友钦，鄱阳人。少好天官遁甲学。一日于芝山酒楼，遇道人，方瞳绿鬓，与饮酒，既而尽出怀中书授之。友钦由是遂浪游东南海上，或乘青骡往来衢婺间。所著《革象新书》。

浙江　万历《龙游志·人物中》

宋濂《革象新书序》：赵友钦鄱阳人，或曰名敬字子恭，或曰友钦，其名弗能详也。世因其自号称为缘督先生。习天官，遁甲、钤式诸书。

雍正《浙江通志·仙释》卷 201

赵友钦，宋宗室。凡遁甲、韬钤、天文、历算之学，靡不精究。其书失于兵火，唯有《革象新书》，王祎手校传世。

嘉庆《大清一统志·衢州府》卷 301

赵缘督墓，在鸡鸣山。

康熙《龙游县志·祠祀志》卷 7

赵缘督望星台，在县治东三里，距鸡鸣塔数十武，下临鸡鸣潭。

民国《龙游县志·丛载·古迹》

赵友桂　Zhao Yougui

赵友桂，于学无所不究，尤精天官、律历。所著有《夏小正解》。

浙江　民国《丽水县志·人物》卷 9

赵世英　Zhao Shiying　赵庆祥　Zhao Qingxiang

赵世英字康臣，永年人。父庆祥，以星历名家。英学尤出父右。常以自黄帝、尧、舜三代而后，秦火之余，遗文残缺。汉兴，师法多门，唯《太初》《四分》《皇极》《大衍》《钦天》为最密；然数一而所祖各别。深心研考经史子集，靡不精究其极。

河北　雍正《畿辅通志·人物》卷 83

赵良震　Zhao Liangzhen

字伯起，别号东谷。凡天文、地理、制度、名物、性命道德、阴阳鬼神，以至于先儒训诂，诸有所疑，靡不辩诀。

浙江　民国《平阳县志·人物五》卷 36

赵秉温　Zhao Bingwen

赵瑁，云中蔚州人。子秉温。

秉温，事世祖潜邸，命受学于太保刘秉忠，至元十九年，迁昭文馆大学士、知太史院侍仪司事。《授时历》成，赐钞二百锭，进阶中奉大夫。

《元史·赵璠传》卷150页3554—3555

郝经 Hao Jing

《玉衡贞观》，郝经著。

《补元史艺文志·天文类》页8329

柳贯 Liu Guan

柳贯，浦阳人。贯字道传，尝受性理之学于兰溪金履祥，凡《六经》、百氏、兵刑、律历、数术、方技、异教外书，靡所不通。

《元史·黄溍传》卷181页4189

俞琰 Yu Yan

俞琰字玉吾，号石涧先生，先世汴人，建炎间始家西洞庭，后徙居南园。凡天文、地志、仙经、怪牒，神会玄解，不习而挈其要。

江苏　崇祯《吴县志·人物》卷50

宣昭 Xuan Zhao

宣昭，字伯纲，汉东人，号良斋。精通古今，于天文、地理、阴阳、术数、百氏之学无不谙。

湖北　光绪《德安府志·人物二》卷14

贾信 Jia Xin

贾信，字中孚。元至正中师事固安王骐，有志圣贤之学，凡礼乐、名教、星历、兵刑、食货、水利之类皆熟究之。

河北　乾隆《永清县志·列传六》

顾细二 Gu Xier

顾细二，字以行。其先本邑人，宋时官于浙，因家上虞之西华里。公博通经史，精天文、地理之学。

江苏　乾隆《支塘小志·士林》

党仲明 Dang Zhongming

党仲明，家县北鹅毛村。精于阴阳、天文、星象、历数、皇极、儒家之书，靡不周览。

陕西　嘉靖《郃阳县志·方伎》卷下

晏秀 Yan Xiu

晏秀，枢密院参政，提点司天台。

山西　光绪《交城县志·仕宦》卷7

徐忠 Xu Zhong

徐忠，字铭理。精于推测占候之法，官钦天监中官正。孙坚，字伯温，习天文兼通阴阳、地理之学，洪武初，征人钦天监。曾孙佐，字朝卿；弟仪，字朝端，并承家学。

江苏　民国《常昭合志·人物》卷20

爱薛 Aixue

爱薛，西域弗林人。通西域诸部语，工星历、医药。中统四年，命掌西域星历、医药二司事，后改广惠司，仍命领之。成宗崩，内旨索星历秘文，爱薛厉色拒之。

《元史·爱薛传》卷134页3249—3250

郭守敬 Guo Shoujing

郭守敬字若思，顺德邢台人。大父荣，通五经，精于算数、水利。时刘秉忠，张文谦、张易、王恂，同学于州西紫金山，荣使守敬从秉忠学。

初，秉忠以《大明历》自辽、金承用二百余年，浸以后天，议欲修正而卒。至元十三年，遂以守敬与王恂，率南北日官，分掌测验推步于下，而命文谦与枢密张易为之主领裁奏于上，左丞许衡参预其事。守敬首言："历之本在于测验，而测验之器莫先仪表。今司天浑仪，宋皇祐中汴京所造，不与此处天度相符，比量南北二极，约差四度；表石年深，亦复欹侧。"守敬乃尽考其失而移置之。既又别图高爽地，以木为重棚，创作简仪、高表，用相比覆。又以为天枢附极而动，昔人尝展管望之，

未得其的，作候极仪。极辰既位，天体斯正，作浑天象。象虽形似，莫适所用，作玲珑仪。以表之矩方，测天之正圜，莫若以圆求圆，作仰仪。古有经纬，结而不动，守敬易之，作立运仪。日有中道，月有九行，守敬一之，作证理仪。表高景虚，罔象非真，作景符。月虽有明，察景则难，作阙几。历法之验，在于交会，作日月食仪。天有赤道，轮以当之，两极低昂，标以指之，作星晷定时仪，又作正方案、丸表、悬正仪、座正仪，为四方行测者所用。又作《仰规覆矩图》《异方浑盖图》《日出入永短图》，与上诸仪互相参考。

十六年，改局为太史院，以恂为太史令，守敬为同知太史院事，给印章，立官府。及奏进仪表式，守敬当帝前指陈理致，至于日晏，帝不为倦。守敬因奏："唐一行开元间令南宫说天下测景，书中见者凡十三处。今疆宇比唐尤大，若不远方测验，日月交食分数时刻不同，昼夜长短不同，日月星辰去天高下不同，即目测验人少，可先南北立表，取直测景。"帝可其奏。遂设监候官一十四员，分道而出，东至高丽，西极滇池，南逾朱崖，北尽铁勒，四海测验，凡二十七所。十七年，新历告成，守敬与诸臣同上奏曰："臣等窃闻帝王之事，莫重于历。自黄帝迎日推策，……姚舜辅造《纪元历》，始悟食甚泛余差数。以上计千一百八十二年，历经七十改，其创法者十有三家。自是又百七十四年，圣朝专命臣等改治新历，臣等用创造简仪、高表，凭其测实数，所考正者凡七事：一曰冬至；二曰岁余；三曰日躔；四曰月离；五曰入交；六曰二十八宿距度；七曰日出入昼夜刻。所创法凡五事：一曰太阳盈缩；二曰月行迟疾；三曰黄赤道差；四曰黄赤道内外度；五曰白道交周。"

十九年，恂卒。时历虽颁，然其推步之式，与夫立成之数，尚皆未有定稿。守敬于是比次篇类，整齐分秒，裁为《推步》七卷、《立成》二卷、《历议拟稿》三卷、《转神选择》二卷、《上中下三历注式》十二卷。二十三年，继为太史令，遂上表奏进。又有《时候笺注》二卷、《修改源流》一卷。其测验书，有《仪象法式》二卷、《二至晷景考》二十卷、《五行细行考》五十卷、《古今交食考》一卷、《新测二十八舍杂坐诸星入宿去极》一卷、《新测无名诸星》一卷、《月离考》一卷，并藏之官。

大德七年，诏内外官年及七十，并听致仕。独守敬不许其请。自是翰林太史司天官不致仕，定著为令。延祐三年卒，年八十六。

《元史·郭守敬传》卷 164 页 3845—3852

郭公守敬于世祖朝进七宝灯漏，今大明殿每朝会张设之，其中钟鼓皆应时自鸣。

《日下旧闻·宫室二》卷 4

太史郭守敬墓［县西北三十里］。

河北　乾隆《邢台县志》卷 7

（参见“王恂”条。）

郭宝玉　Guo Baoyu　**郭德海**　Guo Dehai

郭宝玉字玉臣，华州郑县人，通天文、兵法，善骑射。

子德海，字大洋，亦通天文、兵法。

《元史·郭宝玉传》卷 149 页 3520—3522

高敬　Gao Jing

见“许衡”条。

黄德　Huang De

黄德，字眷德，同富人。邃于天文之学，尝论日月无左旋，谓先儒盖以理谈理，未尝以象观理也。

江西　康熙《乐安县志·学行》卷 6

萧㪺　Xiao Ju

萧㪺字唯斗，其先北海人。父仕秦中，遂为奉元人。博极群书，天文、地理、律历、算数，靡不研究。

《元史·儒学一》卷 189 页 4325

盛舆 Sheng Yu

盛舆，字敬之。好古博识，医、卜、地理、星数之书，靡不通究。

江苏 康熙《吴江县志·文苑》卷6

脱脱（托克托） Tuotuo

《宋史》天文志十二卷、五行志五卷、律历志十七卷，《辽史》历象志三卷，《金史》天文志一卷、历志二卷，元托克托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彭质 Peng Zhi

见“张公礼”条。

程时登 Cheng Shideng

程时登，字登庸，乐平人。著《闰法赘语》。

光绪《江西通志·艺文略》卷99

普称 Pu Cheng

普称，抚州僧也。至元间人。初，唐一行禅师作星历书十有三家，后青城山僧号枯木传此书于史弥远家，普称又得其传。南昌僧号普庵复获此书于天界寺。

雍正《江西通志·方伎》卷106

谢英辅 Xie Yingfu

谢英辅泰宁人，博闻强记，凡天文、地志诸书，皆洞究源委。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忠节》卷195

密迩谟觟么 Miermohemo

秘书太监密迩谟觟么，元统元年十二月以嘉议大夫自回回司天台上。

《秘书监志》卷9

焦有直 Jiao Youzhi

见“扎马剌丁”条。

阔阔台 Kuokuotai

秘书太监阔阔台，大德元年八月二十七日以承务郎上，大德二年提调回回司天台事。

《秘书监志》卷9

线天祐 Xian Tianyou

线天祐至正间任儒学教谕，通易学，知天文、地理之谊。

河南 嘉靖《鲁山县志》卷5

靳德进 Jin Dejin **靳祥** Jin Xiang

靳德进，其先潞州人。后徙大名。父祥，师事陵川郝温，兼善星历。

德进为人材辨，幼读书，能通大义，父殁，益自刻励，尤精于星历之学。世祖命太保秉忠选太史官属，德进以选授天文、星历、卜筮三科管勾，凡交蚀躔次、六气浸诊，所言休咎辄应。累迁秘书监，掌司天事。从征叛王乃颜，俄奏言：“叛始由惑于妖言，遂谋不轨，宜括天下术士，设阴阳教官，使训学者，仍岁贡有成者一人。”帝从之，遂著为令。成宗即位，授昭文馆大学士，知太史院，领司天台事，赐金带宴服。仁宗即位，命领太史院事，力辞不允。

《元史·方技》卷203页4538—4539

雷德润 Lei Derun

雷德润，字志泽，一名逢辰，建安人。德润学邃于《易》，旁通诸子及律历、术数之学。

福建 万历《建宁府志·儒林》卷39

解观 Xie Guan

解观，字观我，一名子尚。自天文、地理、兵刑、历律，靡不精究。著有《宋书》一千卷及《天文星历》《地理》，作《万分历》，推步如神。

江西 道光《吉水县志·文苑》卷22

谭友文 Tan Youwen

谭友文，字士元，精阴阳家术，仕至朝散大夫，判太史局。

江苏 光绪《嘉定县志》卷20

熊朋来　Xiong Penglai

熊朋来，字与可，豫章人。朋来有家集三十卷，其大者明于礼乐之事，关于世教，其余若天文、地理、方技、名物、度数，靡不精究。

《元史·儒学二》卷 190 页 4334—4336

赡思　Shan si

赡思，字得之，其先大食国人。国既内附，大父鲁坤乃东迁丰州。太宗时，以材授真定、济南等路监榷课税使，因家真定。赡思邃于经，而《易》学尤深，至于天文、地理、钟律、算数、水利，旁及外国之书，皆究极之。

《元史·儒学二》卷 190 页 4351—4353

赡思丁（苫思丁）　ShanSiding

至大元年四月初十日，秘书少监苫思丁除前历仕外，至元二十二年有扎马剌丁引现过，奉薛禅皇帝圣旨：交习阴阳勾当者，钦此。

《秘书监志》卷 1

至元二十六年有扎马剌奏：奉薛禅皇帝圣旨，分付爱薛怯里马赤这苫思丁根底与勾当者，钦此。元贞元年七月内只授敕牒灵台郎、司天少监勾当。至大德二年七月内只授宣命校侍郎行司天监勾当。大德四年九月二十日钦授宣命颁朔大夫提点回回司天台事勾当。至大德十一年四月内有也里审班等官启奏皇太子。至大元年二月十二日，教这苫思丁秘书少监提点回回司天台。

《秘书监志》卷 1

行秘书监事赡思丁，大德五年九月十三日以集贤大学士中奉大夫行秘书监提调回回司天台事。

秘书监苫斯丁，至大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以集贤大学士、中奉大夫上提调回回司天台事，至大四年改为卿。

《秘书监志》卷 9

赡思丁，一作占思丁，亦回回人。

《元史氏族考》页 75

至元辛卯，主簿余自明移谯楼于仪门前，监邑赡思丁始制刻漏其上。

浙江　清末《上虞县志稿》

明

卜剌金　Bu Lajin

正统十年五月癸未，钦天监奏："五官灵台郎卜剌金、五官保章正胡中俱年七十衰病。缘洪武以来，本监官无致仕例，请暂令住俸调治，痊可视事。"从之。

《明英宗实录》卷 129 页 3

于寿　Yu Shou

见"李孟覞"条。

于敏　Yu Min

于敏，号北野。明《五经》，《易》《诗》尤长；至于天文、地理之学，无不精到。

河北　正德《大名府志·人物》卷 7

万实　Wan Shi

万实，南城人。所著有《历象气节图》《月食虹霓辨》。

江西　康熙《建昌府志·笃行》卷 20

编者注：同治《南城县志》作"万贯"。

万寿祺　Wan Shouqi

《算天文法》一卷，万寿祺撰。

民国《江苏通志稿·经籍志》卷 204

马应乾　Ma Yingqian

马应乾，字健甫。性嗜书，尤精于天文、历算。

河北　雍正《畿辅通志·人物》卷 79

马沙亦黑（吴谅）　Mashayihei

吴景忠　Wu Jingzhong

《回回历法》，西域默狄纳国王马哈麻所作。洪武十五年秋，命翰林李翀、吴伯宗同回回大师马沙亦黑等译其书。

《明史·历志七》卷 37 页 745

马沙亦黑《回回历法》三卷。

《明史·艺文三》卷98页2440

吴谅，原名马沙亦黑，撒马儿国人也。随西使陈诚来中国。太祖深奇之，命制浑天仪，以正前代得失，授为刻漏博士。所著有《法象书器篇》。帝特设回回博士科，以官其偕来者。并命刘基、吴宗伯译其经。寻授内灵台太史院。永乐二年，随驾征燕京，授钦天监五官灵台郎，世袭秋官正职。帝每以长长目之。其子景忠袭父职，后裔继承家学，终明之世，俱官天文生，世袭罔替。

《新疆回教考》页25

马良弼　Ma Liangbi

成化十八年闰八月庚午，钦天监掌监太常寺卿童轩与五官灵台郎马良弼讦奏怠事不谨诸不法事，俱下锦衣卫狱推问，以轩保举差委，徇私欺公，法当从重拟罪，姑宥之，仍停俸半年。良弼抗上，并轩所庇属官吴英、杨忞亦免拟罪，各停俸两月。

《明宪宗实录》卷231页1

马劲　Ma Jin

马劲，临漳灵台训导。

河南　嘉靖《彰德府志·选举》卷7

马鸣毂　Ma Minggu

马鸣毂字君毂。治《五经》，性理、史鉴及天官、卜筮之书，靡不详究。

四川　光绪《内江县志·天文》卷7

马贵　Ma Gui

成化九年正月己未，太监黄旸传奉圣旨：升钦天监五官灵台郎马贵为秋官正漏刻博士、贾信为五官司历天文生、范英为漏刻博士。

《明宪宗实录》卷112页6

马轼　Ma Shi

正统十四年冬，景帝即位，天文生马轼奏，昼夜时刻不宜改。下廷臣集议。监正许惇等言："前监正彭德清测验得北京北极出地四十度，比南京高七度有奇。冬至昼三十八刻，夏至昼六十二刻。奏准改人《大统历》，永为定式。轼言诞妄，不足听。"

《明史·历志一》卷31页517—518

马轼字敬瞻，嘉定人。精于占验。正统间以天文生从征粤中。

江苏　乾隆《江南通志·人物·艺术》卷170

马轼征粤，归补刻漏博士。

江苏　嘉庆《嘉定县志》卷20

马逢瀛　Ma Fengying

马氏字逢瀛，昌黎刘公直妻。马自幼聪慧，随父读书，通历数，识天文。洪武二十五年，高皇差内臣陈二仔捧宝楮二百锭，召入朝，授尚宫司宫正，授冠佩，岁支俸米六十石。至三十一年，赐女使，差内官穆和送还宁家。

河北　康熙《永平府志·方伎》卷21

马能　Ma Neng

嘉靖九年十一月戊子，刑部奏上，大辟囚有词者十六人法当再问，乐工张仁、钦天监冠带天文生马能与焉。仁坐与逆濠通，能以漏刻博士降用，坐伪称复职，冒旧衔者。上谓仁逆状甚著，不得缓死，命与能俱照旧候决，余准再问。因诘部臣徇私坏法，切责而贯之。

《明世宗实录》卷119页2

马懋功　Ma Maogong

《天文占验》二卷，马懋功撰。

光绪《安徽通志》卷341

王士铁　Wang Shifu

《律历浅图》王士铁著。

浙江　道光《永康县志》卷10

王之臣　Wang Zhichen

建文四年壬午六月乙丑，上潜出聚宝门，诘旦，钦天监正襄阳王之臣……俱至。谕："今后称师弟。"分窜约后会。

钦天监正王之臣，家世补锅，称老补锅。

《国榷》卷12页837、842

王友古　Wang Yougu

王友古，博物洽闻，尤精天文、术数及算法。

山西　顺治《高平县志·方伎》卷9

王友古，高平人。博物洽闻，尤精天文及九章法，尝集浑天、欹器、铜鸟、漏刻候风诸巧制，并图之以为准。

山西　雍正《泽州府志·技术》卷40

王日新　Wang Rixin

王日新字鉴明。精经学，肆力于天文、地理之学，星纬、形势，了若指掌。

江苏　乾隆《镇洋县志·人物》卷12

王文炜　Wang Wenwei

王文炜，字闾中，更字于寅，白地人。崇祯八年岁贡。家贫，耽学，博涉群书，著有《天文论》。

安徽　乾隆《旌德县志·人物》卷8

王文炜，诚意里人。善太乙遁甲术，为县令朱一统所重。崇祯十五年冬，朱令将人觐，文炜言："不出三年，京师将有变。"果验。李自成据西安，授司天监"伪"职，乃遁去。

陕西　光绪《蒲城县志·方伎》卷11

王文献　Wang Wenxian

《琼玑五星》四卷，明盱江王文献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王可大　Wang Keda

见"张佑"条。

王世荐　Wang Shijian

王世荐，字见思。潜山庠生。博极群书，自经史子集外，天文、律吕、稗官，靡不淹通。

道光《安徽通志·人物》卷73

王世康　Wang Shikang

王世康，好学嗜古，经书子史，无不淹贯，尤精天文。

河北　康熙《玉田县志·人物》卷6

王印　Wang Yin

王印，灵台典史。

河南　乾隆《新乡县志·选举》卷6

王成　Wang Cheng

永乐二十一年五月己丑，钦天监王成……

《国榷》卷17页1002

王臣夔　Wang Chenkui

王臣夔《测候图说》一卷。

《明史·艺文三》卷98页2438

王廷相　Wang Tingxiang

王廷相，字子衡，仪封人。廷相博学好议论，以经术称。于星历、舆图、乐律、河图、雒书及周、邵、程、张之书，皆有所论驳，然其说颇乖僻。

《明史·王廷相传》卷194页5155—5156

王守分　Wang Shoufen

王守分，字西安。精历算及星家言。充阴阳学训术。万历庚申奉文，十一月十五日夜月食。至期不至。邑令怒，招之，责曰："尔既专司阴阳，如何失误救护？"对曰："今夜不食，至十六日方食耳。"后果至十六日己夜食，前后刻分一如所言。

山东　民国《无棣县志·人物》卷13

王如源　Wang Ruyuan

王如源，永乐时以天文举宁波府通判。

湖北　光绪《蕲水县志·荐举》卷7

王玘　Wang Qi

见"朱祚"条。

王远　Wang Yuan

王远字既明。博通天文、地理、风角诸书。

江苏　康熙《江南通志·人物》卷 44

王佑　Wang You

见“李华”条。

王应电　Wang Yingdian

王应电，字昭明，昆山人。覃研十数载，先求圣人之心，溯斯礼之源；次考天象之文，原设官之意，推五官离合之故，见纲维统体之极。因显以探微，因细而绎大，成《周礼传诂》数十卷。

《明史·王应电传》卷 282 页 7251—7252

王应电《天文会通》一卷。

《明史·艺文三》卷 98 页 2438

王应璘（王应遴）　Wang Yinglin

泰昌元年八月癸酉，吏部听选监生王应遴疏请修大统历。先是钦天监所报日月交食时刻分数多舛，先帝谕礼臣酌议修改，至是应遴上言历理当明二十事，修历之法当饬四事，章下礼部知之。

《明光宗实录》卷 8 页 7

王应磷，号云莱。崇祯初年以执政徐光启之荐，仍修《志历》《会典》诸书。

浙江　康熙《山阴县志·人物七》卷 29

王应遴《乾象图说》一卷《中星图》一卷。

《明史·艺文三》卷 98 页 2439

（参见“李天经”条。）

王宏　Wang Hong

见“李华”条。

王补　Wang Bu

王补（宗元），著《周易觚》《天文星宿备考》及诗歌。

江苏　宣统《续纂泰州志稿·人物》卷 22

王英　Wang Ying

王英，字时彦，金溪人。永乐二年进士，与修《太祖实录》。宣宗立，修《太宗仁宗实录》成。

《明史·王英传》卷 152 页 4195—4196

王英《明历体略》三卷。

《明史·艺文三》卷 98 页 2441

编者注：名王英者众，未必同一人。

王英明　Wang Yingming

《历体略》三卷，明王英明撰。英明字子晦，开州人，万历丙午举人。

《四部总录·天文类》

王奇　Wang Qi

王奇，其先台州人。通天文、卜筮、星数之学。

江苏　康熙《江宁县志·方伎》卷 11

王秉乾　Wang Bingqian

王秉乾字以巽，号太微，临川人。著有《四书讲义》《天文度数说》，以兵燹残失。

江西　光绪《抚州府志·宦业》卷 52

王侃　Wang Kan

王侃，山西安邑县人。精于地理、风水之术，屡有明征，升钦天监监正。永乐间营卜天寿山，宠数甚隆。

河南　嘉靖《兰阳县志·官师》卷 6

王祎　Wang Yi

王祎，字子充。义乌人。（洪武二年）修《元史》。命祎与（宋）濂为总裁。

《明史·忠义一》卷 289 页 7414—7415

《重修革象新书》二卷，明王祎删定。

《重修浙江通志稿·著述》册 60

王建极　Wang Jianji

王建极，凡经史、诸子、星历诸书，悉穷其奥。

贵州　乾隆《开泰县志·孝友》秋部

王宣　Wang Xuan

王宣字化卿，一字虚舟，金溪人。博涉诸子百家，即阴阳律历，莫不穷源竟委。著有《天人彗钥》《易象元同》诸书。

江西　光绪《抚州府志·文苑》卷59

王起阳　Wang Qiyang

王起阳，青州府学生员。工制举。食廪后学《皇极经世》书，天文、地理、星纬诸家，研心考究，占验无不奇中。曾编竹作浑天仪，玑衡旋转，一如铜盖。

山东　康熙《青州府志·方伎》卷17

王射成　Wang Shecheng

永乐二十一年五月，帝不豫。护卫指挥孟贤等结钦天监官王射成及内侍杨庆养子造伪诏，谋进毒于帝。

《明史·诸王三》卷118页3620

王涛　Wang Tao　王巽　Wang Xun

正统八年四月戊子，钦天监春官正王巽言："京师多盗，宜如南京筑外城，置官军守门。"事下工部，请严禁盗之令，不必筑城，恐过劳费。上是其言。

《明英宗实录》卷103页1

王巽字曳崙，自八世祖通于医卜，巽日肆力于家学，旁通经史子集。洪武末由医官荐为钦天监司历，升保章正、五官灵台郎，复升春官正阶承德郎。著有《大统一历秘法》《钦天监职掌算法问答》及《算书》《秦台志》传于世。

河南　嘉靖《兰阳县志·人物》卷8

王涛，巽之子。由钦天监天文生官至五官挈壶。

河南　嘉靖《兰阳县志·技术》卷7

王宾　Wang Bin

王宾，初名国宾，字仲光。博综文籍，凡经史、诸子、阴阳、历数、山海图志、兵政刑律与稗官小说之书，该览贯串，问无不知。

江苏　康熙《长州县志·人物》卷19

王景宏　Wang Jinghong

王景宏，以知天文授钦天监五官灵台郎。

福建　咸丰《邵武县志·选举》卷12

（参见"高礼"条。）

王道　Wang Dao

王道，永乐时以天文举广东知府。

湖北　光绪《蕲水县志·荐举》卷7

王嗣虞　Wang Siyu

王嗣虞字底柱，开城人。明天官言，精究古今测候，用西洋法核七政，纤秒无差。遂诣钦天监与畴人辩论，皆服其细密。

河北　咸丰《大名府志·人物》卷15

王嘉言　Wang Jiayan

王嘉言，于书无所不读，天文地理，亦皆旁通。

江西　康熙《新余县志·人物》卷12

王薇　Wang Wei

王薇，字垣甫（编者注：乾隆志作垣夫），永宁乡人。凡天文、地志、阴阳、兵法之类，悉皆精晓。

江苏　康熙《高淳县志·人物》卷16

元统　Yuan Tong

洪武十七年闰十月，漏刻博士元统言："《授时》以至元辛巳为历元，至洪武甲子积一百四年，年远数盈，渐失天度，合修改。七政运行不齐，其理深奥。闻有郭伯玉者，精明九数之理，宜征令推算，以成一代之制。"报可。擢统为监令。统乃取《授时历》，去其岁实消长之说，析其条例，得四卷，以洪武十七年甲子为历元，命曰《大统历法通轨》。

《明史·历志一》卷31页517

元统号抱拙子，长安人也。

《畴人传》卷29

《太阴通轨》二册，抱拙子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参见"李德芳"条。）

戈丰年 Ge Fengnian

崇祯二年五官正戈丰年等言："《大统》乃国初所定，实即郭守敬《授时历》也。二百六十年毫未增损。自至元十八年造历，越十八年为大德三年八月，已当食不食，六年六月又食而失推。是时守敬方知院事，亦付之无可奈何，况斤斤守法者哉！今若循旧，向后不能无差。"于是礼部奏开局修改。乃以光启督修历法。

《明史·历志一》卷 31 页 529

（参见"戈谦亨"条。）

戈永龄 Ge Yongling

泰昌元年十一月己丑，夜，月有食之，既。时历官戈永龄等所报数刻有差，署部事礼部侍郎郑以伟上言……戈永龄等推步未合，盖缘泥其师说，周知心会，当薄加罚治。上曰："月食自当修省，该监官占验有差，各夺俸一月。"

《明熹宗实录》卷 3 页 15—16

（参见"戈谦亨"条。）

戈近亨 Ge Jinheng

崇祯长编八年四月南京钦天监监正戈近亨疏言：二月二十五日巳时，太阳生交晕二，上下抱气二。

《续文献通考·象纬三》卷 217 页 4519

（参见"戈谦亨"条。）

戈承科 Ge Chengke

崇祯十三年后四年三月壬辰，钦天监正戈承科奏，帝星下移。

《明史·天文志三》卷 28 页 417

《国榷》卷 100 页 6034

（参见"戈谦亨"条。）

戈谦亨 Ge Qianheng

《跋大明万历四十五年大统历》一卷。兹录纂修人题衔如后：春官正戈谦亨、（编者注：原文缺"亨"字，现据《国榷》补）夏官正薛承庆、中官正刘文焕、承德郎秋官正亨积庆、冬官正戈近亨、征仕郎五官灵台郎刘臣、五官保章正戈永龄、五官保章正五官挈壶正叶光祖、五官司历戈承科、五官司历戈丰年。

《善本书籍经眼录》

明神宗万历三十八年十一月壬寅朔，日食。初，钦天监奏，日食七分有余，未正一刻初亏，申初二刻食甚，酉初二刻复圆。春官正戈谦亨等又称未正三刻初亏，约食七分有奇。于是兵部职方员外郎范守己驳之，谓亲验日晷，申初二刻略亏西南，申正二刻食甚，且不止七分五十余秒。盖历官前后俱误也。

《国榷》卷 81 页 5026

（参见"刘臣"条。）

贝琼 Bei Qiong

贝琼，字廷据，崇德人。洪武初，聘修《元史》，既成，受赐归。

《明史·宋讷传》卷 137 页 3954

贝琼，字廷琚，一字廷珍，别号清江，初名阙，字廷臣。居千金乡殳山南。著有《中星考》一卷。

浙江 民国《濮院志·寓贤》卷 22

贝琳 Bei Lin 贝仁 Bei Ren

贝豳 Bei Bin 贝尚质 Bei Shangzhi

贝元祯 Bei Yuanzhen 贝字仕 Bei Zishi

贝琳，字宗器。洪武初以戎籍居金陵。幼业儒，慕天官学，去学于何司历，尽得其秘，被荐入钦天监。正统、景泰间，从征虏，占候有功。天顺初，玄象告警，英宗召见便殿，奏对称旨。

江苏 万历《上元县志·人物杂志》卷 11

贝琳《百中经》十卷。起成化甲午讫嘉靖癸巳，凡六十年。后人续至壬戌止。

《明史·艺文三》卷 98 页 2440

贝琳，字宗器，号竹溪、拙叟。为上

元人，居成贤街。琳幼颖发，思脱戎籍，遂往北京，投太仆少卿廖文仲、钦天监五官灵台郎臧珩、司历何洪求天象之学，得充天文生。正统己巳边警，监正皇甫仲和荐琳，随昌平侯杨琪至独石。景泰庚午随总兵石亨抵贺兰山。壬申随左都御史王翱征泷水。其占候多有功，授刻漏博士。天顺改元，因天象示警，奏对称旨，赐彩缎白金，升五官灵台郎。成化庚寅升监副。壬辰改任南都，与弟琪居武定桥西。自琳以天文起家，次鹏，次仁，次幽，次尚质，次元祯，七世以天文相终始。幽字西山，著《历法要览》十二卷，历书小帙数种。康熙中有名国珍者，与梅定九交善，其历法诸书，定九多所采择。故《历算记》云："《回回历法》刻于贝琳，其布立成，以太阴而起距，算以太阳年，巧藏根数。"贝氏为金陵天文家，乃志乘漏其名氏；唯路鸿休《明代人文略》言之最详。琳书得采入《四库》，惜幽书不传。

江苏　同治《上江两县志》卷 28

贝琳，著有《七政推步》七卷。

贝琳子鹏。鹏子仁，字静斋，一字澹然。由天文生授刻漏科博士。

仁子尚质，字敬山，号菊卷。亦官刻漏科博士。尚质子元祯，字明吾。元祯子字仕，字振宇，皆天文生。凡七世以推步与明代相终始。

江苏　光绪《金陵通传》卷 10

《回回历法释例》不分卷，明贝琳撰。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毛仲　Mao Zhong

《六十甲子考》，毛仲撰。

雍正《浙江通志》卷 24

毛来宾　Mao Laibin

毛来宾，号岐阳。多巧思，善制沙漏，大者盈尺，小者仅数寸，以定晷刻，无毫发爽者。

雍正《浙江通志·方技上》卷 196

毛景　Mao Jing

见"李华"条。

从任　Cong Ren

从任，字子重。幼嗜异书，于天官、律历、战阵、医药、奇门、遁甲、六壬，皆探得其要。

安徽　道光《繁昌县志·人物》卷 13

文在中　Wen Zaizhong

文在中，字少白，陕西三水人。著有《天引》《天极》《天经》《天雅》等书。

康熙《陕西通志》卷 20

文应鲁　Wen Yinglu

《天文管窥》，文应鲁撰。

嘉庆《湖南通志》卷 252

文蔚　Wen Wei

文蔚，字汝豹。万历戊戌科武进士。精韬略，识天文。

甘肃　乾隆《直隶秦州府志·人物中》卷 10

方一藻　Fang Yizao

《历测》二卷附一卷，明歙县方一藻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方钦　Fang Qin

方钦，景泰钦天监五官灵台郎。

安徽　天顺《直隶安庆郡志·圣制》卷 9

方溥　Fang Pu

见"李华""朱纬"条。

方模　Fang Mo

见"李鉴""刘镗"条。

尹遂祈　Yin Suiqi

尹遂祈，字镜阳，邑之横岗人。凡河洛图纬、天文律历以至风角望气、六壬太乙之书，靡不研究。所著有《天文备考》《阵法源流》

《玑衡要旨》《天元玉策解》及《丛桂堂集》二十卷，藏于家。

广东 崇祯《东莞志·人物》卷5

孔英 Kong Ying

见"范祥"条。

孔宗旦 Kong Zongdan

孔宗旦，鲁人也。少博学，于天文律历咸精诣。

广西 嘉靖《南宁府志·艺文》卷9

孔鼎 Kong Ding

孔鼎，字正叔，新城人，明诸生。筑室须眉峰下，研探易传、史鉴、天官、地理、岐黄、吐纳之学，为书八十余卷，名为《楷园集》。

江西 乾隆《建昌府志·列传》卷49

邓玉函 Deng Yuhan

先是，大西洋人利马窦进贡土物，而迪莪、三拔及龙华民、邓玉函、汤若望等先后至，俱精究天文历法。

《明史·历志一》卷31

邓存德 Deng Cunde

邓存德，钦天监籍，官知州。

江苏 嘉庆《江宁府志·科贡》卷30

邓志学 Deng Zhixue

邓志学，字若愚，新城人。尤精象纬学，尝与邑汤大力推究反复。著《天官疏义》，涂伯昌为梓以行世。

江西 乾隆《新城县志·先正》卷9

邓若愚著有《天官疏义》。

江西 康熙《西江志》卷116

邓祥甫 Deng Xiangfu

邓祥甫，提牛岗人。精天文术算之学，隐居不仕。其天文兵法书后献明太祖，遂秘不传。

江西 康熙《进贤县志·高士》卷16

邓祥甫，元末与其父安邦流寓于楚，复避兵入蜀，遂内江。晓天文数学。初，祥甫游山右高安县，刘基闻其知天文数学，书甚备，与之语，祥甫尽以其书付基，遂得究其说而领其要。事见《传信录》及《词林记》。

四川 光绪《内江县志·方伎》卷9

左赞 Zuo Zan

左赞，字时翊，号桂坡。天顺丁丑进士，授吏部主事，著有《历解》一卷。

江西 乾隆《建昌府志·文苑》卷51

石金 Shi Jin

石金，字文华。卜筮、星历无不通晓，尤神于医。

江苏 光绪《江浦埤乘·人物八》卷29

石泽 Shi Ze

见"张佑"条。

龙华民 Long Huamin

见"邓玉函"条。

卢大翼 Lu Dayi

卢大翼，河间人。博综群书，爰及佛道，皆得精微，尤善占候、算历之术。

嘉靖《山西通志·人物上》卷19

卢若腾 Lu Ruoteng

卢若腾，字闲之，一字海运，号牧州。晚一意著述，上自天文地理，下逮虫鱼花草，宏通博雅。

福建《金门县志·列传三》卷19

叶子奇 Ye Ziqi

叶子奇，字世杰，一名锜，号静斋。凡天文、地理、岁闰、音乐之书，无不研究。

浙江 光绪《龙泉县志·人物》卷10

叶天佑 Ye Tianyou

《闰月解》，叶天佑著。

同治《广东通志》卷194

叶光祖 Ye Guangzu

见"戈谦亨"条。

叶兑 Ye Dui

叶兑，字良仲，宁海人。尤精天文、地理、卜筮之书。元末知天运有归，以布衣献书太祖。

《明史·叶兑传》卷135页3915

叶秉敬 Ye Bingjing

《象纬歌图》一卷，叶秉敬撰。

雍正《浙江通志》卷247

叶良佩 Ye Liangpei

叶良佩，字敬之，号海峰。嘉靖丙子领乡试，癸未登进士。所著有《天文便览》，行于世。

浙江 康熙《台州府志·人物》卷10

叶容 Ye Rong

叶容，字可大，横山乡人。尝从邓太史习天官之学，事之数十年，精于其业。言天象休咎证应毫分无失。其所著有《太乙三辰显异经》十卷。

浙江 正德《兰溪县志·方伎》卷3

叶盛 Ye Sheng

《经史言天录》，叶盛撰。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137

叶常生 Ye Changsheng

万历四十八年四月壬子，锦衣卫提督巡捕梅国林题："铜壶被盗，钦天监官叶常生等已蒙罚治，而贼犯陈奎等尚缓须臾之死。"

《明神宗实录》卷593页1

叶森 Ye Sen

叶森，字建茂，博物治闻，通象纬、医卜之说。

福建 乾隆《福宁府志·霞浦文苑》卷25

田芾 Tian Fei

田芾，明正德间人。早承家学，克究星文。历任钦天监五官灵台郎。

河南 顺治《阌乡县志·人物》卷4

田艺衡 Tian Yiheng

《大统历解》三卷，田艺衡撰。

《重修浙江通志稿》卷59

田瑛 Tian Ying

田瑛，明洪熙间，自举天文生历任钦天监五官、监正。

河南 顺治《阌乡县志·人物》卷4

田蓁 Tian Zhen

成化十四年五月戊子，升钦天监监副田蓁为监正。

成化十七年六月丁卯，钦天监正田蓁三年秋满。诏复任，仍旧视事。时蓁年已七十有一，而钦天监官例不致仕，吏部以为言，故有是命。

成化十九年五月壬寅，钦天监监正田蓁等奏："天下司府州县阴阳学生近有奏，例令纳粟免考，不精其业，乞照旧例，仍于本监考用。"从之。十月己卯，下钦天监监正田蓁等于狱。先是蓁等以五官正等官缺员，请以司历刘玉等补之，而并拟代之者。吏部移文本监，言秋官正吴昊奔丧，保章正倪谦公差，俱非缺员。司辰李贤卒，已有补之者。蓁等遂检举请罪。吏部复奏，得旨：蓁等任意妄为，全不畏法，佥书官吏，俱命锦衣卫逮鞫，法司拟罪如律。

成化二十年正月戊戌，钦天监火，凡焚屋十九间，监正田蓁等具服罪，命姑宥之。

成化二十年三月丙午，改钦天监监正田蓁掌南京钦天监事。

《明宪宗实录》卷178页5—卷250页3

弘治元年四月丁巳，命南京钦天监监正田蓁复职。蓁，九年考满。吏部言蓁年虽七十八岁，而钦天监官例不致仕，故有是命。

《明孝宗实录》卷13页13

田蓁，明成化间茂才也。通星历占候之学，举于朝，历任钦天监正。

河南　顺治《阌乡县志·人物》卷4

（参见“李登”“童轩”条。）

申九宁　Shen Jiuning

国朝申九宁，屯留人。任本县阴阳训术，以天文历数征授钦天监博士，升五官挈壶正。

山西　弘治《潞州志·方伎》志7

丘可封　Qiu Kefeng

丘可封，贵溪人，隆庆年教谕。通天文、地理、太素诸书，学者仰之。

福建　乾隆《福宁府志·循吏》卷17

丘嘉彩　Qiu Jiacai

丘嘉彩，字白夫。凡天文、地理、盐铁、河渠、兵法、数学、九边要害，有关国家大计者，皆殚究之。

福建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忠节》卷217

乐頀　Yue Hu

乐頀，江西临川人。精天文数学，历官光禄卿，掌钦天监事。嘉靖甲申，五星聚营室，廷臣上表称贺。独頀抗疏，以为非是。礼官劾奏之，出守大名府。

河北　嘉靖《大名府志·宦业》卷21

乐頀，字鸣殷，临川人。弘治壬戌进士。知天文历法，掌钦天监事。有《木亭杂稿》。

江西　康熙《抚州府志·仕绩下》卷19

正德十六年以南京户科给事中乐頀、工部主事华湘通历法，俱擢光禄少卿，管监事。

《明史·历志一》卷31

冯元　Feng Yuan

冯元，字大本，龙湾人。自号竹亭。著有《天文邃体》《詹詹草》诸书。

广东　同治《番禺县志·列传二》卷39

冯旻　Feng Min

冯旻，字尚高，号海秋，上那邕人。通子史诸书，尤精星数（编者注：道光《琼州府志》作“星历”）。

广东　咸丰《琼山县志·人物》卷22

兰茂　Lan Mao

兰先生者讳茂，字廷秀，号止庵，明洪武时人。潜心理道，淹通经史。凡黄冠缁流、医方卜筮、星历风角之书，靡不穷究其奥。

康熙《云南府志·艺文六》卷21

宁汝桂　Ning Rugui

宁汝桂，字月庐。以恩贡候选教谕，注《律吕》并《星辰图志》诸书。

安徽　嘉靖《阜阳县志·人物二》前编卷12

宁咸　Ning Xian

《乾象发微》，宁咸撰。

光绪《湖南通志》卷252

邢云路　Xing Yunlu

万历二十三年，河南佥事邢云路上书言：“治历之要，无逾观象、测景、候时、筹策四事。今丙申年日至，臣测得乙未日未正一刻，而《大统》推在申正二刻，相差九刻。”钦天监见云路疏，甚恶之。三十八年礼部奏：“精通历法，如云路、守己为时所推，请改授京卿，共理历事。翰林院检讨徐光启、南京工部员外郎李之藻亦皆精心历理，可与迪我、三拔等同译西洋法，俾云路等参订修改。”未几云路、之藻皆召至京，参预历事。云路据其所学，之藻则以西法为宗。

四十四年，云路献《七政真数》，言：“步历之法，必以两交相对。……”天启元年春，云路复详述古今日月交食数事，以明《授时》之疏，证新法之密。章下礼部。四月壬申朔日食，云路所推食分时刻，与钦天监所推互异。自言新法至密，至期考验，皆与天不合。云路又尝论《大统》宫度交界，当以岁差考定，不当仍用《授时》三百年前所测之数。又月建非关斗杓所指，斗杓有岁差，而月建无改

移。皆笃论也。

《明史·历志一》卷31页527—529

邢云路，字士登，安肃人，万历时进士，尤潜心天官家言，慨历用郭守敬法，岁差愈远。居家筑台，夜观昼测，著《历律全书》。见二仪失晷，著《戊申立春考》《庚戌冬至正讹》《太乙》《历元》及《七政真数》诸书，洞微彻渺，度迈古今。

河北　康熙《畿辅通志·文学》卷29

邢云路《古今律历考》七十二卷。

《明史·艺文三》卷98页2440

邢云路《古今律历考》，或言本出魏文魁手，文魁学本肤浅，无怪其所疏《授时》，皆不得其旨也。

《明史·历志一》卷31页544

邢有都　Xing Youdu

邢有都不屑举子业，好读奇书，尤喜星历算数，不由师传，独契其解。因自治漆毬浑天仪及布算诸法，质之精于星历者，皆毫发无差。偶登友人姚允吉楼，望长干浮屠曰："此影可射而入也。"遂闭窗户，涂塞诸窍，止留一隙，斜对日光，塔影果宛然入焉。亦异人也。

江苏　康熙《江宁县志·人物》卷10

成隶　Cheng Li

见"张佑"条。

毕合梁　Bi Heliang

毕合梁，西洋国人，精天文之学，崇祯间入中国，游大梁，后复游金陵，还本国。

河南　康熙《开封府志·游寓》卷28

吕庆　Lü Qing

见"周昉"条。

吕柟　Lü Zhan

吕柟，字仲木，高陵人，别号泾野，学者称泾野先生。正德三年登进士第一。柟受业渭南薛敬之，接河东薛瑄之传，学以穷理实践为主。所著有《寒暑经图解》。

《明史·儒林一》卷282页7243—7244

吕学望　Lü Xuewang

吕学望，字渭滨。少通经史，精历算。由天文科授大庾尉，以廉幹称长。

安徽　雍正《庐江县志·人物》卷8上

吕学望，字渭滨，崇祯间由天文生受大庾尉。

安徽　光绪《庐江县志·人物》卷8

吕薾　Lü Zi

见"刘镗"条。

朱义　Zhu Yi

成化十八年四月甲辰，太监李荣传奉圣旨："中书舍人凌中升太常寺寺丞，天文生朱义、秀才萧瓒授钦天监漏刻博士，仍旧办事。"

《明宪宗实录》卷226页1

朱天麟　Zhu Tianlin

朱天麟，字游初。本韭溪人，初冒沈姓，名天英。举乡试后，始复姓，更今名。崇祯戊辰进士，著有《天文度辨》。

江苏《黎里志·人物》卷7

朱永吉　Zhu Yongji

朱永吉，字飞之，桂林人，精天文术数。

康熙《云南府志·人物》卷13

朱仲福　Zhu Zhongfu

《折衷历法》十三卷，明朱仲福撰。

《四部总录·天文类》

朱纬　Zhu Wei

成化二十二年八月丙戌，灵台管事太监杨昌等奏："钦天监冬官正朱纬、五官司历刘玉将成化二十二年御览，颁行亲王及民历合朔日辰字俱差错。"有旨，朱纬、刘玉令锦衣卫逮问。礼部钦天监堂上官俱令从实回奏。于是礼

科给事中杜明、监察御史李隆等劾奏：钦天监掌监事、礼部右侍郎康永韶曩因罪恶而改调，寻幸转迁，继托疾病而乞归，复谋起取，冒膺三品之荣，躐与六卿之佐，居官废事，行已不臧。况历日乃朝廷正朔，上以敬天时，下以授人事，所系甚重，岂容不谨，以致差讹。乞置宪典，用彰天讨。又言，礼部尚书周洪谟、左右侍郎徐溥、谢一夔事涉统属，视为泛常，本监监副李华、吴昊、主簿方溥亦不合，失于磨对。上曰："康永韶既奔兢图谋任用，却又居官废事，行已不减，当置诸法，姑宥之，革职，冠带闲住。李华、吴昊职司历数，不行磨对，亦当究问，俱宥其罪，仍停俸三月。方溥令锦衣卫逮问。"次日，洪谟等回奏："钦天监进呈御览并颁行亲王历，皆不经由本部。其颁行各布政司民历式，亦系本监印封，送部转发。"上曰："康永韶等差错历书，礼部系该管衙门，何不行令详细查对。及令回奏，又不输情服罪，法当逮治，姑宥之。"永韶，尹旻所荐之人也。

《明宪宗实录》卷 281 页 6

朱茂 Zhu Mao

见"张佑"条。

朱尚 Zhu Shang

朱尚，字柔中。于天文、星历、地形要害诸书，无不洞究，言灾异占验辄中。

江苏 乾隆《昆山新阳合志·人物》卷 20

朱昂 Zhu Ang

见"李华"条。

朱祐楒 Zhu Yousi

枣阳王祐楒，宪王曾孙也，材武善文章，博涉星历医卜之书。

《明史·诸王四》卷 119 页 3631

朱祚 Zhu Zuo

成化十九年十二月庚辰，太监怀恩传奉圣旨，升儒士朱祚、王玘钦天监五官司辰。

《明宪宗实录》卷 247 页 5

朱载堉 Zhu Zaiyu

郑世子载堉撰《律历融通》，进《圣寿万年历》，其说本之南都御史何瑭，深得《授时》之意，而能补其不逮。

《明史·历志一》卷 31 页 516

万历二十三年，郑世子载堉进《圣寿万年历》《律历融通》二书。疏略曰："臣尝取《大统》与《授时》二历较之，考古则气差三日，推今则时差九刻。夫差虽九刻，处夜半之际，所差便隔一日。……盖因《授时》减分太峻，失之先天；《大统》不减，失之后天。因和会两家，酌取中数，立为新率，编撰成书，大旨出于许衡，而与衡历不同。"

书上，礼部尚书范谦奏："……其书应发钦天监参订测验。世子留心历学，博通古今，宜赐敕奖谕。"从之。

《明史·历志一》卷 31 页 520—527

朱载堉《律历融通》四卷、《音义》一卷、《万年历》一卷、《万年历备考》二卷、《历学新说》二卷，万历二十三年编进。

《明史·艺文三》卷 98 页 2440

世子载堉（万历二十三年）又上历算岁差之法，及所著《乐律书》，考辨详确，识者称之。

《明史·诸王四》卷 119 页 3628

朱高炽（仁宗） Zhu Gaochi

洪熙元年七月己巳，［仁宗］少侍太祖，晓识天象，长益探究，或钦天监所陈有讳避者，辄见穷诘。既即位，作台禁中，时自观察而预言休咎之应多奇中，遇灾变必警饬。

《明仁宗实录》卷 10 页 5

朱裕 Zhu Yu

正德十二、三年，连推日食起复，皆弗合。于是漏刻博士朱裕上言："……乞简大臣总理其事，令本监官生半推古法，半推新法，两相交验，回回科推验西域《九执历法》，

仍遣官至各省，候土圭以测节气早晚，往复参较，则交食可正，而七政可齐。”部复言：“裕及监官历学未必皆精，今十月望月食，中官正周濂等所推算，与古法及裕所奏不同，请至期考验。”既而濂等言：“……望敕礼臣并监正董其事。”部奏：“古法未可轻变，请仍旧法。别选精通历学者，同濂等以新法参验，更为奏请。”从之。

《明史·历志一》卷31页518

正德十六年，漏刻博士朱裕复言：“晷表尺寸不一，难以准测，而推算历数用南京日出分秒，似相矛盾。请敕大臣一员总理其事，铸立铜表，考四时日中之影。仍于河南阳城察旧立土圭，以合今日之晷，及分立圭表于山东、湖广、陕西、大名等处，以测四方之影。然后将内外晷影新旧历书错综参验，撰成定法，庶几天行合而交食不谬。”疏入不报。

《明史·天文志一》卷25页359

朱晖 Zhu Hui

朱晖，字德明。少从赵缘督先生游，得其星历之学，因获受《革象新书》，以占天名家。没，以其书传门人章渚，遂显于时。

浙江 嘉靖《衢州府志》卷16

明朱晖，字德明，善天官家。少从鄱阳赵友钦学，得其《革象新书》，日夜研究，业遂精。所撰有《三辰显异经》。

浙江 万历《龙游县志·人物·方伎》卷8

《皇明传信录》：胡大海克兰溪，获僧孟月庭，搜得天文书，因置帐下。太祖亲征婺，过兰溪，大海以月庭见。上得书喜，问月庭师何人，以龙游朱晖对。晖于天文家实精诣云。

浙江 康熙《龙游县志·杂识》卷12

朱禋 Zhu Yin

见“刘镗”条。

乔宏杞 Qiao Hongqi

乔宏杞，字楫航，肆志博览，于诸子百家无所不窥。如天文、律吕、字学、算法，皆有著述。更多巧思，如小戎战车、璇玑玉衡尽能按图制之。凡《周礼》所载古制，人有读之不能解者，则手画其图，命工成器，无不如法。

河南 康熙《宁陵县志·人物》卷9

伍儒 Wu Ru

伍儒，字德全。其先西域人，精历术。明洪武中徵儒授刻漏科博士，命占籍上元，赐第古天津街，后屡掌钦天监事。儒之后亦世袭钦天监博士。

江苏 光绪《金陵通传》卷10

伍氏，以灵台世职。伍儒精西洋历算，屡掌钦天监事。赐第天津街，舍宅为寺，额曰“清真”，今尚存。

江苏 宣统《元富乡土志》卷4

任元忠 Ren Yuanzhong

《天文考》，任元忠撰。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76

任蔚 RenWei 任凤 Ren Feng

任蔚，本州人。艺精天文，宣德二年任南京钦天监五官保章正。孙凤传其学，任五官司辰。

河北 弘治《易州志·人物》卷14

华清 Hua Qing

华清，字廉卿。凡天文律历之类，靡不通晓。

湖北 康熙《德安府志·人物》卷15

华湘（缃） Hua Xiang

华湘，字源楚，泰州人。淹贯星纬，精数学。正德十二年进士。历晋光禄少卿，管钦天监。郑晓《吾学编》辑其《疏》，裁《天文述》。著有《石府元机》《幽堂宝业》《皇极元和》《洞林秘髓》《灵枢秘要》等书。

江苏 嘉庆《扬州府志·文苑》卷51

沈德符曰：“嘉靖二年，华湘掌钦天监，曾以岁差改历为请。”

《国榷》卷17页4759

成化以后，交食往往不验，议改历者纷纷。如俞正已、冷守中不知妄作者无论已，而华湘、周濂、李之藻、邢云路之伦颇有所见。

《明史·历志一》卷 31 页 516

华善继　Hua Shanji

华善继，字孟达，精星术。著有《三命珠铃》《璇玑抉微》《五星元珠》等书，术家奉为指南。其《抉微》直阐躔度岁差之秘，为天学者所不能及也。时利山人未入中国，所言已有暗合者。

江苏　乾隆《金匮县志·人物》卷 19

邬明著　Wu Mingzhu

邬明著，钦天监博士。

湖北　康熙《武昌府志·选举》卷 6

邬明著，武昌人，崇祯时荐钦天监博士。

民国《湖北通志·选举》卷 123

刘云　Liu Yun

见“李华”条。

刘文焕　Liu Wenhuan

见“戈谦亨”条。

刘玉　Liu Yu

刘玉，字咸栗，万安人。登弘治九年进士，武宗及位甫四月，灾异迭见，玉陈修省六事。玉所居仅庇风雨。天文、地理、兵制、刑律皆有论著。

《明史·刘玉传》卷 203 页 5353—5354

刘玉　Liu Yu

见“田蓁”“朱纬”“童轩”。

刘玉渊　Li Yuyuan

刘玉渊，衣锦乡人。亦传曾廖之术，官钦天监刻漏博士。

江西　乾隆《兴国县志·方伎》卷 13

（参见“曾从政”条。）

刘孔昭　Liu Kongzhao

《星占》三卷，刘孔昭撰。

《重修浙江通志稿》册 60

刘臣　Liu Chen

万历三十八年十一月丙寅，礼部上言：先据钦天监奏称本年十一月壬寅朔日食七分五十七秒，未时正一刻初亏，申时初三刻食甚，酉时初刻复圆。食甚，日躔尾宿一十五度八十五分一十三秒，至救护日随。据该监五官灵台郎刘臣等呈称，先该春官正戈谦亨等推算，到本年此月壬寅朔日食，候至未正三刻观见，初亏西南，申初三刻食甚，正南复圆。酉初初刻东南，约只有七分余，食甚，日躔黄道，测在尾宿度分，臣等移文以时刻之差责之，又据回称是日公同官众在台调品壶漏、测验简仪、日晷，至未正一刻初亏，斯时日月之体方交，太阳阳光太甚，人目不能睹，必待亏食一分有余方见其形，则时交未正三刻，故内外俱作未正三刻，约食七分五十余秒，及臣等复阅邸报，见兵部职方司员外郎范守己疏称亲验日晷，未时正一刻不亏，正二、正三、正四刻俱不亏，至申初二刻始见西南略有亏形，正二刻方食甚，又以分数不至七分五十余秒，所见与钦天监又异。

万历四十年四月甲申，夺钦天监推算官俸三月，仍谕礼部，历法紧要，还酌议修改，先是该监题十五日己卯晓望月食六分二十秒，初亏寅一刻，复圆辰初初刻，至期部委主事一员同五官灵台郎刘臣测得，候至寅时三刻初亏东南，其体赤色，约食三分余，与前不合，礼臣请加罚治，从之。

万历四十四年九月己巳，朔，盗窃观象台铜索，夺灵台官刘臣俸两月。

《明神宗实录》卷 477 页 6—卷 549 页 1

（参见“戈谦亨”条。）

刘志寿　Liu Zhishou

刘志寿，字伯龄，密县人。以世业任南京

钦天监五官灵台郎。

河南　康熙《开封府志·方技》卷30

刘孝忠　Liu Xiaozhong

见"张佑"条。

刘芳　Liu Fang

见"李鉴"条。

刘伯完　Liu Bowan

刘伯完，从罗遯学天文、地理、医、卜之书。明初荐充灵台郎，占候奇中，奏设钦天监。

江西　乾隆《安福县志·人物》卷14

刘泌　Liu Mi

刘泌，字晋仲。泌精天文、太乙之学。

四川　道光《重庆府志·人物》卷8

刘杰　Liu Jie

刘杰，字春沂，邑之城东人。警敏多艺，凡天文、谶纬、周髀之学，皆绝去师法，洞晰微奥，以日者闻，其用勾股算法推步历元，有得于守敬、一行之秘。西洋夷人庞迪莪、三稜尝与辩论，咸逊谢焉。万历中，以岁失度，诏求岩穴知历者。杰献《历考刍言》万余言。所著《尺五谈天》《罗经解略》《造葬全书》《奇门指示》《天文图》《罗经图》。又创作百刻香、袖中日晷、马上罗经，行于世。

广东　崇祯《东莞县志·人物》卷5

刘绅　Liu Shen

成化十一年四月戊戌，钦天监五官灵台郎刘绅奏："自洪武以来，凡天象有变，本台官辄自具奏，不用本监印信。至正统间，监正彭得清等始变旧制，且本监官俱故阴阳官子孙，系专门之学，所奏天象，唯从旧书以为占候，别无余法。今掌监事太常寺少卿童轩乃出自科目，到任以来，略不事事，以天象占藁隐匿不奏，及所奏者，又多增损旧书，不以实对。"事下礼部，令轩具实以闻。于是轩以其诬已具陈。上宥之。命所占天象，仍会本封进，如近制。七月己巳，晓刻，北斗西北三尺许，有星如鸡卵大，赤色，有光，行至斗杓开阳边，入于近浊。钦天监掌监事太常寺少卿童轩等人朝时见之。及灵台郎刘绅等报称北方有星如鸡卵大，青白色，有光，起自北斗魁中，东北行至近浊，后有二小星随之，已按占书具奏稿矣。轩因以所见诘之，监候苏智乃言天文生宋永目昏不能详视，遂与绅等于奏稿中涂去魁中二字，以二小星随之改作尾迹炸散，别按占书具奏封。于是轩劾奏绅等职专观候，不自详察，诿诸老生朦胧妄报，于星象起止形色既已不同，其占法休咎，何从而验，任情欺诳，孰甚于斯，宜治其罪。得旨，皆宥之。

《明宪宗实录》卷140页4—卷143页4

刘信　Liu Xin

刘信《历法通径》四卷。

《明史·艺文三》卷98页2440

刘信，西乡下村人。习天文，正统间授钦天监夏官。

江西　康熙《安福县志·人物》卷4

《跋明钞本西域历法通径》，原题"承德郎钦天监夏官正安成刘信编辑"。信事迹无考，亦不详为明代何时人。

《善本书籍经眼录》

刘哲　Liu Zhe

刘哲，密人，洪武十七年举天文钦天监正。

河南　顺治《开封府志·选举》卷16

《跋明钞本大统通占》，原题"承德郎钦天监副刘哲等奉敕编。"哲事迹无考。书内采用天文分类之说，疑其编纂在洪武十七年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之书成书以后。

《善本书籍经眼录》

刘继贤　Liu Jixian

嘉靖四十三年十月丙子，钦天监保章正刘继贤检举嘉靖四十四年历日，内有淆讹数条，

诏夺监生潘一元、张夔各俸二月、继贤一月。

《明世宗实录》卷539页1

刘祥 Liu Xiang

刘祯，子祥，许州人。洪武十二年五官灵台郎谪训术。

河南 嘉靖《郾城县志·训术》卷2

刘敔 Liu Yu

见“许恪”条。

刘基 Liu Ji

刘基，字伯温，青田人。基博通经史，于书无不窥，尤精象纬之学。

吴元年以基为太史令，上《戊申大统历》。寻拜御史中丞兼太史令。

帝尝手书问天象。基条答甚悉而焚其草。

八年三月，帝亲制文赐之，遣使护归。抵家，疾笃，以《天文书》授子琏曰：“亟上之，毋令后人习也。”

《明史·刘基传》卷128页3777—3781

吴元年十一月乙未冬至，太史院使刘基率其属高翼上戊申《大统历》。

《明史·历志一》卷31页516

刘基《天文秘略》一卷。

《明史·艺文三》卷98页2438

刘基，字伯温，青田人。尤精于天文兵法，著有《郁离子》十卷。

浙江 万历《绍兴府志·人物》卷39

刘琮 Liu Cong

见“潘泰”条。

刘确 Liu Que

刘梧子确，尤精律历之学，（黄）佐尝令推未来三百年。郭守敬历不协古者犹十余条。确自元推至尧甲辰，以历代史较之，不协七年。制浑仪精巧。都御史张臬、吴桂芳咸受法焉。

广东 万历《惠州府志·人物》卷7

刘智 Liu Zhi

见“沈立”条。

刘瑄 Liu Xuan

见“李鉴”“李孟梘”条。

刘溥 Liu Pu

宣德七年七月辛巳，行在钦天监奏：“大兴县民刘溥等充天文生及阴阳生，而有司一槩编充里甲。旧制，凡习学天文阴阳者，许子孙亦习其业。乞免其里甲之役。”上谕行在户部臣曰：“天文历数非世业不精，天文生可免二丁，阴阳生免本身之役。三年后考试，不精者罚之。”

《明宣宗实录》卷93页6

刘溥，字原博，长洲人。研究经史并通天文、历数。宣德时，以文学征。

《明史·文苑二》卷286页7341

刘谭 Liu Tan

永乐二十二年十月癸丑，升南京钦天监五官灵台郎刘谭为本监监副。

《明仁宗实录》卷3页8

刘增光 Liu Zengguang

刘增光著《岁差考》《星历考》。

山东 康熙《平阴县志》卷8

刘璇 Liu Xuan

正德四年十一月丁卯，升钦天监五官司历刘璇、漏刻博士金濬各一级，冠带舍人张林为锦衣卫百户，皆出内批白帖云。

《明武宗实录》卷57页2

（参见“郑恺”条。）

刘徵 Liu Zheng

刘徵，字文献，号耕乐处士。涉猎史书，且通星历之学。

山西 乾隆《襄垣县志·人物》卷6

刘镗 Liu Tang

《跋大明嘉靖二十二年大统历》一卷，明

刘镗等修。钦天监印记及防伪造告白并印于上封面。兹将纂修人题衔录后：春官正承德郎夏官正刘镗、中官正承德郎秋官正吕㬊、承德郎冬官正方模、征仕郎五官灵台郎王隲、修职郎五官保章正臧隆、迪功郎五官保章正朱禋、修职佐郎五官挈壶正高懋、登仕郎五官司历贾续宗、登仕郎五官司历徐永。

《善本书籍经眼录》

（参见“李鉴”条。）

米万钟 Mi Wanzhong

米万钟，字友石。万历二十三年进士。崇祯初，起太仆少卿。

《明史·文苑四》卷288

米万钟，字仲诏，号友石，宛平人，著有《象纬兵钤》十二卷。

民国《北京市志稿·人物志十二》

江万纪 Jiang Wanji

江万纪，本名麟召，字以明，松门人。兼知天文、象数，言多验，自号钩元子。

浙江 嘉庆《台州外书·轶事》卷11

江杏 Jiang Xing

江杏，字君培，建德人，性孝友，通经术，精天官、卜筮、兵家者言，崇祯十七年始应岁贡而明亡。所著有《天文志》。

安徽 康熙《池州府志·逸民》卷82

汤尹娴 Tang Yinxian

汤尹娴，承其父俊民教，善诗歌填词，画花卉翎毛；又善天文、历律、测晷，开方、立方等算，皇极、统韵、诸葛鼓音、射覆之学，皆其舅陈啸安所教；又善洞箫及鼓琴（计东撰《墓志》）。

江苏 雍正《吴江县志》卷37

汤序 Tang Xu

汤序，字淑彝。通经史星历之学，充钦天监天文生。正统十三年差随总兵官征进有功，升本监中官。天顺元年正月，以天象应变，奉迎圣皇复正天位，特进嘉议大夫、礼部右侍郎，仍掌钦天监。

安徽 万历《滁阳志·人物》卷12

天顺元年正月丙戌，改景泰八年为天顺元年。己丑，复论夺门功，封钦天监正汤序礼部右侍郎。二月庚子，汤序请除景泰年号，不许。

《明史·英宗后记》卷12页153—154

天顺元年二月癸卯，署钦天监事、礼部右侍郎汤序请革景泰天号，命仍之。

天顺元年六月己亥，署钦天监事、礼部右侍郎汤序（因彗见）请修省，从之。

《国榷》卷32页2031、2045

天顺二年三月甲午，掌钦天监事礼部右侍郎汤序奏二事：一两京天文生、阴阳人及官生户下子弟能读习三场文字者，远离乡土，不能回还，宜令就两京报名科举。有中试者，依资格出身，其天文生、阴阳人，仍于本监录用。户下子弟果有能习天文历数者，听从本监保奏录用。一自亲王以下及文武大臣之家，例当有司营葬者，往往夫妇异葬，各造坟茔享堂，不唯劳民伤财，抑且有乖礼度，今后宜令夫妇同坟茔享堂，庶便于民，且合乎礼事。下礼部议，俱从之。八月丙寅，命填京城内诸水塘，从掌钦天监事礼部右侍郎汤序言也。十一月壬子，掌钦天监事礼部右侍郎汤序言：“永乐中，尝博收天下术数之人，流为数世之用。迄今年久，凋落殆尽，占候缺人。请诏内外有司，凡精通天文、历数、地理、课命之术者，不分军民，起送赴京，或避罪亡匿之人亦免罪，送监量材，奏请擢用。知而不举及举而非人者，悉治其罪事。下礼部议，宜从其奏。通行访举如通一事以上，灼有应验者，封识书籍，连人遣诣京师，不许徇名违宝，概行滥举。其妄言祸福，违理乱众者，有司严为禁约，以杜奸宄。”从之。

天顺四年闰十一月戊午夜，晓刻，月食四分有奇，钦天监失于推算。上召内阁臣李贤等谓曰：“月食，人所共见，盖因钦天监失于

推算，不预奏，故不及救护。汤序以礼部侍郎掌监事于此，而不尽心，旷职多矣。闻序凡有灾异，多隐蔽不言，见天文有变，必曲为解说，或将不祥字语改削而进，若遇吉兆却详书进呈，其怀奸不忠如此。且上天垂戒，意必有在，朝廷正欲闻灾异以加修省，而序乃隐蔽不言，罪可容乎？”贤曰：“自古圣帝明王，咸以谨天戒为首务。仰观圣意，实同往圣，非后世讳言灾咎者比。而序昧于大体，不能恭职，诚可罪也。”于是执序及监正谷滨、监副倪忠、春官正郭贵等下狱都察院。坐序、滨、忠杖，贵等徒，俱赎还职。上命降序为太常寺少卿，仍理监事。滨、忠俱罚俸三月。贵等如拟。

天顺五年四月辛巳，太常寺少卿掌钦天监事汤序，差天文生充阴阳人，往各王府择坟地。校尉觉之，序陈阴阳人精地理者少，故自正统以来，间使天文生代往。锦衣卫劾序违法，且妄奏，下都察院狱，坐赎徒还职。从之。七月丙午，太常寺少卿掌钦天监事汤序等伏诛。序始以天文生出入吉祥、曹钦家，冒迎驾功，累升至礼部侍郎。后以占候天文失实，降少卿，怀怨望。达官陈守忠、丁顺、白忠等亦以吉祥附，冒迎驾功，升都督同知等官。至是，序为钦选举兵日。时守忠、顺、忠从钦犯阙，俱被执，磔于市，籍没其家。

《明英宗实录》卷 289 页 1—卷 330 页 5

汤贤　Tang Xian

天顺元年正月辛卯，命钦天监舍人汤贤为锦衣卫正千户。

《明英宗实录》卷 274 页 18

汤铭　Tang Ming

汤铭，字德新。通星历家言，洪武中以太学生举为天文生，永乐二年钦天监五官灵台。

安徽　万历《滁阳志·人物》卷 12

安不危　An Buwei

安不危，云梦人。博学好古，兼通纬候。

嘉庆《湖北通志·人物》卷 74

许廷弼　Xu Tingbi

许廷弼，字世良，自号主一子。奋力于学，自《六经》以至星历、律吕、子史，下逮百家之书，靡不研究。

河南　嘉靖《兰阳县志·人物》卷 8

许恪　Xu Ke

成化五年八月辛未，升夏官正李登、冬官正许恪、五官灵台郎田蓁俱为钦天监监副。

成化八年正月甲子，调钦天监监副许恪于南京掌监事。时恪奏南京钦天监缺堂上官，欲于属官内推选。吏部以请，上遂命恪。

成化十八年七月己丑，钦天监劾南京钦天监监副许恪、五官灵台郎刘敌观候皇城火灾，具奏延缓，法当究治。特命执赍奏人下狱。恪、敌俱宥之。

《明宪宗实录》卷 70 页 4—卷 229 页 6

许胥臣　Xu Xuchen

《盖载图宪》一卷，许胥臣撰。

《重修浙江通志稿》册 60

许烨　Xu Hui

灵宝许烨，县阴阳官。

《明史·忠义四》卷 292 页 7481—7482

许惇　Xu Dun

正统十四年九月壬辰，升钦天监中官正许惇为本监监正，秋官正高冕为监副。

景泰元年正月辛卯，是日早，月食当在卯正三刻，钦天监官以为辰初初刻，致失救护。六科十三道劾监正许惇等推测不明，下三法司论罪，当徒，诏宥之。

景泰六年四月辛巳，钦天监监正许惇、监副高冕，谷滨以日食失期为六科十三道所劾，下都察院狱，坐赎徒还职，特命杖而释之。

《明英宗实录》卷 183 页 10—卷 252 页 2

（参见“马轼”条。）

许鉴　Xu Jian

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乙卯，听选监生许

鉴上疏陈五事："一钦天监官多不谙天文，天文生又不肯习学，所以考验推步欠精。乞命监副张绅或致仕太常寺卿童轩掌监事，选人习学补用。宜令本监堂上官于天文、历数、阴阳每科推选二人，委以教训，通选各官生子弟六十人，专习其业，以次听用……"礼部复议，宜如所奏。唯庙祀之礼，难遽更易。上以童轩前已致仕，姑已之。余如所议。

《明孝宗实录》卷7页4

许璋 Xu Zhang

许璋字半圭，上虞人。璋于天文、地理及孙吴韬略、奇门九遁之术靡不精究。

浙江 康熙《绍兴府志·人物》卷53

孙一元 Sun Yiyuan

见"郑善夫"条。

孙元化 Sun Yuanhua

孙元化，喜西教，凡几何、数学、天官、星历、兵械，靡不精究。

上海 光绪《江东志·传》卷8

孙元化，字初阳，由八都徙居城。少壮博极群书，凡兵、农、历、律旁及制器之法，无不精审。

上海 民国《嘉定名人传略》

孙世恪 Sun Shike

孙世恪，字贞伯。万历己酉举人。究心理学，旁及天文、风角、兵律诸书，无不淹贯。

湖北 乾隆《汉阳县志·宦业》卷21

孙和京 Sun Hejing

孙和京，字九服，嘉定人。益力于古经事外，若天文、地舆、兵历、稼穑诸事，靡不贯彻。

上海 光绪《江东志·传》卷8

孙宜 Sun Yi

《天文书》，孙宜撰。

嘉庆《湖南通志》卷252

孙联芳 Sun Lianfang

孙联芳，字伯才，陆凉人。尤精于星纬、地理。

道光《云南通志·人物》卷248

孙锦 Sun Jin

弘治十八年十月辛巳，钦天监五官灵台郎孙锦言："今年九月内，连三夕雷鸣及恒星昼见，乞务修省之实。"事下礼部。

《明武宗实录》卷6页9

（参见"李鉴"条。）

孙璚 Sun Qiong

先生姓孙名璚，字蕴石，又字鹿玉，号畊坞。尤工诸技，凡天文、象数、兵符、剑术……无不博。

广西 咸丰《南宁县志·艺文上》卷9

阮琳 Ruan Lin

《律历注解》，阮琳著。

福建 民国《莆田县志》卷22

阳玛诺 Yangmanuo

见"李之藻"条。

严文豹 Yan Wenbao

文豹字赞夏，著《测天要法》八卷。

江苏 光绪《常昭合志》卷9

严俊 Yan Jun

严俊，别号冷水，湖广公安人，学贯百家，心通星术。

贵州 乾隆《镇远府志·流寓》卷27

严俊，博通经史，尤精天文。一日与诸生立阶下，见日边一星，问诸生曰："知此星否？"对曰："此太白昼见耶？"曰："非也，此名天狗星。"

贵州 道光《安平县志·流寓》卷9

严福孙 Yan Fusun

《黄道图说》，严福孙撰。

江苏 光绪《无锡金匮县志》卷 39

苏志仁 Su Zhiren

苏志仁，字道先，号似峰。生而颖敏，闲疏诸儒传注之失，宿学皆谓不及。嘉靖甲辰进士。志仁博极群书，自经史子集以至金石彝鼎之文，靡不淹贯，而于天文律历尤精，所著有《抱拙堂稿》《中兴别响》《日纪存疑》诸书。

广东 光绪《海阳县志·列传六》卷 37

苏奇 Su Qi

成化九年正月戊午，掌内灵台内官监左监丞苏奇奏："成化九年中，历后上朔日该注丁巳，而钦天监司历陈暘误作辛巳。"事下礼部，劾暘并监副田蓁等俱当究治。上命下暘锦衣卫狱而宥蓁等。

《明宪宗实录》卷 112 页 5

杜钺 Du Yue

正德十六年五月丙子，钦天监漏刻博士杜钺言："正德以来逆瑾擅专，壅惑主听。时五官监候杨源、夏祚并以奏报天象，被杖，有致死者。自后台官多为全身、保妻子之计，匿不以闻。今皇上圣明，克谨天戒，宜敕本监诸臣，敬乃有事，凡遇天象示异，如顷者雷声连延、冰雹卒变、五星休旺、风不应时之类，一一占奏无隐，天象录无拘年终之例，每季类进一帙，置之丹扆，以便省览，其于祈天永命之道，不无少补。"疏入，下礼部看详。

《明世宗实录》卷 2 页 25

杜璇 Du Xuan

见"陈鼎"条。

杜奭 Du Shi

杜奭，字子陵，寅洞里人，居东山琵琶四。善天文、风角、术数之学。

河北 康熙《怀柔县志》卷 3

巫三祝 Wu Sanzhu

巫三祝，龙川人。天启丁卯、崇正戊辰联捷进士。著有《蘧园集》《霍山志》《天文地理笺注》。

同治《广东通志·列传二十四》卷 291

李义 Li Yi

见"张佑"条。

李之藻 Li Zhizao

仁和李之藻撰《浑天仪说》，发明制造施用之法，文多不载。其制不外于六合、三辰、四游之法。但古法北极出地，铸为定度，此则子午提规，可以随地度高下，于用为便耳。

《明史·天文志一》卷 25 页 359

万历四十一年，之藻已改衔南京太仆少卿，奏上西洋历法，略言台监推算日月交食时刻亏分之谬。而力荐（庞）迪峨、（熊）三拔及（龙）华明、阳玛诺等，言："其所论天文历数，有中国昔贤所未及者，不徒论其度数，又能明其所以然之理。其所制窥天、窥日之器，种种精绝。今迪峨等年龄向衰，乞敕礼部开局，取其历法，译出成书。"礼科姚永济亦以为言。时庶务因循，未暇开局也。

《明史·历志一》卷 31 页 529

李之藻《浑盖通宪图说》二卷。

《明史·艺文三》卷 98 页 2439

李之藻，字我存，仁和人。万历进士，由工部历官太仆寺卿，素精天文。崇祯初诏修历法，大宗伯首推之藻公供事，采西洋法。所著有《简平仪说》。［康熙《仁和县志》］

浙江 光绪《西湖三祠名贤考略·先觉》卷 2

《天学初函》五十六卷，明李之藻编。初西洋人利玛窦入中国，士大夫喜其博辩，翕然趋附，而之藻与徐光启，信之尤笃。其书多二人所传录，因裒为此集。书凡十九种，分理器二编，理编九种，器编十种。［四库全书总目

提要]

《善本书籍经眼录》

（参见"邢云路"条。）

李天经　Li Tianjing

（崇祯六年）冬十月光启以病辞历务，以山东参政李天经代之。

天经缮进《历书》凡二十九卷，并星屏一具，俱故辅光启督率西人所造也。天经预推五星凌犯会合行度，……而（魏）文魁则言：天经所报，木星犯积尸不合。天经又言：臣于闰八月二十五日夜及九月初一日夜，同礼臣陈六韐等，用窥管测，见积尸为数十小星团聚，木与积尸，共纳管中。……又推木星退行、顺行，两经鬼宿，其度分晷刻，已而皆验，于是文魁说绌。

天经又进《历书》三十二卷，并日晷、星晷、窥筒诸仪器。八年四月，又上《乙亥丙子七政行度历》及《参订历法条议》二十六则。

是时新法书器俱完，屡测交食凌犯俱密合，但魏文魁等多方阻挠，内官实左右之。以故帝意不能决，谕天经同监局虚心详究，务祈画一。是年，天经推水星伏见及木星所在之度，皆与《大统》各殊，而新法为合。又推八月二十七日寅正二刻，木、火、月三曜同在张六度，而《大统》推木在张四度，火、月（在）张三度。至期，果在张六度。九年正月十五日辛酉，晓望月食。天经及《大统》《回回》、东局，各预推亏圆食甚分秒时刻。天经恐至期云掩难见，乃按里差，推河南、山西所见时刻，奏遣官分行测验。其日，天经与罗雅谷、汤若望、大理评事王应遴、礼官李焆及监局守登、文魁等赴台测验，唯天经所推独合。已而，河南所报尽合原推，山西则食时云掩无从考验。

帝以测验月食，新法为近，但十五日雨水，而天经以十三日为雨水，令再奏明。天经复言：论节气有二法：一为平节气，一为定节气。……

已而天经于春分届期，每午赴台测午正太阳高度。

十年正月辛丑朔，日食，天经等预推京师见食一分一十秒，应天及各省分秒各殊，唯云南、太原则不见食。其初亏、食甚、复圆时刻亦各异。《大统》推食一分六十三秒，《回回》推食三分七十秒，东局所推止游气侵光三十余秒。而食时推验，唯天经为密。

十一年，进天经光禄寺卿，仍管历务。十四年十二月，天经言："《大统》置闰，但论月无中气，新法尤视合朔后先。今所进十五年新历，其十月、十二月中气，适交次月合朔时刻之前，所以月内虽无中气，而实非闰月。盖气在朔前，则此气尚属前月之晦也。至十六年第二月止有惊蛰一节，而春分中气，交第三月合朔之后，则第二月为闰正月，第三月为二月无疑。"时帝已深知西法之密。迨十六年三月乙丑朔日食，测又独验。八月，诏西法果密，即改为《大统历法》，通行天下，未几国变，竟未施行。

《明史·历志一》卷31页536—543

崇祯六年十二月乙丑，督修历法陕西按察使李天经上《历书》。

《国榷》卷92页5621

崇祯七年，督修历法右参政李天经言："辅臣光启言定时之法，古有壶漏，近有轮钟，二者皆由人力迁就，不如求端于日星，以天合天，乃为本法，特请制日晷、星晷、望远镜三器。臣奉命接管，敢先言其略。……"

明年，天经又请造沙漏。

《明史·天文志一》卷25页361—362

李天经《浑天仪说》五卷。

《明史·艺文三》卷98页2439

崇祯九年七月癸卯朔，日食。时督修历法山西按察使李天经与钦天监测验未合，命博求之。

《国榷》卷95页5740

李公天经，字性参，号仁常，定原乡人。自少即精星纬之学。会人觐，大学士徐公疏荐督修历法，屡测屡验。著有《崇祯历书》。

河北　康熙《吴桥县志·人物》卷6

李天经《五纬总论》一卷、《日躔增》一卷、《日躔表》一卷、《火土木二百恒年表》一卷（崇祯七年七月第四次进作水木土，见［千顷堂书目］）、《岁周时刻表》一卷、《交食历指》三卷、《交食诸表用法》二卷、《交食表》四卷、《黄平象限表》七卷、《木土加减表》二卷、《交食简法表》二卷、《诸方半昼夜分表》一卷、《诸方晨昏分表》一卷、《五纬表》十卷（崇祯七年十二月第五次进《五纬诸表》九卷，见［千顷堂书目］）、《恒星出没表》二卷。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李元庚　Li Yuangeng

李元庚《乾象图说》一卷。

《明史·艺文三》卷 98 页 2439

李中　Li Zhong

李中，字景中。以历数徵灵台郎。

江苏　光绪《常昭合志》卷 7

李文缵　Li Wenzan

李文缵，南安人。……至星卜律历亦所穷究。［《闽书》］

民国《福建通志·儒林》总卷 38

李东先　Li Dongxian

李博士东先，善天文。

山东　康熙《东阿县志·丛谈》卷 8

李世辅　Li Shifu

李世辅，字左宜。博极群书，自天官、地理、医、算、浮屠、老子之言，无不贯通。

福建　民国《宁化县志·列传》卷 14

李凤鸣　Li Fengming

李凤鸣，字冈甫，号阆瀛，淹究天文、地理。

福建　乾隆《泉州府志·明文苑》卷 54

李汉　Li Han

李汉，钦天监籍。

江苏　嘉庆《江宁府志·科贡》卷 30

李竹　Li Zhu

李竹，万历举人。精天文、数学，著有《发明》《天文正谬》等书。

四川　康熙《顺庆府志·名宦》卷 5

李年　Li Nian

《明壶漏记略》，李年撰。

上海　崇祯《松江府志》卷 21

李华　Li Hua

成化十八年八月庚子，太监李荣传奉圣旨："钦天监五官灵台郎李华升监副，冠带阴阳人郑塏、赵华、陈俊、天文生董荣、李璿、刘云、人匠张羲漏刻博士。阴阳人吴祥、毛景、章寿署漏刻博士，舍余陈瀛、张继、陈简、朱昂、吴钦、沈清、李茂、王宏俱冠带充天文生，月支米一石。"

成化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停钦天监副李华、吴昊俸三月，下五官司历刘玉、王佑、主簿方海于锦衣卫狱，坐误以旧历未板印行也。

《明宪宗实录》卷 230 页 3—卷 1285 页 1

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癸巳，命钦天监监正李华致仕。先是，钦天监冠带儒士朱祚陈本监利病，一谓天文生昼夜观候，冬月露坐艰苦，宜二年一给毛袄，并依期给与岁例木炭；一谓国朝外设观象台，令天文生占候，内设灵台，令内臣占候用，较察异同勤惰，而近时外台生每预报，内台官雷同附和，又本监历书政事，内台往往干预，皆宜禁止；一谓天下府州县阴阳正术等官员缺，须于本处见役额内阴阳人考送礼部，转送本监再试，其不通本等学术者，不许送吏部选用，并坐其原考送官员之罪。如本监考试不公，亦罪之；一谓天文等生不得役占别用，有妨学业；一谓本监该差官生，宜置簿编次职

名、遇有公务、循次差拨；一谓在监官生人等并户下丁口，宜三年一造文册三本，一送部稽考，一存留本监备察，不许滥冒权充。事下礼部复奏，谓其言皆可行，并劾华行事乖谬，难以表率僚属，上俱从之。

弘治五年十月壬戌，先是钦天监监正李华犯罪被黜，因同中官择茂陵地，自叙其劳，奏获复任，礼部议谓本监例不用有过之人，命华仍致仕。

《明孝宗实录》卷8页14—卷68页9

李宏　Li Hong

成化二十一年二月丁卯，钦天监奏：是夜，月当食不食。礼部并六科十三道劾掌监事太常寺少卿康永韶、春官正李宏等推算不精，请加罪。诏宥永韶，停宏等俸一月。

《明宪宗实录》卷262页4

弘治十三年二月戊戌，升钦天监春官正李宏为本监监副。五月乙卯，钦天监春官正李宏等推算日食，谓寅亏卯圆。及期验之，乃亏于卯而圆于辰。礼部劾奏宏等，并掌监事太常寺少卿吴昊等各宜治罪。上曰："李宏等职专历象，推验差错，令法司逮问。吴昊等失于详审，姑宥之。仍各停俸两月。"

《明孝宗实录》卷159页4—卷162页1

李芬　Li Fen

李芬，字蕙缥。万历间郡诸生也，博极群书，旁通天文、术数、风角、鸟占。

江苏　乾隆《江阴县志·隐逸》卷14

李应时　Li Yingshi

李应时，太原前卫人。天文、地理、星相、医、卜，无所不究。

雍正《山西通志·人物》卷107

李尚德　Li Shangde

李尚德，字希适，号成轩。尤精天文及古今兵书。

河南　民国《太康县志·人物下》卷10

李昂　Li Ang　李廷秀　Li Tingxiu

李昂，贤之子，荫灵台郎。

河南　嘉靖《邓州志·选举表》卷7

李廷秀，以父昂荫钦天监候。

河南　乾隆《新野县志·秩官》卷3

李茂　Li Mao

见"李华"条。

李宗善　Li Zongshan

洪熙元年八月癸未，行在钦天监天文生李宗善言："有母居南京，年老无丁男侍奉，乞躬往迎养。"上谕行在礼部臣曰："母子至情，不可拘以常例，其即遣行。"盖常例天文生不予私告，虽父母没，不得丁忧，止予告奔丧耳。

《明宣宗实录》卷8页3

天顺元年十二月丙午，命南京钦天监监正等官许惇、许恪冠带间住，升南京钦天监五官灵台郎李宗善为本监监副，从掌钦天监事礼部右侍郎汤序奏请也。

《明英宗实录》卷285页4

李学礼　Li Xueli

公名学礼，字子立，号享菴。家世颍，长官店人。己未进士，天文、地理、遁甲、占卜之学靡不精，所著有《阴阳全书》《历法捷要》。

安徽　万历《颍州志·艺文》卷下

李诚明　Li Chengming

李诚明，字思伯，本商河人，其祖始迁于德。万历甲午举人，博极群书，以至天文、地理、战阵、推步、术数之学，无不通晓，皆有独解，与世俗所守师说不同。

山东　康熙《德州志·人物》卷8

李绍　Li Shao

绍，字继章。精天文家言。明宣德间，巡按某过邑之颍桥。绍直前告曰："公勿行，午

刻有暴风雨。”巡按以为狂生，捽之。中途果大雨如注。归，以姓名奏于朝，钦取赴京。成化三年，以辽东阵功授漏刻博士。九年，升五官灵台郎。弘治九年，升南钦天监副。

《李氏谱五官灵台郎诰词》：“奉天承运皇帝制曰：‘钦天监之设，掌历象以齐七政，协时日以勤民事也。长尔固在于择人，而专推步测候者亦必精其术，乃克称焉。尔钦天监五官灵台郎李绍，授职有年，恪守乃事。宜推褒命，以旌尔劳。是用进阶征仕郎，锡之敕命。尔尚夙夜匪懈，懋修厥职，以称朕钦若之意。勗哉！”

河南 康熙《襄城文献录·人编二》卷2

李孟覝 Li Mengji

成化十五年十二月戊寅，太监李荣传奉圣旨：“天文生韩昂、李孟锐、刘瑄、于寿俱为钦天监漏刻博士。”

《明宪宗实录》卷198页7

李钦 Li Qin

《跋大明万历十九年岁次辛卯大统历》一卷，卷末列衔名，由李钦领衔，凡十人，第九名为将士郎五官司历周子愚。

《善本书籍经眼录》

万历二十年五月庚申朔，礼部言十五夜月食，该监推算差一日，宜究，奉旨救护，改正行监官李钦等各罚俸二月。

万历二十四年三月壬午，月应食不食，先是春官正李钦等推算，望月食三分七十秒，候至寅正初刻，月体未亏，亦无占咎。

《明神宗实录》卷248页1—卷295页6

李荣 Li Rong

李荣，天文、地志、农圃、医、卜、罔不精晓。

山东 光绪《金乡县乡土志·耆旧录》

李相 Li Xiang

李相，以天文生升南京钦天监司业。

湖北 光绪《罗田县志·荐辟》卷5

李贵 Li Gui

李贵，顺天人。景泰间以副总兵镇守，建谯楼，置壶漏，多所创建。

康熙《贵州通志·名宦》卷17

李复 Li Fu 李登 Li Deng

李复，字明善，丰县人。通阴阳历数之学，任南京钦天监副。弟登，字从善，任钦天监夏官正，迁监副。

江苏 顺治《新修丰县志·方伎》卷8

成化五年八月辛未，升夏官正李登、冬官正许恪、五官灵台郎田蓁俱为钦天监监副。

《明宪宗实录》卷70页4

李钟 Li Zhong

弘治五年九月己巳，升南京钦天监监副李钟为本监监正。

弘治十五年九月癸巳，升南京钦天监监正李钟为南京太常寺少卿，仍掌监寺事，以九年秩满也。

《明孝宗实录》卷67页1—卷191页5

李钟，本县奉泰人。由天文任挈壶。有奏绩，升北钦天监副，寻升南京监正。

湖北 嘉靖《罗田县志·人物》卷4

李泰 Li Tai

鹿邑李泰，字叔通，一字仙源。洪武三十年夏榜进士，亦以博学知天文人钦天监籍。著有《月令节候考》。

江苏 光绪《金陵通传》卷10

李翀 Li Chong

洪武十五年九月，诏翰林李翀、吴伯宗译《回回历书》。

《明史·历志一》卷31页517

《回回历法》，西域默狄纳国王马哈麻所作。其地北极高二十四度半，经度偏西一百零七度，约在云南之西八千余里。其历元用隋开皇己未，即其建国之年也。洪武初，得其书于元都。十五年秋，太祖谓西域推测天象最精，

其五星纬度又中国所无。命翰林李翀、吴伯宗同回回大师马沙亦黑等译其书。

《明史·历志七》卷 73 页 745

李娼 Li Chang

见“李天经”条。

李景中 Li Jingzhong

李景中，以知历被征，未仕卒。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 127

李鉴 Li Jian

《跋大明正德六年岁次辛未大统历》一卷，明李鉴等修。兹列编纂官题衔于后：春官正李鉴、承直郎夏官正徐浩、中官正周濂、承直郎秋官正韩浩、承直郎冬官正刘瑄、征仕郎五官灵台郎孙锦、五官保章正潘景□、五官保章正刘镗、迪功左郎五官挈壶正吴升。

《跋大明嘉靖三年大统历》一卷，明李鉴等修。上封面钤钦天监印，后封面记云：“钦天监奏准印造大统历日，颁行天下，伪造者依律处斩。有能告捕者，官给赏银五十两，如无本监历日印信，即同私历。”又末有题衔十一行，录后：承德郎春官正李鉴、承德郎夏官正刘镗、承德郎中官正周濂、秋官正承德郎冬官正漫景夔、征仕郎五官灵台郎夏祚、修职郎五官保章正周淪、五官保章正方模、修职郎五官挈壶正高懋、登仕郎五官司历刘芳、五官司历吴钺。

《善本书籍经眼录》

编者注：潘景□与漫景夔应系一人，即潘景夔。

李源 Li Yuan **李文** Li Wen

弘治十八年十二月丁丑，钦天监五官挈壶正李源等八人以传乞进官，照例革职，冠带闲住，掌监事太常寺少卿吴昊等具本监官事例以闻，吏部议源等习业已成，宜留供事，听本监钤束，仍月给食米一石。

正德四年七月壬子，升钦天监五官挈壶正李源为监正，中官正周佐为监副。

正德五年九月辛巳，十三道御史平世用等奏，五官挈壶正皇甫政为瑾相看茔宅，五官司晨李文及其父监正源教瑾姪私习天文，丁忧员外郎邵伯宗希求进用，以其子举人升为瑾姪婿，全无廉耻，乞明正其罪，诏政革职为民，文降天文生，源姑宥之，停俸六月，伯宗、昇俱为民。

正德十二年六月乙巳朔，日食。钦天监监正李源等以推算时刻舛误，夺俸一月。春官正李鉴等三月。

《明武宗实录》卷 8 页 14—卷 150 页 1

李璇 Li Xuan

见“李华”条。

李德芳 Li Defang

洪武二十六年七月辛酉，钦天监监副李德芳言：“臣按，故元至元辛巳为历元上推往古，每百年长一日，每百年消一日，永久不可易也。今监正元统改作洪武甲子，历元不用消长之法，考得春秋历献公十五年戊寅岁，距至元辛巳二千一百六十三年，以辛巳为历元，推得天正冬至在甲寅日夜子初三刻，与当时实测数相合，以洪武甲子元上距献公戊寅岁二千二百六十六年，推得天正冬至在己未日午正三刻，比辛巳为元差四日六时五刻，有此不合，今当用至元辛巳为元，及消长之法，方合天道。”疏奏，统复言：“臣所推甲子历元，实与旧法相合，略无差缪，故敢上闻。”上曰：“二说皆难凭，只验七政交会行度无差者为是。”

《明太祖实录》卷 229 页 1—2

李璞 Li Pu

李璞，通天文、地理、算数。所辑有《深衣古考》《勾股算数》。

浙江 康熙《乌程县志·人物》卷 9

李璧 Li Bi

李璧，字白夫，广西武缘人。正德丙寅

为仁和教谕。行淳学博，笃好古礼、乐律、天文、星历之学，为欲知象纬，至以灵台郎为师。

浙江　康熙《杭州府志·名宦下》卷28

李夔　Li Kui

李一足名夔，好读书，尤精于易，旁及星历、医、卜之术。

江苏　光绪《盱眙县志稿·杂记》卷17

杨一欧　Yang Yiou　杨伦　Yang Lun

杨启敬　Yang Qijing

杨宏量　Yang Hongliang

杨一欧，以堪舆授钦天监博士。

湖北　乾隆《崇阳县志·方伎》卷6

杨一欧，字斗南，钦天监博士，累官监正。

湖北　同治《崇阳县志·杂科》卷7

杨伦，一欧子。世袭钦天监博士。

湖北　同治《崇阳县志·杂科》卷7

杨启敬，字景南，钦天监博士。

湖北　乾隆《崇阳县志·方伎》卷6

杨启敬，字景南。祖一欧，父伦。世袭钦天监博士。启敬袭职，累官通政司经历、钦天监监正。

湖北　同治《崇阳县志·艺术》卷8

杨宏量，字海若，父启敬，明万历时钦天监监正。

湖北　同治《崇阳县志·杂科》卷7

杨宏量，袭钦天监博士，升五官挈壶正。

民国《湖北通志·选举》卷132

杨士云　Yang Shiyun

杨士云，字从龙，号弘山，又号九龙真逸，太和人。所著有《皇极天文》。又明于风角，每天中必起仰观，或喟或喜，不以语人。

万历《云南通志·大理府人物》卷11

杨永裕　Yang Yongyu

崇祯十六年正月丁酉，钦天监博士杨永裕降李自成，称天文、地理、礼乐、兵法俱该洽。

《国榷》卷99页5958

杨邦庆　Yang Bangqing

弘光元年二月癸酉，南京钦天监杨邦庆奏："近来日月色赤。"上以失占候，命访术士。

《国榷》卷104页6187

杨邦宪　Yang Bangxian

杨邦宪，壬子举人，博通天文、历法。初授钦天监博士，会神宗郊天，见其仪容，赐进士。

湖南　康熙《岳州府志·人物》卷23

杨伟　Yang Wei

杨伟，字季真，永新人。博通五经，尤精天文、地理之学。

江西　光绪《吉安府志·文苑上》卷32

杨汝常　Yang Ruchang

万历二十年二月丙申，遣钦天监监副杨汝常往泗州祖陵，审看水口。

万历二十四年九月壬子，差钦天监副杨汝常往淮安府改升隄沟。

万历四十八年四月乙亥，命工部尚书周嘉谟……带领钦天监监正杨汝常等诣山陵相度一应修整事宜，并令酌议具奏。

《明神宗实录》卷245页1—卷593页10

（参见"张邦坦"条。）

杨应尾　Yang Yingwei

杨应尾，容城人。生平嗜天文、壬奇、遁甲、兵符诸书。

河北　康熙《保定府志·仕迹》卷16

杨启道　Yang Qidao

杨启道，钦天监博士。

湖北　同治《崇阳县志·杂科》卷7

杨杰　Yang Jie

见"饶子仪"条。

杨昭 Yang Zhao

见"张瑄"条。

杨思义 Yang Siyi

杨思义，洪武时以天文举户部尚书。

湖北 光绪《蕲水县志·荐举》卷 7

杨绘 Yang Hui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戊申，令谕礼、工二部曰："大行皇帝豫造永陵，追今年久，其令礼、工二部堂上官各一员会内官监至彼恭视，议修饰之。"于是礼部左侍郎潘晟、工部右侍郎徐纲率钦天监监副杨绘诣永陵。

《明穆宗实录》卷 1 页 5

杨泰 Yang Tai

杨泰，洪武时以天文举正定府同知。

湖北 光绪《蕲水县志·荐举》卷 7

杨继盛 Yang Jisheng

杨继盛，字仲芳，容城人。嘉靖二十六年进士，从尚书韩邦奇游，覃思律吕之学，手制十二律，吹之声毕和。邦奇大喜，尽以所学授之。

《明史·杨继盛传》卷 209 页 5535

杨继盛，师事大司马韩邦奇，尽通其天文、地理、乐律、太乙、壬奇、兵阵之学。

河北 雍正《畿辅通志·人物》卷 71

杨埜 Yang Ye

洪武四年三月癸卯，吏部奏："钦天监司历杨埜、俞钧，职专司天，非常选官之比宜，令久任，非奉特旨，不得升调。"从之。

《明太祖实录》卷 62 页 2

杨惟休 Yang Weixiu

杨惟休，字叔度，惟休著述甚富，遭兵毁，遂无全帙。《天文》四卷，仅存《日行》《月行》《日食》《月食》《星纬》《辰论》《大衍》《岁差》《霾论》《晕论》数篇。

江西 同治《丰城县志·文苑》卷 16

杨惟休《天文书》四卷。

《明史·艺文三》卷 98 页 2439

杨淙 Yang Cong

《星学纲目正传》二十一卷图说三卷，明杨淙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杨寅 Yang Yin

《七政台历》十二卷，明临川杨寅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杨瑛 Yang Ying

成化八年八月癸未，升钦天监秋官正杨瑛为监副。时钦天监夏官、中官、冬官正及五官灵台郎、挈壶正、漏刻博士俱缺员。吏部具本监长式所举堪任者，拟其名以闻。原奏无瑛名，既而内批出，皆如所拟，而升瑛为监副。

《明宪宗实录》卷 107 页 4

杨湛露 Yang Zhanlu

杨湛露，字燕侯。邑诸生，博通五经，旁及子史、释老、星历、阴阳、卜筮诸书。

江苏 光绪《宜兴县旧志·隐逸》卷 8

杨廉 Yang Lian

杨廉，字方震，丰城人。成化末年进士。廉与罗钦顺善，为居敬穷理之学，文必根《六经》，自礼乐，钱谷至星历、算数，具识其本末。学者称月湖先生。

《明史·儒林一》卷 282 页 7247—7248

杨廉《星略》一卷。

《明史·艺文三》卷 98 页 2438

杨源 Yang Yuan

杨瑄，字廷献，丰城人。子源，字本清，幼习天文，授五官监候。

《明史·杨瑄传》卷 162 页 4418

五官监候杨公也，讳源，江西丰城大路里人。少习天文诸书，初为太仆主簿、尚书，左迁应诏，徙五官监候。

河南 康熙《孟县志·艺文》卷 10

正德二年八月己亥，钦天监五官监候丰城杨源言："火星人帝座，乞思患预防"。瑾怒，廷杖戍肃州，创甚，卒于河阳驿。

《国榷》卷 46 页 2897

正德十六年五月丙子，故钦天监五官监候杨源，夏祚及诸谏臣俱下部酌录。

《国榷》卷 52 页 3229

万历二十六年九月己酉，立显宗祠，祀故钦天监五官监候杨源。十月戊寅，故钦天监五官监候杨源赠五官灵台郎。

《国榷》卷 78 页 4821、4823

连登岸 Lian Dengan

连登岸，大田人（编者注：乾隆《福建续志》作"永春人"）。精星纬，教谕福安，所著有《天文志》。

福建 康熙《延平府志·儒林》卷 18

时宁 Shi Ning

时宁，字彦谧。通历算之学，洪武间以知天文举授五官保章正，升承直郎中官正。

江苏 康熙《仪真县志·人物下》卷 9

时钟 Shi Zhong

天顺六年十月壬戌朔，南京钦天监五官保章正时钟等三十三人坐失奏六月客星见，械赴锦衣卫狱，既而宥罪，还职。

《明英宗实录》卷 345 页 1

吴云 Wu Yun

吴云，字友云。洪武初以求贤举授宏文馆校书郎。云撰有《天文志杂占》一卷。

江苏 嘉庆《宜兴县旧志·忠义》卷 8

吴升元 Wu Shengyuan

吴升元，字仲超。奇敏强记，通古今，兼精历学，每预测明年时节及日、月食，无误者。

江苏 乾隆《镇洋县志·人物中》卷 12

吴古怀 Wu Guhuai

吴古怀，字弗如。自《五经

文、地理、占候之学，无不贯通

江苏 康熙《高淳县志·人

吴永始 Wu Yongshi

见"曾从政"条。

吴守纪 Wu Shouji

吴守纪，字邦正，歙丰南人

著有《古今日食祥异录》《兵略

杂记补注》，尤精于太乙、天文

安徽 道光《徽州府志·人

吴芳 Wu Fang

吴芳，由阴阳生任钦天监五

于推步，同辈咸推重焉。

江苏 万历《宜兴县志·方

江苏 万历《常州府志·方

吴伯宗 Wu Bozong

吴伯宗，名祐，以字行，金

年，廷试第一，与修《大明日历

《明史·吴伯宗传》卷 137

吴伯宗，名祐，译外国《回回

江西 嘉靖《东乡县志·人

（参见"李翀"条。）

吴伯彻 Wu Boche

吴伯彻，字廷仲。星象、占

籍各有论说。

河南 康熙《商丘县志·文

吴英 Wu Ying **吴昊** Wu Hao

吴英，字世杰，临川人。

学。正统间，被诬谪戍京卫。武

五官司晨，任至春官正。子昊，

常少卿。

江西 康熙《抚州府志·方

弘治二年，监正吴昊言："考

杨惟休《天文书》四卷。

《明史·艺文三》卷 98 页 2439

杨淙 Yang Cong

《星学纲目正传》二十一卷图说三卷，明杨淙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杨寅 Yang Yin

《七政台历》十二卷，明临川杨寅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杨瑛 Yang Ying

成化八年八月癸未，升钦天监秋官正杨瑛为监副。时钦天监夏官、中官、冬官正及五官灵台郎、挈壶正、漏刻博士俱缺员。吏部具本监长式所举堪任者，拟其名以闻。原奏无瑛名，既而内批出，皆如所拟，而升瑛为监副。

《明宪宗实录》卷 107 页 4

杨湛露 Yang Zhanlu

杨湛露，字燕侯。邑诸生，博通五经，旁及子史、释老、星历、阴阳、卜筮诸书。

江苏　光绪《宜兴县旧志·隐逸》卷 8

杨廉 Yang Lian

杨廉，字方震，丰城人。成化末年进士。廉与罗钦顺善，为居敬穷理之学，文必根《六经》，自礼乐，钱谷至星历、算数，具识其本末。学者称月湖先生。

《明史·儒林一》卷 282 页 7247—7248

杨廉《星略》一卷。

《明史·艺文三》卷 98 页 2438

杨源 Yang Yuan

杨瑄，字廷献，丰城人。子源，字本清，幼习天文，授五官监候。

《明史·杨瑄传》卷 162 页 4418

五官监候杨公也，讳源，江西丰城大路里人。少习天文诸书，初为太仆主簿、尚书，左迁应诏，徙五官监候。

河南　康熙《孟县志·艺文》卷 10

正德二年八月己亥，钦天监五官监候丰城杨源言："火星入帝座，乞思患预防"。瑾怒，廷杖戍肃州，创甚，卒于河阳驿。

《国榷》卷 46 页 2897

正德十六年五月丙子，故钦天监五官监候杨源，夏祚及诸谏臣俱下部酌录。

《国榷》卷 52 页 3229

万历二十六年九月己酉，立显宗祠，祀故钦天监五官监候杨源。十月戊寅，故钦天监五官监候杨源赠五官灵台郎。

《国榷》卷 78 页 4821、4823

连登岸 Lian Dengan

连登岸，大田人（编者注：乾隆《福建续志》作"永春人"）。精星纬，教谕福安，所著有《天文志》。

福建　康熙《延平府志·儒林》卷 18

时宁 Shi Ning

时宁，字彦谧。通历算之学，洪武间以知天文举授五官保章正，升承直郎中官正。

江苏　康熙《仪真县志·人物下》卷 9

时钟 Shi Zhong

天顺六年十月壬戌朔，南京钦天监五官保章正时钟等三十三人坐失奏六月客星见，械赴锦衣卫狱，既而宥罪，还职。

《明英宗实录》卷 345 页 1

吴云 Wu Yun

吴云，字友云。洪武初以求贤举授宏文馆校书郎。云撰有《天文志杂占》一卷。

江苏　嘉庆《宜兴县旧志·忠义》卷 8

吴升元 Wu Shengyuan

吴升元，字仲超。奇敏强记，通古今，兼精历学，每预测明年时节及日、月食，无误者。

江苏　乾隆《镇洋县志·人物中》卷 12

吴古怀 Wu Guhuai

吴古怀，字弗如。自《五经》、历史及天文、地理、占候之学，无不贯通，尤精兵法。

江苏　康熙《高淳县志·人物》卷 16

吴永始 Wu Yongshi

见"曾从政"条。

吴守纪 Wu Shouji

吴守纪，字邦正，歙丰南人，侨居广陵。著有《古今日食祥异录》《兵略时务》《闲中杂记补注》，尤精于太乙、天文。

安徽　道光《徽州府志·人物》卷 11 之 4

吴芳 Wu Fang

吴芳，由阴阳生任钦天监五官保章正。精于推步，同辈咸推重焉。

江苏　万历《宜兴县志·方伎》卷 8

江苏　万历《常州府志·方伎》卷 10

吴伯宗 Wu Bozong

吴伯宗，名祏，以字行，金溪人。洪武四年，廷试第一，与修《大明日历》。

《明史·吴伯宗传》卷 137 页 3945—3946

吴伯宗，名祏，译外国《回回天文》等书。

江西　嘉靖《东乡县志·人物》卷下

（参见"李翀"条。）

吴伯彻 Wu Boche

吴伯彻，字延仲。星象、占纬、兵食、图籍各有论说。

河南　康熙《商丘县志·文苑》卷 9

吴英 Wu Ying　吴昊 Wu Hao

吴英，字世杰，临川人。通天文星数之学。正统间，被诬谪戍京卫。武定侯荐之，授五官司晨，任至春官正。子昊，以天文累官太常少卿。

江西　康熙《抚州府志·方伎》卷 27

弘治二年，监正吴昊言："考验四正日度，

黄赤二道应交于壁轸。观象台旧制浑仪，黄赤二道交于奎轸，不合天象。其南北两轴不合两极出入之度，窥管又不与太阳出没相当，故虽设而不用。所用简仪则郭守敬遗制，而北极云柱差短，以测经星去极，亦不能无爽，请修改或别造，以成一代之制。”事下礼部，复议令监副张绅造木样，以待试验，黄道度许修改焉。

《明史·天文志一》卷 25 页 359

吴昊，字仁甫，临川人。补天文生，成化间童公士昂荐为五官保章正，历升监正。乾象告异，必直书以奏。僚属有缺，务得其人而后荐之。故监之额员未尝备。昊言：《授时历》元起至元辛巳，今已二百一十年，天与岁行差三度余，仪象于观天最急，失今不改，恐渐疏谬。诏下礼部议。如其说。制木样测验久之，乃铸为新仪，更二道环交于壁轸，其经纬云柱，自是皆与天合。

江西 康熙《抚州府志·仕绩下》卷 19

成化二十一年八月辛巳，升钦天监秋官正吴昊为本监监副。

《明宪宗实录》卷 269 页 1

弘治元年十一月丁丑，下钦天监监副吴昊、张绅、高钟等于都察院狱，以本监奏是月十六夜月食不应故也。

弘治二年三月庚午，升钦天监监副吴昊为本监监正。

弘治二年十月己丑，钦天监监正吴昊言五事，一凡选择日，时当遵用大统历及洪武年所定选择历书。其差谷选择杂书，俱令首官烧毁；一观象台所用浑仪、简仪，俱南京旧制，今两京相去二千七百余里，去极高下不同，又岁久推验渐差，欲修改或别造，以正一代之制；一本监天文书籍，俱国初抄本，中间多损坏残缺，欲加考定修补。一本监算历观候及回回天文生、阴阳人等，多有怠玩不遵礼法者，欲令每日到监书画卯酉簿，每班选立班长二人，籍其善恶勤惰并术业精疏之实，以俟按季考较，为之进退；一天文生及阴阳人徭役欲乞优免。下礼部复议，悉如所请，唯浑仪、简仪，令监副张绅造成本样，以待试验改造。天文生本身外，免一丁，阴阳生止免本身。上曰，杂书不必烧，今后选择，只依洪武年间钦定历书，余如议。

弘治八年八月丙寅，钦天监奏，是夜月食不应。礼部及监察御史等官劾监正吴昊等推步不谨之罪。昊等上章自辩，谓依回回历推算则月不当食，在大统历法则当食，本监但遵守大统历法奏行，是以致误，复谈言月当食不食，为上下交修之应，冀以免罪。上曰，月食重事，昊等职专占候，乃轻忽误差如此，姑宥之，堂上官各罚俸一月，春官正等官各两月。

弘治九年闰三月庚戌，钦天监正吴昊等先以蔚悼王安葬择日失于预奏，有旨令其对状，昊等请罪，命贷之，仍各罚俸一月。

弘治十年十二月乙丑，升钦天监监正吴昊为太常寺少卿，仍旧供职，以九年秩满也。

《明孝宗实录》卷 20 页 7—卷 132 页 6

吴昇 Wu Sheng

弘治十六年二月壬子夜，月当食不食，礼部以钦天监官吴昇等失算，宥之。

《国榷》卷 45 页 2769

（参见“李鉴”条。）

吴钺 Wu Yi

见“李鉴”条。

吴鸣凤 Wu Mingfeng

吴鸣凤，字仪声。好占天象，明历法。

广东 康熙《新修广州府志·义行》卷 41

吴鸣凤著《大统历搜》。

广东 咸丰《顺德县志》卷 17

吴钦 Wu Qin

见“李华”条。

吴玧 Wu Chong

吴玧，字汝秀，号甘泉，世居吕山。所著有《元元集》《皇极经世钤解》《太乙统宗》《太乙陶金》《六壬金锁匙》《天文要义》等。

浙江 康熙《长兴县志·人物》卷 8

吴悌 Wu Ti

吴悌，字思诚，金溪人。学者称疏山先生。

《明史·儒林二》卷 283 页 7280

吴悌著《天文图考》。

江西 光绪《抚州府志》卷 78

《天文图说》一卷，明金溪吴悌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吴祥 Wu Xiang

见“李华”条。

吴舜臣 Wu Shunchen

吴舜臣，云梦人。博学，善诗文。自天文、地理，旁及医卜家言，皆涉其梗概。任彭泽训导，升安乡教谕。

湖北 光绪《德安府志·人物二》卷 14

吴蕃昌 Wu Fanchang

《日、月、岁三仪》，吴蕃昌著。

浙江 康熙《嘉兴府志》卷 16

吴朴 Wu Pu

吴朴，字子华（康熙《漳浦县志》作“字华甫”），初名霑，貌不扬而博洽群书，于天文、方域、黄石、阴符之秘，无不条析缕解。

福建 康熙《诏安县志·人物》卷 11

利玛窦 Limadou

明神宗时，西洋人利玛窦等入中国，精于天文、历算之学，发微阐奥，运算制器，前此未尝有也。

万历中，西洋人利玛窦制浑仪、天球、地球等器。

《明史·天文志一》卷 25 页 339、359

利玛窦，大西国人。游于中华十五年矣。衣服、语言、饮食无不中华，但不娶耳。彼国无佛法，亦不通儒教，第奉天主为尊，其像是一妇人，手中所抱者即天主也。妇人像若西王母，而绘彩之色绚烂非常，望若七宝庄严者然。既以其像进，圣母张壁凛凛，
库。其所进自鸣钟，皆按刻漏而鸣
有自鸣更鼓之属。天子甚异之。赐
给廪钱，因养之京师。

《绘园》卷 4

利玛窦《测量法义》一卷。
一卷。

《明史·艺文三》卷 98 页 243

何三省 He Sanxing

何三省，字日唯，号印兹。辛

江西 同治《广昌县志·人物

何三省《历法同异考》。

《明史·艺文三》卷 98 页 244

何士泰 He Shitai

《景祥历法》，何士泰撰。

江西 道光《金溪县志》卷 7

何注 He Zhu

何注《历理管窥》一卷。

《明史·艺文三》卷 98 页 244

何栋 He Dong

何栋，字伯直，正德辛巳进
授监察御史。巡抚大同时，有星
度。栋上言其略，曰：“彗乃妖星
考占，法实有五：位、形、行、
五者参互酌量，则征应可考。臣
出井度，晨见东方，历鬼、柳、
度，过太微垣，犯上将，位可知
数尺，渐东行乃几数丈，形可见
度，始行颇迟，既历列宿，行之
初五至九月十八日共四十三日，
度。其行又可考矣。始则苍白、
色又可见矣。八月初五，其日庚
行，至九月十五日，其日庚申，
急，其日辰又可考矣。以此五者
有围城蹶将之灾。”

陕西 嘉庆《长安县志·先贤

编者注：此乃嘉靖十年（1531）

吴悌　Wu Ti

吴悌，字思诚，金溪人。学者称疏山先生。

《明史·儒林二》卷 283 页 7280

吴悌著《天文图考》。

江西　光绪《抚州府志》卷 78

《天文图说》一卷，明金溪吴悌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吴祥　Wu Xiang

见"李华"条。

吴舜臣　Wu Shunchen

吴舜臣，云梦人。博学，善诗文。自天文、地理，旁及医卜家言，皆涉其梗概。任彭泽训导，升安乡教谕。

湖北　光绪《德安府志·人物二》卷 14

吴蕃昌　Wu Fanchang

《日、月、岁三仪》，吴蕃昌著。

浙江　康熙《嘉兴府志》卷 16

吴朴　Wu Pu

吴朴，字子华（康熙《漳浦县志》作"字华甫"），初名霓，貌不扬而博洽群书，于天文、方域、黄石、阴符之秘，无不条析缕解。

福建　康熙《诏安县志·人物》卷 11

利玛窦　Limadou

明神宗时，西洋人利玛窦等入中国，精于天文、历算之学，发微阐奥，运算制器，前此未尝有也。

万历中，西洋人利玛窦制浑仪、天球、地球等器。

《明史·天文志一》卷 25 页 339、359

利玛窦，大西国人。游于中华十五年矣。衣服、语言、饮食无不中华，但不娶耳。彼国无佛法，亦不通儒教，第奉天主为尊，其像是一妇人，手中所抱者即天主也。妇人像若西王母，而绘彩之色绚烂非常，望若七宝庄严者然。既以其像进，圣母张璧凛凛，便敕收藏于库。其所进自鸣钟，皆按刻漏而鸣，若吾中华有自鸣更鼓之属。天子甚异之。赐赉无数，日给飧钱，因养之京师。

《狯园》卷 4

利玛窦《测量法义》一卷。《天问略》一卷。

《明史·艺文三》卷 98 页 2439

何三省　He Sanxing

何三省，字日唯，号印兹。辛未进士。

江西　同治《广昌县志·人物》卷 5

何三省《历法同异考》。

《明史·艺文三》卷 98 页 2441

何士泰　He Shitai

《景祥历法》，何士泰撰。

江西　道光《金溪县志》卷 7

何注　He Zhu

何注《历理管窥》一卷。

《明史·艺文三》卷 98 页 2440

何栋　He Dong

何栋，字伯直，正德辛巳进士。嘉靖初授监察御史。巡抚大同时，有星孛于井之末度。栋上言其略，曰："彗乃妖星之首，观变考占，法实有五：位、形、行、色、日辰，以五者参互酌量，则征应可考。臣据今岁八月彗出井度，晨见东方，历鬼、柳、星、张，入轸度，过太微垣，犯上将，位可知矣。始出形长数尺，渐东行乃几数丈，形可见矣。徘徊井度，始行颇迟，既历列宿，行之渐速，自八月初五至九月十八日共四十三日，行几八十余度。其行又可考矣。始则苍白，后乃变赤，其色又可见矣。八月初五，其日庚辰，由黄道顺行，至九月十五日，其日庚申，犯太微上将最急，其日辰又可考矣。以此五者论之，大同将有围城瞰将之灾。"

陕西　嘉庆《长安县志·先贤》卷 27

编者注：此乃嘉靖十年（1531）哈雷彗星。

何适 He Shi

何适，钦天监。

江苏 嘉庆《江宁府志·科贡》卷 30

何奕家 He Yijia

何奕家，字成大，号石城。尤精于天文，有远识，崇祯间尝观天象。

河南 乾隆《信阳州志·人物》卷 8

何洪 He Hong

见“贝琳”条。

何密 He Mi

何密，明末举人，精天文，推算无差。

四川 光绪《庆符县志·人物》卷 39

何瑄 He Xuan

何瑄，字廷璧，江宁人。精天官之学，推测占候罔不应验，选补钦天监天文生，讫术而隐。

江苏 正德《江宁县志·方伎》卷 10

何瑭 He Tang

见“朱载堉”条。

身本 Shen Ben

身本，字野人，中州人。初姓谢，后忽去谢字两旁而以身姓。其于天文、地理、历律、算数皆神悟默契。所制占候测量诸器，巧思绝人。

江苏 光绪《无锡金匮县志·流寓》卷 29

余文龙 Yu Wenlong

余文龙《祥异图说》七卷、《史异编》十七卷。

《明史·艺文志》卷 98 页 2439

余湘 Yu Xiang

余湘，字毓灵，号东衢，立德乡人。明濂洛之学，尤精《易》，旁及天文、地理、阴阳、律历，靡不研究，尤有心当世之务。

浙江 康熙《龙游县志·人物》卷 10

谷滨 Gu Bin 谷敏 Gu Min

谷滨，庐江人。累官钦天监监正，象纬预陈，无一不验，英宗朝累蒙宠赉。加衔至太常寺少卿。

安徽 康熙《庐州府志·方伎》卷 34

谷敏，以子滨贵，赠钦天监正。

安徽 雍正《庐江县志·选举》卷 7

天顺七年三月壬辰，重造钦天监大统历日印，从监正谷滨奏请也。

《明英宗实录》卷 350 页 1

天顺八年四月癸未，是日，日食不见，下天文生贾信于狱。先是，钦天监监正谷滨等奏日食三分十四秒，酉正二刻初亏，日入酉正三刻。见食者仅五十秒，食不及分，例不救护。时天文生贾信奏该食六分六十秒，酉初刻初亏，见复圆者尚有二分六十七秒。滨等蒙蔽天象，上命临时测候。至是，果不见食，上曰："天象重事，信所言失实，非唯术数不精，抑且事涉轻率，其逮治之。"

成化三年三月己丑，钦天监监正谷滨受赇，滥举其属，为人所发，下刑部拟罪，当杖徒除名，特命赎罪，降漏刻博士。给事中毛弘等执奏，以为当从刑部所拟。上以事既施行，不从。

《明宪宗实录》卷 4 页 1—卷 40 页 13

（参见“许惇”“高冕”条。）

邹世汲 Zou Shiji

邹世汲，精天文。所著有《元会运世》及《河洛图说》。

江苏 万历《兴化县志·逸民》卷 6

邹公敢 Zou Gonggan

邹公敢，博学知天文。元末与赵天泽、刘伯温友善，每观天象，三人共长叹。及伯温佐命，公敢南归，后易名公瑾，居真州。号保全居士，晚号知命翁。有《保全》《知命》二集。

贵州 嘉靖《正安州志·流寓》卷 3

言禧 Yan Xi

《天文说》，言禧撰。

江苏 民国《常昭合志》卷 18

应志和 Ying Zhihe

应志和，浙江黄岩人。由儒士景泰初荐举就任（教谕），精通《五经》，博涉诸子史，且兼明天文、地理之学。

河南 嘉靖《兰阳县志·官师》卷 6

应廷吉 Ying Tingji

应廷吉，字棐臣。天启七年举人，廷吉精天文，用勾股、三式之学。

浙江 光绪《慈溪县志·列传七》卷 30

冷守中 Leng Shouzhong

崇祯三年，巡按四川御史马如蛟荐资县诸生冷守中精历学，以所呈历书送局。光启力驳其谬，并预推次年四月四川月食时刻，令其临时比测。已而四川报冷守中所推月食实差二时，而新法密合。

《明史·历志一》卷 31 页 531

（参见“华湘”条。）

沈立 Shen Li

天顺元年正月己丑，钦天监为事五官司历沈立复职，无目人刘智升漏刻博士。

《明英宗实录》卷 274 页 16

沈宏 Shen Hong

沈宏，字惟远。嘉靖乙未进士，广东按察史。

浙江 道光《石门县志·人物上》卷 14

沈宏著《天文二论》及《纬略类编》。

雍正《浙江通志》卷 247

沈启祚 Shen Qizuo

沈启祚，字文伯。郡庠生，尤精于历数，值朝廷访举天文生，上书特荐，遂授钦天监博士。

安徽 顺治《宣城县志·选举》卷 3

编者注：嘉庆志作“子启祚，本姓殷，改姓子。”

沈清 Shen Qing

见“李华”条。

沈察 Shen Cha

沈察，字体中。嘉靖

地志、星纬、律历、方伎

江苏 嘉靖《吴江县志

宋本正 Song Benzheng

宋本正，贡生。累试

室，天文、地理莫不研究。

山东 道光《城武县志

宋相 Song Xiang

宋相，号柏泉，固始

天文、丹青无不晓畅。

河南 乾隆《固始县志

宋福 Song Fu

宋福，固始人。幼聪

统间，因推算天文日影纤

椽史。

河南 乾隆《固始县志

宋镇 Song Zhen 宋徽

宋镇，举赴钦天监，

浙江 崇祯《海昌外志

宋镇，明于天文，涉

累官钦天监挈壶正。子徽

为保章正。纂《捷法数

被优赏。后归里，赐第

天监博士，迄于明终。其

阴阳家。

浙江 乾隆《海宁州志

成化十四年八月庚子

春官正臧铭、秋官正潘

收充天文生受赂事觉，问

“先年，钦天监官犯罪者

学已成，据例亦宜充天文

犯罪应为民者，悉依此例。

言禧 Yan Xi

《天文说》，言禧撰。

江苏 民国《常昭合志》卷 18

应志和 Ying Zhihe

应志和，浙江黄岩人。由儒士景泰初荐举就任（教谕），精通《五经》，博涉诸子史，且兼明天文、地理之学。

河南 嘉靖《兰阳县志·官师》卷 6

应廷吉 Ying Tingji

应廷吉，字棐臣。天启七年举人，廷吉精天文，用勾股、三式之学。

浙江 光绪《慈溪县志·列传七》卷 30

冷守中 Leng Shouzhong

崇祯三年，巡按四川御史马如蛟荐资县诸生冷守中精历学，以所呈历书送局。光启力驳其谬，并预推次年四月四川月食时刻，令其临时比测。已而四川报冷守中所推月食实差二时，而新法密合。

《明史·历志一》卷 31 页 531

（参见“华湘”条。）

沈立 Shen Li

天顺元年正月己丑，钦天监为事五官司历沈立复职，无目人刘智升漏刻博士。

《明英宗实录》卷 274 页 16

沈宏 Shen Hong

沈宏，字惟远。嘉靖乙未进士，广东按察史。

浙江 道光《石门县志·人物上》卷 14

沈宏著《天文二论》及《纬略类编》。

雍正《浙江通志》卷 247

沈启祚 Shen Qizuo

沈启祚，字文伯。郡庠生，尤精于历数，值朝廷访举天文生，上书特荐，遂授钦天监博士。

安徽 顺治《宣城县志·选举》卷 3

编者注：嘉庆志作“子启祚，本姓殷，改姓子。”

沈清 Shen Qing

见“李华”条。

沈察 Shen Cha

沈察，字体中。嘉靖中领乡荐，虽山经、地志、星纬、律历、方伎诸书，靡不研究。

江苏 嘉靖《吴江县志·人物》卷 25

宋本正 Song Benzheng

宋本正，贡生。累试不第，居乡兀坐一室，天文、地理莫不研究。

山东 道光《城武县志·人物下》卷 9

宋相 Song Xiang

宋相，号柏泉，固始人。甘贫嗜学，旁及天文、丹青无不晓畅。

河南 乾隆《固始县志·方伎》卷 24

宋福 Song Fu

宋福，固始人。幼聪敏，悟九章大算。正统间，因推算天文日影纤毫不失，遂进充兵部椽史。

河南 乾隆《固始县志·方伎》卷 24

宋镇 Song Zhen **宋徽** Song Hui

宋镇，举赴钦天监，授博士，迁挈壶正。

浙江 崇祯《海昌外志·选举》册 5

宋镇，明于天文，洪武三十年，以荐，累官钦天监挈壶正。子徽，字仲和。正统间为保章正。纂《捷法数书》。占奏奇中，屡被优赏。后归里，赐第承恩堂。子孙世官钦天监博士，迄于明终。其在硖者，今尚世为阴阳家。

浙江 乾隆《海宁州志·方伎》卷 12

成化十四年八月庚子，钦天监监副宋徽、春官正臧铭、秋官正潘泰、中官正周纶并以收充天文生受赂事觉，问拟为民。刑部因奏：“先年，钦天监官犯罪者俱奉圣断。今徽等习学已成，据例亦宜充天文生应役，自后本监官犯罪应为民者，悉依此例。应发戍者，奏请处

治。”从之。

《明宪宗实录》卷 181 页 6—7

邵继稷 Shao Jiji

邵继稷，字子才，号五泉。所纂著《天文时令》……各若干卷。

浙江 康熙《富阳县志·人物》卷 9

张元庆 Zhang Yuanqing

张元庆，字太初，山阴人，邃精天文、《易》数。

浙江 康熙《绍兴府志·人物》卷 17

张文峙 Zhang Wenzhi

张文峙，通兵家阴符以及象纬星占。

江苏 康熙《江南通志·孝义》卷 52

张斗 Zhang Dou

张斗，河南温县人。精数学，谙天文星象。

河北 康熙《深泽县志·官迹》卷 3

张斗，字南一，温县人，幼嗜学天文、地志。

河南 康熙《怀庆府志·人物》卷 7

张正道 Zhang Zhengdao

张正道，号起闲，马迹山人。天启间擢授钦天监博士，世其官，旋晋五官灵台郎。

江苏 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 26

张民瞻 Zhang Minzhan

张民瞻，永乐时以天文荐按察司副使。

湖北 光绪《蕲水县志·荐举》卷 7

张邦垣 Zhang Bangyuan

万历十一年闰二月壬申，定国公徐文璧、大学士张四维题：“今日圣驾亲历灵山，编阅淑胜。圣明玄鉴，必有定所。臣等奉命恭同各官遍历诸地，据钦天监监副臣张邦垣等称，原奏三地，唯祥子岭最吉。虽已画图贴说进呈御览，然山川形胜有非图说所能尽述，臣等谨明白开具揭呈，随本上进，望赐鉴裁。”上报闻，仍谕礼工二部并钦天监官再相吉地二三处来看。九月乙未，以吉壤礼成，钦天监监副张邦垣升二级主簿杨汝常、欧承意各一级。

《明神宗实录》卷 134 页 5—卷 141 页 5

张名由 Zhang Mingyou

《经星图说》一卷，张名由著。

江苏 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 50

张存礼 Zhang Cunli

张存礼，成化时以天文举德庆州知州。

湖北 光绪《蕲水县志·荐举》卷 7

张兴祖 Zhang Xingzu

张兴祖，洪武二十四年知县事。建仓廪，置铜漏壶，更筹分明，至今称之。

湖北 康熙《武昌府志·官迹》卷 5

张佑 Zhang You

洪武元年十月甲午，诏征元太史院使张佑、张沂，司农卿兼太史院使成隶，太史同知郭让、朱茂，司天少监王可大、石泽、李义，太监赵恂，太史院监候刘孝忠，灵台郎张容，回回司天太监黑的儿、阿都刺，司天监丞迭里月实一十四人至京。

《明太祖实录》卷 35 页 5—6

张应 Zhang Ying

《历通要览》一卷，明张应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张应魁 Zhang Yingkui

应魁，号星衡，官宁化教谕，所著有《日蚀测景》。

浙江 康熙《台州府志·仕进》卷 11

张汪 Zhang Wang

张汪，字廷琴，号盘溪，晋江人。《六经》、子史靡不窥探，究极于天文、地理之学，博而愈精。

福建 乾隆《泉州府志·明文苑》卷 54

张沂 Zhang Yi

见“张佑”条。

张奇 Zhang Qi

张奇，字正甫，江都人。中年喜天官、象数家言。

江苏 康熙《扬州府志·人物》卷 25

张圻 Zhang Tai

张圻，字瑶星，初名鹿徵。著有《天学古本钞》二卷。

民国《江苏通志·儒林》卷 335

张昇（陞） Zhang Sheng

成化十九年，天文生张陞上言改历，钦天监谓祖制不可变，陞说遂废。

《明史·历志一》卷 31 页 518

成化十九年，钦天监天文生张陞请改历测象，下礼部，而钦天监泥之，不果行。

《国榷》卷 39 页 2472

张昇，字德辉，通天文地理，著有《地理图说》《中星图说》诸书。

云南 康熙《永昌府志》卷 17

张绅 Zhang Shen

张绅，字希贤，宁津人。正统间，以世业人为天文生。从太监某，占观守有奇验。后随总兵官石亨征延绥，再随柳溥征甘凉，多异绩，历擢监副，乞休。掌监事章轩言，绅善察玑衡，命绅教习修改浑仪，在任致仕，留以待就问焉。

山东 光绪《宁津县志·人物上》卷 8

弘治八年五月己酉，钦天监副张绅九年考满，命复职管事，绅时年已八十四矣。

弘治十一年十一月丁酉，钦天监副张绅自陈老疾，乞致仕，仍乞量赐俸米养赡，命升监正，于本监闲住，月给食米一石。

《明孝宗实录》卷 100 页 6—卷 143 页 4

（参见“吴昊”条。）

张洞 Zhang Dong

张洞，字如心。凡图

家，无不究悉。

河北 民国《邯郸县

张玺 Zhang Xi

弘治十七年八月辛

天文生张玺犯罪，律宜发

已成，请如例发附近卫分

役，今后两京法司问刑，

者，果习业已成，请俱从

者，仍发边卫充军，从之。

《明孝宗实录》卷 215

张容 Zhang Rong

见“张佑”条。

张继 Zhang Ji

见“郑恺”条。

张铭 Zhang Ming 张应

张铭，正北里人。得

解其义。遂精相人术。被

钦天监冬官正，赐金带，

世袭监正。

陕西 万历《安定县志

万历二十年五月丁丑，

官推算失真，礼部再疏参

历官李钦等俸有差。

《明神宗实录》卷 248

钦天监见云路疏，甚

诋，谓其潜妄惑世。礼部

为国家大事，士夫所讲求，

乞以云路提督钦天监事，

候，以成钜典。”议上，不

《明史·历志一》卷 31

张渊 Zhang Yuan

《天文图说》，张渊撰

浙江 康熙《宁波府志

学，博而愈精。

福建 乾隆《泉州府志·明文苑》卷 54

张沂 Zhang Yi

见“张佑”条。

张奇 Zhang Qi

张奇，字正甫，江都人。中年喜天官、象数家言。

江苏 康熙《扬州府志·人物》卷 25

张炲 Zhang Tai

张炲，字瑶星，初名鹿微。著有《天学古本钞》二卷。

民国《江苏通志·儒林》卷 335

张昇（陞） Zhang Sheng

成化十九年，天文生张陞上言改历，钦天监谓祖制不可变，陞说遂废。

《明史·历志一》卷 31 页 518

成化十九年，钦天监天文生张陞请改历测象，下礼部，而钦天监泥之，不果行。

《国榷》卷 39 页 2472

张昇，字德辉，通天文地理，著有《地理图说》《中星图说》诸书。

云南 康熙《永昌府志》卷 17

张绅 Zhang Shen

张绅，字希贤，宁津人。正统间，以世业人为天文生。从太监某，占攻守有奇验。后随总兵官石亨征延绥，再随柳溥征甘凉，多异绩，历擢监副，乞休。掌监事章轩言，绅善察玑衡，命绅教习修改浑仪，在任致仕，留以待就问焉。

山东 光绪《宁津县志·人物上》卷 8

弘治八年五月己酉，钦天监副张绅九年考满，命复职管事，绅时年已八十四矣。

弘治十一年十一月丁酉，钦天监副张绅自陈老疾，乞致仕，仍乞量赐俸米养赡，命升监正，于本监闲住，月给食米一石。

《明孝宗实录》卷 100 页 6—卷 143 页 4

（参见“吴昊”条。）

张洞 Zhang Dong

张洞，字如心。凡图书、历数、诸子、百家，无不究悉。

河北 民国《邯郸县志·儒林》卷 10

张玺 Zhang Xi

弘治十七年八月辛未，刑部大理寺奏，天文生张玺犯罪，律宜发边卫充军，但玺习业已成，请如例发附近卫分充军，仍于钦天监应役，今后两京法司问刑，如天文生犯罪当充军者，果习业已成，请俱从此例，其习业未成者，仍发边卫充军，从之。

《明孝宗实录》卷 215 页 6

张容 Zhang Rong

见“张佑”条。

张继 Zhang Ji

见“郑恺”条。

张铭 Zhang Ming 张应侯 Zhang Yinghou

张铭，正北里人。得秘书于耕地中，心解其义。遂精相人术。被征，宣庙奇之，授钦天监冬官正，赐金带，复其家。今孙应侯世袭监正。

陕西 万历《安定县志·人物》卷 2

万历二十年五月丁丑，以月食时刻分秒监官推算失真，礼部再疏参罚，夺监正张应侯、历官李钦等俸有差。

《明神宗实录》卷 248 页 4

钦天监见云路疏，甚恶之。监正张应侯奏诋，谓其潜妄惑世。礼部尚书范谦乃言：“历为国家大事，士夫所讲求，非历士之所得私。乞以云路提督钦天监事，督率官属，精心测候，以成钜典。”议上，不报。

《明史·历志一》卷 31 页 528

张渊 Zhang Yuan

《天文图说》，张渊撰。

浙江 康熙《宁波府志》卷 31

张萱 Zhang Xuan

张萱，字孟奇。万历壬午以《春秋》魁乡试，自天文、地理、阴阳以及兵、农、礼、乐，无不淹贯。

广东 康熙《博罗县志·献纪》卷3

张景华 Zhang Jinghua

铁冠道人张景华者，精天文、地理之术。

《都谭》页8

张景芳 Zhang Jingfang

成化十八年九月壬子，太监李荣传奉圣旨，升冠带阴阳人张景芳署漏刻博士。

《明宪宗实录》卷232页3

张景纯 Zhang Jingchun

张景纯，字文粹。领成化丙午乡荐，凡性命道德之旨、天文地理之学，无不精究晓悉。著书立言，名重一时，号为豫山先生。

河南 光绪《南阳县志·人物下》卷11

张景岳 Zhang Jingyue

张景岳，名介宾，别号通一子，山阴人。介宾博学，于医之外，象数、星纬、堪舆、律吕，皆能究其底蕴。

浙江 乾隆《绍兴府志·人物》卷70

张遂辰 Zhang Suichen

张遂辰，字卿子。少习举子业，忽弃去曰："此不足学也。"退而穷综四部及星文、历象、医学、内外诸典。辑有《说郛》诸书，凡数百卷。

浙江 康熙《杭州府志·人物二》卷30

张瑄 Zhang Xuan

成化十年五月壬子，升北城兵马指挥张瑄为钦天监监副。闰六月丁亥，钦天监天文生杨昭奏："本监监副张瑄自外官升用，不习天文地理之术，乞调别任，以谨占验之防，为倖进之戒。"诏曰："朝廷用人，凡有人能，辄加升擢。昭敢为此言，法不可恕，姑命锦衣卫杖之。"十二月戊戌，云南按察司佥事童轩以召至，命升太常寺少卿掌钦天监事，监副张瑄为监正。

《明宪宗实录》卷128页7—卷136页7

成化十三年六月甲辰，钦天监正张瑄等滥收习学天文生掌监事，太常寺少卿童轩奏发其事。瑄复与其同官作伪帖规免罪。刑部鞫问具服命，姑宥之。

成化十四年八月辛丑，钦天监监正张瑄、田蓁及徽府右长史严良能俱以陪祀社稷后至坐不谨，命杖而释之。

成化十七年八月乙丑，降钦天监监正张瑄为监副。初瑄学烧炼养砂方于方士王经，经学天文于瑄。瑄示以观象玩占诸书，互相授受，为锦衣卫官校所缉。诏收治之。得实状，故降之。

《明宪宗实录》卷167页3—卷218页7

张瑄，字廷瑞。侍郎童轩以知天文荐，改钦天监正。瑄为人天分异常，博通经史，每以古人自期，至于占候韬略之属，靡不精绝。

山东 嘉靖《高唐州志·人物》卷5

（参见"童轩"条。）

张楷 Zhang Kai

张楷，字式之，慈溪人。其学自经史至天文、医、卜、小说、释老家言，无不通习。

浙江 嘉靖《宁波府志·列传》卷28

张煜 Zhang Yu

张煜，字文焕，宣德乙卯举人，晓天文兵律之学。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元明经籍》卷73

张韶 Zhang Shao

张韶，号竹坡。研究天文、算学，若周髀、宣夜、勾股之法，毫无差忒。

江苏 光绪《高淳县志·列传》卷18

张璁 Zhang Cong

嘉靖六年十月乙巳朔，钦天台奏木星逆行留井，主法令急，天下更改。张璁言："按乾象，五星之行，皆距合于日以为迟留伏留。如木星与日合度，而顺行渐迟；追日不及，则迟而留，遂逆行矣；逆行渐速，而退而留，乃更与日合。木星每岁经一次。每退必十数度，具有成法。台官可问也。"

《国榷》卷53页3363

张潮 Zhang Chao

《日月问》，张潮撰。

广东 嘉庆《增城县志》卷18

张羲 Zhang Xi

见"李华"条。

张鐇 Zhang Fan

张鐇，兼通天文，凡阴阳休咎，率能预知。晚就绥德州训导。推钟律运气之奥，纂注《灵枢经》及《日月五星志》。

山西 光绪《续修寿阳县志·人物》卷8

张夔 Zhang Kui

见"刘继贤"条。

陆子高 Lu Zigao

陆子高，初名冠孝，本长州人。所著有《天文会象》《虹霓书》。

江苏 雍正《昭文县志·隐逸》卷9

陆斗南 Lu Dounan

《司天台经纬历书》八卷，明陆斗南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陆世仪 Lu Shiyi

陆世仪，字道威。凡天官、地理、礼乐、河渠，以至用兵行阵之法，口区手画，灿若列眉。穷居授徒，隐然有开济之重。

江苏 光绪《壬癸志稿·列传》第8册

陆仲玉 Lu Zhongyu

《日月星晷式》二册，明陆仲玉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留井，主法令急，天下更改。张璁言："按乾象，五星之行，皆距合于日以为迟留伏留。如木星与日合度，而顺行渐迟；追日不及，则迟而留，遂逆行矣；逆行渐速，而退而留，乃更与日合。木星每岁经一次。每退必十数度，具有成法。台官可问也。"

《国榷》卷53页3363

张潮　Zhang Chao

《日月问》，张潮撰。

广东　嘉庆《增城县志》卷18

张羲　Zhang Xi

见"李华"条。

张皤　Zhang Fan

张皤，兼通天文，凡阴阳休咎，率能预知。晚就绥德州训导。推钟律运气之奥，纂注《灵枢经》及《日月五星志》。

山西　光绪《续修寿阳县志·人物》卷8

张夔　Zhang Kui

见"刘继贤"条。

陆子高　Lu Zigao

陆子高，初名冠孝，本长州人。所著有《天文会象》《虹霓书》。

江苏　雍正《昭文县志·隐逸》卷9

陆斗南　Lu Dounan

《司天台经纬历书》八卷，明陆斗南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陆世仪　Lu Shiyi

陆世仪，字道威。凡天官、地理、礼乐、河渠，以至用兵行阵之法，口区手画，灿若列眉。穷居授徒，隐然有开济之重。

江苏　光绪《壬癸志稿·列传》第8册

陆仲玉　Lu Zhongyu

《日月星晷式》二册，明陆仲玉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陆侹　Lu Ting

陆侹，号北城，鄞县人。嘉靖间任教谕。文学该博，所著《宋元史发微》《天文地理》诸书，皆前人所未发。

福建　乾隆《同安县志·名宦》卷19

陆侹《天文地理星度分野集要》四卷。

《明史·艺文三》卷98页2438

陆曾晔　Lu Zengye

陆曾晔，晚更留意象纬，作《窥天录》。

浙江　康熙《会稽县志·人物》卷24

阿都剌　Adula

见"张佑"条。

陈于阶　Chen Yujie

陈于阶，字仲台。（编者注：嘉庆《上海县志》作"字子瞻，一字仲台"。光绪《南汇县志》作"字瞻一"。）百曲港人。母徐氏，为大学士文定公女兄。于阶精天文学，得西人火器秘传。崇祯二年助文定修正历法，事竣，躬耕养亲者十余年。十六年，南大司马史可法题授钦天监博士，十七年五月福王至南都，荐兵部司马，督炼火器。南都破，自经于鸡鸣山之观象台（编者注：《上海县志》作"雨花台"）。

上海　乾隆《南汇县新志》卷12

崇祯十七年正月乙未，儒士陈于阶特授南京钦天监博士。

《国榷》卷100页6014

福王时，有陈于阶［应天人］，以儒士为阁部史可法所荐，官钦天监挈壶博士。

江苏　宣统《元宁乡土志》卷5

陈子盛　Chen Zisheng　陈宽　Chen Kuan

陈宗山，亦治历术，子子盛，入明为钦天监五官司晨。孙宽，洪武十九年授刻漏博士。

浙江　民国《平阳县志》卷36

（参见元"陈宗山"条。）

陈六轮　Chen Liuge

见"李天经"条。

陈邦修　Chen Bangxiu

陈邦修，字德卿。究心经史、天文、地理、律历诸书。登嘉靖乙未进士。

雍正《广西通志·列传三》卷258

陈任　Chen Ren

陈任，字司重。通晓星象、兵法。

福建　乾隆《福宁府志》卷21

陈会　Chen Hui

陈会，字善同，横岗人。洪武七年以荐为本府训导。

陈会著《管窥余论》。

江西　同治《丰城县志·文苑》卷16

陈寿　Chen Shou

陈寿，字启强，顺德人。有才知，善推测。巡抚李士祯器重之，荐人钦天监授职。

《广东通志·列传五十九》卷326

陈旸　Chen Yang

见“苏奇”条。

陈伯时　Chen Boshi

陈伯时，邑廪生。善骑射，精天文、奇门、太乙、六壬、兵家言。

江苏　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艺术》卷33

陈伯武　Chen Bowu

正统九年二月癸卯，天文生陈伯武私言：“观星台券门下车马往来，震动风水。今圣驾将幸国子监，若得过台一视，依南京移置殿前为便。”校尉得其语以闻，命枷之台下，以戒妄言者。

《明英宗实录》卷113页9

陈应昌（陈胤昌）　Chen Yingchang

陈应昌，字克彝。从事天文、地理、纬历，旁及太乙、六壬、奇门诸书。

江苏　康熙《江南通志·人物》卷44

陈应昌，字克彝，少为诸生，薄于举业，早弃去。从事天文、地理、律历，旁及太乙、六壬、奇门诸书。崇祯中，徐相国光启推定历法，用勾股测望，主黄道纬度。应昌顾言：“法未悉合。”参取刘基、郭守敬，一折衷于泰西利马窦间。生平所著《天文地理图说》《卦变论》《星辰躔次》《岁时占验》《数学参同辨正》凡若干卷，悉火去。

江苏　光绪《丹徒县志·方技》卷37

陈胤昌《天文地理图说》二卷。

《明史·艺文三》卷98页2439

陈忻　Chen Xin

陈忻，字用诚。博览群书，精天文。

上海　光绪《重修奉贤县志·人物三》卷12

陈汶辉　Chen Wenhui

陈汶辉，字耿光。稽经子，达武书，尤邃天文、地理。

福建　康熙《平和县志·人物》卷10

陈良心　Chen Liangxin

良心，字义华，京山人。万历十年乡试第一，杜门读书，不入城市。尤邃天文，著《律历》《天文》诸书。

湖北　光绪《荆州府志·艺文六》卷82

陈明时　Chen Mingshi

陈明时，字汝良。博综经史，尤精《易》学，星历、舆图，多所通晓。所撰述有《天文管窥》诸书，藏于家。

江苏　康熙《江阴县志·未仕人物》卷14

陈鸣球　Chen Mingqiu

陈鸣球，字舜夫，诏安人。明于理学，而于天文、阴符诸书，尤为精晓。

福建　乾隆《漳州府志·人物》卷30

陈锡　Chen Xi

陈锡，字元之，号南衡。凡天官、堪舆、医卜、星相、阴阳等书，无不精究。会

日食，尚书知锡善天文，令受牒视日食状。时阴云莫辨，（严）嵩方以当食不食称贺。锡从实报日食分数，嵩大怒，嗣因旱考察，遂修隙罢锡官。尝作《易原》，辨阴阳象数之指，证以古今事变。晚，著有《楮瘿集》及《千古辨疑录》。

浙江 康熙《台州府志·人物》卷10

陈金 Chen Jin

陈金，字汝砺。居三都。正统末，扈驾土木，素谙天文。

浙江 光绪《上虞志·人物》卷8

陈郊 Chen An

陈郊，能诗，善天文。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明文苑》卷213

陈荩谟 Chen Jinmo

陈荩谟，精考天文、地理、象数、声韵，皆有师法。

浙江 嘉庆《嘉兴府志·列传》卷51

陈荩谟，字献可，号磏庵，又号澄真子，秀水人。少补诸生，甲申后弃去。专精音韵、象数之学。年九十余，犹笃好不倦。手制《浑仪分宫图》，说曰："今言天者，既屏宣夜、周髀，归之浑天。浑天可仪不可图也。然仪浑天者，究不可以得天，何也？置经纬七政大球外，又立身大球外，俯而视之也者。人为图，倚盖天论；……"又著《象林》二卷、《度测》二卷、《开方说》一卷、《度算解》一卷、《皇极统运》若干卷。

宣城梅文定《勿庵集·送章颖叔归山阴诗》："七政有凌犯，逆留称失行。今以数求之，良由轨道生。薄蚀详九道，视差随处更，踵事成密率，谁言古未精？未可忽天戒，三才同一情。两法谁能兼，携季有耆英。《象林》具古占，测量两术明。问津今非遥，嘉禾尔云程。"自注："秀水陈磏庵先生，年过八十，著述甚富。余曾见其《度算解》《象林》《度测》诸书，及所制矩度，然未及识其人，以为恨。"

民国《浙江续通志稿·人物》第99册

陈钟典 Chen Zhongdian

陈钟典，字石丈。博览群书，凡律历、河漕、盐筴兵屯，靡不洞悉。

福建 乾隆《晋江县志·人物六》卷12

陈钟盛 Chen Zhongsheng

陈钟盛，字稚德。登万历己未进士，著作《问天集》《天文月镜》等书。

江西 康熙《抚州府志·仕迹下》卷19

陈俊 Chen Jun

见"李华"条。

陈俊文 Chen Junwen

洪熙元年十月庚辰，以营献陵功，升阴阳人陈俊文等为钦天监挈壶正。

《明宣宗实录》卷10页7

陈衎 Chen Kan

陈衎，字磐生。万历末为国学生，天文、谶纬……之书，靡不研究。

福建 民国《闽侯县志·文苑上》卷71

陈炳明 Chen Bingming

陈炳明，字斗如。精研天文、象数、河渠诸学。

上海 光绪《崇明县志·人物》卷11

陈骏 Chen Jun

《律历志解》，陈骏撰。

福建 乾隆《福宁府志》卷42

陈鼎 Chen Ding

成化十八年十月己巳，太监李荣传奉圣旨，升钦天监漏刻博士陈鼎五官司历，阴阳人杜璿漏刻博士。

《明宪宗实录》卷233页1

陈瑚　Chen Hu

陈瑚，字言夏，朝典子。少通《五经》，凡天官、河渠、兵、农、礼乐以及王奇诸书，无不贯串。与陆世仪、江士韶、盛敬，世称四先生者也。

江苏　光绪《壬癸志稿·列传》第8册

陈槐　Chen Huai

《星历辨析》，陈槐著。

浙江　嘉靖《宁波府志》卷21

陈简　Chen Jian

见“李华”条。

陈魁士　Chen Kuishi

《天文节要》，陈魁士撰。

乾隆《福建续志》卷76

陈镐　Chen Gao

陈中丞镐，字矩庵，南京钦天监籍。

江苏　宣统《上元江宁乡土志》卷4

陈操　Chen Cao

陈操，钦天监司晨［明始设钦天监五官灵台郎，下有司晨二人，佐刻漏博士，定时以漏，警晨昏以钟鼓。秩皆从九品］。

浙江　光绪《太平县志·杂选》卷10

陈壤　Chen Rang

陈壤，号星川。长于算法，因精天文，言日月薄蚀、灾祥，无不奇中，尝上疏乞正历法，未行。

江苏　崇祯《吴县志·人物》卷51

（参见“唐顺之”条。）

陈瀛　Chen Ying

见“李华”条。

武鼎升　Wu Dingsheng

武鼎升，原名际飞，字九羽。崇祯庚午举于乡。官新昌知县。通天文、术数之秘。解职后，隐姓名，卖数于镇江郡。

江苏　康熙《金坛县志·人物》卷14

范从烈　Fan Conglie

范从烈，字豫所。凡天文、地理、历数之学，无不洞贯。

上海　嘉庆《松江府志·艺术》卷61

范守己　Fan Shouji

万历三十八年，监推十一月壬寅朔日食分秒及亏圆之候，职方郎范守己疏驳其误。

《明史·历志一》卷31页528

范守己《天官举正》六卷。

《明史·艺文三》卷98页2438

范守己，字介儒。领隆庆庚午乡荐，万历甲戌进士。入词馆。奏《治平十二议》曰：亲政、视农、亲蚕、举能……星官、历法。上嘉纳之。守己有文武才学，尤长天官。时历法失度，表更正之。迁太仆卿，总理钦天监，命下而卒。著有《天官举正》等书，行于世。

河南　嘉庆《洧川县志·人物》卷6

张翼，少业儒，长精数学，游于洧上。范太常守己贫而孤，翼奇其造，躬教之学。范起家进士，以文名世，传其数更加精研，占验有准，诏以太常少卿，修《大统历》。

河南　道光《禹州志·隐逸》卷21

（参见“徐光启”条。）

范英　Fan Ying

见“马贵”条。

范祥　Fan Xiang

成化十九年四月癸亥，太监李荣传奉圣旨，升天文生范祥、孔英五官司历，金濬、颜琳漏刻博士。

《明宪宗实录》卷239页1

范谦　Fan Qian

见“朱载堉”条。

林丙春　Lin Bingchun

林丙春，字叔威。嗜古力学，凡天人（编者注：民国《莆田县志》作“天文”），理数、象纬、律吕之书，靡弗窥其蕴奥。

福建　乾隆《莆田县志·人物》卷28

林约仲　Lin Yuezhong

林约仲，名组，以字行，号约斋。浙江平阳人。由举人宣德三年任。其学博而能约，旁至算数、法律、天文、医、卜之书皆涉猎。有《约斋稿》藏于家。

福建　嘉靖《宁德县志·教谕》卷4

林士章　Lin Shizhang

前南京礼部尚书林士章字德斐，漳浦人，嘉靖己未进士及第。士章谙练朝典，兼善星历。

《国榷》卷78页4861

林希颢　Lin Xihao

林希颢，博学端方，究心濂洛，而于天文理数，所得尤邃。

康熙《广舆记》卷3

林梓　Lin Zi

林梓，福建漳浦人。隆庆间任梧州知事。著有《星历积义》一书。

民国《古今广西名人鉴·旅桂》页59

林洵仁　Lin Xunren

林洵仁，字信民，方成古龙人。业《春秋》，百家、天文、地理、医卜之术兼通之。

福建　乾隆《福清县志·文苑》卷14

林祖述　Lin Zushu

《星历释义》二卷，林祖述撰。

《重修浙江通志稿》册147

《星历释义》二卷，明林祖述撰。祖述字道卿，鄞县人。万历丙戌进士，官至广西提学佥事。

《四部总录·天文类》

林梁　Lin l

林梁，
诸书。

福建

林赓飏　Li

林以仁
历算，自名

福建

欧承意　Ou

见“张

卓敬　Zhuo

卓敬，
进士，除户
兵刑诸家无

《明史

敬博学
造其奥。

浙江

罗九鼎　Lu

罗九鼎
星纬之学，

云南

罗三极　Lu

罗三极
文、医、卜

康熙《

罗大纮　Luo

给事罗
万历丙戌成
《庐山会讲
理、数艺、百

江西

罗明祖　Luo

罗明祖，

林丙春 Lin Bingchun

林丙春，字叔畒。嗜古力学，凡天人（编者注：民国《莆田县志》作"天文"）、理数、象纬、律吕之书，靡弗窥其蕴奥。

福建 乾隆《莆田县志·人物》卷 28

林约仲 Lin Yuezhong

林约仲，名组，以字行，号约斋。浙江平阳人。由举人宣德三年任。其学博而能约，旁至算数、法律、天文、医、卜之书皆涉猎。有《约斋稿》藏于家。

福建 嘉靖《宁德县志·教谕》卷 4

林士章 Lin Shizhang

前南京礼部尚书林士章字德斐，漳浦人，嘉靖己未进士及第。士章谙练朝典，兼善星历。

《国榷》卷 78 页 4861

林希颢 Lin Xihao

林希颢，博学端方，究心濂洛，而于天文理数，所得尤邃。

康熙《广舆记》卷 3

林梓 Lin Zi

林梓，福建漳浦人。隆庆间任梧州知事。著有《星历积义》一书。

民国《古今广西名人鉴·旅桂》页 59

林洵仁 Lin Xunren

林洵仁，字信民，方成古龙人。业《春秋》，百家、天文、地理、医卜之术兼通之。

福建 乾隆《福清县志·文苑》卷 14

林祖述 Lin Zushu

《星历释义》二卷，林祖述撰。

《重修浙江通志稿》册 147

《星历释义》二卷，明林祖述撰。祖述字道卿，鄞县人。万历丙戌进士，官至广西提学佥事。

《四部总录·天文类》

林梁 Lin Liang

林梁，字正夫。通晓天文、地理、数学诸书。

福建 乾隆《福宁府志·霞浦义行》卷 26

林赓飏 Lin Gengyang

林以仁，升平里人，子赓飏，廪生，长于历算，自名其家。今志《纬候篇》全出其手。

福建 民国《永春州志·儒林》卷 19

欧承意 Ou Chengyi

见"张邦垣"条。

卓敬 Zhuo Jing

卓敬，字唯恭，瑞安人。举洪武二十一年进士，除户科给事中。凡天官、舆地、律历、兵刑诸家无不博究。

《明史·卓敬传》卷 144 页 4024

敬博学多能。天文、律历、地理，靡不各造其奥。

浙江 万历《温州府志·人物》卷 12

罗九鼎 Luo Jiuding

罗九鼎，字云岳，博览百家言，即岐黄、星纬之学，莫不穷究其奥。

云南 雍正《安宁县志·人物》卷 17

罗三极 Luo Sanji

罗三极，旧三泊县贡生。博闻强记，凡天文、医、卜诸书，无不洞悉。

康熙《云南府志·人物》卷 13

罗大纮 Luo Dahong

给事罗大纮，字公廊，号匡湖，吉水人。万历丙戌成进士，授行人。著有《紫原会录》《庐山会讲》《青原格言》诸书。自天文、地理、数艺、音律无不精晰。

江西 顺治《吉安府志·名臣》卷 21

罗明祖 Luo Mingzu

罗明祖，字宣明。博极群书。精于占候、

星数、凡河渠、律历、兵法、堪舆无不精究。

福建　康熙《沙县志·列传》卷10

《太初历衍》，罗明祖撰。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经籍》卷75

罗洪先　Luo Hongxian

罗洪先，字达夫，吉水人。嘉靖八年举进士第一，授修撰，即请告归。考图观史，自天文、地志……下逮阴阳、算术，靡不精究。

《明史·儒林二》卷283 页7278—7279

罗复仁　Luo Furen

罗复仁，吉水人。少嗜学，博览经史，尤通天文书。

江西　顺治《吉安府志·列传》卷19

罗捧日　Luo Pengri

罗捧日，字尔升，号丹霞，徽州府诸生，明季寄居无为。通天文、地理、术数之学。

安徽　乾隆《无为州志·人物》卷78

罗雅谷　Luo Yagu

崇祯三年，（邓）玉函卒，又征西洋人汤若望、罗雅谷译书演算。

《明史·历志一》卷31 页531

迭里月实　Dieliyueshi

见“张佑”条。

金人龙　Jin Renlong

金人龙，字明仲，南街人。究理学，通二氏及星历、医、卜、堪舆诸书。著有《论学赘言》《论元编》《罗经辨》。

安徽　康熙《休宁县志·学林》卷下

金问　Jin Wen

金问，字公素，吴人。家贫无书，寓读于人。其学长于训诂，尤工诗，解星历。

《国榷》卷26 页1734—1735

金问，洪熙初，制授翰林修撰。星历之学尤精，然未尝语人，有集若干卷。［《姑苏志》］

江苏　道光《苏州府志》卷95

金钟　Jin Zhong

嘉靖六年十月乙巳，天文生金钟奏：“治历明时，国家重务，钦天监专一推算七政、经纬、度数、五星凌犯、日月交食、四季天象，占验国家大事，莫过于此。近来推算日月交食，分秒时刻不合，五星凌犯，伏见不对，若官生不加考较，必致废业。宜每年按季考试，列其等第，以定去留，岁当大计，一体考察点陟。”部复从之。

《明世宗实录》卷81 页1

金浚　Jin Jun

见“范祥”条。

周子愚　Zhou Ziyu

万历三十八年，五官正周子愚言：“大西洋归化远臣庞迪峨、熊三拔等，携有彼国历法，多中国典籍所未备者。乞视洪武中译西域历法例，取知历儒臣率同监官，将诸书尽译，以备典籍之缺。”

《明史·历志一》卷31 页528

（参见“李钦”条。）

周永年　Zhou Yongnian

周永年，字修斋。善天文、阴阳、历算。王时敏赠以诗云：“已超象数盈虚外，小试经纶变理中”。

江苏　光绪《常昭合志稿·人物》卷32

周行　Zhou Xing

周行，精天文、易数、占验。

江苏　光绪《盱眙县志稿·人物》卷9

周佐　Zhou Zuo

见“李源”条。

周际可　Zhou Jike

周际可，三十三都人。善星象，著有《星图步天歌》。章世纯曾师事之。

江西　道光《进贤县志·方伎》卷19

周纶　Zhou Lun

见“宋徽”条。

周述学　Zhou Shuxue

周述学，字继志，山阴人。读书好深湛之思，尤邃于历学，撰《中经》。用中国之算，测西域之占。又推究五纬细行，为《星道五图》，于是七曜皆有道可求。与武进唐顺之论历，取历代史志之议，正其讹舛，删其繁芜。又撰《大统万年二历通议》，以补历代之所未及。自历以外，图书、皇极；律吕、山径、水志、分野、舆地、算法、太乙、壬遁、演禽、风角、鸟占……莫不各有成书，凡一千余卷，统名曰《神道大编》。

嘉靖中，以布衣终。

《明史·方伎》卷299 页7653—7654

明初，詹希元以水漏至严寒水冻辄不能行，故以沙代水。然沙行太疾，未协天运，乃以斗轮之外复加四轮，轮皆三十六齿。厥后周述学病其窍太小，而沙易堙，乃更制为六轮，其五轮悉三十齿，而微裕其窍，运行始与晷协。

《明史·天文志一》卷25 页362

周述学《天文图学》一卷。

《明史·艺文三》卷98 页2438

徐阶《周云渊传》：周述学，字继志，号云渊子，山阴人。素负经济，尤邃于《易》、历。南游楚，北抵赵、燕，遍取天官氏之术。闻郭太史弧矢法，以圆求圆，循弦宛转，极与天肖，名曰《弧矢经》。时荆川唐太史博研古算，箬溪顾司马精演例法，欲求弧矢不可得。述学竭其心思，撰《补弧矢》，又续《中经》，纂《历议》《历学》，而历法遂为完书。

雍正《浙江通志·方伎下》卷197

黄宗羲《云渊子传》：………尝访其诸孙仲于水莲巷。架上唯《神道大编》数十册，皆方广二尺余。仲言遗书散失，此不能十之一二也。又得见其《地理图》，纵八尺，横二尺。

画方以界，远近方
《历宗通议》，而后
皆述学之说，掩为己
浙江　乾隆《绍
《元史》载郭
法，历官所传，止有
而不详作法根本，所
进唐顺之，长兴顾应
殚精研思，遂通其
曜交食、五星顺逆而
中国，始有经纬凌犯
国不合，名度亦异。
卒官不果。述学乃撰
又日行黄道，月行九
推究五纬细行，为《
有道可求。［据《
志·儒林》］
浙江　嘉庆《山
（参见“唐顺之

周昉　Zhou Fang

成化三年八月
郎周昉、吕庆为本监
给事中成实等奏：“
卫指挥同知高杰冬至
吏、礼二部俱无印信
多不赴，宜行究治。
奔丧，宥之。既而六
连礼部尚书姚夔等，
俱置不问。
成化五年七月
昉以受贿枉法，下锦
当绞例，减等充军。
天文生。
《明宪宗实录》
周昉，字彦华。
年从征福建，以占候
迁监副，卒。昉子
正，皆世其业。
江苏　乾隆《铜
（参见“李鉴”

图步天歌》。章世纯曾师事之。

江西　道光《进贤县志·方伎》卷 19

周纶　Zhou Lun

见“宋徽”条。

周述学　Zhou Shuxue

周述学，字继志，山阴人。读书好深湛之思，尤邃于历学，撰《中经》。用中国之算，测西域之占。又推究五纬细行，为《星道五图》，于是七曜皆有道可求。与武进唐顺之论历，取历代史志之议，正其讹舛，删其繁芜。又撰《大统万年二历通议》，以补历代之所未及。自历以外，图书、皇极；律吕、山径、水志、分野、舆地、算法、太乙、壬遁、演禽、风角、鸟占……莫不各有成书，凡一千余卷，统名曰《神道大编》。

嘉靖中，以布衣终。

《明史·方伎》卷 299 页 7653—7654

明初，詹希元以水漏至严寒水冻辄不能行，故以沙代水。然沙行太疾，未协天运，乃以斗轮之外复加四轮，轮皆三十六齿。厥后周述学病其窍太小，而沙易堙，乃更制为六轮，其五轮悉三十齿，而微裕其窍，运行始与晷协。

《明史·天文志一》卷 25 页 362

周述学《天文图学》一卷。

《明史·艺文三》卷 98 页 2438

徐阶《周云渊传》：周述学，字继志，号云渊子，山阴人。素负经济，尤邃于《易》、历。南游楚，北抵赵、燕，遍诹天官氏之术。闻郭太史弧矢法，以圆求圆，循弦宛转，极与天肖，名曰《弧矢经》。时荆川唐太史博研古算，箬溪顾司马精演例法，欲求弧矢不可得。述学竭其心思，撰《补弧矢》，又续《中经》，纂《历议》《历学》，而历法遂为完书。

雍正《浙江通志·方伎下》卷 197

黄宗羲《云渊子传》：………尝访其诸孙仲于水莲巷。架上唯《神道大编》数十册，皆方广二尺余。仲言遗书散失，此不能十之一二也。又得见其《地理图》，纵八尺，横二尺。画方以界，远近方百里。又得见《中经测图》《历宗通议》，而后知邢云路《历考》所载，皆述学之说，掩为己有也。

浙江　乾隆《绍兴府志·人物十三》卷 53

《元史》载郭守敬《历经》，言理不言法，历官所传，止有《通轨》《通经》诸书，而不详作法根本，所谓弧矢割圆者传遂绝。武进唐顺之，长兴顾应祥皆求其书不可得。述学殚精研思，遂通其术。从来历家所推步，二曜交食、五星顺逆而已。自西域《回回历》入中国，始有经纬凌犯之说，然其立法度数与中国不合，名度亦异。顺之欲创纬法以会通之，卒官不果。述学乃撰《中经》，毕顺之之志。又日行黄道，月行九道，无所谓星道者，述学推究五纬细行，为《星道五图》，于是七曜皆有道可求。[据《家传》并采《明史》《府志·儒林》]

浙江　嘉庆《山阴县志·乡贤二》卷 14

（参见“唐顺之”条。）

周昉　Zhou Fang　周瀹　Zhou Yue

成化三年八月甲寅，升钦天监五官灵台郎周昉、吕庆为本监监副。十一月辛巳，礼科给事中成实等奏：“钦天监监副周昉、金吾右卫指挥同知高杰冬至节不赴长陵、景陵行礼，吏、礼二部俱无印信手本报名，而属司官员亦多不赴，宜行究治。”上付高杰于法，以周昉奔丧，宥之。既而六科给事中魏元等复以其事连礼部尚书姚夔等，并劾之。上以事既处分，俱置不问。

成化五年七月癸未，钦天监监副吕庆、周昉以受赇枉法，下锦衣卫狱。具伏刑部论罪，当绞例，减等充军。诏免之，但夺其官，仍充天文生。

《明宪宗实录》卷 45 页 7—卷 69 页 1

周昉，字彦华。通天文阴阳之术。景泰元年从征福建，以占候有功，授钦天监灵台郎，迁监副，卒。昉子佐，佐子瀹，钦天监冬官正，皆世其业。

江苏　乾隆《铜山县志·方伎》卷 8

（参见“李鉴”条。）

周和尚 Zhou Heshang

周和尚，世居山溪窟。正统间试天下僧，居第二。通书史，谙天文、地理。

安徽 光绪《庐江县志·仙释》卷 16

周南 Zhou Nan

《天文辨》，周南撰。

浙江 雍正《宁波府志》卷 35

周相 Zhou Xiang

隆庆三年，掌监事顺天府丞周相刊《大统历法》，其历原历叙古今诸历异同。

《明史·历志一》卷 31 页 520

隆庆五年七月辛酉，加钦天监掌监事顺天府丞周相三品服色，以九年秩满也。

《明穆宗实录》卷 59 页 1

周相，嘉靖中天文生，历官钦天监正，加顺天府丞。相洞晓历算占候之术，尝与唐荆川先生反复辩难。其所著《历法》，皆得精髓。相尝言：候占星宿，不但知其分野度数而已，其光色星星不同，要须隔纸窗穿隙观之，一见其光即知为其星，百不失一，方可言占候耳。此昔人论星所未发。

江苏 康熙《江宁府志·方伎》卷 26

周思濂 Zhou Silian

周思濂，字继叔。贡生。博学能文，晓星历、推步、太乙、奇门、六壬……之术。著有《太和更漏中星表》《皇极衍义》。

云南 民国《大理县志稿·人物》卷 22

周洪谟 Zhou Hongmo

周洪谟，字尧弼，长宁人。正统十年进士及第。成化改元，以蔡《传》所释璇玑玉衡，后人遵用其制，考验多不合，宜改制，帝即属洪谟。洪谟易以木，旬日而就。二十一年，星变，有所条奏，帝多采纳。

《明史·周洪谟传》卷 184 页 4873—4874

四川 康熙《长宁县志》卷 1

成化中，尚书周洪谟复请造璇玑玉衡，宪宗令自制以进。

《明史·天文志一》卷 25 页 358

明周洪谟墓，治东二里江岸。明太子少保、谥文安，改明七政台历，正蔡《传》璇玑玉衡之失，本长宁县人。墓右半里，神道碑尚存。

四川 嘉庆《宜宾县志·陵墓》卷 46

（参见“俞正已”条。）

周觉 Zhou Jue

周觉，字了元，墩头人。性聪颖，好测验，精天文术数之学。尝言旱乾水溢，皆本五星赢缩凌犯；而星之失度离次，直可预计于百年之前。崇正初，两广总制熊文灿以礼聘，不应，强之始出，草冠破履，不修容止。

广东 雍正《东莞县志·方伎》卷 12 之 6

周濂 Zhou Lian

正德十二、三年，连推日食起复，皆弗合。……部复言：“裕及监官历学未必皆精，今十月望月食，中官正周濂所推算与古法及裕所奏不同。请至期考验。”

《明史·历志一》卷 31 页 518

（参见“朱裕”“李鉴”“俞正已”条。）

周麟 Zhou Lin

周麟，能造战船、战车、自鸣鼓漏等物。杨端、杨忠、胡春、孙浦、崔景春同以巧称。

山东 康熙《滨州志·人物》卷 7

庞迪峨 Pang Di'e

西儒庞迪峨，利玛窦之门人也。精于天文、地理、技术。宗天主教。由海外抵香山屿，至留都，遂游云间。士大夫多崇礼之，而徐宗伯光启尤敬事焉。

江苏 崇祯《松江府志·游寓》卷 44

（参见“周子愚”“李之藻”条。）

郑元益 Zheng Yuanyi

郑元益，以明经任春阳知县，尝献浑天仪。

浙江 万历《黄岩县志·人物》卷 5

郑元益，号安清，南门街人。尝献《浑天仪传》。

浙江 光绪《太平县志·征辟》卷 10

郑孔道 Zheng Kongdao

郑孔道，云南副使，精天文。

乾隆《福建通志·选举》卷 38

郑师烈 Zheng Shilie

郑师烈，天顺六年钦天监挈壶正。

福建 弘治《八闽通志·选举》

郑光祚 Zheng Guangzuo

郑光祚，字四维，余姚诸生，善天文。

浙江 嘉庆《濮川所闻记·流寓》卷 3

郑汝砺 Zheng Ruli

《图学心转天经》二卷，明郑汝砺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郑阿里 Zheng Ali

见“张佑”条。

郑若曾 Zheng Ruozeng

郑若曾，字伯鲁，号开阳。凡天文、地理、山经、海籍，靡不周览，得其端委。

江苏 康熙《昆山县志·人物》第 6 册

郑国梁 Zheng Guoliang

郑国梁，字永祯，一字幹夫。精星历、太乙、禽游之术。

民国《福建通志·艺术》总卷 44

郑恺 Zheng Kai

成化十九年二月庚寅，太监李荣传奉圣旨，升钦天监漏刻博士郑恺为五官挈壶正，冠带天文生张继五官司历，刘璿等五人俱五官司

辰，署漏博士涵
刻博士，贾瑢等

《明宪宗实

郑洪 Zheng H

郑洪，字
之学，日造精
法》，多所发明
协者。

福建 嘉靖

郑晓 Zheng X

《吾学编
《若水斋古

郑维岳 Zheng

郑维岳，
理、乐律、兵
《知新日录》。

福建 乾隆

郑善夫 Zheng

正德十五
月交食，日食
距交远近，别
八方所见皆同。
小，日上而月
之异，月行有
亦异。必须据
年八月辛卯日
而闽、广之地，
而同。今宜按
使奇零剖析详
朒，又不合矣。

《明史·历

郑善夫，
“今岁及去年三
验。初亏、复圆
食以历元。近访
处士孙一元，明
观秘书，参究数

道光《重纂

郑元益 Zheng Yuanyi

郑元益，以明经任春阳知县，尝献浑天仪。

浙江 万历《黄岩县志·人物》卷 5

郑元益，号安清，南门街人。尝献《浑天仪传》。

浙江 光绪《太平县志·征辟》卷 10

郑孔道 Zheng Kongdao

郑孔道，云南副使，精天文。

乾隆《福建通志·选举》卷 38

郑师烈 Zheng Shilie

郑师烈，天顺六年钦天监挈壶正。

福建 弘治《八闽通志·选举》

郑光祚 Zheng Guangzuo

郑光祚，字四维，余姚诸生，善天文。

浙江 嘉庆《濮川所闻记·流寓》卷 3

郑汝砺 Zheng Ruli

《图学心转天经》二卷，明郑汝砺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郑阿里 Zheng Ali

见“张佑”条。

郑若曾 Zheng Ruozeng

郑若曾，字伯鲁，号开阳。凡天文、地理、山经、海籍，靡不周览，得其端委。

江苏 康熙《昆山县志·人物》第 6 册

郑国梁 Zheng Guoliang

郑国梁，字永祯，一字幹夫。精星历、太乙、禽游之术。

民国《福建通志·艺术》总卷 44

郑恺 Zheng Kai

成化十九年二月庚寅，太监李荣传奉圣旨，升钦天监漏刻博士郑恺为五官挈壶正，冠带天文生张继五官司历，刘瓚等五人俱五官司辰，署漏博士潘泰实授，民人董玉等十人俱漏刻博士，贾瓚等六人署漏刻博士。

《明宪宗实录》卷 237 页 5

郑洪 Zheng Hong

郑洪，字汝大，一都人。年十八习算数之学，日造精妙，官民赖之。重编《九章算法》，多所发明。且善历数，稽往推来，无不协者。

福建 嘉靖《宁德县志·技能》卷 4

郑晓 Zheng Xiao

《吾学编天文述》一卷，明海盐郑晓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郑维岳 Zheng Weiyue

郑维岳，字申甫，号骇如。于天文、地理、乐律、兵刑，无不究心。著有《定说》《知新日录》。

福建 乾隆《泉州府志·明文苑》卷 54

郑善夫 Zheng Shanfu

正德十五年，礼部员外郎郑善夫言：“日月交食，日食最为难测。盖月食分数，但论距交远近，别无四时加减，且月小暗虚大，八方所见皆同。若日为月所掩，则日大而月小，日上而月下，日远而月近。日行有四时之异，月行有九道之分。故南北殊观，时刻亦异。必须据地定表，因时求合。如正德九年八月辛卯日食，历官报食八分六十七秒，而闽、广之地，遂至食既。时刻分秒，安得而同。今宜按交食以更历元，时刻分秒，必使奇零剖析详尽。不然，积以岁月，躔离朓朒，又不合矣。”

《明史·历志一》卷 31 页 519

郑善夫，字继之。奏请更改历元，言：“今岁及去年三次月食，臣偕钦天监官登台观验。初亏、复圆时刻分秒多不合占步。宜按交食以历元。近访得南京国子监生蔡于谷、湖北处士孙一元，明理数之学。乞敕量加官爵，使观秘书，参究数年，责成其效。”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明列传》卷 196

郑旒　heng Liu

郑旒、字承衮、伦教人。崇祯庚午岁贡，定岁差以六十六年余八月。按唐尧至今，靡不符券。书成、名《易谱》，中多妙义。其元姪孙贡生时达重辑行于世。

广东　乾隆《顺德县志·儒林》卷 13

单诚　Shan Cheng

天顺七年十一月庚午，监察御史田斌与钦天监漏刻博士单诚友善，……

《明英宗实录》卷 359 页 4—5

宗民牧　Zong Minmu

宗民牧，山阴人。医、卜、天文、地理之书，无不通晓。

山西　顺治《云中郡志·人物》卷 9

官抚辰　Guan Fuchen

官抚辰，字凝之，精天文、兵法。

湖北　道光《黄冈县志·隐逸》卷 11

孟月庭　Meng Yueting

孟月庭，某寺僧人。明天文、地理。戊戌年越公胡大海兵至兰溪获之，并得其天文诸书，留居帐下。及太祖亲征至县，大海以月庭见。问其所师，对以得之龙游。后克婺州，立观星楼于省东，夜与月庭登楼观象，得其指授，颇有征验。

浙江　正德《兰溪县志·方伎》卷 3

孟履吉　Meng Lüji

孟履吉，由诸生荐钦天监博士。

湖北　光绪《武昌县志·选举》卷 13

赵见庚　Zhao Jiangeng

赵见庚，字文白。姿性颖迈，博涉群书，于天文、地理、六壬、遁甲等……，尝制浑天仪，运之室中，悉合。

山东　乾隆《平原县志·人物》卷 8

赵凤　Zhao Feng

赵凤，宁州人。尤精天文，著有《先天图解》百余卷。

民国《甘肃通志稿·人物》卷 88

赵华　Zhao Hua

弘治十一年正月戊戌，钦天监漏刻博士赵华自陈其选择日辰等功，乞升职，吏部请治其罪，命姑宥之。

《明孝宗实录》卷 133 页 1

赵秉枢　Zhao Bingshu

赵秉枢，号芥须，进士。杜门著书，尤精天官、历数。

河北　康熙《临清州志·人物》卷 3

赵宦光　Zhao Huanguang

赵宦光《九圜史》一卷。

《明史·艺文三》卷 98 页 2439

赵毅　ZhaoYi

赵毅，字孟宏，凡《六经》、子、史、天文、推步符书，无不精诣。

河南　嘉庆《汝宁府志·人物》卷 18

胡中　Hu Zhong

见“卜剌金”条。

胡文焕　Hu Wenhuan

《大明历》一卷、《连珠历》一卷、附《历合览》一卷，明胡文焕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胡俨　Hu Yan

胡俨，字若思，南昌人。少嗜学，于天文、地理、律历、医卜无不究览。洪武中以举人授华亭教谕。成祖即位，曰：“俨知天文，其令钦天监试”。既试，奏俨通象纬、气候之学。重修《太祖实录》《永乐天典》《天下图志》皆充总裁官。

《明史·胡俨》卷 147 页 4127—4129

上海　正德《松江府志·宦绩下》卷 24

胡瑄　Hu Xuan

见“董旺”条。

胡璟　Hu Jing

成化十五年十一月戊戌，宥钦天监夏官正胡璟等罪。先是，钦天监奏月未入，见食一分，已人不见，食八分，今至辰四刻食既，掌监事太常寺卿童轩具言璟等遵古历法推算，然当随时占候修改，以与天合。晋、隋以来，虞喜、何承天虽立岁差之法，亦欠精密。况地势南北高下不同，未免有差。今璟等不能修改，宜罪。而彼执称遵古历法并无增损，奏乞裁处。上曰：“璟等推算既遵古法无差，其宥之。”

《明宪宗实录》卷 197 页 3

成化十五年十一月戊戌，晓，月食。初，钦天监夏官正胡璟等奏，月未入见食一分，已食不见食八分。今辰刻食既。署监事太常寺卿童轩言其泥古不能修改，上宥之。

《国榷》卷 38 页 2425

胡奫　Hu Yuan

胡奫，初名浚，字元海，陶庄人，徙居魏塘。卖卜于市，言多奇中。永乐八年，授钦天监漏刻博士。

浙江　万历《嘉兴府志·方伎》卷 22

胡奫墓，在嘉善县治东二里。

浙江　光绪《枫泾小志》卷 3

胡献忠　Hu Xianzhong

《大统皇历经世》三卷，明胡献忠撰。钦定《续文献通考·经籍考·五行类》云：献忠自号六六道人，婺源人。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柯洽　Ke Qia

《天文书》，柯洽撰。

《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文征》卷 147

钟芳明　Zhong Fangming

钟芳明，正德进士。为学博而精，律历、医、卜之书，靡不

广东《崖县乡

钟继元　Zhong Jiy

钟继元，字仁

士。著有《浑象析

雍正《浙江通

侯先春　Hou Xianc

万历十二年十

日食九十二秒，《

回历》验。礼科给

食在西而曰戌，月

矣。回回历科推算

精密，何妨纂入《

诏可。

《明史·历志一

皇甫仲和　Huangfu

皇甫仲和，睢

中，授仲和钦天监正

《明史·方伎》

永乐二十二年

仲和为本监正，南京

至留升益副。

《明仁宗实录》

正统二年二月

甫仲和等奏：“南京

玉衡、简仪、圭表之

犯、迟留、伏逆。北

有仪象，乞令本监官

式造之，赴北京较北

铜铸造，庶占象不失。

正统六年十二月

仲和等奏：“测日定时

掌行。近者，府尹姜

时、挂牌、铜壶等物

者，当于本学官员人

者，欲行工部照数修

景泰二年二月辛

胡瑄 Hu Xuan

见“董旺”条。

胡璟 Hu Jing

成化十五年十一月戊戌，宥钦天监夏官正胡璟等罪。先是，钦天监奏月未入，见食一分，已入不见，食八分，今至辰四刻食既，掌监事太常寺卿童轩具言璟等遵古历法推算，然当随时占候修改，以与天合。晋、隋以来，虞喜、何承天虽立岁差之法，亦欠精密。况地势南北高下不同，未免有差。今璟等不能修改，宜罪。而彼执称遵古历法并无增损，奏乞裁处。上曰：“璟等推算既遵古法无差，其宥之。”

《明宪宗实录》卷197页3

成化十五年十一月戊戌，晓，月食。初，钦天监夏官正胡璟等奏，月未入见食一分，已食不见食八分。今辰刻食既。署监事太常寺卿童轩言其泥古不能修改，上宥之。

《国榷》卷38页2425

胡奫 Hu Yuan

胡奫，初名浚，字元海，陶庄人，徙居魏塘。卖卜于市，言多奇中。永乐八年，授钦天监漏刻博士。

浙江　万历《嘉兴府志·方伎》卷22

胡奫墓，在嘉善县治东二里。

浙江　光绪《枫泾小志》卷3

胡献忠 Hu Xianzhong

《大统皇历经世》三卷，明胡献忠撰。钦定《续文献通考·经籍考·五行类》云：献忠自号六六道人，婺源人。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柯洽 Ke Qia

《天文书》，柯洽撰。

《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文征》卷147

钟芳明 Zhong Fangming

钟芳明，正德进士。为学博而精，律历、医、卜之书，靡不贯通。

广东《崖县乡土志》页7—8

钟继元 Zhong Jiyuan

钟继元，字仁卿。桐乡人。嘉靖壬戌进士。著有《浑象析观》等书。

雍正《浙江通志·人物》卷175

侯先春 Hou Xianchun

万历十二年十一月癸酉朔，《大统历》推日食九十二秒，《回回历》推不食，已而《回回历》验。礼科给事中侯先春因言：“迩年月食在酉而曰戌，月食将既而曰未九分，差舛甚矣。回回历科推算日月交食，五星凌犯，最为精密，何妨纂入《大统历》中，以备考验”。诏可。

《明史·历志一》卷31

皇甫仲和 Huangfu Zhonghe

皇甫仲和，睢州人。精天文推步学。永乐中，授仲和钦天监正。

《明史·方伎》卷299页7647—7648

永乐二十二年十月庚申，升钦天监副皇甫仲和为本监正，南京钦天监夏官正黄恺奏事，至留升益副。

《明仁宗实录》卷3页4

正统二年二月乙亥，行在钦天监监正皇甫仲和等奏：“南京观星台设浑天仪、璇玑、玉衡、简仪、圭表之类，以窥测七政行度、凌犯、迟留、伏逆。北京于齐化门城上，观测未有仪象，乞令本监官一人往南京，督匠以木如式造之，赴北京较北极出地高低准验，然后用铜铸造，庶占象不失。”从之。

正统六年十二月甲午，钦天监监正皇甫仲和等奏：“测日定时等事初隶顺天府阴阳学掌行。近者，府尹姜涛等奏请改于本监，其定时、挂牌、铜壶等物多阙，甚有抵换非原造者，当于本学官员人等名下追陪，其敝坏不堪者，欲行工部照数修补应用。”从之。

景泰二年二月辛卯，钦天监正皇甫仲和上

疏言："土星犯上相星，逆行太微垣，此上天垂戒，伏望皇上日新圣德，仍敕文武群臣各加修省，以回天意。"帝曰："上天仁爱，垂象警戒，朕当省悔。五府、六部、都察院、翰林院计议宽恤条例以闻。"

《明英宗实录》卷27页5—卷201页18

正统二年，行在钦天监正皇甫仲和奏言："南京观象台设浑天仪、简仪、圭表以窥测七政行度，而北京乃止于齐化门城上观测，未有仪象。乞令本监官往南京，用木做造，挈赴北京，以较验北极出地高下，然后用铜别铸，庶几占验有凭。"从之。明年冬，乃铸铜浑天仪、简仪于北京。御制《观天器铭》。

《明史·天文志一》卷25页358

皇甫政　Huangfu Zheng

成化二十三年二月癸酉，太监韦泰传奉圣旨：升钦天监漏刻博士皇甫政五官挈壶正。

《明宪宗实录》卷287页1

施宗　Shi Zong

景泰六年十一月癸巳，授天文生施宗为锦衣卫带俸所镇抚，以其家传星命书也。

《明英宗实录》卷260页6

俞正己　Yu Zhengji

成化以后，交食往往不验，议改历者纷纷。如俞正己、冷守中不知妄作者无论已，而华湘、周濂、李之藻、邢云路之伦颇有所见。

成化十七年真定教谕俞正己上《改历议》，诏礼部及（童）轩参考。尚书周洪谟等言："正己止据《皇极经世书》及历代天文、历志推算气朔，又以己意创为八十七年约法，每月大小相间。轻率狂妄，宜正其罪。"遂下正己诏狱。

《明史·历志一》卷31页516、518

编者注：万历《四川总志》卷10作"余正己，岳池人。任清丰教谕。明数学，造木牛流马，屡试辄验。定历法，三上疏纠占候之失，阻于权右，赍志以没，识者哀之。"

俞钧　Yu Jun

见"杨埜"条。

俞闻　Yu Wen

俞闻，博通天文、地理、占数之学。著有《照天宝鉴》《量地玉尺》《握奇经注图释》等书。

浙江　康熙《永康县志·方伎》卷13

俞崇生　Yu Chongsheng

俞崇生，字尚高。钦天监监副。

福建　乾隆《连江县志·选举》卷6

俞琳　Yu Lin

俞琳，字声甫，信丰人。天文、地理、兵符、剑术无不旁通。

江西　天启《赣州府志·乡贤》卷16

俞献可　Yu Xianke

俞献可，字九河，能文章，旁通星象、历数、兵符、剑术。

江西　乾隆《信丰县志·人物》卷9

饶子仪　Rao Ziyi

饶子仪，字元礼，临川人。杨杰授以星历，诸书莫不洞究。

江西　弘治《抚州府志·人物》卷21

闻显　Wen Xian

弘治七年五月戊戌，钦天监天文生闻显言五事。……

《明孝宗实录》卷88页2

姜龙　Jiang Long

姜龙，字梦宾。正德戊辰举进士。博览书史及星历、医、卜、天文、地理，下至稗官小说，莫不通晓。所著有《时川小稿》若干卷。

江苏　嘉靖《太仓州志·人物》卷7

费玠　Fei Jie

费玠，字子璠，全椒人。嘉靖戊午举人。

精青乌家言，著有《窥天管见》行于世。

道光《安徽通志·人物》卷207

费良弼 Fei Liangbi

费良弼，吴兴人。学行俱优，精于天文。洪武初以苏州府知府谪戍云南，后诏为五经博士。

正德《云南志·流寓》卷20

姚广孝 Yao Guangxiao

《天象玄机》八卷，明长洲姚广孝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姚永济 Yao Yongji

见"李之藻"条。

姚逢舜 Yao Fengshun

姚逢舜，字虞廷。精天文，洪武初征入钦天监。

江苏 嘉庆《无锡金匮县志·方伎》卷25

姚逢舜，号遇轩。幼明天文，预定元亡之期。明洪武初征入钦天监，年已六十余。

江苏 光绪《锡金识小录·补传六》卷5

姚继华 Yao Jihua

姚继华，字凤亭。庠生。晚年作《宇宙灾祥占验考》，又有《东征记略》《诸历纂要》。

浙江 康熙《嘉兴府志·文苑》卷14

贺确 He Que

贺确，字存诚，其先陇西人，国初徙四明，再迁金陵。自《六经》《三史》，以至天文、地理、医、卜之书，无不览究。

江苏 万历《上元县志·人物二》下卷10

贺瑶光 He Yaoguang

贺瑶光，号隐菴。崇祯中由拔贡除授山西马邑县知县。素谙天官家言。

河北 乾隆《万全县志·贤达》卷7

袁仁 Yuan Ren

袁仁，字良贵。于天文、地理、历律、术数、兵法、水利之属，靡不谙习。

浙江 嘉庆《重修嘉善县志·人物四》卷16

袁永奎 Yuan Yongkui

袁永奎，字锦祚。博览群书，尤精天文占验。

河南 嘉庆《汝宁府志·人物》卷18

袁祥 Yuan Xiang

袁祥撰《天官纪事》《彗星占验》。

《重修浙江通志稿》册56

袁黄 Yuan Huang

袁黄著《历法新书》，其天地人三元，则本之陈壤。

《明史·历志一》卷31页544

袁了凡先生黄，初名表，字坤仪。先生于三乘、四部、星历、河洛之书无不精究。

江苏 康熙《续吴江县志·儒林传》页2—3

袁黄，字坤仪，赵田人。万历十四年成进士。黄好奇尚博，凡河洛象纬，莫不洞悉原委。黄尝为张居正客。居正议正乐，依古法造密室三重，又依蔡氏多截管以候气，不应。使黄视之，曰："候气之室，宜择闲旷地。今瓦砾丛积，则地气不至，一不合也。外室之墙，宜入地三尺；二重木室，入地一尺六寸；三重木室，入地又七寸六分。今皆不然，仅可固地上之气，而不可固地中之气，二不合也。室三重，各启门，为门之位，外之以子，中之以午，内复以子，所以反复而固气也。今皆面午，三不合也。声气之元，寄之象数，有自然之理；今所截众管，大小不论，四不合也。天之午常偏于丙二分有半，今日圭所测是也。地之午，常偏于午二分有半。冬至候黄钟之管，宜埋壬子之中位，一而已，岂可多截管乎？五不合也。"居正如黄言，择地天坛之南隅，候之，飞灰果应。黄尝受历法于长洲陈壤，其

法本《回回历》，而以监法会通之，更定历元，纠正五纬，号为详密。有《历法新书》，黄著书甚富，多散佚，今唯《西行斋集》十四卷、《群书备考》二十卷。

江苏　雍正《吴江县志》卷28

《历法新书》五卷，明袁黄撰。黄得历法于终南隐者陈星川，因订大统历于前，而著所得新法于后。[千顷堂书目]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参见“唐顺之”条。）

袁铉　Yuan Hong

成化二十年十月丁丑，太监覃昌传奉圣旨，升钦天监天文生袁铉漏刻博士。

《明宪宗实录》卷257页7

袁舜臣　Yuan Shunchen

袁舜臣，字承华。舜臣之学，自天文、地理，以至历律、兵刑之类，罔不究习。为《天文四季图》，推阴阳岁差之法。

江苏　乾隆《江阴县志·儒林》卷16

袁舜臣，嘉靖甲子举人。其作《天文四季图》，则谓岁差之法。

江苏　道光《江阴县志·儒林》卷17

袁善　Yuan Shan

袁善，字复虚。习天文，精韬略。

康熙《云南通志·名宦》卷20

桂标　Gui Biao

桂标，字汝立，坊市人。所集有《纲目题要》《天文辑略》等书。以嘉靖二十六年贡，授西安县丞。

安徽　康熙《石埭县志·人物》卷7

桂启芳　Gui Qifang

桂启芳，字叔仑。所编辑有《天文》《星历》《卜筮》诸种，所著有《类海》《策略》《天故》诸种，多散失无全帙焉。

湖北　顺治《蕲水县志·人物》卷13

莫省轩　Mo Xingxuan

莫省轩，字汝明，号省轩，华亭人。其于天官、星历、皇极经世、律吕诸书独为深解。

上海　万历《云间人物志·成化至正德间人物》卷2

夏宏　Xia Hong

夏宏，广东海阳人。精于星学，撰述甚富，所著有《太极衍义》《罗经解》《浑天仪考》《五经字考》等书行世。

福建　康熙《诏安县志·宦迹》卷9

夏宏，字铭乾。隆庆庚午科举人。所著有天文、地理诸书行世。

广东　雍正《海阳县志·人物》卷7

夏良胜　Xia Liangsheng

《天文便览》一卷，明南城夏良胜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夏祚　Xia Zuo

见“李鉴”“杜钺”条。

贾信　Jia Xin

天顺八年四月癸未朔，酉刻，日食不见。天文生贾信下狱。初，钦天监监正谷滨等言，日食仅五十秒，例不救护。信言日食六分六十六秒，斥滨等。

《国榷》卷34页2169

贾信《台历百中经》一卷。

《明史·艺文志三》卷98页2441

（参见“马贵”“各滨”条。）

贾璇　Jia Xuan

见“郑恺”条。

贾续宗　Jia Xuzong

见“刘镗”条。

顾文亨　Gu Wenheng

顾文亨，字石父。嘉兴府诸生，家贫嗜

学，深于《易》象、《春秋》之旨，旁及律历、星官，无不综究。

江苏 康熙《吴江县志·文苑》卷13

顾文熊 Gu Wenxiong

顾文熊，字乘虬。究心天文，得其说于邑先进袁舜臣。为《历象图书三考》《象纬图说》。

江苏 康熙《江阴县志·未仕人物》卷14

顾伟 Gu Wei

《司天考》十四卷，明吴江顾伟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顾听 Gu Ting

顾听，字元方，吴县人。造漏壶，算刻度数不爽毫发。

江苏 乾隆《江南通志》卷170

顾应祥 Gu Yingxiang

顾应祥，字唯贤，号箬溪。登弘治乙丑进士。所著有《授时历法》《测圆海镜》《弧矢算术》，俱行于世。

浙江 康熙《长兴县志·人物》卷8

顾锡畴 Gu Xichou

《天文易学》，顾锡畴撰。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137

钱邻 Qian Lin

成化二十二年三月乙丑，太监韦泰传奉圣旨：钦天监冠带天文生钱邻升漏刻博士。

《明宪宗实录》卷276页7

钱顺时 Qian Shunshi

钱顺时，字道隆。嘉靖末登进士。讲求天文、律历、河渠、兵、农诸家之书，荟蕞成编，凡百余卷，名曰《资世文钥》。

江苏 光绪《常昭合志·人物》卷8

钱博 Qian Bo

钱静菴，名博，字原博，号静菴。工古文词，善楷书行草，旁及医卜、阴阳、星历、地理诸书，皆能究其指归。

万历《云间人物志·洪武至天顺间人物》卷1

倪元恢 Ni Yuanhui

倪元恢，字念谦。万历间以贡任江山训导，改湖广会同教谕。喜经史，尤邃于天文、历学。著有《元理管窥》等书。仅存《元理管窥》二卷，上二篇为《步元》，下二篇为《辨元》。历指《晋志》以后诸家悠谬之说，如以朱子随天左旋为误，东坡七月既望出斗牛之间为无是理，魁星象鬼，传说为人之讹，孟秋天河无影为月光所射，虹蜺吸酒为阳气能乾物，雨血雨豆为大风吹刮致然之类。其时西法已入中国，犹未大行，而元恢所辨与之暗合，则异于空谈无根者矣。

浙江 道光《金华县志·文苑》卷9

倪以端 Ni Yiduan 倪凯 Ni Kai

倪忠 Ni Zhong

倪以端，天都人。钦天监五官灵台郎。倪忠，以端子，为冬官正。

浙江 万历《遂安县志·人物》卷3

倪以端，遂安人。祖凯，通天官、地理家言。端承家学。永乐中以天文举，历冬官正，测验无差忒。子忠，亦学天文，继父职，仕至监正。

浙江 乾隆《严州府志·佚事》卷22

景泰七年八月庚申，升钦天监冬官正倪忠为本监监副。

《明英宗实录》卷269页6

成化元年六月壬辰，升钦天监监副倪忠为监正。

《明宪宗实录》卷18页2

倪兴五 Ni Xingwu

兴五，善天文，从明祖征江南，定姑熟，

遂家焉。

安徽 康熙《太平府志·人物》卷 27

倪应祥 Ni Yingxiang

成化二十二年九月庚午，太监韦泰传奉圣旨：升钦天监冠带阴阳人倪应祥漏刻博士。

《明宪宗实录》卷 282 页 16

倪谦 Ni Qian

弘治十四年十二月辛未，……。先是，遣钦天监秋官正倪谦往视其地形胜，回亦言通水口与龙脉有碍。

《明孝宗实录》卷 182 页 11—12

弘治十八年五月乙未，礼部左侍郎李杰，钦天监副倪谦择山陵。

《国榷》卷 45 页 2834

徐大衍 Xu Dayan

徐懋荣，字野云。子大衍传其术，更习天官星纬之学。

江苏 乾隆《吴县志·人物·方术》卷 76

徐世湜 Xu Shishi

《天文考》，徐世湜撰。

浙江 嘉庆《嘉兴县志》卷 25

《明纪天文》一卷，徐世湜撰。

雍正《浙江通志》卷 247

徐永 Xu Yong

见“刘镗”条。

徐有贞 Xu Youzhen

徐有贞，字元玉，初名珵，吴人。宣德八年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凡天官、地理、兵法、水利、阴阳方术之书，无不谙究。

《明史·徐有贞传》卷 171 页 4561

云南 康熙《永昌府志》卷 21

徐光启 Xu Guangqi 徐骥 Xu Ji

徐光启，字子先，上海人。万历二十五年举乡试第一，又七年成进士。由庶吉士历赞善。从西洋人利玛窦学天文、历算、火器，尽其术。

崇祯元年，帝以日食失验，欲罪台官。光启言：“台官测候本郭守敬法。元时尝当食不食，守敬且尔，无怪台官之失占。臣闻历久必差，宜及时修正”。帝从其言，诏西洋人龙华民、邓玉函、罗雅谷等推算历法，光启为监督。

四年春正月，光启进《日躔历指》一卷、《测天约说》二卷、《大测》二卷、《日躔表》二卷、《割圆八线表》六卷、《黄道升度》七卷、《黄赤距度表》一卷、《通率表》一卷。是冬十月辛丑朔，日食，复上测候四说。其辩时差里差之法，最为详密。

五年五月以本官兼东阁大学士，入参机务，寻加太子太保，进文渊阁。明年十月卒。

《明史·徐光启传》卷 251 页 6493—6494

崇祯初，礼部尚书徐光启督修历法，上《见界总星图》。今皆崇祯元年所测，黄赤二道经纬度毕具。后又上《赤道两总星图》。

崇祯二年，礼部侍郎徐光启兼理历法，请造象限大仪六，纪限大仪三，平悬浑仪三，交食仪一，列宿经纬天球一，万国经纬地球一，平面日晷三，转盘星晷三，候时钟二，望远镜三。报允。

《明史·天文志一》卷 25 页 342、359—360

崇祯中，议用西洋新法，命阁臣徐光启、光禄卿李天经先后董其事，成《历书》一百三十余卷，多发古人所未发。时布衣魏文魁上疏排之，诏立两局推验。累年校验测，新法独密，然也未及颁行。

崇祯二年五月乙酉朔日食，礼部侍郎徐光启依西法推测，顺天府见食二分有奇，琼州食既，大宁以北不食。《大统》《回回》所推，顺天食分时刻，与光启互异。已而光启法验，余皆疏。帝切责监官。……于是礼部奏开局修改。乃以光启督修历法。

崇祯三年，光启进本部尚书，仍督修历法。时巡按四川御史马如蛟荐资县诸生冷守中精历学，以所呈历书送局。光启力驳其

谬，并预推次年四月四川月食时刻，令其临时比测。四年正月，光启进《历书》二十四卷。夏四月戊午，夜望月食，光启预推分秒时刻方位。已而四川报冷守中所推月食实差二时，而新法密合。

光启又进《历书》二十一卷。冬十月辛丑朔日食，新法预推顺天见食二分一十二秒，应天以南不食，大漠以北食既。至期，光启率监臣预点日晷，调壶漏，用测高仪器测食甚日晷高度。又于密室中斜开一隙，置窥筒、远镜以测亏圆，画日体分数图板以定食分，其时刻、高度悉合，唯食甚分数未及二分。

时有满城布衣魏文魁，著《历元》《历测》二书，令其子象乾进《历元》于朝，通政司送局考验。光启摘当极论者七事。已而文魁反复论难，光启更申前说，著为《学历小辨》。

崇祯五年，光启又进《历书》三十卷。明年冬十月，光启以病辞历务，以山东参政李天经代之。不逾月而光启卒。

《明史·历志一》卷31页516、529—536

万历四十三年八月戊辰，礼科给事中姚永济等以气景失推，请集人订历，如翰林院检讨徐光启、工部郎中李之藻、户部主事崔儒秀、原任陕西按察使邢云鹭，此皆其人也。又大西洋人庞迪峨、熊三拔等洞星历之学，可佐参伍之资。报闻。

《国榷》卷82页5090

崇祯二年九月，大学士徐光启言："十五日奉旨往局测候日食。自卯初一刻至日出，俱云阴不见。据钦天监灵台官俱依郭守敬《授时历》法，初亏在卯初一刻，按新法在卯初三刻；《回回历》在辰初一刻，法之不同如此。今布阴云，是法无从征验。"

《国榷》卷90页5497

崇祯帝他日读离骚，问曰："圜则九重，天有九，何也？"光启对曰："宗动，一天也；恒星，一天也；七政各一天，合而为九"。因及日月薄食，五星顺逆之故，日昃始罢。初刘基造《大统历》，虽用《授时》法，而郭守敬之术不传。守敬之言曰："古之日长，今之日短，当以七十五年为消息，上推益一，下推损一。"天官家莫晓也。光启独得其意，以泰西勾股测弧之法，三线交而布算，用同圆弧。以黄道纬度为主，视《授时》用黄道距度，其法加密。

乾隆《上海县志·名臣》卷10

徐光启，字子先，号玄扈。

上海　嘉庆《松江府志·古今人传》卷54

徐光启、李之藻、李天经同撰《新法算书》一百卷，冠以《修历缘起》，记崇祯时新旧两法测验辩争始末。

嘉庆《上海县志》卷18

徐骥，字安友，号龙与。光启子，幼从父读经义外，兼通阴阳、律历等学。

民国《上海县续志·人物补遗》卷19

徐伯阳　Xu Boyang

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丁巳，命吏部钦天监正、佐官岁满不考核，著为令。时监副徐伯阳考满，吏部言监副非四品以上官，宜加考核，上以钦天监职专占候，非常调官，故有是命。

永乐元年二月辛酉，太医院判汪伯善考满，吏部举钦天监副徐伯阳不考核例，请于上，从之。七月癸卯，升绍兴府李庆为刑部右侍郎，复钦天监副伯阳官，伯阳在监久，言行笃实，上重之，比以言事忤旨落职，令官带办事，无几复之。

永乐八年十二月庚戌，钦天监副徐伯阳卒。伯阳，抚州乐安人，精于历象之学，洪武初授司天台灵台郎，改太原祁县知县，坐事谪戍边。久之，起在钦天监五官灵台郎。永乐元年升监副。为人端谨，学行亦皆可称云。

《明太宗实录》卷16页2卷111页3

徐坚　Xu Jian

徐坚，字伯温。习天文，为钦天监官。

江苏　万历《常熟县私志·叙艺》卷18

徐坚，字伯温。习天文兼通阴阳、地理之学，洪武初，征人钦天监。

江苏　民国《常昭合志·人物》卷20

徐述 Xu Shu

徐之先世为毗陵人。俗恒呼曰徐神仙，述尤工天文。

江苏 万历《武进县志·方伎》卷7

徐体乾 Xu Tiqian

徐体乾，字六合，住大埠乡。精于天文、《易》占。其天文源于刘诚意，著有成书。

安徽 康熙《巢县志·人物》卷15

徐珙 Xu Gong

徐珙，精于地理，与卜金陵，授钦天监博士，寻升监正。

浙江 嘉靖《衢州府志》卷16

徐浩 Xu Hao

徐浩，字征岩。尤博通天官、历法，每言一行岁差未确。著有《尚书赍象敷言》八卷，抉微析要，足备灵台采择云。

浙江 康熙《永康县志·人物》卷10

（参见“李鉴”条。）

徐善 Xu Shan

徐善，字敬可。精求致知格物之学，亦精象数，著《天元历理》《清类亭稿》。

浙江 光绪《嘉兴府志·嘉兴文苑》卷51

徐震亨 Xu Zhenheng

震亨，桐乡人。著有《二十八宿图说》。

《重修浙江通志稿·著述》册56

高礼 Gao Li

正统三年十一月甲午，升夏官正高礼五官灵台郎，廖羲仲、彭得清俱为行在钦天监监副。

正统九年二月癸卯，命钦天监监副高礼掌南京钦天监事。时监正彭得清保选五官保章正王景宏堪任监副。左右又有比之者，上察其私，故不升景宏而以命礼。

《明英宗实录》卷48页4—卷113页8

高明玿 Gao Mingshao

高明玿，字圣培，精天文。

江苏 嘉庆《无锡金匮县志·忠节》卷23

高钟 Gao Zhong

成化二十三年八月庚午，南京钦天监五官挈壶正高钟，以通历数，取至京，升钦天监五官灵台郎。钟自陈历任年久，今虽升职，不系本监，管事官乞处分之。礼部复奏，欲治其罪。上以钟既授职，即有所司之事，焉用奏请。其意不过欲冀升用耳。免逮问，令锦衣卫杖之。

《明宪宗实录》卷293页2

弘治元年正月甲寅，升五品灵台郎高钟为监副。

《明孝宗实录》卷9页3—卷13页6

（参见“吴昊”条。）

高冕 Gao Mian 高輗 Gao Ni

高辅 Gao Fu

高冕，字宗周，瑯琊乡人。宣德间以精通历学授钦天监五官司历。正统间进阶登仕郎，寻升秋官监副。景泰间进阶承德郎，赠父信如其官。天顺间升南京监正。

高辅，字廷弼。南京钦天监监正高冕之子，自幼克承家学，精通历数，天顺间授本监五官司晨。

江苏 弘治《句容县志》卷6

景泰元年八月二十七日，《敕封钦天监秋官正高冕并父母妻室》，共四道。

皇帝敕曰：“朕维造历制器，审天象以授民时，乃国家为治之先务；而钦天监实唯其司。长贰之职，朕自择之。至于其属，亦必得人，庶称任使。尔承德郎钦天监秋官正高冕通于历象，擢职于斯，历岁滋多，贰克勤慎，是用锡之敕命。……”

浙江 弘治《句容县志·制词》卷7

正统十四年九月壬辰，升钦天监秋官正高冕为监副。

景泰六年四月辛巳，钦天监监正许惇、监副高冕、谷滨以日食失期为六科十三道所劾，下都察院狱，坐赎徒还职，特命杖而释之。

天顺二年六月癸亥，升钦天监监副高冕为监正，以任满九载也。九月庚戌，调钦天监监正高冕于南京钦天监。冕初以监副升监正，掌监事。礼部右侍郎汤序忌之，嗾本监主簿陈锭奏其立心凶暴，且系剩员，故调之。

《明英宗实录》卷183页10—卷295页7

《钦天监监正高公墓碑铭》　章纶撰：

南京钦天监正高公讳冕，字宗周，系古汴人。洪武间，以从兄任本邑阴阳训术，从驾北狩，遂久于金台。公越月复至京代其事，本监以精通历学举，上允，授五官司历。未几转秩，官迁监副。景泰中蒙褒加敕命。天顺改元之初，公当九载满秩，上特升钦天监正，进阶奉政大夫，钦调南京钦天监正。掌事先后凡三十余年，历练始终毋少怠，而清慎益著。生于洪武辛巳十一月初八日，卒于成化丁亥九月十七日也。享年六十有七。子男六人，长曰鯢，任本县阴阳训术，次曰辅，任本监五司晨。……呜呼！公以历学之精，得遇恩宠。

江苏　弘治《句容县志·墓道铭》卷11

高懋　Gao Mao

见“刘镗”“李鉴”条。

高翼　Gao Yi

见“刘基”条。

郭子章　Guo Zizhang

郭子章《枝干释》五卷。

《明史·艺文三》卷98页2440

郭正中　Guo Zhengzhong　郭极　Guo Ji

崇祯十年，时将废《大统》，用新法，于是管理另局历务代州知州郭正中言：“中历必不可尽废，西历必不可专行，四历各有短长，当参合诸家，兼收西法。”十一年正月，乃诏仍行《大统历》，如交食经纬，晦朔弦望，因年远有差者，旁求参考新法与回回科并存。

《明史·历志一》卷31页543

郭正中，初名凝之，字大来，号黎眉，其八世祖太乙精天官之学，受业于郭伯玉。伯玉者，刘青田弟子也。中追原家学，讲求天文、历数、壬遁、奇门、三略、六韬之术。崇祯铨选得四川广安州，未赴，推举纂修历法，遂留京师。时西人欲举西法而以中法为佐。正中欲主中历而以西洋诸历为佐，因上言：“自尧舜以来，迄今日历四千二百七十年，其间修改七十余次，创法十有四家，未有尚从西法者。”故西人之《崇祯历书》虽成，而颁朔仍行《大统》者，正中力持之也。

浙江　康熙《海宁县志·儒林》卷11

郭极，字太乙。由东阳迁居海宁。精九数及历学，师事刘文成公，洪武初任五官正灵台郎。

浙江　民国《海宁州志·典籍》卷12

郭让　Guo Rang

见“张佑”条。

郭伯玉（郭伯郁）　Guo Boyu

洪武十七年闰十月，漏刻博士元统言：“闻有郭伯玉者，精明九数之理，宜征令推算（《大统历》）以成一代之制”。报可。

《明史·历志一》卷31页517

郭伯郁，鄠县人。精通天文历数，善谶纬之术，任钦天监春官正，重名京师。洪武十七年，《清类天文分野书》成，颁赐秦晋诸王。有漏刻博士元统，欲推衍《大统历》积分之数，乃言曰：“皇上承运以来，历虽以《大统》为名，而积分犹《授时》之数。……拟合修改。盖七政之源，有迟疾、顺逆，伏见不齐，其理深奥，实难推演。臣闻磨勘司令王道亨有师郭伯郁者，陕西鄠县人，精通九数之理，深通历学之源。若得此人，推《大统历法》，庶几可成一代之制。盖天道无端，唯数可以推其机；天道至妙，

唯数可以名其理。是理因数显，数从理出，可相倚而不可相违。臣等职在观占推步，以验民时，诚不敢以肤浅之学自用。愿得博闻洽见之士任之。”上是其言。

雍正《陕西通志·人物》卷64

郭伯郁，永乐、宣德间任钦天监春官正。

陕西　雍正《鄠县志》卷5

（参见“元统”条。）

郭贵　Guo Gui

郭贵，自幼颖敏。得曾祖守敬秘传，谙晓天文，测验星象极精，天顺间升钦天监春官正，掌造《大统历》。

河北　成化《顺德府志·人物》卷1

（参见“汤序”条。）

郭修翰　Guo Xiuhan

郭修翰，吉之永丰人。穷通天文七政诸书，卖卜于市，得数钱供母。

广东　嘉庆《兴宁县志·人事》卷4

郭梅南　Guo Meinan

《律历解》，郭梅南撰。

光绪《江西通志·艺文》卷105

郭景夏　Guo Jingxia

郭景夏，鹿斗人。少得刘伯温秘书，精星平、算历。

康熙《福建通志·方伎》卷50

唐励　Tang Li

唐励，钱塘举人。景泰中任教谕，学有渊源，精于天文、地理、历数。

河南　乾隆《叶县志·名宦》卷5

唐顺之　Tang Shunzhi

唐顺之，字应德，武进人。年二十三，举嘉靖八年会试第一，改庶吉士。十二年秋，诏选朝官为翰林，乃改顺之编修，校累朝实录。

顺之于学无所不窥。自天文、乐律、地理、兵法、弧矢、勾股、壬奇、禽乙，莫不究极原委。

《明史·唐顺之传》卷205 页5424

其非历官而知历者，郑世子而外，唐顺之、周述学、陈壤、袁黄、雷宗皆有著述。唐顺之未有成书，其议论散见周述学之《历宗通议》《历宗中经》。

《明史·历志一》卷31 页544

唐荆川历数之学，得箬溪顾尚书传其法，又得东皋周台官秘书印证。尝云知历理又知历数，此吾所以异于儒生。知死数又知活数，此吾之所以异于历官。（《金陵琐事》）

江苏　乾隆《湖州府志·著述三》卷46

唐顺之撰《杂编·自序》：“……诸子、百家之异说，农圃、工、贾、医、卜、堪舆、占气、星历、方伎之小道，皆传者之所宜，究其说而折衷之，……故名曰《杂编》。”

江苏　光绪《武阳志余·经籍补遗前》卷7

荆川公唐顺之于书无所不读，技艺亦无不名家，尤精于算、历二家，自谓得之神悟。算法有诸论，刻之前后集。历法合唐一行及郭守敬之说。参之《回回历》，亦自谓守敬之后一人而已，惜其未成书也。

《见闻录》卷3

唐寅　Tang Yin

唐寅字子畏，一字伯虎。其学务穷研造化，玄蕴象数，寻究律历。

江苏　崇祯《吴县志》卷47

唐稢　Tang Yu　唐稑　Tang Lu

唐稢，字叔茂。明天文，精历法。正统初，考授钦天监监副。后请归养，不允。奏以弟稑代职，仍改河南固始县训术。寿九十九岁。后有裔孙三台，精其世传。

安徽　康熙《巢县志·进举》卷13

唐鹤征　Tang Hezheng

唐鹤征，字凝庵。生平于天文、地理、阴

阳、术数家靡不究极。

江苏　康熙《武进县志·人物》卷23

诸伯远　Zhu Boyuan　诸彦宾　Zhu Yanbin

诸伯远，十六都人。世业儒，通天文、地理、卜筮之学。洪武间应荐任本县阴阳学训术。长子彦宾，初以天文生入钦天监，永乐间任本县主簿，升中官正。

浙江　光绪《青田县志·人物·方伎》卷10

诸昇　Zhu Sheng

弘治十年十二月丁亥，南京钦天监主簿诸昇奏，历法有差，月食不验，乞命大臣为总裁，选通晓天文历理之人改定历法。礼部复奏，国初更定大统历，颁行天下，其法至精至密，百余年来，凡以推步测候，颁朔授时，鲜闻有失，若必欲更改岁差，求合天度，事体重大，有非臣下所敢议者，况私习天文，律有明禁，以故通晓历法者，亦未易见，又昇所奏，亦自有讹舛，请治其罪。上曰，历法事重，不必轻易更改，诸昇姑宥之。

《明孝宗实录》卷132页5—6

诸景濂　Zhu Jinglian

《历象图书三考》，诸景濂撰。

江苏　乾隆《江南通志》卷192

陶元素　Tao Yuansu

陶元素，字希文。正统元年举进士。经史外，星历、卜筮诸书靡不精究。

江苏　康熙《上元县志·文学》卷19

陶谦　Tao Qian

陶谦，字用逊，号樗菴，陶里桥人。积学多能，尤精天文星纬之学，推测晷度，不爽累黍。

上海　康熙《淞南志·人物》卷11

黄三阳　Huang Sanyang

黄三阳，字元泰，建阳人。隆庆间由贡历官保定别驾。天文、地理、阴阳、医、卜靡不究心。

福建　万历《建宁府志·文苑》卷40

黄九衢　Huang Jiuqu

黄九衢，字伯路，吉水人。积书万卷，杜门昼夜诵之不辍几十年，《六经》、诸史、百家、天文、地理、律历、算数、礼乐、兵刑、古今制度无不精核。所制浑天仪、刻漏壶尤为精巧。

江西　顺治《吉安府志·列传》卷19

黄礼　Huang Li

黄礼，汤阴人。以星历任钦天监漏刻博士。

河南　崇祯《汤阴县志·选举》卷9

黄志清　Huang Zhiqing

黄志清，字以度，号鹭峰，晋江人。万历中成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授编修。旁通天文、地舆、日历、术数。[《闽书》]

福建　乾隆《晋江县志·人物》卷12

黄甫敬　Huang Fujing

见“童轩”条。

黄宏宪　Huang Hongxian

黄宏宪，字文甫，仁和人。崇祯朝以访举人历局，与上海徐相国光启订正历法，授博士。历书告成，加光禄寺署正。奉差河南测视月食。御史金光庭问之曰：“《汉书》五星勾已而行，何谓也？”答曰：“顺逆之谓也。”光庭悦服。尝进仪器，上撤赐御膳，加衔虞衡司郎中。后弃官归隐，授徒自给，讲求实学，所居曰探赜斋。卒年八十有三。

康熙《浙江通志·隐逸》卷38

黄尚色　Huang Shangse

《七政全书大成》三卷，明黄尚色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黄河清　Huang Heqing

黄河清，号陆终子，湖广江夏人。精易学、星算。

云南　嘉庆《临安府志·人物》卷 14

黄英文　Huang Yingwen

黄英文，二十三都人。博极群书，天文、历律、医卜无不精晓。

康熙《新昌县志·人物》卷 4

黄钟和　Huang Zhonghe

黄钟和《天文星象考》一卷。

《明史·艺文三》卷 98 页 2438

黄恺　Huang Kai

正统元年十一月己亥，升行在钦天监监正黄恺正四品俸，以九年任满故也。

《明英宗实录》卷 24 页 2

黄恺，汤阴人。以星历任钦天监夏官正，升监正。

河南　乾隆《汤阴县志·选举》卷 8

（参见“皇甫仲和”条。）

黄谦　Huang Qian

黄谦，字履祥，世居淞南蓁葭浜。凡天文、方域，……无所不识。

上海　康熙《淞南志·人物》卷 10

黄道周　Huang Daozhou

黄道周，字幼平，漳浦人。天启二年进士。精天文历数皇极诸书。

《明史·黄道周传》卷 255 页 6592—6601

黄履康　Huang Lükang

黄履康《管窥略》三卷。

《明史·艺文三》卷 98 页 2438

萧一槐　Xiao Yihuai

《天文舆地图》，萧一槐撰。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 82

萧云从　Xiao Yuncong

萧云从，字尺木。精于律历、六壬之学，阴阳、术数靡不考究。

安徽　康熙《芜湖县志·人物》卷 10

萧嵩　Xiao Song

萧嵩，精于天文，善推步，正德间举钦天监挈壶官。

福建　康熙《归化县志·选举》卷 7

萧懋恩　Xiao Maoen

萧懋恩《监历便览》二卷。

《明史·艺文三》卷 98 页 2440

萧瓒　Xiao Zan

见“朱义”条。

曹度　Cao Du

曹度，字正则。诸生，通经、史，旁及天文、历数。

浙江　嘉庆《嘉兴府志·列传十一》卷 60

崔亮　Cui Liang

崔亮，精天文礼仪。

《见闻录》卷 1

崔儒秀　Cui Ruxiu

见“徐光启”条。

康永韶　Kang Yongshao

康永韶，字用和，祁门人。成化四年，彗星见，复偕同官上言八事，久之，有荐其知天文者，中旨召还，授钦天监正，进太常少卿，掌监事。永韶为御史有直声，及是乃更迎合取宠，占候多隐讳，甚者以灾为祥。陕西大饥，永韶言：“今春星变当有大咎，赖秦民饥死，足当之，诚国家无疆福。”帝甚悦，中旨擢礼部右侍郎，仍掌监事，坐历多讹字，落职归。

《明史·魏元传》卷 180 页 4774—4775

成化十四年二月甲寅，太监怀恩传奉圣旨：升钦天监五官灵台郎康永韶为本监监正。

成化二十年三月丙申，致仕钦天监监正康永韶行取至京，命升为太常寺少卿掌钦天监事。九月乙酉，钦天监掌监事太常寺少卿康永韶、监副李华护日不随班行礼。鸿胪寺寺丞翟勉既具朝服，不束华带。监察御史周蕃等劾其不谨。永韶、华、勉亦各自陈请罪。俱宥之。

《明宪宗实录》卷 175 页 5—卷 256 页 2

成化二十一年二月丁卯，夜，月当食不食。礼部科道俱劾署钦天监事、太常寺少卿康永韶、春官正李宏等推算不精，宜罪，命夺宏等月俸。

成化二十二年八月丙戌，署钦天监事礼部右侍郎康永韶，以进历讹字劾免。

《国榷》卷 40 页 2501、2526

（参见“朱纬”“童轩”条。）

康瀜 Kang Rong

康瀜，字孔昭，别号青峰，于天文、地理、阴阳、术数诸书，无不通晓，医、卜尤精。

山东 康熙《陵县志·人物》卷 5

章元梅 Zhang Yuanmei

《天文图歌》，章元梅撰。

浙江 光绪《乐清县志》卷 11

章文禄 Zhang Wenlu

章文禄，字秉道，号百可（编者注：康熙《台州府志》作“伯可”）。精于天文、地理、律吕、图书之奥。嘉靖初贡京师。当轴知其邃于天文，欲以历官授之。不乐，力辞归，杜门不出。

浙江 万历《黄岩县志·人物下》卷 6

章世纯 Zhang Shichun

章世纯，临川人，天启举人。凡天文、律历、五行、禽遁、阴阳、星卜之言，一见皆能剖其渊微，摘其疵谬。

嘉庆《大清一统志·抚州府二》卷 323

章寿 Zhang Shou

见“李华”条。

章溍 Zhang Jun

朱晖，字德明。少从赵缘督先生游，得其星历之学，因获受《革象新书》，以占天名家。没，以其书传门人章溍，遂显于时。洪武初，受知高庙，擢任钦天监，累官至司玄大夫、中官正。宠命荐加，有敕诰数道藏于家，许其子孙在监世司天文理。

浙江 嘉靖《衢州府志》卷 16

章溍，字季明。精天文书，得赵、朱源委。受知高皇帝，擢任钦天监，累官司玄大夫、中官正称职，有敕命宝诰之赐。今其裔世官司天。四代孙章怀珠有志理学，辞司天荫。读书谈道，悠然自适。

浙江 万历《龙游县志·人物》卷 8

民国《龙游县志》卷 18 案：原文云“擢任钦天监”而不言何官，又云“累官司玄大夫，中官正”。考历代职官无此称，疑俗语。又案：刘基有《赐夏官正章溍诗》，见《文征》，是溍又为夏官正，记之俟再考。

编者注：《明史·职官三》卷 74 页 1812“又定监官散官。监令，正仪大夫；少监，分朔大夫；五官司，司玄大夫；……”

章溍，尝梓赵友钦《革象新书》宋濂为之序。

浙江 康熙《衢州府志·方伎》卷 39

梁克访 Liang Kefang 梁津 Liang Jin

梁克访，字省愚，与子津世业星历。

江苏 康熙《江宁县志·方伎》卷 11

喜某 Xi Mou

长白喜某为钦天监监副，精历学。

江苏 光绪《常昭合志稿·人物》卷 32

揭其大 Jie Qida

揭其大，字思泰，号约轩，广昌人。著有《天文地理图说》。

江西 乾隆《建昌府志·名儒》卷 49

彭拱 Peng Gong

彭拱，号雪泉，石埭人。自经史百家至星历、卜筮之书，《参同契》《道藏》，无不研其奥。

安徽 康熙《池州府志·文苑》卷 80

彭谊 Peng Yi

彭谊，字景宜，东莞人。正统中，由乡举除工部司务。谊好古博学，通律历、占象、水利、兵法之属。

《明史·彭谊传》卷 159 页 4346

彭德清 Peng Deqing **彭英** Peng Ying

正统十一年……。明年冬，监正彭德清又言："北京，北极出地度、太阳出入时刻与南京不同，冬夏昼长夜短亦异。今宫禁及官府漏箭皆南京旧式，不可用。"有旨，令内官监改造。

《明史·天文志一》卷 25 页 358

钦天监彭德清者，凡天文有变，皆匿不奏。

《明史·刘球传》卷 162 页 4405—4406

正统十二年，彭德清，钦天监监正。

《国榷》卷 26 页 1732

正统十四年八月乙亥，令籍没钦天监正彭德清等家，以皆王振党也。十月己未，钦天监监正彭德清死狱中，命仍斩其首。德清坐党王振，匿天变不奏。及从征，不择地利处驻师也。

天顺元年七月辛巳，命征彭德清子英等在辽东充军者，回钦天监肄业，从掌监事礼部侍郎汤序言也。

《明英宗实录》卷 181 页 20—卷 280 页 13

（参见"马轼""高礼"条。）

葛承杰 Ge Chengjie

葛承杰，字鼎生，又字匡鼎，黄岩人。所著有《周易要言》《校正天文》等集。

浙江 康熙《台州府志·遗逸》卷 12

葛乾孙 Ge Qiansun

葛乾孙，字可久，长洲人。兼通阴阳、律历、星命之术。

《明史·方伎》卷 299 页 7635

董玉 Dong Yu

见"郑恺"条。

董仲敬 Dong Zhongjing

董仲敬，善观天文，谙推步之法，以术鸣，任钦天监挈壶正。

浙江 万历《嘉兴府志·方伎》卷 22

董林 Dong Lin

董林，钦天监籍，官训导。

江苏 嘉庆《江宁府志·科贡》卷 30

董旺 Dong Wang

成化十八年十一月甲辰，太监覃昌传奉圣旨：授钦天监阴阳人董旺、胡瑄俱漏刻博士，朱绅与冠带，月支米一石。

《明宪宗实录》卷 234 页 1—2

董荣 Dong Rong

见"李华"条。

董昶 Dong Chang

天文生董昶……

《明史·外戚传》卷 300 页 7676

蒋平阶 Jiang Pingjie

蒋平阶，字大鸿。凡天文、地理、阴阳、历数诸书，洞究无遗。

上海 民国《张泽志·人物》卷 8

蒋廷柱 Jiang Tingzhu

《历经》，蒋廷柱撰。

四川 民国《内江县志》卷9

蒋如兰 Jiang Rulan

蒋如兰，字伯善。长于天文、历数。

四川 光绪《内江县志·人文》卷7

蒋绂 Jiang Fu

蒋绂，号无碍。御史，精周髀历数，有《全天集》。

江苏 万历《常熟县私志·叙艺》卷18

蒋宫 Jiang Gong

蒋宫，字伯雍，真州人。博极群书，于制度、沿革、阴阳、历数之义，无所不通。

江苏 万历《扬州府志·人物下》卷18

蒋清 Jiang Qing

蒋清，字源洁。正德七年贡生，学问精博，天文、地理皆领其略，尤通乐律。

安徽 同治《历阳典录·人物》卷3

蒋景高 Jiang Jinggao **蒋景武** Jiang Jingwu

蒋景高，字伯尚。刻意问学。与弟景武筑室山中，朝夕讲艺，凡经史、历数之学，无不研讨。

浙江 康熙《象山县志·列传》卷15

韩万钟 Han Wanzhong

韩万钟，字天爵。岁贡，于天人之理，靡不究竟，著有《象纬汇编》……。

湖北 康熙《黄州府志·人物上》卷7

韩万钟，蕲州人。嘉靖壬辰采丹元子《步天歌》逐段分释，并为之图。以马氏《通考》所记彗、孛、客、流凌犯之属分隶各星之下，合二十八宿为三十一条，五纬附于其后。大概与《天元玉历》相同。

嘉庆《湖北通志·艺文五》卷84

韩邦奇 Han Bangqi

韩邦奇，字汝节，朝邑人。登正德三年进士，邦奇性嗜学。自诸经、子、史及天文、地理、乐律、术数、兵法之书，无不通究。著述甚富，所撰《志乐》，尤为世所称。

《明史·韩邦奇传》卷201 页5317—5318

韩邦奇明于律数，自天文、地理、太乙、兵阵之书，靡不精究。

《国榷》卷61 页3866

韩昂 Han Ang

嘉靖元年三月乙卯，钦天监监副韩昂奏："乞令天文生如天顺间例应科举礼部议，太祖着令钦天监人员别习他业，不学天文、历数者俱发海南充军，明例不可违。"上是之。

《明世宗实录》卷12 页3

（参见"李孟锐"条。）

韩浩 Han Hao

见"李鉴"条。

黑的儿 Hei De'er

见"张佑"条。

喻国人 Yu Guoren

喻国人撰《日食补道》《春秋日食定鉴》。

嘉庆《湖南通志》卷252

程扶石 Cheng Fushi

程扶石，日诵《五经》，习天文、地理之学。年百岁，宣德间赐寿官建坊。

湖北 乾隆《荆门州志·耆寿》卷27

程延策 Cheng Yance

程延策，字汝扬，休宁临溪人。进士，户部主事，著《中星图说》。

安徽 道光《徽州府志·人物》卷12

程济 Cheng Ji

程济，陕西人。岳池教谕，知星象。

四川 康熙《顺庆府志·名宦》第3册

程端 Cheng Duan

程端，字本正。著有《竞辰稿》《周天图说》。

山东 嘉庆《东昌府志·列传四》卷 29

程德化 Cheng Dehua

程德化，字义寰，岁贡士。作《仪象说》《等天图说》。

河南 康熙《孟县志·人物》卷 6

傅秉忠 Fu Bingzhong

傅秉忠，江西人，精天文。

乾隆《云南通志·方伎》卷 25

傅荣 Fu Rong

成化二十二年四月庚辰，昌复传奉圣旨：阴阳人博荣升漏刻博士。

《明宪宗实录》卷 277 页 2

舒芬 Shu Fen

舒芬，字国裳，进贤人。正德十二年举进士第一，授修撰。其学贯串诸经，兼通天文律历，而尤精于《周礼》。

《明史·舒芬传》卷 179 页 4759—4762

鲁东周 Lu Dongzhou

鲁东周，字大振。宁海州知州，深于理学，尤精于医，天文、地理、律吕、术数皆精。

河南 光绪《续修睢州志·选举》卷 5

童轩 Tong Xuan 童碧瑄 Tong Bixuan

成化十年，以监官多不职，擢云南提学童轩为太常寺少卿，掌监事。

《明史·历志一》卷 31 页 518

童轩，字士昂，一字子佩，号雪崖。先世鄱阳人，父碧瑄，以钦天监天文生迁居南京，家秦淮之西。轩应天学生。

江苏 同治《上江两县志》卷 28

童轩，钦天监籍。

江苏 嘉庆《江宁府志·科贡表》卷 29

成化十年十二月戊戌，云南按察佥事童轩进太常寺少卿，署钦天监事。

《国榷》卷 37 页 2349

成化十四年十一月戊午。宥太常寺少卿童轩、钦天监监正张瑄、康永韶、田蓁罪。时轩掌监事，进呈大统历、七政历，俱有讹字。命各自陈，皆伏罪。有旨：轩等失于校雠法，当治罪。姑宥之。春官正以下并司历二人，命锦衣卫鞫治以闻。

成化十五年四月癸卯，升掌钦天监事太常寺少卿童轩为本寺卿，仍掌监事。

成化十六年七月戊子，掌钦天监事太常寺卿童轩、监正张瑄、田蓁以选择昭妃葬日，有犯禁忌，失于参考，乃自陈请。上曰："轩等怠事不谨，既自输服，宥之。"仍命锦衣卫执其属保章正黄甫敬等于朝各杖二十。

成化十八年四月癸亥，停太常寺卿童轩俸一月。轩掌钦天监事，进呈中历内有错误，服罪，宥之，但停其俸。命锦衣卫执司历刘玉等问之。

成化十九年三月乙未，命掌钦天监事太常寺卿童轩致仕。轩自陈久患寒湿之疾，步履艰难，兼不通阴阳之术，恐孤任使，乞调南京一官。上曰："轩以明历举，胡为托辞陈请，令其致仕。"

《明宪宗实录》卷 184 页 1—卷 238 页 1

成化十八年闰八月庚午，……署钦天监事、太常寺卿童轩与五官灵台郎马良弼讦奏，俱下锦衣狱。宥之，轩夺俸半年，良弼三月。成化十九年三月乙未，署钦天监事太常寺卿童轩引疾乞调，敕致仕。

《国榷》卷 39 页 2465、2471

弘治元年正月甲寅，召前太常寺卿童轩署钦天监事，以监副吴昊荐。四月庚戌，致仕太常寺卿童轩召至，仍署钦天监事。

《国榷》卷 41 页 2557、2565

弘治十一年二月乙酉，前南京礼部尚书童轩卒。轩鄱阳人，景泰辛未进士，授南京给事中，历太常少卿，署钦天监，十年致仕，弘治

初起太常寺卿，仍署监，转右副都御史，迄尚书。清介博览，善诗翰，兼精天学。

《国榷》卷 43 页 2714

（参见“刘绅”“张瑄”条。）

曾从政 Zeng Congzheng

永乐十一年五月壬寅，论营建长陵功，赏阴阳训术曾从政、阴阳人刘玉渊皆钦天监漏刻博士，食禄不视事，五官灵台郎吴永始以僧授改升僧录司右阐教，各赏彩帛二表里，钞百六十锭。

《明太宗实录》卷 140 页 3—4

曾从政，与廖均卿同时相度皇陵有功，授钦天监博士。

江西 康熙《激水志林·方伎》卷 9

曾俊 Zeng Jun

曾俊，字元哲，号鹤峰，弱冠有文名，中正德丁卯乡试。俊博学自植，于诸子百家靡不淹贯，凡医、卜、星纬、律历咸究其指。所著有《鹤峰集》《易义一得》《洪范图解》诸书，藏于家。

广东 光绪《九江儒林乡志·列传》卷 12

曾俊《历法统宗》二卷、《历台撮要》二卷。

《明史·艺文志三》卷 98 页 2440

曾猷 Zeng You

曾猷，字猷嘉，号裕斋。所著《天图说》。

江西 同治《南丰县志·人物》卷 24

曾鹤宾 Zeng Hebin

曾鹤宾，嘉靖甲子敕授钦天监博士。

江西 乾隆《兴国县志·方伎》卷 13

温祥卿 Wen Xiangqing

温祥卿，长兴人。精于阴阳、天文、地理、卜筮。

浙江 成化《湖州府志·技术》卷 20

游有常 You Youchang

游有常，字心甫，济溪人。嘉靖辛酉亚魁，于书无所不涉，所著有《天文地舆图说》。

安徽 道光《婺源县志·人物》卷 16

谢伯常 Xie Bochang

谢伯常，升钦天监漏刻博士。

湖北 嘉靖《黄陂县志》卷中

谢宪时 Xie Xianshi

《天文图说》，谢宪时撰。

乾隆《福建续志》卷 76

谢海 Xie Hai

谢海，升钦天监五官保章。

湖北 嘉靖《黄陂县志》卷中

雷宗 Lei Zong

其非历官而知历者，郑世子而外，唐顺之……雷宗皆有著述。雷宗亦著《合璧连珠历法》，皆会通回回历以入《授时》，虽不能如郑世子之精微，其于中西历理，亦有所发明。

《明史·历志一》卷 31 页 544

詹凤翔 Zhan Fengxiang

詹凤翔，字道存，乐安人。洪武庚戌举进士不第。著有《天体日道论》。

江西 康熙《抚州府志·文苑》卷 22

詹芳桂 Zhan Fanggui

詹芳桂著《天文律历解》。

道光《安徽通志》卷 251

詹希言 Zhan Xiyan

明初，詹希元以水漏至严寒水冻辄不能行，故以沙代水。

《明史·天文志一》卷 25 页 362

鲍云凤 Bao Yunfeng

鲍云凤，精究百家以至天文、地理，推验如神。隐居，终身不仕，号曰云峰先生。

山东 康熙《德州志·人物》卷 8

鲍泰 Bao Tai

《天心复要》三卷，鲍泰撰。泰，歙县人。是书作于成化中，专言历法。

《安徽通志稿·历算家类》页 1

褚颙 Chu Yong

《天文指掌录》，褚颙撰。

江苏 崇祯《松江府志·著述》卷 54

蔡于谷 Cai Yugu

有蔡于谷者，由岁贡入太学。礼曹郑善夫荐其明习理数，请擢用以正司天之谬，不果用。

乾隆《福建通志·文苑》卷 51

（参见“郑善夫”条。）

蔡呈图 Cai Chengtu

蔡呈图，郡庠生，所著有《天文历律易解》《八阵图说》行世，后学咸称羲征先生。

安徽 康熙《增修太湖县志·文学》卷 14

蔡绍襄 Cai Shaoxiang

蔡绍襄，字仲谟，号翘云，新场人。万历二十八年中江右乡榜，擢瑞昌令。陈《测候四说》，其辨时差里差之法，最为详密。

同治《上海县志·人物》卷 19

蔡清 Cai Qing

《天文略》，蔡清撰。

民国《福建通志·艺文志》卷 25

蔡智 Cai Zhi

蔡智，字尚鉴，号讷斋，浙江黄岩人。由举人宣德五年任。自百家子史、天文、地志、阴阳、医卜之书，无不究竟。

福建 嘉靖《宁德县志·训导》卷 4

廖文政 Liao Wenzheng

廖胜概 Liao Shenggai

廖文政，嘉靖十五年，奉诏迁造献陵有功，授钦天监博士。

廖胜概，文政从孙，亦授钦天监博士。

江西 乾隆《兴国县志·方伎》卷 47

廖均卿 Liao Junqing

廖均卿，居兴国。明成祖卜寿陵，授均卿为钦天监灵台博士。

江西 康熙《赣州府志·方伎》卷 47

廖羲仲 Liao Xizhong

廖景明 Liao Jingming

景泰元年三月辛亥，以……钦天监正廖羲仲子景明为司历。

景泰三年正月庚申，钦天监奏：“本监监正廖羲仲于正统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失观象、玩占、祥异等书于口外，恐为军民人等所拾，传录私习，乞令都察院揭榜晓谕，遇有拾得天文禁书，许令赴官，出首封记，差人送京，与免其罪。”从之。

《明英宗实录》卷 190 页 3—卷 212 页 9

翟乙震 Zhai Yizhen

翟乙震，字海风。贡生。其学天文、地理、奇门、象数皆精，尤工诗。

河南 光绪《永城县志·人物》卷 23

翟均是 Zhai Junshi

翟均是，名祥，以字行。通阴阳术数。元季隐于卜。明太祖令占候皆验。世为本邑阴阳训术。号希微子。

江苏 光绪《嘉定县志》卷 20

熊三拔 Xiong Sanba

熊三拔《简平仪说》一卷、《测量异同》一卷。

《明史·艺文三》卷 98 页 2439

（参见“利玛窦”“李之藻”条。）

熊应旂 Xiong Yingqi

熊应旂者，北山人。因受利西太天学，今西学凡所载书，多出应旂笔译也。应旂目短

视、不能测量，而言历法历度数甚详。

江西　康熙《进贤县志·方伎》卷 17

熊明遇　Xiong Mingyu

熊明遇，字坛石，江西人。博学，尤精天文。著有《华日楼集》。

福建　民国《建阳县志·流寓》卷 12

熊宗立　Xiong Zongli

《类编历法通书大全》三十卷，明熊宗立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臧珩　Zang Heng

钦天监五官灵台郎臧珩。

江苏　同治《上江两县志》卷 28

（参见“贝琳”条。）

臧铭　Zang Ming

见“宋徽”条。

臧隆　Zang Long

见“刘镗”条。

颜琳　Yan Lin

见“范祥”条。

潘一元　Pan Yiyuan

见“刘继贤”条。

潘元和　Pan Yuanhe

潘元和《古今灾异类考》五卷。

《明史·艺文志三》卷 98 页 2439

潘宗颜　Pan Zongyan

潘宗颜，字士瓒，保安卫人。善诗赋，晓天文、兵法。举万历四十一年进士，历户部郎中。

《明史·忠义三》卷 291 页 7453

潘泰　Pan Tai

成化十三年闰二月乙丑，太监黄赐传奉圣旨：升钦天监五官保章正潘泰为秋官正，挈壶正李华为灵台郎，天文生刘琮为保章正。

《明宪宗实录》卷 163 页 3

（参见“宋徽”“郑恺”条。）

潘景　Pan Jing

潘景，字慎熙，号绯霞。博览外书，尤精于星历、堪舆。

福建　乾隆《安溪县志·人物下》卷 8

潘景夔　Pan Jingkui

见“李鉴”条。

潘葵　Pan Kui

潘葵，字日臣。著有《历法七书》。

江西　康熙《浮梁县志·贤士》卷 7

编者注：乾隆志作《历法七论》。

薛远　Xue Yuan

薛远，字继远。正统壬戌进士，授户部主事。远敏而好学，于礼乐、兵刑、天官、律历无不涉其要领。

安徽　乾隆《无为州志·仕绩》卷 15

薛承庆　Xue Chengqing

见“戈谦亨”条。

薛雍　Xue Yong

薛雍，字子容。嘉靖辛卯乡荐。喜参稽天下之务及天官律历诸书。

广东　光绪《海阳县志·列传六》卷 37

薄珏　Bo Jue

薄珏，字子珏，长洲人，居嘉兴。其学精微博奥，莫知所受。崇祯中流寇犯安庆，巡抚张国维令珏造铜炮，炮发三十里，每发一炮，设千里镜视贼所在，贼遇之糜烂。尝造浑天仪，周不踰尺，而日月之盈缩朓朒，星辰之宿离伏逆，不爽累黍。其法用直线分割圆轮，以有定之角，挈无定之边。于古来历家，独推郭守

敬《授时历》。海外亦重其名，然卒以穷死。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 109

戴廷槐 Dai Tinghuai

戴廷槐《革节卮言》五卷。

《明史·艺文三》卷 98 页 2440

戴绍 Dai Shao

戴绍，号潜斋。精通律历。

河南 民国《仪封县志·人物》卷 10

戴亮机 Dai Liangji

戴亮机，深于天文、地理、兵法、乐律，以及稗官野史、黄庭外典。

福建 乾隆《泉州府志》卷 76

戴维清 Dai Weiqing

万历四十六年八月庚申，差钦天监博士戴维清往荣府择地安葬，后不为例。

《明神宗实录》卷 573 页 2

魏文魁 Wei Wenkui

时有满城布衣魏文魁，著《历元》《历测》二书，令其子象乾进《历元》于朝，通政司送局考验。光启摘当极论者七事，已而文魁反复论难，光启更申前说，著为《学历小辨》。

《明史·历志一》卷 31 页 533

邢云路《古今律历考》或言本出魏文魁手，文魁学本肤浅，无怪其所疏《授时》，皆不得其旨也。

《明史·历志一》卷 31 页 544

魏滨 Wei Bin

景泰元年六月戊子，升钦天监春官正魏滨为本监监副，食俸从五品。

《明英宗实录》卷 193 页 12

魏濬 Wei Jun

《纬谭》一卷，明魏濬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瞿九思 Qu Jiusi

九思著《历正》诸书，其论历法不宜接元。

湖北 光绪《荆州府志·艺文》卷 82

清

丁泽安 Ding Ze'an

丁泽安，字勉初，姜家堡人。同治丁卯举人，钦赐内阁侍读。著《自得斋易学》《老学编》《迎推遗法》等书，行于世。

贵州 民国《清镇县志稿·人物》卷 10

丁拱辰 Ding Gongchen

丁拱辰，一名君轸，字星南，以意造为测晷验星之仪，颇能与古暗合。

民国《福建通志·艺术传》卷 44

于华春 Yu Huachun

于华春，字天墀，邑熊岳二道沟人。颖异卓群，博洽多才，擅文艺，工诗画，且通天文、舆地、音乐、词曲诸学，曾长辰州书院，著有《天文学》《易学》行世。

辽宁 民国《盖平县志·文学》卷 9

于畦 Yu Kui

于畦，精星象，为天文生。

江苏 民国《金坛县志》卷 9 之 4

万世美 Wan Shimei

万世美，字虞玉，瓯宁人。通天算，所撰《岁躔考》，出于周官冯相保章之说，荟诸家之言，岁与大岁者疏通证明，择其是而去其非，立五表以析之。

福建 民国《莆田县志·余录》卷 34

马孙鸣 Ma Sunming

孙鸣少颖悟，读书过目成诵，遭流寇乱，遂无意功名，聚徒睢滨以讲学终身，所著有《中说星考》。

安徽 乾隆《灵璧志略·乡贤》卷 3

马国翰 Ma Guohan

清马国翰辑《三统历谱》三卷。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五残杂变星书》一卷，清马国翰辑。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马祜（马祐） Ma Hu

康熙七年（戊申）五月，钦天监监正马祜疏言：本月初七、初九、十三日未时末，金星见于午方，星体微暗，无占。得旨，钦天监职司占候，凡有变异，即应明白奏闻，今称微暗无占，日久行具奏，殊属不合，著严饬行。

《大清实录·圣祖》卷 26 页

马祐，字笃周，满洲镶黄旗人，顺治九年翻译进士，充王府教习，历钦天监监正，康熙八年擢江苏巡抚。

江苏 嘉庆《松江府志》卷 43

（参见“杨光先”“南怀仁”条。）

编者注：《清史稿·杨光先传》与《大清实录》均作马祜，而《清史稿·时宪一》作马祐。

王大有 Wang Dayou

王大有，字吉甫，仁和诸生。翰林院待诏。穷究天算，问业于处士戴煦。凡煦所著述，皆录副本去。

《清史稿·畴人传二》卷 507 页 13990

王元启 Wang Yuanqi

王元启，字宋贤，号惺斋，嘉兴人。乾隆辛未进士，授将乐县知县。究心律历勾股之学，著书已刻者为《惺斋杂著》。内有《史记、汉书正讹》两种。其正《史记》之讹者，为《律书》《历书》《天官书》各一卷；正《汉书》之讹者，为《律历志》上下二卷。未刻者为《历法记疑》《句股衍》《角度衍》《九章杂论》。而《句股衍》一书，因繁求简，最为清晰。几欲驾

《清史稿·畴人传二

王正中 Wang Zhengz

王正中，字仲扐，
士。狱中有闽人柯仲炯
受业，援黄霸从夏侯胜
不息，洞悉天官、律
易注》《律书详注》。

《清史稿·遗逸一

王永芳 Wang Yongfan

王永芳，字安庐，
术，著《历学指南》三

上海 咸丰《黄渡

王式耜 Wang Shisi

王式耜，字圣野
义》，融训诂入语气中
《天官书》《唐一行传
《西铭正蒙》等书，推

江苏 嘉庆《高邮

王芝兰 Wang Zhilan

字吉人，其先宜阳
《南华推见》诸集若干

河南 乾隆《嵩县

王贞仪 Wang Zhenyi

詹枚妻王，名贞仪
家江宁。

贞仪通天算之学，
且知医。为诗文皆质实
撰《星象图释》二卷，
《筹算易知》《重订策
删》皆一卷，《象数窥
亭集》二十卷。钱仪吉
“贞仪有实学，班惠姬
历算益至鲜。

《清史稿·列女传》

《中说星考》。

安徽 乾隆《灵璧志略·乡贤》卷3

马国翰 Ma Guohan

清马国翰辑《三统历谱》三卷。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五残杂变星书》一卷，清马国翰辑。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马祜（马祐） Ma Hu

康熙七年（戊申）五月，钦天监监正马祜疏言：本月初七、初九、十三日未时末，金星见于午方，星体微暗，无占。得旨，钦天监职司占候，凡有变异，即应明白奏闻，今称微暗无占，日久行具奏，殊属不合，著严饬行。

《大清实录·圣祖》卷26页

马祐，字笃周，满洲镶黄旗人，顺治九年翻译进士，充王府教习，历钦天监监正，康熙八年擢江苏巡抚。

江苏 嘉庆《松江府志》卷43

（参见“杨光先”“南怀仁”条。）

编者注：《清史稿·杨光先传》与《大清实录》均作马祜，而《清史稿·时宪一》作马祐。

王大有 Wang Dayou

王大有，字吉甫，仁和诸生。翰林院待诏。穷究天算，问业于处士戴煦。凡煦所著述，皆录副本去。

《清史稿·畴人传二》卷507页13990

王元启 Wang Yuanqi

王元启，字宋贤，号惺斋，嘉兴人。乾隆辛未进士，授将乐县知县。究心律历勾股之学，著书已刻者为《惺斋杂著》。内有《史记、汉书正讹》两种。其正《史记》之讹者，为《律书》《历书》《天官书》各一卷；正《汉书》之讹者，为《律历志》上下二卷。未刻者为《历法记疑》《句股衍》《角度衍》《九章杂论》。而《句股衍》一书，因繁求简，最为清晰。几欲驾梅文鼎而上之。

《清史稿·畴人传二》卷506页13965—13968

王正中 Wang Zhengzhong

王正中，字仲抝，保定人。崇祯丁丑进士。狱中有闽人柯仲炯者，精星象，正中欲从受业，援黄霸从夏侯胜授经事为说，数年讲习不息，洞悉天官、律吕、度数诸书。著有《周易注》《律书详注》。

《清史稿·遗逸一》卷500页13828—13829

王永芳 Wang Yongfang

王永芳，字安庐，居钱家堰。精九章算术，著《历学指南》三卷，为时所推。

上海 咸丰《黄渡镇志·人物》卷7

王式耜 Wang Shisi

王式耜，字圣野，号宇泰。作《尚书讲义》，融训诂入语气中，于天文、算数则本之《天官书》《唐一行传》。手批《太极通书》《西铭正蒙》等书，推寻图书表里经纬之说。

江苏 嘉庆《高邮州志·文苑》卷10上

王芝兰 Wang Zhilan

字吉人，其先宜阳人。著有《历法求故》《南华推见》诸集若干卷。

河南 乾隆《嵩县志·艺林》卷28

王贞仪 Wang Zhenyi

詹枚妻王，名贞仪，字德卿。泗州人，而家江宁。

贞仪通天算之学，能测星象，旁及壬遁，且知医。为诗文皆质实说事理，不为藻采。撰《星象图释》二卷，《历算简存》五卷，《筹算易知》《重订策算证讹》《西洋筹算增删》皆一卷，《象数窥余》四卷，……《德风亭集》二十卷。钱仪吉为《历算简存》序言：“贞仪有实学，班惠姬后一人而已。”女子治历算益至鲜。

《清史稿·列女传》卷508页14050—14051

王贞仪，字德卿，本籍天长，祖者输迁江宁。贞仪性敏慧，九岁即好读书。辅戍吉林，贞仪侍大母董氏塞外，学射于阿将军夫人，发必中的。者辅殁，藏书七十余箧，贞仪侍父锡珍，护持以归。记诵淹贯，最嗜梅氏天算之学，夜观天星，言晴雨丰歉辄验，尤精壬遁，且知医。年二十，适宣城詹枚，三十而殁。著有天算之书及杂说十种。

江苏 光绪《续纂江宁府志·才淑》卷14

王先谦 Wang Xianqian

《汉书律历志补注》，清王先谦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王汝璧 Wang Rubi

王先生汝璧，字镇之，铜梁安居乡人。乾隆丙辰进士，著有《夏小正传考》《星象勾股》等书。

《四川儒林文苑传·王汝璧传》页27

王圻 Wang Qi

王圻，字景炎，号午亭，年十三即刻苦自矢，尤嗜天文、地理诸学，人皆奇之。历官内阁中书，十余年无废事，暇则肆力于天文、地理诸事。所著《坐井日记》，垂象屡验，深得璇玑玉衡之妙，所著有《元机发微》《诗经天文考》数卷。

河北 民国《宁晋县志·名贤》卷4

王亨统 Wang Hengtong

《天文问答》四卷，清王亨统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王金城 Wang Jincheng

王金城，字子固，晚尤究心天算，尝召工督制经纬仪，所制测绘铜尺，刻画精审，今尚有传者。

四川 民国《巴县志·人物》卷10下

王秉智 Wang Bingzhi

王秉智，字愚若，人号半村先生，著有《天文学考》。

山西 民国《新修安邑县志·乡贤》卷10

王性桂 Wang Xinggui

性桂，姓王氏，满洲正蓝旗人。康熙四十五年由天文生补钦天监博士，累迁五官正。

辽宁 民国《奉天通志·乡宦》卷187

王泽澄 Wang Zecheng

最新星图一幅，清王泽澄绘。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王家弼 Wang Jiabi

王家弼，字右卿，号云岩。博览群籍，凡天算、律吕、韬钤、壬遁、堪舆、河渠、盐法诸书，无不窥其奥。时江都汪中著《述学》，风行海内，家弼独谓其论参辰祗沿旧说，而未明岁差之微论；其算学不专主西法，谓西法之言"南北地度"即中法之里差也；其言"朦胧影"即中法之损夜五刻以裨于昼也；其言"最高最卑"即中法之盈缩迟疾也；其言"平气、定气"即中法之分至以授人时，四正以定日躔也。西法之于中法，踵事加详则有之，然无一不从中法来也，且实有不如中法者。西法全用定气，至以雨水归之前年，置闰移于后月，何如节气日躔各为一事乎！西法以星为宫，至于鹑火可以在北，元枵可以在南，何如天体星辰名为一事乎！周天三百六十，亦中法之所有，而不合于自然之数，何如即以日度为天度乎！岁差五十一秒，亦中法之所有，而不可为一定之法，何如百年长一，百年消一乎！凡此皆中法之必不可废者而西人废之，中人亦从而废之，不亦悖乎！今治历当以中法为主，而以西法为辅之，此善于用中法者也，亦善于用西法者也。[中法不可废说]

西人制简平仪，分天地二盘，言昼而不及于夜，测日而不及于月星；家弼创为简平夜仪，兼用纬度以测恒星，为前人所未及。[简平仪背记]

江苏 光绪《盐城县志·人物》卷12

王衔 Wang Xian

王衔学天文常终夜不寝，观显宿。

陕西 咸丰《朝邑县志·人物》中卷

王清穆 Wang Qingmu

《中国宜自定历法议》一本，清王清穆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王维新 Wang Weixin

《天学钩铃》六卷，清容县王维新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王赓 Wang Geng

王赓，精天文、易学，淡仕进，隐居洪江，教授生徒。

福建 乾隆《福宁府志·隐逸》卷29

王鉴 Wang Jian

王鉴《恒星表》九卷，王鉴字翕廷，仪征人。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王锡阐 Wang Xichan

王锡蕙 Wang Xihui

王锡阐，字晓菴，吴江人。兼通中、西之学，自立新法，用以测日、月食不爽秒忽。每遇天晴霁，辄登屋卧鸱吻察星象，竟夕不寐。著《晓菴新法》六卷，序曰："……五星经度，或失二十余分，躔离表验，或失数分，交食值此，所失当以刻计；凌犯值此，所失当以日记矣。故立法不久，违错颇多，余于《历说》已辨一二。乃癸卯七月望食当既不既，与夫失食失推者何异乎？且译书之初，本言取西历之材质，归《大统》之型范，不谓尽隳成宪，而专用西法，如今日者也。余故兼采中、西，去其疵颣，参与己意，著《历法》六篇，会通若干事，改正若干事，表明若干事，增辑若干事，立法若干事。旧法虽舛，而未遽废者，两存之；理虽可知，而上下千年不得其数者，缺之；虽得其数，而远引古测，未经目信者，别见补遗，而正文仍袭其故。为日一百几十有几，为文万有千言，非敢妄云窥其堂奥，庶几初学之津梁也。"

先是《晓菴新法》未成，作《历说》六篇，《历策》一篇，其说精核，与新法互有详略。又隐括中、西步术，作《大统西历启蒙》。丁未岁，因推步《大统法》作《丁未历稿》。辛酉八月朔日食，以中、西法及己法预定时刻分秒，至期，与徐发等以五家法同测，己法独合，作《推步交朔测小记》。又以治历首重割圜，作《圜解》。测天当据仪晷，造三晷，兼测日、月、星，因作《三辰晷志》。俱能究术数之微奥，补西人所不逮。与同时青州薛凤祚齐名，称"南王北薛"云。《历策》有云："每遇交会，必以所步、所测课较疏密，疾病寒暑无间，变周、改应、增损、经纬，迟疾诸率，于兹三十年所。"亦可以想见作者实测之诣力矣。

《清史稿·畴人一》卷506页13937—13942

王锡阐，字肇敏，别号寅旭，博涉百家，初得西人历书，人皆莫解，锡阐昼夜研穷，遂通其说，自是历数洞彻。以中历、西历互有短长，作《历说》五篇、《历学启蒙》二卷。又自出新意作《历法》一书，以其法测日月交食，颇精于旧。又作《三辰仪晷》《圜形解》《左旋问答》诸书，论天体星度及勾股割圜之术，多前人所未发。

江苏 康熙《吴江县志·隐逸》卷13

王锡阐，吴江人。博览群书，兼通中西天学，潜心测算，每天色澄霁，辄登屋卧鸱吻间，仰观星象，竟夕不寐。著《晓菴新法》六卷。梅文鼎曰："从来交食只有食甚分数，未及其边，唯锡阐以日月圆体，分三百六十度，而论其食时。"所云之边，凡几何度，今推其法颇精确。

嘉庆《大清一统志·苏州府五》卷81页4

王晓菴，锡阐，诗文之外，殚心研究，专攻历学，所著历法诸书，为宣城梅氏所推重。兼通中、西之术，自立新法，用以测日月

食，不爽杪忽。有曰《大统西历启蒙》者，概括中西历术，简而不遗；曰《丁未历稿》者，每岁推大统历，此则挈来布算者也；曰《推步交朔》、曰《测日小记》者，辛酉八月朔当日食，以中、西法及己法预定时刻分秒，至期与徐圃臣辈以五家法同测，而己法最密，故志之也；曰《三辰晷志》者，创造一晷可兼测日月星，自为立说，自为之解，其文仿考工，绝古雅；曰《圜解》者，解勾股割圜之法，绘图立说，详言其所以然，乃治历之本源也。而《历法》六卷，最为完善，会通中西定著法，法数备具，可用造历。序中言西历之于中历有不知法意者五事，当辩者十事。而《历说》《历策》《左右旋问答》《答方充宗徐圃臣诸书》，言历事精核可传。

道光《松陵见闻录》卷4页25

王锡阐，字寅旭，尤精历象之学。明代用《大统历》，唯畴人子弟习之。儒生已罕有知者，至西历尤深奥，非专门授受莫能通。锡阐聪悟绝伦，览四人书辄能明其法数，并所以立法之故，久而洞彻源底，谓中历、西历，互有短长，乃自创新法，用以候日月食，颇密于前人。所著《历说》《大统历启蒙》《解圜》《三辰仪晷》诸书，通历术者视之以为专家不逮也。为人孤介寡合，古衣冠，独行踽踽，不用时世一文钱，年五十五卒，无子。

江苏　道光《苏州府志》卷95

王锡蕙，王锡阐女弟锡蕙，字树百，性淑敏，得兄锡阐指授，通历算勾股法。

江苏　道光《震泽镇志·流寓》卷10

王殿甲　Wang Dianjia

王殿甲，字子辉，城西南杨屯人，附贡生。其人诸子百家无不泛观博览，而象纬一门尤具卓识。尝曰：俗谓横者三星，竖者三星为参，非也。盖参共七星，横者三星为参之中，其上下遥遥相对者尚有四星，竖者三星乃伐星耳。

辽宁　民国《北镇县志·文学》卷3

王韬　Wang Tao

《春秋朔闰至日考》三卷、《朔闰表》一卷、《日食辨正》一卷，清王韬撰。

《西国天学源流》一卷，清王韬、伟烈亚力同译。

《西学图说》一卷，清王韬撰。韬字紫诠，长洲人。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王肇基　Wang Zhaoji

王肇基，字作山，通天文，造有天星罗盘，径一尺八寸，颇行于世。

四川　民国《灌县志·人士》卷12

王翰章　Wan Hanzhang

王翰章，字绍槐，映碧乡太平镇人，从洪雅周铸九习测量算数。丁酉科举人，究心推步，恒夜间辗转观星，更深不就寝。著有《推步图说》。

四川　民国《乐山县志·人物》卷9

王灏　Wang Hao

王灏，字上一，永新人。通天文、谶纬，尝画周天躔舍。澄视默思，间坐冷露中，仰观星象。康熙癸巳，考授观候天文生。

江西　乾隆《吉安府志·方伎》卷53

井在　Jing Zai

青溪先生，姓井氏，讳在，字方阳，号存士，又自号青溪先生。著有《天文纂要》八卷。

河北　民国《文安县志·艺文》卷9

戈继文　Ge Jiwen

见“吴明烜”条。

戈继皋　Ge Jigao　**戈英**　Ge Ying

戈继皋，字迈之。其先吴人戈氏，世传司天业，子弟后者咸习数算，继皋独渊，然有远志，从父承科谓之曰：“何不学天文？”对曰：

“已知之矣。”承科试之，尽通且能言其故，乃大惊。子英，字育仲，凡经训及天文、历法、乐律、三角算诸难通晓之事，一涉即能知。

光绪《畿辅通志·列传》卷284

毛应观　Mao Yinguan

《天文祛异》一卷，清夏县毛应观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牛树楠　Niu Shunan

牛树楠，字石亭，吉川附贡生。年八旬，犹志上进，著有《浑天仪图》暨《闰月定四时注》。

甘肃　光绪《通渭县新志·人物》卷11

六严　Liu Yan

六严，字德只，亦精象纬、句股之学，制浑天球，刊《恒星地舆图》行世。

江苏　光绪《江阴县志·艺术》卷18

方以智　Fang Yizhi　**方中通**　Fang Zhongtong

方中履　Fang Zhonglü

方以智，字密之，桐城人，崇祯庚辰进士。以智生有异禀，年十五，群经、子、史，略能背诵。博涉多通，自天文、舆地、礼乐、律数、声音、文字、书画、医药、技勇之属，皆能考其源流，析其旨趣。著书数十万言，唯《通雅》《物理小识》二书盛行于世。

子中通，字位伯，精算术，著《数度衍》。中履，字素伯，著《古今释疑》。

《清史稿·遗逸》卷500页13832—13833

方以智，字密之，号曼公，庚辰进士。博极群书，天文、礼乐、象数、名物、历算、医药、声音、文学，靡不淹洽精贯。著《周易图象几表》《通雅》《物理小识》……凡数百卷。

安徽　道光《桐城续修县志》卷14、21

方中通，字位伯，桐城人。集诸家之说，著《数度衍》二十四卷，《附录》一卷。时广昌揭暄亦明算术，与中通论难日轮大小，得光肥影瘦之故，乃……消长以齐之。一昼夜……宗动天行十万里有奇……问答》。

《清史稿·畴人……

方中履著《古……目录提要》云：中……证之文，一卷至三……十三卷论天文推步，……而为之说。]

道光《安徽通志……

方功载　Fang Gongz……

方功载，字澹如……算日食、月食，其法……

上海　光绪《青……

方观承　Fang Guanch……

见“秦蕙田”条……

方济　Fang Ji

由天文生征授钦……

安徽　道光《宿松……

方堃　Fang Kun

方堃，字耀能，……贡，选永定县教谕，着……差考略》。

湖南　光绪《巴陵……

方溥　Fang Pu

方溥由天文生征授……

安徽　道光《宿松……

方楷（方恺）　Fang K……

方楷《三统历衍……例附回答》一卷。方楷……湖人。

《算学考初编补注……

"已知之矣。"承科试之，尽通且能言其故，乃大惊。子英，字育仲，凡经训及天文、历法、乐律、三角算诸难通晓之事，一涉即能知。

光绪《畿辅通志·列传》卷 284

毛应观　Mao Yinguan

《天文祛异》一卷，清夏县毛应观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牛树楠　Niu Shunan

牛树楠，字石亭，吉川附贡生。年八旬，犹志上进，著有《浑天仪图》暨《闰月定四时注》。

甘肃　光绪《通渭县新志·人物》卷 11

六严　Liu Yan

六严，字德只，亦精象纬、句股之学，制浑天球，刊《恒星地舆图》行世。

江苏　光绪《江阴县志·艺术》卷 18

方以智　Fang Yizhi　方中通　Fang Zhongtong　方中履　Fang Zhonglü

方以智，字密之，桐城人，崇祯庚辰进士。以智生有异禀，年十五，群经、子、史，略能背诵。博涉多通，自天文、舆地、礼乐、律数、声音、文字、书画、医药、技勇之属，皆能考其源流，析其旨趣。著书数十万言，唯《通雅》《物理小识》二书盛行于世。

子中通，字位伯，精算术，著《数度衍》。中履，字素伯，著《古今释疑》。

《清史稿·遗逸》卷 500 页 13832—13833

方以智，字密之，号曼公，庚辰进士。博极群书，天文、礼乐、象数、名物、历算、医药、声音、文学，靡不淹洽精贯。著《周易图象几表》《通雅》《物理小识》……凡数百卷。

安徽　道光《桐城续修县志》卷 14、21

方中通，字位伯，桐城人。集诸家之说，著《数度衍》二十四卷，《附录》一卷。时广昌揭暄亦明算术，与中通论难日轮大小，得光肥影瘦之故，及古今岁差之不同，须测算消长以齐之。一昼夜人一万三千五百息，每息宗动天行十万里有奇。别录为一书，曰《揭方问答》。

《清史稿·畴人一》卷 506 页 13943—13944

方中履著《古今释疑》八卷。[《四库目录提要》云：中履，以智之子，此书皆考证之文，一卷至三卷皆论经籍，……十二、十三卷论天文推步，十四卷论地理，各标题而为之说。]

道光《安徽通志·艺文》卷 252

方功载　Fang Gongzai

方功载，字澹如，诸生。通九章之学，推算日食、月食，其法捷而密。

上海　光绪《青浦县志》卷 22

方观承　Fang Guancheng

见"秦蕙田"条。

方济　Fang Ji

由天文生征授钦天监博士。

安徽　道光《宿松县志·选举》卷 18

方堃　Fang Kun

方堃，字耀能，一字丹宁，嘉庆戊辰副贡，选永定县教谕，未任而卒。著有《天文岁差考略》。

湖南　光绪《巴陵县志·列传》卷 31

方溥　Fang Pu

方溥由天文生征授钦天监副。

安徽　道光《宿松县志·进举》卷 18

方楷（方恺）　Fang Kai

方楷《三统历衍式》一卷，《三统历释例附回答》一卷。方楷即方恺，字子可，阳湖人。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方履亨　Fang Lüheng

《日食细草》一卷，清方履亨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火荣业　Huo Rongye

火荣业，字迪生。肄业江南制造局广方言馆。时南汇贾步纬为教习，专授天文、历象之学，荣业从之游。步纬门徒虽众，而通其术者，仅荣业一人。步纬译《航海通书》，荣业助译，无一字错误。复时从徐家汇天文台诸教士讨论，故于气象学别具心得。光绪二十年，制造局总办刘麒祥于广方言馆别设天文专科，延步纬为总教习，聘荣业为副，数十寒暑，循循善诱，一时畴人子弟蔚起。居上海，与贾步纬译《八线对数表》《交食引蒙》《躔离引蒙》等书。步纬没，即继其席。迨辛亥政变，隐居造历，不问世事。鼎革后改用西历，荣业编历，仍偏重夏正，使农不失时，人咸称便。民国九年卒。

民国《上海县志·艺术》卷16

孔继涵　Kong Jihan

孔继涵，字体生，亦字浦孟，一生著作宏富，海内称之。乾隆庚辰举人，辛卯进士，官户部河南司主事，于天文、地理、经学、字义、算术之书，无不博读。著有《续天文略》三卷。

山东　民国《续修曲阜县志·乡贤》卷5

孔毓齐　Kong Yuqi

孔毓齐，曲阜人，莱州府教授，观象说占，尤邃于天文、律吕之学。

山东　乾隆《莱州府志·宦绩》卷9

孔璞　Kong Pu

孔璞，字凯，通晓历算，准步天歌，取经纬星度，依十二月为十二图，又以五夜躔次分为五图，中夜观察，尤精奇门、遁甲之术。

江苏　道光《武进阳湖合志·人物》卷29

邓汝明　Deng Ruming

邓汝明，乾隆六年举人，官钦天监博士。

山东　乾隆《东昌府志·列传》卷43

邓敏　Deng Min

邓敏，字捷三，布衣也。著有《经纬星象图》《地球经纬图》《周易先后天图》……各一册，藏于家。

青海　民国《西宁府续志·人物》卷10

玉辂　Yu Lu

《天体仪说》一册，光绪中玉辂写进本。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玄烨　Xuan Ye

圣祖仁皇帝，讳玄烨，世祖第三子也。

顺治十八年正月丙辰，世祖崩，帝即位，年八岁，改元康熙。

康熙二十八年二月癸亥，上驻跸江宁。乙丑，上诣观星台，与学士李光地咨论星象，参宿在觜宿之先，恒星随天而动，老人星合见江南，非隐见也。

三十一年正月甲寅，上御乾清门，出示《太极图》《五音八声八风图》，又论河道闸口流水，昼夜多寡，可以计数。又出示测日晷表，画示正午日影至处，验之不差。诸臣皆服。

《清史稿·圣祖本纪二》卷7页227、234

四十三年十一月丁酉朔，日有食之。上还宫。上以仪器测验与七政历不符，钦天监官请罪，免之。

五十二年六月丁丑，修律算书。

五十三年十一月戊申，诚亲王胤祉等以御制《律吕正义》进呈，得旨："律吕、历法、算法三书共为一部，名曰《律历渊源》。"丙辰，遣何国栋测量广东、云南等省北极出地及日景。

六十年三月乙丑，群臣请上万岁节尊号，上不许，曰："加上尊号，乃相沿陋习，不过将字面上下转换，以欺不学之君耳。本朝家

法，唯以爱民为事，不以景星、庆云、芝草、甘露为瑞，亦无封禅改元之举。现今西陲用兵，兵久暴露，民苦转输。朕方修省经营之不暇，何贺之有？”

《清史稿·圣祖本纪三》卷8页266、284、286、301

四十一年十月，大学士李光地以宣城贡生梅文鼎《历学疑问》三卷进呈，上曰："朕留心历算多年，此事朕能决其是非。”乃亲加批点还之。

五十年十月，上谕大学士等："天文历法，朕素留心，西法大端不误，但分刻度数之间，积久不能无差。今年夏至，钦天监奏午正三刻，朕细测日景，是午初三刻九分。”又谕礼部考取效力算法人员，临轩亲试。取顾琮等四十二人。五十一年五月，驾幸避暑山庄，征梅文鼎之孙梅瑴成诣行在。先是命苏州府教授陈厚耀，钦天监五官正何君锡之子何国柱、国宗，官学生明安图，原任钦天监监副成德，皆扈从侍直，上亲临提问，许其问难如师弟子。及征瑴成至，奏对称旨，遂与厚耀等同直内廷。五十二年五月，修律吕、算法诸书，何国宗、梅瑴成充汇编。所纂之书，每日进呈，上亲加改正焉。

五十三年四月，谕诚亲王允祉等："古历规模甚好，但其数目岁久不合，今修书宜依古历规模，用今之数目算之。”十月，又谕："北极高度、黄赤距度最为紧要，着于澹宁居后逐日测量。”乃制象限仪，仪径五尺，范铜为之，昼测日度，夜测勾陈帝星。又制中表、正表、倒表各二，俱高四尺，中表测日中心，正表、倒表测日上下边之景。唯六表所得日景尾数多参差不合。梅瑴成言："表高景澹，尾数难真，自古患之。昔郭守敬为铜表，端挟二龙，举横梁至四十尺，因其景虚澹，创为景符以取实影。……”乃仿《元史》郭守敬制造景符六，如法用之，影尾数始毫末不爽。十一月，诚亲王允祉等言："郭守敬造《授时术》，遣人二十七处分测，故能密合。今除畅春园及观象台逐日测验外，如福建、广东、云南、四川、陕西、河南、江南、浙江八省，于里差尤为较著，请遣人逐日测量，得其真数，庶几东西南北里差及日天半径，皆有实据。”从之。

六十年，御制算法书成，赐名《数理精蕴》。谕："此书赐梅文鼎一部，命悉心校对。”六十一年六月，历书稿成，并律吕、算法，共为《律历渊源》一百卷：一曰《历象考成》上、下编，一曰《律吕精义》上、下编，续编，一曰《数理精蕴》上、下编。

《清史稿·时宪一》卷45页1667—1669

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丁酉朔，日食在心宿一度二十六分，食四分三十七秒，先期钦天监预推午正三刻十一分初亏，未正一刻食甚，申初一刻七分复圆。至期上（康熙）以仪器测验，午正一刻十一分初亏，未初三刻一分食甚，申初一刻复圆。谕询钦天监监臣以推算未协，请罪免之。

雍正八年六月戊戌朔，日食在井宿二十度四十二分，食九分二十二秒，午初初刻一分初亏，午正三刻一分食甚，未正二刻复圆。先期世宗宪皇帝谕大学士等曰："……昔年遇日食四五分之时，日光照耀难以仰视，皇考亲率朕同诸兄弟在乾清宫用千里镜测验，四周以纸遮蔽日光，然后看出。……”

《清朝文献通考·象纬八》卷263页7218

（参见“陈厚耀”条。）

甘仲贤 Gan Zhongxian

仲贤，字应篪，别号应痴。凡天文、舆地、算数、医术、书法、绘画、音乐乃至奇门、壬遁，皆窥其底蕴，所著有《观象反求录》《文义实证录》。

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列传》卷202

古之雄 Gu Zhixiong

详授官钦天监博士臣古之雄。

《四库》本《庄氏算学》第3册

厉之锷 Li Zhie

厉之锷，字宝青，钱塘人。乾隆间游京师，考授天文生，涉历观台与畴人之列。

著《毖纬琐言》一卷。言：钦定《书经传说汇纂》，岁周为三百六十五日二四二一八七五，承用御定《历象考成》上编之岁实，系康熙十三年所定者。乾隆二年，奉敕修《考成》后编，改小余二四二三三四四六，两勘实差十二秒，积至六十年，当差十二分，盖畴人逐年观验，已觉日躔踰五分度之一，故亟请改宪开馆算修也。

又言：日月皆有本轮、均轮。本轮心行于天，右旋；均轮心行于本轮，左旋。盖以黄白道皆椭圆形，直径大而横径小，弧度不可平分，故设想其间，别作一均轮于本圈之界，然后合间十五度对位界平行线，自能截出本弧之疏密、六线，以便布算，非真有是形。又言：总较法由总弧而后得，较弧以各余弦相加，折半为中数。又由较弧而得矢较，然后分列四率以求之。其法繁琐，学者苟能娴熟次形、垂弧二法，即可置此法于勿用。

嘉定钱大昕称：之锷于三角、八线、小轮、椭圆、均轮之说，俱能洞见本源，异于扪烛扣槃者。

之锷又尝自出巧思，制"刻漏壶"，镕锡为之，运转自然，晷刻相应，不爽毫发，观者无不称绝。

浙江　民国《杭州府志·畴人》卷147

卢欣松 Lu Xinsong

卢欣松，字仰乔，岁贡，西坪人。淹通经史，博极群书，夜观星斗，能察玑衡七政之位。

福建　道光《永定县志·文学》卷23

叶志庠 Ye Zhixiang

叶志庠，字伯庚，精容成、大挠之术，推步考验，穷极秒忽，试钦天监算学第一，补肄业生。

湖北　同治《汉阳县志·文苑》卷21

叶沃若 Ye Woruo

叶沃若，字千里，泾县人。博通经史，晚精推步之学，自制量天尺，以测星辰躔次靡不合。

道光《安徽通志·文苑》卷177

叶青 Ye Qing

《古今彗星考》二册，清吴县叶青撰。

《最新天文图志》一册，英国希特原著，叶青译。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叶其蓁 Ye Qizhen

叶其蓁，字向诚，别字惺庵，太平诸生。所著有《易学要言》《易学秘机》《参同契撮解》《龙虎径直解》《天星探原》《历法探原》。

光绪《浙江续通志稿·人物》

叶绍棆 Ye Shaokui

叶绍棆，字琴柯，归安人。乾隆五十八年进士。官大理寺少卿，广西巡抚。湖志人物有传，称其通象纬、音韵之学，著《观象权舆》八卷，未见。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著述》册60

叶棠 Ye Tang

叶棠，字松亭，性刚直，不谐于俗，笃志于学，尤能穷理格物，见于施行。凡天文、地舆、算数诸书，无不辨析毫厘，得其精蕴。江浙知名士多慕与之交。著有《浑天恒星赤道全图》《天元一术图说》《数理阐微》《勾股论经解》共若干卷。

安徽　同治《桐城县志》

叶澜 Ye Lan

《天文歌略》一卷，清仁和叶澜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田逢年 Tian Fengnian

田逢年，字穗生，山阴诸生。十岁能诗，

晚年精究天文书，注《七政历象》诸书，未竟而卒。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表传》册 97

田瑀　Tian Yu

田瑀，字茹滨，湖南永定县贡生。兼通天算，著有《天文星学》等书，惜多散失。

四川　光绪《黔江县志·流寓》卷 4

史以甲　Shi Yijia

史以甲，字子仁，邵阳人。隐居藏陵湖之东桥墅，耕读自怡，足迹不入城市。自天文、地理以及方伎、医药、百氏之书无不究览。所辑《文献通考》三十卷、《学圃随笔》十卷、《勾股筹算捷法》二卷，皆刊刻行世。

江苏　乾隆《甘泉县志·人物》卷 14

史致准　Shi Zhizhun

史致准，字伯平，咸丰九年举人。同治癸酉充同考官，尤精天文、律历、算法，著有《古历考》《太初历辨》《授时历增解》《乾象月行三道说详注》《皇极术校注》《麟德术校注》《大衍术校注》《宣明术校注》《景福术校注》《钦天术校注》，［皆稿本未刊］受学于庄氏缤澍，精天文律历算法。

江苏　光绪《武阳志余》卷 7、10

司廷干　Siting Gan

详校官钦天监灵台郎臣司廷干。

《四库》本《庄氏算学》册 4

司廷栋（司徒栋）　Siting Dong

道光二十五年，冬官正司廷栋撰《凌犯视差新法》，用弧三角布算，以限距地高及星距黄极以求黄经高弧三角，较旧法为简捷。乾隆以后，历官能损益旧法，廷栋一人而已。

《清史稿·时宪一》卷 45 页 1673

《凌犯新术》三卷，司徒栋、杜熙龄同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司鸿溥　Si Hongpu

戊申年司鸿溥任钦天监监副，加一级记录八次。

《乾隆己酉年时宪书》署名页

冯经　Feng Jing

《周髀算经述》一卷，清冯经撰。冯经字世则，号来庐，乾隆三十五年举人，官曲江县学教瑜。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冯桂芬　Feng Guifen

冯桂芬，字景亭，又字林一，吴县人，道光二十年以第二人及第。寓沪，主讲敬业书院。夙精历算，后益究心西学。

民国《上海县续志·游寓》卷 21

冯桂芬尝校正李氏恒星图，测定咸丰纪元恒星表，又撰《咸丰元年中星表》一卷。

《畴人传》三编卷五

冯铨　Feng Quan

见“汤若望”条。

冯道立　Feng Daoli

《众星名数位置考》一卷，清东台冯道立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冯澂　Feng Cheng

冯澂《春秋日食集证》，搜罗群书，刺取异同，足为治春秋历术者之助。［历法通志］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历学杂识》一卷，清冯澂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冯壅　Feng Yong

冯壅，著《诸分指掌》一卷、《测量方程》一卷，佚。

案李塨《冯君传》称壅精算术、测高、量远、求深，推计古今，伸手布筹，咄嗟应办，时考躔度，定刻漏早晚、地势向背，皆出

意解。尝欲推春秋以来日月薄蚀、五星行度，皆未就。制器有简平仪、大铜黄道仪、小时日晷、铜钜度、铜浑仪云云，今皆无传。

山西 光绪《代州志》卷7、9

冯鷟 Feng Shang

冯鷟，精星纬、象数之学，著述尤多。

上海 嘉庆《松江府志·古今人物》卷56

宁榜高 Ning Banggao

宁榜高，字君起，上西乡人，从异人授秘书，精天文，且谙勾股律历。尝观星象，作《提规浑仪图》，推测奇验。

江西 乾隆《安福县志·方伎》卷14

光掞 Guang Shan

光掞，字藻庭，县增生，候补钦天监博士。

安徽 道光《桐城续修县志·孝友》卷11

朱光显 Zhu Guangxian

见"汤若望"条。

朱兆熊 Zhu Zhaoxiong

朱栻之 Zhu Shizhi

朱兆熊，字公望，号兹泉，乾隆甲寅举人，官龙游训导。著《春秋岁星超辰表》一卷，刊本，即《春秋初年岁星行表》。行述作《春秋岁星表》。小序云：上元庚戌岁星在星纪，至前春秋周宣王十三年鲁懿公元年丙戌，共超八十二周壬辰又九十三年，周平王四十九年鲁隐公元年己未人春秋。《春秋日食星度表》，刊本。行述作《日食经度表》《春秋日表》，刊本。行述作《月表》疑误。

朱栻之，兆熊子，字长书，号仁山。道光壬午进士，历官礼部精膳司郎中。著《星新经》一卷（民国《杭州府志》作"新星经"），刊本，自序云：癸亥夏，侍家大人于环山，每夕纳凉，命栻手指经纬与在院诸友观之，海外无图代绘，以言缀前后左右以定位，拟方圆曲直以定形，求天文者可展卷而依次得之。南海见南极并次焉，其无名自五等以上别著为表云。

浙江 民国《海宁州志·典籍》卷14、15

朱泽澐 Zhu Zeyun

朱泽澐，字湘淘，号止泉，扬州宝应人。尝究心天文之学，闻海陵泗陵陈厚耀精天文，往请问焉，得《浑天图》以归，自制之，中夜起观，推测尽其故。

江苏 民国《宝应县志·传状》卷28

朱骏声 Zhu Junsheng

朱骏声，字丰芑，吴县人。从钱大昕游，钱一见奇之，曰："衣钵之传，将在子矣！"骏声著述甚博，不求知于世，兼长推步，明通象数，尝论《尔雅》太岁在寅，推大昕说，谓其时自以实测之岁星在亥，定太岁在寅，命之曰摄提格以纪年，岁星所合之辰，即为太岁。然岁星阅百四十四年而超一辰，至秦、汉而甲寅之年岁星在丑，太岁应在子。汉诏书以太初元年为摄提格者，因六十纪年之名，历年以次排叙，不能顿超一辰，故仍命以摄提格也。于是后人以寅、卯等为太岁，强以摄提格等为岁阴。其实《尔雅》所云岁阳，岁阴，非如后人说也。他著有《夏小正补传》一卷……

《清史稿·儒林二》卷481 页13236

《天算琐记》四卷，清朱骏声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朱鸿 Zhu Hong

朱鸿，字云陆，秀水人。研精算学，同郡钱仪吉撰《三国会要》，集《乾象》《景初》二术成，尝为作注。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 页13968

朱鸿，字云陆，号筠篚，秀水人。鸿人翰林，纂《乐志》《天文志》《时宪志》。又撰《会典图说》《钦天监典例》。于勾股、圆弧三角、推步诸法，融贯中西。

浙江 光绪《嘉兴府志·秀水列传》卷52

朱煌 Zhu Huang

朱煌，当涂人，乾隆庚戌进士，官广西知县。主讲钟山尊经书院，与诸生讲求实学，以经义为文章之根柢，于天文、推测尤精。［《当涂县旧志》］

光绪《重刊安徽通志·人物》卷227

华世芳 Hua Shifang

《近代畴人著述记》《再续畴人传拟目》，清华世芳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成载 Cheng Zai

成载，字郇伯，诸生。五十以后乃攻象纬，凡日躔、中星之岁差，左右旋之迟疾，五星之顺逆留伏，高卑盈缩，皆能究其所以然。［《思古编》］

江苏 同治《续纂扬州府志》卷13

成德 Cheng De

钦天监监副成德……

《清史稿·时宪一》卷45页1668

（参见“玄烨”条。）

成孺 Cheng Ru

成孺，原名蓉镜，字芙卿，宝应人，早邃经学，旁及象纬，靡不贯彻。著有《尚书历谱》二卷，以殷历校殷，周历较周，从违以经为断。又考《太初历》即《三统》，为《太初历谱》一卷，《春秋日南至谱》一卷。

《清史稿·儒林一》卷480页13161

任元衷 Ren Yuanzhong

任元衷，字上昇，隐于家，不通宾客，著《易镜》《天文考》。

福建 光绪《建安县乡土志·耆旧录》卷3

任某 Ren Mou

见“吴中顺”条。

庄存与 Zhuang Cunyu **庄述祖** Zhuang Shuzu **庄缤澍** Zhuang Binshu **庄敏** Zhuang Min

存与，字方耕，乾隆十年一甲第二名进士，充天文、算法总裁官及乐部大臣。

庄述祖，字葆琛，武进人，世父存与。述祖，乾隆四十五年进士，官山东潍县知县。述祖传存与之学，研求精密，著《夏小正经传考释》，以斗柄南门织女记天行之不变，以参中大中记日度之差，以二月丁卯知夏时，以正月甲寅启蛰为历元，岁祭为郊，万用入学为禘。著《古文甲乙篇》，谓日辰干支，黄帝世大挠所作。

《清史稿·儒林二》卷481页13218

庄缤澍，字玉繁，县学生，侍郎存与曾孙。承家学，通律历，兼工隶书。尝言历法自太初求以前皆四分，至刘歆三统历始改四分法为八十一分，《汉书·天文志》误合太初三统为一，而《史记·历书》后人遂以为褚先生所续，非司马迁原本。著《太初历考证》。……其族弟敏，字蝶缘，博闻强记，亦善星历。

江苏 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23、24

（参见“史致准”条。）

庄亨阳 Zhuang Hengyang

秋水堂历法一卷算法三卷，清庄亨阳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刘天谊 Liu Tianyi

刘天谊，贡生，宏博士也。其著作有星象、地舆，藏于家，为后者不能传。

河北 光绪《青县志·文学》卷5

刘文澜 Liu Wenlan

《中星全表》三卷，刘文澜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刘日义 Liu Riyi

刘日义，字立夫，又字笠夫，乾隆癸卯科举人，检发河南署兰阳县知县，请养归田，青鞋布袜，著作如林，尤精算法。著有

《勾股图》一卷、《面体算术》八卷、《小雅辛卯朔考》三卷、《汉书·律历志算草》三卷、《元史日影算》一卷、《九章算式》三卷、《推日月食分》三卷。卒前数月，读易洞书密图经，谓黄石斋不谙历算，欲随文指驳，因病而止。

山东　光绪《栖霞县志·人物》卷 7

刘有泰　Liu Youtai

见“汤若望”条。

刘执经　Liu Zhijing

刘执经，字益堂，精天文数学，著有《推春秋鲁隐公元年春正月朔细草》，一用周四分术，一用汉三统术，一用时宪术。又有《推鲁僖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旦冬至细草》《昭公二十年正月己丑朔旦冬至细草》《推隐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细草》《推汉太初元年气朔细草》《后汉建武元年气朔细草》。又以算学讲求格致机器之术，尝本内府全图，仿造木机自行磨，运转迅速，本薛凤祚历学会通，仿造升水龙尾车及虹吸自来水机器，此皆在同治初年，是时西法犹未兴也。

山东　光绪《潍县乡土志》页 49

刘守宪　Liu Shouxian

刘守宪，旌德人，懋吉裔孙，制日月自鸣钟，下报时刻，中列节气，上悬日月，其运行出没、盈虚长短与节气时刻，无少差谬，他奇器皆有心巧。

光绪《重修安徽通志·方伎》卷 262

刘松龄　Liu Songling

见“南怀仁”条。

刘茂吉（刘懋吉）　Liu Maoji

刘茂吉，字其晖，旌德人。读书过目辄了，旁搜天文、地舆、象数，精推步。所著有《北极高度表》《天地经纬》《象数要略》《坤舆图说》《京省全图》。

道光《安徽通志·方伎》卷 206

刘懋吉，字其晖，乔亭人。生而颖敏，八岁就傅，即能截竹为竿，测日影以占分至，塾师异之。比长，究心天文、舆地、星历、象数之书，别有神解。所制浑天球、量天尺、自鸣钟、日晷，西洋人不如也。

安徽　民国《旌德县志》卷 38

刘昌言　Liu Changyan

刘昌言，字觐扬，廪生。兼习技艺杂学，尝以意创为浑天仪，能自运动。

安徽　光绪《和州志·人物》卷 23

刘明道　Liu Mingdao　**刘掞**　Liu Shan

刘明道，号萃菴。高才博学，而尤精天文、推步之术，与族弟掞最相友善，掞之著《大统历》也，发凡起例，讲订商榷，明道与有助等。生平著述甚多，惜客死竟陵，散失无存。

湖北　光绪《沔阳州志·人物》卷 9

刘岳云　Liu Yueyun

清刘岳云撰《大衍述》一卷。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刘炘　Liu Xin

刘炘，字孔光，归善人，善堪舆，尤精六壬术，用己意制浑天仪，能旋转。

广东　光绪《惠州府志·人物》卷 39

刘铉　Liu Xuan

刘铉，廪生，博通经史，著有《天文明解》。

安徽　同治《太湖县志·人物》卷 22

刘铎　Liu Duo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四册，清刘铎撰。铎善化人。是书共分经、史、象数、乐律、兵法、格致、天文七门。后附各丛书并子目，搜罗繁富，足资考证。［算学书目提要］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刘逢源　Liu Fengyuan

刘逢源，字道泉，于天文、循甲诸术，靡不通晓，精卜筮。所著有《禹贡指掌》《天文考》。

山东　民国《邹平县志·人物》卷15

刘逢禄　Liu Fenglu

刘逢禄《太初术长编》二卷、《汉书分野星度斛误》一卷。逢禄字申受，武进人。嘉庆十九年进士。取史记天官书及甘石星经，为之疏证，成书数卷。同县汤洽名（民）字谊卿，学于张编修（惠言），明天官历数星算，以算学考取天文生。见武进县志。案据传则二书为汤氏所著，原书系于刘氏盖误也。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刘湘煃　Liu Xiangkui

刘湘煃，字允恭，江夏人。闻梅文鼎以历算名当世，鬻产走千余里，受业其门，湛思积悟，多所创获。文鼎得之甚喜，曰："刘生好学精进，启予不逮！"其与人书曰："金、水二星，《历指》所说未彻，得刘生说，而后二星之有岁轮，其理确不可易。"因以所著《历学疑问》嘱之讨论，湘煃为著《订补》三卷。又谓"历法自汉、唐以来，五星最疏，故其迟、留、伏、逆皆人于占，至元郭守敬出，而五星始有推步经度之法，而纬则犹未备。西法旧亦未有纬度，至地谷而后有五星纬度，已在守敬后矣。历书有法原、法数，并为历法统宗。法原者，七政与交食之历指也；法数者，七政与交食经纬之表也，故历指实为造表之根本。今历所载金、水，历指如其法以造表，则与所步之表不合，如其表以推算测天，则又密合，是历虽有表数，而犹未知立表之根也。"乃作《五星法象》五卷，文鼎深契其说，摘其要目为《五星纪要》。

湘煃又欲为浑盖通宪天盘安星之用，以戊辰历元加岁差，用弧三角法，作《恒星经纬表根》一卷，及《月离交均表根》《黄白距度表根》各一卷，皆补新法所未及也。所著又有《论日、月食算稿》一卷、《各省北极出地图说》一卷、《答全椒吴荀淑历算十问书》一卷。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64—13965

刘湘煃，晚岁杜门看书，优游以老。所著《学稼堂存稿》七部，除天学部外，尚有地舆部第二，水利部第三，经史部第四，兵防部第五，时务部第六，游艺部第七，各若干卷，又撰《汉阳县志》三十二卷。

嘉庆《湖北通志·艺文》卷87

刘湘煃，又以初学，先学步历必进推交食，就康熙五十九年七月朔日食，依时宪法，《推日食算稿》，就康熙五十四年四月望月食，依授时法，《推月食算稿》各一卷，以为初学举例。

民国《湖北通志·人物》卷152

刘献廷　Liu Xianting

刘献廷，字继庄，大兴人，先世本吴人也。其学主经世，自象纬、律历、音韵、险塞、财赋、军政、以逮岐黄、释老之书，无所不究习。其论方舆书："当于各疆域前，测北极出地，定简平仪制度，为正切线表，而节气之后先，日食之分秒，五星之凌犯占验，皆可推矣。诸方七十二候不同，世所传者本之月令。乃七国时中原之气候，与今不合，则历差为之，今宜细考南北诸方气候，取其核者详载之，然后天地相应，可以查其迁亦之微矣。……"

他所著多佚。殁后，弟子黄宗夏辑录之，为《广阳杂记》。

《清史稿·文苑一》卷484页13347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112

《大清畿辅先哲传·文学二》卷20

刘腾蛟　Liu Tengjiao

刘腾蛟，号潜菴，进士，精天文、地理、术数，博涉三易，洞机勾股算法。

云南　乾隆《石屏州志·方伎》卷4

刘腾蛟，字云台，石屏人，雍正丁未进

士，尤精象数，著书数十卷，有《天运行度考》《中星论》等篇。

道光《云南通志·文学》卷256

刘熙载　Liu Xizai

刘熙载，字融斋，兴化人，道光二十四年进士，主讲龙门书院，学问博大纯正，精研经史，于天文、地理、音韵、六书、九数以及诗文古词，靡不通贯，而尤以穷理尽性为先务。

民国《上海县续志·游寓》卷21

刘蕴德　Liu Yunde

《新制灵台仪象志》十四卷图二卷，清刘蕴德、法南怀仁等修。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齐召南　Qi Zhaonan

齐召南，字次风，号琼台，晚号息园，天台人。雍正七年举副贡。旋充《续文献通考》副总裁，兼勘定通礼。于学无不博，自天文、律历以至山川、疆域、险阻、要隘，了如指掌，又分辑《隋书》律历天文五卷，《旧唐书》律历天文二卷。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表传》册82

齐克昌　Qi Kechang

齐克昌，字骏发，性聪颖。精天文、地理、壬遁、风角诸书。弃诸生，入钦天监，以刻漏博士与修协记，辨方布算精确，占次多奇中。累升至监副。在监折奏多秘，人不得闻，亦不令子孙习星卜事，著有《朱注详解》。

山东　民国《重修新城县志·人物》卷16

齐苏勒　Qi Sule

齐苏勒，字笃之，纳喇氏，满洲正白旗人。自官学选天文生为钦天监博士，迁灵台郎。

《清史稿·齐苏勒传》卷310页10619

山东　道光《济南府志》卷37

齐彦槐　Qi Yanhuai

齐彦槐，字梅麓，婺源人，嘉庆十三年召试举人，明年成进士。尝制浑天仪、中星仪，并各为之说，又著《北极星纬度分表》。

《清史稿·文苑三》卷486页13418

齐彦槐，字梦树，自号梅麓，安徽婺原人。卜居宜兴东珠巷，家中有自制浑仪及中星仪。

江苏　光绪《宜兴荆溪县新志·寓贤》卷8

齐彦槐，字梅麓。后主讲上海敬业书院，彦槐精究天官家言、诗文根柢、经史，士皆仰之。

上海　光绪《松江府续志·寓贤传》卷27

齐彦槐，字梦树，能制中星仪暨自动浑天仪，龙尾、恒升二车。彦槐所成泽天仪三，一贮婺源，一置徽州，一赠之杭州。杭州之浑天，世传为欧罗巴人携之去；在徽州者，婺源程邦达亲见之而以告余，彦槐之学，疑亦出自（江）永。

民国《安徽通志稿·人物》卷2

齐彦槐，……所制有浑天仪、中星仪，又著《天球浅说》《中星仪说》各一卷，《北极经纬度分表》四卷。

安徽　民国《婺源县志·宦绩》卷24

江永　Jiang Yong

江永，字慎修，婺源人。读书好深思，长于比勘，明推步、钟律、声韵。岁实消长，前人多论之者，梅文鼎略举授时，而亦疑之。永为之说，当以恒气为率，随其时之高冲以算定气，而岁实消长勿论，其说至为精当。所著有《推步法解》五卷、《七政衍》《金水二星发微》《冬至权度》《恒气注历辨》《岁实消长辨》《历学补论》《中西合法拟草》各一卷。弟子甚众，而戴震……尤得其传。

《清史稿·儒林二》卷481页13188

江永，字慎修，一字脊斋，婺源人。凡古今制度及天官、星历、钟吕、声韵、舆地无不探索。六十成《七政衍》《金水二星发微》《冬至权度》《恒气注历辨》《岁实消长辨》

《历学补论》《中西合法拟草》七书各一卷。六十二成《近思录集注》十四卷，六十九成《四书典林》四十卷，《推步法解》五卷，七十七成《律吕阐微》十一卷，……

民国《安徽通志稿·人物》卷2

余廷灿《江慎修传》：江永，字慎修，婺源人，家于江湾。好深沉之思，……其论岁实消长，永则正之曰："日平行于黄道，是为恒气，恒岁实终古无增损者，而因有本轮、均轮、高冲之差，以生赢缩，则谓之视行。视行岁岁微有移徙，即定气时刻之多寡，亦岁岁不同。

同治《湖南文征·传三》卷109页18

江声 Jiang Sheng

江声著《恒星说》一卷。畴人传四编卷八，江声字叔澐，江苏吴县人。

《算学考初编补注·天文类》

江恕 Jiang Shu

江恕，字唯一，通州人，天文生。少遁入道，能步罡踏斗，占测星象。

道光《崇川咫闻录·献徵录》卷7

江临泰 Jiang Lintai

江临泰，字云樵，庠生。精天文学，善造仪器，所论简平仪、中星盘、比例规、浑天球极精。张作楠、齐彦槐两太守延入幕中，讲求推步测量，为太守倾倒。所著有《揣籥小录续录》《弧三角举隅》《中星图表》诸书，均已刊行。晚又撰《浑盖通诠》一卷，本前明李振之《浑盖通宪图说》而运以心得，一归简要，江宁甘熙为刻之。

安徽 民国《全椒县志·人物》卷10

江蕙 Jiang Hui

江蕙（宋楠妻）撰《心香阁考定中星图》一册，一名《二十四气中星图考》，题次兰女史江蕙撰。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江衡 Jiang Heng

《中西天文算学问答》十卷，清江衡撰。《测候诸器记》，清江衡、傅兰雅同译。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汤士选 Tang Shixuan

戊申年汤士选任右监副。

《乾隆己酉年时宪书》署名页

汤若望 Tang Ruowang

汤若望，初名约翰亚当沙耳，姓方白耳氏，日耳曼国人。明万历间，利玛窦挟天算之学入中国，徐光启与游，尽其术。崇祯初，日食失验，光启上言："台官用郭守敬法，历久必差，宜及时修正。"庄烈帝用其议，设局修改历法，光启为监督，汤若望被征入局掌推算。光启卒，以李天经代，奏进汤若望所著书及恒星屏障。迭与台官测日食，候节气，并考定置闰先后，汤若望术辄验。庄烈帝知西法果密，欲据以改《大统术》，未行而明亡。

顺治元年，睿亲王多尔衮定京师，是岁六月，汤若望启言，"臣于明崇祯二年来京，用西洋新法厘正旧历，制测量日月星晷，定时考验诸器。近遭贼毁，拟重制进呈。先将本年八月初一日日食，照新法推步。京师日食限分秒并起复方位，与各省所见不同诸数，开列呈览。"王命汤若望修正历法。七月，礼部启请颁历，王言："治历明时，帝王所重。今用新法正历，以敬迓天休，宜名《时宪历》，用称朝廷宪天乂民之至意。自顺治二年始，即用新历颁行天下。"汤若望复启言："敬授人时，全以节气交宫，与太阳出入、昼夜时刻为重。今节气、日时、刻分与太阳出入，昼夜时刻，俱照道里远近推算，增加历首，以协民时，利民用。"王奖其精确。八月丙辰朔，日有食之。王令大学士冯铨与汤若望率钦天监官赴观象台测验，唯新法吻合，《大统》《回回》二法时刻俱不协。

世祖定鼎京师，十一月，以汤若望掌钦天监事。汤若望疏辞，上不许。又疏请别

给敕印，而以监印缴部，谓治历之贵，学道之志，庶可并行不悖，上亦不许。并谕汤若望遵旨率属精修历法，整顿监规，如有怠玩侵紊，即行参奏。加太仆寺卿，寻改太常寺卿。十年三月，赐号"通玄教师"，敕曰："国家肇造鸿业，以授时定历为急务。羲和而后，如汉洛下闳、张衡、唐李淳风，僧一行，于历法代有损益。元郭守敬号为精密，然经纬之度，尚不能符合天行，其后晷度遂以积差。尔汤若望来自西洋，精于象纬，闳通历法。徐光启特荐于朝，一时专家治历如魏文魁等，实不及尔。但以远人，多忌成功，终不见用。朕承天眷，定鼎之初，尔为朕修《大清时宪历》，迄于有成。又能洁身持行，尽心乃事。今特锡尔嘉名，俾知天生贤人，佐佑定历，补数千年之阙略，非偶然也。"旋复加通政使，进秩正一品。

钦天监旧设回回科，汤若望用新法，久之，罢回回科不置。十四年四月，革职回回科秋官正吴明炫疏言："臣祖默沙亦黑等一十八姓，本西域人，自隋开皇己未，抱其历学，重译来朝，授职历官，历一千五十九载，专管星宿行度。顺治三年，掌印汤若望谕臣科，凡日月交食及太阴五星陵犯、天象占验，俱不必奏进。臣察汤若望推水星二八月皆伏不见，今于二月二十九日仍见东方，又八月二十四日夕见，皆关象占，不敢不据推上闻。乞上复存臣科，庶绝学获传。"并上十四年《回回术》推算太阴五星陵犯书，日月交食、天象占验图象。别疏又举汤若望舛谬三事：一、遗漏紫炁，一、颠倒觜参，一、颠倒罗计。八月，上命内大臣爱星阿及各部院大臣登观象台测验水星不见，议明炫罪，坐奏事诈不以实，律绞，援赦得免。

康熙五年，新安卫官生杨光先叩阍进所著《摘谬论》《选择议》，斥汤若望新法十谬，并指选择荣亲王葬期误用《洪范》五行，下议政王等会同确议。议政王等议："历代旧法，每日十二时，分一百刻，新法改九十六刻。康熙三年立春候气，先期起管，汤若望妄奏春气已应参、觜二宿，改调次序，四余删去紫炁。天祐皇上，历祚无疆，汤若望只进二百年历。选荣亲王葬期不用正五行，反用《洪范》五行，山向年月俱犯忌杀，事犯重大。汤若望及刻漏科杜如预、五官挈壶正杨宏量、历科李祖白、春官正宋可成、秋官正宋发、冬官正朱光显、中官正刘有泰皆凌迟处死；故监官子刘必远、贾文郁、可成子哲、祖白子实、汤若望义子潘尽孝皆斩。"得旨，汤若望效力多年，又复衰老，杜如予、杨宏量勘定陵地有劳，皆免死，并令复议。议政王等复议，汤若望流徙，余如前议。得旨，汤若望等并免流徙，祖白、可成、发、光显、有泰皆斩。自是废新法不用。

圣祖既亲政，以南怀仁治理历法，光先坐谴黜，复用新法。时汤若望已前卒，复"通微教师"封号，视原品邮，改"通玄"曰"通微"，避圣祖讳也。

《清史稿·汤若望传》卷 272 页 10019—10022

《恒星表》二卷，汤若望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参见"杨光先"条。）

汤洽名 Tang Qiaming

汤洽名字谊卿，通古学，兼明天官、历数、风角、星算。游京师，以算学考取天文生，著有《句股算指》一卷、《太初术长编》二卷、《汉书分野星度斠谈》一卷。

江苏 道光《武进阳湖合志·人物》卷 29

（参见"刘逢禄"条。）

安国宁 An Guoning

戊申年安国宁任钦天监监正，记录三次。

《乾隆己酉年时宪书》署名页

安泰 An Tai

康熙十四年二月，谕监副安泰从何君锡学古历法。十五年二月，钦天监奏五月朔日食，监副安泰依古法算，应食五分

六十秒，南怀仁新法只应食二十微三分秒之一。至期登台测验，酉正食甚，将及一分，戌初刻复圆，古法所推分数失之甚远，而新法亦不甚合。

《清史稿·时宪一》卷 45 页 1666

安清翘 An Qingqiao

安清翘著《推步惟是》四卷。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祁宗亮 Qi Zongliang

祁宗亮，通天文，手绘《恒星图》，能正旧图之失。

江苏 民国《宝应县志·人物》卷 15

许三礼 Xu Sanli

《从天定历候图说》一册，清安阳许三礼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许如兰 Xu Rulan

许如兰，字芳谷。全椒人。乾隆三十年举人，大挑知县，分发福建。

如兰性敏，所读书皆究心精妙，于历算始习西法，通薛凤祚所译《天步真原》《天学会通》。时同县山西宁武同知吴烺受梅文鼎学于刘湘煃，如兰因并习梅氏历算。又于乾隆四十年夏，谒戴震于京都，受《勾股割圜记》。四十四年，谒董化星于常州。戴传《缉古算经十书》，而董则专业薛氏者也。由是兼通中、西之学。著有《乾象拾遗》诸书，今多散佚。

其存者，有《书梅氏月建非专言斗柄论后》《岁差说略》。

《清史稿·畴人一》卷 506 页 13970—13972

安徽民国《全椒县志·人物》卷 10

许伯政 Xu Bozheng

许伯政撰《全史日至源流》三十二卷。畴人传卷四十一，许伯政字惠棠，巴陵人也。乾隆壬戌进士。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许澐 Xu Yun

见“汪莱”条。

许庚身 Xu Gengshen

许庚身，字星叔，浙江仁和人。督江西学政，颇以天算、舆地诸学试士。

《清史稿·许庚身传》卷 439 页 12398

许宗彦 Xu Zongyan

许宗彦，字积卿，德清人。嘉庆四年进士。其学无所不通，探赜索隐。考太岁、太阴，以为太岁考，岁星与日同次斗杓所建之辰也。太阴始寅终丑，太岁始子终亥。《汉律志》曰：“太初元年，岁前十一月朔旦冬至，岁在星纪婺女六度，岁名困敦。”此太岁始子之确证。武帝诏曰：“年名焉逢、摄提格。”此太阴始寅之碻证。《汉书天文志》始误以甘、石之言太阴者系之太岁，而与太初之太岁遂差两辰，乃以为星有赢缩，非矣。

尤精天文，得泰西推步秘法，自制浑金球，别具神解。尝援《纬书》四游以疏本天高卑，而知不同心非浑圆之理。考《周髀》北极璇玑，以推古人测验之法。七政皆统于天，而知东汉以前用赤道不用黄道，为得诸行之本。论日左右旋一理，以王锡阐解黄道右旋、赤道平行，戴震分黄、极为二行，其说颇不分明，为剖析之，洞彻微妙，皆言天家所未及。

《清史稿·儒林三》卷 482 页 13250—13252

许宗彦撰《太易行度解》九篇。

《算学考初编补注·天文类》

许桂林 Xu Guilin

许桂林，字同叔，海州人。嘉庆二十一年举人。桂林于诸经皆有发明，犹笃信《穀梁》之学，又以岐伯言“地，大气举之”。气外无壳，其气将散；气外有壳，此壳何依？思得一

说以补所未及。盖天实一气，而其根在北，北极是也。北极不当为天枢，而当为气母。因采集《宣夜》遗文，以西法通之，著《宣西通》三卷。

《清史稿·儒林三》卷482页13284

许桂林，字同叔，海州人，学者称月南先生。兼精畴人家言，神解特超。少时读梅氏丛书，戴氏十书，曰：天下至易至简之学，无如历算者。甘泉罗茗香（士林）从之游，遂以四算名世。以宣夜之术无传，撰《宣西通》四卷，善化唐公仲冕为刊版以行。仪真阮公元手书"谈天秘欲传宣夜，学海深须到郁州"句赠之。

《海州文献录·人物》卷11页11—12

孙云球　Sun Yunqiu

孙云球，字文玉，一字泗滨，居虎丘。云球精于测量，凡有所制造，时人服其奇巧，尝以意造自然晷，定昼夜晷刻不爽毫发，闻者不惜出重价相购。天台文康裔，患短视，云球出千里镜相赠，因偕登虎丘试之，远见城中楼台塔院若接几席，天平灵岩穷窿诸峰，峻嶒苍翠，万象毕见。著《镜史》一帙，令坊市依法制造，遂盛行于世。康熙初卒，年三十三。

江苏　民国《吴县志》卷75下

孙云锦　Sun Yunjin

孙云锦，著有《天算图说》。

民国《甘肃通志稿·学艺》卷27

孙兰　Sun Lan

孙兰，字滋九，一名御寇，自号曰柳庭，晚年又号听翁。于书无所不窥，尤精九章六书之学。顺治初，西洋人汤若望以太常少卿为钦天监监正，兰从之授历法，遂尽通泰西推步之术。

柳庭通《几何原本》之说，而著书八卷，曰《理气象数辨疑纠谬》，盖其学有师承，星官历翁不能与校得失；又推三光之变，谓象悬于天，无与人事，而彗、孛盈缩出见皆有常度，水、旱、地震亦有常经。

余（作者焦循）求孙氏遗书，仅见《舆地隅说》四卷（光绪《江都县续志》作《舆地图说》），即王氏所言之三十二篇，又见有《柳庭人纪》四十卷，则论史之书也，所为天文常度之说，则不可见。

《初月楼闻见录》卷5

江苏　嘉庆《扬州府志·隐逸》卷53

孙庭芝　Sun Tingzhi

孙庭芝，州附生，著《天文经解》《律吕指掌》。

山东　清《平度州乡土志·耆旧录》卷4下

孙宗彝　Sun Zongyi

吏部考功司郎中孙公墓志铭：公讳宗彝，字孝则，号虞桥，世居高邮。所著有《易宗》十二卷、《图说》一卷、《历数》四卷。

《扬州足征录》卷4

孙伟略　Sun Weilue

孙伟略，字颐园，拔贡生。著有《十三经原委》《天文地理考》等书。

湖北　道光《黄冈县志·文苑》卷8

孙良鉴　Sun Liangjian

孙良鉴，字镜川，号高轩，己亥科举人。性颖悟，博极群书，上通天文星宿部位，推验无差，精勾股算学，著有《算学逢源》。

安徽　民国《太平县志稿》卷74

孙星衍　Sun Xingyan

孙星衍，字渊如，阳湖人。嘉庆四年，浙抚阮元聘主诂经精舍，星衍课诸生以经史疑义及小学、天部、地理、算学、词章，不十年，舍中士皆以撰述名家。星衍博极群书，勤于著述。撰辑有《夏小正传校正》三卷，《史记天官书考证》十卷，……

《清史稿·儒林二》卷481页13224

江苏　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23

孙星衍，字季逑，号渊如，常州武进人。

幼工骈体文，既博涉百家，于天文、历数、阴阳、形宅、训诂之学，靡所不精。

《扬州画舫录·新城北录上》卷 3 页 72

孙星衍撰《史记天官书补目》一卷。

《算学考初编补注·天文类》

孙惠鲜　Sun Huixian

孙惠鲜，字希文。工卜筮，兼精星象、堪舆，凡历学会通及西法，无不神解。

山东　民国《寿光县志·方伎》卷 12

阮元　Ruan Yuan　阮恩年　Ruan Ennian

阮元，字伯元，号云台。嘉庆五年，由浙江学政授巡抚，立诂经精舍，选高材生读书其中，课以经史疑义及小学、天文、地理、算法，不十年上舍生致身通显及撰述成一家言者，不可殚述。

乾隆《山东通志·宦绩》卷 74

阮元，字伯元，江苏仪征人。元博学淹通，历官所至，振兴文教。在浙江立诂经精舍，选高才肄业；在粤立学海堂亦如之，并延揽通儒：造士有家法，人才蔚起。集清代天文、律算诸家作《畴人传》，以章绝学。身历乾、嘉文物鼎盛之时，主持风会数十年，海内学者奉为山斗焉。

《清史稿·阮元传》卷 364 页 11421—11424

阮恩年，字石珊，世居郡城，仪征籍。太傅文达公（阮元）孙也，少承家学，习畴人术，肄业上海广方言馆。

江苏　民国《甘泉县续志》卷 24

阮培元　Ruan Peiyuan

阮培元，字运才，号笃庵。著有《天文纪要》《河洛图考》行世。［姜志稿，《嘉兴府志·名宦》］

浙江　光绪《黄岩县志·人物》卷 18

寿绍海　Shou Shaohai

《仰观集》一卷，清山阴寿绍海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纪大奎　Ji Dakui

纪大奎，字向辰，临川人。天文、地理、音律、历算、勾股、星命、壬遁诸书，皆抉其精微，正其讹谬。著有《观易外编》《易问》《古律经传附考》《笔算便览》各若干卷。

江西　光绪《抚州府志·理学》卷 56

纪理安　Ji Li'an

见“南怀仁”条。

芮伊　Rui Yi

芮伊，字与权，性多巧思，能手制自鸣钟诸测量器。尝得西洋历书百余卷，精思数年，皆通其法。

安徽　嘉庆《宣城县志·方伎》卷 22

严可均　Yan Kejun

严可均，字景文，乌程人，嘉庆五年举人。可均博闻强识，精考据之学，与姚文田同治《说文》，为《说文长编》，亦谓之《类考》，有天文、算术、地理类，草木、鸟兽、虫鱼类，声类，《说文》引群书，群书引《说文》类，积四十五册。

《清史稿·儒林三》卷 482 页 13254

严可均撰《说文天算考》一卷。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苏昶　Su Chang

苏昶，字春晖，御宝屯人。乙卯科举人，精星象。咸丰戊午彗星见，众疑主兵，昶谓星尾人文昌，应主科场不吉，是科直闱果奇变。

陕西　光绪《续修临潼县志·选举》卷上

杜如预　Du Ruyu

见“汤若望”条。

杜熙龄　Du Xiling

《凌犯新术》三卷，司徒栋、杜熙龄

同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李士瑞　Li Shirui

李士瑞，字非凡，苍梧长行人，康熙四十一年岁贡。著有《天文》四卷。

嘉庆《广西通志·艺文》卷210

李子金　Li Zijin

李子金原名元铉，晚年著述自娱，有《天弧象限表》二卷，《几何易简集》四卷、《历范》三卷……其书行于世者仅四种，余俱未梓。久将湮没不传，惜哉！

河南　乾隆《柘城县志·人物》卷10

李天垣　Li Tianyuan

戊申年李天垣任钦天监中官正，加一级记录四次。

《乾隆己酉年时宪书》署名页

李书　Li Shu

李先生书，珙县人。乾隆年间贡生，著有《天文地舆图》《历法志要》《天文摘要》等书。

《清代四川儒林文苑传·李书传》页11

李书，恩贡，学务本源，所纂辑有《天文地舆图》、《地理钩元》四卷、《历法志要》六卷、《天文摘要》三卷。

四川　光绪《叙州府志·人士》卷35

李光地　Li Guangdi

李光地，字晋卿。至于图象之秘，声气之元，历法西算之微，无不精究洞彻。

福建　乾隆《安溪县志·人物》卷7

（参见“玄烨”条。）

李光显　Li Guangxian

见“杨光先”条。

李廷秀　Li Tingxiu

李廷秀，字公选，邑廪生。嗜学，博通经史，著有《元史长编》二十五卷，《天文指掌》五卷。

福建　民国《连城县志·文苑》卷24

李兆洛　Li Zhaoluo

李兆洛，字申耆，阳湖人。嘉庆十年进士。主讲江阴书院几二十年，以实学课士，其治经学、音韵、训诂、订舆图、考天官历术及习古文辞者辈出。

《清史稿·文苑三》卷486页13415—13416

李兆洛，字申耆，阳湖人，尤究心历算、舆图之学，其所制天球及运球之法，与古仪器合，而精巧过之。

江苏　道光《武进阳湖县合志·文学》卷26

李兆洛，铸造天球铜仪一，日月行度铜仪一。

广东　宣统《番禺县志·人物》卷26

李兆蓉　Li Zhaorong

李兆蓉，字镜湖，当涂监生。著《天文地舆图考》。

光绪《重修安徽通志·人物》卷227

李在公　Li Zaigong

有李在公者，字冰玉，豪冈人。为诸生，以屡试不得志，遂尽弃所学，学天官家言。后得泰西天学全书，艺愈精邃，所作仪图皆奇巧。

广东　雍正《东莞县志·方伎》卷12之6

李巨栋　Li Judong

李巨栋，字让斋，嘉应人。年十五应童子试，为搜检吏所辱，遂绝意进取，笃学教授，老于乡。所著有《历算书》三十卷，《乐律汇考》八卷。

广东　光绪《嘉应州志》卷23

李凤苞　Li Fengbao

李凤苞，字丹厓，江苏崇明人，少聪慧，究心历算之学，精测绘。历办江南制造局、吴淞炮台工程局，绘地球全图，并译西洋

诸书。

《清史稿·李凤苞传》卷446页12484

李凤苞，字海容，号丹崖，博览经史，尤精历算，尝与修县志，日出入昏旦中星表、道里表皆出其手。

上海　民国《崇明县志·宦迹》卷11

李庆云　Li Qingyun

李庆云，字郁卿，清进士，历官户部主事，山东司主事，河南司正主事。经史而外，娴习天文、地理、星算，尝手制浑天仪。著有《榕荫轩集》。

《古今广西人名鉴》页29

李苏　Li Su

李苏，字靖颐，少孤贫。著有《天文志》。

浙江　光绪《上虞志·人物》卷11

李孝洪　Li Xiaohong

李孝洪，字孟畴。登乾隆丙辰恩科乡荐，壬申进士，著有《天文地理撮要》《全史类编》等书。

江西　光绪《抚州府志·宦业》卷55

李时溥　Li Shipu

李时溥，字博斋，道光壬午举人。博览典籍，尤肆力于经，精天文、算学，著述甚富，从之游者亦多，授寿州学正。著《天文图考》十二卷，《算学精蕴》十六卷。

安徽　民国《怀宁县志·儒林》卷19

李拂云　Li Fuyun

李拂云，字树阶，性沉毅，力学功苦，兼习天文，昼读书，晚则登高观象，恒至达旦。

湖北　道光《黄冈县志·方技》卷11

李奉书　Li Fengshu

李奉书，咸丰时中方村人。博览典籍，究心象纬、舆地之学，且精算术。尝冬夜独至野外观星，冻几僵。于村中建孔子庙，凡工匠之事，皆自为之，一人而兼众艺，人以为难。用西法仿戴进贤，黄道南北两总星图绘屏四幅，其门人高益亮实收藏之。

河南　民国《洛宁县志·人物》卷4

李明彻　Li Mingche

李明彻，字大纲，一字飞云，号青来，番禺人。年十二人罗浮冲虚观为黄冠，深悟道妙，兼通推步之术。尝走京师谒钦天监监正，得其传授，又以澳门为诸国夷舶所集，通译者多，复与欧洲人阐以天度计地理之法，著《圜天图说》四卷。晚居粤秀山龙王庙为司祝时，江右黄一桂僦寓庙中与语，大惊，言之粮道卢元伟，会粤督阮元修通志，以古人不曰志而曰图经，故图为重，思得精测绘者为之，而难其人。元伟以明彻对，急招之，明彻献所著书，元阅之，谓为隋张宾，唐傅仁均后崛起一人，令主绘图事，并序其《圜天图说》，破例载通志艺文略中，明彻别绘有《大清一统经纬舆图》《浑天恒星全图》，皆梓以行世。桐城姚莹得《圜天图说》，谓所载地球正背面图与南怀仁坤舆图形势无异，因采人《康犹纪行》中。

广东　宣统《番禺县续志·人物》卷27

编者注：《清史稿·艺文志三》作"《圜天图说》三卷，《续编》二卷，李明彻撰。"《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作"《圜天图说》三卷续编二卷，清李明彻撰，或云李宾撰。"《算学考初编补注·天文类》作"李明彻《圜天图说》五卷。"

李叔廉　Li Shulian

李叔廉，字星泉，廪生，博通经史，尤精象纬之学，尝雪夜登山巅，仰观星象。

江苏　同治《盱眙县志·儒林》卷5

李秉阳　Li Bingyang

李秉阳，字子燮，号旸谷。著有《天文备要》。

江苏　民国《金坛县志》卷9之4

李诚 Li Cheng

李诚，字师林，别号静轩，黄岩人。尤精地理，旁及历算、医术，著有《管窥微言》《皇舆纪略》。

浙江 宣统《台州府志·人物》卷105

李沺 Li Tian

《天文管窥》三卷附《太白昼见说》一卷，清三蓝李沺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李宗汇 Li Zonghui

李宗汇，字星聚，号上真，诸生。精河洛六书之学，考取天文生。凡卜事必奇中，名噪遐迩。

江苏 光绪《丹徒县志摭余·方伎》卷9

李贯珠 Li Guanzhu

李贯珠，字端如，东张村人。道光癸卯举孝廉，授宝邸县教谕，凡天文、地理、礼、乐、兵、刑、训诂、音韵学无不精研。讲学主致用，教子弟以实践躬行为主。

河北 民国《元氏县志·人物》

李绍晟 Li Shaosheng

李绍晟，字少溪，皋兰人。工医术，善琴，精象纬学，仿浑天仪式制小球，图星辰其上，承以木架而运转之，雅古躔度相合。

民国《甘肃通志稿·人物》卷89

李春和 Li Chunhe

李春和，字景明，一字东璧，宁洱人。又尝绘周天星图，以五色分点三垣及二十八宿步位。

云南 光绪《普洱府志·人物》卷41

李荣陛 Li Rongbi

李荣陛，字奠基，号厚冈，乾隆进士。著有《年历考》。

江西 民国《万载县志·列传》卷12

李钟伦 Li Zhonglun

李钟伦，字世得，治三礼，于周官、礼记尤精，旁及历律、甲数乙数，本以赤道求黄道，钟伦本其法，以黄求赤，作为图论，又制器以象之。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清列传》卷229

李钟倬 Li Zhongzhuo

李钟倬，字世瞻，见浑天仪即晓星辰度次，指证周天，印合不错。

福建 乾隆《安溪县志·人物》卷8

李祖白 Li Zubai

见“汤若望”条。

李惇 Li Dun

李惇撰《浑天图说》。畴人传卷四十二，李惇字成裕，号孝臣，高邮人也。乾隆庚子进士。通天文术算象数之学，所著有《杜氏长历补》《浑天图说》。

《算学考初编补注·天文类》

李锐 Li Rui

李锐，字尚之，元和诸生。从书塾中检得《算法统宗》，心通其义，遂为《九章》、八线之学。因受经于钱大昕，得中西异同之奥，于古历尤深。自《三统》以迄《授时》，悉能洞澈本源。

尝谓：“《三统》《世经》称殷术，以元帝初元二年为纪首，是年岁在甲戌。推而上之，一千五百二十岁而岁值甲寅为元首，又上四千五百六十年而岁复甲寅为上元。以此积年，用四分上推，太初元年得至朔同日，而中余四分日之三，朔余九百四十分之七百五，故《太初术》亏四分日之三，去小余七百五分也。《汉书》载《三统》而不著《太初》，其实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是日法、月法与《三统》同。贾逵称《太初术》斗二十六度三百八十五分，是统法周天又与《三统》

同。盖四分无异于《太初》，而《太初》亦得谓之《三统》。郑注《召诰》，周公居摄五年二月三月，当为一月二月，不云正月者，盖待治定制礼，乃正言正月故也。江徵君声、王光禄鸣盛以为据《洛诰》十二月戊辰逆推之，其说未核。今案郑君精于步算，此破二月三月为一月二月，以纬候入蔀数，推知上推下验，一一符合，不仅检勘一二年间事也。"

因据《诗大明》疏，郑注《尚书》文王受命、武王伐纣时日皆用殷历甲寅元，遂从文王得赤雀受命年起，以《乾凿度》所载之积年步算，是年入戊午蔀，二十九年岁在戊午，与刘歆所说殷历周公六年始入戊午蔀不同。歆谓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崩后四年武王克殷，后七年而崩，明年周公摄政元年，较郑少一年。又载《召诰》《洛诰》俱摄政七年事，其年二月乙亥朔，三月甲辰朔，十二月戊辰朔，并与郑不合。乃以推算各年及一月二月，排比干支，分次上下，著《召诰日名考》，此融会古历以发明经术者也。

当是时，大昕为当代通儒第一，生平未尝亲许人，独于锐则以为胜己。大昕尝以《太乙统宗宝鉴》求积年术日法一万五百岁，实三百八十三万五千四十八分二十五秒为疑。锐据宋同州王湜《易学》，谓每年于三百六十五日二千四百四十分之外，有终于五分者，有终于六分者，有终于五六分之间者。终于五分者，五代王朴《钦天历》是也，以七千二百为日法。终于六分者，近年《万分历》是也，以一万分为日法。终于五六分之间者，《景祐历》法载于《太乙遁甲》中是也，以一万五百分为日法，此暗用《授时》法也。试以日法为一率，岁实为二率，《授时》日法一万为三率，推四率，得三百六十五万二千四百二十五分，即授时之岁实也。探本穷源，一言破的。

近世历算之学，首推吴江王氏锡阐、宣城梅氏文鼎，嗣则休宁戴氏震亦号名家。王氏谓《土盘历》元在唐武德年间，非开皇己未；梅氏谓《回回历》实用洪武甲子为元，而托之于开皇己未。戴氏谓……，与梅氏《疑问》所云合。是三家所论，未尝不确知灼见，然均未得其详。锐据《明史·历志》《回回》本术，参与近年瞻礼单，精加考核，谓《回回历》有太阳年，彼中谓为宫分；有太阴年，彼中谓为月分。宫分有宫分之元，则开皇己未是也；月分有月分之元，则唐武德壬午是也。自开皇己未至洪武甲子，积宫分年七百八十六，自武德壬午至洪武甲子，积月分年亦七百八十六，其惑人者即此两积年相等耳。因著《回回历元考》。有求宫分白羊一日入月分截元后积年月日法，以为不明乎此，虽有立成，不能入算也。稿秩未刊。

锐尝谓："四时成岁，首载《虞书》，五纪明历，见于《洪范》。历学诚致治之要，为政之本。乃《通典》《通考》置而不录，邢云路虽撰《古今律历考》，然徒援经史，以侈卷帙之多，梅氏只有欲撰《历法通考》之议，卒未成书。因更网罗诸史，由《黄帝》《颛项》《夏》《殷》《周》《鲁》六历，下逮元、明数十余家，一一阐明义蕴，存者表而章之，缺者考而订之，著为《司天通志》，俾读史者启其扃，治历者益其智。"惜仅成《四分》《三统》《乾象》《奉天》《占天》五术注而已。余与《开方说》皆属稿未全。

《清史稿·畴人传二》卷 507 页 13982—13986

李善兰 Li Shanlan

李善兰，字壬叔，海宁人，诸生。从陈奂受经，于算术好之独深。十岁即通《九章》，后得《测圆海镜》《句股割圜记》，学益进。咸丰初，客上海，识英吉利伟烈亚力、艾约瑟、韦廉臣三人，伟烈亚力精天算，通华言。善兰以欧几里《几何原本》十三卷、续二卷，明时译得六卷，因与伟烈亚力同译后九卷，西士精通几何者鲜，其第十卷尤玄奥，未易解，讹夺甚多，善兰笔受时，辄以意匡补。译成，伟烈亚力叹曰："西士他日欲得善本，当求诸中国也！"伟烈亚力又言美国天算名家罗密士

尝取代数、微分、积分合为一书，分款设题，较若列眉，复与善兰同译之，名曰《代微积拾级》十八卷。

同治七年，用巡抚郭嵩焘荐，征入同文馆，充算学总教习、总理衙门章京，授户部郎中，三品卿衔。课同文馆生以《海镜》，而以代数演之，合中、西为一法，成就甚众。

《清史稿·畴人二》卷507页14011—14013

李善兰，字秋纫，号壬叔。其毕生所注力者，则在算术。咸丰间，客上海，与西士艾约瑟、伟烈亚力游，译《几何原本》暨《重学》《谈天》等书，皆泄中土未有之奇，即西人亦甚折服。延主墨海书院者有年。同治戊辰诏开天文算学馆，侍郎湘阴郭嵩焘以善兰荐征入都，充同文馆总教习。［据府志参苞溪李氏家传］

浙江　民国《海宁州志·人物》卷32

李善兰，同治七年，以署广东巡抚郭嵩焘荐入同文馆，充算学总教习。入馆后，门弟子益众，问答益多，择其语之精者为《天算或问》一卷，总十有四。善兰之学与邹伯奇埒。

浙江　民国《杭州府志·畴人》卷147

李塨　Li Gong

《天道偶测》一卷，清蠡县李塨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李锴　Li Kai

《尚史》天文志天文图一卷，清李锴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李德炯　Li Dejiong

《浙川更漏中星表》一册，清李德炯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李藩　Li Fan

《中西历算溯源》一卷，清李藩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杨九章　Yang Jiuzhang

杨廷焕　Yang Tinghuan

杨九章，宏量子，字君锡，钦天监主簿，升监正。

杨廷焕，九章子，字秋文，五经博士，升钦天监冬官正。

湖北　同治《崇明县志》卷7

杨天爵　Yang Tianjue

杨天爵，临川瑶湖乡人。精历法，作《七政台历书》。

江西　光绪《抚州府志·方伎》卷69之2

杨氏　Yangshi

杨氏，漳浦人，进士蔡而烷妻。晓星算，倦则小步庭前，窥星躔，占风雨。［道光旧志］

民国《福建通志·列女》总卷45

杨文会　Yang Wenhui

杨文会，任参赞，随曾纪泽出使英法各国，考求政教生产甚详，精究天文、显微等学。制有天、地球图并舆图尺。

安徽　民国《石埭备志汇编·大事记稿》页32

《天地球图说》一册，清杨文会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杨文言　Yang Wenyan

杨文言，通历算，尤明习几何原本。

江苏　道光《武进阳湖合志·人物》卷29

《历象本要》一卷，清杨文言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杨文忠　Yang Wenzhong

杨文忠，字尚彬，号檀园，漕河泾人，性诚谨，精医术，又善天文，推算日月蚀，法捷而率密。

上海　民国《上海县续志·艺术》卷20

杨本直　Yang Benzhi

杨本直，字培之。中乾隆甲子副贡。通

浑天学，善观乾象，推日月五星度，每于今岁考定次年节气大小建或有闰在何月，及时宪书至，对证一一符合，亦奇士也。

甘肃　光绪《岷州志稿·学问》

杨司极　Yang Siji

杨司极，字维周。好读书，不求仕进。从征士梅文鼎学天文、历数，尽得其传。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人物》卷 30

杨师韩　Yang Shihan

岁贡生杨梦篆，师韩。撰《护花轩古文》六卷，受知于阳湖宰张丹村作楠，从丹村学，兼通天文、算法，……所著甚富。

江苏　光绪《武阳志余·经籍》卷 7

杨光先　Yang Guangxian

杨光先，字长公，江南歙县人。

国初，命汤若望治历用新法，颁《时宪历书》，面题"依西洋新法"五字。光先上书，谓非所宜用。既又论汤若望误以顺治十八年闰十月为闰七月，上所为《摘谬》《辟邪》诸论，攻汤若望甚力，斥所奉天主教为妄言惑众。圣祖即位，四辅臣执政，颇右光先，下礼、吏二部会鞫。康熙四年，议政王等定谳，尽用光先说，谴汤若望，其属官至坐死。遂罢新法，复用《大统术》。除光先右监副，疏辞，不许；即授监正，疏辞，复不许。

光先编次其所为书，命曰《不得已》，持旧说绳汤若望。顾学术自审不逮远甚，既屡辞不获，乃引吴明烜为监副。明烜，明炫兄弟行，明炫议复回回科不得请，至是明烜副光先任推算。五年春，光先疏言："今候气法久失传，十二月中气不应。乞许臣延访博学有心计之人，与之制器测候，并饬礼部采宜阳金门山竹管、上党羊头山秬黍、河内葭莩备用。"七年，光先复疏言："律管尺寸，载在《史记》，而用法失传。今访求能候气者，尚未能致。臣病风痹，未能董理。"下礼部，言光先职监正，不当自诿，仍令访求能候气者。

是时朝廷知光先学术不胜任，复用西洋人南怀仁治理历法。南怀仁疏劾明烜造康熙八年七政民历于是年十二月置闰，应在康熙九年正月，又一岁两春分、两秋分，种种舛误，下议政王等会议。议政王等议，历法精微，难以遽定，请命大臣督同测验。八年，上遣大学士图海等二十人会监正马祜测验立春、雨水两节气及太阴火、木二星躔度，南怀仁言悉应，明烜言悉不应。议政王等疏请以康熙九年历日交南怀仁推算，上问："光先前劾汤若望，议政王大臣会议，以光先何者为是，汤若望何者为非，及新法当日议停，今日议复，其故安在？"议政王等疏言："前命大学士图海等二十人赴观象台测验，南怀仁所言悉应，吴明烜所言悉不应，问监正马祜，监副宜塔喇、胡振钺、李光显，皆言南怀仁历法上合天象。一日百刻，历代成法，今南怀仁推算九十六刻，既合天象，自康熙九年始，应按九十六刻推行。南怀仁言罗睺、计都、月孛、推历所用，故入历；紫炁无象，推历所不用，故不入历。自康熙九年始，紫炁不必造入七政历。"又言："候气为古法，推历亦无所用，嗣后并应停止。请将光先夺官，交刑部议罪。"上命光先但夺官，免其罪。

南怀仁等复呈告光先依附鳌拜，将历代所用《洪范》五行称为《灭蛮经》，致李祖白等无辜被戮，援引吴明烜诬告汤若望谋叛。下议政王等议，坐光先斩，上以光先老，贷其死，遣回籍，道卒。刑部议明烜坐奏事不实，当杖流，上命笞四十释之。

《清史稿·杨光先传》卷 272 页 10022—10024

顺治十四年四月，新安卫官生杨光先叩阍进《摘谬论》，纠汤若望新法之谬，且言："《时宪书》有'依西洋新法'五字尤不合。"又进《选择议》，纠若望选荣亲王葬期用《洪范》五行，山向、日月俱犯忌杀。

康熙三年十二月，礼部议"《时宪书》面'依西洋新法'五字拟改'奏准'二字，"从之。四年，议政王等言："每日百刻，新法改为九十六刻；二十八宿次序，汤若望将觜、参

二宿改易前后；又将四余删去紫炁，俱不合。其选择不用正五行，用《洪范》五行，以致山向、日月俱犯忌杀，事犯重大，将汤若望及科官等分别拟凌迟斩决”。敕汤若望从宽免死，时宪科李祖白等五人俱处斩。于是复用《大统》旧术，以杨光先掌监务，光先抗疏屡辞，不允。光先于推步之学本不深，康熙七年，谓明年当闰十二月，寻知其误，自行检举，而《时宪书》已颁行，乃谕天下停止闰月云。(康熙八年)八月，南怀仁劾杨光先诬陷汤若望叛逆，议政王等议“汤若望应复通微教师，照原品赐邮，杨光先应反坐”。敕“免议”。

《清史稿·时宪一》卷45页1664—1666

若望推康熙三年十二月戊午朔日食，初亏在申初一刻强，食甚在申初二刻半，复圆在酉初三刻，食亏在南。光先推初亏在未正三刻，食甚在申正一刻，食亏在北，与若望异，候之，如光先言。

民国《安徽通志稿·列传》卷下

杨岘 Yang Xian

杨岘，字见山，一字庸斋，学者称庸斋先生。问算于臧眉卿，并通《三统术》。成《春秋中朔表》一卷，陈教授立同，客幕府，方撰《公羊正义》，岘用畴人术，为考朔闰差失。

江苏 民国《吴县志》卷76下

(参见“臧寿恭”条。)

杨作枚 Yang Zuomei 杨国钧 Yang Guojun

杨作枚，字学山。初受学于其祖国钧，国钧字定山，著《历法大成》十卷，而所精者中历也。中历即授时法，精而未密，至西人三角弦弧之术兴，而方员、幂、浑随所施之，无不尽妙。其法，宜城梅氏文鼎得之最深，作枚尝从文鼎游，后人算学馆。掌馆事者即文鼎孙瑴成也。

江苏 光绪《无锡金匮县志·艺术》卷26

杨昌 Yang Chang

杨昌，归下里人，内官监太监，掌灵台事。

福建 康熙《归化县志·选举》卷7

杨荣衮 Yang Ronggun

杨荣衮，字竹士，怀远岁贡。工诗文及骈体文，致力天文、勾股之学。绘《分野图辑》《算学举隅》。

安徽 光绪《凤阳府志·文学》卷18上之中

连通 LianTong

连通，沙阳里人，内官监太监，掌灵台事。

福建 康熙《归化县志·选举》卷7

吴山 Wu Shan

吴山，字有美，诸生，归美里人。潜心算术，尝以三角八线之法，折减倍加，推求星度。作《天学分度》凡十卷，又好作回文诗，有《璇玑锦余图》，极巧穷工，眩人心目。

江苏 光绪《宜兴荆溪县新志·文学》卷8

吴之英 Wu Zhiying

《天文图考》四卷，清名山吴之英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吴元龙 Wu Yuanlong

吴元龙，字允蟠。上自阴阳、律历、浑天、象纬之元，下及营壁、布阵、防边之略，皆洞见其所以然。所著有《简浑仪环勾求故》等书。

福建 嘉庆《连江县志·人物》卷7

吴中顺 Wu Zhongshun

吴中顺，字勉斋，太仓镇洋人，道光辛巳恩科举人。兼精天文、算学，与邑布衣任某制浑天仪，测景敏妙无匹。

上海 同治《上海县志·游寓》卷23

清吴中顺撰《春秋日食考》一卷(原名《管窥新得》)、《交食算草》二卷、《紫气正朔气表·岁周行表·甲午宿钤表·岁差表》一卷、《中星图表》一卷。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吴文昭 Wu Wenzhao

吴文昭，字德彩，一字南璧，大定人。凡天文、星历、算术及舆地之学，罔不研究。晚教授于乡，州邑之士负笈而来者不绝，弟子成就者数十人，所著有《南璧文集》《天文论》《天文图》《六书要义》。

贵州 道光《大定府志》卷36

吴正方 Wu Zhengfang

吴正方，字东逸，邑诸生。家贫，授徒下箬寺，笃志经书，尤精推步，著有《天文图考》。

浙江 同治《长兴县志·人物》卷23下

吴玉楫 Wu Yuji

吴玉楫《太阳出入通轨》一卷。玉楫字非木，诸生，精天官家言。谓分野不足以定疆域，唯里差为可据。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吴玉麟 Wu Yulin

吴玉麟，字协书，号素邨，乾隆丁酉举人。工诗，尤邃于易，精天文诸学，生平著述甚多，沦没湘中十之八九，藏于闽者尚有十余种。光绪丙子，会城大水，所撰《五经注解》《管窥汇编》《研几秘录》等数百卷，漂没殆尽。今其传者，仅《素邨小草》十二卷、《恒星歌》一卷、《千姓编》一卷、《重修湖南省志》若干卷而已。

福建 光绪《侯官乡土志》卷4

吴达墀 Wu Dachi

吴达墀，字晓胪，博学强识，旁通星数学，著有《辨论火星》等篇。

江西 同治《广丰县志·人物》卷8之5

吴光国 Wu Guangguo

吴光国，以岁贡任南昌训导，尝荟聚近代天官诸书，参互考证。又著《律法准绳》。

江西 道光《宜黄县志·人物》卷22

吴任臣 Wu Renchen

吴任臣，字志伊，志行端悫，强记博闻，为顾炎武所推，为精天官、乐律，试鸿博，入翰林，承修《明史·历志》。著《春秋正朔考辨》……，而《十国春秋》百余卷，尤称淹贯。

《清史稿·文苑一》卷484页13349

《明史》历志二卷，清吴任臣、黄百家、梅文鼎等定。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吴守一 Wu Shouyi

《春秋日食质疑》一卷，清吴守一撰。畴人传四编卷七，守一字万先，安徽歙县人。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吴明炫 Wu Mingxuan **吴明烜** Wu Mingxuan

康熙十四年四月，前回回科秋官正吴明炫言："臣祖默河亦里等十八姓，本西域人，自隋开皇己未抱其学重译来朝，授为日官。一千五十九年，专司星宿行度吉凶，每年推算太阴五星凌犯，天象占验，日月交食，即以臣科白本进呈为定例。顺治三年，本监掌印汤若望令臣科凡日月交食及太阴五星凌犯、天象占验俱不必奏进。臣查若望所推七政，水星二、八月皆伏不见，今水星二月二十九日仍见东方，又八月二十四日夕见，关系象占，不敢不据实上闻。乞复立回回科，以存绝学。"奏下有司。

康熙七年，监副吴明烜言："古法差谬，五官正暨回回科所进各不同，立加校正。"下礼部议。礼部复奏："五官正戈继文等所算七政金水二星差错太甚，主簿陈聿新所推七政未经测验，亦有差错，监副吴明烜所推七政与天象相近，理应颁行，仍令监臣同四科官，每日昼测晷景以定节气，夜测月五星以定行度。"从之。

《清史稿·时宪一》卷45页1664—1665

（参见"汤若望""杨光先""南怀仁"条。）

吴泗 Wu Si

《天文管窥》二卷，清吴泗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吴肃公 Wu Sugong

吴肃公《天官考异》一卷。肃公字雨若，号街南，宣城人。

《算学考初编补注·天文类》

吴居经 Wu Jujing

吴居经，精于天文。所著《天文要录》被水灾，稿遗失。

湖北 光绪《沔阳县志·方伎》卷9

吴桂良 Wu Guiliang

吴桂良，浙江绍兴人，尤识天文、地理，夜观躔度。

云南 光绪《东川府续志·寓贤》卷3

吴家庆 Wu Jiaqing

吴家庆，号龙泉，辑有诸史《天官书》《史记节录》共十卷，梓行。

湖南 同治《石门县志·儒林》卷10

吴烺 Wu Lang

《周髀算经图注》一卷，清吴烺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吴鼐 Wu Nai

《三政考》一卷，吴鼐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3

邱汝钺 Qiu Ruyue

邱汝钺，光绪初，与修县志，秉笔不苟，纂修熊其英颇资其力。寻修府志，撰星野、经纬度、府城各节气午正日景、日出入矇景、昏旦夜半中星诸表及水道疆域图志，皆任人所难。

上海 民国《青浦县续志·儒林》卷15

何元浩 He Yuanhao

详校官钦天监博士臣何元浩。

《七政推步》第5册封面里

何廷瑛 He Tingying

戊申年何廷瑛任钦天监春官正，加二级记录四次。

《乾隆己酉年时宪书》署名页

何廷璜 He Tinghuang

戊申年何廷璜任钦天监夏官正，加三级记录三次。

《乾隆己酉年时宪书》署名页

何廷赞 He Tingzan

详校官钦天监夏官正臣何廷赞。

《七政推步》第2册封面里

何志高 He Zhigao

何志高，号西夏。所著尚有《浑天》一卷，梓行。

四川 同治《万县志·士女》卷2

何君锡 He Junxi 何国宗 He Guozong

何国柱 He Guozhu 何国栋 He Guodong

康熙五十一年五月，驾幸避暑山庄，征梅文鼎之孙梅瑴成诣行在。先是命苏州府教授陈厚耀，钦天监五官正何君锡之子何国柱、国宗，官学生明安图，原任钦天监监副成德，皆扈从侍直，上亲临提命，许其问难如师弟子。五十二年五月，修律吕、算法诸书，以何国宗、梅瑴成充汇编。

《清史稿·时宪一》卷45页1668

何国宗，字翰如，顺天大兴人。康熙五十一年进士，改庶吉士，命直内廷学算法。五十二年，命编辑《律历渊源》。

乾隆初，起充算学馆、律吕馆总裁。九年，赐秩视三品。寻授左副都御史。十年，兼领钦天监正。

康熙间，圣祖命制《皇舆全览图》，以天度定准望，一度当二百里，遣使如奉天，循行混同、鸭绿二江，至朝鲜分界处，测绘为图。以鸭绿、图门二江间未详晰，五十年，命乌喇总管穆克登偕按事部员复往详察。国宗弟国栋亦以通历法直内廷。五十三年，命国栋等周历江以南诸行省，测北极高度及日景。五十八年，图成，为全图一，离合凡三十二帧。别为分省图，省各一帧。命蒋廷锡示群臣，谕曰："朕费三十余年心力，始得告成。山脉水道，俱与《禹贡》合。尔以此与九卿详阅，如有不合处，九卿有知者，举出奏明。"乃镌以铜版，藏内府。

高宗既定准噶尔，乾隆二十一年，命国宗偕侍卫努克三、哈清阿率钦天监西洋人往伊犁，自巴里坤分西北两路，测天度绘图。既还报，命署左都御史。二十二年，授礼部尚书。以京察举弟国栋，坐徇庇，夺官。二十八年，复授内阁学士。是岁，上以诸回部悉定，复遣尚书明安图等往测天度绘图，是为《乾隆内府皇舆图》。

《清史稿·何国宗传》卷 283 页 10184—10186

何国宗，字翰如，大兴人，康熙五十一年进士，改庶吉士。圣祖以何氏世业天文，命在内廷行走，学习算法。五十二年九月，汇编《御制律历渊源》。十月，授编修，累迁中允……。乾隆二年，命充算学馆总裁。四年，充国子监算学总裁。六年，充律吕馆总裁。九年二月，诏给三品顶戴，在东部大臣内行走。十月，律吕书告竣，议叙加一级；十二月，授左副都御史。十年兼管钦天监正事。二十一年正月，命同侍卫努三、哈清阿，率西洋人往伊犁测量度数，并绘地图；十月，奏言由巴里坤分西北两路查勘，臣努三从山后至伊犁，将博罗塔、拉齐尔、哈布塔克、科塔克、瀚海等处勘明绘图。臣何国宗、哈清阿、越托来岭，将博克达额琳哈毕尔噶山及吐鲁番伊拉里克哈喇沙尔等处南北度数测量，自海都河上行，由裕勒都至小裕尔都斯哈布齐垓，所至地方绘图，复回至巴里坤，将两路地图合绘呈览报闻。旋命将诸部节气及日出入时刻入《时宪书》。

民国《北京市志稿·人物》卷 7

（参见"安泰"条。）

何梦瑶　He Mengyao

何梦瑶，字报之，南海人，雍正八年成进士。性长于诗，兼通音律算术。又著《算迪》，述梅氏之学，兼阐《数理精蕴》《历象考成》之旨。江藩谓近世为此学者，知有法，不知法之所以然，知之者，唯梦瑶也。

《清史稿·文苑二》卷 485 页 13375

余廷灿　Yu Tingcan

余廷灿，字卿雯，号存吾，长沙人。乾隆辛巳进士，改庶吉士。廷灿学有原本，于天文、律历、勾股、六书之学，俱钩元提要，成一家言。

嘉庆《湖南通志·人物》卷 142

余丽元　Yu Liyuan

余丽元，号介石，沱川人。举咸丰辛亥乙科，著有《弧矢历算图说》。

安徽　民国《婺源县志·人物》卷 24

余煌　Yu Huang

余煌，字汉卿，号星川。沱川人。博极群书，尤精天文、历数，在都造访畴官睹灵台仪器，归而好益专，剖析入微，绝不为成法所囿，实为吾乡江戴二先生嗣音。著有《春秋术故》四卷，《夏小正星候考》一卷，《二十星距度》一卷，《推步考要》二卷，《勾陈晷度》一卷，《日星测时新表》二卷，《新安揆定方便览》一卷，《预推十年日月交食分秒时刻》一卷，《弧角简法》四卷，《读书度圜记》十卷，《读书度圜续记》十卷，《诸家岁实异同》一卷，《星名同异录》一卷，《参订天官考异》一卷，《衍谈录》二卷，《勾股三角八线诸法纂要》四卷等书，其学中西并用，一遵《仪象考成》为折衷弧角八线，能补勿庵

所未及。

安徽　光绪《婺源县志·人物》卷 24

邹汉勋　Zou Hanxun

邹汉勋，字叔绩，新化人，年十八九撰《六国春秋》，于天文推步、方舆沿革、六书九数，靡不研究。咸丰元年举于乡，访魏源于高邮，同撰《尧典释天》一卷，撰述凡二十余种，合二百余卷。今存者《读书偶识》仅八卷、《五均论》二卷，《颛顼历考》二卷，……

《清史稿·儒林三》卷 482 页 13289

邹伯奇　Zou Boqi

邹伯奇，字特夫，南海诸生。聪敏绝世，覃思声音文字度数之源。尤精天文历算，能荟萃中、西之说而贯通之，静极生明，多具神解。尝作《春秋经传日月考》，谓："昔人考春秋者多矣，类以经、传日月求之，未能精确。今以《时宪术》上推二百四十二年之朔闰及食限，然后以经、传所书，质其合否，乃知有经误、传误及术误之分。"

又尝谓群经注疏引算术未能简要、甄鸾《五经算术》既多疏略，王伯厚《六经天文篇》博引传注，亦无辨证。因即经义中有关于天文、算术，为先儒所未发，或发而未阐明者，随时录出，成《学计一得》二卷。

于天象著《甲寅恒星表》《赤道星图》《黄道星图》各一卷。自序略曰："甲寅春，制浑球，以考证经星、恒星出没历代岁差之故。然制器必先绘图，绘图必先立表，此恒星表之所由作也。史，汉、晋、隋诸志，于恒星但言部位，至唐、宋始略有去极度数，盖旧传新图，大抵据《步天歌》意想为之，与天象不符。国朝康熙初，南怀仁作《灵台仪象志》，然后黄、赤经、纬各列为表。乾隆九年，增修《仪象考成》，补正缺误。道光甲辰，再加考测，为《仪象考成续编》，入表正座一千四百四十九星，外增一千七百九十一星，洵为明备。今逾十载，岁渐有差，故复据现时推测立表，庶绘图制器密合天行也。"

又谓："绘地难于算天，天文可坐而推，地理必须亲历。因考求地理沿革，为《历代地图》，以补史书地志之缺。"

又手摹《皇舆全图》。又变西人之旧，作《地球正变两面全图》。因推演其法，著《测量备要》四卷。著《乘方捷术》三卷。又尝撰《格术补》一卷。

同治三年，郭嵩焘特疏荐之，坚以疾辞。曾国藩督两江日，欲以上海机器局旁设书院，延伯奇以数学教授生徒，亦未就。八年五月，卒，年五十有一。

《清史稿·畴人二》卷 507 页 14007—14011

邹伯奇，……其解《孟子》"由周而来，七百有余岁"句，谓阎百诗《孟子生卒年月考》，据《大事记》及《通鉴纲目》，以孟子致为臣而归，在周赧王元年丁未，逆数至武王有天下，岁在己卯，当得八百有九年。今考《纲目》年数，本之刘歆，然共和以上，周初年数，史迁已不能纪，可考者鲁世家耳，此为刘歆《历谱》所据。然将歆历与《史记》比对，歆于炀公、献公等年分增加共衍五十二年。若减其所加年数，则歆所谓八百有九年者，实七百五十七年耳。同治丁卯，尝在邑学宫谈艺，有友人侈语灾祥者，谓道光己亥焚烟之日，太白经天，此后干戈不绝，以为兵兆先见。伯奇笑曰："星变若关灾祥必无行度可稽，只可验于将来，不能定于先事矣！吾语子，明年七月，太白又经天矣！"即手绘图示之，逾年验之果然。

广东　道光《南海县志·列传》卷 18

邹绍观　Zou Shaoguan

邹绍观，字海澜。嘉庆甲子解元，联捷进士，以知县分发广东，著有《天文图》《古今堪舆形势略》若干卷，藏于家。

四川　光绪《安岳县续志·人物》卷 3

邹美中　Zou Meizhong

邹美中，字圣赞，号华亭，别号西林山人。旁通天官家言，制有中星仪、星汉平仪，辨古今之垣宿、考中西之异同。每暑日露坐，指某星某部分，历历不爽云。

湖北　同治《公安县志·人物》卷6

库嘉立　Ku Jiali

见“薛承恩”条。

闵昶　Min Chang

公讳昶，字昭发，永庵，姓闵氏，浙江乌程人。精算法，于唐都、洛下闳之术，穷究其妙。乃遂发愤橐笔，走京师阅数年，无所遇。时为人代作章奏，其落拓仍如故也。居久之，圣祖仁皇帝因天文、推步渐多差忒，命钦天监重加测验讨论，纂修《数学精微》。冯相保章之属持筹握策，大都沿袭旧规，管窥蠡测，不能洞悉本源，深当上心。会大臣有知公者，即以名闻召对，称旨，授灵台郎。

河南　乾隆《温县志·艺文》卷16

闵昶，字昭发，江南吴江人。精天文，由钦天监监副升户部山东清吏司员外郎。

河南　乾隆《温县志·人物》卷13

闵昶，字昭发，北门外人。以星学引见，旨特授钦天监挈壶正。

江苏　乾隆《震泽县志·人物》卷14

汪一元　Wang Yiyuan

汪一元，字兆初，歙古唐人。星历、卜筮、声乐皆究其微，步日、月食、五星留逆，皆与台官密合，逆推岁实节气，讫于乾隆十四年四月，而一元实以是月卒，盖以数知之也。

安徽　道光《徽州府志·人物》卷14

汪中　Wang Zhong

见“王家弼”条。

汪曰桢　Wang Yuezhen

汪延泽妻赵，名棻，字仪姞。延泽，乌程人；赵，上海人，户部侍郎秉冲女也。幼读书，能诗文，有《滤月轩诗集》四卷。子曰桢，撰《二十四史日月考》，赵为之序，曰：“刘羲叟撰《刘氏辑术》，迄于五季，书久佚，仅存《通鉴目录》。自宋迨明，六百余年，未有续为之者。曰桢好史学，习算，考当时行用本术，如法推步，得其朔闰，自《史记》至《新、旧唐书》，属草已一百余卷，余亟欲睹其成，预为此序。”

《清史稿·列女一》卷508页14053

汪曰桢，字刚木，号谢城，乌程人。咸丰二年举人，官会稽教谕。初撰《二十四史日月考》，上起共和，下与钦天监颁行万年书相接。各就当时行用本法推算，详列朔闰月建大小、并二十四气，略如万年书式，为五十卷。又附《古今推步诸术考》二卷、《甲子纪元表》一卷，搜罗书逾数百部，致力几三十年。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表传》册98

汪廷珍　Wang Tingzhen

见“汪椿”条。

汪昌国　Wang Changguo

汪昌国，字瑞珍，号泊斋。乾隆壬戌进士。尝著《古今律历疏密考证》及《闰月图说》，为同邑梅公瑴成所称，以贫故未付梓，今散佚。

安徽　嘉庆《宣城县志·文苑》卷17

汪鸣珂　Wang Mingke

汪鸣珂，字君佩。通天算，著《歙县天文志》，立七十二候旦昏表，甚精。

安徽　民国《歙县志》卷10

汪垂裕　Wang Chuiyu

汪垂裕，幼攻制举业，屡试不利，遂绝意进取。博览群籍，于医卜、星象、堪舆之书，无不毕览，尤精天文，凡七政躔次、九州分野，皆了如指掌，晴雨水旱问之辄验。

湖北　光绪《黄冈县志·方伎》卷12

汪莱　Wang Lai

汪莱，字孝婴，号衡斋，歙县人。年十五补博士弟子。弱冠后，读书于吴葑门外，慕其乡江文学永、戴庶常震、金殿撰榜、程征君易畴学，力通经史百家及推步历算之术。嘉庆十二年，以优贡生入都，考取八旗官学教习，会御史徐国楠奏请续修《天文》《时宪》二志，经大学士首举莱与徐准宜、许澐入馆纂修。十四年，书成。议叙，以本班教职用，选授石埭县训导。曾制浑天、简平、一方各仪器观测。天性敏绝，极能攻坚，不肯苟于著述。著有《衡斋算学》七册。

《清史稿·畴人传二》卷 507 页 13976—13979

汪莱，字孝婴，号衡斋，歙县人也。徽州之学，自文学江永倡其先，戴震、金榜、程瑶田踵而兴焉。江氏精西人法，戴氏饰以古九章割寰，故天文、术算与宣城梅氏相伯仲。然莱生于歙，其学能自辟堂奥，不假师授。弱冠馆于苏州葑门外三年，苦心冥索，尽得中西之秘，亦未尝与吴中师友相接。……所著《衡斋算学》《覆载通义》《参两算经》，今有录，校正《九章算术》，又有《十三经注疏正误》行于世。

安徽　乾隆《歙县志·文苑补》
民国《安徽通志稿·列传》卷 2
编者注：《歙县志》作“汪莱字少婴”。

汪椿　Wang Chun

汪椿，字春园，初名光大，晚岁潜心三式，号式斋。于学无所不窥，尤明积算、推步之术。尝问同郡汪文端公廷珍太岁超辰之法，廷珍答曰：“超辰之说，发自太仓钱氏，从古未闻，以三统推之亦不合。然谓太岁无超辰则可，谓岁星无超辰则不可，三统百四十四年一超，大衍八十四年一超，二术不同，以西法考之其实一也。”椿乃著《推太岁法》《推岁星法》《推太阴法》，阐明服虔“龙度天门”之说，谓战国汉初皆用跳辰，宋洪容斋亦知之，元熊朋来经说，则未能晓然也。古法，太岁、岁星俱有超辰，不尽依六十甲子之次。钱氏之说，信而有征。为说数万言，廷珍叹服。

河北　光绪《清河县志》卷 21

汪麐杰　Wang Linjie

汪麐杰，字松如，工画，尤精天算，试湖格致书院第一。制日月规、吸水机，尝绘《恒星图》，识其躔度，以教学者。

安徽　民国《歙县志》卷 10

伯发　Bo Fa

戊申年伯发任钦天监五官正，加一级记录四次。

《乾隆己酉年时宪书》署名页

伯启　Bo Qi

戊申年伯启任钦天监五官正，加一级记录二次。

《乾隆己酉年时宪书》署名页

沈朴　Shen Pu

沈朴，字敦斋。嘉庆癸酉科举人，严州府桐庐教谕。持身捐介，熟精三角八弧术，推步占验，综贯中西星学，恒登奎星阁，携笔砚食榼，袖算器梯居之，每星辉月朗，辄至夜分不下楼。手抄《天官书》，不下十余箧。因兵燹毁，士林惜之。

浙江　光绪《嘉兴府志·秀水列传》卷 52

沈光邦　Shen Guangbang

沈光邦，字廷扬，号皆山，临海人。康熙五十九年举于乡。光邦精数学，有巧思，能制刻漏壶，树臬以测日影，剪纸为仪象，转以求日月星辰之次舍交食。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表传》册 98

沈宏　Shen Hong

沈宏，字宁远，一字隐庵。好读书，留心九章，研究中西历术。泰西利玛窦、阳玛诺

《西法通宪考》二卷，图居其半，皆旋螺萦发。宏如法描摹，不失杪忽，凡岁差、里差、五星迟疾、日月交食，无不洞澈。

上海　光绪《嘉定县志·艺术》卷20

沈钫　Shen Fang

沈钫，字方钟，号凫村。岁贡生，注选训导。善书法，工铁笔，尤精心巧熟天文，尝创制星球及所著《星球图说》，皆为钜公所赏。晚迁亦穷，而不为境困。

江苏　道光《续增高邮州志·人物》册3

沈珩　Shen Heng

沈珩，字昭子，浙江海宁人。康熙三年进士。少颖异，能自制刻漏壶。精算术，树臬以测日影，剪纸为仪象，以求日、月、星辰之次舍，与阴阳寒暑之推迁，皆不爽毫发。……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表传》册103

沈绮　Shen Qi

沈绮，《管窥一得》十二卷。畴人传三编卷七引国朝闺阁诗抄小传，沈绮字素君，常熟人，精律历。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宋可成　Song Kecheng

见"汤若望"条。

宋发　Song Fa

见"汤若望"条。

宋庆云　Song Qingyun

《春秋朔闰日食考》二卷，清云间宋庆云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宋景昌　Song Jingchang

宋景昌，字冕之，县学生，著《星纬测量》诸篇。

《清史稿·文苑三》卷486页13416

张文虎　Zhang Wenhu

南汇文虎，字啸山，诸生。尝读元和惠氏，歙江氏，休宁戴氏、嘉定钱氏诸家书，慨然叹为学自有本。精天算，尤长校勘。同治五年，两江书局开，文虎为校《史记三注》，成《札记》五卷，最称精善。

《清史稿·儒林三》卷482页13299

张文虎，字孟彪，一字啸山，居周浦。精天算术，西儒艾约瑟、伟烈雅力造庐质疑。

上海　民国《南汇县续志·人物》卷13

张天爵　Zhang Tianjue

戊申年张天爵任钦天监冬官正，加二级记录四次。

《乾隆己酉年时宪书》署名页

张永祚　Zhang Yongzuo

张永祚，字景韶，浙江钱塘人。幼即喜仰观五纬，长通晓星学，究悉天象。年近三十，督学王兰生稔其学，录为诸生。闽浙总督嵇曾筠求通知星象者，试永祚策，立成数千言。荐于朝，授钦天监博士。屡引见，占候悉验。诏刊《二十二史》，永祚校勘《天文》《律历》两志。及书成告归。晚著书，曰《天象原委》。卒后，有女传其学。婿沈度，亦善推步，守其书。

《清史稿·艺术一》卷502页13885—13886

张永祚，字景韶，号两湖，钱塘诸生。母徐处士士俊女，晓星学。甫离乳抱，即从母夜瞻五纬，长益习天占。会诏刊经史，华亭张尚书照引以自助，校勘二十二史《天文》《律历志》。平昔所著《天象源委》凡二十卷，一卷言《象理》，二卷言《象法》，三卷言《象度》，四卷《恒星》，五卷《占时》，六卷至十卷《占岁》，十一卷《命法》，十二卷《求地平宫法》，十三卷《月离》，十四卷《命理》，十五卷《西法十格》，十六、十七卷《选择》，十八卷《风雨占》，十九、二十卷《分野》。而以董仲舒祈祷晴雨附录。将成，以呈乙览。卒于家，年六十。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表传》册98

张永祚《古今宿度表》一卷、《三统术考正》一卷。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月食图》一卷，清张永祚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张仲修　Zhang Zhongxiu

张仲修，字德亭，邑廪生。天文、地理无不贯通。尝手制浑天仪，精巧绝伦。

河南　光绪《卢氏县志·人物》卷8

张廷玉　Zhang Tingyu

《明史》天文志三卷五行志三卷历志九卷，清张廷玉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张廷诰　Zhang Tinggao

张廷诰，精天官家言，著有一书，未题名。子目六，曰：《周月图说》《月景图说》《日月交食图说》《大地（编者按：疑作“气”）举地球说》《月体十面图说》《既望》。

江苏　宣统《续纂山阳县志·职官》卷5

张廷燮　Zhang Tingxie

张廷燮，字夔梅，增贡生。精天文、医理，尝自制浑天铜仪，加日月数，以候晦、朔、弦、望、节气、时刻，与时宪书不差累黍。

江苏　光绪《江阴县志·艺术》卷18

张豸冠　Zhang Zhiguan

张豸冠，字神羊。先世陕西人，祖官于浙，占籍海宁。中乾隆五十三年乡试付榜。少好医卜三式，嗜风角之言。弱冠后习郭守敬《授时历》及梅文鼎《历算全书》，始悟五行与天文不相为谋，神怪术数犹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乃反求之六经四子，著释性、释命、释怪、辩数等篇为《景献初编》。客京师与秀水朱鸿相劘，鸿为同郡钱仪吉撰《乾象景初二术注》，豸冠又为《三纪历注》，并考正乾象诸术为《晋书律历志摘录》，附畴人盛衰于后，自谓《晋历》尚疏，无益于推步，而刊本伪字颇多得考正之，亦甚便于学者。

浙江　民国《海宁州志·人物》卷29

张作楠　Zhang Zuonan

张作楠，字让之，号丹邨，浙江金华人。生平酷嗜算术，与婺源齐彦槐、全椒江临泰相友善，以两人皆西法也。居官不事酬应，尝曰：“与其浪费无益之酬应，不若将薄俸养工匠制仪器、刻算书，俾绝学大昌。”故凡履任，悉以铜木石工及剞劂自随。著有《翠微山房算学丛书》，大率本成法而推演之。所著有《四书闻异》十二卷、《乡党述注》一卷，附《证文》一卷，《梅簃随笔》四卷，《书字存稿》二卷，《文集》十六卷，《翠微山房书目》五卷，《识小录》《愈愚录》《翠微山房笔录》若干卷。[《佩弦斋杂存》]

浙江　光绪《金华县志·人物》卷9

张作楠，字丹邨，金华人，嘉庆十三年进士。所著书若干种，名《翠微山房算学丛书》，大率皆西人成法，推而演之。尝谓僧一行首以指南针较北极，针指虚危之间，极在虚六度，初针实偏于极右二度九十五分。北极偏右，则知南极偏左。沈存中《笔谈》亦称微偏东，不全南。徐文定《历议》称针所得子午非真，随地不同，在京师侧偏东五度四十分，冬至正午先天一刻四十四分有奇。梅勿庵《揆日纪要》称：天上正南非罗针所指之正南，须于正午之西稍偏取之。故杨光先有《针路论》，陆朗夫《切问斋集》有“指南针辩”，因量取坤舆全图，各直省、府、厅、州、县及诸部落经纬线，推演列为全表，附造平面、立面及面东西诸日晷法，撰《揣籥小录》。又仿梅氏诸方日轨例，自北极出地十度起至五十四度止，推算各节气。自卯正以至酉正止太阳距地平高弧，列表于前，更取直表横表各一尺，表景亦如前称高弧法，逐一推演，列表于后，撰《揣籥续录》。又推测道光三年癸未天正冬至星度七十二候，各中星列表而冠以四十五大星图，并附各星赤道经度岁差表，中星时刻日差表，太阳黄赤升度表，二十八宿黄赤积度表，可以

逐年逐日依法加减，使中星与时刻互求，撰《新测中星图表》《金华晷景表》《金华更漏中星表》三种。又推算道光癸未年各恒星并近南极诸星及天汉起没黄赤经、纬度列表，撰《恒星图表》。又因八线及八线对数表，每十秒为率，卷帙繁重，爰取简便，以每度六十分列表，杆弦切割三线略为一帙，撰《八线类编》《八线对数类编》二种。又推算北极出地二十八度至三十四度及四十度各节气，逐时逐刻太阳高弧度分秒，并直表、横表、日景尺寸分厘列表，撰《高弧细草》，又汇采诸书量田量仓各法，撰《仓田通法》十四卷。

民国《浙江省志稿》稿本

张其翻 Zhang Qizeng

张其翻，字彦高，道光甲午举人。以大挑官陕西知县，历署永寿、富平、韩城等县，题补紫阳县知县，两充咸丰辛亥、戊午陕西乡试同考试官，得士称盛。在陕十年，以经术润饰，吏治所至有声。归田三十年中，主讲各书院，成就后进甚多。于义利之分，介然不苟。生平读书有专功，藏书甚富，皆经校勘。尤精中西算法。所著有《春秋三统朔闰表》《前汉三统朔闰表》《后汉四分朔闰表》《两汉月日征信》《算法统宗》《难题衍术》《方程正负定式》《星学入门》《量仓八法》等书。

广东 光绪《嘉应州志》卷23

民国《续修陕西省通志稿·名宦》卷69

张肱 Zhang Gong

张肱，字佐周，顺天人。父以天文生为钦天监博士，肱亦以天文生补官博士。历五官、司书、夏官正，垂四十年始升户部主事。

肱在监，于历算诸书悉心稽考，穷极幽渺。时总理钦天监事者为张尚书照、何侍郎国宗。两人皆明敏非常，他人缮稿者，必复算再四始发。肱呈稿，曰君必无误，不复审也。

河北 光绪《顺天府志·人物》卷101

江苏 民国《宝应县志·人物》卷12

（参见“明安图、明新”条。）

张尚宗 Zhang Shangzong

张尚宗，字丹书，博通舆术，以廪生保举考授钦天监五官挈壶正。

河南 光绪《灵宝县志·选举》卷4

张尚鉴 Zhang Shangjian

详校官钦天监博士张尚鉴。

《四库》本《革象新书》内封面

张净因 Zhang Jingyin

张净因，甘泉黄秋平室也，工诗画，著《淑华集》《淮海英灵续集》。《名媛诗话》云：夫人精天文之学，兼工绘事，与秋平迭相唱和。

《扬州画苑录·闺秀》页19

张宗泰 Zhang Zongtai

张宗泰，字登封，号筠岩。甘泉人，拔贡生，著有《新唐书天文志疏正》《二十二史日食征》《唐冬夏两至考》《宋金辽元朔闰考》。

江苏 同治《续纂扬州府志·人物》卷9

张宗泰，年七十六引疾归，著有《周官注疏正误》《尔雅注疏正误》《乙部考日长编》，俱付梓。《旧唐书疏正》《春秋左氏传读本正误》《新唐书天文志疏正》《竹书纪年校补》《二十二史日食征》《唐冬夏两至考》《宋金辽元朔闰考》俱藏于家。《天长县志稿》后亦刊成。

江苏 光绪《增修甘泉县志·人物》卷12

张景江 Zhang Jingjiang

张景江，字永叔，郝元子。生平淹贯群籍，尤通天文历算。

江苏 咸丰《壬癸志稿·文学》

《恒星余论》二卷，清张景江撰。景江太仓人。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编者注：《清史稿·艺文志三》作张星江。

张恢 Zhang Hui

张恢，字光轩，号绰亭，东张村人。道光

甲午岁贡生，唯事著书，所辑有《天文指掌》。

山西 光绪《洪洞县志稿·人物》卷9

张恒春 Zhang Hengchun

张恒春，字香风，清道光时人。二十领乡荐。尤精于天文、艺术、奇门等书，尝自制浑天仪一具，为锦县令周良卿携之而南，颇奖誉之。再制未就，以会试卒于京师，年仅二十六。

辽宁 民国《锦西县志·人物》卷3

张冕 Zhang Mian

《春秋至朔通考》四卷，清张冕撰。冕，邵武人。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张寀臣 Zhang Caichen

《交食经》四卷，清南昌张寀臣、新建欧阳斌元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张鉴 Zhang Jian

张鉴，字春冶，归安人。嘉庆初，副榜贡生。著《海运刍言》，凡料浅占风之法，定盘望星之规，放洋泊舟之外，考之甚悉。侍郎英和亟称其书。

《清史稿·文苑三》卷486页13419

张鉴，字春治，号秋水，晚号贞疾居士，乌程人。嘉庆甲子付贡，官武义教谕。著有《中西星歌合钞》二卷，《历统岁实消长表》三卷。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表传》册93

张照 Zhang Zhao

见“张肱”条。

张锡申 Zhang Xishen

张锡申，字子坚，号守雌，中郝村人，县学生员。潜心天文，尤精地理。按《皇极经世》午会撰成年表补，将公辨正，挨星分其顺逆，未及付梓而终。

山西 光绪《榆次县志·艺术》卷2

张雍敬 Zhang Yongjing

张雍敬，字简庵，初名珩佩。县之新塍人，多学，尤长推算。所著《定历玉衡》。

浙江 光绪《嘉兴府志·文苑》卷53

张雍敬，字珩佩，号简庵，秀水布衣。精究天文、历律之学，著《定律玉衡》十八卷。《盖天算法》《恒星考》《西术推步法例》。

浙江 民国《秀水县新塍镇志》卷14、21

张福僖 Zhang Fuxi

福僖，字南坪，乌程诸生。精究小轮之理，著有《彗星考略》。

《清史稿·畴人二》卷507页13981

《行星释》一卷，清吴兴张福僖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张熙 Zhang Xi

张熙，钦天监食禄天文生。

河南 民国《武安县志·仕宦表》卷16

张德桂 Zhang Degui

梅麓公，张姓讳德桂，字兼兰，水东人，博极群书，领庚午乡荐。甲戌成进士，著有《天文管见》六十卷。

广东 雍正《从化县新志·人物》卷3

张澍 Zhang Shu

张澍，字鲁泉，华阳举人，咸同间主讲席，著述宏富，有《璇玑图说》《周礼测宜》诸书，皆佚。

四川 民国《雅安县志·官师》卷3

张瓒昭 Zhang Zanzhao

张瓒昭，邃于天文、地理，著有《天文地舆说》各一卷。

湖南 同治《平江县志·艺文》卷51

陆大鼎 Lu Dading

陆大鼎，字元文，南汇人。好象纬，辑《周天经纬考》十卷。

上海 嘉庆《松江府志》卷61

陆费墀 Lu Feichi

陆费墀，字丹叔，号颐斋，平湖人，乾隆十九年进士。著有《历代日朔考》。

民国《浙江续通志稿·人物》册75

陈元勋 Chen Yuanxun

陈元勋（光绪年间人），字子庸，号简庵，住沙涸村。岁贡生。尤精算法、天文、地理、历学诸书。毕生不言吉凶，尝曰："顺理则吉，逆理则凶，星象何与焉？"著有《经史源委考》《地理沿革考》《禹贡考》《职官考》《古制录》《天文节略》《地理节略》《算学闲言录》等书。制：日盘、星盘、日圭、量天尺，皆以意造，妙与古合。

河南 民国《汜水县志·儒林》卷8

陈天璿 Chen Tianxuan

《浑书》五卷，清侯官陈天璿撰。天璿乾隆间布衣。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陈太初 Chen Taichu

《琅嬛天文集》四卷，清云门陈太初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陈丹心 Chen Danxin

陈丹心，字荩臣，号松斋，自经、史、子，集以及天文、地理、兵刑、钱谷诸书，靡不条分缕析。尝自制浑天仪式，识者称之。

福建 民国《诏安县志·人物》卷13

陈永昌 Chen Yongchang

陈永昌，住留村，岁贡。知星象，制星晷、日晷，著《星仪编》。

河南 民国《汜水县志·文苑》卷8

陈聿新 Chen Yuxin

见"吴明烜"条。

陈岚江 Chen Lanjiang

陈岚江，字景川，岁贡生。积学授徒，十试不第，仅以教谕候选。生平精考据学，著有《天文步天歌图》。

安徽 民国《霍邱县志·文学》卷10

陈启运 Chen Qiyun

《天学辑要》一册，清陈启运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陈际新 Chen Jixin

陈际新，字舜五，宛平诸生。官灵台郎，为监正。续明安图《割圆密率捷法》，寻绪推究，质以生前面授之言，至乾隆甲午，始克成书。

《清史稿·畴人一》卷506页13964

校对官五官灵台郎臣陈际新。

《四库》本《庄氏算学》第四册封底

陈松 Chen Song

《天文算学纂要》（即《天文算学精蕴》）二十卷附《国朝万年书》二卷、《推测易知》四卷，清陈松撰。松字丽中，永新人，光绪间铨授云南普洱府分驻牛街知事。[《武缘县志》]

《四部总录·天文类》

陈其大 Chen Qida

其大，顺治八年辛卯副榜。制天象仪器，订正古今律宫，推演三才，为八十一条，编曰《成经》。

光绪《广州府志·列传》卷123

陈杰 Chen Jie

陈杰，字静弇，乌程诸生。考取天文生，任钦天监博士，供职时宪科兼天文科，司测量。累官国子监算学助教。道光十九年，谢病归，卒于家。生平邃于算学，尤神明于比例之

用。初著《辑古算经细草》一卷，后十余年，又为之指画形象，成《图解》三卷。

又自道光以来，尝亲在观象台督率值班天文生频年实测黄、赤大距为二十三度二十七分，未经奏明，故当时未敢用。迨甲辰岁修《仪象考成续编》，监臣即取此数上之，而钦定颁行焉。其门人丁兆庆、张福僖均以算名。

《清史稿·畴人二》卷 507 页 13979—13981

陈杰，字静庵，乌程学生。考取天文生，道光间任钦天监博士，供职灵台，为上官所倚重。深于天文、历算，以为算学中之四法极艰深究，非习用之常法，著《算法大成》《缉古算经细草》，拟补《湖州府天文志》，皆有传本，官至国子监算学助教。

浙江　同治《湖州府志·文学》卷 76

陈杰，《彗星谱》一卷。

《算学考初编补注·天文类》

陈坡　Chen Po

陈坡，以廪贡生署庐州府教授，著有《天文集解》。

光绪《重修安徽通志·文苑》页 6

陈昌齐　Chen Changqi

陈昌齐，字宾臣，一字观楼，海康人。乾隆乙酉拔贡，生平精考据之学，参订经籍，多所辨正。又长于天文算法，著《天学胜说》《测天约术》二书。

广东　道光《南海县志·列传》卷 31

陈茂龄　Chen Maoling

陈茂龄，字勉甫，上元人。幼习历算，即明宗旨，为梅毂城孙婿，又获从谢廷逸游。（廷逸字野臣，上元人，所撰算书多前人所未发。阮元著《畴人传》，采入毛乾乾事中。）尽得二家之秘，遂精九章勾股。后问业于阮元、钱大昕，兼通音韵乐律。举乾隆五十七年付榜。著有《五经算学天文考》，其目分十九：为《尚书尧典历象日月星辰考》《尧典中星考》《大戴礼记》《夏小正星象考》《岁差恒星行图考》《冬夏至日考》《浑仪考》《闰月定时考》《鲁论北辰北极考》《史辰推步定法》《夏仲康王载季秋日朔日食考》《商太甲元祀十二月己丑距三祀十有二月朔日考》《周书武成年月考诗》《十月之交辛卯朔日食考》《春秋鲁隐公三年辛酉二月日食考》……阮氏刊入《皇清经解》中。

《金陵通传》卷 34 页 4

陈厚耀　Chen Houyao

陈厚耀，字泗源，泰州人。康熙四十五年进士，官苏州府学教授。大学士李光地荐其通天文、算法，引见，改内阁中书。

厚耀以天算之法治《春秋》，尝补杜预《长历》为《春秋长历》十卷，其凡有四：一曰历证，备引《汉书》《续汉书》《晋书》《隋书》《唐书》《宋史》《元史》《左传注疏》《春秋属辞》《天元历理诸说》，以证推步之异。其引《春秋属辞》载杜预论日月差谬一条，为注疏所无。又引《大衍历义春秋历考》一条，亦唐志所未录。二曰古历，以古法十九年为一章，一章之首，推合周历正月朔日冬至，前列算法，后以春秋十二公纪年，横列为四章，纵列十二公，积而成表，以求历元。三曰历编，举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推其朔闰及月之大小，而以经、传干支为证佐，述杜预之说而考辨之。四曰历存，古历推隐公元年正月庚戌朔，杜氏《长历》则为辛巳朔，乃古历所推上年十二月朔，谓元年以前失一闰，盖以经、传干支排次知之。厚耀则谓如预之说，元年至七年中书日者虽多不失，而与二年八月之庚辰、四年二月之戊申又不能合。且隐公三年二月己巳朔日食，桓公三年七月壬辰朔日食，亦皆失之。盖隐公元年以前非失一闰，乃多一闰，因定隐公元年正月为庚辰朔，较《长历》退两月，推至僖公五年止。以下朔、闰，一一与杜《历》相符，故不复续推焉。

《清史稿·儒林二》卷 481 页 13181—13182

丙戌科进士陈厚耀，江南泰州人。

上（康熙）旨问云："闻汝精通历算之

学、……"厚耀对云："臣幼读性理，研思历法，因未知算，故又学算法，渐通九章，复讲三角，其理本于割圆，用之测量，精微奥衍，妙义无穷。臣仅得其大略，未识其全义。"旨问："汝测量是用何法？"臣跪对云："测量之法由近可以测远，由卑可以测高，由浅可以测深。"又问："能用仪器否？"臣对云："臣家无仪器，只用丈尺亦能测量，与仪器同是一理。仪器以圆测方，须用八线表，丈尺以方测方，直用三率法。"又问云："能测每日日景长短否？"臣对："日景随各地北极高下方可测。臣以皇极经世十二会乘一万八百年，经一笔算以待。"旨云："朕的算法近来也忘记许多，你勿怕，你是进士，朕将教你算法，你也要细细贯想……"旨问云："你能测北极出地高下否？"臣对云："若将仪器测日景长短，杆表余切线在几度几分，并人象限九十度以减半，周天一百八十度余为北极出地高度，此在春秋二分所测则然，若其余节气所测，又自有加减不同。"旨又来问："你所说朕都知道，但此法不准，何也？"臣对云："圣谕极是，臣闻昔人云，地上有朦影十八度，以人目视之，有升卑为高，映小为大之患，故以浑仪测之，多不合，但在天度数则不差。"旨问云："地是圆是方？"臣对云："是圆的。"又问："出在何书？"臣对云："尚书蔡传璇玑玉衡注，原说天包地外，地在天中，犹卵之裹黄，圆如弹丸，则地圆之说，宋儒已有之，至西人职方外纪又细详其说，想必有据。"又传旨问云："如何见得地圆？"臣复具折对云："据职方外纪云，西人曾绕地走过一遭，四周皆生齒所居，故知其为圆，且东西测日影有时差，南北测极星地差，皆与圆形相合，故益知其为圆。"

《扬州足征录·召对纪言》卷22

陈起元 Chen Qiyuan

陈起元，字古愚，宁德人，岁贡生。尝以意制漏壶，其序略云：铜壶滴漏，其法不传，往于庭阶悬水以滴，察其缓急，久乃恍然得其要领，乃节之调之，使滴滴有准，然后定壶式之尺寸，令善冶者范金为之。漏分昼夜，壶分左右，左盈则滴转而右，右盈则滴转而左，其机出于自然也。至于壶水盈则退而虚，虚则进而盈，盈虚进退，如潮如汐，不假人力为也。壶中设童子持筹者十二，次第而升，一上一下，更为出没，自子至亥，无一不与时协。又设小钟一，每旦晚自鸣，鸣时适当卯酉之中，乃百刻平分界也。漏审十二时，而钟判平分之界。制虽非古，而分至盈缩、昼夜长短、时刻分秒，则庶乎验之不差矣。

民国《福建通志·艺术传》总卷44

陈溥 Chen Pu

陈溥，字广敷，江西新城人。识解宏通，而不求闻达。咸丰中，来南溪，常以笠写天，夜悬亭中，用证星象，皆合。

四川 民国《南溪县志·人士》卷5

陈澧 Ghen Li

陈澧，字兰甫，番禺人。道光十二年举人。凡天文、地理、乐律、算术、篆隶无不研究。著有《三统术详说》三卷、《弧三角平视法》一卷。

《清史稿·儒林三》卷482页13285

邵昂霄 Shao Angxiao

《万青楼图编》十六卷，清邵昂霄撰。昂霄字丽寰，余姚人。拔贡生，乾隆元年荐举博学鸿词。其书专论天文算数之术，分十四目：曰天体、仪象、宫度、二曜、五纬、云气、晖气、经星、历案、历理、历数、测景、测时、定时。皆援引汉晋以来天官家言及欧逻巴之说，而各以己见附之。于推测之术，颇有所得，其量天景尺及漏碗诸法，悉用意自造，亦颇精密。唯祲祥占验杂引史志旧文，庞杂无要，是其所短也。

《四部总录·天文类》

邵昂霄，字子政，号晨甫，余姚拔贡生，乾隆丙辰举博学鸿词，著《万青楼稿》，长于天文、历算，著论甚多。昂霄通中西之术，推策布算，细析毫芒，手制仪象，西人见者，咸服其精巧。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表传》册 85

邵泰衢　Shao Taiqu

邵泰衢，字鹤亭，钱塘人。精研礼说，兼明算术。雍正初以荐授钦天监左监。

浙江　民国《杭州府志·文苑》卷 145

范明征　Fan Mingzheng

范明征，字仲亮，沾化岁贡生，所著有《天文图》。

山东　乾隆《武定府志·儒林》卷 25

范景福　Fan Jingfu

范景福，字介兹，优贡生。著有《春秋上律表》，巡抚阮元称其书有四善。又撰有《春秋比月频食说》。

浙江　民国《杭州府志·畴人》卷 47

茅杰　Mao Jie

茅杰，字汝才，诸生。少读书，好湛深之思，尤究于天算。尝以《周髀》一书后世目为盖天之学，杰摘篇中“笠以穹天”一语，谓盖天、浑天皆中高而四下，盖得天之半，浑得天之全，将盖笠倾倒观之，则盖天犹浑天也。著有《浑盖合一解》一卷。

江苏　民国《江都县续志》卷 24 下

林士龙　Lin Shilong

士龙字成之，号仲吕，以康熙辛酉举人为灵台令。

民国《福建通志·儒行》总卷 40

林子卿　Lin Ziqing

林子卿，字安国，华亭人。于天官、地舆、律吕、典制以及名物象数之学，靡不综贯。撰《通鉴纪事本末》一百卷。

上海　嘉庆《松江府志》卷 57

林臬　Lin Nie

绘图天文生臣林臬。

《四库》本《庄氏算学》第 4 册封底

林予吉　Lin Yuji

林予吉，字不飞，号松址，长乐人，寄籍福安。康熙甲戌成进士，所著文集十二卷，上天文、下地理、中人事。

民国《福建通志·文苑》卷 39

欧阳斌元　Ouyang Binyuan

见“张宷臣”条。

明安图　Ming Antu　明新　Ming Xin

明安图，字静庵，蒙古正白旗人。官钦天监监正。受数学于圣祖，予修《御定历象考成后编》《御定仪象考成》。因西士杜德美用连比例演周径密率及求正弦、正矢之法，知其理深奥，索解未易，因积累三十余年，著《割圆密率捷法》四卷。书未成而卒，子新续之。

新，字景臻，安图季子。充食俸生。安图病且革，以所著《捷法》授之，新遵父命，与门下士陈际新、张肱共续成之。

《清史稿·畴人一》卷 506 页 13964

雍正八年六月，监正明安图言：“日月行度，积久渐差，法须旋改，始能密合，臣等遵御制《历象考成》推算时宪，据监正戴进贤、监副徐懋德推测，觉有微差。于本月初一日日食，臣等公同测验，实测与推算分数不合，乞敕下戴进贤、徐懋德详加校定修理。”从之。十年四月，修日躔、月离表成。

《清史稿·时宪一》卷 45 页 1669—1670

（参见“玄烨”“戴进贤”条。）

罗士琳　Luo Shilin

罗士琳，字茗香，甘泉人。以监生循例贡太学，尝考取天文生。少治经，从其舅江都秦太史恩复受举业，已乃弃去，专力步算，博览畴人书，日夕研求数年。

初精西法，自撰言历法者曰《宪法一隅》。又因会通《四元玉鉴》如象招数一门，更取明氏《捷法》，御以天元，知密率亦可招差，其弧与弦矢互求之法，与《授时历》之垛积招差一一符合。且与祖氏《缀术》失传，其法仅见于秦书，即《大衍》之连环求等递减递加，亦与明氏《捷法》相近。爰融会诸家法意，撰《缀术辑补》二卷。

又甄录古今畴人，仍阮氏体例为列传，采前传所未收者，得补遗十二人，附见五人，续补二十人，附见七人，合共四十有四人，次于前传四十六卷之后。

集所校著都为《观我生室汇稿》十二种。如《四元玉鉴细草》二十四卷、《释例》二卷、《校正算学启蒙》三卷、《校正割圆密率捷法》四卷、《续畴人传》六卷，皆别有单行本。

外已刻者尚得七种，……曰《周无专鼎铭考》一卷，以《四分》周术佐以《三统》汉术，推得宣王十有六年九月既望甲戌，与铭辞正合。曰《推算日食增广新术》一卷，推广正升斜升横升之算法，以求太阴随地随时之明魄方向分秒，复推其术，以求交食限内之方向，及所经历之诸边分。

余若《春秋朔闰异同考》《缀术辑补》《交食图说举隅》《淮南天文训存疑》《博能丛话》，凡若干卷，未有刻本。

《清史稿·畴人传二》卷 507 页 13994—13998

罗士琳，字茗香，早罗精天算之学，以天文生入钦天监，推算道光初元日月合璧，五星联珠。受知于肃邸，为同辈所嫉，不得官，去之。在钦天监时，推十年交食，用现行椭圆法，著《交食图说举隅》，用监中推算日食坤舆图法，益以新术著《增广新术》，又补宋仲子之《七历》。著《春秋朔闰异同》，补祖冲之《缀术》，著《缀术辑补》，著《续畴人传》。

江苏　同治《续纂扬州府志·人物》卷 13

旧唐书历志校勘记三卷、天文志校勘记一卷、五行志校勘记一卷，清罗士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罗灏　Luo Hao

罗灏，字灏甫，原绿潭堡人

有《四书讲说》《四方草堂集》

广东　道光《佛山忠义乡志

岳浚　Yue Jun

岳浚，字厚川，号星源。

天文、地理，公素识天文，常侯

四川　嘉庆《彭山县志·艺

金广义　Jin Guangyi

戊申年金广义任钦天监秋官

《乾隆己酉年时宪书》署名

金衍绪　Jin Yanxu

金公衍绪，字绮园，公独

于谱历五曹之术，废寝食求之。

阮公抚浙，创诂经精舍，括两

之，公时与焉。文字算草亡于

不留，后于经义丛钞中，得《

篇，亟录存之。

民国《浙江续通志稿·人物

金晋候　Jin Jinhou

金晋候，南溪人，钦天监

安徽　宣统《新修建德县志

金望欣　Jin Wangxin

金望欣，字禺谷，嘉庆丙子

嗜学，精通天文、算学。研究经

以来日月食草》若干卷。

安徽　同治《全椒县志·选

金镜　Jin Jing

金镜，字金心，号次公，自

著有《夏小正辨注》二卷，《天

浙江　同治《嘉兴县志·人

号晨甫、余姚拔贡生、
著《万青楼稿》，长于
。昂霄通中西之术，推
制仪象，西人见者，咸

志稿资料·人物表传》

钱塘人。精研礼说，兼
钦天监左监。

志·文苑》卷 145

沾化岁贡生，所著有

志·儒林》卷 25

贡生。著有《春秋上
有四善。又撰有《春

志·畴人》卷 47

少读书，好湛深之
髀》一书后世目为
以穹天"一语，谓盖
得天之半，浑得天
盖天犹浑天也。著

志》卷 24 下

以康熙辛酉举人为

总卷 40

人。于天官、地
数之学，靡不综

贯。撰《通鉴纪事本末》一百卷。

上海　嘉庆《松江府志》卷 57

林臬　Lin Nie

绘图天文生臣林臬。

《四库》本《庄氏算学》第 4 册封底

林予吉　Lin Yuji

林予吉，字不飞，号松址，长乐人，寄籍福安。康熙甲戌成进士，所著文集十二卷，上天文、下地理、中人事。

民国《福建通志·文苑》卷 39

欧阳斌元　Ouyang Binyuan

见"张寀臣"条。

明安图　Ming Antu　明新　Ming Xin

明安图，字静庵，蒙古正白旗人。官钦天监监正。受数学于圣祖，予修《御定历象考成后编》《御定仪象考成》。因西士杜德美用连比例演周径密率及求正弦、正矢之法，知其理深奥，索解未易，因积累三十余年，著《割圆密率捷法》四卷。书未成而卒，子新续之。

新，字景臻，安图季子。充食俸生。安图病且革，以所著《捷法》授之，新遵父命，与门下士陈际新、张肱共续成之。

《清史稿·畴人一》卷 506 页 13964

雍正八年六月，监正明安图言："日月行度，积久渐差，法须旋改，始能密合，臣等遵御制《历象考成》推算时宪，据监正戴进贤、监副徐懋德推测，觉有微差。于本月初一日日食，臣等公同测验，实测与推算分数不合，乞敕下戴进贤、徐懋德详加校定修理。"从之。十年四月，修日躔、月离表成。

《清史稿·时宪一》卷 45 页 1669—1670

（参见"玄烨""戴进贤"条。）

罗士琳　Luo Shilin

罗士琳，字茗香，甘泉人。以监生循例贡太学，尝考取天文生。少治经，从其舅江都秦太史恩复受举业，已乃弃去，专力步算，博览

畴人书，日夕研求数年。

初精西法，自撰言历法者曰《宪法一隅》。又因会通《四元玉鉴》如象招数一门，更取明氏《捷法》，御以天元，知密率亦可招差，其弧与弦矢互求之法，与《授时历》之垛积招差一一符合。且与祖氏《缀术》失传，其法仅见于秦书，即《大衍》之连环求等递减递加，亦与明氏《捷法》相近。爰融会诸家法意，撰《缀术辑补》二卷。

又甄录古今畴人，仍阮氏体例为列传，采前传所未收者，得补遗十二人，附见五人，续补二十人，附见七人，合共四十有四人，次于前传四十六卷之后。

集所校著都为《观我生室汇稿》十二种。如《四元玉鉴细草》二十四卷、《释例》二卷、《校正算学启蒙》三卷、《校正割圆密率捷法》四卷、《续畴人传》六卷，皆别有单行本。

外已刻者尚得七种，……曰《周无专鼎铭考》一卷，以《四分》周术佐以《三统》汉术，推得宣王十有六年九月既望甲戌，与铭辞正合。曰《推算日食增广新术》一卷，推广正升斜升横升之算法，以求太阴随地随时之明魄方向分秒，复推其术，以求交食限内之方向，及所经历之诸边分。

余若《春秋朔闰异同考》《缀术辑补》《交食图说举隅》《淮南天文训存疑》《博能丛话》，凡若干卷，未有刻本。

《清史稿·畴人传二》卷 507 页 13994—13998

罗士琳，字茗香，早罗精天算之学，以天文生入钦天监，推算道光初元日月合璧，五星联珠。受知于肃邸，为同辈所嫉，不得官，去之。在钦天监时，推十年交食，用现行椭圆法，著《交食图说举隅》，用监中推算日食坤舆图法，益以新术著《增广新术》，又补宋仲子之《七历》。著《春秋朔闰异同》，补祖冲之《缀术》，著《缀术辑补》，著《续畴人传》。

江苏　同治《续纂扬州府志·人物》卷 13

旧唐书历志校勘记三卷、天文志校勘记一卷、五行志校勘记一卷，清罗士琳等校。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罗颢　Luo Hao

罗颢，字颢甫，原绿潭堡人，迁居佛山。著有《四书讲说》《四方草堂集》《天文岁钞》。

广东　道光《佛山忠义乡志·人物》卷 9

岳浚　Yue Jun

岳浚，字厚川，号星源。兼通诸子百家、天文、地理，公素识天文，常夜静仰观星象。

四川　嘉庆《彭山县志·艺文》卷 4

金广义　Jin Guangyi

戊申年金广义任钦天监秋官正，加一级。

《乾隆己酉年时宪书》署名页

金衍绪　Jin Yanxu

金公衍绪，字绮园，公独好穷理演数，于谱历五曹之术，废寝食求之。道光中，仪征阮公抚浙，创诂经精舍，括两浙高才之士处之，公时与焉。文字算草亡于庚申兵火，只字不留，后于经义丛钞中，得《太初岁名辨》一篇，亟录存之。

民国《浙江续通志稿·人物》册 98

金晋候　Jin Jinhou

金晋候，南溪人，钦天监中官正。

安徽　宣统《新修建德县志·人物》卷 13

金望欣　Jin Wangxin

金望欣，字禺谷，嘉庆丙子科举人。笃行嗜学，精通天文、算学。研究经史，著《春秋以来日月食草》若干卷。

安徽　同治《全椒县志·选举志》卷 7

金镜　Jin Jing

金镜，字金心，号次公，自号水一方人。著有《夏小正辨注》二卷，《天文臆测》。

浙江　同治《嘉兴县志·人物》卷 23 上

金鹰扬　Jin Yingyang

金鹰扬，字君选，一字叔骥，号西溪河岸人。博极群书，凡天文、律吕、图书、算学无不精究。著有《参易发凡》《广五经算术作室解》《南华意解》《悟真新解》，藏于家。

浙江　光绪《黄岩县志·文学》卷20

周广询　Zhou Guangxun

《谈天条辨》二卷，清湘乡周广询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周文原　Zhou Wenyuan

《天文揭要》二卷，清周文原。（美）赫士同译。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编者注：《算学考初编补注》作"美人赫士译，周文源述。"

周正权　Zhou Zhengquan

《汉书律历志补注订误》一卷，清湘阴周正权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周世樟　Zhou Shizhang

周世樟，字肇成，诸生。醇谨好学，明天文、算学，著《五经类编》。

江苏　嘉庆《壬祭志稿·文学》页20

周延昌　Zhou Yanchang

周延昌，字克儒，白沙人，著《天文蠡测》六卷。

江西　同治《金溪县志·处士》卷25

周余庆　Zhou Yuqing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以敬征为修历总裁，监正周余庆，左监副高煜为副总裁。

《清史稿·时宪一》卷45页1673

周启元　Zhou Qiyuan

周启元，字德华，瑶坊人。道光甲申学政李公下车录古学，启元以《勾股割圆注》召入，能道其源流。别著《天文纂要》十卷，藏于家。

江西　同治《金溪县志·处士》卷25

周郇　Zhou Xun

周郇，字叔贺，初名郇雨，字黍芗，临海人。少从黄岩曾幞岩游，尽通其学。同治九年举人。尝创为平环晷仪环，而画时刻节气，环心立表，上角挂弦针，天柱下角安枢纽，盘左右画度分线，盘心置南针，又置重表，表端穿耳孔，可测各方天上正南北极出地、每月节气、本日时刻，及昏旦长短。又测日躔黄道距赤纬度，诸耀离地平经纬各度。若放而大之，可验历法疏密。为《日晷仪记》一卷，各有图说。

浙江　民国《临海县志·人物》卷22

周治平　Zhou Zhiping

周治平，字启丰，临海人，深于天算，兼习西法，阮元撰《畴人传》亦得治平与李锐参校之事为多。治平通经术，精考据，尝作纬候。

浙江　光绪《台州府志·人物》卷73

周矩　Zhou Ju　周斯庄　Zhou Sizhuang

周斯敬　Zhou Sijing

周矩，字子平，号幔亭，上元人。矩好学博览，雅有巧思，能以拳木造天球，以尺绡画江河万里。

矩女二，长斯庄，适李世俊，家虎踞关，次斯敬，适濮绍谟。二女俱善天文，能制浑天球图。

江苏　光绪《金陵通志》卷34

周炳元　Zhou Bingyuan

周炳元，字伯虎，号郁哉，钱塘人。咸丰戊午副贡，习天文推步，中夜与其友李生、范生露立测验躔度。

民国《重修浙江省通志·人物表传》册95

号西溪河岸
书、算学无
经算术作室
藏于家。
卷 20

询撰。

（美）赫

人赫士译、

清湘阴周

学，明天

20

天文鑫

5

裁，

尹学

政李公下车录古学，启元以《勾股割圆注》召入，能道其源流。别著《天文纂要》十卷，藏于家。

江西　同治《金溪县志·处士》卷 25

周郇 Zhou Xun

周郇，字叔箕，初名郇雨，字黍芗，临海人。少从黄岩管蠖岩游，尽通其学。同治九年举人。尝创为平环晷仪环，而画时刻节气，环心立表，上角挂弦针，天柱下角安枢纽，盘左右画度分线，盘心置南针，又置重表，表端穿耳孔，可测各方天上正南北极出地、每月节气、本日时刻，及昏旦长短。又测日躔黄道距赤纬度，诸耀离地平经纬各度。若放而大之，可验历法疏密。为《日晷仪记》一卷，各有图说。

浙江　民国《临海县志·人物》卷 22

周治平 Zhou Zhiping

周治平，字启丰，临海人，深于天算，兼习西法，阮元撰《畴人传》亦得治平与李锐参校之事为多。治平通经术，精考据，尝作纬候。

浙江　光绪《台州府志·人物》卷 73

周矩 Zhou Ju　**周斯庄** Zhou Sizhuang

周斯敬 Zhou Sijing

周矩，字子平，号幔亭，上元人。矩好学博览，雅有巧思，能以拳木造天球，以尺绡画江河万里。

矩女二，长斯庄，适李世俊，家虎踞关，次斯敬，适濮绍谟。二女俱善天文，能制浑天球图。

江苏　光绪《金陵通志》卷 34

周炳元 Zhou Bingyuan

周炳元，字伯虎，号郁哉，钱塘人。咸丰戊午副贡，习天文推步，中夜与其友李生、范生露立测验躔度。

民国《重修浙江省通志·人物表传》册 95

周原 Zhou Yuan

周原，荣河耆民也。博通经史，著有《星宿考》。

光绪《山西通志·儒行录》卷 153

周菽 Zhou Shu

周菽，字俨则，居何山之麓。年十八病寒，两足蹶若脱，枕上吟诵十年。旧与张泾南司寇论星辰躔度赢缩相契。有《天官书注》。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 83

周登澐 Zhou Dengyun

周登澐，字汉升，乾隆丙辰恩贡生。好学笃行，不慕纷华，尤潜心于易。精于象纬、星躔度数，推测恒不爽。著有《象纬辑要》《九数集稿》《春秋备要》。

安徽　嘉庆《太平县志·文苑》卷 6

郑师元 Zheng Shiyuan

郑师元，字得传，号及成。以父荫入太学。遇异人秘授，精于窥测天象，著有《明天正论》二卷。

河北　康熙《魏县志·恩荫》卷 3

郑廷杰 Zheng Tingjie

郑廷杰，好元象，青囊家言。著《天文要诀》诸书。官钦天监博士。

浙江　光绪《永嘉县志·人物》卷 15

郑复光 Zheng Fuguang

郑复光，字浣香，歙县人也。复光雇独好几何，治之甚精。少游扬州，见取影戏，归而大究光景之理，成书五卷。甲辰，复游京师，灵石杨尚友为补图刊其书。复光雅善制器，而测天之仪，脉水之车，尤切民用。

民国《安徽通志稿·列传》卷 6

郑瑞清 Zheng Ruiqing

郑瑞清，字午生，秀水籍，诸生，著有《天星一览》。

江苏　同治《盛湖志·文苑》卷 9

郑瑞清原名熊光，号霁山，廪贡生。藏书宏实，留心象纬，兼参西学，撰《天星一览》诸稿。

浙江　光绪《嘉兴府志·秀水隐逸》卷 53

郑福照 Zheng Fuzhao

郑福照，字容甫，号浩园，桐城人，又学天文、地舆、算数于叶棠汉池。汉池卒，闻海宁李壬叔，棹舟往访。壬叔固算学大师也，与语大惊异，以为孤士闭门所得遽如此，岂可量哉！由是研之益勤，遂精历算之学。遗著十三种，已刊者五种，即：《春秋日食考》及《音学杂述》……

民国《安徽通志稿·艺文考·历算家类》页 16

郑德仁 Zheng Deren

郑德仁，字体功，西乡堨田人。精天文，著有《星考》。

安徽　同治《歙县采访册·人物》

房其轩 Fang Qixuan

房其轩，博物通经，精于天文，知府张士范修府志，命绘星图，以正分野。

安徽　道光《贵池县志·文苑》卷 30

法芝瑞 Fa Zhirui

《京口偾城录》跋：右《京口偾城录》，邑人法又白先生所撰也。又白名芝瑞，治天文、史学，有《日行月行中星合图》《甲子纪年表》《历代史论》诸书，邑志人之文苑传。

《京口掌故丛编》册 1

宝善 Bao Shan

戊申年宝善任钦天监五官正，加一级记录六次。

《乾隆己酉年时宪书》署名页

宜塔喇 Yi Tala

见"杨光先"条。

项森 Xiang Sen

项森，字木林。通中西历算星学，自幼即究心于邵子《皇极经世书》，年八十一，乃悟其加盈差之故，以验易纬及天官太乙诸家之术，遂著《经世书钥》六章。发明《元会运世用易数历年表》，用历数之体，藏历数之用，言约理赅。世徒神其选择时日无出其右，盖犹未知所学精微有如此者。

江苏 道光《武进阳湖合志·人物》卷 29

项传霖 Xiang Chuanlin

项传霖，字叔两，号几山，道光壬午举人。与兄霁并好古学，自经史外，天文、历算、阴阳、风角诸书，无不读。夜露坐，观星象，人莫能测也。著有《几山笔记》。

浙江 民国《瑞安县志·文献编下》页 13

赵三麒 Zhao Sanqi

赵三麒，字东垣，潜心性命之学，旁涉百氏及天文、太乙、壬遁，著有《天文会纂》一卷。

四川 民国《温江县志·人物》卷 8

赵轩波 Zhao Xuanbo

赵轩波，号颐山，闽县人。精天文之学，推测入微。著有《战国通考》十六卷，《犀照杂志》二卷。

民国《福建通志·文苑》卷 39

赵美 Zhao Mei

赵美，字含章，诸生。安贫乐道，不求闻达。工书画，通天文，博览经史，尤致力于易学，精求象数，曾绘《南极北极二图》，以观星象。著有《南堂启蒙集》。

云南 光绪《姚州志·人物志》卷 7

赵彦衡 Zhao Yanheng

赵彦衡，字允平，能为指南针、自鸣钟及以水晶玻璃作镜，远烛千里。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艺术》卷 247

赵曾栋 Zhao Cengdong

赵曾栋，字杏楼，通经史、百家，下逮医卜、星命诸书，无不精研，尤酷好算术，能自造推步诸器。

《大清畿辅先哲传·文学》卷 25

胡天游 Hu Tianyou

胡天游《春秋夏正》二卷。畴人传三编卷一，胡天游字稚威，山阴人。乾隆元年召试博学鸿词。于书无所不窥，尝撰《春秋夏正》二卷附三统论三篇，词博而辨。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胡文渊 Hu Wenyuan

胡文渊，字深卿，一字镜塘，光绪庚辰进士。尤精天算，承梅、李、江、焦遗绪，集其大成。著有多种算学书。

江苏 民国《甘泉县续志·列传》卷 23

胡玉麟 Hu Yulin

胡玉麟，字叔蕃，由俊秀入京师天文馆肄业，师事海宁李善兰，精畴人家言。历充同文馆算学副教习，大学堂算学总教习，造就甚众。

上海 民国《青浦县续志·人物》卷 18

胡用中 Hu Yongzhong

胡用中，能于桃核上刻人物，小如黍豆，栩栩欲活。尝制浑天球，径尺、度数、时刻、秒忽不差。

安徽 民国《歙县志》卷 10

胡迪彝 Hu Diyi

胡迪彝，庠生，著《三统术》。

同治《上海县志·人物》卷 21

胡泽汇 Hu Zehui

胡泽汇，字谦六，号玉潭，一号东浦。凡各经要义、名家古文、诗选、天文、地理、诸考手钞盈筐。著有《考正步天歌并星宿图》二卷。

湖南 同治《宁乡县志·人物·仕宦》卷 31

胡宗绪 Hu Zongxu

胡宗绪，字袭参，桐城人。以举人荐充《明史》纂修官，成雍正庚戌进士，特旨授编修，旋迁国子监司业。天文、地理以及律运……之学无不洞悉源委。所著有《易管增注》《故简平仪》等书行世。

道光《安徽通志·儒林》卷 170

胡映日 Hu Yingri

胡映日，字心仲，南昌人。顺治甲午，来南丰，其学博而能精，所著天文、地理、医卜等书甚富。

江西 乾隆《南丰县志·流寓》卷 30

胡振钺 Hu Zhenyue

见“杨光先”条。

胡亶 Hu Dan

胡亶，字保叔，浙江仁和人，顺治六年进士。尤精天官家言，日月薄蚀，星辰躔度，推测毫发无遗。在京师与监中西洋专家反复辩论，群皆叹服。尝著《中星谱》一卷，推论昼夜永短、寒暑循环、地殊势异，与所引经传记载，考定岁差，厘分昏旦，皆简明详切。其书成于康熙八年，在钦定算书以前，明徐光启新法算术以后。应伪谦得其书，时时观玩，以为乡野邨落，不问何地何时，苟有星光，皆能得其漏刻，可谓奇书。又著有《周天现界图》《步天歌》行世。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表传》册 103

编者注：《今世说》卷 7，作胡励斋。

胡遵 Hu Zun

胡遵，字守亭。博通群籍，尤邃于经，兼精天文、地理、音韵、勾股、术数之学，著有《春秋天文考》八卷，著述经兵燹，俱佚，时论惜之。《通志》有传。

安徽 民国《当涂县志·人

南怀仁 Nan Huairen

南怀仁，初名佛迪南特斯
氏，比利时国人。康熙初，入中
方黜，杨光先为监正，吴明烜为
统术》治历，节气不应，金、
错。明烜奏水星当见，其言复不
仁，命治理历法。南怀仁劾光
之，遂授南怀仁监副。

时康熙八年三月，南怀仁
以十一月置闰，以新法测验，
月。既又言是月二十九日雨水，
即为康熙九年之正月，闰当在是
礼部询钦天监官，多从南怀仁，
月闰，移至九年二月；节气占候
说。六月，南怀仁请改造观象台
十二月，仪器成，擢南怀仁监正。
黄道经纬仪，曰赤道经纬仪，曰
地平纬仪，曰纪限仪，曰天体仪
说，次为《灵台仪象志》。十七年
永年表》，表推七政交食，为汤
书，南怀仁续成之。二十一年，命
京测北极高度，较京师高二度，别
交食表上之。南怀仁官监正久，累
郎。二十七年，卒，谥勤敏。

自是钦天监用西洋人，累进
副，相继不绝。五十四年，命纪理
纬仪，合地平、象限二仪为一。乾
贤、徐懋德、刘松龄、傅作霖皆赐
间，高拱宸等或归国，或病卒。时
西法，不必复用西洋人，奏奉宣宗
人入监。方圣祖用南怀仁，许奉天
国俗，而禁各省立堂入教。是时各
三十余所。雍正间，禁令严，尽毁
师一所，俾西洋人入监者居之。入
辄绳以法。迨停西洋人入监，未几
教入条约，新旧教堂遍内地矣。

《清史稿·南怀仁传》卷 272 页 1

寤图》二卷。

湖南 同治《宁乡县志·人物·仕宦》卷 31

胡宗绪 Hu Zongxu

胡宗绪，字袭参，桐城人。以举人荐充《明史》纂修官，成雍正庚戌进士，特旨授编修，旋迁国子监司业。天文、地理以及律运……之学无不洞悉源委。所著有《易管增注》《故简平仪》等书行世。

道光《安徽通志·儒林》卷 170

胡映日 Hu Yingri

胡映日，字心仲，南昌人。顺治甲午，来南丰，其学博而能精，所著天文、地理、医卜等书甚富。

江西 乾隆《南丰县志·流寓》卷 30

胡振钺 Hu Zhenyue

见“杨光先”条。

胡亶 Hu Dan

胡亶，字保叔，浙江仁和人，顺治六年进士。尤精天官家言，日月薄蚀，星辰躔度，推测毫发无遗。在京师与监中西洋专家反复辩论，群皆叹服。尝著《中星谱》一卷，推论昼夜永短、寒暑循环、地殊势异，与所引经传记载，考定岁差，厘分昏旦，皆简明详切。其书成于康熙八年，在钦定算书以前，明徐光启新法算术以后。应㧑谦得其书，时时观玩，以为乡野邨落，不问何地何时，苟有星光，皆能得其漏刻，可谓奇书。又著有《周天现界图》《步天歌》行世。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表传》册 103

编者注：《今世说》卷 7，作胡励斋。

胡遵 Hu Zun

胡遵，字守亭。博通群籍，尤邃于经，兼精天文、地理、音韵、勾股、术数之学，著有《春秋天文考》八卷，著述经兵燹，俱佚，时论惜之。《通志》有传。

安徽 民国《当涂县志·人物志》

南怀仁 Nan Huairen

南怀仁，初名佛迪南特斯，姓阜泌斯脱氏，比利时国人。康熙初，入中国。时汤若望方黜，杨光先为监正，吴明烜为监副，以《大统术》治历，节气不应，金、水二星躔度舛错。明烜奏水星当见，其言复不雠。乃召南怀仁，命治理历法。南怀仁劾光先、明烜而去之，遂授南怀仁监副。

时康熙八年三月，南怀仁言是岁按旧法以十一月置闰，以新法测验，闰当在九年正月。既又言是月二十九日雨水，乃正月中气，即为康熙九年之正月，闰当在是年二月。上命礼部询钦天监官，多从南怀仁，乃罢八年十二月闰，移至九年二月；节气占候，悉用南怀仁说。六月，南怀仁请改造观象台仪器，从之。十二月，仪器成，擢南怀仁监正。仪凡六：曰黄道经纬仪，曰赤道经纬仪，曰地平经仪，曰地平纬仪，曰纪限仪，曰天体仪；并绘图立说，次为《灵台仪象志》。十七年，进《康熙永年表》，表推七政交食，为汤若望未竟之书，南怀仁续成之。二十一年，命南怀仁至盛京测北极高度，较京师高二度，别为推算日月交食表上之。南怀仁官监正久，累加至工部侍郎。二十七年，卒，谥勤敏。

自是钦天监用西洋人，累进为监正、监副，相继不绝。五十四年，命纪理安制地平经纬仪，合地平、象限二仪为一。乾隆中，戴进贤、徐懋德、刘松龄、傅作霖皆赐进士。道光间，高拱宸等或归国，或病卒。时监官已深习西法，不必复用西洋人，奏奉宣宗谕，停西洋人入监。方圣祖用南怀仁，许奉天主教，乃其国俗，而禁各省立堂入教。是时各省天主堂已三十余所。雍正间，禁令严，尽毁去，但留京师一所，俾西洋人入监者居之。入内地传教，辄绳以法。迨停西洋人入监，未几海禁弛，传教入条约，新旧教堂遍内地矣。

《清史稿·南怀仁传》卷 272 页 10024—10025

康熙七年十一月，西人南怀仁言所颁各法不合天象，乃召南怀仁、利类思、安文思及监官马祐、杨光先、吴明烜等至东华门，大学士李霨传谕："授时乃国家要政，尔等勿挟宿仇，以己为是，以彼为非。是者当遵用，非者当更改，务期归于至善。"十二月，南怀仁劾吴明烜所造《康熙八年七政时宪书纠谬》，下王大臣、九卿、科道会议，议政王等言："乞派大臣同南怀仁等测验。"乃遣图海、李霨等二十人赴观象台测验。八年二月，议政王等议复："图海等赴观象台测验，南怀仁所言皆合，吴明烜所言皆谬，问监正马祐等，亦言南怀仁所算实与天合。窃思百刻虽行之已久，但南怀仁九十六刻之法既合天象，自应颁用。又南怀仁言罗睺、计都、月孛系推算所用，故载于七政之后，其紫炁星无用处，不应造入。应自康熙九年为始，用九十六刻之历。"时明烜言，"臣只知天文，不知历法"，光先言"臣不知历法，唯知历理"。光先语尤不逊，褫职。三月，授南怀仁钦天监监副，先是监官依古法推算，康熙八年十二月应置闰，南怀仁言雨水为正月中气，是月二十九日值雨水，即为康熙九年正月，不应置闰，置闰当在明年二月。监官多直怀仁，从其言，改闰九年二月，于是大统、回回两法俱废，专用西洋法，如顺治之初。

十三年二月，新造《仪象志》告成，南怀仁加太常寺卿衔。十五年二月，钦天监奏五月朔日食。监副安泰依古法算，应食五分六十秒，南怀仁新法只应食二十微三分秒之一。至期登台测验，酉正食甚，将及一分，戌初刻复圆，古法所推分数失之甚远，而新法也不甚合。南怀仁曰："此清蒙气之所为，蒙气能映小为大故也。"

《清史稿·时宪一》卷45页1665—1666

柏古　Bai Gu

柏古，字斯民，自号雪耘老人。知天文，夜即卧视星象，漏尽方寝。

上海　光绪《重辑枫泾小志·人物》卷5

钟之模　Zhong Zhimo

《清国万年历书》二卷，清钟之模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钟章元　Zhong Zhangyuan

钟章元，字霁庭，玉林人，清进士。生平博极群书，天文、历算、医药，靡不通究，尤精考据。著有《星命三书》《天学浅说》等书。

《古今广西名人鉴》页112

钟燧　Zhong Sui

钟燧，原名鸿基，字止菴，号理堂。中国为日战败后，朝廷纷议变法，因毅然舍弃昔之所学，从事于数、理、化诸学科，专研十余年，并装有日规一具，赠与刘衙乡小学，量测晷刻，毫无差误。

贵州　民国《开阳县志稿·乡贤》卷61

段麒　Duan Qi

段麒，字又襄，补县学生，从孙慎行、张玮游，汇经史百家论说，纂百余卷，名曰《瑶籍》，凡天文、五行、舆图、典礼，悉综核精粹，不谐俗，以坎坷终。

江苏　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23

侯天铨　Hou Tianquan

侯天铨，字鉴衡，多巧思奇技，所造铜漏，名水运天成。其制木楼一座，内置铜壶贮水，以铜龙引水逆上，涓滴如珠。绝顶悬一钟，旁立傀儡，应候自击。其下一门，每一时一木偶持时牌立其中。后壁画六十四刻，一金虾蟆旋转其上，最下一龙口突出，越三时一泄积水，龙口上一门自开，司水官自内出水，尽则退门一自闭。上下机关转运皆水之力也，略与元顺帝宫漏相似。而西洋利玛窦所制铜壶滴漏亦概相同，铨未经师授而创获焉！人多异之。

河南　乾隆《杞县志·人物》卷18

侯本临　Hou Benlin

侯本临，字敬溪，岁贡生。任南宫、深州等县训导及教谕，至顺天府教授。精天文、数学。张文达公抚豫，叹奇其能致之，试观星象，谈言辄中。

河北　民国《南皮县志·文献志》卷8

俞正燮　Yu Zhengxie

俞正燮，字理初，北城外嘉祥里人。好读书，拥籍数万卷，道光元年辛巳中江南举人。其自名者唯《癸巳类稿》。尤善言天象暨日官法，以泰西法积精，然岂三代秦汉人所豫解，以某时法衡某时象，是非区分，则三代秦汉人不能委其过。《癸巳类稿》二百四十九篇，九十五卷，王主事藻刻于京师。

安徽　同治《黟县三志·人物》卷下

俞樾　Yu Yue

俞樾，字荫甫，号曲园居士，浙江德清人。著《春秋岁星考》一卷、《七十二候考》一卷。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册88

施彦士　Shi Yanshi

施彦士，字朴斋。于天文、舆地肆力尤甚。著有《春秋朔闰表发覆》四卷。

民国《江苏通志·文苑》卷336

施彦士《春秋日食考》一卷。畴人传卷四十八，范景福白首穷经，究心绝业，所著书生前无力刊刻，崇明施朴斋彦士仅举其所推隐公元二三年及桓三年四表，附梓于施推春秋日食法之后，犹得见其一斑云。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洪亮吉　Hong Liangji

洪亮吉《毛诗天文考》一卷。亮吉字稚存，江苏武进（阳湖）人。

《算学考初编补注·天文类》

洞微子　Dong Weizi

《天文示斯》十四卷，题洞微子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姜廉泉　Jiang Lianquan

姜廉泉，字朝宗，县城西姜寨村人附生。晚年尤精天文、推步之学，尝绘传世。

河南　民国《通许县新志·方技》卷

娄氏　Lou Shi

娄氏，黄钦邻妻，明星象，所留《天及说》，黄氏至今尚有存者。

贵州　民国《平坝县志·人物志》页

恽源景　Yun Yuanjing

恽源景，字希述，钦天监冬官正，主事。

江苏　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26

姚大原　Yao Dayuan

《星影》二卷，清姚大原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姚文田　Yao Wentian

《颛顼新术》一卷、《夏殷历表》一卷、《周初年月日岁星表》一文田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

姚东升　Yao Dongsheng

《恒星纪闻》十卷首末各一卷，升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姚延之　Yao Yanzhi

姚延之，字子卿，号少颜。少颖《尚书》至璇玑玉衡，因以己意仿制仪测颇准。随兄元之入都，应天文，人士，京祭擢左监副。

安徽　光绪《桐城县志·人物志》

姚明辉　Yao Minghui

《天文台律历小记》一册，清姚明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州等县训导及教谕，至顺天府教授。精天文、数学。张文达公抚豫，叹奇其能致之，试观星象，谈言辄中。

河北　民国《南皮县志·文献志》卷 8

俞正燮　Yu Zhengxie

俞正燮，字理初，北城外嘉祥里人。好读书，拥籍数万卷，道光元年辛巳中江南举人。其自名者唯《癸巳类稿》。尤善言天象暨日官法，以泰西法积精，然岂三代秦汉人所豫解，以某时法衡某时象，是非区分，则三代秦汉人不能委其过。《癸巳类稿》二百四十九篇，九十五卷，王主事藻刻于京师。

安徽　同治《黟县三志·人物》卷下

俞樾　Yu Yue

俞樾，字荫甫，号曲园居士，浙江德清人。著《春秋岁星考》一卷、《七十二候考》一卷。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册 88

施彦士　Shi Yanshi

施彦士，字朴斋。于天文、舆地肆力尤甚。著有《春秋朔闰表发覆》四卷。

民国《江苏通志·文苑》卷 336

施彦士《春秋日食考》一卷。畴人传卷四十八，范景福白首穷经，究心绝业，所著书生前无力刊刻，崇明施朴斋彦士仅举其所推隐公元二三年及桓三年四表，附梓于施推春秋日食法之后，犹得见其一斑云。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洪亮吉　Hong Liangji

洪亮吉《毛诗天文考》一卷。亮吉字稚存，江苏武进（阳湖）人。

《算学考初编补注·天文类》

洞微子　Dong Weizi

《天文示斯》十四卷，题洞微子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姜廉泉　Jiang Lianquan

姜廉泉，字朝宗，县城西姜寨村人，清附生。晚年尤精天文、推步之学，尝绘星图传世。

河南　民国《通许县新志·方技》卷 12

娄氏　Lou Shi

娄氏，黄钦邻妻，明星象，所留《天文图及说》，黄氏至今尚有存者。

贵州　民国《平坝县志·人物志》页 128

恽源景　Yun Yuanjing

恽源景，字希述，钦天监冬官正，转工部主事。

江苏　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 26

姚大原　Yao Dayuan

《星影》二卷，清姚大原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姚文田　Yao Wentian

《颛顼新术》一卷、《夏殷历章蔀合表》一卷、《周初年月日岁星表》一卷，姚文田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3

姚东升　Yao Dongsheng

《恒星纪闻》十卷首末各一卷，清姚东升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姚延之　Yao Yanzhi

姚延之，字子卿，号少颜。少颖慧，读《尚书》至璇玑玉衡，因以己意仿制仪器，窥测颇准。随兄元之入都，应天文，入监补博士，京祭擢左监副。

安徽　光绪《桐城县志·人物志》

姚明辉　Yao Minghui

《天文台律历小记》一册，清姚明辉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姚洁 Yao Jie

姚洁，字殿清，诸生。精天文，尝造星盘，按之躔度不差秒忽。家极贫，至以纸为帐，或怜之济以金，曰吾虽贫，不受人怜。

安徽 光绪《贵池县志·人物·义行》卷31

奕绍 Yi Shao

命贝勒奕绍管钦天监事。

《清宣宗实录》卷22页2

奕绘 Yi Hui

道光十二年壬辰九月甲辰朔丁卯，贝勒奕绘、署管理钦天监事。

《清宣宗实录》卷220页19

载铨 Zai Quan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八月乙卯，以定郡王载铨管钦天监及算学事。

《清宣宗实录》卷420页17

柯仲炯 Ke Zhongjiong

见“王正中”条。

柯劭忞 Ke Shaomin

《新元史》历志七卷天文志二卷，清胶州柯劭忞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袁士龙 Yuan Shilong

袁士龙，一名士鹏，字惠子，仁和人。著《测量全义新书》二卷，上卷曰七政经天图说、测天仪象、次轮定位、经天要旨、列宿距度、新定步天歌诀、太阳测、太阴测，附罗计孛炁，曰土、木、火、金、水星测、七政躔次位置测法不同、测景候气、日象限测法。

浙江 民国《杭州府志·畴人》卷147

袁希涛 Yuan Xitao

袁希涛，号观澜，江苏宝山人。肄业上海龙门书院，研习宋儒性理之书，继治汉儒通经致用之学，旁及天文、地理、博物，凡当时号为新学者，靡不毕窥。1898年，应江南制造局之聘，为广方言馆教授，益攻究天文、地理。

上海 民国《宝山县新志备稿·事略》卷12

袁宗濂 Yuan Zonglian

《天学考》十二卷，清袁宗濂等编。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贾世西 Jia Shixi

贾世西著《中星表》《象数简录》《太阴高孤细草》。

山西 民国《太谷县志·著述》卷8

贾步纬 Jia Buwei

贾步纬，字心九，南汇周浦镇人。幼好书算，及长，一意肆力于天算书，尽通其奥。避乱寓沪时，西士伟列雅力创墨海书馆，聘海宁李善兰主译务，李故算学钜子，步纬师事之，间佐校勘，甚契洽。李荐入制造局，为航海测量馆暨天文馆教习。张之洞督两湖，延为天文台掌故，辞不就。

民国《上海县续志·游寓》卷21

贾步纬，幼孤贫。初习贾，后笃志天算，师事海宁李善兰，于《数理精蕴》《历象考成》诸书，能通其奥，既复从英人伟烈亚力游，研究微分、积分、椭圆、地动之术。著《便用通书》，以《时宪书》为准，而加人宜忌之日及潮汐往来表、日月食分数。

上海 民国《南汇县续志·人物》卷13

《躔离引蒙》一卷、《交食引蒙》一卷、《恒星图表》一卷，贾步纬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经星汇考》一卷附《上元甲子恒星表》一卷，清贾步纬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顾伟 Gu Wei

顾伟，字英白，同里人。少嗜学，乙酉后绝意进取，尽发所藏古人书，司天、职方、律历、算数莫不探其原委，得其关键。兰溪潘

柽章闻其善历学，请推日至，一推算而得，因定交焉。伟所著名《格轩遗书》，凡校注十五种，选订八种，编辑二十二种。

江苏 雍正《吴江县志》卷32

顾观光 Gu Guanguang

顾观光，字尚之，金山人。太学生，三试不售，遂无志科举，承世业为医。乡钱氏多藏书，恒假读之。博通经、传、史、子、百家，尤究极天文历算，因端竟委，能抉其所以然，而摘其不尽然。时复蹈瑕抵隙，搜补其未备。如据《周髀》“笠以写天，青黄丹黑”之文及后文“凡为此图”云云，而悟篇中周径里数皆为绘图而设，天本浑员。以视法变为平员，则不得不以北极为心，而内外衡以次环之，皆为借象，而非真以平员测天也。

《开元占经·鲁历》积年之算不合，因用演积术，推其上元庚子至开元二年岁积，知《占经》少三千六十年。又以《占经·颛顼历》岁积考之《史记·秦始皇本纪》，知其术虽起立春，而以小雪距朔之日为断。盖秦以十月为岁首，闰在岁终，故小雪必在十月，昔人未及言也。李尚之用何承天调日法考古历日法朔余强弱不合者十六家，以为未能推算人微。爰别立术，以日法朔余辗转相减，以得强弱之数。但使日法在百万以上皆可求，唯朔余过于强率者不可算耳。《授时术》以平定立三差求太阳盈缩，梅氏《详说》未明其故。读《明志》乃知即三色方程之法。谓凡两数升降有差，彼此递减，必得一齐同之数。引而伸之，即诸乘差，则八线、对数、小轮、椭员诸术，皆可共贯。读《占经》所载瞿昙悉达《九执术》，知《回回》、太西历法皆源于此。其所谓高月者即月孛，月藏者即月引数，日藏者即日引数，特称名不同，亦犹《回历》称岁实为宫日数，朔策为月分日数也。

其论婺源江氏冬至权度，推刘宋大明五年十一月乙酉冬至前以壬戌丁未二日景求太阳实经度，而后求两心差，乃专用壬戌。今用丁未求得两心差，适与江氏古大今小之说相反。盖偏取一端，其根误在高冲行太疾也。西法用实朔距纬求食甚两心实相距，术繁而得数未确。改以前后两设时求食甚实引径得两心实相距，不必更资实朔，较本法为简而密矣。

所著曰《算賸初·续编》凡二卷。曰《九数存古》。曰《九数外录》。曰《六历通考》，则据《占经》所纪黄帝、颛顼、夏、殷、周、鲁积年而加以考证。曰《九执历解》，曰《回回历解》，皆就原法疏通证明之。曰《推步简法》、曰《新历推步简法》、曰《五星简法》，则就原术改度为百分，省迂回而归简易，盖于学实事求是，无门户异同之见，故析理甚精，而谈算为最云。

《清史稿·畴人二》卷507页13998—1400

顾观光，字尚之，钱圩人，廪贡生。颖悟嗜学，博通群籍，尤究极古今中西天文历算之术，尝自言曰：“积世积测，积人积智，历算之学，后胜于前，旧法者，新法之所以出，而要不离旧法之范围，且安知不细绎旧而别有一新法在乎？故凡以为已得新法而旧法可唾弃者，非也。中西之法，可互相证而不可互相废，故凡安其所习，而党同伐异者，亦非也。”其论如此，故其所著书，能诣极精微。

江苏 民国《重辑张堰志·人物》卷7

予作顾尚之别传，详列其所著书，知君每憾其未显于世。……迩者，上海制造局刊所著《九数外录》，入《十种算书》，钱梦以其《武陵山人遗集》入《万卷楼丛书》，慎之刊其《推步简法》三种，上海莫大令复次其《六历通考》《九执历解》《回回历解》《算賸》初、续、余三编。唯《九数存古》帙较繁，以及诸《古书校勘记》则犹有待耳。

《怀阳杂记》卷2页9

顾栋高 Gu Donggao

春秋时令表一卷、朔闰表四卷、天文表卷、五行表一卷，清顾栋高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精天文，尝造星
极贫，至以纸为
，不受人怜。
人物·义行》卷31

2

朔丁卯，贝勒奕

19

卯，以定郡王载

17

志二卷，清胶州

》

子，仁和人。
卷曰七政经天图
要旨、列宿距
阴测，附罗计
测、七政躔次
限测法。
人》卷147

人。肄业上海
继治汉儒通经
物，凡当时号

为新学者，靡不毕窥。1898年，应江南制造局之聘，为广方言馆教授，益攻究天文、地理。

上海　民国《宝山县新志备稿·事略》卷12

袁宗濂　Yuan Zonglian

《天学考》十二卷，清袁宗濂等编。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贾世西　Jia Shixi

贾世西著《中星表》《象数简录》《太阴高孤细草》。

山西　民国《太谷县志·著述》卷8

贾步纬　Jia Buwei

贾步纬，字心九，南汇周浦镇人。幼好书算，及长，一意肆力于天算书，尽通其奥。避乱寓沪时，西士伟列雅力创墨海书馆，聘海宁李善兰主译务，李故算学钜子，步纬师事之，间佐校勘，甚契洽。李荐入制造局，为航海测量馆暨天文馆教习。张之洞督两湖，延为天文台掌故，辞不就。

民国《上海县续志·游寓》卷21

贾步纬，幼孤贫。初习贾，后笃志天算，师事海宁李善兰，于《数理精蕴》《历象考成》诸书，能通其奥，既复从英人伟烈亚力游，研究微分、积分、椭圆、地动之术。著《便用通书》，以《时宪书》为准，而加入宜忌之日及潮汐往来表、日月食分数。

上海　民国《南汇县续志·人物》卷13

《躔离引蒙》一卷、《交食引蒙》一卷、《恒星图表》一卷，贾步纬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经星汇考》一卷附《上元甲子恒星表》一卷，清贾步纬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顾伟　Gu Wei

顾伟，字英白，同里人。少嗜学，乙酉后绝意进取，尽发所藏古人书，司天、职方、律历、算数莫不探其原委，得其关键。兰溪潘

程章闻其善历学，请推日至，一推算而得，因定交焉。伟所著名《格轩遗书》，凡校注十五种，选订八种，编辑二十二种。

江苏　雍正《吴江县志》卷32

顾观光　Gu Guanguang

顾观光，字尚之，金山人。太学生，三试不售，遂无志科举，承世业为医。乡钱氏多藏书，恒假读之。博通经、传、史、子、百家，尤究极天文历算，因端竟委，能抉其所以然，而摘其不尽然。时复蹈瑕抵隙，搜补其未备。如据《周髀》"笠以写天，青黄丹黑"之文及后文"凡为此图"云云，而悟篇中周径里数皆为绘图而设，天本浑员。以视法变为平员，则不得不以北极为心，而内外衡以次环之，皆为借象，而非真以平员测天也。

《开元占经·鲁历》积年之算不合，因用演积术，推其上元庚子至开元二年岁积，知《占经》少三千六十年。又以《占经·颛顼历》岁积考之《史记·秦始皇本纪》，知其术虽起立春，而以小雪距朔之日为断。盖秦以十月为岁首，闰在岁终，故小雪必在十月，昔人未及言也。李尚之用何承天调日法考古历日法朔余强弱不合者十六家，以为未能推算入微。爰别立术，以日法朔余辗转相减，以得强弱之数。但使日法在百万以上皆可求，唯朔余过于强率者不可算耳。《授时术》以平定立三差求太阳盈缩，梅氏《详说》未明其故。读《明志》乃知即三色方程之法。谓凡两数升降有差，彼此递减，必得一齐同之数。引而伸之，即诸乘差，则八线、对数、小轮、椭员诸术，皆可共贯。读《占经》所载瞿昙悉达《九执术》，知《回回》、太西历法皆源于此。其所谓高月者即月孛，月藏者即月引数，日藏者即日引数，特称名不同，亦犹《回历》称岁实为宫日数，朔策为月分日数也。

其论婺源江氏冬至权度，推刘宋大明五年十一月乙酉冬至前以壬戌丁未二日景求太阳实经度，而后求两心差，乃专用壬戌。今用丁未求得两心差，适与江氏古大今小之说相反。盖偏取一端，其根误在高冲行太疾也。西法用实朔距纬求食甚两心实相距，术繁而得数未确。改以前后两设时求食甚实引径得两心实相距，不必更资实朔，较本法为简而密矣。

所著曰《算賸初·续编》凡二卷。曰《九数存古》。曰《九数外录》。曰《六历通考》，则据《占经》所纪黄帝、颛顼、夏、殷、周、鲁积年而加以考证。曰《九执历解》，曰《回回历解》，皆就原法疏通证明之。曰《推步简法》、曰《新历推步简法》、曰《五星简法》，则就原术改度为百分，省迂回而归简易，盖于学实事求是，无门户异同之见，故析理甚精，而谈算为最云。

《清史稿·畴人二》卷507页13998—14001

顾观光，字尚之，钱圩人，廪贡生。颖悟嗜学，博通群籍，尤究极古今中西天文历算之术，尝自言曰："积世积测，积人积智，历算之学，后胜于前，旧法者，新法之所以出，而要不离旧法之范围，且安知不䌷绎焉而別有一新法在乎？故凡以为已得新法而旧法可唾弃者，非也。中西之法，可互相证而不可互相废，故凡安其所习，而党同伐异者，亦非也。"其论如此，故其所著书，均能诣极精微。

江苏　民国《重辑张堰志·人物》卷7

予作顾尚之别传，详列其所著书，知君者每憾其未显于世。……迩者。上海制造局刊其所著《九数外录》，入《十种算书》，钱梦花以其《武陵山人遗集》入《万卷楼丛书》，钱慎之刊其《推步简法》三种，上海莫大令复节次其《六历通考》《九执历解》《回回历解》《算賸》初、续、余三编。唯《九数存古》卷帙较繁，以及诸《古书校勘记》则犹有待耳。

《怀阳杂记》卷2页9

顾栋高　Gu Donggao

春秋时令表一卷、朔闰表四卷、天文表一卷、五行表一卷，清顾栋高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顾祖金　Gu Zujin

顾祖金，字金圃，居二团，诸生。敦行好义，喜聚书，研究天文、算学，著《七政经纬》。

上海　光绪《南汇县志·人物》卷15

顾金圃，喜聚书，通天文、算学，与贾步纬友善。

《怀阳杂记》卷1页12

顾琮　Gu Cong

见"玄烨"条。

秦文渊　Qin Wenyuan

秦文渊《七政全书》八册。畴人传卷四十：秦文渊著秦氏七政全书八册，其经天要略、论天行地体经纬交错之象，以及七政交食步算之端，皆本新法。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秦蕙田　Qin Huitian

秦蕙田《观象授时》二十卷。畴人传四编卷八：秦蕙田字树峰，号味经，江苏金匮人。乾隆元年赐进士第三人及第，授翰林院编修，尝兼理国子监算学。致力于律历，皆溯流穷源，有体有用。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桂良　Gui Liang

咸丰十一年辛酉冬十月丙辰朔，以大学士桂良管钦天监事。

《清穆宗实录》卷6页4

索德超　Suo Dechao

戊申年索德超任钦天监左监副，加一级。

《乾隆己酉年时宪书》署名页

较第　Jiao Di

较第，字振川，尤精天文、地理、推测之术，尝自著《岁差之法》，与今钦天监所刊《日月五星行度躔次》锱铢不爽。尝独步旷野间，相其形势，夜则仰观天象，漏下四鼓始归。

河南　乾隆《中牟县志》卷8

钱大昕　Qian Daxin　钱塘　Qian Tang

钱坫　Qian Dian　钱大昭　Qian Dazhao

钱侗　Qian Tong

钱大昕，字晓征，嘉定人。乾隆十六年召试举人，任中书时，与吴烺、褚寅亮同习梅氏算术。及入翰林，礼部尚书何国宗世业天文，年已老，闻其善算，先往见之，曰："今同馆诸公谈此道者鲜矣。"大昕于中、西两法，剖析无遗。用以观史，自《太初》《三统》《四分》，中至《大衍》，下迄《授时》，朔望薄蚀，凌犯进退，抉摘无遗。汉《三统术》为七十余家之权舆，讹文奥义，无能正之者。大昕衍之，据班《志》以阐刘歆之说，裁《志》文之讹，二千年已绝之学，昭然若发蒙。大昕又谓："古法岁阴与太岁不同，《淮南天文训》摄提以下十二名，皆谓岁阴所在。《史记》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摄提格者，岁阴，非太岁也。东汉后不用岁阴纪年，又不知太岁超辰之法，乃以太初元年为丁丑岁，则与《史》《汉》之文皆悖矣。"又谓："《尚书纬》回游升降之说，即西法日躔最高、卑之说，宋杨忠辅《统天术》以距差乘躔差，减气汛积为定积，梅文鼎谓郭守敬加减岁余法出于此。但《统天》求汛积，必先减气差十九日有奇，与郭又异，文鼎不能言。大昕推之同，凡步气朔，必以甲子日起算，今《统天》上元冬至乃戊子日，不值甲子，依《授时》法当加气应二十四日有奇，乃得从甲子起。今减去气差，是以上元冬至后甲子日起算也。既如此，当减气应三十五日有奇，今减十九日有奇者，去躔度之数不算也。求天正经朔又减闰差者，经朔当从合朔起算。今推得《统天》上元冬至后第一朔乃乙丑戊初二刻弱，故必减闰差而后以朔实除之，即《授时》之朔应也。"

大昕在馆时，常与修《续文献通考》《续通志》《天球图》诸书。所著有《四史朔闰考》四卷，《疑年录》三卷，《廿三史考异》一百卷，……族子塘、坫，能传其学。

塘，字学渊。乾隆四十五年进士，改教职，选江宁府学教授。塘少大昕七岁，相与共学，又与大昕弟大昭及弟坫相切磋，为实事求是之学，于声音文字、律吕推步尤有神解。著《史记三书释疑》三卷，于律历天官家言皆究其原本，而以他书疏通证明之。又著《淮南天文训补注》三卷。

《清史稿·儒林二》卷481页13193—13195

钱大昭，字晦之，嘉定人，大昕弟。大昭少于大昕者二十年，事兄如严师，得其指授，时有两苏之比。壮岁游京师，尝校录《四库全书》，人间未见之秘，皆得纵观，由是学问益浩博。

（大昭子）侗，字同人。于历算之学，亦能究其原本。大昕撰《宋辽金元四史朔闰考》，未竟而卒，侗证以群书，金石文字，增辑一千三百余条。日夕检阅推算，几忘寝食，卒因是感疾而殁。

《清史稿·儒林二》卷481页13234—13236

钱大昕，字晓征，一字辛楣，又号竹汀，先世自常熟迁居嘉定，遂为嘉定人。居京师，与同年褚寅亮、全椒吴朗谦，明九章算学及西欧测量弧三角诸法，皆剖析无遗。……时尚书大兴何翰如充领钦天监事，精于推步，与大昕推讲，自叹弗如。……嘉庆九年卒于紫阳书院，年七十七。

《江苏历代乡贤事略》页94—95

《汉书律历天文五行志拾遗》《后汉书律历天文五行志拾遗》，清钱大昕撰。

《汉书律历志天文志五行志辨疑》，清钱大昭撰。[补注]汉书辨疑共二十二卷。

《读汉书三志辨疑》，清钱大昭撰。[补注]续汉书辨疑共九卷。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钱仪吉　Qian Yiji

钱仪吉《黄初朝日辨》一卷。畴人传三编卷三：钱仪吉字衎石，嘉兴人。嘉庆十三年士，长历算。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参见"朱鸿"条。）

钱保塘　Qian Baotang

《春秋疑年录》一卷，清海宁钱保塘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倪正　Ni Zheng

倪正，字方公，号观湖。尤精天文历算。两江总督郎三省，欲执弟子礼；部别驾李镇坤，教请训子，皆谢弗应。征君文鼎受交食法于正，尝称倪师，不所自云。

安徽　嘉庆《宣城县志·隐逸》卷17

倪廷梅　Ni Tingmei

乾隆灵台郎倪廷梅。

《四库》本《庄氏算学》第4册封面里

倪观湖　Ni Guanhu

见"梅文鼎"条。

倪荣桂　Ni Ronggui

倪荣桂，字月培，邑诸生。嗜学能文，心天文、象数诸书及青乌家言，著有《中西要》二卷。

江苏　道光《无锡金匮续志·方技》卷6

倪景曾　Ni Jingceng

倪景曾，字亦鲁，精畴人术，湛思布算，常彻夜不寐。嘉定钱大昕《三统术衍》最称本，景曾恐学者未能通晓，推统术纪术之数，著为图说。景曾殁后，《三统术衍图说》有缺佚，顾思义衍而补之。

《壬癸志稿·文学》卷5页39

徐文靖　Xu Wenjing

《天文考异》一卷，徐文靖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1

旷野间，相其形势，夜则仰观天象，漏下四鼓始归。

河南　乾隆《中牟县志》卷8

钱大昕　Qian Daxin　**钱塘**　Qian Tang

钱坫　Qian Dian　**钱大昭**　Qian Dazhao

钱侗　Qian Tong

钱大昕，字晓征，嘉定人。乾隆十六年召试举人，任中书时，与吴烺、褚寅亮同习梅氏算术。及入翰林，礼部尚书何国宗世业天文，年已老，闻其善算，先往见之，曰："今同馆诸公谈此道者鲜矣。"大昕于中、西两法，剖析无遗。用以观史，自《太初》《三统》《四分》，中至《大衍》，下迄《授时》，朔望薄蚀，凌犯进退，抉摘无遗。汉《三统术》为七十余家之权舆，讹文奥义，无能正之者。大昕衍之，据班《志》以阐刘歆之说，裁《志》文之讹，二千年已绝之学，昭然若发蒙。大昕又谓："古法岁阴与太岁不同，《淮南天文训》摄提以下十二名，皆谓岁阴所在。《史记》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摄提格者，岁阴，非太岁也。东汉后不用岁阴纪年，又不知太岁超辰之法，乃以太初元年为丁丑岁，则与《史》《汉》之文皆悖矣。"又谓："《尚书纬》回游升降之说，即西法日躔最高、卑之说，宋杨忠辅《统天术》以距差乘躔差，减气汎积为定积，梅文鼎谓郭守敬加减岁余法出于此。但《统天》求汎积，必先减气差十九日有奇，与郭又异，文鼎不能言。大昕推之同，凡步气朔，必以甲子日起算，今《统天》上元冬至乃戊子日，不值甲子，依《授时》法当加气应二十四日有奇，乃得从甲子起。今减去气差，是以上元冬至后甲子日起算也。既如此，当减气应三十五日有奇，今减十九日有奇者，去躔度之数不算也。求天正经朔又减闰差者，经朔当从合朔起算。今推得《统天》上元冬至后第一朔乃乙丑戌初二刻弱，故必减闰差而后以朔实除之，即《授时》之朔应也。"

大昕在馆时，常与修《续文献通考》《续通志》《天球图》诸书。所著有《四史朔闰考》四卷，《疑年录》三卷，《廿三史考异》一百卷，……族子塘、坫，能传其学。

塘，字学渊。乾隆四十五年进士，改教职，选江宁府学教授。塘少大昕七岁，相与共学，又与大昕弟大昭及弟坫相切磋，为实事求是之学，于声音文字、律吕推步尤有神解。著《史记三书释疑》三卷，于律历天官家言皆究其原本，而以他书疏通证明之。又著《淮南天文训补注》三卷。

《清史稿·儒林二》卷481页13193—13195

钱大昭，字晦之，嘉定人，大昕弟。大昭少于大昕者二十年，事兄如严师，得其指授，时有两苏之比。壮岁游京师，尝校录《四库全书》，人间未见之秘，皆得纵观，由是学问益浩博。

（大昭子）侗，字同人。于历算之学，亦能究其原本。大昕撰《宋辽金元四史朔闰考》，未竟而卒，侗证以群书，金石文字，增辑一千三百余条。日夕检阅推算，几忘寝食，卒因是感疾而殁。

《清史稿·儒林二》卷481页13234—13236

钱大昕，字晓征，一字辛楣，又号竹汀，先世自常熟迁居嘉定，遂为嘉定人。居京师，与同年褚寅亮、全椒吴朗谦，明九章算学及西欧测量弧三角诸法，皆剖析无遗。……时尚书大兴何翰如充领钦天监事，精于推步，与大昕推讲，自叹弗如。……嘉庆九年卒于紫阳书院，年七十七。

《江苏历代乡贤事略》页94—95

《汉书律历天文五行志拾遗》《后汉书律历天文五行志拾遗》，清钱大昕撰。

《汉书律历志天文志五行志辨疑》，清钱大昭撰。[补注]汉书辨疑共二十二卷。

《读汉书三志辨疑》，清钱大昭撰。[补注]续汉书辨疑共九卷。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钱仪吉　Qian Yiji

钱仪吉《黄初朔日辨》一卷。畴人传三编卷三：钱仪吉字衎石，嘉兴人。嘉庆十三年进士，长历算。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参见"朱鸿"条。）

钱保塘　Qian Baotang

《春秋疑年录》一卷，清海宁钱保塘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倪正　Ni Zheng

倪正，字方公，号观湖。尤精天文、历算。两江总督郎三省，欲执弟子礼；本部别驾李镇坤，敦请训子，皆谢弗应。梅征君文鼎受交食法于正，尝称倪师，不忘所自云。

安徽　嘉庆《宣城县志·隐逸》卷17

倪廷梅　Ni Tingmei

乾隆灵台郎倪廷梅。

《四库》本《庄氏算学》第4册封面里

倪观湖　Ni Guanhu

见"梅文鼎"条。

倪荣桂　Ni Ronggui

倪荣桂，字月培，邑诸生。嗜学能文，究心天文、象数诸书及青乌家言，著有《中西星要》二卷。

江苏　通光《无锡金匮续志·方技》卷6

倪景曾　Ni Jingceng

倪景曾，字亦鲁，精畴人术，湛思布算，常彻夜不寐。嘉定钱大昕《三统术衍》最称善本，景曾恐学者未能通晓，推统术纪术之积数，著为图说。景曾殁后，《三统术衍图说》有缺佚，顾思义衍而补之。

《壬癸志稿·文学》卷5页39

徐文靖　Xu Wenjing

《天文考异》一卷，徐文靖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1

徐发　Xu Fa

徐发，字圃臣，世湜子，以廪生入国子监，考授詹事府录事，改运判。世湜尝作《天文考》一编，发承父学，精于象数之理。及游京师，复得异人指授，凡经考验十余年，成《天元历理》若干卷。又以《经传注疏》言天者，大半承汉人之谬妄，更为《注疏辨证》若干卷。康熙二十三年，与知县何鋕同辑《嘉兴县志》，最为详赡。

浙江　嘉庆《嘉兴县志·文苑》卷25

徐子圃臣，发，名士也。著有《经传注疏考辨》《天元历理》《太极图说》。

浙江　康熙《嘉兴县志》卷9

（参见“王锡阐”条。）

徐有壬　Xu Youren

徐有壬，字钧卿，顺天宛平人，原籍浙江乌程。道光九年进士，授户部主事，洊升郎中。学必求有用，尤精历算，著有《务民义斋算学》行世。

《清史稿·徐有壬传》卷395页11782—11783

徐有壬，生平于算术最精，尝自言予幼而好此，乃天性所近。官郎中时，蒙宣宗召见，垂询诸法，一一具答，谕旨褒奖。高丽使臣及英吉利人，闻而仰慕，赍书求教，则为刊正其纰缪，皆悦服而去。所著有《测圆密率》三卷，《堆垛测圆》三卷，《垛积招差》《椭圆正术》一卷，《截球解义》一卷，《圆率通考》一卷，《弧三角拾遗》一卷，《四元算式》一卷，《校正开元占经九执术》一卷，《古今积年解源》二卷，《朔食九服里差》三卷，《表算日食三差》一卷，《强弱率通考》一卷，《造各表简法》一卷，《椭圆求周术》一卷。

民国《北京市志稿·人物志十七》册36

徐有壬，字钧卿，君青，乌程人。著《冬至权度考》《日食九服里差》。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册86

徐谷瑞　Xu Gurui

徐谷瑞，原名谷少，字展成，怀宁人，康熙戊子举人。著有《天文管见》《星学指南》。

道光《安徽通志·人物·儒林》写本卷170

徐宗道　Xu Zongdao

徐宗道，字性之，江都人。所著有《天文统原》，行于世。

江苏　康熙《扬州府志·隐逸》卷18

徐绍桢　Xu Shaozhen

《后汉书朔闰考》五卷，清番禺徐绍桢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徐经畬　Xu Jingyu

徐经畬，字心耕，国学生。世居破碶邨。通天文象数之学，著有星学各书数种，撰《桔囊图》《星仪要图》，兼中西两法言之，两图并制尺式。

江苏　光绪《崑新两县续修合志·艺术》卷33

徐准宜　Xu Zhunyi

徐准宜，字仲平，乾隆六十年顺天举人。通天文、地理及九章算法。著有《读书随笔》四卷、《原学格物篇》二卷。

江苏　道光《武进阳湖县合志·文学》卷26

（参见“汪莱”条。）

徐起鸿　Xu Qihong

徐起鸿，字为仪，号白云，县坊人，尤精象纬，所著有《易经解》，并绘《周天星图》行世。

福建　民国《建阳县志·儒林》卷10

徐淑　Xu Shu

徐淑，字天英，岁贡生，选授赣榆训导。著《天官书》一卷。

江苏　光绪《常昭合志》卷9

徐翊漢　Xu Yiying

徐翊漢，字葆华，景家堰人，性聪颖，精《周髀》《盖天》与《九章》诸术。吾邵以制鹤漏自鸣钟仪表名者，自翊漢始。弟翊松，亦工仪表。

江苏　乾隆《娄县志·艺术》卷27

徐朝俊　Xu Chaojun

《高厚蒙求》八卷，清徐朝俊撰。分初二三四集八卷，曰《天学入门》一卷、《海域大观》一卷、《揆日正方》二卷、《日晷测时图法》一卷、《自鸣钟图说》一卷、《天地图仪》一卷、《高弧合表》一卷。《畴人传续编》卷五十：徐朝俊字恕堂，华亭诸生。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徐锡蕃　Xu Xifan

徐锡蕃，字接三，府学生。尤好言天文，于浑、盖、通宪、推步、交食诸法，测算俱奇验，每过长夏，究日、月、星辰行度，测东、西、南、北殊差，门人窃记其语，及颁历按之悉合。

浙江　乾隆《海宁州志·方伎》卷12

徐锡麟　Xu Xilin

徐锡麟，字伯荪，山阴人。读书喜算术，尤明天官，中夜即骑危视列宿，所画天相甚众。又自为浑天仪，径三尺许。

民国《浙江省志稿·徐锡麟传》

徐懋德　Xu Maode

见“戴进贤”条。

翁广平　Weng Guangping

翁广平，字海琛，平望人。尝渡海宿普陀山观日出，归著《日食即日月合璧论》二千言，后著《月盈亏论》《陨星论》，多创解，为前人所未有。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110

凌行健　Ling Xingjian

凌行健，字自强，以诸生入明史馆，著《天文握要》。

安徽　道光《徽州府志·人物·文苑》

凌廷堪　Ling Tingkan

凌廷堪，字冲子，又字次仲，歙县监，以修改词曲来扬州。庚戌科进士，官安徽府教授，好天文历算之学，与江都焦循并焦循字里堂，里堂称以歙县凌冲子，吴县尚子、歙县汪莱孝婴为论天三友。

《扬州画舫录·新城北录》卷5

（参见“焦循”条。）

凌佩卿　Ling Peiqing

《中西新学大全天算门》《西学时务大成天算门》，清凌佩卿编。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高辰　Gao Chen

高辰，字景衡，号白云，金堂人，性博览，凡天文、地理、医卜、诸子百家，究极精微。

四川　嘉庆《华阳县志·流寓》卷35

高辰，善天文，曾为岳大将军西席，陵观星象。

四川　道光《金堂县志·士女》卷6

高拱宸　Gao Gongchen

见“南怀仁”条。

高晙　Gao Jun

高晙，字贞明，号蕴公，凡天文、推地理诸书，无不通晓。著有《周易一得》《文考》，康熙十八年拔贡，官栖霞教谕。

山东　光绪《费县志·人物》卷11

高煜　Gao Yu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以敬征为修历总监正周余庆，左监副高煜为副总裁。

《清史稿·时宪一》卷45页1673

郭宾俊　Guo Binjun

郭宾俊，州人，以贩油治生，能以己

徐翊漢 Xu Yiying

徐翊漢，字葆华，景家堰人，性聪颖，精《周髀》《盖天》与《九章》诸术。吾郡以制鹤漏自鸣钟仪表名者，自翊漢始。弟翊松，亦工仪表。

江苏 乾隆《娄县志·艺术》卷27

徐朝俊 Xu Chaojun

《高厚蒙求》八卷，清徐朝俊撰。分初二三四集八卷，曰《天学入门》一卷、《海域大观》一卷、《揆日正方》二卷、《日晷测时图法》一卷、《自鸣钟图说》一卷、《天地图仪》一卷、《高弧合表》一卷。《畴人传续编》卷五十：徐朝俊字恕堂，华亭诸生。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徐锡蕃 Xu Xifan

徐锡蕃，字接三，府学生。尤好言天文，于浑、盖、通宪、推步、交食诸法，测算俱奇验，每过长夏，究日、月、星辰行度，测东、西、南、北殊差，门人窃记其语，及颁历按之悉合。

浙江 乾隆《海宁州志·方伎》卷12

徐锡麟 Xu Xilin

徐锡麟，字伯荪，山阴人。读书喜算术，尤明天官，中夜即骑危视列宿，所画天相甚众。又自为浑天仪，径三尺许。

民国《浙江省志稿·徐锡麟传》

徐懋德 Xu Maode

见“戴进贤”条。

翁广平 Weng Guangping

翁广平，字海琛，平望人。尝渡海宿普陀山观日出，归著《日食即日月合璧论》二千言，后著《月盈亏论》《陨星论》，多创解，为前人所未有。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110

凌行健 Ling Xingjian

凌行健，字自强，以诸生入明史馆，著《天文握要》。

安徽 道光《徽州府志·人物·文苑》卷11

凌廷堪 Ling Tingkan

凌廷堪，字冲子，又字次仲，歙县监生，以修改词曲来扬州。庚戌科进士，官安徽宁国府教授，好天文历算之学，与江都焦循并称。焦循字里堂，里堂称以歙县凌冲子，吴县李锐尚子、歙县汪莱孝婴为论天三友。

《扬州画舫录·新城北录》卷5

（参见“焦循”条。）

凌佩卿 Ling Peiqing

《中西新学大全天算门》《西学时务总纂大成天算门》，清凌佩卿编。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高辰 Gao Chen

高辰，字景衡，号白云，金堂人，性好学博览，凡天文、地理、医卜、诸子百家，靡不究极精微。

四川 嘉庆《华阳县志·流寓》卷35

高辰，善天文，曾为岳大将军西席，在金陵观星象。

四川 道光《金堂县志·士女》卷6

高拱宸 Gao Gongchen

见“南怀仁”条。

高晙 Gao Jun

高晙，字贞明，号蕴公，凡天文、推步、地理诸书，无不通晓。著有《周易一得》《天文考》，康熙十八年拔贡，官栖霞教谕。

山东 光绪《费县志·人物》卷11

高煜 Gao Yu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以敬征为修历总裁，监正周余庆，左监副高煜为副总裁。

《清史稿·时宪一》卷45 页1673

郭宾俊 Guo Binjun

郭宾俊，州人，以贩油治生，能以己意测

星象、造日历。

四川　民国《眉山县志·人物》卷 11

席元章　Xi Yuanzhang

席元章，字晦甫，一字冠甫，青浦籍，居郡西郊。潜心经学、小学，旁及天文、历算，靡不探讨，交同郡顾观光、海昌李善兰切磋相友。

上海　民国《松江县人物续志》卷 1

席淦　Xi Gan

席淦，原名裕宗，字翰伯，珠里人。以诸生毕业上海广方言馆，保送京师同文馆，从海宁李善兰习畴人术，穷其奥赜，旋继善兰为天文馆总教习，讲授垂三十年，造就海内英才甚众。

上海　民国《青浦县续志·附编》页 6

唐乐宇　Tang Yueyu

唐乐宇，字尧春，号九峰，素明九章算法，兼精天文、六壬、星命、五禽遁法，著有《奇门纪要》，偶于琉璃厂市得西洋浑天铜仪，购归，排列敷衍，遂究其术。

四川　道光《绵竹县志·艺文》卷 36

诸可宝　Zhu Kebao

《畴人传三编》七卷序目一卷，清诸可宝撰。可宝字迟菊，钱塘人，同治六年举人。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诸锦　Zhu Jin

诸先生锦，字襄七，号草庐，浙江秀水人。雍正甲辰进士，由庶吉士改知县，就金华府教授。注有《夏小正注》。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精·人物》册 85

谈丁戊　Tan Dingwu

谈丁戊，字宏周，深于授时历法，著《历学末议》。

江苏　乾隆《无锡县志·方伎》卷 35

谈泰　Tan Tai

谈泰，字阶平，一字星符，上元人。乾隆五十一年举人，选南汇教谕，耆古博学，与嘉定钱大昕、仪征阮元往还。元称其天文、算学为乾嘉中名家。著有《岁次月建异同辨》一卷、《明算津梁》四卷、《推步稿》三卷、《天元释例》四卷、《平方、立方表》六卷、《北斗考》三卷、《周经说》一卷、《古今占筮杂录》四卷、《遁甲日表》一卷、《奇门疑义》一卷。

《金陵通传》卷 34

谈泰，为南汇训导。博览勤学，精于天算，得梅氏之传。所著《观书杂识》二十卷，皆考证经史，其算术书尤夥，其载李元度先正事略，盖校官中不数见者。

上海　光绪《南汇县志·遗事》卷 22

勒丰额　Le Feng'e

勒丰额，满洲镶红旗人。道光辛巳举人。好读书，精天文术。由大挑二等洊升东陵员外郎。公余，手不释卷，著有《天文易解》。

湖北　光绪《荆州府志·文苑》卷 57

黄汝成　Huang Rucheng

《古今岁实考校补》一卷，黄汝成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黄纪星　Huang Jixing

黄纪星尝欲制仪器，测验春秋日分，明南北磁极偏斜，因以定各季中星而考历数，因建台无费而罢。

福建　民国《莆田县志·畴人》卷 33

黄攻玉　Huang Gongyu

黄攻玉，字懋高，博极群书，尤精历法，著有《三元会朔集》。

福建　乾隆《仙游县志·人物》卷 41

黄宗羲　Huang Zongxi
黄百家　Huang Baijia

黄宗羲，字太冲，馀姚人。自天官、地志，九流百家之教，无不精研。所著天文则有《大统法辨》四卷，《时宪书法解新推交食法》一卷、《圆解》一卷、《割圆八线解》一卷、《授时法假如》一卷、《西洋法假如》一卷、《回回法假如》一卷。其后梅文鼎本《周髀》言天文，世惊为不传之秘，而不知宗羲实开之。子百家，字主一。国子监生。传宗羲学，又从梅文鼎问推步法，著《勾股矩测解原》二卷。

《清史稿·儒林一》卷 480 页 13102—13106

黄宗羲，字太冲，号黎洲，著《春秋日食法》一卷、《历代甲子考》一卷。康熙三十四年卒，年八十六，遗命葬不为棺椁。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表传》册 98

康熙中，明史馆开，宗羲以老病不能行，徐乾学延百家入史馆，成史志数种。其《天文志》《历志》则百家稿本也。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表传》册 103

（参见"吴任臣"条。）

黄昭融　Huang Zhaorong

黄昭融，字理堂，小唐乡人，县学生。旁通星经，著有《天文易简》一卷。［采访册］

广东　宣统《续修南海县志·列传》卷 20

黄俊　Huang Jun

黄俊，字昆美，廪生，七鲤镇人。明天文、开方、勾股诸法，著有《观星要诀》一卷、《古今开方考》二卷、《书经解》二百余篇，藏于家。

江西　同治《赣州志·文苑》卷 36

黄炳垕　Huang Binghou

黄炳垕，字蔚亭，晚号存翁。年十三，闻塾师言："日月五星，绕地而行。"又云："星月与地，皆借日光，故日为君象。"还质曰："日既为君象，何以与星月同绕地行邪？"比成诸生，益嗜天算，原本六世祖宗羲《西历假如》诸书，参以《历象考成》，晨夕三岁，学成。上元宗源瀚守宁波，舍，分六斋课士，应其聘，长天文、十余年，遂开浙东算学。学政祁世长书移巡抚刘秉璋，上国史馆。

浙江　光绪《馀姚志·列传》卷 2

黄钟骏　Huang Zhongjun

《畴人传四编》十二卷，清黄钟骏澧州人，平日于督课己子之余，辑笔之于书，六阅寒暑，仿阮罗诸三书成《畴人传四编》，共为书十一卷，得后续补遗二百四十七人，附见二十洋九十九人，附见五十四人。后附录三人，附见一人。西洋名媛一人，附子伯瑛助辑成编，仲瑛等校雠。［长卷十］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黄钺　Huang Yue

《授时术解》六卷，黄钺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

黄基　Huang Ji

基，号赉山，同治癸亥进士。创设同文馆后，益致力于天文、算学任叔先生交善，讨论常不辍，积数十孤诣，于常法外别求新法数条，可補未及。凡著算书数种，晚年蚀于蠹，存。［采访册］

广东　光绪《嘉应州志》卷 22

黄鼎　Huang Ding

《天文大成管窥辑要》八十卷，撰。鼎字玉耳，六安人，明末以诸生从清官至提督。

是书乃其晚年所集，以古今天文占编录，大旨主灾祥而不主推步，繁称博参以迂怪荒唐之说。［四库全书总目提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注》

志、九流百家之教，无不精研。所著天文则有《大统法辨》四卷、《时宪书法解新推交食法》一卷、《圆解》一卷、《割圆八线解》一卷、《授时法假如》一卷、《西洋法假如》一卷、《回回法假如》一卷。其后梅文鼎本《周髀》言天文，世惊为不传之秘，而不知宗曦实开之。子百家，字主一。国子监生。传宗羲学，又从梅文鼎问推步法，著《勾股矩测解原》二卷。

《清史稿·儒林一》卷480页13102—13106

黄宗羲，字太冲，号黎洲，著《春秋日食法》一卷、《历代甲子考》一卷。康熙三十四年卒，年八十六，遗命葬不为棺椁。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表传》册98

康熙中，明史馆开，宗羲以老病不能行，徐乾学延百家人史馆，成史志数种。其《天文志》《历志》则百家稿本也。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表传》册103

（参见“吴任臣”条。）

黄昭融 Huang Zhaorong

黄昭融，字理堂，小唐乡人，县学生。旁通星经，著有《天文易简》一卷。[采访册]

广东 宣统《续修南海县志·列传》卷20

黄俊 Huang Jun

黄俊，字昆美，廪生，七鲤镇人。明天文、开方、勾股诸法，著有《观星要诀》一卷、《古今开方考》二卷、《书经解》二百余篇，藏于家。

江西 同治《赣州志·文苑》卷36

黄炳垕 Huang Binghou

黄炳垕，字蔚亭，晚号荞翁。年十三，闻塾师言：“日月五星，绕地而行。”又云：“星月与地，皆借日光，故日为君象。”还质曰：“日既为君象，何以与星月同绕地行邪？”比成诸生，益嗜天算，原本六世祖宗羲《西历假如》诸书，参以《历象考成》，晨夕推测，积三岁，学成。上元宗源瀚守宁波，创办辨志精舍，分六斋课士，应其聘，长天文、算学斋凡十余年，遂开浙东算学。学政祁世长，以所著书移巡抚刘秉璋，上国史馆。

浙江 光绪《馀姚志·列传》卷23

黄钟骏 Huang Zhongjun

《畴人传四编》十二卷，清黄钟骏撰。钟骏澧州人，平日于督课己子之余，辑所见闻，笔之于书，六阅寒暑，仿阮罗诸三书体例，复成《畴人传四编》，共为书十一卷，附一卷。得后续补遗二百四十七人，附见二十八人。西洋九十九人，附见五十四人。后附录历代名媛三人，附见一人。西洋名媛一人，附见三人。子伯瑛助辑成编，仲瑛等校雠。[苌楚斋三笔卷十]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黄钺 Huang Yue

《授时术解》六卷，黄钺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3

黄基 Huang Ji

基，号篑山，同治癸亥进士。自京师创设同文馆后，益致力于天文、算学，与李任叔先生交善，讨论常不辍，积数十年苦心孤诣，于常法外别求新法数条，可补前人所未及。凡著算书数种，晚年蚀于蠹，荡然无存。[采访册]

广东 光绪《嘉应州志》卷22

黄鼎 Huang Ding

《天文大成管窥辑要》八十卷，清黄鼎撰。鼎字玉耳，六安人，明末以诸生从军，入清官至提督。

是书乃其晚年所集，以古今天文占候分门编录，大旨主灾祥而不主推步，繁称博引，多参以迂怪荒唐之说。[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注》

黄道隆 Huang Daolong

顺治十五年钦天监五官灵台郎黄道隆以随封琉球国，病卒闽中，命与祭葬。

《大清世祖实录》卷120页14

黄奭 Huang Shi

黄奭，字右原，监生，道光壬辰钦赐举人。从同邑江郑堂游，郑堂之帅为吴县余萧客，萧客藏书极富，所辑《逸书考》，后易其名曰《高密遗书》，共二百八十余种，以上各书亡佚已久。奭或采其遗篇，或拾其断句，皆从汉唐义疏及子史注中检出分别录之。其遗文之仅存者唯《历算中法胜西法考》。

江苏　民国《甘泉县续志·列传》卷23

黄奭《刘洪乾象术》一卷。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萧开泰 Xiao Kaitai

萧开泰《写天实录》一卷、《月星仪式》一卷、《新创杪微仪式说》六卷。开泰初名汝阶，四川雅安人。充同文馆编书官。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萧韵 Xiao Yun

萧韵，字明彝，号元声，南城人，崇祯举孝廉。所著《天文玉历补》。

江西　乾隆《南城县志·隐逸》卷8

梅文鼎 Mei Wending　**梅文鼐** Mei Wennai　**梅文鼏** Mei Wenmi　**梅瑴成** Mei Juecheng

梅文鼎，字定九，号勿庵，宣城人。儿时侍父士昌及熟师罗王宾仰观星象，辄了然于次舍运转大意。年二十七，师事竹冠道士倪观湖，受麻孟旋所藏台官《交食法》，与弟文鼐、文鼏共习之。稍稍发明北立法之故，补其遗缺，著《历学骈枝》二卷，后增为四卷，倪为首肯。

值书之难读者，必欲求得其说，往往废寝忘食。残编散帖，手自抄集，一字异同不敢忽过。畴人子弟及西域官生，皆折节造访，有问者。亦详告之无隐，期与斯世共明之。所著历算之书凡八十余种。

读《元史授时历经》，叹其法之善，作《元史历经补注》二卷。又以《授时》集古法大成，因参校古术七十余家，著《古今历法通考》七十余卷。《授时》以六术考古今冬至，取鲁献公冬至证《统天术》之疏，然依其本法步算，与《授时》所得正同，作《春秋以来冬至考》一卷。《元史西征庚午元术》，西征者，谓太祖庚辰；庚午元者，上元起算之端也。《历志》讹太祖庚辰为太宗，不知太宗无庚辰也。又讹上元为庚子，则于积年不合。考而正之，作《庚午元算考》一卷。《授时》非诸古术所能方，郭守敬所著《历草》，乃《历经》立法之根，拈其义之精微者，为《郭太史历草补注》二卷。《立成》传写鲁鱼，不得其说，不敢妄用，作《大统立成注》二卷。《授时术》于日躔盈缩、月离迟疾，并以垛积招差立算，而《九章》诸书无此术，从未有能言其故者，作《平立定三差详说》一卷，此发明古法者也。唐《九执术》为西法之权舆，其后有婆罗门《十一曜经》及《都聿利斯经》，皆《九执》之属。在元则有扎马鲁丁《西域万年术》，在明则马沙亦黑、马哈麻之《回回术》《西域天文书》，天顺时具琳所刻《天文实用》，即本此书，作《回回历补注》三卷，《西域天文书补注》二卷，《三十杂星考》一卷。表景生于日轨之高下，日轨又因里差变移，作《四省表景立成》一卷。《周髀》所言时差之法，即西人之说所自出，作《周髀算经补注》一卷。浑盖之器，最便行测，作《浑盖通测宪图说订补》一卷。西国以太阳行黄道三十度为一月，作《西国日月考》一卷。西术中有细草，犹《授时》之有通轨也，以历指大意隐括而注之，作《七政细草补注》三卷。新法有《交食蒙求》《七政蒙引》二书，并逸，作《交食蒙求订补》二卷、《附说》二卷。监正杨光先《不得已日食图》，以金环食与

食甚分为二图，而各有时刻，其误非小，作《交食作图法订误》一卷。新法以黄道求赤道交食，细草用《仪象志表》，不如弧三角之亲切，作《求赤道宿度法》一卷。调中、西两家之法，求交食起复方位，皆以东西南北为言。然东西南北唯日月行至午规而又近天顶，则四方各正其位。非然，则黄道有斜正之殊，而自亏至复，经历时刻，辗转迁移，弧度之势，顷刻易向。且北极有高下，而随处所见必皆不同，势难施诸测验。今别立新法，不用东西南北之号，唯人所见日月员体，分为八向，以正对天顶处为上，对地平处为下，上下联为直线，作十字横线，命之曰左、曰右，此四正向也；曰上左、上右，曰下左、下右，则四隅向也。乃以定其受蚀之所在，则举目可见，作《交食管见》一卷。太阳之有日差，犹月离交食之有加减时，因表说含糊有误，作《日差原理》一卷。火星最为难算，至地谷而始密，解其立法之根，作《火纬图法》一卷。订火纬表记，因及七政，作《七政前均减法》一卷。《天问略》取纬不真，而列表从之误，作《黄赤距纬图辨》一卷。新法帝星、句陈经纬刊本互异，作《帝星句陈经纬考异》一卷。测帝星、句陈二星为定夜时之简法，作《星轨真度》一卷。以上皆以发明新法算书，或正其误，或补其缺也。

康熙己未，《明史》开局，《历志》为钱塘吴任臣分修，经嘉禾徐善、北平刘献廷、毘陵杨文言，各有增定，最后以属黄宗羲，又以属文鼎，摘其讹误五十余处，以算草、通轨补之，作《明史历志拟稿》一卷。虽为《大统》而作，实以阐明《授时》之奥，补《元史》之缺略也。其总目凡三：曰法原，曰立成，曰推步。又作《历志赘言》一卷。己巳，至京师，谒李光地于邸第，谓曰："历法至本朝大备矣，而经生家犹若望洋者，无快论以发其趣也。宜略仿元赵友钦《革象新书》体例，作简要之书，俾人人得其门户，则从事者多，此学庶将大显。"因作《历学疑问》三卷。

光地扈驾南巡，驻跸德
籍回奏，光地匆遽未及携带，
学疑问》谨呈。奉旨："朕留
事朕能决其是非，将书留览
召见光地，上云："昨所呈
亦公平，此人用力深矣，朕
阅。"光地因求皇上亲加御
肯之。

明年癸未春，驾复南
书，面谕光地："朕已细细
涂抹及签贴批语，皆上手笔
疵缪所在，上云："无疵缪，
盖其书本未完成，故圣谕及

未几，圣祖西巡，向
关中李颙、河南张沐及文鼎
颙及文鼎，乙酉二月，南
扈从，上问："宣城处士梅
以"尚在臣署"对。上曰：
来，朕将面见。"四月十九
迎河干，越晨，俱召对御舟
于移时，如是者三日。上
法，朕最留心，此学今鲜知
见也。其人也雅士，惜乎老
扇幅，颁赐珍馔。临辞，
四大字。越明年，又合其
五十三年，瑴成奉上谕：
年，可将《律吕正义》寄一
错处，指出甚好。夫古帝王
字，后来遂止有'都俞'，
喜人规劝，此皆是私意。汝
学问长进。可并将此意写与
为古所未有。

文鼎图注各直省及蒙
差，为书一卷，名《分天度
之图与器，一见即得要领，
游之仪，以意约为小制，皆
仪、揆日测高诸器，皆自
台，流览新制六仪，及元郭
球，指数其中利病，皆如素
考》二卷，又《自鸣钟说》

台郎黄道隆以随
莆。
14

直光壬辰钦赐举
二帅为吴县余萧
书考》，后易其
十余种，以上各
或拾其断句，皆
副录之。其遗文
皆》。
列传》卷23

：》

．《月星仪式》
卷。开泰初名汝
书官。
》

南城人、崇祯举

述》卷8

Mei Wennai
Mei Juecheng

，宣城人。儿
天象，辄了然于
竹冠道士倪观
法》，与弟文
法之故，补其
增为四卷，倪

说，往往废寝
字异同不敢忽
节造访，有问

者。亦详告之无隐，期与斯世共明之。所著历算之书凡八十余种。

读《元史授时历经》，叹其法之善，作《元史历经补注》二卷。又以《授时》集古法大成，因参校古术七十余家，著《古今历法通考》七十余卷。《授时》以六术考古今冬至，取鲁献公冬至证《统天术》之疏，然依其本法步算，与《授时》所得正同，作《春秋以来冬至考》一卷。《元史西征庚午元术》，西征者，谓太祖庚辰；庚午元者，上元起算之端也。《历志》讹太祖庚辰为太宗，不知太宗无庚辰也。又讹上元为庚子，则于积年不合。考而正之，作《庚午元算考》一卷。《授时》非诸古术所能方，郭守敬所著《历草》，乃《历经》立法之根，拈其义之精微者，为《郭太史历草补注》二卷。《立成》传写鲁鱼，不得其说，不敢妄用，作《大统立成注》二卷。《授时术》于日躔盈缩、月离迟疾，并以垛积招差立算，而《九章》诸书无此术，从未有能言其故者，作《平立定三差详说》一卷，此发明古法者也。唐《九执术》为西法之权舆，其后有婆罗门《十一曜经》及《都聿利斯经》，皆《九执》之属。在元则有扎马鲁丁《西域万年术》，在明则马沙亦黑、马哈麻之《回回术》《西域天文书》，天顺时具琳所刻《天文实用》，即本此书，作《回回历补注》三卷，《西域天文书补注》二卷，《三十杂星考》一卷。表景生于日轨之高下，日轨又因里差变移，作《四省表景立成》一卷。《周髀》所言时差之法，即西人之说所自出，作《周髀算经补注》一卷。浑盖之器，最便行测，作《军盖通测宪图说订补》一卷。西国以太阳行黄道三十度为一月，作《西国日月考》一卷。西术中有细草，犹《授时》之有通轨也，以历指大意隐括而注之，作《七政细草补注》三卷。新法有《交食蒙求》《七政蒙引》二书，并逸，作《交食蒙求订补》二卷、《附说》二卷。监正杨光先《不得已日食图》，以金环食与

食甚分为二图，而各有时刻，其误非小，作《交食作图法订误》一卷。新法以黄道求赤道交食，细草用《仪象志表》，不如弧三角之亲切，作《求赤道宿度法》一卷。调中、西两家之法，求交食起复方位，皆以东西南北为言。然东西南北唯日月行至午规而又近天顶，则四方各正其位。非然，则黄道有斜正之殊，而自亏至复，经历时刻，辗转迁移，弧度之势，顷刻易向。且北极有高下，而随处所见必皆不同，势难施诸测验。今别立新法，不用东西南北之号，唯人所见日月员体，分为八向，以正对天顶处为上，对地平处为下，上下联为直线，作十字横线，命之曰左、曰右，此四正向也；曰上左、上右，曰下左、下右，则四隅向也。乃以定其受蚀之所在，则举目可见，作《交食管见》一卷。太阳之有日差，犹月离交食之有加减时，因表说含糊有误，作《日差原理》一卷。火星最为难算，至地谷而始密，解其立法之根，作《火纬图法》一卷。订火纬表记，因及七政，作《七政前均减法》一卷。《天问略》取纬不真，而列表从之误，作《黄赤距纬图辨》一卷。新法帝星、句陈经纬刊本互异，作《帝星句陈经纬考异》一卷。测帝星、句陈二星为定夜时之简法，作《星轨真度》一卷。以上皆以发明新法算书，或正其误，或补其缺也。

康熙己未，《明史》开局，《历志》为钱塘吴任臣分修，经嘉禾徐善、北平刘献廷、毘陵杨文言，各有增定，最后以属黄宗羲，又以属文鼎，摘其讹误五十余处，以算草、通轨补之，作《明史历志拟稿》一卷。虽为《大统》而作，实以阐明《授时》之奥，补《元史》之缺略也。其总目凡三：曰法原，曰立成，曰推步。又作《历志赘言》一卷。己巳，至京师，谒李光地于邸第，谓曰："历法至本朝大备矣，而经生家犹若望洋者，无快论以发其趣也。宜略仿元赵友钦《革象新书》体例，作简要之书，俾人人得其门户，则从事者多，此学庶将大显。"因作《历学疑问》三卷。

光地扈驾南巡，驻跸德州，有旨取所刻书籍回奏，光地匆遽未及携带，遂以所订刻《历学疑问》谨呈。奉旨："朕留心历算多年，此事朕能决其是非，将书留览再发。"二日后，召见光地，上云："昨所呈书甚细心，且议论亦公平，此人用力深矣，朕带回宫中仔细看阅。"光地因求皇上亲加御笔，批驳改定，上肯之。

明年癸未春，驾复南巡，于行在发回原书，面谕光地："朕已细细看过。"中间圈点涂抹及签贴批语，皆上手笔也，光地复请此书疵缪所在，上云："无疵缪，但算法未备。"盖其书本未完成，故圣谕及之。

未几，圣祖西巡，问隐沦之士，光地以关中李颙、河南张沐及文鼎三人对。上亦夙知颙及文鼎，乙酉二月，南巡狩，光地以抚臣扈从，上问："宣城处士梅文鼎安在？"光地以"尚在臣署"对。上曰："朕归时，汝与偕来，朕将面见。"四月十九日，光地与文鼎伏迎河干，越晨，俱召对御舟中，从容垂问，至于移时，如是者三日。上谓光地曰："历象算法，朕最留心，此学今鲜知者，如文鼎，真仅见也。其人也雅士，惜乎老矣！"连日赐御书扇幅，颁赐珍馔。临辞，特赐"绩学参微"四大字。越明年，又合其孙瑴成内廷学习。五十三年，瑴成奉上谕："汝祖留心律历多年，可将《律吕正义》寄一部去，令看，或有错处，指出甚好。夫古帝王有'都俞吁咈'四字，后来遂止有'都俞'，即朋友之间，亦不喜人规劝，此皆是私意。汝等须竭力克去，则学问长进。可并将此意写与汝祖知之。"恩宠为古所未有。

文鼎图注各直省及蒙古各地南北东西之差，为书一卷，名《分天度里》。文鼎于测算之图与器，一见即得要领，古六合、三辰、四游之仪，以意约为小制，皆合。又自制为月道仪、揆日测高诸器，皆自出新意。尝登观象台，流览新制六仪，及元郭守敬简仪、明初浑球，指数其中利病，皆如素习。其书有《测器考》二卷，又《自鸣钟说》一卷、《壶漏考》

一卷、《日晷备考》一卷、《赤道提晷》一卷。《勿庵揆日器》一卷、《加时日轨高度表》一卷、《揆日测说》一卷、《璇玑尺解》一卷、《测量定时简法》一卷、《勿庵测望仪式》一卷、《勿庵仰观仪式》一卷、《月道仪式》一卷。

礼部郎中李焕斗尝从文鼎问历法，作《答李祠部问历》一卷。沧州老儒刘介锡同客天津，问历法，作《答刘文学问天象》一卷。又言生平于难读之书，每手疏而携诸箧，以待明者问之，于历学尤多，作《思问编》一卷。纬度以测日高，因知北极为用甚博，古用二至二分，今则逐日可测，承友人之问，作《七十二候太阳纬度》一卷。潘天成从文鼎学历，而苦于布算，作《写历步历法》一卷授之。又《授时步交食式》一卷，文鼎季弟文鼏之稿也。《步五星式》六卷，文鼎与其仲弟文鼐共成之者也。

文鼎每得一书，皆为其正讹阙，指其得失，又《古历列星距度考》一卷，从残坏之本，寻其普天星宿，人宿去极度分，中缺二星，又从闽中林侗写本补完之，而断以为《授时》之法。

文鼎《历学疑问》，曾呈御览，后又引申其说，作《历学疑问补》二卷，皆平正通达，可为步算家准则。

文鼎为学甚勤，刘辉祖同舍馆，告桐城方苞曰："吾每寐觉，漏鼓四五下，梅君犹构灯夜诵，乃今知吾之玩日而愒时也。"居京师时，裕亲王以礼延致朱邸，称梅先生而不名。李文贞公命子钟伦从学，介弟鼎徵及群从皆执弟子之礼。宿迁徐用锡，晋江陈万策，景州魏廷珍，河间王之锐，交河王兰生，皆以得与参校为荣。家多藏书，频年游历，手抄杂帙不下数万卷。岁在辛丑，卒，年八十有九。上闻，特命有地治者经纪其丧，士论荣之。

子以燕，字正谋。康熙癸酉举人。于算学颇有悟人，有法与加减同理，而取径特殊，能于《恒星历指》中摘出致向，文鼎所谓"能助余之思"也。早卒。

瑴成，字玉汝，以燕子。文鼎疑日差既有二根，即宜列二表，瑴成以为："定朔时既有高卑盈缩之加减矣，复用于此，岂非复乎？"文鼎因其说，然后悟交食之非缺，比之童乌九岁能与《太玄》。康熙乙未进士，改编修，与修国史。瑴成肄业蒙养斋，以故数学日进。御制《数理精蕴》《历象考成》诸书，皆与分纂。所著《增删算法统宗》十一卷，《赤水遗珍》一卷，《操缦卮言》一卷。

明代算家，不解立天元术，瑴成谓立天元一即西法之借根方，其说曰：尝读《授时历草》求弦矢之法，先立天元一为矢，而学士李治所著《测圆海镜》，亦用天元一立算。传写鲁鱼，算式讹舛，殊不易读。……后供奉内廷。

明史馆开，瑴成与修《天文》《历志》。呈总裁书曰："一《历志》半系先祖之藁，但屡经改窜，非复原本，其中讹舛甚多。凡有增删改正之处，皆逐条签出。一，《天文志》不宜人《历志》，拟仍另编。盖历以钦若授时，置闰成岁，其术委曲繁重，其理精微，为说深长。且有明二百七十余年沿革非一事，造历者非一家，皆须人志。虽尽力删削，卷帙犹繁。若加入《天文志》之说，则恐冗杂不合史法。自司马氏分《历》与《天官》为二书，历代因之，似不可易。一，《天文志》例载天体、星座、次舍、仪器、分野等事，《辽史》谓天象千古不变，历代之志天文者近于衍，其说似是而非。盖天象虽无古今之异，而古今之言天者，则有疏密之殊。况恒星去极，交宫中星，晨昏隐现，岁岁有差，安得谓千古不易？今拟取天文家精妙之说著于篇；其不足信者，拟削之。"

又《时宪志用图论》曰："……古之治历者数十家，大率不过增损日法，益天周，减岁余，以求合一时而已。即《太初》之起数钟律，《大衍》之造端蓍策，亦皆牵合，并未能深探天行之故，而发明其所以然之理。本未尝有图，史臣何从取而载之？至元郭太史修《授时》，不用积年日法，全凭实测，用句股割员以求弦矢，于是有割圆诸图载于《历草》。作

《元史》时，不知采摭，则宋、王诸公之疏也。明之《大统》，实即《授时》。本朝纂修《明史》诸公，以义非图不明，遂采《历草》人志，其识极超。复经圣君贤相鉴定，不以为非体而去之，俾精义传于无穷，洵足开万古作史者之心胸矣。至于《时宪》立法之妙，义蕴之奥，悉具于图，更不可去，如必以去图为合体，岂以《明史》为非体，而本朝之制不足法欤？且客亦知《时宪》之图所自来乎？我圣祖仁皇帝悯绝学之失传，留心探索四十余年，见透底蕴，始亲授儒臣，作图立说，以阐明千古不传之秘，即《御制历象考成》是也。余亲承圣训，实与汇编之列。……"

又《仪象论》曰："齐政授时，仪象与算术并重。盖非算术，无以预推节候以前民用；非仪象，无以测现在之行度，以验推步之疏密，而为修改之端也。《虞书》'璇玑玉衡'，为仪象之权舆，其制不传。汉人创造浑天仪，即玑衡遗制，唐、宋皆仿为之。至元始有简仪、仰仪、窥几、景符等器，视古加详矣。明于齐化门南倚城筑观象台，仿元制作浑仪、简仪、天体三仪，置于台上，台下有晷影堂，圭表壶漏，国初因之。康熙八年，命造新仪，十一年，告成，安置台上，其旧仪移藏他室。五十四年，西人纪理安欲炫其能而灭弃古法，复奏制象限仪，遂将所遗旧器用作废铜，仅存明仿元浑仪、简仪、天体三仪而已。所制象限仪成，亦置台上。按《明史》云：'嘉靖间修相风杆及简、浑二仪，立四大表以测晷影，而立运仪、正方案、悬晷、偏晷、具备于观象台，一以元法为断。'余于康熙五十二、三年间，充蒙养斋汇编官，屡赴观象台测验。见台下所遗旧器甚多，而元制简仪，仰仪诸器，俱有王珣、郭守敬监造姓名。虽不无残缺，然睹其遗制，想见创造苦心，不觉肃然起敬也。乾隆年间，监臣受西人之愚，屡欲废台下余器作铜送制造局，赖廷臣奏请存留，礼部奉旨查检，始知仅存三仪，殆纪理安之烬余也。夫西人欲藉技术以行其教，故将尽灭古法，使后世无所考，彼益得以居奇……无识，不思存什一于千百……哉？乾隆九年冬，有旨移……古人法物，遮几可以永存……

卒，年八十有三，谥……

文鼐，字和仲，文鼎……未有五星通轨，无从人算……史·历经》，以三差法布……后算之，共成《步五星式》……

文鼏，字尔素，文鼎……经星同异考》一卷。以三……《步天歌》次第，胪列其……多寡分注其下，载古歌、……《步天歌》，西歌则利玛……也。其南极诸星，则据汤……仁《仪象志》，为考证补……

文鼏又有累年算稿，……《授时步交食式》一卷。

《清史稿·畴人一》卷……

《南极诸星考》一卷……

《清史稿·艺文志三》……

文鼏，字尔素，邑……也。尤邃于天文、星数之……安溪李相国光地所重，著……笔算》等书。

安徽 乾隆《宁国府志》……

梅启照 Mei Qizhao

《天学问答》二卷，……

《清史稿·艺文志三》……

曹蒹 Cao Jian 曹思琼

曹蒹，笥村人，钦天……赠登仕佐郎钦天监博士。

安徽 乾隆《贵池县志》……

清海 Qing Hai

戊申年，清海任钦天……录五次。

《乾隆己酉年时宪书》

《元史》时，不知采摭，则宋、王诸公之疏也。明之《大统》，实即《授时》。本朝纂修《明史》诸公，以义非图不明，遂采《历草》入志，其识极超。复经圣君贤相鉴定，不以为非体而去之，俾精义传于无穷，洵足开万古作史者之心胸矣。至于《时宪》立法之妙，义蕴之奥，悉具于图，更不可去，如必以去图为合体，岂以《明史》为非体，而本朝之制不足法欤？且客亦知《时宪》之图所自来乎？我圣祖仁皇帝悯绝学之失传，留心探索四十余年，见透底蕴，始亲授儒臣，作图立说，以阐明千古不传之秘，即《御制历象考成》是也。余亲承圣训，实与汇编之列。……”

又《仪象论》曰：“齐政授时，仪象与算术并重。盖非算术，无以预推节候以前民用；非仪象，无以测现在之行度，以验推步之疏密，而为修改之端也。《虞书》‘璇玑玉衡’，为仪象之权舆，其制不传。汉人创造浑天仪，即玑衡遗制，唐、宋皆仿为之。至元始有简仪、仰仪、窥几、景符等器，视古加详矣。明于齐化门南倚城筑观象台，仿元制作浑仪、简仪、天体三仪，置于台上，台下有晷影堂，圭表壶漏，国初因之。康熙八年，命造新仪，十一年，告成，安置台上，其旧仪移藏他室。五十四年，西人纪理安欲炫其能而灭弃古法，复奏制象限仪，遂将所遗旧器用作废铜，仅存明仿元浑仪、简仪、天体三仪而已。所制象限仪成，亦置台上。按《明史》云：‘嘉靖间修相风杆及简、浑二仪，立四大表以测晷影，而立运仪、正方案、悬晷、偏晷、具备于观象台，一以元法为断。’余于康熙五十二、三年间，充蒙养斋汇编官，屡赴观象台测验。见台下所遗旧器甚多，而元制简仪，仰仪诸器，俱有王珣、郭守敬监造姓名。虽不无残缺，然睹其遗制，想见创造苦心，不觉肃然起敬也。乾隆年间，监臣受西人之愚，屡欲废台下余器作铜送制造局，赖廷臣奏请存留，礼部奉旨查检，始知仅存三仪，殆纪理安之烬余也。夫西人欲藉技术以行其教，故将尽灭古法，使后世无所考，彼益得以居奇，其心叵测。乃监臣无识，不思存什一于千百，而反助其为虐，何哉？乾隆九年冬，有旨移置三仪于紫微殿前，古人法物，遮几可以永存矣。”

卒，年八十有三，谥文穆。

文鼐，字和仲，文鼎从弟也。初学历时，未有五星通轨，无从入算。与兄文鼎取《元史·历经》，以三差法布为五星盈缩立成，然后算之，共成《步五星式》六卷。早卒。

文鼏，字尔素，文鼎季弟也。著《中西经星同异考》一卷。以三垣二十八宿星名，依《步天歌》次第，胪列其目，而以中、西有无多寡分注其下，载古歌、西歌于后，古歌即《步天歌》，西歌则利玛窦所撰《经天该》也。其南极诸星，则据汤若望《算书》及南怀仁《仪象志》，为考证补歌，附之于末。

文鼏又有累年算稿，文鼎为录存，名曰《授时步交食式》一卷。

《清史稿·畴人一》卷 506 页 13944—13960

《南极诸星考》一卷，梅文鼏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文鼏，字尔素，邑诸生，徵君文鼎弟也。尤邃于天文、星数之学，与兄文鼎并为安溪李相国光地所重，著有《星固》《慎菴笔算》等书。

安徽 乾隆《宁国府志·文苑》卷 25

梅启照 Mei Qizhao

《天学问答》二卷，梅启照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1

曹兼 Cao Jian 曹恩琼 Cao Enqiong

曹兼，笥村人，钦天监博士。恩琼以子兼赠登仕佐郎钦天监博士。

安徽 乾隆《贵池县志续编·选举》卷 5

清海 Qing Hai

戊申年，清海任钦天监监付，加一级，纪录五次。

《乾隆己酉年时宪书》署名页

龚士燕　Gong Shiyan

龚士燕，字武任，潜心律历、勾股、割圆之学，推算七政交食气应，无不吻合。康熙八年奏对武英殿，授历科博士。

江苏　康熙《武进县志·方伎》卷29

龚士燕，字武任，武进人。讲求性理，旁通算术，发明蔡氏《律吕新书》，推演黄钟圆径、开方密率诸法，而于元太史郭守敬《授时术》尤得其秘。如求冬至时刻，上推百年加一，下算百年减一，其一乃谓岁周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二十五分之内，满百年消长一分，核之《春秋》日食三十七事，多与符合。又如推晦、朔、弦、望，以太阳之盈与太阴之迟，以太阴之疾与太阳之缩皆相并，为同名相从；以太阳之盈与太阴之疾，以太阴之迟与太阳之缩皆相减，为异名相消；乃得盈缩迟疾化为加减时刻之差，以此加减朔望之大、小余分，得定朔弦望诸时刻，至盈、缩、迟、疾，郭守敬创平、立、定三差，理隐数繁，能审其机括，绘图以明之。

又如赤道变黄道之法，谓在二至后者，以度率一零八六五除赤道积度变为黄道宿度；在二分后者，以度率一零八六五乘赤道积度变为黄道宿度，凡此《授时》之术，引伸益明。其余月离五星等法，与回回、西洋诸算，遇有疑难，无不洞悉。至日、月体径有大小，交食限数有浅深，具见其奥。且悟唐顺之弧容直阔之法，以推求太阴出入黄道，在内在外，不离乎六度。自是一应七政、气朔、交食诸端，按法而推，百不失一。

康熙六年，诏募天下知算之士，于是入都。其时钦天监用《大统》算七政多不合天，奉旨在观象台每日测验，而金星比算差至十度。因修改古法，乃据七年所测表影推测太阳（编者注：《清史稿》漏"阳"字。）盈缩。又据日测五星行度，考其迟疾。彼此推求加减，气、闰、转、交诸应，测验皆与天合。盖其法亦本郭守敬，太阳为气应，推冬至日躔用之；太阴周天为转应，朔望用之；日月地球之运，同在一直线，视点上为交应，推日月食用之；合气盈、朔虚之奇零为闰应，推闰月用之；此外又有金、木、水、火、土同聚一宿为合应，推五星用之。修改诸应，取顺治元年甲申为元，以应世祖章皇帝是年抚有中夏之祥。监中名为"改应法"。既改气、闰、转、交诸应，复改迟、疾限及求差诸法，又改冬至黄道日出分依步中星内法。又盈缩迟疾无积度，日食无时差，皆与天合。台官交章保荐。八年《历书》告成，奏对武英殿，授历科博士。时有荐西洋南怀仁等于朝，考其实测诸术，验且捷，遂定用西法，而古历卒不行。

十年，以疾归。著有《象纬考》一卷、《历言大略》一卷。其《天体论》一卷及《闰虚》《中星》《交食》《定朔》《五星》诸论俱佚。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35—13936

江苏　道光《武进阳湖合志·人物》卷29

龚起元　Gong Qiyuan

龚起元，字善叔，南昌人，贡生。尤精象纬。暑月，设绳床，露项仰卧观星，竟夕不转视，几天明。年八十一卒。著有《浑天经纬仪》。

江西　乾隆《南昌府志·文苑》卷62

常日瑄　Chang Rixuan

常日瑄，北白集人。天文生，钦天监漏刻科挈壶正。

山西　光绪《续修曲沃县志》卷24

常鸿济　Chang Hongji

字汝舟，恩贡生。居家教授，多所成就。享年九十，乡人尊为祭酒。著有《天文说略》。

湖北　同治《钟祥县志·文学》卷12

盛百二　Sheng Baier

盛百二，字秦川，秀水人，乾隆二十一年举人。于天文、句股、律吕、河渠之学，必研

其故。著《尚书释天》六卷，解《尧典》《舜典》，久征《洪范》之有关历象者，博采诸书而详疏之，其大要以西法为宗，凡五易稿乃成。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表传》册98

盛于斯　Sheng Yusi

盛于斯，字此公，著作有《休庵杂钞》十卷、《历法》二卷、《群书考索》十二卷。

安徽　民国《南陵县志·经籍》卷43

康绳周　Kang Shengzhou

康绳周，任后卫教授，精风鉴。顺治十八年，宁夏巡抚荐至京，视皇陵有功，赐银币，授钦天监博士。

宁夏　道光《中卫县志·流寓·方技》卷9

章穆　Zhang Mu

章穆，字浑远，鄱阳人。精算学，旁通医学。著有《天文学》《算学》等书。

江西　同治《饶州府志·儒林》卷10

梁玉绳　Liang Yusheng

《史记三书志疑》三十六卷，清梁玉绳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梁兆锃　Liang Zhaokeng

《天文算法考》十六册，清番禺梁兆锃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梁国载　Liang Guozai

国载，精研数学，著有《天学随笔》《中星考》《算法问答》诸稿，藏于家。

广东　光绪《信宜县志·人物》卷6

梁僧宝　Liang Sengbao

《古术今测》八卷、《附考》二卷，梁僧宝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3

寇爱捆　Kou Aiyin

寇爱捆，字小莱，洮州卓尼人
书院，在职八年，士子通籍者甚众
林讲学集》六卷、《洮滨杂集》四
天文、地理，于月令，星躔度数暨
等俱有说明，并绘有天文象图，著

民国《甘肃通志稿·人物》卷

博启　Bo Qi

博启，字绘亭，满洲正白旗人
官钦天监监副。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

揭暄　Jie Xuan

揭暄，字子宣，号半斋，明诸
章、青原间，复著《天人问答》《
《天地古今大观图》《禹书》《星
得天讲》。

江西　乾隆《建昌府志·隐逸

揭暄，字子宣，广昌人。著
七卷，一名《写天新语》。论日月
滚丸，而月质不变。又谓七政之
然，如盘水之运旋而周遭，以行
遂成留逆。于五星西行，日月盈
方，言之近理。康熙己巳，以章
抄其精语为一卷，称其"深明西
悟人，其言多古今所未发"。卒年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

（参见"方中通"条。）

彭鸣盛　Peng Mingsheng

彭鸣盛，字东阳，喜读天
周易、医学等书。著有《壶天
《原始先天图说》《天涵表述》
浑天仪、天涵表，测日影以定时
壶天别墅。

四川　光绪《金堂县乡土志·

葛宜　Ge Yi

葛宜字南有，海宁人，明举

其故。著《尚书释天》六卷，解《尧典》《舜典》、久征《洪范》之有关历象者，博采诸书而详疏之，其大要以西法为宗，凡五易稿乃成。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表传》册98

盛于斯　Sheng Yusi

盛于斯，字此公，著作有《休庵杂钞》十卷、《历法》二卷、《群书考索》十二卷。

安徽　民国《南陵县志·经籍》卷43

康绳周　Kang Shengzhou

康绳周，任后卫教授，精风鉴。顺治十八年，宁夏巡抚荐至京，视皇陵有功，赐银币，授钦天监博士。

宁夏　道光《中卫县志·流寓·方技》卷9

章穆　Zhang Mu

章穆，字浑远，鄱阳人。精算学，旁通医学。著有《天文学》《算学》等书。

江西　同治《饶州府志·儒林》卷10

梁玉绳　Liang Yusheng

《史记三书志疑》三十六卷，清梁玉绳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梁兆铿　Liang Zhaokeng

《天文算法考》十六册，清番禺梁兆铿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梁国载　Liang Guozai

国载，精研数学，著有《天学随笔》《中星考》《算法问答》诸稿，藏于家。

广东　光绪《信宜县志·人物》卷6

梁僧宝　Liang Sengbao

《古术今测》八卷、《附考》二卷，梁僧宝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3

寇爱捆　Kou Aiyin

寇爱捆，字小莱，洮州卓尼人，主讲凤林书院，在职八年，士子通籍者甚众。著有《凤林讲学集》六卷、《洮滨杂集》四卷。尤潜心天文、地理，于月令，星躔度数暨经纬、分野等俱有说明，并绘有天文象图，著作甚富。

民国《甘肃通志稿·人物》卷91

博启　Bo Qi

博启，字绘亭，满洲正白旗人。乾隆中，官钦天监监副。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68

揭暄　Jie Xuan

揭暄，字子宣，号半斋，明诸生。讲学豫章、青原间，复著《天人问答》《写天新语》《天地古今大观图》《禹书》《星图》《周易得天讲》。

江西　乾隆《建昌府志·隐逸》卷55

揭暄，字子宣，广昌人。著《璇玑遗述》七卷，一名《写天新语》。论日月东行如槽之滚丸，而月质不变。又谓七政之小轮，皆出自然，如盘水之运旋而周遭，以行疾而成旋涡，遂成留逆。于五星西行，日月盈缩，皆设譬多方，言之近理。康熙己巳，以草稿寄梅文鼎，抄其精语为一卷，称其“深明西术，而又别有悟人，其言多古今所未发”。卒年逾八十。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44

（参见“方中通”条。）

彭鸣盛　Peng Mingsheng

彭鸣盛，字东阳，喜读天文、地理、周易、医学等书，著有《壶天约语》三卷，《原始先天图说》《天涵表述》待梓。制有浑天仪、天涵表，测日影以定时刻。晚年筑壶天别墅。

四川　光绪《金堂县乡土志·耆旧体录》卷2

葛宜　Ge Yi

葛宜字南有，海宁人，明举人瘤庵第三

女、能以仪器测星象、著有《玉窗遗稿》二卷。

《畴人传三编》卷 7

葛秉敬　Ge Bingjing

葛秉敬、字衷一、号熙清、康熙间岁贡生。天文、地理、占卜、遁甲无不精通。著有《天文考辨》。

四川　道光《新津县志·人物》卷 33

董化星　Dong Huaxing

见“许如兰”条。

董以宁　Dong Yining

董以宁《天文说》一卷。畴人传四编卷七：董以宁字文友，江苏武进人，邑诸生。于历象乐律方舆之指多所发明。

《算学考初编补注》

董以忠　Dong Yizhong

董以忠，太和人，幼业儒。父策，精天文，以忠继其业，尤能望气占云，著有《总括天机》。

光绪《续云南通志稿·方技》卷 187

董说　Dong Shui

董说，字若雨，号俟庵，乌程人。著有《岁差考》诸集凡三十余种，合题曰《补樵书》。

民国《浙江续通志稿·人物·遗逸》册 79

董说《天官翼》一卷。

《算学考初编补注》

编者注：《人名大辞典》作“字雨若，号俟庵”。

董祐诚　Dong Youcheng

董祐诚，字方立，阳湖人。尤精历算。尽通诸家法。嘉庆二十三年举人。祐诚读诸史历志，因著《三统衍补》，复取三统以次迄明大统、万年、回回各术，拟撰《五十三家历术》，属稿未成，其兄基诚取已成五种附《水经注图说》刊之。

《清史稿·文苑三》卷 486 页 13421

董祐诚，《三统术衍补》一卷。自序曰：推步家实测日月星辰之行，以算术缀之，谓之缀术，自汉以下无虑数十家，莫不先审天行，复缀算数，数不虚倚，则假物以为用，《三统》之“律吕爻象”，《大衍》之“蓍策”，《授时》之“平差立差”，西人之“子轮、椭圆”，其用殊，其设数以求合于实测一也。

江苏　光绪《武阳志余·经籍》卷 7

董桂科　Dong Guike

董桂科，字蔚云，号恒轩，城东人。道光癸未进士。尤潜心著述，有《星象全图说》《中星十二月新图说》《历代中星考》《中星更录》《测时便考》《勾股要法》诸书。

安徽　光绪《婺源县志·人物》卷 26

董德彰　Dong Dezhang

《精选长历》一卷，清董德彰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敬征　Jing Zheng

道光十八年八月，管理钦天监事务工部尚书敬征言：“自道光四年臣管理监务，查观象台仪器，康熙十三年所制黄赤大距，皆为二十三度三十二分。至乾隆九年重制玑衡抚辰仪，所测黄赤大距，则为二十三度二十九分，是原设诸仪已与天行不合，今又将百年，即抚辰仪亦有差失。臣将抚辰仪更换轴心，诸仪亦量为安置。另制小象限仪一，令官生昼测日行，夜测月星，每逢节气交食，所测实数有与推算不合者，详加考验。知由太阳纬度不合之数，测得黄赤大距较前稍小，其数仅二十三度二十七分。由交节时刻之早晚，考知太阳行度有进退不齐之分。夫太阳行度为推测之本，诸曜宗之。而推日行，又以岁实，气应两心差曰本天最卑行度为据。……”报闻。

二十二年六月，敬征等又言：“每届日月交食，按新拟用数推算，俱与实测相近。至本年六月朔日食，新推较之实测，仅差数秒。今拟先测恒星，以符运度，继考日躔、月离，务合天行。请以道光十四年甲午为元，按新数日行黄赤大距，修恒星、黄赤道经纬度表，即于测算时详考五纬月行，俾恒星、五纬、日月交食等书，得以次第竣事。”从之。是年七月，以敬徵为修历总裁，监正周余庆、左监副高煜为副总裁。

二十五年七月，进呈《黄道经纬度表》《赤道经纬度表》各十三卷，《月五星相距表》一卷，《天汉界度表》四卷，《经星汇考》《星首步天歌》《恒星总记》各一卷，为《仪象考成续编》。

《清史稿·时宪一》卷 45 页 1672—1673

蒋友仁　Jiang Youren

见“焦循”条。

蒋秋田　Jiang Qiutian

蒋秋田，煜。精九数，尝制浑天仪。先以杉木竹八九寸圆胎，后用绵纸十余层，皆粘以胶漆。上画黄道赤道十二宫线、三垣二十八宿以及恒星、客星、天河。其色之浅深，光芒之大小，悉与星象准。寻从赤道剖开，将木胎脱去，内用薄铜片，竹子口以螺旋三面扭合。内装四柱、铜夹板，以二铜杠悬架于球内，用大发条一，鼓中心用九十六齿塔轮、次接二轮、侧轮、尖齿轮，大圆摆歪十日或半月，塔轮轴长四寸余，透于北极出地高度之处半寸许，用钥匙开劲，夹板前塔轮轴上套一百八十齿大轮，内用卡轮卡簧，开劲时方能随旋。再以逆旋轮接赤道平分处三百六十齿大圈塔轮，每日歪两周，则天球每日歪一周。又以三百五十九齿一圈与逆轮并接，中以活管套于塔轮轴上，外用一圈环于球上，圈上安一太阳，运行一周，则太阳自然不及天一度，积一岁则太阳迟一周天。又于黄道上开一细槽，中夹细铜丝圈穿于太阳背面，使太阳依黄道而行，冬夏分南陆北陆。球上两极处，开小孔以套天轴，外用铜圈四足架为地平，于南北设两弯条约三寸许，两端有孔，一为北极出地之所，一为南极入地之所，其度数之差等，可随各省分移动，以安两轴为旋转之机。
条线，为地盘十二宫，为十二
道上写节气，太阳圈上安一小
紧对如暗虚：日入则黑点升，
在午宫，则知太阳在子宫；黑
知太阳在亥宫；黑点在未宫，
宫，余仿此。夜分即以此定时
西人所制天球，两极平旋，将
南海外赤道下观天乎？且不能
刻可定，较斯制相去不啻倍蓰
年表，不用发条、塔轮鍊子，
轮，尖齿轮，其尖齿倒锉用大
装，摆圈上用小匣，内藏水银
轻重，有翻摆钉两旁，有细挺
歪则摇动摆圈向左右，水银趁
又相助作开合。如此往来，则
摆牌拨尖齿轮，则诸轮自相应
轻松为主，虽终年可以自行
微，一切齿轴永无损伤之虞，
条开劲者，以轮走摆，而此反
西人亦未闻用此法，诚创制也。

秋田天资敏慧，于此类中
人所未发，方之近世，似江慎
东原割圆之奥，亦吾辈中之异
概而载之。

江苏　道光《崇川咫闻录》

蒋振芳　Jiang Zhenfang

蒋振芳，字子宇，号二肯
史以及天文、舆志、稗官杂说
校定有天文、舆地二图，久已

福建　康熙《漳平县志·人

惠士奇　Hui Shiqi

惠士奇，字天牧，康熙五
《交食举隅》三卷。

《清史稿·儒林二》卷 481

惠栋　Hui Dong

《后汉书律历志补注》一

二卷。
间岁贡
。著有
83
四编卷
生。于
，精天
《总括
有《岁
》。
册 79
疾庵”。
历算。
读诸史
次迄明
三家历
附《水
序曰：

推步家实测日月星辰之行，以算术缀之，谓之缀术，自汉以下无虑数十家，莫不先审天行、复缀算数，数不虚倚，则假物以为用，《三统》之“律吕爻象”、《大衍》之“蓍策”、《授时》之“平差立差”、西人之“子轮、椭圆”，其用殊，其设数以求合于实测一也。

江苏　光绪《武阳志余·经籍》卷 7

董桂科　Dong Guike

董桂科，字蔚云，号恒轩，城东人。道光癸未进士。尤潜心著述，有《星象全图说》《中星十二月新图说》《历代中星考》《中星更录》《测时便考》《勾股要法》诸书。

安徽　光绪《婺源县志·人物》卷 26

董德彰　Dong Dezhang

《精选长历》一卷，清董德彰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敬征　Jing Zheng

道光十八年八月，管理钦天监事务工部尚书敬征言：“自道光四年臣管理监务，查观象台仪器，康熙十三年所制黄赤大距，皆为二十三度三十二分。至乾隆九年重制玑衡抚辰仪，所测黄赤大距，则为二十三度二十九分，是原设诸仪已与天行不合，今又将百年，即抚辰仪亦有差失。臣将抚辰仪更换轴心，诸仪亦量为安置。另制小象限仪一，令官生昼测日行，夜测月星，每逢节气交食，所测实数有与推算不合者，详加考验。知由太阳纬度不合之数，测得黄赤大距较前稍小，其数仅二十三度二十七分。由交节时刻之早晚，考知太阳行度有进退不齐之分。夫太阳行度为推测之本，诸曜宗之。而推日行，又以岁实，气应两心差曰本天最卑行度为据。……”报闻。

二十二年六月，敬征等又言：“每届日月交食，按新拟用数推算，俱与实测相近。至本年六月朔日食，新推较之实测，仅差数秒。今拟先测恒星，以符运度，继考日躔、月离，务合天行。请以道光十四年甲午为元，按新数日

行黄赤大距，修恒星、黄赤道经纬度表，即于测算时详考五纬月行，俾恒星、五纬、日月交食等书，得以次第竣事。”从之。是年七月，以敬徵为修历总裁，监正周余庆、左监副高煜为副总裁。

二十五年七月，进呈《黄道经纬度表》《赤道经纬度表》各十三卷，《月五星相距表》一卷，《天汉界度表》四卷，《经星汇考》《星首步天歌》《恒星总记》各一卷，为《仪象考成续编》。

《清史稿·时宪一》卷 45 页 1672—1673

蒋友仁　Jiang Youren

见“焦循”条。

蒋秋田　Jiang Qiutian

蒋秋田，煜。精九数，尝制浑天仪。先以杉木竹八九寸圆胎，后用绵纸十余层，皆粘以胶漆。上画黄道赤道十二宫线、三垣二十八宿以及恒星、客星、天河。其色之浅深，光芒之大小，悉与星象准。寻从赤道剖开，将木胎脱去，内用薄铜片，竹子口以螺旋三面扭合。内装四柱、铜夹板，以二铜杠悬架于球内，用大发条一，鼓中心用九十六齿塔轮、次接二轮、侧轮、尖齿轮，大圆摆歪十日或半月，塔轮轴长四寸余，透于北极出地高度之处半寸许，用钥匙开劲，夹板前塔轮轴上套一百八十齿大轮，内用卡轮卡簧，开劲时方能随旋。再以逆旋轮接赤道平分处三百六十齿大圈塔轮，每日歪两周，则天球每日歪一周。又以三百五十九齿一圈与逆轮并接，中以活管套于塔轮轴上，外用一圈环于球上，圈上安一太阳，运行一周，则太阳自然不及天一度，积一岁则太阳迟一周天。又于黄道上开一细槽，中夹细铜丝圈穿于太阳背面，使太阳依黄道而行，冬夏分南陆北陆。球上两极处，开小孔以套天轴，外用铜圈四足架为地平，于南北设两弯条约三寸许，两端有孔，一为北极出地之所，一为南极入地之所，其度数之差等，可随各省分移动，以安两轴为旋转之机。地平上立十二条线，为地盘十二宫，为十二时之分刻，黄道上写节气，太阳圈上安一小黑点，与太阳紧对如暗虚；日入则黑点升，如夜半时黑点在午宫，则知太阳在子宫；黑点在巳宫，则知太阳在亥宫；黑点在未宫，则知太阳在丑宫，余仿此。夜分即以此定时刻甚便。常謂西人所制天球，两极平旋，将使天下人悉至南海外赤道下观天乎？且不能自运，又无时刻可定，较斯制相去不啻倍蓰矣。又尝制万年表，不用发条、塔轮鏈子，只用中心侧轮，尖齿轮，其尖齿倒锉用大圆摆，摆牌倒装，摆圈上用小匣，内藏水银，随摆力较其轻重，有翻摆钉两旁，有细挺簧挡住，欲其歪则摇动摆圈向左右，水银趁势着力，游丝又相助作开合。如此往来，则摆无休息，而摆牌拨尖齿轮，则诸轮自相应而走。其法以轻松为主，虽终年可以自行，而且其力甚微，一切齿轴永无损伤之虞，盖他钟表有发条开劲者，以轮走摆，而此反以摆走轮，虽西人亦未闻用此法，诚创制也。

秋田天资敏慧，于此类中独有心得，为前人所未发，方之近世，似江慎修制器之精，戴东原割圆之奥，亦吾辈中之异人也，故序其大概而载之。

江苏　道光《崇川咫闻录》卷 9

蒋振芳　Jiang Zhenfang

蒋振芳，字子宇，号二肯，其于经书，子史以及天文、舆志、稗官杂说，无所不窥。所校定有天文、舆地二图，久已刊布。

福建　康熙《漳平县志·人物》卷 7

惠士奇　Hui Shiqi

惠士奇，字天牧，康熙五十年进士，又著《交食举隅》三卷。

《清史稿·儒林二》卷 481 页 13179

惠栋　Hui Dong

《后汉书律历志补注》一卷、《天文五行

志补注》一卷，清惠栋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程云鹏 Cheng Yunpeng

程云鹏，字华仲，歙人。工宣夜之术，著《简平仪》。

道光《安徽通志·人物》卷 176

程余庆 Cheng Yuqing

程余庆，字善夫，又名可大，乌程人。凡天象、地形、乐律、书数、金石罔不兼综，著有《六书微》……述补钱氏《四史闰朔考》。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表传》册 98

程铎 Cheng Duo

程铎，字振凡，诸生。精天文、勾股、篆籀之学，尤工篆刻，补钦天监博士，供奉内廷。

江苏 光绪《江阴县志·艺术》卷 18

程恩泽 Cheng Enze

程恩泽《释彗》一卷。畴人传三编卷二：程恩泽字云芬，号春海，歙县人。嘉庆十六年进士。尝谓近人治算，由九章以通四元，可谓发明绝学。而仪器则罕有传者，乃与郑君复光，有修复古仪器之约。

《算学考初编补注·天文类》

程瑶田 Cheng Yaotian

《周髀矩数图注·周髀用矩述言》，清程瑶田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傅以礼 FuYili

《残明大统历》一卷，清大兴傅以礼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傅寿彤 Fu Shoutong

傅寿彤，原名昶，字青馀，贵筑人，举道光甲辰乡试，癸丑成进士。著有《二十四节气证》二卷。

民国《贵州通志·人物志三》页 37

傅作霖 Fu Zuolin

见“南怀仁”条。

焦应旭 Jiao Yingxu

焦应旭，钦天监博士。

安徽 民国《太平县志稿》

焦循 Jiao Xun **焦廷琥** Jiao Tinghu

焦循，字里堂，甘泉人，嘉庆六年举人。经、史、历算、声音、训古无所不精。循壮年即名重海内，钱大昕、王鸣盛、程瑶田等皆推敬之。殁后，阮元作传。

子廷琥，字虎玉，优廪生，性醇笃，善承家学。孙星衍不信西人地圆之说，以杨光先之斥地圆，比孟子之距杨墨。廷琥谓古之言天者三家，曰《宣夜》，曰《周髀》，曰《浑天》。宣夜无师承，浑盖之说，皆谓地圆。泰州陈氏、宣城梅氏悉以东西测景有时差，南北测星有地差，与圆形合为说，且《大戴》有曾子之言，《内经》有岐伯之言，宋有邵子、程子之言，其说非西人所自创，因博搜古籍，著《地圆说》二卷。

《清史稿·焦循传》卷 482 页 13256—13258

焦循字里堂。里堂称以歙县凌仲子、吴县李锐尚之、歙县汪莱孝婴为论天三友。里堂有与李尚之书云：“循于天步之学，好之最深。所处邨僻，学无师授，曾以所拟作《释弧》三卷，就正于辛楣宫詹，蒙其许可，中指摘谬误一二处，感服之至。循又有《释轮》二卷，所以明七政诸论及所以用弧三角之法，虽已脱稿，意有未定。有如火星之次轮，既有本天之差，又有太阳之差，当太阳火星同在最高时，相加视同在最卑时极大。江布衣慎修言：火星与日同体，故他星应太阳并行，此独应太阳本体，然以此理细为究之，不能了了。又五星之次轮与日天同大，故金水在日天内太大不能用，改用伏见轮。月天尤在金水之内，其次轮何以转小，其天道至大，止可以实测得之，未可强致，其所以然乎！梅勿菴征君言：次轮尝向太阳，以月言之，行倍离，必如是而朔望两弦之数始合。颇殊尝向太阳之说。或者勿菴止为五星言之，不可执以求太阴欤！唯江布衣说，反复思之，不能深信。……”又李尚之答里堂书云：“读足下与竹汀师书，足下于推步之学甚精，议论俱极允当，不可移易。盖月体之于次轮，既行倍离之度，则其体势，自与七政之在本轮不同，而月体既周于次轮，则围绕一周，自不能成大圈与本天等。火星岁轮径既有大小，则其规迹，自不能等于本天，反复数四，觉前人所说，止举其大分，而足下更能推极其精密，易胜承教佩服之至。唯云有其当然，亦必有其所以然，锐愚以为其所以然不外乎所当然也，何者？古法自《三统》以来，见存者约四十家，其于日月之盈缩迟疾，五星之顺留伏逆，皆言其当然，而不言其所以然，本朝《时宪书》甲子元用诸轮法，癸卯元用椭法以及穆尼阁西法，用不同心。蒋友仁所说地动仪，设太阳不动，而地球如七曜之流转，此皆言其当然，而又没言其所以然。然其当然，悉凭实测，其所以然者，止就一家之说衍而极之，以明算理而已。是故月五星初均次均之加减，其故由于本轮次轮，而其实月五星之所以有本轮次轮，其故仍由于实测之时，当有加减也。以是推之，则月体一周，不能成大圈与本天等，其故由于有次轮，而所以有次轮之故，则由于朔望以外当有加减也。火星轨迹不能等于本天，其故由于岁轮径有大小，而所以轮径有大小之故，则由于以无消长之轮径算火星，犹有不合，而更宜有加减也。若不此之求，而或于诸曜之性情冷热，别究其交关之故，则转属支离矣。以质高明，是否有当，统祈裁正。”予按推步之学，梅氏、江氏、戴氏为最精，而仲子、里堂、尚之三君，复推其所不足而有以补之。

《扬州画舫录·新城北录下》卷 5 页 108

《推小雅十月辛卯日食详疏》二卷，清江都焦循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曾永章 Zeng Yongzhang

曾永章，与营昌平州皇陵。顺治己
钦天监刻漏博士。

江西 乾隆《兴国县志·方伎》卷 1

曾钊 Zeng Zhao

曾钊《虞书尧命羲和章解》一卷。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曾若济 Zeng Ruoji

曾若济，字心印，一字幞岩，黄
尤好天文、步算、勾股、律术之书，
辨，镇日危坐，夜起视星象，制为器
不言灾异。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
册 82

曾道诚 Zeng Daocheng

上饶曾道诚，凡天文、算术，均能
领，日晷月表，则随意创造。

江西 同治《广信府志·人物》卷

温鸾升 Wen Luansheng

温鸾升，州学生，精畴人术，嘉庆
天文生入钦天监，二十余年后辞归。

广东 光绪《德庆州志·方伎》卷

游艺 You Yi

游艺，字子六，建宁人。著《天经
前集四卷，后集无卷数，皆设为问答以
地之象，大旨以西法为宗。与揭暄相友
集中多取其说。

民国《福建通志·艺术》总卷 44

游艺，字子六，号岱峰，崇化里人
豫章熊明遇游，授以天官之学。所著《
问》，采入《四库全书》，又有《历象
《奇门超接》《万法归宗》等书行世。

福建 民国《建阳县志·文苑》卷

轮何以转小，其天道至大，止可以实测得之，未可强致，其所以然乎！梅勿菴征君言：次轮尝向太阳，以月言之，行倍离，必如是而朔望两弦之数始合。颇殊尝向太阳之说。或者勿菴止为五星言之，不可执以求太阴欤！唯江布衣说，反复思之，不能深信。……”又李尚之答里堂书云：“读足下与竹汀师书，足下于推步之学甚精，议论俱极允当，不可移易。盖月体之于次轮，既行倍离之度，则其体势，自与七政之在本轮不同，而月体既周于次轮，则围绕一周，自不能成大圈与本天等。火星岁轮径既有大小，则其规迹，自不能等于本天，反复数四，觉前人所说，止举其大分，而足下更能推极其精密，曷胜承教佩服之至。唯云有其当然，亦必有其所以然，锐愚以为其所以然不外乎所当然也，何者？古法自《三统》以来，见存者约四十家，其于日月之盈缩迟疾，五星之顺留伏逆，皆言其当然，而不言其所以然，本朝《时宪书》甲子元用诸轮法，癸卯元用椭法以及穆尼阁西法，用不同心。蒋友仁所说地动仪，设太阳不动，而地球如七曜之流转，此皆言其当然，而又没言其所以然。然其当然，悉凭实测，其所以然者，止就一家之说衍而极之，以明算理而已。是故月五星初均次均之加减，其故由于本轮次轮，而其实月五星之所以有本轮次轮，其故仍由于实测之时，当有加减也。以是推之，则月体一周，不能成大圈与本天等，其故由于有次轮，而所以有次轮之故，则由于朔望以外当有加减也。火星轨迹不能等于本天，其故由于岁轮径有大小，而所以轮径有大小之故，则由于以无消长之轮径算火星，犹有不合，而更宜有加减也。若不此之求，而或于诸曜之性情冷热，别究其交关之故，则转属支离矣。以质高明，是否有当，统祈裁正。”予按推步之学，梅氏、江氏、戴氏为最精，而仲子、里堂、尚之三君，复推其所不足而有以补之。

《扬州画舫录·新城北录下》卷5页108

《推小雅十月辛卯日食详疏》二卷，清江都焦循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曾永章　Zeng Yongzhang

曾永章，与营昌平州皇陵。顺治己亥年授钦天监刻漏博士。

江西　乾隆《兴国县志·方伎》卷13

曾钊　Zeng Zhao

曾钊《虞书尧命羲和章解》一卷。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曾若济　Zeng Ruoji

曾若济，字心印，一字幞岩，黄岩人。尤好天文、步算、勾股、律术之书，以意解辨，镇日危坐，夜起视星象，制为器度之。不言灾异。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表传》册82

曾道诚　Zeng Daocheng

上饶曾道诚，凡天文、算术，均能得其要领，日晷月表，则随意创造。

江西　同治《广信府志·人物》卷9

温鸾升　Wen Luansheng

温鸾升，州学生，精畴人术，嘉庆时考录天文生入钦天监，二十余年后辞归。

广东　光绪《德庆州志·方伎》卷11

游艺　You Yi

游艺，字子六，建宁人。著《天经或问》前集四卷，后集无卷数，皆设为问答以推阐天地之象，大旨以西法为宗。与揭暄相友善，故集中多取其说。

民国《福建通志·艺术》总卷44

游艺，字子六，号岱峰，崇化里人。尝从豫章熊明遇游，授以天官之学。所著《天经或问》，采入《四库全书》，又有《历象成书》《奇门超接》《万法归宗》等书行世。

福建　民国《建阳县志·文苑》卷10

谢元江　Xie Yuanjiang

谢元江，字民山，庠生。晚年杜门著述，有《史志天文考》《述古录》《菜园杂录》等书。

湖北　光绪《荆州府志·文苑》卷 57

谢兰生　Xie Lansheng

《仰观录》二卷，清武进谢兰生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谢若潮　Xie Ruochao

谢若潮，字綦韩，著有《心易溯源》行世，手制星晷、铜漏等事，尤见巧思。

福建　民国《龙岩县志·列传》卷 27

谢金銮　Xie Jinluan

谢金銮，字巨廷，侯官人。乾隆戊申举人，署教谕。口授天文、地理之学，刊有教谕语行世。

福建　光绪《重纂邵武府志·名宦》卷 15

谢野臣　Xie Yechen

谢野臣，字庭逸，其先世河南郑州人，徙家于宜兴。明天文，精算学，与宣城梅文鼎同时。著推步全仪，以铜为之，凡勾股弧矢之征，靡不毕具。

《扬州画舫录·草河录下》卷 2

雷学淇　Lei Xueqi

雷学淇，字瞻叔，顺天通州人，嘉庆十九年进士。以《夏小正》一书，备《三统》之义，究心参考二十余年，以《尧典》中星、诸经历数，采虞史伯夷之说，据周公垂统之文，检校异同，订其伪误，网罗放失，寻厥指归，著《夏小正经传考》二卷。又考定经、传之文，为之疏证，成《夏小正本义》四卷。

每慨《竹书纪年》自五代以来颇多残阙，爰博考李唐以前诸书所称引者，积以九年之蒐辑，颇复旧观。尝谓“……于齐人伐燕事，今据《纪年》，则伐燕在宣王七年，实周赧王之元年。凡《孟子》书所记古人年岁，以《史记》《汉书》之说推之皆不合者，以《纪年》推之无不合。”且以《竹书》长历推验列宿之岁差，历代之日食，自唐虞以来，无有差贷。著有《校辑世本》二卷，《古今天象考》（编者注：《四部总录·天文类》及《算学考初编补注·天文类》均作《古经天象考》）十二卷，附《图说》二卷。

《清史稿·儒林三》卷 482 页 13269

自来为《竹书》者无如徐文靖绕笺，至学淇用力之勤，取材之富，其成书虽在徐后，而详考博办则过之焉。学淇又以汉以后《禹贡》之山川，《礼仪》之宫室，《春秋》《左传》之国邑，具有成书，而言天者恒略。甄鸾之《五经算术》止计九章，王伯厚之《六经天文编》杂以阴阳五行，但著梗概。史志载机巧之制以仪器释经注疏，或讹误相承，失正朔之意。乃为《古经天象考》十二卷，附《图说》一卷，汇为八篇，分为四纪。其于元纪也，历叙天星，而列宿又为天星之所最著者。《虞书》载：鸟火昴，李淳风疑其不足证，此古有是星，而后世不能据法以求其故也。《素问》载：角、亢、牛、斗，知历者疑其为伪托，此古无是星，后世不能据理以求其故也。学淇详为考证，知《素问》之宿为天正初建之宿，天正之宿不可知，特籍后代之宿以表明之。《尧典》之宿为人正初建之宿，人正之初本如是，即据当年之宿以表示之。至年湮代远，历代星座不同。尧有建、有罚、有留，浊弧狼与注星在张前；夏有南门、有织女、有鞠，并罚于参、觜则别为一宿；商、周用角而不用南门，用斗危而不用织女，建鞠罚不属参，易弧狼以井鬼，易张星以星张，此证之《尔雅》《小正》《月令》诸篇而知之者。《尔雅》《小正》《月令》诸篇有一定不移之法，如中正出入流伏，系纳朝觌与见者，是二千年已无有能知其所以然者。其于亨纪也，历举日月星岁之法，而与诸法最有关系者莫如北斗。《帝典》云：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尚书大传》

谓璇者，还也；玑者，几也，微也。其变几微而所动者大，谓之璇玑。《汉书》云：衡，平也，佐助璇玑，斟酌建指，以齐七政，故曰玉衡。后世不察，乃指洛下闳之仪器，以为此即璇玑玉衡之遗制，失之远矣！学淇严斥其谬，释璇玑为北极，释玉衡为北斗。其说本之《星经》。《星经》云：一星至四星为魁，四星至七星为杓，四星独居正中，不偏不倚，为魁杓所共，则为衡，魁建子中为天正，衡建子中为人正，杓建子中为地正，是日大正。大正悉，则三正自不烦言而解矣。其于利纪也，历举帝王元年岁而证以岁差。古无岁差之名，自晋虞喜始立差法，历代宗之，而所定之年数多少，究各不同，或五六十年，或七八十年，及百年又其甚者。费直谓冬至在立枵次首，蔡邕谓冬至在星纪次末。《三统历》谓冬至在星纪次中。次逐星移，殊多刺谬。学淇本徐氏《天元历理》之说，定为六十二年，辄差一度。尧初冬至犹在虚七，四十五年后在虚六，帝舜四年后在虚五，夏启二年在虚四，后泄之世，女始当至，周康王二十三年后牛宿当至，据此以推悉，与《竹书纪年》相合。其考订年岁谓岁从步生，日入戌宫则为岁，论节气不论朔望。年从禾、千声、禾稼一熟则为年。论朔望不论节气，以朔望与节气较而闰月生焉。周自幽王六年失闰两月，八月日食下移于十月，说见《十月之交》一诗。后人遂谓周改十一月为正月，众说沸腾，牢不可破，即大儒如董仲舒辈不能更正，又从而穿凿之，以致成周八百年之岁时月日讫无定论，而古以闰月定四时成岁之义几乎晦矣！其于贞纪也，崇祀典，重民事，辨妖祥，审术艺而颁朔，又所以应乎天而顺乎人也。夏后氏绍唐虞之治，仍颁朔于孟春。孟春之月为正岁，正岁之朔即岁首。殷改季冬为正岁，正岁之朔即岁首。周改仲冬为正岁，正岁之朔即岁首。三代自有定制，后人误以改朔为改朔日，则谬甚矣！学淇谓朔有二义：一日朔旦，朔旦乃日之始，每日百刻，此其初刻也。夏以平旦，殷以鸡鸣，周以夜半，其改在人。一曰朔日，朔日乃月之始，
初日也。

《大清畿辅先哲传·文

路方增　Lu Fangzeng

路方增，字蕉农，恩贡
暹之门，通天算之学，尝手
其家。

江苏《光宣宜荆续志·

鲍嘉荫　Bao Jiayin

鲍嘉荫，字泽之，暨
场大使，天文、书数、琴
习。自制星球、浑天仪、
具巧思。

安徽　民国《歙县志·

褚寅亮　Chu Yinliang

褚寅亮，字搢升，
试赐举人，授内阁中书，
至天文、推步、测算，
昕以所著《三统术衍》
事，大昕服其精审。乾
七十六。

江苏　光绪《苏州府

褚寅亮，字搢升，长
著《勾股广问》三卷，校
误字甚多，其中月相求六
七劫，推闰余所在加十
七，皆寅亮说也。

《清史稿·儒林二》

臧寿恭　Zang Shougong

臧寿恭，原名耀，字
嘉庆十二年举人。兼通天
尝据《三统》以考正岁星
掇汉志所引刘歆之说，以
裨古义，体例简质，亦很
传，稿全佚，经则阙昭公
子归安杨岘补充之为六

谓璇者，还也；玑者，几也，微也。其变几微而所动者大，谓之璇玑。《汉书》云：衡，平也，佐助璇玑，斟酌建指，以齐七政，故曰玉衡。后世不察，乃指洛下闳之仪器，以为此即璇玑玉衡之遗制，失之远矣！学淇严斥其谬，释璇玑为北极，释玉衡为北斗。其说本之《星经》。《星经》云：一星至四星为魁，四星至七星为杓，四星独居正中，不偏不倚，为魁杓所共，则为衡，魁建子中为天正，衡建子中为人正，杓建子中为地正，是日大正。大正悉，则三正自不烦言而解矣。其于利纪也，历举帝王元年岁而证以岁差。古无岁差之名，自晋虞喜始立差法，历代宗之，而所定之年数多少，究各不同，或五六十年，或七八十年，及百年又其甚者。费直谓冬至在立枵次首，蔡邕谓冬至在星纪次末。《三统历》谓冬至在星纪次中。次逐星移，殊多刺谬。学淇本徐氏《天元历理》之说，定为六十二年，辄差一度。尧初冬至犹在虚七，四十五年后在虚六，帝舜四年后在虚五，夏启二年在虚四，后泄之世，女始当至，周康王二十三年后牛宿当至，据此以推悉，与《竹书纪年》相合。其考订年岁谓岁从步生，日入戌宫则为岁，论节气不论朔望。年从禾、千声、禾稼一熟则为年。论朔望不论节气，以朔望与节气较而闰月生焉。周自幽王六年失闰两月，八月日食下移于十月，说见《十月之交》一诗。后人遂谓周改十一月为正月，众说沸腾，牢不可破，即大儒如董仲舒辈不能更正，又从而穿凿之，以致成周八百年之岁时月日讫无定论，而古以闰月定四时成岁之义几乎晦矣！其于贞纪也，崇祀典，重民事，辨妖祥，审术艺而颁朔，又所以应乎天而顺乎人也。夏后氏绍唐虞之治，仍颁朔于孟春。孟春之月为正岁，正岁之朔即岁首。殷改季冬为正岁，正岁之朔即岁首。周改仲冬为正岁，正岁之朔即岁首。三代自有定制，后人误以改朔为改朔日，则谬甚矣！学淇谓朔有二义：一曰朔旦，朔旦乃日之始，每日百刻，此其初刻也。夏以平旦，殷以鸡鸣，周以夜半，其改在人。一曰朔日，朔日乃月之始，每月三十日，此其初日也。

《大清畿辅先哲传·文学六》卷24页9

路方增 Lu Fangzeng

路方增，字蕉农，恩贡生，尝受业族叔元遇之门，通天算之学，尝手制浑仪，至今尚存其家。

江苏《光宣宜荆续志·文苑》卷9

鲍嘉荫 Bao Jiayin

鲍嘉荫，字泽之，蜀源人。官玉泉盐场大使，天文、书数、琴画、医卜，靡不精习。自制星球、浑天仪、更鼓钟、月钟，皆具巧思。

安徽 民国《歙县志·方伎》卷10

褚寅亮 Chu Yinliang

褚寅亮，字搢升，乾隆十六年南巡召试赐举人，授内阁中书，从梅瑴成讲算学，至天文、推步、测算，尤有神解。嘉定钱大昕以所著《三统术衍》相质，寅亮正其误数事，大昕服其精审。乾隆五十五年卒，年七十六。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89

褚寅亮，字搢升，长洲人。又长于算术，著《勾股广问》三卷，校正《三统术衍》刊本误字甚多，其中月相求六扐之数句，六扐当作七扐，推闰余所在加十得一句，加十当作加七，皆寅亮说也。

《清史稿·儒林二》卷481页13190

臧寿恭 Zang Shougong

臧寿恭，原名耀，字眉卿，浙江长兴人，嘉庆十二年举人。兼通天文、勾股之术。寿恭尝据《三统》以考正岁星超辰朔闰之次，又备掇汉志所引刘歆之说，以左氏之学具于歆皆有裨古义，体例简质，亦得古注家法。卒后无子传，稿全佚，经则阙昭公二十三年以下，其弟子归安杨岘补充之为六卷，寿恭依公谷日食

三十六以为正经，止此，岘补获麟后日食一与刘歆左氏日食三十七相足。寿恭又有《春秋朔闰表》《天步征验》《勾股六术衍》。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表传》册 103

熙璋 Xi Zhang

《星学发轫》十四卷、《引说》二卷、《恒星表》一卷，清熙璋、（英）骆三畏等同译。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蔡家驹 Cai Jiaju

见“黎佩兰”条。

管立成 Guan Licheng

管立成，字韶九，号景辂，阴阳术数之书，靡不贯通，所著有《皇极经世要诀》《五经星象考》《天文图考》等藏于家。

山东 民国《阳信县志·人物》卷 5

管尚忠 Guan Shangzhong

管尚忠，字佐鼎，吴县人，尝自制日晷，为报时钟形模，机括皆特异，辅以图表，以晷对钟，则苏州为午正，中外某地为某时某刻若干分秒，举不爽云。

江苏 民国《吴县志》卷 79

端肇震 Duan Zhaozhen

端肇震，字燧承，当涂岁贡，康熙癸丑聘修通志，天文则独出震手。著《史记解》。

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卷 227

廖平 Liao Ping

清廖平撰《汉志三统历表》一卷。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谭澐 Tan Yun

《春秋日月考》四卷，清湘潭谭澐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熊山鹰 Xiong Shanzhi

《历理通书》三十一卷，清熊山鹰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翟学易 Zhai Xueyi

翟学易，字韦卿，号鼎林，道光十七年拔贡生。著有《周易逸象编》《天象图说》等数十卷。

河北 民国《赵县志·文苑》卷 11

翟徽之 Zhai Huizhi

翟徽之，字子山。著有《天象律吕考》。

河北 光绪《直隶赵州志·文苑》卷 11

熊振鹏 Xong Zhenpeng

熊振鹏，号梅峰，依仁里人。以庠生补天文生，乾隆六年供职内廷，选授钦天监漏刻科博士，署五官挈壶正。

江西 同治《安义县志·人物》卷 11

缪之晋 Miu Zhijin

《清宪历笺释》一卷，清缪之晋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黎佩兰 Li Peilan

黎佩兰，字泳陔，附城人。醇颖嗜学，从义乌朱一新先生学于端溪、广雅两书院，究心舆地、天算之学。尝制直倒二景晷、天体仪、地球仪、测量度板，精确不爽锱铢。著有《告蒙编》十卷，已梓行。其未梓者有《制日晷法》《测量法要》《经纬线发几》等。在端溪书院，日与同里蔡家驹罗图布算，昕夕攻苦。家驹有天算捷表，刻入端溪丛书内，附高要县晷景表，佩兰所同算者也。尚有太阳高弧方位表，出人曚景表、更漏中星表，则同算未竟者。

广东 宣统《高要县志·人物》卷 18

潘开甲 Pan Kaijia

潘开甲，字东旸，号湛菴，乌程人，康熙四十一年贡生。著有《易解》《春秋传考》《天文星野辨》诸书。

浙江 同治《湖州府志》卷 76

潘希淦 Pan Xigan

潘希淦，初名濂，字仲溪，世居邑之珊瑚村。著有《天文撮要》。

浙江 道光《会稽县志稿·人物》卷 17

潘泳 Pan Yong

潘泳，字伯琴，尝为九重天图，高卑盈缩，如掌上螺纹。既长，博览古今天算诸书，古历自《三统》以下，通其义蕴，尝以宓术推演同治纪元合璧联珠之瑞。

民国《江苏通志人物志稿·扬州府文苑》卷 323

潘国光 Pan Guoguang

潘国光，字用观，大西依利亚国人。明崇祯十年至中国。先是徐文定公得天学于利玛窦，及国光至，重购安仁里为教堂。顺治间，以通微教师汤若望荐部给劄付测候东瀛度，入部陛见。后卒于粤，归葬（上海）城南陆家浜。

康熙《上海县志》卷 10

潘柽章 Pan Chengzhang

柽章，字力田。象纬、律度、术数之学无所不精。

江苏 康熙《吴江县志·名臣》卷 12

潘柽章，字圣木，一字力田，明亡弃诸生，不出，所著有《星名考》。

江苏 雍正《吴江县志》卷 33

潘咸 Pan Xian

《尚书天地图说》六卷，清潘咸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潘星德 Pan Xingde

潘星德，东乡九尺铺人。精算术，尝遵御制《历象考成后编》，推仲康五年季秋月朔日食，岁在癸巳，
三千八百五十年；天正
十四分；季秋实朔，得
解州食甚，定复时得午
食分，九分另七秒，系
八分，复圆午正二刻八
五度三十一分四十七秒
此足证书传以房为所舍

四川 光绪《彭县

潘眉 Pan Mei

潘眉，字䆅韩，号
世居芦墟镇，继迁魏塘
五六年，卒于道光二十
眉于天文、舆图、金石
数之学靡不精究。

江苏 道光《分湖

薛凤祚 Xue Fengzuo

薛凤祚，字仪甫
魏文魁游，主持旧法。
谈算，始改从西学，尽
通正集》十二卷，《
用》十六卷。其推步诸
法原》，曰《木火土三
食法原》，曰《历年甲
曰《五星高行》，曰
星》，曰《西域回回术
《今西法选要》，曰
以立法。以顺治十二年
应皆从以起算。以三百
五十七秒五微为岁实，
星岁行五十二秒，与
鼎谓其书详于法，而无
新法初行，中、西文字
尽畅。然贯通其中、西
功首云。

凤祚定岁实秒数
穆尼阁以为四十五秒
氏可知。或讥其谨守

熙四十一年贡生。著有《易解》《春秋传考》《天文星野辨》诸书。

浙江　同治《湖州府志》卷 76

潘希淦　Pan Xigan

潘希淦，初名濂，字仲溪，世居邑之珊瑚村。著有《天文萃要》。

浙江　道光《会稽县志稿·人物》卷 17

潘詠　Pan Yong

潘詠，字伯琴，尝为九重天图，高卑盈缩，如掌上螺纹。既长，博览古今天算诸书，古历自《三统》以下，通其义蕴，尝以宪术推演同治纪元合璧联珠之瑞。

民国《江苏通志人物志稿·扬州府文苑》卷 323

潘国光　Pan Guoguang

潘国光，字用观，大西依利亚国人。明崇祯十年至中国。先是徐文定公得天学于利玛窦，及国光至，重购安仁里为教堂。顺治间，以通微教师汤若望荐部给劄付测候东瓯度，入部陛见。后卒于粤，归葬（上海）城南陆家浜。

康熙《上海县志》卷 10

潘柽章　Pan Chengzhang

柽章，字力田。象纬、律度、术数之学无所不精。

江苏　康熙《吴江县志·名臣》卷 12

潘柽章，字圣木，一字力田，明亡弃诸生，不出，所著有《星名考》。

江苏　雍正《吴江县志》卷 33

潘咸　Pan Xian

《尚书天地图说》六卷，清潘咸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潘星德　Pan Xingde

潘星德，东乡九尺铺人。精算术，尝遵御制《历象考成后编》，推仲康五年季秋月朔日食，岁在癸巳，下距雍正癸卯元，积三千八百五十年；天正冬至，得癸酉日卯初刻十四分；季秋实朔，得己酉日午正二刻一分；解州食甚，定复时得午初二刻五分二十六秒，食分，九分另七秒，系全环食，初亏巳正二刻八分，复圆午正二刻八分；岁差冬至日躔，虚五度三十一分四十七秒，食在房三度十九分。此足证书传以房为所舍之谬也。

四川　光绪《彭县志》卷 7

潘眉　Pan Mei

潘眉，字辉韩，号寿生，吴江学廪贡生，世居芦墟镇，继迁魏塘，在湖州主讲黄冈书院五六年，卒于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年七十二。眉于天文、舆图、金石及《三统》《大衍》历数之学靡不精究。

江苏　道光《分湖小识》卷 3

薛凤祚　Xue Fengzuo　薛玉书　Xue Yushu

薛凤祚，字仪甫，淄川人。少习算，从魏文魁游，主持旧法。顺治中，与法人穆尼阁谈算，始改从西学，尽传其术，因著《算学会通正集》十二卷，《考验》二十八卷，《致用》十六卷。其推步诸书：曰《太阳太阴诸行法原》，曰《木火土三星经行法原》，曰《交食法原》，曰《历年甲子》，曰《求岁实》，曰《五星高行》，曰《交食表》，曰《经星中星》，曰《西域回回术》，曰《西域表》，曰《今西法选要》，曰《今法表》，皆会中、西以立法。以顺治十二年乙未天正冬至为元，诸应皆从以起算。以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三刻三分五十七秒五微为岁实，黄、赤交度有加减，恒星岁行五十二秒，与《天步真原》法同。梅文鼎谓其书详于法，而无快论以发其趣，盖其时新法初行，中、西文字辗转相通，故词旨未能尽畅。然贯通其中、西，要不愧为一代畴人之功首云。

凤祚定岁实秒数为五十七，与奈端合，与穆尼阁以为四十五秒者不同，则其学非墨守穆氏可知。或讥其谨守穆尼阁成法，依数推衍，

非笃论也。

《清史稿·畴人一》卷506页13934

薛凤祚，益都人，字仪甫，为诸生。好学力行，而尤精于天文。所著有《历学会通》八十卷。

山东 康熙《青州府志·文学》卷18

薛凤祚，字仪甫，近诛子，少承家学，故其学无所不究，而尤以历算名于海内。凤祚初受历术于魏文魁，主持旧法，及见泰西人穆尼阁于江宁，又尽得其术，乃著《历学会通》。盖新法初行，欲以中西文字会而通之也。其书分《正集》及《天步真源》《考验》《致用》四部，《天步真源》皆译穆尼阁说，余则凤祚所创。凤钦殁四十余年，开四库馆，诏求关下遗书，凤祚书著录者四目，于是其学大显于世。

九世孙玉书，字子瑞，幼承家学，殚心著述，所著《历法起例》二卷，是书以西术通《授时历》，测算每岁七政四余，皆本《天学会通》上卷，以顺治十二年乙未为历元，测至光绪九年癸未，下卷测次年甲申，法简意明，取便初学。

山东 光绪《益都县图志·儒学》卷39

薛约 Xue Yue

《春秋经朔表》四卷，清暨阳薛约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薛承恩 Xue Cheng'en

《天文图说》一册，薛承恩、库嘉立同译。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戴进贤 Dai Jinxian

乾隆二年四月，协办吏部尚书事顾琮言："世宗皇帝允监臣言，请纂修日躔、月离二表，以推日月交合，并交宫过度，晦朔弦望，昼夜永短，以及凌犯，共三十九页，续于《历象考成》诸表之末。查造此表者，监正西洋人戴进贤；能用此表者，监副西洋人徐懋德与五官正明安图。拟令戴进贤为总裁，徐懋德、明安图为副总裁，尽心考验，增补图说……"敕："即著顾琮专管。"五月，琮复言："乞命梅瑴成为总裁，何国宗协同总裁。"从之。

《清史稿·时宪一》卷45页1670

《黄道经纬恒星图》一卷，戴进贤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戴泽溥 Dai Zepu

戴泽溥，字均仁。于天文、历数为尤精。道光元年，泽溥推步言：四月初一日，日躔大梁之营，时金星附日而居娄，合木火土水而同壁，岁星居首，均向紫气东方顺行，是五星聚娄，与钦天监合，人服其精。

云南 咸丰《南宁县志·人物》卷6

戴梓 Dai Zi

戴梓，字文开，浙江钱塘人。少有机悟，自制火器，能击百步外。康熙初，耿精忠叛，犯浙江，康亲王杰书南征，梓以布衣从军，献连珠火铳法。梓通天文、算法，予纂修《律吕正义》，与南怀仁及诸西洋人论不合，咸忌之。

《清史稿·艺术四》卷505页13927—13928

清初浙江人戴梓，精机巧，明天文，官钦天监，因与监正南怀仁忤，徙铁岑。

辽宁 民国《铁岑县志·氏族》卷11

戴乾象 Dai Qianxiang

戴乾象，字玑衡，号少微，尺冈人，世业农。年十七应童子试，县、府俱前列，仅得佾生，遂弃帖括，研究堪舆，精星历学，康熙三十七年，制府李悬示九月十五日酉时月食三分，乾象条陈广东依周天行度，月食在戌，至亥复圆，请更正戌时月食三分，届时无差铢累。制府奏请奖给六品顶戴，并赐袍袴一袭，匾额一方，颜曰："儒术福世。"荐试钦天监，以家贫、亲老辞不赴，与人诹择日课，避凶趋吉无不验。年七十三卒于家。著有《戴氏家藏通书》《堪舆指要》《阳宅明鉴》《先择秘钥》诸书，子孙至今仍世其业。［采访册］

广东 宣统《番禺县续志·人物》卷24

506 页 13934

仪甫，为诸生。好

所著有《历学会通》

志·文学》卷 18

诛子，少承家学，

历算名于海内。凤

持旧法，及见泰西

其术，乃著《历学

以中西文字会而通

《天步真源》《考

步真源》皆译穆尼

钦殁四十余年，开

凤祚书著录者四

，幼承家学，殚心

二卷，是书以西术通

数四余，皆本《天学

年乙未为历元，测至

年甲申，法简意明，

志·儒学》卷 39

清暨阳薛约撰。

补注》

承恩、库嘉立同译。

补注》

部尚书事顾琮言：

纂修日躔、月离二

过度，晦朔弦望，

十九页，续于《历

表者，监正西洋人

西洋人徐懋德与五

总裁，徐懋德、明

安图为副总裁，尽心考验，增补图说……"敕："即著顾琮专管。"五月，琮复言："乞命梅瑴成为总裁，何国宗协同总裁。"从之。

《清史稿·时宪一》卷 45 页 1670

《黄道经纬恒星图》一卷，戴进贤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戴泽溥 Dai Zepu

戴泽溥，字均仁。于天文、历数为尤精。道光元年，泽溥推步言：四月初一日，日躔大梁之营，时金星附日而居娄，合木火土水而同壁，岁星居首，均向紫气东方顺行，是五星聚娄，与钦天监合，人服其精。

云南　咸丰《南宁县志·人物》卷 6

戴梓 Dai Zi

戴梓，字文开，浙江钱塘人。少有机悟，自制火器，能击百步外。康熙初，耿精忠叛，犯浙江，康亲王杰书南征，梓以布衣从军，献连珠火铳法。梓通天文、算法，予纂修《律吕正义》，与南怀仁及诸西洋人论不合，咸忌之。

《清史稿·艺术四》卷 505 页 13927—13928

清初浙江人戴梓，精机巧，明天文，官钦天监，因与监正南怀仁忤，徙铁岑。

辽宁　民国《铁岑县志·氏族》卷 11

戴乾象 Dai Qianxiang

戴乾象，字玑衡，号少微，尺冈人，世业农。年十七应童子试，县、府俱前列，仅得佾生，遂弃帖括，研究堪舆，精星历学，康熙三十七年，制府李悬示九月十五日酉时月食三分，乾象条陈广东依周天行度，月食在戌，至亥复圆，请更正戌时月食三分，届时无差铢累。制府奏请奖给六品顶戴，并赐袍袴一袭，匾额一方，颜曰："儒术福世。"荐试钦天监，以家贫、亲老辞不赴，与人诹择日课，避凶趋吉无不验。年七十三卒于家。著有《戴氏家藏通书》《堪舆指要》《阳宅明鉴》《先择秘钥》诸书，子孙至今仍世其业。［采访册］

广东　宣统《番禺县续志·人物》卷 24

戴震 Dai Zhen

戴震，字东原，休宁人。与郡人郑牧、汪肇龙、方矩、程瑶田，金榜从婺源江永游，震出所学质之永，永为之骇叹。永精《礼经》及推步、钟律、音声、文字之学，唯震能得其全。南方学者如嘉定钱大昕……皆折节与交。乾隆二十七年，举乡试，三十八年诏开四库馆，征海内淹贯之士司编校之职，总裁荐震充纂修。

震亦思勤修其职，晨夕披检，无间寒暑。经进图籍，论次精审。于《永乐大典》内得《九章》《五曹算经》七种，皆王锡阐、梅文鼎所未见。震正讹补脱以进，得旨刊行。四十二年卒于官，年五十有五。

震为学精诚解辨，每立一义，初若创获，乃参考之，果不可易。大约有三：曰小学，曰测算，曰典章制度。

其测算书《原象》一卷、《迎日推策记》一卷、《句股割圜记》三卷、《历问》一卷、《古历考》二卷、《续天文略》三卷、《策算》一卷。自汉以来，畴人不知有黄极，西人入中国，始云赤道极之外又有黄道极，是为七政恒星右旋之枢，诧为《六经》所未有。震谓："西人所云赤极，即《周髀》之正北极也，黄极即《周髀》之北极璇玑也。《虞书》'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盖设璇玑以拟黄道极也。黄极在柱史星东南，上弼、少弼之间，终古不随岁差而改。赤极居中，黄极环绕其外，《周髀》固已言之，不始于西人也。"

《清史稿·儒林传》卷 481 页 13198



著作要目*

* 编者按：以首字笔画为序。

二画

二十二史日食攷

张宗泰著。

江苏　同治《续纂扬州府志·人物》卷9

二十八宿矩度

余煌撰。

《畴人传三编》卷1

二十四节气证　二卷

傅昶（寿彤）撰。

贵州　道光《贵阳府志·艺文略三》卷52

二十四史日月考　二百三十六卷

汪曰祯撰。

《清史稿·艺文志二》卷146页4287

初撰《二十四史日月考》，上起共和，下与钦天监颁行万年书相接，为五十卷。又附《古今推步诸术考》二卷、《甲子纪元表》一卷，搜罗书逾数百部，致力几三十年。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表传》册98

二仪铭补注　一卷

梅文鼎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3

一名《仰仪简仪二铭补注》。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十驾斋养新录·星经

钱大昕撰。

《国学基本丛书》卷14

丁未历稿

王锡阐撰。

江苏　乾隆《震泽县志·书目》卷31

七十二候太阳纬度　一卷

梅文鼎撰。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50

七十二候考　一卷

俞樾著。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册88

七十二候考　一卷

曹仁虎撰。

《清史稿·艺文志一》卷145页4237

七十二候表　一卷

钱塘罗以智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七政全书　八册

秦文渊撰。第一册论天行地体经纬交错之大象，以及七政交食步算之大端，谓之经天要略；二册言岁差及各表用法，谓之七政诸表说；三册以下全取成数，分条胪列，统谓之二百恒年表。

《四库全书总目·天文算法类存目》卷107页912

七政经纬

顾祖全著。

上海　光绪《南汇县志·人物》卷15

七政细草补注　三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西术中有细草，犹《授时》之有通轨也，以历指大意隐括而注之，作《七政细草补注》三卷。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46

编著注：《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作“一卷”。

七政衍　一卷

江永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七政前均简法　一卷

梅文鼎撰。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订火纬表记，因及七政，作《七政前均简法》一卷。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46

九执历解

顾观光著。

《清史稿·畴人传二》卷507页14001

上海　光绪《松江府续志·艺文》卷37

三画

三十杂星考　一卷

梅文鼎著。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45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三辰仪说　二卷

熊衍学撰。

宣统《山东通志》卷137

三辰晷志　二志

王锡阐撰。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41

江苏　康熙《吴江县志·撰述》卷2

三政考　一卷

吴鼐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表147页4343

三统历衍式　一卷

方楷撰。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三统历释例附回答　一卷

方楷撰。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三统历谱　三卷

马国翰辑。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三统术

胡迪彝著。

同治《上海县志·艺文》卷27

三统术考正　一卷

张永祚著。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三统术注　三卷

李锐撰。

见《汉三统术注》

三统术详说　四卷

陈澧撰。

《四部总录·天文类》

编者注：《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3作“三卷”。

三统术衍　三卷

附三统术钤　一卷

钱大昕撰。

《四部总录·天文类》

汉《三统术》为七十余家之权舆，讹文奥义，无能正之者。大昕衍之，据班《志》以阐刘歆之说，裁《志》文之讹，二千年已绝之学，昭然若发蒙。

《清史稿·儒林二》卷481页13193

编者注：《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3作《三统术衍》三卷、《术钤》三卷。

三统术衍订讹

徐春和撰。

上海　民国《嘉定县续志·附前志补遗》页13

三统术衍补　一卷

董祐诚撰。

江苏　道光《武进阳湖县合志·艺文》卷33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3

三统术衍图说

倪景曾著。

《壬癸志稿·文学》卷5

三统术补衍　一卷

成蓉镜撰。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三统术说　一卷

邹伯奇撰。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三统术谱

谈泰著。

江苏　同治《上江两县志·艺文中》卷12

三蔀略

张雋撰。

江苏　乾隆《震泽县志·书目》卷31

大衍术校注

史致准著。

江苏　光绪《武阳志余》卷7、10

大衍述　一卷

刘岳云撰。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大统历

刘揆著。

湖北　光绪《沔阳州志·人物》卷9

大统立成注　二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　页13945

大统历志　十七卷

附录　一卷

梅文鼎撰。

康熙丙午，开局纂修明史，史官以文鼎精于算数，就询明历得失之源流，文鼎因即大统旧法，详为推衍注释，辑为以编，以持其平。分原书为法原、立成、推步三部。法原之目七，立成之目四，推步之目六。其书旧不分卷，今以所立十七目，一目定为一卷，以便循览焉！

《四库全书总目·天文算法类一》卷106　页900

编者注：卷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误作八卷；《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书名作《大统书志》。

大统历法启蒙　一卷

王锡阐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　页4343

江苏　道光《震泽镇志·书目》卷11

编者注：卷数江苏康熙《吴江县志》作五卷；书名《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作《大统西历启蒙》。

大统历推　一卷

黄宗羲撰。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册76

大统术注　一卷

刘揆撰。

宣统《湖北通志·艺文》卷82

大统法辨　四卷

黄宗羲著。

《清史稿·儒林一》卷480　页13105

编者注：浙江乾隆《绍兴府志·经籍志二》卷78书名作《大统历法辨》。

万年书　十二卷

康熙二十二年钦天监奉敕编。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万年书　不分卷

道光时奉敕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　页4341

万年书

贾少纬著。

上海　民国《南汇县续志·艺文志》卷12

万青楼图编　十六卷

邵昂霄撰。

其书专论天文算数之术，分十四目。曰天体、曰仪象、曰宫度、曰二曜、曰五纬、曰云气、曰辉气、曰经星、曰历案、曰历理、曰历数、曰测景、曰测时、曰定时，皆援引汉晋以来天官家言及欧罗巴之说，而各以已见附之。于推测之术颇有所得，其量天景尺及漏碗诸说，悉用意自造亦颇精密。

《四库全书总目·天文算法类存目》卷107页913

万象图　一卷

李淲撰。

光绪《续云南通志稿·艺文志》卷169

上三星轨迹成绕日圆象　一卷

梅文鼎撰。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小雅辛卯朔考　三卷

刘日义著。

山东　光绪《栖霞县志·人物》卷7

四画

王寅旭书补注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开元占经正讹　十二卷

王初桐著。

上海　光绪《嘉定县志》卷26

天元历理　十二卷

徐发撰。

内分原理六卷，考古四卷，定法二卷。

《四部总录·天文类》

编者注：浙江光绪《嘉兴县志·艺文志》作《徐发天元历理全书》四十五卷。

天文　四卷

李士瑞著。

嘉庆《广西通志·艺文》卷210

天文十二图

施氏撰。

江苏　道光《璜泾志稿》卷8

天文大成集

黄珥著。

江苏　乾隆《江南通志·艺文志》卷192

天文五行志补注　一卷

惠栋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天文气候录　一卷

柯辂著。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国朝经籍》卷72

天文玉历补

箫韵撰。

江西　康熙《西江志·经籍》卷116

天文示斯　十四卷

洞微子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术录补注》

天文节略

陈元勋著。

河南　民国《汜水县志·儒林》卷8

天文正义　八十卷

清高宗敕撰。

按是书从未付梓，此本有凡例，无序跋。陶湘内府写本书目云："天文正义八十卷，乾隆敕纂，写本，三十四册。"其纂辑之意，欲用天算推步，以破术士家言。

《善本书籍经眼录》

天文汇钞

徐德昭著。
山东　康熙《栖霞县志·方技》卷 7

天文台律历小记

姚明辉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天文考

任元衷著。
福建　光绪《建安县乡土志·耆旧录》卷 3

天文考　十二卷

袁宗濂等编。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天文考

刘逢源撰。
民国《山东通志·艺文》卷 137

天文考

徐世湜作。
浙江　嘉庆《嘉兴县志·文苑》卷 25

天文考

高畯著。
山东　光绪《费县志·著述》卷 14 下

天文考

瞿氏撰。
江苏　道光《璜泾志稿》卷 8

天文考异　一卷

徐文清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1

天文考辨

葛秉敬著。
四川　道光《新津县志·人物》卷 33

天文地理考

孙伟略撰。
湖北　道光《黄冈县志·文苑》卷 8

天文地理图说

汪国仪著。
安徽　道光《直隶和州志·艺文》卷 14

天文地理钞　二十八卷

顾森著。
民国《续陕西通志稿·人物》卷 85

天文地理撮要

李孝洪著。
江西　光绪《抚州府志·宦业》卷 55

天文地舆图

李书撰。
四川　光绪《叙州府志·人士》卷 35

天文地舆图考

李兆蓉著。
光绪《重修安徽通志·人物》卷 227

天文岁差孜略

方堃著。
湖南　光绪《巴陵县志·人物志》卷 31

天文仰观

袁鹏图著。
民国《浙江续通志稿·人物》册 88

天文仰观集

戴瑛著。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经籍》卷 74

天文全图说

王文清撰。
《湖南文征》卷 18

天文会纂　一卷

赵三麒编。
四川　民国《温江县志·艺文》卷5

天文问答　四卷

王亨统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天文论　一卷

吴文昭。
贵州　道光《大定府志》卷36

天文论　一卷

翁广平著。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138

天文约旨　一卷

蒋国撰。
湖南　光绪《湘阴县志·艺文志》卷30

天文纪要　八卷

阮培元撰。
浙江　光绪《台州府志·经籍考》卷42

天文纪略　一卷

王诚撰。
宣统《山东通志·艺文》卷137
山东《高密县乡土志·著述》

天文识余　一卷

陈兴镛撰。
光绪《湖南通志·艺文》卷252

天文志

朱鸿纂。
浙江　光绪《嘉兴府志·秀水列传》卷52

天文志

李苏著。
浙江　光绪《上虞志·人物》卷11

天文志辑要　一卷

董青撰。
山东　民国《潍县志稿·艺文》卷37

天文步天歌图

陈岚江著。
安徽　民国《霍邱县志·文学》卷10

天文析疑

房甲山撰。
宣统《山东通志·艺文》卷137

天文易解

勒丰额著。
湖北　光绪《荆州府志·文苑》卷57

天文易简　一卷

黄昭融著。
广东　宣统《续修南海县志·列传》卷20

天文明解

刘铉著。
安徽　同治《太湖县志·人物》卷22

天文图　一卷

吴文昭著。
贵州　民国《大定县志·艺文》卷20

天文图

范明征著。
山东　乾隆《武定府志·儒林》卷25

天文图

邹绍观著。
四川　光绪《安岳县续志·人物》卷3

天文图

蒋振芳撰。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国朝经籍》卷82

天文图及说

娄氏撰。

贵州 民国《平坝县志·人物》卷128

天文图考 十二卷

李时溥著。

安徽 民国《怀宁县志·儒林》卷19

天文图考 四卷

吴之英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天文图考

吴正方著。

浙江 同治《长兴县志·人物》卷23

天文图考

蔡以纶著。

安徽 光绪《凤阳县志·人物》卷11

天文图考

管立成著。

山东 民国《阳信县志·人物》卷5

天文图考

翟应迪撰。

光绪《湖南通志·艺文八》卷252

天文图说

范明徵撰。

山东 民国《沾化县志·艺文志》卷8

天文图说

郭祖培著。

江西 民国《万载县志·艺文》卷12

天文图说

金蔚蓝著。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341

天文图说

薛承恩、库嘉立译。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天文备要

李秉阳著。

江苏 民国《金坛县志》卷9

天文录要

徐经畲撰。

江苏 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著述目下》卷50

天文学

于华春著。

辽宁 民国《盖平县志·文学》卷9

天文学

章穆撰。

江西 同治《饶州府志·儒林》卷10

天文学考

王秉智著。

山西 民国《新修安邑县志·乡贤》卷10

天文经解

孙庭芝著。

山东 清《平度州乡土志·耆旧录》卷4下

天文要旨

高裔映撰。

云南 民国《姚安县志·学术》卷41

天文要录

吴居经著。

湖北 光绪《沔阳县志·方伎》卷9

天文要诀

郑廷杰著。

浙江 光绪《永嘉县志·文苑》卷27

天文指掌 五卷

李廷秀著。

福建 民国《连城县志·文苑》卷24

天文指掌

张恢辑。

山西 光绪《洪洞县志稿·人物》卷9

天文星气

万惠著。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341

天文星学

田瑀著。

四川 光绪《黔江县志·流寓》卷4

天文星野辨

潘开甲著。

浙江 同治《湖州府志》卷76

天文总要

周广询撰。

《湖南地方文献·资料目录》下册

天文说 一卷

张瓒昭撰。

湖南 同治《平江县志·艺文》卷51

天文说 一卷

董以宁著。

《算学考初编补注》

天文说略

常鸿济著。

湖北 同治《钟祥县志·文学》卷12

天文祛异 一卷

毛应观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天文统原

徐宗道著。

江苏 康熙《扬州府志·隐逸》

天文总图

张是茅撰。

宣统《山东通志·艺文》卷137

天文萃要

潘希淦著。

浙江 道光《会稽县志稿·人物

天文握要 一卷

凌行健著。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341

天文揭要 二卷

周文原、赫士译。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天文集解

陈坡著。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341

天文编

陈厚耀著。

江苏 雍正《扬州府志·撰述》

天文辑要 六卷

初延年撰。

此本辑前人天、日、月、星、诸事，萃为一编。

宣统《山东通志·艺文》卷137

天文新语 一卷

杨秉撰。

广东《顺德县志·艺文》卷14

天文歌略 一卷

叶澜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天文指掌　五卷

李廷秀著。

福建　民国《连城县志·文苑》卷 24

天文指掌

张恢辑。

山西　光绪《洪洞县志稿·人物》卷 9

天文星气

万惠著。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 341

天文星学

田瑀著。

四川　光绪《黔江县志·流寓》卷 4

天文星野辨

潘开甲著。

浙江　同治《湖州府志》卷 76

天文总要

周广询撰。

《湖南地方文献·资料目录》下册

天文说　一卷

张瓒昭撰。

湖南　同治《平江县志·艺文》卷 51

天文说　一卷

董以宁著。

《算学考初编补注》

天文说略

常鸿济著。

湖北　同治《钟祥县志·文学》卷 12

天文祛异　一卷

毛应观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天文统原

徐宗道著。

江苏　康熙《扬州府志·隐逸》卷 18

天文总图

张是茅撰。

宣统《山东通志·艺文》卷 137

天文萃要

潘希淦著。

浙江　道光《会稽县志稿·人物》卷 17

天文握要　一卷

凌行健著。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 341

天文揭要　二卷

周文原、赫士译。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天文集解

陈坡著。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 341

天文编

陈厚耀著。

江苏　雍正《扬州府志·撰述》卷 35

天文辑要　六卷

初延年撰。

此本辑前人天、日、月、星、历数、岁差诸事，萃为一编。

宣统《山东通志·艺文》卷 137

天文新语　一卷

杨秉撰。

广东《顺德县志·艺文》卷 14

天文歌略　一卷

叶澜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天文歌略补注

周祖谔著。

湖北 民国《夏口县志·艺文二》

天文摘要 三卷

李书著。

四川 光绪《叙州府志·人士》卷35

天文管见 六十卷

张德桂撰。

广东 雍正《从化县新志·人物》卷3

天文管见

徐谷瑞著。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341

天文管见

朱銮章撰。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国朝经籍建阳县》卷77

天文管窥 二卷

吴泗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天文管窥 三卷

李洄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天文管窥

颜懋侨撰。

宣统《山东通志·艺文》卷137

天文管窥 三卷

倪荣桂撰。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天文管窥

沈葵撰。

民国《上海县续志·艺文》卷26

天文管窥

王春申撰。

湖南 光绪《湘潭县志·艺文》卷10

天文算法——测算入门 一卷

饶宗韶撰。

广东 民国《大埔县志·艺文》卷35

天文算法考 十六册

梁兆铿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天文算学杂说 二卷

钱绮撰。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137

天文算学纂要 二十卷

附国朝万年书 二卷

推测易知 四卷

陈松撰。

奏议一卷，日躔月离总论一卷，日月步法一卷，月食步法一卷，日食步法一卷，日躔表一卷，月离表一卷，月离朔望表一卷，月离初二三均表一卷，土星表一卷，木星表一卷，火星表一卷，金星表一卷，水星表一卷，各省州县北极经纬度里表一卷，八线简表一卷，八线对数简表一卷，天学辑要一卷，天文化器图说一卷，万年书二卷，推测易知四卷。［《丛书大辞典》］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编者注：书名也作《天文算学精蕴》。

天文舆地图考

李兆蓉编。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341

天文演算

陈艮著。

上海 民国《宝山县续志·书目》卷15

天文撮要 一卷

马守愚著。

安徽 民国《怀宁县志·文艺天文》卷11

天文镜

高晙撰。

宣统《山东通志·艺文》卷137

天文辨义

施庭桂著。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341

天文臆测

金镜著。

浙江 同治《嘉兴县志·人物》卷23

天文纂

李赞元撰。

宣统《山东通志·艺文》卷137

天文纂要 十卷

周启元著。

江西 同治《金溪县志·处士》卷25

天文纂要 八卷

井在撰。

河北 民国《文安县志·艺文》卷9

天文蠡测 六卷

周延昌著。

江西 道光《金溪县志·书目》卷7

天左旋解

余廷灿著。

《湖南文征》卷17

天地古今大观图

揭暄著。

江西 乾隆《建昌府志·隐逸》卷55

天地经纬

刘茂吉撰。

道光《安徽通志·方伎》卷

天地球图说

杨文会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天运行度考

刘腾蛟著。

道光《云南通志·文学》卷

天步证验

臧寿恭著。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

册103

天步真原 一卷

薛凤祚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

天步真原订注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天体仪说

玉辂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天体论 一卷

龚士燕撰。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

天乘阳垂日星解

余廷灿著。

《湖南文征》卷17

天学一门 一卷

徐朝俊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

天文撮要　一卷

马守忠著。

安徽　民国《怀宁县志·文艺天文》卷11

天文镜

高晙撰。

宣统《山东通志·艺文》卷137

天文辨义

施庭桂著。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341

天文臆测

金镜著。

浙江　同治《嘉兴县志·人物》卷23

天文纂

李赞元撰。

宣统《山东通志·艺文》卷137

天文纂要　十卷

周启元著。

江西　同治《金溪县志·处士》卷25

天文纂要　八卷

井在撰。

河北　民国《文安县志·艺文》卷9

天文蠡测　六卷

周延昌著。

江西　道光《金溪县志·书目》卷7

天左旋解

余廷灿著。

《湖南文征》卷17

天地古今大观图

揭暄著。

江西　乾隆《建昌府志·隐逸》卷55

天地经纬

刘茂吉撰。

道光《安徽通志·方伎》卷206

天地球图说

杨文会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天运行度考

刘腾蛟著。

道光《云南通志·文学》卷256

天步证验

臧寿恭著。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表传》册103

天步真原　一卷

薛凤祚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1

天步真原订注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天体仪说

玉辂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天体论　一卷

龚士燕撰。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36

天乘阳垂日星解

余廷灿著。

《湖南文征》卷17

天学一门　一卷

徐朝俊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1

天学入门

储丙鹑撰。

江苏 民国《如皋县志·艺文》

天学分度 十卷

吴山作。

江苏 光绪《宜兴荆溪县新志·文学》卷8

天学考 十二卷

袁宗濂等编。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天学会通 一卷

薛凤祚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1

天学会通订注 二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天学问答 二卷

梅启照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1

天学启蒙 六卷

李泽时著。

湖南 同治《常宁县志·艺文》卷9

天学易知说

杨其琛撰。

广东 民国《潮州志·艺文》

天学浅说

钟章元著。

《古今广西名人鉴》页112

天学钩钤 六卷

王维新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天学理数

潘绍经著。

宣统《湖北通志·艺文》卷82

天学胜说 一卷

陈昌齐著。

广东 道光《南海县志·列传》卷31

天学随笔

梁国栽著。

广东 光绪《信宜县志·人物》卷6

天学阐微

王家弼著。

江苏 光绪《盐城县志·艺文》卷16

天文辑要

陈启运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天学稗编

程万里著。

民国《福建通志·艺文志》

天官书 一卷

徐淑著。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138

天官书节次斗分辨 三卷

谈泰撰。

民国《江苏通志稿·经籍志》卷190

《金陵通传》卷34

天宫考异

余煌撰。

《畴人传三编》卷1

天官考异 一卷

吴肃公撰。

《算学考初编补注·天文类》

汉天文志诸星名数有不同于后世者，肃公

因著是书，一考星名古今之异，一考星之同名而异位者。

民国《安徽通志稿·艺文考·历算家类》

天官纪略

陈天清著。

河南 光绪《柘城县志·书籍》卷10

天官翼 一卷

董说撰。

浙江 乾隆《湖州府志·著述三》卷46

《算学考初编补注》

天经或问前集 四集

游艺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1

凡天地之象，日月星之行，薄蚀朒朓之故，与风云雷电雨露霜雾虹霓之属，皆设为问答，一一推阐其所以然，颇为明晰，至于占验之术，则悉屏不言，尤为深识。

《四库全书总目·天文算法类一》卷106页899

天经或问后集

游艺撰。

是编复发明天象以广所未备，首述前人历法及七政行度，末举杂气杂象神怪变幻出于常度之外者，一一辨正，衷之以理。虽其说间有可采，而出于臆断者颇多，未可据为典要，不及其前集之谨严也。

《四库全书总目·天文算法类存目》卷107页912

天经或问补数 一卷

高抟著。

福建 光绪《重纂光泽县志·经籍略》卷13

天星一览

郑瑞清著。

江苏 同治《盛湖志·文苑》卷9

天星探原

叶其蓁著。

民国《浙江续通志稿·人物》

天部二十九闻

魏茂林撰。

福建 民国《龙岩县志·艺文》

天球浅说 一卷

齐彦槐著。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341

天象图说

翟学易著。

河北 民国《赵县志·文苑》卷

天象原委 二十卷

张永祚著。

一卷言《象理》，二卷言《象言《象度》，四卷《恒星》，五卷六卷至十卷《占岁》，十一卷《命卷《求地平宫法》，十三卷《月离《命理》，十五卷《西法十格》，卷《选择》，十八卷《风雨占》，卷（分野）。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册98

天象律吕考

翟徵之著。

河北 光绪《直隶赵州志·文苑

天象编年

董说著。

浙江 咸丰《南浔镇志·著述》

天旋图说

吴之音著。

浙江 光绪《嘉兴府志·经籍二

天学理数

潘绍经著。

宣统《湖北通志·艺文》卷82

天学胜说　一卷

陈昌齐著。

广东　道光《南海县志·列传》卷31

天学随笔

梁国载著。

广东　光绪《信宜县志·人物》卷6

天学阐微

王家弼著。

江苏　光绪《盐城县志·艺文》卷16

天文辑要

陈启运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天学稗编

程万里著。

民国《福建通志·艺文志》

天官书　一卷

徐淑著。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138

天官书节次斗分辨　三卷

谈泰撰。

民国《江苏通志稿·经籍志》卷190

《金陵通传》卷34

天官考异

余煌撰。

《畴人传三编》卷1

天官考异　一卷

吴肃公撰。

《算学考初编补注·天文类》

汉天文志诸星名数有不同于后世者，肃公因著是书，一考星名古今之异，一考星之同名而异位者。

民国《安徽通志稿·艺文考·历算家类》

天官纪略

陈天清著。

河南　光绪《柘城县志·书籍》卷10

天官翼　一卷

董说撰。

浙江　乾隆《湖州府志·著述三》卷46

《算学考初编补注》

天经或问前集　四集

游艺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1

凡天地之象，日月星之行，薄蚀朒朓之故，与风云雷电雨露霜雾虹霓之属，皆设为问答，一一推阐其所以然，颇为明晳，至于占验之术，则悉屏不言，尤为深识。

《四库全书总目·天文算法类一》卷106页899

天经或问后集

游艺撰。

是编复发明天象以广所未备，首述前人历法及七政行度，末举杂气杂象神怪变幻出于常度之外者，一一辨正，衷之以理。虽其说间有可采，而出于臆断者颇多，未可据为典要，不及其前集之谨严也。

《四库全书总目·天文算法类存目》卷107页912

天经或问补数　一卷

高搏著。

福建　光绪《重纂光泽县志·经籍略》卷13

天星一览

郑瑞清著。

江苏　同治《盛湖志·文苑》卷9

天星探原

叶其蓁著。

民国《浙江续通志稿·人物》

天部二十九间

魏茂林撰。

福建　民国《龙岩县志·艺文》卷16

天球浅说　一卷

齐彦槐著。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341

天象图说

翟学易著。

河北　民国《赵县志·文苑》表11

天象原委　二十卷

张永祚著。

一卷言《象理》，二卷言《象法》，三卷言《象度》，四卷《恒星》，五卷《占时》，六卷至十卷《占岁》，十一卷《命法》，十二卷《求地平宫法》，十三卷《月离》，十四卷《命理》，十五卷《西法十格》，十六、十七卷《选择》，十八卷《风雨占》，十九、二十卷（分野）。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表传》册98

天象律吕考

翟徵之著。

河北　光绪《直隶赵州志·文苑》卷11

天象编年

董说著。

浙江　咸丰《南浔镇志·著述》卷29

天旋图说

吴之音著。

浙江　光绪《嘉兴府志·经籍二》卷81

天涵表述

彭鸣盛著。

四川 光绪《金堂县乡土志·耆旧录》卷2

天道偶测 一卷

李墉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天算或问 一卷

李善兰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1

天算图说

孙云锦著。

民国《甘肃通志稿·艺文一》卷114

天算琐记 四卷

朱骏声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137

天算捷表 一卷

蔡家驹撰。

广东 民国《高要县志·文艺》卷21

元史历经补注 二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元史日影算 一卷

刘日义撰。

山东 光绪《栖霞县志·人物》卷7

木火土三星经行法原

薛凤祚著。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34

五纬捷算 四卷

黄炳垕著。

浙江 光绪《余姚志·艺文下》卷17

《四部总录·天文类》

编者注：《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书名作《五纬捷术》。

五经星象考

管立成著。

山东 民国《信阳县志·人物》卷5

五经算学天文考

陈茂龄著。

其目分十九，为《尚书尧典历象日月星辰考》《尧典中星考》《大戴礼记》《夏小正星象考》《岁差恒星行图考》《冬夏至日考》《浑仪考》《闰月定时考》《鲁论兆辰北极考》《史辰推步定法》《夏仲康王载春秋日朔日食考》《商太甲元祀十二月己丑距三祀十有二月朔日考》《周书武成年月考诗》《十月之交辛卯朔日食考》《春秋鲁隐公三年辛酉二月日食考》等。

《金陵通传》卷34

五残杂变星书 一卷

马国翰辑。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五星二十八宿司天图考

单德芬撰。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138

五星行度解 一卷

王锡阐著。

江苏 乾隆《震泽县志·书目》卷31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1页4342

五星论

龚士燕著。

江苏 道光《武进阳湖县合志》卷29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36

五星纪要 一卷

梅文鼎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刘湘煃作《五星法象》五卷，文鼎深契其说，摘其要目为《五星纪要》。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65

五星连珠

冯谦著。

江西 同治《金溪县志·文苑》卷24

五星表

贾步纬撰。

民国《上海县续志·艺文》卷26

五星法象 五卷

刘湘煃（允恭）撰。

刘允恭所著书八种，书分五星法象编五卷，恒星经纬表根一卷，月离交均表根一卷，黄白距度表根一卷，日月食算稿一卷，历学古疏今密论一卷，各省北极出地图说一卷，答全椒吴荀淑历算十问书一卷。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五星高行

薛凤祚著。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34

五星简法

顾观光著。

《清史稿·畴人传二》表507页14001

五星默识 三卷

徐昀著。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136

廿星矩度 一卷

余煌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不得已 二卷

杨光先著。

《清史稿·杨光先传》卷272页10022

安徽 道光《徽州府志·艺文书籍》卷15

太白昼见说 一卷

李□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太岁超辰法

汪椿著。

江苏 宣统《续纂山阳县志

太岁超辰表 三卷

汪曰桢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编者注：《清史稿·艺文志

作"一卷"。

太阳太阴诸行法原

薛凤祚著。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太阳出入通轨 一卷

吴玉楫著。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

太阴

钱大昕著。

《十驾斋养新录》卷17

太阴表影辨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

太阴高弧细草

贾世西著。

山西 民国《太谷县志·

太初历考证

庄缤澍著。

江苏 光绪《武进阳湖县

太初历谱 一卷

成儒著。

《清史稿·儒林一》卷4

编者注：《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书名作《五纬捷术》。

五经星象考

管立成著。

山东　民国《信阳县志·人物》卷 5

五经算学天文考

陈茂龄著。

其目分十九，为《尚书尧典历象日月星辰考》《尧典中星考》《大戴礼记》《夏小正星象考》《岁差恒星行图考》《冬夏至日考》《浑仪考》《闰月定时考》《鲁论兆辰北极考》《史辰推步定法》《夏仲康王载春秋日朔日食考》《商太甲元祀十二月己丑距三祀十有二月朔日考》《周书武成年月考诗》《十月之交辛卯朔日食考》《春秋鲁隐公三年辛酉二月日食考》等。

《金陵通传》卷 34

五残杂变星书　一卷

马国翰辑。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五星二十八宿司天图考

单德芬撰。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 138

五星行度解　一卷

王锡阐著。

江苏　乾隆《震泽县志·书目》卷 31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1 页 4342

五星论

龚士燕著。

江苏　道光《武进阳湖县合志》卷 29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36

五星纪要　一卷

梅文鼎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刘湘煃作《五星法象》五卷，文鼎深契其说，摘其要目为《五星纪要》。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65

五星连珠

冯谦著。

江西　同治《金溪县志·文苑》卷 24

五星表

贾步纬撰。

民国《上海县续志·艺文》卷 26

五星法象　五卷

刘湘煃（允恭）撰。

刘允恭所著书八种，书分五星法象编五卷，恒星经纬表根一卷，月离交均表根一卷，黄白距度表根一卷，日月食算稿一卷，历学古疏今密论一卷，各省北极出地图说一卷，答全椒吴荀淑历算十问书一卷。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五星高行

薛凤祚著。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34

五星简法

顾观光著。

《清史稿·畴人传二》表 507 页 14001

五星默识　三卷

徐昀著。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 136

廿星矩度　一卷

余煌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不得已　二卷

杨光先著。

《清史稿·杨光先传》卷 272 页 10022

安徽　道光《徽州府志·艺文书籍》卷 15

太白昼见说　一卷

李□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太岁超辰法

汪椿著。

江苏　宣统《续纂山阳县志·艺文》卷 4

太岁超辰表　三卷

汪曰桢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编者注：《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作“一卷”。

太阳太阴诸行法原

薛凤祚著。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34

太阳出入通轨　一卷

吴玉楫著。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太阴

钱大昕著。

《十驾斋养新录》卷 17

太阴表影辨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 20

太阴高弧细草

贾世西著。

山西　民国《太谷县志·著述》卷 8

太初历考证

庄缤澍著。

江苏　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 23、24

太初历谱　一卷

成孺著。

《清史稿·儒林一》卷 480 页 13161

太初历辨

史致准著。

江苏　光绪《武阳志余》卷7、10

太初术长编　二卷

汤谊卿（洽名）著。

江苏　道光《武进阳湖县合志·艺文》卷33

太易行度解　九篇

许宗彦撰。

《算学考初编补注·天文类》

历书

杨天爵撰。

江西　乾隆《临川县志·经籍》卷34

编者注：书名又作《七政台历书》。

历书

路斯道撰。

宣统《山东通志》卷137

历书

王金铉撰。

广东　民国《潮州志·艺文》

历代天文灾异录

刘人鹤著。

江苏　咸丰《靖江县志稿·书籍》卷9

历代长术辑要　十卷

汪曰桢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3

历代中星考

董桂科著。

江西　光绪《婺源县志·人物》卷26

历代日朔考

陆贵墀著。

民国《浙江续通志稿·人物》册75

历代纪元朔闰考

陈诗撰。

宣统《湖北通志·艺文六》卷82

历年甲子

薛凤祚著。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34

历问　一卷

戴震著。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341

《清史稿·儒林传》卷481页13199

历志赘言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47

历言大略　一卷

龚士燕著。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36

历范　三卷

李子金著。

河南　乾隆《柘城县志·人物》卷10

历府钩元

宗敏著。

上海　光绪《松江府续志·艺文》卷37

王锡阐著。

江苏　乾隆《震泽县志·书目》卷31

历法　二卷

盛于斯著。

安徽　民国《南陵县志·经籍》卷43

历法

潘开甲著。

浙江　同治《湖州府志·艺文略五》卷60

历法一隅

劳桂峰著。

浙江　民国《余姚六仓志·艺文》卷21

历法大成　十卷

杨国钧著。

江苏　光绪《无锡金匮县志·艺文》卷39

历法纪疑　一卷

王元启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历法志要　六卷

李书著。

四川　光绪《叙州府志·人士》卷35

历法求故

王芝兰著。

河南　乾隆《嵩县志·艺林》卷28

历法表　三卷

王锡阐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1

历法起例　二卷

薛玉书著。

山东　光绪《益都县图志·儒学》卷39

历法探原

叶其蓁著。

民国《浙江续通志稿·人物》

历法精源　二十四卷

陈时江撰。

民国《重修四川通志·金堂采访录》卷14

历学末议

谈丁戊著。

江苏　乾隆《无锡县志·著述》卷39

历学会通　八十卷

正集　十二卷

考验部　二十八卷

致用部　十六卷

薛凤祚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历学杂识　一卷

冯澂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

历学补论　一卷

江永著。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历学南针　一卷

黄炳垕著。

浙江　光绪《余姚志·艺

历学指南　三卷

王永芳著。

上海　咸丰《黄渡续志·

历学骈枝　四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编者注：该书原著二卷，后

书辑要》本作五卷。

历学答问　一卷

梅文鼎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历学疑问　三卷

梅文鼎撰。

江苏　乾隆《江南通志》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历代纪元朔闰考
陈诗撰。
宣统《湖北通志·艺文六》卷82

历年甲子
薛凤祚著。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34

历问　一卷
戴震著。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341
《清史稿·儒林传》卷481页13199

历志赘言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47

历言大略　一卷
龚士燕著。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36

历范　三卷
李子金著。
河南　乾隆《柘城县志·人物》卷10

历府钩元
宗敏著。
上海　光绪《松江府续志·艺文》卷37
王锡阐著。
江苏　乾隆《震泽县志·书目》卷31

历法　二卷
盛于斯著。
安徽　民国《南陵县志·经籍》卷43

历法
潘开甲著。
浙江　同治《湖州府志·艺文略五》卷60

历法一隅
劳桂峰著。
浙江　民国《余姚六仓志·艺文》卷21

历法大成　十卷
杨国钧著。
江苏　光绪《无锡金匮县志·艺文》卷39

历法纪疑　一卷
王元启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历法志要　六卷
李书著。
四川　光绪《叙州府志·人士》卷35

历法求故
王芝兰著。
河南　乾隆《嵩县志·艺林》卷28

历法表　三卷
王锡阐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1

历法起例　二卷
薛玉书著。
山东　光绪《益都县图志·儒学》卷39

历法探原
叶其蓁著。
民国《浙江续通志稿·人物》

历法精源　二十四卷
陈时江撰。
民国《重修四川通志·金堂采访录》卷14

历学末议
谈丁戊著。
江苏　乾隆《无锡县志·著述》卷39

历学会通　八十卷
正集　十二卷
考验部　二十八卷
致用部　十六卷
薛凤祚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1

历学杂识　一卷
冯澂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历学补论　一卷
江永著。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历学南针　一卷
黄炳垕著。
浙江　光绪《余姚志·艺文下》卷17

历学指南　三卷
王永芳著。
上海　咸丰《黄渡镇志·艺文》卷8

历学骈枝　四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1
编者注：该书原著二卷，后增为四卷，《梅氏丛书辑要》本作五卷。

历学答问　一卷
梅文鼎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1

历学疑问　三卷
梅文鼎撰。
江苏　乾隆《江南通志》卷192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1

历学疑问订补　三卷

刘湘煃著。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65

历学疑问补　二卷

梅文鼎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1

历说　六篇

王锡阐著。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41

江苏　乾隆《震泽县志·书目》卷31

历统岁实消长表　三卷

张鉴著。

浙江　同治《湖州府志·艺文略六》卷61

历原　三十卷

吴任臣著。

浙江　康熙《杭州府志·艺文上》卷38

历理通书　三十一卷

熊山荐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历理精论　一卷

蒋国撰。

光绪《湖南通志·艺文八》卷252

历象本要　一卷

杨文言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历象本要　一卷

李光地撰。

乾隆《福建续志·艺文一》卷16

福建　乾隆《安溪县志·艺文上》卷11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历象成书

游艺撰。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经籍》卷77

历象考成　四十二卷

康熙五十二年圣祖仁皇帝御定律历渊源之第一部也。此书分上下二编，上编曰揆天察纪，下编曰明时正度，集中西之大同，建天地而不悖。精微广大，殊非管蠡之见所能测。今据其可以仰窥者，与新法算书互校……

《四库全书总目·天文算法类一》卷106页898

历象考成后编　十卷

乾隆二年庄亲王允禄等奉敕撰，七年告成。是编卷一为日躔数理，卷二为月离数理，卷三为交食数理，卷四为日躔步法、月离步法，卷五为月食步法，卷六为日食步法，卷七为日躔表，卷八为月离表上，卷九为月离表下，卷十为交食表。凡御定历象考成上下编已发明者，即不复解说，唯新法与旧不同之处，无不穷其本源，究其条贯，其理虽不越上下二编之范围，而其用意之精巧细密，有昔人所未及者，皆抉尽底蕴，层解条分矣。

《四部总录·天文类》

历策

王锡阐撰。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41

历数　四卷

孙宗彝著。

《扬州　征录》卷4

历数切求　二卷

温维城著。

广东　民国《顺德县志·艺文》卷14

历数考

李荣陛撰。

江西　民国《万载县志·艺文》卷12

历算中法胜西法考

黄爽著。

江苏　民国《甘泉县续志·列传》卷23

历算书　三十卷

李巨栋撰。

同治《广东通志·艺文略六》卷 194

历算丛书　六十二卷

梅文鼎撰　梅瑴成重定。

瑴成谓前书（《历算全书》）校雠编次不善，而名为全书，亦非实录，因重加编次，合为六十卷，改题丛书，而附瑴成所作赤水遗珍操缦卮言二卷于后。

《四库全书总目·天文算法类存目》卷 107 页 912

编者注：书名又作《梅氏丛书辑要》。

历算全书　六十卷

梅文鼎撰。

（梅文鼎）所著历算诸书，李光地尝刻其七种，余多晚年纂述，或已订成帙，或略具草稿，魏荔彤求得其本，以属无锡杨作枚校正，作枚遂附以己说，并为补所未备而刊行之，凡二十九种，名之曰历算全书。然序次错杂，未得要领，仅重加编次，以言历者居前，而以言算者列于后，首曰历学疑问，次曰历学疑问补，次曰历学问答……

《四库全书总目·天文算法类一》卷 106 页 900

编者注：书名又作《勿庵历算全书》。

历算杂说

李观正撰。

湖南　光绪《湘潭县志·艺文》卷 10

历算简存　五卷

王贞仪撰。

《清史稿·列女传一》卷 508 页 14051

历算精义

陈常文撰。

广东　咸丰《顺德县志·艺文略一》卷 17

日下推星录

林联桂撰。

广东　光绪《吴川县志·纪述》卷 9

日月合璧五星联珠考　一卷

许桂林撰。

《海州文献录·艺文》卷 13

日月交食引蒙

贾步纬撰。

民国《上海县续志·艺文》卷 26

日月周天行度经纬次舍躔度图歌　十六卷

崔重辉撰。

民国《续修陕西志稿·艺文三》卷 185

日月星宿躔度图

房甲山撰。

宣统《山东通志·艺文》卷 137

日月食表

洛伦撰。

河南　道光《武陟县志·经籍》卷 20

日行月行中星合图

法芝瑞撰。

《京口掌故丛编》册 1

日法朔余强弱考　一卷

李锐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日星测时新表　二卷

余煌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江西　光绪《婺源县志·人物》卷 24

《畴人传》三编卷 1

编者注：书名《清史稿·艺文志三》作《日星测时表》。

日食九服里差

徐有壬著。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册 86

编者注：书名《北京市志稿·人物志十七》作《蚀食九服里差》。

日食即日月合璧论

翁广平著。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 110

日食细草　一卷

方履亨撰。

《若水斋古食算学书录补注》

日食算稿　一卷

刘湘煃著。

宣统《湖北通志·艺文》卷 82

湖北　光绪《荆州府志·艺文六》

编者注：书名《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65 作《论日、月食算稿》，而民国《湖北通志·人物》卷 152 作《推日食算稿》，《丛书大辞典》作《日月食算稿》。

日差原理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 20

太阳之有日差，犹月离交食之有加减时，因表说含糊有误，作《日差原理》一卷。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

日晷备考　三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 20

编者注：《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49 作一卷。

日晷解　三卷

李善兰著。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卷 88

中西天文算学问答　十卷

江衡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中西历考　一卷

邵昂霄撰。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著述》册 60

中西历学源流异同论

叶耀元著。

《经世文续编》卷 8

中西历算溯源　一卷

李潘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中西合法拟草　一卷

江永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中西经星同异考　一卷

梅文鼐著。

文鼐此编，独详稽异同，参考互证，使名实不病于参差，是也中西两法互相贯通之要领也。

《四库全书总目·天文算法类一》卷 106 页 901

中西星要　五种十二卷

西法命盘一卷

谈天绪言一卷

天文管窥三卷

禄命要览四卷

选择当知三卷

倪荣桂撰。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中西星象异同说　一卷

董含章著。

四川　《光绪井研志·艺文》卷 14

中西天文算学问答　十卷

江衡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中西历考　一卷

邵昂霄撰。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著述》册60

中西历学源流异同论

叶耀元著。

《经世文续编》卷8

中西历算溯源　一卷

李藩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中西合法拟草　一卷

江永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中西经星同异考　一卷

梅文鼏著。

文鼏此编，独详稽异同，参考互证，使名实不病于参差，是也中西两法互相贯通之要领也。

《四库全书总目·天文算法类一》卷106页901

中西星要　五种十二卷

西法命盘一卷

谈天绪言一卷

天文管窥三卷

禄命要览四卷

选择当知三卷

倪荣桂撰。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中西星象异同说　一卷

董含章著。

四川　《光绪井研志·艺文》卷14

中西星歌合钞　二卷

张鉴著。

浙江　同治《湖州府志·艺文略六》卷61

中西新学大全天算门

凌佩卿编。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中国宜自定历法议

王清穆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中法不可废说

王家弼著。

江苏　光绪《盐城县志·人物》卷12

中星论

龚士燕著。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36

十星十二月新图说

董桂科著。

江西　光绪《婺源县志·人物》卷26

中星仪

邹美中撰。

湖北　光绪《荆州府志·文苑》卷57

中星仪说　一卷

齐彦槐著。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341

中星平明表

黄泰生著。

上海　民国《崇明县志·艺文》卷16

中星考

任思谦著。

江苏　嘉庆《同里志·书目》卷22

中星考

梁国栽著。

广东　光绪《信宜县志·人物》卷6

中星考

王志远著。

民国《江苏通志稿·经籍志》卷200

中星全表　三卷

刘文澜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中星论

刘腾蛟著。

道光《云南通志·文学》卷256

中星论

龚士燕著。

江苏　道光《武进阳湖县合志》卷29

中星更录

董桂科著。

江西　嘉庆《婺源县志》卷35

编者注：书名有误作《中星便录》。

中星应极图　一卷

何文庶撰。

湖南　同治《桂阳直隶州志·艺文》卷24

中星表　一卷

徐朝俊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中星表

贾世西著。

山西　民国《太谷县志·著述》卷8

中星图表　一卷

吴中顺撰。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中星图表

江临泰撰。

是书有道光三年临泰自序，略谓量晷景，测中星为验时之要，而中星则有岁差，故汤若望之中星表，胡亶之《中星谱》，验以今测时刻已差十分矣。兹以道光癸未冬至天正星度为定，推得七十二候各中星时刻以立表，而冠以四十五火星图，并附各星赤道度岁差表、中星时刻日差表、太阳黄赤生度表，二十八宿赤道积度表，俾仰测者逐年退日，依法加减，可以中星求时刻，可以时刻求中星，亦初学一助也。

民国《安徽通志稿·艺文考·历算家类》

中星谱　一卷

胡亶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中星谱所订经星，凡四十有五于二十八舍外，益以大角贯索等十七星，用以较午中迟早，缀诸时刻，首京师附浙江，所论昼夜永短，寒暑循环、地殊势异，与所引经传记载，考定岁差、厘分昏旦，皆简明详切。

观其自序，撰自康熙八年。

《四库全书总目·天文算法类一》卷 106 页 899

中说星考

马孙鸣著。

安徽　乾隆《灵壁志略·乡贤》卷 3

见界总星图

徐起鸿著。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国朝经籍》卷 77

毛诗天文考　一卷

洪亮吉著。

安徽　道光《歙县志·艺文》卷 9

《清史稿·艺文志一》卷 145 页 4231

今西法选要

薛凤祚著。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34

今法表

薛凤祚著。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34

分天度里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 20

《算学考初编补注·天文类》

从天定历候图说

许三礼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月日纪古　十二卷

萧智汉撰。

湖南　同治《湘乡县志·艺文》卷 5

月令中星考

朱大韶著。

上海　光绪《松江府续志·艺文》卷 37

月令中星考

郑璿著。

民国《福建通志》卷 42

月星仪式　一卷

萧开泰著。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月食考

韩尚夏著。

山东　道光《济南府志》卷 64

月食图　一卷

张永祚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月食算稿　一卷

刘湘煃撰。

宣统《湖北通志·艺文》卷 82

湖北　光绪《荆州府志·艺文六》

编者注：书名《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65 作《论日、月食算稿》。而民国《湖北通志·人物》卷 152 作《推月食算稿》，《丛书大辞典》作《日月食算稿》。

月盈亏论

翁广平著。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 110

月离交均表根　一卷

刘湘煃撰。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65

宣统《湖北通志·艺文》卷 82

月道仪式　一卷

梅文鼎撰。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49

编者注：书名安徽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 20 作《勿庵月道仪式》。

勿庵历算书目　一卷

梅文鼎撰。

《清史稿·艺文志二》卷 146 页 4315

勿庵历算书记　一卷

梅文鼎撰。

文鼎历算诸书，仅刊行二十九种，此乃合其已刊未刊之书，各疏其论撰之意，凡推步测验之书六十二种，算术之书二十六种，虽亦目录解题之类，而诸家之源流得失，一一标其指要，使本末釐然，实数家之总汇也。

《四库全书总目·天文算法类一》卷 106 页 901

勿庵仰观仪式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 20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49

勿庵测望仪式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 20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49

勿庵浑盖新式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

勿庵揆日器　一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

《清史稿·

勾陈晷度

余煌著。

江西　光绪

丹元子步天歌释

何健撰。

广东　道光

六历通考　一卷

顾观光著。

上海　光绪

《清史稿·

六历甄微　五卷

孙诒让撰。

民国《重修

六书微

民国《重修

册 98

方平仪象

黄炳垕著。

浙江　光绪

火纬本法图说　一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

火星最为难算

之根，作《火纬图

《清史稿·畴

编者注：《清史

作《火星本法》一卷

编者注：书名《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65作《论日、月食算稿》。而民国《湖北通志·人物》卷152作《推月食算稿》，《丛书大辞典》作《日月食算稿》。

月盈亏论

翁广平著。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110

月离交均表根 一卷

刘湘煃撰。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65

宣统《湖北通志·艺文》卷82

月道仪式 一卷

梅文鼎撰。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49

编者注：书名安徽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作《勿庵月道仪式》。

勿庵历算书目 一卷

梅文鼎撰。

《清史稿·艺文志二》卷146页4315

勿庵历算书记 一卷

梅文鼎撰。

文鼎历算诸书，仅刊行二十九种，此乃合其已刊未刊之书，各疏其论撰之意，凡推步测验之书六十二种，算术之书二十六种，虽亦目录解题之类，而诸家之源流得失，一一标其指要，使本末釐然，实数家之总汇也。

《四库全书总目·天文算法类一》卷106页901

勿庵仰观仪式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49

勿庵测望仪式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49

勿庵浑盖新式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勿庵揆日器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附志·艺文书目》卷20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49

勾陈晷度

余煌著。

江西 光绪《婺源县志·人物》卷24

丹元子步天歌释

何健撰。

广东 道光《香山县志·艺文》卷8

六历通考 一卷

顾观光著。

上海 光绪《松江府续志·艺文》卷37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3

六历甄微 五卷

孙诒让撰。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册60

六书微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表传》册98

方平仪象

黄炳垕著。

浙江 光绪《余姚志·艺文下》卷17

火纬本法图说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火星最为难算，至地谷而始密，解其立法之根，作《火纬图法》一卷。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46

编者注：《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作《火星本法》一卷。

火星论　一卷

杨作枚著。

江苏　乾隆《无锡县志·著述》卷 39

订正新步天歌

诸殿鲲撰。

浙江　康熙《杭州府志·艺文上》卷 38

心香阁考定中星图　一册

江蕙撰。

一名《二十四气中星图考》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尺算日晷新义　二卷

刘衡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书梅氏月建非专言斗柄论后

许如兰著。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72

五画

平立定三差解　一卷

梅文鼎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1

平立定三差详说　一卷

梅瑴成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古历考　二卷

戴震著。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 341

《清史稿·儒林传》卷 481 页 13199

古历考

史致准著。

江苏　光绪《武阳志余》卷 7、10

古历列星距度考　一卷

梅文鼎著。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 20

编者注：书名又作《古历列宿度考》。

古今历法通考　七十余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 20

以《授时》集古法大成，因参校古术七十余家，著《古今历法通考》七十余卷。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45

古今冬至表　四卷

谭沄撰。

《清史稿·艺文礼二》卷 146 页 4287

古今岁实考校补　一卷

黄汝成撰。

《古今岁实考》系婺源戴震著，嘉定钱大昕补，黄汝成校补，全文载《袖海楼杂著》，推考历代历法六十余家，阐明岁实之强弱。

《袖海楼杂著》

编者注：书本《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作《古今岁明考校补》。

古今朔实考校补　一卷

黄汝成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古今律历疏密考证

汪昌国著。

安徽　嘉庆《宣城县志·文苑》卷 17

古今律历疏密考证

徐克范撰。

安徽　道光《繁昌志·艺文》卷 16

古今夏时表　一卷

叶德辉著。

民国《江苏通志稿·经籍志》卷 191

古今积年解源　二卷

徐有壬著。

浙江　同治《湖州府志·艺文略六》卷 61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古今朔闰表

陈润滋撰。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著述》册 60

古今彗星考

叶青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古今推步诸术考　二卷

汪曰桢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古今宿度表　一卷

张永祚著。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古今释疑　八卷

方中履著。

《四库目录提要》云：此书皆考证之文，十二、十三卷论天文推步。

道光《安徽通志·艺文》卷 252

古术今测　八卷

附考　二卷

梁僧玉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3

古史考年异同表　二卷

林春溥撰。

民国《福建通志·艺文》卷 25

古经天象考　十二卷

附图说　一卷

雷学淇撰。

《四部总录·天文类》

编者注：

13269 误作《古

卷 145 页 4254

本朝国史历志

杨作枚著

江苏　乾

左右旋问答

王锡阐撰

江苏　康

东瓯星晷表

陈润滋著

民国《重

北斗考　三卷

谈泰著。

江苏　嘉

北极出地纪略

萧震万撰

湖南　光

北极经纬度分

齐彦槐著

光绪《安

《清史稿

北极高度表

刘茂吉撰

《清史稿

道光《安

旧唐书历志校

天文志校勘

五行志校勘

罗士琳等

《若水斋古

旧唐书律历天文

齐召南撰。

浙江　光绪

古历列星距度考　一卷

梅文鼎著。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 20

编者注：书名又作《古历列宿度考》。

古今历法通考　七十余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 20

以《授时》集古法大成，因参校古术七十余家，著《古今历法通考》七十余卷。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45

古今冬至表　四卷

谭沄撰。

《清史稿·艺文扎二》卷 146 页 4287

古今岁实考校补　一卷

黄汝成撰。

《古今岁实考》系婺源戴震著，嘉定钱大昕补，黄汝成校补，全文载《袖海楼杂著》，推考历代历法六十余家，阐明岁实之强弱。

《袖海楼杂著》

编者注：书本《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作《古今岁明考校补》。

古今朔实考校补　一卷

黄汝成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古今律历疏密考证

汪昌国著。

安徽　嘉庆《宣城县志·文苑》卷 17

古今律历疏密考证

徐克范撰。

安徽　道光《繁昌志·艺文》卷 16

古今夏时表　一卷

叶德辉著。

民国《江苏通志稿·经籍志》卷 191

古今积年解源　二卷

徐有壬著。

浙江　同治《湖州府志·艺文略六》卷 61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古今朔闰表

陈润滋撰。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著述》册 60

古今彗星考

叶青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古今推步诸术考　二卷

汪曰桢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古今宿度表　一卷

张永祚著。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古今释疑　八卷

方中履著。

《四库目录提要》云：此书皆考证之文，十二、十三卷论天文推步。

道光《安徽通志·艺文》卷 252

古术今测　八卷

附考　二卷

梁僧玉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3

古史考年异同表　二卷

林春溥撰。

民国《福建通志·艺文》卷 25

古经天象考　十二卷

附图说　一卷

雷学淇撰。

《四部总录·天文类》

编者注：书名《清史稿·儒林传三》卷 482 页 13269 误作《古今天象考》；《清史稿·艺文志一》卷 145 页 4254 又误作《古文天象考》。

本朝国史历志稿　十一卷

杨作枚著。

江苏　乾隆《无锡县志·著述》卷 39

左右旋问答

王锡阐撰。

江苏　康熙《吴江县志·隐逸》卷 13

东瓯星晷表

陈润滋著。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著述》册 60

北斗考　三卷

谈泰著。

江苏　嘉庆《江宁府志·艺文》卷 54

北极出地纪略

萧霞万撰。

湖南　光绪《湘潭县志·艺文》卷 10

北极经纬度分表　一卷

齐彦槐著。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 341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北极高度表　一卷

刘茂吉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道光《安徽通志·方伎》卷 206

旧唐书历志校勘记　三卷

天文志校勘记　一卷

五行志校勘记　一卷

罗士琳等校。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旧唐书律历天文志考证　五卷

齐召南撰。

浙江　光绪《台州府志》卷 37

占天术注

李锐著。
《清史稿·畴人传二》卷 507 页 13986

甲子纪元　二卷

赵晓荣著。
上海　光绪《嘉定县志·艺文》卷 26

甲子纪年表

法芝瑞著。
《京口掌故丛编》册 1

甲寅恒星表　一卷

邹伯奇著。
《清史稿·畴人传二》卷 507 页 14008

史记三书志疑　三十六卷

梁玉绳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史记三书释疑　三卷

钱塘著。
《清史稿·儒林传二》卷 481 页 13195

史记历术甲子篇解　一卷

萨玉衡著。
民国《福建通志·艺文》卷 25

史记天官书考证　十卷

孙星衍撰。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 139
《清史稿·儒林二》卷 481 页 13226

史记天官书补目　一卷

孙星衍撰。
《算学考初编补注·天文类》
《清史稿·艺文志二》卷 146 页 4267

史记律历天官书正讹　三卷

王元启撰。
《清史稿·艺文志二》卷 146 页 4268

史志天文考

谢元江撰。
湖北　光绪《荆州府志·文苑》卷 57

四分术注　三卷

李锐著。
《清续文献通考》卷 274

四分术谱

谈泰著。
《金陵通传》卷 34

四省表景立成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 20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46

生霸死霸考　一卷

王国维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生霸死霸考　一卷

俞樾撰。
《清史稿·艺文志一》卷 145 页 4228

仪象考成　三十二卷

乾隆九年奉敕撰，乾隆十七年告成，御制序文颁行。卷首上下为御制玑衡抚辰仪，卷第一至十三为总纪恒星及恒星黄道经纬度表，卷第十四至二十五为恒星赤道经纬度表，卷第二十六为月五星相距恒星黄赤道经纬度表，卷第二十七至三十为天汉经纬度表。

《四库全书总目·天文算法类一》
卷 106 页 898

仪象考成续编　三十二卷

敬徵等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1

道光二十五年七月，进呈《黄道经纬度表》《赤道经纬度表》各十三卷，《月五星相距表》一卷，《天汉界度表》四卷，《经星汇

考》《星首步天歌》《恒星总记》各一卷，为《仪象考成续编》。

《清史稿·时宪志一》卷 45 页 1673

编者注：据《时宪志一》，总卷数应作三十四卷。

仪象论

梅瑴成撰。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57

仪象志

南怀仁修。

道光《安徽通志·艺文》卷 251

用历举要

陈东注撰。

福建　民国《上杭县志·艺文》卷 3

句陈晷度　一卷

余煌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冬至考　一卷

梅文鼎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3

冬至权度　一卷

江永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3

冬至权度考

徐有壬著。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册 86

冬至极度纪略

谈泰著。

《金陵通传》卷 34

汉三统术注　三卷

李锐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3

汉太初历考　一卷

成孺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3

汉书日食辨

王锡阐著。

江苏　道光《震泽镇志·书目》卷 11

汉书兮野星度校误　一卷

汤谊卿（洽名）撰。

江苏　道光《武进阳湖县合志·艺文》卷 33

编者注：书名又作《汉书兮野星度斠谈》。

汉书律历天文五行志拾遗

钱大昕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汉书律历志天文志五行志辨疑　二十二卷

钱大昭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汉书律历志正伪　二卷

王元启撰。

《清史稿·艺文志二》卷 146 页 4268

汉书律历志补注

王先谦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汉书律历志补注

倪景曾著。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 139

汉书律历志补注订误　一卷

周正权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汉书律历志算草　三卷

刘日义撰。

山东　光绪《栖霞县志·人物》卷 7

汉四分术注　三卷

李锐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3

汉志三统历表　一卷

廖平撰。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汉初年月日表　一卷

姚文田撰。

《清史稿·艺文志二》卷146页4268

汉乾象术注　二卷

李锐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3

写天实录　一卷

萧天泰撰。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写天新语　六卷

揭暄著。

《璇玑遗述》

永定长历

雒伦撰。

河南　道光《武陟县志·经籍》卷中

写算步历式　一卷

梅文鼎撰。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补注］勿庵历算书目：《写算步历式》一卷，友人潘锡畴（天成）从余学历，而苦于布算，故作此授之，殊便初学。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编者注：书名《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50作《写历步历法》。

礼记天算释　一卷

孔广牧撰。

《清史稿·艺文志一》卷145页4237

加时日轨高度表　一卷

梅文鼎撰。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49

辽史朔闰考　二卷

朱修之撰。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著述》卷43

召诰日名考　一卷

李锐撰。

《清续文献通考》卷274

六画

考正步天歌并星宿图　二卷

胡泽汇著。

湖南　同治《宁乡县志·人物》卷31

地圆说　二卷

焦廷琥著。

《清史稿·焦循传》卷482页13256—13258

再续畴人传拟目

华世芳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西历启蒙

王锡阐著。

江苏　乾隆《江南通志》卷192

西术推步法例

张雍敬著。

浙江　民国《秀水县新塍镇志·著述》卷21

西国天学源流　一卷

王韬、伟烈亚力译。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西国日月考　一卷

梅文鼎著。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46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西学历法假如　一卷

黄宗羲著。

浙江　乾隆《绍兴府志·经籍二》卷78

编者注：《清史稿·儒林一》卷480页13105书名作《西洋法假如》。

西学时务总纂大成天算门

凌佩卿编。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西学图说　一卷

王韬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西域天文书补注　二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45

西域回回术

薛凤祚著。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34

西域表

薛凤祚著。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34

列宿五星图考稿　一卷

傅廷钺撰。

浙江　嘉庆《山阳县志·书籍》卷26

尧典月令中星考　一卷

附表图　一卷

吴锡昌著。

四川《光绪井研志》卷14

尧典星日岁考　一卷

晁兆之著。

宣统《山东通志·艺文》卷137

尧典释天　一卷

邹汉勋　魏源撰。

《清史稿·儒林三》卷482页13289

岁次月建异同辨　一卷

谈泰著。

江苏　同治《上江两县志·艺文中》卷12

岁周地度合考　一卷

梅文鼎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3

岁实消长辨　一卷

江永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岁星表　一卷

朱骏声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岁星超辰

钱大昕撰。

《十驾斋养新录》卷17

岁差之法

较第著。

河南　乾隆《中牟县志》卷8

岁差考

僧南潜（董说）著。

浙江　乾隆《湖州府志·著述三》卷46

岁差考

杨文盛著。

江西　道光《宜春县志·艺文三》卷31

岁差说略

许如兰著。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72

岁差新论　一卷

胡宗绪著。

道光《安徽通志·艺文》卷 251

岁躔考

万世美撰。

福建　民国《建瓯县志·艺文》卷 12

回回历元考

李锐著。

《清史稿·畴人传二》卷 507 页 13985

回回历补注　三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 20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45

回回历法假如　一卷

黄宗羲著。

浙江　乾隆《绍兴府志·经籍志》卷 78

编著注：书名有作《回历假如》或《回回历假如》。

回回历解

顾观光著。

上海　光绪《松江府续志·艺文》卷 37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3

回回算术

钱大昕撰。

据明史载《回回历法》评校明季西洋人第谷及清《时宪书》测定的岁实。

《十驾斋养新录》卷 17

则象考

韦人凤著。

雍正《浙江通志·经籍七》卷 247

年历考

李荣陛著。

江西　民国《万载县志·艺文》卷 12

仰观录　二卷

谢兰生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仰观集　一卷

寿绍海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自鸣钟说　一卷

梅文鼎撰。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 20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49

行星释　一卷

张福僖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全史日至源流　三十二卷

许伯政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3

此书遵御制《历象考成》前编之法，溯稽经史传注，所载至朔气闰，质其合否，纠其谬误。首三卷皆论步算之术，至后三十卷中，排纂长历，分代纪年，上起轩皇，下讫明季，四千年之中，丝牵绳贯，使星躔节候，一一按谱而稽，亦可为后来考测之资焉。

《四库全书总目·天文算法类一》卷 106 页 901

后汉书天文五行志补注　一卷

惠栋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后汉书律历天文五行志拾遗

钱大昕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后汉书律历志补注　一卷

惠栋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后汉书朔闰考　五卷

徐绍桢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后汉四分朔闰表

张其翀著。

广东　光绪《嘉应州志》卷23

后汉建武元年气朔细草

刘执经著。

山东　光绪《潍县乡土志》

众星名数位置考　一卷

冯道立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众星拱北考

沈可培著。

浙江　民国《竹林八圩志·艺文目》卷7

各省北极出地图说　一卷

刘湘煃撰。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65

宣统《湖北通志·艺文》卷82

交食引蒙　一卷

贾步纬撰。

《清史稿·艺文者三》卷147页4342

编者注：民国《上海县志》卷16作贾步纬、火荣业译。

交食论

龚士燕著。

江苏　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28

交食作图法订误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监正杨光先不得已日食图，以金环食与食甚分为二图，而各有时刻，其误非小，作《交食作图法订误》一卷。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46

交食图说举隅　一卷

罗士琳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交食经

张宋臣、欧阳斌元撰。

江西　同治《新建县志·高士传》卷49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交食细草　三卷

张作楠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交食南车　一卷

董毓琦著。

浙江　民国《临海县志·艺文》卷39

交食举隅　三卷

惠士奇著。

《清史稿·儒林二》卷481页13180

交食捷算　四卷

黄炳垕撰。

浙江　光绪《余姚志·艺文下》卷17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交食蒙求　三卷

梅文鼎著。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1

编者注：疑系《交食蒙求订补》之误。

交食蒙求订补　二卷

附说　二卷

梅文鼎撰。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46

交食算草　二卷

吴中顺撰。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交食管见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编者注：书名《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1误作《交会管见》。

江氏算学　八卷

续一卷

江永撰。

是编因梅文鼎《算学全书》，为之发明订正，而一准钦定《历象考成》，折衷其异同。卷一曰历学补论，皆因文鼎之说而推阐所未言；卷二曰岁实消长；故此二卷皆条列文鼎之说，而以所见辨于下。文鼎历学推为绝技，此更因所已具得所未详，踵事而增，愈推愈密，其于测验，亦可谓深有发明矣。

民国《安徽通志稿·艺文考·历算家类》

刘洪乾象术　一卷

黄奭撰。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观象权舆　八卷

叶绍棆著。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著述》册60

观象玩占

严兰裔（芬若）著。

浙江　乾隆《杭州府志·艺文》卷59

观星要诀　一卷

黄俊著。

江西　同治《赣州志·艺文志》卷46

观星指南

应国桢著。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国朝经籍》卷79

观象反求录

甘仲贤撰。

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列传》卷202

观象祛疑　一卷

周赟著。

安徽　民国《宁国县志·艺文志上》卷12

观象授时　二十卷

秦蕙田撰。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编者注：《江苏艺文志》册11作十四卷。

七画

赤道经纬恒星图　一卷

六严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赤道南北恒星图　一卷

邹伯奇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赤道南北恒星图　直幅横幅各一

西湖学院学生绘制。

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纪事》卷181

赤道星图　一卷

邹伯奇撰。

广东　道光《南海县志·艺文》卷10

赤道提晷说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编者注：《清史稿·畴人传一》作《赤道提晷》一卷。

苏城晷影表　一卷

钱绮著。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137

观象反求录

甘仲贤撰。

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列传》卷 202

观象祛疑　一卷

周贽著。

安徽　民国《宁国县志·艺文志上》卷 12

观象授时　二十卷

秦蕙田撰。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编者注：《江苏艺文志》册 11 作十四卷。

七画

赤道经纬恒星图　一卷

六严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赤道南北恒星图　一卷

邹伯奇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赤道南北恒星图　直幅横幅各一

西湖学院学生绘制。

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纪事》卷 181

赤道星图　一卷

邹伯奇撰。

广东　道光《南海县志·艺文》卷 10

赤道提晷说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 20

编者注：《清史稿·畴人传一》作《赤道提晷》一卷。

苏城晷影表　一卷

钱绮著。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 137

杜氏长历补

李惇撰。

江苏　嘉庆《扬州府志·艺文》卷 62

两大捷算　二卷

黄炳垕著。

浙江　光绪《余姚志·艺文下》卷 17

两汉月日征信

广东　光绪《嘉应州志》卷 23

两汉朔闰考　二卷

附汉太初以前朔闰表　一卷

张其翻撰。

《清史稿·艺文志二》卷 146 页 4268

李氏遗书　十七卷

召诰日名考　一卷

三统术注　三卷

四分术注　三卷

乾象术注　二卷

奉元术注　一卷

占天术注　一卷

日法朔余强弱考　一卷

方程新术草　一卷

勾股算术细草　一卷

弧矢算术细草　一卷

开方说　三卷（下卷黎应南补）

李锐撰。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求岁实

薛凤祚著。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34

求赤道宿度法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 20

新法以黄道求赤道交食，细草用《仪象志表》，不如弧三角之亲切，作《求赤道宿度法》一卷。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46

更漏中星表

徐卓著。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 341

更漏中星表　三卷

张作楠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辰象考　四卷

华玉淳著。

江苏　嘉庆《无锡金匮县志·艺文著述》卷 31

步天简法图　一卷

唐乐宇著。

四川　嘉庆《绵竹县志·典籍》卷 39

步天歌

朱长泰撰。

宣统《山东通志·艺文》卷 137

步天歌

何君藩撰。

《天文恒星考稿》卷 3

步天歌

胡亶著。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著述》册 60

步天歌注　一卷

唐芳树撰。

湖南　光绪《湘潭县志·艺文》卷 10

步五星式　六卷

梅文鼎、梅文鼐撰。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50

步纬简明法　一卷

许桂林撰。

《海州文献录》卷 13

步星表　一卷

朱骏声著。

江苏　民国《吴县志》卷 58 上

时气续要　六卷

李泽时撰。

光绪《湖南通志·艺文八》卷 252

时术录　一卷

惠士奇著。

江苏　民国《吴县志》卷 56 下

时宪书（历）　一卷

汤若望编。

亦名《甲子元历》，亦有题作《七政时宪书》，或《七政经纬躔度时宪书》著。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时宪书法解　二卷

黄宗羲撰。

浙江　乾隆《绍兴府志·经籍志二》卷 78

时宪志

朱鸿纂。

浙江　光绪《嘉兴府志·秀水列传》卷 52

时宪志　十卷

附钩元　一卷

陆明睿撰。

上海　光绪《松江府续志·艺文》卷 37

时宪志用图论

梅毂成撰。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56

告蒙编　十卷

黎佩兰著。

广东　宣统《高要县志·人物》卷 18

坐井日记

王圻著。

河北　民国《宁晋县志·名贤》卷 4

近代畴人著述记

华世芳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迎日推策记　一卷

戴震著。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 341

《清史稿·儒林传》卷 481 页 13199

迎推遗法　一卷

丁泽安撰。

民国《贵州通志·艺文志五》

闰月图说

汪昌国著。

安徽　嘉庆《宣城县志·文苑》卷 17

闰月定四时注

牛树楠著。

甘肃　光绪《通渭县新志·人物》卷 11

宋辽金元四史朔闰考　二卷

钱大昕撰。

《清史稿·艺文志二》卷 146 页 4270

编者注：《清史稿·儒林传二》卷 481 页 13195 作《四史朔闰考》四卷。

宋金辽元朔闰考

张宗泰著。

民国《江苏通志稿·经籍志》卷 201

补王寅旭野历　四卷

杨作枚著。

江苏　乾隆《无锡县志·著述》卷 39

补订浑盖通诠　二卷

甘熙著。

江苏　同治《上江两县志·艺文中》卷 12

坐井日记

王圻著。

河北　民国《宁晋县志·名贤》卷 4

近代畴人著述记

华世芳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迎日推策记　一卷

戴震著。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 341

《清史稿·儒林传》卷 481 页 13199

迎推遗法　一卷

丁泽安撰。

民国《贵州通志·艺文志五》

闰月图说

汪昌国著。

安徽　嘉庆《宣城县志·文苑》卷 17

闰月定四时注

牛树楠著。

甘肃　光绪《通渭县新志·人物》卷 11

宋辽金元四史朔闰考　二卷

钱大昕撰。

《清史稿·艺文志二》卷 146 页 4270

编者注：《清史稿·儒林传二》卷 481 页 13195 作《四史朔闰考》四卷。

宋金辽元朔闰考

张宗泰著。

民国《江苏通志稿·经籍志》卷 201

补王寅旭野历　四卷

杨作枚著。

江苏　乾隆《无锡县志·著述》卷 39

补订浑盖通诠　二卷

甘熙著。

江苏　同治《上江两县志·艺文中》卷 12

补修宋占天术并注　一卷

李锐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3

补修宋奉元术并注　一卷

李锐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3

驳正朔考　一卷

陈钟英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陆海金铖（里差捷法）　一卷

梅文鼎撰。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 20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纬学源流兴废考　三卷

蒋清翊撰。

江苏　民国《吴县志》卷 56 下

八画

武成日月表

陈以纲撰。

浙江　光绪《杭州府志·艺文》卷 86

武陵山人遗书（金山顾氏遗书）

六历通考　一卷

九执历解　一卷

回回历解　一卷

顾观光撰。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　四册

刘铎撰。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奉天术注

李锐著。

《清史稿·畴人传二》卷 507 页 13986

表算日食三差　一卷

徐有壬撰。

浙江　同治《湖州府志·艺文略六》卷 61

表算日食法

贾步纬撰。

《经世文续编》卷 8

明天正论　二卷

郑师元著。

河北　康熙《魏县志·恩荫》卷 3

明史天文志　三卷

五行志　三卷

历志　九卷

张廷玉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明史天文志历志

黄百家撰。

浙江　光绪《余姚志·艺术一》卷 17

明史历志　二卷

吴任臣、黄百家、梅文鼎等定。

康熙十八年诏开明史馆，历志初稿，为吴任臣所纂，继经徐善、刘献廷、杨文言、黄百家等各有增修，最后乃属梅文鼎评定。［《浙江畴人著述记》］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明史历志拟稿　三卷

梅文鼎撰。

《勿庵历算书目》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 20

《明史历志拟稿》一卷，其总目凡三：曰《法原》，曰《立成》，曰《推步》。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47

尚史天文志天文图　一卷

李锴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尚书天地图说　六卷

潘咸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尚书历谱　二卷

成孺著。

《清史稿·儒林一》卷480页13161

尚书释天　六卷

盛百二著。

浙江　嘉庆《嘉兴府志·经籍一》卷72

解《尧典》《舜典》，久征《洪范》之有关历象者，博采诸书而详疏之，其大要以西法为宗、凡五易稿乃成。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表传》册98

图璇一览

李迪撰。

上海　嘉庆《松江府志·艺文》卷72

编者注：上海光绪《南汇县志·艺文》卷12作《璇霄一览》。

国朝万年书　二卷

陈松撰。

《四部总录·天文类》

制日晷法

黎佩兰著。

广东　光绪《高要县志·人物》卷18

编者注：书名又作《造晷景法》。

所见天文折衷录　八卷

鲁桂元撰。

宣统《湖北通志·艺文六》卷82

金水二星发微　一卷

江永撰。

《清史稿·儒林传二》卷481页13189

编者注：书名《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作《金水发微》。

金华晷漏中星表　二卷

张作楠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金华晷景表

张作楠撰。

民国《浙江省志稿》

周天现界图

胡亶撰。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著述》60

周天经纬考　十卷

陆大鼎辑。

上海　嘉庆《松江府志》卷61

周天星图

徐起鸿撰。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国朝经籍》卷77

周书岁朔考

张绍撰。

《江苏艺文志·政书八》

周初年月日岁星表　一卷

姚文田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3

周初朔望考

张文虎。

上海　民国《南汇县续志·艺文志》卷12

周髀经注　一卷

马经撰。

同治《广东通志·艺文略六》卷124

周髀解　九章

徐养源撰。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著述》卷60

周髀算经考　一卷

桂文灿撰。

《清续文献通考》卷274

周髀算经考证　一卷

邹伯奇撰。

《清续文献通考》卷274

周髀算经补注　一卷

梅文鼎撰。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46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周髀算经述　一卷

冯经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周髀算经图注　一卷

吴烺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周髀算经校勘记　一卷

顾观光撰。

《清续文献通考》卷274

周髀算经笺注

王筠撰。

宣统《山东通志·艺文》卷137

庚午元历考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编者注：书名《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45误作《庚午元算考》。

定历玉衡　十八卷

张雍敬撰。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著述》卷56

定朔论

龚士燕撰。

江苏　道光《武进阳湖县合志》卷29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36

学历说　一卷

梅文鼎撰。

《四部总录·天文类》

学计一得　二卷

邹伯奇撰。

经义中有关于天文、算术，为先儒所未发，或发而未阐明者，随时录出，成《学计一得》二卷。

《清史稿·畴人传二》卷507页14008

诗经天文考

王圻著。

河北　民国《宁晋县志·名贤》卷4

诚堂谈天乐书

唐致曲撰。

诚堂先生以九重天日蚀月蚀图说并题词、诠、释一册。

广西　道光《兴安县志·艺文》卷14

经书算学天文考　一卷

陈懋龄撰。

江苏　同治《上江两县志·艺文中》卷12

《清史稿·艺文志一》卷145页4254

经史天文志表　十八卷

唐汝翼撰。

江苏　光绪《无锡金匮县志·艺文》卷39

经史历算

周成著。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341

经传注疏考辨

徐发著。

浙江　康熙《嘉兴县志》卷9

经纬历书　一卷

蔡绶綵撰。

广东　民国《顺德县志·艺文》卷14

经纬星象图

邓敏著。

青海　民国《西宁府续志·人物》卷10

经星中星

薛凤祚著。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34

经星汇考　一卷

附上元甲子恒星表　一卷

贾步纬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经界求真

徐鄂著。

上海　民国《嘉定县续志·艺文》卷12

参订天官考异　一卷

余煌著。

江西　光绪《婺源县志·儒林》卷24

弧矢历算图说

余丽元著。

江西　民国《婺源县志·艺文三》卷64

弧角七政图算　一卷

蔡绶緌著。

广东　民国《顺德县志·艺文》卷14

九画

春王正月考

郑元庆撰。

浙江　同治《湖州府志·艺文略五》卷60

春王正月集说

陈芳生撰。

浙江　乾隆《杭州府志·艺文》卷57

春秋三统朔闰表

张其翻著。

广东　光绪《嘉应州志》卷23

春秋上律考（表）

范景福著。

浙江　光绪《杭州府志·艺文》卷86

［补注］《清朝续文献通考·经籍考》作《春秋上律表》二卷。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编者注：《清史稿·艺文志一》卷145页4246作《春秋上律表》四卷。

春秋天文考　一卷

蔡绶緌撰。

广东　民国《顺德县志·艺文》卷14

春秋天文考　八卷

胡遵著。

安徽　民国《当涂县志·人物志》

春秋历补

汤濩著。

江苏　民国《吴县志》卷56下

春秋比月频食说

范景福著。

浙江　光绪《杭州府志·艺文》卷86

春秋日月考　四卷

谭沄撰。

《清史稿·艺文志一》卷145页4246

春秋日表　一卷

朱兆熊撰。

《清史稿·艺文志一》卷145页4246

浙江　民国《海宁州志·典籍》卷14

编者注：《清史稿·艺文志一》漏“春秋”二字。

春秋日官志

梁僧宝著。

广东　民国《顺德县志·艺文》卷14

春秋日南至谱　一卷

成蓉镜（孺）撰。

《清史稿·艺文志一》卷145页4246

［补注］《清朝续文献通考·经籍考》作《春秋上律表》二卷。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编者注：《清史稿·艺文志一》卷145页4246作《春秋上律表》四卷。

春秋天文考　一卷

蔡绶綵撰。

广东　民国《顺德县志·艺文》卷14

春秋天文考　八卷

胡遵著。

安徽　民国《当涂县志·人物志》

春秋历补

汤濩著。

江苏　民国《吴县志》卷56下

秦秋比月频食说

范景福著。

浙江　光绪《杭州府志·艺文》卷86

春秋日月考　四卷

谭沄撰。

《清史稿·艺文志一》卷145页4246

春秋日表　一卷

朱兆熊撰。

《清史稿·艺文志一》卷145页4246

浙江　民国《海宁州志·典籍》卷14

编者注：《清史稿·艺文志一》漏"春秋"二字。

春秋日官志

梁僧宝著。

广东　民国《顺德县志·艺文》卷14

春秋日南至谱　一卷

成蓉镜（孺）撰。

《清史稿·艺文志一》卷145页4246

春秋日食　一卷

黄宗羲撰。

浙江　乾隆《绍兴府志·经籍志一》卷77

浙江　乾隆《余姚志·经籍》卷35

春秋日食考　一卷

吴中顺撰。

原名《管窥新得》。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春秋日食考　一卷

施彦士撰。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春秋日食考　一卷

陈阶撰。

民国《浙江续通志稿·人物》册89

春秋日食考

郑福照著。

民国《安徽通志稿·艺文考·历算家类》

春秋日食质疑　一卷

吴守一撰。

安徽　道光《歙县志·艺文书目》卷9之1

《清史稿·艺文志一》卷145页4245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春秋日食星度表　一卷

朱兆熊撰。

浙江　民国《海宁州志·典籍》卷14

《清史稿·艺文志一》卷145页4246

编者注：《清史稿·艺文志一》漏"春秋"二字。

春秋日食集证

冯澂撰。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春秋日食辨正　一卷

王韬著。

江苏　民国《吴县志》卷57

编者注：书名《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漏"春秋"二字。

春秋中西通术　二卷

王世基著。

宣统《山东通志》卷137

春秋中朔表　一卷

杨岘撰。

江苏　民国《吴县志》卷76下

春秋长历　十卷

陈厚耀撰。

其凡有四：一曰历证，二曰古历，三曰历编，四曰历存。

《清史稿·儒林二》卷481页13182

春秋长历考

张雍敬撰。

浙江　嘉庆《嘉兴府志·经籍二》卷73

春秋月食表

姚文田撰。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著述》册41

春秋以来日月食草

金望欣著。

安徽　同治《全椒县志·选举志》卷7

春秋以来冬至考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

春秋正朔考辨

吴任臣著。

康熙《浙江通志·艺文》卷44

春秋术故　四卷

余煌著。

江西　光绪《婺源县志·人物》卷24

春秋至朔通考　四卷

张冕撰。
《清史稿·艺文志一》卷145页4246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春秋岁星考　一卷

俞樾撰。
《清史稿·艺文志一》卷145页4246

春秋岁星表　一卷

朱兆熊撰。
《清史稿·艺文志一》卷145页4246

春秋岁星超辰表　一卷

朱兆熊撰。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著述》卷41

春秋时令表　一卷
朔闰表　四卷
天文表　一卷
五行表　一卷

顾栋高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春秋求故　四卷

余煌著。
江西　民国《婺源县志·人物二》卷21

春秋备要

周登沄著。
安徽　嘉庆《太平县志·文苑》卷6

春秋经传日月考

邹伯奇作。
《清史稿·畴人传二》卷507页14007

春秋经传朔闰表发复　四卷
附范氏上律表　四篇

施彦士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春秋经朔表　四卷

薛约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春秋战国岁次考　二卷

谈泰著。
江苏　同治《上江两县志·艺文中》卷12

春秋夏正　二卷
附三统论　三篇

胡天游撰。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春秋朔闰日食考　二卷

宋庆云撰。
《清史稿·艺文志一》卷145页4246

春秋朔闰至日考　三卷

王韬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春秋朔闰考并表　十六卷

罗士琳著。
江苏　光绪《增修甘泉县志·经籍》卷23

春秋朔闰考

何晋梯撰。
广东　民国《潮州志·艺文志》

春秋朔闰异同考　三卷

罗士琳撰。
《清史稿·艺文志一》卷145页4246

春秋朔闰异同补

罗士琳撰。
民国《江苏通志稿·经籍志》卷201

春秋朔闰表　一卷

王韬撰。
江苏　民国《吴县志》卷57

春秋朔闰表

施彦士撰。

上海　光绪《崇明县志·艺文》卷16

春秋朔闰表

臧寿恭撰。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表传》册103

春秋朔食算法

陈润滋著。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著述》卷60

春秋推日编

王言撰。

浙江　光绪《杭州府志·艺文一》卷86

春秋疑年录　一卷

钱保塘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咸丰元年中星表　一卷

冯桂芬撰。

《畴人传》三编卷5

故简平仪　一卷

胡宗绪著。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341

南京钦天监志　八卷

施瑞云撰。

江苏　同治《上江两县志》卷12中

南钦天监志

赵业鸿撰。

宣统《山东通志·艺文》卷134

南北两极图

王锡阐著。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138

南北两极图浑天歌

王锡阐著。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138

南极北极二图

赵美绘。

云南　光绪《姚州志·人物》卷7

南极诸星考　一卷

梅文鼏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茵陈根　五卷

金邦孚撰。

邦孚同治戊辰自序云：盖天有已往之星辰，有方来未来之星辰，方来者见之，而未必可知，未来者推之，而未必能准，则故为贵矣……。其余阴阳限数，进退形纵，皆以故为准。正如草之宿根，自无嫌于阵阵而相因也。余学之有年，不揣谫陋，笔之于书。首曰《天体统宗》，二曰《量天立算》，三曰《星综》。

宣统《山东通志·艺文》卷137

残明大统历　一卷

傅以礼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点星指掌

高奣映著。

云南　民国《姚安县志·学术》卷41

星土释　三卷

李林松撰。

上海　光绪《松江府续志·艺文·天文算法》卷37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星历甲子篇度分考

孙熊兆著。

宣统《山东通志·艺文》卷137

星仪要图

徐经畬撰。

江苏　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艺术》卷33

星仪编

陈永昌著。

河南　民国《汜水县志·文苑》卷8

星汉平仪

邹美中撰。

宣统《湖北通志·艺文六》卷82

星球图说

沈钫著。

江苏　道光《续增高邮州志·人物》册3

星考

郑德仁著。

安徽　同治《歙县采访册·人物》

星名考

潘柽章著。

江苏　雍正《吴江县志》卷33

星名同异录　一卷

余煌著。

江西　光绪《婺源县志·人物》卷24

星纬测量

宋景昌撰。

江苏　民国《江阴县志续志·艺文》卷20

星固

梅文鼐著。

安徽　乾隆《宁国府志·文苑》卷25

星图

揭暄著。

江西　乾隆《建昌府志·隐逸》卷55

星图便览

王荣商撰。

浙江　民国《镇海县新志备稿·艺文》卷7

星周纪年　二卷

王萃元著。

民国《江苏通志稿·经籍志》卷194

星学入门

张其翀撰。

广东　光绪《嘉应州志·艺文》卷29

星学订正

张翱撰。

广东　民国《大埔县志·艺文》卷35

星学发轫　十四卷

引说　二卷

熙璋、(英)骆三畏译。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星学初阶

钟南山撰。

广东　宣统《番禺县续志·艺文》卷30

星学指南

徐谷瑞撰。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341

星学真源　一卷

杨作枚撰。

江苏　乾隆《无锡县志·著述》卷39

星学通考　二卷

孙藩撰。

浙江　民国《萧山县志·艺文书目》卷30

星学象纬

庄文龙著。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经籍》卷69

星学纂要

陈世倌撰。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著述》卷60

星宗要格　二卷

黎光秘撰。

湖南　光绪《湘阴县图志·艺文》卷30

星官释略　六卷

沈可培著。

浙江　同治《嘉兴县志稿·经籍》

编者注：《重修浙江通志稿·著述》卷56书名作《天官书星度释略》。

星球图说

沈钫著。

江苏　道光《续增高邮州志·人物》册3

星宿考

周原著。

光绪《山西通志·儒行录》卷153

星象勾股　十卷

王汝璧撰。

四川　道光《重庆府志·人物》卷12

星象全图说

董桂科著。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341

星象图考

王衍谦撰。

宣统《山东通志·艺文》卷137

星象图释　二卷

王贞仪撰。

《清史稿·列女传》卷508页14051

江苏　同治《上江两县志·艺文中》卷12

星象算学　五卷

徐经畬著。

江苏　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著述》卷50

星晷真度　一度

梅文鼎撰。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测帝星、句陈二星为定夜时之简法，作《星轨真度》一卷。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

星算补遗　七种

笠写壶金　一卷

髀矩测营　一卷

视经举隅　一卷

筹笔初梯　一卷

交食南车　一卷

仑田辨正（未刻）

九环西解　一卷

珠算探骊（未刻）

附刊　胡氏岩田算稿　一卷

董毓琦撰。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星影　二卷

姚大原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星曜增考

谭学元著。

光绪《湖南通志·艺文八》卷252

思问编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生平于难读之书，每手疏而携诸箧，以待明者问之，于历学尤多，作《思问编》一卷。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50

昭潭星舆志稿　一卷

唐芳树著。

光绪《湖南通志·艺文八》卷252

钝砚卮言　一卷

钱绮著。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 137

秋水堂历法　一卷

庄亨阳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钦天术校注

史致准著。

江苏　光绪《武阳志余》卷 7、10

重校淮南子天文训补注汇记　一卷

诸成镎编。

上海　光绪《嘉定县志·艺文》卷 26

皇极术校注

史致准著。

江苏　光绪《武阳志余》卷 7、10

衍谈录　二卷

余煌著。

江西　光绪《婺源县志·人物》卷 24

律历渊源　一百卷

《清史稿·圣祖未纪三》卷 8 页 286

圣祖邃律历之学，命允祉率庶吉士、何国宗等辑律吕、算法诸书，谕曰："古历规模甚好，但其数目岁久不合。今修历书，规模宜存古，数目宜准今。"五十三年十一月，书成，奏进。上命以律吕、历法、算法三者合为一书，名曰《律吕渊源》。

《清史稿·诸王六》卷 200 页 9068

六十一年六月，历书稿成，并律吕、算法，共为《律历渊源》一百卷：一曰《历象考成》上、下编，一曰《律吕精义》上、下编，一曰《数理精蕴》上、下编。

《清史稿·时宪一》卷 45 页 1669

帝星句陈经纬考异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 20

新法帝星，句陈经纬刊本互异，作《帝星、句陈经纬考异》一卷。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47

恒气注历辨　一卷

江永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恒星考　一卷

庞大堃撰。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 138

恒星考

张雍敬著。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著述》卷 56

浙江　民国《秀水县新塍镇志·著述》卷 21

恒星纪闻　十卷、首一卷、末一卷

姚东升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恒星形名指南

朱兆熊撰。

浙江　光绪《杭州府志·艺文三》卷 88

恒星赤道图

储丙鹑撰。

江苏　民国《如皋县志·艺文志》

恒星余论　二卷

张景江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编者注：《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2 作一卷，张星江撰。

恒星表　一册

贾步纬译。

上海　民国《南汇县续志·艺文志》卷 12

恒星表　九卷

王鉴著。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恒星表　二卷

汤若望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恒星图

祁宗亮绘。

江苏　民国《宝应县志·人物》卷15

恒星图

汪廪术绘。

安徽　民国《歙县志》卷10

恒星图表　一卷

贾步纬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恒星经纬表根　一卷

刘湘煃撰。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65

宣统《湖北通志·艺文》卷82

恒星说　一卷

江声著。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137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恒星歌　一卷

吴玉麟著。

福建　光绪《侯官乡土志》卷4

前汉三统朔闰表

张其翻著。

广东　光绪《嘉应州志》卷23

前汉律历志三元表说　一卷

廖平著。

四川《光绪井研志·艺文三》卷13

测天约术　一卷

陈昌齐撰。

同治《广东通志·艺文略六》卷194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1

测天要法　八卷

严文豹撰。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138

江苏　光绪《常昭合志》卷9

测天新说　六卷

施珵撰。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136

测天新说

汤濩著。

江苏　民国《吴县志》卷56下

测日小记

王锡阐著。

江苏　乾隆《震泽县志·书目》卷31

测时便考

董桂科著。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341

测星定时简法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编者注：《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作《测量定时简法》一卷。

测候发明

杨秉撰。

广东　民国《顺德县志·艺文》卷14

测候诸器记

江衡　傅兰雅译。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测量捷法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测量全义新书　二卷

袁士龙著。

上卷曰七政经天图说、测天仪象、次轮定位、经天要旨、列宿距度、新定步天歌诀、太阳测、太阴测、附罗计孛炁；曰土、木、火、金、水星测，七政躔次位置测法不同，测景候气、日象限测法。

浙江　民国《杭州府志·畴人》卷147

测器考　二卷

梅文鼎撰。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49

浑天　一卷

何志高著。

四川　同治《万县志·士女》卷2

浑天仪　一卷

洪颐煊辑。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卷58

浑天仪图说

牛树楠著。

甘肃　光绪《通渭县新志·人物》卷11

浑天仪图说

毕茂昭著。

宣统《山东通志·艺文》卷137

浑天仪说

李惇撰。

江苏　嘉庆《扬州府志·艺文》卷62

浑天仪象考　一卷

黄渌为著。

湖南　同治《长沙县志·艺文》卷35

浑天图说

李惇著。

江苏　道光《高邮州志·书目》卷11

浑天经纬仪

龚起元著。

江西　乾隆《南昌府志·文苑》卷62

浑天恒星全图

李明彻撰。

广东　宣统《番禺县续志·艺文》卷30

浑天恒星赤道全图

叶棠著。

安徽　同治《桐城县志》

浑天歌

王锡阐撰。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138

浑书　五卷

陈天瑨著。

是书论天象兼理数而言，一曰浑元图说，二曰寰中心性，三曰寰中象数，四曰寰中道业，五曰造化绪机。每类各有子目，首条列诸图焉。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经籍》卷68

浑盖合一解　一卷

茅杰著。

江苏　民国《江都县续志》卷24

浑盖通诠　一卷

江临泰撰。

安徽　民国《全椒县志·人物》卷10

浑盖通宪图说订补　一卷

梅文鼎撰。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46

浑盖通宪解　一卷

鲍祖述撰。

江苏　乾隆《无锡县志·著述》卷39

客星集　一卷

张尚煜撰。

民国《江苏通志稿》卷 195

宣西通　三卷

许桂林著。

《清史稿·儒林三》卷 482 页 13284

宣明术校注

史致准著。

江苏　光绪《武阳志余》卷 7、10

宣城游学记　一卷

张雍敬（简庵）撰。

《宣城游学记》有潘来序，称简庵潜心历术，多主中历，往质勿庵，讲论逾年，得穷历法底蕴，始知中西各有长短可以和成，与勿庵昆弟及汪乔年辈往复辩论，不下三四万言，此类是也……《宣城游学记》藏嘉兴沈访磻家，今不知尚存否。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著述》册 56

宣夜图说

金邦孚撰。

宣统《山东通志》卷 137

宣夜经

柯仲炯撰。

《四库全书总目·天文算法类存目》卷 107 页 911

说文天算考　一卷

严可均撰。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陨星论

翁广平著。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 110

昼夜通　一卷

胡宗绪著。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 341

觇纬琐言　一卷

历之鄂著。

浙江　民国《杭州府志·畴人》卷 147

十画

壶天约语　三卷

彭鸣盛著。

四川　光绪《金堂县乡土志·耆旧录》卷 2

壶漏考　一卷

梅文鼎撰。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 20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49

校正李氏恒星图

冯桂芬撰。

江苏　民国《吴县志》卷 56 下

校补东汉朔闰表

诸以敦撰。

浙江　民国《杭州府志·艺文二》卷 87

夏小正本义　四卷

雷学淇著。

《清史稿·儒林三》卷 482 页 13269

夏小正传考

王汝璧著。

《四川儒林文苑传·王汝璧传》页 27

夏小正传校正　三卷

孙星衍撰。

《清史稿·儒林二》卷 481 页 13224

夏小正补传　一卷

朱骏声著。

《清史稿·儒林二》卷 481 页 13236

夏小正注

诸锦著。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人物》册 85

夏小正经传考　二卷

雷学淇著。

以《夏小正》一书，备三统之义，究心参考二十余年，以《尧典》中星，诸经历数，采虞史伯夷之说，据周公垂统之文，检校异同，订其伪误，网罗放失，寻厥指归，著《夏小正经传考》二卷。

《清史稿·儒林三》卷482页13269

夏小正经传考释

庄述祖著。

《清史稿·儒林二》卷481页13218

夏小正星候考　一卷

余煌著。

江西　光绪《婺源县志·人物》卷24

夏小正辨注　二卷

金镜著。

浙江　同治《嘉兴县志·人物》卷23

夏殷历章蔀合表　一卷

姚文田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3

原始先天图说

彭鸣盛著。

四川　光绪《金堂县乡土志·耆旧录》卷2

原象　一卷

戴震著。

安徽　道光《徽州府志·艺文书籍》卷15

是书凡八篇，一篇至四篇初名释天，以尧典璇玑玉衡、中星、土圭、洪范五纪四者命题，而天行之大致毕举。璇玑玉衡观天之象，自汉失其传，东原乃神悟于四千年之下，特详其仪制于四篇之末，令善读者可构造，尝自指点巧匠为之，藏于孔户部家。五、六、七三篇即勾股割圜记上中下三篇。其第八篇则为矩以准望之详也。末附迎日推策记。东原晚年合篇为原象，以为七经小记之一，天体算法，全具于此。

民国《安徽通志稿·艺文考·历算家类》

晓庵杂著　一卷

王锡阐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1

晓庵新法　六卷

王锡阐著。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138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1

是书前一卷述句股割圜诸法，后五卷皆推步七政交食凌犯之术，观其自序，盖成于明之末年，故以崇祯元年戊辰为历元，以南京应天府为里差之元。其时徐光启等纂修新法，聚讼盈庭，锡阐独闭户著书，潜心测算，务求精符天象。

《四库全书总目·天文算法类一》卷106页899

编者注：书名又作《晓庵历法》。

圆盖管窥

丁恺曾撰。

宣统《山东通志·艺文》卷137

郭太史历草补注　二卷

梅文鼎撰。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45

阅阛天图

费楚玉著。

湖北　光绪《沔阳州志·艺文记》卷11

凌犯视差新法（上下）

司徒栋撰。

《清史稿·时宪志一》卷45页1673

《清史稿·时宪志八》卷52页1817

《清史稿·时宪志九》卷53页1857

编者注：《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作《凌犯新术》三卷，司徒栋、杜熙龄同撰。

扇表衍度　二册

续编　一册

张经纶著。

经纶多读算书，先用西法衍畿辅、河南、福建三省节气晷度，后遵用《历象考成》后编改定，愈见精审。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经籍侯官县》卷68

高弧细草　一卷

江临泰、张作楠撰。

此书用垂弧本法逐节气时刻，求太阳距地高度，并用正切余切比例加减太阳半径求横直表景长短，作四十度以迄二十八度。细草十三篇内，唯四十度、二十九度、二十八度三篇为作楠所撰，其余十篇皆江氏因作楠条例而补成之也。

民国《安徽通志稿·艺文考·历算家类》

高厚蒙求　八卷

徐朝俊撰。

分初二三四集八卷，曰天学入门一卷，海域大观一卷，揆日正方二卷，日晷测时图法一卷，自鸣钟图说一卷，天地图仪一卷，高弧合表一卷。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高厚蒙求衍义

汪大谟撰。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341

唐冬夏两至考

张宗泰著。

民国《江苏通志稿·经籍志》卷201

朔闰表　一卷

王韬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朔食九服里差　三卷

徐有壬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诸方日轨高度表　一卷

梅文鼎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3

诸方节气加时日轨高度表　一卷

梅文鼎撰。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诸史天官书

吴家庆辑。

湖南　同治《石门县志》卷10、13

诸家岁实异同　一卷

余煌撰。

江西　光绪《婺源县志·人物》卷24

谈天　十八卷

附表　一卷

侯失勒约翰原著　伟列亚力译。

李善兰删述　徐建寅续述。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编者注：《天文考古录》作李善兰译。

谈天条辨　二卷

周方询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谈天绪言　一卷

倪荣桂撰。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谈天集证

顾观光著。

《书集成·武陵山人杂著》

预推十年日月交食分秒时刻　一卷

余煌著。

江西　光绪《婺源县志·人物》卷24

通鉴纪闰　八卷

谢煦撰。

江苏　同治《上江两县志·艺文中》卷12

十一画

琅環天文集　四卷

陈太初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彗星不为灾论　一卷

丁裕彦著。

山东　民国《潍县志稿·艺文》卷37

彗星考略

张福禧著。

《清史稿·畴人传二》卷507页13981

编者注：浙江同治《湖州府志·艺文略六》卷61书名作《彗星考》。

彗星谱　一卷

陈杰著。

《算学考初编补注·天文类》

推小雅＋月辛卯日食详疏　二卷

焦循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推太岁法

汪椿著。

河北　光绪《清河县志》卷21

推太阴法

汪椿著。

河北　光绪《清河县志》卷21

推历指掌

谭学元撰。

光绪《湖南通志·艺文八》卷252

推日月食分　三卷

刘曰义撰。

山东　光绪《栖霞县志·人物》卷7

推汉太初元年气朔细草

刘执经著。

山东　光绪《潍县乡土志》

推岁星法

汪椿著。

河北　光绪《清河县志》卷21

推步考要　二卷

余煌著。

江西　光绪《婺源县志·人物》卷24

推步因革

《清史稿·时宪志一》卷45页1658

推步交朔　一卷

王锡阐著。

江苏　乾隆《震泽县志·书目》卷31

编者注：《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41误将此书与《测日小记》合为《推步交朔测小记》。

推步廸蒙记　一卷

成孺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推步图说

王翰章著。

四川　民国《乐山县志·人物》卷9

推步法解　五卷

江永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3

推步唯是　四卷

安清翘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推步简法　三卷

顾观光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顾氏推步简法三种：甲子元推步简法（一卷）、癸卯元推步简法（一卷）、五星推步简法（一卷）。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推步稿　三卷

谈泰著。

民国《江苏通志稿·经籍志》卷190

推春秋日食法　一卷

谢晋勋撰。

浙江　光绪《上虞志·经籍》卷39

推春秋日食法　一卷

施彦士撰。

《清史稿·艺文志一》卷145页4246

推春秋鲁隐公元年春王正月朔细草

刘执经撰。

一用周四分术，一用汉三统术，一用时宪术。

山东　光绪《潍县乡土志》页49

推昭公二十年正月己丑朔旦冬至细草

刘执经著。

山东　光绪《潍县乡土志》页49

推隐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细草

刘执经著。

山东　光绪《潍县乡土志》页49

推算日食增广新术　二卷

罗士琳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编者注：卷数《清史稿·畴人传二》卷507页13998作“一卷”。

推鲁僖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旦冬至细草

刘执经著。

山东　光绪《潍县乡土志》页49

授时历故　四卷

黄宗羲著。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资料》卷76

授时历假如　一卷

黄宗羲著。

浙江　乾隆《绍兴府志·经籍志二》卷78

编者注：《清史稿·儒林一》卷480页13106书名作《授时法假如》。

授时历增解

史致准著。

江苏　光绪《武阳志余》卷7、10

授时求解　六卷

黄钺撰。

《清名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3

授时步交食式　一卷

梅文鼏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50

黄白距度表根　一卷

刘湘煃撰。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65

宣统《湖北通志·艺文》卷82

黄赤距纬图辨　一卷

梅文鼎撰。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天问略》取纬不真，而列表从之误，作《黄赤距纬图辨》一卷。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46

黄赤道经纬图

潘绍经撰。

宣统《湖北通志·艺文》卷82

黄赤道经纬度表

黄远埴撰。
湖南 光绪《湘潭县志·艺文》卷10

黄赤道经纬度数图

许鸿磐著。
山东 民国《济宁直隶州续志·艺文》卷18

黄道经纬恒星图 一卷

戴进贤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黄道星图 一卷

邹伯奇撰。
广东 道光《南海县志·艺文》卷10

乾象月行三道说译注

史致准著。
江苏 光绪《武阳志余》卷7、10

乾象古今集说 六卷

卢政撰。
宣统《甘肃全省新通志》卷94

乾象术注

李锐著。
《清史稿·畴人传二》卷507页13986

乾象约编

饶万锩撰。
光绪《湖南通志·艺文八》卷252

乾象拾遗

许如兰著。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71

梅胡问答 一卷

胡宗绪著。
光绪《安徽通志·艺文》卷341

笠写壶金 一卷

董毓琦著。
浙江 民国《临海县志·艺文》卷39

象历

张儁撰。
江苏 乾隆《震泽县志》卷31

象观 一卷

胡宗绪撰。
道光《安徽通志·艺文》卷25

象纬 二卷

诸维铨撰。
上海 民国《嘉定县续志·艺文》卷12

象纬订

杨世求撰。
江苏 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28

象纬考

杨世求撰。
江苏 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28
江苏 光绪《武阳志余·经籍补遗》卷7

象纬考 一卷

龚士燕撰。
江苏 道光《武进阳湖县合志·艺文》卷32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36

象纬质疑

施桢撰。
浙江 光绪《台州府志·经籍考九》卷42

象纬辑要

周登瀛著。
安徽 乾隆《太平县志·杂著》卷8

象数要略

刘茂吉著。
道光《安徽通志·方伎》卷206

象数窥余　四卷

王贞仪撰。

《清史稿·列女传》卷 508 页 14051

江苏　同治《上江两县志·艺文中》卷 12

卷数简录

贾世西著。

山西　民国《太谷县志·著述》卷 8

康熙永年表

汤若望　南怀仁撰。

表推七政交食。

《清史稿·南怀仁传》卷 272 页 10024

盖天算法

张雍敬著。

浙江　民国《新塍镇志·著述》卷 21

编者注：书名又作《盖天历法》。

盖舆图说

潘绍经著。

宣统《湖北通志·艺文六》卷 82

淅川更漏中星表

李德炯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清国万年历书　二卷

钟之模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清宪历笺释　一卷

缪之晋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清朝续文献通考象纬考　十卷

陈世騄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淮南天文太阳解

严长明撰。

江苏　嘉庆《江宁府志·艺文》卷 54

淮南天文训存疑　一卷

罗士琳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57

淮南天文中补注　二卷

钱塘著。

江苏　嘉庆《直隶太仓州志·艺文》卷 56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57

隋书历律志天文志考证　五卷

齐召南撰。

浙江　光绪《台州府志》卷 37

续天文略　二卷

戴震著。

安徽　道光《徽州府志·艺文·天文算法类》卷 15

此戴震在馆时分修续通志稿也。定为十目，曰星见伏昏旦中，曰列宿十二次，曰星象，曰黄道、宿度，曰七衡六间，曰晷景短长，曰北极高下，曰日月五步规法，曰仪象，曰漏刻，或补前书阙遗，或续所未及，凡占变推步不与焉。

《四部总录·天文类》

编者注：卷数《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1 作“一卷”。

续天文略　三卷

孔继涵著。

山东　民国《续修曲阜县志·人物志》卷 5

续汉书三志辨疑　九卷

钱大昭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续汉书律历志补注　二卷

辛溉亭撰。

江苏　嘉庆《直隶太仓州志·艺文》卷 56

续汉书律历志补注　二卷

钱塘撰。

江苏　嘉庆《直隶太仓州志·艺文》卷 56

编者注：《望仙桥乡志》作三卷。

续辽史朔闰考　二卷

朱序著。

浙江　民国《杭州府志·艺文二》卷 87

续畴人传　六卷

罗士琳撰。

《清史稿·艺文志二》卷 146 页 4282

补遗十一人，附见五人；补叙一人，续补二十人，附见七人。从宋元起，至道光初年止，其议论较前传更为精核。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十二画

提规浑仪图

宁榜高作。

江西　乾隆《安福县志·人物方伎》卷 14

揭方问答

方中通撰。

民国《安徽通志稿·艺文·历算家类》

揣籥小录

张作楠撰。

民国《浙江省志稿》

揣籥续录　三卷

江临泰撰。

此书首一卷金华张作楠所撰，后二卷则临泰所撰也。先是张作楠撰《揣籥小录》，以备测时之用，复实测黄赤大距二十三度二十九分，推算自极高十八度至五十五度，并属江氏推得横直二表，日景长短为表影立成二卷，以补前录所未备。凡直表用余切以太阳半径加高度以取直景，横表用正切，以太阳半径减高度以取倒景，随地植表测量，检表即得时刻，较日晷者诸法更精且简矣。

民国《安徽通志稿·艺文·历算家类》

揆日

四川　光绪《井研县志·疆域》卷 2

揆日正方图表　一卷

徐朝俊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3

揆日浅说　一卷

梅文鼎撰。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 20

《算学考初编补注·天文类》

编者注：《清史稿·畴人传一》卷 506 页 13949 作《揆日测说》一卷。

揆日候星纪要　一卷

梅文鼎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 147 页 4343

紫气正朔气表·岁周行表·甲午宿钤表·岁差表　一卷

吴中顺撰。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景福术校注

史致准著。

江苏　光绪《武阳志余》卷 7、10

晷仪记　一卷

周郇撰。

浙江　光绪《台州府志·经籍考九》卷 42

编者注：书名又作《日晷仪记》。

置闰

钱大昕著。

《十驾斋养新录》卷 17

最新天文图志

（英）希特著，叶青译。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畴人传　四十六卷

阮元撰。

《清史稿·艺文志二》卷146页4282

畴人传四十六卷，自黄帝以至于今，凡二百四十三人，附西洋三十七人。采其有关步算者，叙述详备，体例谨严，传后多系以论，语皆精确。不特可考古今为此学者之名儒，而历法之修改源流，沿革条目，亦因之以了如指掌。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畴人传三编　七卷

序目　一卷

诸可宝撰。

《清史稿·艺文志二》卷146页4282

是书从康熙时起，至道光二十五年止，为续补遗；从道光末年起，至光绪初年止，为后续补。搜辑颇富，于近代算家，所述尤详。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畴人传四编　十二卷

黄钟骏撰。

澧州黄钟骏平日于督课己子之余，辑所见闻，笔之于书，六阅寒暑，仿阮罗诸三书体例，复成畴人传四编，共为书十一卷附一卷。得后续补遗二百四十七人，附见二十八人；西洋九十九人，附见五十四人；后附录历代名媛三人，附见一人；西洋名媛一人，附见三人。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畴人传稿

周治平纂。

浙江　民国《临海县志·艺文》卷39

答方充宗徐圃臣诸书

王锡阐著。

道光《松陵见闻录》卷4页25

答全椒吴荀淑历算十问书　一卷

刘湘煃撰。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65

宣统《湖北通志·艺文》卷82

答刘文学问天象　一卷

梅文鼎撰。

沧州老儒刘介锡同客天津，问历法，作《答刘文学问天象》一卷。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50

答李祠部问历　一卷

梅文鼎撰。

礼部郎中李焕斗尝从文鼎问历法，作《答李祠部问历》一卷。

《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页13950

释彗　一卷

程恩泽撰。

《算学老初编补注·天文类》

惺斋杂著·史记汉书正讹

王启元著。

其正《史记》之讹者，为《律书》《历书》《天官书》各一卷；正《汉书》之讹者，为《律历志》上下二卷。

《清史稿·畴人传二》卷506页13965

曾子问天员篇注　一卷

梅文鼎撰。

《清史稿·艺文志一》卷145页4238

曾子天员注释　五卷

阮元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强弱率通考　一卷

徐有壬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编年经纬表　十卷

黄富春撰。

宣统《湖北通志·艺文四》卷80

十三画

虞书尧命羲和章解　一卷

曾钊撰。

广东　同治《南海县志·艺文略》卷10

暗虚论

龚士燕撰。

江苏　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28

简平仪

程云鹏著。

道光《安徽通志》卷176

简明历算　四卷

来萱撰。

浙江　民国《萧山县志·艺文书目》卷30

简浑仪

吴元龙著。

福建　嘉庆《连江县志·人物》卷7

新历全书

汤若望撰。

《清世祖实录》卷21

新历推步简法

顾观光著。

《清史稿·畴人传二》卷507页14001

新安揆日定方便览　一卷

余煌撰。

江西　光绪《婺源县志·人物》卷24

新制灵台仪象志　十四卷

图　二卷

刘蕴德、南怀仁等修。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新星经　一卷

朱栻之著。

浙江　民国《海宁州志·典籍》卷15

新测中星图表　一卷

张作楠撰。

《四部总录·天文类》

编者注：《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作《中星图表》。

新测恒星图表　一卷

张作楠撰。

《四部总录·天文类》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新唐书天文志疏正

张宗泰著。

江苏　同治《续纂扬州府志·人物》卷9

新推交食法　一卷

黄宗羲著。

浙江　乾隆《绍兴府志·经籍志二》卷78

新续步天歌　一卷

何文庶撰。

湖南　同治《桂阳直隶州志·艺文》卷24

数度小记　一卷

程瑶田撰。

是编乃推测天文之书，所言天凡八事：曰天九重，曰日次赤道度，曰日行黄道成岁，曰月行白道合朔，曰月受日光成朔望弦晦，曰日食，曰月食，曰置闰。

《四部总录·天文类》

溯源星海　八卷

杨作枚编著。

此书言古今造历之源。

江苏　乾隆《无锡县志·著述》卷39

群经算学考　二卷

黄方庆撰。

是书自序言昔年读经，迂诸经之言算者，苦其难晓，后习算，读陈樊龄所著经书算学天文考，又病其浅陋，乃复辑成此编，先采诸儒说义，若隐略，则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撰辑未成，而方庆卒。存原稿一册，今编为二卷，尧典岁实第一，尧典置闰第二，小雅日食第三，周礼大史正岁第四，大射三候见鹄第五。

浙江　宣统《台州府志·艺文略三》卷66

十四画

舆地经纬度里表　一卷

丁取忠撰。

精选长历　一卷

董德彰撰。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算学　八卷

续　一卷

江永撰。

是编因梅文鼎《历算全书》为之发明订正，而一准钦定《历象考成》折衷其异同。一卷曰历学补论，皆因文鼎之说而推阐所未言；二卷曰岁实消长；三卷曰恒气注历；四卷曰冬至权度；五卷曰七政衍；六曰金水发微；七曰中西合法拟草；八曰算。续历学一卷，曰正弧三角疏义，以补算剩所未尽。

《四库全书总目·天文算法类一》卷106页902

管窥一得　十二卷

沈绮撰。

《算学考初编补注·历法类》

江苏　光绪《苏州府志》卷139

管窥汇编

吴玉麟撰。

福建　光绪《侯官乡土志》卷4

管窥微言

李诚著。

浙江　宣统《台州府志·人物》卷105

疑年录　三卷

钱大昕著。

《清史稿·儒林二》卷481页13195

疑年表　一卷

汪曰桢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翠薇山房数学

张作楠撰。

原书算法居多，今择其有关天文者录之。曰揣籥小录一卷，揣籥续录三卷，新测恒星图表一卷，新测中星图表一卷，新测更漏中星表三卷，金华晷漏中星表二卷，交食细草三卷。

《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

十五画

璇玑尺斛　一卷

梅文鼎著。

安徽　嘉庆《宁国府志·艺文书目》卷20

编者注：《清史稿·畴人传一》卷506作《璇玑尺解》一卷。

璇玑图说

张澍著。

四川　民国《雅安县志·官师》卷3

璇玑遗述　七卷

揭暄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3

是书一名《写天新语》，言天地大象，七曜运旋，兼来欧罗巴义，杂以理气之说。康熙己巳，尝以草稿寄梅文鼎，文鼎抄其精语为一卷，称其深明西术，而又别有悟入。

《四库全书总目·天文算法类存目》卷107页912

增广新术

罗士琳著。

江苏　同治《续纂扬州府志·人物》卷13

增订天文恒星诀

王家弼撰。

江苏　光绪《盐城县志·艺文》卷16

颛项历考　二卷

邹汉勋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3

编者注：书名又作《颛项宪考》。

颛项新术　一卷

姚文田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3

圜天图说　三卷

续编　二卷

李明徹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1

编者注：《四部总录·天文类补遗》作"《圜天图说》三卷续编二卷，清李明彻撰，或云李宾撰"。《算考初编补注·天文类》作"李明彻《圜天图说》五卷"。

十六画

歙县天文志　一卷

汪鸣珂著。

安徽　民国《歙县志·艺文书目》卷15

辨论火星

吴达墀著。

江西　同治《广丰县志·人物文苑》卷8

二十二画

躔离引蒙　一卷

贾步纬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2

编者注：民国《上海县志》卷16作贾步纬、火荣业译。

二十三画

麟史历准　一卷

黄炳垕撰。

浙江　光绪《余姚志·艺文下》卷17

《若水斋古今算学书录补注》

麟德术校注

史致准著。

江苏　光绪《武阳志余》卷7、10

麟德术解　三卷

李善兰撰。

《清史稿·艺文志三》卷147页4343

天象诸说

天地生成

天地生成

《灵宪》曰：太素之前，幽清玄静，寂寞冥默，不可为象，厥中唯虚，厥外唯无。如是者永久焉，斯谓溟涬，盖乃道之根也。道根既建，自无生有。太素始萌，萌而未兆，并气同色，浑沌不分。故道志之言云："有物浑成，先天地生。"其他气体固未可得而形，其迟速固未可得而纪也。如是者又永久焉，斯为庞鸿，盖乃道之干也。道干既育，有物成体。于是元气剖判，刚柔始分，清浊异位。天成于外，地定于内。天体于阳，故圆以动；地体于阴，故平以静。动以行施，静以合化，堙郁构精，时育庶类，斯谓天元，盖乃道之实也。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天有九位，地有九域；天有三辰，地有三形；有象可效，有形可度。情性万殊，旁通感薄，自然相生，莫之能纪。于是人之精者作圣，实始纪纲而经纬之。八极之维，径二亿三万二千三百里，南北则短减千里，东西则广增千里。自地至天，半于八极，则地之深亦如之。通而度之，则是浑已。将覆其数，用重差钩股，悬天之景，薄地之仪，皆移千里而差一寸，得之。过此而往者，未之或知也。未之或知者，宇宙之谓也。

宇之表无极，宙之端无穷。

《后汉书·天文上》志十页 3215—3216

太初，气之始也，生于酉仲，清浊未分也。太始，形之始也，生于戌仲。清者为精，浊者为形也。太素，质之始也，生于亥仲，已有素朴而未散也。三气相接，至于子仲，剖判分离，轻清者上为天，重浊者下为地，中和为万物。

魏 张揖撰《广雅·释天》卷 9

列子曰：昔者圣人因阴阳以统天地，夫有形者生于无形，则天地安从生？故曰：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见，气也；太初者，气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质之始也。气形质具而未相离，故曰浑沦。浑沦者，言万物相浑沦而未相离也！视之不见、听之不闻、循之不得故曰易也。清轻者上为天，浊重者下为地，冲和气者为人。

周 列御寇撰《列子·天瑞》卷 1

天了无质，仰而瞻之，高远无极，眼瞀精绝，故苍苍然也。天之苍苍，其正色耶！其远而无所至，极耶！

晋 郭象撰《庄子注·逍遥游》卷 1

老子曰：清虚者天之明也。天圆而无端，故不得观其形。轮转无穷，象日月之运行，若春秋之代谢，日月之昼夜终而复始，明而复晦。天地未形，窈窈冥冥，浑而为一，寂然清澄，重浊为地，精微为天，离而为四时，分而为阴阳。

《文子·自然》卷上

天下未有无理之气，也未有无气之理。

先有个天理，却有气，气积为质，而性具焉！

问先有理抑先有气？曰：理未尝离乎气，然理形而上者，气形而下者，自形而上下言岂无先后，理无形，气便粗，有渣滓。

理气本无先后之可言，然必欲推其所从来，则须说先有是理，然理又非别为一物，即存乎是气之中；无是气，则是理亦无挂搭处，气则为金木水火，理则为仁义礼智。

问未有天地之先，毕竟是先有理，如何曰未有天地之先毕竟也只是理？有此理便有此天地，若无此理便亦无天地，无人，无物，都无该载了，有理便有气流行，发育万物。

人之所以为人，其理则天地之理，其气则天地之气，理无迹不可见，故于气观之。

天地之间，有理有气。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气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是以人物之生，必禀此理，然后有性，必禀之气，然后有形。

有此理后方有此气，既有此气然后此理有安顿处，大而天地，细而蝼蚁，其生皆是如此，又何虑天地之生无所付受耶！

清 李光地等编《御纂朱子全书·理气一》卷 49

太易

《帝王世纪》曰：天地未分，谓之太易。

《列子》曰：夫有形者生于无形，则天地安从生？［自然而生］故有太易、太初、太始、太素。［此有物之始，自微至著，变化自相因袭。］太易者，未见气也。［易者不穷滞之称，凝寂于太虚之域，将何见乎？即如《易系》之太极，老氏之混成。］太初者，气之始也。［阴阳未判，下句所谓浑沦。］太始者，形之始也。［阴阳既判，品物流形。］太素者，质之始也。［质，性也，既为物矣，则方圆、柔刚、静燥，各有其性。］气质具，未相离。［此直论气之形质，不复说太易，为三者宗本，下句则自明之。］故曰浑沦者，言万物相浑沦，而未相离。［虽浑然一气不相离袭，而三才之道，实潜兆乎其中，沦，语助也。］视之不见，听之不闻，循之不得，故曰易也。易无形畔。［老子曰：视之不见名曰希，而曰易。易，简之别称也。太易之义，如此而已。故能为万物宗性，真一而不变也。］易变而为一。［所谓易者，窈冥忽恍，不可变也，一气持之而化变，故寄名变也。］一变而为七，七变而为九，九变者之究也。［究，穷也，一变而为七九，不足以次数者，全举阳数顾其都会也。］乃复变而为一，一者，形变之始。［既涉于有形之域，理数既终，乃复反而为一，反而为一，归形变之始也，此盖明变化性复无极。］

宋　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天部一》卷1页3

太初

《帝王世纪》曰：元气始萌，谓之太初。

《庄子》曰：太初有无，［言太古之初，上下未形，所有者无。］无有无名［既无有形，又无有名。］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一谓道也。］物得以生，谓之德。

《淮南子》曰：稽古太初，人生于无，［当太初天地之始，人生于无形，无形生于有形也。］成形于有，有形而制于物。［为物所制。］

宋　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天部一》卷1页3

太始

《易·乾凿度》曰：太始者形之始也。

《帝王世纪》曰：气形之初，谓之太始。

张衡《玄图》曰：玄者，无形之类，自然之根，作于太始，莫之与先。

宋　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天部一》卷1页4

太素

《易·乾凿度》曰：太素，质之始也。雄含物魂，号曰太素。

《帝王世纪》曰：形变有质，谓之太素。太素之前，幽清寂寞，不可为象，唯虚唯无，盖道之根，自道既建，由无生有，太素始萌。萌而未兆，谓之庞洪。盖道之干既育，万物成体，于是刚柔始分，清浊始位，天成于外而体阳，故圆以动，盖道之质。

宋　高似孙撰《纬略》卷8

太极

《易·系辞》曰：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帝王世纪》曰：质形已具，谓之太极。

宋　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天部一》卷1页5

元气

《三五历纪》曰：未有天地之时，混沌状如鸡子，溟涬始牙，蒙鸿滋萌，岁在摄提，元气肇始。又曰清轻者上为天，浊重者下为地，冲和气者为人，故天地含精，万物化生。

《河图》曰：元气闿（音开）阳为天。又曰：元气无形，汹汹蒙蒙，偃者为地，伏者为天也。

宋　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天部一》卷1页1

《淮南子》曰：天坠未形，道始于虚廓，虚廓生宇宙，宇宙生气，气有涯垠，清阳者薄靡而为天，重浊者凝滞而为地。积阳之热气生火，火气之精者为日；积阴之寒气为水，水气之精者为月，日月之淫为精者为星辰。

清　马骕《绎史》卷1页1

天地之气，虽聚散，攻取百涂然其为理

也，顺而不妄气之为物，散入无形适得吾体，聚为有象不失吾常。太虚不能无气，气不能不聚而为万物，万物不能不散而为太虚。气之聚散于太虚，犹冰凝释于水，知太虚即气，则无“无”。

宋　张载《正蒙·太和》

天地间

单居离（曾子弟子）问于曾子曰：天圆而地方者，诚有之乎？

曾子曰：天之所生上首，地之所生下首。上首之谓圆，下首之谓方。尝闻之夫子曰：天道曰圆，地道曰方。方曰幽而圆曰明。

因谓天地为方圆也。《周髀》曰：方属地，圆属天，天圆地方也。《淮南子》曰：天之圆不中规，地之方不中矩。《白虎通》曰：天镇也，其道曰圆；地谛也，其道曰方。

汉　戴德撰《大戴礼记》卷5

天与地卑，山与泽平。（郭象注：李云以地比天，则地卑于天，若宇宙之高，则天地皆卑，则山与泽平矣！）南方无穷而有穷（四方无穷也！）我知天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燕之去越有数，而南北之远无穷，由无穷观有数，则燕越之间未始有分也，天下无方，故所在为中，循环无端，故所行为始也。）

晋　郭象撰《庄子注·天下》卷10

乾为天，为圜。

坤为地，为布。（地平而有草木之文，布亦平而有织文，故坤为布。）

魏　王弼等注　唐孔颖达疏《周易·说卦》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变化见矣。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乾为首，为圆，为君，为父（正义曰：乾既为天，天动转运，故为圆。）坤为地，为母，为布（正义曰：为布，取其地广载也）。

晋　韩伯注　唐孔颖达疏《周易注疏》卷11—13

地纯阴凝聚于中，天浮阳运旋于外，此天地之常体也。

恒星不动，纯系乎天，与浮阳运旋而不穷者也。日、月、五星逆天而行并包乎地者也。地在气中虽顺天左旋，其所系辰象随之，稍迟则反移徙而右尔，间有缓迟不齐者，七政之性殊也。

凡圆转之物，动必有机，既谓之机，则动非自外也。愚谓在天而运者唯七曜而已。天左旋，处其中者顺之，少迟则反右矣！

宋　张载《正蒙·参两》

天地初间只是阴阳之气，这一个气运行磨来磨去磨得急了便拶许多渣滓，里面无处出便结成个地在中央，气之清者便为天，为日月，为星辰，只在外，常周环运转，地便在中央不动，不是在下。

天运不息，昼夜辊转，故地榷在中间。使天有一息之停，则地须陷下，唯天运转之急，故凝结得许多渣滓在中间。地者，气之渣滓也，所以道轻清者为天，重浊者为地。

问天有形质否？曰只是个旋风，下软上坚，道家谓之刚风。下面气较浊而暗，上面至高处则至清至明耳！

天地始初，混沌未分时，想只有水火二者，水之滓脚便成地，今登高而望，群山皆为波浪之状便是水泛如此。

地却是有空缺处，天却四方上下都周匝无空缺，逼塞满皆是天地之四向，底下却靠着那天，天包地，其气无不通，恁地看来，浑只是天了，气却从地中迸出又见地广处。

天包乎地，天之气又行乎地之中，故（张）横渠云地对天不过。

问天地之所以高深，曰天只是气，连地下亦是天。又云大地只是大气之渣滓，故而深也。

（邵）康节言天依形，地附气。天地无外，所以其形有涯而其气无涯也，为其气极紧，故能扛得住地，不然则坠矣！气外更须有躯壳甚，所以固此气也。

天转也非自东而西，也非旋环磨转，却是侧转。

李通云：“地上便是天。”

问天有形质否？曰：无，只是气旋转得紧，如急风，然至上面极高处转得愈紧，若转才慢，则地便脱坠矣！

道家有高处有万里刚风之说，便是那里气清紧，低处则气浊，故缓散。想得高山更上去，立人不住了，那里气又紧，故也。《离骚》有九天之说，注家妄解云有九天，据某观之，只是九重，盖天运行有许多重，数里面重数较软，至外面则渐硬，想到第九重只成硬壳相似，那里转得又愈紧矣！

列子曰："天积气，日月星宿亦积气中之有光曜者。"此言得之，或问天坏也不坏？曰：既有形气，如何得不坏，但一个坏了，便有一个生得来。

清　李光地等编《御纂朱子全书·理气一》卷 49

西僧利玛窦言天地间止有三行，水也，火也，土也。又以气为一行，人颇以为诞。余谓此非利玛窦之言也。邵子曰："天依形，地附气。"至矣，尽矣！然此非邵子之言也。岐伯对黄帝曰："天大而地小，表里有水，天地各乘气而浮。"虞耸曰："天形穹窿如鸡子幂，周接四海之表，浮于元气之上，如覆奁于水而奁不没，充气其中也。"张子曰："虚空即气，减一尺地，即有一尺气，人自不知。"又曰："气之散于太虚，犹冰之凝释于水，盖天包地外，所以浮之者，气也，所以浮气者，水也，气与水合，生生不穷，所以能浮天地而升降之。"鲍景翔曰："神为气主，神动气随，气为水母，气聚水生，故呵气成润，云蒸雾涌，则水珠流出；山川出云，则时雨以降；此其证也。"故天地间有许多气，自有许多水，生气则生水，生水则助气，未尝相离。然非火以涸之，则阴气盛，阳气微，而为沴矣。夫日者火也，盖日圆竟千里，无物不破，升天万物焦，入海则万物涸，水不涸则万物滥，易至泛滥，涸而不生，则气与水俱竭。是水也，气也，火也，三者相为循环于无穷，此天地之所以为天地也，利玛窦之言非诞也。

明　张萱《疑耀》卷 3 页 35

谈天诸家

谈天诸家

《汉名臣奏》曰，蔡邕曰："言天体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浑天。宣夜之学绝，无师法。周髀术数具存，考验天状，多所违失，故史官不用。唯浑天者，近得其情，今史官所用候台铜仪，则其法也。"《灵宪序》曰："昔在先王，将步天路，用定灵轨。寻绪本元，先准之于浑体，是为正仪，故灵宪作兴。"

《后汉书·张衡列传》卷 59 页 1898

古之言天者有三家，一曰盖天，二曰宣夜，三曰浑天。盖天之说，即《周髀》是也。

《隋书·天文上》卷 19 页 505

盖天

方属地，圆属天，天圆地方。物有圆方，数有奇偶。天动为圆，其数奇；地静为方，其数偶。此配阴阳之义，非实天地之体也。天不可穷而见，地不可尽而观，岂能定其圆方乎？！

北极之下高人所居六万里，滂沱四隤而下，天之中央也高四旁六万里，是为形状同归而不殊，涂隆高齐轨而易以陈，故曰"天似盖笠，地法覆盘"。

笠以写天，笠亦如盖，其形正圆，戴之，所以象天，写犹象也，言笠之体象天之形。

汉　赵君卿注　唐李淳风注释《周髀算经·天算一》卷上之一

凡日月运行四极之道：运，周也；极，至也，谓外衡也。日月周行四方，至外衡而还，故曰四极也。

极下者，其地高人所居六万里，滂沱四隤而下，游北极从外衡至极下，乃高六万里，而言人所居所复尽外衡滂沱四隤而下如覆盘也。

天之中央亦高四旁六万里，四旁犹四极也，随地穹隆而高如盖笠。

天象象笠、地法覆盘，见乃谓之象形，乃谓之法，在上，故准盖在下，故拟槃象法，义同盖槃形等互文异器，以别尊卑，仰象俯法，名号殊矣！

汉　赵君卿注　唐李淳风注释《周髀算经·天算一》卷下之一

蔡邕所谓《周髀》者，即盖天之说也。其本庖牺氏立周天历度，其所传则周公受于殷高。周人志之，故曰《周髀》。髀，股也；股者，表也。其言天似盖笠，地法覆盘，天地各中高外下。北极之下为天地之中，其地最高，而滂沱四隤，三光隐其映，以为昼夜。天中高于外衡冬至日之所在六万里。北极下地高于外衡下地亦六万里，外衡高于北极下地二万里。天地隆高相从，日去地恒八万里。日丽天而平转，分冬夏之间日所行道为七衡六间。每衡周径里数，各依算术，用勾股重差推晷影极游，以为远近之数，皆得于表股者也。故曰《周髀》。

又《周髀》家云："天圆如张盖，地方如棋局。天旁转如推磨而左行，日月右行，随天左转，故日月实东行，而天牵之以西没。譬之于蚁行磨石之上，磨左旋而蚁右去，磨疾而蚁迟，故不得不随磨以左回焉。天形南高而北下，日出高，故见；日入下，故不见。天之居如倚盖，故极在人北，是其证也。极在天之中，而今在人北，所以知天之形如倚盖也。日朝出阳中，暮入阴中，阴气暗冥，故没不见也。夏时阳气多，阴气少，阳气光明，与日同辉，故日出即见，无蔽之者，故夏日长也。冬天阴气多，阳气少，阴气暗冥，掩日之光，虽出犹隐不见，故冬日短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78—279

盖天之术，云出周公旦访之殷商，盖假托之说也。其书号曰《周髀》。髀者表也。周天之数也。其术云："天如覆盖，地如覆盆，地中高而四隤，日月随天转运，隐地之高，以为昼夜也。天地相去凡八万里，天地之中，高于外衡六万里，地上之高，高于天之外衡二万里也。"或问盖天于扬雄。扬雄曰："盖哉！盖哉！"难其八事。郑玄又难其二事。为盖天之学者，不能通也。

《宋书·天文一》卷 23 页 679

盖天之说，即《周髀》是也。其本庖牺氏立周天历度，其所传则周公受于殷商，周人志之，故曰《周髀》。

汉末，扬子云难盖天八事，以通浑天。其一云："日之东行，循黄道。昼［夜］中规，牵牛距北极［南］百一十度，东井距北极南七十度，并百八十度。周三径一，二十八宿周天当五百四十度，今三百六十度，何也？"其二曰："春秋分之日正出在卯，入在酉，而昼漏五十刻。即天盖转，夜当倍昼。今夜亦五十刻，何也？"其三曰："日入而星见，日出而不见，即斗下见日六月，不见日六月。北斗亦当见六月，不见六月。今夜常见，何也？"其四曰："以盖图视天河，起斗而东入狼弧间，曲如轮。今视天河直如绳，何也？"其五曰："周天二十八宿，以盖图视天，星见者当少，不见者当多。今见与不见等，何出入无冬夏，而两宿十四星当见，不以日长短故见有多少，何也？"其六曰："天至高也，地至卑也。日托天而旋，可谓至高矣。纵人目可夺，水与影不可夺也。今从高山上，以水望日，日出水下，影上行，何也？"其七曰："视物，近则大，远则小。今日与北斗，近我而小，远我而大，何也？"其八曰："视盖橑与车辐间，近杠毂即密，益远益疏。今北极为天杠毂，二十八宿为天橑辐。以星度度天，南方次地星间当数倍。今交密，何也？"

其后桓谭、郑玄、蔡邕、陆绩，各陈《周髀》，考验天状，多有所违。逮梁武帝于长春殿讲义，别拟天体，全同《周髀》之文，盖立新意，以排浑天之论而已。

《隋书·天文上》卷 19 页 505—507

浑天论谓天如鸡子，地如中黄，大地在天体之内，天之两极如门枢轮辐，天旋一昼夜而

周，两极不离元所是（王本作“不动”），故日出地则晓，日没地则昏。盖天论则不然，谓天形如盖，北极如盖之顶，正当天最高处，四海外则比盖之围檐，其盖平旋，一昼夜而周，盖顶不离元所上天下地，地下无天，亦无南极，日常在天未始出没，去此度远则此夜，而彼昼去彼度远则此昼，而彼夜天以远则似乎较低也，南地日午则为北地夜半，西地天初东地天初昏。释典所谓日绕须弥山，而昼夜互更者助盖天之说也。盖天之说以天愈低而愈远，今北斗近南则高而小，近北则低而大，由是观之，北极之北天虽愈低，却与中国相近，如此则盖天之谬明矣！夏昼长而夜短，太阳在地下时少，故井水冷；冬昼短而夜长，太阳在地下多，故井水温，是亦可一见浑天之有理。又以盖天而论，近日之星常隐，远日（王本作“月”）之星常见，隐见平分周天之半，既然如是，北斗之柄与夏至太阳相近，缘何彻夜耿耿（王本作“终夜常明”），夏至太阳躔东井，其娄胃张翼诸宿既在半周天内，缘何晨昏犹见于东西？夫日出二刻半而天先晓，日没后二刻半而天方昏。夏至太阳近北极，子时望北天自当如天之将晓。

元　赵友钦撰《革象新书·天算一》卷4

宣夜

宣夜之书亡，唯汉秘书郎郗萌记先师相传云：“天了无质，仰而瞻之，高远无极，眼瞀精绝，故苍苍然也。譬之旁望远道之黄山而皆青，俯察千仞之深谷而窈黑，夫青非真色，而黑非有体也。日月众星，自然浮生虚空之中，其行其止皆须气焉。是以七曜或逝或住，或顺或逆，伏见无常，进退不同，由乎无所根系，故各异也。故辰极常居其所，而北斗不与众星西没也。摄提、填星皆东行，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迟疾任情，其无所系著可知矣。若缀附天体，不得尔也。”

《晋书·天文上》卷11页279

安天

成帝咸康中，会稽虞喜因宣夜之说作《安天论》，以为“天高穷于无穷，地深测于不测。天确乎在上，有常安之形；地魄焉在下，有居静之体。当相覆冒，方则俱方，员则俱员，无方员不同之义也。其光曜布列，各自运行，犹江海之有潮汐，万品之有行藏也。”葛洪闻而讥之曰：“苟辰宿不丽于天，天为无用，便可言无，何必复云有之而不动乎？”由此而谈，稚川可谓知言之选也。

《晋书·天文上》卷11页279

穹天

虞喜族祖河间相耸又立《穹天论》云：“天形穹隆如鸡子，幕其际，周接四海之表，浮于元气之上。譬如覆奁以抑水，而不没者，气充其中故也。日绕辰极，没西而还东，不出人地中。天之有极，犹盖之有斗也。天北下于地三十度，极之倾在地卯酉之北亦三十度，人在卯酉之南十余万里，故斗极之下不为地中，当对天地卯酉之位耳。日行黄道绕极。极北去黄道百一十五度，南去黄道六十七度，二至之所舍以为长短也。”

《晋书·天文上》卷11页280

昕天

吴太常姚信造《昕天论》云：“人为灵虫，形最似天。今人颐前侈临胸，而项不能覆背。近取诸身，故知天之体南低入地，北则偏高。又冬至极低，而天运近南，故日去人远，而斗去人近，北天气至，故冰寒也。夏至极起，而天运近北，故斗去人远，日去人近，南天气至，故蒸热也。极之高时，日行地中浅，故夜短；天去地高，故昼长也。极之低时，日行地中深，故夜长；天去地下，故昼短也。”

《晋书·天文上》卷11页280

浑天

前儒旧说，天地之体，状如鸟卵，天包地外，犹壳之裹黄，周旋无端，其形浑浑然，

故曰浑天。又曰："天表里有水，两仪转运，各乘气而浮，载水而行。"汉王仲任，据盖天之说，以驳浑仪云："旧说，天转从地下过。今掘地一丈辄有水，天何得从水中行乎？甚不然也。日随天而转，非入地。夫人目所望，不过十里，天地合矣。实非合也，远使然耳。今视日入，非入也，亦远耳。当日入西方之时，其下之人亦将谓之为中也。四方之人，各以其近者为出，远者为入矣。何以明之？今试使一人把大炬火，夜行于平地，去人十里，火光灭矣。非火灭也，远使然耳。今日西转不复见，是火灭之类也。日月不圆也，望视之所以圆者，去人远也。夫日，火之精也；月，水之精也。水火在地不圆，在天何故圆？"丹阳葛洪释之曰，《浑天仪注》云："天如鸡子，地如中黄，孤居于天内，天大而地小。天表里有水，天地各乘气而立，载水而行。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中分之，则半覆地上，半绕地下。故二十八宿，半见半隐。天转如车毂之运也。"诸论天者虽多，然精于阴阳者少。张平子、陆公纪之徒，咸以为推步七曜之道，以度历象昏明之证候，校以四八之气，考以漏刻之分，占晷影之往来，求形验于事情，莫密于浑象也。张平子既作铜浑天仪，于密室中，以漏水转之，与天皆合如符契也。崔子玉为其《碑铭》曰："数术穷天地，制作侔造化。高才伟艺，与神合契。"盖由于平子浑仪及地动仪之有验故也。

《隋书·天文上》卷19页508—509

天度　天左旋，日月星辰也皆左旋。天包乎地，其气极紧，试登高处验之，可见形气相催，紧束而成体，但中间气稍宽，所以容得许多品物。

浑仪可取，盖天不可用。试令主盖天者做一样子如何做？只似个雨伞，不知如何与地相附著，若浑天须做得个浑天来。有能说盖天者欲令作一盖天仪，不知可否？或云似伞样，如此则四旁须有漏风处，故不若浑天之可为仪也。

清　李光地等编《御制朱子全书·理气二》卷50

平天

天平正与地无异。然而日出上，日入下者，随天转运。视天若覆盆之状，故视日上下，然似若出入地中矣。

人望不过十里，天地合矣。远，非合也。

今望天之四边若下者，非也，远也。

天日行一周，日行一度二千里，日昼行千里，夜行千里。天行三百六十五度，积凡七十三万里也。

汉　王充撰《论衡·说日篇》卷11

杂说

九天（九天野）

东方皞天，东南阳天，南方赤天，西南朱天，西方成天，西北幽天，北方玄天，东北变天，中央钧天。

魏　张揖撰《广雅·释天》卷9

天九野　《吕氏春秋》曰：天有九野。何谓九野？中央曰钧天，东方曰苍天（《尚书考灵曜》曰皞天，《广雅》曰上天），东北方曰变天，北方曰玄天，西北方曰幽天，西方曰颢天（《尚书考灵曜》《广雅》皆曰成天），西南方曰朱天，南方曰炎天（《尚书考灵曜》曰赤天），东南方曰阳天。

宋　高似孙撰《纬略》卷8

天地有始，天微以成，地塞以形。

天有九野，地有九州。何谓九野？中央曰钧天，其星角、亢、氐（钧平也，为四方，故曰钧天。角亢氐东方宿，韩郑分野）；东方曰苍天，其星房、心、尾（东方二月建之中也，木色青，故曰苍天。房心尾东方宿，房心宋分野，尾箕燕分野）；东北曰变天其星箕、斗、牵牛（东北水之季，阴气所尽，阳气所始，万物向生，故曰变天。斗牛北方宿，箕尾一名析木之津，燕之分野，斗牛吴越分野）；北方曰玄天，其星婺女、虚危、营室（北方十一月建子，水之中也，水色黑，故曰玄天也。婺女亦

越之分野，虚危齐分野，营室卫分野）；西北曰幽天，其星东壁、奎、娄（西北金之季也，将即太阴，故曰幽天。东壁北方宿，一名豕韦，卫之分野，奎娄西方宿，一名降娄，鲁之分野）；西方曰颢天，其星胃、昴、毕（西方八月建西金之中也，金色白，故曰颢天。昴毕西方宿，一名大梁，赵之分野）；西南曰朱天，其星觜、参、东井（西南火之季，九为少阳，故曰朱天。参西方宿，一名实沈，晋之分野，东井南方宿，一名鹑首，秦之分野）；南方曰炎天，其星舆鬼、柳、七星（南方五月建午火之中也，火曰炎上，故曰炎天。舆鬼南方宿，秦之分野，柳七星南方宿，一名鹑火，周之分野）；东南曰阳天，其星张、翼、轸（东南木之季也，将即太阳纯乾用事，故曰阳天，张翼北方宿，周之分野，翼轸一名鹑尾，楚之分野）。

秦　吕不韦撰　汉高诱注《吕氏春秋》卷13

九苍、九重、九关、九乾、九灵、九阂、九陔、九位，皆言九天也。

阮籍用“九苍”之高；《天问》云“圜则九重”；王逸注《招魂》，“九关即九重也。”崔骃《达旨》用九乾；王褒《九怀》与魏张渊《赋》用“九灵”；扬雄用“九闳”，相如用“上畅九垓”，乐志逝“九阂”，垓、陔皆阶也。《灵宪》言：天有“九位”；《道书》言“九霄”；《大霄琅书》亦分九天之名。九天之名，分析于《太玄》，详论于吴草庐，复实于利西江。

按《太玄经》九天：一中天，二羡天，三从天，四更天，五睟天，六廓天，七咸天，八沈天，九成天。此虚立九名耳。吴草庐澄始论天之体实九层。至利西江人中国而畅言之上，为月天、水天、金天、日天、火天、木天、土天、恒星天，至第一重为宗动天，去地六万四千七百三十二万八千六百九十余里。地心至月天四十八万二千五百二十余里，地球周九万里。日轮大于地球百六十五倍又八分之三，大于月轮六千五百三十八倍又五分之一，而地球大于月者三十八倍又三分之一。诸曜各以例推之。此九层相包如葱头，日月星辰定在其体内，如木节在板，因天而动。而天体本明，通透如琉璃，毫无限隔也。

《浮山此藏轩·天史历测》卷11页15

《楚辞·天问》曰：“圜则九重，孰营度之？”

后世历家，谓天有十二重，非天实有如许重数，盖言日月星辰运转于天，各有所行之道，即《楚辞》所谓圜也。欲明诸圜之理，必详诸圜之动；欲考诸圜之动，必以至静不动者准之，然后得其盈缩。盖天道静专者也，天行动直者也。至静者自有一天，与地相为表里，故群动者运于其间而不息。若无至静者以验至动，则圣人亦无所成其能矣！人恒在地面测天，而七政之行无不可得者，正为以静验动故也。

十二重天，最外者为至静不动；次为宗动，南北极赤道所由分也。次为南北岁差，次为东西岁差，此二重天，其动甚微，历家姑置之而不论焉。次为三垣二十八宿，经星行焉。次为填星所行；次为岁星所行；次为荧惑所行；次则太阳所行，黄道是也；次为太白所行；次为辰星所行；最内者则太阴所行，白道是也。要以去地之远近者则又从诸曜之掩食及行度之迟疾而得之，盖凡为所掩食者必在上，而掩之食之者必在下，月体能蔽日光而日为之食，是日远月近之征也；月能掩食五星而月与五星又能掩食恒星是五星高于月而卑于恒星也；又宗动天以浑灏之气挈诸天左旋，其行甚速，故近宗动天者左旋速而右移之度迟，渐远宗动天则左旋较迟而右移之度转速，今右移之度唯恒星最迟，土木次之，火又次之，日金水较速，而月最速，是又以次而近之证也，是故恒星与宗动相较而岁差生焉；太阳与恒星相会而岁实生焉；黄道与赤道出人而节气生焉；太阳与太阴循环而朔望盈虚生焉；黄道与白道交错而薄蚀生焉；五星与太阳离合而迟疾顺逆生焉；地心与诸圜之心不同而朓朒生焉。

清　何国宗等编《历象考成·天象》上编卷1

天外

《晋书》论浑天，以为天外是水，所以浮天而载地。何文公曰：天外无水，地下是水载！陈氏《木钟集》曰：地浮在天中间，上下四方皆空虚，只有茫茫无畔犹岸的水，所以谓之太虚。（伯璿注：水即气。）窃以康节"天依形，地附气"之说推之则知日月星辰是就气中运行，地外是水，水外是气，地浮于水之上，水束乎劲气之中。地属形，天属气，水虽亦属形而流动，洋溢无定体，介乎形气虚实之间，内为地所载，外为天所依，半虚半实，此是天地相依附之关捩活络处。先儒有言日月星辰运行从水中过者，即《晋志》之意，其说非是。

朱子语录：（程）伊川见（邵）康节，指食桌而问曰：此桌安在地上，不知天地安在何处？康节与之极论其理至六合之外。伊川曰平生唯周茂叔论至此，康节之子伯温所记但云极论，而不言其所论云何？今按康节之书有曰：天何依？曰依乎地。地何附？曰附乎天。天地何所依？曰自相依附。天依形，地附气，其形也有限，其气也无涯。熹窃意康节当时所论与伊川所闻于周先生者也当如此。

康节此论朱子深有取焉，但俗儒犹以为形实气虚，虚如何载得实，殊不知形小气大，形也是气之所凝结，气虽运乎形之外，而实未尝不行乎形之中，若非气之至健，则形虽实，岂能以自立哉！所以朱子曰：使天之运有一息之停，则地便陷下。以此观之，何尝不是虚载实，且如人之一身所以能运动，能奔走者，莫非气之所载，及此气一绝，则形即仆矣！

元 史伯璿撰《管窥外篇·杂释》卷上

天道（体）左旋

古人仰观天象，遂知夜久而星移斗转，渐渐不同，昏暮东出者晓则西坠，昏暮不见者晓则东升。北天之星虽然旋转，未尝人地，四时皆见其彻夜在天，然其旋转有甚窄者，以衡管窥之，众星无有不转，但有一星旋转最密，循环不出于管中，名曰纽星者是也。古人以旋磨比天，则磨脐比为天之不动处，此即纽星旋转之所，名曰北极。亦犹车轮之轴，瓣瓜之攒顶也。复观南天，虽无彻夜见者，但比东西星宿旋转则不甚远。由是而推，乃是南北俱各有极，北极在地平之上，南极在地平之下，今比北极为瓜之联蔓处，南极为瓜之有花处，东西旋转最广之所比乎瓜之腰围，北极傍虽然旋转常在于天，南极侧近虽然旋转不出于地，如是则知地在天内，天如鸡子，地如中黄，然鸡子形不正圆，古人非以天形相肖而比之，但喻天包地外而已。以此观之，天如蹴球，内盛半球之水，水上浮一木板，比似人间地平板上杂置微细之物，比如万类，蹴球虽圆转不已，板上之物俱不觉知，谓天体转旋者天非可见其体，因众星出没于东西，管辖于两极有常度，无停机，随即星所附丽，拟以为天之体耳。

元 赵友钦撰《革象新书》卷1

四游

先儒常有四游之说，谓地居天中，有升有降，或南或北，其说谓地在天之中，旧说如卵之黄者是也。自春分渐降，而又渐渐著南，至夏至极南，降而下一万五千里；自夏至以后即渐升而上，又渐渐著北，至冬至极北，升而上亦一万五千里。冬夏二至地或南或北，升降上下于三万里之间，故冬至地升而上者万五千里又最著北，故出天日居于南而去天近，所以日晷至短；夏至地降而下者万五千里又最著南，故日居于北而去天远，所以日晷最长。春秋二分地升降上下与南北皆居中适平，在三万里之中，日居天地上下南北之中，故日晷不长不短。其说见于郑元，不知其说自谁始，亦大费思索矣！然非至当之论也，盖缘先儒不详浑天之形，日有南有北，去地有远有近，而晷有长有短，故为是说，殊不知地至静之体，安得有迁动转移，而上下升降南北往来之理哉！盖浑天之体其形如卵，地居其中，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周围其外天半在地上，半在地下，一日运转一周，赤道带天之，居南北之极之中，黄道斜运，半在赤道之内，半在赤道之

外。在赤道内极北去赤道二十四度，在赤道外极南去赤道亦二十四度。日六行虽曰左旋，实循黄道，又有南有北，冬至则极南，去赤道二十四度，与黄道同；夏至则极北，去赤道二十四度，与黄道同；春秋二分则当赤道与黄道所交之中，南去冬至日之所在二十四度，北去夏至日之所在亦二十四度。二至二分，或南或北，进退往来于四十八度之间，缘天体北高而南下，南北二极相对，北极出地三十六度，常见而太隐；南极入地亦三十六度，常隐而不见。北极出地而高，南极入地而下。天形北高而南下，则天之中、赤道之中、分南北者不在人头之上，而稍近南、稍下矣！犹是冬至日行至黄道极南之处，去地近而晷短，夏至日行至黄道极北之处，去地远而晷长，盖两极居天之枢，一高一下，循黄道运于其中，故冬至日行地下多而地上少，夏至日行地下少而地上多，此日晷长短之不齐耳！明乎浑天之象，则日月星辰之行与夫四序推迁之道如示诸掌，四游之论，无取焉尔。

宋　李如箎撰《东园丛说·天文历数说》卷中

说日

儒者或曰：日月有九道，故曰日行有近远，昼夜有长短也。夫复五月之时，昼十一分，夜五分；六月昼十分，夜六分；从六月往至十一月，月减一分，此则日行月从一分道也，岁日行天十六道也，岂徒九道？或曰天高南方下北方，日出高故见，人下故不见，天之居若倚盖矣，故极在人之北是其效也，极其天下之中，今在人北，其若倚盖明矣。日明既以倚盖喻，当若盖之形也，极星在上之北，若盖之葆矣，其下之南，有若盖之茎者，正何所乎？夫取盖倚于地，不能运立，而树之，然后能转，今天运转其北际，不著地者，触碍何以能行？由此言之，天不若倚盖之状，日之出人不随天高下明矣。

实者，天不在地中，日亦不随天隐，天平正与地无异。然而日出上日人下者随天转运，视天若覆盆之状，故视日上下然，似若出入地中矣！然则日之出近也，其人远不复见，故谓之人，运见于东方近，故谓之出。何以验之？系明月之珠于车盖之橑，转而旋之，明月之珠旋耶！人望不过十里，天地合矣，远非合也。今视日人，非人也，亦远也当日人西方之时其下民亦将谓之日中，从日人之下东望今之下下，或时亦天地合如是方天下在南方也，故日出于东方，人于北方之地，日出北方，人于南方，各于近者为出，远者为人，实者不人远矣！临大泽之滨，望四边之际，与天属，其实不属，远若属矣。日以远为人泽以远为属，其实一也，泽际有陆人，望而不见陆在，察之若亡；日亦在视之若人，皆远之故也。太山之高，参天人云，去之百里，不见埵块，夫去百里不见太山，况日去人以万里数乎，太山之验则既明矣！试使一人把大炬火夜行于道，平易无险，去人不一里，火光灭矣，非灭也，远也，今日西转不复见者，非人也。

问曰：天平正与地无异，今仰视天，观日月之行，天高南方，下北方，何也？

曰：方今天下在东南之上，视天若高，日月道在人之南，今天下在日月道下，故观日月之行若高南下北也。何以验之？即天高南方之星亦当高，今视南方之星低下，天复低南方乎？夫视天之居，近者则高远、则下焉！极北方之民以为高，南方为下，极东极西亦如此焉，皆以近者为高，远者为下，从北塞下近仰视斗极且在人上，匈奴之北，地之边陲，北上视天，天复高北下南，日月之道亦在其上。立太山之上，太山高去下十里，太山下夫？天之高下犹人之察太山也，平正四方中央高下皆同，今望天之四边若下者，非也，远也，非徒下若合矣！儒者或以旦暮日出人为近，日中为远，或以日中为近，日出人为远，其以日出人为近，日中为远者见日出人时大，日中时小也。察物近则大，远则小，故日出人为近，日中为远也。其以日出人为远，日中时为近者，见日中时温，日出人时寒也，夫火光近人则温，远人

则寒，故以日中为近，日出入为远也。二论各有所见，故是非曲直未有所定，如实论之，日中近而日出入远，何以验之？以植竿于屋下，夫屋高三丈，竿于屋栋之下，正而树之，上扣栋下抵地，是以屋栋去地三丈，如旁邪倚之，则竿末旁跌，不得扣栋，是为去地过三丈也。日中时日正在天上，犹竿之正树，去地三丈也，日出入邪在人旁，犹竿之旁跌，去地过三丈也，夫如是日中为近，出入为远可知明矣！试复以屋中堂而坐一人，一人行于屋上，其行中屋之时，正在坐人之上，是为屋上之人与屋下坐人相去三丈矣；如屋上人在东危若西危上，其与屋下坐人相去过三丈矣。日中时犹人正在屋上矣，其始出与入犹人在东危与西危也。日中去人近故温，日出入远故寒，然则日中时日小，其出入时大者，日中光明故小，其出入时光暗故大，犹昼察火光小，夜察之火光大也。既以火为效，又以星为验，昼日星不见者光耀灭之也，夜无光耀星乃见，夫日月星之类也平旦，日入光销故视大也。

儒者论曰：天左旋，日月之行，不系于天，各自旋转。难之曰：使日月自行，不系于天，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当日月出时，当进而东旋，何还始西转？系于天，随天四时转行也。其喻若蚁行于硙上，日月行迟天行疾，天持日月转，故日月实东行而反西旋也。

汉　王充撰《论衡·说日篇》卷 11

体制政令

职掌　编制品级

（依时为序）

上古

太昊伏羲氏，命昊英为潜龙氏，造甲历。

黄帝有熊氏，始立灵台，设五官。

少昊金天氏，始设凤鸟氏为历正，统四时诸司。

颛顼高阳氏，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北正黎司地，以属民。

帝尧陶唐氏元载命羲氏、和氏作历象以授人时。

周制，设大史小史，统冯相保章之属，以序岁时日月，以辨星野妖祥，云物吉凶，而隶于春官宗伯。

冯相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注：冯，乘也；相，视也。世登高台，以视天文之次序。天文属大史，月令曰：乃命大史，守典奉，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离不贷（贷音忒）。

冯相氏，掌十有二岁，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叙事，以会天位。

保章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注：保，守也，世守天文之变。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变动，以观天下之迁，辨其吉凶。

汉设太史、太卜、令丞而统于太常。

后汉设太史令，以掌天时星历，明堂、灵台二丞佐之，皆统于太常。

《钦定古今图书集成》卷412

《三坟》（皇轩辕氏政典）皇曰：岐伯天师，尔司日月星辰，阴阳历数，尔正尔考，无有差贷，先时者杀，不及时者杀，尔唯戒哉。

《绎史》卷5页7

羲氏掌天官，和氏掌地官，四子掌四时，（王应麟《小学绀珠》卷5）。此命羲和者，命为天地之官。下云分命申命为四时之职。天地之与四时，于周则冢宰司徒之属，六卿是也。

《玉函山房辑佚书·尚书马氏传》卷1页1

鲁桓公十七年（前695），天子有日官，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日官、日御，典历数者也，是居卿者，使卿居其官以主之，重历数也。［《周礼·春官太史疏》］

《玉函山房辑佚书·春秋左氏传解谊》第26册卷1页15

昭公十七年秋，郯子来朝，公与之宴，昭子问焉，曰少皞氏鸟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凤鸟氏历正也；玄鸟氏司分者也；伯赵氏司至者也；青鸟氏司启者也；丹鸟氏司闭者也。

《绎史》卷98页7

黄帝有熊氏设灵台，立五官，以叙五事。命鬼臾区占星，羲和占日，尚仪占月，车区占风，斗苞授规，正月、星、辰之象。

《古今原始》卷1页16

颛顼高阳氏命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以属神民。

按：分礼天地始此。

帝尧陶唐氏立羲氏、和氏世掌天地之官，天官始于此。

《古今原始》卷2页2、3

周成王，冯相氏掌岁、月、辰、日、星位，辨其序，以会天位。

按：冯相氏之名始此。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日月星辰之变动，辨其吉凶；以五云，辨吉凶水旱，降丰荒之祲象；以十有二风，察和命妖祥；以星土辨九州封域。

按：保章官名始于此。

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凡辨法者考焉。太史，天子之日官也，唐改为司天监。

《古今原始》卷5页11、21

《周礼》春官之属曰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国之治。正岁年以序事，颁之于官府及都鄙，颁告朔于邦国。以史掌邦国之志，奠系世，辨昭穆。郑氏注云：太史，日官也。引《左传》天子有日官，诸侯有日御为说。志谓记也。史官主书，《国语》所谓《郑书》及《帝系》《世本》之属是也。小史主定之，然则周之史官、日官同一职耳，故司马谈为汉太史令，而子长以为文史星历近乎卜祝之间，固主上所戏弄，倡优畜之，流俗之所轻也。今太史局正星历、卜祝辈所聚，其长曰太史局令，而隶秘书省，而太史案主之，盖其源流有自来矣。

《容斋续笔》卷13页9

虞喜《志林》云："古者主天官者皆上公，自周至汉，其职转卑，然朝会坐位犹居公上。尊天之道，其官属仍以旧名尊而称也。"

《史记·太史公自序七十》卷130页3288

《书》载唐、虞之际，命羲、和四子顺天文，授民时。

［九］应劭曰："尧命四子分掌四时之教化也。"张晏曰："四子谓羲仲、羲叔、和仲、和叔也。"师古曰："事见《虞书》《尧典》。"

詹事，秦官，掌皇后、太子家，有丞。属官有太子率更。

师古曰："掌知漏刻，故曰率更。自此以上，太子之官也。"

《汉书·百官公卿表第七上》卷19上页721、734

王莽改大司农曰羲和，后更为纳言。

《汉书·百官公卿表第七上》卷19上页731

是夏，京师醴泉涌出，饮之者痼疾皆愈，唯眇、蹇者不瘳。群臣奏言："宜令太臣撰集，以传来世。"

［四］太史，史官之长也，《前书音义》曰："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之上。"

《后汉书·光武帝纪第一下》卷1下页82—83

太史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天时、星历。凡岁将终，奏新年历。凡国祭祀、丧、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时节禁忌。凡国有瑞应、灾异，掌记之。［一］丞一人。明堂及灵台丞一人，二百石。本注曰：二丞，掌守明堂、灵台。灵台掌候日月星气，皆属太史。［二］

［一］《汉官》曰："太守待诏三十七人，其六人治历，三人龟卜，三人庐宅，四人日时，三人《易》筮，二人典禳，九人：籍氏、许氏、典昌氏，各三人，嘉法、请雨、解事各二人，医一人。"

［二］《汉官》曰："灵台待诏四十一人，其十四人候星，二人候日，三人候风，十二人候气，三人候晷景，七人候钟律。一人舍人。"

《后汉书·百官二》志25页3572

明堂及灵台令，各一人，掌守明堂、灵台，候日月星气，皆属太史。

《东汉会要》卷4页3

永平五年庚寅，诏［书］令（杨）岑署弦望月食官。

《后汉书·律历中》志2页3025

三国魏太史令，第六品；丞，第八品；中郎、待诏、太史待诏、灵台丞，第八品。

《六典》：魏灵台二丞，主候、望、颁历；望候郎二十人；候部吏十五人。又云：算数小学，职在太史，羲和掌之，魏晋以来，多在史官，不列国学。

吴韦曜为太史令，有丞［公孙滕，见《赵达传》］、郎［陈苗，见《陈凯传》］。

《三国会要》卷9页10

太常、太仆、大司农、将作大匠、太后三卿，皆为列卿，各置丞、功曹、主簿、五官等员。

太常，有博士、协律校尉员，又统太学诸博士、祭酒及太史、太庙、太乐、鼓吹、陵等令，太史又别置灵台丞。

《晋书·职官》卷24页735—736

咸康二年，又起灵风台九殿于显阳殿后，选士庶之女以充之。内置女官十有八等，教宫人星占及马步射。置女太史于灵台，仰观灾祥，以考外太史之虚实。禁郡国不得私学星

谶，敢有犯者诛。

《晋书·石季龙上》卷106页2765

太史令，一人。丞一人。掌三辰时日祥瑞妖灾，岁终则奏新历。太史，三代旧官，周世掌建邦之六典，正岁年，以序事颁朔于邦国。又有冯相氏，掌天文次序；保章氏，掌天文。今之太史，则并周之太史、冯相、保章三职也。汉西京曰太史令。汉东京有二丞，其一在灵台。

《宋书·百官上》卷39页1229

太常

太史令一人，丞一人。

置令丞以下皆有职吏。

永明末置，用二品三品勋。

府置丞一人。掌宫城管籥。张衡《西京赋》曰"卫尉八屯，警夜巡昼"。宫城诸却敌楼上本施鼓，持夜者以应更唱，太祖以鼓多警眠，改以铁磬云。

《南齐书·百官》卷16页315—317

帝性猜忌，体肥憎风，夏月常著小皮衣。拜左右二人为司风令史，风起方面，辄先启闻。星文灾变，不信太史，不听外奏，敕灵台知星二人给（虞）愿，常内省直，有异先启，以相检察。

《南史·循吏》卷70页1709

梁武受命之初，官班多同宋、齐之旧。

太常视金紫光禄大夫，统明堂、二庙、太史、太祝、国学等。太史别有灵台丞。

太史丞，为三品蕴位。

陈承梁，皆循其制官。

秘书丞，明堂、太庙、帝陵等令，已上六百石。

《隋书·百官上》卷26页720、724、735、741、743

太和中高祖诏群僚议定百官，著于令。二十三年，高祖复次职令，及帝崩，世宗初班行之，以为永制。

秘书丞，国子博士，右第五品。

《魏书·官氏志》卷113页2976、2993

后齐制官，多循后魏。

太常，掌陵庙群祀、礼乐仪制，天文术数衣冠之属。其属官有太史，掌天文地动、风云气色、律历卜筮等事。太史兼领灵台，掌天文观候。

《隋书·百官中》卷27页751、755

高祖既受命，改周之六官，其所制名，多依前代之法。

秘书省，监、丞各一人，郎四人，校书郎十二人，正字四人，录事二人。领著作、太史二曹。著作曹，置郎二人，佐郎八人，校书郎、正字各二人。太史曹，置令、丞各二人，司历二人，监候四人。其历、天文、漏刻、视祲，各有博士及生员。

炀帝即位，多所改革。

秘书省降监为从二品，增置少监一人。从四品。增著作郎阶为正五品，减校书郎为十人。改太史局为监，进令阶为从五品，又减丞为一人。置司辰师八人，增置监候为十人。其后又改监、少监为令、少令。

《隋书·百官下》卷28页773、775、793、795—796

旧仪：太史局隶秘书省，掌视天文历象。则天朝，术士尚献辅精于历算，召拜太史令。献辅辞曰："臣山野之人，性灵散率，不能屈事官长。"天后惜其才，久视元年（700）五月十九日，敕太史局不隶秘书省，自为职局，仍改为浑天监。至七月六日，又改为浑仪监。长安二年（702）八月，献辅卒，复为太史局，隶秘书省，缘进所置官员并废。景龙二年（708）六月，改为太史监，不隶秘书省。景云元年（710）七月，复为太史局，隶秘书省。八月，又改为太史监。十一月，又改为太史局。二年闰九月，改为浑仪监。开元二年（714）二月，改为太史监。十五年正月，改为太史局，隶秘书省。天宝元年（742），又改为太史监。

乾元元年（758）三月，改太史监为司天台，于永宁坊张守珪故宅置。敕曰："建邦设都，必稽玄象；分列曹局，皆应物宜。灵台三

星，主观察云物；天文正位，在太微西南。今兴庆宫，上帝廷也，考符之所，合置灵台。宜令所司量事修理。"旧台在秘书省之南。仍置五官正五人。司天台内别置一院，曰通玄院。应有术艺之士，征辟至京，于崇玄院安置。其官员：大监一员，正三品。少监二人，正四品。丞三人，正六品。主簿三人，主事二人，五官正五人，五官副五人，灵台郎一人，五官保章正五人，五官挈壶正五人，五官司历五人，五官司辰十五人，观生、历生七百二十六人。凡官员六十六人。宝应元年（762），司天少监瞿昙譔奏曰："司天丞请减两员，主簿减两员，主事减一员，保章正减三员，挈壶正减三员，监候减两员，司辰减七员，五陵司辰减五员。"从之。

《旧唐书·天文下》卷36页1335—1336

司天台

监一人，正三品；少监二人，正四品上；丞一人，正六品上；主簿二人，正七品上；主事一人，正八品下。监掌察天文，稽历数。凡日月星辰、风云气色之异，率其属而占。有通玄院，以艺学召至京师者居之。凡天文图书、器物，非其任不得与焉。每季录祥眚送门下、中书省，纪于起居注，岁终上送史馆。岁颁历于天下。

武德四年（621），改太史监曰太史局，隶秘书省；七年，废监候。龙朔二年（662），改太史局曰秘书阁局，令曰秘书阁郎中。武后光宅元年（684），改太史局曰浑天监，不隶麟台；俄改曰浑仪监，置副监及丞、主簿，改司辰师曰司辰。长安二年（702），浑仪监复曰太史局，废副监及丞，隶麟台如故，改天文博士曰灵台郎，历博士曰保章正。景龙二年（708），改太史局曰太史监，不隶秘书省，复置丞。景云元年（710），又为局，隶秘书省，逾月为监，岁中复为局；二年，改曰浑仪监。开元二年（714），复曰太史监，改令为监，置少监。十四年（726），太史监复为局，以监为令，而废少监。天宝元年（742），太史局复为监，自是不隶秘书省。乾元元年（758），曰司天台。艺术人韩颖、刘烜建议改令为监，置通玄院及主簿，置五官监候及五官礼生十五人，掌布诸坛神位，五官楷书手五人，掌写御书。有令史五人，天文观生九十人，天文生五十人，历生五十五人。初，有天文博士二人，正八品下；历博士一人，从八品上；司辰师五人，正九品下；装书历生［原注二：《唐六典》卷10作"装书历生五人"］，掌候天文，掌教习天文气色，掌写御历，后皆省。

春官、夏官、秋官、冬官、中官正，各一人，正五品上；副正各一人，正六品上。掌司四时，各司其方之变异。冠加一星珠，以应五纬；衣从其方色。元日、冬至、朔望朝会及大礼，各奏方事，而服以朝见。乾元三年（760），置五官正及副正。

五官保章正二人，从七品上；五官监候三人，正八品下；五官司历二人，从八品上。掌历法及测景分至表准。

五官灵台郎各一人，正七品下。掌候天文之变。五官挈壶正二人，正八品上；五官司辰八人，正九品上；漏刻博士六人，从九品下，掌知漏刻，凡孔壶为漏，浮箭为刻，以考中星昏明，更以击鼓为节，点以击钟为节。

武后长安二年（702），置挈壶正。乾元元年（758），与灵台郎、保章正、司历、司辰，皆加五官之名。有漏刻生四十人，典钟、典鼓三百五十人。初，有刻漏视品、刻漏典事，掌知刻漏、检校刻漏，后皆省。

《新唐书·百官二》卷47页1215—1217

率更寺

令一人，从四品上。掌宗族次序、礼乐、刑罚及漏刻之政。

主簿一人，正九品下。掌印句。凡宗族不序，礼仪不节，音律不谐，漏刻不审，刑名不法，皆举而正之。决囚，则与丞同莅。

龙朔二年（662），改曰司更寺，令曰司更大夫。有录事一人，府三人，史四人，漏刻

博士三人，掌漏六人，漏童二十人，典钟、典鼓各十二人，亭长四人，掌固四人。漏刻博士掌教漏刻。

《新唐书·百官四上》卷49上页1298

同光二年（924）四月，史馆奏：本朝旧例天文祥变占候验，司天台逐月录报，并每月供送历日一本；祥瑞礼节，逐季录报。

后唐长兴三年（932），司天台奏奉中书门下牒，令逐年申送史馆十一曜细行历，并周天行度祥变等，当司旧例，只申星曜事件，不载占言，敕宜令司天台密奏留中外，其余凡奏历象云物水旱等事及诸州府或奏灾祥，一一并申送史馆。

《墨海金壶·五代会要》卷18页1、2

长兴三年（932）二月己卯，诏司天台，除密奏留中外，应奏历象、云物、水旱，及十曜细行、诸州灾祥，宜并报史馆，以备编修。

《旧五代史·唐书·明帝纪》卷43页589

自上古以来，天文有世掌之官，唐虞羲、和，夏昆吾，商巫咸，周史佚、甘德、石申之流。居是官者，专察天象之常变，而述天心告戒之意，进言于其君，以致交修之儆焉。《易》曰“天垂象，见吉凶，圣人则之”，又曰“观乎天文，以察时变”是也。然考《尧典》，中星不过正人时以兴民事。夏仲康之世，《胤征》之篇：“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然后日食之变昉见于《书》。观其数羲、和以“俶扰天纪”“昏迷天象”之罪而讨之，则知先王克谨天戒，所以责成于司天之官者，岂轻任哉。

《宋史·天文一》卷48页949—950

唐令，定流内一品至九品，有正从上下阶之制。太史局为司天监，置大监正三品，少监正四品上，丞正六品上，寺簿正七品上，主事正八品下，五官正五品上，副正正六品，灵台郎正七品下，保章正从七品上，挈壶正八品上，五官监候正八品下，司历从八品上，司辰正九品上。

宋初，并因其制，唯升宗正卿为正四品，丞为从五品。司辰、司历、监候，……皆存其名而罕除者，皆不录，唯常命官者载之。

建隆三年（963）三月，有司上《合班仪》：“司天监，司天少监，司天五官正，以此为准。”

《宋史·职官八》卷168页3996—3997

宋朝天文院

北宋天圣五年（1027）八月，上封者言：先朝以司天监与测验浑仪所奏灾祥非实，遂更置翰林天文院，以较得失，每天象差忒，各令奏闻，冀相关防，庶令儆戒。近命司天监领之，颇异旧制。乙酉遂令各掌其事，罢司天监兼领。建炎三年（1129）四月十三日并于太史局，绍兴元年七月八日复置。

《玉海·天文书》卷3页35

国朝置天文院于禁中，设漏刻、观天台、铜浑仪，皆如司天监，与司天监互检察。每夜天文院具有无谪见、云物、祯祥及当夜星次，须令于皇城门未发前到禁中。门发后，司天占状方到，以两司奏状对勘，以防虚伪。近岁皆是阴相计会，符同写奏，习以为常，其来已久，中外具知之，不以为怪。其日月五星行次，皆只据小历所算躔度誊奏，不曾占候，有司但备员安禄而已。

宋 沈括撰《梦溪笔谈·象数二》卷8页96

太史局

掌测验天文，考定历法。凡日月、星辰、风云、气候、祥眚之事，日具所占以闻。岁颁历于天下，则预造进呈。祭祀、冠昏及大典礼，则选所用日。其官有令，有正，有春官、夏官、中官、秋官、冬官正，有丞，有直长，有灵台郎，有保章正。其判局及同判，则选五官正以上业优考深者充。保章正五年、直长至令十年一迁，唯灵台郎试中乃迁，而挈壶正无迁法。其别局有天文院、测验浑仪刻漏所，掌浑仪台昼夜测验辰象。

钟鼓院，掌文德殿钟鼓楼刻漏进牌之事。

印历所，掌雕印历书。南渡后，并同隶秘书省，长、贰、丞、郎轮季点检。

大观四年（1110），以算学生并入太史局。

《宋史·职官四》卷164页3879—3880

司天监

监少、监丞、主簿、春官正、夏官正、中官正、秋官正、冬官正、灵台郎、保章正、挈壶正各一人。掌察天文祥异，钟鼓漏刻，写造历书，供诸坛祀祭告神名版位画日。监及少监缺，则置判监事二人。以五官正充。礼生四人、历生四人，掌测验浑仪，同知算造、三式。元丰官制行，罢司天监，立太史局，隶秘书省。

《宋史·职官五》卷165页3923

熙宁中（约1072—1074），入内内侍省内侍省省都知、押班遂省，各以转入先后相压，永为定式。翰林院勾当官一员，以内侍押班、都知充，总天文、书艺、图书、医官四局，凡执伎以事上者皆在焉。

《宋史·职官六》卷166页3940—3941

宋徽宗宣和六年（1124）秋七月甲辰，置玑衡所。

《宋史·徽宗四》卷22页414

司天监

有太史令，有司历，灵台郎，挈壶正，五官正，丞，主簿，五官灵台郎、保章正、司历、监候、挈壶正、司辰、刻漏博士，典钟，典鼓。

《辽史·百官志三》卷47页788

司天、太医、内侍官皆至四品止。

《金史·选举二》卷52页1158

司天翰林官，旧制自从七品而下止五阶，至天眷定制，司天自从四品而下，立为十五阶：

从四品上曰钦象大夫，中曰正仪大夫，下曰钦授大夫。

正五品上曰灵宪大夫，中曰明时大夫，下曰颁朔大夫。

从五品上曰云纪大夫，中曰协纪大夫，下曰保章大夫。

上六品上曰纪和大夫，下曰司玄大夫。

从六品上曰探赜郎，下曰授时郎。

正七品上曰究微郎，下曰灵台郎。

从七品上曰明纬郎，下曰候仪郎。

正八品上曰推策郎，下曰司正郎。

从八品上曰校景郎，下曰平秩郎。

正九品上曰正纪郎，下曰挈壶郎。

从九品上曰司历郎，下曰司辰郎。

《金史·百官一》卷55页1224—1225

司天台

提点，正五品。监，从五品，掌天文历数、风云气色，密以奏闻。

少监，从六品。

判官，从八品。

教授，旧设二员，正大初省一员。系籍学生七十六人，汉人五十人，女直二十六人，试补长行。

司天管勾，从九品。不限资考、员数，随科十人设一员，以艺业尤精者充。

长行人五十人。未授职事者，试补管勾。

天文科，女直、汉人各六人。

算历科，八人。

三式科，四人。

测验科，八人。

漏刻科，二十五人。

铜仪法物旧在法物库，贞元二年（1154）始付本台。

右属秘书监。

《金史·百官二》卷56页1270—1271

太史院

秩正二品。掌天文历数之事。至元十五年（1278），始立院，置太史令等官七员。至大元年（1308），升从二品，设官十员。延祐三年（1316），升正二品，设官十五员。后定置院使五员，正二品；同知二员，正三品；佥院二员，从三品；同佥二员，正四品；院判二员，正五品；经历一员，从五品；都事一员，从七

品；管勾一员，从九品；令史三人，译史一人，知印二人，通事一人，宣使二人，典吏二人。

春官正兼夏官正一员，正五品。

秋官正兼冬官［正］中官正一员，正五品。

保章正五员，正七品。

保章副五员，正八品。

掌历二员，正八品。

腹里印历管勾一员，从九品。

各省司历十二员，正九品。

印历管勾二员，从九品。

灵台郎一员，正七品。

监候六员，从八品。

副监候六员，正九品。

星历生四十四员。

挈壶正一员，从八品。

司辰郎二员，正九品。

灯漏直长一人。

教授一员，从八品。

学正一员，从九品。

校书郎二员，正八品。

《元史·百官四》卷 88 页 2219—2220

司天监

秩正四品。掌凡历象之事。提点一员，正四品；司天监三员，正四品；少监五员，正五品；丞四员，正六品；知事一员，令史二人，译史一人，通事兼知印一人。属官：提学二员，教授二员，并从九品；学正二员，天文科管勾二员，算历科管勾二员，三式科管勾二员，测验科管勾二员，漏刻科管勾二员，并从九品；阴阳管勾一员，押宿官二员，司辰官八员，天文生七十五人。中统元年（1260），因金人旧制，立司天台，设官属。至元八年（1271），以上都承应阙官，增置行司天监。十五年，别置太史院，与台并立，颁历之政归院，学校之设隶台。二十三年，置行监。二十七年，又立行少监。皇庆元年（1312），升正四品。［原注七：《本证》云："按《纪》，皇庆元年升四品者乃回回司天台，非司天监也。至大元年（1308）升司天台秩正四品，疑即此监。"］延祐元年（1314），特升正三品。七年，仍正四品。

回回司天监，秩正四品。掌观象衍历。提点一员，司天监三员，少监二员，监丞二员，品秩同上；知事一员，令史二员，通事兼知印一人，奏差一人。属官：教授一员，天文科管勾一员，算历科管勾一员，三式科管勾一员，测验科管勾一员，漏刻科管勾一员，阴阳人一十八人。世祖在潜邸时，有旨征回回为星学者，札马剌丁等以其艺进，未有官署。至元八年（1271），始置司天台，秩从五品。十七年，置行监。皇庆元年（1312），改为监，秩正四品。延祐元年（1314），升正三品，置司天监。二年，命秘书卿提调监事。四年，复正四品。

《元史·百官六》卷 90 页 2296—2297

至元八年（1271）秋七月壬戌朔，设回鹘司天台官属。

《元史类编·世祖一》卷 2 页 23

司天台之隶秘省，依古制也。国初，西域人能历象，以致置司天监皆在秘府，虽或合或离，而事务之禀授，讵容不次诸简末。

至元十年（1273）闰六月十八日，太保传奉圣旨：回回汉儿两个司天台都交秘书监管者。台官六员：三员见掌在台供职，少监鲜于淳、判官郝志彬、赵德新；三员见随侍安西王，台判苏正、正世安、郭德。提学一员，教授二员，学正二员，管勾押宿官十三员，承应人七十二名，登台占候天象。知书一名，掌案牍，装写历日一十名，习学生七名。

至元十一年（1274）十月初七日，太保大司农奏过事内一件，钦奏回回汉儿司天台合并做一台。奉圣旨：那般者，钦此。

元 《秘书监志》卷 7

至元十五年（1278）二月壬午，置太史院，命太子赞善王恂掌院事，工部郎中郭守敬副之，集贤大学士兼国子祭酒许衡领焉。

《元史·世祖七》卷 10 页 198

元贞二年（1296）十二月癸卯，复司天台观星户。

《元史·成宗二》卷 19 页 408

皇庆元年（1312）五月，升回回司天台秩正四品。

《元史·仁宗一》卷24页552

延祐元年（1314）十一月壬子，升司天台为司天监，秩正三品，赐银印。

三年（1316）三月辛酉，升太史院秩正二品。

《元史·仁宗二》卷25页567、573

延祐七年（1320）三月庚子，降司天监正四品，其官递降一等有差，七品以下不降。

《元史·英宗一》卷27页600

至正十三年（1353）三月丁亥，命脱脱以太师开府，提调太史院、回回、汉儿司天监。

《元史·顺帝六》卷43页908

司天散官一十四：钦象大夫，从三品。明时大夫，颁朔大夫，以上正四品。保章大夫，从四品。司玄大夫，正五品。授时郎，从五品。灵台郎，正六品。候仪郎，从六品。司正郎，正七品。平秩郎，从七品。正纪郎，挈壶郎，以上正八品。司历郎，司辰郎，以上从八品。

右司天品秩一十四阶，自钦象至司辰，由从三品至从八品，其除授具前。

《元史·百官七》卷91页2323

其下面日中室为官府，从总听院政。长曰令；次，同知院事；次，佥院事。以宰辅之重领于上者，无定员，其属有主事，有令译史，有干事，有库局之司。左、右旁室以会司属议。凡推测星历诸生七十人，莅以三局。一曰推算，其官有五官正，有保章正，有副，有掌历，分集于朝室；二曰测验，其官有灵台郎，有监候，有副；三曰漏刻，其官有挈壶正，有司辰郎，分集于夕室。凡器用出纳于阴室，中层离室以列景曜，巽室以措水运浑天漏壶，坤室以措浑天象、盖天图，震、兑二室以图南北异方，浑天、盖天之隐见，坎室以位太岁，乾室以贮天文测验，艮室以贮古今推算历法。台颠设简、仰二仪，正方案尃简仪下。灵台之左，别为小台，际构周庑，以华四外，上措玲珑浑仪；灵台之右立高表，表前为堂，表北尃石圭，圭面刻度景丈、尺、寸、分。圭旁夹以连构，可主上露天日为度景计。灵台之前东西隅置印历工作局。次南神厨、算学。设位如上。

《国朝文类》卷17页14

延祐初（约1314—1316），令阴阳人依儒、医例，于路府州设教授一员，凡阴阳人皆管辖之，而上属于太史焉。

《元史·选举一》卷81页2034

洪武元年（1368）改（太史）院为司天监，又置回回台天监。诏征元太史院使张佑、回回司天太监黑的儿等共十四人，寻召回回司天台官郑阿里等十一人至京，议历法。三年（1370）改监为钦天，设四科：曰天文，曰漏刻，曰《大统历》，曰《回回历》。以监令、少监统之。

二十二年（1389）改监令、丞为监正、副。三十一年（1398）罢回回钦天监，其《回回历》科仍旧。

按明制，历官皆世业，成、弘间尚能建修改之议，万历以后则皆专己守残而已。

《明史·历一》卷31页516、517、544

钦天监

设监正副，统五官、灵占、保章、挈壶之属。

首领官：主簿一员。

属官：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员；五官灵台郎四员。

五官保章正一员。

五官挈壶正一员。

五官监候二员。

五官司历二员，五官司辰二员。

漏刻博士一员。

南京钦天监监正一员，主簿一员，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员，五官灵台郎二员，五官监候一员，五官司历一员。旧有回回监官，后俱革，止设回回科博士三员，今亦革。

凡钦天监官，不由常选，监正、监副有缺，于本监官内，五官正、五官灵台郎缺，于属官内，保章正以下缺，于天文生内，俱从礼

部选定，送部奏补。

凡推算日月交食，本监先期各开分秒时刻、并起复方位具奏。礼部通行内外诸司，临时救护。食毕，本监仍按占书具奏。如食不及一分，与回回历虽食一分以上，俱不行救护。至救护时，本监官专报时候，不随班行礼，如遇阴雨不见食，本监官候复完时报，各官行四拜礼而退。

凡岁造大统历，先期二月初一日进呈来岁历样，然后刊造一十五本送礼部，差人齐至南京并各布政司，照样刊印。

凡每岁进御览月令历、大统历、七政躔度历，洪武间以九月初一日进，后以十一月初一日进，当日以大统历给赐百官，颁行天下。东宫历同日于文华殿进太皇太后、皇太后；中宫历俱司礼监捧进，本监仍具本奏。

凡颁历后，各王府差人于内府司礼监关领，其内府各衙门亦于司礼监给散，如琉球、占城等外国，正统以前俱因朝贡，每国给与王历一本、民历十本，今常给者唯朝鲜国王历一本、民历一百本。

《钦定古今图书集成》

国初置太史监，设太史令，通判太史监事，佥判太史监事，校事郎，并五官正等官。后改监为院，设院使、同知、院判、五官正、典簿、雨旸司、时序郎、纪候郎等官。洪武元年（1368），改太史院为司天监，设监令、少监、监丞、主簿、主事、五官正、副，及监候、司晨、漏刻博士，又置回回司天监，设监令、少监、监丞。洪武三年（1370），始改钦天监，正五品衙门。洪武四年（1371），改监令为正仪大夫，少监分朔大夫，五官正司元大夫，监丞灵台郎，五官保章正平秩郎，五官灵台郎，司正郎，五官挈壶郎等散官。洪武十四年（1381）定品级员数，其散官从文职给授。

洪武二十二年（1389），改监令为监正，监丞为监副。

洪武三十一年（1398），革回回监，而其历法亦隶之本监。

《明会典》

尚书掌天下礼仪、祭祀、宴飨、贡举之政令。侍郎佐之。

祠祭分掌诸祀典及天文、国恤、庙讳之事。凡祭有三，曰天神、地祇、人鬼。天下神祇在祀典者，则稽诸令甲，播之有司，以时谨其祀事。督日官颁历象于天下。日月交食，移内外诸司救护。有灾异即奏闻，甚者乞祭告修省。

凡丧葬、祭祀，贵贱有等，皆定其程则而颁行之。凡天文、地理、医药、卜筮、师巫、音乐、僧道人，并籍领之，有兴造妖妄者罪无赦。

《明史·职官一》卷72页1746、1748—1749

天顺八年（1464）五月乙亥，礼部奏钦天监选定择大婚礼日期，本年六月初九日奏告天地、宗庙，上从之。

《明宪宗实录》卷5页10下

成化二十三年（1487）八月甲午，令礼部右侍郎倪岳及钦天监监正李华等择山陵地。

《明孝宗实录》卷1页3下

监正一人，正五品，监副二人，正六品。其属，主簿厅，主簿一人，正八品，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人，正六品，五官灵台郎八人，从七品，后革四人，五官保章正二人，正八品，后革一人，五官挈壶正二人，从八品，后革一人，五官监候三人，正九品，后革一人，五官司历二人，正九品，五官司晨八人，从九品，后革六人，漏刻博士六人，从九品，后革五人。

监正、副掌察天文、定历数、占候、推步之事。凡日月、星辰、风云、气色，率其属而测候焉。有变异，密疏以闻。凡习业分四科：曰天文，曰漏刻，曰回回，曰历。自五官正下至天文生、阴阳人，各分科肄业。每岁冬至日，呈奏明岁《大统历》，成化十五年（1479）改颁明岁历于十月朔日，移送礼部颁行。其《御览月令历》《七政躔度历》《六壬遁甲历》《四季天象录》，并先期进呈。凡历注，御历注三十事，如祭祀、颁诏、行幸等类，民历三十二事，壬遁

历七十二事。凡祭日，前一年会选以进，移知太常。凡营建、征讨、冠婚、山陵之事，则选地而择日。立春，则预候气于东郊。大朝贺于文楼设定时鼓、漏刻报时，司晨、鸡唱，各供其事。日月交食，先期算其分秒时刻、起复方位以闻，下礼部，移内外诸司救之，仍按占书条奏。若食不及一分，与《回回历》虽食一分以上，则奏而不救。监官毋得改他官，子孙毋得徙他业。乏人，则移礼部访取而试用焉。五官正推历法，定四时，司历、监候佐之。灵台郎辨日月星辰之躔次、分野，以占候天文之变。观象台四面，面四天文生，轮司测候。保章正专志天文之变，定其吉凶之占。挈壶正知刻漏。孔壶为漏，浮箭为刻，以考中星昏旦之次。漏刻博士定时以漏，换时以牌，换更以鼓，警晨昏以钟鼓，司晨佐之。

明初，即置太史监，设太史令，通判太史监事，佥判太史监事，校事郎，五官正，灵台郎，保章正、副，挈壶正，掌历，管勾等官。以刘基为太史令。吴元年，改监为院，秩正三品。院使，正三品，同知，正四品，院判，正五品，五官正，正六品，典簿、雨旸司、时叙郎、纪候郎，正七品，灵台郎、保章正，正八品，副，从八品，掌历、管勾，从九品。洪武元年（1368）征元太史张佑、张沂等十四人，改太史院为司天监，设监令一人，正三品，少监二人，正四品，监丞一人，正六品，主簿一人，正七品，主事一人，正八品，五官正五人，正五品，五官副五人，正六品，灵台郎二人，正七品，保章正二人，从七品，监候三人，正八品，司辰八人，正九品，漏刻博士六人，从九品。又置回回司天监，设监令一人，正四品，少监二人，正五品，监丞二人，正六品。征元回回司天监郑阿里等议历。三年（1370）改司天监为钦天监。四年（1371）诏监官职专司天，非特旨不得升调。又定监官散官。监令，正仪大夫；少监，分朔大夫；五官司，司玄大夫；监丞，灵台郎；五官保章正，平秩郎；五官灵台郎，司正郎；五官挈壶正，挈壶郎。十四年改钦天监为正五品，设令一人，丞一人，属官五官正以下，员数如前所列，俱从品级授以文职散官。二十二年（1389）改令为监正，丞为监副。三十一年（1398）罢回回钦天监，以其历法隶本监。明初，又置稽疑司，以掌卜筮，未几罢。洪武十七年（1384）置稽疑司，设司令一人，正六品，左、右丞各一人，从六品，属官司筮，正九品，无定员。寻罢。

灵台，掌印太监一员，佥书近侍、看时近侍无定员。掌观星气云物，测候灾祥。

《明史·职官三》卷74页1810—1812、1821

南京钦天监。监正一人，监副一人，主簿一人。五官正一人，五官灵台郎二人，五官监候一人，五官司历一人。

《明史·职官四》卷75页1835

成化二十一年（1485）十一月丙子，南京钦天监以南京吏部等衙门会奏：天文生、阴阳人原额量减二分，奏陈本监。原奉高皇帝圣旨，并引大明律例，礼部复议，旧例皆无以女婿、外孙、义姪、别姓补充之，今宜行，南京礼部仍照近例举行，从之。

《明宪宗实录》卷272页6下

弘治十年（1497）十二月丁亥，南京钦天监主簿诸升奏：历法有差，月食不验，乞命大臣为总裁，选通晓天文历理之人，改定历法。礼部复奏：国初更定大统历，颁行天下，其法至精至密，百余年来，凡以推步测候，颁朔授时，鲜闻有失，若必欲更改岁差，求合天度，事体重大，非臣下所敢议者，况私习天文，律有明禁，以故通晓历法者，亦未易见，又升所奏，亦自有差舛，请治其罪。上曰：历法事重，不必轻易更改，诸升姑宥之。

《明孝宗实录》卷132页5下至6上

弘治十八年（1505）五月乙未，令礼部左侍郎李杰及钦天监监副倪谦择山陵地。己亥，钦天监择五月十八日丑时即位从吉，而百官朝临之期未满，请暂免，是日朝临移后一日，从之。礼部进即位仪注：先期司设监等衙门于华盖殿设御座，于奉天殿设宝座，

钦天监设定时鼓。

六月丙辰，礼部奏：侍郎王华等复视原择山陵地，果吉，宜行钦天监择日兴工，上从之。

《明武宗实录》卷1页3下、页5；卷2页1下

正德元年（1506）九月癸卯，钦天监五官监候杨源奏：自八月初，大角及心宿中星动摇不止。大角，天王之座；心宿中星，天王正位也。俱宜安静，而今乃动摇，意者皇上轻举嬉戏，游猎无度，以致然耳。其占曰：人主不安，国有忧。又北斗第二、第三、第四星，明不如常，第二曰天璇法星，后妃之象，后妃不遇其宠则不明；广营宫室、妄凿山陵则不明。第三曰天机令星，不爱百姓、聚兴征徭则不明。第四曰天权伐星，号令不明则不明。伏望祗畏天戒，安居深宫，绝嬉戏、禁游猎、罢弓马、严号令、毋轻出入、远宠幸、节赏赐、止工役、亲元老大臣、日事讲习、克修厥德。仍敕内外廷臣，同加修省。

《明武宗实录》卷17页12

正德十二年（1517）夏四月丁卯，设云南寻甸军民府儒学及阴阳、医学。寻甸归属土官，成化间改设流官，亦无州县，至是从知府戴鳌，始建学。

《明武宗实录》卷148页5

正德十三年（1518）十二月辛卯，先是钦天监漏刻博士朱裕请修改历法，上疏曰：岁差之法，唐一行以八十三年差一度，宋纪七十八年差一度，虞喜五十年差一度，何承天为不及，乃倍其年而反不及，刘焯取二家中数七十五年差一度，俱为未密。至元太史令王恂、郭守敬等参考修正，以辛巳为授时历，元比汉、唐、宋历最为精密，但距今二百三十七年，历岁既久，不能无差，故推算日月交食、五星躔度屡有差失，将来愈久愈差，乞敕礼部会议，简命文武大臣一员，督本监堂上官总理其事，令本监历科官生半推古法，半推新法，两相校验，奚疏奚密，孰是孰非。事下礼部看详，以为星历之学，必得明天人之理，如郭守敬、许衡之流，斯可以任考验之责，今裕及钦天监官，历法未必皆精。今十月望月食分秒时刻，中官正周濂等所推算与古法及裕所奏各不同，本部请候至期验看，上请裁定。既而濂等乞敕礼部堂上官一员并本监堂上官董理其事，再选官生二三人，与臣等上自至元辛巳为始，下至未来戊子为终，通计二百四十八年，将日月交食用古法与新法逐一推算，考验精密，庶合于天。亦下礼部看详，以濂等所推近是，但定历授时乃朝廷重典，未可轻议，请今后凡日月交食，本监官生一依古法推算，如或未当，暂免参究，本监仍于官生内推选精通历学者四五人，同濂等以新法推算，彼此参验，至于数年，果有定则，别为奏请，从之。

《明武宗实录》卷169页4下至7上

正德十五年（1520）正月癸巳，初，钦天监奏定以是月八日，大祀，天地至是驾未还，命改卜二月上旬。

二月己巳，钦天监择二月初十日孝贞纯皇后神主祔，庙奉，命另择日期。

《明武宗实录》卷182页2上、卷183页2下

正德十六年（1521）二月庚寅，先是钦天监改卜以是日郊祀，上疾未平，不果郊。

三月壬辛，司礼太监温祥、内官监太监刘养、俞安、礼部右侍郎顾请及钦天监、科道官各一人，奉太后旨相度山陵。

《明武宗实录》卷196页3上、卷197页8下

正德十六年（1521）四月癸卯，礼部尚书毛澄等进即位仪注。即位，四月二十二日，是日，钦天监设定时鼓。

五月丙子，钦天监漏刻博士杜钺言：正德以来逆谨擅专，壅惑主听，时五官监候杨源、夏祚并以奏报天象被杖，有致死者，自后台官多为全身、保妻子之计，匿不以闻。今皇上圣明，克谨天戒，宜敕本监诸臣，敬乃有事，凡迁天象示异，如顷者雷声连延、冰雹卒变、五星休旺、风不应时之类，一一占奏无隐，天象录无拘年终之例，每季类进一帙，置之丹扆，以便省览，其于祈天永命之道不无少补。疏人，下礼部看详。

六月壬辰，钦天监漏刻博士朱裕奏：我

朝百务，皆有成规，独历法未暇修正，虽以大统为名，实授时之历，且自元及今，二百四十余年，历岁既久，积数渐差，推算连年，日月交食分秒已有不合时刻，遂至爽忒，臣尝与中官正周濂具奏，乞欲增损修改，奉钦依今后如迂日月交食，还依古法推算，如或未当，暂免参究。乃今岁差愈多，况本监观象台晷表尺寸不一，难以准测，推算历数用南京日出分秒，似相矛盾。伏唯皇上图新治化、敬天勤民，历象为急，乞敕礼部详臣所言，会举洞达天人、精究理学大臣一员，总理其事，及铸立铜表，考四时日月之影，仍差通晓历学官生前往河南阳城察旧立土圭，以合今日之晷，及分立圭表于山东、湖广、陕西、大名等处，以测四方之影，然后将内外晷影、新旧历书错综参验，撰成定法，庶几合朔得真，交食不谬。诏下所司知之。

《明世宗实录》卷1页4下、卷2页25下、卷3页7上至8上

嘉靖二年（1523）九月戊寅，钦天监掌监事光禄寺少卿华湘奏：（治历）

甲申，礼部看详掌钦天监事光禄寺少卿乐頀奏：（治历）

《明世宗实录》卷31页4下至5上、页7

阴阳学，正术一人，掌凡昼夜漏刻之事，境有灾祥，则以申于府而递上之。

浙江　明嘉靖《宁波府志·经制志》卷下页6上

嘉靖八年（1529）八月丁丑，裁革钦天监监副一员、五官保章正二员、灵台郎二员、监候一员、司历一员、挈壶正一员、司晨一员、漏刻博士二员，并漏刻科于五官科、五府都事各一员。

《明世宗实录》卷104页5下至6下

嘉靖十一年（1532）四月壬午，礼部议上考补钦天监官生事例：

遇有官生缺役，许送嫡派子孙年终类考，果艺术精通，收役食粮；若顽钝无成，即将本户子弟考居优者，以次收补；或无，以次人丁候本生习学再考。

择官生子弟性资聪慧者，分派各科，严立教条，按季考试，本部委官一人会同提督，岁终送部类考。

今后天文等科遇有八九品官员缺，以本科人役食粮十年以上者送部考选。

近者天文、阴阳分为两途，而漏刻子弟不得推补堂官，请以后监副员缺，不分天文、漏刻科分，但有历俸年深者，皆得奏请简用，其六品、七品官以八品考补，保章、挈壶以司晨、司历博士考补，司晨、司历博士以各科专业人役考补。

间者，添注之官，等于旧额，又皆作为定员，因仍铨补，故多漏刻博士二人、灵台郎一人，皆当裁罢。诏可。

《明世宗实录》卷137页1下至2上

万历二十四年（1596）七月己巳，命钦天监择日鼎建乾清宫，以七月初十日辰时治木。辛卯，钦天监择八月初八日恭上仁圣皇太后宝册，七月二十九日卯时伐木，八月初二日治木。

九月壬子，差钦天监副杨如常往淮安府改开隄沟。

《明神宗实录》卷299页4下、页10上；卷302页5下

万历二十五年（1597）三月乙卯，敬妃李氏薨逝，传旨封为皇贵妃，例行营葬吉地。礼部请遣官于天寿山悼灵左右相择。上命礼部尚书范谦、钦天监监正张应侯往。

《明神宗实录》卷308页12上

万历三十八年（1610）十一月丙寅，礼部上言：（治历）

《明神宗实录》卷477页6下至7下

万历三十九年（1611）五月庚子，礼部题：（治历）

十二月庚午，礼部奏：（治历）

《明神宗实录》卷483页1上至2上、卷490页1

万历四十三年（1615）闰八月戊辰，礼科给事中姚永济请广集人才，以定历法。

《明神宗实录》卷536页8下至9下

万历四十四年（1616）七月己巳，原任陕西按察使邢云路献《七政真数》。

《明神宗实录》卷547页1

万历四十六年（1618）十月甲申，钦天监监副周子愚言：原任陕西按察使今在籍邢云路深明历法。

《明神宗实录》卷575页11上

天启元年（1621）闰二月丁酉，原任陕西按察使邢云路详述日月交食分数，以备修历言：

十一月庚申，原任陕西按察使邢云路奏：（略）。

《明熹宗实录》卷7页14上至16上

天启元年（1621）十二月辛巳，是日午，风从西北乾方来，扬尘四塞。礼科周朝瑞言：是午，日上有一物复压摩荡，非烟非雾，如盖如吞，怪风扬沙，通天皆赤。当东西交警之时，天不悔祸，有此非常谴，告愿皇上省躯虑败，虚己求言，并严敕内外臣工尽化阴私，无复仍前，借经纷争，甘心误国，更诘责钦天监职司何事，一任昏迷，庶几人心知儆，天意可回。得旨：风日示异，朕心未尝不加警惕，所奏钦天监失占，着即回话。监正周子愚等言：天象占奏，祖制例不发抄，其本御前开拆。至于日体有物，伏压摩荡，是日风色异状，日光云闭，观候未真，不敢轻易具占。得旨：以后大小占验据实密奏，毋得隐失。

《明熹宗实录》卷17页11下至12上

管理监事王大臣一人。特简。监正，初制，满员四品。康熙六年（1667）升三品。九年（1670），满、汉并定正五品。左、右副监，初制，五品。康熙六年升四品，九年定正六品。俱满、汉各一人。其属：主簿厅主簿，正八品。满、汉各一人。时宪科五官正，从六品。满、蒙各二人，汉军一人。春官正、夏官正、中官正、秋官正、冬官正，并从六品。满汉各一人。司书，正九品。汉一人。博士，从九品。满州四人，蒙古二人，汉军一人，汉十有六人。天文科五官灵台郎，从七品。满州二人，蒙古、汉军各一人，汉四人。监候，正九品。汉一人。博士，满洲四人，汉二人。漏刻科挈壶正，从八品。满、蒙各一人，汉二人。司晨，从九品。汉军一人，汉七人。笔帖式，满洲十有一人，蒙古四人，汉军二人。天文生，食九品俸。满、蒙各十有六人，汉军八人，汉二十有四人。食粮天文生，汉五十有六人。食粮阴阳生，汉十人。并给九品冠带。助教厅助教一人，教习二人。

监正掌治术数，典历象日月星辰，宿离不贷。岁终奏新历，送礼部颁行。监副佐之。时宪科掌推天行之度，验岁差以均节气，制时宪书，以国书、蒙文译布者，满、蒙五官正司之。推算日月交食、七政相距、冲退留伏、交宫同度，汉五官正司之。颁之四方。天文科掌观天象，书云物禨祥；率天文生登观象台，凡晴雨、风雷、云霓、晕珥、流星、异星，汇录册簿，应奏者送监，密疏上闻。漏刻科掌调壶漏，测中星，审纬度；祭祀、朝会、营建，诹吉日，辨禁忌。主簿掌章奏文移，簿籍员数。天文生分隶三科，掌司观候推算。阴阳生隶漏刻科，掌主谯楼直更，监官以时考其术业而进退之。助教掌分教算学诸生。

初，顺治元年（1644）设钦天监，分天文、时宪、漏刻、回回四科，置监正、监副、五官正、保章正、挈壶正、灵台郎、监候、司晨、司书、博士、主簿等官，并汉人为之，行文具题隶礼部。是岁仲秋朔日食，以西人汤若望推算密合，大统、回回两法时刻俱差。令修时宪，领监务。十四年（1657），省回回科，改其职隶秋官正，寻复旧制。十五年（1658），定与礼部分析职掌。康熙二年（1663），仍属礼部。明年，增置天文科满洲官五人，满员人监自此始。又明年，定满、汉监正各一人，左、右监副各二人，主簿各一人，满、蒙五官正各二人。省回回科博士仍隶秋官正。置汉军秋官正一人，春、夏、中、秋、冬五官正汉各一人。满洲灵台郎三人，乾隆四十七年（1782）改一人为蒙古员，缺。汉军一人，汉四人。满洲挈壶正二人，乾隆四十七年改一人

为蒙古员缺。汉二人。汉监候一人，保章正二人，正八品。十四年省。司书二人。十四年省一人。汉军司晨一人，汉一人。十四年省。满洲博士六人，乾隆四十七年改一人为蒙古员缺。汉军二人，汉三十有六人。寻省十四人，五年复置二人，通旧二十有四人。并定监官升转不离本署，积劳止加升衔，著为例。先是新安卫官生杨光先请诛邪教，镌若望职。至是以光先为监副，寻升监正，仍用回回法。南怀仁具疏讼冤。八年（1669），复罢光先，以南怀仁充汉监正，更名监修，用西法如初。雍正三年（1725），实授西人戴进贤监正，去监修名。八年（1730），增置西洋监副一人。乾隆四年（1739），置汉算学助教一人，隶国子监。十年（1745），定监副以满、汉、西洋分法。十八年（1753）省满、汉各一人，增西洋二人，分左、右。四十四年（1779），更命亲王领之。道光六年（1826），仍定满、汉监正各一人，左、右监副各二人。时西人高拱宸等或归或没，本监已谙西法，遂止外人入官。光绪三十一年（1905），改国子监助教始来隶。

《清史稿·职官二》卷115页3323—3325

顺治元年（1644）甲申十一月己酉，修政历法汤若望奏言：臣等按新法推算月食时刻分秒，复定每年进呈历日，唯民历、七政、经纬躔度与中历、相距历、上吉、壬遁六种，依次虔造进呈，入与旧法重复者删去，以免混淆。疏入，得旨：礼部知道，钦天监印信，着汤若望掌管，所得该监官员，嗣后一切进历、占候、选择等项，悉听掌印官举行。

《清实录·世祖朝》卷11页19下

康熙四年（1665）乙巳五月丙午，先是礼部议：钦天监应添设满洲官员：天文科灵台郎二员，漏刻科挈壶正二员，回回科博士二员，此三科各添笔帖式二员；历科添五官正一员，俱选用精通满汉字之人。其观象台观看天象，每日有天文科汉官一员，天文生五名，其添设满官，毋庸议，奉旨观看天象，关系重大，应令满官兼看。天文科满官，应作何添设，着再议具奏。又天文科，现有天文生四十名，着添十名，一班用十人，一更着用二人。至是，礼部会同吏部议奏：天文科应再添满官五员，共为七员，每日轮派满汉官各一员，赴观象台观看天象，内四员授为灵台郎，三员授为博士，从之。

《清实录·圣祖朝一》卷15页13

钦天监，初专设汉官，康熙四年（1665）始设满官，正官。满汉监正各一员，满汉左右监副各二员。首领官：满汉主簿各一员。属官：满五官正二员，汉军五官正一员，汉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员；汉五官灵台郎四员，旧有汉五官保章正二员，后裁；满五官挈壶正二员，汉五官挈壶正二员；汉五官监候正一员；汉五官司历一员，初设二员，康熙十四年（1675）裁一员；汉军五官司晨一员，初设汉五官司晨一员，康熙十四年裁；满博士六员，汉军博士一员，汉博士二十五员，初设三十九员，康熙四年裁十四员；满笔帖式十二员，俱满汉文，蒙古笔帖式二员，汉军笔帖式六员。

钦天监正五品衙门，设满监正一员，掌理印务；汉治理历法一员，管理历法、天文等事；满汉左监副各一员，满汉右监副各一员；满汉主簿各一员，笔帖式二十员。所属历科、天文科、漏刻科等官，各有职掌，分列于后。

顺治元年（1644），本监遇有具题行文等事，俱属礼部。十五年（1658），本监与礼部分析职掌。

康熙元年（1662），仍归礼部。十年（1671），题准分析职掌，除立春日、春牛、芒种仍由礼部进呈外，其余一应职掌俱归本监掌行。凡每年十月初一日，恭进历日，预期具题，移会内务府，酌派官员接捧进呈，其散给王以下各官历日，具题移会各都统。各部院、衙门，至日，贝子以下，文武官员俱齐集午门外行礼，恭候颁历。凡遇皇上行幸，题派候时官随往。凡遇山陵及宫室营建公务，题派看风水官并候时官前往。凡祭祀吉庆兴造诸典礼，吉期俱四本监选择，或具题、或行文移送。凡本监官员遇缺，行文吏部补授；满汉天文生由本监考取，咨明吏部。凡办造历

本，应用物料银两，俱由本监移文于各部支领。凡立春前十日，旧例题差本监官二员，前往顺天府候气，康熙八年（1669）题准停止。凡每年正旦寅时，候风起何方，即据该直官所报，按占具题。凡每年二月初一日进呈来岁历样；四月初一日颁发各省历样各二本，兵部驿送各布政司照式刊颁，九月预期具题颁历；十月初一日进呈御览等历。皇上御览历缮写满汉上历二本，刷印满汉民历二本，满汉七政历二本，用黄绫壳面套黄罗销金包袱。满洲官员给满历，蒙古官员给蒙古历，汉军官员给汉历，俱发各该都统。其各衙门汉官，每员给民历一本，各衙门坐历，另于初三日行文赴监支取，共用汉历二万四千三百余本；直隶八府，奉天、锦州二府，每府给民历一千本；蒙古藩王给蒙古历一百本；朝鲜国王给汉民历一百本。凡遇日月交食，前期五日推算，将京师所食并各省所食分秒时刻、起复方位，绘图进呈，请敕礼部颁行直省，临期一体救护。复于食前数日具题，至期本监满汉官赴观象台，同礼部官测验，别派本监官生，赴救护衙门置香候时，报初亏、食甚、复圆等事。礼毕，本监依交食原象绘图，并按占书具奏。如阴云不见者，不占；食不及一分者，不行救护。凡天象或有变异，据该直官呈披，应奏者按占密题，其占书以《观象玩占》为准，凡八节风占新法，俱预行推测，绘图进呈，康熙十九年（1680）奉旨停止，仍候风按占具题。凡遇坛庙祭祀，本监派博士二员，同太常寺官在祭所报时。凡值每月常朝及庆贺经筵进书诸大典，于皇上升殿之前，本监派博士二员，同礼部鸿胪寺官在乾清门报时、请驾。凡遇册封外国，本监派科官一员前往。凡本监官生，有父母丧，例免丁忧，止许奔丧三个月。凡天文生，顺治初，设汉天文生六十六名。康熙五年（1666），题准添设汉天文生九十四名。九年（1670），题准每旗选取满洲官学生六名，汉军官学生四名，交钦天监分科教习，有精通者，以本衙门满汉博士补用，又题准满天文生照无品级笔帖式给俸，又谕给与天文生从九品顶带，照例补用。十四年（1675），题准每旗裁满洲天文生四名、汉军天文生三名，止留每旗满洲天文生二名，汉军天文生一名，又裁汉天文生八十名，现在满天文生十六名，汉军天文生八名，汉天文生八名。凡考校，各科满汉天文生，每岁听本监考校，稽察术册，如旗下天文生缺，本监行文国子监，取官学生选补。凡设科，顺治元年（1644）本监设四科，又谕回回科，不许再报交食以乱新法。康熙三年（1664）谕回回科凌犯历不必用。九年（1670）谕回回科不必再报夏季天象。

十四年（1675）议准回回科推算虚妄，革去不用，止存三科。

历科

满五官正二员，汉春官正一员、夏官正一员、中官正一员、秋官正一员、冬官正一员，汉五官司历一员，满博士一员、汉军博士一员、汉博士十七员，职司推算日月交食、七政经纬躔度、合朔弦望、节气交宫、开注御览总历、时宪民历，颁行中外，校对小本历日，选择祀册日期，校正春图，督令工匠办造历本，校对板样，等事。又汉军秋官正一员，满博士二员，职司推算凌犯历日翻译校对。每年祭祀日期，旧例于九月中选择，开送礼部，康熙十年（1671），移送太常寺。每年六月，顺天府将《春牛图》移文过监，校正颜色，随行绘图送监译写候立春日分送诸王、贝勒各一张。汉民历板，刊刻二副，先刷二十八本，分送十四省市政司各二本，一用印存司，一不用印照样刊颁。造满汉民历、蒙古历、七政等历，所用纸张、绫绢、颜料及工价银两，行文户部支领，梨木板、包袱行文工部支领。

天文科

满五官灵台郎三员，汉军五官灵台郎一员，汉五官灵台郎四员，汉五官监候一员，满博士三员，汉博士二员。职司观候天象、日月旁气、风云雷雨、气晕飞流，测验日出、日没、中影、中星、月五星凌犯，占验周天星座

移徙、动摇、芒角、喜怒、七曜躔度、五星妖变等事。每日满汉官各一员督率天文生一十五员，在观象台昼夜观候，每一更四人轮值，分定四面，按时记注风云晴雨、雷电起发，次日呈堂，或遇天象变异，即时呈报。每年正旦寅时，候风起何方，即行呈报。每岁八节，俱按时候风起呈报。每岁雷初发声，候起自何方，即时呈报。每岁晴雨，该直官生按时验明记注，缮写《晴明风雨录》，满字一本，汉字一本，于次年二月初一日进呈，俱用黄绫壳面套，所用纸张等项，于户部支取。观象台上，旧例简仪、浑仪、天体，下有晷景堂、表、壶漏。康熙十三年（1674）将旧仪存贮台下，用新制各仪六座安设台上：一为黄道经纬仪，一为赤道经纬仪，一为地平经纬仪，一为象限仪，一为纪限仪，一为天体仪，一应测验俱按六仪新法。凡满汉官于观象台占候者，冬给貉皮 各一件，天文生每二年给羊皮袍一件，貉皮帽一顶，于工部支领。又昼夜测验，开写风占，所用纸张、黄蜡，于户部支领；笔墨、芦席、木炭等项，于工部支领。

漏刻科

满五官挈壶正二员，汉军五官司晨一员，汉博士六员。职司开注奇门、出师方向，相看内外营建宫室、山陵风水，推合大婚、选择吉期，考极定向、测对中星，调品壶漏、校正时刻，管理谯楼及一应祭祀、朝会、颁诏、册封诸大典候时、报时等事。内廷侍直官生昼夜候时，每日给香烛、煤炭于内务府支给。凡遇修建山陵，该相度官加衔、加俸、给赏有差。凡遇兴造宫殿，执事官员各有花红给赏。每年委官二员，管理谯楼、壶漏、更香，自十月起二月止，行文工部支取，木炭其各处时香，于内务府户部光禄寺取用。阴阳人十名，每昼夜二名，随科员在谯楼定更、报时，该科官不时稽察。候时官生自十月起二月止，行文工部支取木炭。康熙九年（1670）上谕礼部："天文重大，必选择得人，令其专心习学，方能通晓精微，著选取官学生，令其与天文生一同习学，有精通者，俟该衙门缺出考试初用，作何选取习学，尔部议奏，特谕。康熙九年九月初四日。"

康熙十六年（1677）上谕礼部："帝王克谨天戒，凡有垂象皆关治理，故设立专官，职司占候，所系甚重，一切祥异，理应详加推测，不时具奏。今钦天监衙门，止于寻常节气，尚有观验，至今岁三月初，间霜雾及以前星辰凌犯等项应行占奏者，并未奏闻，皆由该监官员蒙昧疏忽，有负职掌，尔部即行察议。具奏，以后钦天监所奏占候本章内阁照例票拟批发，特谕，康熙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大清会典》

康熙十六年（1677）丁巳三月己丑，谕礼部：帝王克谨天戒，凡有垂象皆关治理，故设立专官职司占候，所系甚重，一切祥异，理应详加推测，不时具奏。今钦天监于寻常节气，当有观验，至今岁三月霜雾及以前星辰凌犯等项应行占奏者，并未奏闻，皆由该监官员蒙昧疏忽，有负职掌，尔部即行察议具奏。寻礼部议：治理历法南怀仁等疏忽溺职，应交吏部议处，上从宽免之。

《清圣祖实录》卷66页6下

康熙三十一年（1692）壬申春正月丙子，先是钦天监题：本年正月初一月辛亥日食，查占验：有大臣黜，近臣有忧等语。是日，上谕大学士等曰：朕观自古帝王，于不肖大臣，正法者颇多，今设有贪污之臣，朕得其实，亦必置之重典，此皆系于人事。凡占候，当直书其占语，今钦天监往往揣度时势，附会陈说，如去年视有旱状，则用"天时亢旱"之乍，夸张殊甚，可传钦天监正谕之。

《清实录·圣祖朝四》卷154页6

雍正六年戊申（1728）十一月戊辰，添设钦天监西洋人监副一员。

《清实录·世宗朝二》卷75页17

乾隆十八年癸酉（1753）五月丙辰朔，谕钦天监满汉监副各裁去一员，添设西洋监副一员，嗣后汉监正缺出，着将汉监副及西洋左右监副，一并开列请旨。

《清实录·高宗朝十三》卷438页

钦天监：监正二员，满汉各一员；监副四员，左右满汉各一员；主簿二员，满汉各一员；五官正十员，时宪科，满洲蒙古各二员，春夏中冬四官正各汉一员，秋官正，汉军一员，汉一员；博士三十二员，满洲四员，蒙古、汉军各一员，汉二十四员；灵台郎八员，满洲二员，蒙古、汉军各一员，汉四员；挈壶正四员，满洲、蒙古各一员，汉二员；监候一员，汉；司书一员，汉；司晨一员，汉军；笔帖式十七员，满洲十一员，蒙古四员，汉军二员。

清嘉庆《一统志·京师职官》第二册卷3页9

待遇

印绶　官服

建武元年（25），尚书、中谒者……诸都监……秩皆六百石……铜印黑绶。丞、尉秩三百石，明堂、灵台丞……秩二百石……皆铜印黄绶。"

《东观汉记》表

考功郎中、员外郎，各一人，掌文武百官功过、善恶之考法及其行状。流内之官，叙以四善：一曰德义有闻，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称，四曰恪勤匪懈。善状之外有二十七最：二曰铨衡人物，擢尽才良，为选司之最；十曰雠精审，明于刊定，为校正之最；十二曰训导有方，生徒充业，为学官之最；二十二曰推步盈虚，究理精密，为历官之最；二十三曰占候医卜，效验多者，为方术之最；一最四善为上上，一最三善为上中，一最二善为上下；无最而有二善为中上，无最而有一善为中中，职事粗理，善最不闻，为中下；爱憎任情，处断乖理，为下上；背公向私，职务废阙，为下中；居官谄诈，贪浊有状，为下下。凡定考，皆集于尚书省，唱第然后奏。凡考，中上以上，每进一等，加禄一季；中中，守本禄；中下以下，每退一等，夺禄一季。中品以下，四考皆中中者，进一阶；一中上考，复进一阶；一上下考，进二阶；计当进而参有下考者，以一中上复一中下，以一上下复二中下。上中以上，虽有下考，从上第。有下下考者，解任。

《新唐书·百官一》卷46页1190—1192

春官、夏官、秋官、冬官、中官正，各一人，正五品上；副正各一人，正六品上。掌司四时，各司其方之变异。冠加一星珠，以应五纬；衣从其方色。元旦、冬至、朔望朝会及大礼，各奏方事，而服以朝见。乾元三年（760），置五官正及副正。

《新唐书·百官二》卷47页1216

绍兴四年（1134）五月，国子监丞王普奏言：

臣伏读《国朝会要》郊庙奉祀礼文，祖宗以来，屡尝讲究，第以旧服无有存者。欲乞因兹改作，是正讹谬，一从周制，以合先圣之言。寻礼部契勘，奏言：

衣服之制，或因时王而为之损益，事虽变古，要皆一时制作，不无因革。或考之先王而有缪戾者，虽行之已久，不应承误袭非，惮于改正。案《周官》，自上公服衮，王之三公服鷩，以至士服玄冕，凡五等。

是时，诸臣奏请讨论虽详，然终以承袭之久，未能尽革也。

朝服：一曰进贤冠，二曰貂蝉冠，三曰獬豸冠，皆朱衣朱裳。

三梁冠：犀角簪导，无中单，银剑、佩，狮子锦绶，银环，余同五梁冠，诸司三品、御史台四品、两省五品侍祠大朝会则服之。太常、宗正卿，秘书监，司天监，御史台三品、四品，……宜准前法给朝服。

两梁冠：犀角簪导，铜剑、佩，练鹊锦绶，铜环，余同三梁冠。四品、五品侍祠朝会则服之。六品以下无中单，无剑、佩、绶。准《官品令》，诸司四品，太常、宗正少卿，秘书少监，司天少监，司天五官正，太史令，太常博士，次司天少监，……已上品位职事，据令文，但言四品、五品，亦不分班叙上下。

今请自尚书省五品以上及诸州刺史已上，准前法给朝服。其诸司五品以上，实有官高品卑及品高官卑者，宜自诸司五品、国子博士至内给事，并依六品以下例去剑、佩、绶。

诏从所请。

元丰二年（1079），详定朝会仪注所言：

隋、唐冠服皆以品为定，盖其时官与品轻重相准故也。伏请以官为定，庶名实相副轻重有准，仍乞分官为七等，冠绶也如之。

政和议礼局更上群臣朝服之制：七梁冠，金涂银棱，貂蝉笼巾，犀簪导，银立笔，朱衣裳，白罗中单，并皂褾、襈，蔽膝随裳色，方心曲领，绯白罗大带，金涂银革带，金涂银装玉佩，天下乐晕锦绶，青丝网间施三玉环，白袜，黑履；三公，左辅，右弼，三少，太宰，少宰，亲王，开府仪同三司服之。七梁冠，无貂蝉笼中，银装玉佩，杂花晕锦绶，余同三公以下服；六梁冠，白纱中单，银革带，佩，方胜宜男锦绶，银环，余同七梁冠服；五梁冠，翠毛锦绶，余同六梁冠服；四梁冠，簇四盘鹏锦绶，余同五梁冠服；三梁冠，金涂铜革带，佩，黄狮子锦绶，鍮石环，余同四梁冠服；殿中侍御史，大理正、司直、评事，著作郎，秘书郎，太史局令、正、丞，五官正，医职翰林医正以上，修武郎服之。

《宋史·舆服四》卷152页3546—3557

翰林院、左右春坊、钦天监、太医院、六部各司，俱正五品，铜印，方二寸四分，厚四分五厘。各府卫儒学、税课司、阴阳学、医学、僧纲司、道纪司，俱正从九品，铜印，方一寸九分，厚二分二厘。各州县儒学、税课局、阴阳学、医学、僧正司、道正司，俱未入流，铜条记，阔一寸三分，长二寸五分，厚二分一厘。已上俱直纽，九叠篆文。

《明史·职官一》卷72页1747—1748

尚书掌五礼秩叙，典领学校贡举，以布邦教。赐百官礼食，视品秩以为差，光禄供膳羞，会计其数而程其出纳，汇复各司。凡内外诸司印信，并范治之。用铜质直纽者：宗人府左右司、司经局、钦天监、太医院、盛京五部各司，清、汉文钟鼎篆；方二寸四分，厚五分；国子监三厅、鸿胪寺钦天监各主簿，清、汉文垂露篆，方二寸，厚四分二厘。

《清史稿·职官一》卷114页3280、3281

俸禄 仪礼

唐世百官俸钱，会昌后不复增减，今著其数：太师，钱二百万。尚书，百万。郎中，司天监，太子左右谕德，五万。拾遗，司天少监，监察御史，太常博士，三万。五官正，太常寺协律郎，国子、太学、广文助教，二万。侍御医，司天台丞，御史台主事，万二千。医佐，大理寺评事，内侍省司天台，八千。司天台主簿、灵台郎、保章正，上局署令，京都宫苑总监丞二六千。书、算、律学博士，医、针博士，五官挈壶正，四千。狱丞，国子监直讲，司库，司天台司辰、司历、监候，宫教博士，乐正，医正，三千。

《新唐书·食货五》卷55页1402—1405

俸禄自宰臣而下至岳渎庙令，凡四十一等。

宰相，枢密使，月三百千。春、冬服各绫二十匹，绢三十匹，冬绵百两。

左、右谕德，少卿、监、司业，郎中，三十五千。监察御史、太常博士、国子五经博士，著作郎，大理正，二十千。太常博士以上春、冬绢各十匹，谕德以下春加罗一匹，冬绵三十两，余各绢七匹。

司天五官正，十三千。春、冬绢各五匹，冬绵十五两。司天监丞，五千。春、冬绢各五匹。主簿，五千。春、冬绢各三匹，丞、簿各绵十五两。灵台郎，三千。保章正，二千。春、冬绢各三匹，唯灵台郎冬随衣钱三千。

禄粟自宰相至入内高品十八等。

宰相，参知政事，枢密使、副使、知院事、同知院事，中书、门下侍郎，尚书左、右丞，太尉，月各一百石。

司天监丞，四石。主簿，灵台郎，保章正，二石。已上并给米麦。

《宋史·职官十一》卷171页4101—4103、4119—4121

卤簿　仪仗　人数　马匹

步行擎执二千四百一十二人，坐马擎执二百七十五人，诸职官等三百五人，……漏刻生二人，司天监一人，令史一人，司辰一人。

《辽史·仪卫志四》卷 58 页 921

天眷三年（1140），熙宗幸燕，始备法驾，凡用士卒万四千五十六人，摄官在外。

天眷法驾人数。……太史令一人，太史正一人，司丞一人，府牧一人，刻漏生四人。

《金史·仪卫上》卷 41 页 928—929

英宗至治二年（1322）九月，有旨议南郊祀事。中书平章买闾，……博士刘致等会都堂议：

器物之等，其物有八：

八曰献摄执事。……太史令一，司天生二。

《元史·祭祀一》卷 72 页 1801

殿上执事：

挈壶郎二人，掌直漏刻。冠学士帽，服紫罗窄袖衫，涂金束带，乌靴。漏刻直御榻南。

殿下执事：

司辰郎二人，一人立左楼上，服视六品，候时，北面而鸡唱；一人立楼下，服视八品，候时，捧牙牌趋丹墀跪报。

《元史·舆服三》卷 80 页 1997、1999

官必有禄，所以养廉也。

至元二十二年（1285）百官俸例，各品分上中下三等：

从一品：六锭，五锭。

正二品：四锭二十五两，四锭一十五两。

从二品：四锭，三锭三十五两，三锭二十五两。

正三品：三锭二十五两，三锭一十五两，三锭。

从三品：三锭，二锭三十五两，二锭二十五两。

正四品：二锭二十五两，二锭一十五两，二锭。

从四品：二锭，一锭四十五两，一锭四十两。

正五品：一锭四十两，一锭三十两。

从五品：一锭三十两，一锭二十两。

正六品：一锭二十两，一锭一十五两。

从六品：一锭一十五两，一锭一十两。

正七品：一锭一十两，一锭五两。

从七品：一锭五两，一锭。

正八品：一锭四十五两。

从八品：四十五两，四十两。

正九品：四十两，三十五两。

从九品：三十五两。

内外官俸数：

太师府：太师，俸一百四十贯，米一十五石。

国子监：祭酒，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米六石。

监丞，俸三十贯三钱三分，米三石。

博士，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米二石五斗；太常博士、回回国子博士同。

助教，俸二十二贯，米二石；教授同。

学录，俸一十一贯三钱三分，米五斗。

蒙古国子监同。

司天监：提点，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米六石。

司天监，俸五十三贯三钱三分，米五石。

监丞，俸三十一贯三钱三分，米三石。

知事，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

教授，俸一十贯六钱六分，米一石；管勾同。

司辰，俸八贯六钱六分，米五斗；学正、押宿并同。

回回司天监：少监，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余同上。

《元史·食货四》卷 96 页 2449—2453、2462—2463

洪武二十五年（1392）十一月，上以中外文武百司职名之沿革，品秩之崇卑，勋阶之升转，俸禄之损益，历年兹久，屡有不同，无以示成宪于后世，乃命儒臣重定其品阶勋禄之制，以示天下。

正五品：钦天监、回回监正，禄月米一十六石；

正六品：钦天监、回回监副、五官正，禄月米一十石；

从七品：钦天监、回回监五官灵台郎，禄月米七石；

正八品：钦天监、回回监主簿、五官保章正，禄月米六石五斗；

从八品：钦天监、回回监五官挈壶正，禄月米六石；

正九品：钦天监、回回监五官司历、五官监候，禄月米五石五斗；

从九品：钦天监五官司辰、漏刻博士，禄月米五石。

《明太祖实录》卷222页6上至10下

颁历仪

前期陈设如常仪，仪礼司设御历案于殿中，设进历案于丹陛中道，设百官历案于丹陛下。鼓初严，引礼引文武官、进历官人就侍立位；鼓三严，传制受历，侍从官各就位，文武执事官诣华盖殿，五拜三叩头，导驾至奉天殿。皇帝具皮弁服出，乐作，升座，卷帘，乐止。鸣鞭讫，引礼引进历官就位，鞠躬拜，乐作，进历官皆四拜，乐止，典仪唱进历。引礼引钦天监正由东阶升乐作，诣丹陛案前跪，搢笏取历由殿东门入，至殿中跪，内赞唱跪，外赞唱，众官皆跪乐止。唱进历，监正以历置于案，唱出笏，俯伏，兴，外赞亦唱，俯伏，兴，乐作，监正复拜位，乐止，礼唱，鞠躬拜，乐作，监正以下皆四拜，乐止，进历官退，执事举百官历案于丹墀中道，跪拜，乐作，百官皆四拜，乐止。传制官跪奏传制，俯伏，兴，由殿东门出，至丹陛，东西向立，称有制，跪，宣制曰：钦天监进某年大统历，其赐百官颁行天下。俯伏，兴，乐作四拜，乐止，颁历官取历散百官，散毕，乐作，驾兴，百官以次出，乐止。

《明太祖实录》卷228页5上下、12上下

弘治八年（1495）六月戊午，增钦天监天文生及阴阳人月粮，天文生原支六斗者，月加一斗，在监阴阳人原不关粮者，月支四斗，谯楼阴阳人月支三斗，仍命本监堂上官时各考较，令精习本业以备任使，从钦天监监正吴昊等奏也。

《明孝宗实录》卷101页2上

嘉靖十八年（1539）正月己亥，初，礼部拟上圣驾南行并驾至承天谒陵祭告等仪，已得旨，俱如所拟。……钦天监堂上官一员、博士等官八员、天文生、阴阳人共十人、吏一人。

《明世宗实录》卷220页11上至15上

官俸钦天监监正、监副、春夏秋冬中五官正，岁额柴薪银各四十八两。灵台郎、保章正、挈壶正、监候正、司晨、司历、博士、主簿，岁额柴薪银各二十四两，加衔者倍之。岁额：直堂、书房、主簿厅把门、观象台直共一十九名，共银一百九十两。

《大清世祖章皇帝实录》卷7页13

雍正五年（1727）议准钦天监满洲、汉军天文生缺，除举人、贡生并原任笔帖式，不行补用外，于考试翻绎取中之监生生员、官学生、义学生内，各按旗分名次，归入月选，与所出笔帖式员缺一例制签补用，不算笔帖式班次。如有缺本旗无应拟之人，则扣留俟考取有人之日，再行补授，不准借补别旗之人。八年（1730）准奏，钦天监天文生，其由监生生员补用者，授为八品；由官学生、义学生等补用者，授为九品，各按品级食俸。

《大清会典》

征集人才　考核　赏罚

征集人才

平帝元始五年春正月，征天下通知逸经、古记、天文、历算、钟律、小学、《史篇》、方术、《本草》及以《五经》《论语》《孝经》《尔雅》教授者，在所为驾一封轺传，遣诣京师。至者数千人。

《汉书·平帝纪》卷12页359

太宗之世，召天下伎术有能明天文者，试隶司天台。

《宋史·天文一》卷48页949—950

高宗绍兴十年夏四月丙午，访求亡逸历书

及精于星历者。

《宋史·高宗六》卷29页543

孝宗淳熙十三年，右谏议大夫蒋继周言，试用民间有知星历者，遴选提领官，以重其事，如祖宗之制。孝宗曰："朝士鲜知星历者，不必专领。"乃诏有通天文历算者，所在州、军以闻。

《宋史·律历十五》卷82页1938

世祖至元十三年二月丁未，诏谕临安新附府州司县官吏士民军卒人等曰：……天文地理图册，凡典故文字，并户口版籍，尽仰收拾。前代圣贤之后，高尚儒、医、僧、道、卜筮、通晓天文历数，并山林隐逸名士，仰所在官司，具以名闻。名山大川，寺观庙宇，并前代名人遗迹，不许拆毁。

《元史·世祖六》卷9页179

至元十三年六月甲戌，以《大明历》浸差，命太子赞善王恂与江南日官置局更造新历，以枢密副使张易董其事。易、恂奏："今之历家，徒知历术，罕明历理，宜得耆儒如许衡者商订。"诏衡赴京师。

《元史·世祖六》卷9页183

至元十六年二月壬寅，赐太史院银一千七十八两。乙巳，命同知太史院事郭守敬访求精天文历数者。

《元史·世祖七》卷10页210

至元十八年，诏求前代圣贤之后，儒医卜筮、通晓天文历数，并山林隐逸名士。

《元史·选举一》卷81页2034

明崇祯四年，时有满城布衣魏文魁，著《历元》《历测》二书，令其子象乾进《历元》于朝，通政司送局考验。

七年，魏文魁上言，历官所推交食节气皆非是。于是命文魁入京测验。是时言历者四家，《大统》《回回》外，别立西洋为西局，文魁为东局。

《明史·历一》卷31页533、536

清康熙七年（1668）春正月乙酉，谕礼部：天象关系重大，必得精通熟习之人，乃可占验无误，着直录各省督抚晓谕所属地方，有精通天文之人，即行起送来京考试，于钦天监衙门用，与各部院衙门官员，一体升转。

《大清实录·圣祖》卷25页14下

康熙五十八年（1719）议准：进士、举人、贡监生员内有通晓天文算法者，具呈礼部，会监考试，果优者进士、举人以博士用，贡监生员以天文生用。

《钦天监则例》页1

光绪十九年（1893）六月乙卯，命直省择保精晓天文、医理、卜筮、数学及娴于堪舆者，上之内务府。

《清史稿·德宗纪》卷23页903

光绪二十一年（1895），访求奇才异能，精天文、地舆、算法、格致、制造学者。

《清史稿·选举四》卷109页3190

考核

流内之官，叙以四善：一曰德义有闻，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称，四曰恪勤匪懈。善状之外有二十七最：二十二曰推步盈虚，究理精密，为历官之最；二十三曰占候医卜，效验多者，为方术之最；一最四善为上上，一最三善为上中，一最二善为上下；无最而有二善为中上，无最而有一善为中中，……

《新唐书·百官一》卷46页1190—1191

考满、考察，二者相辅而行。考满，论一身所历之俸，其目有三：曰称职，曰平常，曰不称职，为上、中、下三等。考察，通天下内外官计之，其目有八：曰贪，曰酷，曰浮躁，曰不及，曰老，曰病，曰罢，曰不谨。

洪武十四年，其法稍定。在京六部五品以下，听本衙门正官察其行能，验其勤怠。其四品以上，及一切近侍官与御史为耳目风纪之司，及太医院、钦天监、王府官不在常选者，任满黜陟，取自上裁。

《明史·选举三》卷71页1721—1722

康熙四年乙巳（1665）春正月辛亥，吏部遵旨诣议复钦天监、满洲监正、监副同部寺官一体升转。得旨：钦天监事务必须久任，乃能习熟，不必照别衙门一体升转，如年久积功，

加伊应升职衔，永着为例。

《大清实录·圣祖》卷14页8上

康熙十五年（1676）八月庚申，谕钦天监：尔衙门专司天文历法，任是职者，必当习学精熟。向者新法旧法，是非争论，今既深知新法为是，尔衙门习学天文历法，满洲官员，务令加精勤。此后习熟之人，方准升用；其未经学习者，不准升用。

《大清实录·圣祖》卷62页13

康熙二十年（1681）题准满洲五官正以下、汉军秋官正以下，均由钦天监将应升人员拟定正陪，出具考语，咨部引见补授。

康熙二十一年壬戌（1682）夏四月丁亥，加钦天监治理历法通政使南怀仁工部右侍郎衔，以制造炮位精坚也。

《清实录·圣祖》卷102页3下

康熙二十六年（1687），灵台郎董汉臣疏陈时事，以谕教元良、慎简、宰执为言。御史陶式玉劾汉臣摭拾浮言，欺世盗名，请逮治。（王）鸿绪疏言："钦天监灵台郎、博士等官，不择流品，星卜屠沽之徒，粗识数字，便得滥竽，请敕下考试，分别去留。"下部议行。汉臣及博士贾文然等十五人并以词理舛误黜。

《清史稿·列传五十八》卷271页10011—10012

雍正六年（1728）议准钦天监蒙古五官正员缺，由理藩院于内阁中书各衙门笔帖式考选，拟定正陪，送部引见补授。由理藩院等衙门出身者，以理藩院应升之官升用；由六部出身者，以六部应升之官升用。

雍正十二年（1734）奉旨：嗣后钦天监升用人员，拟正者照常论俸，拟陪者于各员内遴造，一并引见，不必论俸。

《大清会典》

乾隆十年乙丑（1745）七月丁亥，吏部议复钦天监，会同管理国子监算学、太仆寺少卿成德等议奏：汉算学生，由举人出身者，期满以天文生补用，与生童补充者无别，请即以博士升补，其算学期满之助教、教习，遇有五官正、灵台郎、挈壶正、博士等缺出，请与钦天监应升人员，相间补用。先用助教、教习一次，后用应升人员一次。再钦天监额设三科，术业不同，所有算学馆议叙候俸缺之天文生，请各按伊等素习之业，补用本科之缺，均应如所请。

《清实录·高宗朝七》卷245页5

乾隆十一年丙寅（1746）闰三月壬子，谕曰：钦天监监正戴进贤病故，员缺，着监副刘松龄升补，其所遗监副缺，着钦天监拣选西洋人，咨送员吏部带领引见。

《清实录·高宗朝八》卷263页1

乾隆三十一年丙戌（1766）三月庚午朔，以兵部左侍郎期成额管理钦天监。

《清实录·高宗朝二十》卷756页1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1783）四月丁卯，谕曰：新授光禄寺少卿喜常，在钦天监行走有年，算法谙熟，着仍兼钦天监监正。

《清实录·高宗朝三十二》卷1178页8

赏罚

成帝时，齐人甘忠可诈造《天官历》《包元太平经》十二卷，以言"汉家逢天地之大终，当更受命于天，天帝使真人赤精子，下教我此道。"忠可以教重平夏贺良、容丘丁广世、东郡郭昌等，中垒校尉刘向奏忠可假鬼神罔上惑众，下狱治服，未断病死。

《汉书·列传四十五》卷75页3192

泰始三年十二月，禁星气谶纬之学。

《晋书·武帝》卷3页56

咸康二年，禁郡国不得私学星谶，敢有犯者诛。

《晋书·石季龙上》卷106页2765

太平真君五年春正月戊申，诏曰："愚民无识，信惑妖邪，私养师巫，挟藏谶记、阴阳、图纬、方伎之书；又沙门之徒，假西戎虚诞，生致妖孽。非所以壹齐政化，布淳德于天下也。自王公已下至于庶人，有私养沙门、师巫及金银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诣官曹，不得容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过期

不出、师巫、沙门身死、主人门诛。明相宣告、咸使闻知。”

《魏书·世祖纪第四下》卷4下页97

太和九年春正月戊寅，诏曰：“图谶之兴，起于三季。既非经国之典，徒为妖邪所凭。自今图谶、秘纬及名为《孔子闭房记》者，一皆焚之。留者以大辟论。又诸巫觋假称神鬼，妄说吉凶，及委巷诸卜非坟典所载者，严加禁断。”

《魏书·高祖纪第七上》卷7上页155

永平四年五月丙辰，诏禁天文之学。

《魏书·世宗纪第八》卷8页210

熙平二年夏四月庚辰，重申天文之禁，犯者以大辟论。

《魏书·肃宗纪第九》卷9页225

武后垂拱二年，有鱼保宗者，上书请置匦以受四方之书，乃铸铜匦四，涂以方色，列于朝堂：黑匦曰“通玄”，在北，告天文、秘谋者投之。以谏议大夫、补阙、拾遗一人充使，知匦事；御史中丞、侍御史一人，为理匦使。其后，同为一匦。

《新唐书·百官二》卷47页1206

大历二年春正月癸酉，诏：

天文著象，职在于畴人；谶纬不经，蠹深于疑众。盖有国之禁，非私家所藏。虽裨灶明徵，子产尚推之人事；王彤必验，景略犹置于典刑。况动皆讹谬，率是矫诬者乎！自四方多故，一纪于兹，或有妄庸，辄陈休咎，假造符命，私习星历。共肆穷乡之辩，相传委巷之谭，作伪多端，顺非僥泽。荧惑州县，诖误闾阎，坏纪挟邪，莫逾于此。其玄象器局、天文图书、《七曜历》、《太一雷公式》等，私家不合辄有。今后天下诸州府，切宜禁断，本处分明榜示，严加捉搦。先藏蓄此等书者，敕到十日内送官，本处长吏集众焚毁。限外隐藏为人所告者，先决一百，留禁奏闻。所告人有官即与超资注拟，无官者给赏钱五百贯。两京委御史台处分。

《旧唐书·代宗》卷11页285—286

文宗大和九年十二月丁丑敕诸道府不得私置历日板。

《旧唐书·文宗下》卷17下页563

开成五年十二月，敕：“司天台占候灾祥，理宜秘密。如闻近日监司官吏及所由等，多与朝官并杂色人交游，既乖慎守，须明制约。自今已后，监司官吏不得更与朝官及诸色人等交通往来，委御史台察访。”

《旧唐书·天文下》卷36页1336

唐天祐元年，国子博士欧阳特，言星谶也。

《旧唐书·昭宗》卷20上页780

宋太祖开宝五年十一月癸亥，禁僧道习天文地理。

《宋史·太祖三》卷3页38

自上古以来，天文有世掌之官，居是官者，专察天象之常变，而述天心告戒之意，进言于其君，以致交修之儆焉。于是司马迁《史记》而下，历代皆志天文。

太祖开宝九年十月癸丑，太祖崩。十一月庚午，命诸州大索知天文术数人送阙下，匿者论死。

太宗太平兴国二年冬十月丙子，诏禁天文卜相等书，私习者斩。

十二月丁巳朔，试诸州所送天文术士，隶司天台，无取者黥配海岛。

《宋史·太宗一》卷4页54、57

太宗之世，召天下伎术有能明天文者，试隶司天台；匿不以闻者，罪论死。

《宋史·天文一》卷48页949—950

仁宗至和元年十二月丙午，诏司天监天文算术官毋得出入臣僚家。

《宋史·仁宗四》卷12页237

宁宗嘉泰元年，监察御史施康年劾太史局官吴泽、荆大声、周端友循默尸禄，言灾异不及时，诏各降一官。二年五月朔，日食，太史以为午正，草泽赵大猷言午初三刻半日食三分。诏著作郎张嗣古监视测验，大猷言然，历官乃抵罪。

嘉定十三年，监察御史罗相言：“太史局推测七月朔太阳交食，至是不食，愿令与草泽

新历精加讨论。”于是（吴）泽等各降一官。

淳祐五年，降算造成永祥一官，以元算日食未初三刻，今未正四刻，元算亏八分，今止六分故也。

《宋史·律历十五》卷82页1947、1948

徽宗时，大观初，（交趾）贡使至京乞市书籍，有司言法不许，诏嘉其慕义，除禁书、卜筮、阴阳、历算、术数、兵书、敕令、时务、边机、地理外，余书许买。

《宋史·外国四》卷488页14070

金正隆三年三月辛酉朔，司天奏日食，候之不见。海陵敕，自今日食皆面奏，不须颁告中外。

《金史·天文》卷20页421

元世祖至元三年十一月辛亥，诏禁天文、图谶等书。

《元史·世祖三》卷6页112

至元九年七月丁巳朔，禁私鬻《回回历》。

《元史·世祖四》卷7页142

至元二十一年五月庚午，括天下私藏天文图谶《太乙雷公式》《七曜历》《推背图》《苗太监历》，有私习及收匿者罪之。

《元史·世祖十》卷13页266

至元二十三年正月丁亥，焚阴阳伪书《显明历》。

《元史·世祖十一》卷14页286

成宗大德三年正月，（高丽王）昛遣使入贡。丞相完泽等言：“（昛子）謜加其臣赵仁规司徒、司空、侍中之职。又昛给仁规赦九死奖谕文书。又擅写皇朝帝系，及自造历，加其女为令妃。又立资政兑，以崔冲绍为兴禄大夫。……乞降诏戒饬。”帝命杖仁规、冲绍而遣之。

《元史·外夷一》卷208页4622

诸告获私造历日者，赏银一百两。如无太史院历日印信，便同私历造者，以违制论。

诸阴阳家天文图谶应禁之书，敢私藏者罪之。诸阴阳家伪造图谶，辄为人燃灯祭星，蛊惑人心者，禁之。诸妄言星变灾祥，杖一百七。诸阴阳法师，辄入诸王公主驸马家者，禁之。

《元史·刑法四》卷105页2668、2684

英宗至治二年六月癸酉，申禁日者妄谈天象。

《元史·英宗二》卷28页623

泰定二年正月乙未，禁后妃、诸王、驸马，毋通星术之士，非司天官不得妄言祸福。

《元史·泰定帝一》卷29页653

文宗至顺三年一月乙丑，禁诸卜筮、阴阳人，毋出入诸王公大臣家。

《元史·文宗五》卷36页805

顺帝元统二年七月丁亥，戒阴阳人毋得于贵戚之家妄言祸福。

《元史·顺帝一》卷38页823

宣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钦天监衙门（监正一员）敕赐明时鼎（本色）一座，仿《礼器图》款式，大小颜色同前，臣等谨按《三礼仪制》曰：少皋氏以凤鸟为历，命重黎司天地，唐虞之羲和、周之冯相、保章，皆其职也。国朝名之曰钦天监，监正一人、副二人，以司其事，成祖曾幸钦天监观星台，御书“经天纬地，治历明时”八字赐之，今即以此八字铸鼎以赐为宜。

《墨海金壶·宣德鼎彝录》卷5页3

明弘治十年（1497）十二月丁亥，南京钦天监主簿诸升奏：历法有差，月食不验，乞命大臣为总裁，选通晓天文历理之人，改定历法。礼部复奏：国初更定大统历，颁行天下，其法至精至密，百余年来，凡以推步测候，颁朔授时，鲜闻有失，若必欲更改岁差，求合天度，事体重大，非臣下所敢议者，况私习天文，律有明禁，以故通晓历法者，亦未易见，又升所奏，亦自有差舛，请治其罪。上曰：历法事重，不必轻易更改，诸升姑宥之。

《明孝宗实录》卷132页5下至6上

赎罪之法，明初尝纳铜，成化间尝纳马，后皆不行，不具载。唯纳钞、纳钱、纳银常并行焉，而以初制纳钞为本。

凡律赎，若天文生习业已成、能专其事、犯徒及流者，决杖一百，余罪收赎。

如杖六十、徒一年，全赎钞应十二贯，除决杖准讫六贯，余钞六贯，折银七分五厘，余仿此。

《明史·刑法一》卷93页2296

清世祖勘定天下，命赈助笁生，优免在学生员，官给廪饩。

凡优恤诸生，例免差徭。廪生贫生给学租养赡。违犯禁令，小者府、州、县行教官责惩，大者申学政，黜革后治罪，地方官不得擅责。学政校文外，赏黜优劣，以为劝惩。如教官徇庇劣生不揭报，学政不严加惩处，分别罚俸、镌级、褫职。其大较也。

《清史稿·选举一》卷106页3114、3118

顺治三年丙戌（1646）五月己丑，以新造历书成，加钦天监监正汤若望太常寺少卿，仍理监事。

《清实录·世祖朝》卷26页19

顺治十年癸巳（1653）三月戊辰，赐太常寺卿管钦天监汤若望号“通玄教师”，加俸一倍，赐之敕谕，敕曰：朕唯国家肇造鸿业，以授时定历为急务，羲和而后，如汉洛下闳、张衡，唐李淳风、僧一行诸人，于历法代有损益，独于日月朔望交会分杪之数，错误尚多，以致气候刻应不验；至于有元郭守敬号为精密，然经纬之度尚不能符合天行，其后晷度亦遂积差矣！尔汤若望，来自西洋，涉海十万里，明末居京师，精于象纬，闳通历法，其时大学士徐光启转荐于朝，令修历局中一时专家治历，如魏文奎等推测之法实不及尔，但以远人之故，多忌成功，历十余年终不见用。朕承天眷，定鼎之初，爰谘尔姓名，为朕修《大清时宪历》，迄于有成，可谓勤矣。尔又能洁身持行，尽心乃事，董率群官，可谓忠矣。比之古洛下闳诸人，不既优乎！今特锡尔嘉名为“通玄教师”，余守秩如故，俾知天生贤人，佐佑定历，补数千年之阙略，成一代之鸿书，非偶然也。尔其益懋厥修，以服厥官，传之史册，岂不美哉！

《清实录·世祖朝》卷73页2下

顺治十四年（1657）十二月壬申，先是吴明炫与汤若望争辩水星伏见，上命内大臣公爱星阿及各部院大臣，同登观象台测验，水星不见，下法司议罪，寻议吴明炫以奏事上书，诈不以实律，罪应绞，援赦，请免，从之。

《清实录·世祖朝三》卷113页11

顺治十五年（1658）十一月甲寅，先是钦天监择于本年八月二十七日辰时葬荣亲王，礼部尚书恩格德、郎中吕朝允等，误用午时，钦天监五官挈壶正杨弘量固争不得，至是弘量发其事，上命内大臣伯索民、内官监掌印官通吉等会讯，以朝允、额勒穆，将钦天监所选辰时，误译午时，后又将监内移送印文，说堂改抹，希图遮饰，拟革职立斩，籍其家；笔帖式贾一麟，坐畏罪巧供，拟革职籍没，鞭一百；员外郎布岱、主事吴拉理，俱坐巧供，布岱拟革职，鞭一百，为兵，吴拉理拟革职，鞭一百；尚书恩格德拟革职解任；侍郎渥赫，罚银七十两。得旨吕朝允、额勒穆俱俟秋后处决，余如议。

《清实录·世祖朝三》卷121页22—23

乾隆二年丁巳（1737）夏四月癸亥，王大臣议复太常寺少卿唐绥祖条奏：钦定例凡伪造诸衙门印信及时宪书、符验、茶盐引者，为首雕刻斩，为从者减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查时宪书后原有“如无本监印信，即同私造”等语，但直省乡僻愚民，每有官刻时宪书不能遍及，遂有图利小贩，凭官板式样翻刻成书发卖，每本不过小制钱十数文，其时序月令，一无更改。唯恐无印信，难以哄骗乡愚，遂杂用黄丹涂饰印信状盖于上，并无篆文，既非雕刻，亦非描摹，正与钦定例内，“伪造诸衙门印信，止图诓骗财物，为数无多，银不及十两，钱不及十千，为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为从及知情行用者，各减一等”之条相符。今于办理时宪书案件，独不问印信之是否雕刻描摹，诓骗之财物有无多寡，概以私造拟绞，似觉过当，应请酌议。

《清实录·高宗朝》卷4页11

乾隆九年甲子（1744）春正月辛丑谕：本日钦天监值班，朕召见该堂官，询问星象，据奏不能深悉，及问危宿分野，亦皆不能对，在星学甚微，观占殊难，若辈犹不足怪，至于各宿分野，书籍详载，乃人所共知，而亦漫不经心，则其平日之旷废官守，已可概见。监正雅琦、监副法林、湛露，俱着交部严察议奏。原任监正进爱，因其妄行条奏时务，是以治罪，但彼人虽糊涂，于职分内事，向曾问彼，尚能留意，著带革职，仍办理监正事，如果努力无故，再请开复。

《清实录·高宗朝七》卷209页6

机构台站

太史局　太史监　浑天监　浑仪监　钦天监　司天监

（依时为序）

太昊伏羲氏，命昊英为潜龙氏，造甲历。

黄帝有熊氏，始立灵台，设五官。

少昊金天氏，始设凤鸟氏为历正，统四时诸司。

颛顼高阳氏，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北正黎司地，以属民。

帝尧陶唐氏元载命羲氏、和氏作历象以授人时。

周制，设大史小史，统冯相保章之属，以序岁时日月，以辨星野妖祥，云物吉凶，而隶于春官宗伯。

冯相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注：冯，乘也；相，视也。世登高台，以视天文之次序。天文属大史，月令曰：乃命大史，守典奉，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离不贷（贷音忒）。

冯相氏，掌十有二岁，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叙事，以会天位。

保章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注：保，守也，世守天文之变。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变动，以观天下之迁，辨其吉凶。

汉设太史、太卜、令丞而统于太常。

后汉设太史令，以掌天时星历，明堂、灵台二丞佐之，皆统于太常。

《钦定古今图书集成》卷412

（隋）高祖平陈，得善天官者周坟，并得宋氏浑仪之器。乃命庾季才等，参校周、齐、梁、陈及祖暅、孙僧化官私旧图，刊其大小，正彼疏密，依准三家星位，以为盖图。旁摛始分，甄表常度，并具赤黄二道，内外两规。悬象著明，缠离攸次，星之隐显，天汉昭回，宛若穹苍，将为正范。以坟为太史令。坟博考经书，勤于教习，自此太史观生，始能识天官。炀帝又遣宫人四十人，就太史局，别诏袁充，教以星气，业成者进内，以参占验云。

《隋书·天文上》卷19页505

乾元元年（758）三月辛卯，太史监为司天台，取承宁坊张守珪宅置，仍补官员六十人。

《旧唐书·肃宗纪》卷10页251

旧仪：太史局隶秘书省，掌视天文历象。则天朝，术士尚献辅精于历算，召拜太史令。献辅辞曰："臣山野之人，性灵散率，不能屈事官长。"天后惜其才，久视元年（700）五月十九日，敕太史局不隶秘书省，自为职局，仍改为浑天监。至七月六日，又改为浑仪监。长安二年（702）八月，献辅卒，复为太史局，隶秘书省，缘进所置官员并废。景龙二年（708）六月，改为太史监，不隶秘书省。景云元年（710）七月，复为太史局，隶秘书省。八月，又改为太史监。十一月，又改为太史局。二年闰九月，改为浑仪监。开元二年（714）二月，改为太史监。十五年正月，改为太史局，隶秘书省。天宝元年（742），又改为太史监。

乾元元年（758）三月，改太史监为司天台，于永宁坊张守珪故宅置。敕曰："建邦设都，必稽玄象；分列曹局，皆应物宜。灵台三星，主观察云物；天文正位，在太微西南。今兴庆宫，上帝廷也，考符之所，合置灵台。宜令所司量事修理。"旧台在秘书省之南。仍置五官正五人。司天台内别置一院，曰通玄院。应有术艺之士，征辟至京，于崇玄院安置。其官员：大监一员，正三品。少监二人，正四品。丞三人，正六品。主簿三人，主事二人，五官正五人，五官副五人，灵台郎一人，五官保章正五人，五官挈壶正五人，五官司历五人，五官司辰十五人，观生、历生七百二十六人。凡官员六十六人。宝应元年（762），司天少监瞿昙譔奏曰："司天丞请减两员，主簿

减两员，主事减一员，保章正减三员，挈壶正减三员，监候减两员，司辰减七员，五陵司辰减五员。”从之。

天宝十三载（754）三月十四日，敕太史监官除朔望朝外，非别有公事，一切不须入朝，及充保识，仍不在点检之限。

开成五年（840）十二月，敕：“司天台占候灾祥，理宜秘密。如闻近日监司官吏及所由等，多与朝官并杂色人交游，既乖慎守，须明制约。自今已后，监司官吏不得更与朝官及诸色人等交通往来，委御史台察访。”

《旧唐书·天文下》卷36页1335—1336

（长安）次西司天监　本隶秘书省，为太史局，后别为浑仪监，寻复旧名，而不属秘书监。内有灵台以候云物，崇七丈，周八十步。毕氏玩按曰：太史局武德四年（621）置，改浑仪监，光宅元年（684）也。

陕西　清嘉庆《长安县志·衙署志》卷18页11

真宗祥符初（约1008—1010），韩显符作浑仪，但游仪双环夹望筒旋转，而黄、赤道相固不动。皇祐初（约1049—1050），又命日官舒易简、于渊、周琮等参用淳风、令瓒之制，改铸黄道浑仪，又为漏刻、圭表，诏翰林学士钱明逸详其法，内侍麦允言总其工。既成，置浑仪于翰林天文院之候台，漏刻于文德殿之钟鼓楼，圭表于司天监。

《宋史·律历九》卷76页1743—1744

宋宣和六年（1124）七月，宰臣王黼言：臣崇宁元年（1102）邂逅方外之士于京师，自云王其姓，面出素书一，道玑衡之制甚详。……宜命有司置局如样制，相阯于明堂或合台之内，筑台陈之，以测上象。又别制三器，一纳御府，一置钟鼓院，一备车驾行幸所用。诏以讨论制造玑衡所为名，命黼总领，内侍梁师成副之。

《宋史·律历十三》卷80页1906、1908

宋绍兴二年（1132），始议制浑仪。三年正月壬戌，进呈浑仪木样。壬申，太史局令丁师仁等言，省识东都浑仪四座：在测验浑仪刻漏所曰至道仪，在翰林天文局曰皇祐仪，在太史局天文院曰熙宁仪，在合台曰元祐仪，每座约铜二万余斤，今若半之，当万余斤。且元祐制造，有两府提举。时都司覆实，用铜八千四百斤。诏工部置物料，临安府佣工匠，仍令工部长贰提举。

《宋史·律历十四》卷81页1920—1921

钦天监：在太常寺西，其测候台在鸡鸣山。［按：在通济门东北。］

钦天回回监：在聚宝门外，其测候台在聚宝山。

江苏　明洪武《京城图志》页30

《永乐大典》卷7701页20

钦天监，在鸿胪寺南，主簿厅附焉。外设司天台，于朝天门城上。

《大明一统志·直隶·顺天府》卷1页3

钦天监：在东长安门外向西。

河北　清康熙《大兴县志·公署考》卷2页28

成化二十年（1484）正月戊戌，钦天监火，凡焚屋十九间，监正田蓁等具奏服罪，命姑宥之。

《明宪宗实录》卷248页3上

测景台　测影台

（依时为序）

《周礼》：“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郑众说：“土圭之长，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与土圭等，谓之地中，今颍川阳城地也。”

《宋书·天文一》卷23页675—676

昔者周公测晷影于阳城，以参考历纪。先儒皆云：“夏至立八尺表于阳城，其影与土圭等。”

《隋书·天文上》卷19而523

测景台图赞　台名测景，只数尺耳，天地之中，乃定于此。仰思圣心，灵妙莫比，日晷长短，历律至理。

河南　《登封县志·图绘志》卷1页9下至10上

在告城镇有石，方可仞余，耸立盈丈，上植石表八尺，刻其南曰周公测景台。

唐范荣《测景台赋》。

元杨奂《测景台》诗：一片开元石，愈知天地中，今宵北窗梦，或可见周公。

河南 《登封县志·营建》卷2页18下至19上

唐贞观初（约627—629年），李淳风于浚仪县古岳台测北极出地高三十四度八分，差阳城四分，今测定北极高三十五度，以为常准。

《宋史·天文一》卷48页954

岳台者，今京师岳台坊，地曰浚仪，近古候景之所，《尚书·洛诰》称东土是也。

《宋史·律历志七》卷74页1694

中晷之法。初，淳风造历，定二十四气中晷，与祖冲之短长颇异，然未知其孰是。及一行作《大衍历》，诏太史测天下之晷，求其土中，以为定数。其议曰：

《周礼》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测土深。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郑氏以为"日景于地，千里而差一寸。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万五千里，地与星辰四游升降于三万里内，是以半之，得地中，今颍川阳城是也。"宋元嘉中，南征林邑，五月立表望之，日在表北，交州影在表南三寸，林邑九寸一分。开元十二年（724），测交州，夏至，在表南三寸三分，与元嘉所测略同。又铁勒、回纥在薛延陀之北，去京师六千九百里，其北又有骨利干，居瀚海之北，北距大海，昼长而夜短，既夜，天如曛不瞑，夕胹羊髀才熟而曙，盖近日出没之所。太史监南宫说择河南平地，设水准绳墨植表而以引度之，自滑台始白马，夏至之晷，尺五寸七分。又南百九十八里百七十九步，得浚仪岳台，晷尺五寸三分。又南百六十七里二百八十一步，得扶沟，晷尺四寸四分。又南百六十里百一十步，至上蔡武津，晷尺三寸六分半。大率五百二十六里二百七十步，晷差二寸余。而旧说，王畿千里，影差一寸，妄矣。

今以句股校阳城中晷，夏至尺四寸七分八鳌，冬至丈二尺七寸一分半，定春秋分五尺四寸三分，以覆矩斜视，极出地三十四度十分度之四。［七］按《唐会要》卷四二："河南府告成，北极高三十四度七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七寸一分，夏至影在表北一尺四寸九分。"未记及阳城。核算下文所记阳城与武陵、横野军、安南、林邑、铁勒等地极高差、距离和影差时，发现俱系用河南府极高和影长代替阳城极高和影长。若用阳城极高和影长计算阳城与武陵等地极高差、距离和影差，则与所列有关数据不合。自滑台表视之，极高三十五度三分，冬至丈三尺，定春秋分五尺五寸六分。自浚仪表视之，极高三十四度八分，冬至丈二尺八寸五分，定春秋分五尺五寸。自扶沟表视之，极高三十四度三分，冬至丈二尺五寸五分，定春秋分五尺三寸七分。上蔡武津表视之，极高三十三度八分，冬至丈二尺三寸八分，定春秋分五尺二寸八分。其北极去地，虽秒分微有盈缩，难以目校，大率三百五十一里八十步，而极差一度。极之远近异，则黄道轨景固随而变矣。

自此为率推之，比岁武陵晷，夏至七寸七分，冬至丈五寸三分，春秋分四尺三寸七分半，以图测之，定气四尺四寸七分，按图斜视，极高二十九度半，差阳城五度三分。蔚州横野军夏至二尺二寸九分，冬至丈五尺八寸九分，春秋分六尺四寸四分半，以图测之，定气六尺六寸二分半。按图斜视，极高四十度，差阳城五度三分。凡南北之差十度半，其径三千六百八十八里九十步。自阳城至武陵，千八百二十六里七十六步，自阳城至横野，千八百六十一里二百十四步。夏至晷差尺五寸三分，自阳城至武陵，差七寸三分，自阳城至横野，差八寸。冬至晷差五尺三寸六分，自阳城至武陵差二尺一寸八分，自阳城至横野，差三尺一寸八分。率夏至与南方差少，冬至与北方差多。

又以图校安南，日在天顶北二度四分，极高二十度四分。冬至晷七尺九寸四分，定春秋分二尺九寸三分，夏至在表南三寸三分，差阳城十四度三分，其径五千二十三里。至林邑，

日在天顶北六度六分强，……

《新唐书·天文一》卷31页812—815

候日表　开元十年（722）诏，唐州界淮胜州例，立表测候日晷影长短。

河南　《唐县志》卷1页19

阳城有测景台，开元十一年（723），诏太史监南宫说刻石表焉。

《新唐书·地理二》卷38页983

熙宁七年（1074）七月，沈括上《浑仪》《浮漏》《景表》三议。

《浑仪议》曰：臣今辑古今之说以求数象，有不合者十有三事：

其一，旧说以谓今中国于地为东南，当令西北望极星，置天极不当中北。又曰："天常倾西北，极星不得居中。"臣谓以中国规观之，天常北倚可也，谓极星偏西则不然。所谓东西南北者，何从而得之？岂不以日之所出者为东，日之所入者为西乎？臣观古之候天者，自安南都护府至浚仪大岳台才六千里，而北极之差凡十五度，稍北不已，庸讵知极星之不直人上也？臣尝读黄帝《素书》："立于午而面子，立于子而面午，至于自卯而望西，自酉而望卯，皆曰北面。立于卯而负酉，立于酉而负卯，至于自午而望南，自子而望北，则皆曰南面。"臣始不谕其理，逮今思之，乃常以天中为北也。

《宋史·天文一》卷48页954、956

宋朝测景在浚仪之岳台，崇宁间姚舜辅造《纪元历》，求岳台晷景，冬至后初限六十二日二十二分。中兴后，清台也立晷圭，如汴京之制，冬至必测验焉。《统天历》《开禧历》亦皆以六十二日数分为冬至初限，而议者谓临安之晷景当仁岳台异。

《宋史·天文一》卷48页969

古今测验，止于岳台，而岳台岂必天地之中？

《宋史·律历一》卷68页1492

岳台日晷：岳台者，今京师岳台坊，地曰浚仪，近古候景之所。《尚书·洛诰》称东土是也。

《宋史·律历七》卷74页1694

当时（元初，郭守敬时）四海测景之所凡二十有七，东极高丽，西至滇池，南逾朱崖，北尽铁勒，是亦古人之所未及为者也。自是八十年间，司天之官遵而用之，靡有差忒。

《元史·天文一》卷48页990

元世祖至元十六年（1279）二月癸未，太史令王恂等言："建司天台于大都，仪象圭表皆铜为之，宜增铜表高至四十尺，则景长而真。又请上都、洛阳等五处分置仪表，各选监候官。"从之。

《元史·世祖七》卷10页209

司天台　灵台　候台　岳台　观天台　观星台　观象台　观象殿　天文台

（按直辖市、省、自治区排列）

北京

太宗八年丙申（1236），三月复修孔子庙及司天台。

《元史·太宗纪》卷2页34

世祖至元四年（1267），扎马鲁丁造西域仪象：

鲁哈麻亦木思塔余，汉言冬夏至晷影堂也。为屋五间，屋下为坎，深二丈二尺，嵴开南北一罅，以直通日晷。随罅立壁，附壁悬铜尺，长一丈六寸。壁仰画天度半规，其尺亦可往来规运，直望漏屋晷影，以定冬夏二至。

《元史·天文一》卷48页999

至元十二年（1275）正月十一日，本监官焦秘监、赵侍郎及司天台鲜于少监一同就皇城内暖殿里董八哥做怯里马赤奏：去年太保在时，钦奉圣旨于大都东南文明地上相验下起盖司天台、庙宇及秘书监田地，不曾兴工。如今春间，若便盖庙宇房舍工役大有，先交筑墙呵，怎生？奉圣旨：墙先建者，后

庙宇房子也盖者，钦此。

《秘书监志》卷3

元世祖至元十六年（1279）二月癸未，太史令王恂等言："建司天台于大都，仪象圭表皆铜为之，宜增铜表高至四十尺，则景长而真。又请上都、洛阳等五处分置仪表，各选监候官。"从之。

《元史·世祖七》卷10页209

观星台，后为厚载门，上建高阁，环以飞桥，舞台于前，回阑引翼。每幸阁上，天魔歌舞于台，繁吹导之，自飞桥而升，市人闻之，如在霄汉。台东百步，有观星台，台旁有雪柳万株，甚雅。

明 肖洵撰《元故宫遗录》（抄本）

观象台 《旧都文物略》：台在崇文门内东南隅，现定为中央研究院北玉气象台，台址即建于城基之上。北平之有观象台，观象台之有仪器，始于金，成于元。宋元祐时所制者为浑天仪等，金既取汴，皆辇致于燕。元至元十三年（1276），太史郭守敬在大都造仪器十二具置台上，元名司天台。明初迁其器于江南。至英宗时钦天监往南京以木依式造浑天仪回北京，用铜鼓铸。崇祯时，徐光启复造仪器十八具。清康熙十三年（1674），准西人之请，新造六仪。五十四年（1715）又造地平经纬仪。乾隆九年（1744）又制玑衡抚辰仪。至时，元旧器皆作废铜充用。光绪二十六年（1900），拳匪之役。德法同分天文仪器，法所取者仅运至使馆而止，于光绪二十八年还我故物。德则载回彼国"巴刺丹离宫"，民国八年（1919），因《凡尔赛条约》关系，德国又运还我国，民国十年春，仪器运京，国人引为庆幸。二十二年取重要者运往南京。兹将各器列下：（一）浑仪，（二）简仪（以上二器运南京），（三）天体，（四）赤道经纬仪，（五）黄道经纬仪，（六）地平经纬仪，（七）象限仪，（八）纪限仪，（九）地平经纬仪，（十）玑衡抚辰仪，（十一）圭表，（十二）漏壶（以上两器亦运南京）。

《天咫偶闻》：观象台为钦天监之外署，台在测算房后，拾级而上，上设仪器九事，仪器绝精，浑仪径丈，一人动转之有余；黄道游仪尤精，中有窥管，可以旋转四望，无少碍。

民国《北京市志稿·名迹志》卷1页6

观象台 禁城之东南门曰东长安街，向东行可五里，抵东城垣矣。面泡子河，背贡院，而居其中者为钦天监外署，署东高台矗立，依城而起，高于城数尺，曰观象台。台之下，洞其门，以通南北；台之上，平其顶，以望日星，凡浑仪、刻漏皆置其颠。东瞻，漕渠萦带于绿畴紫陌之间，帆樯林立也；西顾，北条环峙于旷野平原之外，峰岫叠阵也。俯瞰城头，雉堞若齿，九门重楼，辉煌丹碧，高可干霄，诚大观也。至若星躔之顺逆，云物之变迁，则登台者所司，不可以入台之景也。附台有简仪，元耶律楚材率郭守敬造者，推步考索，不失铢黍，天巧神工，称绝技云。

北京 清康熙《大兴县志》卷1页21

织女桥，桥一，内务府所属掌仪司属署在桥南。《明史》：永乐二十二年（1424）十二月，作观天台于禁中。《芜史》：御用监又南，向西，则银作局也。再南过桥曰灵台，亦有观象台，铜铸浑天仪，以测星度，观云气，其占候书曰《观象玩占》《流星撮要》等，皆抄录誊授，不敢传布于外，教法极严，比司礼监书堂较胜，每年历样造历，皆灵台、钦天监同管。按，明灵台遗址在织女桥南，今尚存，俗称观星台。

河北 清光绪《顺天府志·坊卷上》卷13页7

洪熙元年（1425），仁宗即位，作观象台于禁中。

清光绪《明会要·运历下·仪象》卷28页4

正统七年（1442）二月壬子，修会同馆、观星台。

《国榷》卷25页1623

嘉靖二年（1523）五月戊寅，卯时，雷雨交作，击观象台候风杆，连石坐碎之。

《明世宗实录》卷27页3上

嘉靖四十二年（1563）八月，城东观象台忽崩陷，台土移填于城外某潭。

北京　清光绪《顺天府志·祥异》卷69页19

观象台在城东南隅，台上有浑天仪、简仪、铜球、量天尺诸器。康熙十二年（1673），以旧仪年久，多不可用，御制新仪凡六：一天体仪、一赤道仪、一黄道仪、一地平经仪、一地平纬仪、一纪限仪，陈于台上，至今遵用。其旧仪移藏台下。又五十四年（1715），制地平经纬仪。

乾隆九年（1744）制玑衡抚辰仪。台中为紫微殿，殿东小室曰壶房，又东厢为测量所，别有室为晷影堂。

掌仪司署在西华门外南长街织女桥南，向后有观象台。

北京　清光绪《顺天府志·衙署》卷7页14、16

［中央观象台］台址内城东南隅泡子河。

民国《北京市志稿·文化四》卷22页24

上海

1640年西济利亚国人P.Flanciscus Brancati（潘国光）于城北安仁里明潘方伯充庵的世春堂旧址，购地基建筑一天主堂，堂名敬一，堂为中国庙宇式。国光尝于其中筑观星台，研究天文，台高二三丈，湖石垒成，极玲珑嵌空之致，盘旋上之，前铺紫石为阶，刻黄赤道及经纬躔度，清乾隆间废，但嘉庆间石砌犹有可识。

《上海研究资料·宗教》页228—229

佘山西峰天主堂，同治三年创始，嗣迭经兴建，规模宏大。光绪二十五年（1899），增筑天文台，高踞峰颠，为观察星象之用，与上海徐家汇测验气候天文台并称。

上海　民国《青浦县续志·杂记上·教堂》卷23页11

本天文台创于同治十一年（1872）。一切仪器，自备居多，间有为友人所赠者。1901年，于旧台西首，另建新台。

窥星镜，其用为探某星，高在何度，横在何度。一方室内有仪器二，皆极灵，用测地震。光绪三十一年（1905）二月卅日，印度北境，地维大震，此器当时即报，不差累黍。

书室所藏系学问书与各国地图，又多天文台月报，由各国寄来。

《徐汇天文台记》页1

天文台之小史：台在上海县治西南约十里，徐家汇镇，创自同治十一年。自同治十二年起，每年有西文年报刊行。嗣后台务日繁，旧屋不敷需用，乃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兴建新台，即现之钢骨者也。同时复在青浦创建一测验星象台。继以沪地开行电车，与测验磁光有碍，遂有光绪卅三年时验磁台迁往昆山之菉葭浜。

《老上海·天文》页3—4

天文台　原在旧堂东南隅，同治十二年（1873）法司铎高镐鼎创建。光绪二十七年，另建新台于新天主堂南塔门内。内有窥星午镜，窥时必在夜间，以测某星过子午线，籍校时钟者也。旁有二时钟，甚准，大约十昼夜仅差一秒，周年仅差三十六七秒而已。用钟以报上海午正及夜间九时之候。正厅西有藏书楼，专贮天文、算学等书，欧美各天文台所著杂志、新书，悉有赠本，以资参考。

上海　民国《法华乡志·教堂》卷7页40—41

在岩石嶙峋的佘山，早于1900年时，建筑了一所圆顶的屋宇，当时就决定为了研究天文而建立的。室内置有一架大型的赤道仪，目的就在观测天空，赤道仪的构造，由焦点距离七公尺，开径四十公分的两远镜连合而成。另外还备许多小型的仪器，一所相当完备的工场。研究日斑的照片达一万二千张，观测日面赤焰的画约达七千张，测定恒星的位置约一万四千以上，研究双星及各群恒星约一千二百座，计算各行星径路因木星影响而起的扰乱，这都是佘山天文台所做的主要工作。

《上海研究资料续集》页443—444

河北

候台　在郡治北一百二十里，属易州，西五十步，周武王大分岳牧，故筑此台，以为日者占候之所。

河北　明弘治《保定郡志》卷18页3

［邢台］明堂、灵台、辟雍，按《晋书》俱石勒建，今废。

河北　清乾隆《邢台县志》卷7页9

古楼　盖古者灵台，挈壶之职，望云物而察禨祥，考漏晷而候晨夜，以授人时，以诏民事，斯制度政理之大者乎。

河北　清光绪《通州志·艺文记》卷10页63

［正定县］阳和旧传为郡，子城南门，以今揆之，适当城之中，负坎向离，地局平正，市阡井陌，环列四周，上置五更漏刻，有星人司焉，以候晨夜。盖古者登灵台，望云物，占象考瑞以授人时，其制之大焉而不可闭者也。

河北　清宣统《畿辅通志·古迹略·署宅三》卷162页9

［赵州　高邑县］千秋台，在县南二里。观星台，在千秋台稍西北。

河北　清宣统《畿辅通志·古迹略》卷164页20

雄县流星台 在城西三里。

河北　民国《雄县新志》卷1页29

山西

橹台，在城内西北隅，高四丈余，父老相传谓（唐）李卫公（靖）所筑观星者。

山西　明万历《马邑县志·舆图志》卷上页4

内蒙古

元顺帝至正八年（1348）六月丙戌，立司天台于上都。

《元史·顺帝四》卷41页882

吉林

咸丰十一年（1861），自图们江下游土字至长岭之天文台为第一段。

《吉林旧闻录》页1

陕西

灵台　在长安西北四十里。

《水经注》曰：丰水北经灵台西，文王又引水为辟雍灵沼。

《括地志》曰：今悉无复处所，唯灵台孤立，今台高二丈，周四百二十步。

陕西　《类编长安志·灵台》卷8

《关中记》曰：在长安西北八里，始曰清台，本为占候者观阴阳天地之变，更名曰灵台。

长安城南有灵台，高十五仞，上有浑仪，张衡所制。又有相风铜乌，千里风至，其乌乃动。又有铜表高八尺，长一丈三尺，广二寸，题云：太初四年（公元前101年）造。

陕西　《类编长安志·苑囿池台》卷3

周灵台　陕西省长安县西南。

清道光　《陕西志辑要》卷2页2

［长安］周灵台在县西南四十里旧灵囿中，明秦王改为佛寺。乾隆九年，陕西巡抚毕沅相度加修葺焉。

民国《续修陕西省通志稿·古迹》卷131页2

宋元嘉所造仪象器，开皇九年（589）平陈后，并入长安。大业初，移于东都观象殿。

《隋书·天文上》卷19页520

司天台　《地理志》云：在长安外郭城内东南八里永宁坊，乾元元年（758）改太史监为司天台。浑仪台，高有二十尺，前有太岁庙，台虽摧崩，高五六十尺。

陕西　《类编长安志·园囿池台》卷3

编者注：《雍大记·考迹》卷12页4作“乾元六年（编者注：乾元无六年，疑系元年之误）改太史监为此台。浑仪台，高一百二十尺，前有大岁庙，台虽摧崩，其址犹高五六十尺。”

山东

济阴郡成阳有尧冢、灵台。

《后汉书·郡国志》志第21页3456—3457

章帝元和二年（85）二月，上东巡狩，将至泰山，道使使者奉一太牢祠帝尧于济阴成阳

灵台。

《后汉书·祭祀中》志第8页3183

在（濮）州西南，汉建宁五年（172）立灵台碑。

山东　《东昌府志·古迹》卷16页9

江苏

江宁府日观台，在府，即刘宋司天台，在台城内。

江苏　清康熙《江南通志·古迹》卷35页6

1280年十一月，元世祖诏修正历法，钦天监诸臣具奏：开封府先朝遗留天文仪器甚多，然无一足裨实用。帝于是重造浑天仪、日规及其他仪器。并命每器一式制十三份，分颁各行省。南京天文台之建筑，盖即规画于是时。其地发现之仪器，亦即此十三分之一。使南京官书之记载为可信，则南京天文台之建筑动议，虽在于1280年世祖之朝，而实施则直在百年之后，则1381年也［明洪武十四年］。台之遗址，在山颠之平原，地形长方，广约廿五米尺至三十米尺，长稍过之。其间有平房一所，门南向，为占星者居室。又有稍高之台，形四方，则所以陈列仪器，其器皆置于露天之台上。仪器凡四事，利玛窦及其弟子辈尝考察此仪器，有所以传述，颇足为后人所利赖。第一仪器为一铜制球，径长约一米尺又二分之一，球面上刻子午线及平行线，无他标记，其下安一铜制之立方体，立方体之顶有一圆穴，球半陷其中，其旁有一小门，人得人其内以旋转球。第二仪器为浑天仪，其质及直径皆与第一仪器同，上有纬线及极线，纬线凡三百六十五度又若干分，下支一金属之管，形如枪，可以自由拨动，以示星之高距。第三仪器为日规，高约三米尺，安于一长方大理石之南端，石之四周围以沟，所以验水平也，石上也刻有分数。第四仪器最大，且最备，亦测量之器，有三大环，制以铜，直径各长一米尺又五十分，所以象赤道、黄道、子午线，又有一环可活动，附一管，盖用以示星之位置。器之安放，在一平面大理石桌上，四周也绕以沟。据利氏所述，此种仪器制作，皆极精妙，所用材料，皆甚耐久。利氏见此器时在1600年，据制作之时已二百五十年，而其器犹焕然若新，其作工之巧，可以想见。

江苏　民国《首都志上·山陵志》页302—304

占星台，在本县后圃，宋景祐中，知县丘濬明天文，登此台观象，故名。后改为先春台，今爱山亭后高墩是也。

江苏　明弘治《句容县志》卷5页4

观象台，元至正元年（1341）建，明改为钦天监。刘树声云：幼时犹见有小方铜架，中插铜柱，近丈，为量天尺。又有大方铜架，悬浑球。又有矮铜架，锁断足铜龙，谓此龙尝踰城至后湖饮水，遂断足而锁之，后移至府堂，寻进人京师。台西即北极阁，前祀真武大帝。由阁西为保泰街，又西为倒钟厂。江宁人刘树声，清康熙中人，著《闻见杂著》。

江苏　清光绪《重刊江宁府志》卷8页7

丙申，太白昼见，自癸巳至于是日，筑钦天监观星台于鸡鸣山，因雨花台为回回钦天监之观星台。

《明太祖实录》卷176页2

造观星台于中立府，命钦天监令营豫往董其事。

《明世宗实录》卷91页6

洪武十八年（1385），设观象台于鸡鸣山。

《明史·天文一》卷25页357

鸡笼山，在城西北六七里。国朝于山顶筑台，置仪表以测天象，名观象台。

江苏　明万历《明应天府肇城志·山水》页14

鸡鸣山，明初于山巅置仪表，测象纬，名观象台，亦名钦天山。［《寰宇记》云：西接落星涧，北临玄武湖。］

江苏　清康熙《江宁府志·山川》卷5页10

观象台在鸡鸣山巅，明初钦天监观天象于此。上有璇玑玉衡、量天尺、浑天球、铜壶滴

漏、日晷、风竿、星宿海等物。重门周垣，官厅围房，钦天监仪正等官司之。今废。

江苏　清乾隆《上元县志·郊庙》卷13

西钦天山，明观象台在其上。圣祖题“旷观”二字，碑亦在其上。

江苏　清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名迹》卷8页2

观星楼在史家巷南，传为陈厚耀（清康熙时人）观星象之处，今废。

江苏　清宣统《续纂泰州志稿·古迹》卷20

观星台，在阳湖县治正厅后，国朝知县张作楠建，兵废。

江苏　清光绪《武阳志余》卷1之2下页1

浙江

《吴越春秋》越王勾践至吴，至归，越勾践七年也。封地百里于越，东立炭渎，西至周宗，南造于山，北薄于海。城既成，而怪山圣者，琅琊东武海中山也，一夕自来，故名怪山。东武起游台其上，东南为司马门，立增楼冠其山巅，以为灵台。

《越绝书》龟山者勾践起怪游台也，东南司马门因以炤龟，又仰望天气，观天怪也，高四十六丈五尺二寸，周五百三十二步。一曰怪山，怪山者，往古一夜自来，民怪之，故谓怪山。

《绎史》卷96上页21

龟山在卧龙南三里。龟山，勾践所起游台也，东南司马门，因以炤龟，又仰望天气。台高四十六丈，周五百三十步。越起灵台于山上，又作三层楼，以望云物，川土明秀。

浙江　明万历《绍兴府志·山川志》卷4页3下

塔山在卧龙山之南，旧名龟山。［旧志］一名飞来，一名宝林，一名怪山。

《嘉泰志》勾践所起游台也，东南司马门，因以炤龟，又仰望天气，睹天怪也。

《后汉郡国志注》县西门外有怪山，越起灵台于山上，又作三层楼以望云物。

《太平寰宇记》谓龟山在县东北者，昔时县治也。

浙江　清嘉庆《山阴县志·山》卷3页2上

测天楼，县西北鸣鹤场，晋河间太守虞管所居。

浙江　清光绪《慈溪县志·旧迹三》卷43页6下

宋朝测景在浚仪之岳台。中兴后，清台也立晷圭，如汴京之制，冬至必测验焉。

《宋史·天文一》卷48页969

浑仪台，在至德观，宋绍兴中建。后废，元丞相达识帖木儿重建。

浙江　清康熙《杭州府志·古迹》卷5页5上

浑仪台，《钱塘县志》：在吴山积德观，元丞相达识帖睦尔重建，有测验浑仪所。

清雍正《浙江通志》卷40页914

至德观，吴山巅，宋浑仪台，侧十二曜太岁堂也。端平初，理宗书额。今俗呼为星宿阁，浑仪台无存。

浙江　清康熙《杭州府志·寺观》卷35页33上

浑仪台，吴山太史局测验浑仪所。台上有浑仪，下有土圭，长一丈五尺，表长八尺，堂有刻漏，唯石圭以石为之，余皆铜。景定中创。

浙江　清道光《咸淳临安志》卷12页18

浙江　清乾隆《杭州府志·古迹》卷23页26

［宁海］露台，在正厅前，洪武初筑，上置日晷。

浙江　清宣统《台州府志·建置略一》卷50页20上

披仙台　一名峡山，又名望仙，在千户所后，子城北隅，金华楼西，旧有屋榭，相传即观星台，今废。

浙江　清道光《金华县志·古迹》卷12页18上

安徽

观星台，下蔡东北，相传前朝占星处。（奎星台，下蔡东方）［下蔡城，在城西北三十里，《春秋》襄公二年，蔡成公从新蔡迁于州来，谓之下蔡也。］

安徽　清乾隆《凤台县志·古迹》卷4页6

立观星台于中都独山。

《国榷》卷5页471

观象台在独山上，洪武初设钦天监观象台，此已革废。今唯璇玑玉衡、铜盘、楼址尚存。

安徽　明天启《凤书·制建表二·台亭》卷3页9

福建

连江县，唐望星台在中鹄里张尚书莹隐处，台下有八仙屏、乘风阁。

清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古迹》卷40页13

河南

阳城观星台　周灵王筑昆昭台，聚天下异术神工筛水晶以为泥，高百尺，升之以望云气。

《河南通志·古迹》卷20页30

司马迁《天官书》及班氏所载，妖星晕珥，云气虹霓，存其大纲，未能备举。《春秋传》曰："公既视朔遂登观台，凡分至启闭，必书云物。"

［阳城］观星台，在测景台北，亦周公所筑，砖多为人窃，而台半废。台之上相传有铜壶滴漏等器，为昔人所取。下有磨石三十六块，每块有二水路，今已失其一。后又有亭，今已废，莫考其制度。正德十五年（1520），河南按察使陈凤梧建。

河南　明嘉靖《登封府志·古迹》卷1页18

观星台　在测景台北，高五丈，阔三丈，世也称此台为测景。盖测景其统目，观星其耑名也。台背中凹，上下如沟，世传为漏刻下水，石三十六方接连平舖，面为二溜槽，至尽头环通，世称为量天尺。按汉赵爽《周髀算经》云：平地径二十一步，周六十三步，命其平矩以水正，则位径一百二十一尺七寸五分，因而三之，为三百六十五尺四分尺之一，以应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与此略同。明嘉靖间巡按河南御史何天衢上言，登封旧有测景、观景二台，乞敕委官考正，从之。

河南　《登封县志·古迹》卷5页19

嘉靖二年（1523）正月癸亥，巡抚河南御史何天衢言：洛阳，周公经营之地，宜建庙赐额，令府臣春秋致祭。登封县旧有观星、测景二台，公遗迹也，土圭表漏具存，乞敕钦天监委官考正制度、尺寸，书之史册。礼部复请，报可。

《明世宗实录》卷22页7上

灵台有二：一在祥符县南二十里，战国魏侯营所筑，俗名梁惠王台；一在虞城县西南应善南乡，按《左传》哀公二十五年卫侯出宋，为筑灵台于籍圃，与大夫饮酒，即此台。

河南　明成化《河南总志·古迹》卷4页7

灵台在府城东，梁惠王六年取守仪台，郭象曰仪台，灵台也，虞城县也有灵台。

河南　《商丘县志·古迹》卷3页16

灵台　在府城南二十里，战国魏侯营所筑，一名梁惠王台。

河南　明万历《开封府志·古迹》卷5页2

岁（中元元年，公元56年）初起明堂、灵台、辟雍，及北郊兆域。［一］《汉宫阁疏》曰："灵台高三丈，十二门。天子曰灵台，诸侯曰观台。"

《后汉书·光武帝纪》卷1下页84

灵台十二门　《薛莹书》曰，上以太常乐丞鲍邺等上乐事，下车骑将军马防。防奏言："建初二年（77）七月，邺上言：'王者饮食，必道须四时五味，故有食举之乐，移风易俗，莫善于乐。乐者天地之和，不可久废。今官乐但有太蔟，皆不应月律。可作十二月均，各应其月气，乃能顺天地，和气宜应。明帝始令灵台六律候，而未设其门。《乐经》曰十二月行之，所以宣气丰物也。月开斗建之门，而奏歌其律。诚宜施行。'"

《后汉书·律历上》志第一页3015

是年（建武三十二年，公元56年）初营北郊，明堂、辟雍、灵台未用事。［三］《礼含文嘉》曰："礼，天子灵台，所以观天人之际，阴阳之会也。揆星度之验，徵六气之端，应神明之变化，睹日气之所验，为万物获福于无方之原，招太极之清泉，以与

稼穑之根。仓廪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天子得灵台之礼，则五车三柱，明制可行，不失其常。水泉川流，无滞寒暴暑之灾，陆泽山陵，禾尽丰穰。”故《东京赋》曰：“左制辟雍，右立灵台。”薛综注曰：“于上班教曰明堂，大合乐射飨者辟雍，司历记候节气者曰灵台。”

《后汉书·祭祀中》志第八页3178

灵台　光武所筑望云初处也，高三丈，方二十步。

河南　清乾隆《河南府志·古迹志》卷21页15下

后汉光武立明堂、辟雍、灵台，谓之三雍宫。至明帝躬行养老于其中。晋武帝亦作明堂、辟雍、灵台，亲临辟雍，行乡饮酒之礼。

《旧唐书·归崇敬》卷149页4017

灵台、辟雍　陆机《洛阳记》曰灵台在洛阳南，去城三里。又曰辟雍在灵台东，相去一里，俱魏所徙。

元《河南志》（《永乐大典》本）

汉章帝建初三年（78）春正月己酉，宗祀明堂。礼毕，登灵台，望云物。大赦天下。

《后汉书·肃宗孝章帝纪》卷3页136

汉章帝元和二年（85）四月，（帝）还京都。庚申，又为灵台十二门作诗，各以其月祀而奏之。

《后汉书·祭祀中》志第八页3184

永和元年（136）春正月，己巳，宗祀明堂，登灵台，改元永和，大赦天下。

《后汉书·孝顺帝纪》卷6页265

其后有诏会议灵台所处，［一］阳衒之《洛阳记》曰：“平昌门直南大道，东是明堂大道，西是灵台”也。帝谓谭曰：“吾欲以谶决之，何如？”谭默然良久，曰：“臣不读谶。”帝问其故，谭复极言谶之非经。

《后汉书·桓谭传》卷28上页961

永安候台　《秦本纪》说赵高谲二世，指鹿为马。而赵忠、张让亦绐灵帝不得登高临观，［二］时宦官并起第宅，拟则宫室。帝尝登永安候台，宦官恐望见之，乃使赵忠等谏曰：“人君不当登高，登高则百姓散离。”自是不敢复登台榭。故知亡敝者同其致矣。

《后汉书·孝灵帝纪》卷8页359

在任店西南二里许，相传为汉朗陵王观星处。

河南　《确山县志·古迹》卷3页3

运斗台　在运斗峪上，汉张子房观星望气之所。

河南　《河阴县志·古迹》卷2页4

运斗峪，在河阴县西北二十五里，张子房观星处，上有运斗台。

《河南通志》卷8页13

史臣于观台访浑仪，见元魏太史令晁崇所造者，以铁为之，其规有六。周武帝平齐所得。隋开皇三年（583），新都初成，以置诸观台之上。大唐因而用焉。

《隋书·天文上》卷19页505

今案自开皇已后，天下一统，灵台以后魏铁浑天仪，测七曜盈缩，以盖图列星坐。

宋元嘉所造仪象器，开皇九年（589）平陈后，并入长安。大业初，移于东都观象殿。

《隋书·天文上》卷19页520

东都城阳闾阖阙，在映日堂东隔城上，阙北及南，皆有观象台，唐所置也。

河南　清乾隆《河南府志·古迹·古阙》卷21页13下

天堂　唐筑，瞻天象，武后初为明堂，后又为天堂五级，则俯视明堂矣。

清乾隆《续河南通志·古迹》卷19页15

（宋）庆历三年（1043）五月辛卯，筑钦天坛于禁中。

《玉海》卷3页26

广西

通星山　县北六十二里，（汉）刘曜为太守，常登山仰观星历，因号通星。

广西　《苍梧县志·风土志》卷6页34

四川

（成都）观星台：在府署后，相传汉丞相诸葛亮与昭烈帝观星于此。

四川 清嘉庆《成都县志》卷1页100

诸葛亮观星台在成都府署内发审局中。

四川 清宣统《成都通览》卷1页8

江安观星台 在县东距城半里，相传汉建兴三年（315）诸葛武侯观星于此，上刻“古迹”二字。

四川 清光绪《泸州直隶州志》卷2页32

南充观星台 （顺庆）府治北五里，魏谯周观星于此。

《四川总志》卷7页12

观星台 在治北谯贤铺谯周故宅旁。土山高二丈，圆顶坻平，径三丈余，传谯周观星于此。

四川 民国《新修南充县志》卷4页92

占星台 旧在盘（蟠）龙山，久废。川北道黎学锦重建，易名观星台，传为（唐）袁天纲占星处。

四川 清咸丰《阆中县志·古迹》卷3页10

新津县观斗山 县南二里许，与雪峰山相连，相传五代杜光庭观星于此。

四川 《新津县志》卷5页2

观象台 道光八年（1828）陈仲良来宰斯邑，筑观象台。据陈所作《观象台五古》自跋云：署后圃有小阜，余因之为台，颜回观象，昼观云日，夜观星月，占雨晴，备旱潦也。若夫甘、石之书，畴人所掌，吾何敢预。

四川 清光绪《盐亭县志》（续编）卷1页14—18

观象台 七曲山左上有八方观象台。

四川 清咸丰《重修梓潼县志》卷1页8

贵州

观星台 在府城学后坡，形如台，相传诸葛武侯于此观星。

《贵州通志·古迹》卷17页3

钟楼 钟鼓楼 谯楼

（按直辖市、省、自治区排列）

北京

齐政楼在府西海子东岸，元建，取齐七政之意。

鼓楼在金台坊，旧名齐政，上置铜刻漏，制极精妙，故老相传以为先宋故物。其制为铜漏壶四：上曰天池，次曰平水，又次曰万分，下曰收水。中安铙神，设机械，时至则每刻击铙者人，以壶水满为度，涸则随时增添，冬则用温水云。

清光绪《畿辅通志》卷106页10

上海

三沙城鼓楼十座，城中钟鼓楼各一座。一边儒学，匾曰：揆文教；一边所堂，匾曰：备武卫。明宣德中建，时城遥对狼山，随晚潮涨，则第一楼击鼓，挨次传至第十楼，城中始鸣钟定更。

上海 清乾隆《崇明县志·舆地志》卷2页54

河北

谯楼 在城之中，明弘治十三年知州章启建。本朝康熙间知州任塾、蒋擢相继重修。乾隆七年（1742）署知州方宏礼、知州马长淑再修，额曰：天中第一楼。

河北 清乾隆《广平府志·建置》卷2页25

陕西

［西安］钟楼 建于洪武十七年（1384），万历十年（1582）移修今址，楼上悬钟报时。民七、八年（1918、1919），改置天文台。

陕西 民国《新西安·城内著名胜迹》页39

山东

莲花漏碑在兰山县署应堂。宋元祐六年

(1091)，新建莲花漏，有记刻石。

《山东通志·古迹》卷9页80

[济南府历城县]严更楼在布政司门东，旧名谯楼，内有铜壶滴漏，明崇祯己卯(1639)毁。

《山东通志·古迹》卷34页1373

江苏

南京路，仪鸾局东曰小东华门，更漏在殿，试进士之所。

《金史·地理中》卷25页587—588

谯楼即鼓角楼，唐节度使入境，州县立节楼，迎以鼓角，故名。宋淳化二年(991)诏州府监县所受诏敕，并藏敕书楼，今之鼓角楼是也。绍兴十九年(1149)，王晌始作刻漏。

江苏　清光绪《苏州府志》卷21页7

谯楼在外子城金斗门上，旧在内子城。南宋乾道初，郡守叶衡创两挟楼。嘉定间郡守史弥愈制更鼓十有四。国朝改为丽谯，永乐中毁。宣德中，知府莫愚鼎置更鼓刻漏其上。正德七年(1512)，知府李嵩又修，名曰"三吴第一楼"。

江苏　明万历《常州府志》卷2页36

元直学袁浩《州治谯楼碑铭》：

洪维国家，奄有区宇，颁朔授时，一准古制。内设太史院，外立阴阳学，昼夜百刻，各有攸职。京圻而下，神州赤县，咸立谯楼，传夜漏，鸣宵柝，使民朝作暮息，而鼠窃狗偷者不得肆其欲。矧通在扬，东南之极，金城千里，濒薄江海，为险要控扼之地哉！

铭曰：阴阳之道，日月代明。昼凡六时，夜分五更。其谁伊始？曰公孙氏。三代而下，制作大备。壶窍下通，漏箭量刻，其尸之挈，壶是责，以验中星，以安昏晓，陈厥金鼓，是曰丽谯，唯此通城，僻临江浒，民俗淳厚，素称乐土，漏刻有壶，谯楼有城，主司不谨，毁于离明，龙集己丑，功成不朽，垂十六年，绪始克就。

江苏　清康熙《通州志》卷13页1

洪武十二年(1379)十二月甲子，徐州卫谯楼铜壶自鸣。乙丑(1385)复鸣。

《明史·五行三》卷30页488

鼓楼一座三间，在城中央，都府前四十步。台高二丈五尺，上建高楼，峻极巍峩，控峙城中。永乐十七年(1419)、景泰四年(1453)俱修旧，贮铜壶刻漏，更筹十二辰、二十四气牌，故阴阳生居之。阴阳学寓斫原匾曰谯楼，后改曰南北枢机。

江苏　清康熙《淮安府志·城池》卷2页2

[按卢熊《志》]更鼓之节，凡日之晡则吹角一叠，挝鼓十数声，谓之小引。申时换牌，楼上立两旗指外，春曰青阳，夏曰朱明，秋曰白藏，冬曰元冥，各如方色。黄昏吹角五人为三叠，挝鼓者六人，每角止，挝鼓数千，为三遍，遍三敲六插，凡三角三鼓而止。四更则奏角而不鼓，亦谓之小引，三点乃再发，至五更止，谓之大角动云。

江苏　清光绪《苏州府志》卷21页7

淮城北门楼上之钟，昔年随军门起更时敲一遍，五更时敲一遍，其口号曰：紧十八，慢十八，不紧不慢又十八。朝夕两遍合成一百有八，以符十二月，二十四气，七十二候之全数，创始者甚有精意。钟本置北角楼上，故名钟角楼，崇祯年移于此。

此钟来自西湖成化六年(1470)，每风雨夜，舟人辙闻湖心钟声愤戾，因伺之见二巨钟浮于水面，白于官，以礼祭之，获其一，置北城者，北方属水，金乃水之母，母鸣则子安，用以制伏水患云。

《信今录·道古篇》卷10页16

国朝扬州城小东门楼曰谯楼，更鼓、铜壶滴漏在小东门楼内。

江苏　明嘉靖《惟扬志》卷10页11

[淮扬]《铜壶滴漏记》　朱廷立

长民者，端于阴阳，稽之度数，制铜壶滴漏，以准昏旦，以昭晷刻，以号闾里民之动息，唯兹是依。君子曰，是有古授时之意焉。淮扬故无铜壶滴漏，嘉靖己丑(1529)，予奉命督盐政于扬，爰发赎金市材购匠氏，按制为之，月三匝而工成。或曰，匠氏濠梁人，匠去

而艺莫传也。予乃使数人习其艺，且迭司之，继之今扬之民，其亦有依焉。

江苏 明嘉靖《淮扬志》卷37页9

浙江

鼓楼，旧志载在子城南门上，今在治之东南上，为文昌阁。原有铜壶滴漏，宋皇祐四年（1052），浮屠可荣所作，极精巧。其最异者，虽大寒而壶水不冻，后改造添水壶则冻。嘉定四年（1211），黄守畚重制，今不存。

浙江 清康熙《台州府志·公署四》卷3页10上

嘉定八年（1215）五月望日，刻漏图铭：御溪复邑治，自绍兴乙亥岁（1155）于今六十年而无刻漏，以别昏旦。仆偶承檄摄事，辙按邵阳规式，命工制造锡壶，置之厅事之左，谨列其名物于上，使来者有所考焉。复为之铭曰：水有常度，昼夜不息。

浙江 《嘉禾志》卷25页16

城门三，中门上有谯楼，宋立昭庆军额，置刻漏鼓钲，门立湖州牌。

浙江 明成化《湖州府志·城池》卷3页2

谯楼漏刻在县治大门谯楼上。元武宗至大二年（1309），达鲁花赤忽都鲁沙敦武重造。婺属邑浦江，旧有刻漏，岁久器敝，知县事何宗姚续置，其法最详，人皆准而信之，后为当路者取去，莫知所留矣。至大己酉（1309），达鲁花赤忽都鲁沙敦武慨思缺典，遂依式重造，且处其所以守之者，非勤政而知所先务欤。前婺州路丹泉书院山长陈公凯为之铭曰：三尺之箭，五斗之缾，不赢不亏，以正以平。昼夜晷刻，申缩合度，可以测阴阳寒暑四时之运行。凡任于兹者，盍思古人挈壶氏之有职，前贤莲花漏之有铭，后之视今，今之视昔，亦庶几更点之分明矣。今废。

浙江 清乾隆《浦江县志·古迹》卷5页5

湖州路达鲁花赤总管府，至大间重建，葺丽谯，置壶漏。

浙江 明成化《湖州府志·公廨》卷13页8

铜漏，在县库［元至正二十五年（1365）造］，国朝李方湛有记［略曰：元至正铜漏在上虞县库。］

浙江 清嘉庆《上虞志》卷12页10

铜壶滴漏，数千年物也。明初，卫官鬻之慈溪。《慈志·古迹志》亦云。后嘉靖时郡道府延工仿式，携至郡府鼓楼，至今不还。

浙江 清雍正《宁波府志·古迹》卷34页9下

中为丽谯。《章志》：上有壶漏一座，明正德三年（1508），知县正越、县丞朱衮置。今废。

浙江 《嘉善县志·公署》卷4页3下

万历二十六年（1598）五月庚寅，古浪城楼大钟自鸣者三。

《明史·五行三》卷30页488

吴潜《县楼记》：凡县邑门皆有楼，楼设鼓若刻漏，所以授人时，耸吏治，严昼而警夜者也。创楼于县门之上，中立大鼓，昼刻宵漏，一毫不忒。

浙江 清康熙《嘉兴府志·艺文》卷15页32上

谯楼东高阜为文昌阁。案《柳志》谯楼左右垛楼各三间。《邹志》补：左右垛楼，左设铜壶滴漏以支更，右设五显神像以护库。今左右垛楼俱废。建文昌阁于东垛楼遗址。

浙江 清嘉庆《嘉兴府志·公署一》卷6页3上

辛卯，主簿余自明移谯楼于仪门前，监邑瞻思丁始制刻漏其上。

浙江 清《重修上虞县志稿·公署》

安徽

谯楼在州治宣化坊东，设更鼓、铜壶其上，阴阳人掌之，以警晨昏。

安徽 明正统《和州志·楼阁》卷2页23

谯楼，原置铜壶一座，并夜天池、日天池、平壶、万水壶、水海影表、定南针、添水桶、更筹、漏箭、铁板齐备具。更夫则新安卫幼军二十五名番直。又有阴阳生一人，

候筹报时。

安徽　明嘉靖《徽州府志·公署》卷6页42

《庐州府重建镇淮楼记》　杨廉

镇淮楼者，庐郡在城北沙之楼也。郡有淮、肥二水合流，以绕于城，楼临其上，故曰镇淮也。言淮而不言肥者，以肥小淮大，举大以该小也。弘治间，郡守马候金复新壶漏鼓角于其上。楼贮壶漏鼓角，所以验阴阳，候昏晓者在是。

安徽　明万历《合肥县志·艺文》卷下页33—34

江西

《信丰县重修樵楼记》　胡俨

（樵楼）广七间，高三十尺，深减于高者十尺。始事于正统丁巳（1437）三月十七日，讫工于本年八月初八日。今郡县有楼，或置鼓角，不过旦暮兴息之候耳。又尝闻李卫公军城及野营日出没时，鼓千挝，凡三百三十为一通。鼓音止，角音动，角音十二声为一叠，三角三鼓而昏明毕角音之数。

江西　明天启《赣州府志》卷21页65

谯楼在台门之左，唐中和之旧也。元初至元间，达鲁花赤塔不台重修。弘治三年（1490），知府吴泰撤旧，垒石为台，高三寻，横广十寻，深六寻。下立石门以通往来；上为丽谯之楼，楼二层，高四丈六尺，台上置鼓角，以司昏晓，俗谓之鼓角楼。仍考正天池壶、中壶、平水壶、万分壶四座以正时刻。天启元年（1621）辛酉，楼毁。推官黄愿素议平其基，而移司更者于春台，楼遂废。

江西　清乾隆《临川县志·营建二》卷18页33

谯楼在府治东，宋嘉定间郡守滕强恕建，筑台为楼五间，原置铜壶一座，并夜天池、日天池、平壶、万水壶、水海、影表、定南针、添水桶、更筹、漏箭、铁板、鼓角，设阴阳生轮值候筹报时。明嘉癸卯毁，知府徐祯重建，万历中知府郑典加修，复访精术料理如初，更漏复得分明。匾曰“迎曦楼”，颛祀袁天罡。居民祠五显其上，岁久毁。康熙丁未（1667），郡守李芳春建，为一郡大观，唯旧铜壶不知所在。

江西　清同治《南康府志·建置》卷5页7

洪武九年（1376），［安义］知府安智重建谯楼，中置壶漏。

江西　清同治《南康府志·建置》卷5页7

戒石亭，亭之南为谯楼。洪武二十四年（1391）浦济一始置铜壶滴漏一付，共六件：铜天池壶一，铜定水壶一，铜万分壶一，铜浮水壶一，铜叶托三。阴阳训术程士贤提调而成，后倒坏，收顿入库。故记于此，以为后来修复。

江西　清康熙《金溪县志·廨宇考》卷12页2

［都昌］县治，唐武德中迁建。二十八年，知县赵玄晖建楼，置壶漏。

江西　明正德《南康府志》卷4页9

福建

宋嘉祐樵楼、全闽第一楼，嘉祐八年（1063）更为双门。熙宁二年（1069）始创滴漏。建州门之岁推置昼夜刻，元给事绛改筑威武军台门。至熙宁二年，程大卿师孟始作滴漏，推测昼夜，盖祥符中刘承珪之制也。建炎二年（1128），江待制常申明约束：

一、守漏人四，分为两番直日，放漏水，候鱼珠落铜盘，乃移秤刻，即告户外报时者。

二、诸衙报牌人九，日通以鼓角匠轮差，于户外祗应告报。

三、直漏人五，夜分直五更，并以挝鼓人轮差，其皮具等物，五十日一濯。

有鼓角。国朝军防格，节镇鼓角各十有二，旧有十二角，建炎二年，江待制常约束云：昏时吹角八人，各三十六声，为三叠。挝鼓八人，角声止，乃各挝鼓千，为三通。凡三角三鼓而毕。四更三点及申刻，各吹角三叠为小引。更点说云：更以鼓，点以钲，今钲间款

识云："梁开平五年（911）岁次辛未七月壬午朔，十三日甲辰造，重百二十斤。"所谓"闽王点"即此。

福建 宋淳熙《三山志》卷7页2

宋时大内五更绝，梆鼓遍作，谓之蝦蟆更，以禁开而百官入，所谓六更也。

明初，南京不打五更，云：太祖常梦人求还地，许之五更头，遂迟其刻。

《枣林杂俎》和集页28

熙宁二年（1069），程大卿师孟始作滴漏，推测昼夜刻。盖祥符中刘承珪之制也。

福建 《三山志·公廨》卷7页2

陈普，宁德人，后更精于阴阳玑衡之说，乃聚铜自铸刻漏壶，应时升降，无纤毫爽。福建布政司谯楼铜壶，即其所制也。先是鼓铸于里中仁丰寺，既成，草木焦枯者年余。

清道光《重纂福建通志·轶事》卷278页26

福州城中鼓楼，相传旧有刻漏壶应时升降无爽，今则只设十二时木牌，需人更换矣。闻旧物为周栎园先生取去，不移时亦沉于海。《三山志》云：熙宁二年程大卿师孟为郡守，始作铜壶滴漏。而《福宁志》又以为宋末陈石堂先生所制。石堂名普，字尚德，宁德人，精律吕玑衡之学，以宋遗民，不受元聘，隐居授徒，岿然为后学师表。盖创者程而修者陈欤！

《归田琐记》卷3页7

莆田谯楼，在兴化卫前，即宋谯门也。黄涅槃谶云：此地异时当闻鼓角之声，及知军段鹏迁军治时，创建于此。绍兴六年（1136）被毁。知军刘登重建，置更鼓刻漏于其上。嘉靖壬戌毁。隆庆五年（1571），分守阴武卿重建，匾曰："壶兰雄镇"。清康熙九年（1670），知府慕天颜重修，至三十一年（1692）复毁。五十六年（1717），知府卞永嘉重建。嘉庆八年（1803），知府马夔陛动捐重修，今改为莆田图书馆，设标准钟，民国二十九年（1940）募捐重修。

福建 民国《莆田县志》卷18页15—16

双门，宋州治钤司署外门也，左曰崇仁，右曰怀恩，冠以楼，篆书州额。其上内有鼓楼，置铜壶漏箭，以司昏晓。

福建 清乾隆《龙溪县志·古迹》卷11页6

谯楼在漳州卫前，宋守方铨、元令史李兰孙、明指挥杨隆先后重建。楼高八丈，广一十二丈六尺，匾曰："漳南胜地"。嘉靖间，郡守詹莹毁之。

福建 清乾隆《龙溪县志·古迹》卷11页6

洪武三十三年（编者注：洪武仅三十一年，无三十三年），郡守钱古训，置铜壶漏箭于阴阳学，以正时刻。谯楼更鼓，视以为节，岁久残缺。正德七年（1512），郡守陈洪谟修完之。

福建 清乾隆《龙溪县志》卷21页12

弘治十五年（1502）令梁德宏、十七年令瞿鹏皆重修。中为正堂，前为仪门，又前为大门，上为谯楼，有刻漏。

福建 《泰宁县志》卷2页8

《重修谯楼记》 张大观撰

楼置钟鼓刻漏其上，夏姒氏有言：教以道者击鼓，谕吾以义者击钟，余愧未能与民享无穷之福，每当夜永更沉，听漏盟心，曷敢顷刻忘诸道义训耶！

福建 清康熙《连城县旧志》卷9页4

河南

大业初，帝令耿询与宇文恺作候影分箭上水方器，置于东都乾阳殿前鼓下司辰。

《隋书·天文上》卷19页529

湖北

襄阳县谯楼 在郡治东，明成化中，知府何沅建。嘉靖中，吕容制刻漏，未几废。万历初，万振孙复置，明末毁。清雍正中，高茂选重建，自为记。光绪三年（1877），知府恩联重修。

湖北 《襄阳府志·古迹》卷5页11—12

望阙楼 即府治首之丽谯也。暮鼓晨钟，为闾里启闭之候，相传旧有铜壶玉漏，漏刻分明，故有"荆州更鼓澧州春"之语。崇祯中楼毁。

湖北 《江陵县志·古迹》卷23页19

铜壶滴漏，知县张兴祖建，今废。

湖北 《武昌府志·建置》卷1页9

凡郡必有城、城有楼，其名曰谯楼。之上设鼓、角与漏三物，所以壮军容，定昏晓。兴居有节，不失其时，其为制旧矣。予始至郡，每日影下罘，闻鼓声鸣于阓阛之间。日明天旦，晨鸡三号，则鼓又鸣，率以此而候夜旦。然夜漏不设，常使守陴者占天星以候百刻，风雨晦冥则器鼓失节，往往夜半奏角，黎明而受初更者，犹弗易也。余慨然念之，乃赋财于邑。阅两月，而漏乃成。昔杜牧之常谓百刻长短，取口不取于数，天下多是。独宣、池、荆三郡，皆太和间嗣曹王皋用处士王易简之法为之。于予为卿，见其法尚存，而牧之记犹在焉。余然后知易简之法与其名所以能久其传者，徒以牧之之文，今无易简之法，无牧之之文，而欲保其不隳于后人，理岂有斯哉！谓百刻不取于口而取于数，斯亦可传矣。安得复有如二人者乎？

湖北 清光绪《兴国州志》卷34页3

湖南

明兴宁彭九思《漏壶记》。

编者注：此乃一篇短文，作于洪武二十六年。

湖南 清嘉庆《郴州总志·艺文上》卷35页16

广东

今番禺拱北楼有古刻漏存焉。则元仁宗延祐元年（1314）宜慰司用和制也，居楼之东偏，瓯级累置其上，大者高六尺余，三者递减一尺，围俱视其高而定，时辰筹树小壶中，有铜尺，壶面迂其时，则字浮尺间。案使沈廷芳为古歌，比于陆公之铭云。

广东 清乾隆《番禺县志》卷3页7

谯楼，即鼓楼，在卫前，明洪武年间，卫使王友创楼三级，成化辛丑（1481）指挥李泰增砌其台，副使涂斐铸铜壶滴漏，万历戊子（1588）夏，因制镜失火而楼废。己丑年（1589），副使孙秉阳、郡守周希贤移建于东门内为"镇东楼"。郡守涂文奎移回方建，乙巳（1605）地震复倾圮。至乙卯年（1615）尚书王弘海、知府谢继科、推官傅作霖重建。今楼久废，砌石犹存。

广东 《琼山县志·楼阁》卷4页7

广西

铜壶滴漏，在德政门楼上，为屋三楹以储。

广西 《苍梧县志·附金石》卷13页34

四川

庆历四年（1044），知府事蒋公堂作漏阁。阁成，漏悉如燕制，匮一、壶一、泉一、箭四十有八，铜乌逼水而下，金莲浮箭而上，气二十四，候七十二，百刻，十二辰，率是箭而定。

清嘉庆《四川通志》卷48页54

成都铜壶阁，在府治，陆游《铜壶阁记》，阁南直西川门西北，距府五十步，宋蒋堂知益州建，吴拭、范成大相继更新，为成都巨观，亦称郡楼。

四川 清嘉庆《成都县志》卷1页52

嘉定州旧有铜壶滴漏，相传为郭景纯守嘉州旧制，规制奇绝，后移置会省，在今钟鼓楼上。宋范成大有《铜壶阁落成诗》。

清嘉庆《四川通志》卷60页36—37

成都谯楼，即钟鼓楼，明万历丁巳（1617），知府江和重修。戊午（1618），知府冯任先后修建。大清知府冀应熊重修。

四川 《成都府志》卷6页1

铜壶阁，即郡西楼，自宋咏帅蜀置铜壶其上，故名铜壶阁。京镗更新，名惜阴旁。吴拭、范成大相继补修，复名铜壶阁。南直西川门西北，距府五十步。

四川 《成都府志》卷2页7

重庆

重庆巴县 漏壶台在府治谯楼上，明洪武中建，万历中通判张启明重修。鼓楼设为四台，上为日天池，次为夜天池，又次为平水

壶，其下为万分壶池。

清嘉庆《四川通志》卷50页415

重庆府漏壶台　洪武十四年（1381），颁漏壶式于天下。设台四，上为日天池，次夜天池，又次平水壶，其下万分壶，制类浑天仪，万历癸未年（1583）重修。

丰瑞楼　《王志》云：即府治谯楼，郡守陈邦器改曰“丰瑞”，上有漏壶台四，今毁。今楼以敷治公路，废矣。

四川　清道光《重庆府志》卷1页28

万历四年（1576），（赵立方）任重庆府同知，郡鼓楼旧有漏壶四，洪武时奉敕置，岁久寖废，命匠修治之，通判张启明为记。

四川　清道光《重庆府志》卷9页52

贵州

谯楼，在治城内，宣化坊北，即元故城北门之址。本朝拓城而此楼废。成化间，太监郑忠重建。

明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宫室》卷2页10

钟鼓楼，于城之北隅正街，讫工之日是为明年甲午五月七日。楼基以石为台，高六尺，周方一十六丈有奇，虚其中以为通衢，屋重其檐，通高五丈有奇，广与之等，而深则杀其五之二焉。铸为大钟者一，制为大鼓者四，又走使滇南，募匠制为铜壶滴漏，俱以良旦悬钟置鼓于楼而奠壶其下。自是暮鼓晨钟，更漏有准，节候不爽，昼夜分明。远近之人莫不耸观而趋听，使夫在公者不失其夜寐夙兴之期，养生者各遂其出作入息之候。

《贵州通志·艺文》卷35页5

余邑钟鼓楼，又名南明楼，建自明初永乐年间。基址方向均张三丰所定，累楼绝顶，巧非人力。明末，南宁侯张先壁搜各寺钟，抓塔浮桥，至斯楼，钟忽自鸣，惧不敢动。至今乾隆丙辰（1736），为郁攸所毁。辛酉年（乾隆六年）九月，鸠工撤台基细石，以采伐巨石，四隅高各二尺八寸，周广各一丈三尺，基地复漫以石，周广五丈六尺，楼累三层，周广丈尺一如旧制，而增高五尺有奇。甲子（乾隆九年）孟春，工甫竣。陈钟鼓而奠漏壶其下，以定晨昏，以验中星。

贵州　清乾隆《玉屏县志》卷10上页65

云南

云南城，洪武十五年（1382）筑。凡六门，上各有楼，其崇正门之楼，则铜漏在焉。

明正德《云南志》卷1页6

钟鼓楼，在城中，洪武二十年（1378）建。重楼二层，有铜漏，景泰间，指挥梅坚置。

明正德《云南志》卷9页12

《铜漏铭》序：云南古西南夷，地势既偏，晷度必差，故观天之器，当极精致，则民事早晚所关，始免疑滞，更谯铜漏，先总兵官黔宁昭靖王屡尝致意，而工不称事，嗣侯袭总方面，既得良治，遂继先去，克成兹漏。

明正德《云南志》卷25页1

兵部副使戴书，构金鼓房十二间，于东西门内，四楼俱有更鼓，铜漏则在东楼。丁亥年五月二十二日陷城，先毁北门楼，并永贞、阜安、清远三坊及铳亭，应捕官军房一时俱毁。

云南　清康熙《建水州志·城池》卷1页18

铜壶滴漏在城东楼，创自洪武甲戌年（1394），规制精巧，星家测晷，时刻节令，丝粒不爽。万历六年（1578），兵道许鉴有重修记，今遗址尚存。

云南　清康熙《建水州志·古迹》卷16页2

《铜壶滴漏记》，按察副使许宗撰，万历六年（1578），在建水县朝阳楼，碑存壶失。

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卷97页9

崇庆楼，在府治之南，上置更鼓，复置铜漏，以明时。

钟鼓楼，在崇庆楼之北，悬三钟其上，以警昏晓。

《景泰云南图经·楼阁》卷4页4

崇庆楼，在府治南，洪武十六年（1383）建，栖铜漏其上。

明正德《云南志》卷5页14

新疆

惠远城乾隆二十九年（1764）在伊犁河北岸创建。中建鼓楼一座。

新疆　清嘉庆《伊犁总统事略》卷5页2

城中央建钟鼓楼一座，正北建。

清嘉庆《回疆通志·吐鲁番》卷11页6

附：人物古迹

巫咸

宋大观三年（1109）十一月丁未，诏算学以黄帝为先师，风后等八人配飨，巫咸等七十人从祀。

《宋史·徽宗二》卷20页383

巫公祠，在梁昭明太子读书台右，祀商相巫咸及子贤。明嘉靖八年（1529）巡抚都御史陈祥始建祠于致道观西，明季练兵官占为署。顺治十年（1653），邑人王梦鼎、邵灯建祠梁昭明太子读书台左，后废。乾隆九年（1744），知府觉罗雅尔哈善重建今所。四十一年（1776）移祀于游文书院，咸丰十年（1860）毁，同治十三年（1874）重建。

明陈寰《新建巫公祠记》：虞山者，吾常熟镇也。昔宋嘉定间人，治地青龙岗下，得古碑，书五大字曰“商相巫咸冢”，皆古人八分书，县令孙应时遂建祠宇，碑记尚传。今青龙岗地虽莫可考，然祗在山麓无疑。

巫公祠在宾汤门外，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知县杨振藻即东庄庙改为之。

江苏　清光绪《苏州府志》卷38页35、55

《史记正义》云：巫咸冢在苏州常熟县海隅山上，子贤也在此。按《府志》：巫咸坟在平门东北三里。《图经续纪》：吴郡作八门，其一平门，也曰巫门，巫咸所葬处。又《山西省志》：夏县有巫咸山，巫咸里，县东三里瑶台下有巫咸祠，祠右即巫咸墓。

江苏　清光绪《常昭合志·冢墓》卷43页1

杨雄

杨雄墓在（咸阳）县东。

清道光《陕西志辑要》卷1页39

张衡

西鄂有张衡碑。

《魏书·地形志下》卷106下页2634

后汉河间相衡，字平子，西鄂人也。其故宅遗址尚存，在故向城县南三十里、西鄂城东二十步。《郡国志》云：城西有平子读书台。

《大元一统志·南阳府》卷365页14

张衡宅　在府城北、西鄂城东，遗址尚存。城西南四里有墓，又有平子读书台。

《大明一统志·南阳府》卷30页17

张衡宅　在府城北五十里、西鄂城东，其址尚存。城西南四里有墓，又有平子读书台。

《河南通志·古迹》卷52页22

张衡墓　在南阳县界东北石桥保，有崔瑗所作碑，断石仅存。

《大明一统志·南阳府·陵墓》卷30页14

张衡墓　在南阳县北。《水经注》：洱水迳西鄂县南，水北有平子墓，墓之东侧，坟有平子碑，文字悉是古文，篆额是崔瑗之辞。

《嘉庆一统志·南阳府》卷212页5

虞喜

大隐山，县西南三十里，夏侯曾《先地志》云：大隐南入天台，为四明东麓，乃谢康乐炼药之所；晋虞喜尝隐于此，三台不起，遂名焉。

浙江　清雍正《宁波府志》卷7页33下

阚泽

阚泽，字德润，家世业农，至泽好学，居贫无资，常为人佣书，以供纸笔，兼通历数，由是显名。又著《乾象历数注》，以正时日。按旧志县东北一里阚相书堂，后舍宅为寺。唐大中二年（848）县令李楚臣立为润德院。

浙江　明天启《慈溪县志·文苑》卷9页15

阚峰山　县东北一里，吴太子太傅阚泽居其下，故名。

阚湖　慈湖，（在慈溪）县东北一里，因县名曰慈湖。初，以吴太子太傅阚泽旧居，呼为阚湖，又谓德润湖。泽后舍宅为寺，名普济寺，又名其湖曰普济湖。

浙江　明嘉靖《宁波府志》卷6页1上、7

阚相祠　县东北一里许，祀吴太子太傅阚泽祠。在普济寺东厩寺地，即公故宅，邑令林肇立。

浙江　明嘉靖《宁波府志·坛庙》卷15页29上

李淳风

李淳风墓　淳风，唐术士，善数。已以俱在新安县西。

《大明一统志·河南府》卷29页18下

李淳风墓　在新安县西，淳风太史。

清康熙《河南通志·陵墓》卷19页16

李淳风墓　在新安县西。

《嘉庆一统志·河南府三》卷207页4

李淳风墓　在西郊二里，石桥村东首。

陕西　清乾隆《闵玉县志·陵墓》卷3页14

李淳风墓　在徐沟县北十里同戈村。

《嘉庆一统志·太原府》卷136页32

李淳风墓　在县东三十五里，白圭镇驿堂前，旧墓在徐沟县洞涡驿，明嘉靖间地塌出小碑，因移葬白圭之南。

山西　清光绪《新修祁县志·古迹》卷4页16

李淳风墓　在简州西五十里。《元一统志》：在平泉故县乾封镇东十里。

《嘉庆一统志·成都府二》卷385页18

八卦台，在治西五十里，唐李淳风修仙处。

四川　民国《简阳县志·古迹》卷5页25

袁天罡

占星台，在蟠龙山前，唐代袁天纲尝游此占星。

明正德《四川通志》卷14页29

袁天罡祠　在谯楼上。

江西　清雍正《宜春县志·祠庙》卷12页5

袁天罡墓　在涿州东北浮落冈。

《大明一统志·顺天府》卷1页28

袁天罡墓　天罡，唐术士，善相。

《大明一统志·河南府》卷29页18下

袁天罡墓，在新安县西，天罡太史。

康熙《河南通志·陵墓》卷19页16

袁天罡墓，在县西石樵堡外，与李淳风墓去里许。

民国《续修陕西省通志稿·古迹》卷131页29

唐一行

唐一行禅师塔　在县西南铜人原。明皇幸温汤过其塔，驻马徘徊。

陕西　清康熙《临潼县志·古迹志·陵墓》卷2页26

僧一行葬塔　在临潼县西南。《长安志》：在县铜人原。

《嘉庆一统志·西安府》卷229页27

苏颂

丞相苏颂宅在县西北葫芦山下。

福建　清乾隆《同安县志·古迹》卷12页14

苏颂宅　在丹徒县化隆坊。自注云：旧址乃唐林仁肇故宅，林也温陵人而家此，余居之，信非偶然。

清乾隆《江南通志·古迹》卷32页20

沈括

梦溪园在朱方门外子城下，宋内翰沈括所居，泉曰梦溪，堆曰百花。

江苏　元至顺《镇江志·古迹》卷12页2

梦溪，在朱方门外，宋沈括尝梦至一小山，花如覆锦，乔木翁郁，山下有水，甚乐之。后谪居润，得此地宛如梦中，遂筑室居焉，因名。

江苏　明嘉靖《南畿志》卷24页8

沈括宅在丹徒县朱方门外，即梦溪也。

清乾隆《江南通志·古迹》卷32页20

耶律楚材

耶律楚材墓　在府西北三十里。楚材，辽之裔，仕元为中书令，谥文正，墓东有祠，今为僧舍，石像犹存。

《大明一统志·顺天府》卷1页28

耶律楚材墓　《畿辅通志》：在宛平县西北三十里瓮山下，墓东有祠，今石像犹存。

《嘉庆一统志·顺天府》卷9页15

在郃阳秦城村三十里，相传有楚材墓。《郃志》认为不确。

陕西　清光绪《郃阳县乡土志》页40

元耶律楚材墓在秦城村。

民国《续修陕西省通志稿·古迹》卷132页8

刘基

刘基墓　在青田县西北夏山。

《嘉庆一统志·处州府》卷305页25

徐光启

徐文定祠，在太卿坊。光绪四年（1878）其裔于祠西建新祠。

上海　清光绪《松江府续志·坛庙》卷10页18

利玛窦

《明利玛窦墓前碧石铭》存。

民国《北平市志稿·陵墓碑志》卷3页17

陈于阶

钦天监博士国朝予谥节愍陈于阶墓在十九保二啚。

上海　清嘉庆《松江府志》卷79页55

万维翰

候补钦天监博士万维翰墓在二十八都耽字圩。

上海　民国《章练小志》卷5页24

湖南　清嘉庆《郴州总志·艺文上》卷35页16

观测仪器

浑仪　浑象　浑天仪　浑天象

颛顼浑仪　尧浑仪　舜璿玑玉衡

帝尧老，命舜摄行天子之政，以观天命。舜乃在璿玑玉衡，以齐七政。

《集解》郑玄曰："璿玑、玉衡，浑天仪也。七政，日月五星也。"

《正义》蔡邕云："玉衡长八尺，孔径一寸，下端望之，以视星宿，并悬玑以象天，而以衡望之，转玑窥衡，以知星宿。玑径八尺，圆周二丈五尺而强也。"郑玄云："运转者为玑，持正者为衡。"

《史记·五帝纪》卷1页24

《索隐》案：马融云"璿，美玉也。机，浑天仪，可转旋，故曰机。衡，其中横筒。以璿为机，以玉为衡，盖贵天象也。"郑玄注《大传》云"浑仪中筒为旋机，外规为玉衡"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292

孔安国曰："在，察也。璇，美玉也。玑衡，王者正天文之器，可运转者。七政，日月五星各异政。舜察天文，齐七政也。"

《后汉书·天文志上》志第十页3215

汉贾逵太史黄道铜仪

（贾）逵论（历）曰："今史官一以赤道为度，不与日月行同。问典星待诏姚崇等，皆曰'星图有规法，日行实从黄道，官无其器，不知施行。'"案逵论，永元四年也。后汉和帝永元十四年，待诏太史霍融上言："官漏刻率九日增减一刻，不与天相应，或时差至二刻半，不如夏历密。"诏书下太常，令史官与融以仪校天，课度远近。至十五年七月甲辰，诏书造太史黄道铜仪，以角为十三度，亢十，氐十六，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斗二十四四分度之一，……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冬至日在斗十九度四分度之一。史官以部日月行，参弦望，虽密近而不为注日。仪，黄道与度转运，难以候，是以少循其事。

《后汉书·律历志中》志第二页3032、3029—3030

蔡邕《表志》曰：言天体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浑天》。唯《浑天》者近得其情，今史官所用候台铜仪，则其法也。立八尺圆体之度，而具天地之象，以正黄道，以察发敛，以行日月，以步五纬。

《后汉书·天文志上》志第十页3217

张衡浑象

（汉）顺帝时，张衡又制浑象，具内外规、南北极、黄赤道，列二十四气、二十八宿中外星官及日月五纬，以漏水转之于殿上室内，星中出没与天相应。因其关戾，又转瑞轮蓂荚于阶下，随月虚盈，依历开落。

古旧浑象以二分为一度，凡周七尺三寸半分。张衡更制，以四分为一度，凡周一丈四尺六寸一分。

《晋书·天文上》卷11页284—285、288

梁武《钟律纬》云："宋武平中原，送浑天仪、土圭，云是张衡所作。验浑仪铭题，是光初四年铸，土圭是光初八年作。并是刘曜所制，非张衡也。制以为尺，长今新尺四分三厘，短俗间尺二分。"新尺谓梁法尺也。

《隋书·律历上》卷16页408

后汉张衡为太史令，铸浑天仪，总序经星，谓之《灵宪》。其大略曰："星也者，体生于地，精发于天。紫宫为帝皇之居，太微为五帝之坐，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居其中央，谓之北斗，动系于占，实司王命。四布于方，为二十八星，日月运行，历示休咎。五纬经次，用彰祸福，则上天之心，于是见矣。中外之官，常明者百有二十，可名者三百二十，为星二千五百；微星之数万一千五百二十，庶物蠢动，咸得系命。"而衡所铸之图，遇乱堙灭，星官名数，今亦不存。

《隋书·天文上》卷19页504

案《虞书》："舜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则《考灵曜》所谓观玉仪之游，昏明主时，乃命中星者也。璇玑中而星未中为急，急则日过其度，月不及其宿。璇玑未中而星中为

舒，舒则日不及度，月过其宿。璇玑中而星中为调，调则风雨时，庶草蕃芜，而五谷登，万事康也。所言璇玑者，谓浑天仪也。故《春秋文耀钩》云："唐尧即位，羲、和立浑仪。"而先儒或因星官书，北斗第二星名璇，第三星名玑，第五星名玉衡，仍七政之言，即以为北斗七星。载笔之官，莫之或辨。史迁、班固，犹且致疑。马季长创谓玑衡为浑天仪。郑玄亦云："其转运者为玑，其持正者为衡，皆以玉为之。七政者，日月五星也。以玑衡视其行度，以观天意也。"故王蕃云："浑天仪者，羲、和之旧器，积代相传，谓之玑衡。其为用也，以察三光，以分宿度者也。又有浑天象者，以著天体，以布星辰。"

汉孝和帝时，太史揆候，皆以赤道仪，与天度颇有进退。以问典星待诏姚崇等，皆曰《星图》有规法，日月实从黄道。官无其器。至永元十五年，诏左中郎将贾逵，乃始造太史黄道铜仪。至桓帝延熹七年，太史令张衡，更以铜制，以四分为一度，周天一丈四尺六寸一分。亦于密室中，以漏水转之。蕃以古制局小，以布星辰，相去稠概，不得了察。张衡所作，又复伤大，难可转移。蕃今所作，以三分为一度，周一丈九寸五分、四分[分]之三。张古法三尺六寸五分、四分分之一，减衡法亦三尺六寸五分、四分分之一。浑天仪法，黄赤道各广一度有半。故今所作浑象，黄赤道各广四分半，相去七寸二分。又云：黄赤二道，相共交错，其间相去二十四度。以两伙准之，二道俱三百六十五度有奇。又赤道见之，常一百八十二度半强。又南北考之，天见者亦一百八十二度半强。是以知天之体圆如弹丸，南北极相去一百八十二度半强也。然则浑天仪者，其制有机有衡。既动静兼状，又效二仪之情，又周旋衡管，用考三光之分。

《隋书·天文上》卷19页515—517

陆绩浑象

汉末吴人陆绩善天文，始推浑天意。陆绩造浑象，其形如鸟卵，然则黄道应长于赤道矣。绩云"天东西南北径三十五万七千里"，然则绩亦以天形正员也，而浑象为鸟卵，则为自相违背。

《晋书·天文上》卷11页287—288

王蕃云："陆绩所作浑象，形如鸟卵，以施二道，不得如法（指张衡之法）。若使二道同规，则其间相去不得满二十四度。若令相去二十四度，则黄道当长于赤道。又两极相去，不翅八十二度半强。案绩说云：'天东西径三十五万七千里，直径也然。'则绩意亦以天为正圆也。器与言谬，颇为乖僻。"

《隋书·天文上》卷19页517

历象以授四时，玑衡以齐七政，二者本相因而成。故玑衡之设，史谓起于帝喾，或谓作于宓牺。又云璿玑玉衡乃羲、和旧器，非舜创为也。汉马融有云："上天之体不可得知，测天之事见于经者，唯有玑衡一事。玑衡者，即今之浑仪也。"吴王蕃之论也云："浑仪之制，置天梁、地平以定天体，为四游仪以缀赤道者，此谓玑也；置望筒横箫于游仪中，以窥七曜之行，而知其躔离之次者，此谓衡也。"若六合仪、三辰仪与四游仪并列为三重者，唐李淳风所作。而黄道仪者，一行所增也。如张衡祖洛下闳、耿寿昌之法，别为浑象，置诸密室，以漏水转之，以合璿玑所加星度，则浑象本别为一器。唐李淳风、梁令瓒祖之，始与浑仪并用。

《宋史·天文一》卷48页951

孔挺铜仪（梁重云殿铜仪）

梁华林重云殿前所置铜仪，其制则有双环规相并，间相去三寸许。正竖当子午。其子午之间，应南北极之衡，各合而为孔，以象南北枢。植楗于前后，以属焉。又有单横规，高下正当浑之半。皆周匝分为度数，署以维辰之位，以象地。不有单规，斜带南北之中，与春秋二分之日道相应。亦周匝分为度数，而署以维辰，并相连著。属楗植而不动。其里又有双规相并，如外双规。内径八尺，周二丈四尺，而属双轴。轴两头出规外各二寸许，合两为

一。内有孔，圆径二寸许，南头入地下，注于外双规（编者注：此处漏一“规”字）南枢孔中，以象南极。北头出地上，入于外双规规北枢孔中，以象北极。其运动得东西转，以象天行。其双轴之间，则置衡，长八尺，通中有孔，圆径一寸。当衡之半，两边有关，各注著双轴。衡既随天象东西转运，大自于双轴间得南北低仰。所以准验辰历，分考次度，其于揆测，唯所欲为之者也。检其镌题，是伪刘曜光初六年，史官丞南阳孔挺（编者注：《宋史·天文一》作“孔定”）所造，则古之浑仪之法者也。而宋御史中丞何承天及太中大夫徐爰，各著《宋史》，咸以为即张衡所造。其仪略举天状，而不缀经星七曜。魏、晋丧乱，沉没西戎。义熙十四年，宋高祖定咸阳得之。梁尚书沈约著《宋史》，亦云然，皆失之远矣。

《隋书·天文上》卷19页517—518

沈括《浑仪议》曰：刘曜时，南阳孔定（原注：本书卷76《律历志》作孔挺）制铜仪，有双规，规正距子午以象天；有横规，判仪之中以象地；有时规，斜络天腹以候赤道；南北植干，以法二极；其中乃为游规、窥管。

《宋史·天文一》卷48页955

魏晁崇　解（斛）兰浑仪（后魏候部铁仪）

天兴元年冬十月，起天文殿。十一月辛亥，诏太史令晁崇造浑仪，考天象。吏部尚书崔玄伯总而裁之。

《魏书·太祖纪》卷2页33

太祖天兴初，命太史令晁崇修浑仪以观星象。

《魏书·律历志上》卷107上页2659

史臣于观台访浑仪，见元魏太史令晁崇所造者，以铁为之，其规有六。其外四规常定，一象地形，二象赤道，其余象二极。其内二规，可以运转，用合八尺之管，以窥星度。周武帝平齐所得。隋开皇三年，新都初成，以置诸观台之上，大唐因而用焉。

《隋书·天文上》卷19页505

后魏道武天兴初，命太史令晁崇修浑仪，以观星象。十有余载，至明元永兴四年壬子，诏造太史候部铁仪，以为浑天法，考璇玑之正。其铭曰：“于皇大代，配天比祚。赫赫明明，声烈遐布。爰造兹器，考正宿度。贻法后叶，永垂典故。”其制并以铜铁，唯志星度以银错之。南北柱曲抱双规，东西柱直立，下有十字水平，以植四柱。十字之上，以龟负双规。其余皆与刘曜仪大同。即今太史候台所用也。

开皇已后，天下一统，灵台以后魏铁浑天仪，测七曜盈缩，以盖图列星坐，分黄赤二道距二十八宿分度。

开皇十七年，张胄玄用后魏浑天铁仪，测知春秋二分，日出卯酉之北，不正当中。与何承天所测颇同。

《隋书·天文上》卷19页518、520、528

玄宗开元十三年，一行又上疏曰：今灵台铁仪，后魏明元时都匠解（《新唐书》卷31作斛）兰所造，规制朴略，度刻不均，赤道不动，乃如胶柱，不置黄道，进退无准。此据赤道月行以验入历迟速，多者或至十七度，少者仅出十度，不足以上稽天象，敬授人时。

《旧唐书·天文上》卷35页1295

沈括《浑仪议》曰：刘曜太史令晁崇、斛兰（原注：按《魏书》卷91《晁崇传》，崇为魏［后魏］太史令；《新唐书》卷31《天文志》僧一行说：“灵台铁仪后魏斛兰作。”二人都不是刘曜的太史令。）皆尝为铁仪，其规有六，四常定，一象地，一象赤道，其二象二极，乃是（孔）定所谓双规者也。其制与定法大同，唯南北柱曲抱双规，下有纵衡水平，以银错星度，小变旧法。而皆不言有黄道，疑其失传也。

《宋史·天文一》卷48页955

张平子铜浑天仪

《浑天仪注》云：“天如鸡子，地如鸡中黄，孤居于天内，天大而地小。天表里有水，天地各乘气而立，载水而行。周天三百六十五

度四分度之一，又中分之，则半复地上，半绕地下，故二十八宿半见半隐，天转如车毂之运也。”诸论天者虽多，然精于阴阳者少。张平子、陆公纪之徒，咸以为推步七曜之道，以度历象昏明之证候，校以四八之气，考以漏刻之分，占晷景之往来，求形验于事情，莫密于浑象者也。

张平子既作铜浑天仪于密室中以漏水转之，令伺之者闭户而唱之。其伺之者以告灵台之观天者曰，“璇玑所加，某星始见，某星已中，其星今没。”皆如合符也。崔子玉为其碑铭曰：“数术穷天地，制作侔造化，高才伟艺，与神合契。”盖由于平子浑仪及地动仪之有验故也。

《晋书·天文上》卷11页281

晋侍中刘智云：“颛顼造浑仪，黄帝为盖天。”然此二器，皆古之所制，但传说义者，失其用耳。昔者圣王正历明时，作圆盖以图列宿。盖图已定，仰观虽明，而未可正昏明，分昼夜，故作浑仪，以象天体。

《隋书·天文上》卷19页520

吴时，中常侍庐江王蕃善数术，传刘洪《乾象历》，依其法而制浑仪。

《晋书·天文上》卷11页285

梁木浑象

浑天象者，其制有机而无衡，梁末秘府有，以木为之。其圆如丸，其大数围。南北两头有轴。遍体布二十八宿、三家星、黄赤二道及天汉等。别为横规环，以匡其外。高下管之，以象地。南轴头入地，注于南植，以象南极。北轴头出于地上，注于北植，以象北极。正东西运转。昏明中星，既其应度，分至气节，亦验，在不差而已。不如浑仪，别有衡管，测揆日月，分步星度者也。吴太史令陈苗云：“先贤制木为仪，名曰浑天。”即此之谓耶？由斯而言，仪象二器，远不相涉。则张衡所造，盖也止在浑象七曜，而何承天莫辨仪象之异，亦为乖失。

《隋书·天文上》卷19页519

葛衡浑天（仪）

吴时又有葛衡，明达天官，能为机巧。改作浑天，使地居于天中。以机动之，天动而地止（编者注：中华书局《隋书》点校本作“地上”），以上应晷度，则（钱）乐之之所放述也。

《隋书·天文上》卷19页519

钱乐之浑仪

宋文帝元嘉十三年，诏太史令钱乐之更铸浑仪，径六尺八分少，周一丈八尺二寸六分少，地在天内，立黄赤二道，南北二极规二十八宿，北斗极星，五分为一度，置日月五星于黄道之上，置立漏刻，以水转仪，昏明中星，与天相应。

《宋书·天文一》卷23页678—679

太史令钱乐之，依案旧说，采效仪象，铸铜为之。五分为一度，径六尺八分少，周一丈八尺二寸六分少。地在天内，不动。立黄赤二道之规，南北二极之规，布列二十八宿、北斗极星。置月月五星于黄道上。为之杠轴，以象天运。昏明中星，与天相符。梁末，置于文德殿前。至如斯制，以为浑仪，仪则内阙衡管。以为浑象，而地不在外。是参两法，别为一体。就器用而求，犹浑象之流，外内天地之状，不失其位也。

《隋书·天文上》卷19页519

三国时，吴太史令陈卓，始列甘氏、石氏、巫咸三家星官，著于图录。并注占赞，总有二百五十四官，一千二百八十三星，并二十八宿及辅官附坐一百八十二星，总二百八十三官，一千五百六十五星。宋元嘉中，太史令钱乐之所铸浑天铜仪，以朱黑白三色，用殊三家，而合陈卓之数。

《隋书·天文上》卷19页504

元嘉小浑天

元嘉十七年，又作小浑天，二分为一度，径二尺二寸（编者注：《宋书·天文志》作“径二尺六寸，以分为一度”），周六尺六寸。安

二十八宿中外官星备足。以白青黄等三色珠为三家星。其日月五星，悉居黄道。亦象天运，而地在其中。

宋元嘉所造仪象器，开皇九年平陈后，并入长安。大业初，移于东都观象殿。

《隋书·天文上》卷19页520

魏恭帝元年，于谨（大败梁军）得宋浑天仪、梁日晷、铜表、魏相风乌、铜蟠螭趺、大玉径四尺围七尺、及诸舆辇法物以献。

《周书·列传第七·于谨传》卷15页248

陶弘景浑天象

陶弘景尝造浑天象，高三尺许，地居中央，天转而地不动，以机动之，悉与天相会。云“修道所须，非止史官是用。”

《南史·隐逸传下》卷76页189

李淳风黄道浑仪（浑天黄道仪）

唐太宗贞观七年春正月癸巳，直太史、将仕郎李淳风铸浑天黄道仪，奏之，置于凝晖阁。

《旧唐书·太宗纪下》卷3页43

贞观初，将仕郎直太史李淳风始上言灵台候仪是后魏遗范，法制疏略，难为占步。太宗因令淳风改造浑仪，铸铜为之，至七年造成。淳风因撰《法象志》七卷，以论前代浑仪得失之差，语在《淳风传》。其所造浑仪，太宗令置于凝晖阁以用测候，既在宫中，寻而失其所在。

《旧唐书·天文上》卷35页1293

贞观初，淳风上言：“舜在璿玑玉衡，以齐七政，则浑天仪也。《周礼》，土圭正日景以求地中，有以见日行黄道之验也。暨于周末，此器乃亡。汉落下闳作浑仪，其后贾逵、张衡等亦各有之，而推验七曜，并循赤道。按冬至极南，夏至极北，而赤道常定于中，国无南北之异。盖浑仪无黄道久矣。”太宗异其说，因诏为之。至七年仪成。表里三重，下据准基，状如十字，末树鳌足，以张四表。一曰六合仪，有天经双规、金浑纬规、金常规，相结于四极之内。列二十八宿、十日、十二辰、经纬三百六十五度。二曰三辰仪，圆径八尺，有璿玑规、月游规，列宿距度，七曜所行，转于六合之内。三曰四游仪，玄枢为轴，以连结玉衡游筒而贯约矩规。又玄极北树北辰，南矩地轴，傍转于内。玉衡在玄枢之间，而南北游，仰以观天之辰宿，下以识器之晷度。皆用铜。帝称善，置于凝晖阁，用之测候。阁在禁中，其后遂亡。

《新唐书·天文一》卷31页806

玄宗开元十年，一行上疏曰：

近秘阁郎中李淳风著《法象志》，备载黄道浑仪法，以玉衡旋规，别带日道，傍列二百四十九交，以携月游，用法颇杂，其术竟寝。

《旧唐书·天文上》卷35页1295

一行　梁令瓒黄道游仪

玄宗开元九年，太史频奏日蚀不效，诏沙门一行改造新历。一行奏云，今欲创历立元，须知黄道进退，请太史令测候星度。有司云：“承前唯依赤道推步，官无黄道游仪，无由测候。”时率府兵曹梁令瓒待制于丽正书院，因造游仪木样，甚为精密。一行乃上言曰：“黄道游仪，古有其术而无其器。以黄道随天运动，难用常仪格之，故昔人潜思皆不能得。今梁令瓒创造此图，日道月交，莫不自然契合，既于推步尤要，望就书院更以铜铁为之，庶得考验星度，无有差舛。”从之，至十三年造成。又上疏曰：

今灵台铁仪，后魏明元时都匠解兰所造，规制朴略，度刻不均，赤道不动，乃如胶柱，不置黄道，进退无准。此据赤道月行以验入历迟速，多者或至十七度，少者仅出十度，不足以上稽天象，敬授人时。近秘阁郎中李淳风著《法象志》，备载黄道浑仪法，以玉衡旋规，别带日道，傍列二百四十九交，以携月游，用法颇杂，其术竟寝。

臣伏承恩旨，更造游仪，使黄道运行，以追列舍之变，因二分之中以立黄道，交于轸、

奎之间，二至陟降各二十四度。黄道之内，又施白道月环，用究阴阳朓朒之数，动合天运，简而易从，足以制器垂象，永传不朽。

于是玄宗亲为制铭，置之于灵台以考星度。其二十八宿及中外官与古经不同者，凡数十条。

《旧唐书·天文上》卷35页1293—1295

一行　梁令瓒铜浑象（水运浑天俯视图）

唐开元十三年，（725）玄宗诏僧一行与梁令瓒及诸术士更造浑天仪，铸铜为圆天之象，上具列宿赤道及周天度数。注水激轮，令其自转，一日一夜，天转一周。又别置二轮络在天外，缀以日月，令得运行。每天西转一帀，日东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凡二十九转有余而日月会，三百六十五转而日行匝。仍置木柜以为地平，令仪半在地下，晦明朔望，迟速有准。又立二木人于地平之上，前之钟鼓以候辰刻，每一刻自然击鼓，每辰则自然撞钟。皆于柜中各施轮轴，钩键交错，关锁相持。既以天道合同，当时共称其妙。铸成，命之曰水运浑天俯视图，置于武成殿前以示百僚。无几而铜铁渐涩，不能自转，遂收置于集贤院，不复行用。

《旧唐书·天文上》卷35页1295—1296

开元十三年（编者注：《新唐书·天文一》卷31页806误作“开元十一年仪成”）冬十月癸丑，新造铜仪成，置于景运门内，以示百官。

《旧唐书·玄宗上》卷8页188

黄道游仪规尺寸：

旋枢双环：外一丈四尺六寸一分，竖八分，厚三分，直径四尺五寸九分，即古所谓旋仪也。南北斜两极，上下循规各三十四度，两面各画周天度数。一面加钉，并用银饰，使东西运转如浑天游仪。中旋枢轴至两极首内，孔径大两度半，长与旋环径齐，并用古尺四分为度。

玉衡望筒：长四尺五寸八分，广一寸二分，厚一寸，孔径六分，古用玉饰之。玉衡，衡施于轴中，旋转持正，用窥七曜及列星之阔狭，外方内圆，孔径一度半，周日轮也。

阳经双环：外一丈七尺三寸，内一丈四尺六寸四分，广四寸，厚四分，直径五尺四寸四分，置于子午。左右用八柱相固，两面画周天度数，一面加钉，并银饰之。半出地上，半入地下，双间挟枢轴及玉衡望筒，旋环于中也。

阴纬单环：外内广厚周径，皆准阳经，与阳经相衔各半，内外俱齐。面平上为天，以下为地，横周阳环，谓之阴浑也。面上为两界，内外为周天百刻。平上御制铭序及书，并金为字。

天顶单环：外一丈七尺三寸，竖广八分，厚三分，直径五尺四寸四分。当中国人顶之上，东西当卯酉之中，稍南，使见日出入，令与阳经、阴纬相固，如壳之里黄。南去赤道三十六度，去黄道十二度，去北极五十五度，去南北平各九十一度强。

赤道单环：外一丈四尺五寸九分，横八分，厚三分，直径四尺九寸。赤道者，当天之中，二十八宿之列位也。其本，后魏解兰所造也。因著双规，不能运动。臣今所造者，上列周天星度，使转运随天，仍度穿一穴，随穴退交，不有差谬。即知古者秋分，日在角五度，今在轸十三度；冬至，日在牵牛初，今在斗十度。拟随差却退，故置穴也。傍在卯酉之南，上去天顶三十六度而横置之。

黄道单环：外一丈五尺四寸一分，横八分，厚四分，直径四尺八寸四分。日之所行，故名黄道。古人知有其事，竟无其器，遂使太阳陟降，积岁有差。月及五星，亦随日度出入，规制不知准的，斟量为率，疏阔尤多。臣今创置此环，置于赤道环内，仍开合使随转运，出入四十八度，而极画两方，东西列周天度数，南北列百刻，使见日知时，不有差谬。上列三百六十策，与用卦相准，度穿一穴，与赤道相交。

白道月环：外一丈五尺一寸五分，横度八分，厚三分，直径四尺七寸六分。月行有迂曲迟疾，与日行缓急相反。古无其器，今创置

于黄道环内，使就黄道为交合，出入六十度（原注：《新书》卷31《天文志》作“出入六度”），以测每夜行度。上画周天度数，穿一穴，拟移交会，并用铜铁为之。

李淳风《法象志》说有此日月两环，在旋仪环上。既用玉衡，不得遂于玉衡内别安一尺望筒。运用既难，其器已涩。

游仪四柱，龙各高四尺七寸。水槽、山各高一尺七寸五分。槽长六尺九寸，高广各四寸。水池深一寸，广一寸五分。龙者能兴云雨，故以饰柱。柱在四维，龙下有山云，俱在水平槽上，并铜为之。

《旧唐书·天文上》卷35页1296—1298

唐一行作历，梁令瓒作黄道游仪，测知毕觜参鬼四宿赤道宿度与旧不同。

《宋会要·运历》卷2页24

梁浑天仪

后唐清泰三年（936）十一月，遣司天少监赵仁锜往汴州取浑天仪（原注：先是梁朝曾造自汴梁，久在汴州，故司天监胡杲奏取，竟以旧浑天仪损折，不堪施用。）

《墨海金壶·五代会要》卷10页6

南唐浑天仪

升元二年（938）五月作浑天仪。

《唐余纪传·国纪第一》卷1页5下

宋至道浑仪（韩显符铜候仪）

太宗至道元年（995）十二月庚辰，新浑仪成。

《宋史·太宗纪二》卷5页98

至道司天台铜浑仪

至道元年（乙未岁）十二月庚辰新铸铜浑仪成，韩显符加司天秋官正，专浑天之学。淳化初，表请造铜仪，诏给用度工匠，俾显符规度，择巧匠铸之，至道元年十二月仪成（沈括谓显符所造依仿孔挺、晁崇、斛兰之法，失于简略），太宗顾侍臣曰：浑仪制度废之已久，如显符于阴阳律历颇有性格，遂令考天象，仿古人遗意，创造此器，踰年而就，观其日月晦明、节候盈缩、星辰躔度，以管一窥疏密高下，无丝毫之误，信灵台之秘宝也。诏于司天监筑台置之，仍以其事付史馆，赐显符杂彩五十疋。显符自言铸仪制度凡九事：一曰定天经双规，规上均赋三百六十五度，南北并立四回七十二度，属紫微宫，四时常见，谓之上规；中一百一十二度，四回二百二十度，属黄赤道，近日而隐，远日而见，谓之中规；绕南极四回七十二度，除老人星外，四时常隐，谓之下规。二曰游规，均赋三百六十五度，以釭贯于双规颠轴之上，令得左右运转，夹其规管规星远近随天周偏，无所不至。三曰直矩，矩于两极之间用夹规管中置关轴，令其游规运转。四曰窥管，使人即规管望于下衡即运动于上，用齐日月五星进退盈缩所至宿度，量众星互相远近之数。五曰平准轮，一在水臬之上，上分八卦、十干、十二辰、二十四气、七十二候，中定四维日辰时正、昼夜百刻。六曰赤道环，一乃春秋分，日行赤道度阴阳之所交，昼夜平，暄凉等，七曜之行中道也。七曰黄道环，十乃日行盈缩，月行九道之限，五星顺留伏匿，理历之常数也。八曰龙柱四，立于平准轮下，为龙能变化，以御天体。九曰水臬，十字为之，其水平满，北辰正以置四隅，隅水平则天地准。显符本李淳风、一行之遗法，凡测验皆据乾元历（一本云二年又上候仪，本志独著《候仪法》）。显符上《法要》十卷（崇文目云《浑仪法要》十卷），序云：伏羲立浑仪，测北极高下，量日景短长，定南北东西，观星间广狭。自伏羲甲寅年至皇朝大中祥符三年庚戌，岁积三千八百九十七年，五帝之后，迄今明历象之元、知浑天之奥者，仅十余朝，考而论之，臻至妙者裁四五，汉洛下闳修浑仪测太初历，云后五百年必当重制，至唐李淳风果合前契。贞观初淳风又言前代得失，因令铜铸，至七年成，起凝晖阁于禁中，俾侍臣瞻验。既在宫，掖人莫得见，后失其处所。玄宗命一行修大衍历，以浑仪为证。梁令瓒造木

式，一行谓其精密，思出古人，遂以铜铸。今文德殿鼓楼下有古木铜浑仪一，制极疏略，不可放用。本传浑仪之成，则司天岁上细行历，益可致详密。浑仪之下又为龙柱者，以龙能变化，以御天体，其制有九。志显符自著经十卷上于书府，铜仪之制有九。

宋　王应麟撰《玉海·仪象》卷4

韩显符铜候仪（祥符龙图阁铜浑天仪）

真宗大中祥符三年（1010）闰二月甲寅，冬官正韩显符上新造铜候仪。

《宋史·真宗纪二》卷7页142

祥符三年闰二月甲寅（四日）司天监言冬官正韩显符造铜浑（一作候）仪成，诏移入龙图阁，令显符选学生中可教者传授其业。十一月戊寅（三日）召辅臣至龙图阁观铜浑仪（阁在会庆殿西，挟以资政述古殿），其制为天轮二，一平一侧，各分三百六十五度，又为黄赤道，立管于侧轮中，以测日月星辰行度皆无差（沈括以为景德中造，当从国史）。按长篇：三年闰二月甲寅，冬官正韩显符造铜浑仪成，并上所著经十卷，其制则本唐李淳风及一行之遗法云。十一月戊辰徙司天台韩显符所造铜浑仪于龙图阁召辅臣同观，因诏显符择监官或子孙可教者授其业，显符自言新铸浑仪九事。

宋　王应麟撰《玉海·仪象》卷4页35—37

铜候仪，司天冬官正韩显符所造，其要本淳风及僧一行之遗法。显符自著经十卷上之书府。铜仪之制有九：

一曰双规，皆径六尺一寸三分，围一丈八尺三寸九分，广四寸五分，上刻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南北并立，置水臬以为准，得出地三十五度，乃北极出地之度也。以釭贯文，四面皆七十工度，属紫微宫，星凡三十七坐，一百七十有五星，四时常见，谓之上规。中一百一十度，四面二百二十度，属黄赤道内外官，星二百四十六坐，一千二百八十九星，近日而隐，远而见，谓之中规。置臬之下，绕南极七十二度，除老人星外，四时常隐，谓之下规。

二曰游规，径五尺二寸，围一丈五尺六寸，广一寸二分，厚四分，上亦刻周天，以釭贯于双规颠轴之上，令得左右运转。凡置管测验之法，众星远近，随天周偏。

三曰直规二，各长四尺八寸，阔一寸二分，厚四分，于两极之间用夹窥管，中置关轴，令其游规运转。

四曰窥管一，长四尺八寸，广一寸二分，关轴在直规中。

五曰平准轮，在水臬之上，径六尺一寸三分，围一丈八尺三寸九分，上刻八卦、十干、十二辰、二十四气、七十二候于其中，定四维日辰，正昼夜百刻。

六曰黄道，南北各去赤道二十四度，东西交于卯酉，以为日行盈缩、月行九道之限。凡冬至日行南极，去北极一百一十五度，故景长而寒；夏至日在赤道北二十四度，去北极六十七度，故景短而暑。月有九道之行，岁匝十二辰，正交出入黄道，远不过六度。五星顺、留、伏、逆行度之常数也。

七曰赤道，与黄道等，带天之纮以隔黄道，去两极各九十一度强。黄道交也，按经东交角宿五度少，西交奎宿一十四度强。日出于赤道外，远不过二十四度，冬至之日行斗宿；日入于赤道内，亦不过二十四度，夏至之日行井宿；及昼夜分、炎凉等。日、月、五星阴阳进退盈缩之常数也。

八曰龙柱四，各高五尺五寸，立于平准轮下。

九曰水臬，十字为之，其水平满，北辰正。以置四隅，各长七尺五寸，高三寸半，深一寸。四隅水平，则天地准。

《宋史·天文一》卷48页952—954

大中祥符三年，春官正韩显符上《铜浑仪法要》。

《宋史·律历三》卷70页1589

宋皇祐浑仪

仁宗皇祐三年（1051）十二月庚辰，新作浑仪。

《宋史·仁宗纪四》卷12页232

真宗祥符初，韩显符作浑仪，但游仪双环夹望筒旋转，而黄、赤道相固不动。皇祐初，又命日官舒易简、于渊、周琮等参用淳风、令瓒之制，改铸黄道浑仪，又为漏刻、圭表，诏翰林学士钱明逸详其法，内侍麦允言总其工。既成，置浑仪于翰林天文院之候台，漏刻于文德殿之钟鼓楼，圭表于司天监。帝为制《浑仪总要》十卷，论前代得失，已而留中不出。今具黄道游仪之法，著于此焉。

第一重，名六合仪。

阳经双环：外围二丈三尺二寸八分，直径七尺七寸六分，阔六寸，厚六分。南北并立，两面各列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少强，北极出地三十五度少强。

阴纬单环：外围、径、阔与阳经双环等，外厚二寸五分，内厚一寸九分。上列十干、十二支、八卦方位，以正地形。上有池沿环流转，以定平准。

天常单环：外围二丈四寸六分，直径六尺八寸二分，阔、厚一寸二分。上列十干、十二支、四维时刻之数，以测辰刻，与阳经、阴纬环相固，如卵之壳幕然。

第二重，名三辰仪。

璇玑双环：外围一丈九尺五寸六分，直径六尺五寸二分，阔一寸四分，厚一寸。两面各均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少强，作二枢对两极。

赤道单环：外围一丈九尺六寸八分，直径六尺五寸六分，阔一寸一分，厚六分。上列二十八宿距度、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少强，附于璇玑之上。

黄道单环：外围一丈九尺二分，直径六尺三寸四分，阔一寸二分，厚一寸。上列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少强，均分二十四气、七十二候、六十四卦、三百六十策。出入赤道二十四度，与赤道相交，每岁退差一分有余。

白道单环：外围一丈八尺六寸三分，直径六尺二寸一分，阔一寸一分，厚五分。上列交度，置于黄道环中，入黄道六度，每一交终，退行黄道一度半弱，皆旋转于六合之内。

第三重，名四游仪。

双枢双环：外围一丈八尺二寸一分，直径六尺七分，阔二寸，厚七分。两面各列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少强，挟直距以对枢轴，东西运转于三辰仪内，以格星度。

横箫望筒：长五尺七寸，外方内圆，中通望孔，其径六分，周于日轮，在旋枢直距之中，使南北游仰，以窥辰宿，无所不至。

十字水平槽：长九尺四寸八分，首阔一尺二寸七分，身阔九寸二分，高七尺。水槽阔一寸，深八分，四柱各长六尺七寸八分，植于水槽之末，以辅天体，皆以铜为之。

《宋史·律历九》卷 76 页 1743—1745

《长编》：皇祐三年（辛卯岁）十二月庚辰翰林天文院新作浑仪成，御撰《浑仪总要》十卷，论前代得失，已而留中不出。

初，庆历八年十二月庚寅，命翰林学士钱明逸检阅浑仪制度以闻，遂命日官舒易简、于渊、周琮等参用梁令瓒、李淳风旧制改铸。皇祐元年三月庚子，上御延和殿，召辅臣观新造浑仪木样。八月六日丙寅，又诏辅臣于崇政殿观浑仪图。三年十二月八日，司天夏官正李用诲言重定浑仪铸造已成，欲乞依唐李淳风、一行旧制纪年月以永将来，从之（沈括谓皇祐中冬官正舒易简所造，用唐梁令瓒、僧一行之法，颇详备，而失于难用）。历志尧敕羲和制横箫以考察星度其机衡用玉，后世铸铜为员仪，以法天体。祥符初，韩显符作浑仪，但游仪双环夹望筒旋转，而黄赤道相固不动。皇祐初，又命日官舒易简、于渊、周琮等参用淳风、令瓒之制改铸黄道浑仪，又为漏刻、圭表。诏翰林学士钱明逸详其法，既成，置浑仪于翰林天文院之候台，漏刻于文德殿之钟鼓楼，圭表于司天监（第一重名六合仪，二名三辰，三名四游）。

宋　王应麟撰《玉海·仪象》卷 4 页 38—39

宋熙宁浑仪

熙宁六年（1073）六月，提举司天监陈绎言："浑仪尺度与《法要》不合，二极、赤道四分不均，规、环左右距度不对，游仪重涩难

运、黄道映蔽横箫，游规璺裂，黄道不合天体，天枢内极星不见。天文院浑仪尺度及二极、赤道四分各不均，黄道、天常环、月道映蔽横箫，及月道不与天合，天常环相攻难转，天枢内极星不见。皆当因旧修整，新定浑仪，改用古尺，均赋辰度，规、环轻利，黄赤道、天常环并侧置，以北际当天度，省去月道，令不蔽横箫，增天枢为二度半，以纳极星，规、环、二极，各设环枢，以便游运。”诏依新式制造，置于司天监测验，以较疏密。七年六月，司天监呈新制浑仪、浮漏于迎阳门，帝召辅臣观之，数问同提举官沈括，具对所以改更之理。寻又言：“准诏，集监官较其疏密，无可比较。”诏置于翰林天文院。七月，以括为右正言，司天秋官正皇甫愈等赏有差。初，括上《浑仪》《浮漏》《景表》三议，见《天文志》，朝廷用其说，令改造法物、历书。至是，浑仪、浮漏成，故赏之。

《宋史·律历十三》卷80页1905

熙宁六年（癸丑岁，1073）六月辛巳（十一日），提举司天监陈绎云：据同提举沈括言，乞修造浑仪、浮漏，蒙下本所详定，权判司天监丁洵等定，以为当造，造到浑仪、浮漏小样，臣等看详，除司天监浮漏疏谬不可用，须当改造。诏令依样造于司天监安置，测验比较疏密。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同提举司天监沈括以新定浑仪浮漏表影进呈（括创为玉壶浮漏银表，皆置天文院），上御迎阳门召辅臣观之（《会要》云：御崇政殿观之），数问括，括具对所以更改之理。其仪改用古尺，均赋辰度规环轻利黄赤道天常环，并侧置以北际当天度，省去月道，令不蔽横箫，增天枢为二度半，以纳极星，规环二极各设环枢，以便浮运。浑仪之为器三：在外曰体，以立四方上下之位，其次曰象，以法天之运行，常与天随，其内曰玑衡。玑以察纬，衡以察经。玑可以左右，以察四方之祥；衡可以低昂，以察上下之祥（《通略》：熙宁七年七月癸卯修起居注，沈括等上浑仪、浮漏，迁为右正言，赐银绢有差，旧铜仪藏于法物库）。七年七月十日，沈括上《浑仪浮漏景表三议》，敛古今之说，以求数象，有不合者十有三事，朝廷令改造法物历书。《长编》七年六月辛卯，诏以司天监新制浑仪、浮漏于翰林天文院安置，提举司天监沈括、秋官正皇甫愈等赐银绢（元丰中以司天监为太史局，筑候台）。先是治平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天章待制孙思恭有历学，命看详翰林天文院浑仪。

宋 王应麟撰《玉海·仪象》卷4页39—40

熙宁七年（1074）七月，沈括上《浑仪》《浮漏》《景表》三议。《浑仪》议曰：

度在天者也，为之玑衡，则度在器。

自汉以前，为历者必有玑衡以自验迹。至唐僧一行改《大衍历法》，始复用浑仪参实，故其术所得，比诸家为多。

臣尝历考古今仪象之法，《虞书》所谓璿玑玉衡，唯郑康成粗记其法；至洛下闳制圆仪，贾逵又加黄道，其详皆不存于书。其后张衡为铜仪于密室中，以水转之，盖所谓浑象，非古之玑衡也。吴孙氏时王蕃、陆绩皆尝为仪及象，其说以谓旧以二分为一度，而患星辰稠概；张衡改用四分，而复椎重难运。故蕃以三分为度，周丈有九寸五分寸之三，而具黄赤道焉。绩之说以天形如鸟卵小椭，而黄赤道短长相害，不能应法。至刘曜时，南阳孔定制铜仪，有双规，规正距子午以象天；有横规，判仪之中以象地；有时规，斜络天腹以候赤道；南北植干，以法二极；其中乃为游规、窥管。太史令晁崇、斛兰皆尝为铁仪，其制与定法大同，而皆不言有黄道，疑其失传也。唐李淳风为圆仪三重：其外曰六合，次曰三辰，又次曰四游。一行以为难用，而其法亦亡。其后率府兵曹梁令瓒更以木为游仪，因淳风之法而稍附新意，诏与一行杂校得失，改铸铜仪，古今称其详确。至道中，初铸浑天仪于司天监，多因斛兰、晁崇之法。皇祐中，改铸铜仪于天文院，姑用令瓒、一行之论，而去取交有失得。

又言浑仪制器：浑仪之为器，其属有三，相因为用。其在外者曰体，以立四方上下之定位；其次曰象，以法天之运行，常与天随；其

在内玑衡，玑以察纬，衡以察经。求天地端极三明匿见者，体为之用；察黄道降陟辰刻运徙者，象为之用；四方上下无所不属者，玑衡为之用。

体之为器，为圆规者四。其规之别：一曰经，经之规二并峙，正抵子午，若车轮之植。对衔二釭，联二规以为一，釭中容枢。二曰纬，纬之规一，与经交于二极之中，若车轮之倚，南北距极皆九十一度强。夹规为齿，以别周天之度。三曰纮，纮之规一，上际当经之半，若车轮之仆，以考地际，周赋十二辰，以定八方。纮之下有趺，从一衡一，刻沟受水以为平。中沟为地，以受注水。四末建趺，以升龙四以负纮。凡浑仪之属皆属焉。

象之为器，为圆规者四，其规之别：一曰玑，玑之规二并峙，相距如经之度。夹规为齿，对衔二釭，釭中容枢，皆如经之率。二曰赤道，赤道之规一，刻玑十分寸之三以衔赤道。三曰黄道，黄道之规一，刻赤道十分寸之二以衔黄道，其南出赤道之北际二十有四度，其北入赤道亦如之。交于奎、角，度穿一窍，以铜编属于赤道。岁差盈度，则并赤道徙而西。

玑衡之为器，为圆规二，曰玑，对峙，相距如象玑之度，夹规为齿，皆如象玑。其异者，象玑对衔二釭，而玑对衔二枢，贯于象玑天经之釭中。为横箫二，两端夹枢，属于玑，其中挟衡为横一，栖于横箫之间。中衡为口，以贯横箫，两末入于玑之罅而可旋。玑可以左右，以察四方之祥；衡可以低昂，以察上下之祥。

《宋史·天文一》卷 48 页 954—962

宋元祐（苏颂　韩公廉）浑仪（集英殿仪象）

元丰五年（1082）正月，翰林学士王礼言："详定浑仪官欧阳发所上浑仪、浮漏木样，具新器之宜，变旧器之失，臣等窃详司天监浮漏，疏谬不可用，请依新式改造。其至道皇祐浑仪、景表也各差舛，请如法条奏修正。"从之。元祐四年（1089）三月，翰林学士许将等言："详定元祐浑天仪象所先奉诏制造水运浑仪木样，如试验候天不差，即别造铜器，今校验皆与天合。"诏以铜造，仍以元祐浑天仪象为名。将等又言："前所谓浑天仪者，其外形圆，可偏布星度；其内有玑、有衡，可仰窥天象。今所建浑仪象，别为二器，而浑仪占测天度之真数，又以浑象置之密室，自为天运，与仪参合。若并为一器，即象为仪，以同正天度，则浑天仪象两得之矣。请更作浑天仪。"从之。七年（1092）四月，诏尚书左丞苏颂撰《浑天仪象铭》。六月，元祐浑天仪象成，诏三省、枢密院官阅之。绍圣元年（1094）十月，诏礼部、秘书省，即详定制造浑天仪象所，以新旧浑仪集局官同测验，择其精密可用者以闻。

《宋史·律历十三》卷 80 页 1905—1906

吏部尚书臣苏颂先准元祐元年（1086）冬十一月诏旨定夺新旧浑仪，对得新仪系至道皇祐年制造并堪行用，旧浑仪系熙宁中所造，环器法薄，水趺低垫，难以行使，臣切以仪象之法度数备存，而日官所以互有论诉者，盖以器未合，古名亦不正，至于测候，须人运动，人手有高下，故躔度亦从而移转，是致两竞各指得失，终无定论。盖古人测候天数，其法有二：一曰浑天仪规地，机隐于内，上布经躔，以考日星行度，寒暑进退，如张衡浑天、开元水运铜浑是也；二曰铜候仪，今新旧浑仪，翰林天文院与太史局所有是也。又案吴中常侍王蕃云，浑天仪者羲和之旧器，积代相传，谓之玑衡，其为用也，以察三光，以分度宿者也。又有浑天象者，以著天体，以布星辰，二者以考于天，盖密矣。详此则浑天仪、铜候仪之外又有浑天象，凡三器也。浑天象历代罕传，其制唯书志称梁武秘府有之，云是宋元嘉中所造者，由是而言，古人候天具此三器乃能尽妙，今唯一法，诚恐未得亲密，然则张衡之制，史失其传；开元旧器，唐世已亡。国朝太平兴国初巴蜀人张思训首创其式以献，太宗皇帝召工造于禁中，踰年而成，诏置文明殿（今文德殿是也）东鼓楼下，题曰太平浑仪。自思训死，机绳断坏，无复知其法制者，臣昨访得吏部守当官韩公廉

通九章算术，尝以钩股法推考天度，臣切思古人言天有周髀之术，其说曰髀股也股表也，日行周径里数，各依算术用勾股二里差推晷影极游以为远近之数，皆得表股，周人受之，故曰周髀，若通此术，则天数从可知也。因说与张衡、一行、梁令瓒、张思训法式大纲问其可以寻究依仿制造否？其人称若据算术案器象亦可成就，既而撰到九章钩股、测验浑天书一卷，并造到木样机轮一座。臣观其器范，虽不尽如古人之说，然水运轮亦有巧思，若令造作，必有可取，遂具奏陈，乞先创木样进呈，差官试样，如候果有准，即别造铜器。奉二年八月十六日诏，如臣所请，置局差官及专作材料等，遂奏差寿州州学教授王沇之充专监造作，太史局夏官正周日严、秋官正于太古、冬官正张仲宣等与韩公廉同充制度官，局生袁唯几、苗景、张端节、刘仲景，学生侯允和、于汤臣测验晷景、刻漏等，至三年先造成小样，有旨赴都堂呈验，造大木样，至十二月工毕，闰十二月二日甲辰得旨置于集英殿。臣谨案历代天文之器制范颇多，法亦小异，至于激水运机，其用则一，盖天者运行不息，水者注之不竭，以不竭之流，逐不息之运，苟注挹均调，则参校旋转之势无有差舛也。故张衡浑天则云室中以漏水转之，令司之者闭户唱之，以告灵台之观天者；唐开元中诏浮图一行与率府兵曹梁令瓒及诸术士造铸铜浑为之员天之象，命之曰《水运浑天俯视图》，既成，置武成殿前以示百官；梁朝浑象以木为之，其员如丸；张思训浑仪为楼数层，高丈余，中有轮轴关柱，激水以轮，冬至水凝则以水银代之，故无差舛。按旧法日月行度皆人所运，新制成于自然，尤为精妙。然则据上所造，张衡所谓灵台之璇玑者兼浑仪、候仪之法也，置密室中者浑象也。故葛洪云张平子、陆公纪之徒咸以为推步七曜之运，以度历象昏明之证，候校以三八之气，考以刻漏之分，占晷景之往来，求形验于事情，莫密于浑象也。开元《水运俯视图》亦浑象也。思训准开元之法，而上以盖为紫宫，旁周天度，而正东西转，出其新意也。今则兼采诸家之说，备仪象之器，共置一台，有二隔，浑仪置于上，浑象置于下，枢机轮轴隐中，钟鼓时刻司辰运于轮上，木阁五层蔽于前，司辰击鼓摇铃执牌出没于阁内，以水激轮，轮转而仪象咸动，此兼用诸家之法，浑仪则上候三辰之行度，增黄道为单环，环中日见半体，使望筒常指，日月体常在筒窍中，天西行一周，日东移一度，此出新意也。上论浑天仪、铜候仪、浑天象三器不同，古人之说亦有所未尽，陈苗谓张衡所造盖亦止在浑象七曜，而何承天莫辨仪象之异，若但以一名命之，则不能尽其妙用也，今新制备二器而通三用，当总谓之浑天。恭候圣鉴，以正其名。臣切详周官冯相氏掌十有二辰、十有二月、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叙事，以会天位；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运动，辨其吉凶，以诏救政，盖岁月辰日星皆有方位，知其位之所在，则知其时数之常然可考而著之于历，此冯相氏之所掌也。若有变动非常，有系于吉凶之应者，以时观其象而诏其占，则保章氏掌之。盖冯相氏考其常，所以正时而颁庶事；保章氏司其变，则决之于象而诏救政。先王分其职以为之之意也，今太史局治历辨候合为一司，缘历术有疏密，天文有常变，治历或疏则不足以知其常，瞻候或惰则不足以得其变，瞻候之家苟欲合其历，奏报候簿，遂容不实。近者局生讼奏报之妄，草泽斥历算之疏，究其所因，弊或在是近令礼部秘书省官定新旧仪亲密者一座行使，臣已行定验今相度，且欲存留旧仪令历生算步治历得以参验，其新造两台仪象制度精巧，兼得张衡、李淳风、张思训之制，以之瞻候，尤为准的，今欲别为浑天仪象所以隶太史，仍差官专一提举（因命颂提举），每日别行奏报，以此关互，无容苟简，则朝廷可以坐知象纬之实，因之参酌中失，而图其旧政庶几不失先王冯相保章分职之意（本所乞更重作浑天仪，从之。哲宗元祐时太史局创水运浑仪二，与旧仪为三，欲废其一，局生交讼不决，中书舍人林希言新仪精密，乃司天之法器，然旧仪用久，宜两存之，诏宰相临视，皆以为然，由是新旧两存不废）木样成，又命翰林学士许将详定。元祐四

年（己巳岁）三月八日己卯，将言与周日严、苗景昼夜交验，与天道合，诏以铜造。以元祐浑天仪象为名，将乞正名浑天仪，从之（时太史局直长赵齐良奏，宋以火德王名水运，非吉兆，乞更名，诏以元祐浑天仪象为名，置于国之西南）。七年（壬申岁）四月二日，诏左丞苏颂撰浑天仪象铭，颂又图其形，制著为成书上之，诏藏秘阁，六月十四日仪象成，召辅臣阅之（今其法不传）。元符元年六月二十七日，知亳州林希上浑天仪象碑文（希先为吏部尚书，被命撰文）。《会要》：元祐四年三月八日己卯，诏以铜造，仍以元祐浑天仪象为名，翰学许将等请即象为仪，并为一器，从之。绍圣元年十月十六日，诏礼部秘省以新旧浑仪同测验，择可用者。三年六月十三日，元祐浑仪所乞修写仪象制度法略各一部，纳尚书省秘阁，从之。《通略》：初吏书苏颂请别制浑仪，因命颂提举，颂遂于律历又以吏部令史韩公廉善算术有巧思乃奏用之，且授以古法，为台三层：上设浑（一作候），仪中设（一作置），浑象下设（一作布）。司辰贯以一机，激水转轮，不假人力，时至刻临，则司辰出告，星度所次，占候测验不差，晷刻昼夜晦明，皆可推见。元祐四年三月，木样成，前此未有也，诏翰林学士许将等详定。己卯，将等言昼夜校验与天道已参合，乃诏以铜造，仍以元祐浑天仪象为名。其后将等又言，前所谓浑天仪者，其外形圆，即可偏布星度，其内有玑衡，即可仰窥天象，若仪象则兼二器有之，同为一器，今所见浑象别为二器，而浑仪占测天度之真数，又以浑象置之密室，自为天运与仪参合。若并为一器，即象为仪，以同正天度，则两得之，请更作浑天仪，从之。颂因其家所藏小样，而悟于心，令公廉布算，数年而器成，大如人体，人居其中，有如笼象，因星凿窍如星，以备激轮旋转之势，中星昏晚，应时皆见于窍中，星官历翁聚观，骇叹盖古未尝有也。绍圣中欲毁之，林希为言得不废。绍圣三年六月十三日，写仪象制度法略各一部，纳尚书省秘阁。规天矩地，机轮隐中，以察三光验寒暑，是之谓仪；其圆如丸，其大数围，以布列宿著天体，是之谓象，二器司天之要法也。

纵以天经/横以地浑/蚪夹绕鳌/上承三辰四游/运转不息/激水印流/验之密室/横箫所望/曰星其中/司辰告刻/应以钟鼓/曰象印观/曰仪俯视/人位乎间/天外地内。

宣和六年（1124）七月甲辰（二十九日），诏置玑衡，所以宰臣领之得方士玑衡之书，造小样验之，与天运合，如唐一行之制，请置局制造。唐一行作历、梁令瓒作黄道游仪测知毕、觜、参、鬼四宿赤道宿度与旧不同；皇祐初诏造黄道浑仪，铸铜为之，自后测验赤道宿度又十四宿，与一行所测不同。两朝志自建隆迄治平，五正历象，作为铜仪经法，具于所司。

宋　王应麟撰《玉海·仪象》卷4页45—55

古之言天者有三家：一曰盖天，二曰宣夜，三曰浑天。汉灵帝时，蔡邕于朔方上书，言“宣夜之学，绝无师法”；《周髀》术数具存，考验天状多所违失；唯浑天为近，最得其情，近世太史候台铜仪是也。立八尺体圆而具天地之形，以正黄道赤道之表里，以行日月之度数，步五纬之迟速，察气候之推迁，精微深妙，百代所不可废者也。然传历久远，制造者众，测候占察，互有得失。张衡之制谓之《灵宪》，史失其传。魏、晋以来官有其器，而无本书，故前志亦阙。吴中常侍王蕃云：“浑天仪者，羲和之旧器，谓之机衡。”积代相传，沿革不一。宋太平兴国中，蜀人张思训首创其式，造之禁中，踰年而成，诏置文明殿东鼓楼下，题曰“太平浑仪”。自思训死，玑衡断坏，无复知其法制者。景德中，历官韩显符依仿刘曜时孔挺、晁崇之法，失之简略。景祐中，冬官正舒易简乃用唐梁令瓒、僧一行之法，颇为详备，亦失之于密而难为用。元祐时，尚书右丞苏颂与昭文馆校理沈括奉敕详定《浑仪法要》，遂奏举吏部勾当官韩公廉通《九章勾股法》，常以推考天度与张衡、王蕃、僧一行、梁令瓒、张思训法式，大纲可以寻究。若据算术

考案象器，亦能成就，请置局差官制造。诏如所言。奏郑州原武主簿王沇之，太史官周日岩、于太古、张仲宣，同行监造。制度既成，诏置之集英殿，总谓之浑天仪。公廉将造仪时，先撰《九章勾股验测浑天书》一卷，贮之禁中，今失其传，故世无知者。

旧制浑仪，规天矩地，机隐于内，上布经躔，次具日月五星行度，以察其寒暑进退，如张衡浑天、开元水运铜浑仪者，是也。久而不合，乖于施用。

公廉之制则为轮三重：一曰六合仪，纵置地浑中，即天经环也，与地浑相结，其体不动；二曰三辰仪，置六合仪内；三曰四游仪，置三辰仪内。植四龙柱于地浑之下，又置鳌云于六合仪下。四龙柱下设十字水趺，凿沟道通水以平高下。别设天常单环于六合仪内，又设黄道赤道二单环，皆置三辰仪内，东西相交随天运转，以验列舍之行。又为四象环，附三辰仪，相结于天运环，黄赤道两交为直距二纵置于四游仪内。北属六合仪地浑之上，以正北极出地之度。南属六合仪地浑之下，以正南极入地之度。此浑仪之大形也。直距内夹置望筒一，于筒之半设关轴，附直距上，使运转低昂，筒常指日，日体常在筒窍中，天西行一周，日东移一度，仍以窥测四方星度，皆斟酌李淳风、孔挺、韩显符、舒易简之制也。

三辰仪上设天运环，以水运之。水运之法始于汉张衡，成于唐梁令瓒及僧一行，复于太兴国中张思训，公廉今又变正其制，设天运环，下以天柱关轴之类上动浑仪，此新制也。

今公廉所制，（浑仪、浑象）共置一台，台中有二隔，浑仪置其上，浑象置其中，激水运转，枢机轮轴隐于下。内设昼夜时刻机轮五重；第一重曰天轮，以拨浑象赤道牙距；第二重曰拨牙轮，上安牙距，随天柱中轮转动，以运上下四轮；第三重曰时刻钟鼓轮，上安时初、时正百刻拨牙，以扣钟击鼓摇铃；第四重曰日时初、正司辰轮，上安时初十二司辰、时正十二司辰；第五重曰报刻司辰轮，上安百刻司辰。以上五轮并贯于一轴，上以天束束之，下以铁杵臼承之，前以木阁五层蔽之，稍增异其旧制矣。五轮之北，又侧设枢轮，其轮以七十二辐为三十六洪，束以三辋，夹持受水三十六壶。毂中横贯铁枢轴一，南北出轴为地毂，运拨地轮。天柱中轮动，机轮动浑象，上动浑天仪。又枢轮左设天池、平水壶，平水壶受天池水，注入受水壶，以激枢轮。受水壶落入退水壶，由壶下北窍引水入升水下壶，以升水下轮运水入升水上壶，上壶内升水上轮及河车同转上下轮，运水入天河，天河复流入天池，每一昼一夜周而复始。此公廉所制浑仪、浑象二器而通三用，总而名之曰浑天仪。

金既取汴，皆辇致于燕，天轮赤道牙距拨轮悬象钟鼓司辰刻报天池水壶等器久皆弃毁，唯铜浑仪置之太史局候台。但自汴至燕相去一千余里，地势高下不同，望筒中取极星稍差，移下四度才得窥之。明昌六年（1195）秋八月，风雨大作，雷电震击，龙起浑仪鳌云水趺下，台忽中裂而摧，浑仪仆落台下，旋命有司营葺之，复置台上。贞祐南渡，以浑仪镕铸成物，不忍毁拆，若全体以运则艰于辇载，遂委而去。

《金史·历下》卷 22 页 519—524

元祐间苏颂更作者，上置浑仪，中设浑象，旁设昏晓更筹，激水以运之。三器一机，合躔度，最为奇巧。宣和间，又尝更作之。而此五仪者悉归于金。

《宋史·天文一》卷 48 页 965

靖康二年（1127）夏四月庚申朔，金人以帝及皇后、皇太子北归。凡法驾、浑天仪、铜人、刻漏，为之一空。

《宋史·钦宗纪》卷 23 页 436

宋绍兴（邵谔）浑天仪

二年（壬子岁，1132）九月甲子，诏太史局令丁师仁等造浑天仪，后不果成。三年正月辛未（六日），工部郎袁正功献浑仪木式（是月壬戌进呈），十六日太史令丁师仁等请折半制造，许之（用铜一万斤，先是二年十一月一日正功言浑仪安立非子午之正则有差，诏

李继宗等测验定正）。初东京浑仪凡四：至道仪在刻漏所、皇祐仪在翰林天文院、熙宁仪在太史局、元祐仪在合台，每座约重二万斤，城破皆为虏所索，扬州之陷也。吕颐浩得浑仪法物二事献诸朝，至是折半，但用铸八千四百八斤有奇，卒不就。五月丙辰命工部侍郎李擢提举制造浑仪。十一月甲戌工部郎谢伋言宜先询考制度，敷求通晓天文历数之学，如汉贾逵、张衡、本朝之苏颂者，参访是非，然后可作，望下温州，访求苏颂遗书，考质制度。初，师仁等言，若往他州，则临时定北极高下量行移易，有吕璪者言师仁等所募工不知铸法，况浑天无量行更易之制，若用于临安，与天参合，移往他州，必有差忒，诏别听指挥。十四年四月丙戌（五日），命太师秦桧提举制造浑仪（秘书省修制），诏有司求苏颂遗法来上，上曰：宫中制成小范，可窥测日以晷度，夜以枢星为则（枢星，中星也）非久降出用以为式，但广其尺寸耳。遂命内侍邵谔主其事，久之乃成，三十二年授太史局。乾道三年正月诏太史局置台设浑仪，测验七政行度，演造新历。庆元四年七月，秘省筑浑仪台，高二丈一尺。

宋　王应麟撰《玉海·仪象》卷4页55—56

中兴更谋制作，绍兴三年（1133）正月，工部员外郎袁正功献浑仪木样，太史局令丁师仁始请募工铸造，且言："东京旧仪用铜二万斤，今请折半用八千斤有奇。"已而不就，盖在廷诸臣罕通其制度者。乃召苏颂子携取颂遗书，考质旧法，而携也不能通也。至十四年（1144），乃命宰臣秦桧提举铸浑仪，而以内侍邵谔专领其事，久而仪成。三十二年（1162），始出其二置太史局。而高宗先自为一仪置诸宫中，以测天象，其制差小，而邵谔所铸盖祖是焉，后在钟鼓院者是也。

清台之仪，后其一在秘书省。按仪制度，表里凡三重：其第一重曰六合仪，阳经径四尺九寸六分，阔三寸二分，厚五分。南北正位，两面各列周天度数，南北极出入地皆三十一度少，度阔三分。阴纬单环大小如阳经，阔三寸二分，厚一寸八分。上置水平池，阔九分，深四分，沿环通流，亦如旧制。内外八干、十二枝，画艮、巽、坤、乾卦于四维。第二重曰三辰仪，径四尺三分，阔二寸二分，厚五分。釭钏刻画如阳经。赤道单环，径四尺一寸四分，阔一寸二分，厚五分。上列二十八宿，均天度数，阔二分七厘。黄道单环，径四尺一寸四分，阔一寸二分，厚五分，上列七十二候，均分卦策，与赤道相交，出入各二十四度弱。百刻单环，径四尺五寸六分，阔一寸二分，厚五分，上列昼夜刻数。第三重曰四游仪，径三尺九寸，阔一寸九分，厚五分。釭钏刻画如璿玑，度阔二分半。望筒长三尺六寸五分，内圆外方，中通孔窍，四面阔一寸四分七厘，窥眼阔三分，夹窥径五尺三分。鳌云以负龙柱，龙柱各高五尺二寸。十字平水台高一尺一寸七分，长五尺七寸，阔五寸二分。水槽阔七分，深一寸二分。若水运之法与夫浑象，则不复设。

其后朱熹家有浑仪，颇考水运制度，卒不可得。苏颂之书虽在，大抵于浑象以为详，而其尺寸多不载，是以难遽复云。旧制有白道仪以考月行，在望筒之旁。自熙宁沈括以为无益而去之，南渡更造，亦不复设焉。

《宋史·天文一》卷48页965—966

宋历在东都凡八改，曰《应天》《乾天》《仪天》《崇天》《明天》《奉天》《观天》《纪元》。星翁离散，《纪元历》亡，绍兴二年（1132），高宗重购得之，六月甲午，语辅臣曰："历官推步不精，今历差一日，近得《纪元历》，自明年当改正，协时月正日，盖非细事。"

是岁，始议制浑仪。十一月，工部言，《浑仪法要》当以子午为正，今欲定测枢极，合差局官二员。诏差李继宗等充测验定正官，俟造毕进呈日，同参详指说制度官丁师仁、李公谨入殿安设。三年正月壬戌，进呈浑仪木样。壬申，太史局令丁师仁等言，省识东都浑仪四座：在测验浑仪刻漏所曰至道仪，在翰林天文局曰皇祐仪，在太史局天文院曰熙宁仪，在合台曰元祐仪，每座约铜二万余斤，今若半

之，当万余斤。且元祐制造，有两府提举。时都后复实，用铜八千四百斤。诏工部置物料，临安府佣工匠，仍令工部长二提举。

绍兴十四年（1144），太史局请制浑仪，工部员外郎谢伋言："臣尝询浑仪之法，太史官生论议不同，铸作之工，今尚阙焉。臣愚以为宜先询访制度，敷求通晓天文历数之学者，参订是非，斯合古制。"苏颂之子应诏赴阙，请访求其父遗书，考质制度。宰相秦桧曰："在廷之臣，罕能通晓。"高宗曰："此阙典也，朕已就宫中制造，范制虽小，可用窥测，日以晷度、夜以枢星为则，非久降出，第当广其尺寸尔。"于是命桧提举。时内侍邵谔善运思，专令主之，累年方成。

《宋史·律历十四》卷 81 页 1920—1922

朱熹浑仪

其后朱熹家有浑仪，颇考水运制度，卒不可得。苏颂之书虽在，大抵于浑象以为详，而其尺寸多不载，是以难遽复云。旧制有白道仪以考月行，在望筒之旁。自熙宁沈括以为无益而去之，南渡更造，亦不复设焉。

《宋史·天文一》卷 48 页 966

朱氏曰：为仪三重，其在外者曰六合仪：平置单环，上刻十二辰、八干、四隅，在地之位，以准地面，而定四方；侧立黑双环，具刻去极度数以中分天脊，直跨地平，使其半出地上，半入地下，而结于其子午，以为天经；斜倚赤单环，具刻赤道度数，以平分天腹，横绕天经，亦使半出地上，半入地下，而结于其卯酉，以为天纬。二环表里相结，不动，其天经之环，则南北二极，皆为圆轴，虚中而内向，以挈三辰四游之环，以其上下四方于是可考，故曰六合。次其内曰三辰仪：侧立黑双环，亦刻去极度数，外贯天经之轴，内挈黄赤二道，其赤道则为赤单环，外依天纬，亦刻宿度，而结于黑双环之卯酉；其黄道则为黄双环，亦刻宿度，而又斜倚于赤道之腹，以交结于卯酉，而半入其内，以为春分后之日轨，半出其外，以为秋分后之日轨；又为白单环以承其交，使不倾垫，下设机轮，以水激之，使其日夜随天东西运转，以象天行，以其日月星辰于是可考，故曰三辰。其最在内者曰四游仪：亦为黑双环，如三辰仪之制，以贯天经之轴，其环之内，则两面当中，各施直距，外趾指两轴，而当其要中之内，又为小窍，以受玉衡要中之小轴，使衡既得随环东西运转，又可随处南北低昂以待占候者之仰窥焉，以其东西南北无不周遍，故曰四游。此其法之大略也。

宋　王应麟撰《玉海·六经天文编》卷上

金简仪

章宗承安四年（1199）六月癸未，奉职丑和尚进浮漏、水称、影仪、简仪图，命有司依式造之。

《金史·章宗三》卷 11 页 251

宋张思训浑象

太平兴国四年正月，巴中人张思训创作以献。太宗召工造于禁中，踰年而成，诏置于文明殿东鼓楼下。其制：起楼高丈余，机隐于内，规天矩地。下设地轮、地足；又为横轮、侧轮、斜轮、定身关、中关、小关、天柱；七直神，左摇铃，右扣钟，中击鼓，以定刻数，每一昼夜，周而复始；又以木为十二神，各直一时，至其时则自执辰牌，循环而出，随刻数以定昼夜短长；上有天顶、天牙、天关、天指、天抱、天束、天条，布三百六十五度，为日、月、五星、紫微宫、列宿、斗建、黄赤道，以日行度定寒暑进退。开元遗法，运转以水，至冬中凝冻迟涩，遂为疏略，寒暑无准。今以水银代之，则无差失。冬至之日，日在黄道表，去北极最远，为小寒，昼短夜长。夏至之日，日在赤道里，去北极最近，为小暑，昼长夜短。春秋二分，日在两交，春和秋凉，昼夜平分。寒暑进退，皆由于此。并著日月象，皆取仰视。按旧法：日月昼夜行度皆人所运行。新制成于自然，尤为精妙。以司训为司天浑仪丞。

《宋史·天文一》卷 48 页 952

宋太史局旧无浑象，太平兴国中，张思训准开元之法，而上以盖为紫宫，旁为周天度，而东西转之，出新意也。

思训旧制，有枢轮关轴，激水运动，以直神摇铃扣钟击鼓，置时刻十二神司辰像于轮上，时初、正至，则执牌循环而出，报随刻数以定昼夜长短。至冬水凝，运转迟涩，则以水银代之。

《金史·历下》卷22页522

太平兴国文明殿浑仪　太平兴国中（一作初）司天监学生张思训（巴中人）自言能为浑仪，因献其式。上召尚方工官于禁中如式造之，四年（己卯岁）正月癸卯仪成（踰年而成），机用精至，诏置文明殿（今之文德殿也）东南隅漏室中（长编置文明殿之钟鼓楼，志云置殿廷东鼓楼下），以思训为浑仪丞。思训叙其制度云：浑仪者，法天象地，数有三层，有地轴、地轮、地足，亦有横轮、侧轮、斜轮、定关中、关小、关天柱，七直神左撼铃、右扣钟、中击鼓，以定刻数，其七直一昼夜方退，是日月木土火金水，中有黄道天足。十二神报十二时刻数定昼夜长短。上有天顶、天牙、天关、天指、天托、天束、天条，布三百六十五度为日月五星紫微宫及周天列宿并斗建，黄赤二道太阳行度定寒暑进退。古之制作运动以水颇为略，寒暑无准，乃以水银代之，运动不差。旧制太阳昼行度皆以手运，今所制取于自然。自东汉张衡始造至开元中诏僧一行与梁令瓒造浑天仪后铜铁渐涩不能自转，今思训所作起为楼阁之状数层，高丈余，以木偶人为七直神，摇铃撞钟击鼓，又作十二神各直一时至其时，即自执辰牌循环而出，并著日月星辰，皆须仰视，其机转之用，俱隐楼中，其制颇巧，得开元遗像（一作法），后梁于汴州造铜浑仪，唐长兴三年七月缮理。

宋　王应麟撰《玉海·仪象》卷4页33—35

宋韩公廉浑象

旧制浑象，张衡所谓置密室中者，推步七曜之运，以度历象昏明之候，校二十四气，考昼夜刻漏，无出于浑象。

公廉乃增损《隋志》制之，上列二十八宿周天度数，及紫微垣中外官星，以俯窥七政之运转，纳于六合仪天经地浑之内，同以木柜载之。其中贯以枢轴，南北出浑象外，南长北短，地浑在木柜面，横置之，以象地。天经与地浑相结，纵置之，半在地上，半隐地下，以象天。其枢轴北贯天经上杠中，末与杠平，出柜外三十五度稍弱，以象北极出地。南也贯天经出下杠外，入柜内三十五度少弱，以象南极入地。就赤道为牙距，四百七十八牙以衔天轮，随机轮地毂正东西运转，昏明中星既应其度，分至节气亦验应而不差。

王蕃云："浑象之法，地当在天之内，其势不便，故反观其形，地为外郭，于已解者无异，诡状殊体而合于理，可谓奇巧者也。"今地浑亦在浑象外，盖出于王蕃制也。

《金史·历下》卷22页521—522

苏颂浑仪象

元祐间苏颂更作者，上置浑仪，中设浑象，旁设昏晓更筹，激水以运之。三器一机，吻合躔度，最为奇巧。宣和间，又尝更作之。而此五仪者悉归于金。

《宋史·天文一》卷48页965

苏颂论曰：臣谨案历代天文之器，制范颇多，法亦小异，至于激水运机，其用则一。盖天者运行不息，水者注之不竭，以不竭之流逐不息之运，苟注挹均调，则参校旋转之势无有差舛也。故张衡浑天则云：室中以漏水转之，令司之者闭户唱之，以告灵台之观天者，璇玑所加，某星始见，某星始中，某星今没，皆如符合。唐开元中，诏浮图一行与率府兵曹梁令瓒及诸术士更造，铸铜浑为之员天之象，上具列宿及周天度数，注水激轮，令其自转，一日一夜，天转一周。又别置二轮络在天外，缀以日月，令得运行，每天西转一匝，日正东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有奇，凡二十九转而日月会，三百六十五转而日行匝。仍置木柜以为地平，令仪半在地下。又立二木偶人于地平之前，置

钟鼓，使木人自然撞击，以候辰刻，命之曰水运浑天俯视图。既成，置武成殿前，以示百官。梁朝浑象，以木为之，其员如丸，遍体布二十八宿、三家星、黄赤道及天河等。别为横规环以绕其外，上下半之，以象地。张思训浑仪，为楼鼓层，高丈余，中有轮轴阙柱，激水以轮。又有神直摇铃、扣钟、击鼓，每一夜周而复始。又有十二神各直一时，以定昼夜之长短。至冬至水凝，则以水银代之，故无差舛。按旧法日月行度，皆人所运，新制成于自然，尤为精妙。然则据上所造，张衡所谓灵台之璇玑者，兼浑仪、候仪之法也。置密室中者浑象也。故洪云"张平子、陆公纪之徒，咸以为推步七曜之运，以度历象、昏明之证候，校以三八之气，考以刻漏之分，占晷景之往来，求形验于事情，莫密于浑象也。"开元水运俯视图，也浑象也。思训准开元之法，而上以盖为紫宫，旁周天度，而正东西转，出其新意也。

《宋会要·运历》卷 2 页 13

元（郭守敬）浑象

浑象之制，圆如弹丸，径六尺，纵横各画周天度分。赤道居中，去二极，各周天四之一。黄道出入赤道内外，各二十四度弱。月行白道，出入不常，用竹篾均分天度，考验黄道所交，随时迁徙。先用简仪测到入宿去极度数，按于其上，校验出入黄赤二道远近疏密，了然易辨，仍参以算数为准。其象置于方匮之上，南北极出入匮面各四十度太强，半见半隐，机运轮牙隐于匮中。

《元史·天文一》卷 48 页 993

元西域仪象苦来亦撒麻

世祖至元四年，扎马鲁丁造西域仪象苦来亦撒麻，汉言浑天图也。其制以铜为丸，斜刻日道交环度数于其腹，刻二十八宿形于其上。外平置铜单环，刻周天度数，列于十二辰位以准地。而侧立单环二，一结于平环之子午，以铜钉象南北极，一结于平环之卯酉，皆刻天度。即浑天仪而不可运转窥测者也。

《元史·天文一》卷 48 页 999

元西域仪象

世祖至元三年（1266）五月辛丑，以黄金饰浑天仪。

《元史·世祖纪三》卷 6 页 110

世祖至元四年（1267），扎马鲁丁造西域仪象：

咱秃哈剌吉，汉言混天仪也。其制以铜为之，平设单环，刻周天度，画十二辰位，以准地面。侧立双环而结于平环之子午，半入地下，以分天度。内第二双环，亦刻周天度，而参差相交，以结于侧双环，去地平三十六度以为南北极，可以旋转，以象天运为日行之道。内第三、第四环，皆结于第二环，又去南北极二十四度，亦可以运转。凡可运三环，各对缀铜方钉，皆有窍以代衡箫之仰窥焉。

《元史·天文一》卷 48 页 998

元郭守敬简仪

至元十三年（1276），守敬与王恂率南北日官，分掌测验推步，守敬首言："历之在于测验，而测验之器莫先仪表。今司天浑仪，宋皇中汴京所造，不与此处天度相符，比量南北二极，约差四度；表石年深，亦复倚侧。"守敬乃尽考其失而移置之。既又别图高爽地，以木为重棚，创作简仪、高表，用相比复。又以为天枢附极而动，昔人尝展管望之，未得其的，作候极仪。极辰既位，天体斯正，作浑天象。象虽形似，莫适所用，作玲珑仪。以表之矩方，测天之正圆，莫若以圆求圆，作仰仪。古有经纬，结而不动，守敬易之，作立运仪。日有中道，月有九行，守敬一之，作证理仪。

《元史·郭守敬传》卷 164 页 3845

世祖至元十五年（1278）二月壬午置太史院，命太子赞善王恂掌院事，工部郎中郭守敬副之。十六年二月癸未，太史令王恂等言："建司天台于大都，仪象圭表皆铜为之，又请上都、洛阳等五处分置仪表，各选监候官。"从之。

《元史·世祖纪七》卷 10 页 198、209

宋自靖康之乱，仪象之器尽归于金。元

兴，定鼎于燕，其初袭用金旧，而规环不协，难复施用。于是太史郭守敬者，出其所创简仪、仰仪及诸仪表，皆臻于精妙，卓见绝识，盖有古人所未及者。其说以谓：昔人以管窥天，宿度余分约为太半少，未得其的。乃用二线推测，于余分纤微皆有可考。而又当时四海测景之所凡二十有七，东极高丽，西至滇池，南踰朱崖，北尽铁勒，是也古人之所未及为者也。自是八十年间，司天之官遵而用之，靡有差忒。

简仪之制，四方为趺，纵一丈八尺三分，去一以为广。趺面上广六寸，下广八寸，厚如上广。中布横辄三、纵辄三。南二，北抵南辄；北一，南抵中辄。趺面四周为水渠，深一寸，广加五分。四隅为础，出趺面内外各二寸。绕础为渠，深广皆一寸，与四周渠相灌通。又为础于卯酉位，广加四维，长加广三之二，水渠亦如之。北极云架柱二，径四寸，长一丈二尺八寸。下为鳌云，植于乾艮二隅础上，左右内向，其势斜准赤道，合贯上规。规环径二尺四寸，广一寸五分，厚倍之。中为距，相交为斜十字，广厚如规。中心为窍，上广五分，方一寸有半，下二寸五分，方一寸，以受北极枢轴。自云架柱斜上，去趺面七尺二寸，为横辄。自辄心上至窍心六尺八寸。又为龙柱二，植于卯酉础中分之北，皆饰以龙，下为山形，北向斜植，以柱北架。南极云架柱二，植于卯酉础中分之南，广厚形制，一如北架。斜向坤巽二隅，相交为十字，其上与百刻环边齐，在辰巳、未申之间，南倾之势准赤道，各长一丈一尺五寸。自趺面斜上三尺八寸为横辄，以承百刻环。下边又为龙柱二，植于坤巽二隅础上，北向斜柱，其端形制，一如北柱。

四游双环，径六尺，广二寸，厚一寸，中间相离一寸，相连于子午卯酉。当子午为圆窍，以受南北极枢轴。两面皆列周天度分，起南极，抵北极，余分附于北极。去南北枢窍两旁四寸，各为直距，广厚如环。距中心各为横关，东西与两距相连，广厚亦如之。关中心相连，厚三寸，为窍方八分，以受窥衡枢轴。窥衡长五尺九寸四分，广厚皆如环，中腰为圆窍，径五分，以受枢轴。衡两端为圭首，以取中缩。去圭首五分，各为侧立横耳，高二寸二分，广如衡面，厚三分，中为圆窍，径六分。其中心，上下一线界之，以知度分。

百刻环，径六尺四寸，面广二寸，周布十二时、百刻，每刻作三十六分，厚二寸，自半已上广三寸。又为十字距，皆所以承赤道环也。百刻环内广面卧施圆轴四，使赤道环旋转无涩滞之患。其环陷入南极架一寸，仍钉之。赤道环径广厚皆如四游，环面细刻列舍、周天度分。中为十字距，广三寸，中空一寸，厚一寸。当心为窍，窍径一寸，以受南极枢轴。界衡二，各长五尺九寸四分，广三寸。衡首斜刻五分，刻度分以对环面。中腰为窍，重置赤道环、南极枢轴。其上衡两端，自长窍外边至衡首底，厚倍之，取二衡运转，皆着环面，而无低昂之失，且得度分也。二极枢轴皆以钢铁为之，长六寸，半为本，半为轴。本之分寸一如上规距心，适取能容轴径一寸。北极轴中心为孔，孔底横穿，通两旁，中出一线，曲其本，出横孔两旁结之。孔中线留三分，亦结之。上下各穿一线，贯界衡两端，中心为孔，下洞衡底，顺衡中心为渠以受线，直入内界长窍中。至衡中腰，复为孔，自衡底上出结之。

定极环，广半寸，厚倍之，皆势穹窿，中径六度，度约一寸许。极星去不动处三度，仅容转周。中为斜十字距，广厚如环，连于上规。环距中心为孔，径五厘。下至北极轴心六寸五分，又置铜板，连于南极云架之十字，方二寸，厚五分。北面剡其中心，存一厘以为厚，中为圆孔，径一分，孔心下至南极轴心亦六寸五分。又为环二：其一阴纬环，面刻方位，取趺面纵横辄北十字为中心，卧置之。其一曰立运环，面刻度分，施于北极云架柱下，当卧环中心，上属架之横辄，下抵趺辄之十字，上下各施枢轴，令可旋转。中为直距，当心为窍，以施窥衡，令可俯仰，用窥日月星辰出地度分。右四游环，东西运转，南北低昂，

凡七政、列舍、中外官去极度分皆测之。赤道环旋转，与列舍距星相当，即转界衡使两线相对，凡日月五星、中外官入宿度分皆测之。百刻环，转界衡令两线与日相对，其下直时刻，则昼刻也，夜则以星定之。比旧仪测日月五星出没，而无阳经阴纬云柱之映。

《元史·天文一》卷 48 页 989—993

世祖至元十九年（1282）二月辛卯朔，命司徒阿尔哥、行工部尚书纳怀制饰铜轮仪表刻漏，修司天台。二十五年五月壬寅，浑天仪成。二十六年三月乙未，铸浑天仪成。

《元史·世祖纪》卷 12 页 239—240，卷 15 页 312、321

元《简仪铭》（略）

《永乐大典》卷 8269 页 15

元郭守敬仰仪

仰仪之制，以铜为之，形若釜，置于砖台。内画周天度，唇列十二辰位。盖俯视验天者也。其《铭》辞云："不可体形，莫天大也。无竞维人，仰釜载也。六尺为深，广自倍也。兼深广倍，絜釜兑也。环凿为沼，准以溉也。辨方正位，曰子卦也。衡缩度中，平斜再也。斜起南极，平釜镦也。小大必周，入地画也。始周浸断，浸极外也。极入地深，四十太也。北九十一，赤道龂也。列刻五十，六时配也。衡竿加卦，巽坤内也。以负缩竿，本午对也。首旋玑板，窾纳芥也。上下悬直，与镦会也。视日透光，何度在也。暘谷朝宾，夕饯昧也。寒暑发敛，验进退也。薄蚀起自，鉴生杀也。以避赫曦，夺目害也。南北之偏，亦可概也。极浅十五，林邑界也。黄道夏高，人所载也。夏永冬短，犹少差也。深五十奇，铁勒塞也。黄道浸平，冬昼晦也。夏则不没，永短最也。安浑宣夜，昕穹盖也。六天之书，言殊话也。一仪一揆，孰善悖也。以指为告，无烦喙也。暗资以明，疑者沛也。智者是之，胶者怪也。古今巧历，不亿辈也。非让不为，思不逮也。将窥天朕，造化爱也。其有俊明，昭圣代之。泰山砺乎，河如带也。黄金不磨，悠久赖也。鬼神禁诃，勿铭坏也。"

《元史·天文一》卷 48 页 993—994

元赵友钦论浑天仪

浑天之仪有三：一曰六合仪，二曰三辰仪，三曰四游仪，共为一器。所谓六合仪者，平置一黑环，准为地平，列十二辰及八干、四隅于其上。又置黑双环，并结于地平之子午，半在地上，半在地下，比为天脊，于其侧刻为周天去极之纬度，从地平子位而上三十六度，夹一小板于黑双环之间，板中通一圆窍，比为北极；又从地平午位而下三十六度，亦夹一小板，作为圆窍，比为南极；则置赤单环，比为赤道，于上刻周天之经度，结于地平卯酉。其赤环最高处结于北极之南九十一度初、天顶之南三十六度也，四环总六合仪，此告天地之定位，赤环虽刻周天之经度，实非周天之经度，乃周地之经三百六十余度也。黑环虽刻周天去极之度，亦止是周地之纬度三百六十有余也，盖为六合仪，不以运转，天体却左旋，故云周地，而不云周天也。

所谓三辰仪者亦置黑双环，与六合仪之双环同，但围径较小，所刻才是周天去极之度，不可言周地度矣。所以然者，此双环之北板窍与六合仪之北板窍相通，共贯一圆轴，南板也然。轴既圆，则此双环可以运转于六合仪内，转非定体，故云此是周天去极度。亦置赤单环如六合仪者，附结于双动环之上，去极九十一度，乃是卯酉两月太阳所过之躔，赤环所刻周天赤道之度，可以随双环而运转之。别置黄单环，附结于赤环之卯酉宿度，仍刻周天黄道度数。恐黄赤两环动摇不稳，又作白环佐辅之，使无倾欹之患。其白环于天，却无所比。此五环总为三辰仪。

所谓四游仪者，也置黑双环，与三辰仪之双环同，但围径较小，于上亦刻周天去极度，其北极窍与在外二板窍通一轴，南板也然。此双环之内各置一直干，名曰直距，似乎圆扇之脊，与两极相比，数均上下俱一。外轴量两距

之长，去其当半处作一圆窍，别置一圆板之心，穿定八尺衡管，圆板两傍联为圆轴，横距于直距之两窍，轴圆可转，则衡管可以南北低昂而窥天，又随此双环而运转东西，则无往而不可窥望，故曰四游仪。窥管长八尺，故四游之环径八尺，在外者，以次而略宽，若测望各宿星躔，则于三辰环上知有几度，中外天官亦知分隶在各宿几度、分隶在去极几度。又于南轴之外接连一长木，以此长木贯定水轮，引水运之，则南轴因此而转，使其一昼夜而周，又可比天体之绕地一周也。于三辰仪上布列珠玉，比为星象，即古者璿玑玉衡之遗制也。

元　赵友钦撰《革象新书》卷4

元西域仪象咱秃朔八台

汉言测验周天星曜之器也。外周圆墙，而东面启门，中有小台，立铜表高七尺五寸，上设机轴，悬铜尺，长五尺五寸，复加窥测之箫二，其长如之，下置横尺，刻度数其上，以准挂尺。下本开图之远近，可以左右转而周窥，可以高低举而偏测。

《元史·天文一》卷48页998

元王漆匠折叠浑天仪

至正间，以牛皮制一舟，内外饰以漆，拆卸作数节，载至上都，游漾于滦河中，市容二十人。上都之人，未尝识舟，观者异之。又尝奉旨造浑天仪，可以折叠，便于收藏，其巧思出人意表，官管匠提举。

江苏《吴县志·人物》卷52页41

又见《山居新话》页39—40

明太祖浑天仪

洪武二十四年（1391）四月戊辰，铸浑天仪成。

《明太祖实录》卷208页4下

璿玑玉衡为仪象之权舆，然不见用于三代。周礼有圭表、壶漏，而无玑衡，其制遂不可考。汉人创造浑天仪，谓即玑衡遗制，甚或然欤。厥后代有制作。大抵以六合、三辰、四游、重环凑合者，谓之浑天仪；以实体圆球，绘黄赤经纬度，或缀以星宿者，谓之浑天象。其制虽有详略，要亦青蓝之别也。外此，则圭表、壶漏而已。迨元作简仪、仰仪、窥几、景符之属，制器始精详矣。

明太祖洪武十八年（1385），设观象台于鸡鸣山。二十四年铸浑天仪。

《明史·天文一》卷25页357

（参见“明简仪”条。）

明英宗浑天仪　简仪

正统二年（1437）二月乙亥，钦天监监正皇甫仲和等奏：“南京观象台设浑天仪、璿玑、玉衡、简仪、圭表之类，以窥测七政行度、凌犯、迟留、伏逆。北京于齐化门城上观测，未有仪象。乞令本监官一人往南京，督匠以木如式造之，赴北京校北极出地高低准验，然后用铜铸造，庶占象不失。”从之。

《明英宗实录》卷27页5下

正统四年十月丁亥，造浑天仪、璿玑、玉衡、简仪。

《明英宗实录》卷60页3下

正统五年九月壬寅，御制《观天器铭》曰：“观天以器，厥器伊何？璿玑玉衡，玑象天体，衡审天行。即器而观，六合外仪，阳经阴纬，方位可稽。中仪三辰，黄赤二道，日月暨星，运行可考。内仪四游，横箫中贯，南北东西，低昂旋转。简仪之作，爰代玑衡，制约用密，疏朗而精。外有浑象，反而观诸，上规下矩，度数方偶。悬象在天，制器在人，测验推步，靡忒毫分。”

《明英宗实录》卷71页2

正统十一年（1446）五月丁丑，钦天监奏：“简仪无度数，乞将简仪修刻黄道等度数。”从之。

《明英宗实录》卷141页4

景泰六年（1455）十月丁卯，舍铸简仪、铜壶，从内官监请也。

《明英宗实录》卷259页5上

宪宗成化十四年二月丁未，钦天监奏：“观

象台内原设测验晷景堂俱已损坏。”乞工修理。命取简仪于内官监修理，其余工部主之。

《明宪宗实录》卷 175 页 3 上

孝宗弘治二年（1489）十月己丑，钦天监监正吴昊言：“观象台所用浑仪、简仪，俱南京旧制，今两京相去二千七百余里，去极高下不同，又岁久推验渐差，欲修改或别造，以正一代之制。”浑仪、简仪，令监副张绅造成木样，以待试验改造。

《明孝宗实录》卷 31 页 2 下至 3 上

世宗嘉靖二年（1523）五月戊寅卯时，雷雨交作，击观象台候风杆，连石坐碎之。九月戊寅，修观象台风杆及浑天仪、简仪。

《明世宗实录》卷 27 页 3 上、卷 31 页 5 上

明正统二年，行在钦天监正皇甫仲和奏言：“南京观象台设浑天仪、简仪、圭表以窥测七政行度，而北京乃止于齐化门城上观测，未有仪象。乞令本监官往南京，用木做造，挈赴北京，以校验北极出地高下，然后用铜别铸，庶几占测有凭。”从之。明年冬，乃铸铜浑天仪、简仪于北京。御制《观天器铭》。十一年，监臣言：“简仪未刻度数，且地基卑下，窥测日星，为四面台宇所蔽。圭表置露台，光皆四散，影无定则。壶漏屋低，夜天池促，难以注水调品时刻。请更如法修造。”报可。

景泰六年又造内观象台简仪及铜壶。

成化中，尚书周洪谟复请造璿玑玉衡，宪宗令自制以进。

弘治二年，监正吴昊言：“考验四正日度，黄赤二道应交于壁轸。观象台旧制浑仪，黄赤二道交于奎轸，不合天象，其南北两轴不合两极出入之度，窥管又不与太阳出没相当，故虽设而不用。所用简仪则郭守敬遗制，而北极云柱差短，以测经星去极，亦不能无爽。请修改或别造，以成一代之制。”事下礼部，复议令监副张绅造木样，以待试验，黄道度许修改焉。

嘉靖二年修相风杆及简、浑二仪。

（参见“明浑天象”条。）

《明史·天文一》卷 25 页 358—359

明李之藻论《浑盖通宪》

万历中，仁和李之藻撰《浑天仪说》，发明制造施用之法，文多不载。其制不外于六合、三辰、四游之法。但古法北极出地，铸为定度，此则子午提规，可以随地度高下，于用为便耳。

《明史·天文一》卷 25 页 359

李之藻，字振之，仁和人。崇祯二年七月诏与礼部尚书徐光启同修新法。之藻制《浑盖通宪》言：浑盖旧论纷纭，推步匪易。鲜有通宪，范铜为质，平测浑天截出，下窥遥远之星所用。固仪倚盖，是为浑度、盖模，通而为一。俯视圜象，背则璇玑玉衡，中枢兼有南北二极，系以日规筒及定时衡尺，其上弁以提纽，用则悬之。仪之阳有上层，上为天盘，其下皆地盘。各具规三：中规为赤道，内外二规为南北至之限，而黄道络于内外二规之间。天盘浑以天体，用黄道以纪太阳周天之度，度分三百六十，部为十二宫、二十四气。其度斜剖，紧切地盘，以便观览，错以经星，星不具载，载其最明钜者，各以鍼芒所指为准。地盘随地更换，各视所用地方，北极出地之度为准。其盘分地上、地下二限，最下一曲为晨昏界，稍升一曲线为出地入地之界，自此以上，度数以渐平升，直至天盘顶，匀为九十度，以观太阳、列宿，渐升渐降，所到其中央一直线，则当子午之中，其过顶一曲线结于赤道卯酉之交者，则为正东西界，其解方向皆有曲线定之。近北窄而近南宽，盖若置身天外斜望者，然其晨昏界下诸线分为五停，又为夜漏之节。仪之阴，中分十字界，其衡界以分入地出地之限，其最上近纽处为天外中规，周分三百六十度，自地上至天顶左右，俱镌九十度，中央运以目规筒，筒立两表，各有大小二窍，以受太阳、列宿之影，以观其影，离地而上，得几何度，其三百六十度，每三十度作一宫，内次层则分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以具岁周全数，备刻节气、列宿，以与外盘相准，为用皆以目规筒审定，此为太阳行实度

也。中央上截另为分时小轨，下截方仪，以句股测远近高深。各法详具图说，凡十有八篇。

浙江　清光绪《杭州府志·畴人》卷147页2下至4

明崇祯诸仪

崇祯二年，礼部侍郎徐光启兼理历法，请造象限大仪六、纪限大仪三，平悬浑仪三，交食仪一，列宿经纬天球一，万国经纬地球一，平面日晷三，转盘星晷三，候时钟三，望远镜三。报允。

夫制器尚象，乃天文家之首务。

《明史·天文一》卷25页359

清康熙黄道经纬仪

明于北京齐化门内倚城筑观象台，仿元制作浑仪、简仪、天体三仪，置于台上。台下有晷景堂、圭表、壶漏，清初因之。康熙八年，圣祖用监臣南怀仁言，改造六仪，曰黄道经纬仪、赤道经纬仪、地平经仪、地平纬仪、纪限仪、天体仪。五十二年，复将地平经、纬合为一仪。乾隆九年，高宗御制玑衡抚辰仪，并安置台上。

黄道经纬仪，仪之圈有四，各分四象限，限各九十度。其外大圈恒定而不移者，名天元子午规，外径六尺，规面厚一寸三分，侧面宽二寸五分，规之下半夹入于云座。仰载之半圈，前后正直子午，上直天顶，中直地平。从地平上下按京师南北两极出入度分，定赤道两极。次内为过极至圈，圈周平分处，各以钢枢贯于赤道二极。又依黄赤大距度，于过极至圈上定黄道南北极。距黄极九十度安黄道圈，与过极至圈十字相交，各陷其中以相入，令两圈为一体，旋转相从。黄道圈之两侧面，一为十二宫，一为二十四节气。其两交，一当冬至，一当夏至。次内为黄道经圈，则以钢枢贯于黄极焉。

《清史稿·天文二》卷27页1035—1036

清康熙赤道经纬仪

仪有三圈，外大圈者，天元子午规也。以一龙南向而负之。规之分度定报，皆与黄道仪同。去极九十度安赤道圈，与子午规十字相交，恒定不动。圈内规面及上侧面皆镌二十四时，时各四刻。外规面分三百六十度，内安赤道经圈。以南北极为枢，而可东西游转，与赤道圈内规面相切。经圈径为圆轴，轴中心立圆柱，以及游表、垂线、交梁、螺柱等法，皆同黄道仪。

《清史稿·天文二》卷27页1036—1037

清康熙地平经仪

仪只一地平圈，全径六尺，其平面宽二寸五分，厚一寸二分。分四象限，各九十度。以四龙立于交梁以承之。梁之四端，各施取平之螺柱。梁之交处安立柱，高与地平圈等，适当地平圈之中心。又于地平圈上东西各立一轴，约高四尺，柱各一龙，盘旋而上，从柱端各伸一爪，互捧圆珠。下有立轴，其形扁方，空其中如窗棂，以安直线。轴之上端入于珠，下端入立柱中心，令可旋转。而轴中之线，恒为天顶之垂线焉。又为长方横表，长如地平圈，全径厚一寸，宽一寸五分，中心开方孔管于立轴下端，使随立轴旋转。复剡其两端令锐，以指地平圈之度分。又自两端各出一线，而上会于立轴中直线之顶，成两三角形。凡有所测，则旋转游表，使三线与所测参相直，乃视表端所指，即所测之地平经度也。

《清史稿·天文二》卷27页1037

清康熙地平纬仪

即象限仪，盖取全圆四分之一以测高度者也。其弧九十度，其两边皆圆半径，长六尺。两半径交处为仪心。仪架东西立柱，各以二龙拱之。上架横梁，又立中柱上管于横梁，令可转动仪心，上指仪之两边，一与中柱平行，一与横梁平行。又于仪心立短圆柱以为表，又加窥衡，长与半径等，上端安于仪心，剡其下端，以指弧度分，更安表耳。

《清史稿·天文二》卷27页1038

清康熙纪限仪

弧面为全圆六分之一，分六十度。一弧一干，干长六尺，即全圆之半径。弧之宽二寸五分，干之左右，细云纠缦缠连，所以固之。干之上端有小衡，与干成十字。仪心与衡两端皆立圆柱为表，弧面设游表。承仪之台，约高四尺，中植立柱，以系仪之重心，则左右旋转，高低斜侧，无所不可，故又名百游仪焉。

《清史稿·天文二》卷 27 页 1038

清康熙地平经纬合仪

经仪中心立柱安纬仪。用法，旋转纬仪，对定所测游表，于纬仪上得纬度；视纬仪边切经仪之处，即得经度：一测而两得焉。

《清史稿·天文二》卷 27 页 1039

清代天体仪

仪为圆球，径六尺，宛然穹象，故以天体名之。中贯钢轴，露其两端，以属于子午规之南北极，令可运转。座高四尺七寸。座上为地平圈，宽八寸。当子午处各为阙，以入子午规。阙之度与子午规之宽厚等，则两圈十字相交，内规面恰平，而左右上下环抱乎仪。周围皆空五分，以便高弧游表进退。又安时盘于子午规外，径二尺，分二十四时。以北极为心，其指时刻之表，亦定于北极，令能随天体转移，又能自转焉。座下复设机轮，运转子午规，使北极随各方出地升降，各方天象隐见之限，皆可究观矣。

《清史稿·天文二》卷 27 页 1038

清乾隆玑衡抚辰仪

乾隆九年，高宗御制玑衡抚辰仪。

仪制三重，其在外者，即古六合仪，而不用地平圈，其正立双环为子午圈。两面皆刻周天三百六十度，自南北极起，初度至中要九十度，是为天经。斜倚单环为天常赤道圈，两面皆刻周日十二时，以子正午正当子午双环中空之半，而结于其中要，是为天纬。其南北二极皆设圆轴，轴本实于子午双环中空之间，而轴内向，以贯内二重之环。

次其内即古三辰仪，而不用黄道圈。其贯于二极之双环，为赤极经圈。两极各设轴孔，以受天经之轴，两面皆刻周天三百六十度。结于赤极圈之中要，与天常赤道平运者，为游旋道圈，两面皆刻周天三百六十度，与宗动天赤道旋转相应。自经圈之南极，作两象限弧以承之，使不倾垫。

次最内即古四游仪，贯于二极之双环，为四游圈，两面皆刻三百六十度。定于游圈之两极者直距，绾于直距之中心为窥衡。游圈中要设直表，以指经度及时，窥衡右旁设直表，以指纬度。别设借弧指时度表、立表、平行立表、平行借弧表，以济所测之穷。又设绾经度表、绾度表、平行线测经度表，以期两测之合。

《清史稿·天文二》卷 27 页 1039—1040

测量仪

盖图

晋侍中刘智云："颛顼造浑仪，黄帝为盖天。"然此二器，皆古之所制，但传说义者，失其用耳。昔者圣王正历明时，作圆盖以图列宿。极在其中，回之以观天象。分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以定日数。日行于星纪，转回右行，故圆规之，以为日行道。欲明其四时所在：故于春也，则以青为道；于夏也，则以赤为道；于秋也，则以白为道；于冬也，则以黑为道。四季之末，各十八日，则以黄为道。盖图已定，仰观虽明，而未可正昏明，分昼夜，故作浑仪，以象天体。今案自开皇已后，天下一统，灵台以后魏铁浑天仪，测七曜盈缩，以盖图列星坐，分黄赤二道距二十八宿分度，而莫有更为浑象者矣。

《隋书·天文上》卷 19 页 520

唐一行月行图

盖天之说，李淳风以为天地中高而四隤，

日月相隐蔽，以为昼夜。绕北极常见者谓之上规，南极常隐者谓之下规，赤道横络者谓之中规。及一行考月行出入黄道，为图三十六，究九道之增损，而盖天之状见矣。

削篾为度，径一分，其厚半之，长与图等，穴其正中，植鍼为枢，令可环运。自中枢之外，均刻百四十七度。全度之末，旋为外规。规外太半度，再旋为重规。以均赋周天度分。又距极枢九十一度少半，旋为赤道带天之纮。距极三十五度旋为内规。

乃步冬至日躔所在，以正辰次之中，以立宿距。按浑仪所测，甘、石、巫咸众星明者，皆以篾，横考入宿距，纵考去极度，而后图之。其赤道外众星疏密之状，与仰视小殊者，由浑仪去南极渐近，其度益狭；而盖图渐远，其度益广使然。若考其去极入宿度数，移之于浑天则一也。又赤道内外，其广狭不均，若就二至出入赤道二十四度，以规度之，则二分所交不得其正；自二分黄赤道交，以规度之，则二至距极度数不得其正；当求赤道分至之中，均刻为七十二限，据每黄道差数，以篾度量而识之，然后规为黄道，则周天咸得其正矣。又考黄道二分二至之，均刻为七十二候，定阴阳历二交所在，依月去黄道度，率差一候，亦以篾度量而识之，然后规为月道，则周天咸得其正矣。

《新唐书·天文一》卷 31 页 811—812

宋张大盖天图

张大（玉海）资州龙水县人，绍兴三年（1133）制浑天仪，以木为盖，言可备军幕候验。七年夏，席光大为制置大使，献诸朝。

［原注：按大世传为县人，制盖天图。］

四川　清咸丰《资阳县志·人物》卷 33 页 1

南宋绍兴七年，资中士人张大以木为盖天，言可备军幕中候验。绍兴七年夏制，使席易献诸朝。

《宋会要·运历》卷 2 页 26

元窥几

窥几之制，长六尺，广二尺，高倍之。下为趺，广三寸，厚二寸，上趺广四寸，厚如趺。以板为面，厚及寸，四隅为足，撑以斜木，务取正方。面中开明窍，长四尺，广二寸。近窍两旁一寸分画为尺，内三寸刻为细分，下应圭面。几面上至梁心二十六尺，取以为准。窥限各长二尺四寸，广二寸，脊厚五分，两刃斜杀，取其于几面相符，脊限两端，厚广各存二寸，衔入几趺。俟星月正中，从几下仰望，视表梁南北以为识，折取分寸中数，用为直景。又于远方同日窥测取景数，以推星月高下也。

《元史·天文一》卷 48 页 997—998

元正方案

正方案，方四尺，厚一寸。四周去边五分为水渠。先定中心，画为十字，外抵水渠。去心一寸，画为圆规，自外寸规之，凡十九规。外规内三分，画为重规，遍布周天度。中为圆，径二寸，高亦如之。中心洞底植臬，高一尺五寸，南至则减五寸，北至则倍之。

凡欲正四方，置案平地，注水于渠，眡平，乃植臬于中。自臬景西入外规，即识以墨影，少移辄识之，每规皆然，至东出外规而止。凡出入一规之交，皆度以线，屈其半以为中，即所识与臬相当，且其景最短，则南北正矣。复遍阅每规之识，以审定南北。南北既正，则东西从而正。然二至前后，日轨东西行，南北差少，即外规出入之景以为东西，允得其正。当二分前后，日轨东西行（编者注：应为南北行），南北差多，朝夕有不同者，外规出入之景或未可凭，必取近内规景为定，仍校以累日则愈真。

《元史·天文一》卷 48 页 995

观星盘

洪武十七年（1384）造观星盘。十八年，设观象台于鸡鸣山。二十四年铸浑天仪。

《明史·天文一》卷 25 页 357

明立运仪

崇祯二年（1629），礼部侍郎徐光启兼理历法，请造象限大仪六，纪限大仪三，平悬浑仪三，交食仪一，列宿经纬天球一，万国经纬地球一，平面日晷三，转盘星晷三，候时钟三，望远镜三。报允。已，又言：定时之法，当议者五事：一曰壶漏，二曰指南针，三曰表臬，四曰仪，五曰晷。

仪者，本台故有立运仪，测验七政高度。臣用以较定子午，于午前屡测太阳高度，因最高之度，即得最短之影，是为南北正线。

《明史·天文一》卷25页359—360

明量天景尺

量天景尺之图：右量天景尺，长四寸八分，宽一寸，厚四分。正面划以刻数。首有二穴，以定南北二极之天表，上穴深一分半，下穴深一分。而傍墙刻天表寸数。以草量截，安穴内。对日，影正中墨为度，表头尽处，即是其时。背面以节气用表方寸，而为准验之规。

明《全备应福通书》卷首　测时图说

汪莱一方仪

壬子初冬，秀蕊汪生制器以观天。其巧工也，攻木二人，攻金一人，设色一人，终日而毕。其饬材也，方衡板一、直指一、纵广三尺以下方柱四、横阑八、曲矩一。高下之数，如极出地度八线之数。小关捩十二、小环一、大坠一、小坠一，丹漆钩针管线皆具。其成像也，衡板为仪，以一角稍进穴之为心，右角左角相进为界，作象限。限周画九十度，度六十分；限外环刻之令空，容过一线。每角旁加小关捩一，背加环，直指中作小要形，中穴之。一端作角加景识，一端加小望管。柱与阑为架，柱端作斜面，后柱高于前，皆如极出地之形。每柱旁加小关捩一，曲矩钩并架后柱为构，横木关之，股端穴之，高如极出地正弦。又视仪旁角，至穴同高穴之，其间动静之消息已备。

其致用也，测地平经，定天元南北向。仪平陈架上，阑以线，一端系小坠，端贯角穴，系于背环，线腰折之，竖贯曲矩股中穴，挽之下，斜入限周环，视之得所测。

测赤经：悬大坠于对仪之阑，斜置仪于四柱端，合其关捩，在北仰其架，在南俯其架，系线于曲矩股端下穿环视，皆如测地平。

测赤纬：除曲矩线出直指之中穴，匝小要，解一边关捩，从望管，辗转就所测。

测地平纬：立其仪而不转，转其架以就所测，而不定南北向，又须加减于极出地高，乃得所测。

凡兹四者，左右升降更易之宜，皆视其象限之所当，于是错综之数尽得。

叙曰：此秀蕊汪生所作一方仪也，夫古仪之制多矣。广不半寻，高不累步，材不二具，成不兼晨。君子疑其过疏矣。孰知举一反三，纵横偃仰，妙合自然，固若此哉。《易》曰：通其变，遂成天地之文；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数之极也，极于一也；变之通也，通其方也。斯仪其殆庶几乎？

铭曰：唯方以知，唯一故神，不一其一，无方其方。斯仪乃运于无垠。

《衡斋遗书》卷7页3

牵星板

苏州马怀德牵星板一副十二片，乌木为之，自小渐大，大者长七寸余，标为一指、二指，以至十二指，具有细刻，若分寸然。又有象牙一块，长二寸，四角皆缺，上有半指、半角、一角、三角等字，颠倒相向。盖周髀算尺也。

《戒菴老人漫笔》卷1页29

表器

凡视经取则先用表器，横径或五寸、或一尺，中用活杆，可收可放，要以表器横径掩物之视径为准则，如物之视径大，则收表器至活杆之子界，物之视径小则放至申、酉、戌界，目从杆尖窥甲乙横径与物界相切为度。

《星算补遗·视经举隅》页6

小天

陈绍叔，字克甫，精象数之学。终日危坐一室，俯读仰思，尝为学者讲论璇玑玉衡，揉木为伪象以示之，既而铸铜，仿古制浑天仪。又别制器，象天体，虚其中而髹之，上刻周天度数，以细螺填乏，揭南北之极，凡天河星宿，皆列其名，使夜观之，天象合，围四尺五寸有奇，名曰小天。

福建《莆田县志》卷33页51

天顶窥管

用八尺之管，中空径寸，高悬于上，必直而正。从下仰视，管中有星，则详而记之，此星即正当其下土也。尝试之吴地，当天将军下，查《星经》天将军距星，去极五十六度，正天中之稍南，于吴地允合。

徐广撰《天元历理·原理之一》卷1页39

唯以八尺之管高悬空中，其直中绳，去地五尺。从下仰窥管中所得有名之星，星有距极度，则知其地下所直之天度矣。

徐广撰《天元历理·原理之二》卷2页4

齐梅麓中星仪

近时婺源齐梅麓员外又倩工作中星仪，外盘分天度为二十四气，每一气分十五日；内盘分十二时，为三百六十刻。无论日夜，能知某时某刻某星在某度，毫发不爽，令天星旋转，时刻运行，一望而知，是开千古以来未有之能事，诚精微之极至矣！其法日间开钟，对定时刻，然后移星盘之节气线与时针切（如立春第一日，则将时针切立春第一线），则得真正中星。如夜间开钟，对定中星，然后移时针与星盘之节气线切，则得真正时刻。

《履园丛话》第七册页13下至14上

圭表　土圭　圭影　日晷　晷仪　晷景　星晷

古之人论数也，曰“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然则天地初形，人物既著，则算数之事生矣。记称大挠作甲子，隶首作数。二者既立，以比日表［注：表即晷景］，以管万事。夫一、十、百、千、万，所同用也；律、度、量、衡、历，其别用也。三光运行，纪以历数。

夫五音生于阴阳，天效以景，地效以响，即律也。阴阳和则景至，律气应则灰除。是故天子常以日冬夏至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陈八音，听乐均，度晷景，候钟律，权土炭，效阴阳。冬至阳气应，则乐均清，景长极，黄钟通，土炭轻而衡仰。夏至阴气应，则乐均浊，景短极，蕤宾通，土炭重而衡低。进退于先后五日之中，八能各以候状闻，太史封上。效则和，否则占。［注：《易纬》曰：“冬至人主不出宫，寝兵，从乐五日，击黄钟之磬。公卿大夫列士之意得，则阴阳之晷如度数。夏至之日，如冬至之礼。冬至之日，树八尺之表，日中视其晷。晷如度者其岁美，人民和顺。晷不如度者则岁恶，人民多伪言，政令为之不平。晷进则水，晷退则旱。进一尺则日食，退一尺则月食。月食则正臣下之行，日食则正人主之道。”］

《后汉书·律历上》志第一页2999、3016

周土圭

《周礼》：“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郑众说：“土圭之长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与土圭等，谓之地中，今颍川阳城地也。”郑玄云：“凡日景于地，千里而差一寸，景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万五千里也。”以此推之，日当去其下地八万里矣。日邪射阳城，则天径之半也。

《宋书·天文一》卷23页675—676
《晋书·天文上》卷11页287

昔者周公测晷影于阳城，以参考历纪。其于周礼，在大司徒之职：“以土圭之法，测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至之景，尺有五寸，则天地之所合，四时之所交。百物阜安，乃建王国。”然则日为阳精，玄象之著然者也。生灵因之动息，寒暑由其递代。观

阴阳之升降，揆天地之高远，正位辨方，定时考闰，莫近于兹也。古法简略，旨趣难究，术家考测，互有异同。先儒皆云："夏至立八尺表于阳城，其影与土圭等。"案《尚书考灵曜》称："日永，景尺五寸；日短，景尺三寸。"《易通卦验》曰："冬至之日，树八尺之表，日中视其晷景长短，以占和否。夏至景一尺四寸八分，冬至一丈三尺。"《周髀》云："成周土中，夏至景一尺六寸，冬至景一丈三尺五寸。"刘向《鸿范传》曰："夏至景长一尺五寸八分，冬至一丈三尺一寸四分，春秋二分，景七尺三寸六分。"后汉《四分历》、魏《景初历》、宋《元嘉历》、大明祖冲之历，皆与《考灵曜》同。汉、魏及宋，所都皆别，四家历法，候影则齐。且纬候所陈，恐难依据。刘向二分之影，直以率推，非因表候，定其长短。然寻晷影尺丈，虽有大较，或地域不改，而分寸参差，或南北殊方，而长短维一。盖术士未能精验，冯古所以致乖。

《隋书·天文上》卷 19 页 523—524

《周礼大司徒职》："以土圭之法，测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故云：日南则景短多暑，日北则景长多寒，日东则景夕多风，日西则景朝多阴。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凡建邦国以土圭，土其地，制其域。郑司农注云：夏至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适与土圭等，谓之地中，今颍川阳城为然。《正义》：周公度日景，置五（尺）表，今阳城是周公度景之处，古迹犹存。《通卦验》云：冬至日立八尺之表，日中视其晷，是以知用八尺表以昼漏半度景也。日至之景尺有五寸。郑氏注云：南戴日下万五千里地，与星辰四游升降于三万里之中，是以半之得地之中。

宋　王应麟撰《玉海·天文书》卷 5 页 1—7

汉太初晷仪　灵台铜表　圭景

武帝元封七年，大中大夫公孙卿、壶遂、太史令司马迁等言"历纪坏废，宜改正朔"。遂诏卿、遂、迁与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议造《汉历》。乃定东西，立晷仪，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于四方，举终以定朔晦分至，躔离弦望。

《汉书·律历志第一上》卷 21 上页 974—975

汉造《太初历》立晷仪，黄图长安灵台有铜表，高八尺，长一丈三尺，广一尺二寸，题云：太初四年造。

宋　王应麟撰《玉海·圭景》卷 5 页 8

（东汉和帝）永元十四年，待诏太史霍融上言："官漏刻率九日增减一刻，不与天相应，或时差至二刻半，不如夏历密。"诏书下太常，令史官与融以仪校天，课度远近。其年十一月甲寅，诏曰："告司徒、司空：漏所以节时分，定昏明。昏明长短，起于日去极远近，日道圜，不可以计率分，当据仪度，下参晷景。以晷景为刻，少所违失，密近有验。今下晷景漏刻四十八箭，立成斧官府当用者，计吏到，班予四十八箭。"魁取二十四气日所在，并黄道去极、晷景、漏刻、昏明中星刻于下。

《后汉书·律历中》志第二页 3032—3033

炎汉中兴，明皇帝即位，表圭景而陈《清庙》，树槐阴而疏璧流。

《晋书·乐上》卷 22 页 676

赵土圭

梁武《钟律纬》云："宋武平中原，送浑天仪土圭，云是张衡所作。验浑仪铭题，是光初四年铸，土圭是光初八年（325）作。并是刘曜所制，非张衡也。"

赵刘曜浑天仪土圭尺，长于梁法尺四分三厘，实比晋前尺一尺五分。

《隋书·律历上》卷 16 页 408

宋土圭

《宋书》元嘉十年，何承天以土圭测影，知冬至已差三日。诏使付外考验。起元嘉十三年为始，毕元嘉二十年，八年之中，冬至之日恒与影长之日差校三日。

《隋书·律历中》卷 17 页 426

梁铜表

梁表尺　实比晋前尺一尺二分二厘一毫有奇。

萧吉云："出于《司马法》。梁朝刻其度于影表，以测影。"案此即奉朝请祖暅所算造铜圭影表者也。经陈灭入朝。

《隋书·律历上》卷 16 页 404

梁天监中，祖恒造八尺铜表，其下与圭相连。圭上为沟，置水，以取平正。揆测日晷，求其盈缩。至大同十年（544），太史令又用九尺表，格江左之影。夏至一尺三寸二分，冬至一丈三尺七分，立夏、立秋二尺四寸五分，春分、秋分五尺三寸九分。陈氏一代，唯用梁法。齐神武以洛阳旧器，并徙邺中。以暨文宣受终，竟未考验。至武平七年，讫干景礼始荐刘孝孙、张孟宾等于后主。刘、张建表测影，以考分至之气。草创未就，仍遇朝亡。周自天和以来，言历者纷纷复出。亦验二至之影，以考历之精粗。

《隋书·天文上》卷 19 页 524

隋地平式日晷

开皇十四年，鄜州司马袁充上晷影漏刻。充以短影平仪，均布十二辰，立表，随日影所指辰刻，以验漏水之节。十二辰刻，互有多少，时正前后，刻亦不同。其二至二分用箭辰刻之法。袁充素不晓浑天黄道去极之数，苟役私智，变改旧章。其于施用，未为精密。

《隋书·天文上》卷 19 页 527—528

唐晷表

《唐会要》仪凤四年（679）五月，太史令姚元辨奏于阳城测景台立八尺表，夏至日中测景尺有五寸。调露元年（679）十一月十一日于阳城周公测景所得土圭长丈二尺七寸。

宋　王应麟撰《玉海·圭景》卷 5 页 12

中晷之法。初，淳风造历，定二十四气中晷，与祖冲之短长颇异，然未知其孰是。及一行作《大衍历》，诏太史测天下之晷，求其土中，以为定数。其议曰：开元十二年（724），太史监南宫说择河南平地，以水准绳，树八尺之表而以引度之。自滑台始白马，夏至之晷，尺五寸七分。又南百九十八里百七十九步，得浚仪岳台，晷尺五寸三分。又南百六十七里二百八十一步，得扶沟，晷尺四寸四分。又南百六十里百一十步，至上蔡武津，晷尺三寸六分半。大率五百二十六里二百七十步，晷差二寸余。而旧说，王畿千里，影差一寸，妄矣。

《新唐书·天文一》卷 31 页 813

阿剌的杀密剌，测太阳晷影一个。

元《秘书监志》

尝以简易小日晷进之于上。其大不过三许，可以马上手提测验，深便于出入。上命太史院重百校勘，比之江浙日晷多半刻；再以上都校之，又长半刻，南北地势不同者如此。

《山居新话》页 16—17

宋皇祐圭表

观天地阴阳之体，以正位辨方、定时考闰，莫近乎圭表。宋何承天始立表候日景，十年间，知冬至比旧用《景初历》常后天三日。又唐一行造《大衍历》，用圭表测知旧历气节常后天一日。今司天监圭表乃石晋时天文参谋赵延乂所建，表既攲倾，圭也垫陷，其于天度无所取正。皇祐初，诏周琮、于渊、舒易简改制之，乃考古法，立八尺铜表，厚二寸，博四寸，下连石圭一丈三尺，以尽冬至景长之数，面有双水沟为平准，于沟双刻尺寸分数，又刻二十四气岳台晷景所得尺寸，置于司天监。候之三年，知气节比旧历后天半日。因而成书三卷，命曰《岳台晷景新书》，论前代测候是非，步算之法颇详。既上奏，诏翰林学士范镇为序以识。琮以谓二十四气所得尺寸，比显德《钦天历》王朴算为密。

《宋史·律历九》卷 76 页 1751

宋熙宁沈括景表议

熙宁七年（1074）七月，沈括上《浑仪》《浮漏》《景表》三议。

《景表议》曰：步景之法，唯定南北为

难。古法置槷为规，识日出之景，与日入之景。昼参诸日中之景，夜考之极星。极星不当天中，而候景之法取晨夕景之最长者规之，两表相去中折以参验，最短之景为日中。然测景之地，百里之间，地之高下东西不能无偏；其间又有邑屋山林之蔽，倘在人目之外，则与浊氛相杂，莫能知其所蔽；而浊氛又系其日之明晦风雨、人间烟气尘坌变作不常。臣在本局候景，入浊出浊之节，日日不同，此又不足以考见出没之实，则晨夕景之短长未能得其极数。

参考旧闻，别立新术。候景之表三，其崇八尺，博三寸三分，杀一以为厚者。圭首剡其南使偏锐。其趺方厚各二尺，环趺刻渠受水以为准。以铜为之。表四方志墨以为中刻之，缀四绳，垂以铜丸，各当一方之墨。先约定四方，以三表南北相重，令趺相切，表别相去二尺，各使端直。四绳皆附墨，三表相去左右上下以度量之，令相重如一。自日初出，则量西景三表相去之度，又量三表之端景之所至，各别记之。至日欲入，候东景亦如之。长短同，相去之疏密又同，则以东西景端随表景规之，半折以求最短之景。五者皆合，则半折最短之景为北，表南墨之下为南，东西景端为东西。五候一有不合，未足以为正。既得四方，则唯设一表，方首，表下为石席，以水平之，植表于席之南端。席广三尺，长如九服。冬至之景，自表趺刻以为分，分积为寸，寸积为尺。为密室以栖表，当极为溜，以下午景使当表端。副表并趺崇四寸，趺博二寸，厚五分，方首，剡其南，以铜为之。凡景表景薄不可辨，即以小表副之，则景墨而易度。

《宋史·天文一》卷48页964—965

宋土圭

宋朝测景在浚仪之岳台，崇宁间姚舜辅造《纪元历》，求岳台晷景，冬至后初限六十二日二十二分。盖立八尺之表，俟圭尺上正八尺之景去冬至多寡日辰，立为初限，用减二至，得一百二十日四十二分为夏至后初限，以为后法。盖冬至之景，长短实与岁差相应，而地里远近古今亦不同焉。中兴后，清台也立晷圭，如汴京之制，冬至必测验焉。

《宋史·天文一》卷48页969

宋曾南仲日晷

曾南仲尝谓古人揆景之法，载之经传杂说者不一，然止皆较景之短长，实与刻漏未尝相应也。其在豫章为晷景图，以木为规，四分其广，而杀其一，状如缺月。书辰刻于其旁，为基以荐之。缺上而圆下，南高而北低。当规之中，植针以为表，表之两端，一指北极，一指南极。春分已后，视北极之表；秋分已后，视南极之表。所得晷景，与刻漏相应。自负此图，以为得古人所未至。予尝以其制为之，其最异者，二分之日，南北之表皆无景，独其侧有景，以其侧应赤道，春分已后，日入赤道内；秋分已后，日出赤道外；二分日行赤道，故南北皆无景也。

《独醒杂志》卷2页5

元圭表

世祖至元十六年（1279）二月癸未，太史令王恂等言："建司天台于大都，仪象圭表皆铜为之，宜增铜表高至四十尺，则景长而真。"又请上都、洛阳等五处分置仪表，各选监候官，从之。

《元史·世祖七》卷10页209

圭表以石为之，长一百二十八尺，广四尺五寸，厚一尺四寸。座高二尺六寸。南北两端为池，圆径一尺五寸，深二寸，自表北一尺，与表梁中心上下相直。外一百二十尺，中心广四寸，两旁各一寸，画为尺寸分，以达北端。两旁相去一寸为水渠，深广各一寸，与南北两池相灌通以取平。表长五十尺，广二尺四寸，厚减广之半，植于圭之南端圭石座中，入地及座中一丈四尺，上高三十六尺。其端两旁为二龙，半身附表上擎横梁，自梁心至表巅四尺，下属圭面，共为四十尺。梁长六尺，径三寸，上为水渠以取平。两端及中腰各为横窍，径二

分，横贯以铁，长五寸，系线合于中，悬锤取正，且防倾垫。

按表短则分寸短促，尺寸之下所谓分秒太半少之数，未易分别；表长则分寸稍长，所不便者景虚而淡，难得实影。前人欲就虚景之中考求真实，或设望筒，或置小表，或以木为规，皆取端日光，下彻表面。今以铜为表，高三十六尺，端挟以二龙，举一横梁，下至圭面共四十尺，是为八尺之表五。圭表刻为尺寸，旧一寸，今申而为五，厘毫差易分别。

《元史·天文一》卷48页996—997

元景符

景符之制，以铜叶，博二寸，长加博之二，中穿一窍，若针芥然。以方跗为趺，一端设为机轴，令可开合，榰其一端，使其势斜倚，北高南下，往来迁就于虚梁之中。窍达日光，仅如米许，隐然见横梁于其中。旧法一表端测晷，所得者日体上边之景。今以横梁取之，实得中景，不容有毫末之差。至元十六年（1279）己卯夏至晷景，四月十九日乙未景一丈二尺三寸六分九厘五毫。至元十六年己卯冬至晷景，十月二十四日戊戌景七丈六尺七寸四分。

《元史·天文一》卷48页997

元日晷　星晷

西域仪象：兀速都儿剌不，定汉言，昼夜时刻之器。其制以铜如圆镜而可挂，面刻十二辰位、昼夜时刻，上加铜条缀其中，可以圆转。铜条两端，各屈其首为二窍以对望，昼则视日影，夜则窥星辰，以定时刻，以测休晷。背嵌镜片，三面刻其图凡七，以辨东西南北日影长短之不同、星辰向背之有异，故各异其图，以画天地之变焉。

《元史·天文一》卷48页999

明晷表

正德十六年（1521），漏刻博士朱裕复言："晷表尺寸不一，难以准测，而推算历数用南京日出分秒，似相矛盾。请敕大臣一员总理其事，铸立铜表，考四时日中之影。仍于河南阳城察旧立土圭，以合今日之晷，及分立圭表于山东、湖广、陕西、大名等处，以测四方之影。然后将内外晷影新旧历书错综参验，撰成定法，庶几天行合而交食不谬。"疏入不报。嘉靖二年（1523）修相风杆及简、浑二仪。七年（1528）始立四丈木表以测晷影，定气朔。由是钦天监之立运仪、正方案、悬晷、偏晷、盘晷诸式具备于观象台，一以元法为断。

《明史·天文一》卷25页359

明朱载堉议晷景

嘉靖二十三年，郑世子载堉进《圣寿万年历》《律历融通》二书。

其议晷景曰："《大衍历》议谓宋元嘉十三年十一月甲戌，景长为日度变行，《授时历》议亦云，窃以为过矣。苟日度失行，当如岁差，渐渐而移。今岁既已不合，来岁岂能复合耶？盖前人所测，或未密耳。夫冬至之景一丈有余，表高晷长，则景虚而淡，或设望筒、副表、景符之类以求实景。然望筒或一低昂，副表、景符或一前却，所据之表或稍有倾欹，圭面或稍有斜侧，二至前后数日之景，进退只在毫厘之间，要亦难辨。况委托之人，未知当否。九服之远，既非目击，所报晷景，宁足信乎？"

《明史·历一》卷31页524

明徐光启论定时之法

崇祯二年（1629），礼部侍郎徐光启兼理历法，言定时之法，当议者五事：一曰壶漏，二曰指南针，三曰表臬，四曰仪，五曰晷。

若表臬者，即《考工》匠人置槷之法，识日出人之影，参诸日中之影，以正方位。今法置小表于地中，午正前后累测日影，以求相等之两长影为东西，因得中间最短之影为正子午，其术简甚。

仪者，本台故有立运仪，测验七政高度。臣用以较定子午，于午前屡测太阳高度，因最

高之度，即得最短之影，是为南北正线。

既定子午卯酉之正线，因以法分布时刻，加入节气诸线，即成平面日晷。又今所用员石欹晷是为赤道晷，亦用所得正子午线较定。此二晷皆可得天之正时刻，所为昼测日也。若测星之晷，实《周礼》夜考极星之法。然古时北极星正当不动之处，今时久渐移，已去不动处三度有奇，旧法不可复用。故用重盘星晷，上书时刻，下书节气，仰测近极二星即得时刻，所谓夜测星也。

（崇祯）七年（1634），督修历法右参政李天经言：

辅臣光启言定时之法，古有壶漏，近有轮钟，二者皆由人力迁就，不如求端于日星，以天合天，乃为本法，特请制日晷、星晷、望远镜三器。

日晷者，砻石为平面，界节气十三线，内冬夏二至各一线，其余日行相等之节气，皆两节气同一线也。平面之周列时刻线，以各节气太阳出入为限。又依京师北极出地度，范为三角铜表置其中。表体之全影指时刻，表中之锐影指节气。此日晷之大略也。

星晷者，治铜为柱，上安重盘。内盘镌周天度数，列十二宫以分节气，外盘镌列时刻中横刻一缝，用以窥星。法将外盘子正初刻移对内盘节气，乃转移铜盘北望帝星与句陈大星，使两星同见缝中，即视盘面锐表所指，为正时刻。此星晷之大略也。

若夫望远镜，亦名窥筒，其制虚管层叠相套，使可伸缩，两端俱用玻璃，随所视物之远近以为长短。

至于日晷、星晷皆用措置得宜，必须筑台，以便安放。

帝命太监卢维宁、魏国征至局验试用法。

《明史·天文一》卷25页360—361

崇祯七年十一月丁巳，日晷、星晷二器成。

《国榷》卷93页5670

视日仪刻石，礼部寅清堂前。［引《明世庙识余录》］

《日下旧闻考》卷63页10

明李之藻地平日晷

明郎中仁和李公之藻《地平日晷序》曰：“余得此法于利玛窦先生。稍为演绎会通，测得北极出地三十五度强半，用制此晷。凡地理东西同径，俱可施用。唯南北纬度差或百里，即昼夜永短刻分浸异。晷影密移，又当另窥极度，以布算法耳。”

山东　清康熙《张秋志》卷1页3

清梅文鼎论极度晷影

宣城梅文鼎曰：极度晷影常相因。知北极出地之高，则可知各节气午正之影。测得各节气午正之影，亦可知北极之高。然其术非易易也。圭表之法，表短则分秒难明，表长则影虚而淡。郭守敬所以立四丈之表，用影符以取之也。日体甚大，竖表所测者日体上边之影，横表所测者日体下边之影，皆非中心之数，郭守敬所以于表端架横梁以测之也，其术可谓善矣。但其影符之制，用铜片钻针芥之孔，虽前低后仰以向太阳，但太阳之高低每日不同，铜片之欹侧安能俱合。不合，则光不透，临时迁就而日已西移矣。须易铜片以圆木，左右用两板架之，如车轴然，则转动甚易。更易圆孔以直缝，而用始便也。然影符止可去虚淡之弊，而非其本。必须正其表焉，平其圭焉，均其度焉，三者缺一不可以得影。三者得矣，而人心有粗细，目力有利钝，任事有诚伪，不可不择也。知乎此，庶几晷影可得矣。

西洋之法又有进焉。谓地半径居日天半径千余分之一，则地面所测太阳之高，必少于地心之实高，于是有地半径差之加。近地有清蒙气，能升卑为高，则晷影所推太阳之高，或多于天上之实高，于是又有清蒙差之减。是二差者，皆近地多而渐高渐减，以至于无，地半径差至天顶而无，清蒙差至四十五度而无也。

《明史·天文一》卷25页362—363

清嘉庆平面日晷

嘉庆二十五年，天宁寺平面日晷，知县张作楠立。文曰："常州府城推经纬景线，作横表，面东西日晷，以便民用。南横为时刻线，每小时分四刻，东面自上顺数而下；西面自下逆数而上。纵为节气线，节气未交，景仍在线内；节气一过，景即在线外；若过数日，则景在两线间。午前景在东，午后景在西。午初二刻后、午正二刻前，表景太长，晷不能列；但未至午正，景仍在东，一过午正，景即在西；若交午正，则两面俱无景。二分日卯酉正，亦无景。卯酉正线至巳申初线，两线相距为表长。表式视此两面。指南针非子午直线，所偏又随地不同，今测常州府城指南针偏正东三度弱。辨方定向，须在罗针正午偏西三度取之。

余既按常州北极作面东西日晷，爰作平面晷，以相参验。盖既得子午真线，则或用横表以取倒景，或用立表以取地平之景，俱可得天正时刻也。"

江苏　清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28页62

清圭表

圭表设于观象台下晷影堂，南北平置铜圭，于石台南端立铜表，高一丈，午正日影射圭面。京师夏至影二尺九寸四分八厘，冬至影一丈九尺九寸四分。《大清会典》谨案：明以前表皆八尺，今加二尺。[《皇朝文献通考》]

河北　清《畿辅通志》卷56页2

江苏　清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28页62

清日晷图折扇

日晷图折扇持以远行，甚便且雅。此图出自钦天监，有人携至林屋，时周伯也在林屋，与之善，得其法，绘一扇寄余。既而周伯来浔，复以其法授余。一时见之者咸以为巧甚也。其式：前列北极出地度数及表式，中幅上端横界线痕，即周天日行度数，线痕之末为时，线痕之下布日出日入分刻；下端列二十四节气。后书测影法及题款。其实前幅、后幅，不过见布置之妙，高低可随意移掇，尽人能为之。唯中幅上端，不得其法，则毫厘之失，千里之差矣！唯前幅北极出地度数，原图合江宁、江苏、安徽为江南，合湖南、湖北为湖广，余近推准各省度数皆分析之，又增日躔图于后。

清　孙履元著《谭鲭》卷2页9

清周郇《晷仪记》

《晷仪记》一卷，国朝周郇撰。郇以量晷测景、推步之要，然自来晷仪巧异百出，制度未精，罕有密合。或立表胶于一定，则各文不能公用；或距景有疏密，则刻分难于取准。因为平环晷仪，环面图时刻节气，环心立表。上角挂弦针天柱，下角安枢纽盘，左右画度分线，盘心置南针。又另置重表，表端穿耳孔，可测各方天上正南、北极出地、每月节气、本日时刻及昏旦永短，又兼测日躔黄道、距赤纬度、诸曜离地平经纬各度。若放而大之，可验历法疏密。著为是记，各有图说。[见王咏霓撰《行状》，今存原稿]

《浙江府志·经籍考》卷42页33

漏刻　浮漏

漏刻，《周礼》挈壶氏主挈壶水以为漏，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所以视漏刻之盈缩，辨昏旦之短长。自秦、汉至五代，典其事者，虽立法不同，而皆本于《周礼》。

《宋史·律历三》卷70页1588

黄帝壶漏

黄帝浮箭为泉，孔壶为漏，以考中星（肇于轩辕，见梁《刻漏经》）。

《路史·后记》卷5页6

黄帝有熊氏，创观漏水。此漏刻之始也。三代因以命官，则挈壶氏其职也。后世或下漏、或浮漏、或浮刻、或轮漏、或权衡，制作

不一，皆始于此。

《古今原始》卷 1 页 17

东汉漏壶

《选注》《初学记》汉张衡漏水转浑天仪制曰：以铜为器，再叠差置，实以清水，下各开孔，以玉虬吐漏水入两壶，右为夜，左为昼。盖上又铸金铜仙人，居左壶；为金胥徒，居右壶。皆以左手抱箭（一云左手把银箭），右手指刻，以别天时蚤晚。

宋　王应麟撰《玉海·漏刻》卷 11 页 7

东汉和帝永元十四（102）年，待诏太史霍融上言："官漏刻率九日增减一刻，不与天相应，或时差至二刻半，不如夏历密。"诏书下太常，令史官与融以仪校天，课度远近。太史令舒、承、梵等对："案官所施漏法《令甲》第六《常符漏品》，孝宣皇帝三年十二月乙酉下，建武十年（34）二月壬午诏书施行。漏刻以日长短为数，率日南北二度四分而增减一刻。一气俱十五日，日去极各有多少。今官漏率九日移一刻，不随日进退。夏历漏刻随日南北为长短，密近于官漏，分明可施行。"其年十一月甲寅，诏曰："告司徒、司空：漏所以节时分，定昏明。昏明长短，起者日去极远近，日道圜，不可以计率分，当据仪度，下参晷景。今官漏以计率分昏明，九日增减一刻，违失其实，至为疏数以耦法。太史待诏霍融上言，不与天相应。太常史官运仪下水，官漏失天者至三刻。以晷景为刻，少所违失，密近有验。今下晷景漏刻四十八箭，立成斧官府当用者，计吏到，班予四十八箭。"文多，故魁取二十四气日所在，并黄道去极、晷景、漏刻、昏明中星刻于下。

《后汉书·律历中》志第二页 3032—3033

晋铜漏

《旧经》：黄阁有铜漏，古制甚精。王羲之书陆机《漏赋》，镌刻于上，历代以为宝，今不复存。

浙江　万历《绍兴府志·古迹志二·器物》卷 10

《殷漏刻法》：为器三重，圆皆径尺，差立于方舆蹢躅之上，为金龙，口吐水，转注入蹢躅经纬之中，流于衡渠之下。壶上有盖，其中天浮载箭出于盖。盖上铸金人为司辰，具衣冠，以两手执箭。

《初学记》卷 25 页 596

《自耕帖》卷 28 页 26

晋莲花沉漏

（晋）惠远法师，以铜叶制漏，状如莲花。

《月令广义》卷 23 页 25

越僧灵彻得莲花漏于庐山，传江西观察使韦丹。初惠远以山中不知更漏，乃取铜叶制器，状如莲花，置盆水之上，底孔漏水，半之则沉，每一昼夜十二沉，为行道之节，冬夏短长，云阴月晦，一无所差。

《唐语林·补遗》卷 5 页 142

《太平广记》卷 497 页 4077

后魏李兰称漏

《李兰漏刻法》，以器贮水，以铜为渴乌，状如钩曲，以引器中水于银龙口中，吐入权器。漏水一升，称重一觔，时经一刻。以玉壶、玉管、流珠［水银之别名］，马上奔驰行漏。

《初学记》卷 25 页 596

（参见"隋水称"条。）

隋漏刻

隋初，用周朝尹公正、马显所造《漏经》。至开皇十四年（594），州司马袁充上晷影漏刻。充以短影平仪，均布十二辰，立表，随日影所指辰刻，以验漏水之节。十二辰刻，互有多少，时正前后，刻也不同。

《隋书·天文上》卷 19 页 527—528

隋水称　马上漏经

大业初（约 605—609），耿询作古欹器，以漏水注之，献于炀帝。帝善之，因令与宇文

恺，依后魏道士李兰所修道家上法称漏，制造称水漏器，以充行从。又作候影分箭上水方器，置于东都乾阳殿前鼓下司辰。又作马上漏刻，以从行辨时刻。揆日晷，下漏刻，此二者，测天地，正仪象之本也。

《隋书·天文上》卷19页529

行漏舆

隋大业行漏车也。制同钟、鼓楼而大，设刻漏如称衡。首垂铜钵，末有铜象，漆柜贮水，渴乌注水入钵中。长竿四，舆士六十人。

《宋史·舆服一》卷149页3497

唐秤漏（水秤）

唐大中五年（851），宣帅沈传师命团练判官杜牧，以梅为秤，制作精密，应验不差。（宋淳祐）壬寅，长乐林可大新作晷漏，以杜牧秤丸重置壶箭，吸水、减水，悉如故置。

安徽　明嘉靖《宁国府志·次舍纪》卷4页7

国初得唐朝水秤，作用精巧，与杜牧宣润秤漏颇相符合。

《香乘》卷22页1

唐辊弹漏刻（屏漏）

《辊弹漏刻序》：辊弹漏刻，始于唐僧文诰，行于军中，其制度在《十国纪年》，简略不可稽据。走官东鄂，始于戍将得之。

其制为二尺屏风，纵广正等。以七尺五寸之竹，通中交解而四截之。斜倚屏中，隐其机括。盖以铜华菡萏，承以夫渠，为铜弹十有二铢者十枚，投其一于菡萏，历筒道四折而下，坠夫渠中，其声铿焉。以次发其九弹。屏上列牌为识，凡十二牌，尽十弹而转一牌，牌尽而复，则书其数于纸。一刻为牌十二，牌六十复，而昼夜均，十二分之。每一时而牌五复，尽八刻三分之一，总十二时而百刻之数尽。

五夜更漏，旦暮漏五刻。夏至夜短极，每鼓牌四复，余一牌有六弹，筹阅牌十六，余三弹而差强。

夜漏渐长，每增一刻，则筹加五弹而弱。累增一鼓，为二牌，余四弹。

冬至昼短极，每鼓牌六复，余九牌有六弹。筹阅牌二十有五，余九弹而差强。

此其要略也。

《纪年》鼓百二十发为一刻，与今屏漏正同，其言辊竹三丈二尺，而发一鼓，其长已甚。《纪年》承旧史之误？抑文诰所造，于今有平易径急之殊哉？

要之，径急者其发多，平易者其发缓。旧法增今二十四尺有五尺，而皆百有二十发。前史之误，可以无疑。

今之为晷漏者，其法有四：曰铜壶，曰香篆，曰圭表，曰辊弹。铜壶一家复有数器。为器虽异，可以占天。

在铜壶则有苔水迟疾之误，在香篆则有粗细燥湿之殊，在圭表则有雨暘蚤暮之差戾，均所不免。人能莅之唯谨，而器无爽忒之事者，唯辊弹为然。辊弹以二尺之屏，一丸之弹，仰占天道，而造次可持行之。走奇其物小而用可重也，将广其传于世，故为序之云。

《浪语集》卷30页37

宋莲花漏

天圣八年（1030），龙图阁待制燕肃上莲花漏法。其制：琢石为四分之壶，剡木为四分之箭，以测十二辰、二十四气、四隅、十干，洎百刻，分布昼夜，成四十八箭。其箭一气一易，二十四气各有昼夜，故四十八箭，岁统二百十六万分，悉刻箭上。又为水柜，置铜渴乌，引水下注铜荷中，插石壶旁，铜荷承水。自荷茄中溜泻入壶，壶上当中为金莲花复之，花心有窍，容箭下插，箭首与莲心平，渴乌漏下水入壶一分，浮箭上涌一分，至于登刻盈时皆如之。

《格致镜原》卷1

《莲花漏记》［碑目考］　天圣中，燕公肃守梓州日置，自为之记。

四川　民国《三台县志·金石》卷21页2

庆历六年（1046）五月，扬州新作漏刻成。

韩琦《扬州莲花漏刻铭》：天运虽大，信

则不渝，智者尚作，器乃冥符。以漏考辰，始乎渴乌，以箭定刻，发乎金徒。复视晷影，弗差毫铢，节候既正，鼓钟以孚。昼访尔治，夜安尔居，政则不怠，监哉挈壶。

置刻漏［韩琦造莲花漏刻，有铭。贾似道命吕昼按成式更造。］

江苏　明嘉靖《惟扬志·公署》卷7页2

宋秤漏

国初得唐朝水秤，作用精巧，与杜牧宣润秤漏颇相符合。后燕肃龙图守梓州，作莲花漏上进。近又吴僧瑞新创杭湖等州秤漏，例皆疏略。庆历戊子（1048）年初预班朝，十二日起居退宣，许百官于朝堂观新秤漏，因得详观而默识焉。始知古今之制都未精究，盖少第二秤之水奁，致漏滴有迟速也。亘古之制，由我朝构求而大备耶。尝率愚短，窃仿成法，施于婺睦二州鼓角楼。

《香乘》卷22页1

国朝（宋）司天之术有挈壶正，掌司辰刻，置文德殿门内之东偏，设钟鼓楼于殿庭左右。漏刻之法，有水秤，以木为衡，衡上刻疏云曰：天河，其广长容木箭，箭有四，木为之，长三尺有五寸，著时刻更点，纳于天河中，昼夜更用之。

《格致镜原》卷1

宋皇祐漏刻

自黄帝观漏水，制器取则，三代因以命官，则挈壶氏其职也。后之作者，或下漏，或浮漏，或轮漏，或权衡，制作不一。宋旧有刻漏及以水为权衡，置文德殿之东庑。景祐三年，再水考定，而水有迟疾，用有司之请，增平水壶一、渴乌二、昼夜箭二十一。然常以四时日出传卯正一刻，又每时正已传一刻，至八刻已传次时，即二刻初末相侵殆半。皇祐初，诏舒易简、于渊、周琮更造其法，用平水重壶均调水势，使无迟疾。分百刻于昼夜；冬至昼漏四十刻，夜漏六十刻；夏至昼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春秋二分昼夜各五十刻。日未出前二刻半为晓，日没后二刻半为昏，减夜五刻以益昼漏，谓之昏旦漏刻。皆随气增损焉。冬至、夏至之间，昼夜长短凡差二十刻，每差一刻，别为一箭，冬至互起其首，凡有四十一箭。昼有朝、有禺、有中、有晡、有夕，夜有甲、乙、丙、丁、戊，昏旦有中星，每箭各异其数。凡黄道升降差二度四十分，则随历增减改箭。每时初行一刻至四刻六分之一为时正，终八刻六分之二则交次时。

《宋史·律历九》卷76页1746—1747

熙宁滴漏

熙宁二年（1069）始创滴漏。建州门之岁推置昼夜刻，元给事绛改筑威武军台门。至熙宁二年，程大卿师孟始作滴漏，推测昼夜，盖祥符中刘承珪之制也。建炎二年（1128），江待制常申明约束：

一、守漏人四，分为两番直日，放漏水，候鱼珠落铜盘，乃移秤刻，即告户外报时者。

二、诸衙报牌人九，日通以鼓角匠轮差，于户外祗应告报。

三、直漏人五，夜分直五更，并以挝鼓人轮差，其奁具等物，五十日一濯。

有鼓角。国朝军防格，节镇鼓角各十有二，旧有十二角，建炎二年，江待制常约束云：昏时吹角八人，各三十六声，为三叠。挝鼓八人，角声止，乃各挝鼓千，为三通。凡三角三鼓而毕。四更三点及申刻，各吹角三叠为小引。更点说云：更以鼓，点以钲，今钲间款识云："梁开平五年（911）岁次辛未七月壬午朔，十三日甲辰造，重百二十斤。"所谓"闽王点"即此。

福建　宋淳熙《三山志》卷7页2

宋沈括浮漏议

熙宁七年（1074）七月，沈括上《浑仪》《浮漏》《景表》三议。

《浮漏议》曰：播水之壶三，而受水之壶一。曰求壶、废壶，方中皆圆尺有八

寸、尺有四寸五分以深，其食二斛，为积分四百六十六万六千四百六十。曰复壶，如求壶之度，中离以为二，元一斛介八斗，而中有达。曰建壶，方尺植三尺有五寸，其食斛有半。求壶之水，复壶之所求也。壶盈则水驶，壶虚则水凝。复壶之胁为枝渠，以为水节。求壶进水暴，则流怒以摇，复以壶，又折以为介。复为枝渠，达其滥溢。枝渠之委，所谓废壶也，以受废水。三壶皆所以播水，为水制也。自复壶之介，以玉权酾于建壶，建壶所以受水为刻者也。建壶一易箭，则发土室以泻之。求、复、建壶之泄，皆欲迫下，水所趣也。壶皆为之幂，无使秽游，则水道不慧。铜史令刻，执漏政也。冬设熅燎，以泽凝也。复壶玉为之喙，衔于龙嘴，谓之权，所以权其盈虚也。察日之晷以玑衡，而制箭以日之晷迹，一刻之度，以赋余刻，刻有不均者，建壶有眚也。赘者磨之，创者补之，百刻一度，其壶乃善。昼夜已复，而箭有余才者，权鄙也。昼夜未复，而壶吐者，权沃也。如是，则调其权，此制器之法也。

下漏必用甘泉，恶其垽之为壶眚也。

箭一如建壶之长，广寸有五分，三分去二以为之厚，其阳为百刻，为十二辰。博牍二十有一，如箭之长，广五分，去半以为之厚。阳为五更，为二十有五筹；阴刻消长之衰。三分箭之广，其中刻契以容牍。夜算差一刻，则因箭而易牍。

《宋史·天文一》卷48页962—964

宋天台群刻漏

天台群刻漏，皇祐壬辰（1052年）三月，浮图可荣制。荣心智机巧，揆测增减之法，参之于历，皆有次序。若用器屏壶之类，率以新意创始。既讫工，试之，果得昼夜之正。

浙江　清乾隆《临海县补志料·古迹门器物》卷1页91上

宋香漏　百刻香

熙宁癸丑岁（1073年），大旱，夏秋愆雨，井泉枯竭，民用艰饮。时待次梅溪，始作百刻香印，以准昏晓。又增置五夜香刻。

百刻香印以坚木为之，山梨为上，楠樟次之。其厚一寸二分，外径一尺一寸，中心径一寸无余。用文处，分十二界迂曲，其文横路二十一重，路皆阔一分半，锐其上，深亦如之。每刻长二寸四分，凡一百刻，通长二百四十寸。每时率二尺，计二十寸。凡八刻三分刻之一，其近中狭处，六晕相属：亥子也，丑寅也，卯辰也，巳午也，未申也，酉戌也。阴尽以至阳也，阳时六，皆顺行，自小以入大，从微至著也，其向戌亥，阳终以入阴也；阴时六，皆逆行，从大以入小，阴生阳灭也。并无断际，犹环之无端也。每起火各以其时，大抵起午正，或起日出，不定断际起火处也。

五更印刻：上印最长，自小雪后，大雪、冬至、小寒后，单用。其次有甲乙丙丁四印，并两刻公用；中印最平，自惊蛰后至春分后，单用。秋分同，其前后有戊己印各一，并单用；末印最短，自芒种前，及夏至后、小暑后，单用。其前有庚辛壬癸四印，并两刻用。

百刻香：若以常香，则无准。今用野苏、松球二味相和匀，贮于新陶器内旋用。野苏即荏叶也，待秋前采曝为末，每料十两；松球即枯松球也，秋末取自坠者，曝干，剉去心为末，每料用八两。

昔尝著《香谱》，叙百刻香，未甚详。广德吴正仲制其篆刻并香法见赐，较之，颇精审，非雅才妙思，孰能至是。因镌于石，传诸好事者。熙宁甲寅岁仲春二日，右谏议大夫知宣城郡沈立题。

其文准十二辰，分一百刻，凡燃一昼夜。

宋　沈立撰《香乘》卷22页2

宋曾南仲晷漏

豫章晷漏，乃曾南仲所造。南仲自少年通天文之学。宣和初（约1119—1123），登进士第，授南昌县尉，时龙图孙公为师，深加爱重。南仲因请更定晷漏，师大喜，命南仲召匠

制之。遂范金为壶，刻木为箭，壶后置四盆一斛；壶之水资于盆，盆之水资于斛；其注水则为铜蚪，张口而吐之。箭之旁为二木偶，左者昼司刻，夜司点，其前设铁板，每一刻一点，则击板以告；右者昼司辰，夜司更，其前设铜钲，每一辰一更，则鸣钲以告。又为二木图，其一用木荐之，以测日景；其一用水转之，以法天运。制器甚精，为法甚密，皆前所未有。南仲夜观乾象，每预言其迁移躔次，尝言有某星某夜当过某分，时穷冬盛夏，仰卧床上，彻其屋瓦以观之。偶睡著，霜下，遂为寒气所侵而死。其学惜无传焉。独晷漏之制，其子尝闻其大概，今江乡诸县亦有今造之者。南仲名民瞻，庐陵睦陂人也。

《独醒杂志》卷2页5

宋翟汝文漏刻

漏鼎、漏壶、漏盘、漏权、漏钰，宋建炎（1127—1130）太守翟汝文制，各有铭。

浙江　明万历《绍兴府志·古迹志二·器物》卷10页26下

金莲花漏　星丸漏

初，张行简为礼部尚书提点司天监时，尝制莲花、星丸二漏以进，章宗命置莲花漏于禁中，星丸漏迁车架巡幸则用之。贞祐（1213—1217）南渡，二漏皆迁于汴，汴亡废毁，无所稽其制矣。

《金史·历志下》卷22页524

金浮漏、水称

见“金简仪”条。

宋陈宗武漏壶

吾瓯刻漏，旧在子城南谯门上，即今之卫治前谯楼也［卫治今为城守营署］。《永嘉谱》云：本之燕肃，制度极精，后梁尚书汝嘉再作，用古水称法，寻以用不效，复旧制。淳熙中，火。陆郎中元渊始命艺士陈宗武改制。宗武参吕才、燕肃两家法，定为铜壶三：曰夜天池、日天池、平水壶、万水壶、下水海，一视吕才，增退水壶。改燕肃四十八箭为二十四，冬至夏至各用一箭，春分秋分共一箭，余二十一箭品分气候用之，其余大略依旧法。淳熙戊申（1188），楼中丞铜别立刻漏于小厅，颇采宗武法而壶差小。以日夜增水各三人不胜烦，始创意于三壶之后，别立大架，旁设梯级，上置圆斛，比夜天池之大六之。日一增水，令极满，亦置银管注水。易夜天池平盖为木盘，比铜荷，柄指北，以受水。又于其后增一银管，亦以漆竹行之，入于退水壶，视旧法为便。余靓今谯楼所存刻漏为天顺五年辛巳（1461）周守琰重铸，其款识称旧者敝于火，缺之有年，相传谓旧者迁于省城朝天门，不知何据。

浙江　清光绪《永嘉县志·遗闻》卷37页10上

宋景定嘉兴漏壶

景定（1260—1264）漏壶，知府长白瑞元著。府库旧存刻漏铜壶五件：其一方形，高一尺七寸，面径约一尺五六寸，底径七八寸，腹微鼓，底旁镶一铜龙，口内有细孔，可以滴水。腹上铸有阳文，其辞曰：“余以景定癸亥孟秋十有三日领郡事。亟命工葺理楼宇，铸造铜壶。越岁甲子季春，壶成。嘉禾太守天台陈埙书。”又一面腹上亦有文曰：“嘉兴府新铸壶大小三件，又旧百分壶一件。其三皆圆形，上下匀停，口面径二尺及一尺七八寸不等，高亦如之，底旁亦有细孔可以通水。”又一件圆形，高三尺许，面径尺许，上下如一。腹上亦镌刻序文铭语，此件自系明代之物。

浙江　清光绪《嘉兴县志·金石上》卷35页1下

宋秤丸漏

阴阳学在府治正东谯楼之南。初，宋绍定中（约1230年），郡守王绎建楼于府治西南陵阳第二峰之上。绎自作《晷漏铭》并序，略

曰：皇帝即位十九年，岁在壬寅九月庚辰朔，宁国重修晷漏成。先是唐大中五年，宣帥沈传师命团练判官杜牧，以梅为秤，制作精密，应验不差。秤垂之北壁下，别作刻漏，不合于古。至是命长乐林可大新作晷漏，以杜牧秤丸重置壶箭，吸水、水，悉如故智。丽谯中，鼓角十二。因为铭壶下，曰：昔在放勛，历象日星。至唐杜牧，察验唯精。权与水钧，而衡始生。水落筹浮，铜乃发声。二十四筹，昼夜践更。以此无息，制彼错行。椎轮大中，既坏于成。淳祐之二，爰始径营。土圭测景，以觉昏明。我为此铭，永有法程。

安徽　明嘉靖《宁国府志·次舍纪》卷4页7

元宝山漏

世祖中统三年（1262）二月丙申，郭守敬造宝山漏成，徙至京师。

《元史·本纪》卷5页82

元大明殿灯漏

郭公守敬于世祖朝进七宝灯漏，今大明殿每朝会张设之，其中钟鼓皆应时自鸣。

《日下旧闻·宫室二》卷4

灯漏之制，高丈有七尺，架以金为之。其曲梁之上，中设云珠，左日右月。云珠之下，复悬一珠。梁之两端，饰以龙首，张吻转目，可以审平水之缓急。中梁之上，有戏珠龙二，随珠俛仰，又可察准水之均调。凡此皆非徒设也。灯球杂以金宝为之，内分四层，上环布四神，旋当日月参辰之所在，左转日一周。次为龙虎鸟龟之象，各居其方，依刻跳跃，铙鸣以应于内。又次周百刻，上列十二神，各执时牌，至其时，四门通报。又一人当门内，常以手指其刻数。下四隅，钟鼓钲铙各一人，一刻鸣钟，二刻鼓，三钲，四铙，初正皆如是。其机发隐于柜中，以水激之。

《元史·天文一》卷48页994—995

元北京齐政楼漏壶

齐政楼在府西海子东岸，元建，取齐七政之意。《明一统志》：鼓楼在金台坊，旧名齐政，上置铜刻漏，制极精妙，故老相传以为先宋故物。其制为铜漏壶四，上曰天池，次曰平水，又次曰万分，下曰收水。中安铙神，设机械，时至则每刻击铙者八。以壶水满为度，涸则随时增添。冬则用温水。

河北　清光绪《畿辅通志·古迹七》卷160页6034

元延祐广州拱北楼漏壶

延祐铜壶款（之一）：广东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阴阳提领筒德辅监铸，南海县该吏陈用和、作头杜子盛、作头冼运行延祐三年（1316）十二月十六日造。

延祐铜壶款（之二）：谨案铜壶在广州拱北楼，款在第一壶之旁。凡四壶，分四层，第一上水壶，以建初尺度之，口围九尺六寸六分，径二尺六寸，底围七尺八寸，高三尺三寸。第二壶，口围七尺五寸九分，径二尺二寸，底围六尺八寸五分，高二尺五寸五分。第三壶，口围六尺三寸，径一尺九寸一分，底围四尺八寸二分，高二尺四寸五分。第四箭壶，口围四尺四寸五分，径一尺三寸八分，底围同高三尺六分。皆有盖，上三壶底隅皆有孔以滴水，铜笕承之，以次相注滴入箭壶。昼漏卯初一刻上水，夜漏酉初一刻上水，水加一刻则箭浮一刻，水与壶平而昼夜箭刻尽。其款字体天邪，模糊不可读，刷以矾水，炙以蜡，始隐约可辨，凡二十一行，自左而右。《广东金石略》云十九行，误也。

清同治《广东通志·金石略》卷214页13—15

羊城拱北楼势殊雄壮，登其上，俯瞰万家，心目豁然。楼东偏有元延祐三年南海吏陈用和所造刻漏。盖古挈壶氏遗制也，以铜范壶，大小共四，高皆可二尺，圆广半之有奇，累甓层置级上，状如今之圆桶，质古无饰。四壶相承，壶隅有窍如豆，水从窍出，递为贯

注。最下小壶，有铜架横于壶面，插漏箭其中，俗呼“时辰尺”，箭洞壶腹，下为水所激，水漏一滴，则箭自高出铜架上少许，迂时刻，验其字即知。其最上大壶，每以晨卯夕酉，添贮水。

《南粤游记》卷1页7

元延祐间，宣慰司陈用和造刻漏，在拱北楼东偏，瓯级累置其上，大者高六尺，余三者递减一尺，围俱视高而杀。时辰筹树小壶中，有铜天衡壶面，迂其时则字浮尺间。沈廷芳有《拱北楼待漏歌》［清乾隆《广州府志》］

按《番禺县志》云：咸丰丁巳，拱北楼灾，此壶为人携去，移置他所。庚申，劳文毅公崇光悬重赏购得之。月壶略有损坏，其盖与日、星两壶盖均补铸，勒名于末，置抚署退思厅。同治甲子，重建楼成，复置原处。

《广东城防志》卷2页50

元至正宁都漏壶

宁都旧设有四壶：天池壶，高一尺八寸五分，方七尺二寸；平水壶，高一尺六寸，方六尺八寸；万分壶，高一尺四寸五分，方六尺四寸；受水壶，圆围三尺五寸，高三尺，在谯楼西间。有日晷台，在谯楼门外。肇自至正四年（1344）建也，不审何时废弛。明成化丙午，乃进阴阳生陈益大而询焉，得浮牌二十二，缺其二而补之。询命银工何思郁以银代玉为漏咀三，长四寸，其末出水处，仅容一绣针耳。又命锡工王用仁以锡二斤作一（壶）受水，圆而扁，背置管，载浮牌。作荷叶盘三，圆一尺七寸，在天池、平水、万分壶之上，中有窍，承玉漏咀所滴。壶各木盖，盖上窍其旁，以坐荷旁。独受水壶盖又中开一方窍，阔四分许，而横倍之。窍出浮牌，以准时刻。两旁立柱，约高五寸，柱上横架一梁，中开一方窍以贯浮牌，使不致倾倒。制度初复，尤惧弗精，乃移日晷旧台，砌堂下露台东南。取古于山，凿圆磨平。就令邑人陈德厚模镌昼夜时候分刻，皆如旧日晷制度。刻成，立于台上，以测日影，以正方向，且准铜壶之分刻，验之相符。［明金澜《铜壶滴漏记略》］

江西　清同治《赣州府志·名迹》卷17页46

元宫漏

是岁（编者注：至正十四年，即1354年），帝于内苑又自制宫漏，约高六七尺，广半之，造木为柜，阴藏诸壶其中，运水上下。柜上设西方三圣殿，柜腰立玉女捧时刻筹，时至，辄浮水而上。左右列二金甲神人，一悬钟，一悬钲，夜则神人自能按更而击，无分毫差。当钟钲之鸣，狮凤在侧者皆翔舞。柜之西东有日月宫，飞仙六人立宫前，迂子午时，飞仙自能耦进，度仙桥，达三圣殿，已而复退立如前。其精巧绝出，人谓前代所鲜有。

《元史·顺帝纪》卷43页918

元上虞漏壶

铜漏，在县库，元至正二十五年（1365）造。国朝李方湛有记。

铜漏铭［至正乙巳夏五月戊午日铸］：右铜漏在县库，一天池壶，一受水壶，四方，上广下狭，高今工部营造尺一尺六寸强，上口径方八尺，底径方六尺六寸，一面近底正中有小口，口去底一寸，长七分，径圆一寸六分，内厚一分强，壶身四面内厚二、三、四分不等，底厚约三分。去上口寸许，正中飞白篆“天池壶”三字，字直书，径二寸四分，与近底小口同一面。受水壶，壶身长而圆，高工部尺二尺四寸，径圆三尺一寸强，近底亦有小口，口去底一寸强，横长一寸三分，径圆五寸，肉一分强，壶身肉厚三分，底厚约三分。去上口寸许，正中亦飞白篆“受水壶”三字，字直书，径与天池壶同。稍下篆文序铭并监造官题名共二十一行，又一行“徐仲裕刻”四字俱与近底小口同一面。［按万历《上虞县志》《家山乡眷录》］

浙江　清光绪《上虞志·古迹》卷25页43下

元铜壶更漏记

天道不言，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圣人法天制器以授人时，阴阳分焉，刻数定焉。刻

漏之制，肇行轩辕，宜于夏商，至周置挈壶氏以掌之，上而国都，下而郡邑，随地设立。官师规之，以示禁令，军兵导之，以为御防。俾人兴居有节，动止有时，所关甚大者如此。春兹九土，自古有之，第因兵革之余，规模废坏，数十年间，无有复者。迨元贞间邑宰窦戊发重举废典而立之，以□为壶，制之三十有九，法虽粗复，器亦未备。尔后岁月寖深，掌之者不恒，修之者不时，又几乎息矣。后至元戊寅（1278）冬主簿金刚奴来佐邑政，朝夕忧勤，愿心民事，赈贷饥荒，挫抑豪强，有不便者辄改为之。谯楼鳟漏补而完之，衙宇倾侧匡而直之。朝视标牌之候，夜听击鼓之节，或迟或过，或早或暮，心切病之曰：牌鼓之无常，实由刻漏之不治，牌楼也，刻漏木也，本乱而末治者否矣。于是捐俸金造铜壶四：一曰天地壶，二曰太平水壶，三曰小平水壶，四曰受水壶。命阴阳官曾易观，按时授历法推二十四气，按十二时辰纂二十五箭，加减乘除凑成一百刻。由是迟速有准，早暮无差，庶尽其详也。使轩辕之治，三代之隆，制度之美，复见于是邑，岂不盛欤！然圣人法天运而制器，居官者又当法圣人之器以为政，承流宣化，激浊扬清，以澄其心，不满其量，当如壶之受水也。立而不偏，操之有要，不改其度，不失其平，又当如水之得箭也。用天之道，导圣人之法，以为居官之政，则是三者可以□立矣！后之为政者，徜以金候之心为心，历历相承，则此刻漏与天地相为无穷矣。

福建《龙溪县志》卷 6 页 27

元水晶刻漏

明太祖平元，司天监进水晶刻漏，中设二木偶人，能按时自击钲鼓。太祖以其无益而碎之。

《明史·天文志一》卷 25 页 357

明洪武元年（1368）戊申十月甲午（二十七），司天监进元主所制水晶宫刻漏，备极机巧，中设一木偶人，能按时自击钲鼓。上览之，谓侍臣曰："废万几之务而用心于此，所谓作无益害有益也，使移此心以治天下，岂至亡灭。"命左右碎之。

《明太祖实录》卷 35 页 6 上

明庐州漏壶

（庐州）谯楼铜壶在十字街，日天池一座、夜天池一座、平壶一座、分水壶一座、万水壶一座、水海一座、娄景真人一躯、铜浮一座、铜荷叶漏三个、玉咀三个、篁箭二十四枝。

安徽　明万历《合肥县志》

《庐阳客记》页 21—22

明上虞漏壶

天顺铜漏，明天顺七年癸未（1463）造。《嘉庆志》（卷 37 页 45 下）：明天顺时重铸一壶，壶式如天池而杀，高一尺另九分，上口径方四尺七寸，底径方三尺四寸，小口去底八分，近壶身处径圆二寸，外口径圆一寸六分，圆厚不及分。四面肉厚二、三分不等，底厚三分。正面楷书凡九行，今毁。

浙江　清光绪《上虞志·古迹》卷 25 页 43 下

明松江府漏壶

松江府谯楼旧有铜壶滴漏，设官掌其事，久而废弛，因仍以焚香为验，而香有燥湿，风有疾徐，往往不能悉准，以便为安，莫知改作。成化戊戌（1478），稷山王侯以北台名侍御来牧吾郡。始至，修举废坠，暮夜闻钟鼓，知漏过差。曰：晞时以作，事政之所系不小，铜壶可后复哉？乃选耆民之能者，授以成规，俾即古杭而冶焉。不越月，以是器献。凡为具夜天池一，日天池一，平壶、水壶各一，铜人持尺者一，定南星表一，水海一，添水桶一，更筹十二，筹架一。既严敕所司，随时注视。复纵民就观三日，俾知古作之妙。

上海　清嘉庆《松江府志·官署》卷 14 页 3—4

明刘杰百刻香

万历年间，刘杰又创：一、百刻香；二、袖中日晷；三、马上罗经。

广东　明崇祯《东莞志·人物》卷 5 页 105

明詹希元五轮沙漏

宋濂撰《五轮沙漏铭》沙漏之制，贮细沙于池而注于斗，凡运五轮焉。其初轮轴长二尺有三寸，围寸有五分，衡奠之。轴端有轮，轮围尺有二寸八分。上环十六斗，斗广八分，深如之。轴长尺，围如初，从奠之。二轮之围尺有五寸，轮齿三十六，轴杪亦傅六齿，钩三轮旋之。三轮之围轴若齿，与二轮同，其如初轴，杪亦傅六齿，钩四轮旋之。四轮如三轮，唯奠与二轮同，轮杪亦傅六齿，钩中轮旋之。中轮如四轮。余轮侧旋，中轮独平。旋轴崇尺有六寸，其杪不设齿，挺然上出，贯于测景盘，盘列十二时，分刻盈百，斫木为日形，以云丽于轴中。五轮犬牙相入，次第运益迟。中轮日行盘一周，云脚至处则知为何时何刻也。余轮各有楹附度，中轮则否。轮与沙池皆藏机腹，盘露机面。旁刻黄衣童子二：一击鼓，一鸣钲，亦运衎沙使之，沙之进退，则日一视焉，此其大略也。初滦阳水善冰，虽爨鼎沃汤，不能为漏，新安詹君希元，乃抽其精思以沙代之。漏成，人以为古未尝闻，较之郭守敬"七宝灯漏"钟鼓应时而自鸣者，殆将无愧乎！浦阳郑君永与希元游京师，因知其详，归而制之。请余铭，铭曰："挈壶建漏测以水，用沙易之自詹始。水泽腹坚沙弗止，一日一周与天似。郑君继之制盖美，请惜分阳视斯晷。"

《明经世文编》卷2页16—17

明年（崇祯八年，李）天经又请造沙漏。明初，詹希元以水漏至严寒水冻，辄不能行，故以沙代水。然沙行太疾，未协天运，乃于斗轮之外，复加四轮，轮皆三十六齿。厥后周述学病其窍太小而沙易堙，乃更制为六轮，其五轮悉三十齿而微裕其窍，运行始与晷协。天经所请，殆其遗意欤？

《明史·天文一》卷25页359、362

明徐光启论壶漏

崇祯二年（1629），礼部侍郎徐光启兼理历法，言定时之法，当议者五事：一曰壶漏，二曰指南针，三曰表臬，四曰仪，五曰晷。

漏壶，水有新旧滑涩则迟疾异，漏管有时塞时磷则缓急异。正漏之初，必于正午初刻。此刻一误，靡所不误。故壶漏特以济晨昏阴晦仪晷表臬所不及，而非定时之本。

《明史·天文一》卷25页359—360

清袁州漏壶

铜壶、夜天池、日天池、平壶、万水壶、水海、影表、定南针、添水桶、更筹、漏箭、铁板、鼓、角。

江西　清乾隆《袁州府志·公廨》卷5页10—11

清毛来宾刻漏

毛来宾，字歧阳，鄞人。自制刻漏，广不盈尺，按时测晷，无毫发爽。

浙江　清雍正《宁波府志·特行》卷27页14上

清陈启元漏壶

陈启元，字古愚，宁德人，岁贡生。尝以意制漏壶，略云，铜壶滴漏，其法不传。往于庭阶悬水以滴，察其缓急，久乃恍然得其要领，乃节之调之，使滴有准，然后定壶式尺寸，令善冶者范金为之。漏分昼夜，壶分左右，左盈则滴转而右，右盈则滴转而左，其机出于自然也。至于壶水盈则退而虚，虚则进而盈，盈虚进退，如潮如汐，不假人力为也。壶中设童子持筹者十二，次第而升，一上一下，更为出没，自子至亥，无一不与时协。又设小钟一，每旦晚自鸣，鸣适当卯酉之中，乃百刻平分界也，漏审十二时而钟判平分之界。制虽非古，而分至盈缩，昼夜长缺，时刻分秒则庶乎验之不差矣。

清道光《福建通志·艺术传·制造》卷247页21

清周许仙漏壶

古漏壶需人守候，黄茅周许仙自运巧思，

制锡壶三：上高源壶，次均漏壶，又次升潮壶。又设过水瓶、定水壶、分水引水龙，俱用锡制。最下置一瓦盆为回龙池。定水壶倒悬小钟，钟下有槌，有车轮若水碓然。升潮壶内植木为漏箭，标十二时，塑一小童捧之。下安箭舟，先审定时刻，较准升潮壶中漏箭，将水注高源壶令满，自行倾泄，车转钟鸣，潮水亦随升，小童捧箭并起，迄箭尽水盈。壶下小孔旋转引水龙中，泄入回龙池，潮水渐退，箭舟亦渐低，其上漏水仍微流不息，渐积渐满，箭仍渐长如初。每日仅从回龙池运水高源壶一次。

江西　清同治《万载县志·杂记》卷30页9—10

清谭少微《铜壶滴漏制》

漏壶亦范金为之，凡五器：曰日天壶；曰夜天壶，古求壶也；曰平水壶，古平壶也；曰万水壶，古建壶也；曰退水壶，古废壶也。平水壶为数母，夜水壶三分而益其一，日天壶三分而益其二，万水壶三分而损其一，退水壶三分而损其二。日天壶腹施重管，内三轮，外复管，屈之导水，以注于夜天壶。夜天壶腹施重管，如日天壶，其轮四重（加轮以杀水势也），导水注于平水壶。平水壶腹施重管，如夜天壶，其轮五重，导水注于万水壶，壶背单管，水溢则渗于退水壶。万水壶施大管，用木塞之，水溢则上，由夜天壶，逆而入于日天壶。万水壶中设舟，广狭如一，舟中植木，为漏箭。壶面刻童子负瓶，以受箭。箭设十二辰之表，次第而出。舟之数，十分万水壶，而杀其一。箭之数，十分万水壶，而杀其七。童子负瓶，七分箭，而杀其五。其各壶之管，或大或小，皆以意消息之。

《湖南文徵》卷129页20

漏水之制，以铜作四柜，一夜天池，二日天池，三平壶，四万分壶。自上而下，一层低一层，以次注水入海。浮箭刻分而上，每刻计水二斤八两，二箭当一气，每气率差二分半，四十八箭周二十四气。

《通雅》卷11页18

碑漏

都城刻漏，旧以木为之，其形如碑，故名碑漏。内设曲筒，铸铜为丸，自碑首转行而下，鸣铙以为节。

《畴人传·齐履谦传》卷27页331

田家漏

田漏，田家测景水器也。凡寒暑昏晓，已验于星，若占候时刻，唯漏可知。古今刻漏有二：曰称漏，曰浮漏。夫称漏以权衡作之，殆不如浮漏之简要。今田漏概取其制，置箭壶内，刻以为节，既壶水下注，即水起箭浮，时刻渐露。自巳初下漏而测景焉，至申初为三辰，得二十五刻，倍为六辰，得五十刻，画之于箭，视其下，尚可增十余刻也，乃于卯酉之时上水以试之。今日午至来日午而漏与景合，且数日皆然，则箭可用矣。如或有差，当随所差而损益之，改画辰刻，又试如初，必待其合也。农家置此，以揆时计工，不可阙者。

梅圣俞诗云：田家更置漏，寸晷亦欲知。

《王祯农书》页362

漏盂

其法以铜盂二只，大一小一，大者贮水，初无定制，但宽大过于小者足矣，如无，以磁盂代之。小者重五两，高三寸四分，面底并阔四寸七分，上下四直，造之恐度量差殊，当以太平钱五十文准其轻重。于盂底微镄一窍如针眼大，浮于水盆上，令水颠倒自穴外逆通上入小盂中，用筹探文，水至子则子时，至午则午时，至一更则一更。

每日天晓日将出时，将小盂浮于大盆水面上，至日入时，自然水满，小盂沉于水底为度，却取出小盂，去其水，再浮水面上，至来日天晓，仍旧沉于水底。昏晓二时俱以水满为度，定其昼夜。其日停水之时，切须滤出极净，毋使尘滓隘其水穴，庶几永无缓迫之失。

用薄木竹片皆可为，如签篦样，随尺寸高下，书写时刻，用探水，定验时辰更点，尤是简捷。凡筹三寸四分，均布十二段，每段该二分五厘，唯寅申巳亥上，分外添四分，谓之维偏添之数也，闰余成岁，折磋之数也。今皆捷取小盂内分刻为验，其径更捷。小盂分刻处，相对先刻取二路，以浮鱼指点处是也。凡一年十二月，止用太平钱二十文，随月加减，镇压小盂。

《居家必用事类全集》戊集页77

漏碗

《万青楼图编》十六卷，清乾隆邵昂霄撰。其书专论天文算数之术，其量天景尺及漏碗诸法，悉用意自造，亦颇精密。

《四库总目提要》页913上

流水漏

释慧尤长巧思，山中无刻漏，乃于泉水中立十二叶芙蓉，因流波转，以定十二时，晷影无差。

《格致镜原·高僧传》卷1

沙漏筒

海洋行舟，以磁为漏筒，如酒壶状，中实细沙悬之，沙从筒眼渗出，复以一筒承之。上筒沙尽，下筒沙满更换，是为一更。每一日夜共十更，每更舟行可四十余里。而风潮有顺逆，驾驶有迟速。以一人取木片赴船首投海中，即从船首疾行至船尾，木片与人齐至为准；或人行先木片至，则为"不上更"；或木片先人行至，则为"过更"。

台湾　清乾隆《台湾县志·山川》卷2页17

民间香漏

叶忠节，少孤家贫，太夫人亲课之读。尝以线香按定尺寸系钱于上，每夜读，则以火烧香，承以铜盘，至系钱处，则钱落盘中有声，以验时刻，谓之香漏。

上海　民国《南汇县续志》卷22页29

附一：漏刻制度

晷漏沿革

哀帝建平二年（前5）六月，待诏夏贺良等言赤精子之谶，汉家历运中衰，当再受命，宜改元易号。诏曰："汉兴二百载，历数开元。以建平二年为太初元将元年。号曰陈圣刘太平皇帝。漏刻以百二十为度。"（原注：师古曰："旧漏昼夜共百刻，今增其二十。此本齐人甘忠可所造，今贺良等重言，遂施行之。事见李寻传。"）

《汉书·哀帝纪》卷11页340

永元十四年（102），待诏太史霍融上言："官漏刻率九日增减一刻，不与天相应，或时差至二刻半，不如夏历密。"诏书下太常，令史官与融以仪校天，课度远近。太史令舒、承、梵等对："案官所施漏法《令甲》第六《常符漏品》，孝宣皇帝三年（前70）十二月乙酉下，建武十年（34）二月壬午诏书施行。漏刻以日长短为数，率日南北二度四分而增减一刻。一气俱十五日，日去极各有多少。今官漏率九日移一刻，不随日进退。夏历漏［刻］随日南北为长短，密近于官漏，分明可施行。"其年十一月甲寅，诏曰："告司徒、司空：漏所以节时分，定昏明。昏明长短，起于日去极远近，日道周［圜］，不可以计率分，当据仪度，下参晷景。今官漏以计率分昏明，九日增减一刻，违失其实，至为疏数以耦法。太史待诏霍融上言，不与天相应。太常史官运仪下水，官漏失天者至三刻。以晷景为刻，少所违失，密近有验。今下晷景漏刻四十八箭，立成斧官府当用者，计吏到，班予四十八箭。"

《后汉书·律历中》志第二页3032—3033

元嘉二十年（443），承天奏上尚书："今既改用《元嘉历》，漏刻与先不同，宜应改革。按《景初历》春分日长，秋分日短，相承所用漏刻，冬至后昼漏率长于冬至前。且



长短增减，进退无渐，非唯先法不精，亦各传写谬误。今二至二分，各据其正。则至之前后，无复差异。更增损旧刻，参以晷影，删定为经，改用二十五箭。请台勒漏郎将考验施用。”从之。

《宋书·律历下》卷13页285

昔黄帝创观漏水，制器取则，以分昼夜。其后因以命官，《周礼》挈壶氏则其职也。其法，总以百刻，分于昼夜。冬至昼漏四十刻，夜漏六十刻。夏至昼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春秋二分，昼夜各五十刻。日未出前二刻半而明，既没后二刻半乃昏。减夜五刻，以益昼漏，谓之昏旦。漏刻皆随气增损。冬夏二至之间，昼夜长短，凡差二十刻。每差一刻为一箭。冬至互起其首，凡有四十一箭。昼有朝，有禺，有中，有晡，有夕。夜有甲、乙、丙、丁、戊。昏旦有星中。每箭各有其数，皆所以分时代守，更其作役。

汉兴，张苍因循古制，犹多疏阔。及孝武考定星历，下漏以追天度，亦未能尽其理。刘向《鸿范传》记武帝时所用法云：“冬夏二至之间，一百八十余日，昼夜差二十刻。”大率二至之后，九日而增损一刻焉。至哀帝时，又改用昼夜一百二十刻，寻亦寝废。至王莽窃位，又遵行之。光武之初，亦以百刻九日加减法，编于《甲令》，为《常符漏品》。至和帝永元十四年（102），霍融上言：“官历率九日增减一刻，不与天相应。或时差至二刻半，不如夏历漏刻，随日南北为长短。”乃诏用夏历漏刻。依日行黄道去极，每差二度四分，为增减一刻。凡用四十八箭。终于魏、晋，相传不改。

宋何承天，以月蚀所在，当日之衡，考验日宿，知移旧六度。冬至之日，其影极长，测量晷度，知冬至移旧四日。前代诸漏，春分昼长，秋分昼短，差过半刻。皆由气日不正，所以而然。遂议造漏法。春秋二分，昏旦昼夜漏各五十五刻。齐及梁初，因循不改。至天监六年（507），武帝以昼夜百刻，分配十二辰，辰得八刻，仍有余分。乃以昼夜为九十六刻，一辰有全刻八焉。至大同十年，又改用一百八刻。依《尚书考灵曜》，昼夜三十六顷之数，因而三之。冬至昼漏四十八刻，夜漏六十刻。夏至昼漏七十刻，夜漏三十八刻。春秋二分，昼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八刻。昏旦六数各三刻。先令祖暅为《漏经》，皆依浑天黄道日行去极远近，为用箭日率。陈文帝天嘉中，亦命舍人朱史造漏，依古百刻为法。周、齐因循魏漏。晋、宋、梁大同，并以百刻分于昼夜。

元嘉二十年（443），承天奏上尚书：“今既改用《元嘉历》，漏刻与先不同，宜应改革。按《景初历》春分日长，秋分日短，相承所用漏刻，冬至后昼漏率长于冬至前。且长短增减，进退无渐，非唯先法不精，亦各传写谬误。今二至二分，各据其正。则至之前后，无复差异。更增损旧刻，参以晷影，删定为经，改用二十五箭。请台勒漏郎将考验施用。”从之。

隋初，用周朝尹公正、马显所造《漏经》。至开皇十四年（594），鄜州司马袁充上晷影漏刻。充以短影平仪，均布十二辰，立表，随日影所指辰刻，以验漏水之节。十二辰刻，互有多少，时正前后，刻亦不同。其二至二分用箭辰刻之法，今列之云。

冬至：日出辰正，入申正，昼四十刻，夜六十刻。

子、丑、亥各二刻，寅、戌各六刻，卯、酉各十三刻，辰、申各十四刻，己、未各十刻，巳、未各十刻，午八刻。

右十四日改箭。

春秋二分：日出卯正，入酉正，昼五十刻，夜五十刻。

子四刻，丑、亥七刻，寅、戌九刻，卯、酉十四刻，辰、申九刻，己、未七刻，午四刻。

右五日改箭。

夏至：日出寅正，入戌正，昼六十刻，夜四十刻。

子八刻，丑、亥十刻，寅、戌十四刻，卯、酉十三刻，辰、申六刻，己、未二刻，午二刻。

右一十九日，加减一刻，改箭。

袁充素不晓浑天黄道去极之数，苟役私智，变改旧章。其于施用，未为精密。

开皇十七年（597），张胄玄用后魏浑天铁仪，测知春秋二分，日出卯、酉之北，不正当中。与何承天所测颇同，皆日出卯三刻五十五分，入酉四刻二十五分。昼漏五十刻一十分，夜漏四十九刻四十分，昼夜差六十分刻之四十。仁寿四年（604），刘焯上《皇极历》，有日行迟疾，推二十四气，皆有盈缩定日。春秋分定日，去冬至各八十八日有奇，去夏至各九十三日有奇。二分定日，昼夜各五十刻。又依浑天黄道，验知冬至夜漏五十九刻、一百分刻之八十六，昼漏四十刻一十四分，夏至昼漏五十九刻八十六分，夜漏四十刻一十四分。冬夏二至之间，昼夜差一十九刻、一百分刻之七十二。胄玄及焯漏刻，并不施用。然其法制，皆著于历术，推验加时，最为详审。

大业初，耿询作古欹器，以漏水注之，献于炀帝。帝善之，因令与宇文恺，依后魏道士李兰所修道家上法称漏，制造称水漏器，以充行从。又作候影分箭上水方器，置于东都乾阳殿前鼓下司辰。又作马上漏经，以从行辨时刻。揆日晷，下漏刻，此二者，测天地，正仪象之本也。晷漏沿革，今古大殊，故列其差，以补前阙。

《隋书·天文上》卷19页526—529

吴时，中常侍庐江王蕃善数术，立论考度曰：夫天之昼夜以日出没为分，人之昼夜以昏明为限。日未出二刻半而明，日入二刻半而昏，故损夜五刻以益昼，是以春秋分漏昼五十五刻。

《晋书·天文上》卷11页286

大衍步轨漏第五

求每日夜半漏定数　置消息定衰，满象积为刻，不满为分。各递以息减消加其气初夜半漏，各得每日夜半漏定数。

求晨初余数　置夜半定漏全刻，以九千一百二十乘之，十九乘刻分从之，如三百而一，所得为晨初余数，不尽为小分。

求每日昼夜漏及日出入所在辰刻　各倍夜半之漏，为夜刻。以减百刻，余为昼刻。减昼五刻以加夜，即昼为见刻，夜为没刻。半没刻以半辰刻加之，命起子初刻算外，即日出辰刻。以见刻加之，命如前，即日入辰刻。置夜刻以五除之，得每更差刻，又五除之，得每筹差刻。以昏刻加日入辰刻，得甲夜初刻，又以更筹差加之，得次更一筹之，以次累加，满辰刻去之，命如前，即得五夜更筹所当辰及分也。其夜半定漏，亦名晨初夜刻。

求九服所在昼夜漏刻　冬夏至各于所在下水漏，以定当处昼夜刻数。乃相减，为冬夏至差刻。半之，以加减二至昼夜刻数，加夏至，减冬至。为春秋分定日昼夜刻数。乃置每气消息定数，以当处二至差刻数乘之，如二至去极差度四十七分，八十而一，所得依分前后加减二分初日昼夜漏刻，春分前秋分后，加夜减昼；春分后秋分前，加昼减夜。各得所在定气初日昼夜漏刻数。求次日者，置每日消息定衰，亦以差刻乘之，差度而一，所得以息减消加其气初漏刻，各得所求。其求距中度及昏明中宿日出入所在，皆依阳城法求，仍以差度而今有之，即得也。

《旧唐书·历三》卷34页1251—1256

漏刻

《周礼》挈壶氏主挈壶水以为漏，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所以视漏刻之盈缩，辨昏旦之短长。国朝（宋）复挈壶之职，专司辰刻，署置于文德殿门内之东偏，设鼓楼、钟楼于殿庭之左右。其制有铜壶、水称、渴乌、漏箭、时牌、契之属：壶以贮水，乌以引注，称以平其漏，箭以识其刻，牌以告时于昼，牌有七，自卯至酉用之，制以牙，刻字填金。契以发鼓于夜，契有二：一曰放鼓，二曰止鼓。制以木，刻字于上。常以卯正后一刻为禁门开钥之节，盈八刻后以为辰时，每时皆然，以至于酉。每一时，直官进牌奏时正，鸡人引唱，击鼓一十五声，唯午正击鼓一百五十声。至昏夜鸡唱，放鼓契出，发鼓、击钟一百声，然后下

漏。每夜分为五更，更分为五点，更以击鼓为节、点以击钟为节。每更初皆鸡唱，转点即移水称，以至五更二点，止鼓契出，凡放鼓契出、禁门外击鼓，然后衙鼓作，止鼓契出也然，而更鼓止焉。五点击钟一百声。鸡唱、击鼓，是谓攒点，至八刻后为卯时正，四时皆用此法。禁中又别有更点在长春殿门之外，玉清昭应宫、景灵宫、会灵观、祥源观及宗庙陵寝，亦皆置焉，而更以鼓为节，点以钲为节。

《宋史·律历三》卷70页1588

自黄帝观漏水，制器取则，三代因以命官，则挈壶氏其职也。后之作者，或下漏，或浮漏，或轮漏，或权衡，制作不一。宋旧有刻漏及以水为权衡，置文德殿之东庑。景祐三年，再加考定，而水有迟疾，用有司之请，增平水壶一、渴乌二、昼夜箭二十一。然常以四时日出传卯正一刻，又每时正已传一刻，至八刻已传次时，即二时初末相侵殆半。皇祐初，诏舒易简、于渊、周琮更造其法，用平水重壶均调水势，使无迟疾，分百刻于昼夜。冬至昼漏四十刻，夜漏六十刻；夏至昼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春秋二分昼夜各五十刻。日未出前二刻半为晓，日没后二刻半为昏，减夜五刻以益昼漏，谓之昏旦漏刻，皆随气增损焉。冬至夏至之间，昼夜长短凡差二十刻，每差一刻，别为一箭，冬至互起其首，凡有四十一箭。昼有朝、有禺、有中、有晡、有夕，夜有甲、乙、丙、丁、戊，昏旦有星中，每箭各异其数。凡黄道升降差二度四十分，则随历增减改箭。每时初行一刻至四刻六分之一为时正，终八刻六分之二则交次时。

《宋史·律历九》卷76页1746

宋时大内五更绝，梆鼓偏作，谓之蝦蟆更，以禁开而百官人，所谓六更也。

明初，南京不打五更。云：太祖常梦人求还地，许之五更头，遂迟其刻。

《枣林杂俎》和集页28

永乐迁都顺天，仍用应天冬夏昼夜时刻，至正统十四年（1449）始改用顺天之数。其冬，景帝即位，天文生马轼奏，昼夜时刻不宜改。下廷臣集议。监正许惇等言："前监正彭德清测验得北京北极出地四十度，比南京高七度有奇，冬至昼三十八刻，夏至昼六十二刻。奏准改入《大统历》，永为定式。轼言诞妄，不足听。"帝曰："太阳出入度数，当用四方之中。今京师在尧幽都之地，宁可为准。此后造历，仍用洪、永旧制。"

《明史·历一》卷31页517—518

右《历草》所载昼夜刻分，乃大都即燕京晷漏也。夏昼、冬夜极长，六十一刻八十四分，冬昼、夏夜极短，三十八刻一十六分。明既迁都于燕，不知遵用。唯正统己巳（1449）奏准颁历用六十一刻，而群然非之。景泰初仍复用南京晷刻，终明之世未能改正也。

《明史·历三》卷33页621

嘉靖二十三年（1544），郑世子载堉进《圣寿万年历》《律历融通》二书。

其议漏刻也，曰："日月带食出入，五星晨昏伏见，历家设法悉因晷漏为准。而晷漏则随地势南北，辰极高下为异焉。元人都燕，其《授时历》七曜出没之早晏，四时昼夜之永短，皆准大都晷漏。国初都金陵，《大统历》晷漏改从南京，冬夏至相差三刻有奇。今推交食分秒，南北东西等差及五星定伏定见，皆因元人旧法，而独改其漏刻，是以互相舛误也。故新法晷漏，照依元旧。"

《明史·历一》卷31页525

历家大抵以漏刻极长于六十，极短于四十。尝闻前辈言，唯正统己巳官历，昼刻三十九，夜刻六十一，以为阴过，故有土木之变。元《授时历》，则长极于六十二刻，短极于三十八刻，以为验于燕地积偏北故然。外国有蒸羊脾未熟而天明者，则短又不止于三十八刻而已。岂漏刻随日因地有不同者如此，初不全系于阴阳之消长也。

《俨山纂录》页1

《通雅》卷11页17上至18上

《元明事类钞》卷3

《查浦见闻》卷下

分日 百刻

时鸡三号，卒明。

（原注）《集解》徐广曰："卒，一作'平'，又云卒，斯也。"《索隐》三号，三鸣也。言夜至鸡三鸣则天晓，乃始为正月一日，言异岁也。

抚十二［月］节，卒于丑。

（原注）《正义》抚犹循也。自平明寅至鸡鸣丑，凡十二辰，辰尽丑又至明朝寅，使一日一夜，故曰幽明。

《史记·历书》卷26页1255—1256

冬至，昼漏四十五刻。冬至之后，日长，九日加一刻，以至夏至，昼漏六十五刻。夏至之后，日短，九日减一刻。［《初学记》引梁《漏刻经》，秦之遗法，汉代施用。］

《秦会要订补》卷12页166

春分日昼行地上，夜行地下，俱百八十二度半强，故日见之漏五十刻，不见之漏五十刻，谓之昼夜同。夫天之昼夜以日出没为分，人之昼夜以昏明为限。日未出二刻半而明，日入二刻半而昏，故损夜五刻以益昼，是以春秋分漏昼五十五刻。

《晋书·天文上》卷11页286

贞观十四年，直太史李淳风上言："古历分日，起于子半。十一月当甲子合朔冬至，故太史令傅仁均以减余稍多，子初为朔，遂差三刻。"

《新唐书·历一》卷25页536

天福三年二月，司天台奏：漏刻之制起自轩辕，夫中星，昼夜一百刻分为十二时，每时有八刻三分之一，假令符天，以六十分为一刻，一时有八刻二十分，四刻十分为正前，四刻十分为正后，二十分中必为时正。上古以来，皆依此法。自唐室之季，漏刻无准。今欲每时初打一刻，至四刻后，正时正牌打八刻，终一时，后一时却从初起。奉敕宜依令本司集僚讨定。臣等据诸家历数及《太宵沦》《漏刻》等经，皆以昼夜百刻分为十二时，每时有八刻三分之一，一时以打一刻起于时初，八刻终于时正。近取水秤较验，方知见行漏刻差误。伏乞改正，从时初一刻至四刻后，进正牌，八刻终为一时。后时却从初起，时辰自正，晷漏无差，从之。

《五代会要》（墨海金壶本）卷10页6

历言昼夜者以昏明为限。马融、王肃注《尚书》，以为日永则昼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日短则昼漏四十刻，夜漏六十刻。日中、宵中则昼夜各五十刻者，以《尚书》有日出日入之语，遂以日见为限。《尚书纬》谓刻为商，郑玄《士·昏礼》目录云：日入三商为昏，举全数以言耳，其实日见之前、日落之后，距昏各有二刻半，减昼五刻以裨夜，故于历法皆多校五刻也。郑玄《尧典注》云：日中、宵中者，日见之漏与不见者，齐也。日永者，日见之漏五十五刻，日不见之漏四十五刻，又与马、王不同者，郑言：日中、宵中者，其漏齐则可矣。其言日永日短之数，则与历甚错。

马融言：昼漏六十，夜漏四十，减昼以裨夜矣。郑玄谓其未减，又减昼五刻以增之，是郑之妄说耳。漏刻之数，见在史官，古今历者，莫不符合，郑独有此异，不可强为之辞。

《史记正义》曰：马融以昏明为限，郑玄以日出入为限，故有五刻之差。

王氏曰：日月之行，有冬有夏，而昼夜之晷，有长有短，先王由是分十有二时，于一日一夜之间，以漏箭准十二时而为百刻。寅、申、巳、亥、子、午、卯、酉之八时，每时各占八刻，则合而为六十四刻；辰、戌、丑、未之四时，每时各占九刻，则合而为三十六刻。以百刻定长短而分昼夜，于是立挈壶氏之职，以壶盛水，而为漏水，以正十二时之刻，早暮之期于此正矣。

朱氏曰：夏官，挈壶氏，下士六人。挈，县挈之名；壶，盛水器。盖置壶浮箭，以为昼夜之节也。

易氏曰：挈壶之制不可考，以唐制推之，水海浮箭，四匮注水，始自夜天池，以入于日天池，自日天池以入于平壶，以次相注，入于水海，浮箭而上。以浮箭为刻分昼夜，计十二时，每时八刻二十分，每刻六十分。箭四十八，二箭当一气，岁统

二百一十九万一千五百分，悉刻于箭上，铜乌引水而下注，浮箭而上登。至于昼夜之别，分至之候，冬夏长短，昏晓隐见，与《周官》晷影无差。

宋 王应麟撰《玉海·六经天文编》卷上页 75

《初学记》梁《漏刻经》云：漏刻之作，肇于黄帝之日，宣乎夏商之代，冬至昼漏刻四十五刻，冬至之后日长，九日加一刻；夏至昼漏六十五刻，夏至之后日短，九日减一刻。

宋 王应麟《玉海》卷 11 页 1

日出为昼，日入为夜，昼夜一周，共为百刻，以十二辰分之，每辰得八刻三分刻之一，无分南北，所在皆同。

《元史·历志一》卷 52 页 1150

（授时历）昼夜十二时，均分为百刻，一时有八大刻二小刻，总大刻共九十六，总小刻共二十四，小刻六准大刻一，即是共百刻也。上半时之大刻四，始初初，次初一，次初二，次初三，最后小刻，名初四。下半时之大刻也四，始曰正初，次正一，次正二，次正三，最后小刻，名正四。

古历又将二小刻为始，后却各以四大刻继之者，然不若今历之便于筹策。

《革象新书》卷 2 页 13

《大统》推步，悉本《授时》，唯去消长而已。

初正时之刻，皆以初一二三四为序，于算外命之。其第四刻为畸零，得刻法三之一，凡三时成一刻，以足十二时百刻之数。

《明史·历五》卷 35 页 692

报时鸡唱

（原注）[10] 蔡质《汉仪》曰："凡中宫漏夜尽，鼓鸣则起，钟鸣则息。卫士甲乙徼相传，甲夜毕，传乙夜，相传尽五更。卫士传言五更，未明三刻后，鸡鸣，卫士踵丞郎趋严上台，不畜宫中鸡，汝南出《鸡鸣》，卫士候朱爵门外，专传《鸡鸣》于宫中。"应劭曰："楚歌，今《鸡鸣歌》也。"《晋太康地道记》曰："后汉固始、鲖阳、公安、细阳四县卫士，习此曲于阙下歌之，今《鸡鸣》是也。"

《后汉书·百官三》卷 26 页 3598

殿前报时鸡唱，唐朝旧有词，朱梁以来，因而废弃，止唱和音。景德四年（1007），司天监请复用旧词，遂诏两制详定，付之习唱。每大礼、御殿、登楼、入阁、内宴、昼改时、夜改更则用之，常时改刻改点则不用。

五更五点后发鼓曰：

朝光发，万户开，群臣谒。平旦寅，朝辨色，泰时昕。日出卯，瑞露晞，祥光绕。食时辰，登六乐，荐八珍。禺中巳，少阳时，大绳纪。日南午，天下明，万物靓。日昳未，飞夕阳，清晚气。晡时申，听朝暇，湛凝神。日入酉，群动息，严扃守。

初夜发鼓曰：日欲暮，鱼钥下，龙韬布。甲夜已，设钩陈，备兰锜。乙夜庚，杓位易，太阶平。丙夜辛，清鹤唳，梦良臣。丁夜壬，丹禁静，漏更深。戊夜癸，晓奏闻，求衣始。

《宋史·律历三》卷 70 页 1591

《汉杂事》曰：鼓以动众，钲以止众。夜漏尽，鼓鸣则起；昼漏尽，钲鸣则息。

《太平御览·天部下》卷 2 页 12

三商

三刻也。《士·昏礼》：日入三商为昏。公彦曰："商"谓"商量"。注疏云：《尚书纬》谓刻为商。马氏曰："日未出、未没，皆二刻半，三商，据整数也。"夏文庄《莲花漏铭》："五夜持宵，三商定夕。"苏子美也曰："三商而眠，高春而起。"智谓：商乃漏箭所刻之处，古以刻镌为商，所谓商金、商银是也。刻漏者，刻其痕以验水。又有谓三滴省作商者，升庵侯候取之。《新毗奈耶》云：佛言应作商矩，法取细筹，长二尺许，折一头，四指竖，至日中，度影长短，是商矩，可与商刻之商互证。

明 方以智撰《通雅》卷 11 页 3

汉儒晷刻之说互异，《正义》马融云：古制刻漏，昼夜百刻，昼长六十刻，夜短四十刻；昼短四十刻，夜长六十刻；昼中五十刻，

夜亦五十刻。融之此言，据日出见为说，天之昼夜，以日出入为分；人之昼夜，以昏明为限。日未出前二刻半为明，日入后二刻半为昏。损夜五刻以裨于昼，则昼多于夜，复校五刻。古今历术与太史所候，皆云：夏至之昼六十五刻，夜三十五刻；冬至之昼四十五刻，夜五十五刻；春分、秋分之昼五十五刻，夜四十五刻，此其不易之法也。然今太史细候之法，则校常法半刻也，从春分至于夏至，昼渐长，增九刻半；夏至至于秋分，所减亦如之；从秋分至于冬至，昼渐短，减十刻半；从冬至至于春分，其增亦如之。又于每气之间，增减刻数，有多有少，不可通而为率。汉初未能审知，率九日增减一刻，和帝时待诏霍融始请改之。郑注书纬《考灵曜》仍云：九日增减一刻，犹尚未觉误也。郑注：此云日长者，日见之漏五十五刻；日短者，日见之漏四十五刻，与历不同。故王肃难云：知日见之漏，减昼漏五刻，不意马融为传，已减之矣，因马融所减而又减之，故日长为五十五刻，因以冬至反之，取其夏至夜刻，以为冬至昼短，以其所以误耳。

清　马国翰辑《玉函山房辑佚书·目耕帖》卷7页8

时名　二十四时

旦至食，为麦；食至日昳，为稷；昳至铺，为黍；铺至下铺，为菽；下铺至日入，为麻。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40

昼有朝，有禺，有中，有晡，有夕。夜有甲、乙、丙、丁、戊。昏旦有星中。

《隋书·天文上》卷19页526

《杜氏左传注》云：半夜，即今之所谓子也。鸡鸣者，丑也。平旦者，寅也。日出者，卯也。食时者，辰也。隅中者，巳也。日中者，午也。日昳者，未也。晡时者，申也。日入者，酉也。黄昏者，戌也。人定者，亥也。一日分十二时，始见于此。

《说铃》卷1页1

定寅时歌

正九五更三点彻，二八五更四点歇，三七平光是寅时，四六日出寅无别，五月日高三丈地，十与十二四更二，仲冬才交四更初，此是寅时当熟。

《万宝全书·时令门》卷4页1下层

晋、魏宫中以红线量日影，冬至后日长一线。

唐宫中以女功揆日之长短，冬至后日比前增一线之功。

《岁时碎金》卷9

《淮南子》：日出于旸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谓晨明。登于扶桑，爰始将行，是谓朏明。至于曲阿，是谓旦明。至于曾泉，是谓蚤食。至于桑野，是谓晏食。至于衡阳，是谓隅中。至于昆吾，是谓正中。至于鸟次，是谓小还。至于悲谷，是谓铺时。至于女纪，是谓大还。至于渊虞，是谓高舂。至于连石，是谓下舂。至于悲泉，爰止其女，爰息其马，是谓悬车。至于虞渊，是谓黄昏。至于蒙谷，是谓定昏。日入于虞渊之汜，曙于蒙谷之浦，行九州七舍，有五亿万七千三百九里，禹以为朝、昼、昏、夜。

清　马骕撰《绎史》卷151页12

昼夜循环时刻

天盘分二十四时，每时止四刻。

子：子初三刻至正二刻

癸：子正三刻至丑初二刻

丑：丑初三刻至正二刻

艮：丑正三刻至寅初二刻

寅：寅初三刻至正二刻

甲：寅正三刻至卯初二刻

卯：卯初三刻至正二刻

乙：卯正三刻至辰初二刻

辰：辰初三刻至正二刻

巽：辰正三刻至巳初二刻

巳：巳初三刻至正二刻

丙：巳正三刻至午初二刻

午：午初三刻至正二刻

丁：午正三刻至未初二刻

未：未初三刻至正二刻

坤：未正三刻至申初二刻

申：申初三刻至正二刻

庚：申正三刻至酉初二刻

酉：酉初三刻至正二刻

辛：酉正三刻至戌初二刻

戌：戌初三刻至正二刻

乾：戌正三刻至亥初二刻

亥：亥初三刻至正二刻

壬：亥正三刻至子初二刻

明万历《三台使览历书正宗》卷8页43

一日分十二时、每时又分为二：曰初，曰正、是为二十四小时。而选择家以子初为壬时、丑初为癸时、寅初为艮时、卯初为甲时，辰初为乙时、巳初为巽时、午初为丙时，未初为丁时、申初为坤时、酉初为庚时、戌初为辛时，亥初为乾时。今《时宪书》寅申巳亥月宜用甲丙庚壬时；卯酉子午月宜用艮巽坤乾时；辰戌丑未月宜用乙丁辛（癸）时是也。

清　钱大昕撰《十驾斋养新录》卷17页8—9

更点算法

各倍夜半漏，为夜刻。以减百刻，余为昼刻。减昼五刻以加夜，即昼为见刻，夜为没刻。半没刻加半辰，起子初算外，得日出辰刻。以见刻加而命之，得日入。置夜刻，五而一，得每更差刻。又五除之，得每筹差刻。以昏刻加日入辰刻，得甲夜初刻。又以更筹差加之，得五夜更筹所当辰。其夜半定漏，亦名晨初夜刻。

《新唐书·历四上》卷28上页660

《明天历》步晷漏术

求每日夜半定漏：置其日晨分，以刻法除之为刻，不满为分，即所求日夜半定漏。

求每日昼夜刻及日出入辰刻：倍夜半定漏，加五刻，为夜刻；用减一百刻，余为昼刻。以昏明刻加夜半定漏，满辰法除之为辰数，不满，刻法除之为刻，又不满，为刻分。命辰数从子正，算外，即日出辰刻；以昼刻加之，命如前，即日入辰刻。若以半辰刻加之，即命从辰刻也。

求更点辰刻：倍夜半定漏，二十五而一，为点差刻；五因之，为更差刻。以昏明刻加日入辰刻，即甲夜辰刻；以更点差刻累加之，满辰刻及分去之，各得更点所入辰刻及分。若同司辰星漏历者，倍夜半定漏，减去待旦一十刻，余依术求之，即同内中更点。

《宋史·律历八》卷75页1712

《回回历法》推月食法

求月食更点　置二十四时，内减昼时，又减晨昏时，七十二分，即中历之五刻弱也。余为夜时，通秒五约之为更法。五分更法为点法。如食在子正以前者，置初亏食甚复圆等时，内减日入时，又减半晨昏时，三十六分。余通秒，以更法减之为更数。不满更法者，以点法减之为点数。食在子正已后者，置夜时半之，加初亏食甚复圆等时，以更法减之为更数。不满更法者，以点法减之为点数。皆命起初更、初点。更法减之，减一次为一更，其减余不满法者，亦虚命为一更。点法仿此。

《明史·历七》卷37页764

附二：钟表

宋张思训自鸣钟

太平兴国中，蜀人张思训，制上浑仪。其制与旧仪不同，最为巧捷，起为楼阁数层，高丈余，以木偶为七直人，以直七政，自能撞钟击鼓。又为十二神各直一时，至其时即自执辰牌，循环而出。余大王父赞善公，尝入文明殿漏室中见之。

《枫窗小牍》卷上页1

元福宁古钟

吾乡福州鼓楼上，旧设十二辰牌，届时自能更换，相传此器是元时福宁陈石堂先生普所

制，流传至康熙间，为周栎园方伯取去。则亦中土人所造巧捷之法，又岂必索之外洋人哉？今闽广及苏州等处皆能制自鸣钟，而齐梅麓太守彦槐以精铜制天球全具，界以地平，中用钟表之法，自能报时报刻，以测星象节候，不差毫厘，则虽以西人为之，亦不过如此矣！

《浪迹续谈》卷8页3

清交泰殿大钟

国朝沈初《西清笔记》云：交泰殿大钟，宫中咸以为准。殿三间，宫中设刻漏一座，几满，须日运贮米斛，今久不用。西间钟一座，高大如之，蹑梯而上，起钥上弦，一月后再启之，积数十年无少差，声远直达乾清门外。又云：内府一自鸣钟，下一格，有铜人长四五寸许，屈一膝跪，前承以沙盘，钟鸣时铜人手执管，于盘中划沙，作"天下太平"字，钟响寂，则书竟矣。

《茶香室三钞》卷27

清漳南孙细娘娘自鸣钟

国朝王澐《漫游记略》云："漳南孙细娘娘自鸣钟，莆中姚朝士之测晷仪器，皆一时绝艺。"按：国朝周亮工《闽小记》有龙溪孙儒理一寸许之自鸣钟，未知与孙细娘娘之自鸣钟是一是二也。

《茶香室三钞》卷27

清娄县葆华自鸣钟

徐翊溪，字葆华，景家堰人，性聪颖，精《周髀》《盖天》与《九章》之术。吾郡以制鹤漏、自鸣钟、仪表名者，自翊溪始。弟翊淞亦工仪表。

上海　乾隆《娄县志》卷27页14

清万年表

蒋煜字秋田，岁贡震文子，天姿敏慧，尝制浑天仪，观星测晷，了然心目。又为万年表，终岁自行，较西器尤良。

江苏　光绪《通州直隶州志·方伎》卷末页18

清通天塔

通天塔，即自鸣钟也，其式坦然刱为之。形如西域浮屠，凡三层，置架上，下以银块填之。塔之下层，中藏铜轮，互相带动，外不得见。中层前开一门，有时盘正圆如桶，分为十二项，篆书十二时牌，为下轮之所拨动，与天偕运，日一周于天，而盘亦反其故处矣。每至一时，则其时牌正向于外，人得见之。中藏一木童子，持报刻牌，自内涌出于中层之上，鸣钟一声而下。其上层悬铜钟一口，机发则鸣，每刻钟一鸣，交一刻则连鸣八声。钟之前有韦驼天尊像，合掌向外，左右巡视。更上则结顶矣。此式未之前见，宜供佛前，以代莲花漏。予恳坦然拆而示之，大小轮多至二十余，皆以黄铜为之，而制造粗糙，聊具其形耳，小用则坏矣。坦然未经师授，曾于埯答公处见西洋人为之，遂得其窾窍，然于几何之学，全未之讲，自鸣钟之外，他无所知矣。

《广阳杂记》卷3页36

香山岙定时台

香山岙有定时台，巨钟覆其下，立飞仙台隅，为击撞形，亦以机转之，按时发响，起子末一声，至午初十二声；复起午末一声，至子初十二声，昼夜循环无少爽。前揭圆盘，书十二辰，俟某时钟动，则蟾蜍移筹指某位。有千里镜，番人持之，登高以望舶，械杖驱樯，可瞩三十里外。又有玻璃千人镜、多宝钟、显微镜、小自鸣钟、自行表，以及海洋全图、琁玑诸器，皆极工巧。

清　王士祯《池北偶谈》卷21页12

论自鸣钟

自鸣钟有数种，曰桌钟，曰挂钟。小者圆如银锭，皆按时发响，起子末一声至午初（正）十二声，夏起午末一声至子初（正）十二声。鸣时有八音并奏者，谓之乐钟。欲知其辰，而非其应鸣之时，则掣绳转机而报响，谓之问钟。小者亦可问，《澳门纪略》热尔马尼国于戒指内纳自鸣钟。《坤舆外纪》自鸣钟

来自西洋，其制出于古之刻漏。《小学绀珠》载薛季宣云：晷漏有四：曰铜壶、曰香篆、曰圭表、曰辊弹，即自鸣钟之制。宋以前，本有之，失其传耳。西洋之制器也，其精者曰重学。重学者，以重轻为学术，凡奇器皆出乎此，而其佐重学以为用者，曰轮、曰螺，是以自鸣钟之理则重学也，其用则轮也、螺也。古漏壶盛水，因漏滴水，水乃渐减，遂以为轮之转运，是水由重而减为轻也。自鸣钟以铁为卷，置铜鼓之中，捩之使屈其力，力由屈求伸，亦由重西减为轻也。钟凡二鼓，一鼓以记时，一鼓以击钟，记时之筒外缠绠，以夺第二塔轮之力。塔轮者，形如卧塔，所以受绠也，塔轮夺第三中心轮之力；记时之缄管乎中轮，中心轮夺第四直轮之力；直轮夺第五齿轮之力。若齿轮无物以节之，使函其声，其数以渐退，则各轮之力不胜鼓中铁卷之力，砉然力解，其绠顷刻立尽，而其卷亦渐伸矣。故有悬锤往来摇动，藉以节之与齿轮之齿相应，齿轮渐退，则四、三、二轮亦递退，绠渐解而卷渐伸也。击钟之筒，外缠绠以压第二塔轮之力，塔轮夺第三击轮之力。击轮者，外管击齿内树以动钟锤，第三击轮夺第四乌头轮之力，第四乌头轮夺第五小轮之力，第五小轮夺第六风轮之力，若无风轮使其力少重而滞于转，则其击钟也甚速而无节矣。击钟之鼓，其机亦管乎时轮，时至则击，齿卸而鼓中铁卷之力伸矣，伸少者击少，伸多者击多，击毕则齿碍而关其力，以待后时。或以二铅锤代铁卷之力，则无两鼓，其为重学也益明。两鼓各轮皆合于二铜板，其合也皆螺钉之力，其转也皆轮之力，究其塔轮与铁卷亦皆螺旋也。综其理皆由重以减轻，故曰重学也。此制乃古刻漏之遗，西洋因创为自鸣钟，艺亦巧矣。［《肇经室集》］

广东　清宣统《南海县志·杂录》卷26页62

天文教育

幽、厉之后，周室微，陪臣执政，史不记时，君不告朔，故畴人子弟分散，或在诸夏，或在夷狄，是以其禨祥废而不统。

《集解》如淳曰："家业世世相传为畴。律，年二十三傅之畴官，各从其父学。"

《索隐》韦昭云："畴，类也。"孟康云："同类之人明历者也。"乐产云："畴昔知星人。"

《史记·历书》卷 26 页 1258—1259

李先，字容仁，少好学，善占相之术，仕苻坚，尚书郎。

（魏）太祖问李先曰："天下书籍，凡有几何？朕欲集之，如何可备？"对曰："伏羲创制，帝王相承，以至于今，世传国记，天文秘纬不可计数。陛下诚欲集之，严制天下诸州郡县搜索备送，主之所好，集亦不难。"太祖于是班制天下，经籍稍集。

《魏书·列传二十一》卷 789

天文书院

首善书院在宣武门内左方对城。党祸起，魏忠贤矫旨毁天下书院，槌碎碑，劂即其地开局修历。［《燕都游览志》］

礼部尚书徐光启率西洋人汤若望等借院修历，署曰"历局"。［《帝京景物略》］

清康熙《日下旧闻·城市三·中城下》卷 11 页 7

敬业书院，初名申江书院，本明潘恩故宅，后为西人利玛窦寓所，中有观星台，遗迹尚存。观星台高不过二、三丈，湖石叠成，极玲珑嵌空之致，盘旋上之弥迂远，前铺紫石为阶，刻黄赤道及经纬躔度，乾隆间修院废之，今石砌犹有可识。

《瀛台杂志》卷 2 页 10—11

敬业书院，1765 年巡道李永书移建大门，修讲堂，题为诚王堂，后有春风楼，供朱子位，其前有观星台。

《风土·百年前的上海》页 582

同治元年（1862），京师始设同文馆，从总理衙门王大臣之请也。六年（1867），总理衙门王大臣又请于同文馆内添设算学馆，疏略云：此次招考天文、算学之议，并非矜奇异，震于西人术数之学也。查西说之源根，实本于中术之天元，彼西土目为东来法，特其人性情缜密，善于运思，遂能推陈出新，擅名海外耳。其实法固中国之法也，天文算学如此，其余亦无不如此，中国创其法，西人袭之。

民国《北平市志稿·文教志》卷 7 页 1

兵工中学堂原名广方言馆，同治二年（1863）开办，设天文馆，附设于广方言馆，延南汇贾步纬为掌教，后以生徒稀少裁撤，每年译《航海通书》。

民国《上海县续志·学校下》卷 11 页 1—2

水师学堂在仪凤门内，光绪十六年（1890）九月开办，课堂设有天文等课。

民国《江苏通志·武备志稿》卷 183

水师学堂在仪凤门内，光绪十六年九月开办，课堂设有天文等课。

民国《江苏通志·武备志稿》卷 183

光绪丙申、丁酉间，各省学堂未能普设，中外臣工多以变通整顿书院为请。诏饬裁改，礼部仪准章程，并课天算、格致等学。陕西等省创设格致实学书院，以补学堂之不逮焉。

《清史稿·选举二》卷 107 页 3124

光绪三十一年，监臣奏于南学添设科学，未几，裁国子监，并设学部。八旗官学改并学堂，算学亦改称钦天监天文算学，隶钦天监。

《清史稿·选举二》卷 107 页 3111

北洋海军规制，其考选海军官学生也，……八、测量天象推算经纬度诸法，肄业期四年，学成录用。

《清史稿·兵七》卷 136 页 4044

京师大学堂分大学院、大学专门分科、大学豫备科。附设者，仕学、师范两馆。大学院主研究，不讲授，不立课程。专门分科凡七：……曰格致科，……。格致科分目六：天文、地质、高等算学、化学、物理、动植物。

《清史稿·选举二》卷 107 页 3130

［京师大学堂章程］第一章第七节：泰西各种实学，多籍试验，始能发明，故仪器为

学堂必需之事。今亦宜仿其意设一仪器院，集各种天、算、声、光、化、电、农、矿、机器制造、动植物。各种学问应用之仪器，咸储院中，以为实力考求之助。

民国《北平市志稿·文教志》卷 7 页 13

天文生　司天生　天文课　天文科　天文书

郎𫖮字雅光，北海安丘人也。父宗，字仲绥，学《京氏易》，善风角、星算、六日七分，能望气占候吉凶，常卖卜自奉。𫖮少传父业，兼明经典，隐居海畔，延致学徒常数百人。昼研精义，夜占象度，勤心锐思，朝夕无倦。

《后汉书·郎𫖮襄楷列传》卷 30 下页 1053

高祖平陈，得善天官者周坟，并得宋氏浑仪之器。以坟为太史令。坟博考经书，勤于教习，自此太史观生，始能识天官。炀帝又遣宫人四十人，就太史局，别诏袁充，教以星气，业成者进内，以参占验云。

《隋书·天文上》卷 19 页 505

唐高宗显庆二年（《高宗纪》作三年），废书、算、律学。龙朔二年二月（《高宗纪》作五月），复置律及书、算学。

《旧唐书·礼仪四》卷 24 页 918

唐取人之路盖多矣，方其盛时，著于令者，纳课品子万人，诸馆及州县学六万三千七十人，太史历生三十六人，天文生百五十人，太卜卜筮三十人，……。凡此者，皆入官之门户。

《新唐书·选举志下》卷 45 页 1180

天福三年（938）九月己未，宣遣静鞭官刘守威、左金吾仗勘契官王英、司天台鸡叫学生商晖（案：《欧史》作殷晖。宋避"殷"作"商"。）等，并赴契丹。

《旧五代史·晋书·高祖纪第三》卷 77 页 1018

算学。崇宁三年（1104）始建学，生员以二百一十人为额，许命官及庶人为之。其业以《九章》《周髀》及假设疑数为算问，仍兼

《海岛》《孙
算法并历算、三
人占一小经，
略如太学。上
仕郎为次。大
太史局，并书
画局，医学生
绍兴初，
熙元年（1174
《宣明》《大
（1178），以
以《统元历
天》《纪元》
（1191），命
一粗通，合格
嘉定四年（1
补。（秘书省
司天生。《
理宗淳
典以太史局
也。稽之于
官，每岁附
以习他书多
诸局生补及
算一科，一
人。诸同知
诸灵台郎有
《景祐新书
五年而转资
置角色，遇
书。今乃
令补差，
正，仍从
《宋
宁宗
丁端祖请
《宋
编者
生归之太史
官"，本编

学堂必需之事。今亦宜仿其意设一仪器院，集各种天、算、声、光、化、电、农、矿、机器制造、动植物。各种学问应用之仪器，咸储院中，以为实力考求之助。

民国《北平市志稿·文教志》卷7页13

天文生　司天生　天文课　天文科　天文书

郎顗字雅光，北海安丘人也。父宗，字仲绥，学《京氏易》，善风角、星算、六日七分，能望气占候吉凶，常卖卜自奉。顗少传父业，兼明经典，隐居海畔，延致学徒常数百人。昼研精义，夜占象度，勤心锐思，朝夕无倦。

《后汉书·郎顗襄楷列传》卷30下页1053

高祖平陈，得善天官者周坟，并得宋氏浑仪之器。以坟为太史令。坟博考经书，勤于教习，自此太史观生，始能识天官。炀帝又遣宫人四十人，就太史局，别诏袁充，教以星气，业成者进内，以参占验云。

《隋书·天文上》卷19页505

唐高宗显庆二年（《高宗纪》作三年），废书、算、律学。龙朔二年二月（《高宗纪》作五月），复置律及书、算学。

《旧唐书·礼仪四》卷24页918

唐取人之路盖多矣，方其盛时，著于令者，纳课品子万人，诸馆及州县学六万三千七十人，太史历生三十六人，天文生百五十人，太卜卜筮三十人，……。凡此者，皆入官之门户。

《新唐书·选举志下》卷45页1180

天福三年（938）九月己未，宣遣静鞭官刘守威、左金吾仗勘契官王英、司天台鸡叫学生商晖（案：《欧史》作殷晖。宋避“殷”作“商”。）等，并赴契丹。

《旧五代史·晋书·高祖纪第三》卷77页1018

算学。崇宁三年（1104）始建学，生员以二百一十人为额，许命官及庶人为之。其业以《九章》《周髀》及假设疑数为算问，仍兼《海岛》《孙子》《五曹》、张丘建、夏侯阳算法并历算、三式、天文书为本科。本科外，人占一小经，愿占大经者听。公私试、三舍法略如太学。上舍三等推恩，以通仕、登仕、将仕郎为次。大观四年（1110），以算学生归之太史局，并书学生入翰林书艺局，画学翰林图画局，医学生入太医局。

绍兴初，命太史局试补，并募草泽人。淳熙元年（1174）春，聚局生子弟试历算《崇天》《宣明》《大衍历》三经，取其通习者。五年（1178），以《纪元历》试。九年（1182），以《统元历》试。十四年（1187），用《崇天》《纪元》《统元历》三岁一试。绍熙二年（1191），命今岁春铨太史局试，应三全通、一粗通，合格者并特收取，时局生多阙故也。嘉定四年（1211），命局生必俟试中，方许转补。（秘书省著作郎兼权尚左郎丁端祖请考试司天生。《宋史·律历十五》卷82页1948）

理宗淳祐十二年（1252），秘书省言：“旧典以太史局隶秘省，今引试局生不经秘书，非也。稽之于令，诸局官应试历算、天文、三式官，每岁附试，通等则以精熟为上，精熟等则以习他书多为上，习书等则以占事有验为上。诸局生补及二年以上者，并许就试。一年试历算一科，一年试天文、三式两科，每科取一人。诸同知算造官阙有试，翰天文官阙有试，诸灵台郎有应试补直长者，诸正名学生有试问《景祐新书》者，诸判局阙而合差，诸秤漏官五年而转资者，无不属于秘书；而局官等人各置角色，遇有差遣、改补、功过之类，并申秘书。今乃一切自行陈请，殊乖初意。自今有违令补差，及不经秘书公试补中者，中书执奏改正，仍从旧制，申严试法。”从之。

《宋史·选举三》卷157页3686—3687

宁宗嘉定四年，秘书省著作郎兼权尚左郎丁端祖请考试天文生。

《宋史·律历十五》卷82页1948

编者注：依《宋史·选举三》明文规定：“算学生归之太史局”，又“诸局官应试历算、天文、三式官”，本编宜将算学与天文归为一类。

凡司天台学生，女直二十六人，汉人五十人，听官民家年十五以上、三十以下试补。又三年一次，选草泽人试补。其试之制，以《宣明历》试推步，及《婚书》《地理新书》试合婚、安葬，并《易》筮法、六壬课、三命五星之术。

《金史·选举一》卷51页1152—1153

至元十二年（1275）正月十九日，司天台奉秘书监指挥备准中书吏部关该定拟科举公事，据程试司大格式备细法度，讲议定拟，疾早申来。承此，本台讲义间，又奉指挥亦为此事。照得至元七年（1270）太保奏奉圣旨，选取五科阴阳人数，当时于本台各科经书内出题，许人投试，知晓者收充长行，承应勾当，及会得旧日程试司大格式，每三年一次差官于草泽人内精加考试，中选者收作司天生员，给食，直入台攻习五科经书。据司天生本台存留习学子弟，亦三年一试，中选者作长行，待阙收补。为此，议得：若依至元七年试例程试五科阴阳事业，缘为五科经书，内有钦奉圣旨已行拘收禁断名件，民间不得通习，似难依上选试。若令草泽人依旧例程试，中选者收系养赡，却缘草泽许试经书易为习学，又恐随路贡举人多，难以尽行收系。今来本台参详合无验各路大小，限定合贡草泽人员与本台存留习学人，每三年一次照依下项定拟到事理程试收系，似为相应。缘为例之事，诚恐所拟未当，开坐秘监照验。

旧例，草泽人三年一次差官考试，于所习经书内出题六道，试中者收作司天生，官给养，直入台习学五科经书。即目本台未有额设司天生员，止有五科长行；若令草泽人许直试长行人员，缘五科文书已行拘禁了当，其草泽人不得习学，所据草泽许习经书，即非五科切用正书难便许试长行。拟合依旧例程试，如试中者，收作司天生，是为相应。今具许习经书试格如后：

所习经书：《宣明历》《符天历》、吕才《婚书》、王朴《地理新书》。

以上经书须合通习。

《周易筮法》《五星》。以上经书，合从其所习，临日考试，各出题一道，许就试人科答题一道，其答《五星》，仍许携照星经书入院。

试格：

题六道，量作两日程试。

历科题名一道：

假令依《宣明历》推步某年、月、月恒气经朔。

假令依《符天历》推步某年、月、日太阳在何宿度。

《婚书》题一道：

假令问正月内阴阳不将日有几日？

《地理新书》题三道：

假令问安延轮以八卦之位通九星之气，可以知都邑之利害者何如？

假令问五姓禽交名得是何穴位？

假令问商姓祭主，丁卯九月生，宜用何年月月辰安葬？

《占卜》题一道：

假令问丁丑人于五月丙辰日占求财，筮得姤卦初爻动，依《易》筮术推之。

假令问正月甲子日寅时，六壬术发用三传，当得何课？

假令问大定己丑人五月二十二日卯时生，禄命何如？依三命术推之。

假令问七强五弱何如之数，依五星术以对？

旧例，司天生并本台存留习学弟子，三年一次试长行各验科目，于所习经书内出题，试中者，验文理以定高下，待阙补充长行人员。今议得，合依旧例程试是为相应。

占候天文科：

先测验目力与测验科目。

所习经书：《晋天文》《隋天文》《宋天文》，以上科习一家。《景祐周天星格图直图》。

试格：

点画天星题一道：

假令问紫微垣、东方七宿、中外官之类。

义题二道：

假令问浑天、周髀、宣夜三家孰长之类。

占候三式科：

所习经书：太一：王希明《金镜二经》《景祐福应集》；遁甲：《天一万一诀》（又名《三元试经》）《景祐符应经》《神定经》；六壬：《连珠集》《补阙新书》。

试格：

假令题一道：

问某年月日时四计太乙在何宫之类。

义题二道（皆不限字数，并以不失题意，文理优长者为中选）：

假令问冬至天元一七四何义之类。

假令问百六涉害何义之类。

推步历算科：

所习经书：《大明历经书》。旧例试《宣明》《符天》等历日，今见行《大明历法》，合试《大明历书》。

试格：

日食题一道：

假令问大定庚子岁至乙巳岁，其间有无日食？但取一食为定。

《大明历》五星题一道，科问一星。

义题二道：

假令问辰法三除之何义之类。

测验天文科相验目力。

所习经书：《晋天文》《隋天文》《宋天文》，以上科习一家。《浑仪总要星格》。

试格：

点画天星题一道：

假令问三垣二十八舍或赤道内外，其星几座？其形体默画。

义题二道：

假令问浑仪七曜之行何议之类。

司辰漏刻科（备将试中之人试验声口礼数升降名次）：

所习经书：《宋天文》内《漏经》。旧例试《宣明》《符天》《漏经》目，今见行《宋天文·漏经》，合试此书。

试格：

假令二道：假令问冬至五日夜半定漏；

假令问立春五日中晷常数之类。

义题二道：

假令问四时

假令问四时中

旧例，司天

试教授。今来议

长行试补，如教

定到试格于后。

长行试五科

题六道，内假令

理以定高下，遇

管勾试教授

二道：假令一道

依前定高下，遇

随处或有官

科经书，艺业精

试充司天生员，

令本路官司体问

申，许直试各科

为相应，试例通

元《秘书监

凡天文生，

补，无嫡男者，

初，如缺役数

中，方与收粮。

首，其续收补

族另立数户，

凡天文生，

分拨各科。

凡本监天

礼部关支。

凡本监习

与天文生、阴

本监子弟，仍

推算。

《明会典》

宣德七年

奏：大兴县民

司一概编充里

许子孙也习其

户部臣曰：天

占候三式科：

所习经书：太一：王希明《金镜二经》《景祐福应集》；遁甲：《天一万一诀》（又名《三元试经》）《景祐符应经》《神定经》；六壬：《连珠集》《补阙新书》。

试格：

假令题一道：

问某年月日时四计太乙在何宫之类。

义题二道（皆不限字数，并以不失题意，文理优长者为中选）：

假令问冬至天元一七四何义之类。

假令问百六涉害何义之类。

推步历算科：

所习经书：《大明历经书》。旧例试《宣明》《符天》等历日，今见行《大明历法》，合试《大明历书》。

试格：

日食题一道：

假令问大定庚子岁至乙巳岁，其间有无日食？但取一食为定。

《大明历》五星题一道，科问一星。

义题二道：

假令问辰法三除之何义之类。

测验天文科相验目力。

所习经书：《晋天文》《隋天文》《宋天文》，以上科习一家。《浑仪总要星格》。

试格：

点画天星题一道：

假令问三垣二十八舍或赤道内外，其星几座？其形体默画。

义题二道：

假令问浑仪七曜之行何议之类。

司辰漏刻科（备将试中之人试验声口礼数升降名次）：

所习经书：《宋天文》内《漏经》。旧例试《宣明》《符天》《漏经》目，今见行《宋天文·漏经》，合试此书。

试格：

假令二道：假令问冬至五日夜半定漏；

假令问立春五日中晷常数之类。

义题二道：

假令问四时昼夜刻数不同何义之类；

假令问四时中晷常数不同何义之类。

旧例，司天生试长行，长行试管勾，管勾试教授。今来议行，今后若管勾有阙，许五科长行试补，如教授有阙，许五科管勾试补，今定到试格于后。

长行试五科管勾者，于本科应用经书内出题六道，内假令三道、义三道，俱中者，验文理以定高下，遇阙以次补用。

管勾试教授者，于五科经书内，每科出题二道：假令一道、义一道，以上十题俱中者，依前定高下，遇阙补充。

随处或有官司拘收禁书已前，先曾习学五科经书，艺业精验及德行可称者，若止令依例试充司天生员，是为弊仰。如有似此之人，合令本路官司体问所习科目，委是精验，保结开申，许直试各科长行，中选者，待阙收补，是为相应，试例通上。

元《秘书监志》卷7页2

凡天文生，年六十以上者，嫡男许告替补，无嫡男者，族丁许告习学，仍照前例考初，如缺役数多，准以习学子弟添充，俟其考中，方与收粮。每岁册籍，止以祖户一丁为户首，其续收补及余丁，各附祖户之下，不许一族另立数户，一丁开写数处，希图朦胧顶补。

凡天文生，俱以世业子弟习学考送，食粮分拨各科。

凡本监天文生食粮，月支米六斗，于南京礼部关支。

凡本监习业者分为四科，自五官正以下，与天文生、阴阳人各专一科，回回官生附隶本监子弟，仍世其业，以本国土板历，相兼推算。

《明会典》卷223

宣德七年（1432）七月辛巳，行在钦天监奏：大兴县民刘溥等充天文生及阴阳生，而有司一概编充里甲。旧制：凡习学天文阴阳者，许子孙也习其业，乞免其里甲之役。上谕行在户部臣曰：天文历数非世业不精，天文生可免

二丁、阴阳生免本身之役，三年后考试，不精者罚之。

《明宪宗实录》卷93页6上

成化十六年（1480）六月辛酉，先是，钦天监奏：选官民子弟肄习天文历法已历三年，本监援正统年例径奏。得旨：考中收充天文生事下礼部。礼部查成化六年（1470）近例复奏，得旨：会监官复考得一百七人，命俱收充天文生，食粮办事，退其不中者六人，仍留肄习。

《明宪宗实录》卷204页5上

成化二十三年（1487）十一月乙卯，听选监生许鉴上疏陈五事：一钦天监官多不谙天文，天文生又不肯习学，所以考验推步欠精。乞命监副张绅或致仕太常寺卿童轩掌监事，选人习学补用，宜令本监堂上官于天文、历数、阴阳每科推选二人，委以教训，通选各官生子弟六十人，专习其业，以次听用。礼部复议，宜如所奏，唯庙祀之礼，难遽更易。上以童轩前已致仕，姑已之，余如所议。

十二月癸巳，命钦天监监正李华致仕。先是，钦天监冠带儒士朱祚陈本监利病：一谓天文生昼夜观候，冬夜露坐艰苦，宜二年一给毛袄，并依期给与岁例木炭；一谓国朝外设观象台，令天文生占候，内设灵台，令内臣占候用，较察异同勤惰，而近时外台生每预报，内台官雷同附和，又本监历书政事，内台往往干预，皆宜禁止；一谓天下府州县阴阳正术等官员缺，须于本处见（？）役额内阴阳人考送礼部，转送本监再试，其不通本等学术者，不许送吏部选用，并坐其原考送官员之罪，如本监考试不公，亦罪之；一谓天文等生不得役占别用，有妨学业；一谓本监该差官生，宜置簿编次职名，遇有公务，循次差拨；一谓在监官生人等并户下丁口，宜三年一造文册二本，一送部稽考，一存留本监备察，不许滥冒权充。事下礼部复奏，谓其言皆可行，并劾华行事乖谬，难以表率僚属。上俱从之。

《明孝宗实录》卷7页4上、卷8页14

弘治元年（1488）八月壬子，礼部奉旨会考钦天监天文生及阴阳人等，请存留供事者二百六十一人，黜退者一百八，其以事故未经考选者，从本监陆续考选奏闻。从之。

《明孝宗实录》卷17页7上

弘治二年（1489）十月己丑，钦天监监正吴昊言五事：一凡选择日、时当遵用大统历及洪武年所定选择历书，其差谷选择杂书，俱令首官烧毁；一观象台所用浑仪、简仪，俱南京旧制，今两京相去二千七百余里，去极高下不同，又岁久推验渐差，欲修改或别造，以正一代之制；一本监天文书籍，俱国初抄本，中间多损坏残缺，欲加考订修补；一本监算历观候及回回天文生、阴阳人等，多有怠玩不遵礼法者，欲令每日到监书画卯酉簿，每班选立班长二人，籍其善恶勤惰并术业精疏之实，以俟按季考较，为之进退；一天文生及阴阳人徭役欲乞优免。下礼部复议，悉如所请，唯浑仪、简仪，令监副张绅造成木样，以待试验改造；天文生本生外，免一丁；阴阳生止免本身。上曰：杂书不必烧，今后选择，只依洪武年间钦定历书，余如议。

《明孝宗实录》卷31页3上

弘治七年（1494）五月戊戌，钦天监天文生闻显言五事：一谨斋戒……一观天文，六年十月庚辰二鼓，东有星如鸡弹大，四鼓，南有星亦如鸡弹大；十一月甲辰夜三鼓，太阴与司怪星相犯。本监官将二鸡弹大星改作弹丸大，太阴凌犯，隐匿不奏，且本台官例与天文生上台协同观候，多懒惰不行，乞许天文生呈究；一明事例；一公考试，两京应试生儒人等，旧例止许二千三百有余，司小试者拘此一县或所取多不过七八人，少不过一二人，乞不拘以名数，但文理平通者，取之入试，则人才无所遗下。礼部议以为：内灵台天象小者俱不谈占奏，其言台官上台观候，宜行本监查例遵守，但灵台郎李英擅圈注二鸡字及本监参显假陈言以泄私愤，俱当究问。上是其议，令只照奏准及见例行，显挟私奏扰，并李英刑部俱逮治，二次流星例不占奏，仍令吴昊、张绅具实以闻，既而昊等伏罪。上曰：尔辈职专占候天象，失于占奏，法当究治，既伏罪，姑宥之。

《明孝宗实录》卷88页2上至3下

弘治十五年（1502）六月戊午，钦天监掌监事太常寺少卿吴昊言：本监所掌天文书历数，乃国家之先务，古昔帝王必命硕学名儒以司其事，我太祖高皇帝选世业子孙读书通文艺者，送监肄业，期在得人。至天顺初，天文生、阴阳生奏比医士生等科举，历四十余年，科不乏人，曩礼部因给事中赵竑奏革诈冒，遂谓此辈科举不由旧例，致令两监官生子弟由之沮抑，近者给事中叶绅奏：欲照童轩等例，于内外文臣中访取学术通明者一二人，改命职衔，专掌其事，亦欲占步得人也。今以读书为他业而锢之，是与择人占步之意不合，乞敕礼部从公会议，仍照太医院例，复其科举以激励之，纵未能中式，亦可以为占步之助。其天文生、阴阳人习业已成，有中式者，授本监职事，子弟能中式者依资格出身，中间果有堪习天文历数者，听本监奏留任用。下礼部议。

《明孝宗实录》卷188页9

弘治十七年（1504）八月辛未，刑部大理寺奏：天文生张玺犯罪，律宜发边卫充军，但玺习业已成，请如例发附近卫分充军，仍于钦天监应役。今后两京法司问刑，如天文生犯罪当充军者，果习业已成，请俱从此例；其习业未成者，仍发边卫充军。从之。

《明孝宗实录》卷215页6上

嘉靖六年（1527）十月乙巳，天文生金钟奏：治历明时，国家重务，钦天监专一推算七政经纬、度数、五星凌犯、日月交食、四季天象、占验国家大事，莫过于此。近来推算日月交食，分秒时刻不合；五星凌犯，伏见不对。若官生不加考较，必致废业，宜每年按季考试，列其等第，以定去留，岁当大计，一体考察点陟。部复从之。

《明世宗实录》卷81页1上

嘉靖十一年（1532）四月壬午，礼部议上考补钦天监官生事例：一、遇有官生缺役，许送嫡派子孙年终类考，果艺术精通，收役食粮；若顽钝无成，即将本户子弟考居优者，以次收补；或无，
一、择官生子弟
教条，按季考试，
终送部类考。一
员缺，以本科人
一、近者天文、
得推补堂官，请
刻科分，但有历
六品、七品官以
晨、司历博士考
业人役考补。一
额，又皆作为定
二人、灵台郎一

《明世宗实

凡天文生
照医士、医生例
庆四年（1570）
天文科八十名，
名，回回科五十
文生有缺，候
绝及嫡男艺业
补，其嫡男仍

《明会典》

隆庆五年
平三处，旧各
附近卫所官舍
析门类，令各
历、火攻、水

北京《密

世祖勘定
员，官给廪饩。

凡优恤诸
租养赡。违犯
惩，大者申学
责。学政校文
官徇庇劣生不
俸、镌级、褫

《清史稿

顺治三年
次年正月至武

象，失于占奏，法当究治，既伏罪，姑宥之。

《明孝宗实录》卷 88 页 2 上至 3 下

弘治十五年（1502）六月戊午，钦天监掌监事太常寺少卿吴昊言：本监所掌天文书历数，乃国家之先务，古昔帝王必命硕学名儒以司其事，我太祖高皇帝选世业子孙读书通文艺者，送监肄业，期在得人。至天顺初，天文生、阴阳生奏比医士生等科举，历四十余年，科不乏人，曩礼部因给事中赵竑奏革诈冒，遂谓此辈科举不由旧例，致令两监官生子弟由之沮抑，近者给事中叶绅奏：欲照童轩等例，于内外文臣中访取学术通明者一二人，改命职衔，专掌其事，亦欲占步得人也。今以读书为他业而锢之，是与择人占步之意不合，乞敕礼部从公会议，仍照太医院例，复其科举以激励之，纵未能中式，亦可以为占步之助。其天文生、阴阳人习业已成，有中式者，授本监职事，子弟能中式者依资格出身，中间果有堪习天文历数者，听本监奏留任用。下礼部议。

《明孝宗实录》卷 188 页 9

弘治十七年（1504）八月辛未，刑部大理寺奏：天文生张玺犯罪，律宜发边卫充军，但玺习业已成，请如例发附近卫分充军，仍于钦天监应役。今后两京法司问刑，如天文生犯罪当充军者，果习业已成，请俱从此例；其习业未成者，仍发边卫充军。从之。

《明孝宗实录》卷 215 页 6 上

嘉靖六年（1527）十月乙巳，天文生金钟奏：治历明时，国家重务，钦天监专一推算七政经纬、度数、五星凌犯、日月交食、四季天象、占验国家大事，莫过于此。近来推算日月交食，分秒时刻不合；五星凌犯，伏见不对。若官生不加考较，必致废业，宜每年按季考试，列其等第，以定去留，岁当大计，一体考察点陟。部复从之。

《明世宗实录》卷 81 页 1 上

嘉靖十一年（1532）四月壬午，礼部议上考补钦天监官生事例：一、遇有官生缺役，许送嫡派子孙年终类考，果艺术精通，收役食粮；若顽钝无成，即将本户子弟考居优者，以次收补；或无，以次人丁候本生习学再考。一、择官生子弟性资聪慧者，分派各科，严立教条，按季考试，本部委官一人会同提督，岁终送部类考。一、今后天文等科迁有八九品官员缺，以本科人役食粮十年以上者送部考选。一、近者天文、阴阳分为两途，而漏刻子弟不得推补堂官，请以后监副员缺，不分天文、漏刻科分，但有历俸年深者，皆得奏请简用，其六品、七品官以八品考补，保章、挈壶以司晨、司历博士考补，司晨、司历博士以各科专业人役考补。一、间之，添注之官，等于旧额，又皆作为定员，因仍铨补，故多漏刻博士二人、灵台郎一人，皆当裁罢。诏可。

《明世宗实录》卷 137 页 1 下至 2 上

凡天文生食粮月支七斗，阴阳人四文，俱照医士、医生例，其谯楼阴阳人止支三斗。隆庆四年（1570），题定人数，历科七十五名，天文科八十名，漏刻科三十五名，谯楼四十名，回回科五十名，各食粮供事。是年题准天文生有缺，候年终类考，先仅嫡男顶补，如户绝及嫡男艺业生疏者，方将习业余丁照数收补，其嫡男仍候再考定夺。

《明会典》卷 223

隆庆五年总督刘应节于密云、遵化、永平三处，旧各有武庙武学分隶卫所甚多，合将附近卫所官舍选其年力姿性，群而养之，仍分析门类，令各专一业，一曰杂技，如阴阳、星历、火攻、水战……

北京《密云县志》卷 4 页 24

世祖勘定天下，命赈助贫生，优免在学生员，官给廪饩。

凡优恤诸生，例免差徭。廪生贫生给学租养赡。违犯禁令，小者府、州、县行教官责惩，大者申学政，黜革后治罪，地方官不得擅责。学政校文外，赏黜优劣，以为劝惩。如教官徇庇劣生不揭报，学政不严加惩处，分别罚俸、镌级、褫职。其大较也。

《清史稿·选举一》卷 106 页 3114、3118

顺治三年（1646）使琉球，十月抵江宁。次年正月至武林，天文生朱廷枢病故，移咨督

抚请补，因留闽四载，新补天文生黄道隆又故，仍请补。康熙元年（1662）十月忽奉上传张学礼、王垓仍差册封琉球，补差天文生李光宏，于十一月就道。

《龙威秘书·说铃·使琉球记》页 2

凡天文生、顺治初，设汉天文生六十六名。康熙五年（1666），题准添设汉天文生九十四名。九年（1670）题准每旗选取满洲官学生六名，汉军官学生四名，交钦天监分科教习，有精通者，以本衙门满汉博士补用，又题准满天文生照无品级笔帖式给俸，又谕给与天文生从九品顶带，照例补用。十四年（1675），题准每旗裁满洲天文生四名、汉军天文生三名，止留每旗满洲天文生二名，汉军天文生一名，又裁汉天文生八十名，现在满天文生十六名，汉军天文生八名，汉天文生八名。凡考校，各科满汉天文生，每岁听本监考校，稽察术册，如旗下天文生缺，本监行文国子监，取官学生选补。

《大清会典》

康熙九年（1670）九月戊午，谕礼部：天文关系重大，必选择得人，令其专心学习，方能通晓精微。可选取官学生，令其与汉天文生一同学习，有精通者，俟钦天监员缺，考试补用。寻礼部议，于官学生内，每旗选取十名，交钦天监分科学习，有精通者，俟满汉博士缺出补用。从之。

《大清实录·圣祖》卷 34 页 3 下

康熙十五年丙辰八月庚申，谕钦天监：尔衙门专司天文历法，任是职者，必当习学精熟，向者新法旧法，是非争论，今既深知新法为是。尔衙门习学天文历法，满洲官员，务令加意精勤，此台习熟之人，方准升用，其未经学习者，不准升用。

《大清实录·圣祖》卷 62 页 13

康熙二十六年，（左都御史）王鸿绪疏言："钦天监灵台郎、博士等官，不择流品，星卜屠沽之徒，粗识数字，便得滥竽。请敕下考试，分别去留。"下部议行。

《清史稿·列传五十八》卷 271 页 10012

雍正五年（1727）议准钦天监满洲、汉军天文生缺，除举人、贡生并原任笔帖式，不行补用外，于考试翻译取中之监生生员、官学生、义学生内，各按旗分名次，归人月选，与所出笔帖式员缺一例制签补用，不算笔帖式班次。如有缺本旗无应拟之人，则扣留俟考取有人之日，再行补授，不准借补别旗之人。八年（1730）准奏，钦天监天文生，其由监生生员补用者，授为八品；由官学生、义学生等补用者，授为九品，各按品级食俸。

《大清会典》

雍正十三年（1735）奏准：康熙五十二年（1713）设算学于畅春园之蒙养斋，简大臣、官员精于数学者司其事，特命皇子、亲王董之。选八旗世家子弟学习算法。又简满汉大臣、翰林官纂修《数理精蕴》及律吕诸书，至雍正元年告成。

御制序文，镌版颁行。自明季司天失职，过差罕稽，至此而推步测验，罔不协应。际此理数大备之时，正当渊源传授，垂诸亿万斯年，应于八旗官学，增设算学，教习十有六人，教授官学生算法。每旗官学，择资质明敏者三十余人，定以未时起，申时止，学习算法。

乾隆三年（1738）准奏：设立官学，教养八旗子弟，专以读书翻译为业，以备将来录用。至算法一艺，理数精微，非童稚能骤通，况以一时之暂，教授三十余人，势难遍及。又按算法，乃钦天监专司，其如何教习、录取之处，应令酌量办理。其官学生习算法，概行停止。（案：停止算学，系由尚书孙嘉淦奏准。）

又奏准：就钦天监附近，专立算学一所，额设满洲、汉人各十有二人，蒙古、汉军各六人。满洲、蒙古、汉军即于八旗官学内，择其从前曾学算法、资性相近、愿学者，不拘旗分选取；汉人无论举、贡、生、童或世业子弟，取同乡京官印结具呈国子监会同管理算学大臣考试，秉公录取。（案：复设算学于钦天监附近之地，系由大学士鄂尔泰议准。）

又奏准：算法中线面体，各限一年通晓，七政共限二年。每计小试，岁终大试，由算学会同钦天监考试，勤勉者奖励，怠惰者黜退，别补。

又奏准：算学生每月膏火，照官学生例，在本旗咨领。

又议准：钦天监天文生，向于本旗考取生监补用。今应将五年期满，算学生学有成效者，由该管大员会同钦天监秉公考取，拟定名次，咨吏部注册，俟各本旗天文生缺挨补，至考取生监，停其补用。再天文生，每旗满洲二人，汉军一人，并无蒙古。今算学生既有蒙古六人，为数无多，应与满洲算学生，一同考送吏部，按定名次，归各该旗补用。汉算学生，五年期满，一同考取举人引见，以博士用。贡、监、生、童以天文生补用。

四年（1739）准奏：算学隶国子监管辖，应称国子监算学。所有考校，一应文移、案卷，即用监印钤盖。

又奏准，算学教习之饭食衣服，由监行文支给。

十年（1745）奏准：钦天监肄业生二十四人，拨归算学肄业，毋庸别给膏火。倘教习不敷，即选学业有成之算学生协同分教。已补者即食本俸，未补者仍领学生膏火。一应教习应试考取天文生，均照算学生例。

十二年（1747）奏准：算学额设教习二人，协同分教三人。嗣后教习未满五年，分教未经实授，迁有升任，如实心训课，勤慎称职之人，均仍留教习，令满五年，奏明交部议叙。

《大清会典》

乾隆三年（1738）戊午十一月戊寅，大学士伯鄂尔泰等遵旨议总管八旗算法，太仆寺少卿成德、钦天监监正加太常寺卿衔明图二奏，据成德请于东西翼，南北适中之地建专学，明图也称宜立专学。成德请额设算学生，满洲、蒙古、汉军共四十八名，汉人十二名；明图请满洲、蒙古、汉军共额设一百一十二名。查算学最为纤密，肄业必籍专功，应于钦天监附近

建专学
汉共设
学内，
童世业
取。又
蕴》，
七政共
为时宪
学生应
四员。
学，亦
学生应
吏部定
算法之
应仍交
晓算法
管理。
八旗官
何国宗
书》馆
图、成
奏者，
人矣。
《
算
（1739
军各六
精蕴》
七政限
者，满
补。汉
《
乾
议复钦
卿成德
满以天
博士升
官正、
天监应
次，后

雍正五年（1727）议准钦天监满洲、汉军天文生缺，除举人、贡生并原任笔帖式，不行补用外，于考试翻译取中之监生生员、官学生、义学生内，各按旗分名次，归入月选，与所出笔帖式员缺一例制签补用，不算笔帖式班次。如有缺本旗无应拟之人，则扣留俟考取有人之日，再行补授，不准借补别旗之人。八年（1730）准奏，钦天监天文生，其由监生生员补用者，授为八品；由官学生、义学生等补用者，授为九品，各按品级食俸。

《大清会典》

雍正十三年（1735）奏准：康熙五十二年（1713）设算学于畅春园之蒙养斋，简大臣、官员精于数学者司其事，特命皇子、亲王董之。选八旗世家子弟学习算法。又简满汉大臣、翰林官纂修《数理精蕴》及律吕诸书，至雍正元年告成。

御制序文，镌版颁行。自明季司天失职，过差罕稽，至此而推步测验，罔不协应。际此理数大备之时，正当渊源传授，垂诸亿万斯年，应于八旗官学，增设算学，教习十有六人，教授官学生算法。每旗官学，择资质明敏者三十余人，定以未时起，申时止，学习算法。

乾隆三年（1738）准奏：设立官学，教养八旗子弟，专以读书翻译为业，以备将来录用。至算法一艺，理数精微，非童稚能骤通，况以一时之暂，教授三十余人，势难遍及。又按算法，乃钦天监专司，其如何教习、录取之处，应令酌量办理。其官学生习算法，概行停止。（案：停止算学，系由尚书孙嘉淦奏准。）

又奏准：就钦天监附近，专立算学一所，额设满洲、汉人各十有二人，蒙古、汉军各六人。满洲、蒙古、汉军即于八旗官学内，择其从前曾学算法、资性相近、愿学者，不拘旗分选取；汉人无论举、贡、生、童或世业子弟，取同乡京官印结具呈国子监会同管理算学大臣考试，秉公录取。（案：复设算学于钦天监附近之地，系由大学士鄂尔泰议准。）

又奏准：算法中线面体，各限一年通晓，七政共限二年。每计小试，岁终大试，由算学会同钦天监考试，勤勉者奖励，怠惰者黜退，别补。

又奏准：算学生每月膏火，照官学生例，在本旗咨领。

又议准：钦天监天文生，向于本旗考取生监补用。今应将五年期满，算学生学有成效者，由该管大员会同钦天监秉公考取，拟定名次，咨吏部注册，俟各本旗天文生缺挨补，至考取生监，停其补用。再天文生，每旗满洲二人，汉军一人，并无蒙古。今算学生既有蒙古六人，为数无多，应与满洲算字生，一同考送吏部，按定名次，归各该旗补用。汉算学生，五年期满，一同考取举人引见，以博士用。贡、监、生、童以天文生补用。

四年（1739）准奏：算学隶国子监管辖，应称国子监算学。所有考校，一应文移、案卷，即用监印钤盖。

又奏准，算学教习之饭食衣服，由监行文支给。

十年（1745）奏准：钦天监肄业生二十四人，拨归算学肄业，毋庸别给膏火。倘教习不敷，即选学业有成之算学生协同分教。已补者即食本俸，未补者仍领学生膏火。一应教习应试考取天文生，均照算学生例。

十二年（1747）奏准：算学额设教习二人，协同分教三人。嗣后教习未满五年，分教未经实授，迁有升任，如实心训课，勤慎称职之人，均仍留教习，令满五年，奏明交部议叙。

《大清会典》

乾隆三年（1738）戊午十一月戊寅，大学士伯鄂尔泰等遵旨议总管八旗算法，太仆寺少卿成德、钦天监监正加太常寺卿衔明图二奏，据成德请于东两翼，南北适中之地建专学，明图也称宜立专学。成德请额设算学生，满洲、蒙古、汉军共四十八名，汉人十二名；明图请满洲、蒙古、汉军共额设一百一十二名。查算学最为纤密，肄业必籍专功，应于钦天监附近建专学，不必两翼各设一学。算学生额数，满汉共设三十六名，满洲、蒙古、汉军于八旗官学内，曾学算法、资质相近选取，汉人举贡生童世业子弟，俱令呈明国子监，移送该学考取。又成德称教习之法，钦遵御制《数理精蕴》，次第教授线、面、体三部，各限一年，七政共限二年。明图所奏，不及七政。查七政为时宪应习要法，应一并分年学习。成德称算学生应设助教一员、教习二员；明图请设教习四员。查官学俱有助教、教习，算法既建专学，亦应添设助教一员、教习二员。成德称算学生应分别考用博士、天文生等缺。明图请交吏部定议选用。查钦天监博士、天文生系专用算法之员，自应将算学生考用。但事关铨选，应仍交吏部定议。又成德称新设算学，请命通晓算法之顺天府府丞梅瑴成、原任侍郎何国宗管理。明图请即命成德管理。查成德原系总管八旗官学生算法之员，请仍交管理。梅瑴成、何国宗深明算法，现充增修《时宪书》《算书》馆总裁，应令协同管理。得旨：依议。明图、成德两人意见，本属相同，而特行两议具奏者，不过推卸己责之意，若此则竟无承办之人矣，甚属不合！着将明图、成德交部察议。

《清实录·高宗朝》卷81页28

算学隶国子监，称国子监算学。乾隆四年（1739），额设学生满、汉各十二，蒙古、汉军各六。续设汉肄业生二十四。遵《御制数理精蕴》，分线、面、体三部。部限一年通晓。七政限二年。有季考、岁考。五年期满考取者，满、蒙、汉军学生咨部，以本旗天文生序补。汉学生举人用博士，贡监生童用天文生。

《清史稿·选举一》卷106页3110

乾隆十年乙丑（1745）七月丁亥，吏部议复钦天监，会同管理国子监算学、太仆寺少卿成德等议奏：汉算学生，由举人出身者，期满以天文生补用，与生童补充者无别，请即以博士升补，其算学期满之助教、教习，遇有五官正、灵台郎、挈壶正、博士等缺出，请与钦天监应升人员，相间补用。先用助教、教习一次，后用应升人员一次。再钦天监额设三科，

术业不同，所有算学馆议叙候俸缺之天文生，请各按伊等素习之业，补用本科之缺，均应如所请。

《清实录·高宗朝七》卷245页5

乾隆十四年（1749）准奏：凡应翻译乡试者，除生员已遵例录科外，其贡、监、天文生、中书、笔帖式等，均一体录科，列在一、二、三等者，方准乡试。

乾隆二十五年（1760），国子监将满洲算学生咨送吏部考试库使。部咨：算学系题明专用天文生之义，不应选用别项，不便准考。随经算学咨称：查乾隆四年五月内议准算学事宜款内有八旗算学生应试照官学生例办理之语。既有"应试"二字，则凡官学生应试之处，自应遵照原议送考。寻部复咨云：既有八旗算学生应试照官学例办理之条，自应准其与考，但查原题内称，算学生学有成效，不应选用别项。今送考库使之算学生，仍咨算学查明，如系尚未成效之人，即咨送国子监造册送部，以便一体考试。

附国子监所载则例：八旗算学生取中天文生，由算学移知国子监转咨该旗，将膏火停止。

《大清会典》

乾隆四十二年（1777）二月准奏：翻译乡试应考之翻译生员、文生员、贡监生、天文生、中书、七八品、笔帖式、小京官等，应照旧例，由钦派考试翻绎生员之大臣，先期考试，列在一、二、三等者，方准乡试。

《大清会典》

光绪丙申（1896）、丁酉（1897）间，各省学堂未能普设，中外臣工多以变通、整顿书院为请。诏饬裁改，礼部议准章程，并课天算、格致等学。

《清史稿·选举二》卷107页3124

（光绪）三十一年（1905），监臣奏于南学添设科学，未几，裁国子监，并设学部。八旗官学改并学堂，算学亦改称钦天监天文算学，隶钦天监。而太学遂与科举并废云。

《清史稿·选举一》卷106页3111

北洋海军规制，北洋海军，设于光绪中叶，直隶总督李鸿章实总之。

其考选海军官学生也，一、英国语言文字，二、地舆图说，三、算学至开平方诸方，四、几何原本前六卷，……八、测量天象推算经纬度诸法，……。肄业期四年，学成录用。

《清史稿·兵七》卷136页4044

阴阳学　阴阳人

至元十三年（1276）闰三月十四日户部呈：至元十二年开除不当差户，内有合分拣收差户，计开到各各名项，乞定夺事。都省除外，据司天台阴阳户计差官与秘书监官一同试验，如委通阴阳科目文书底人，免本自差役；其不通，收系当差。劄付秘书监照会，去后回呈，开坐到本台阴阳户数，乞定夺施行。

元　《秘书监志》卷7

至元二十七年（1290）五月庚午，括天下阴阳户口，仍立各路教官，有精于艺者，岁贡各一人。

《元史·世祖十三》卷16页338

至元二十八年（1291）夏六月，始置诸路阴阳学。其在腹里、江南，若有通晓阴阳之人，各路官司详加取勘，依儒学、医学之例，每路设教授以训诲之。延祐初（约1314—1316年），令阴阳人依儒、医例，于路府州设教授一员，凡阴阳人皆管辖之，而上属于太史焉。

《元史·选举一》卷81页2034

凡天下府州县举到阴阳人，堪任正术等官者，俱从吏部送本监。考中，送回选用；不中者，发回原籍为民，原保官吏治罪。

《明会典》

阴阳学在县治西门内，洪武十七年（1384）开设，阴阳训术许德始建。弘治三年（1490），知县王僖改造于京兆馆东。

江苏　明弘治《句容县志》卷3页6

洪武二十年丁卯（1387）十一月戊子，选阴阳官子孙习历学。

《国榷》卷8页677

阴阳学在乔司空巷，即元漕运府千户所，明洪武初设，永乐元年（1403）重建，岁久圮废。国朝未建，司其事者皆本籍人，各就所居。

江苏　清光绪《苏州府志》卷 21 页 7

阴阳学　明洪武十七年（1384）置，典术一，不给禄，凡天文、占候及星卜之流，悉归管理。地在儒学北街，清因之。俗称阴阳生，旋废。

陕西　民国《重修华县志稿·建置志》卷 3 页 6

阴阳学在谯楼东，成化九年（1473）知县陈德建，嘉靖十八年（1539）周继学重建。

江苏　明隆庆《靖江县志·廨宇》卷 2 页 6

成化十九年（1483）五月壬寅，钦天监监正田蓁等奏：天下司府州县阴阳学生近有奏，例令纳粟免考，不精其业，乞照旧例，仍于本监考用，从之。

《明宪宗实录》卷 240 页 2 上

阴阳学在州治东，旧谯楼。

江苏　清康熙《高邮州志》卷 1 页 29

阴阳学，县西二百二十步，永乐中建。

浙江《海盐县志·职官志》卷 2 页 3 下

桂萼《成安政事记》：嘉靖改元，冬十月辟小学基于存义仓右，横十步、纵三十四步有奇，为四堂：曰习礼、曰句读、曰书算、曰听乐。前为门，令乡长老坐之。立阴阳学为五堂：曰钦若、曰授时、曰救正、曰献神、曰卜筮。一室：曰凌阴。又四局：曰天文、曰地理、曰挈壶、曰改火。

河北《畿辅通志·艺文·五记》卷 40 页 10

阴阳学，正术一人，掌凡昼夜漏刻之事，境有灾祥，则以申于府而递上之。

浙江　明嘉靖《宁波府志·经制志》卷下页 6 上

阴阳学在紫金坊内，嘉靖二十二年（1543）知府张明道重创。南北广六丈三尺，东西深九丈有六尺，总一亩四分。

浙江《山阴县志·公署》卷 1 页 7

书局　历局

时宪书局在宣武门天主堂东，即首善书院，后礼部尚书徐光启借院修历，名曰历局。本朝仍令西人居此治理《时宪书》。

河北　清同治《畿辅通志·京师》卷 12 页 40

历局：《清一统志》：时宪书局在宣武门内天主堂西，即明王首善书院。后礼部尚书徐光启借院修历，名曰历局。府志案：其地今以局名。吴伟业《读书偶述》诗："西洋馆宇迫城阴，巧历通元妙匠心，异物每邀天一笑，自鸣钟应自鸣琴。"

民国《北京市志稿·名迹志》卷 1

治历授时

历术沿革

调历

历数之起上矣。传述颛顼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其后三苗乱德，二官咸废，而闰余乖次，孟陬殄灭，摄提失方。尧复育重、黎之后，使纂其业，故《书》曰："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岁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允厘百官，众功皆美。"其后以授舜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舜亦以命禹。"至周武王访箕子，箕子言大法九章，而五纪明历法。故自殷周，皆创业改制，咸正历纪，服色以之，顺其时气，以应天道。三代既没，五伯之末史官丧纪，畴人子弟分散，或在夷狄，故其所记，有《黄帝》《颛顼》《夏》《殷》《周》及《鲁历》。战国扰攘，秦兼天下，未皇暇也，亦颇推五胜，而自以为获水德，乃以十月为正，色上黑。

《汉书·律历志上》卷21上页973

昔者圣人拟宸极以运璿玑，揆天行而序景曜，分辰野，辨躔历，敬农时，兴物利，皆以系顺两仪，纪纲万物者也。然则观象设卦，扐闰成爻，历数之原，存乎此也。逮乎炎帝，分八节以始农功，轩辕纪三纲而阐书契，乃使羲和占日，常仪占月，臾区占星气，伶伦造律吕，大挠造甲子，隶首作算数。容成综斯六术，考定气象，建五行，察发敛，起消息，正闰余，述而著焉，谓之《调历》。洎于少昊则凤鸟司历，颛顼则南正司天，陶唐则分命羲和，虞舜则因循尧法。及夏殷承运，周氏应期，正朔既殊，创法斯异。《传》曰："火出，于夏为三月，于商为四月，于周为五月。"是故天子置日官，诸侯有日御，以和万国，以协三辰。至乎寒暑晦明之征，阴阳生杀之数，启闭升降之纪，消息盈虚之节，皆应躔次而无淫流，故能该浃生灵，堪舆天地。周德既衰，史官失职，畴人分散，禨祥不理。秦并天下，颇推五胜，自以获水德之瑞，用十月为正。

魏文帝黄初中，太史令高堂隆复详议历数，更有改革。

董巴议曰："昔伏羲始造八卦，作三画，以象二十四气。黄帝因之，初作《调历》。历代十一，更年五千，凡有七历。颛顼以今之孟春正月为元，其时正月朔旦立春，五星会于天庙，营室也，冰冻始泮，蛰虫始发，鸡始三号，天曰作时，地曰作昌，人曰作乐，鸟兽万物莫不应和，故颛顼圣人为历宗也。汤作《殷历》，弗复以正月朔旦立春为节也，更以十一月朔旦冬至为元首，下至周鲁及汉，皆从其节，据正四时。夏为得天，以承尧舜，从颛顼故也。《礼记》大戴曰'虞夏之历，建正于孟春'，此之谓也。"

《晋书·律历中》卷17页497—498、502—503

殷历

《殷历》曰，当成汤方即世用事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终六府首。当周公五年，则为距伐桀四百五十八岁，少百七十一岁，不盈六百二十九。又以夏时乙丑为甲子，计其年乃孟统后五章，癸亥朔旦冬至也。以为甲子府首，皆非是。凡殷世继嗣三十一王，六百二十九岁。

《汉书·律历志下》卷21下页1014

见"调历"条。

春秋历

《春秋历》，周文王四十二年十二月丁丑朔旦冬至，孟统之二会首也。后八岁而武王伐纣。

《汉书·律历志下》卷21下页1014

《春秋》《殷历》皆以殷，鲁自周昭王以下亡年数，故据周公、伯禽以下为纪。鲁公伯禽，推即位四十六年，至康王十六年而薨。子考公就立，酋。考公，《世家》即位四年，及炀公熙立。炀公二十四年正月丙申朔旦冬至，

《殷历》以为丁酉，距微公七十六岁。

《世家》，炀公即位六十年，子幽公宰立。幽公，《世家》即位十四年，及微公茀立，潰。微公二十六年正月乙亥朔旦冬至，《殷历》以为丙子，距献公七十六岁。

《世家》，微公即位五十年，子厉公翟立，擢。厉公，《世家》即位三十七年，及献公具立。献公十五年正月甲寅朔旦冬至，《殷历》以为乙卯，距懿公七十六岁。

《世家》，献公即位五十年，子慎公势立，嗥。慎公，《世家》即位三十年，及武公敖立。武公，《世家》即位二年，子懿公被立，戏。懿公九年正月癸巳朔旦冬至，《殷历》以为甲午，距惠公七十六岁。

《世家》，懿公即位九年，兄子柏御立。柏御，《世家》即位十一年，叔父孝公称立。孝公，《世家》即位二十七年，子惠公皇立。惠公三十八年正月壬申朔旦冬至，《殷历》以为癸酉，距釐公七十六岁。

《世家》，惠公即位四十六年，子隐公息立。

凡伯禽至春秋，三百八十六年。

愍公，《春秋》即位二年，及釐公申立。釐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旦冬至，《殷历》以为壬子，距成公七十六岁。

宣公，《春秋》即位十八年，子成公黑肱立。成公十二年正月庚寅朔旦冬至，《殷历》以为辛卯，距定公七年七十六岁。

《春秋》，昭公即位三十二年，及定公宋立。定公七年正月己巳朔旦冬至，《殷历》以为庚午，距元公七十六岁。

《春秋》，定公即位十五年，子哀公蒋立。哀公十二冬十二月流火，非建戌之月也。是月也螽，故传曰："火伏而后蛰者毕，今火犹西流，司历过也。"《诗》曰："七月流火。"《春秋》，哀公即位二十七年。自《春秋》尽哀十四年，凡二百四十二年。

六国《春秋》：哀公后十三年逊于邾，子悼公曼立，宁。悼公，《世家》即位三十七年，子元公嘉立。元公四年正月戊甲朔旦冬至，《殷历》以为己酉，距康公七十六岁。康公四年正月丁亥朔旦冬至，《殷历》以为戊子，距缗公七十六岁。缗公二十二年正月丙寅朔旦冬至，《殷历》以为丁卯，距楚元七十六岁。

汉高祖皇帝，著《纪》，伐秦继周。木生火，故为火德。天下号曰汉。距上元年十四万三千二十五岁，岁在大棣之东井二十二度，鹑首之六度也。故《汉志》曰岁在大棣，名曰敦牂，太岁在午。八年十一月乙巳朔旦冬至，楚元三年也。故《殷历》以为丙午，距元朔七十六岁。

武帝元朔六年十一月甲申朔旦冬至，《殷历》以为乙酉，距初元七十六岁。

元帝初元二年十一月癸亥朔旦冬至，《殷历》以为甲子，以为纪首。是岁也，十月日食，非合辰之会，不得为纪首。距建武七十六岁。

《汉书·律历志下》卷21下页1017—1024

鲁历

周道既衰，幽王既丧，天子不能班朔，《鲁历》不正，以闰余一之岁为首。故《春秋》刺"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于是辰在申，而司历以为在建戌，史书建亥。哀十二年，亦以建申流火之月为建亥，而怪蛰虫之不伏也。自文公闰月不告朔，至此百有余年，莫能正历数。

《汉书·律历志上》卷21上页980

颛顼历

汉兴，方纲纪大基，庶事草创，袭秦正朔。以北平侯张苍言，用《颛顼历》，比于六历，疏阔中最为微近。然正朔服色，未睹其真，而朔晦月见，弦望满亏，多非是。

《汉书·律历志上》卷21上页974

汉历（太初历）

夏，汉改历，以正月为岁首，而色上黄，官名更印章以五字，为太初元年（前104）。

《史记·封禅书》卷28页1402

武帝元封七年（前104），汉兴百二岁矣，大中大夫公孙卿、壶遂、太史令司马迁等言"历纪坏废，宜改正朔"。是时御史大夫倪宽明经术，上乃诏宽曰："与博士共议，今宜何以为正朔？服色何上？"宽与博士赐等议，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于天也。创业变改，制不相复，推传序文，则今夏时也。臣等闻学褊陋，不能明。陛下躬圣发愤，昭配天地，臣愚以为三统之制，后圣复前圣者，二代在前也。今二代之统绝而不序矣，唯陛下发圣德，宣考天地四时之极则顺阴阳以定大明之制，为万世则。"于是乃诏御史曰："乃者有司言历未定，广延宣问，以考星度，未能雠也。盖闻古者黄帝合而不死，名察发敛，定清浊，起五部，建气物分数。然则上矣。书缺乐弛，朕甚难之。依违以唯，未能修明。其以七年为元年。"遂诏卿、遂、迁与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议造《汉历》。乃定东西，立晷仪，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于四方，举终以定朔晦分至，躔离弦望。乃以前历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岁，至于元封七年，复得阏逢摄提格之岁，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岁在子，已得太初本星度新正。姓等奏不能为算，愿募治历者，更造密度，各自增减，以造汉《太初历》。乃选治历邓平及长乐司马可、酒泉侯宜君、侍郎尊及与民间治历者，凡二十余人，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闳与焉。都分天部，而闳运算转历。其法以律起历，曰："律容一龠，积八十一寸，则一日之分也。与长相终。律长九寸，百七十一分而终复。三复而得甲子。夫律阴阳九六，爻象所从出也。故黄钟纪元气之谓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与邓平所治同。于是皆观新星度、日月行，更以算推，如闳、平法。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先藉半日，名曰阳历；不藉，名曰阴历。所谓阳历者，先朔月生；阴历者，朔而后月乃生。平曰："阳历朔皆先旦月生，以朝诸侯王群臣便。"乃诏迁用邓平所造八十一分律历，罢废尤疏远者十七家，复使校历律昏明。宦者淳于陵渠复覆《太初历》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连珠。陵渠奏状，遂用邓平历，以平为太史丞。

后二十七年，元凤三年（前78），太史令张寿王上书言："历者天地之大纪，上帝所为。传黄帝《调律历》，汉元年以来用之。今阴阳不调，宜更历之过也。"诏下主历使者鲜于妄人诘问，寿王不服。妄人请与治历大司农中丞麻光等二十余人杂候日月晦朔弦望、八节二十四气，钧校诸历用状。奏可。诏与丞相、御史、大将军、右将军史各一人杂候上林清台，课诸历疏密，凡十一家。寿王课疏远。案汉元年不用黄帝《调历》，寿王非汉历，逆天道，非所宜言，大不敬。有诏勿劾。复候，尽六年。《太初历》第一，即墨徐万且、长安徐禹治《太初历》亦第一。寿王及待诏李信治黄帝《调历》，课皆疏阔，又言黄帝至元凤三年六千余岁。丞相属宝、长安单安国、安陵桮育治《终始》，言黄帝以来三千六百二十九岁，不与寿王合。寿王历乃太史官《殷历》也。

《汉书·律历志上》卷21上页974—978

三统历

至孝成世，刘向总六历，列是非，作《五纪论》。向子歆究其眇，作《三统历》及《谱》以说《春秋》，推法密要，故述焉。

夫历《春秋》者，天时也，列人事而（目）［因］以天时。传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谓命也。是故有礼谊动作威仪之则以定命也，能者养以之福，不能者败以取祸。"故列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之事，以阴阳之中制其礼。故春为阳中，万物以生；秋为阴中，万物以成。是以事举其中，礼取其和，历数以闰正天地之中，以作事厚生，皆所以定命也。《易》金火相革之卦曰"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又曰"治历明时"，所以和人道也。

《汉书·律历志上》卷21上页979—980

杜预《长历》曰：刘子骏造《三统历》，以修《春秋》。《春秋》有甲乙者三十四，而

《三统历》唯得一食，历术比诸家既最疏。又六千余岁辄益一日。凡岁当累日为次，而无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班固前代名儒，而谓之最密。余为《历论》之后，至咸宁中（约277—278年），善算李修、夏显，依论体为术，名《乾度历》，表上朝廷。其术合日行四分之数，而微增月行。时尚书及史官以《乾度》与《泰始历》参校古今记注，《乾度历》殊胜《泰始历》，上胜官历四十五事，今术具存。时又并考古今十历，以验《春秋》，知《三统历》之最疏也。

《后汉书·律历中》志第二页3030—3032

西汉太初元年丁丑（前104）邓平造，行一百八十八年，至东汉元年乙酉（25），后天七十八刻。

《元史·历二》卷53页1178

四分历

自太初元年（前104）始用《三统历》，施行百有余年，历稍后天，朔先于历，朔或在晦，月或朔见。考其行，日有退无进，月有进无退。建武八年（32）中，太仆朱浮、太中大夫许淑等数上书，言历朔不正，宜当改更。时分度觉差尚微，上以天下初定，未遑考正。至永平五年（62），官历署七月十六日月食。待诏杨岑见时月食多先历，即缩用算上为日，因上言"月当十五日食，官历不中"。诏书令岑普候，与官历课。起七月，尽十一月，弦望凡五，官历皆失，岑皆中。庚寅，诏书令岑署弦望月食官，复令待诏张盛、景防、鲍邺等以《四分法》与岑课。岁余，盛等所中多岑六事。十二年（69）十一月丙子，诏书令盛、防代岑署弦望月食加时。《四分》之术，始颇施行。是时盛、防等未能分明历元，综校分度，故但用其弦望而已。

先是，九年（66），太史待诏董萌上言历不正，事下三公、太常知历者杂议，讫十年（67）四月，无能分明据者。至元和二年（85），《太初》失天益远，日、月宿度相觉浸多，而候者皆知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一度，未至牵牛五度
之三，晦朔弦
其谬错，以问
召治历编䜣、
下诏曰："朕
天而奉天时。
衡，以正历象
曰：'三百年
有余分一，在
错。璇玑不正
二十一度，而
则《四分》数
气已迕，用望
改行《四分
文。"于是

《后汉
3027、3

元和中
天疏阔，更
斗分，造《
行，方于《

《宋书

汉氏初
朔。爰至武
乃行夏正。
传》，辩而
武中兴，太
定，未能详
改行《四分
中，乃命刘
之，以继班

其刘氏

《晋书

东汉元
一百二十一

《元史

乾象历

汉灵帝
洪，考史官

《三统历》唯得一食，历术比诸家既最疏。又六千余岁辄益一日。凡岁当累日为次，而无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班固前代名儒，而谓之最密。余为《历论》之后，至咸宁中（约277—278年），善算李修、夏显，依论体为术，名《乾度历》，表上朝廷。其术合日行四分之数，而微增月行。时尚书及史官以《乾度》与《泰始历》参校古今记注，《乾度历》殊胜《泰始历》，上胜官历四十五事，今术具存。时又并考古今十历，以验《春秋》，知《三统历》之最疏也。

《后汉书·律历中》志第二页3030—3032

西汉太初元年丁丑（前104）邓平造，行一百八十八年，至东汉元年乙酉（25），后天七十八刻。

《元史·历二》卷53页1178

四分历

自太初元年（前104）始用《三统历》，施行百有余年，历稍后天，朔先于历，朔或在晦，月或朔见。考其行，日有退无进，月有进无退。建武八年（32）中，太仆朱浮、太中大夫许淑等数上书，言历朔不正，宜当改更。时分度觉差尚微，上以天下初定，未遑考正。至永平五年（62），官历署七月十六日月食。待诏杨岑见时月食多先历，即缩用算上为日，因上言"月当十五日食，官历不中"。诏书令岑普候，与官历课。起七月，尽十一月，弦望凡五，官历皆失，岑皆中。庚寅，诏书令岑署弦望月食官，复令待诏张盛、景防、鲍邺等以《四分法》与岑课。岁余，盛等所中多岑六事。十二年（69）十一月丙子，诏书令盛、防代岑署弦望月食加时。《四分》之术，始颇施行。是时盛、防等未能分明历元，综校分度，故但用其弦望而已。

先是，九年（66），太史待诏董萌上言历不正，事下三公、太常知历者杂议，讫十年（67）四月，无能分明据者。至元和二年（85），《太初》失天益远，日、月宿度相觉浸多，而候者皆知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一度，未至牵牛五度，而以为牵牛中星，后天四分日之三，晦朔弦望差天一日，宿差五度。章帝知其谬错，以问史官，虽知不合，而不能易，故召治历编䜣、李梵等综校其状。二月甲寅，遂下诏曰："朕闻古先圣王，先天而天不违，后天而奉天时。祖尧岱宗，同律度量，考在玑衡，以正历象，庶几有益。《春秋保乾图》曰：'三百年斗历改宪。'史官用太初邓平术，有余分一，在三百年之域，行度转差，浸以谬错。璇玑不正，文象不稽。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一度，而历以为牵牛中星。先立春一日，则《四分》数之立春日也。以折狱断大刑，于气已迕；用望平和随时之义，盖也远矣。今改行《四分》，以遵于尧，以顺孔圣奉天之文。"于是《四分》施行。

《后汉书·律历中》志第二页3025—3027、3082

元和中，谷城门候刘洪始悟《四分》于天疏阔，更以五百八十九为纪法，百四十五为斗分，造《乾象法》，又制《迟疾历》以步月行，方于《太初》《四分》，转精密矣。

《宋书·律历中》卷12页231

汉氏初兴，多所未暇，百有余载，袭秦正朔。爰至武帝，始诏司马迁等议造《汉历》，乃行夏正。其后刘歆更造《三统》，以说《左传》，辩而非实，班固惑之，采以为志。逮光武中兴，太仆朱浮数言历有乖谬，于时天下初定，未能详考。至永平之末（约73—75），改行《四分》，七十余年，仪式乃备。及光和中，乃命刘洪、蔡邕共修律历，其后司马彪因之，以继班史。

其刘氏在蜀，仍汉《四分历》。

《晋书·律历中》卷17页498、503

东汉元和二年乙酉（85）编䜣造，行一百二十一年，至建安丙戌（206），后天七刻。

《元史·历二》卷53页1178

乾象历

汉灵帝时（168—189），会稽东部尉刘洪，考史官自古迄今历注，原其进退之行，

察其出入之验，视其往来，度其终始，始悟《四分》于天疏阔，皆斗分太多故也。更以五百八十九为纪法，百四十五为斗分，作《乾象法》，冬至日日在斗二十二度，以术追日、月、五星之行，推而上则合于古，引而下则应于今。其为之也，依《易》立数，遁行相号，潜处相求，名为《乾象历》。又创制日行迟速，兼考月行，阴阳交错于黄道表里，日行黄道，于赤道宿度复有进退。方于前法，转为精密矣。献帝建安元年，郑玄受其法，以为穷幽极微，又加注释焉。

吴中书令阚泽受刘洪《乾象法》于东莱徐岳，又加解注。中常侍王蕃以洪术精妙，用推浑天之理，以制仪象及论，故孙氏用《乾象历》，至吴亡。

杨伟推五星尤疏阔，故元帝渡江左以后，更以《乾象》五星法代伟历。自黄初已后，改作历术，皆斟酌《乾象》所减斗分、朔余、月行阴阳迟疾，以求折衷。洪术为后代推步之师表。

《晋书·律历中》卷 17 页 498、503

建安十一年丙戌（206）刘洪造，行三十一年，至魏景初丁巳（237），后天七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78

黄初历

魏文帝黄初中（约 223 年），太史令高堂隆复详议历数，更有改革。太史丞韩翊以为《乾象》减斗分太过，后当先天，造《黄初历》，以四千八百八十三为纪法，千二百五为斗分。

《晋书·律历中》卷 17 页 498

其后尚书令陈群奏，以为“历数难明，前代通儒多共纷争。《黄初》之元，以《四分历》久远疏阔大魏受命，宜正历明时。韩翊首建《黄初》，犹恐不审，故以《乾象》互相参校。历三年，更相是非，舍本即末，争长短而疑尺丈，竟无时而决。按三公议，皆综尽曲理，殊途同归，欲使效之躇玑，各尽其法，一年之间，得失足定，合于事宜。”奏可。

《宋书·律历中》卷 12 页 231

景初历（泰始历）

明帝景初元年（237），尚书郎杨伟造《景初历》。表上，帝遂改正朔，施行伟历，以建丑之月为正，改其年三月为孟夏，其孟、仲、季月虽与夏正不同，至于郊祀蒐狩，班宣时令，皆以建寅为正。三年正月帝崩，复用夏正。

武帝践阼，泰始元年（265），因魏之《景初历》，改名《泰始历》。

《晋书·律历中》卷 17 页 503

魏尚书郎杨伟表曰：“臣以为昔在帝代，则法曰《颛顼》，曩自轩辕，则历曰《黄帝》，暨至汉之孝武革正朔，更历数改元曰太初，因名《太初历》。今改元曰景初，宜曰《景初历》。臣之所建《景初历》，法数则约要，施用则近密，治之则省功，学之则易者。虽复使研桑心算，隶首运筹，重黎司晷，羲和察景，以考天路，步验日月，究极精微，尽术数之极者，皆未能并臣如此之妙也。是以累代历数，皆疏而不密，自黄帝以来，当改革不已。”

《晋书·律历下》卷 18 页 536

明帝时，尚书郎杨伟制《景初历》，施用至于晋、宋。

魏明帝景初元年（237），改定历数，以建丑之月为正，改其年三月为孟夏四月。其孟仲季月，虽与正岁不同，至于郊祀、迎气、祭祠、烝尝，巡狩、蒐田，分至启闭，班宣时令，皆以建寅为正。三年正月，帝崩，复用夏正。

杨伟表曰：“臣之所建‘景初历’，法数则约要，施用则近密，治之则省功，学之则易知。虽复使研桑心算，隶首运筹，重、黎司晷，羲、和察景，以考天路，步验日月，究极精微，尽术数之极者，皆未如臣如此之妙也。是以累代历数，皆疏而不密，自黄帝以来，改革不已。”

《宋书·律历中》卷 12 页 231—232

魏景初元年丁巳（237）杨伟造，行二百六

年，至宋元嘉癸未（443），先天五十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79

正历

武帝侍中平原刘智，以斗历改宪，推《四分法》，三百年而减一日，以百五十为度法，三十七为斗分。推甲子为上元，至泰始十年（274），岁在甲午，九万七千四百一十一岁，上元天正甲子朔夜半冬至，日月五星始于星纪，得元首之端。饰以浮说，名为《正历》。

《晋书·律历下》卷 18 页 562—563

乾度历

当阳侯杜预著《春秋长历》，说云：

余为《历论》之后，至咸宁中（约 277—278），善算者李修、卜显，依论体为术，名《乾度历》，表上朝廷。其术合日行四分数而微增月行，用三百岁改宪之意，二元相推，七十余岁，承以强弱，强弱之差盖少，而适足以远通盈缩。时尚书及史官，以《乾度》与《泰始历》参校古今记注，《乾度历》殊胜《泰始历》，上胜官历四十五事。今其术具存。

《晋书·律历下》卷 18 页 563—564

通历

穆帝永和八年（352），著作郎琅邪王朔之造《通历》，以甲子为上元，积九万七千年，四千八百八十三为纪法，千二百五为斗分，因其上元为开辟之始。

《晋书·律历下》卷 18 页 565—566

三纪甲子元历

后秦姚兴时，当孝武太元九年（384），岁在甲申，天水姜岌造《三纪甲子元历》，其略曰：“治历之道，必审日月之行，然后可以上考天时，下察地化。一失其本，则四时变移。今诚以七家之历，以考古今交会，信无其验也，皆四斗分疏之所致也。”（编者注：见“历议”）

《晋书·律历下》卷 18 页 566—567

玄始历

世祖平凉土
历》，后谓为密，
《魏书·律历

元嘉历（何承天

宋太祖颇好
新法。元嘉二十
顽惰，少所关解。
注意，迄于白首。
其事，有既往《
和（366—371）
四十许年。臣因
其疏密差会，皆
《尧典》云
今季夏则火中。
今季秋则虚中。
之，所差二十七
十度左右也。汉
初，后汉《四分
二十一。臣以
至，应在斗十七
考校二至，差
上，检其增减，
天之二至也。天
则十九年七闰，
算滋繁，宜当随
志》，春分日长
分在二至之间，
故长；秋分近冬
之，上历表云：
能并己之妙。”
更建《元嘉历》
法，七十五为宝
为气初，以诸法
三日五时。日
疾、合朔月蚀，
嘉皆以盈缩定其
伏愿以臣
密。若谬有可采

年，至宋元嘉癸未（443），先天五十刻。

《元史·历二》卷53页1179

正历

武帝侍中平原刘智，以斗历改宪，推《四分法》，三百年而减一日，以百五十为度法，三十七为斗分。推甲子为上元，至泰始十年（274），岁在甲午，九万七千四百一十一岁，上元天正甲子朔夜半冬至，日月五星始于星纪，得元首之端。饰以浮说，名为《正历》。

《晋书·律历下》卷18页562—563

乾度历

当阳侯杜预著《春秋长历》，说云：

余为《历论》之后，至咸宁中（约277—278），善算者李修、卜显，依论体为术，名《乾度历》，表上朝廷。其术合日行四分数而微增月行，用三百岁改宪之意，二元相推，七十余岁，承以强弱，强弱之差盖少，而适足以远通盈缩。时尚书及史官，以《乾度》与《泰始历》参校古今记注，《乾度历》殊胜《泰始历》，上胜官历四十五事。今其术具存。

《晋书·律历下》卷18页563—564

通历

穆帝永和八年（352），著作郎琅邪王朔之造《通历》，以甲子为上元，积九万七千年，四千八百八十三为纪法，千二百五为斗分，因其上元为开辟之始。

《晋书·律历下》卷18页565—566

三纪甲子元历

后秦姚兴时，当孝武太元九年（384），岁在甲申，天水姜岌造《三纪甲子元历》，其略曰："治历之道，必审日月之行，然后可以上考天时，下察地化。一失其本，则四时变移。今诚以七家之历，以考古今交会，信无其验也，皆四斗分疏之所致也。"（编者注：见"历议"）

《晋书·律历下》卷18页566—567

玄始历

世祖平凉土（约），得赵匪欠所修《玄始历》，后谓为密，以代《景初》。

《魏书·律历志上》卷107上页2659

元嘉历（何承天历）

宋太祖颇好历数，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私撰新法。元嘉二十年（443），上表曰：臣授性顽惰，少所关解。自昔幼年，颇好历数，耽情注意，迄于白首。臣亡舅故秘书监徐广，素善其事，有既往《七曜历》，每记其得失。自太和（366—371）至太元之末（约394—396），四十许年。臣因比岁考校，至今又四十载。故其疏密差会，皆可知也。

《尧典》云"日永星火，以正仲夏"。今季夏则火中。又"宵中星虚，以殷仲秋。"今季秋则虚中。尔来二千七百余年，以中星检之，所差二十七八度。则尧令冬至，日在须女十度左右也。汉之《太初历》，冬至在牵牛初，后汉《四分》及魏《景初法》，同在斗二十一。臣以月蚀检之，则《景初》今之冬至，应在斗十七。又史官受诏，以土圭测景，考校二至，差三日有余。从来积岁及交州所上，检其增减，亦相符验。然则今之二至，非天之二至也。天之南至，日在斗十三四矣。此则十九年七闰，数微多差。复改法易章，则用算滋繁，宜当随时迁革，以取其合。案《后汉志》，春分日长，秋分日短，差过半刻。寻二分在二至之间，而有长短，因识春分近夏至，故长；秋分近冬至，故短也。杨伟不悟，即用之，上历表云："自古及今，凡诸历数，皆未能并己之妙。"何此不晓，亦何以云。是故臣更建《元嘉历》，以六百八为一纪，半之为度法，七十五为室分，以建寅之月为岁首，雨水为气初，以诸法闰余一之岁为章首。冬至从上三日五时。日之所在，移旧四度。又月有迟疾，合朔月蚀，不在朔望，亦非历意也。故元嘉皆以盈缩定其小余，以正朔望之日。

伏愿以臣所上《元嘉法》下史官考其疏密。若谬有可采，庶或补正阙谬，以备万分。

诏曰："何承天所陈，殊有理据。可付外详之。"

太史令钱乐之、兼丞严粲奏曰：

太子率更令领国子博士何承天表更改《元嘉历法》，以月蚀检今冬至日在斗十七，以土圭测影，知冬至已差三日。诏使付外检署。以元嘉十一年被敕，使考月蚀，土圭测影，检署由来用伟《景初法》，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一度少。检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望月蚀，……凡此五蚀，以月冲一百八十二度半考之，冬至之日，日并不在斗二十一度少，并在斗十七度半间，悉如承天所上。

又去十一年起，以土圭测影。……又如承天所上。

又承天法，每月朔望及弦，皆定大小余，于推交会时刻虽审，皆用盈缩，则月有频三大、频二小，比旧法殊为异。旧日蚀不唯在朔，亦有在晦及二日。《公羊传》所谓"或失文前，或失之后"。愚谓此一条自宜仍旧。

员外散骑郎皮延宗又难承天："若晦朔定大小余，纪首值盈，则退一日，便应以故岁之晦，为新纪之首。"承天乃改新法依旧术，不复每月定大小余，如延宗所难，太史所上。

有司奏："治历改宪，经国盛典，爰及汉、魏，屡有变革。良由术无常是，取协当时。方今皇猷载晖，旧域光被，诚应综核晷度，以播维新。承天历术，合可施用。宋二十二年（445），普用《元嘉历》。"诏可。

《宋书·律历中》卷 12 页 260—264

宋氏元嘉，何承天造历，迄于齐末，相仍用之。

梁初因齐，用宋《元嘉历》。

《隋书·律历中》卷 17 页 416

宋元嘉二十年癸未（443）何承天造，行二十年，至大明七年癸卯（463），先天五十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79

大明历（祖冲之历）

大明六年（462），南徐州从事史祖冲之上表曰：

古历疏舛，颇不精密，群氏纠纷，莫审其要。何承天所奏，意存改革，而置法简略，今已乖远。以臣校之，三睹厥谬：日月所在，差觉三度；二至晷影，几失一日；五星见伏，至差四旬，留逆进退，或移两宿。分至乖失，则节闰非正；宿度违天，则伺察无准。臣生属圣辰，逮在昌运，敢率愚瞽，更创新历。谨立改易之意有二，设法之情有三。

改易者，其一，以旧法一章十九岁有七闰，闰数为多，经二百年，辄差一日。节闰既移，则应改法，历纪屡迁，实由此条。今改章法，三百九十一年有一百四十四闰。令却合周、汉，则将来永用，无复差动。其二，以《尧典》云："日短星昴，以正仲冬。"以此推之，唐代冬至，日在今宿之左五十许度。汉代之初，即用秦历，冬至日在牵牛六度。汉武改立《太初历》，冬至日在牛初。后汉《四分法》，冬至日在斗二十一。晋时姜岌以月蚀检月，知冬至在斗十七。今参以中星，课以朔望，冬至之日，在斗十一。通而计之，未盈百载，所差二度。旧法并令冬至日有定处，天数既差，则七曜宿度渐与历舛。乖谬既著，辄应改制，仅合一时，莫能通远，迁革不已，又由此条。今令冬至所在，岁岁微差，却减汉注，并皆审密，将来久用，无烦屡改。

又设法者，其一，以子为辰首，位在正北，爻应初九，斗气之端，虚为北方，列宿之中，元气肇初，宜在此次。前儒虞喜，备论其义。今历上元日度，发自虚一。其二，以日辰之号，甲子为先，历法设元，应在此岁。而黄帝以来，世代所用，凡十一历，上元之岁，莫值此名。今历上元，岁在甲子。其三，以上元之岁，历中众条，并应以此为始，而《景初历》交会迟疾，［元首有差。又承天法，日月五星，各自有元，交会迟疾，］亦并置差，裁合朔气而已。条序纷互，不及古意。今设法，日月五纬，交会迟疾，悉以上元岁首为始。则合璧之曜，信而有征，连珠之晖，于是乎在，群流共源，实精古法。

世祖下之有司，使内外博议，时人少解历

数，竟无异同之辩。唯太子旅贲中郎将戴法兴议（详见"历议"）。

时法兴为世祖所宠，天下畏其权，既立异议，论者皆附之。唯中书舍人巢尚之是冲之之术，执据宜用。上爱奇慕古，欲用冲之新法，时大明八年（464）也。故须明年改元，因此改历。未及施用，而宫车晏驾也。

《宋书·律历下》卷 13 页 289—290、304、317

宋大明七年癸卯（463）宋祖冲之造，行五十八年，至魏正光辛丑（521），后天二十九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79

五寅元历

浩明识天文，好观星变。世祖每幸浩第，多问以异事。

浩又上《五寅元历》，表曰：汉高祖以来，世人妄造历术者有十余家，皆不得天道之正，大误四千，小误甚多，不可言尽。今遭陛下太平之世，除伪从真，宜改误历，以从天道。是以臣前奏造历，今始成讫。谨以奏呈。唯恩省察，以臣历术宣示中书博士，然后施用。

《魏书·崔浩传》卷 35 页 818、825

真君中（约 444—446），司徒崔浩为《五寅元历》，未及施行，浩诛，遂寝。

《魏书·律历志上》卷 107 上页 2659

甲子元历

天监三年（504）下诏定历，员外散骑侍郎祖暅奏曰："宋大明中（约 460 年），臣先人考古法，以为正历，垂之于后，事皆符验，不可改张。"八年（509），暅又上疏论之。诏使太史令将匠道秀等，候新旧二历气朔、交会及七曜行度，起八年十一月，讫九年（510）七月，新历密，旧历疏。暅乃奏称："史官今所用何承天历，稍与天乖，纬绪参差，不可承案。被诏付灵台，与新历对课疏密，前期百日，并又再申。始自去冬，终于今朔，得失之效，并已月别启闻。夫七曜运行，理数深妙，一失其源，则岁积弥爽。所上脱可施用，宜

在来正。
子元历》
造新历，
一千五百
一度，月
及施用而
陈氏
《隋

景明历

世宗
赵樊生等
表曰："
东郡公崔
术，兼著
高宗践祚
其星度，
益，更
象周密
历》。
非，乃
闲秘数；
长兼国
文业；
书郎中
而伺察
后乃可
审，可
启者，

正光历

正
历明时
是以北
皇运肇
先朝仍
改创疏
始，阳
魏虽旧



古历疏舛，颇不精密，群氏纠纷，莫审其要。何承天所奏，意存改革，而置法简略，今已乖远。以臣校之，三睹厥谬：日月所在，差觉三度；二至晷影，几失一日；五星见伏，至差四旬，留逆进退，或移两宿。分至乖失，则节闰非正；宿度违天，则伺察无准。臣生属圣辰，逮在昌运，敢率愚瞽，更创新历。谨立改易之意有二，设法之情有三。

改易者，其一，以旧法一章十九岁有七闰，闰数为多，经二百年，辄差一日。节闰既移，则应改法，历纪屡迁，实由此条。今改章法，三百九十一年有一百四十四闰。令却合周、汉，则将来永用，无复差动。其二，以《尧典》云："日短星昴，以正仲冬。"以此推之，唐代冬至，日在今宿之左五十许度。汉代之初，即用秦历，冬至日在牵牛六度。汉武改立《太初历》，冬至日在牛初。后汉《四分法》，冬至日在斗二十一。晋时姜岌以月蚀检月，知冬至在斗十七。今参以中星，课以朔望，冬至之日，在斗十一。通而计之，未盈百载，所差二度。旧法并令冬至日有定处，天数既差，则七曜宿度渐与历舛。乖谬既著，辄应改制，仅合一时，莫能通远，迁革不已，又由此条。今令冬至所在，岁岁微差，却减汉注，并皆审密，将来久用，无烦屡改。

又设法者，其一，以子为辰首，位在正北，爻应初九，斗气之端，虚为北方，列宿之中，元气肇初，宜在此次。前儒虞喜，备论其义。今历上元日度，发自虚一。其二，以日辰之号，甲子为先，历法设元，应在此岁。而黄帝以来，世代所用，凡十一历，上元之岁，莫值此名。今历上元，岁在甲子。其三，以上元之岁，历中众条，并应以此为始，而《景初历》交会迟疾，[元首有差。又承天法，日月五星，各自有元，交会迟疾，]亦并置差，裁合朔气而已。条序纷互，不及古意。今设法，日月五纬，交会迟疾，悉以上元岁首为始。则合璧之曜，信而有征，连珠之晖，于是乎在，群流共源，实精古法。

世祖下之有司，使内外博议，时人少解历

数，竟无异同之辩。唯太子旅贲中郎将戴法兴议（详见"历议"）。

时法兴为世祖所宠，天下畏其权，既立异议，论者皆附之。唯中书舍人巢尚之是冲之之术，执据宜用。上爱奇慕古，欲用冲之新法，时大明八年（464）也。故须明年改元，因此改历。未及施用，而宫车晏驾也。

《宋书·律历下》卷 13 页 289—290、304、317

宋大明七年癸卯（463）宋祖冲之造，行五十八年，至魏正光辛丑（521），后天二十九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79

五寅元历

浩明识天文，好观星变。世祖每幸浩第，多问以异事。

浩又上《五寅元历》，表曰：汉高祖以来，世人妄造历术者有十余家，皆不得天道之正，大误四千，小误甚多，不可言尽。今遭陛下太平之世，除伪从真，宜改误历，以从天道。是以臣前奏造历，今始成讫。谨以奏呈。唯恩省察，以臣历术宣示中书博士，然后施用。

《魏书·崔浩传》卷 35 页 818、825

真君中（约 444—446），司徒崔浩为《五寅元历》，未及施行，浩诛，遂寝。

《魏书·律历志上》卷 107 上页 2659

甲子元历

天监三年（504）下诏定历，员外散骑侍郎祖暅奏曰："宋大明中（约 460 年），臣先人考古法，以为正历，垂之于后，事皆符验，不可改张。"八年（509），暅又上疏论之。诏使太史令将匠道秀等，候新旧二历气朔、交会及七曜行度，起八年十一月，讫九年（510）七月，新历密，旧历疏。暅乃奏称："史官今所用何承天历，稍与天乖，纬绪参差，不可承案。被诏付灵台，与新历对课疏密，前期百日，并又再申。始自去冬，终于今朔，得失之效，并已月别启闻。夫七曜运行，理数深妙，一失其源，则岁积弥爽。所上脱可施用，宜在来正。"至九年正月，用祖冲之所造《甲子元历》颁朔。至大同十年（544），制诏更造新历，以甲子为元，六百一十九为章岁，一千五百三十六为日法，一百八十三年冬至差一度，月朔以迟疾定其小余，有三大二小。未及施用而遭侯景乱，遂寝。

陈氏因梁，亦用祖冲之历，更无所创改。

《隋书·律历中》卷 17 页 416—417

景明历

世宗景明中，诏太乐令公孙崇、太乐令赵樊生等同共考验。正始四年（507）冬，崇表曰："世祖应期，辑宁诸夏，乃命故司徒、东郡公崔浩错综其数。浩博涉渊通，更修历术，兼著《五行论》。然浩等考察未及周密，高宗践祚，乃用敦煌赵匪《甲寅》之历，然其星度，稍为差远。臣辄鸠集异同，研其损益，更造新市。以甲寅为元，考其盈缩，晷象周密，又从约省。起自景明，因名《景明历》。然天道盈虚，岂曰必协，要须参候是非，乃可施用。太史令辛宝贵职司玄象，颇闲秘数；秘书监郑道昭才学优赡，识览该密；长兼国子博士高僧裕乃故司空允之孙，世综文业；尚书祠部郎中宗景博涉经史；前兼尚书郎中崔彬微晓法术：请此数人在秘省参候。而伺察晷度，要在冬夏二至前后各五日，然后乃可取验。"诏曰："测度晷象，考步宜审，可令太常卿芳率太学、四门博士等依所启者，悉集详察。"

《魏书·律历志上》卷 107 上页 2659—2663

正光历

正光三年（522）十一月丙午，诏曰：治历明时，前王茂轨，考辰正律，弈代通规。是以北平革定于汉年，杨伟草算于魏世。自皇运肇基，典章犹缺，推步晷曜，未尽厥理。先朝仍世，每所慨然。至神龟中，始命儒官，改创疏踳，回度易宪，始会璇衡。今天正斯始，阳煦将开，品物初萌，宜变耳目，所谓魏虽旧邦，其历维新者也。便可班宣内外，

号曰《正光历》。

《魏书·肃宗纪》卷 9 页 233

神龟初（约 518），（崔）光复表曰："谨案历之作也，始自黄帝，辛卯为元，迄于大魏，甲寅纪首，十有余代，历祀数千，轨宪不等，远近殊术。其消息盈虚，觇步疏密，莫得而识焉。去延昌四年（515）冬，中坚将军、屯骑校尉张洪，故太史令张明豫，息荡寇将军龙祥，校书郎李业兴等三家并上新历，各求申用。谨案洪等三人前上之历，并驸马都尉卢道虔……所上，总合九家，共成一历，元起壬子，律始黄钟，考古合今，谓为最密。请定名为《神龟历》。"肃宗以历就，大赦改元（520），因名《正光历》，班于天下。其九家共修，以龙祥、业兴为主。

《魏书·律历志上》卷 107 上页 2662—2663

西魏入关（约 535？），尚行李业兴《正光历》法。

《隋书·律历中》卷 17 页 418

后魏正光二年辛丑（521）李业兴造，行一十九年，至兴和庚申（540），先天十三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79

甲子元历

孝静世，《壬子历》气朔稍违，荧惑失次，四星出伏，历也乖舛。兴和元年（539）十月，齐献武王入邺，复命李业兴，令其改正，立《甲子元历》。

诏以新历示齐献武王田曹参军信都芳，芳关通历术，云：以去年十二月中算新历，其镇星以十二月二十日在角十一度留，天上在亢四度留，是新历差天五度（？）；太白、岁星并各有差。校于《壬子》旧历，镇星差天五度（？），太白、岁星亦各有差，是旧历差天为多，新历差天为少。今《甲子》新历，业兴潜构积年，虽有少差，校于《壬子元历》，近天者多。若久而验天，十年二十年间，比《壬子元历》，三星行天，其差为密。

献武王上言之，诏付外施行。

《魏书·律历志下》卷 107 下页 2695

兴和历

兴和二年庚申（540）李业兴宣，行一十年，至齐天保庚午（550），先天九十九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79

天保历

后齐文宣受禅（550），命散骑侍郎宋景业协图谶，造《天保历》。景业奏："依《握诚图》及《元命包》，言齐受录之期，当魏终之纪，得乘三十五以为蔀，应六百七十六以为章。"文宣大悦，乃施用之。

《隋书·律历中》卷 17 页 417

北齐天保元年庚午（550）宋景业造，行一十七年，至周天和丙戌（566），后天一日八十七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0

天和历

周武帝时，甄鸾造《天和历》。上元甲寅至天和元年（566）丙戌，积八十七万五千七百九十二算外。章岁三百九十一，法二万三千四百六十，日法二十九万一百六十，朔余十五万三千九百九十一，斗分五千七百三十一，会余九万三千五百一十六，历余一十六万八百三十，冬至斗十五度，参用推步。终于宣政元年（578）。

《隋书·律历中》卷 17 页 419

后周天和元年丙戌（566）甄鸾造，行一十三年，至大象己亥（579），先天四十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0

甲寅元历

后主武平七年（576），董峻、郑元伟立议非之（《天保历》）曰："宋景业移闰于天正，退命于冬至交会之际，承二大之后，三月之交，妄减平分。臣案，景业学非探赜，识殊深解，有心改作，多依旧章，唯写子换母，颇有变革，妄诞穿凿，不会真理。乃使日之所在，差至八度，节气后天，闰先一月。朔望亏食，既未能知其表里，迟疾之历步，又不可以旁通。妄设

平分，虚退冬至，虚退则日数减于周年，平分妄设，故加时差于异日。五星见伏，有违二旬，迟疾逆留，或乖两宿。轨褫之术，妄刻水旱。今上《甲寅元历》，并以六百五十七为章，二万二千三百三十八为蔀，五千四百六十一为斗分，甲寅岁甲子日为元纪。"

《隋书·律历中》卷 17 页 417—418

丙寅元历（大象历）

大象元年（579），太史上士马显等，又上《丙寅元历》，抗表奏曰：大周受图膺录，牢笼万古，时夏乘殷，斟酌前代，历变壬子，元用甲寅。高祖武皇帝索隐探赜，尽性穷理，以为此历虽行，未臻其妙，爰降诏旨，博访时贤，并旁教太史上士马显等，更事刊定，务得其宜。然术艺之士，各封异见，凡所上历，合有八家，精粗踳驳，未能尽善。去年冬，孝宣皇帝乃诏臣等，监考疏密，更令同造。谨案史曹旧簿及诸家法数，弃短取长，共定今术。开元发统，肇自丙寅，至于两曜亏食，五星伏见，参校积时，最为精密。上元丙寅至大象元年己亥，积四万一千五百五十四算上。日法五万三千五百六十三，亦名会法。章岁四百四十八，斗分三千一百六十七。法一万二千九百九十二。章中为章会法。日法五万三千五百六十三，历余二万九千六百九十三，会日百七十三，会余一万六千六百一十九，冬至日在斗十二度。小周余、盈缩积，其历术别推入会，分用阳率四百九十九，阴率九。每十二月下各有日月蚀转分，推步加减之，乃为定蚀大小余，而求加时之正。

其术施行。

《隋书·律历中》卷 17 页 419—420

《大象历》大象元年己亥（579）马显造，行五年，至隋开皇甲辰（584），后天十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0

开皇历（张宾历）

时高祖作辅，方行禅代之事（约 581？），欲以符命曜于天下
云玄相，洞晓星历
上仪表非人臣相。
及受禅之初，擢
晖、骠骑将军董琳
士马显、太学博士
开府掾张彻、前蔚
建、太史监候粟相
算学博士张乾叙
等，议造新历，
何承天法，微加
奏上。高祖下诏
古今，每有陈闻，
披览。有一于此，
施行。"

张宾所造历
以上元甲子
辰，积四百一十
蔀法，一十
章岁，四百
章月，五千
通月，五百
日法，一十
斗分，二万
会月，一千
张宾所创之
焯，并称其失，
凡有六条。（
于时新历
之，被升为太
《隋书·律
隋开皇
二十四年，至
《元史·

张胄玄历（大

信都人张
名。至是与孝
不定。

至十四年

平分，虚退冬至，虚退则日数减于周年，平分妄设，故加时差于异日。五星见伏，有违二旬，迟疾逆留，或乖两宿。轨褵之术，妄刻水旱。今上《甲寅元历》，并以六百五十七为章，二万二千三百三十八为蔀，五千四百六十一为斗分，甲寅岁甲子日为元纪。”

《隋书·律历中》卷17页417—418

丙寅元历（大象历）

大象元年（579），太史上士马显等，又上《丙寅元历》，抗表奏曰：大周受图膺录，牢笼万古，时夏乘殷，斟酌前代，历变壬子，元用甲寅。高祖武皇帝索隐探赜，尽性穷理，以为此历虽行，未臻其妙，爰降诏旨，博访时贤，并旁敕太史上士马显等，更事刊定，务得其宜。然术艺之士，各封异见，凡所上历，合有八家，精粗踳驳，未能尽善。去年冬，孝宣皇帝乃诏臣等，监考疏密，更令同造。谨案史曹旧簿及诸家法数，弃短取长，共定今术。开元发统，肇自丙寅，至于两曜亏食，五星伏见，参校积时，最为精密。上元丙寅至大象元年己亥，积四万一千五百五十四算上。日法五万三千五百六十三，亦名会法。章岁四百四十八，斗分三千一百六十七，法一万二千九百九十二。章中为章会法。日法五万三千五百六十三，历余二万九千六百九十三，会日百七十三，会余一万六千六百一十九，冬至日在斗十二度。小周余、盈缩积，其历术别推入会，分用阳率四百九十九，阴率九。每十二月下各有日月蚀转分，推步加减之，乃为定蚀大小余，而求加时之正。

其术施行。

《隋书·律历中》卷17页419—420

《大象历》大象元年己亥（579）马显造，行五年，至隋开皇甲辰（584），后天十刻。

《元史·历二》卷53页1180

开皇历（张宾历）

时高祖作辅，方行禅代之事（约581？），欲以符命曜于天下。道士张宾，揣知上意，自云玄相，洞晓星历，因盛言有代谢之征，又称上仪表非人臣相。由是大被知迁，恒在幕府。及受禅之初，擢宾为华州刺史，使与仪同刘晖、骠骑将军董琳、索卢县公刘祐、前太史上士马显、太学博士郑元伟、前保章上士任悦、开府掾张彻、前荡边将军张膺之、校书郎衡洪建、太史监候粟相、太史司历郭翟、刘宜、兼算学博士张乾叙、门下参人王君瑞、荀隆伯等，议造新历，仍令太常卿卢贲监之。宾等依何承天法，微加增损。四年（584）二月撰成奏上。高祖下诏曰：“张宾等存心算数，通洽古今，每有陈闻，多所启沃。毕功表奏，具已披览。有一于此，实为精密，宜颁天下，依法施行。”

张宾所造历法，其要：

以上元甲子己巳已来，至开皇四年岁在甲辰，积四百一十二万九千一，算上。

蔀法，一十万二千九百六十。

章岁，四百二十九。

章月，五千三百六。

通月，五百三十七万二千二百九。

日法，一十八万一千九百二十。

斗分，二万五千六十三。

会月，一千二百九十七。

张宾所创之历既行，刘孝孙与冀州秀才刘焯，并称其失，言学无师法，刻食不中，所驳凡有六条。（详见“历议”。）

于时新历初颁，宾有宠于高祖，刘晖附会之，被升为太史令。

《隋书·律历中》卷17页420—423、428

隋开皇四年甲辰（584）张宾造，行二十四年，至大业戊辰（608），后天七刻。

《元史·历二》卷53页1180

张胄玄历（大业历）

信都人张胄玄，以算术直太史，久未知名。至是与孝孙共短宾历，异论锋起，久之不定。

至十四年（594）七月，上令参问日食事。

杨素等奏："太史凡奏日食二十有五，唯一晦三朔，依克而食，尚不得其时，又不知所起，他皆无验。胄玄所克，前后妙衷，时起分数，合如符契。孝孙所克，验亦过半。"于是高祖引孝孙、胄玄等，亲自劳徕。孝孙因请先斩刘晖，乃可定历。高祖不怿，又罢之。俄而孝孙卒，杨素、牛弘等伤惜之，又荐胄玄。上召见之，胄去因言日长影短之事，高祖大悦，赏赐甚厚，令与参定新术。刘焯闻胄玄进申，又增损孝孙历法，更名《七曜新术》，以奏之。与胄玄之法，颇相乖爽，袁充与胄玄害之，焯又罢。至十七年（597），胄玄历成，奏之。上付杨素等校其短长。

胄玄所造历法，付有司施行。擢拜胄玄为员外散骑侍郎，领太史令。胄玄学祖冲之，兼传其师法。自兹厥后，克食颇中。其开皇十七年所行历术，命冬至起虚五度。后稍觉其疏，至大业四年（608）刘焯卒后，乃敢改法，命起虚七度，诸法率更有增损，朔终义宁。

《隋书·律历中》卷17页429、435

大业历　大业四年戊辰（608）张胄玄造，行一十一年，至唐武德己卯（619），后天七刻。

《元史·历二》卷53页1180

皇极历

开皇二十年（600），袁充奏日长影短，高祖因以历事付皇太子，遣更研详著日长之候。太子征天下历算之士，咸集于东宫。刘焯以太子新立，复增修其书，名曰《皇极历》，驳正胄玄之短。太子颇嘉之，未获考验。焯为太学博士，负其精博，志解胄玄之印，官不满意，又称疾罢归。至仁寿四年（604），焯言胄玄之误于皇太子。

《隋书·律历下》卷18页459

大业间（605—618）刘焯造，阻难不行，至唐武德二年己卯（619），先天四十三刻。

《元史·历二》卷53页1186

稽极

焯又造历家同异，名曰《稽极》。大业元年，著作郎王劭、诸葛颍二人，因人侍宴，言刘焯善历，推步精审，证引阳明。帝曰："知之久矣。"仍下其书与胄玄参校。胄玄驳难云："焯历有岁率、月率，而立定朔，月有三大、三小。案岁率、月率者，平朔之章岁、章月也。

以平朔之率而求定朔，值三小者，犹似减三五为十四；值三大者，增三五为十六也。校其理实，并非十五之正。故张衡及何承天创有此意，为难者执数以校其率，率皆自败，故不克成。今焯为定朔，则须除其平率，然后为可。"互相驳难，是非不决，焯又罢归。

四年，驾幸汾阳宫，太史奏曰："日食无效。"帝召焯，欲行其历。袁充方幸于帝，左右胄玄，共排焯历，又会焯死，历竟不行。术士咸称其妙，故录其术云［编者注：详见《隋书》］。

《隋书·律历下》卷18页461—498

戊寅元历

唐终始二百九十余年，而历八改。初曰《戊寅元历》，曰《麟德甲子元历》，曰《开元大衍历》，曰《宝应五纪历》，曰《建中正元历》，曰《元和观象历》，曰《长庆宣明历》，曰《景福崇玄历》而止矣。

高祖受禅（约618），将治新历，东都道士傅仁钧善推步之学，太史令庾俭、丞傅奕荐之。诏仁均与俭等参议，合受命岁名为《戊寅元历》。乃列其大要，所可考验者七，曰："唐以戊寅岁甲子日登极，历元戊寅，日起甲子，如汉《太初》，一也。冬至五十余年辄差一度，日短星昴，合于《尧典》，二也。周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人蚀限，合于《诗》，三也。鲁僖公五年壬子冬至，合《春秋命历序》，四也。月有三大、三小，则日蚀常在朔，月蚀常在望，五也。命辰起子半，命度起虚六，符阴阳之始，六也。立迟疾定朔，则月行晦不东见，朔不西朓，七也。"高祖诏司历起二年（619）用之，擢仁均员外散骑侍郎。

《新唐书·历一》卷25页534

戊寅历　唐武德二年己卯（619）道士傅仁钧造，行四十六年，至麟德乙丑（665），后天四十七刻。

《元史·历二》卷53页1181

麟德历

高宗时，《戊寅历》益疏，淳风作《甲子元历》以献。诏太史起麟德二年（665）颁用，谓之《麟德历》。古历有章、蔀，有元、纪，有日分、度分，参差不齐，淳风为总法千三百四十以一之。损益中晷术以考日至，为木浑图以测黄道，余因刘焯《皇极历》法，增损所宜。当时以为密，与太史令瞿昙罗所上《经纬历》参行。

《新唐书·历二》卷26页559

麟德二年乙丑（665）李淳风造，行六十三年，至开元戊辰（728），后天一十二刻。

《元史·历二》卷53页1181

光宅历

永昌元年（689）十一月，改元载初，用周正，以十二月为腊月，建寅月为一月。神功二年（698），司历以腊为闰，而前岁之晦，月见东方，太后诏以正月为闰十月。是岁，甲子南至，改元圣历。命瞿昙罗作《光宅历》，将用之。三年（700），罢作《光宅历》，复行夏时，终开元十六年（728）。

《新唐书·历二》卷26页559

乙巳元历（景龙历）

中宗反正，太史丞南宫说以《麟德历》上元，五星有入气加减，非合璧连珠之正，以神龙元年（705）岁次乙巳，故治《乙巳元历》。推而上之，积四十一万四千三百六十算，得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七曜起牵牛之初。其术有黄道而无赤道，推五星先步定合，加伏日以求定见。他与淳风术同。所异者，唯平合加减差。既成，而睿宗即位，罢之。

《新唐书·历二》卷26页583—584

中宗时，南宫说造《景龙历》。皆旧法之所弃者，复取用之。徒云革[illegible]亦不行。

《旧唐书·历一》卷32[illegible]

开元大衍历

开元九年（721），《[illegible]不效，诏僧一行作新历，[illegible]之，较经史所书气朔、日[illegible]合。十五年（727），草成[illegible]张说与历官陈玄景等次为[illegible]例》一篇、《历议》十篇[illegible]制旨。明年，说表上之，[illegible]于有司。时善算瞿昙譔者[illegible]二十一年（733），与玄[illegible]《九执历》，其术未尽。[illegible]宫说亦非之。诏侍御史李[illegible]较灵台候簿，《大衍》十[illegible]才三、四，《九执》一、[illegible]而是否决。

自《太初》至《麟德[illegible]与天虽近而未密也。至一[illegible]法固无以易也。后世虽[illegible]已，故详录之。《略例[illegible]也；《历议》，所以考古[illegible]以为将来折衷。

《新唐书·历三上》[illegible]

开元中，僧一行精[illegible]历》行用既久，晷纬渐差[illegible]宗召见，令造新历。遂与[illegible]道游仪图》，考校七曜行[illegible]之数，别成一法，行用至[illegible]

前史取傅仁均、李淳[illegible]家历经，为《历志》四卷[illegible]淳风、一行之法，历千古[illegible]要立异耳，无逾其精密[illegible]用，世以为非，今略而[illegible]《麟德》《大衍》三历[illegible]官尔。

《旧唐书·历一》[illegible]

大衍历　开元十六[illegible]

戊寅历　唐武德二年已卯（619）道士傅仁钧造，行四十六年，至麟德乙丑（665），后天四十七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1

麟德历

高宗时，《戊寅历》益疏，淳风作《甲子元历》以献。诏太史起麟德二年（665）颁用，谓之《麟德历》。古历有章、蔀，有元、纪，有日分、度分，参差不齐，淳风为总法千三百四十以一之。损益中晷术以考日至，为木浑图以测黄道，余因刘焯《皇极历》法，增损所宜。当时以为密，与太史令瞿昙罗所上《经纬历》参行。

《新唐书·历二》卷 26 页 559

麟德二年乙丑（665）李淳风造，行六十三年，至开元戊辰（728），后天一十二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1

光宅历

永昌元年（689）十一月，改元载初，用周正，以十二月为腊月，建寅月为一月。神功二年（698），司历以腊为闰，而前岁之晦，月见东方，太后诏以正月为闰十月。是岁，甲子南至，改元圣历。命瞿昙罗作《光宅历》，将用之。三年（700），罢作《光宅历》，复行夏时，终开元十六年（728）。

《新唐书·历二》卷 26 页 559

乙巳元历（景龙历）

中宗反正，太史丞南宫说以《麟德历》上元，五星有入气加减，非合璧连珠之正，以神龙元年（705）岁次乙巳，故治《乙巳元历》。推而上之，积四十一万四千三百六十算，得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七曜起牵牛之初。其术有黄道而无赤道，推五星先步定合，加伏日以求定见。他与淳风术同。所异者，唯平合加减差。既成，而睿宗即位，罢之。

《新唐书·历二》卷 26 页 583—584

中宗时，南宫说造《景龙历》。皆旧法之所弃者，复取用之。徒云革易，宁造深微，寻亦不行。

《旧唐书·历一》卷 32 页 1152

开元大衍历

开元九年（721），《麟德历》署日蚀比不效，诏僧一行作新历，推大衍数立术以应之，较经史所书气朔、日名、宿度可考者皆合。十五年（727），草成而一行卒，诏特进张说与历官陈玄景等次为《历术》七篇、《略例》一篇、《历议》十篇，玄宗顾访者则称制旨。明年，说表上之，起十七年（729）颁于有司。时善算瞿昙譔者，怨不得预改历事，二十一年（733），与玄景奏："《大衍》写《九执历》，其术未尽。"太子右司御率南宫说亦非之。诏侍御史李麟、太史令桓执圭较灵台候簿，《大衍》十得七、八，《麟德》才三、四，《九执》一、二焉。乃罪说等，而是否决。

自《太初》至《麟德》，历有二十三家，与天虽近而未密也。至一行，密矣，其倚数立法固无以易也。后世虽有改作者，皆依仿而已，故详录之。《略例》，所以明述作本旨也；《历议》，所以考古今得失也。其说皆足以为将来折衷。

《新唐书·历三上》卷 27 上页 587—588

开元中，僧一行精诸家历法，言《麟德历》行用既久，晷纬渐差。宰相张说言之，玄宗召见，令造新历。遂与星官梁令瓒先造《黄道游仪图》，考校七曜行度，准《周易》大衍之数，别成一法，行用垂五十年。

前史取傅仁均、李淳风、南宫说、一行四家历经，为《历志》四卷。近代精数者，皆以淳风、一行之法，历千古而无差，后人更之，要立异耳，无踰其精密也。《景龙历》不经行用，世以为非，今略而不载。但取《戊寅》《麟德》《大衍》三历法，以备此志，示于畴官尔。

《旧唐书·历一》卷 32 页 1152—1153

大衍历　开元十六年戊辰（728）僧一行



造，行三十四年，至宝应壬寅（762），先天一十三刻。

《元史·历二》卷53页1181

至德历

肃宗时，韩颖造《至德历》。

《旧唐书·历一》卷32页1152

五纪历

宝应元年（762）六月望戊夜，月蚀三之一。官历加时在日出后，有交，不署蚀。代宗以《至德历》不与天合，诏司天台官属郭献之等，复用《麟德》元纪，更立岁差，增损迟疾、交会及五星差数，以写《大衍》旧术。上元七曜，起赤道虚四度。帝为制序，题曰《五纪历》。

其与《大衍》小异者九事，曰：仲夏之朔，若月行极疾，合于亥正，朔不进，则朔之晨，月见东方矣。依《大衍》戌初进初朔，则朔之夕，月见西方矣。当视定朔小余不满《五纪》通法，如晨初余数减十刻已下者，进以明日为朔。一也。……日蚀定用刻在辰正前者，以十分之四为亏初刻，六为复末刻；末正后者，六为亏初刻，四为复末刻。不复相半。七也。五星乘数、除数，诸变皆通用之，不复变行异数。入进退历，皆用度中率。八也。……《大衍》以四象考五星进退，或时弗叶。献之加减颇异，而偶与天合。

《新唐书·历五》卷29页695—697

宝应元年壬寅（762）郭献之造，行二十三年，至贞元乙丑（785），后天二十四刻。

《元史·历二》卷53页1181

建中正元历（贞元历）

德宗时，《五纪历》气朔加时稍后天，推测星度与《大衍》差率颇异。诏司天徐承嗣与夏官正杨景风等，杂《麟德》《大衍》之旨治新历。上元七曜，起赤道虚四度。建中四年（783）历成，名曰《正元》。其气朔、发敛、日躔、月离、轨漏、交会，悉如《五纪》法。唯发敛加时无辰法，皆以象统乘小余，通法而一，为半辰数。余五因之，六刻法除之，得刻。不尽，六而一，为刻分。其轨漏，夜半刻分以刻法准象积取其数用之，以刻法通夜半定漏刻，内分，二十而一，为晨初余数。其五星写《麟德历》旧术，《麟德历》之启蛰，《正元历》之雨水；《麟德历》之雨水，《正元历》之惊蛰也。《麟德历》荧惑前、后疾变度率，初行入气差行，日益迟、疾一分，《正元历》则二分，亦度母不同也。诏起五年（784）正月行新历。会朱泚之乱，改元兴元。自是颁用，讫元和元年（806）。

《新唐书·历五》卷29页716—717

贞元历贞元元年乙丑（785）徐承嗣造，行三十七年，至长庆壬寅（822），先天十五刻。

《元史·历二》卷53页1181

元和观象历

宪宗即位，司天徐昂上新历，名曰《观象》。起元和二年（807）用之，然无蔀章之数。至于察敛启闭之候，循用旧法，测验不合。

《观象历》今有司无传者。

《新唐书·历六上》卷30上页739、745

宪宗时，徐昂造《观象历》。其法今存，而元纪蔀章之数，或异前经；而察敛启闭之期，何殊旧法。至论徵验，罕及研精。绵代流行，示存经法耳。

《旧唐书·历一》卷32页1152

宣明历

至穆宗立，以为累世缵绪，必更历纪，乃诏日官改撰历术，名曰《宣明》。上元七曜，起赤道虚九度。其气朔、发敛、日躔、月离，皆因《大衍》旧术；晷漏、交会，则稍增损之；更立新数，以步五星。

起长庆二年（822），用《宣明历》。自敬宗至于僖宗（825—888），皆遵用之。虽朝廷多故，不暇讨论，然《大衍历》后，法制简易，合望密近，无能出其右者。讫景福元年（892）。

《新唐书·历六上》卷30上页739、744

长庆二年壬寅徐昂造，行七十一年，至景福癸丑，先天四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2

崇玄历

昭宗时，《宣明历》施行已久，数亦渐差，诏太子少詹事边冈与司天少监胡秀林、均州司马王墀改治新历，然术一出于冈。冈用算巧，能驰骋反复于乘除间。由是简捷、超径、等接之术兴，而经制、远大、衰序之法废矣。虽筹策便易，然皆冥于本原。其上元七曜，起赤道虚四度。景福元年（892），历成，赐名《崇玄》。气朔、发敛、盈缩、朓朒、定朔弦望、九道月度、交会、入蚀限去交前后，皆《大衍》之旧。余虽不同，亦殊途而至者。

起二年（893）颁用，至唐终。

《新唐书·历六下》卷 30 下页 771、779

五代之初，因唐之故，用《崇玄历》。至晋高祖时（937—942），司天监马重绩，始更造新历，不复推古上元甲子冬至七曜之会，而起唐天宝十四载乙未（755）为上元，用正月雨水为气首。

《新五代史·司天考》卷 58 页 670

景福二年癸丑边冈造，行十四年，后六十三年，至周显德丙辰（956），先天四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2

调元历　永昌历　正象历　齐政历

初，唐建中时（780—783），术者曹士蔿始变古法，以显庆五年（660）为上元，雨水为岁首，号《符天历》。然世谓之小历，只行用于民间。而重绩乃用以为法，遂施于朝廷，赐号《调元历》。然行之五年，辄差不可用，而复用《崇玄历》。周广顺中，国子博士王处讷，私撰《明玄历》于家。民间又有《万分历》。而蜀有《永昌历》《正象历》，南唐有《齐政历》。五代之际，历家可考见者，止于此。而《调元历》法既非古，《明玄》又止藏其家，《万分历》止行于民间，其法皆不足纪。而《永昌历》《正象历》《齐政历》，皆止用于其国，今亦亡，不复见。

《新五代史·司天考》卷 58 页 670

晋祖肇位，司天监马重绩始造新历，晋高祖命司天少监赵仁锜、张文皓，秋官正徐皓，天文参谋赵延乂、杜升、杜崇龟等，以新历与《宣明》《崇玄》考核得失，俾有司奉而行之，因赐号《调元历》，仍命翰林学士承旨和凝撰序。

其后数载，法度寖差。

《旧五代史·历志》卷 140 页 1862—1863

钦天历

（后周）世宗即位（955），外伐僭叛，内修法度。端明殿学士王朴，通于历数。乃诏朴撰定。岁余，朴奏曰：……谨以《步日》《步月》《步星》《步发敛》为四篇，合为《历经》一卷，《历》十一卷，《草》三卷，显德三年（956）《七政细行历》一卷，以为《钦天历》。世宗嘉之。诏司天监用之，以明年正月朔旦为始。

《新五代史·司天考》卷 58 页 670、673—674

周显德二年（955），世宗以端明殿学士、左散骑常侍王朴明于历算，乃命朴考而正之（编者按：指《调元历》）。朴奉诏岁余，撰成《钦天历》十五卷，上之。

世宗览之，亲为制序，仍付司天监行用，以来年正旦为始，自前诸历并废。

《旧五代史·历志》卷 140 页 1863、1867

古者，帝王之治天下，以律历为先；儒者之通天人，至律历而止。

宋初，承五代之季王朴制律历、作律准，以宣其声，太祖以雅乐声高，诏有司考正。

显德《钦天历》亦朴所制也，宋初用之。建隆二年（961），以推验稍疏，诏王处讷等别造新历。四年（963），历成，赐名《应天》，未几，气候渐差。太平兴国四年（979），行《乾元历》，未几，气候又差。继作者曰《仪天》，曰《崇天》，曰《明天》，曰《奉元》，曰《观天》，曰《纪元》，迨靖康丙午

（1126）、百六十余年，而八改历。南渡之后，曰《统元》、曰《乾道》、曰《淳熙》、曰《会元》、曰《统天》、曰《开禧》、曰《会天》，曰《成天》，至德祐丙子（1276），又百五十年，复八改历。

《宋史·律历一》卷 68 页 1491—1492

五代周显德三年丙辰（956）王朴造，行五年，至宋建隆庚申（960），先天二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2

应天历

宋初，用周显德《钦天历》，建隆二年（961）五月，以其历推验稍疏，乃诏司天少监王处讷等别造历法。四年（963）四月，新法成，赐号《应天历》。

《宋史·律历一》卷 68 页 1498

宋建隆元年庚申（960）王处讷造，行二十一年，至太平兴国辛巳（981），后天二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2

乾元历

太平兴国间，有上言《应天历》气候渐差，诏处讷等重加详定。六年（981），表上新历，诏付本监集官详定。会冬官正吴昭素、徐莹、董昭吉等各献新历，处讷所上历遂不行。诏以昭素、莹、昭所献新历，遣内臣沈元应集本监官属、学生参校测验，考其疏密。秋官正史端等言："昭吉历差。昭素、莹二历以建隆癸亥以来二十四年气朔验之，颇为切准。复对验二历，唯昭素历气朔稍均，可以行用。"又诏卫尉少卿元象宗与元应等，再集明历术吴昭素、刘内真、苗守信、徐莹、王熙元、董昭吉、魏序及在监官属史端等精加详定。象宗等言："昭素历法考验无差，可以施之永久。"遂赐号为《乾元历》。《应天》《乾元》二历皆御制序焉。

《宋史·律历一》卷 68 页 1498

太平兴国六年辛巳（981）吴昭素造，行二十年，至咸平辛丑（1001），合。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2

仪天历

真宗嗣位，命判司天监史序等考验前法，研核旧文，取其枢要，编为新历。至咸平四年（1001）三月，历成来上，赐号《仪天历》。

《宋史·律历一》卷 68 页 1498

咸平四年辛丑史序造，行二十三年，至天圣甲子（1024），合。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3

崇天历

乾兴初（1022 年），议改历，命司天役人张奎运算，其术以八千为日法，一千九百五十八为斗分，四千二百九十九为朔，距乾兴元年壬戌（1022），岁三千九百万六千六百五十八为积年。诏以奎补保章正。又推择学者楚衍与历官宋行古集天章阁，诏内侍金克隆监造历，至天圣元年（1023）八月成，率以一万五百九十为枢法，得九钜万数。既上奏，诏翰林学士晏殊制序而施行焉，命曰《崇天历》。

《宋史·律历四》卷 71 页 1618

历既成，以来年甲子岁（1024）用之，是年五月丁亥朔，日食不效，算食二分半，候之不食。诏候验。至七年（1029），命入内都知江德明集历官用浑仪较测。时周琮言："古之造历，必使千百年间星度交食，若应绳准，今历成而不验，则历法为未密。"又有杨皞、于渊者，与琮求较验，而皞术于木为得，渊于金为得，琮于月、土为得，诏增入《崇天历》。

《宋史·律历六》卷 73 页 1678

天圣二年甲子宋行古造，行四十年，至治平甲辰（1064），后天五十四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3

明天历

《崇天历》行之至于嘉祐之末，英宗即位（1064），命殿中丞、判司天监周琮及司天冬官正王炳、丞王栋、主簿周应祥、周安世、马杰、灵台郎杨得言作新历，三年而成。琮言：

"旧历气节加时，后天半日；五星之行，差半次；日食之候，差十刻。"既而司天中官正舒易简与监生石道、李遘更陈家尚。于是诏翰林学士范镇、诸王府侍讲孙思恭、国子监直讲刘攽考定是非，上推《尚书》"辰弗集于房"与《春秋》之日食，参今历之所候，而易简、道、遘等所学疏阔，不可用，新书为密。遂赐名《明天历》，诏翰林学士王珪序之，而琮亦为义略冠其首。

《宋史·律历七》卷 74 页 1685

治平元年甲辰（1064）周琮造，行一十年，至熙宁甲寅（1074）元，合。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3

奉元历

熙宁七年甲寅（1074）卫朴造，行十八年，至元祐壬申（1092），后天七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3

观天历

元祐《观天历》

演纪上元甲子，距元祐七年壬申（1092），岁积五百九十四万四千八百八算。上考往古，每年减一；下验将来，每年加二。

《宋史·律历十》卷 77 页 1797

元祐七年壬申皇居卿造，行一十一年，至崇宁癸未（1103），先天六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3

占天历

崇宁二年癸未（1103）姚舜辅造，行三年，至丙戌（1106），后天四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4

纪元历

宋历在东都凡八改，曰《应天》《乾元》《仪天》《崇天》《明天》《奉元》《观天》《纪元》。星翁离散，《纪元历》亡，绍兴二年（1132），高宗重购得之，六月甲午，谓辅臣曰："历官推步不精，今历差一日，近得《纪元历》，自明年当改正，协时月正日，

盖非细事。"

《宋史·律历十四》

崇宁五年丙戌（

二十一年，至金天会丁

《元史·历二》卷 5

大明历

金有天下百余年，

（1127），司天杨级始

（1137）春正月朔，始

能详究，或曰因宋《纪

《金史·历上》卷 2

金天会五年丁未杨

大定庚子（1180），合。

《元史·历二》卷 5

重修大明历

正隆戊寅（1158）

言日当食而不食。大定

辰朔，日食，甲午（11

日食，加时皆先天。丁

朔，食乃后天。由是占

赵知微重修《大明历》

翰林应奉耶律履亦造《

（1181）十一月望，

省委礼部员外郎任忠杰

刻分秒，比校知微、履

知微历为亲，遂用之。

1191），司天又改进新

言："请俟他日月食，复

事遂寝。是以终金之世

初亦用之，后始改《授

《金史·历上》卷 2

大定二十年庚子（

行一百一年，至元朝至

一十九刻。

《元史·历二》卷 5

乙未历

大定二十年庚子（1

"旧历气节加时，后天半日；五星之行，差半次；日食之候，差十刻。"既而司天中官正舒易简与监生石道、李遭更陈家尚。于是诏翰林学士范镇、诸王府侍讲孙思恭、国子监直讲刘攽考定是非，上推《尚书》"辰弗集于房"与《春秋》之日食，参今历之所候，而易简、道、遭等所学疏阔，不可用，新书为密。遂赐名《明天历》，诏翰林学士王珪序之，而琮亦为义略冠其首。

《宋史·律历七》卷74页1685

治平元年甲辰（1064）周琮造，行一十年，至熙宁甲寅（1074）元，合。

《元史·历二》卷53页1183

奉元历

熙宁七年甲寅（1074）卫朴造，行十八年，至元祐壬申（1092），后天七刻。

《元史·历二》卷53页1183

观天历

元祐《观天历》

演纪上元甲子，距元祐七年壬申（1092），岁积五百九十四万四千八百八算。上考往古，每年减一；下验将来，每年加二。

《宋史·律历十》卷77页1797

元祐七年壬申皇居卿造，行一十一年，至崇宁癸未（1103），先天六刻。

《元史·历二》卷53页1183

占天历

崇宁二年癸未（1103）姚舜辅造，行三年，至丙戌（1106），后天四刻。

《元史·历二》卷53页1184

纪元历

宋历在东都凡八改，曰《应天》《乾元》《仪天》《崇天》《明天》《奉元》《观天》《纪元》。星翁离散，《纪元历》亡，绍兴二年（1132），高宗重购得之，六月甲午，谓辅臣曰："历官推步不精，今历差一日，近得《纪元历》，自明年当改正，协时月正日，盖非细事。"

《宋史·律历十四》卷81页1920

崇宁五年丙戌（1106）姚舜辅造，行二十一年，至金天会丁未（1127），合。

《元史·历二》卷53页1184

大明历

金有天下百余年，历唯一易。天会五年（1127），司天杨级始造《大明历》，十五年（1137）春正月朔，始颁行之。然其所本，不能详究，或曰因宋《纪元历》而增损之也。

《金史·历上》卷21页441

金天会五年丁未杨级造，行五十三年，至大定庚子（1180），合。

《元史·历二》卷53页1184

重修大明历

正隆戊寅（1158）三月辛酉朔，司天言日当食而不食。大定癸巳（1173）五月壬辰朔，日食，甲午（1174）十一月甲申朔，日食，加时皆先天。丁酉（1177）九月丁酉朔，食乃后天。由是占候渐差，乃命司天监赵知微重修《大明历》，二十一年历成。时翰林应奉耶律履亦造《乙未历》。二十一年（1181）十一月望，太阴亏食，遂命尚书省委礼部员外郎任忠杰与司天历官验所食时刻分秒，比校知微、履及见行历之亲疏，以知微历为亲，遂用之。明昌初（约1190—1191），司天又改进新历，礼部郎中张行简言："请俟他日月食，复校无差，然后用之。"事遂寝。是以终金之世，唯用知微历，我朝初亦用之，后始改《授时历》焉。

《金史·历上》卷21页441—442

大定二十年庚子（1180）赵知微重修，行一百一年，至元朝至元辛巳（1281），后天一十九刻。

《元史·历二》卷53页1184

乙未历

大定二十年庚子（1180）耶律履造，不曾

行用、至辛巳，后天一十九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6

统元历

绍兴五年（1135），日官言，正月朔旦日食九分半，亏在辰正。常州布衣陈得一言，当食八分半，亏在巳初，其言卒验。侍御史张致远言："今岁正月朔日食，太史所定不验，得一尝为臣言，皆有依据。得一于岁旦日食尝预言之，不差厘刻。愿诏得一改造新历、委官专董其事；仍尽取其书，参校太史有无，以补遗阙；择历算子弟粗通了者，授演撰之要，庶几日官无旷，历法不绝。"二月丙子，诏秘书少监朱震，即秘书省监视得一改造新历。八月历成，震请赐名《统元》，从之。诏翰林学士孙近为序，以六年（1136）颁行，迁震一秩赐得一通微处士，官其一子。道士裴伯寿等受赏有差。

得一等上推甲子之岁，得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日度起于虚中以为元。著《历经》七卷，《历议》二卷，《立成》四卷，《考古春秋日食》一卷，《七曜细行》二卷，《气朔入行草》一卷，诏付太史氏，副藏秘府。

《统元历》颁行虽久，有司不善用之，暗用《纪元》法推步而以统元为名。乾道二年（1166），日官以《纪元历》推三年丁亥岁十一月甲子朔，将颁行，裴伯寿诣礼部陈《统元历》法当进作乙丑朔，于是依《统元历》法正之。

《宋史·律历十四》卷 81 页 1921—1922

后宋绍兴五年乙卯陈得一造，行三十二年，至乾道丁亥（1167），合。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4

乾道历（七曜细行历）

光州士人刘孝荣言："《统元历》交食先天六刻，火星差天二度。尝自著历，期以半年可成，愿改造新历。"礼部谓："《统元历》法用之十有五年，《纪元历》法经六十年，日月交食有先天分数之差，五星细行亦有二三度分之殊。算造历官拘于依经用法，致朔日有进退，气节日分有误，于时宜改造。"伯寿言："造历必先立表测景验气，庶几精密。"判太史局吴泽私于孝荣，且言铜表难成、木表易坏以沮之。乃诏礼部尚书周执羔提领改造新历，执羔亦谓测景验气，经涉岁月。孝荣乃采万分历，作三万分以为日法，号《七曜细行历》，上之。三年（1167），执羔以历来上，孝宗曰："日月有盈缩，须随时修改。"执羔对曰："舜协时月正日，正为积久不能无差，故协正之。"孝宗问曰："今历与古历何如？"对曰："尧时冬至日在牵牛，今冬至日在斗一度。"

孝荣《七曜细行历》自谓精密，且预定是年四月戊辰朔日食一分，日官言食二分，伯寿并非之，既而精明不食。孝荣又定八月庚戌望月食六分半，候之，止及五分。又定戊子岁二月丁未望月食九分已上，出地，其光复满。伯寿言："当食既，复满在戌正三刻。"

侍御史单时言：比年太史局以《统元历》稍差而用《纪元历》，《纪元》寖差，迩者刘孝荣议改历，四月朔日食不验，日官两用《统元》《纪元》以定晦朔，二历之差，岁益已甚。臣等先求判太史局李继宗、天文官刘孝荣等《统元》、《纪元》、新历异同，于三月初九日夜、十一日早、十四日夜、二十日早诣太史局，召三历官上台，用铜仪窥管对测太阴、木、火、土星昏晨度经历度数，参稽所供，监视测验。今考之新历稍密，旧历皆疏。

由是朝廷始知三历异同，乃诏太史局以新旧历参照行之。礼部言："新旧历官互相异同，参照实难，新历比之旧历稍密。"诏用新历，名以《乾道历》，己丑岁颁行。

《宋史·律历十四》卷 81 页 1922—1927

乾道三年丁亥刘孝荣造，行九年，至淳熙丙申（1176），后天一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5

淳熙历

淳熙元年（1174），礼部言："今岁颁赐历书，权用《乾道新历》推算，明年复欲权用《乾道历》。"诏从之。十一月，诏太史局春官正吴泽推算太阳交食不同，令秘书省敕责之，并罚造历者。三年（1176），判太史局李继宗等奏："令集在局通算历人重造新历，今撰成新历七卷，《推算备草》二卷，校之《纪元》《统元》《乾道》诸历，新历为密，愿赐历名。"于是诏名《淳熙历》，四年（1177）颁行，令礼部、秘书省参详以闻。

《宋史·律历十五》卷 82 页 1935

淳熙三年丙申刘孝荣造，行一十五年，至绍熙辛亥（1191），合。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5

会元历

淳熙十六年（1189），承节郎赵涣言："历象大法及《淳熙历》，今岁冬至并十二月望，月食皆后天一辰，请遣官测验。"诏礼部侍郎李巘、秘书省邓驲等视之。巘等请用太史局浑仪测验，如乾道故事，差秘书省提举一员专监之。诏差秘书丞黄艾、校书郎王叔简。

绍熙元年（1190）八月，诏太史局更造新历颁之。二年（1191）正月，进《立成》二卷、《绍熙二年七曜细行历》一卷，赐名《会元》诏巘序之。

《宋史·律历十五》卷 82 页 1942

绍熙二年辛亥刘孝荣造，行八年，至庆元己未，后天一十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5

统天历

庆元四年（1198），《会元历》占候多差，日官、草泽互有异同，诏礼部侍郎胡纮充提领官，正字冯履充参定官，监杨忠辅造新历。

五年（1199），诏通历算者所在具名来上。及忠辅历成，宰臣京镗上进，赐名《统天》，颁之。凡《历经》三卷，《八历冬至考》一卷，《三历交食考》三卷，《晷景考》一卷，《考古今交食细草》八卷，《盈缩分损益率立成》

损益率立成》
一卷，《岳台
内外去极度》
一卷，《禁漏
五更攒点昏
朔》二卷，《
三十二卷。庆
推日食，云阴
朔，推日食不

嘉泰二年
之，诏太史与
亏，未初刻复
乃罢杨忠辅，

《宋史·

庆元五年
年，至开禧丁

《元史·

开禧历

开禧三年
辅演造《统天
《统天历》舛
容臣投进，与
之。"七月，
差，愿以诸人

秘书监兼
渐言："《乾道
历，皆出刘孝
胜；久之，忠
今年八月，便
成书，结局推
孝荣、王孝礼
澥之所进历，
与天道最近且
请如先朝故事，
括所议，以浑
录，积三五年，

于是诏渐
泽精算造者，
之，于是《开

历书、权用《乾道新历》推算，明年复欲权用《乾道历》。”诏从之。十一月，诏太史局春官正吴泽推算太阳交食不同，令秘书省敕责之，并罚造历者。三年（1176），判太史局李继宗等奏：“令集在局通算历人重造新历，今撰成新历七卷、《推算备草》二卷，校之《纪元》《统元》《乾道》诸历，新历为密，愿赐历名。”于是诏名《淳熙历》，四年（1177）颁行，令礼部、秘书省参详以闻。

《宋史·律历十五》卷 82 页 1935

淳熙三年丙申刘孝荣造，行一十五年，至绍熙辛亥（1191），合。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5

会元历

淳熙十六年（1189），承节郎赵涣言：“历象大法及《淳熙历》，今岁冬至并十二月望，月食皆后天一辰，请遣官测验。”诏礼部侍郎李巘、秘书省邓驲等视之。巘等请用太史局浑仪测验，如乾道故事，差秘书省提举一员专监之。诏差秘书丞黄艾、校书郎王叔简。

绍熙元年（1190）八月，诏太史局更造新历颁之。二年（1191）正月，进《立成》二卷、《绍熙二年七曜细行历》一卷，赐名《会元》诏巘序之。

《宋史·律历十五》卷 82 页 1942

绍熙二年辛亥刘孝荣造，行八年，至庆元己未，后天一十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5

统天历

庆元四年（1198），《会元历》占候多差，日官、草泽互有异同，诏礼部侍郎胡纮充提领官，正字冯履充参定官，监杨忠辅造新历。

五年（1199），诏通历算者所在具名来上。及忠辅历成，宰臣京镗上进，赐名《统天》，颁之，凡《历经》三卷，《八历冬至考》一卷，《三历交食考》三卷，《晷景考》一卷，《考古今交食细草》八卷，《盈缩分损益率立成》二卷，《日出入晨昏分立成》一卷，《岳台日出入昼夜刻》一卷，《赤道内外去极度》一卷，《临安午中晷景常数》一卷，《禁漏街鼓更点辰刻》一卷，《禁漏五更攒点昏晓中星》一卷，《将来十年气朔》二卷，《己未庚申二年细行》二卷，总三十二卷。庆元五年七月辛卯朔，《统天历》推日食，云阴不见。六年（1200）六月乙酉朔，推日食不验。

嘉泰二年（1202）五月甲辰朔，日有食之，诏太史与草泽聚验于朝。太阳午初一刻起亏，未初刻复满。《统天历》先天一辰有半，乃罢杨忠辅，诏草泽通晓历者应聘修治。

《宋史·律历十五》卷 82 页 1943—1944

庆元五年己未（1199）杨忠辅造，行八年，至开禧丁卯（1207），先天六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5

开禧历

开禧三年，大理评事鲍澣之言：“当杨忠辅演造《统天历》之时，每与议论历事，今见《统天历》舛近，亦私成新历。诚改新历，容臣投进，与太史、草泽诸人所著之历参考之。”七月，澣之又言：“《统天历》来年闰差，愿以诸人所进历，令秘书省参考颁用。”

秘书监兼国史院编修官、实录院检讨官曾渐言：“《乾道》《淳熙》《会元》，凡三改历，皆出刘孝荣一人之手，其后遂为杨忠辅所胜；久之，忠辅历亦不验，故孝荣安职至今。今年八月，便当颁历外国，而三数月之间急剧成书，结局推赏，讨论未尽，必生诋訾。今刘孝荣、王孝礼、李孝节、陈伯祥所拟改历，及澣之所进历，皆已或书，愿以众历参考，择其与天道最近且密者颁用，庶几来年置闰不差。请如先朝故事，搜访天下精通历书之人，用沈括所议，以浑仪、浮漏、圭表测验，每日记录，积三五年，前后参较，庶几可传永久。”

于是诏渐充提领官，澣之充参定官，草泽精算造者、尝献历者与造《统天历》者皆延之，于是《开禧》新历议论始定。诏以戊辰年

权附《统天历》颁之。

嘉定三年（1210），邹淮言历书差忒，当改造。试太子詹事兼同修国史、实录院同修撰兼秘书监戴溪等言，请询浙、澼之造历故事。诏溪充提领官，澼之充参定官，邹淮演撰，王孝礼、刘孝荣提督推算官生十有四人，日法用三万五千四百。四年（1211）春，历成，未及颁行，溪等去国，历亦随寝。韩侂胄当国，或谓非所急，无复敢言历差者，于是《开禧历》附《统天历》行于世四十五年。

《宋史·律历十五》卷 82 页 1947

开禧三年丁卯（1207）鲍澼之造，行四十四年，至淳祐辛亥（1251），后天七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5

淳祐历

淳祐四年（1244），兼崇政殿说书韩祥请召山林布衣造新历。从之。

八年（1248），朝奉大夫、太府少卿兼尚书左司郎中兼敕令所删修官尹涣言："历者，所以统天地、侔造化，自昔皆择圣智典司其事。后世急其所当缓，缓其所当急，以为利吾国者唯钱谷之务，固吾圉者唯甲兵是图，至于天文、历数一切付之太史局，荒疏乖谬，安心为欺，朝士大夫莫有能诘之者。请召四方之通历算者至都，使历官学焉。"

十一年（1251），殿中侍御史陈垓言：历者，天地之大纪，国家之重事。今淳祐十年冬所颁十一年历，称成永祥等依《开禧》新历推算，辛亥岁（1251）十二月十七日立春在酉正一刻，今所颁历乃相师尧等依《淳祐》新历推算，到壬子岁立春日在申正三刻。质诸前历，乃差六刻，以此颁行天下，岂不贻笑四方！又考验所食分数，《开禧》旧历仅差一二刻，而李德卿新历差六刻二分有奇，与今颁行前后两历所载立春气候分数亦差六刻则同。由此观之，旧历差少，未可剧废；新历差多，未可轻用。一旦废旧历而用新历，不知何所凭据。请参考推算颁行。

《宋史·律历十五》卷 82 页 1948—1949

淳祐十年庚戌（1250）李德卿造，行一年，至壬子（1252），合。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6

会天历

淳祐十二年（1252），秘书省言："太府寺丞张湜同李德卿算造历书，与谭玉续进历书颇有抵牾，省官参订两历得失疏密以闻。今秘书省检阅林光世用二家历法各为推算，请得商榷推算，合众长而为一，然后赐名颁行。"十二年（1252），历成，赐名《会天》，宝祐元年（1253）行之，史阙其法。

《宋史·律历十五》卷 82 页 1949

宝祐元年癸丑（1253）谭玉造，行十八年，至咸淳辛未（1271），后天一刻。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6

成天历

咸淳六年（1270）十一月三十日冬至，至后为闰十一月。既而颁历，浙西安抚司准备差遣臧元震言：

今所颁庚午岁历，乃以前十一月三十日为冬至，又以冬至后为闰十一月，莫知其故。以十九年七闰推之，则闰月当在冬至之前，不当在冬至之后。以至、朔同日论之，则冬至当在十一月初一日，不当在三十日。今以冬至在前十一月三十日，则是章岁至、朔不同日矣。若以闰月在冬至后，则是十九年之内止有六闰，又欠一闰。

今欲改之，有简而易行之说。盖历法有平朔，有经朔，有定朔。一大一小，此平朔也；两大两小，此经朔也；三大三小，此定朔也。今正以定朔之说，则当以前十一月大为闰十月小，以闰十一月小为十一月大，则丙寅日冬至即可为十一月初一，以闰十一月初一之丁卯为十一月初二日，庶几递趱下一日置闰，十一月二十九日丁未始为大尽。然则冬至既在十一月初一，则至、朔同日矣；闰月既在至节前，则十九年七闰矣。此昔人所谓晦节无定，由时消息，上合履端之始，下得归余于终，正谓此也。

夫历久未有不差，差则未有不改者。后汉元和初历差，亦是十九年不得七闰，历虽已颁，亦改正之。

元震谓某儒者，岂欲与历官较胜负，既知其失，安得默而不言邪！于是朝廷下之有后，遣官偕元震与太史局辨正，而太史之词穷，元震转一官，判太史局邓宗文、谭玉等各降官有差。因更造历，六年（1270），历成，诏试礼部尚书冯梦得序之；七年（1271），颁行，即《成天历》也。

《宋史·律历十五》卷 82 页 1950—1952

咸淳七年辛未（1271）陈鼎造，行四年，至至元辛巳（1281），后天一刻。

此下不曾行用，见于典籍经进者二历。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6

本天历

德祐之后，陆秀夫等拥立益王，走海上，命礼部侍郎邓光荐与蜀人杨某等作历，赐名《本天历》，今亡。

《宋史·律历十五》卷 82 页 1952

西征庚午元历

元初承用金《大明历》，庚辰岁（1280），太祖西征，五月望，月蚀不效；二月、五月朔，微月见于西南。中书令耶律楚材以《大明历》后天，乃损节气之分，减周天之秒，去交终之率，治月转之余，课两曜之后先，调五行之出没，以正《大明历》之失。且以中元庚午岁，国兵南伐，而天下略定，推上元庚午岁天正十一月壬戌朔，子正冬至，日月合璧，五星联珠，同会虚宿六度，以应太祖受命之符。又以西域、中原地里殊远，创为里差以增损之，虽东西万里，不复差忒。遂题其名曰《西征庚午元历》，表上之，然不果颁用。

《元史·历一》卷 52 页 1119—1120

万年历

仁宗皇庆二年（1313）十二月辛酉，可里马丁上所编《万年历》。

《元史·仁宗纪》卷 24 页 559

至元四
《万年历》，
《元史·

授时历

至元十
书左丞许衡、
改治新历。
历》微加增
日官陈鼎臣、
素、岳铉、
星辰消息运
以为历本。
名曰《授时
下。二十年
议》，发明
附会之失，
验之精，盖
等所撰《历
据，是用具
《庚午元历》
著于后，使
《元史·

大统历

黄帝迄
隋，十五改。
金迄元，五
授时，承用
吴元年
其属高翼上
者季冬颁历，
十月朔，著
司天监，又
佑、回回司
回司天台官
年（1370）
漏刻，曰《
令、少监统之
历》《七政

夫历久未有不差，差则未有不改者。后汉元和初历差，亦是十九年不得七闰，历虽已颁，亦改正之。

元震谓某儒者，岂欲与历官较胜负，既知其失，安得默而不言邪！于是朝廷下之有后，遣官偕元震与太史局辨正，而太史之词穷，元震转一官，判太史局邓宗文、谭玉等各降官有差。因更造历，六年（1270），历成，诏试礼部尚书冯梦得序之；七年（1271），颁行，即《成天历》也。

《宋史·律历十五》卷 82 页 1950—1952

咸淳七年辛未（1271）陈鼎造，行四年，至至元辛巳（1281），后天一刻。

此下不曾行用，见于典籍经进者二历。

《元史·历二》卷 53 页 1186

本天历

德祐之后，陆秀夫等拥立益王，走海上，命礼部侍郎邓光荐与蜀人杨某等作历，赐名《本天历》，今亡。

《宋史·律历十五》卷 82 页 1952

西征庚午元历

元初承用金《大明历》，庚辰岁（1280），太祖西征，五月望，月蚀不效；二月、五月朔，微月见于西南。中书令耶律楚材以《大明历》后天，乃损节气之分，减周天之秒，去交终之率，治月转之余，课两曜之后先，调五行之出没，以正《大明历》之失。且以中元庚午岁，国兵南伐，而天下略定，推上元庚午岁天正十一月壬戌朔，子正冬至，日月合璧，五星联珠，同会虚宿六度，以应太祖受命之符。又以西域、中原地里殊远，创为里差以增损之，虽东西万里，不复差忒。遂题其名曰《西征庚午元历》，表上之，然不果颁用。

《元史·历一》卷 52 页 1119—1120

万年历

仁宗皇庆二年（1313）十二月辛酉，可里马丁上所编《万年历》。

《元史·仁宗纪》卷 24 页 559

至元四年（1267），西域札马鲁丁撰进《万年历》，世祖稍颁行之。

《元史·历一》卷 52 页 1120

授时历

至元十三年（1276），平宋，遂诏前中书左丞许衡、太子赞善王恂、都水少监郭守敬改治新历。衡等以为金虽改历，止以宋《纪元历》微加增益，实未尝测验于天，乃与南北日官陈鼎臣、邓元麟、毛鹏翼、刘巨渊、王素、岳铉、高敬等参考累代历法，复测候日月星辰消息运行之变，参别同异，酌取中数，以为历本。十七年（1280）冬至，历成，诏赐名曰《授时历》。十八年（1281），颁行天下。二十年（1283），诏太子谕德李谦为《历议》，发明新历顺天求合之微，考证前代人为附会之失，诚可以贻之永久，自古至今，其推验之精，盖未有出于此者也。今衡、恂、守敬等所撰《历经》及谦《历议》故存，皆可考据，是用具著于篇。唯《万年历》不复传，而《庚午元历》虽未尝颁用，其为书犹在，因附著于后，使来者有考焉。

《元史·历一》卷 52 页 1120

大统历

黄帝迄秦，历凡六改。汉凡四改。魏迄隋，十五改。唐讫五代，十五改。宋十七改。金迄元，五改。唯明之《大统历》，实即元之授时，承用二百七十余年，未尝改宪。

吴元年十一月乙未冬至，太史院使刘基率其属高翼上戊申《大统历》。太祖谕曰："古者季冬颁历，太迟。今于冬至，亦未善。宜以十月朔，著为令。"洪武元年（1368）改院为司天监，又置回回司天监。诏征元太史院使张佑、回回司天太监黑的儿等共十四人，寻召回回司天台官郑阿里等十一人至京，议历法。三年（1370）改监为钦天，设四科：曰天文，曰漏刻，曰《大统历》，曰《回回历》。以监令、少监统之。岁造《大统民历》《御览月令历》《七政躔度历》《六壬遁甲历》《四季天

象占验历》《御览天象录》，各以时上。

十七年（1384）闰十月，漏刻博士元统言："历以《大统》为名，而积分犹踵《授时》之数，非所以重始敬正也。况《授时》以至元辛巳为历元，至洪武甲子（1384）积一百四年，年远数盈，渐差天度，合修改。七政运行不齐，其理深奥。闻有郭伯玉者，精明九数之理，宜征令推算，以成一代之制。"报可。擢统为监令。统乃取《授时历》，去其岁实消长之说，析其条例，得四卷，以洪武十七年甲子为历元，命曰《大统历法通轨》。

成化十九年（1483），天文生张升上言改历。钦天监谓祖制不可变，升说遂寝。

崇祯十年（1637）正月辛丑朔，日食，天经等预推京师见食一分一十秒，应天及各省分秒各殊，唯云南、太原则不见食。其初亏、食甚、复圆时刻亦各异。《大统》推食一分六十三秒，《回回》推食三分七十秒，东局所推止游气侵光三十余秒。而食时推验，唯天经为密。时将废《大统》，用新法，于是管理另局历务代州知州郭正中言："中历必不可尽废，西历必不可专行。四历各有短长，当参合诸家，兼收西法。"十一年（1638）正月，乃诏仍行《大统历》，如交食经纬，晦朔弦望，因年远有差者，旁求参考新法与回回科并存。

《明史·历一》卷31页515—518、543

圣寿万年历

成化以后，交食往往不验，议改历者纷纷。如俞正己、冷守中不知妄作者无论已，而华湘、周濂、李之藻、邢云路之伦颇有所见。郑世子载堉撰《律历融通》，进《圣寿万年历》，其说本之南都御史何瑭，深得《授时》之意，而能补其不逮。台官泥于旧闻，当事惮于改作，并格而不行。

正德十二、三年（1517、1518），连推日食起复，皆弗合。

嘉靖二十三年（1544），郑世子载堉进《圣寿万年历》《律历融通》二书。疏略曰："臣尝取《大统》与《授时》二历较之，考古则气差三日，推今则时差九刻。夫差虽九刻，处夜半之际，所差便隔一日。节气差天一日，则置闰差一月。闰差一月，则时差一季。时差一季，则岁差一年。其失岂小小哉？盖因《授时》减分太峻，失之先天；《大统》不减，失之后天。因和会两家，酌取中数，立为新率，编撰成书，大旨出于许衡，而与衡历不同。"

《明史·历一》卷31页516、518、520—521

崇祯历

崇祯二年（1629）五月乙酉朔日食，礼部侍郎徐光启依西法预推，顺天府见食二分有奇，琼州食既，大宁以北不食。《大统》《回回》所推，顺天食分时刻，与光启互异。已而光启法验，余皆疏。帝切责监官。于是礼部奏开局修改。仍以光启督修历法。

已而光启上历法修正十事。因举南京太仆少卿李之藻、西洋人龙华民、邓玉函。报可。九月癸卯开历局。三年（1630），玉函卒，又征西洋人汤若望、罗雅谷译书演算。光启进本部尚书，仍督修历法。

四年（1631）正月，光启进《历书》二十四卷。

光启又进《历书》二十一卷。

五年（1632），光启又进《历书》三十卷。明年冬十月，光启以病辞历务，以山东参政李天经代之。七年（1634），魏文魁上言，历官所推交食节气皆非是。于是命文魁入京测验。是时言历者四家，《大统》《回回》外，别立西洋为西局，文魁为东局。

天经缮进《历书》凡二十九卷，并星屏一具，俱故辅光启督率西人所造也。

天经又进《历书》三十二卷，并日晷、星晷、窥筒诸仪器。八年（1635）四月，又上《乙亥丙子七政行度历》及《参订历法条议》二十六则。

是时新法书器俱完，屡测交食凌犯俱密合，但魏文魁等多方阻挠，内官实左右之。以故帝意不能决，谕天经同监局虚心详究，务祈

则气差三日，推今则时差九刻。夫差虽九刻，处夜半之际，所差便隔一日。节气差天一日，则置闰差一月。闰差一月，则时差一季。时差一季，则岁差一年。其失岂小小哉？盖因《授时》减分太峻，失之先天；《大统》不减，失之后天。因和会两家，酌取中数，立为新率，编撰成书，大旨出于许衡，而与衡历不同。”

《明史·历一》卷 31 页 516、518、520—521

崇祯历

崇祯二年（1629）五月乙酉朔日食，礼部侍郎徐光启依西法预推，顺天府见食二分有奇，琼州食既，大宁以北不食。《大统》《回回》所推，顺天食分时刻，与光启互异。已而光启法验，余皆疏。帝切责监官。于是礼部奏开局修改。仍以光启督修历法。

已而光启上历法修正十事。因举南京太仆少卿李之藻、西洋人龙华民、邓玉函。报可。九月癸卯开历局。三年（1630），玉函卒，又征西洋人汤若望、罗雅谷译书演算。光启进本部尚书，仍督修历法。

四年（1631）正月，光启进《历书》二十四卷。

光启又进《历书》二十一卷。

五年（1632），光启又进《历书》三十卷。明年冬十月，光启以病辞历务，以山东参政李天经代之。七年（1634），魏文魁上言，历官所推交食节气皆非是。于是命文魁入京测验。是时言历者四家，《大统》《回回》外，别立西洋为西局，文魁为东局。

天经缮进《历书》凡二十九卷，并星屏一具，俱故辅光启督率西人所造也。

天经又进《历书》三十二卷，并日晷、星晷、窥筒诸仪器。八年（1635）四月，又上《乙亥丙子七政行度历》及《参订历法条议》二十六则。

是时新法书器俱完，屡测交食凌犯俱密合，但魏文魁等多方阻挠，内官实左右之。以故帝意不能决，谕天经同监局虚心详究，务祈

画一。

崇祯中（约 1634—1639），议用西洋新法，命阁臣徐光启、光禄卿李天经先后董其事，成《历书》一百三十余卷，多发古人所未发。时布衣魏文魁上疏排之，诏立两局推验。累年校测，新法独密，然亦未及颁行。

《明史·历一》卷 31 页 516、529—541

时宪历

明之《大统术》，本于元之《授时》。成化以后，交食往往不验。万历末，徐光启、李之藻等译西人之书为新法，推交食、凌犯皆密合，然未及施用。世祖定鼎以后，始绌明之旧历，依新法推算，即承用二百六十余年之《时宪术》也。光启等龂龂辨论，当时格而不行，乃为新朝改宪之资，岂非天意哉！圣祖遂于历学，定用均轮法以齐七政，以康熙甲子（1684）为元。雍正中，从监臣之请，推步改椭圆法，以雍正癸卯（1723）为元。道光中，监臣以交食分秒不合，据实测之数损益原用数，以道光甲午（1834）为元。自康熙至于道先，推步之术凡三改，而道光甲午元历仅有《恒星表》。至于推日月交食、步五星，均未及成书云。西人汤若望，与徐光启共译新法者也，以四十二事证西人之密、中术之疏，畴人子弟翕然信之。宣城人梅文鼎研精天算，由《授时》以溯《三统》《四分》以来诸家之术，又博考《九执》《回回术》，而折衷于新法，皆洞其原本，究其异同，卒以绩学受知圣祖，于是为推步之学者，始知中、西学之一贯，不至眩晃于新法矣。与汤若望同时人中国者为穆尼阁，传其学于淄川薛凤祚，而吴江人王锡阐自创新法，用从推日月食，不爽秒忽，两家之学，皆不列于台官，然其精密，或为台臣所不及焉。

顺治元年（1644）十月，颁《顺治二年时宪书》。二年（1645）十一月，若望以明大学士徐光启所译《崇祯历书》改名《新法历书》进呈，上命发监局官生肄习，仍宜付史馆，加若望太常寺卿衔。

康熙七年（1668）十一月，西人南怀仁言所颁各法不合天象，乃召南怀仁、利类思、安文思及监官马祐、杨光先、吴明烜等至东华门，大学士李霨传谕：“授时乃国家要政，尔等勿挟宿仇，以己为是，以彼为非。是者当遵用，非者当更改，务期归于至善。”十二月，南怀仁劾吴明烜所造《康熙八年七政时宪书纠谬》，下王大臣、九卿、科道会议，议政王等言：“乞派大臣同南怀仁等测验。”乃遣图海、李霨等二十人赴观象台测验。八年（1669）二月，议政王等议复：“图海等赴观象台测验，南怀仁所言皆合，吴明烜所言皆谬，问监正马祐等，亦言南怀仁所算实与天象合。窃思百刻虽行之已久，但南怀仁九十六刻之法既合天象，自应颁用。应自康熙九年（1670）为始，用九十六刻之历”，时明烜言“臣只知天文，不知历法”。三月，授南怀仁钦天监监副。先是监官依古法推算，康熙八年十二月应置闰，南怀仁言雨水为正月中气，是月二十九日值雨水，即为康熙九年正月，不应置闰，置闰当在明年二月。监官多直怀仁，从其言，改闰九年二月，于是《大统》《回回》两法俱废，专用西洋法，如顺治之初。

六十年（1721），御制算法书成，赐名《数理精蕴》。六十一年（1722）六月，历书稿成，并律吕、算法，共为《律历渊源》一百卷。雍正元年（1723），颁《历象考成》于钦天监，是为康熙甲子元法。自雍正四年（1726）为始，造《时宪书》一遵《历象考成》之法。

乾隆十七年，庄亲王允禄等言《仪象志》所载之星，多不顺序，今依次改正，共成书三十卷，赐名《仪象考成》。自乾隆以后至道光初，交食分秒渐与原推不合。

道光二十二年（1842）七月，以管理钦天监事务工部尚书敬徵为修历总裁，监正周余庆、左监副高煜为副总裁。二十五年（1845）七月，进呈《黄道经纬度表》《赤道经纬度表》各十三卷，《月五星相距表》一卷，《天汉界度表》四卷，《经星汇考》《星首步天歌》《恒星总纪》各一卷，为《仪象考成续编》。至日月交食、五星行度俱阙而未备云。

时冬官正司廷栋撰《凌犯视差新法》，用弧三角布算，以限距地高及星距黄极以求黄经高弧三角，较旧法为简捷。乾隆以后，历官能损益旧法，廷栋一人而已。其不为历官而知历者，梅文鼎、薛凤祚、王锡阐以下，江永、戴震、钱大昕、李善兰为尤者。其阐明中、西历理，实远出徐光启、李之藻等之上焉。

《清史稿·时宪一》卷45页1657—1658、1665—1669

历议

贾逵论历

自太初元年（前104）始用《三统历》，施行百有余年，历稍后天，朔先[于]历，朔或在晦，月[或朔]见。考其行，日有退无进，月有进无退。建武八年（32）中，太仆朱浮、太中大夫许淑等数上书，言历[朔]不正，宜当改更。时分度觉差尚微，上以天下初定，未遑考正。

永平九年（66），太史待诏董萌上言历不正，事下三公、太常知历者杂议，迄十年（34）四月，无能分明据者。至元和二年（85），《太初》失天益远，日、月宿度相觉浸多，而候者皆知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一度，未至牵牛五度，而以为牵牛中星，后天四分日之三，晦朔弦望差天一日，宿差五度。章帝知其谬错，以问史官，虽知不合，而不能易，故诏治历编䜣、李梵等综校其状。于是《四分》施行。而䜣、梵犹以为元首十一月当先大，欲以合耦弦望，命有常日，而十九岁不得七闰，晦朔失实。行之未期，章帝复发圣思，考之经谶，使左中郎将贾逵问治历者卫承、李崇、太尉属梁鲔、司徒严勖、太子舍人徐震、钜鹿公乘苏统及䜣、梵等十人。以为月当先小，据《春秋经》书朔不书晦者，朔必有明晦，不朔必在其月也。即先大，则一月再朔，后月无朔，是明不可必。梵等以为当先大，无文正验，取欲谐耦十六月望，月眺昏，晦当灭而已。又晦与合同时，不得异日。又上知䜣、梵穴见，敕毋拘历已班，天元始起之月当小。定，后年历数遂正。

逵论曰："以《太初历》考汉元（前206）尽太初元年（前104）日食二十三事，其十七得朔，四得晦，二得二日；新历七得朔，十四得晦，二得二日。以《太初历》考太初元年尽更始二年（24）二十四事，十得晦；以新历十六得朔，七得二日，一得晦。以《太初历》考建武元年（25）尽永元元年（89）二十三事，五得朔，十八得晦；以新历十七得朔，三得晦，三得二月。又以新历上考《春秋》中有月朔者二十四事，失不中者二十三事。天道参差不齐，必有余，余又有长短，不可以等齐。治历者方以七十六岁断之，则余分消长，稍得一日。故《易》金火相革之卦《象》曰：'君子以治历明时。'又曰：'汤、武革命，顺乎天，应乎人。'言圣人必历象日月星辰，明数太可贯数千万岁，其间必改更，先距求度数，取合日月星辰所在而已。故求度数，取合日月星辰，有异世之术。《太初历》不能下通于今，新历不能上得汉元。一家历法必在三百年之间。故谶文曰：'三百年斗历改宪'。汉兴，当用《太初》而不改，下至太初元年百二岁乃改。故其先有先晦一日合朔，下至成、哀，以二日为朔，故合朔多在晦，此其明效也。"

逵论曰："臣前上傅安等用黄道度日月弦望多近。史官一以赤道度之，不与日月同，于今历弦望至差一日以上，辄奏以为变，至以为日却缩退行。于黄道，自得行度，不为变。愿请太史官日月宿簿及星度课，与待诏星象考校。奏可。臣谨案：前对言冬至日去极一百一十五度，夏至日去极六十七度，春秋分日去极九十一度。《洪范》'日月之行，则有冬夏'。《五纪论》'日月循黄道，南至牵牛，北至东井，率日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七'也。今史官一以赤道为度，不与日月同行其斗、牵牛、东井、舆鬼，赤道得十五，而黄道得十三度半；行东壁、奎、娄、轸、角、亢，赤道七赤，黄道八度；或月行多



而日月相去反少，谓之日却。案黄道值牵牛，出赤道南二十五度，其直东井、舆鬼，出赤道北二十五度。赤道者为中天，去极俱九十度，非日月道，而以遥准度日月，失其实行故也。以今太史官候注考元和二年（85）九月已来月行牵牛、东井四十九事，无行十一度者；行娄、角三十七事，无行十五六度者，如安言。问典星待诏姚崇、井毕等十二人，皆曰'星图有规法，日月实从黄道，官无其器，不知施行'。案甘露二年（前52）大司农中丞耿寿昌奏，以图仪度日月行，考验天运状，日月行至牵牛、东井，日过一度，月行十五度，至娄、角，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赤道使然，此前世所共知也。如言黄道有验，合天，日无前却，弦望不差一日，比用赤道密近，宜施用。上中多臣校。"案逵论，永元四年（92）也。至十五年（103）七月甲辰，诏书造黄道铜仪。

逵论曰："又今史官推合朔、弦、望、月食加时，率多不中，在于不知月行迟疾意。永平中（约65—68），诏书令故太史待诏张隆以《四分法》署弦、望、月食加时。隆言能用《易》九、六、七、八爻知月行多少。今案隆所署多失。臣使隆逆推前手所署，不应，或异日，不中天乃益远，至十余度。梵、统以史官候注考校，月行当有迟疾，不必在牵牛、东井、娄、角之间，又非所谓朓、侧匿，乃由月所行道有远近出入所生，率一月移故所疾处三度，九岁九道一复，凡九章，百七十一岁，复十一月合朔旦冬至，合《春秋》《三统》九道终数，可以知合朔、弦、望、月食加时。据官注天度为分率，以其术法上考建武以来月食凡三十八事，差密近，有益，宜课试上。"

《后汉书·律历中》志第二页 3025—3030

永元论历

永元十四年（102），待诏太史霍融上言："官漏刻率九日增减一刻，不与天相应，或时差至二刻半，不如夏历密。"诏书下太常，令史官与融以仪校天，课度远近。太史令舒、承、梵等对："案官所施漏法《令甲》第六《常符漏品》，孝宣皇帝三年（前71）十二月乙酉下，建武十年（34）二月壬午诏书施行。漏刻以日长短为数，率日南北二度四分而增减一刻。一气俱十五日，日去极各有多少。今官漏率九日移一刻，不随日进退。夏历漏刻随日南北为长短，密近于官漏，分明可施行。"其年十一月甲寅，诏曰："告司徒、司空：漏所以节时分，定昏明。昏明长短，起于日去极远近，日道周圜，不可以计率分，当据仪度，下参晷景。今官漏以计率分昏明，九日增减一刻，违失其实，至为疏数以耦法。太史待诏霍融上言，不与天相应。太常史官运仪下水，官漏失天者至三刻。以晷景为刻，少所违失，密近有验。今下晷景漏刻四十八箭，立成斧官府当用者，计吏到，班予四十八箭。"

《后汉书·律历中》志第二页 3032—3033

延光论历

安帝延光二年（123），中谒者亶诵言当用甲寅元，河南梁丰言当复用《太初》。尚书郎张衡、周兴皆能历，数难诵、丰，或不对，或言失误。衡、兴参案仪注，考往校今，以为《九道法》最密。诏书下公卿详议。太尉恺等上侍中施延等议："《太初》过天，日一度，弦望失正，月以晦见西方，食不与天相应；元和改从《四分》，《四分》虽密于《太初》，复不正，皆不可用。甲寅元与天相应，合图谶，可施行。"博士黄广、大行令任佥议，如《九道》。河南尹祉、太子舍人李泓等四十人议："即用甲寅元，当除《元命苞》天地开辟获麟中百一十四岁，推闰月六直其日，或朔、晦、弦、望，二十四气宿度不相应者非一。用《九道》为朔，月有比三大二小，皆疏远。元和变历，以应《保乾图》'三百岁斗历改宪'之文。《四分历》本起图谶，最得其正，不宜易。"恺等八十四人议，宜从《太初》。尚书令忠上奏："诸从《太初》者，皆无他效验，徒以世宗攘夷廓境，享国久长为辞。或云孝章改《四分》，灾异卒甚，未有善应。臣伏惟圣王兴

起，各异正朔，以通三统。汉祖受命，因秦之纪，十月为年首，闰常在岁后。不稽先代，违于帝典。太宗遵修，三阶以平，黄龙以至，刑犴以错，五是以备。哀平之际，同承《太初》，而妖孽累仍，痾祸非一。议者不以成数相参，考真求实，而泛采妄说，归福《太初》，致咎《四分》。《太初历》众贤所立，是非已定，永平不审，复革其弦望。《四分》有谬，不可施行。元和凤鸟不当应历而翔集。远嘉前造，则表其休；近讥后改，则隐其福。漏见曲论，未可为是。臣辄复重难衡、兴，以为五纪论推步行度，当时比诸术为近，然犹未稽于古。及向子歆欲以合《春秋》，横断年数，损夏益周，考之表纪，差谬数百。两历相课，六千一百五十六岁，而《太初》多一日。冬至日直斗，而云在牵牛。迂阔不可复用，昭然如此。史官所共见，非独衡、兴。前以为《九道》密近，今议者以为有阙，及甲寅元复多违失，皆未可取正。昔仲尼顺假马之名，以崇君之义。况天之历数，不可任疑从虚，以非易是。”上纳其言，遂寝改历事。

《后汉书·律历中》志第二页 3034—3035

汉安论历

顺帝汉安二年（143），尚书侍郎边韶上言：“世微于数亏，道盛于得常。数亏则物衰，得常则国昌。孝武皇帝摅发圣思，因元封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乃诏太史令司马迁、治历邓平等更建《太初》，改元易朔，行夏之正，《乾凿度》八十一分之四十三为日法。设清台之候，验六异，课效觕密，《太初》为最。其后刘歆研机极深，验之《春秋》，参之《易》道，以《河图帝览嬉》《雒书乾曜度》推广《九道》，百七十一岁进退六十三分，百四十四岁一超次，与天相应，少有阙谬。从太初至永平十一年，百七十一岁，进退余分六十三，治历者不知处之。推得十二度弦望不效，挟废术者得窜其说。至元和二年，小终之数浸过，余分稍增，月不用晦朔而先见。孝章皇帝以《保乾图》‘三百年斗历改宪’，就用《四分》。以太白复枢甲子为癸亥，引天从算，耦之目前。更以庚申为元，既无明文；托之于获麟之岁，又不与《感精符》单阏之岁同。史官相代，因成习疑，少能钩深致远；案弦望足以知之。”诏书下三公、百官杂议。太史令虞恭、治历宗䜣等议：“建历之本，必先立元，元正然后定日法，法定然后度周天以定分至。三者有程，则历可成也。《四分历》仲纪之元，起于孝文皇帝后元三年，岁在庚辰。上四十五岁，岁在乙未，则汉兴元年也。又上二百七十五岁，岁在庚申，则孔子获麟。二百七十六万岁，寻之上行，复得庚申。岁岁相承，从下寻上，其执不误。今以去六十三分之法为历，验章和元年以来日变二十事，月食二十八事，与《四分历》更失，定课相除，《四分》尚得多，而又便近。孝章皇帝历度审正，图仪晷漏，与天相应，不可复尚。自古至今，圣帝明王，莫不取言于羲和、常占之官，定精微于晷仪，正众疑，秘藏中书，改行《四分》之原。及光武皇帝数下诏书，草创其端，孝明皇帝课校其实，孝章皇帝宣行其法。君更三圣，年历数十，信而徵之，举而行之。其元则上统开辟，其数则复古四分。宜如甲寅诏书故事。”奏可。

《后汉书·律历中》志第二页 3035—3037

熹平论历

灵帝熹平四年（175），五官郎中冯光、沛相上计掾陈晃言：“历元不正，故妖民叛寇益州，盗贼相续为害。历当用甲寅为元而用庚申，图纬无以庚申为元者。近秦所用代周之元。太史治治历中郭香、刘固意造妄说，乞本庚申元经纬明文，受虚欺重诛。”乙卯，诏书下三府，与儒林明道者详议，务得道真。以群臣会司徒府议。

《蔡邕集》载：“三月九日，百官会府公殿下东面，校尉南面，侍中、郎将、大夫、千石、六百石重行北面，议郎、博士西面。户曹令史当坐中而读诏书，公议。蔡邕前坐侍中西

北，近公卿，与光、晃相难问是非焉。”

议郎蔡邕议，以为：

历数精微，去圣久远，得失更迭，术无常是。汉兴承秦，历用《颛顼》，元用乙卯。百有二岁，孝武皇帝始改正朔，历用《太初》，元用丁丑，行之百八十九岁。孝章皇帝改从《四分》，元用庚申。今光、晃各以庚申为非，甲寅为是。案历法，黄帝、颛顼、夏、殷、周、鲁，凡六家，各自有元。光、晃所据，则殷历元也。他元虽不明于图谶，各自一家之术，皆当有效于当时。武帝始用《太初》丁丑之元，六家纷错，争讼是非。太史令张寿王挟甲寅元以非汉历，杂候清台，课在下第，卒以疏阔，连见劾奏，《太初》效验，无所漏失。是则虽非图谶之元，而有效于前者也。及用《四分》以来，考之行度，密于《太初》，是又新元有效于今者也。延光元年，中谒者亶诵亦非《四分》庚申，上言当用《命历序》甲寅元。公卿百僚参议正处，竟不施行。且三光之行，迟速进退，不必若一。

当今历正月癸亥朔，光、晃以为乙丑朔。乙丑之与癸亥，无题勒款识可与众共别者，须以弦望晦朔光魄亏满可得而见者，考其符验。

太尉耽、司徒隗、司空训以邕议劾光、晃不敬，正鬼薪法。诏书勿治罪。

《后汉书·律历中》志第二页 3037—3040

魏陈群、许芝、孙钦、董巴、徐岳、韩翊等议《乾象历》

魏文帝黄初中，太史令高堂隆复详议历数，更有改革。太史丞韩翊以为《乾象》减斗分太过，后当先天，造《黄初历》，以四千八百八十三为纪法，千二百五为斗分。

其后尚书令陈群奏，以为：“历数难明，前代通儒多共纷争。《黄初》之元以《四分历》久远疏阔，大魏受命宜改历明时，韩翊首建，犹恐不审，故以《乾象》互相参校。其所校日月行度，弦望朔晦，历三年，更相是非，无时而决。案三公议皆综尽典理，殊途同归，欲使效之璿玑，各尽其法，一年之间，得失足

北、近公卿，与光、晃相难问是非焉。"

议郎蔡邕议，以为：

历数精微，去至久远，得失更迭，术无常是。汉兴承秦，历用《颛顼》，元用乙卯。百有二岁，孝武皇帝始改正朔，历用《太初》，元用丁丑，行之百八十九岁。孝章皇帝改从《四分》，元用庚申。今光、晃各以庚申为非，甲寅为是。案历法，黄帝、颛顼、夏、殷、周、鲁，凡六家，各自有元。光、晃所据，则殷历元也。他元虽不明于图谶，各自一家之术，皆当有效于当时。武帝始用《太初》丁丑之元，六家纷错，争讼是非。太史令张寿王挟甲寅元以非汉历，杂候清台，课在下第，卒以疏阔，连见劾奏，《太初》效验，无所漏失。是则虽非图谶之元，而有效于前者也。及用《四分》以来，考之行度，密于《太初》，是又新元有效于今者也。延光元年，中谒者亶诵亦非《四分》庚申，上言当用《命历序》甲寅元。公卿百僚参议正处，竟不施行。且三光之行，迟速进退，不必若一。

当今历正月癸亥朔，光、晃以为乙丑朔。乙丑之与癸亥，无题勒款识可与众共别者，须以弦望晦朔光魄亏满可得而见者，考其符验。

太尉耽、司徒隗、司空训以邕议劾光、晃不敬，正鬼薪法。诏书勿治罪。

《后汉书·律历中》志第二页3037—3040

魏陈群、许芝、孙钦、董巴、徐岳、韩翊等议《乾象历》

魏文帝黄初中，太史令高堂隆复详议历数，更有改革。太史丞韩翊以为《乾象》减斗分太过，后当先天，造《黄初历》，以四千八百八十三为纪法，千二百五为斗分。

其后尚书令陈群奏，以为："历数难明，前代通儒多共纷争。《黄初》之元以《四分历》久远疏阔，大魏受命宜改历明时，韩翊首建，犹恐不审，故以《乾象》互相参校。其所校日月行度，弦望朔晦，历三年，更相是非，无时而决。案三公议皆综尽典理，殊途同归，欲使效之璹玑，各尽其法，一年之间，得失足定。"奏可。

太史令许芝云："刘洪月行术用以来且四十余年，以复觉失一辰有奇。"

孙钦议："史迁造《太初》，其后刘歆以为疏，复为《三统》。章和中，改为《四分》，以仪天度，考合符应，时有差跌，日食觉过半日。至熹平中，刘洪改为《乾象》，推天七曜之符，与天地合其叙。"

徐岳议："刘洪以历后天，潜精内思二十余载，参校汉家《太初》《三统》《四分》历术，课弦望于两仪郭间。而月行九岁一终，谓之九道；九章，百七十一岁，九道小终；九九八十一章，五百六十七分而九终，进退牛前四度五分。学者务追合《四分》，但减一道六十三分，分不下通，是以疏阔，皆由斗分多故也。课弦望当以昏明度月所在，则知加时先后之意，不宜用两仪郭间。洪加《太初》元十二纪，减十斗下分，元起己丑，又为月行迟疾交会及黄道去极度、五星术，理实粹密，信可长行。今韩翊所造，皆用洪法，小益斗下分，所错无几。翊所增减，致亦留思，然十术新立，犹未就悉，至于日食，有不尽效。效历之要，要在日食。"

翊于课难徐岳："《乾象》消息但可减，不可加。加之无可说，不可用。"岳云：本术自有消息，受师法，以消息为奇，辞不能改，故列之正法消息。翊术自疏。

郎中李恩议："以太史天度与相复校，二年七月、三年十一月望与天度日皆差异，月食加时乃后天六时半，非从三度之谓，定为后天过半日也。"

董巴议曰："昔伏羲始造八卦，作三画，以象二十四气。黄帝因之，初作《调历》。历代十一，更年五千，凡有七历。颛顼以今之孟春正月为元，其时正月朔旦立春，五星会于天庙，营室也，冰冻始泮，蛰虫始发，鸡始三号，天曰作时，地曰作昌，人曰作乐，鸟兽万物莫不应和，故颛顼圣人为历宗也。汤作《殷历》，弗复以正月朔旦立春为节也，更以十一月朔旦冬至为元首，下至周鲁及汉，皆从其

节，据正四时。夏为得天，以承尧舜，从颛顼故也。《礼记》大戴曰‘虞夏之历，建正于孟春’，此之谓也。”

杨伟请：“六十日中疏密可知，不待十年。若不从法，是校方员弃规矩，考轻重背权衡，课长短废尺寸，论是非违分理。若不先定校历之本法，而恳听弃法之末争，则孟轲所谓‘方寸之基，可使高于岑楼’者也。今韩翊据刘洪术者，知贵其术，珍其法。而弃其论，背其术，废其言，违其事，是非必使洪奇妙之式不传来世。若知而违之，是挟故而背师也；若不知而据之，是为挟不知而罔知也。”校议未定，会帝崩而寝。

《晋书·律历中》卷17页499—503

晋姜岌论七历

后秦姚兴时，当孝武太元九年（384），岁在甲申，天水姜岌造《三纪甲子元历》，其略曰：“治历之道，必审日月之行，然后可以上考天时，下察地化。一失其本，则四时变移。今诚以七家之历，以考古今交会，信无其验也，皆四斗分疏之所致也。《殷历》以四分之一为斗分，《三统》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为斗分，《乾象》以五百八十九分之一百四十五为斗分，今《景初》以一千八百四十三分之四百五十五为斗分，疏密不同，法数各到。《殷历》斗分粗，故不施于今。《乾象》斗分细，故不得通于古。《景初》斗分虽在粗细之间，而日之所在乃差四度，日月亏已，皆不及其次。今治新历，以二千四百五十一分之六百五为斗分，日在斗十七度，天正之首，上可以考合于《春秋》，下可以取验于今世。以之考《春秋》三十六蚀，正朔者二十有五，蚀二日者二，蚀晦者二，误者五，凡三十三蚀，其余蚀经无日讳之名，无以考其得失。图纬皆云‘三百岁斗历改宪’。以今新历施于春秋之世，日蚀多在朔。春秋之世，下至于今，凡一千余岁，交会弦望故进退于三蚀之间，此法乃可永载用之，岂三百岁斗历改宪者乎？”

《晋书·律历下》卷18页566—567

何承天论历

何承天曰：“夫历数之术，若心所不达，虽复通人前识，无救其为弊也。是以多历年岁，未能有定。《四分》于天，出三百年而盈一日。积代不悟，徒云建历之本，必先立元，假言谶纬，遂关治乱。此之为弊，亦以甚矣。刘歆《三统法》尤复疏阔，方于《四分》，六千余年又益一日。杨雄心惑其说，采为《太玄》，班固谓之最密，著于《汉志》。司马彪曰：‘自太初元年（前104）始用《三统历》，施行百有余年。’曾不忆刘歆之生，不逮太初，二三君子为历，几乎不知而妄言者欤！”

《宋书·律历中》卷12页231

戴法兴议祖冲之历　冲之辩析

大明六年，南徐州从事史祖冲之上表曰：古历疏舛，颇不精密，群氏纠纷，莫审其要。何承天所奏，意存改革，而置法简略，今已乖远。以臣校之，三睹厥谬：日月所在，差觉三度；二至晷影，几失一日；五星见伏，至差四旬，留逆进退，或移两宿。分至乖失，则节闰非正；宿度违天，则伺察无准。臣生属圣辰，逮在昌运，敢率愚瞽，更创新历。谨立改易之意有二，设法之情有三。

世祖下之有司，使内外博议，时人少解历数，竟无异同之辩。唯太子旅贲中郎将戴法兴议，以为：

三精数微，五纬会始，自非深推测，穷识晷变，岂能刊古革今，转正圭宿。案冲之所议，每有违舛，窃以愚见，随事辨问。

案冲之新推历术，“今冬至所在，岁岁微差。”臣法兴议：夫二至发敛，南北二极，日有恒度，而宿无改位。古历冬至，皆在建星。就如冲之所误，则星无定次，卦有差方。

冲之又改章法三百九十一年有一百四十四闰。臣法兴议：夫日有缓急，故斗有阔狭，古人制章，立为中格，年积十九，常有七闰，晷或虚盈，此不可革。冲之削闰坏章，倍减余数，则一百三十九年二月，于四分之科，顿少一日；七千四百二十九年，辄失一闰。夫日少

则先时，闰失则事悖。窃闻时以作事，事以厚生，以此乃生人之大本，历数之所先，愚恐非冲之浅虑妄可穿凿。

冲之又命上元日度发自虚一，云虚为北方列宿之中。臣法兴议：冲之既云冬至岁差，又谓虚为北中，舍形责影，未足为迷。何者？凡在天非日不明，居地以斗而辨。借令冬至在虚，则黄道弥远，东北当为黄钟之宫，室壁应属玄枵之位，虚宿岂得复为北中乎？曲使分至屡迁，而星次不改，招摇易绳，而律吕仍往，则七政不以玑衡致齐，建时亦非摄提所纪，不知五行何居，六属安托？

冲之又令上元年在甲子。臣法兴议：夫置元设纪，各有所尚，或据文于图谶，或取效于当时。冲之云，“群氏纠纷，莫审其会。”昔《黄帝》辛卯，日月不过，《颛顼》乙卯，四时不忒，《景初》壬辰，晦无差光，《元嘉》庚辰，朔无错景，岂非承天者乎。冲之苟存甲子，可谓为合以求天也。

冲之又令日月五纬，交会迟疾，悉以上元为始。臣法兴议：夫交会之元，则食既可求，迟疾之际，非凡夫所测。昔贾逵略见其差，刘洪粗著其术。至于疏密之数，莫究其极。且五纬所居，有时盈缩，即如岁星在轸，见超七辰，术家既追算以会今，则往之与来，断可知矣。《景初》所以纪首置差，《元嘉》兼又各设后元者，其并省功于实用，不虚推以为烦也。冲之既违天于改易，又设法以遂情，愚谓此治历之大过也。

臣法兴议：日有八行，各成一道，月有一道，离为九行，左交右疾，倍半相违，其一终之理，日数宜同。冲之通周与会周相觉九千四十，其阴阳七十九周有奇，迟疾不及一币。此则当缩反盈，应损更益。

冲之随法兴所难辩折之曰：

臣少锐愚尚，专改数术，搜练古今，博采沈奥，唐篇夏典，莫不揆量，周正汉朔，咸加该验。罄策筹之思，究疏密之辨。寻法兴所议六条，并不造理难之关键。谨陈其目。

其一，日度岁差，前法所略，臣据经史

辨正此
谬。其
不能有
三，次
贬。其
可疑。
乘，复
法兴所
或援谬
心之论
晖，敢
《

刘孝孙

张
焯，并
凡有六
而用十
差改，
譬。七
唯知日
合，不
法，不
余二十
此六事
晓此，
优，宾
劣，宾
其糠者
之首，
迎之典
之范。
其合朔
纵使频
三，今
第
第
第
于
之，被
《

则先时，闰失则事悖。窃闻时以作事，事以厚生，以此乃生人之大本，历数之所先，愚恐非冲之浅虑妄可穿凿。

冲之又命上元日度发自虚一，云虚为北方列宿之中。臣法兴议：冲之既云冬至岁差，又谓虚为北中，舍形责影，未足为迷。何者？凡在天非日不明，居地以斗而辨。借令冬至在虚，则黄道弥远，东北当为黄钟之宫，室壁应属玄枵之位，虚宿岂得复为北中乎？曲使分至屡迁，而星次不改，招摇易绳，而律吕仍往，则七政不以玑衡致齐，建时亦非摄提所纪，不知五行何居，六属安托？

冲之又令上元年在甲子。臣法兴议：夫置元设纪，各有所尚，或据文于图谶，或取效于当时。冲之云，"群氏纠纷，莫审其会。"昔《黄帝》辛卯，日月不过，《颛顼》乙卯，四时不忒，《景初》壬辰，晦无差光，《元嘉》庚辰，朔无错景，岂非承天者乎。冲之苟存甲子，可谓为合以求天也。

冲之又令日月五纬，交会迟疾，悉以上元为始。臣法兴议：夫交会之元，则食既可求，迟疾之际，非凡夫所测。昔贾逵略见其差，刘洪粗著其术。至于疏密之数，莫究其极。且五纬所居，有时盈缩，即如岁星在轸，见超七辰，术家既追算以会今，则往之与来，断可知矣。《景初》所以纪首置差，《元嘉》兼又各设后元者，其并省功于实用，不虚推以为烦也。冲之既违天于改易，又设法以遂情，愚谓此治历之大过也。

臣法兴议：日有八行，各成一道，月有一道，离为九行，左交右疾，倍半相违，其一终之理，日数宜同。冲之通周与会周相觉九千四十，其阴阳七十九周有奇，迟疾不及一币。此则当缩反盈，应损更益。

冲之随法兴所难辩折之曰：

臣少锐愚尚，专改数术，搜练古今，博采沈奥，唐篇夏典，莫不揆量，周正汉朔，咸加该验。罄策筹之思，究疏密之辨。寻法兴所议六条，并不造理难之关楗。谨陈其目。

其一，日度岁差，前法所略，臣据经史辨正此数而法兴设难，征引《诗书》，三事皆谬。其二，臣校晷景，改旧章法，法兴立难，不能有诘，直云"恐非浅虑，所可穿凿"。其三，次改方移，臣无此法，求术意误，横生嫌贬。其四，历上元年甲子，术体明整，则苟合可疑。其五，臣其历七曜，咸始上元，无隙可乘，复云"非凡夫所测"。其六，迟疾阴阳，法兴所未解，误谓两率日数宜同。凡此众条，或援谬目讥，或空加抑绝，未闻折正之谈，厌心之论也。谨随诘洗释，依源征对。仰照天晖，敢罄管穴。

《宋书·律历下》卷 13 页 304—317

刘孝孙、刘焯论张宾历

张宾所创之历既行，刘孝孙与冀州秀才刘焯，并称其失，言学无师法，刻食不中，所驳凡有六条：其一云，何承天不知分闰之有失，而用十九年之七闰。其二云，宾等不解宿度之差改，而冬至之日守常度。其三云，连珠合璧，七曜须同，乃以五星别元。其四云，宾等唯知日气余分恰尽而为立元之法，不知日月不合，不成朔旦冬至。其五云，宾等但守立元定法，不须明有进退。其六云，宾等唯识转加大余二十九以为朔，不解取日月合会准以为定。此六事微妙，历数大纲，圣贤之通术，而晖未晓此，实管窥之谓也。若乃验影定气，何氏所优，宾等推测，去之弥远。合朔顺天，何氏所劣，宾等依据，循彼迷踪。盖是失其菁华，得其糠者也。但历数所重，唯在朔气。朔为朝会之首，气为生长之端，朔有告饩之文，气有郊迎之典，故孔子命历而定朔旦冬至，以为将来之范。今孝孙历法，并按明文，以月行迟疾定其合朔，欲令食必在朔，不在晦、二之日也。纵使频月一小、三大，得天之统。大抵其法有三，今列之云。

第一，勘日食证恒在朔。

第二，勘度差变验。

第三，勘气影长验。

于时新历初颁，宾有宠于高祖，刘晖附会之，被升为太史令。

《隋书·律历中》卷 17 页 423—428

刘晖、刘焯等论胄玄历

开皇二十年（600），袁充奏日长影短，高祖因以历事付皇太子，遣更研详著日长之候。太子征天下历算之士，咸集于东宫。刘焯以太子新立，复增修其书，名曰《皇极历》，驳正胄玄之短。太子颇嘉之，未获考验。焯为太学博士，负其精博，志解胄玄之印，官不满意，又称疾罢归。至仁寿四年（604），焯言胄玄之误于皇太子。

其一曰，张胄玄所上见行历，日月交食，星度见留，虽未尽善，得其大较，官至五品，诚无所愧。但因人成事，非其实录，就而讨论，违舛甚众。

其二曰，胄玄弦望晦朔，违古且疏，气节闰候，乖天爽命。时不从子半，晨前别为后日。日躔莫悟缓急，月逡妄为两种，月度之转，辄遗盈缩，交会之际，意造气差。七曜之行，不循其道，月星之度，行无出入，应黄反赤，当近更远，亏食乖准，阴阳无法。星端不协，珠璧不同，盈缩失伦，行度愆序。去极晷漏，应有而无，食分先后，弥为烦碎。测今不审，考古莫通，立术之疏，不可纪极。今随事纠驳，凡五百三十六条。

其三曰，胄玄以开皇五年，与李文琮，于张宾历行之后，本州贡举，即　所造历拟以上应。其历在乡阳流布，散写甚多，今所见行，与焯前历不异。玄前拟献，年将六十，非是匆迫仓卒始为，何故至京未几，即变同焯历，与旧悬殊。焯作于前，玄献于后，舍己从人，异同暗会。且孝孙因焯，胄玄后附孝孙，历术之文，又皆是孝孙所作，则元本偷窃，事甚分明。恐胄玄推讳，故依前历为驳，凡七十五条，并前历本俱上。

其四曰，玄为史官，自奏亏食，前后所上，多与历违，今算其乖舛有一十三事。又前与太史令刘晖等校其疏密五十四事，云五十三条新。计后为历应密于旧，见用算推，更疏于本。今纠发并前，凡四十四条。

其五曰，胄玄于历，未为精通。然孝孙初造，皆有意，徵天推步，事必出生，不是空文，徒为臆断。

其六曰，焯以开皇三年，奉敕修造，顾循记注，自许精微，秦、汉以来，无所与让。寻圣人之迹，悟曩哲之心，测七曜之行，得三光之度，正诸气朔，成一历象，会通今古，符允经传，稽于庶类，信而有征。胄玄所违，焯法皆合，胄玄所阙，今则尽有，隐括始终，谓为总备。

《隋书·律历下》卷 18 页 429—434、459—461

唐祖孝孙、王孝通论傅仁均《戊寅元历》

高祖受禅（约 618），将治新历，东都道士傅仁均善推步之学，太史令庾俭、丞傅奕荐之。诏仁均与俭等参议，合受命岁名为《戊寅元历》。

三年正月望及二月、八月朔，当蚀，比不效。六年，诏吏部郎中祖孝孙考其得失。孝孙使算历博士王孝通以《甲辰历》法诘之曰：‘日短星昴，以正仲冬。’七宿毕见，举中宿言耳。举中宿，则余星可知。仁均专守昴中，执文害意，不亦谬乎？又《月令》仲冬‘昏冬壁中’，明昴中非为常准。若尧时星昴昏中，差至东壁，然则尧前七千余载，冬至昏翼中，日应在东井。井极北，去人最近，故暑；斗极南，去人最远，故寒。寒暑易位，必不然矣。又平朔、定朔，旧有二家。三大、三小，为定朔望；一大、一小，为平朔望。日月行有迟速，相及谓之合会。晦、朔无定，由时消息。若定大小皆在朔者，合会虽定，而蔀、元、纪首三端并失。若上合履端之始，下得归余于终，合会有时，则《甲辰元历》为通术矣。

仁均对曰：

宋祖冲之立岁差，隋张胄玄等因而修之。虽差数不同，各明其意。孝通未晓，乃执南斗为冬至常星。夫日躔宿度，如邮传之过，宿度既差，黄道随而变矣。治历之本，必推上元，日月如合璧，五星如联珠，夜半甲子朔旦冬至。自此七曜散行，不复余分普尽，总会如初。唯朔分、气分，有可尽之理，因其可尽，

即有三端。此乃纪其日数之元尔。或以为即夜半甲子朔冬至者，非也。冬至自有常数，朔名由于月起，月行迟疾匪常，三端安得即合。故必须日月相合与至同日者，乃为合朔冬至耳。

孝孙以为然，但略去尤疏阔者。

九年，复诏大理卿崔善为与孝通等校定，善为所改凡数十条。初，仁均以武德元年为历始，而气、朔、迟疾、交会及五星皆有加减差。至是复用上元积算。其周天度，即古赤道也。

贞观初，直太史李淳风又上疏论十有八事，复召善为课二家得失，其七条改从淳风。

《新唐书·历一》卷25页534—536

唐大衍历议

自《太初》至《麟德》，历有二十三家，与天虽近而未密也。至一行，密矣，其倚数立法固无以易也。后世虽有改作者，皆依仿而已，故详录之。《略例》，所以明述作本旨也；《历议》，所以考古今得失也。其说皆足以为将来折衷。略其大要，著于篇者十有二：其一《历本议》，其二《中气议》，其三《合朔议》，其四《没灭略例》，其五《卦候议》，其六《卦议》，其七《日度议》，其八《日躔盈缩略例》，其九《九道议》，其十《晷漏中星略例》，其十一《日蚀议》，其十二《五星议》。

《新唐书·历三上》卷27上页588—618，卷27下页621—634

《旧五代史》论历

案：五代修历法，如晋马重绩《调元历》、周王朴《钦天历》，《五代会要》所载甚略，盖因知历者稀，莫能是正也。《薛史》载《钦天历》用数为《欧阳史》所本，其字句异同，彼此可互证云。

古先哲王，受命而帝天下者，必先观象以垂法，治历以明时，使万物服其化风，四海同其正朔，然后能允厘下土，钦若上天。故虞舜之绍唐尧，先齐七政；武王之得箕子，首叙九畴。皇极由是而允兴，人时以之而不忒。历代已降，何莫由斯。

粤自轩黄，肇正天统，岁躔辛卯，历法时成。故黄帝始用《辛卯历》，颛顼次用《乙卯历》，虞用《戊午历》，夏用《丙寅历》，商用《甲寅历》，周用《丁巳历》，鲁用《庚子历》，秦用《乙卯历》。汉用《太初历》《四分历》《三统历》，凡三本。魏用《黄初历》《景初历》，凡二本。晋用《元始历》《合元万分历》，凡二本。宋用《大明历》《元嘉历》，凡二本。齐用《天保历》《同章历》《正象历》，凡三本。后魏用《兴和历》《正光历》《正元历》，案：《玉海》作《正统》，《五代会要》作《正元》。（《旧五代史考异》）凡三本。梁用《大同历》《乾象历》《永昌历》，凡三本。后周用《天和历》《丙寅历》《明玄历》，凡三本。隋用《甲子历》《开皇历》《皇极历》《大业历》，凡四本。唐用《戊寅历》《麟德历》《神龙历》《大衍历》《元和观象历》《长庆宣明历》《宝应历》《正元历》《景福崇玄历》，凡九本。

及晋祖肇位，司天监马重绩始造新历，奉表上之，云："臣闻为国者，正一气之元，宣万邦之命，爰资历以立章程。《长庆宣明》，虽气朔不渝，即星躔罕验；《景福崇玄》，纵五历甚正，五历甚正，疑当作'五纬'。考《五代会要》与《薛史》同今姑仍其旧。而年差一日。今以《宣明》气朔，《崇玄》星纬，二历相参，方得符合。自古诸历，皆以天正十一月为岁首，岁首，原本阙'首'字，今据《五代会要》增入。循太古甲子为上元，积岁弥多，差阔至甚。臣改法定元，创为新历"晋高祖赐号《调元历》，案《玉海》：《调元历》，盖仿曹士蔿《小历》之旧。

《旧五代史·历志》卷140页1861—1863

周琮论历

《崇天历》行之至于嘉祐之末，英宗即位（1064），命殿中丞、判司天监周琮及司天冬官正王炳、丞王栋、主簿周应祥、周安世、马杰、灵台郎杨得言作新历，三年而成。琮言：

"旧历气节加时，后天半日；五星之行，差半次；日食之候，差十刻。"

琮又论历曰：古今之历，必有术过于前人，而可以为万世之法者，乃为胜也。若一行为《大衍历》议及略例，校正历世，以求历法强弱，为历家体要，得中平之数。刘焯悟日行有盈缩之差，旧历推日行平行一度，至此方悟日行有盈缩，冬至前后定日八十八日八十九分，夏至前后定日九十三日七十四分，冬至前后日行一度有余，夏至前后日行不及一度。李淳风悟定朔之法，并气朔、闰余，皆同一术。旧历定朔平注一大一小，至此以日行盈缩、月行迟疾加减朔余，余为定朔、望加时，以定大小，不过三数。自此后日食在朔，月食在望，更无晦、二之差。旧历皆须用章岁、章月之数，使闰余有差，淳风造《麟德历》，以气朔、闰余同归一母。张子信悟月行有交道表里，五星有入气加减。北齐学士张子信因葛荣乱，隐居海岛三十余年，专以圆仪揆测天道，始悟月行有交道表里，在表为外道阳历，在里为内道阴历。月行在内道，则日有食之，月行在外道则无食。若月外之人北户向日之地，则反观有食。又旧历五星率无盈缩，至是始悟五星皆有盈缩、加减之数。宋何承天始悟测景以定气序。景极长，冬至；景极短，夏至。始立八尺之表，连测十余年，即知旧《景初历》冬至常迟天三日。乃造《元嘉历》，冬至加时比旧退减三日。晋姜岌始悟以月食所冲之宿，为日所在之度。日所在不知宿度，至此以月食之宿所冲，为日所在宿度。后汉刘洪作《乾象历》，始悟月行有迟疾数。旧历，月平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至是始悟月行有迟疾之差，极迟则日行十二度强，极疾则日行十四度太，其迟疾极差五度有余。宋祖冲之始悟岁差。《书尧典》曰："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宵中星虚，以殷仲秋。"至今三千余年，中星所差三十余度，则知每岁有渐差之数，造《大明历》率四十五年九月而退差一度。唐徐升作《宣明历》，悟日食有气、刻差数。旧历推日食皆平求食分，多不允合，至是推日食，以气刻差数增损之，测日食分数，稍近天验。《明天历》悟日月会合为朔，所立日法，积年有自然之数，及立法推求晷景，知气节加时所在。

《宋史·律历八》卷75页1685、1738—1740

刘孝荣、单时论历

光州士人刘孝荣言："《统元历》交食先天六刻，火星差天二度。尝自著历，期以半年可成，愿改造新历。"礼部谓："《统元历》法用之十有五年，《纪元历》法经六十年，日月交食有先天分数之差，五星细行亦有二三度分之殊。算造历官拘于依经用法，致朔日有进退，气节日分有误，于时宜改造。"伯寿言："造历必先立表测景验气，庶几精密。"判太史局吴泽私于孝荣，且言铜表难成、木表易坏以沮之。乃诏礼部尚书周执羔提领改造新历，执羔亦谓测景验气，经涉岁月。孝荣乃采万分历，作三万分以为日法，号《七曜细行历》，上之。

孝荣《七曜细行历》自谓精密，且预定是年四月戊辰朔日食一分，日官言食二分，伯寿并非之，既而精明不食。孝荣又定八月庚戌望月食六分半，候之，止及五分。

侍御史单时言："比年太史局以《统元历》稍差而用《纪元历》，《纪元》浸差，迩者刘孝荣议改历，臣等先求判太史局李继宗、天文官刘孝荣等《统元》《纪元》非所以明天道、正人事也。如四月朔之日不食，虽为差误，然一分之说，犹为近焉。"

时等又言："去年承诏十二月癸卯、乙巳两夜监测太阴、太白，新历为近，今年二月十四日望月食，臣与大昌等以浑仪定其光满，则旧历差近，新历差远。若遽以旧历为是，则去年所测四事皆新历为近，今者所定月食，乃复稍差，以是知天道之难测。儒者莫肯究心，一付之星翁历家，其说又不精密。愿令继宗、孝荣等更定三月一日内七政躔度之异同者，仍令臣等往视测验而造历焉。"三月，诏时与大昌同验之。

《宋史·律历十四》卷81页1922—1924

李焘议历

乾道四年，礼部员外郎李焘言："《统元历》行之既久，与天不合，固宜；《大衍历》最号精微，用之亦不过三十余年，后之欲行远之，难矣。抑历未差，无以知其失；未验，无以知其是。仁宗用《崇天历》，天圣至皇祐四年十一月日食，二历不效，诏以唐八历及宋四历参定，皆以《景福》为密，遂欲改作。而刘羲叟谓：'《崇天历》颁行逾三十年，所差无几，讵可偶缘天变，轻议改移？'又谓：'古圣人历象之意，止于敬授人时，虽则预考交会，不必吻合辰刻，或有迟速，未必独是历差。'乃从羲叟言，复用《崇天历》。羲叟历学为宋第一，欧阳修、司马光辈皆遵用之。《崇天历》既复用，又十三年，治平二年，始改用《明天历》，历官周琮皆迁官。后三年，验熙宁三年七月月食不效，乃诏复用《崇天历》，夺琮等所迁官。熙宁八年，始更用《奉元历》，沈括实主其议。明年正月月食，遽不效，诏问修历推恩者姓名，括具奏辨，得不废。识者谓括强辨，不许其深于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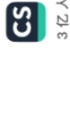
《宋史·律历十五》卷82页1929—1930

杨忠辅、石万论《淳熙历》

时谈天者各以技术相高，互相诋毁。

淳熙元年，礼部言："今岁颁赐历书，权用《乾道新历》推算，明年复欲权用《乾道历》。"诏从之。十一月，诏，太史局春官正吴泽推算太阳交食不同，令秘书省敕责之，并罚造历者。三年，判太史局李继宗等奏："今集在局通算历人重造新历，今撰成新历七卷，《推算备草》二卷，校之《纪元》《统元》《乾道》诸历，新历为密，愿赐历名。"于是诏名《淳熙历》，四年颁行，令礼部、秘书省参详以闻。

十二年九月，成忠郎杨忠辅言："《淳熙历》简陋，于天道不合。今岁三月望，月食三更二点，而历在二更二点；数亏四分，而历亏几五分。四月二十三日，水星据历当夕伏，而水星方与太白同行东井间，昏见之时，去浊犹





李焘议历

乾道四年，礼部员外郎李焘言："《统元历》行之既久，与天不合，固宜；《大衍历》最号精微，用之亦不过三十余年，后之欲行远之，难矣。抑历未差，无以知其失；未验，无以知其是。仁宗用《崇天历》，天圣至皇祐四年十一月日食，二历不效，诏以唐八历及宋四历参定，皆以《景福》为密，遂欲改作。而刘羲叟谓：'《崇天历》颁行逾三十年，所差无几，讵可偶缘天变，轻议改移？'又谓：'古圣人历象之意，止于敬授人时，虽则预考交会，不必吻合辰刻，或有迟速，未必独是历差。'乃从羲叟言，复用《崇天历》。羲叟历学为宋第一，欧阳修、司马光辈皆遵用之。《崇天历》既复用，又十三年，治平二年，始改用《明天历》，历官周琮皆迁官。后三年，验熙宁三年七月月食不效，乃诏复用《崇天历》，夺琮等所迁官。熙宁八年，始更用《奉元历》，沈括实主其议。明年正月月食，遽不效，诏问修历推恩者姓名，括具奏辨，得不废。识者谓括强辨，不许其深于历也。"

《宋史·律历十五》卷82页1929—1930

杨忠辅、石万论《淳熙历》

时谈天者各以技术相高，互相诋毁。

淳熙元年，礼部言："今岁颁赐历书，权用《乾道新历》推算，明年复欲权用《乾道历》。"诏从之。十一月，诏，太史局春官正吴泽推算太阳交食不同，令秘书省敕责之，并罚造历者。三年，判太史局李继宗等奏："令集在局通算历人重造新历，今撰成新历七卷，《推算备草》二卷，校之《纪元》《统元》《乾道》诸历，新历为密，愿赐历名。"于是诏名《淳熙历》，四年颁行，令礼部、秘书省参详以闻。

十二年九月，成忠郎杨忠辅言："《淳熙历》简陋，于天道不合。今岁三月望，月食三更二点，而历在二更二点；数亏四分，而历亏几五分。四月二十三日，水星据历当夕伏，而水星方与太白同行东井间，昏见之时，去浊犹十五余度。七月望前，土星已伏，而历犹注见。八月未弦，金已过氐矣，而历犹在亢，此类甚多，而朔差者八年矣。"

十四年，国学进士会稽石万言：

《淳熙历》立元非是，气朔多差，不与天合。按淳熙十四年历，清明、夏至、处暑、立秋四气，及正月望、二月十二月下弦、六月八月上弦、十月朔，并差一日。如卦候、盈、虚、没、灭、五行用事，亦各随气朔而差。南渡以来，浑仪草创，不合制度，无圭灵以测日景长短，无机漏以定交食加时。

《宋史·律历十五》卷82页1937—1939

鲍澣之、曾渐论历

开禧三年，大理评事鲍澣之言："历者，天地之大纪，圣人所以观象明时，倚数立法，以前民用而诏方来者。后世之论历，转为精密，非过于古人也，盖积习考验而得之者审也。今朝廷自庆元三年以来，测验气景，见旧历后天十一刻，改造新历，赐名《统天》，进历未几，而推测日食已不验。愿诏有司选演撰之官，募通历之士，置局讨论，更造新历。"

秘书监兼国史院编修官、实录院检讨官曾渐言："改历，重事也，昔之主其事者，无非道术精微之人，如太史公、洛下闳、刘歆、张衡、李淳风、一行等，然犹久之不能无差。宋朝敝在数改历法，按《乾道》《淳熙》《庆元》，凡三改历，皆出刘孝荣一人之手，其后遂为杨忠辅所胜；久之，忠辅历亦不验，故孝荣安职至今。今刘孝荣、王孝礼、李孝节、陈伯祥所拟改历，及澣之所进历，皆已成书，愿以众历参考，搜访天下精通历书之人，用沈括所议，以浑仪、浮漏、圭表测验，每日记录，积三五年，前后参较，庶几可传永久。"

于是诏渐充提领官，澣之充参定官，尝献历者与造《统天历》者皆延之，于是《开禧》新历议论始定。诏以戊辰年权附《统天历》颁之。

《宋史·律历十五》卷82页1944—1946

古今历参校疏密

《授时历》与古历相校，疏密自见，盖上能合于数百载之前，则下可行之永久，此前人定说。古称善治历者，若宋何承天，隋刘焯、唐傅仁钧、僧一行之流，最为杰出。今以其历与至元庚辰冬至气应相校，未有不舛戾者，而以新历上推往古，无不吻合，则其疏密从可知矣！

宋文帝元嘉十九年壬午岁十一月乙巳日十一刻冬至，距本朝至元十七年庚辰岁，计八百三十八年。其年十一月，气应己未六刻冬至，《元嘉历》推之，得辛酉，后《授时》二日；《授时》上考元嘉壬午岁冬至，得乙巳，与《元嘉》合。

隋大业三年丁卯岁十一月庚午日五十二刻冬至，距至元十七年庚辰岁，计六百七十三年。《皇极历》推之，得庚申冬至，后《授时》一日；《授时》上考大业丁卯岁冬至，得庚午，与《皇极》合。

唐武德元年戊寅岁十一月戊辰日六十四刻冬至，距至元十七年庚辰岁，计六百六十二年。《戊寅历》推之，得庚申冬至，后《授时》一日；《授时历》上考武德戊寅岁，得戊辰冬至，与《戊寅历》合。

开元十五年丁卯岁十一月己亥日七十二刻冬至，距至元十七年庚辰岁，计五百五十三年。《大衍历》推之，得己未冬至，后《授时》八十一刻；《授时历》上考开元丁卯岁，得己亥冬至，与《大衍历》合，先四刻。

长庆元年辛丑岁十一月壬子日七十六刻冬至，距至元十七年庚辰岁，计四百五十九年。《宣明历》推之，得庚申冬至，后《授时》一日；《授时历》上考长庆辛丑岁，得壬子冬至，与《宣明历》合。

宋太平兴国五年庚辰岁十一月丙午日六十三刻冬至，距至元十七年庚辰岁，计三百年。《乾元历》推之，得庚申冬至，后《授时》一日；《授时历》上考太平兴国庚辰岁，得丙午冬至，与《乾元》合。

咸平三年庚子岁十一月辛卯日五十三刻冬至，距至元十七年庚辰岁，计二百八十年。《仪天历》推之，得庚申冬至，后《授时》一日；《授时》上考咸平庚子岁，得辛卯冬至，与《仪天》合。

崇宁四年乙酉岁十一月辛丑日六十二刻冬至，距至元十七年庚辰岁，计一百七十五年。《纪元历》推之，得己未日冬至，后《授时》十九刻；《授时历》上考崇宁乙酉岁，得辛丑日冬至，与《纪元历》合，先二刻。

金大定十九年己亥岁十一月己巳日六十四刻冬至，距至元十七年庚辰岁，计一百一年。《大明历》推之，得己未冬至，后《授时》一十九刻；《授时历》上考大定己亥岁，己巳冬至，与《大明历》合，先九刻。《大明》冬至盖测验未密故也。

庆元四年戊午岁十一月己酉日一十七刻冬至，距至元十七年庚辰岁，计八十二年。《统天历》推之，得己未冬至，先《授时》一刻；《授时历》上考庆元戊午岁，得己酉日冬至，与《统天历》合。

《元史·历一》卷 52 页 1140—1142

徐光启论历

崇祯二年五月乙酉朔日食，礼部侍郎徐光启依西法预推，顺天府见食二分有奇，琼州食既，大宁以北不食。《大统》《回回》所推，顺天食分时刻，与光启互异。已而光启法验，余皆疏。帝切责监官。时五官正戈丰年等言："《大统》乃国初所定，实即郭守敬《授时历》也，二百六十年毫未增损。自至元十八年造历，越十八年为大德三年八月，已当食不食，六年六月又食而失推。"于是礼部奏开局修改。乃以光启督修历法。

已而光启上历法修正十事：其一，议岁差，每岁东行渐长渐短之数，以正古来百年、五十年、六十年多寡互异之说。其二，议岁实小余，昔多今少，渐次改易，及日景长短岁岁不同之因，以定冬至，以正气朔。其三，每日测验日行经度，以定盈缩加减真率，东

西南北高下之差，以步日躔。其四，夜测月行经纬度数，以定交转迟疾真率，东西南北高下之差，以步月离。其五，密测列宿经纬行度，以定七政盈缩、迟疾、顺逆、违离、远近之数。其六，密测五星经纬行度，以定小轮行度迟疾、留逆、伏见之数，东西南北高下之差，以推步凌犯。其七，推变黄道、赤道广狭度数，密测二道距度，及月五星各道与黄道相距之度，以定交转。其八，议日月去交远近及真会、视会之因，以定距午时差之真率，以正交食。其九，测日行，考知二极出入地度数，以定周天纬度，以齐七政。因月食考知东西相距地轮经度，以定交食时刻。其十，依唐、元法，随地测验二极出入地度数，地轮经纬，以求昼夜晨昏永短，以正交食有无、先后、多寡之数。

《明史·历一》卷 31 页 529—531

汤若望论历

顺治元年六月，汤若望言："臣于明崇祯二年来京，曾依西洋新法厘订旧历，今将新法所推本年八月初一日日食，言师及各省所见食限分秒，并起复方位，图象进呈，乞届期遣官测验。"从之。十月，颁顺治二年《时宪书》。若望又言："敬授人时，全以节气交宫与太阳出入昼刻为重。今节气之日时刻分与太阳出入昼夜时刻，俱照道里远近推算，请刊入《时宪书》。"从之。十一月，以若望掌钦天监事。

若望论新法大要凡四十二事（略）。

《清史稿·时宪一》卷 45 页 1659—1664

梅文鼎论历

康熙四十一年十月，大学士李光地以宜城贡生梅文鼎《历学疑问》三卷进呈，上曰："朕留心历算多年，此事朕能决其是非。"乃亲加批点还之。

文鼎论中、西二法之同异曰："今之用新历也，乃兼用其长，以补旧法之未备，非尽废古法而从新法术也。若夫定气里差，中历原有其法，但不以法历耳，非古无而今始有也。西历始有者，则五星之纬度是也。中历之纬度，唯太阳、太阴有之，而五星则未有及之者。今西历之五星有交点、有纬行，亦如太阳太阴之详明，是则中历缺陷之大端，得西法以补其未备矣。夫于中法之同，亦既有以明其所以然之故，而于中法之未备者，又有以补其缺，于是吾之积候者，得彼说而益信，而彼说之若难信者，亦因吾之积候而有以知其不诬，虽圣人复起，亦在所兼收而并取矣。"

《清史稿·时宪一》卷 45 页 1667

康熙论历

五十年十月，上谕大学士等："天文历法，朕素留心，西法大端不误，但分刻度数之间，积久不能无差。今年夏至，钦天监奏午正三刻，朕细测日景，是午初三刻九分。此时稍有舛错，恐数十年后所差愈甚。"

五十三年四月，谕诚亲王允祉等："古历规模甚好，但其数自岁久不合，今修书宜依古历规模，用今之数目算之。"十月，又谕："北极高度、黄赤距度最为紧要，着于澹宁居后逐日测量。"乃制象限仪，仪径五尺，范铜为之，昼测日度，夜测勾陈帝星。又制中表、正表、倒表各二，俱高四尺，中表测日中心，正表、倒表测日上下边之景。唯六表所得日景尾数多参差不合。

《清史稿·时宪一》卷 45 页 1667—1668

测候

太史公测候

《四分》法虽疏，而先贤谨于天事，其迁革之意，俱有改于当时，故太史公等观二十八宿疏密，立晷仪，下漏刻，以稽晦朔、分至、躔离、弦望，其赤道遗法，后世无以非之。故杂候清台，《太初》最密。

《新唐书·历志三上》卷 27 上页 614

张衡测候

昼长则宵短，日南则景北。

注：夏至日北极而影短，昼六十刻，夜四十刻。冬至日南极而影长，夜六十刻，昼四十刻也。《易通卦验》曰："冬至，晷长丈三尺。夏至，晷长尺五寸。"谓立八尺表之阴也。

《后汉书·张衡列传》卷 59 页 1903

祖暅推地中法

《周礼大司徒职》："以土圭之法，测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此则浑天之正说，立仪象之大本。故云："日南则景短多暑，日北则景长多寒，日东则景夕多风，日西则景朝多阴。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时之所交也，风雨之所会也，阴阳之所和也。然则百物阜安，乃建王国焉。"又《考工记匠人》："建国，水地以县。置槷以县，眡以景。为规，识日出之景与日入之景。昼参诸日中之景，夜考之极星，以正朝夕。"案土圭正影，经文阙略，先儒解说，又非明审。祖暅错综经注，以推地中。其法曰：先验昏旦，定刻漏，分辰次。乃立仪表于准平之地，名曰南表。漏刻上水，居日之中，更立一表于南表影末，名曰中表。夜依中表，以望北极枢，而立北表，令参相直。三表皆以悬准定，乃观。三表直者，其立表之地，即当子午之正。三灵曲者，地偏僻。每观中表，以知所偏。中表在西，则立表处在地中之西，当更向东求地中。若中表在东，则立表处在地中之东也，当更向西求地中。取三表直者，为地中之正。又以春秋二分之日，旦始出东方半体，乃立表于中表之东，名曰东表。令东表与日及中表参相直。视日之夕，日入西方半体，又立表于中表之西，名曰西表。亦从中表西望西表及日，参相直。乃观三表直者，即地南北之中也。若中表差近南，则所测之地在卯酉之南。中表差在北，则所测之地在卯酉之北。进退南北，求三表直正东西者，则其地处中，居卯酉之正也。

《隋书·天文上》卷 19 页 522—523

圭表测影

梁天监中，祖暅造八尺铜表，其下与圭相连。圭上为沟，置水，以取平正。揆测日晷，求其盈缩。至大同十年，太史令虞㽦，又用九尺表，格江左之影。夏至一尺三寸二分，冬至一丈三尺七分，立夏、立秋二尺四寸五分，春分、秋分五尺三寸九分。陈氏一代，唯用梁法。

《考灵曜》《周髀》、张衡《灵宪》及郑玄注《周官》，并云："日影于地，千里而差一寸。"案宋元嘉十九年壬午，使使往交州测影。夏至之日，影出表南三寸二分。何承天遥取阳城，云夏至一尺五寸。计阳城去交州，路当万里，而影实差一尺八寸二分。是六百里而差一寸也。又梁大同中，二至所测，以八尺表率取之，夏至当一尺一寸七分强。后魏信都芳注《四髀四术》，称永平元年戊子，当梁天监之七年，见洛阳测影，又见公孙崇集诸朝士，共观秘书影。同是夏至日，其中影皆长一尺五寸八分。以此推之，金陵去洛，南北略当千里，而影差四寸。则二百五十里而影差一寸也。

《隋书·天文上》卷 19 页 524—526

李淳风测影

唐贞观初，李淳风于浚仪县古岳台测北极出地高三十四度八分，差阳城四分。今测定北极高三十五度以为常准。

《宋史·天文一》卷 48 页 954

唐开元测影

王朴云："古之植圭于阳城者，以其近洛故也，盖尚慊其中，乃在洛之东偏。开元十二年，遣使天下候影，南距林邑国，北距横野军，中得浚仪之岳台，应南北弦，居地之中。皇家建国，定都于梁。今树圭置箭，测岳台晷漏，以为中数，晷漏正，则日之所至，气之所应得之矣。"

《旧五代史　历志》卷 140 页 1864—1865

开元十二年，太史监南宫说择河南平地，以水准绳，树八尺之表而以引度之。始自滑州白马县，北至之晷，尺有五寸七分。自滑州台表南行一百九十八里百七十九步，得汴州浚仪古台表，夏至影长一尺五寸微强。又自浚仪而南百六十七里二百八十一步，得许州扶沟县表，夏至影长一尺四寸四分。又自扶沟而南一百六十里百一十步，得豫州上蔡武津表，夏至影长一尺三寸六分半。大率五百二十六里二百七十步，影差二寸有余。而先儒以为王畿千里，影移一寸，又乖舛而不同矣。

《旧唐书·天文上》卷 35 页 1304

初，淳风造历，定二十四气中晷，与祖冲之短长颇异，然未知其孰是。及一行作大衍历，诏太史测天下之晷，求其土中，以为定数。

《新唐书·天文一》卷 31 页 812

四海测验——郭守敬测景

元兴，太史郭守敬者，出其所创简仪、仰仪及诸仪表，皆臻于精妙，卓见绝识，盖有古人所未及者。其说以谓：昔人以管窥天，宿度余分约为太半少，未得其的。乃用二线推测，于余分纤微皆有可考。而又当时四海测景之所凡二十有七，东极高丽，西至滇池，南踰朱崖，北尽铁勒，是亦古人之所未及为者也。自是八十年间，司天之官遵而用之，靡有差忒。

《元史·天文一》卷 48 页 989—990

世祖至元十六年三月庚戌，敕郭守敬由上都、大都，历河南府抵南海，测验晷景。

《元史·世祖七》卷 10 页 210

世祖至元二十二年三月丙子，遣太史监候张公礼、彭质等往占城测候日晷。

《元史·世祖十》卷 13 页 275

谨按测晷之法，土圭置槷，著于《周官》，后世史书，不言实测。至唐开元十二年，诏太史交州测景，夏至影表南长三寸三分。僧一行又为《覆矩图》，测得林邑国北极高十七度四分，安南都护府高二十六度六分，林邑、安南与广州不甚相远，故但测西南之极

边即可以知广
影之术虽精于
子，前仰后低
同，铜片欹侧
时迁就，日已
蒙气，是以所
皇帝生知天纵
台测验无累黍
清康熙《

朱载堉测景法

嘉靖二十
历》《律历融
其议晷景
汉以来，冬至
乃治历之要也
而《历经》不
今用北极出地
尽其原。又附
所未有也。"
十三年十一月
时历》议也云
当如岁差，消
岂能复合耶?
至之景一丈有
或设望筒、副
筒或一低昂，
表或稍有倾斜
数日之景，近
况委托之人，
击，所报晷景
《明史·

徐光启定时法

光启言：
新法，然不若
用一星。皆以
此定时法也。
《明史·

圭表测影

梁天监中，祖暅造八尺铜表，其下与圭相连。圭上为沟，置水，以取平正。揆测日晷，求其盈缩。至大同十年，太史令虞邝，又用九尺表，格江左之影。夏至一尺三寸二分，冬至一丈三尺七分，立夏、立秋二尺四寸五分，春分、秋分五尺三寸九分。陈氏一代，唯用梁法。

《考灵曜》《周髀》、张衡《灵宪》及郑玄注《周官》，并云："日影于地，千里而差一寸。"案宋元嘉十九年壬午，使使往交州测影。夏至之日，影出表南三寸二分。何承天遥取阳城，云夏至一尺五寸。计阳城去交州，路当万里，而影实差一尺八寸二分。是六百里而差一寸也。又梁大同中，二至所测，以八尺表率取之，夏至当一尺一寸七分强。后魏信都芳注《四髀四术》，称永平元年戊子，当梁天监之七年，见洛阳测影，又见公孙崇集诸朝士，共观秘书影。同是夏至日，其中影皆长一尺五寸八分。以此推之，金陵去洛，南北略当千里，而影差四寸。则二百五十里而影差一寸也。

《隋书·天文上》卷 19 页 524—526

李淳风测影

唐贞观初，李淳风于浚仪县古岳台测北极出地高三十四度八分，差阳城四分。今测定北极高三十五度以为常准。

《宋史·天文一》卷 48 页 954

唐开元测影

王朴云："古之植圭于阳城者，以其近洛故也，盖尚慊其中，乃在洛之东偏。开元十二年，遣使天下候影，南距林邑国，北距横野军，中得浚仪之岳台，应南北弦，居地之中。皇家建国，定都于梁。今树圭置箭，测岳台晷漏，以为中数，晷漏正，则日之所至，气之所应得之矣。"

《旧五代史 历志》卷 140 页 1864—1865

开元十二年，太史监南宫说择河南平地，以水准绳，树八尺之表而以引度之。始自滑州白马县，北至之晷，尺有五寸七分。自滑州台表南行一百九十八里百七十九步，得汴州浚仪古台表，夏至影长一尺五寸微强。又自浚仪而南百六十七里二百八十一步，得许州扶沟县表，夏至影长一尺四寸四分。又自扶沟而南一百六十里百一十步，得豫州上蔡武津表，夏至影长一尺三寸六分半。大率五百二十六里二百七十步，影差二寸有余。而先儒以为王畿千里，影移一寸，又乖舛而不同矣。

《旧唐书·天文上》卷 35 页 1304

初，淳风造历，定二十四气中晷，与祖冲之短长颇异，然未知其孰是。及一行作大衍历，诏太史测天下之晷，求其土中，以为定数。

《新唐书·天文一》卷 31 页 812

四海测验——郭守敬测景

元兴，太史郭守敬者，出其所创简仪、仰仪及诸仪表，皆臻于精妙，卓见绝识，盖有古人所未及者。其说以谓：昔人以管窥天，宿度余分约为太半少，未得其的。乃用二线推测，于余分纤微皆有可考。而又当时四海测景之所凡二十有七，东极高丽，西至滇池，南逾朱崖，北尽铁勒，是亦古人之所未及为者也。自是八十年间，司天之官遵而用之，靡有差忒。

《元史·天文一》卷 48 页 989—990

世祖至元十六年三月庚戌，敕郭守敬由上都、大都，历河南府抵南海，测验晷景。

《元史·世祖七》卷 10 页 210

世祖至元二十二年三月丙子，遣太史监候张公礼、彭质等往占城测候日晷。

《元史·世祖十》卷 13 页 275

谨按测晷之法，土圭置槷，著于《周官》，后世史书，不言实测。至唐开元十二年，诏太史交州测景，夏至影表南长三十三分。僧一行又为《覆矩图》，测得林邑国北极高十七度四分，安南都护府高二十六度六分，林邑、安南与广州不甚相远，故但测西南之极边即可以知广南也，其法不密。至元郭守敬测影之术虽精于前人，然以铜为影符，钻孔如芥子，前仰后低以向太阳，而日之高低每日不同，铜片欹侧亦不能尽合，不合则光不透，临时迁就，日已西移，又不知地半径差及近地清蒙气，是以所测不如今法之密矣。我朝圣祖仁皇帝生知天纵，探象纬之原，通中西之术，灵台测验无累黍之差。

清康熙《广东通志·舆地略七》卷 89 页 1

朱载堉测景法

嘉靖二十三年，郑世子载堉进《圣寿万年历》《律历融通》二书。

其议晷景曰："何承天立表测景，始知自汉以来，冬至皆后天三日。然则推步晷景，乃治历之要也。《授时历》亦凭晷景为本，而《历经》不载推步晷景之术，是为缺略。今用北极出地度数，兼弧矢二术以求之，庶尽其原。又随地形高下，立差以尽变，前此所未有也。"又曰："《大衍历》议谓宋元嘉十三年十一月甲戌，景长为日度变行，《授时历》议也云，窃以为过矣。苛日度失行，当如岁差，渐渐而移。今岁既已不合，来岁岂能复合耶？盖前人所测，或未密耳。夫冬至之景一丈有余，表高晷长，则景虚而淡，或设望筒、副表、景符之类以求实景。然望筒或一低昂，副表、景符或一前却，所据之表或稍有倾欹，圭面或稍有斜侧，二至前后数日之景，进退只在毫厘之间，要亦难辨。况委托之人，未知当否。九服之远，既非目击，所报晷景，宁足信乎？"

《明史·历一》卷 31 页 520、524

徐光启定时法

光启言：定时之术，壶漏为古法，轮钟为新法，然不若求端于日星，昼则用日，夜则任用一星。皆以仪器测取经纬度数，推算得之。此定时法也。

《明史·历一》卷 31 页 535

里差

里差者，因人所居有南北东西之不同，则天顶地平亦异，可以计里而定，故名里差，其所关于仰观甚巨。盖恒星之隐见，昼夜之永短，七曜之出没，节气之早晚，交食之深浅先后，莫不因之而各殊。唯得其所差之数，则各殊之故，皆可豫知，不致诿为失行而生饰说矣。新法算书所载各省北极高及东西偏度，大概据舆图道里定之，多有未确。今以康熙年间实测各省及诸蒙古高度、偏度，并乾隆《时宪》所增省分、与回疆部落、两金川土司等，昼夜永短，节气早晚，推得高度、偏度备列焉。

《清史稿·天文一》卷 26 页 1012

清康熙五十年二月丁卯，上阅筐儿港，命建挑水坝。次河西务，上登岸步行二里许，亲置仪器，定方向，钉椿木，以纪丈量之处。谕曰："用此法可以测量天地、日月交食。算法原于《易》。用七九之奇数，不能尽者，用十二、二十四之偶数，乃能尽之，即取象十二时、二十四气也。"

《清史稿·圣祖本纪三》卷 8 页 279

康熙五十年（辛卯）五月癸巳，谕大学士等曰：天上度数与地之宽大吻合，以周时之尺算之，天上一度即有地下二百五十里；以今时之尺算之，天上一度即有地下二百里。自古以来，绘舆图者，俱不依照天上之度数，以推算地里之远近，故差误者多。朕前特差能算善画之人将东北一带山川地理，俱照天上度数推算，详加绘图视之。混同江自长白山后流出，由船厂打牲乌喇向东北流，会于黑龙江入海，此皆系中国地方。鸭绿江自长白山东南流出，向西南而往，由凤凰城、朝鲜国义州两间流入于海。

《清实录·圣祖六》卷 246 页 9 上

康熙五十三年十月己巳朔，谕和硕诚亲王允祉等：北极高度、黄赤距度，于历法最为紧要，著于"澹宁居"后，每日测量。寻奏：测得"畅春园"北极高三十九度五十九分三十秒，报闻。

《清实灵·圣祖六》卷 260 页 10 下

清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丙辰，上遣何国栋测量广东、云南等省北极出地及日景。

《清史稿·圣祖本纪三》卷 8 页 286

康熙五十三年（1714）甲午十一月，己亥朔，辛亥，和硕诚亲王允祉等奏：昔郭守敬修《授时历》，遣人各省实测日景，故得密合。今修历书，除畅春园及观象台逐日测验外，亦不必各省尽测，唯于里差之尤较著者，如广东、云南、四川、陕西、河南、江南、浙江七省，遣人测量北极高度及日景，则东西南北里差及日天半径，皆有实据。得旨，广东著何国栋去，云南著索柱去，四川著白映棠去，陕西著贡额去，河南著那海去，江南著李英去，浙江著照海去。

《清实录·圣祖朝六》卷 261 页 4

直表横表测影法

自三十二度至三十九度，各度各节气，从卯正至酉正，各时的晷景长度，分直表（一尺）和横表（一尺）两法。

按表景长短，生于日轨高下。古之测景用景符，取窍中所述日光以为可得中景。道光甲辰实测太阳视径：最高二十九分五十九秒，最卑三十一分零五秒。凡直表所得者太阳光体上边之景，横表所得者光体下边之景。凡横表用正切以太阳半径减高度得侧景，直表用余切以太阳半径加高度得直景。凡用直表法取景于地，立表务直，审地务平，量景与量表同用分厘尺。用横表法取景于南向之壁，表端南指，务令平直，皆准以线，凡各地定律不同，加时又异，则景各不同；其定律同，加时又同者，则反是。此求晷景常法也。唐宋元明皆遣使四出测日景。自八线求圆之术兴，即切线以求景，而揆日测土，可勿远出，但即各地各时余弧之正切为直表景，高弧之正切为横表景，已不爽微忽。

《续修陕西省通志·星度六》卷 3 页 38—39

西域水道记

上（乾隆）谕：其日出、昼夜节气时刻宜载入《时宪书》，赐正朔。侍郎何国宗素谙测量，著加尚书衔，带同五官正明安图、司务那海，前往各该处测其北极高度、东西偏度，绘图呈览。所有《坤舆全图》及应需仪器，着何国宗酌情带往。二十一年正月授努三为三等侍卫，同左都御史何国宗往伊犁。二十四年五月谕：回部将次竣事，应照平定伊犁之例，绘画舆图。钦天监正明安图、傅作霖、西洋人高慎思、二等侍卫什长、乌林泰、乾清门行走兰翎、侍人德保驰驿前往。二十五年四月还京，以各城节气，载入《时宪书》。

《西域水道记·新疆赋》卷 5 页 1—2

皇舆西域图志

西域天文晷度，史传载有诸国相距里数，唯测晷影，定北极高度，距京师定偏西度，斯为准确。兹编所载高、偏度，皆命使遄往，随处测量，高下远近，略无爽漏，爰以都会为纲，附推四境，道路原野，概从节略。至分野之说，空虚揣测，依据为难，故不赘及。

乾隆《皇舆西域图志·凡例》卷首 1 页 3

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奉上谕：著刘统勋即会同何国宗前往所有山川地名，按其疆域，考古验今，汇为一集。

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奉旨：刘统勋、何国宗所办《西域图志》著交军机处方略馆办理。

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旨：书留览。

乾隆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奉旨：《西域图志》总裁著派于敏中、英廉、钱汝诚。

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初十日奉旨：知道了。著交武英殿刊刻，并写入《四库全书》。

按前安西州、哈密、镇西府诸境旧隶疆籍，极度晷景久徵仪象，兹迪化州境为乌鲁木齐旧址，属准噶尔东境。由是西行尽天山以北之库尔喀喇乌苏路、塔尔巴噶台路、伊犁东西路，属准噶尔西境。入版图后，命臣工挈仪器测，列入《舆图》《宪书》，用垂久远。是编所载，则按地分纪，信

乾隆《皇舆西域图

新疆图志

乾隆乙亥平定准

等分道测量，载入《

隶，复遣明安图等前

朔，下列职方，备绘

上年平定准噶尔

因命都御史何国宇率

鄂孔，测量星度、占

易，道里远近，绘图

《新疆图志·天

福建天文志

经纬度：

福建台湾省，在

台北府（巡抚布

度四十五分，偏东四

台湾府（俗称台

桥头），北二十四度

台南府（台澎督

府）北二十三度，偏

台东直隶州（在

度一十分，偏东五度

澎湖直隶厅（抚

北二十三度三十五分

海湾诸要岛：海

北二十五度三十分，

厦门（厦防同知

分，偏东一度五十二

金门（分防县丞

（与厦门经度同），

铜山（漳潮巡司

分，偏东一度十二分

南澳（与广东省

分，偏东四十五分。

《福建通志·天

清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丙辰，上遣何国栋测量广东、云南等省北极出地及日景。

《清史稿·圣祖本纪三》卷 8 页 286

康熙五十三年（1714）甲午十一月，己亥朔，辛亥，和硕诚亲王允祉等奏：昔郭守敬修《授时历》，遣人各省实测日景，故得密合。今修历书，除畅春园及观象台逐日测验外，亦不必各省尽测，唯于里差之尤较著者，如广东、云南、四川、陕西、河南、江南、浙江七省，遣人测量北极高度及日景，则东西南北里差及日天半径，皆有实据。得旨，广东著何国栋去，云南著索柱去，四川著白映棠去，陕西著贡额去，河南著那海去，江南著李英去，浙江著照海去。

《清实录·圣祖朝六》卷 261 页 4

直表横表测影法

自三十二度至三十九度，各度各节气，从卯正至酉正，各时的晷景长度，分直表（一尺）和横表（一尺）两法。

按表景长短，生于日轨高下。古之测景用景符，取窍中所述日光以为可得中景。道光甲辰实测太阳视径：最高二十九分五十九秒，最卑三十一分零五秒。凡直表所得者太阳光体上边之景，横表所得者光体下边之景。凡横表用正切以太阳半径减高度得侧景，直表用余切以太阳半径加高度得直景。凡用直表法取景于地，立表务直，审地务平，量景与量表同用分厘尺。用横表法取景于南向之壁，表端南指，务令平直，皆准以线，凡各地定律不同，加时又异，则景各不同；其定律同，加时又同者，则反是。此求晷景常法也。唐宋元明皆遣使四出测日景。自八线求圆之术兴，即切线以求景，而揆日测土，可勿远出，但即各地各时余弧之正切为直表景，高弧之正切为横表景，已不爽微忽。

《续修陕西省通志·星度六》卷 3 页 38—39

西域水道记

上（乾隆）谕：其日出、昼夜节气时刻宜载入《时宪书》，赐正朔。侍郎何国宗素谙测量，著加尚书衔，带同五官正明安图、司务那海，前往各该处测其北极高度、东西偏度，绘图呈览。所有《坤舆全图》及应需仪器，着何国宗酌情带往。二十一年正月授努三为三等侍卫，同左都御史何国宗往伊犁。二十四年五月谕：回部将次竣事，应照平定伊犁之例，绘画舆图。钦天监正明安图、傅作霖、西洋人高慎思、二等侍卫什长、乌林泰、乾清门行走兰翎、侍人德保驰驿前往。二十五年四月还京，以各城节气，载入《时宪书》。

《西域水道记·新疆赋》卷 5 页 1—2

皇舆西域图志

西域天文晷度，史传载有诸国相距里数，唯测晷影，定北极高度，距京师定偏西度，斯为准确。兹编所载高、偏度，皆命使遄往，随处测量，高下远近，略无爽漏，爰以都会为纲，附推四境，道路原野，概从节略。至分野之说，空虚揣测，依据为难，故不赘及。

乾隆《皇舆西域图志·凡例》卷首 1 页 3

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奉上谕：著刘统勋即会同何国宗前往所有山川地名，按其疆域，考古验今，汇为一集。

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奉旨：刘统勋、何国宗所办《西域图志》著交军机处方略馆办理。

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旨：书留览。

乾隆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奉旨：《西域图志》总裁著派于敏中、英廉、钱汝诚。

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初十日奉旨：知道了。著交武英殿刊刻，并写入《四库全书》。

按前安西州、哈密、镇西府诸境旧隶疆籍，极度晷景久徵仪象，兹廸化州境为乌鲁木齐旧址，属准噶尔东境。由是西行尽天山以北之库尔喀喇乌苏路、塔尔巴噶台路、伊犁东西路，属准噶尔西境。入版图后，命臣工挈仪器测，列入《舆图》《宪书》，用垂久远。是编所载，则按地分纪，倍为详密云。

乾隆《皇舆西域图志·晷度》卷 6 页 1

新疆图志

乾隆乙亥平定准噶尔诸部，既命何国宗等分道测量，载入《舆图》，己卯诸回部率悉隶，复遣明安图等前往按地以次作定，上占辰朔，下列职方，备绘全图，永为征信。

上年平定准噶尔迤西诸部，悉入版图，因命都御史何国宇率西洋人由西北两路分道至鄂孔，测量星度、占候、节气，详询其山川险易，道里远近，绘图一如旧制。

《新疆图志·天章志二》卷 11 页 29

福建天文志

经纬度：

福建台湾省，在大海中。

台北府（巡抚布政使驻节地），北二十四度四十五分，偏东四度三十一分。

台湾府（俗称台中，本系大甲溪南彰化县桥头），北二十四度三分，偏东四度三十八分。

台南府（台澎督学提刑道驻治处，旧台湾府）北二十三度，偏东三度三十一分。

台东直隶州（在故卑南觅厅北）北二十三度一十分，偏东五度四十九分。

澎湖直隶厅（抚民通判治所）别居海中，北二十三度三十五分，偏东三度零二分。

海湾诸要岛：海坛（平潭海防同知驻之）北二十五度三十分，偏东三度三十分。

厦门（厦防同知驻之）北二十四度三十分，偏东一度五十二分。

金门（分防县丞驻之）北二十四度三十分（与厦门经度同），偏东二度一十分。

铜山（漳潮巡司驻之）北二十三度三十八分，偏东一度十二分。

南澳（与广东省共之）北二十三度一十五分，偏东四十五分。

《福建通志·天文志》页 1—7

民间历法

《运斗枢》曰："常占有经，世史所明。"《洪范五纪论》曰："民间也有黄帝诸历，不如史官记之明也。"

《后汉书·律历中》志第二页 3037

三代以上，人人皆知天文。七月流火，农夫之辞也；三星在天，妇人之语也；月离于毕，戍卒之作也；龙尾伏晨，儿童之谣也。后世文人学士，有问之而茫然不知者矣。若历法则古人不及近代之密。

顾炎武《日知录》卷 30 页 1

（唐）僖宗入蜀，太史历本不及江东，而有印货者，每差互朔晦，货者各征节候，因争执，里人拘而送公，执政曰："尔非争月之大小尽乎？同行经纪，一日半日，殊是小事。"遂叱去。而不知阴阳之历，吉凶是择，所误于众矣！

《唐语林》卷 7 页 21

宋李希真《避地广中》诗云："藤州三月作小尽，梧州三月作大尽。哀哉官历今不颁，忆昔升平泪成阵。"

《授时历故·跋》卷 4 后页 1

符天历

唐建中时（780—783），术者曹士蔿始变古法，以显庆五年（660）为上元，雨水为岁首，号《符天历》。然世谓之小历，只行用于民间。

《新五代史·司天考》卷 58 页 670

唐曹士蔿《七曜符天术》，以显庆五年庚申为上元，雨水为岁首，日法一万。见《五代史记·司天考》，建中时造，始变古法，世谓之《小术》，行于民间。晁氏《郡斋读书志》作《合元万分术》；《通志·艺文略》有《合乾术》三卷，曹士蔿撰。

《古今推步诸术考》卷下页 4

明玄历

周广顺中（约 952），国子博士王处讷私撰《明玄历》于家。

《新五代史·司天考》卷 58 页 670

万分历

民间又有《万分历》。止行于民间，其法皆不足纪。

《新五代史·司天考》卷 58 页 670

宁宗庆元四年九月，太史言月食于昼，草泽上书言食于夜。及验视，如草泽言。乃更造《统天历》，命秘书正字冯履参定。以是推之，民间天文之学盖有精于太史者，则太宗召试之法亦岂徒哉！

《宋史·天文一》卷 48 页 950

温历

（元）陈时敏，瑞安人，号复心。时司天历法颁行不验，闽浙间尽用其历，称为《温历》。

浙江乾隆《温州府志》卷 25 页 14

明代术士背诵旧历本立春朔闰干支歌诀

新传《一掌金》诀

夫《一掌金》诀，古之作者不肯详细教人，今予以八八六十四卦撰成（摘者按：六十甲子各用一字代表，只用六十个卦名），仍以音韵相押，俾学者读之易记，而无疑难之苦。假如甲子，则以"乾"字代之，乙丑则以"姤"字代之。每年带韵，共十七字，分为三句。有闰之年，则多二字。初句：立春则用字首数，头年立春，则用廿数、十数。若在正月初十之后，则用"外"字首数，闰月加一"闰"字，方放日子，其理甚明。

就将嘉靖四十三年甲子为例：

首用一"乾"字，以准甲子年。

正月初一是乙亥，则用一"济"字。

十四日立春，则用"外四"，辰时，则明记"辰"字。

二月初一日是甲辰，则用一"鼎"字。

闰二月，则先用"闰"字，初一是甲戌，则用一"屯"字。

三月初一是癸卯，则用一"旅"字。

四月初一是壬申，则用一"坎"字。

五月初一是壬寅，则用一"离"字。

六月初一是辛未，则用一"有"字。

七月初一是辛丑，则用一"蛊"字。

八月初一是庚午，则用一"晋"字。

九月初一是庚子，则用一"噬"字。

十月初一是庚午，则用一"晋"字。

十一月初一是庚子，则用一"噬"字。

十二月初一是己巳，则用一"剥"字。

总而言之，嘉靖四十三年甲子立春朔闰歌诀："乾济外四辰鼎闰，屯旅坎离有，蛊晋噬晋噬剥久。"

例：正德九年甲戌立春朔闰歌诀："屯姤初二卯随乾，过昧升谦恒，成解萃豫能。"

正德十年乙亥立春朔闰歌诀："济萃女三午豫困，震闰困渐比，孚需暌夬损壮是。"（摘者按：末字只为押韵）

"甲子乙丑乾姤金，丙寅丁卯遁否火，……（从略）"

以上六十年满，转"二十八宿"为年头，庶免新混其旧，学者难记。假如甲戌为"角"，乙亥为"亢"，一年用一字，顺流而去。（摘者按：二十八年的年干支，改用二十八宿名代表，而其年中朔闰干支，仍用卦名代表。）

《星平会海》卷 5 页 24 起

授时历要法歌

授时之法君要知，但以九年旧历推。

古云："但看九年兔望日，便是今年正月一。"

"月大月小起初一，看其初一天干支。"

推九年前每月初一是何干支，便以此干支，依后法推去。

"大月天干五支九，小月天四地八耦。"

如大月，初一甲子，甲至戊，五数也。子至申，九数也，即以戊申为今年朔日。

如小月，初一丙寅，丙至己，四数也。寅至酉，八数也，即以己酉为今年朔日。

古云："前九之年起算法，大月五九小

四八。"

"月大三

如初一日

大月也。如月

小也。

推闰歌诀曰

"欲知来

尽，决定不差

且如今年

余八日，则来

在七月。如来

即闰几月。若

日足，复加一

"闰月本

人谙得神仙术

《授时历

第 122 册

据去年旧历本

论四季大节

"今岁要

春三日便逢秋

又至，六即又

作江湖一掌金

此法如嘉

十二月十七日

年春，但加五

酉时，便是五

己巳酉时立春

日春，至丁卯

月二十四日丁

临"，丁卯日

不动地支冲，

月二十日乙未

到"，或二日

以立春为主，

《万宝全

三月初一是癸卯，则用一“旅”字。

四月初一是壬申，则用一“坎”字。

五月初一是壬寅，则用一“离”字。

六月初一是辛未，则用一“有”字。

七月初一是辛丑，则用一“蛊”字。

八月初一是庚午，则用一“晋”字。

九月初一是庚子，则用一“嗑”字。

十月初一是庚午，则用一“晋”字。

十一月初一是庚子，则用一“嗑”字。

十二月初一是己巳，则用一“剥”字。

总而言之，嘉靖四十三年甲子立春朔闰歌诀：“乾济外四辰鼎闰，屯旅坎离有，蛊晋嗑晋嗑剥久。”

例：正德九年甲戌立春朔闰歌诀：“屯姤初二卯随乾，过睐升谦恒，成解萃豫能。”

正德十年乙亥立春朔闰歌诀：“济萃女三午豫困，震闰困渐比，孚需睽夬损壮是。”（摘者按：末字只为押韵）

“甲子乙丑乾姤金，丙寅丁卯遁否火，……（从略）”

以上六十年满，转“二十八宿”为年头，庶免新混其旧，学者难记。假如甲戌为“角”，乙亥为“亢”，一年用一字，顺流而去。（摘者按：二十八年的年干支，改用二十八宿名代表，而其年中朔闰干支，仍用卦名代表。）

《星平会海》卷5页24起

授时历要法歌

授时之法君要知，但以九年旧历推。

古云：“但看九年兔望日，便是今年正月一。”

“月大月小起初一，看其初一天干支。”

推九年前每月初一是何干支，便以此干支，依后法推去。

“大月天干五支九，小月天四地八耦。”

如大月，初一甲子，甲至戊，五数也。子至申，九数也，即以戊申为今年朔日。

如小月，初一丙寅，丙至己，四数也。寅至酉，八数也，即以己酉为今年朔日。

古云：“前九之年起算法，大月五九小四八。”

“月大三十日无差，月小分明只廿九。”

如初一日己酉，数至次月朔，见己卯，即大月也。如月朔数至次月朔，止廿九日，即月小也。

推闰歌诀曰

“欲知来岁闰，先算至之余，更看大小尽，决定不差殊。”

且如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冬至，则本月尚余八日，则来年之闰，当在八月，或小尽，则在七月。如来岁合置，看今年冬至后余几日，即闰几月。若冬至在上旬，则以望为断，十二日足，复加一数。

“闰月本来中气无，何劳物外更他图，世人谙得神仙术，不是愚民是丈夫。”

《授时历故·序》后页1（《嘉业堂丛书》第122册）

据去年旧历本推今年节气法

论四季大节一掌金

“今岁要知来岁春，但加五日三时辰。立春三日便逢秋，隔岸退位夏更临。再过三朝冬又至，六即又去打春牛。此是神仙真妙诀，唤作江湖一掌金”。

此法如嘉靖二十七年，岁在戊申，头年十二月十七日甲子，午时立春。“今年要知来年春，但加五日三时辰，”如甲子日至己巳日酉时，便是五日三时辰，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己巳酉时立春。“立春三日便逢秋”，甲子日春，至丁卯日丑时，是三日六个时辰，六月二十四日丁卯丑时立秋。“隔岸退位夏更临”，丁卯日秋，对丁酉日，乃是隔岸，天干不动地支冲，退丙申一位，乙酉日酉时，是三月二十日乙未，酉时交夏。“再过三朝冬又到”，或二日，乙未日夏戊戌巳时立冬。年年以立春为主，余皆例此。

《万宝全书·玄机摘要》卷6页2上

据去年旧历本推今年朔闰法

定日辰法

“求人不用大惺惺，去年今日是何辰，有闰逆加二十五，无闰顺加七日真。”

若有闰之年，加二十五日，是去年今日之辰；若无闰之年，顺加七日，是去年今日之辰。

《万宝全书·时令门》卷4页3下

据去年旧历本推闰月法

算闰月法

“三十三月逢一闰，节迟退一是斯期，节紧还须加一日，分明类就岁之余，上年天干来克我，下年天干我克他，有闰之年地支同，无闰之年地支冲。”

论闰月之法，但观中气所在，中气在晦，则闰后月；中气在朔，则闰前月。若无中气之月，则谓之闰月也。

《星平会海·节候论》卷5页23

据本年立春日辰时刻推其他节气

论截流年节气日时刻数，掌上要诀：

“审详春日莫他求，时正刻真节自酬。五时二刻惊蛰是，十时四刻清明头，立夏一日三时六，芒种一日九时收，二日二时二小暑，二日七时四刻秋，白露三朝单六刻，寒露三朝六时周，立冬三朝十一二，大雪四时两双流，小寒四白九时六，五日三时打春牛，节遇子时加一日。此为捷法记心头。”

原书眉批：“言立春后三十日五时二刻为惊蛰也，立春后二百七十三日十一时二刻，交立冬。三百四日四时四刻大寒，此合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在天为度，在人为岁。”

此捷截法论交节气，要谨记立春日辰时刻为始，盖三十日五时二刻，交一节气为一月，十二个月共三百六十五日三时为一年，乃是一周足数矣。假如嘉靖丙寅年正月初六戊戌日，戌时初三刻立春，即将戌日干，起于掌上，截戊戌，戊戌至戊申十日、戊午二十日、至戊辰三十日，再加五时二刻，乃己巳日卯时正一刻，是惊蛰也。再截清明，亦从戊戌，至己亥日申时正三刻，是六十日十时四刻也，余仿此。

《星平会海·节候论》卷5页23

五星躔度歌

“六十年间看土星，放长一度有原因，迟十一日留伏逆，三十六时过宫寻。”

“木星八十四年详，度度务要对太阳，缩一度算真法语，迟十六日是真源。”

“八十年前论火躔，度度相对太加连，放长二度真踪迹，缩前三日是法言。”

“金星九载大周天，三度缩算是真传，迟留伏逆均一度，过宫时日任除添。”

“水星六十六年通，迟十二度伏逆同，度数悉与太阳对，详参此理妙无穷。”

《星宿图解》（首都图书馆藏抄本）

据九年前旧历本推今年朔闰法

论未来月朔节气奥诀

“月朔原来自古有，前九将来对后九，大月五干连九支，小月四干八支偶。”

论月朔，即未来之月初一日也，朔日既定，则知前月之大小尽也。且如万历二十四年丙申岁，正月初一戊辰日，即将前九年戊子岁，正月初一日乙酉数起，系小月，乙至第四日，干是戊，酉至第八日，支是辰，合成戊辰，故是丙申年正月朔日也。戊子年二月大，初一日甲寅，第五干是戊，第九支是戌，合成戊戌，乃是丙申年二月朔日也。余仿此。

又诀云：

“正月一日日辰说，九年二月十五同，二月一日日辰位，即是九年三月中。”

此法更准，唯有闰月，节在月之中，则移后一日，其余皆相对不差。

《星平会海·节候论》卷5页23

据九年前旧历本推今年节气法

授时历要法歌

“节气只凭九年历，二十四气真端的。”

假若造甲午年历，则看丙戌（年）节气自知。

“天干三数地支七，熟记心中须历历。”

假如癸亥日，癸见乙，三数，亥见巳，七数。

又歌：

“若要求立春，相冲对食神，闰月无中气，说与惺惺人。”

假如前九年甲子日立春，甲食丙，子冲午，即今年丙午日立春也，二十四气准此。

《授时历故·序后》页1

据三十六年前旧历本推今年节气法

论未来月朔节气奥诀

“六六之年仔细思，任君走尽风寒露，便做今年立春时，算来又本无差误。”

论立春，将三十六年前交寒露节日辰时刻，对同今之立春日辰时刻，亦不差矣。

《星平会海·节候论》卷5页24

定节气时刻法

“六六年前寒露节，便同今岁立春时，仍将此法从头数，时时刻刻不差移。”

《万宝全书·时令门》卷4页3下

据旧历本推十一曜躔度

论十一曜大周天

“八十年前论火躔，孛星六十有三年，金星九载土六十，炁星二十九年然，唯有水流六十六，计罗九十四无偏，八十四年加木德，日月分明二十年。”

《星平会海》卷首页10

兄弟民族历法

十二物纪年

黠戛斯，古坚昆国也。地当伊吾之西，焉耆北，白山之旁。或曰居勿，曰结骨。其种杂丁零，乃匈奴西鄙也。谓岁首为茂师哀，以三哀为一时（原注：按《寰宇记》卷199叙黠戛斯之土俗云：“

三哀为一时。”

年，如岁在寅

《新唐书

6147、615

黠戛斯学

称纪年，如称

月为“哀”，岁

十世纪至

况，目前知道

书的报道，他

而认为火星不

《柯尔克孜

柯尔克孜

次为一个月，

兔、鱼、蛇、

十二动物纪年，

月出现时，大

的春节很相似。

《柯尔克孜

哈萨克者

之以十二象，月

《新疆图志

哈萨克人

月不置闰，以

月，期内早晚

禁食之末日，

日始过大年。

《新疆志略

（伊犁）

年，如岁在寅，

月八日、五月

节。积年置闰，

闰之年，宰桑等

于某年。遇小建

台吉之意而中

可闰，自朔至晦

二十四气。星家

嘉庆《伊犁

缠回奉穆罕

假若造甲午年历，则看丙戌（年）节气自知。

“天干三数地支七，熟记心中须历历。”

假如癸亥日，癸见乙，三数，亥见巳，七数。

又歌：

“若要求立春，相冲对食神，闰月无中气，说与惺惺人。”

假如前九年甲子日立春，甲食丙，子冲午，即今年丙午日立春也，二十四气准此。

《授时历故·序后》页1

据三十六年前旧历本推今年节气法

论未来月朔节气奥诀

“六六之年仔细思，任君走尽风寒露，便做今年立春时，算来又本无差误。”

论立春，将三十六年前交寒露节日辰时刻，对同今之立春日辰时刻，亦不差矣。

《星平会海·节候论》卷5页24

定节气时刻法

“六六年前寒露节，便同今岁立春时，仍将此法从头数，时时刻刻不差移。”

《万宝全书·时令门》卷4页3下

据旧历本推十一曜躔度

论十一曜大周天

“八十年前论火躔，孛星六十有三年，金星九载土六十，炁星二十九年然，唯有水流六十六，计罗九十四无偏，八十四年加木德，日月分明二十年。”

《星平会海》卷首页10

兄弟民族历法

十二物纪年

黠戛斯，古坚昆国也。地当伊吾之西，焉耆北，白山之旁。或曰居勿，曰结骨。其种杂丁零，乃匈奴西鄙也。谓岁首为茂师哀，以三哀为一时（原注：按《寰宇记》卷199叙黠戛斯之土俗云：“人谓岁首为茂师，以月为哀，每三哀为一时。”此处文义欠明），以十二物纪年，如岁在寅则曰虎年。

《新唐书·回鹘下》卷217下页6146—6147、6152

黠戛斯学习了唐朝的历法，以十二动物名称纪年，如称寅年为虎年，卯年为兔年等，称月为“哀”，岁首为“茂斯哀”，三哀为一时。

十世纪至十七世纪初，柯尔克孜的内部状况，目前知道的也不多。据《世界疆域志》一书的报道，他们信奉苍天，尊敬金星和土星，而认为火星不吉利。

《柯尔克孜族简史》页16、25—26

柯尔克孜族有自己的历法：新月每出现一次为一个月，十二月为一年，以鼠、牛、虎、兔、鱼、蛇、马、羊、狐狸、鸡、狗、猪等十二动物纪年，每十二年一轮回。每年第一个月出现时，大家欢度“诺劳孜节”，这与汉族的春节很相似。

《柯尔克孜族简史》页170

哈萨克者汉康居种人也。纪年无甲子，数之以十二象，月不置闰，以三百六十日为一岁。

《新疆图志·礼俗志一》卷48页12、17

哈萨克人纪年无甲子，数之以十二象，月不置闰，以三百六十日为一载。每年有斋月，期内早晚不饮不食，必日落始敢进食。禁食之末日，开斋过年，谓之小年，越七十日始过大年。

《新疆志略·回族》第四节页73

（伊犁）四时不知甲子，只以十二物纪年，如岁在寅，则为虎年之类。每岁元旦、四月八日、五月望日、十二月二十五日为四大节。积年置闰，亦同中国，但不拘月分，届当闰之年，宰桑等请于大台吉，随意中所欲置闰于某年。遇小建之月亦不必定无三十日，随台吉之意而中去一日焉。自寅至丑，每月俱可闰，自朔至晦，每日皆可虚也。其他亦无二十四气。星家之书名《珠露海》。

嘉庆《伊犁总统事略》卷12页16

缠回奉穆罕穆德之教，其历以回教纪元之

年为始，以十二物纪年为一周，有闰日，无闰月，满三百六十日为一年，满三十日为一月。正月为麦哈雅，二月为色摆，三月为热比依儿歪，四月为热比依阿海，五月为甲马底儿歪，六月为甲马底儿海，七月为儿甲普，八月为侠板，九月为热马斩，十月为侠挖网，十一月为子勒卡提，十二月为子勒阿吉。岁首无定期，每届二年，前进一月，如元年在十月，三年则在九月。其每月朔，约在汉历初三、四日，以见月为度。至十二月，致斋一月，白昼不举火，滴水不入口，夜分见月始食。至月晦斋满即除夕，明日即岁期。正旦宰羊，祀其先祖，谓之库旺儿亦提。每月以七日为第一期，第一日为沙木毕，二日为雅克沙木毕，三日为斗沙木毕，四日为赛沙木毕，五日为恰沙木毕，六日为排沙木毕，七日为阿杂拏，即礼拜日。

《河海昆仑录》卷 4 页 26

七日一转

哈烈，一名黑鲁，在撒马儿罕西南三千里。不祭祖宗，亦不祭鬼神，唯重拜天之礼。无干支朔望，每七日为一转，周而复始。岁以二月、十月为把斋月，昼不饮食，至夜乃食，周月始茹荤。城中筑大土室，中置一铜器，周围数丈，上刻文字如古鼎状。游学者皆聚此，若中国太学然。

《明史·列传·西域四》卷 332 页 8609、8612

正朔不颁，花甲不论，择日用事，自有定规。每七日一转，周而复始。七日之中，第一日为阿啼纳，二日为闪伯，三日为亦闪伯，四日为都闪都，五日为且闪伯，六日为闪伯，七日为攀闪伯。

《西域番国志》页 8

八栅尔（巴杂尔）

无正朔，以望见新月为月初，三十日为一月，无小建，十二月为一年，无闰，然算其一岁之终，皆三百六十四日，其实皆以“八栅尔”（一作“巴杂尔”）计算，每七日“八栅尔”一次，每“八栅尔”五十二次为一年，以故三百六十四日也。其纪岁、月、日、时，有地支而无天干。

乾隆《西域闻见录》卷 7 页 49

光绪《新疆舆图风土考·风俗》卷 4 页 4

岁首七日　回人谓市曰巴杂尔。岁首第一日曰沙木毕，二日曰雅克沙木毕，三日曰都沙木毕，四日曰赛沙木毕，五日曰插沙木毕，六日曰排沙木毕，七日曰阿萨那。以阿萨那日为期，周而复始，如北方之集，南方之圩。

《新疆回部志·交易第二十一》页 16

九执历

《九执历》者，出于西域。开元六年（718），诏太史监瞿昙悉达译之。断取近距，以开元二年（714）二月朔为历首。度法六十。月有二十九日，余七百三分日之三百七十三。历首有朔虚分百二十六。周天三百六十度，无余分。日去没分九百分度之十三。二月为时，六时为岁。三十度为相，十二相而周天。望前曰白博义；望后曰黑博义。其算皆以字书，不用筹策。其术繁碎，或幸而中，不可以为法。名数诡异，初莫之辨也。

《新唐书·历四下》卷 28 下页 691—692

天竺历

凡二星相近，多为之失行。三星以上，失度弥甚。《天竺历》以《九执》之情，皆有所好恶。遇其所好之星，则趣之行疾，舍之行迟。

《新唐书·历三下》卷 27 下页 634

求亏初复末　置日月蚀泛用刻率，副之，以乘其日人转损益率，如大衍通法而一。……按天竺僧俱摩罗所传断日蚀法，其蚀朔日度躔于郁车宫者，的蚀。诸断不得其蚀，据日所在之宫，有火星在前三后一之宫并伏在日下，并不蚀。若五星总出，并水见，并水在阴历，及三星已上同聚一宿，亦不蚀。凡星与日别宫或别宿则易断，若同宿则难断。更有诸断，理多烦碎，略陈梗概，不复具详者。其天竺所云十二宫，则中国之十二次也。曰郁车宫者，即

中国降娄之次也。

《旧唐书·历三》卷 34 页 1265

天竺国，即汉之身毒国，或云婆罗门地也。其中分为五天竺，其一曰中天竺，中天竺有文字，善天文算历之术。

《旧唐书·列传·西戎》卷 198 页 5306、5307

中天竺王姓乞利咥氏，亦曰刹利。有文字，善步历，学《悉昙章》，妄曰梵天法。

《唐书·列传·西域上》卷 221 上页 6237

榜葛剌，即汉身毒国，东汉曰天竺。有文字，历不置闰。医卜、阴阳、百工、技艺悉如中国，盖皆前世所流入也。

《明史·列传·外国七》卷 326 页 8446—8447

太阳年　太阴年

回回历以三百五十四日为一周，所谓太阴年也。周十二月，月有闰日，凡三十年月闰十一日。凡月分，一月大，二月小，三月大，四月小，以次相间。月大三十日，月小二十九日，凡三百五十四日，遇月分有闰之年，于第十二月增一日，凡三百五十五日。按月周一大一小相间，又三十年而闰十一日，是每月二十九日有半，又赢三百六十分之十一也。

《汗研堂全书·养新录》页 11

考回回术有太阳年（彼中谓之宫分）、太阴年（彼中谓之月分），而其斋期则以太阴年为准。又不在第一月而在第九月，满斋一月至第十月一日则相贺为正旦焉。其所谓月一日者，又不在朔，而以见新月为准。其命日又起午正，而不起子正。然回回术，有闰日，无闰月，与中国不同，故每年相贺之期无一定也。

《长春真人西游记注》页 1

今校回回术，太阳宫分年，百二十八年，闰三十一日；太阴月分年，三十年闰十一日。开皇己未至元太祖辛巳，太阳年积六百二十二，太阴年积六百四十一，辛巳白羊宫入太阳年之第一月，而中土之十一月为彼中之第十月，贝琳《七政推步例》谓之答亦月，

正回伪所言大
之一日，又以
四日傍午，适
《长春真
玛木特玉
献所居地为寺，
酉、戌五时诵
鼓。门外刻石
太阳年（彼中
之月分），斋
斋，斋满日相
不在朔，以见
闰日，无闰月，
递早一月。今
见新月为岁首
测候有噜
《西域水

月黑白大小及

中国以月
月。唐《西域
月亏至晦，谓
直二十八宿名
三月自四月十
即鬼宿名也。
室罗伐拏月，
月十五日谓之
月或十四日或
节气与印度递
尽，印度以十
度之初一日也。
月十六日，盖
仆因读藏经，
《蠛真子》
西方一月
白月，十六日
印度国俗
谓之黑分，或
也。黑前白后，
游在内北行也，

中国降娄之次也。

《旧唐书·历三》卷 34 页 1265

天竺国，即汉之身毒国，或云婆罗门地也。其中分为五天竺，其一曰中天竺，中天竺有文字，善天文算历之术。

《旧唐书·列传·西戎》卷 198 页 5306、5307

中天竺王姓乞利咥氏，亦曰刹利。有文字，善步历，学《悉昙章》，妄曰梵天法。

《唐书·列传·西域上》卷 221 上页 6237

榜葛剌，即汉身毒国，东汉曰天竺。有文字，历不置闰。医卜、阴阳、百工、技艺悉如中国，盖皆前世所流入也。

《明史·列传·外国七》卷 326 页 8446—8447

太阳年　太阴年

回回历以三百五十四日为一周，所谓太阴年也。周十二月，月有闰日，凡三十年月闰十一日。凡月分，一月大，二月小，三月大，四月小，以次相间。月大三十日，月小二十九日，凡三百五十四日，遇月分有闰之年，于第十二月增一日，凡三百五十五日。按月周一大一小相间，又三十年而闰十一日，是每月二十九日有半，又赢三百六十分之十一也。

《汗研堂全书·养新录》页 11

考回回术有太阳年（彼中谓之宫分）、太阴年（彼中谓之月分），而其斋期则以太阴年为准。又不在第一月而在第九月，满斋一月至第十月一日则相贺为正旦焉。其所谓月一日者，又不在朔，而以见新月为准。其命日又起午正，而不起子正。然回回术，有闰日，无闰月，与中国不同，故每年相贺之期无一定也。

《长春真人西游记注》页 1

今校回回术，太阳宫分年，百二十八年，闰三十一日；太阴月分年，三十年闰十一日。开皇己未至元太祖辛巳，太阳年积六百二十二，太阴年积六百四十一，辛巳白羊宫人太阳年之第一月，而中土之十一月为彼中之第十月，贝琳《七政推步例》谓之答亦月，正回伪所言大节，其俗既以见新月之明日为月之一日，又以午初四刻属前日，则是年十一月四日傍午，适当彼中之正旦。

《长春真人西游记注》页 12

玛木特玉素布之迁喀什噶也，土人庞雅玛献所居地为寺，死即葬焉。每日寅、未、申、酉、戌五时诵经，日人则鼓吹送之，日送日鼓。门外刻石柱纪年，一年一画。按回回术有太阳年（彼中谓之宫分），有太阴年（彼中谓之月分），斋期以太阴为准，数至第十二月则斋，斋满日相庆，为正旦。所谓月一日者，又不在朔，以见新月为准。历十二月为一岁，有闰日，无闰月，故岁首无定月，大率每间二年递早一月。今以初二日为岁除，是用太阴法，见新月为岁首也。

测候有噜斯纳默之编。

《西域水道记》卷 1 页 10、12

月黑白大小及结夏之制

中国以月晦为一月，而天竺以月满为一月。唐《西域记》云：月生至满，谓之白月，月亏至晦，谓之黑月。又十二月所建，各以所直二十八宿名之，如中国建寅之类是也，故夏三月自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为额沙荼月，即鬼宿名也。自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谓之室罗伐拏月，即柳宿名也。自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谓之婆达罗钵陀月，即翼星名也。黑月或十四日或十五日，月有大尽、小尽，中国节气与印度递争半月，中国以二十九日为小尽，印度以十四日为小尽，中国之十六日乃印度之初一日也。然结夏之制，宜如西域记用四月十六日，盖四月十五日乃印度四月尽日也。仆因读藏经，故漫录出之。

《懒真子》卷 9 页 19

西方一月分为黑白，初一日至十五白名为白月，十六日已去至于月尽名为黑月。

印度国俗月盈至满谓之白分，月亏至晦谓之黑分，或十四日，或十五日，月有大小故也。黑前白后，合为一月。六月合为一行，日游在内北行也，日游在外南行也，总此二行，

合为一岁。

《天中记》卷1页61

月行至满，谓之白分，月亏至晦，谓之黑分，白前黑后，合为一月。又曰：日随月后，行至十五日复月都亏，是名黑半；日在月前，行至十五日俱足圆满，是名白半。

《搜采异闻录》卷2页5

辽历

宋元丰元年十二月，诏司天监考辽及高丽、日本国历与《奉元历》同异。辽己未岁气朔与《宣明历》合，日本戊午岁与辽历相近，高丽戊午年朔与《奉元历》合，气有不同。戊午，辽大康四年；己未，五年也。当辽、宋之世，二国司天固相参考矣。

《辽史·历象志下》卷44页678

神宗元丰元年岁在戊午，闰正月时，知定州薛向称辽国所印历日闰月乃在十二月，与本朝不同，乞送司天监重定，时识者以两朝贺正之礼为疑，而台事以为正朔为大，贺正为小，两国之闰不同，即不过本朝之使先期，而贺正于彼，彼国之使后期，而贺正于此，其于后先正相去约二十来日而已，料彼不肯改以就此，则本岂得改而就彼乎？其后本朝竟不曾改。

《能改斋漫录》卷12页20—21

西汉历书见于西域

（书简）所见历书为前汉宣帝元康三年、神爵三年、五凤元年、元帝永光五年，以及其他数种。各简长约七寸六分，每日干支依月份而横行列记，十二个月之同日干支则直行列记于一简。（按：此为日本人羽田京引用英国人斯坦因所得书简。）

《西域文明史概论》页44

宣、元、成帝之际，汉简历谱见于西域

简二六：己未立春，伏地再拜；八月十三日，请卿辱使幸幸；大岁在西，在初伏同初伏门。三月辛丑朔小，三月己未立夏，立夏八月十九日。

《罗布淖尔考古记》第三章页199

西夏历

西夏术无考。吴广成《西夏书事》云：德明时行中国《仪天术》，垂三十年。曩霄称帝，自为历日，行于国中。至庆历五年十月，始奉仁宗颁赐《崇天术》行之。

《古今推步诸术考》卷下页11

西藏历法

西藏不识天干，唯以地天属相纪年，亦以十二个月为一岁，以寅为正月，仍有闰月，但其闰月不同时耳，如雍正十年壬子闰五月，其地闰正月；雍正十三年乙卯闰四月，其地于甲寅闰七月。更有闰日之异而无小建，如闰初一则无初二，即至初三矣；或于月内摘去二日，即不呼此二、三日，假如二十六日，次日即呼二十八日。每月必有初一、十五、三十。其呼正月曰端郭，余月仍挨数呼之。纪日唯以金木水火土五行配，与《宪书》无异，推日月之蚀，亦纤毫不爽云，推算占验，皆唐公主流传者。

《中国边疆丛书第二辑·西藏志》册一页36—37

回历

洪武十五年（1382）九月，诏翰林李翀、吴伯宗译《回回历书》。

《明史·历一》卷31页517

回族以教主初生之年为元年，闰一岁则一年，云可传之无穷，虽汗新立，亦不改元也。刻年数于汗之印上以为识，每三百六十日为一年，不增减，故每四年而余二十一日，四十年而余七月，四百八十年而余七年矣。满三百六十日为一年，谓之大年。大年第一日，如中国之元旦，伯克戎装，斋教主所赐纛，鼓乐相护，率所属赴礼拜寺行礼，众回人咸随以行礼。其大年前十五日，相传教主是日下降，监察人间善恶。元旦后七十日为小年，杀羊以祭天，伯克行礼相庆贺，如大年例。此两年者，相传以为派噶木巴尔所留遗，流传久远，守其教而不变也。小年后再满三十日，相传为教主外孙难日，礼拜寺阿布塔尔服墨色衣赴各

家乞斋诵经，各家量其力而布施之。

《钦定皇舆西域图志·风俗回部》卷39页7

回俗，其纪年，有地支而无天干，三百六十日为一年，月无小建，岁无闰，满三百六十日谓之大年。占候书名"鲁史讷默"。

《伊犁总统事略·回俗纪闻》卷12页19

其行教者，每早礼拜毕，即登高处，唤醒众人，为工作役，晚则登高作乐，向西送日。其论年以三百六十日分十二月，按年以配地支，不知有天干甲、乙等字，其地支十二属，配辰曰鱼，不知有龙也。每月以初见新月之次日为朔，以月之奇偶分大小建，不知置闰年。每岁十二月终，因六小建不足三百六十日之数，必于数末补足六日，至第七日方为新年。不知推算日月度数时刻，故见华人预知日月交蚀，深以为异。

《新疆回部志·回教第五》卷2页11

回回俗每岁无闰月，也无大小尽，相承以每月岁首数三百六十日则为一年。乙酉以正月十二日为岁首，大庆贺。（原注：回回之历岁月，但以见新月为一月之首，每岁则以把斋满日为庆贺，谓之开斋节。如把正月，则一并三年皆把正月；次年则退把十二月，又三年；周而复始，凡三十六年则一周也，皆例退。凡把斋月，但见新月则把起，次月见新月则开斋，此非用古之礼，乃夷谷也，何足尚哉。）

《癸辛杂识别集》（上）页35

查本境回民纪年，无闰月小建，以三百六十日为一年，四时节候随汉人呼之。过年之前一月把斋，白日不食，见月方饮啖，谓之封斋，月满开斋，谓之过年。期无定制，按月逆推，如今年在六月，明年遇闰，即在五月之类是也。

《新疆精河厅乡土志》页3

缠回者汉西域城郭国诸种人也，岁法以三百六十日为一年。

布鲁特者汉乌孙休循捐毒诸种人也，历法、斋期，一遵回制。

《新疆图志·礼俗志》卷48页7—9、10—12

甘回者，汉装回，多从河湟迁徙者，故别

西夏历

西夏术无考。吴广成《西夏书事》云：德明时行中国《仪天术》，垂三十年。曩霄称帝，自为历日，行于国中。至庆历五年十月，始奉仁宗颁赐《崇天术》行之。

《古今推步诸术考》卷下页 11

西藏历法

西藏不识天干，唯以地天属相纪年，亦以十二个月为一岁，以寅为正月，仍有闰月，但其闰月不同时耳，如雍正十年壬子闰五月，其地闰正月；雍正十三年乙卯闰四月，其地于甲寅闰七月。更有闰日之异而无小建，如闰初一则无初二，即至初三矣；或于月内摘去二日，即不呼此二、三日，假如二十六日，次日即呼二十八日。每月必有初一、十五、三十。其呼正月曰端郭，余月仍挨数呼之。纪日唯以金木水火土五行配，与《宪书》无异，推日月之蚀，亦纤毫不爽云，推算占验，皆唐公主流传者。

《中国边疆丛书第二辑·西藏志》册一页 36—37

回历

洪武十五年（1382）九月，诏翰林李翀、吴伯宗译《回回历书》。

《明史·历一》卷 31 页 517

回族以教主初生之年为元年，闰一岁则一年，云可传之无穷，虽汗新立，亦不改元也。刻年数于汗之印上以为识，每三百六十日为一年，不增减，故每四年而余二十一日，四十年而余七月，四百八十年而余七年矣。满三百六十日为一年，谓之大年。大年第一日，如中国之元旦，伯克戎装，斋教主所赐纛，鼓乐相护，率所属赴礼拜寺行礼，众回人咸随以行礼。其大年前十五日，相传教主是日下降，监察人间善恶。元旦后七十日为小年，杀羊以祭天，伯克行礼相庆贺，如大年例。此两年者，相传以为派噶木巴尔所留遗，流传久远，守其教而不变也。小年后再满三十日，相传为教主外孙难日，礼拜寺阿布塔尔服墨色衣赴各

家乞斋诵经，各家量其力而布施之。

《钦定皇舆西域图志·风俗回部》卷 39 页 7

回俗，其纪年，有地支而无天干，三百六十日为一年，月无小建，岁无闰，满三百六十日谓之大年。占候书名"鲁史讷默"。

《伊犁总统事略·回俗纪闻》卷 12 页 19

其行教者，每早礼拜毕，即登高处，唤醒众人，为工作役，晚则登高作乐，向西送日。其论年以三百六十日分十二月，按年以配地支，不知有天干甲、乙等字，其地支十二属，配辰曰鱼，不知有龙也。每月以初见新月之次日为朔，以月之奇偶分大小建，不知置闰年。每岁十二月终，因六小建不足三百六十日之数，必于数末补足六日，至第七日方为新年。不知推算日月度数时刻，故见华人预知日月交蚀，深以为异。

《新疆回部志·回教第五》卷 2 页 11

回回俗每岁无闰月，也无大小尽，相承以每月岁首数三百六十日则为一年。乙酉以正月十二日为岁首，大庆贺。（原注：回回之历岁月，但以见新月为一月之首，每岁则以把斋满日为庆贺，谓之开斋节。如把正月，则一并三年皆把正月；次年则退把十二月，又三年；周而复始，凡三十六年则一周也，皆例退。凡把斋月，但见新月则把起，次月见新月则开斋，此非用古之礼，乃夷谷也，何足尚哉。）

《癸辛杂识别集》（上）页 35

查本境回民纪年，无闰月小建，以三百六十日为一年，四时节候随汉人呼之。过年之前一月把斋，白日不食，见月方饮啖，谓之封斋，月满开斋，谓之过年。期无定制，按月逆推，如今年在六月，明年遇闰，即在五月之类是也。

《新疆精河厅乡土志》页 3

缠回者汉西域城郭国诸种人也，岁法以三百六十日为一年。

布鲁特者汉乌孙休循捐毒诸种人也，历法、斋期，一遵回制。

《新疆图志·礼俗志》卷 48 页 7—9、10—12

甘回者，汉装回，多从河湟迁徙者，故别之曰甘回，恶厥种人也。纪年十有二月，不置闰。《天方典礼》云：天方以日行一周天，计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昼夜之一为一岁，以月行十有二月，计三百五十四日又三分昼夜之一为一年。"岁"以步天时，"年"以纪人事。凡属典礼，皆以十二月一周计之，每十二月中斋戒一月。

《新疆图志·礼俗志一》卷 48 页 18—30

明史载回回历法西洋人第谷，测春分时刻，定岁实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三刻三分四十五秒，乃知第谷所定岁实，虽验测验得之，实暗用回回法耳。

《汗研堂全书·养新录》页 11

回俗以岁首第一日为沙木毕，二日为雅克沙木毕，三日为斗沙木毕，四日为塞沙木毕，五日为哈沙木毕，六日为排沙木毕，七日为阿杂那。

回人无闰月，满三百六十日为一年，谓之大年。

《西域水道记》卷 5 页 9、10

"年光未必协天时，月令徒教纪地支，三百六旬拘一格，不如桐叶闰犹知。"

回国纪年，以三百六十日为一岁，岁分十二月，配以地支，不知天干。地支亦记所属，辰则属鱼，余与中国同。每以初见新月之次日为朔。以单月大建，双月小建，每年周小建少六日，则于岁终补足之，至第七日为新年。自此挨推，并无闰月可知。唯年终补建之说，理有难明。彼中既以新月为朔，则初年补过七日之后，已在下月初七、八矣。而递推递远，何能按定新月耶？考《明史》回回历记回回历法，西域默狄纳国王吗哈麻所作，其历之用隋开星皇己未，即其建国之年也。其法不用闰月，以三百六十五日为一岁，岁分十二宫，宫有闰日，凡百二十八年而宫闰三十一日。以三百五十四日为一周，周分十二月，月有闰日，凡三十年而闰十一日，计历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宫月日辰再会，此其立法之大概也。大抵近时回疆所行，以周为纪。周分十二月，故每年大建六月，小建六月，共得

三百五十四日，以为一周之数。至补足六日之说，或系计年通补，即所谓闰日法，当是传述者有所未悉耳。

《西藏杂述诗》卷 3 页 23

岁首

波斯国，以六月为岁首，尤重七月七日、十二月一日，其日人庶以上各相命召，设会作乐，以极欢娱。又每年正月二十日，各祭其先死者。

《魏书·西域》卷 102 页 2272

百济者，其先盖马韩之属国，夫余之别种。解阴阳五行。用宋《元嘉历》，以建寅月为岁首。亦解医药卜筮占相之术。其王以四仲之月，祭天及五帝之神，又每岁四祠其始祖仇台之庙。

《周书·列传·异域上》卷 49 页 886—887

百济之先，出自高丽国，俗尚骑射，读书史，能吏事，亦知医药、蓍龟、占相之术。行宋《元嘉历》，以建寅月为岁首。每以四仲之月，王祭天及五帝之神。

《隋书·东夷》卷 81 页 1817—1818

波斯国，大月氏之别种。以六月为岁首，尤重七月七日、十二月一日。其日，民庶以上，各相命召，设会作乐，以极欢娱。又以每年正月二十日，各祭其先死者。

《周书·列传·异域下》卷 50 页 919—920

吐蕃本西羌属，盖百有五十种，其四时，以麦熟为岁首。

《新唐书·列传·吐蕃上》卷 216 上页 6071、6073

东女亦曰苏伐剌拏瞿咀罗，羌别种也，西海亦有女自王，故称“东女”别之。风俗大抵与天竺同。以十一月为正。巫者以十月诣山中，布糟麦，咒呼群鸟，俄有鸟来如鸡状，剖视之，有谷者岁丰，否即有灾，名曰鸟卜。

《新唐书·列传·西域上》卷 221 上页 6218—6219

康者，一曰萨末鞬，亦曰飒秣建，元魏所谓悉万斤者。以十二月为岁首，尚浮图法，祠祆神，出机巧技。十一月鼓舞乞寒，以水交泼为乐。

《新唐书·列传·西域下》卷 221 下页 6243—6244

康国，即汉康居之国也。其王姓温，月氏人。利之所在，无所不到。以十二月为岁首。有婆罗门为之占星候气，以定吉凶。至十一月，鼓舞乞寒，以水相泼，盛为戏乐。

《旧唐书·列传·西戎》卷 198 页 5310

康居，以六月一日为岁首。

《三蕃志略》卷 1 页 24

大食，东有末禄，小国也。治城郭，多木姓。以五月为岁首，以画缸相献。

《新唐书·列传·西域下》卷 221 下页 6263

南诏，望苴蛮者，在兰苍江西。俗以寅为正，四时大抵与中国小差。

《新唐书·列传·南蛮上》卷 222 上页 6268—6269

环王，本林邑也，一曰占不劳，亦曰占婆。以二月为岁首，稻岁再熟，取槟榔沈为酒，椰叶为席。

《新唐书·列传·南蛮下》卷 222 下页 6297

名蔑，东接真陀桓，西但游，南属海，北波剌。以十二月为岁首。其人短小，兄弟共娶一妻。

《新唐书·列传·南蛮下》卷 222 下页 6306

松外蛮尚数十百部，大者五六百户，小者二三百。有城郭、文字，颇知阴阳历数。自夜郎、滇池以西，皆庄蹻之裔。以十二月为岁首。正月蚕生，二月熟。

《新唐书·列传·南蛮下》卷 222 下页 6321

真腊，在占城南，顺风三昼夜可至。洪武四年，诏赐《大统历》及綵币。以十月为岁首，闰悉用九月。夜分四更。亦有晓天文者，能算日月薄蚀。其国万历后改为柬埔寨。

《明史·列传·外国五》卷 324 页 8394—8396

《文献通考》：于阗以六月为岁首。

《钦定河源纪略》卷 33 页 5

宋历行于高昌

（高昌）用（唐）开元七年历，以三月九日为寒食，余二社、冬至也然。以银或鍮石为筒贮水，激以射人，以水交泼为戏，谓之压阳气、去病。居民春月多群聚遨乐，游者马上持弓矢射诸物，谓之禳灾。（宋王延德《高昌行纪》）

乾隆《钦定皇舆西域图志·风俗·回部》卷 39 页 7

物候记岁时

宕昌羌者，其先盖三苗之胤。俗无文字，但候草木荣落，以记岁时。

《周书·异域上》卷 49 页 892

流求国，居海岛之中，当建安郡东，水行五日而至。俗无文字，望月亏盈以纪时节，候草药枯以为年岁。

《隋书·东夷》卷 81 页 1823

党项，无文字，但候草木以记岁时。

《隋书·列传·西域》卷 83 页 1845

党项，汉西羌别种，魏、晋后微甚。地寒，五月草生，八月霜降。无文字，候草木记岁。

《新唐书·列传·西域上》卷 221 上页 6214

女真旧绝小，正朔所不及，其民皆不知纪年，问之则曰：我见草青几度矣。盖以草一青为一岁也。自兴兵以后，浸染华风，酋长生朝，皆自择佳辰。粘罕以正旦、悟室以元夕、乌拽马以上巳，其他如重午、七夕、重九、中秋、中下元、四月八日皆然。亦有用十一月旦者，谓之周正。金主生于七月七日，以国忌，用次日。今朝廷遣贺使，以正月至彼，盖循契丹故事，不欲使人两至也。

《松漠见闻》卷 8 页 43

突厥无历，以草青为春。

《岁时碎金》卷 1

契丹历法

契丹历法与本朝素差一日，熙宁中，苏子容奉使贺生辰，适遇冬至，本朝先契丹一日，使付欲为庆，而契丹馆伴官不受。子容曰：历家迟速不同，不能无小异
日为节致庆可也。契丹不
奏，神宗喜曰：此事难处
使者或不知此，遇朔日有
不受，非国体也。

按苏《墓志》云：“
历先契丹一日，虏疑彼此
从本朝历可也。”

《石林燕语辨》卷 3 页

索格底语历

普鲁士调查队在高昌
记各日子用粟特、汉、突
书断简，系此地摩尼教徒
历所写皆为索格底（粟特
格底语七曜日之名称，
丁等十干之音，末更以索
兔等配成十二支兽名，
索格底语译出中国之木、
之名，而以红字记之。
起源于何处，虽不能判
称日，但用子、丑、寅、
唯突厥族、蒙古族皆以
故此历面于十二支不依
索格底语译十二支兽名，
突厥族、蒙古族称呼日子
时虽难确定，大略必在
摩尼教僧侣等应必要而
事实而观之，中国最迟自
历已有）、十干十二支、
历，恐即是翻译索格底
地的突厥族称呼日子的
成此种文明的倾向，尤

据沙畹氏考证，康
尼教徒于八世纪时传入
的历书都用七曜日的名

北宋王延德使高昌
元七年历，也可见高昌回

《维吾尔史料简编》

《西域文明史概论》

谓悉万斤者。以十二月为岁首、尚浮图法，祠祆神，出机巧技。十一月鼓舞乞寒，以水交泼为乐。

《新唐书·列传·西域下》卷221下页6243—6244

康国，即汉康居之国也。其王姓温，月氏人。利之所在，无所不到。以十二月为岁首。有婆罗门为之占星候气，以定吉凶。至十一月，鼓舞乞寒，以水相泼，盛为戏乐。

《旧唐书·列传·西戎》卷198页5310

康居，以六月一日为岁首。

《三蕃志略》卷1页24

大食，东有末禄，小国也。治城郭，多木姓。以五月为岁首，以画缸相献。

《新唐书·列传·西域下》卷221下页6263

南诏，望苴蛮者，在兰苍江西。俗以寅为正，四时大抵与中国小差。

《新唐书·列传·南蛮上》卷222上页6268—6269

环王，本林邑也，一曰占不劳，亦曰占婆。以二月为岁首，稻岁再熟，取槟榔沈为酒，椰叶为席。

《新唐书·列传·南蛮下》卷222下页6297

名蔑，东接真陀桓，西但游，南属海，北波剌。以十二月为岁首。其人短小，兄弟共娶一妻。

《新唐书·列传·南蛮下》卷222下页6306

松外蛮尚数十百部，大者五六百户，小者二三百。有城郭、文字，颇知阴阳历数。自夜郎、滇池以西，皆庄蹻之裔。以十二月为岁首。正月蚕生，二月熟。

《新唐书·列传·南蛮下》卷222下页6321

真腊，在占城南，顺风三昼夜可至。洪武四年，诏赐《大统历》及綵币。以十月为岁首，闰悉用九月。夜分四更。亦有晓天文者，能算日月薄蚀。其国万历后改为柬埔寨。

《明史·列传·外国五》卷324页8394—8396

《文献通考》：于阗以六月为岁首。

《钦定河源纪略》卷33页5

宋历行于高昌

（高昌）用（唐）开元七年历，以三月九日为寒食，余二社、冬至也然。以银或鍮石为筒贮水，激以射人，以水交泼为戏，谓之压阳气、去病。居民春月多群聚遨乐，游者马上持弓矢射诸物，谓之禳灾。（宋王延德《高昌行纪》）

乾隆《钦定皇舆西域图志·风俗·回部》卷39页7

物候记岁时

宕昌羌者，其先盖三苗之胤。俗无文字，但候草木荣落，以记岁时。

《周书·异域上》卷49页892

流求国，居海岛之中，当建安郡东，水行五日而至。俗无文字，望月亏盈以纪时节，候草药枯以为年岁。

《隋书·东夷》卷81页1823

党项，无文字，但候草木以记岁时。

《隋书·列传·西域》卷83页1845

党项，汉西羌别种，魏、晋后微甚。地寒，五月草生，八月霜降。无文字，候草木记岁。

《新唐书·列传·西域上》卷221上页6214

女真旧绝小，正朔所不及，其民皆不知纪年，问之则曰：我见草青几度矣。盖以草一青为一岁也。自兴兵以后，浸染华风，酋长生朝，皆自择佳辰。粘罕以正旦、悟室以元夕、乌拽马以上巳，其他如重午、七夕、重九、中秋、中下元、四月八日皆然。亦有用十一月旦者，谓之周正。金主生于七月七日，以国忌，用次日。今朝廷遣贺使，以正月至彼，盖循契丹故事，不欲使人两至也。

《松漠见闻》卷8页43

突厥无历，以草青为春。

《岁时碎金》卷1

契丹历法

契丹历法与本朝素差一日，熙宁中，苏子容奉使贺生辰，适遇冬至，本朝先契丹一日，使付欲为庆，而契丹馆伴官不受。子容曰：历家迟速不同，不能无小异，既不能一，各以其日为节致庆可也。契丹不能夺，遂从之。归奏，神宗喜曰：此事难处，无踰于此。其后奉使者或不知此，遇朔日有不同，至更相推遏而不受，非国体也。

按苏《墓志》云："熙宁十年冬至，本朝历先契丹一日，虏疑彼此致庆当孰从，公言各从本朝历可也。"

《石林燕语辨》卷3页30—31

索格底语历

普鲁士调查队在高昌遗迹中所获的历片所记各日子用粟特、汉、突厥三种称呼。有一历书断简，系此地摩尼教徒所编纂而使用者，此历所写皆为索格底（粟特语），即每日先用索格底语七曜日之名称，次译中国甲、乙、丙、丁等十干之音，末更以索格底语之鼠、牛、虎、兔等配成十二支兽名，又在其上的第二日，用索格底语译出中国之木、火、土、金、水五行之名，而以红字记之。历中十二支兽名之称，起源于何处，虽不能判明，但中国并不以兽名称日，但用子、丑、寅、卯……十二支之名；唯突厥族、蒙古族皆以兽名为称，至今尚然，故此历而于十二支不依十干之样译其音，而用索格底语译十二支兽名，就此点考之，实系学突厥族、蒙古族称呼日子的方法。此历完成之时虽难确定，大略必在回鹘人移居此地之后，摩尼教僧侣等应必要而作成者。就今日明了之事实而观之，中国最迟自五代时起行有七曜（唐历已有）、十干十二支、五行及十二属等之日历，恐即是翻译索格底语日历者，必系行于此地的突厥族称呼日子的方法，则西域回鹘人合成此种文明的倾向，尤足以认知之。

据沙畹氏考证，康居语七曜名称，系由摩尼教徒于八世纪时传入中国，中国五代及宋代的历书都用七曜日的名称，分配于各日之下。

北宋王延德使高昌行记中载当时高昌用唐开元七年历，也可见高昌回鹘的历书乃用七曜历。

《维吾尔史料简编》（上）页89—91

《西域文明史概论》页81

小历

古城居南海中，自琼州航海顺风一昼夜可至，自福州西南行十昼夜可至，即南越裳地。不解朔望，但以月生为初，月晦为尽，不置闰。分昼夜为十更，非日中不起，非夜分不卧。

《明史·列传·外国五》卷 324 页 8383、8392

诃陵国，在南方海中洲上居，亦有文字，颇识星历。

《旧唐书·列传·南蛮西南蛮》卷 197 页 5273

阿丹，在古里之西，顺风二十二昼夜可至。气候常和，岁不置闰。其定时之法，以月为准，如今夜见新月，明日即为月朔。四季不定，自有阴阳家推算。其日为春首，即有花开；其日为秋初，即有叶落；及日月交食、风雨潮汐，皆能预测。

《明史·列传·外国七》卷 326 页 8450

阿墩子（今德钦）古宗，字如鸟迹篆，自左至右横书之，能历法、月大小及闰，与《时宪书》微异，日月食，时刻皆同，分秒则不能推。（采自《维西闻见录》）

光绪《续云南通志稿·南蛮志》卷 161 页 17

泥婆罗国，在吐蕃西。颇解推测盈虚，兼通历术。

《旧唐书·列传·西戎》卷 198 页 5289

唃厮啰者，绪出赞普之后，本名欺南陵温钱逋。宝元元年，时以元昊反，遣左侍禁鲁经持诏谕厮啰，使背击元昊以披其势，赐帛二万匹。屯田员外郎刘涣应诏。涣至，平揖不拜，延坐劳问，称"阿舅天子安否"。道旧事则数十二辰属，曰兔年如此，马年如此。

《宋史·列传·外国八》卷 492 页 14160—14162

准噶尔，额鲁特部落也。无正朔，以《万年历》接算，分至启闭，亦不甚讹谬。

乾隆《西域闻见录》卷 5 页 18

理化所用历书无印行者，治西擦打吹、及木拉乡、拉波乡，各有一人精历法，每年推算一次，任人传抄，与汉历对勘，并无不同，如民国三十二年癸未正月初一立春，彼云："是日也，始有阳气，万物渐生。"正月十五雨水，彼云："是日也，天有微云，将降甘露。"询其学之所自，则曰北京。实则汉人历法，唐初即由文成公主传入西藏，隋唐之际，以十二支纪年，今康藏亦以十二支纪年，可证也。

民国《四川理化县志稿·礼俗》卷 10 页 6

焉耆国直京师西七千里而赢，横六百里，纵四百里，东高昌，西龟兹，南尉犁，北乌孙。俗尚娱遨，二月朏出野祀，四月望日游林，七月七日祀生祖，十月望日王始出游，至岁尽止。

《新唐书·列传·西域上》卷 221 上页 6228

（里塘）番人虽遵用国朝《时宪书》，然其纪日多有不同，每月无小建，必有朔望、晦日，或以初二为朔日，以十六日为望，以次月初一为晦日，截长补短，积等于月数，终无参差。盖虽无小建，或于月内摘去一日，如摘去二十八日，即于二十七日次日，即呼二十九日之类是也。亦有闰月，但不同时，以余所见乾隆六十年闰二月，彼地盖闰八月也。

嘉庆《四川里塘志略》卷下页 12—13

儋耳辟远，历不能遍，每黎村必有一老，习知节候、吉凶、避忌之略，与历不爽毫发，大约以六十年已往之迹征验将来。亦有土书，不可识名，曰"历底记"。

《查浦辑闻》卷上

罽宾国，在葱岭南，去京师万二千二百里。常役属于大月氏。开元七年，遣使来朝，进天文经一夹、秘要方并蕃药等物。

《旧唐书·列传·西戎》卷 198 页 5309

星占　祭祀　分野

天文沿革

昔之传天数者：高辛之前，重、黎［一］；于唐、虞，羲、和［二］；有夏，昆吾［三］；殷商，巫咸［四］；周室，史佚、苌弘［五］；于宋，子韦；郑则裨灶［六］；在齐，甘公［七］；楚，唐眜［八］；赵，尹皋；魏，石申［九］。

［一］《正义》《左传》云蔡墨曰“少昊氏之子曰黎，为火正，号祝融”，即火行之官，知天数。

［二］《正义》羲氏、和氏，掌天地四时之官也。

［三］《正义》昆吾，陆终之子。虞翻云“昆吾名樊，为己姓，封昆吾。”《世本》云昆吾卫者也。

［四］《正义》巫咸，殷贤臣也，本吴人，冢在苏州常熟海隅山上。子贤，亦在此也。

［五］《正义》史佚，周武王时太史尹佚也。苌弘，周灵王时大夫也。

［六］《正义》裨灶，郑大夫也。

［七］《集解》徐广曰：“或曰甘公名德也，本是鲁人。”《正义》《七录》云楚人，战国时作《天文星占》八卷。

［八］《正义》莫葛反。

［九］《正义》《七录》云石申，魏人，战国时作《天文》八卷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43—1344

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纪吉凶之象，圣王所以参政也。《易》曰：“观乎天文，以察时变。（师古曰：‘《贲卦》之彖辞也。’）”然星事悩悍，非湛密者弗能由也。夫观景以谴形，非明王亦不能服听也。以不能由之臣，谏不能听之王，此所以两有患也。

《汉书·艺文志》卷 30 页 1765

《易》曰：“天垂象，圣人则之。庖牺氏之王天下，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象于天，谓日月星辰。观法于地，谓水土州分。

三皇迈化，协神醇朴，谓五星如连珠，日月若合璧。化由自然，民不犯慝。至于书契之兴，五帝是作。轩辕始受《河图斗苞授》，规日月星辰之象，故星官之书自黄帝始。至高阳氏，使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唐虞之时羲仲、和仲，［一］夏有昆吾，汤则巫咸，周之史佚、苌弘，宋之子韦，楚之唐蔑，鲁之梓慎，郑之裨灶，魏石申夫，［二］齐国甘公，皆掌天文之官。仰占俯视，以佐时政，步变擿微，通洞密至，采祸福之原，睹成败之势。秦燔《诗》《书》，以愚百姓，六经典籍，残为灰炭，星官之书，全而不毁。故《秦史》书始皇之时，彗孛大角，大角以亡，有大星与小星斗于宫中，是其废亡之征。至汉兴，景、武之际，司马谈，谈子迁，以世黎氏之后，为太史令，迁著《史记》，作《天官书》。成帝时，中垒校尉刘向，广《洪范》灾条作五纪皇极之论，以参往行之事。孝明帝使班固叙《汉书》，而马续述《天文志》［三］。今绍《汉书》作《天文志》，起王莽居摄元年，迄孝献帝建安二十五年，二百一十五载。言其时星辰之变，表象之应，以显天戒，明王事焉［四］。

［一］《尚书》曰：“帝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孔安国曰：“在，察也。璇，美玉也。玑衡，王者正天文之器，可运转者。七政，日月五星各异政。舜察天文，齐七政也。”

［二］或云石申父。

［三］《谢沈书》曰：“蔡邕撰建武已后，星验著明，以续《前志》，谯周接继其下者。”

［四］臣昭以张衡天文之妙，冠绝一代。所著《灵宪》《浑仪》，略具辰燿之本，今写载以备其理焉。《灵宪》曰：“天成于外，地定于内。天体于阳，故圆以动；地体于阴，故平以静。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天有九位，地有九域；天有三辰，地有三形；有象可效，有形可度。”

《后汉书·天文上》志第十页 3213—3215

昔在庖牺，观象察法，以通神明之德，以类天地之情，可以藏往知来，开物成务。故《易》曰：“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此则观乎天文以示变者也。《尚书》曰：“天聪明自我民聪明。”此则观乎人文以成化者也。是故政教兆于人理，祥变应乎天文，得失虽微，罔不昭著。然则三皇迈德，七曜顺轨，

日月无薄蚀之变，星辰靡错乱之妖。黄帝创受《河图》，始明休咎，故其《星传》尚有存焉。降在高阳，乃命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爰洎帝喾，亦式序三辰。唐虞则羲和继轨，有夏则昆吾绍德。年代绵邈，文籍靡传。至于殷之巫咸，周之史佚，格言遗记，于今不朽。其诸侯之史，则鲁有梓慎，晋有卜偃，郑有裨灶，宋有子韦，齐有甘德，楚有唐昧，赵有尹皋，魏有石申夫，皆掌著天文，各论图验。其巫咸、甘、石之说，后代所宗。暴秦燔书，六经残灭，天官星占，存而不毁。及汉景武之际，司马谈父子继为史官，著《天官书》，以明天人之道。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77

昔者荣河献箓，温洛呈图，六爻摛范，三光宛备，则星官之书，自黄帝始。高阳氏使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帝尧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夏有昆吾，殷有巫咸，周之史佚，宋之子韦，鲁之梓慎，郑之裨灶，魏有石氏，齐有甘公，皆能言天文，察微变者也。汉之传天数者，则有唐都、李寻之伦。光武时，则有苏伯况、郎雅光，并能参伍天文，发扬善道，补益当时，监垂来世。而河、洛图纬，虽有星占星官之名，未能尽列。

高祖平陈，得善天官者周坟，并得宋氏浑仪之器。坟博考经书，勤于教习，自此太史观生，始能识天官。炀帝又遣宫人四十人，就太史局，别诏袁充，教以星气，业成者进内，以参占验云。

《隋书·天文上》卷 19 页 503—505

星占源流

太史公曰：自初生民以来，世主曷尝不历日月星辰？及至五家［一］、三代，绍而明之［二］，内冠带，外夷狄，分中国为十有二州，仰则观象于天，俯则法类于地。天则有日月，地则有阴阳。天有五星，地有五行。天则有列宿，地则有州域。三光者，阴阳之精，气本在地，而圣人统理之。

［一］《索隐》案：谓五纪，岁、月、日、星辰、历数，各有一家颛学习之，故曰“五家”也。

［二］《正义》五家，黄帝、高阳、高辛、唐虞、尧舜也。三代，夏、殷、周也。言生民以来，何曾不历日、月、星辰，及至五帝、三王，亦于绍继而明天数阴阳也。

幽厉以往，尚矣。所见天变，皆国殊窟穴，家占物怪，以合时应，其文图籍禨祥不法［一］。是以孔子论六经，纪异而说不书。至天道命，不传；传其人，不待告［二］；告非其人，虽言不著［三］。

［一］《正义》顾野王云“禨祥，吉凶之先见也。”案：自古以来所见天变，国皆异具，所说不同，及家占物怪，用合时应者书，其文并图籍，凶吉并不可法则。故孔子论六经，记异事而说其所应，不书变见之踪也。

［二］《正义》待，须也。言天道性命，忽有志事，可传授之则传，其大指微妙，自在天性，不须深告语也。

［三］《正义》著，明也。

夫天运，三十岁一小变，百年中变，五百年大变，三大变一纪，三纪而大备，此其大数也。为国者必贵三五（《索隐》三五谓三十岁一小变，五百岁一大变）。上下各千岁，然后天人之际续备。

太史公推古天变，未有可考于今者。盖略以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间［一］，日食三十六［二］，彗星三见［三］，宋襄公时星陨如雨［四］。天子微，诸侯力政［五］，五伯代兴［六］，更为主命。自是之后，众暴寡，大并小。秦、楚、吴、越（编者注：《汉书》作“粤”），夷狄也，为强伯［七］。田氏篡齐［八］，三家分晋［九］，并为战国。争于攻取，兵革更起，城邑数屠，因以饥馑疾疫焦苦，臣主共忧患，其察禨祥候星气尤急。近世十二诸侯七国相王［十］，言从衡（编者注：《汉书》作“横”）者继踵，而皋、唐、甘、石（编者注：《汉书》作“占天文者”）因时务论书传，故其占验凌（编者注：《汉书》作“鳞”）杂米盐［十一］。

［一］《正义》谓从隐公元年至哀公十四年获麟也。隐公十一年，桓公十八年，庄公三十二年，闵公二年，僖公三十三年，文公十八年，宣公十八年，成公十八年，襄公三十一年，昭公三十二年，定公十五年，哀公十四年：凡二百四十二年也。

［二］《正义》谓隐公三年二月乙巳；桓公三年七月壬辰朔，十七年十月朔；庄公十八年三月朔，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三十年九月庚午朔；僖公五年九月戊申朔，十二年三月庚午朔，十五年五月朔；文公元年二月癸亥朔，十五年六月辛卯朔；宣公八年七月庚子朔，十年四月丙辰朔，十七年六月癸卯朔；成公十六年六月丙辰朔，十七年七月丁巳朔；襄公十四年二月乙未朔，十五年八月丁巳朔，二十年十月丙辰朔，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十月庚辰朔，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八月癸巳朔，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十五年六月丁巳朔，十七年六月甲戌朔，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三十年十二月辛亥朔；定公五年三月辛亥朔，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十五年八月庚辰朔：凡蚀三十六也。

［三］《正义》谓文公十四年七月有星入于北斗，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哀公十三年有星孛于东方。

［四］《正义》谓僖公十六年正月戊申朔，陨石于宋五也。

［五］《集解》徐广曰："一作'征'。"

［六］《正义》赵岐注《孟子》云齐桓、晋文、秦穆、宋襄、楚庄也。

［七］《正义》秦祖非子初邑于秦，地在西戎。楚子鬻熊始封丹阳，荆蛮。吴太伯居吴，周章因封吴，号句吴。越祖少康之子初封于越，以守禹祀，地称东越。皆戎夷之地，故言夷狄也。后秦穆、楚庄、吴阖闾、越勾践皆得封为伯也。

［八］《正义》周安王二十三年，齐康公卒，田和并齐而立为齐侯。

［九］《正义》周安王二十六年，魏武侯、韩文侯、赵敬侯共灭晋静而三分其地。

［十］《正义》谓汉孝景帝三年，吴王濞、楚王戊、赵王遂、济南王辟光、淄川王贤、胶东王雄渠也。

［十一］《正义》凌杂，交乱也。米盐，细碎也。言皋、唐、甘、石等因时务论其书传中灾异所记录者，故其占验交乱细碎。其语在《汉书五行志》中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42—1344

宋元王二年，江使神龟使于河，至于泉阳，渔者豫且举网得而囚之，置之笼中。夜半，龟来见梦于宋元王曰："我为江使于河，而幕网当我路。泉阳豫且得我，我不能去。身在患中，莫可告语。王有德义，故来告诉。"元王惕然而悟。乃召博士卫平而问之。卫平乃援式而起，仰天而视月之光，观斗所指，定日处乡。规矩为辅，副以权衡。四维已定，八卦相望。视其吉凶，介虫先见。乃对元王曰："今昔壬子（《索隐》"今昔犹昨夜也。以今日言之，谓昨夜为今昔。"）宿在牵牛。河水大会，鬼神相谋。汉（《正义》汉，天河）正南北，江河固期，南风新至，江使先来。白云壅汉，万物尽留。斗柄指日，使者当囚。玄服而来辎车，其名为龟。王急使人问而求之。"王曰："善。"

《史记·龟策列传第六十八》卷 128 页 3229

仲尼称《易》有君子之道四焉，曰"卜筮者尚其占"［一］。占也者，先王所以定祸福，决嫌疑，幽赞于神明，遂知来物者也［二］。若夫阴阳推步之学，往往见于坟记矣［三］。然神经怪牒，玉策金绳，关扃于明灵之府，封縢于瑶坛之上者，靡得而窥也。至乃《河洛》之文，龟龙之图［四］，箕子之术［五］，师旷之书［六］，纬候之部［七］，钤决之符［八］，皆所以探抽冥赜，参验人区，时有可闻者焉［九］。其流又有风角、遁甲、七政、元气、六日七分、逢占、日者、挺专、须臾、孤虚之术［十］，及望云省气，推处祥妖，时亦有以效于事也。

［一］《易·系辞》曰："以言者尚其辞，以动者尚其变，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

［二］《易·说卦》曰："圣人之作《易》也，幽赞于神明而生蓍。"《系辞》曰："无有远近幽深，遂知来物。"

［三］《左传》曰："履端于始，举正于中，归余于终。"《尚书》曰"历象日月星辰也。"

［四］《尚书中候》曰："尧沈璧于洛，玄龟负书，背中赤文朱字，止坛。舜礼坛于河畔，沈璧，礼毕，至于下昊，黄龙负卷舒图，出水坛畔。"

［五］箕子说《洪范》五行阴阳之术也。

［六］占灾异之书也。今书《七志》有《师旷》六篇。

［七］纬，七经纬也。候，《尚书中候》也。

［八］兵法有《玉钤篇》及《玄女六韬要决》。

［九］《小尔雅》曰："赜，深也。区，域也。"

［十］风角、六日七分，解并见《郎颉传》。遁甲，推六甲之阴而隐遁也，今书《七志》有《遁甲经》。七政，日、月、五星之政也。元气者，谓开辟阴阳之书也。《河图》曰："元气闿阳为天。"《前书》班固曰："东方朔之逢占、覆射。"《音义》云："逢人所问而占之也。"日者，卜巫掌日之术也，《史记》司马季主为日者。挺专，折竹卜也。《楚辞》曰："索琼茅以筳专。"注云："筳，八段竹也。楚人名结草折竹曰专。"挺音大宁反。须臾，阴阳吉凶立成之法也。今书《七志》有武王《须臾》一卷。孤虚者，孤谓六甲之孤辰，若甲子旬中，戌亥无干，是为孤也，对孤为虚。《前书艺文志》有风后孤虚二十卷。

［十一］望云，解见《明帝纪》。省气者，观城郭人畜气以占之也。

汉自武帝颇好方术，天下怀协道艺之士，莫不负策抵掌，顺风而届焉［一］。后王莽矫用符命，及光武尤信谶言，士之赴趣时宜者，皆骋驰穿凿，争谈之也。故王梁、孙咸名应图箓，越登槐鼎之任［二］，郑兴、贾逵以附同称显，桓谭、尹敏以乖忤沦败［三］，自是习为内学，尚奇文，贵异数，不乏于时矣［四］。是以通儒硕生，忿其奸妄不经，奏以慷慨，以为宜见藏摈［五］。子长亦云："观阴阳之书，使人拘而多忌。"盖为此也。［六］

［一］《前书》武帝时，少翁、栾大等并以方术见。少翁拜文成将军，栾大拜五利将军，贵震天下，而海上燕、齐之士，莫不搤腕而自言有禁方矣。抵，侧击也。

［二］光武以《赤伏符》文拜梁为大司空，又以谶文拜孙咸为大司马，见《景丹传》。

［三］各见本传。

［四］内学谓

［五］谓桓谭

［六］司马

之要》曰："观阴

多畏。"

《后汉书·

页 2703—2

初，光武

自中兴之后，

衡以图纬虚妄

闻圣人明审律

以九宫［一］，

辰逆顺，寒燠

言，［二］其

有征于后，故

出，盖知之者

业遂，可谓大

侯胜、眭孟之

谶一言。刘向

谶录。成、哀

［一］《

宫。"郑玄注

之宫，每四乃

之九宫。天数

起于午，是以

宫，又自此而

而从于巽宫，

此而从于乾宫，

宫，又自此而

星而反紫宫。

［二］《

在男曰觋，在

［三］眭

经为议郎。夏

说》，宣帝时

及子歆于秘书

家、阴阳家、

家，见《艺文

《后汉书

［十一］《正义》淩杂，交乱也。米盐，细碎也。言皋、唐、甘、石等因时务论其书传中灾异所记录者，故其占验交乱细碎。其语在《汉书五行志》中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42—1344

宋元王二年，江使神龟使于河，至于泉阳，渔者豫且举网得而囚之，置之笼中。夜半，龟来见梦于宋元王曰："我为江使于河，而幕网当我路。泉阳豫且得我，我不能去。身在患中，莫可告语。王有德义，故来告诉。"元王惕然而悟。乃召博士卫平而问之。卫平乃援式而起，仰天而视月之光，观斗所指，定日处乡。规矩为辅，副以权衡。四维已定，八卦相望。视其吉凶，介虫先见。乃对元王曰："今昔壬子（《索隐》"今昔犹昨夜也。以今日言之，谓昨夜为今昔。"）宿在牵牛。河水大会，鬼神相谋。汉（《正义》汉，天河）正南北，江河固期，南风新至，江使先来。白云壅汉，万物尽留。斗柄指日，使者当囚。玄服而来辎车，其名为龟。王急使人问而求之。"王曰："善。"

《史记·龟策列传第六十八》卷 128 页 3229

仲尼称《易》有君子之道四焉，曰"卜筮者尚其占"［一］。占也者，先王所以定祸福，决嫌疑，幽赞于神明，遂知来物者也［二］。若夫阴阳推步之学，往往见于坟记矣［三］。然神经怪牒，玉策金绳，关扃于明灵之府，封縢于瑶坛之上者，靡得而窥也。至乃《河洛》之文，龟龙之图［四］，箕子之术［五］，师旷之书［六］，纬候之部［七］，钤决之符［八］，皆所以探抽冥赜，参验人区，时有可闻者焉［九］。其流又有风角、遁甲、七政、元气、六日七分、逢占、日者、挺专、须臾、孤虚之术［十］，及望云省气，推处祥妖，时亦有以效于事也。

［一］《易·系辞》曰："以言者尚其辞，以动者尚其变，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

［二］《易·说卦》曰："圣人之作《易》也，幽赞于神明而生蓍。"《系辞》曰："无有远近幽深，遂知来物。"

［三］《左传》曰："履端于始，举正于中，归余于终。"《尚书》曰"历象日月星辰也。"

［四］《尚书中候》曰："尧沈璧于洛，玄龟负书，背中赤文朱字，止坛。舜礼坛于河畔，沈璧，礼毕，至于下昃，黄龙负卷舒图，出水坛畔。"

［五］箕子说《洪范》五行阴阳之术也。

［六］占灾异之书也。今书《七志》有《师旷》六篇。

［七］纬，七经纬也。候，《尚书中候》也。

［八］兵法有《玉钤篇》及《玄女六韬要决》。

［九］《小尔雅》曰："赜，深也。区，域也。"

［十］风角、六日七分，解并见《郎𫖮传》。遁甲，推六甲之阴而隐遁也，今书《七志》有《遁甲经》。七政，日、月、五星之政也。元气者，谓开辟阴阳之书也。《河图》曰："元气闿阳为天。"《前书》班固曰："东方朔之逢占、覆射。"《音义》云："逢人所问而占之也。"日者，卜巫掌日之术也，《史记》司马季主为日者。挺专，折竹卜也。《楚辞》曰："索琼茅以筳专。"注云："筳，八段竹也。楚人名结草折竹曰专。"挺音大宁反。须臾，阴阳吉凶立成之法也。今书《七志》有武王《须臾》一卷。孤虚者，孤谓六甲之孤辰，若甲子旬中，戌亥无干，是为孤也，对孤为虚。《前书艺文志》有风后孤虚二十卷。

［十一］望云，解见《明帝纪》。省气者，观城郭人畜气以占之也。

汉自武帝颇好方术，天下怀协道艺之士，莫不负策抵掌，顺风而届焉［一］。后王莽矫用符命，及光武尤信谶言，士之赴趣时宜者，皆骋驰穿凿，争谈之也。故王梁、孙咸名应图箓，越登槐鼎之任［二］，郑兴、贾逵以附同称显，桓谭、尹敏以乖忤沦败［三］，自是习为内学，尚奇文，贵异数，不乏于时矣［四］。是以通儒硕生，忿其奸妄不经，奏以慷慨，以为宜见藏摈［五］。子长亦云："观阴阳之书，使人拘而多忌。"盖为此也。［六］

［一］《前书》武帝时，少翁、栾大等并以方术见。少翁拜文成将军，栾大拜五利将军，贵震天下，而海上燕、齐之士，莫不搤腕而自言有禁方矣。抵，侧击也。

［二］光武以《赤伏符》文拜梁为大司空，又以谶文拜孙咸为大司马，见《景丹传》。

［三］各见本传。

［四］内学谓图谶之书也。其事秘密，故称内。

［五］谓桓谭、贾逵、张衡之流也。各见本传。

［六］司马迁字子长，其父太史公《论六家之要》曰："观阴阳之术，太详而众忌，使人拘而多畏。"

《后汉书·方术列传第七十二上》卷 82 上页 2703—2705

初，光武善谶，及显宗、肃宗因祖述焉。自中兴之后，儒者争学图纬，兼复附以妖言。衡以图纬虚妄，非圣人之法，乃上疏曰："臣闻圣人明审律历以定吉凶，重之以卜筮，杂之以九宫［一］，经天验道，本尽于此。或观星辰逆顺，寒燠所由，或察龟策之占，巫觋之言，［二］其所因者，非一术也。立言于前，有征于后，故智者贵焉，谓之谶书。谶书始出，盖知之者寡。自汉取秦，用兵力战，功成业遂，可谓大事，当此之时，莫或称谶。若夏侯胜、眭孟之徒，以道术立名，其所述著，无谶一言。刘向父子领校秘书，阅定九流，亦无谶录。成、哀之后，乃始闻之［三］。"

［一］《易乾凿度》曰："太一取其数以行九宫。"郑玄注云："太一者，北辰神名也。下行八卦之宫，每四乃还于中央。中央者，北辰之所居，故谓之九宫。天数大分，以阳出，以阴入。阳起于子，阴起于午，是以太一下九宫，从坎宫起，自北而从于坤宫，又自此而从于震宫，又自此而从于震宫，又自此而从于巽宫，所以行半矣，还息于中央之宫。既又自此而从于乾宫，又自此而从于兑宫，又自此而从于艮宫，又自此而从于离宫，行则周矣，上游息于太一之星而反紫宫。行起从坎宫始，终于离宫也。"

［二］《前书》曰："齐肃聪明者，神或降之。"在男曰觋，在女曰巫。

［三］眭弘字孟，鲁国蕃人也。昭帝时，以明经为议郎。夏侯胜字长公，东平人，好《洪范五行传说》，宣帝时为太子太傅。又成、哀时，有诏使刘向及子歆于秘书校定经、传、诸子等。九流谓儒家、道家、阴阳家、法家、名家、墨家、纵横家、杂家、农家，见《艺文志》，并无谶说也。

《后汉书·张衡列传》卷 59 页 1911—1913

占日

日变修德、月变省刑、星变结和。凡天变，过度乃占。国君强大，有德者昌；弱小，饰诈者亡。太上修德，其次修政，其次修救，其次修禳，正下无之。夫常星之变希见，而三光之占亟用。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51

日食之因

光武帝［一］建武二年正月甲子朔，日有蚀之。在危八度［二］。《日蚀说》曰："日者，太阳之精，人君之象。君道有亏，为阴所乘，故蚀。蚀者，阳不克也。"其候杂说，《汉书·五行志》著之必矣［三］。儒说诸侯专权，则其应多在日所宿之国［四］。诸象附从，则多为王者事。人君改修其德，则咎害除［五］。

［一］《古今注》曰："建武元年正月庚午朔，日有蚀之。"即更始三年。

［二］杜预曰："历家之说，谓日光以望时遥夺月光，故月蚀。日月同会，月掩日，故日蚀。蚀有上下者，行有高下。日光轮存而中食者，相掩密，故日光溢出。皆既者，正相当而相掩间疏也。然圣人不言月食日，而以自蚀为文，阙于所不见。"《春秋潜潭巴》云："甲子蚀，有兵敌强。"臣昭案：《春秋纬》六旬之蚀，各以甲子为说，此偏举一隅，未为通证，故于事验不尽相符。今依日例注，以广其候耳。《京房占》曰："北夷侵，忠臣有谋，后大水在东方。"

［三］《春秋纬》曰："日之将蚀，则斗第二星变色，微赤不明，七日而蚀。"

［四］《春秋汉含孳》曰："臣子谋，日乃蚀。"《孝经钩命决》曰："失义不德，白虎不出禁，或逆枉矢射，山崩日蚀。"《管子》曰："日掌阳，月掌阴，星掌和。阳为德，阴为刑，和为事。是故日蚀，则失德之国恶之；月蚀，则失刑之国恶之；彗星见，则失和之国恶之。是故圣王日蚀则修德，月蚀则修刑，彗星见则修和。"

［五］《孝经钩命决》曰："日蚀修孝，山崩理惑。"

《后汉书·五行六》志第十八页 3357—3358

日食救护

礼威仪，每月朔旦，太史上其月历，有司、侍郎、尚书见读其令，奉行其政。朔前后各二日，皆牵羊酒至社下以祭日。日有变，割羊以祠社，用救日变。执事者冠长冠，衣皂单衣，绛领袖缘中衣，绛袴袜，以行礼，如故事。

注：《公羊传》曰："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求乎阴之道也。以朱丝萦社，或曰胁之，或曰为闇。恐人犯之，故萦之也。"何休曰："胁之与责求同义。社者，土地之主也。月者，土地之精也。上系于天而犯日，故鸣鼓而攻之，胁其本也。朱丝系之，助阳抑阴也。或曰为闇者，社者土地之主尊也，为日光尽，天暗冥，恐人犯历之，故萦之。然此说非也。先言鼓，后言用牲者，明先以尊者命责之，后以臣子礼接之，所以为顺也。"《白虎通》曰："日食必救之，阴侵阳也。鼓攻之，以阳责阴也。故《春秋》'日食，鼓，用牲于社。'所以必用牲者，社地别神也，尊之，不敢虚责也。日食、大水则鼓，用牲，大旱则雩祭求雨，非虚言也。助阳责下，求阴之道也。"《决疑要注》曰："凡救日食，皆著赤帻，以助阳也。日将食，天子素服避正殿，内外严。日有变，伐鼓闻音，侍臣者赤帻，带剑入侍，三台令史已上皆持剑立其户前，卫尉卿驱驰绕宫，察巡守备，周而复始。日复常，乃皆罢。"

《后汉书·礼仪上》志四页 3101—3102

汉仪，每月旦，太史其月历，有司侍郎尚书见读其令，奉行其正。朔前后二日，牵牛酒至社下以祭日（注：《后汉书·礼仪志》上作"羊"。探下文，宜作"羊"）。日有变，割羊以祠社，用救日变。执事者长冠，衣绛领袖缘中衣、绛袴袜以行礼，如故事。自晋受命，日月将交会，太史乃上合朔，尚书先事三日，宣摄内外戒严。挚虞《决疑》曰："凡救日蚀者，著赤帻，以助阳也。日将蚀，天子素服避正殿，内外严警。太史登灵台，伺候日变，便伐鼓于门。闻鼓者，侍臣皆著赤帻，带剑人侍。三台令史以上皆各持剑，立其户前。卫尉卿驱驰绕宫，伺察守备，周而复始。亦伐鼓于社，用周礼也。又以赤丝为绳以系社，祝史陈辞以责之。社，勾龙之神，天子之上公，故陈辞以责之。日复常，乃罢。"

《晋书·礼上》卷 19 页 594

顺治元年，定制，遇日食，京朝文武百官俱赴礼部救护。

康熙十四年，改由钦天监推算时刻分秒，礼部会同验准，行知各省官司。

其仪，凡遇日食，八旗满、蒙、汉军都统、副都统率属在所部警备，行救护礼。顺天府则饬役赴部洁净堂署，内外设香案，露台上炉檠具，后布百官拜席。銮仪卫官陈金鼓仪门两旁，乐部署史奉鼓俟台下，俱乡日。钦天监官报日初亏，鸣赞赞"齐班"。百官素服，分五列，每班以礼部长官一领之。赞"进"，赞"跪，叩，兴"。乐作，俱三跪九叩，兴。班首诣案前三上香，复位。赞"跪"，则皆跪。赞"伐鼓"，署史奉鼓进，跪左旁，班首击鼓三声，金鼓齐鸣，更番上香，祇跪候复圆。鼓止，百官易吉服，行礼如初。毕，俱退。是日礼部祠祭司官、钦天监博士各二人，赴观象台测验。乡日设香案，初亏复圆，行礼如仪。

若月食，则在中军都督府救护，寻改太常寺，如救日仪。直省遇日、月食，各按钦天监推定时刻分秒，随地救护。省会行之督、抚署，府、厅、州、县行之各公署，并以教职纠仪，学弟子员赞引，阴阳官报时。至领班行礼，则以督抚及正官一人主之。上香、伐鼓、祇跪，与京师救护同。

《清史稿·礼九》卷 90 页 2671

避正殿、逊位

明年（建武七年）三月晦，日食。郑兴因上疏曰："《春秋》以天反时为灾，地反物为妖，人反德为乱，乱则妖灾生。［一］往年以来，谪咎连见，意者执事颇有阙焉。案《春秋》'昭公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二］。传曰：'日过分而未至［三］，三辰有灾［四］，于是百官降物［五］，君不举［六］，避移时［七］，乐奏鼓［八］，祝用币［九］，史用辞［十］。'"

［一］《左传》晋伯宗之辞。天反时为灾谓寒暑易节也。地反物为妖谓群物

［二］杜预注曰："于

纯阳用事，阴气未动而侵阳

［三］言过春分而未及

［四］三辰，日、月、

［五］素服。

［六］不举盛馔。

［七］避正寝过日食时

［八］伐鼓。

［九］用币于社。

［十］用辞以自责也

史答季平子之词也。

《后汉书·列传第

页 1221

献帝初平四年正月

营室四度。

《袁宏纪》曰："

曰：'日晷过度，无有变

帝密令尚书候焉，未晡

曰：'立伺候不明，疑

所典掌，请皆治罪。'

明，且灾异应政而至，

而欲归咎史官，益重

是避正殿，寝兵，不听

《后汉书·五行六

勒以日蚀，避正

封事。

《晋书·载记五

诛大臣、免大臣

延熹元年，太史

灾异日食之变，咎在

讽洛阳令收考授，死

《后汉书·列传

页 1185

和帝永元四年，

是时窦太后临政，（

因日食，上封事曰：

臣闻日者阳精，

者阴精，盈毁有常，

辞以责之。日复常，乃罢。”

《晋书·礼上》卷 19 页 594

顺治元年，定制，遇日食，京朝文武百官俱赴礼部救护。

康熙十四年，改由钦天监推算时刻分秒，礼部会同验准，行知各省官司。

其仪，凡遇日食，八旗满、蒙、汉军都统、副都统率属在所部警备，行救护礼。顺天府则饬役赴部洁净堂署，内外设香案，露台上炉檠具，后布百官拜席。銮仪卫官陈金鼓仪门两旁，乐部署史奉鼓竢台下，俱乡日。钦天监官报日初亏，鸣赞赞“齐班”。百官素服，分五列，每班以礼部长官一领之。赞“进”，赞“跪，叩，兴”。乐作，俱三跪九叩，兴。班首诣案前三上香，复位。赞“跪”，则皆跪。赞“伐鼓”，署史奉鼓进，跪左旁，班首击鼓三声，金鼓齐鸣，更番上香，祇跪候复圆。鼓止，百官易吉服，行礼如初。毕，俱退。是日礼部祠祭司官、钦天监博士各二人，赴观象台测验。乡日设香案，初亏复圆，行礼如仪。

若月食，则在中军都督府救护，寻改太常寺，如救日仪。直省遇日、月食，各按钦天监推定时刻分秒，随地救护。省会行之督、抚署，府、厅、州、县行之各公署，并以教职纠仪，学弟子员赞引，阴阳官报时。至领班行礼，则以督抚及正官一人主之。上香、伐鼓、祇跪，与京师救护同。

《清史稿·礼九》卷 90 页 2671

避正殿、逊位

明年（建武七年）三月晦，日食。郑兴因上疏曰：“《春秋》以天反时为灾，地反物为妖，人反德为乱，乱则妖灾生。[一]往年以来，谪咎连见，意者执事颇有阙焉。案《春秋》‘昭公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二]。传曰：‘日过分而未至[三]，三辰有灾[四]，于是百官降物[五]，君不举[六]，避移时[七]，乐奏鼓[八]，祝用币[九]，史用辞[十]。’”

[一]《左传》晋伯宗之辞。天反时为灾谓寒暑易节也。地反物为妖谓群物失性也。

[二]杜预注曰：“于周为六月，于夏为四月，纯阳用事，阴气未动而侵阳也。”

[三]言过春分而未及夏至也。

[四]三辰，日、月、星也。

[五]素服。

[六]不举盛馔。

[七]避正寝过日食时也。

[八]伐鼓。

[九]用币于社。

[十]用辞以自责也。此以上皆《左传》载鲁太史答季平子之词也。

《后汉书·列传第二十六·郑兴传》卷 36 页 1221

献帝初平四年正月甲寅朔，日有蚀之，在营室四度。

《袁宏纪》曰：“未蚀八刻，太史令王立奏曰：‘日晷过度，无有变也。’于是朝臣皆贺。”帝密令尚书候焉，未晡一刻而蚀。尚书贾诩奏曰：‘立伺候不明，疑误上下；太尉周忠，职所典掌，请皆治罪。’诏曰：‘天道远，事验难明，且灾异应政而至，虽探道知机，焉能无失，而欲归咎史官，益重朕之不德也。’弗从。于是避正殿，寝兵，不听事五日。

《后汉书·五行六》志十八页 3371

勒以日蚀，避正殿三日，令群公卿士各上封事。

《晋书·载记五·石勒下》卷 105 页 2748

诛大臣、免大臣

延熹元年，太史令陈授因小黄门徐璜，陈灾异日食之变，咎在大将军，（梁）冀闻之，讽洛阳令收考授，死于狱。

《后汉书·列传第二十四·梁冀传》卷 34 页 1185

和帝永元四年，（丁鸿）代袁安为司徒。是时窦太后临政，（窦）宪兄弟各擅威权，鸿因日食，上封事曰：

臣闻日者阳精，守实不亏，君之象也；月者阴精，盈毁有常，臣之表也。故日食者，臣

乘君、阴陵阳；月满不亏、下骄盈也。昔周室衰季，皇甫之属专权于外，党类强盛，侵夺主势，则日月薄食。

今大将军虽欲敕身自约，不敢僭差，然而天下远近皆惶怖承旨，刺史二千石初除谒辞、求通待报，虽奉符玺，受台敕，不敢便去，久者至数十日。背王室，向私门，此乃上威损、下权盛也。人道悖于下，效验见于天，虽有隐谋，神照其情，垂象见戒，以告人君。

间者大将军再出，威震州郡，莫不赋敛吏人，遣使贡献。大将军虽云不受，而物不还主，部署之吏无所畏惮，纵行非法，不伏罪辜，故海内贪猾，竞为奸吏，小民吁嗟，怨气满腹。臣闻天不可以不刚，不刚则三光不明（三光，日、月、星也。天道尚刚。《周易》曰："乾，健也。"《左传》曰："天为刚德。"）；王不可以不强，不强则宰牧从横。宜因大变，改政匡失，以塞天意。

书奏十余日，帝以鸿行太尉兼卫尉，屯南、北宫。于是收窦宪大将军印绶，宪及诸弟皆自杀。

《后汉书·列传第二十七·桓荣丁鸿传》卷 37 页 1265—1267

和帝永元十五年，有司以日食阴盛，奏遣诸王侯就国。诏曰："甲子之异，责由一人。诸王幼稚，早离顾复，弱冠相育，常有蓼莪、凯风之哀。选懦之恩，知非国典，且复须留（《东观记》'须留'作'宿留'）。"

《后汉书·八王传第四十五》卷 55 页 1802

顺帝永和五年，（桓焉）代王龚为太尉。汉安元年，以日食免。

《后汉书·列传第二十七·桓荣传》卷 37 页 1257

灵帝光和元年，（陈球）迁太尉，数月，以日食免，复拜光禄大夫。

《后汉书·列传第四十六》卷 56 页 1834

永兴元年，（黄琼）迁司徒，转太尉。延熹元年，以日食免。复为大司农。

《后汉书·列传第五十一》卷 61 页 2036

光和二年，（段颎）复代桥玄为太尉。在位月余，会日食自劾，有司举奏，诏收印绶，诣廷尉。

《后汉书·列传第五十五》卷 65 页 2154

苻生又纳董荣之言，诛其司空王堕以应日蚀之灾。

《晋书·载记十二·苻生》卷 112 页 2873

魏文帝黄初二年六月戊辰晦，日有蚀之。有司奏免太尉。诏曰："灾异之作，以谴元首，而归过股肱，岂禹、汤罪己之义乎？其令百官各虔厥职。后有天地眚，勿复劾三公。"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37

晋武帝太康七年正月甲寅朔，日有蚀之。乙亥，诏曰："比年灾异屡发，邦之不臧，实在朕躬。震蚀之异，其咎安在？将何施行，以济其愆？"太尉亮、司徒瓘逊位，弗许。

《宋书·五行五》卷 34 页 1013

祈禳

魏明帝太和初，太史令许芝奏日应蚀，与太尉于灵台祈禳。帝诏曰："盖闻人主政有不得，则天惧之以灾异，所以谴告使得自修也。故日月薄蚀，明治道有不当者。朕即位以来，既不能光明先帝圣德，而施化有不合于皇神，故上天有以寤之。宜励政自修，以报于神明。天之于人，犹父之于子，未有父欲责其子，而可献盛馔以求免也。今外欲遣上公与太史令具禳祠，于义未闻也。群公卿士，其各勉修厥职。有可以补朕不逮者，各封上之。"

《宋书·五行五》卷 34 页 1011

救日伐鼓

建隆元年，司天监言日食五月朔，请掩藏戈兵铠胄。事下有司，有司请皇帝避正殿素服，百官各守本司，遣官用牲太社如故事。景德四年五月朔，日食。上避正殿不视事。

至和元年四月朔日食，既，内降德音，改元，易服，避正殿，减膳。百官诣东上閤门拜表请御正殿，复常膳。三表乃从。至日，遣官祀太社，而阴雨以雷，至申，乃见食九分之余。百官称贺。先是皇祐初，以日食三朝不受贺，百官拜表。嘉祐四年，诏正旦日食毋拜表，自十二月二十一日不御前殿，减常膳，宴辽使罢作乐。至日，仍遣官祀太社。百官三表，乃御正殿，复膳。六年六月朔日食，诏礼官验详典故。皇帝素服，不御正殿，毋视事，百官废务守司。合朔前二日，郊社令及门仆守四门，巡门监察鼓吹令率工人如方色执麾斿，分置四门屋下。龙蛇鼓随设于左东门者立北塾南面，南门者立东塾西面，西门者立南塾北面，北门者立西塾东面。队正一人执刀，率卫士五人执五兵之器，立鼓外。矛处东，戟处南，斧钺在西，槊在北。郊社令立櫕? 于坛，四隅萦朱丝绳三匝。又于北设黄麾，龙蛇鼓一次之，弓一、矢四次之。诸兵鼓俱静立，俟司天监告日有变，工举麾，乃伐鼓；祭告官行事，太祝读文，其词以责阴助阳之意。司天官称止，乃罢鼓。如雾晦不见，即不伐鼓。自是，日有食之，皆如其制。

治平四年，诏："古者日食，百司守职，盖所以祗天戒而备非常，今独阙之，甚非王者小心寅畏之道。可令中书议举行。"熙宁六年四月朔日食，诏易服、避殿、减膳如故事。降天下死刑，释流以下罪。

政和上《合朔伐鼓仪》：有司陈设太社玉币笾豆如仪。社之四门，及坛下近北，各置鼓一，并植麾斿，各依其方色。坛下立黄麾，麾杠十尺，斿八尺。祭告日，于时前，太官令帅其属实馔具毕，光禄卿点视；次引监察御史、奉礼郎、太祝、太官令先入就位，次引告官就位，皆再拜；次引御史、奉礼郎、太祝升，就位。太官令就酌尊所，告官盥洗，诣太社三上香，奠币玉，再拜复位。少顷，引告官再盥洗，执爵三祭酒，奠爵，俛伏兴，少立，引太祝诣神位前跪读祝文。告官再拜退，伐鼓。其日时前，太史官一员立坛下视日。鼓吹令率工十人，如色服分立鼓左右以俟。太史称日有变，工齐伐鼓。明复，太史称止，乃罢鼓。其日，废务而百司各守其职如旧仪。

《宋史·礼二十四》卷 121 页 2842—2844

洪武六年二月定救日食礼。其
服，不御正殿。中书省设香案，百官
鼓人伐鼓，复圆乃止。月食，大都督
百官常服行礼，不伐鼓，雨雪云翳则

二十六年三月更定，礼部设香
向日，设金鼓于仪门内，设乐于露
拜位于露台上。至期，百官朝服人
四拜兴，乐止，跪。执事者捧鼓，
声，众鼓齐鸣，候复圆，复行四拜
则百官便服于都督府救护如仪。在
食则于布政使司、府州县，月食则
司、卫所，如仪。

隆庆六年，大丧。方成服，遇
先哭临，后赴礼部，青素衣、黑角
拜，不用鼓乐。

《明史·礼十一》卷 57 页 1441

罢宴、免朝贺、不谒陵

明永乐十一年元日日食，诏
震曰："日食、朝贺，先后不相妨。
"终然同日，免贺为当。"杨士奇
天变之大者，昔仁宗时，元旦日食
宴彻乐，吕夷简不从，弼曰："万一
为中国羞。"后有自契丹回者，
宴，仁宗深悔。

《岁时碎金》（抄本）卷 1

正德元年丙寅十二月乙巳朔，
奏明年元旦有朝会宴享之礼，今孝
大祥，又当日食，宜免称贺。上
食，灾变非常，朕心惊惧，何以贺
其悉免之。

《明实录·武宗正德》卷 20 页

明嘉靖十九年二月辛卯，初，
谒陵，至是以日食（三月朔）辍行

《国榷》卷 57 页 3590

命进言、命臣工修省

康熙三十六年丁丑二月壬午朔
奏日食分数。上谕大学士等曰："
预算，然自古帝王皆因此而戒惧，

余。百官称贺。先是皇祐初，以日食三朝不受贺，百官拜表。嘉祐四年，诏正旦日食毋拜表，自十二月二十一日不御前殿，减常膳，宴辽使罢作乐。至日，仍遣官祀太社。百官三表，乃御正殿，复膳。六年六月朔日食，诏礼官验详典故。皇帝素服，不御正殿，毋视事，百官废务守司。合朔前二日，郊社令及门仆守四门、巡门监察鼓吹令率工人如方色执麾斿，分置四门屋下。龙蛇鼓随设于左东门者立北塾南面，南门者立东塾西面，西门者立南塾北面，北门者立西塾东面。队正一人执刀，率卫士五人执五兵之器，立鼓外。矛处东，戟处南，斧钺在西，槊在北。郊社令立穳？于坛，四偶萦朱丝绳三匝。又于北设黄麾，龙蛇鼓一次之，弓一、矢四次之。诸兵鼓俱静立，俟司天监告日有变，工举麾，乃伐鼓；祭告官行事，太祝读文，其词以责阴助阳之意。司天官称止，乃罢鼓。如雾晦不见，即不伐鼓。自是，日有食之，皆如其制。

治平四年，诏："古者日食，百司守职，盖所以祇天戒而备非常，今独阙之，甚非王者小心寅畏之道。可令中书议举行。"熙宁六年四月朔日食，诏易服、避殿、减膳如故事。降天下死刑，释流以下罪。

政和上《合朔伐鼓仪》：有司陈设太社玉币笾豆如仪。社之四门，及坛下近北，各置鼓一，并植麾斿，各依其方色。坛下立黄麾，麾杠十尺，斿八尺。祭告日，于时前，太官令帅其属实馔具毕，光禄卿点视；次引监察御史、奉礼郎、太祝、太官令先人就位，次引告官就位，皆再拜；次引御史、奉礼郎、太祝升，就位。太官令就酌尊所，告官盥洗，诣太社三上香，奠币玉，再拜复位。少顷，引告官再盥洗，执爵三祭酒，奠爵，俛伏兴，少立，引太祝诣神位前跪读祝文。告官再拜退，伐鼓。其日时前，太史官一员立坛下视日。鼓吹令率工十人，如色服分立鼓左右以俟。太史称日有变，工齐伐鼓。明复，太史称止，乃罢鼓。其日，废务而百司各守其职如旧仪。

《宋史·礼二十四》卷 121 页 2842—2844

洪武六年二月定救日食礼。其日，皇帝常服，不御正殿。中书省设香案，百官朝服行礼。鼓人伐鼓，复圆乃止。月食，大都督府设香案，百官常服行礼，不伐鼓，雨雪云翳则免。

二十六年三月更定，礼部设香案于露台，向日，设金鼓于仪门内，设乐于露台下，各官拜位于露台上。至期，百官朝服人班，乐作，四拜兴，乐止，跪。执事者捧鼓，班首击鼓三声，众鼓齐鸣，候复圆，复行四拜礼。月食，则百官便服于都督府救护如仪。在外诸司，日食则于布政使司、府州县，月食则于都指挥使司、卫所，如仪。

隆庆六年，大丧。方成服，遇日食。百官先哭临，后赴礼部，青素衣、黑角带，向日四拜，不用鼓乐。

《明史·礼十一》卷 57 页 1441—1442

罢宴、免朝贺、不谒陵

明永乐十一年元日日食，诏免宴贺。吕震曰："日食、朝贺，先后不相妨。"仪智曰："终然同日，免贺为当。"杨士奇曰："日食，天变之大者，昔仁宗时，元旦日食，富弼请罢宴彻乐，吕夷简不从，弼曰："万一契丹行之，为中国羞。"后有自契丹回者，言虏是日罢宴，仁宗深悔。

《岁时碎金》（抄本）卷 1

正德元年丙寅十二月乙巳朔，丙辰，礼部奏明年元旦有朝会宴享之礼，今孝宗皇帝未踰大祥，又当日食，宜免称贺。上曰："三朝日食，灾变非常，朕心惊惧，何以贺为？"诸礼其悉免之。

《明实灵·武宗正德》卷 20 页 2 下

明嘉靖十九年二月辛卯，初，上拟清明节谒陵，至是以日食（三月朔）辍行。

《国榷》卷 57 页 3590

命进言、命臣工修省

康熙三十六年丁丑二月壬午朔，钦天监预奏日食分数。上谕大学士等曰："日食虽人可预算，然自古帝王皆因此而戒惧，盖所以敬天

变、修人事也，若庸主则委诸气数矣。去年水潦地震，今又日食，意必阴盛所致，岂可谓无与于人事乎？可谕九卿，如有人事可修改者，悉以奏闻。”

《清实录·圣祖朝》卷 180 页 1

康熙五十八年己亥春正月甲戌朔，己卯，谕大学士九卿等，日食虽系一定交限，可以推算，且今岁元旦日食，被阴云微雪，未曾得见，但别省无云之处，必有见者，况日值三始，人事不可不谨，或有缺失之处，诸臣应商酌确议。

《清实录·圣祖朝》卷 283 页 2

乾隆十一年丙寅二月丁酉朔，辛亥谕：本月十六日月食，三月初一日日食，所望大小臣工加修省。

《清实录·高宗朝》卷 258 页 14

乾隆二十三年戊寅十一月甲申朔，己亥谕：“春秋书日食，不书月食。古圣克警天戒，唯是为兢兢。兹者季冬之朔，日食至八分之多，望日又值月食，斯不得以不书为解，而一月之间，双曜薄蚀，灾莫大焉。我君臣当动色相戒，侧席修省。”

《清实录·高宗朝》卷 575 页 1

咸丰二年壬子，乙酉谕内阁，通政使罗惇衍奏，一月之中，日月并食，请严饬廷臣实行修省，以回天变。

《清实录·文宗朝》卷 75 页 4

停鼓角、免备龙舟、不作乐

乾隆十六年辛未四月戊辰朔。戊子谕：“日食，天变之大者，自古重者，顾仅以引咎求言，虚文从事，夫岂应天以实之义。乃者五月丁酉朔，日有食之，朕自唯宵旰忧勤，无时不深乾惕，宁待悬象著明，始知戒儆，然遇灾而惧，罔敢不钦，戒慎修省，唯崇实政。行在銮仪卫早晚鼓角，是日著停止一日，以示彻悬斋戒，我君臣当就常存之敬畏，倍加谨凛，益修实政。”

丙申谕：“明日日食，地方官等所设龙舟，著不必预备。”

《清实录·高宗朝》卷 387 页 12、20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十二月己巳谕：明年元旦，恭诣堂子行礼，还宫时，尚在日未食之前，不应作乐。

《清实录·高宗朝》卷 1467 页 1

占月

月行中道〔一〕，安宁和平。阴间，多水，阴事。外北三尺，阴星〔二〕。北三尺，太阴，大水，兵。阳间，骄恣。阳星，多暴狱。太阳，大旱丧也〔三〕。角、天门，十月为四月，十一月为五月〔四〕，十二月为六月，水发，近三尺，远五尺。犯四辅，辅臣诛〔五〕，行南北河，以阴阳言，旱水兵丧〔六〕。

〔一〕《索隐》案：中道，房星之中间也。房有四星，若人之房三间有四表然，故曰房。南为阳间，北为阴间，则中道房星之中间也。故房是日、月、五星之行道，然黄道亦经房、心。若月行得中道，故阴阳和平；若行阴间，多阴事；阳间，则人主骄恣；若历阴星、阳星之南北太阴、太阳之道，则有大水若兵，及大旱若丧也。

〔二〕《索隐》案：谓阴间外北三尺曰阴星，又北三尺曰太阴道，则下阳星及太阳亦在阳间之南各三尺也。

〔三〕《索隐》太阴，太阳，皆道也。月行近之，故有水旱兵丧也。

〔四〕《索隐》角间天门。谓月行入角与天门，若十月犯之，当为来年四月成灾；十一月，则主五月也。

〔五〕《索隐》案：谓月犯房星也。四辅，房四星也。房以辅心，故曰四辅。

〔六〕《正义》南河三星，北河三星，若月行北河以阴，则水、兵；南河以阳，则旱、丧也。

月蚀岁星〔一〕，其宿地，饥若亡。荧惑也乱，填星也下犯上，太白也强国以战败，辰星也女乱，蚀大角〔二〕，主命者恶之；心，则为内贼乱也；列星，其宿地忧〔三〕。

〔一〕《正义》孟康云：“凡星入月，见月中，为星蚀月；月掩星，星灭，为月蚀星也。”

〔二〕《集解》徐广曰：“一云‘食于大角’。”

《正义》大角一星，在两摄提间，人君之象也。

〔三〕《索隐》谓月蚀列星二十八宿，当其分地有忧。忧谓兵及丧也。

月食始日，五月者六，六月者五，五月复六，六月者一，而五月者五，凡百一十三月而复始〔一〕。故月蚀，常也；日蚀，为不臧也。甲、乙，四海之外，日月不占〔二〕。丙、丁，江、淮、海岱也。戊、己，中州、河、济也。庚、辛，华山以西。壬、癸，恒山以北。日蚀，国君；月蚀，将相当之。

〔一〕《索隐》始日谓食始起之日也。依此文计，唯有一百二十一月，与元数甚为悬校，既无《太初历术》，不可得而推定。今以《汉志三统历法》计，则六月者七，五月者一，又六月者一，五月者一，凡一百三十五月而复始耳。或术家各异，或传写错谬，故此不同，无以明知也。

〔二〕《集解》晋灼曰：“海外远，甲乙日时不以占候。”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31—1333

《管子》曰：“日掌阳，月掌阴，星掌和。阳为德，阴为刑，和为事。是故日蚀，则失德之国恶之；月蚀，则失刑之国恶之；彗星见，则失和之国恶之。是故圣王日蚀则修德，月蚀则修刑，彗星见则修和。”

《后汉书·五行六》志第十八页 3358

《抱朴子》曰：月之精生水，是以月盛而潮涛大。

《吕氏春秋》曰：月，群阴之本。月望，则蚌蛤实，群阴盈；月晦，则蚌蛤虚。群阴废，夫月形乎天，而群阴化于渊。

《太平御览》卷 4 页 8—9

《春秋元命苞》：阴精为月，日行十三度。

《绎史》卷 151 页 12

月蚀乃阳气太盛，于九道交行之时，冲掩月光。

《武备志·占度载》卷 152 页 4 上

崇祯元年正月甲戌，上御文华殿，讲讫，谕九卿曰：月食修省，令百官条对，卿等大臣，何未之见也，因手敕示之。

《国榷六》卷 89 页 5413

康熙四十九年庚寅三月丙寅朔，己巳，钦天监奏京城及各省月食分数，上曰
法、天文地理，靡不详究，月食三
例当入奏，不及三分者不奏。此疏
川两省月不食，因地之体圆，月之
掩，而人不见，若以不见之故，而
则人不知之矣。此所奏糊涂，本发
南、四川两省月食被掩之故，另行
寻钦天监奏，云南、四川两省月食
复圆，其初亏、复圆，俱地平遮掩
下部知之。

《清实录·圣祖朝》卷 241 页 1

五星占

《京氏易五星占》曰：岁星失
君不仁，春杀无辜则岁星失度，其
敬让，广恩惠施，无犯四时，则岁
惑失度，何人？君内无法礼，轻薄
慢易，敛夺民财，则荧惑失度，其
位德，养幼赈孤，乐师趣耧，鼓合
还度，天心得矣；太白失度，何人
义，懦弱不胜任，则太白失度，其
义，任威用武，则太白复，兵气消
度，何人？君内无仁义，外多华饰
度，其救也，治社稷，修明堂，近
此灾自消也；辰星失度，何人？君
外多华饰，则辰星失度，其救也，
审法必中。

《太平御览·咎征部二》卷 87

木星与土合，为内乱，饥〔
战，败；水则变谋而更事；火为
会若水。金在南曰牝牡〔二〕，
北，岁偏无。火与水合为焠〔三〕
铄，为丧，皆不可举事，用兵大
主孽卿〔四〕；大饥，战败，为北
困，举事大败。土与水合，穰而
有覆军〔七〕，其国不可举事。出
得地。金为疾，为内兵，亡地。
宿地国外内有兵有丧，改立公王。
丧并起，君子忧，小人流。五

…之。去年水
…岂可谓无
…修改者，
…，己卯，
…，可以推
…，未曾得
…况日值三
…诸臣应商
…亥谕：本
…望大小臣
…，己亥谕：
…天戒，唯
…分之多，
…而一月之
…当动色相
…政使罗惇
…廷臣实行
…子谕：“日
…咎求言，
…五月丁酉
…时不深乾
…而惧，罔
…仪卫早晚
…，我君臣
…。”
…设龙舟，
…20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十二月己巳谕：明年元旦，恭诣堂子行礼，还宫时，尚在日未食之前，不应作乐。

《清实录·高宗朝》卷 1467 页 1

占月

月行中道〔一〕，安宁和平。阴间，多水，阴事。外北三尺，阴星〔二〕。北三尺，太阴，大水，兵。阳间，骄恣。阳星，多暴狱。太阳，大旱丧也〔三〕。角、天门，十月为四月，十一月为五月〔四〕，十二月为六月，水发，近三尺，远五尺。犯四辅，辅臣诛〔五〕，行南北河，以阴阳言，旱水兵丧〔六〕。

〔一〕《索隐》案：中道，房星之中间也。房有四星，若人之房三间有四表然，故曰房。南为阳间，北为阴间，则中道房星之中间也。故房是日、月、五星之行道，然黄道亦经房、心。若月行得中道，故阴阳和平；若行阴间，多阴事；阳间，则人主骄恣；若历阴星、阳星之南北太阴、太阳之道，则有大水若兵、及大旱若丧也。

〔二〕《索隐》案：谓阴间外北三尺曰阴星，又北三尺曰太阴道，则下阳星及太阳亦在阳间之南各三尺也。

〔三〕《索隐》太阴，太阳，皆道也。月行近之，故有水旱兵丧也。

〔四〕《索隐》角间天门。谓月行入角与天门，若十月犯之，当为来年四月成灾；十一月，则主五月也。

〔五〕《索隐》案：谓月犯房星也。四辅，房四星也。房以辅心，故曰四辅。

〔六〕《正义》南河三星，北河三星，若月行北河以阴，则水、兵；南河以阳，则旱、丧也。

月蚀岁星〔一〕，其宿地，饥若亡。荧惑也乱，填星也下犯上，太白也强国以战败，辰星也女乱，蚀大角〔二〕，主命者恶之；心，则为内贼乱也；列星，其宿地忧〔三〕。

〔一〕《正义》孟康云：“凡星入月，见月中，为星蚀月；月掩星，星灭，为月蚀星也。”

〔二〕《集解》徐广曰：“一云‘食于大角’。”

《正义》大角一星，在两摄提间，人君之象也。

〔三〕《索隐》谓月蚀列星二十八宿，当其分地有忧。忧谓兵及丧也。

月食始日，五月者六，六月者五，五月复六，六月者一，而五月者五，凡百一十三月而复始〔一〕。故月蚀，常也；日蚀，为不臧也。甲、乙，四海之外，日月不占〔二〕。丙、丁，江、淮、海岱也。戊、己，中州、河、济也。庚、辛，华山以西。壬、癸，恒山以北。日蚀，国君；月蚀，将相当之。

〔一〕《索隐》始日谓食始起之日也。依此文计，唯有一百二十一月，与元数甚为悬校，既无《太初历术》，不可得而推定。今以《汉志三统历法》计，则六月者七，五月者一，又六月者一，五月者一，凡一百三十五月而复始耳。或术家各异，或传写错谬，故此不同，无以明知也。

〔二〕《集解》晋灼曰：“海外远，甲乙日时不以占候。”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31—1333

《管子》曰：“日掌阳，月掌阴，星掌和。阳为德，阴为刑，和为事。是故日蚀，则失德之国恶之；月蚀，则失刑之国恶之；彗星见，则失和之国恶之。是故圣王日蚀则修德，月蚀则修刑，彗星见则修和。”

《后汉书·五行六》志第十八页 3358

《抱朴子》曰：月之精生水，是以月盛而潮涛大。

《吕氏春秋》曰：月，群阴之本。月望，则蚌蛤实，群阴盈；月晦，则蚌蛤虚。群阴废，夫月形乎天，而群阴化于渊。

《太平御览》卷 4 页 8—9

《春秋元命苞》：阴精为月，日行十三度。

《绎史》卷 151 页 12

月蚀乃阳气太盛，于九道交行之时，冲掩月光。

《武备志·占度载》卷 152 页 4 上

崇祯元年正月甲戌，上御文华殿，讲讫，谕九卿曰：月食修省，令百官条对，卿等大臣，何未之见也，因手敕示之。

《国榷六》卷 89 页 5413

康熙四十九年庚寅三月丙寅朔，己巳，钦天监奏京城及各省月食分数，上曰：朕尝习算法、天文地理，靡不详究，月食三分以上者，例当人奏，不及三分者不奏。此疏言云南、四川两省月不食，因地之体圆，月之所食被其所掩，而人不见，若以不见之故，而即书不食，则人不知之矣。此所奏糊涂，本发还，著将云南、四川两省月食被掩之故，另行开明具奏。寻钦天监奏，云南、四川两省月食出地平，已复圆，其初亏、复圆，俱地平遮掩，不月食，下部知之。

《清实录·圣祖朝》卷 241 页 11—12

五星占

《京氏易五星占》曰：岁星失度，何人？君不仁，春杀无辜则岁星失度，其救也，慈仁敬让，广恩惠施，无犯四时，则岁星承度；荧惑失度，何人？君内无法礼，轻薄房室，外行慢易，敛夺民财，则荧惑失度，其救也，爵贤位德，养幼廪孤，乐师趣轶，鼓合欢欣，荧惑还度，天心得矣；太白失度，何人？君薄恩无义，懦弱不胜任，则太白失度，其救也，举有义，任威用武，则太白复，兵气消矣；镇星失度，何人？君内无仁义，外多华饰，则镇星失度，其救也，治社稷，修明堂，近方直之人，此灾自消也；辰星失度，何人？君内无仁义，外多华饰，则辰星失度，其救也，明刑慎罚，审法必中。

《太平御览·咎征部二》卷 875 页 1

木星与土合，为内乱，饥〔一〕，主勿用战，败；水则变谋而更事；火为旱；金为白衣会若水。金在南曰牝牡〔二〕，年谷熟。金在北，岁偏无。火与水合为焠〔三〕，与金合为铄，为丧，皆不可举事，用兵大败。土为忧，主孽卿〔四〕；大饥，战败，为北军〔五〕，军困，举事大败。土与水合，穰而拥阏〔六〕，有覆军〔七〕，其国不可举事。出，亡地；人，得地。金为疾，为内兵，亡地。三星若合，其宿地国外内有兵有丧，改立公王。四星合，兵丧并起，君子忧，小人流。五星合，是为易

行、有德，受庆，改立大人，掩有四方，子孙蕃昌；无德，受殃若亡。五星皆大，其事亦大；皆小，事亦小。

编者按："五星占"内容繁多，为节省篇幅，本《汇编》仅录《史记》《汉书》及《后汉书》中所载，余不赘述。

[一]《正义》《星经》云："凡五星，木与土合为内乱，饥；与水合为变谋，更事；与火合为旱；与金合为白衣会也。"

[二]《索隐》晋灼曰："岁，阳也，太白，阴也，故曰牝牡也。"《正义》《星经》云："金在南，木在北，名曰牝牡，年谷大熟；金在北，木在南，其年或有或无。"

[三]《集解》晋灼曰："火入水，故曰焠。"《索隐》火与水合曰焠。案：谓火与水俱从填星合也。《正义》焠，息内反。《星经》云："凡五星，火与水合为焠，用兵举事大败；与金合为铄，为丧，不可举事，用兵从军为忧；离之，军却；与土合为忧，主孽卿；与木合，饥，战败也。"

[四]《索隐》案：《文耀钩》云"水土合则成炉冶，炉冶成则火兴，火兴则土之子焠，金成消烁，消烁则土无子辅父，无子辅父则益妖孽，故子忧。"

[五]《正义》为北，军北也。凡军败曰北。

[六]《正义》拥，于拱反。阏，乌葛反。

[七]《集解》徐广曰："或云木、火、土三星若合，是谓惊立绝行。"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20—1321

五星色白圜，为丧旱；赤圜，则中不平，为兵；青圜，为忧水；黑圜，为疾，多死；黄圜，则吉。赤角犯我城，黄角地之争，白角哭泣之声，青角有兵忧，黑角则水。五星同色，天下偃兵，百姓宁昌。春风秋雨，冬寒夏暑，动摇常以此。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22

夫自汉之为天数者，星则唐都，气则王朔，占岁则魏鲜。故甘、石历五星法，唯独荧惑有反逆行；逆行所守，及他星逆行，日月薄蚀，皆以为占。

余观史记，考行事，百年之中，五星无出而不反逆行，反逆行，尝盛大而变色；日月薄蚀，行南北有时：此其大度也。故紫宫[一]、房心[二]、权衡[三]、咸池[四]、虚危[五]列宿部星[六]。此天之五官坐位也，为经，不移徙，大小有差，阔狭有常[七]。水、火、金、木、填星[八]，此五星者，天之五佐[九]，为纬，见伏有时[十]，所过行赢缩有度。

[一]《正义》中宫也。

[二]《正义》东宫也。

[三]《正义》南宫也。

[四]《正义》西宫也。

[五]《正义》北宫也。

[六]《正义》五官列宿部内之星也。

[七]《集解》孟康曰："阔狭，若三台星相去远近。"

[八]《集解》徐广曰："木、火、土三星若合，是谓惊位绝行。"

[九]《正义》言水、火、金、木、土五星佐天行德也。

[十]《正义》五星行南北为经，东西为纬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49—1350

凡五星，岁与填合则为内乱，与辰合则为变谋而更事，与荧惑合则为饥，为旱，与太白合则为白衣之会，为水。太白在南，岁在北，名曰牝牡[一]年谷大熟。太白在北，岁在南，年或有或亡。荧惑与太白合则为丧，不可举事用兵；与填合则为忧，主孽卿；与辰合则为北军，用兵举事大败。填与辰合则将有覆军下帅；与太白合则为疾，为内兵。辰与太白合则为变谋，为兵忧。凡岁、荧惑、填、太白四星与辰斗，皆为战，兵不在外，皆为内乱。一曰，火与水水合为淬[二]，与金合为铄，不可举事用兵。土与金合国亡地，与木合则国饥，与水合为雍沮[三]，不可举事用兵。木与金合斗，国内有乱。同舍为合，相陵为斗。二星相近者其殃大，二星相远者殃无伤也，从七寸以内必之[四]。

[一]晋灼曰："岁，阳也，太白，阴也，故曰牝牡。"

[二]晋灼曰："火入水，故曰淬也。"

[三]晋灼曰："沮音沮湿之沮。水性雍而潜土，故曰雍沮。一曰，雍，填也。"

[四]韦昭曰："必有祸也。"

《汉书·天文志》卷26页1285—1286

凡五星所聚宿，其国王天下：从岁以义，从荧惑以礼，从填以重（韦昭曰："谓以威重得。"）从太白以兵，从辰以法。以法者，以法致天下也。三星若合，是谓惊立绝行，（晋灼曰："有兵丧，故惊。改王，故曰绝也。"）其国外内有兵与丧，民人乏饥，改立王公。四星若合，是谓大汤，（晋灼曰："汤犹荡涤也。"）其国兵丧并起，君子忧，小人流。五星若合，是谓易行：有德受庆，改立王者，掩有四方，子孙蕃昌；亡德受罚，离其国家，灭其宗庙，百姓离去，被满四方。五星皆大，其事也大；皆小，其事亦小也。

凡五星，岁，缓则不行，急则过分，逆则占。荧惑，缓则不出，急则不入，违道则占。填，缓则不建，急则过舍，逆则占。太白，缓则不出，急则不入，逆则占。辰，缓则不出，急则不入，非时则占。五星不失行，则年谷丰昌。

《汉书·天文志》卷26页1286—1287

辰星犯太白、犯岁星

辰与太白合则为变谋，为兵忧。凡岁、荧惑、填、太白四星与辰斗，皆为战，兵不在外，皆为内乱。

《汉书·天文志》卷26页1286

孝文六年四月乙巳，水、木、火三合于东井。占曰："外内有兵与丧，改立王公。东井，秦也。"其七年六月，文帝崩。

《汉书·天文志》卷26页1303

孝和永元五年四月癸巳，太白、荧惑、辰星俱在东井。（巫咸曰："太白守井，五谷不成。"《黄帝经》曰："五星及客星守井，皆为水。"石氏曰："为旱。"又曰："太白入东井，留一日以上乃占，大臣当之，期三月，若一年，远五年。"）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3234

金与水、木、火合

孝景元年正月癸酉，金、水
占曰："为变谋，为兵忧。娄女，
齐。"其七月乙丑，金、木、水三
曰："外内有兵与丧，改立王公。
今之河南也，又为楚。"其二年七
与水晨出东方，因守斗。占曰："其
至其十二月，水、火合于斗。占曰
不可举事用兵，必受其殃。"一曰：
用兵举事大败。斗，吴也，又为
年，吴、楚、胶西、胶东、淄川、
国反。

中元二年正月丁亥，金木合
白衣之会。其五月甲午，金、木俱
戌，金去木留，守之二十日。占曰
戊，木为诸侯，诛将行于诸侯也。
欲为汉嗣，使人杀汉争臣袁盎。
臣，斧戊用。

中三年十一月庚午夕，金、火
去一寸。占曰："为铄，为丧。虚，

四年四月丙申，金、木合于东
"为白衣之会。井，秦也。"其
巳，水、火合于参。占曰："国不
也。"其六年四月，梁孝王死。
王、济阴王死。六月，成阳公主
月，天子四衣白，临邸第。

《汉书·天文志》卷26页1303

金、火俱在参、东井

孝和永元七年二月癸酉，金
[一]。戊寅，金、火俱在东井[
俱在参、东井，皆为外兵，有死将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

[一]《巫咸占》曰："荧惑守参
《海中占》曰："为旱。太白守参，国
萌曰："有攻战伐国"也。

[二]郗萌曰："荧惑守井，百
又从舍，盖二十日流国。"又曰："
相死。"

蚀，行南北有时：此其大度也。故紫宫［一］、房心［二］、权衡［三］、咸池［四］、虚危［五］列宿部星［六］。此天之五官坐位也，为经，不移徙，大小有差，阔狭有常［七］。水、火、金、木、填星［八］，此五星者，天之五佐［九］，为纬，见伏有时［十］，所过行赢缩有度。

［一］《正义》中宫也。

［二］《正义》东宫也。

［三］《正义》南宫也。

［四］《正义》西宫也。

［五］《正义》北宫也。

［六］《正义》五官列宿部内之星也。

［七］《集解》孟康曰："阔狭，若三台星相去远近。"

［八］《集解》徐广曰："木、火、土三星若合，是谓惊位绝行。"

［九］《正义》言水、火、金、木、土五星佐天行德也。

［十］《正义》五星行南北为经，东西为纬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49—1350

凡五星，岁与填合则为内乱，与辰合则为变谋而更事，与荧惑合则为饥，为旱，与太白合则为白衣之会，为水。太白在南，岁在北，名曰牝牡［一］年谷大熟。太白在北，岁在南，年或有或亡。荧惑与太白合则为丧，不可举事用兵；与填合则为忧，主孽卿；与辰合则为北军，用兵举事大败。填与辰合则将有覆军下师；与太白合则为疾，为内兵。辰与太白合则为变谋，为兵忧。凡岁、荧惑、填、太白四星与辰斗，皆为战，兵不在外，皆为内乱。一曰，火与水水合为淬［二］，与金合为铄，不可举事用兵。土与金合国亡地，与木合则国饥，与水合为雍沮［三］，不可举事用兵。木与金合斗，国内有乱。同舍为合，相陵为斗。二星相近者其殃大，二星相远者殃无伤也，从七寸以内必之［四］。

［一］晋灼曰："岁，阳也，太白，阴也，故曰牝牡。"

［二］晋灼曰："火入水，故曰淬也。"

［三］晋灼曰："沮音沮湿之沮。水性雍而潜土，故曰雍沮。一曰，雍，填也。"

［四］韦昭曰："必有祸也。"

《汉书·天文志》卷26页1285—1286

凡五星所聚宿，其国王天下：从岁以义，从荧惑以礼，从填以重（韦昭曰："谓以威重得。"）从太白以兵，从辰以法。以法者，以法致天下也。三星若合，是谓惊立绝行，（晋灼曰："有兵丧，故惊。改王，故曰绝也。"）其国外内有兵与丧，民人乏饥，改立王公。四星若合，是谓大汤，（晋灼曰："汤犹荡涤也。"）其国兵丧并起，君子忧，小人流。五星若合，是谓易行：有德受庆，改立王者，掩有四方，子孙蕃昌；亡德受罚，离其国家，灭其宗庙，百姓离去，被满四方。五星皆大，其事也大；皆小，其事亦小也。

凡五星，岁，缓则不行，急则过分，逆则占。荧惑，缓则不出，急则不入，违道则占。填，缓则不建，急则过舍，逆则占。太白，缓则不出，急则不入，逆则占。辰，缓则不出，急则不入，非时则占。五星不失行，则年谷丰昌。

《汉书·天文志》卷26页1286—1287

辰星犯太白、犯岁星

辰与太白合则为变谋，为兵忧。凡岁、荧惑、填、太白四星与辰斗，皆为战，兵不在外，皆为内乱。

《汉书·天文志》卷26页1286

孝文六年四月乙巳，水、木、火三合于东井。占曰："外内有兵与丧，改立王公。东井，秦也。"其七年六月，文帝崩。

《汉书·天文志》卷26页1303

孝和永元五年四月癸巳，太白、荧惑、辰星俱在东井。（巫咸曰："太白守井，五谷不成。"《黄帝经》曰："五星及客星守井，皆为水。"石氏曰："为旱。"又曰："太白入东井，留一日以上乃占，大臣当之，期三月，若一年，远五年。"）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3234

金与水、木、火合

孝景元年正月癸酉，金、水合于婺女。占曰："为变谋，为兵忧。婺女，粤也，又为齐。"其七月乙丑，金、木、水三合于张。占曰："外内有兵与丧，改立王公。张，周地，今之河南也，又为楚。"其二年七月丙子，火与水晨出东方，因守斗。占曰："其国绝祀。"至其十二月，水、火合于斗。占曰："为淬，不可举事用兵，必受其殃。"一曰："为北军，用兵举事大败。斗，吴也，又为粤。"其三年，吴、楚、胶西、胶东、淄川、济南、赵七国反。

中元二年正月丁亥，金木合于觜觿，为白衣之会。其五月甲午，金、木俱在东井。戊戌，金去木留，守之二十日。占曰："伤成于戊，木为诸侯，诛将行于诸侯也。"是时梁王欲为汉嗣，使人杀汉争臣袁盎。汉按诛梁大臣，斧戉用。

中三年十一月庚午夕，金、火合于虚，相去一寸。占曰："为铄，为丧。虚，齐也。"

四年四月丙申，金、木合于东井。占曰："为白衣之会。井，秦也。"其五年四月乙巳，水、火合于参。占曰："国不吉，参，梁也。"其六年四月，梁孝王死。五月，城阳王、济阴王死。六月，成阳公主死。出入三月，天子四衣白，临邸第。

《汉书·天文志》卷26页1303—1305

金、火俱在参、东井

孝和永元七年二月癸酉，金、火俱在参［一］。戊寅，金、火俱在东井［二］。金、火俱在参、东井，皆为外兵，有死将。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3235

［一］《巫咸占》曰："荧惑守参，多火灾。"《海中占》曰："为旱。太白守参，国有反臣。"郗萌曰："有攻战伐国"也。

［二］郗萌曰："荧惑守井，百川皆满。太白又从舍，盖二十日流国。"又曰："杂粜贵。又将相死。"

水、土、金俱在轸，金、火在心，火、金、水俱在斗

孝和永元七年八月甲寅，水、土、金俱在轸［三］。十一月甲戌，金、火俱在心［四］。十二月丙辰，火、金、水俱在斗。金、火在心，皆为大丧。三星合轸为白衣之会，三星俱在斗，有戮将，若有死相。八年四月乐成王党，七月乐成王宗皆薨。将兵长史吴棽坐事征下狱诛。十月，北海王威自杀。十二月，陈王羡薨。其九年闰月，皇太后窦化崩。

［三］《春秋纬》曰："五星有入轸者，皆为兵大起。"《巫咸占》曰："五星入轸者，司其出日而数之，期二十日皆为兵发。司始入处之率一日期，十日军罢。"《石氏星经》曰："辰星守轸，岁水。"郗萌曰："镇星出入留舍轸六十日不下，必有大丧。"《春秋纬》曰："太白入轸，兵大起。"郗萌曰："太白守轸，必有死主。"

［四］《雒书》曰："太白守心，后九年大饥。"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35

金、火在娄

孝殇帝延平元年正月丁酉，金、火在娄。金、火合为烁，为大人忧。是岁八月辛亥，孝殇帝崩。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38

占岁星

天文五行之学，愈疏则多中，愈密则多不中。春秋时言天者，不过本之分星，合之五行，验之日食、星孛之类而已。五纬之中，但言岁星，而余四星，占不之及，何其简也，而其所详者，往往在于君卿大夫，言语动作威仪之间及人事之治乱敬怠，故其说也易知，而其验也不爽。扬子《法言》曰："史以天占人，圣人以人占天。"

顾炎武《日知录》卷 4 页 67

察日、月之行［一］以揆岁星顺逆［二］。曰东方木，主春，日甲乙。义失者，罚出岁星。岁星赢缩［三］，以其舍命国［四］。所在国不可伐，可以罚人。其趋舍［五］而前曰赢，退舍曰缩。赢，其国有兵不復；缩，其国有忧，将亡，国倾败。其所在，五星皆从而聚于一舍［六］，其下之国可以义致天下。

［一］《正义》晋灼云："太岁在四仲，则岁行三宿；太岁在四孟、四季，则岁行二宿。二八十六，三四十二，而行二十八宿。十二岁而周天。"

［二］《索隐》姚氏案：《天官占》云"岁星，一曰应星，一曰经星，一曰纪星"。《物理论》云"岁行一次，谓之岁星，则十二岁而星一周天也"。《正义》《天官占》云："岁星者，东方木之精，苍帝之象也。其色明而内黄，天下安宁。夫岁星欲春不动，动则农废。岁星盈缩，所在之国不可伐，可以罚人；失次，则民多病；见，则喜。其所居国，人主有福，不可以摇动。人主怒，无光，仁道失。岁星顺行，仁德加也。岁星农官，主五谷。"《天文志》云："春日，甲乙；四时，春也。五常，仁；五事，貌也。人主仁亏，貌失，逆时令，伤木气，则罚见岁星。"

［三］《索隐》案：《天文志》曰"凡五星早出为赢，赢为客；晚出为缩，缩为主人。五星赢缩，必有天应见杓也。"

［四］《正义》舍，所止宿也。命，名也。

［五］《索隐》趋音聚，谓促。

［六］《索隐》案：汉高帝元年，五星皆聚于东井是也。据《天文志》，其年岁星在东井，故四星从而聚之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12

凡五星，岁与填合则为内乱，与辰合则为变谋而更事，与荧惑合则为饥，为旱，与太白合则为白衣之会，为水。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285

汉元年十月，五星聚于东井，以历推之，从岁星也。（李奇曰："岁星得其正度，其四星随比常正行，故曰从也。"孟康曰："岁星先至，先至为主也。"）此高皇帝受命之符也。故客谓张耳曰："东井秦地，汉王入秦，五星从岁星聚，当以义取天下。"秦王子婴降于轵道，汉王以属吏，宝器妇女亡所取，闭宫封门，还军次于霸上，以候诸侯。与秦民约法三章，民亡不归

心者，可谓能行义矣，天之所予也。五年遂定天下，即帝位。此明岁星之崇义，东井为秦之地明效也。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301—1302

岁星、荧惑合填星、太白

孝成河平二年十月下旬，填星在东井轩辕南耑大星尺余，岁星在其西北尺所，荧惑在其西北二尺所，皆从西方来。填星贯舆鬼，先到岁星次，荧惑亦贯舆鬼。十一月上旬，岁星、荧惑西去填星，皆西北逆行。占曰："三星若合，是谓惊位，是谓绝行，外内有兵与丧，改立王公。"其十一月丁巳，夜郎王歆大逆不道，牂柯太守立捕杀歆。四年四月戊申，梁王贺薨。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310

孝灵帝光和五年十月，岁星、荧惑、太白三合于虚，相去各五六寸，如连珠。为丧。虚，齐地。明年，琅邪王据薨。

《后汉书·天文下》志第十二页 3259

岁星入太微、舆鬼，犯左执法

哀帝元寿元年十一月，岁星入太微，逆行于右执法。占曰："大臣有忧，执法者诛，若有罪。"二年十月戊寅，高安侯董贤免大司马位，归第自杀。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312

孝安元初三年七月甲寅，岁星入舆鬼。四年正月丙戌，岁星留舆鬼中。

注：《石氏经》曰："岁星入留舆鬼五十日不下，民有大丧；百日不下，民半死。"《黄帝经》曰："守鬼十日，金钱散诸侯。"郗萌曰："五谷多伤，民以饥死者无数。"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40—3241

孝桓延熹八年十月癸酉，岁星犯左执法。十一月戊午，岁星入太微，犯左执法。将相有诛者。

九年正月壬辰，岁星入太微中，五十八日出端门。占为人主。

《后汉书·天文下》志第十二页 3256—3258

孝献建安十八年秋，岁星、
入太微，逆行留守帝坐百余日。
入太微，人主改。"

《后汉书·天文下》志第十二

岁星犯轩辕大星、犯房

孝明永平十六年正月丁丑
轸，北第一星不见，辛巳乃见（
曰："岁星守房，良马出厩。"
贵臣，岁星犯之为见诛。是后司
阜陵王交通知逆谋自杀。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

孝和永元五年七月壬午，
星。九月，金在南斗魁中。火犯
三星合，内外有兵，又为法令废
中，为大将将死。火犯房北第一
其六年正月，司徒丁鸿薨。七月
民，伤五谷。许侯、马光有罪自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

孝桓延熹七年八月庚申，
星。为女主忧。其八年二月癸亥
执左道废，迁于桐宫死。

《后汉书·天文下》志第十

占荧惑

察刚气［一］以处荧惑［二
主夏，日丙、丁。礼失，罚出荧
是也。出则有兵，入则兵散。以
惑为勃乱，残贼、疾、丧、饥、

［一］《集解》徐广曰："刚，
《索隐》案：姚氏引《广雅》"荧
《天官占》云"荧惑方伯象，司
"察罚气"为是。

［二］《索隐》《春秋纬文耀
怒之神，为荧惑焉，位在南方，礼

［三］《集解》徐广曰："以
外则理兵，内则理政"。"《正义
"荧惑为执法之星，其行无常，以
贼，为疾，为丧，为饥，为兵。环
摇，乍前乍后，其映逾甚。荧惑主

心者，可谓能行义矣，天之所予也。五年遂定天下，即帝位。此明岁星之崇义，东井为秦之地明效也。

《汉书·天文志》卷26页1301—1302

岁星、荧惑合填星、太白

孝成河平二年十月下旬，填星在东井轩辕南耑大星尺余，岁星在其西北尺所，荧惑在其西北二尺所，皆从西方来。填星贯舆鬼，先到岁星次，荧惑亦贯舆鬼。十一月上旬，岁星、荧惑西去填星，皆西北逆行。占曰："三星若合，是谓惊位，是谓绝行，外内有兵与丧，改立王公。"其十一月丁巳，夜郎王歆大逆不道，牂柯太守立捕杀歆。四年四月戊申，梁王贺薨。

《汉书·天文志》卷26页1310

孝灵帝光和五年十月，岁星、荧惑、太白三合于虚，相去各五六寸，如连珠。为丧。虚，齐地。明年，琅邪王据薨。

《后汉书·天文下》志第十二页3259

岁星入太微、舆鬼，犯左执法

哀帝元寿元年十一月，岁星入太微，逆行于右执法。占曰："大臣有忧，执法者诛，若有罪。"二年十月戊寅，高安侯董贤免大司马位，归第自杀。

《汉书·天文志》卷26页1312

孝安元初三年七月甲寅，岁星入舆鬼。四年正月丙戌，岁星留舆鬼中。

注：《石氏经》曰："岁星入留舆鬼五十日不下，民有大丧；百日不下，民半死。"《黄帝经》曰："守鬼十日，金钱散诸侯。"郗萌曰："五谷多伤，民以饥死者无数。"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3240—3241

孝桓延熹八年十月癸酉，岁星犯左执法。十一月戊午，岁星入太微，犯左执法。将相有诛者。

九年正月壬辰，岁星入太微中，五十八日出端门。占为人主。

《后汉书·天文下》志第十二页3256—3258

孝献建安十八年秋，岁星、镇星、荧惑俱入太微，逆行留守帝坐百余日。占曰："岁星入太微，人主改。"

《后汉书·天文下》志第十二页3261

岁星犯轩辕大星、犯房

孝明永平十六年正月丁丑，岁星犯房右骖，北第一星不见，辛巳乃见（《石氏星经》曰："岁星守房，良马出厩。"）。房右骖为贵臣，岁星犯之为见诛。是后司徒邢穆，坐与阜陵王交通知逆谋自杀。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3231

孝和永元五年七月壬午，岁星犯轩辕大星。九月，金在南斗魁中。火犯房北第一星。三星合，内外有兵，又为法令及水。金入斗口中，为大将将死。火犯房北第一星，为将相。其六年正月，司徒丁鸿薨。七月水，大漂杀人民，伤五谷。许侯、马光有罪自杀。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3234

孝桓延熹七年八月庚申，岁星犯轩辕大星。为女主忧。其八年二月癸亥，皇后邓氏坐执左道废，迁于桐宫死。

《后汉书·天文下》志第十二页3256

占荧惑

察刚气［一］以处荧惑［二］。曰南方火，主夏，日丙、丁。礼失，罚出荧惑，荧惑失行是也。出则有兵，入则兵散。以其舍命国。荧惑为勃乱，残贼、疾、丧、饥、兵［三］。

［一］《集解》徐广曰："刚，一作'罚'。"《索隐》案：姚氏引《广雅》"荧惑谓之执法。"《天官占》云"荧惑方伯象，司察妖孽。"则此文"察罚气"为是。

［二］《索隐》《春秋纬文耀钩》云："赤帝熛怒之神，为荧惑焉，位在南方，礼失则罚出。"

［三］《集解》徐广曰："以下云'荧惑为理，外则理兵，内则理政'。"《正义》《天官占》云："荧惑为执法之星，其行无常，以其舍命国：为残贼，为疾，为丧，为饥，为兵。环绕句已，芒角动摇，乍前乍后，其殃逾甚。荧惑主死丧，大鸿胪之

象：主甲兵、大司马之义；伺骄奢乱孽，执法官也。其精为风伯，惑童儿歌谣嬉戏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17—1318

荧惑（晋灼曰：“常以十月入太微，受制而出，行列宿，司无道，出入无常也。”）曰南方夏火，礼也，视也。礼亏视失，逆夏令，伤火气，罚见荧惑。逆行一舍二舍为不祥，居之三月国有殃，五月受兵，七月国半亡地，九月地太半亡。因与俱出入，国绝祀。荧惑为乱为贼，为疾为丧，为饥为兵，所居之宿国受殃。

荧惑与太白合则为丧，不可举事用兵；与填合则为忧，主孽卿；与辰合则为北军，用兵举事大败。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281、1286

荧惑入太微、入东井、入氐、入（犯、守）南斗

孝景四年七月癸未，火入东井，行阴，又以九月己未入舆鬼，戊寅出。占曰：“为诛罚，又为火灾。”后二年，有栗氏事。其后未央东阙灾。

孝景中元年，填星当在觜觿、参，去居东井。占曰：“亡地，不乃有女忧。”

后元年五月壬午，火、金合于舆鬼之东北，不至柳，出舆鬼北可五寸。占曰：“为铄，有丧，舆鬼，秦也。”丙戌，地大动，铃铃然，民大疫死，棺贵，至秋止。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304—1305

孝武元鼎中，荧惑守南斗。占曰：“荧惑所守，为乱贼丧兵；守之久，其国绝祀。南斗，越分也。”其后越相吕嘉杀其王及太后，汉兵诛之，灭其国。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306

孝昭元平元年二月甲申，晨有大星如月，有众星随而西行。天文以东行为顺，西行为逆，此大臣欲行权以安社稷。到其四月，昌邑王贺行淫辟，立二十七日，大将军霍光白皇太后废贺。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306—1308

孝宣地节元年正月辛酉，荧惑入氐中。氐，天子之宫，荧惑入之，有贼臣。四年，故大将军霍光夫人显等皆谋反，咸伏其辜。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308

孝顺永建六年四月，荧惑入太微中，犯左、右执法西北方六寸所。

永和二年八月庚子，荧惑犯南斗。斗为吴。《黄帝经》曰：“不替年，国有乱，有忧。”《海中占》：“为多火灾。一曰旱。”

三年闰月己酉，荧惑入太微。乱臣在廷中。四年七月壬午，荧惑入南斗犯第三星。

五年八月己酉，荧惑入太微。斗为贵相，为扬州，荧惑犯入之为兵丧。其六年，大将军商薨。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44—3246

孝桓建和三年五月丙申，荧惑入东井。

永寿元年八月己巳，荧惑入太微，二十一日出端门。太微，天子廷也。荧惑留入太微中，又为乱臣。是时梁氏专政。

永寿三年四月戊寅，荧惑入东井口中，为大臣有诛者。

延熹八年五月壬午，荧惑入太微右执法。

九年九月辛亥，荧惑入太微西门，积五十八日。

永康元年正月庚寅，荧惑逆行入太微东门，为贼臣。留太微中，百一日出端门，占为人主。十二月丁丑，桓帝崩，太傅陈蕃、大将军窦武等皆枉死之应也。

《后汉书·天文下》志第十二页 3255—3258

孝灵帝熹平元年十月，荧惑入南斗中。占曰：“荧惑所守为兵乱。”斗为吴。其十一月，会稽贼许昭聚众自称大将军，昭父生为越王，攻破郡县。

光和五年四月，荧惑在太微中，守屏。占曰：“荧惑在太微为乱臣。”是时中常侍赵忠、张让等，并为奸乱。

《后汉书·天文下》志第十二页 3258—3259

荧惑入（犯、守）舆鬼、犯轩辕、犯房

孝武建元六年，荧惑守舆鬼。占曰：“为火变，有丧。”是岁高园有火灾，窦太后崩。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305

孝宣本始四年七月甲辰，荧惑入舆鬼天质。占曰：“大臣有诛者，名曰天贼在大人之侧。”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308

汉光武建武三十一年七月戊午，火在舆鬼一度，入鬼中，出尸星南半度；十月己亥，犯轩辕大星。荧惑为凶丧，舆鬼尸星主死亡，荧惑入之为大丧。轩辕为后宫。其后二年，光武崩。

《后汉书·天文上》志第十页 3223

汉明帝永平十三年闰月丁亥，火犯舆鬼，为大丧，质星（鬼五星，其中白者为质）为大臣诛戮。其十二月，楚王英与颜忠等造作妖书谋反，事觉，英自杀，忠等皆伏诛。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30

孝安元初元年三月癸酉，荧惑入舆鬼。二年九月辛酉，荧惑入舆鬼中。三年三月，荧惑入舆鬼中。四年六月丙申，荧惑入舆鬼中，戊戌，犯舆鬼大星。六年六月丙戌，荧惑在舆鬼中。

注：《黄帝经》曰：“荧惑犯守鬼，国有大丧，有女丧，大将有死者。”《荆州星占》曰：“荧惑犯鬼，忠臣戮死，不出一年中。”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40

孝顺永建二年八月乙巳，荧惑入舆鬼。荧惑为凶，舆鬼为死丧。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43

孝质本初元年三月癸丑，荧惑入舆鬼，四月辛巳，太白入舆鬼，皆为大丧，五月庚戌，太白犯荧惑，为谋逆。闰月一日，孝质帝为梁冀所鸩，崩。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47

孝桓建和元年八月壬寅，荧惑犯舆鬼质星。二年二月辛卯，荧惑行在舆鬼中。荧惑犯舆鬼为死丧，质星为戮臣。至和平元年二月甲寅，梁太后崩，梁冀益骄乱矣。

延熹四年三月甲寅，荧惑犯舆
臣有戮死者。

七年八月庚戌，荧惑犯舆鬼
臣。其八年二月，太仆南乡侯左
胜弟中常侍上蔡侯悺、北乡侯
亥，皇占邓氏坐执左道废，迁于
侍中沘阳侯邓康、河南尹邓万、
等皆系暴室，荧惑犯舆鬼质星之
乙丑，荧惑犯轩辕第二星。

《后汉书·天文下》志第十
3257

魏明帝太和五年五月，荧惑
“房四星，股肱臣将相位也，
之，将相有忧。”其七月，车骑
葛亮，为亮所害。十二月，太尉

《晋书·天文下》卷 13 页 362

荧惑守心

三十七年，楚惠王灭陈。荧
宋之分野也。景公忧之。司星子
于相。”景公曰：“相，吾之股
移于民。”景公曰：“君者待民。
于岁。”景公曰：“岁饥民困，
子韦曰：“天高听卑。君有君人
宜有动。”于是候之，果徙三度

《史记·宋微子世家》卷 38

《吕氏春秋》曰：“宋景公时
召子韦问焉。子韦曰：‘祸当君。
相。’公曰：‘宰相，寡人所与理
‘可移于人。’公曰：‘人死，寡
曰：‘可移于岁。’公曰：‘岁饥
君乎？’子韦曰：‘君有至德之
君，荧惑必退三舍。一舍行七星
君延二十一年矣。’荧惑果退三

《后汉书·郎顗襄楷列传》

汉十二年春，荧惑守心。
天王也。”）四月，宫车晏驾。
当晨起早作，而方崩殒，故称晏驾云
初崩为晏驾者，臣子之心，犹谓宫车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

孝宣地节元年正月辛酉，荧惑入氐中。氐，天子之宫，荧惑入之，有贼臣。四年，故大将军霍光夫人显等皆谋反，咸伏其辜。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308

孝顺永建六年四月，荧惑入太微中，犯左、右执法西北方六寸所。

永和二年八月庚子，荧惑犯南斗。斗为吴。《黄帝经》曰："不暮年，国有乱，有忧。"《海中占》："为多火灾。一曰旱。"

三年闰月己酉，荧惑入太微。乱臣在廷中。四年七月壬午，荧惑入南斗犯第三星。

五年八月己酉，荧惑入太微。斗为贵相，为扬州，荧惑犯入之为兵丧。其六年，大将军商薨。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44—3246

孝桓建和三年五月丙申，荧惑入东井。

永寿元年八月己巳，荧惑入太微，二十一日出端门。太微，天子廷也。荧惑留入太微中，又为乱臣。是时梁氏专政。

永寿三年四月戊寅，荧惑入东井口中，为大臣有诛者。

延熹八年五月壬午，荧惑入太微右执法。

九年九月辛亥，荧惑入太微西门，积五十八日。

永康元年正月庚寅，荧惑逆行入太微东门，为贼臣。留太微中，百一日出端门，占为人主。十二月丁丑，桓帝崩，太傅陈蕃、大将军窦武等皆枉死之应也。

《后汉书·天文下》志第十二页 3255—3258

孝灵帝熹平元年十月，荧惑入南斗中。占曰："荧惑所守为兵乱。"斗为吴。其十一月，会稽贼许昭聚众自称大将军，昭父生为越王，攻破郡县。

光和五年四月，荧惑在太微中，守屏。占曰："荧惑在太微为乱臣。"是时中常侍赵忠、张让等，并为奸乱。

《后汉书·天文下》志第十二页 3258—3259

荧惑入（犯、守）舆鬼、犯轩辕、犯房

孝武建元六年，荧惑守舆鬼。占曰："为火变，有丧。"是岁高园有火灾，窦太后崩。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305

孝宣本始四年七月甲辰，荧惑入舆鬼天质。占曰："大臣有诛者，名曰天贼在大人之侧。"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308

汉光武建武三十一年七月戊午，火在舆鬼一度，入鬼中，出尸星南半度；十月己亥，犯轩辕大星。荧惑为凶丧，舆鬼尸星主死亡，荧惑入之为大丧。轩辕为后宫。其后二年，光武崩。

《后汉书·天文上》志第十页 3223

汉明帝永平十三年闰月丁亥，火犯舆鬼，为大丧，质星（鬼五星，其中白者为质）为大臣诛戮。其十二月，楚王英与颜忠等造作妖书谋反，事觉，英自杀，忠等皆伏诛。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30

孝安元初元年三月癸酉，荧惑入舆鬼。二年九月辛酉，荧惑入舆鬼中。三年三月，荧惑入舆鬼中。四年六月丙申，荧惑入舆鬼中，戊戌，犯舆鬼大星。六年六月丙戌，荧惑在舆鬼中。

注：《黄帝经》曰："荧惑犯守鬼，国有大丧，有女丧，大将有死者。"《荆州星占》曰："荧惑犯鬼，忠臣戮死，不出一年中。"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40

孝顺永建二年八月乙巳，荧惑入舆鬼。荧惑为凶。舆鬼为死丧。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43

孝质本初元年三月癸丑，荧惑入舆鬼，四月辛巳，太白入舆鬼，皆为大丧，五月庚戌，太白犯荧惑，为谋逆。闰月一日，孝质帝为梁冀所鸩，崩。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47

孝桓建和元年八月壬寅，荧惑犯舆鬼质星。二年二月辛卯，荧惑行在舆鬼中。荧惑犯舆鬼为死丧，质星为戮臣。至和平元年二月甲寅，梁太后崩，梁冀益骄乱矣。

延熹四年三月甲寅，荧惑犯舆鬼质星。大臣有戮死者。

七年八月庚戌，荧惑犯舆鬼质星。有戮臣。其八年二月，太仆南乡侯左胜以罪赐死，胜弟中常侍上蔡侯悺、北乡侯党皆自杀。癸亥，皇后邓氏坐执左道废，迁于桐宫死，宗亲侍中沘阳侯邓康、河南尹邓万、越骑校尉邓弼等皆系暴室，荧惑犯舆鬼质星之应也。十二月乙丑，荧惑犯轩辕第二星。

《后汉书·天文下》志第十二页 3255—3257

魏明帝太和五年五月，荧惑犯房。占曰："房四星，股肱臣将相位也，月、五星犯守之，将相有忧。"其七月，车骑将军张郃追诸葛亮，为亮所害。十二月，太尉华歆薨。

《晋书·天文下》卷 13 页 362

荧惑守心

三十七年，楚惠王灭陈。荧惑守心。心，宋之分野也。景公忧之。司星子韦曰："可移于相。"景公曰："相，吾之股肱。"曰："可移于民。"景公曰："君者待民。"曰："可移于岁。"景公曰："岁饥民困，吾谁为君！"子韦曰："天高听卑。君有君人之言三，荧惑宜有动。"于是候之，果徙三度。

《史记·宋微子世家》卷 38 页 1631

《吕氏春秋》曰："宋景公时，荧惑在心，召子韦问焉。子韦曰：'祸当君。虽然，可移宰相。'公曰：'宰相，寡人所与理国家也。'曰：'可移于人。'公曰：'人死，寡人将谁为君？'曰：'可移于岁。'公曰：'岁饥人饿，谁以我为君乎？'子韦曰：'君有至德之言三，天必三赏君，荧惑必退三舍。一舍行七星，星当一年，君延二十一年矣。'荧惑果退三舍"也。

《后汉书·郎𫖮襄楷列传》卷 30 下页 1061

汉十二年春，荧惑守心。（李奇曰："心为天王也。"）四月，宫车晏驾。（应劭曰："天子当晨起早作，而方崩殒，故称晏驾云。"韦昭曰："凡初崩为晏驾者，臣子之心，犹谓宫车当驾而出耳"）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302

孝成绥和二年春，荧惑守心。二月乙丑，丞相翟方进欲塞灾异，自杀。三月丙戌，宫车晏驾。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311

孝成皇帝以妖星守心，移咎丞相，使贲丽纳说方进，方进自引，卒不蒙上天之福，徒乖宋景之诫。

注：成帝时，荧惑守心，议郎李寻奏记丞相翟方进曰："唯君侯尽节转凶。"方进忧，不知所出。有郎贲丽善为星，言大臣宜当之。上乃召见方进，赐养牛、上尊酒、令审处焉。方进即日自杀。

《后汉书·郭陈列传》卷 46 页 1565—1566

孝安永初元年五月戊寅，荧惑逆行守心前星。心为天子明堂，荧惑逆行守之，为反臣。

注：韩杨占曰："多火灾。一曰地震。"检其年十八郡地震，明年汉阳火。

《雒书》曰："荧惑守心，逆臣起。"《黄帝占》曰："逆行守心二十日，大臣乱。"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38—3239

孝灵帝中平三年四月，荧惑逆行守心后星。十月戊午，月食心后星。占曰："为大丧。"后三年而灵帝崩。

《后汉书·天文下》志第十二页 3260

《蜀记》称明帝问黄权曰："天下鼎立，何地为正？"对曰："当验天文。往者荧惑守心，而文帝崩，吴、蜀无事，此其征也。"案三国史并无荧惑守心之文，疑是入太微。

《晋书·天文下》卷 13 页 362

荧惑守房

孝宣本始二年，荧惑守房之钩钤。钩钤，天子之御也。（晋灼曰："上言房为天驷，其阴右骖，旁有二星曰钤，故曰天子御也。"）占曰："不太仆，则奉车，不黜即死也。房、心，天子宫也。房为将相，心为子属也。其地宋，今楚彭城也。"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308

占太白

察日行以处位［一］太白［二］。曰西方，秋，（司兵月行及天矢）［三］日庚、辛，主杀。杀失者，罚出太白。太白失行，以其舍命国。其出行十八舍二百四十日而入。入东方，伏行十一舍百三十日；其入西方，伏行三舍十六日而出。当出不出，当入不入，是谓失舍，不有破军，必有国君之篡。

［一］《索隐》案：太白晨出东方曰启明，故察日行以处太白之位也。

［二］《索隐》《韩诗》云"太白晨出东方为启明，昏见西方为长庚。"又孙炎注《尔雅》，以为晨出东方高三丈，命曰启明；昏见西方高三舍，命曰太白。《正义》晋灼云："常以正月甲寅与荧惑晨出东方，二百四十日而入，入四十日又出西方，二百四十日而入，入三十五日而复出东方。出以寅、戌，入以丑未。"《天官占》云："太白者，西方金之精，白帝之子，上公、大将军之象也。一名殷星，一名大正，一名荧星，一名官星，一名梁星，一名灭星，一名大嚣，一名大衰，一名大爽。径一百里。"《天文志》云："其日庚辛；四时，秋也；五常，义也；五事，言也。人主义亏言失，逆时令，伤金气，罚见太白：春见东方，以晨；秋见西方，以夕。"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22—1323

太白白，比狼［一］；赤，比心；黄，比参左肩；苍，比参右肩；黑，比奎大星［二］。五星皆从太白而聚乎一舍，其下之国可以兵从天下。居实，有得也；居虚，无得也［三］。行胜色［四］，色胜位，有位胜无位，有色胜无色，行得尽胜之［五］。

［一］《正义》比，类也。

［二］《正义》《晋书天文志》云："凡五星有色，大小不同，各依其行而应时节。色变有类：凡青，比参左肩；赤，比心大星；黄，比参右肩；白，比狼星；黑，比奎大星。不失本色而应其四时者，吉；色害其行，凶也。"

［三］《索隐》按：实谓星所合居之宿；虚谓赢缩也。

［四］《集解》晋灼曰："太白行得度者，胜色也。"

［五］《集解》晋灼曰："行应天度，唯有色得位；行尽胜之，行重而色位轻。"《星经》"得"字作"德"字。

《正义》《晋书天文志》云："凡五星所出所直之辰，其国为得位者，岁星以德，荧惑为礼，镇星有福，太白兵强，辰阴阳和。所直之辰，顺其色而角者胜，其色害者败；居实有得，居虚无得也，色胜位，行胜色，行得尽胜之。"

其与列星相犯，小战；五星，大战。其相犯，太白出其南，南国败；出其北，北国败。行疾，武；不行，文。色白五芒，出蚤为月蚀，晚为天夭及彗星，将发其国。出东为德，举事左之迎之，吉。出西为刑，举事右之背之，吉。反之皆凶。太白光见景，战胜。昼见而经天，是谓争明，强国弱，小国强，女主昌。

亢为疏庙，太白庙也。太白，大臣也，其号上公。其他名殷星、太正、营星、观星、宫星、明星、大衰、大泽、终星、大相、天浩、序星、月纬。大司马位谨候此。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25—1327

太白入天苑、太微、东井

孝武元鼎五年，太白入于天苑。占曰："将以马起兵也。"一曰："马将以军而死耗。"其后以天马故诛大宛，马大死于军。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306

孝昭始元中，太白出西方，下行一舍，复上行二舍而下去。太白主兵，上复下，将有戮死者。后太白出东方，入咸池，东下入东井。人臣不忠，有谋上者。后太白入太微西藩第一星，北出东藩第一星，北东下去。太微者，天廷也，太白行其中，宫门当闭，大将被甲兵，邪臣伏诛。后太白入昴。莫如曰："太白星入东井、太微廷，出东门，汉有死将。"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306—1307

王莽地皇四年秋，太白在太微中，烛地如月光。太白为兵，太微为天廷。太白赢而北入太微，是大兵将入天子廷也。是时莽遣二公之兵至昆阳，已为光武所破。

《后汉书·天文上》志第十页 3219

汉孝明永平十五年十一月乙丑，太白入月中，为大将戮，人主亡，不出三年

孝明帝崩。

《后汉书·天文上》志第十页

孝灵帝建宁元年六月，太白

太微，犯西藩南头星。太微，天

行其中，宫门当闭，大将被甲兵，

其八月，太傅陈蕃、大将军窦武

宦者；其九月辛亥，中常侍曹节

史朱瑀觉之，矫制杀蕃、武等，

比景。

《后汉书·天文下》志第十二

太白入斗

孝安永初三年正月己亥，太白

贵相凶。

注：《古今注》曰："三月壬寅，荧

五月丙寅，太白入毕中。" 《石氏

守毕，国多任刑也。"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

安帝永初三年，太白入斗，

统为侍中，厚随在京师。朝廷以

老耳目不明，子厚晓读图书，粗

后使中常侍承制问之，厚对以为

京师，容有非常，宜亟发遣各还

从之，星寻灭不见。

《后汉书·杨厚列传》卷 30

安帝元初三年闰月己未，太

法。四年九月辛巳，太白入南斗

经》曰："大人当之，国易政"）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

孝安延光四年九月甲子，太

入斗口，为贵将相有诛者。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

太白犯心、犯轩辕大星、犯房

孝桓永寿二年八月戊午，太

为皇后。后二年七月，懿献皇后

永寿三年七月丁丑，太白犯

臣，大将军梁冀使太仓令秦宫刺

又欲杀邓后母宣，事觉，桓帝收

荧惑守心。二月乙丑，
自杀。三月丙戌，宫车

卷26页1311

守心，移咎丞相，使贲丽
卒不蒙上天之福，徒乘

心，议郎李寻奏记丞相翟方
"方进忧，不知所出。有
当之。上乃召见方进，赐养
方进即日自杀。

传》卷46页1565—1566

戊寅，荧惑逆行守心前
惑逆行守之，为反臣。
实。一曰地震。"检其年

惑守心，逆臣起。"《黄
十日，大臣乱。"
中》志第十一页3238—

四月，荧惑逆行守心后
心后星。占曰："为大
。

志第十二页3260

黄权曰："天下鼎立，
当验天文。往者荧惑守
无事，此其征也。"案
文，疑是入太微。

卷13页362

惑守房之钩钤。钩钤，
"上言房为天驷，其阴右
子御也。"）占曰："不
死也。房、心，天子宫
属也。其地宋，今楚彭

卷26页1308

太白［二］。曰西方，

秋，（司兵月行及天矢）［三］日庚、辛，主杀。杀失者，罚出太白。太白失行，以其舍命国。其出行十八舍二百四十日而入。入东方，伏行十一舍百三十日；其入西方，伏行三舍十六日而出。当出不出，当入不入，是谓失舍，不有破军，必有国君之篡。

［一］《索隐》案：太白晨出东方曰启明，故察日行以处太白之位也。

［二］《索隐》《韩诗》云"太白晨出东方为启明，昏见西方为长庚。"又孙炎注《尔雅》，以为晨出东方高三丈，命曰启明；昏见西方高三舍，命曰太白。《正义》晋灼云："常以正月甲寅与荧惑晨出东方，二百四十日而入，入四十日又出西方，二百四十日而入，入三十五日而复出东方。出以寅、戌，入以丑未。"《天官占》云："太白者，西方金之精，白帝之子，上公、大将军之象也。一名殷星，一名大正，一名荧星，一名官星，一名梁星，一名灭星，一名大嚣，一名大衰，一名大爽。径一百里。"《天文志》云："其日庚辛；四时，秋也；五常，义也；五事，言也。人主义亏言失，逆时令，伤金气，罚见太白：春见东方，以晨；秋见西方，以夕。"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22—1323

太白白，比狼［一］；赤，比心；黄，比参左肩；苍，比参右肩；黑，比奎大星［二］。五星皆从太白而聚乎一舍，其下之国可以兵从天下。居实，有得也；居虚，无得也［三］。行胜色［四］，色胜位，有位胜无位，有色胜无色，行得尽胜之［五］。

［一］《正义》比，类也。

［二］《正义》《晋书天文志》云："凡五星有色，大小不同，各依其行而应时节。色变有类：凡青，比参左肩；赤，比心大星；黄，比参右肩；白，比狼星；黑，比奎大星。不失本色而应其四时者，吉；色害其行，凶也。"

［三］《索隐》按：实谓星所合居之宿；虚谓嬴缩也。

［四］《集解》晋灼曰："太白行得度者，胜色也。"

［五］《集解》晋灼曰："行应天度，唯有色得位；行尽胜之，行重而色位轻。"《星经》"得"字

作"德"字。

《正义》《晋书天文志》云："凡五星所出所直之辰，其国为得位者，岁星以德，荧惑为礼，镇星有福，太白兵强，辰阴阳和。所直之辰，顺其色而角者胜，其色害者败；居实有得，居虚无得也，色胜位，行胜色，行得尽胜之。"

其与列星相犯，小战；五星，大战。其相犯，太白出其南，南国败；出其北，北国败。行疾，武；不行，文。色白五芒，出蚤为月蚀，晚为天夭及彗星，将发其国。出东为德，举事左之迎之，吉。出西为刑，举事右之背之，吉。反之皆凶。太白光见景，战胜。昼见而经天，是谓争明，强国弱，小国强，女主昌。

亢为疏庙，太白庙也。太白，大臣也，其号上公。其他名殷星、太正、营星、观星、宫星、明星、大衰、大泽、终星、大相、天浩、序星、月纬。大司马位谨候此。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25—1327

太白入天苑、太微、东井

孝武元鼎五年，太白入于天苑。占曰："将以马起兵也。"一曰："马将以军而死耗。"其后以天马故诛大宛，马大死于军。

《汉书·天文志》卷26页1306

孝昭始元中，太白出西方，下行一舍，复上行二舍而下去。太白主兵，上复下，将有戮死者。后太白出东方，入咸池，东下入东井。人臣不忠，有谋上者。后太白入太微西藩第一星，北出东藩第一星，北东下去。太微者，天廷也，太白行其中，宫门当闭，大将被甲兵，邪臣伏诛。后太白入昴。莫如曰："太白星入东井、太微廷，出东门，汉有死将。"

《汉书·天文志》卷26页1306—1307

王莽地皇四年秋，太白在太微中，烛地如月光。太白为兵，太微为天廷。太白嬴而北入太微，是大兵将入天子廷也。是时莽遣二公之兵至昆阳，已为光武所破。

《后汉书·天文上》志第十页3219

汉孝明永平十五年十一月乙丑，太白入月中，为大将戮，人主亡，不出三年。后三年，孝明帝崩。

《后汉书·天文上》志第十页3231

孝灵帝建宁元年六月，太白在西方，入太微，犯西蕃南头星。太微，天廷也。太白行其中，宫门当闭，大将被甲兵，大臣伏诛。其八月，太傅陈蕃、大将军窦武谋欲尽诛诸宦者；其九月辛亥，中常侍曹节、长乐五官史朱瑀觉之，矫制杀蕃、武等，家属徙日南比景。

《后汉书·天文下》志第十二页3258

太白入斗

孝安永初三年正月己亥，太白入斗中。为贵相凶。

注：《古今注》曰："三月壬寅，荧惑入舆鬼中。五月丙寅，太白入毕中。" 《石氏经》曰："太白守毕，国多任刑也。"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3239

安帝永初三年，太白入斗，洛阳大水。时统为侍中，厚随在京师。朝廷以问统，统对年老耳目不明，子厚晓读图书，粗识其意。邓太后使中常侍承制问之，厚对以为"诸王子多在京师，容有非常，宜亟发遣各还本国。"太后从之，星寻灭不见。

《后汉书·杨厚列传》卷30上页1048

安帝元初三年闰月己未，太白犯太微左执法。四年九月辛巳，太白入南斗口中（《黄帝经》曰："大人当之，国易政"）。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3240

孝安延光四年九月甲子，太白入斗口中。入斗口，为贵将相有诛者。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3242

太白犯心、犯轩辕大星、犯房

孝桓永寿二年八月戊午，太白犯轩大星，为皇后。后二年七月，懿献皇后以忧死。

永寿三年七月丁丑，太白犯心前星，为大臣，大将军梁冀使太仓令秦宫刺杀议郎邴尊，又欲杀邓后母宣，事觉，桓帝收冀及妻寿襄城

君印绶，皆自杀。诛诸梁及孙氏宗族，或徙边。是其应也。

延熹七年十月丙辰，太白犯房北星，为后宫。其八年二月癸亥，皇后邓氏迁于桐宫死。

八年闰月己未，太白犯心前星，为兵丧。永康元年十二月丁丑，桓帝崩，太傅陈蕃、大将军窦武等皆枉死，太白犯心，荧惑留守太微之应也。

《后汉书·天文下》志第十二页 3256—3258

孝灵帝熹平二年八月丙寅，太白犯心前星。占曰："太白犯心前星，为大臣。"后六年，司徒刘郃为中常侍曹节所谮，下狱死。

中平六年八月丙寅，太白犯心前星，戊辰犯心中大星。其日未冥四刻，大将军何进于省中为诸黄门所杀。己巳，车骑将军何苗为进部曲将吴匡所杀。

《后汉书·天文下》志第十二页 3258、3260

魏明帝青龙四年七月甲寅，太白犯轩辕大星。占曰："女主忧。"景初元年，皇后毛氏崩。

《晋书·天文下》卷 13 页 363

太白犯昴、毕

孝明永平十六年四月癸未，太白犯毕。毕为边兵。后北匈奴寇边，入云中，至渔阳。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31

孝安元初三年五月丙寅，太白入毕口。《黄帝占》曰："火攻，近期十五日，远期四十日。"又曰："大臣当之，乱国易主。"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40—3241

孝安延光三年二月辛未，太白犯昴。五月癸丑，太白入毕。十一月，太白犯昴、毕，为边兵，一曰大人当之。

《石氏星占》："太白守昴，兵从门阙入，主人走。"郗萌曰："不有亡国，必有谋主。"又云："入昴，大赦。"

郗萌曰："太白入毕口，马驰人走。"又曰："有中丧。"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41—3242

太白犯钺星

孝安元初五年五月丙戌，太白犯钺星。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40

太白入（犯）舆鬼、犯左执法

孝安永初四年六月癸酉，太白入舆鬼，为将凶。后中郎将任尚坐赃千万，槛车征，弃市。

注：《韩扬占》曰："太白入舆鬼，乱臣在内。"臣昭以占为明堂，岂任尚所能感也。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39

孝安元初四年壬戌，太白入舆鬼中。六年四月癸丑，太白入舆鬼。六月辛已，太白犯左执法。自永初五年到永宁，十年之中，太白一昼见经天，再入舆鬼，一守毕，再犯左执法，入南斗，犯钺星。荧惑五入舆鬼。镇星一犯东井钺星，一入舆鬼。岁星、辰星再入舆鬼。凡五星入舆鬼中，皆为死丧。荧惑、太白甚犯钺、质星为诛戮。至建光元年三月癸巳，邓太后崩；五月庚辰，太后兄车骑将军邓骘等七侯皆免官，自杀，是其应也。

注：《石氏占》："太白入鬼，一曰病在女主，一曰将戮死。"

郗萌曰："太白守舆鬼，疾在女主。"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40

孝安延光四年，太白入舆鬼中。

注：《古今注》曰："四月甲辰入。"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41

《古今注》曰：（孝顺）阳嘉三年四月乙卯，太白、荧惑入舆鬼。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44

孝质本初元年四月辛巳，太白入舆鬼，皆为大丧，五月庚戌，太白犯荧惑，为逆谋。闰月一日，孝质帝为梁冀所鸩，崩。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47

孝桓延熹八年五月癸酉，太白犯舆鬼质星。为死丧，有戮臣。

九年六月壬戌，太白行入舆鬼。

《后汉书·天文下》志第十二页 3257

占辰星（水星）

察日辰之会〔一〕，以治辰星之位〔二〕。曰北方水，太阴之精，主冬，日壬、癸。刑失者，罚出辰星〔三〕，以其宿命国。

〔一〕《索隐》案：下文"正四时及星辰之会"是也。《正义》晋灼云："常以二月春分见奎、娄，五月夏至见东井，八月秋分见角、亢，十一月冬至见牵牛。出以辰、戌，入以丑、未，二旬而入。晨候之东方，夕候之西方也。"

〔二〕《索隐》案：皇甫谧曰"辰星，一名毚星，或曰钩星。"《元命包》曰"北方辰星水，生物布其纪，故辰星理四时。"宋均曰"辰星正四时之位，得与北辰同名也。"

〔三〕《正义》《天官占》云："辰星，北水之精，黑帝之子，宰相之祥也。一名细极，一名钩星，一名爨星，一名伺祠。径一百里。亦偏将、廷尉象也。"《天文志》云："其日壬、癸。四时，冬也；五常，智也；五事，听也。人主智亏听失，逆时令，伤水气，则罚见辰星也。"

是正四时：仲春春分，夕出郊奎、娄、胃东五舍，为齐；仲夏夏至，夕出郊东井、舆鬼、柳东七舍，为楚；仲秋秋分，夕出郊角、亢、氐、房东四舍，为汉；仲冬冬至，晨出郊东方，与尾、箕、斗、牵牛俱西，为中国。其出入常以辰、戌、丑、未。

兔七命，曰小正、辰星、天欃、安周星、细爽、能星、钩星。（原注：《索隐》谓星凡有七名。命者，名也。）。其色黄而小，出而易处，天下之文变而不善矣。兔五色，青圜忧，白圜丧，赤圜中不平，黑圜吉。赤角犯我城，黄角地之争，白角号泣之声。

其出东方，行四舍四十八日，其数二十日，而反入于东方；其出西方，行四舍四十八日，其数二十日，而反入于西方。其一候之营室、角、毕、箕、柳。出房、心间，地动。

辰星之色：春，青黄；夏，赤白；秋，青白，而岁熟；冬，黄而不明。即变其色，其时不昌。春不见，大风，秋则不实。夏不见，有六十日之旱，月蚀。秋不见，有兵，春则不生。冬不见，阴雨六十日，有

夏则不长。

七星为员官，辰星庙，蛮夷星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27—1

汉三年秋，太白出西方，有光几

曰："几中，近踰身。"），乍北乍南，

入。辰星出四孟。是时，项羽为楚王，

定三秦，与相距荥阳。太白出西方，

中，是秦地战将胜，而汉国将兴也。

孟，易主之表也，后二年，汉灭楚。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302

孝文七年十一月戊戌，土、水合

曰："为雍沮，所当之国不可举事用

其殃。一曰将覆军。危，齐也。"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303

水、金俱在氐

孝和元兴元年闰月辛亥，水、金

注：巫咸曰："辰星守氐，多水灾。"

曰："天下大旱，所在不收。"《荆州星占

白守氐，国君大哭。"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

3238

辰星入太微、入（犯）舆鬼

孝安元初四年四月己巳，辰

中（郗萌曰："以罪诛大臣。一曰后疾，

忧。"）五月己卯，辰星犯岁星。五

午，辰星犯舆鬼质星。

孝顺汉安二年五月丁亥，辰星

六月乙丑，荧惑光芒犯镇星。辰星犯

丧。荧惑犯镇星为大人忌。明年八月

崩，孝冲明年正月又崩。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

3247

孝桓永寿元年七月己未，辰星

八十日去左掖门。辰星入太微为大

宫有忧。是岁雒水溢至津门，南阳大

二年六月甲寅，辰星入太微，

辰星为水，为兵，为妃后。

诛诸梁及孙氏宗族、或徙

丙辰，太白犯房北星，为后
，皇后邓氏迁于桐宫死。
太白犯心前星，为兵丧。
，桓帝崩、太傅陈蕃、大
太白犯心、荧惑留守太微

文下》志第十二页 3256—

年八月丙寅，太白犯心前
心前星，为大臣。”后六
常侍曹节所谮，下狱死。
丙寅，太白犯心前星，戊辰
夫冥四刻，大将军何进于省
己巳，车骑将军何苗为进部

文下》志第十二页 3258、

七月甲寅，太白犯轩辕大星。
初元年，皇后毛氏崩。
》卷 13 页 363

年四月癸未，太白犯毕。毕
边，入云中，至渔阳。
中》志第十一页 3231
五月丙寅，太白入毕口。
“火攻，近期十五日，远
“大臣当之，乱国易主。”
文中》志第十一页 3240—

二月辛未，太白犯昴。五月
十一月，太白犯昴、毕，为
之。
“太白守昴，兵从门阙入。
“不有亡国，必有谋主。”
”
入毕口，马驰人走。”又
中》志第十一页 3241—3242

太白犯钺星

孝安元初五年五月丙戌，太白犯钺星。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40

太白入（犯）舆鬼、犯左执法

孝安永初四年六月癸酉，太白入舆鬼，为将凶。后中郎将任尚坐赃千万，槛车征，弃市。

注：《韩扬占》曰：“太白入舆鬼，乱臣在内。”臣昭以占为明堂，岂任尚所能感也。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39

孝安元初四年壬戌，太白入舆鬼中。六年四月癸丑，太白入舆鬼。六月辛巳，太白犯左执法。自永初五年到永宁，十年之中，太白一昼见经天，再入舆鬼，一守毕，再犯左执法，入南斗，犯钺星。荧惑五入舆鬼。镇星一犯东井钺星，一入舆鬼。岁星、辰星再入舆鬼。凡五星入舆鬼中，皆为死丧。荧惑、太白甚犯钺、质星为诛戮。至建光元年三月癸巳，邓太后崩；五月庚辰，太后兄车骑将军骘等七侯皆免官，自杀，是其应也。

注：《石氏占》：“太白入鬼，一曰病在女主，一曰将戮死。”

郗萌曰：“太白守舆鬼，疾在女主。”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40

孝安延光四年，太白入舆鬼中。

注：《古今注》曰：“四月甲辰入。”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41

《古今注》曰：（孝顺）阳嘉三年四月乙卯，太白、荧惑入舆鬼。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44

孝质本初元年四月辛巳，太白入舆鬼，皆为大丧，五月庚戌，太白犯荧惑，为逆谋。闰月一日，孝质帝为梁冀所鸩，崩。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47

孝桓延熹八年五月癸酉，太白犯舆鬼质星。为死丧，有戮臣。

九年六月壬戌，太白行入舆鬼。

《后汉书·天文下》志第十二页 3257

占辰星（水星）

察日辰之会［一］，以治辰星之位［二］。曰北方水，太阴之精，主冬，日壬、癸。刑失者，罚出辰星［三］，以其宿命国。

［一］《索隐》案：下文“正四时及星辰之会”是也。《正义》晋灼云：“常以二月春分见奎、娄，五月夏至见东井，八月秋分见角、亢，十一月冬至见牵牛。出以辰、戌，入以丑、未，二旬而入。晨候之东方，夕候之西方也。”

［二］《索隐》案：皇甫谧曰“辰星，一名毚星，或曰钩星。”《元命包》曰“北方辰星水，生物布其纪，故辰星理四时。”宋均曰“辰星正四时之位，得与北辰同名也。”

［三］《正义》《天官占》云：“辰星，北水之精，黑帝之子，宰相之祥也。一名细极，一名钩星，一名爨星，一名伺祠。径一百里。亦偏将、廷尉象也。”《天文志》云：“其日壬、癸。四时，冬也；五常，智也；五事，听也。人主智亏听失，逆时令，伤水气，则罚见辰星也。”

是正四时：仲春春分，夕出郊奎、娄、胃东五舍，为齐；仲夏夏至，夕出郊东井、舆鬼、柳东七舍，为楚；仲秋秋分，夕出郊角、亢、氐、房东四舍，为汉；仲冬冬至，晨出郊东方，与尾、箕、斗、牵牛俱西，为中国。其出入常以辰、戌、丑、未。

兔七命，曰小正、辰星、天欃、安周星、细爽、能星、钩星。（原注：《索隐》谓星凡有七名。命者，名也。）。其色黄而小，出而易处，天下之文变而不善矣。兔五色，青圜忧，白圜丧，赤圜中不平，黑圜吉。赤角犯我城，黄角地之争，白角号泣之声。

其出东方，行四舍四十八日，其数二十日，而反入于东方；其出西方，行四舍四十八日，其数二十日，而反入于西方。其一候之营室、角、毕、箕、柳。出房、心间，地动。

辰星之色：春，青黄；夏，赤白；秋，青白，而岁熟；冬，黄而不明。即变其色，其时不昌。春不见，大风，秋则不实。夏不见，有六十日之旱，月蚀。秋不见，有兵，春则不生。冬不见，阴雨六十日，有流邑，夏则不长。

七星为员官，辰星庙，蛮夷星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27—1330

汉三年秋，太白出西方，有光几中（晋灼曰：“几中，近踰身。”），乍北乍南，过期乃入。辰星出四孟。是时，项羽为楚王，而汉已定三秦，与相距荥阳。太白出西方，有光几中，是秦地战将胜，而汉国将兴也。辰星出四孟，易主之表也，后二年，汉灭楚。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302

孝文七年十一月戊戌，土、水合于危。占曰：“为雍沮，所当之国不可举事用兵，必受其殃。一曰将覆军。危，齐也。”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303

水、金俱在氐

孝和元兴元年闰月辛亥，水、金俱在氐。

注：巫咸曰：“辰星守氐，多水灾。”《海中占》曰：“天下大旱，所在不收。”《荆州星占》曰：“太白守氐，国君大哭。”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37—3238

辰星入太微、入（犯）舆鬼

孝安元初四年四月己巳，辰星入舆鬼中（郗萌曰：“以罪诛大臣。一曰后疾，一曰大人忧。”）五月己卯，辰星犯岁星。五年五月庚午，辰星犯舆鬼质星。

孝顺汉安二年五月丁亥，辰星犯舆鬼。六月乙丑，荧惑光芒犯镇星。辰星犯舆鬼为大丧。荧惑犯镇星为大人忌。明年八月，孝顺帝崩，孝冲明年正月又崩。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40、3247

孝桓永寿元年七月己未，辰星入太微中，八十日去左掖门。辰星入太微为大水，一曰后宫有忧。是岁雒水溢至津门，南阳大水。

二年六月甲寅，辰星入太微，遂伏不见。辰星为水，为兵，为妃后。

延熹七年七月戊辰，辰星犯岁星。辰星犯岁星为兵。

十月丁卯，辰星犯太白。

《后汉书·天文下》志第十二页 3255—3257

占填星（镇星）

填星出百二十日而逆西行，西行百二十日反东行。见三百三十日而入，入三十日复出东方。太岁在甲寅，镇星在东壁，故在营室。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22

填星（晋灼曰："常以甲辰元始建斗之岁填行一宿，二十八岁而周天也。"）曰中央季夏土，信也，思心也。仁义礼智以信为主，貌言视听以心为正，故四星皆失，填星乃为之动。填星所居，国吉。

填与辰合则将有覆军下帅；与太白合则为疾，为内兵。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285、1286

填星在娄

孝景三年，填星在娄，几入，还居奎。奎，鲁也。占曰："其国得地为得填。"是岁鲁为国。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304

镇星、辰星、荧惑入太微，荧惑犯岁星

孝桓永寿元年三月丙申，镇星逆行入太微中，七十四日去左掖门。七月己未，辰星入太微中，八十日去左掖门。八月己巳，荧惑入太微，二十一日出端门。太微，天子廷也。镇星为贵臣妃后，逆行为匿谋。辰星入太微为大水，一曰后宫有忧。是岁雒水溢至津门，南阳大水。荧惑留入太微中，又为乱臣。是时梁氏专政。九月癸巳，荧惑犯岁星，为奸臣谋，大将戮。

《后汉书·天文下》志第十二页 3255—3256

镇星犯东井钺星、在（犯）舆鬼

孝安元初五年三月丙申，镇星犯东井钺星。六月丁卯，镇星在舆鬼中。（《黄帝经》曰："镇入鬼中，大臣诛。"《海中》、石氏曰："大人忧。"）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40

孝桓建和三年八月己亥，镇星犯舆鬼中南星。镇星犯舆鬼为丧，和平元年梁太后崩。

《后汉书·天文下》志第十二页 3255

镇星犯左执法

孝安延光三年九月壬寅，镇星犯左执法。有诛臣。

《后汉书·天文中》志第十一页 3241

填星犯井钺、东井

魏明帝青龙三年六月丁未，填星犯井钺。占曰："凡月、五星犯井钺，悉为兵灾。"

一曰："斧钺用，大臣诛。"七月己丑，填星犯东井距星。占曰："填星入井，大人忧。"行近距，为行阴。其占曰："大水，五谷不成。"景初元年夏，大水，伤五谷。

《晋书·天文下》卷 13 页 362—363

星变赦天下

齐武帝永明元年三月丙辰，诏以星纬失序，阴阳愆度，申辛亥赦恩五十日，以期讫为始。

永明八年秋七月癸卯，诏以阴阳舛和，纬象愆度，储胤婴患，淹历旬晷，可大赦。

《南史·齐本纪》卷 4 页 119、123

宋徽宗大观四年，星变，赦天下。

《宋史·食货下二》卷 180 页 4392

星变移大臣诛全家

明太祖洪武二十三年，善长年已七十有七，耄不检下。会有言星变，其占当移大臣。遂并其妻女弟姪家口七十余人诛之。

《明史·列传十五·李善长》卷 127 页 3772

占彗星

王莽地皇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张，东南行五日不允。孛星者，恶气所生，为乱兵［一］，其所以孛德。孛德者，乱之象，不明之表。又参然孛焉，兵之类也，故名之曰孛。孛之为言，犹有所伤害，有所妨蔽。或谓之彗星，所以除秽而布新也［二］。张为周地，星孛于张，东南行即翼、轸之分。翼、轸为楚，是周、楚地将有兵乱。后一年正月，光武起兵舂陵。

［一］《星占》曰："其国内外用兵也。"

［二］宋均注《钩命诀》曰"彗，五彗也。苍则王侯破，天子苦兵。赤则贼起，强国恣。黄则女害色，权夺于后妃。白则将军逆，二年兵大作。黑则水精贼，江河决，贼处处起"也。《韩扬占》曰："其象若竹彗、树木条，长短无常。其长大见久，灾深；短小见不久，灾狭。"《晏子春秋曰》："齐景公睹彗星，使伯常骞攘之。晏子曰：'不可。此天教也。日月之气，风雨不时，彗星之出，天为民之乱见之。'"又一曰："景公彗星出而泣，晏子问之。公曰：'寡人闻之，彗星出，其所向之国君当之。今彗星出而向吾国，我是以悲。'晏子曰：'君之行义回邪，无德于国。穿陂池，则欲其深以广也，为台榭则欲其高且大也。赋敛如拗夺，诛戮如仇雠。自是观之，李又将出。彗星之出，庸何俱乎？'"案：如晏子之言，孛之与彗，如似匪同。

《后汉书·天文上》志第十页 3218

光武建武十五年正月丁未，彗星见昴，稍西北行入营室，犯离宫，三月乙未，至东壁灭，见四十九日。营室，天子之常宫；离宫，妃后之所居。彗星入营室，犯离宫，是除宫室也。是时郭皇后已疏，至十七年十月，遂废为中山太后，立阴贵人为皇后，除宫之象也。

《后汉书·天文上》志第十页 3222

（汉）三年秋七月，有星孛于大角。按《春秋》文公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公羊传》曰：《左传》杜预注：孛，彗也，既见而后入北斗，非常所有，故书。《左传》周内史吸曰：不出七年，宋、齐、晋之君皆将作乱。杜预注：后三年宋弑昭公，五年齐弑懿公，七年晋弑灵公。史吸但言事徵，而不论其故，固非末学所得详言。《公羊传》曰：孛者何也？彗星也。其言入于北斗何？北斗有中也，以书纪异也。《穀梁传》：孛之为言犹茀也，其曰入北斗，斗有環域也。高邮孙氏：

星孛之异，经书之者三，而皆曰有之。
不宜有之辞？且不知其所孛者何星？缺
也。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哀
年冬十一月，有星孛于东方。明年，
终，春秋彗星三见，皆书为孛，后世彗
书。《景祐新书》：孛，星共气四出为
常恶气所生，亦彗也，《春秋》书者
星，偏指曰彗，亦曰扫星，除旧布新之
始皇十四年间，彗四见。

回初不识星象，己未年三十三岁
二陵府，魏静斋先生之姐夫刘朔斋先生
孙字长翁，为贾似道宣抚司参议官时，
围，令回稿撰贺启，因言及天文，朔斋
之书，唯《景祐新书》最佳，书表司
之，余亦录得其本，用此及史汉晋隋天
作《历象考》是也。今考之，大角一星
中亢池北，入亢二度，赤道内二十六度
座也，又为天栋纪纲也。汉高帝三年七
星孛于大角，又考《星图》，角、亢
房、心、尾、箕，角二星十三度，亢
度，氐四星十六度，房四星五度，心
度，尾九星十九度，箕四星十度，东方
七宿也。古之观星者，以赤道介于浑
中，角、亢、氐、房、心、尾、箕皆
内，亢四星九度，在赤道内外之中，而
赤道内，有玄戈一星、招摇一星分亢氐
河三星、帝席三星，在帝席之傍。北一
角，在亢池六星之北，右摄堤、左摄提
与亢池而并。亢之四星跨赤道，而二星
二星在南，是为天之寿星。其次在辰，
在郑，楚、汉方大战荥阳、成皋、京索
是郑之分野，有德者昌，无德者亡，项
汉所灭，其兆固先见于此矣！

元 方回《续古今考》册 3 卷 17

《五行志》刘向引《星传》曰：魁
人之牢。又曰：孛星见北斗中，大臣诸
诛者。又曰：彗星入北斗，有大战。其
斗中，得名人；不入，失名人。又曰：心
天皇也，其前星，太子也，后星，庶子

洪颐煊《读书丛录》卷 4 页 56

表。又参然孛焉，兵之类也，故名之曰孛。孛之为言，犹有所伤害，有所妨蔽。或谓之彗星，所以除秽而布新也［二］。张为周地，星孛于张，东南行即翼、轸之分。翼、轸为楚，是周、楚地将有兵乱。后一年正月，光武起兵舂陵。

［一］《星占》曰："其国内外用兵也。"

［二］宋均注《钩命诀》曰"彗，五彗也。苍则王侯破，天子苦兵。赤则贼起，强国恣。黄则女害色，权夺于后妃。白则将军逆，二年兵大作。黑则水精贼，江河决，贼处处起"也。《韩扬占》曰："其象若竹彗、树木条，长短无常。其长大见久，灾深；短小见不久，灾狭。"《晏子春秋曰》："齐景公睹彗星，使伯常骞攘之。晏子曰：'不可。此天教也。日月之气，风雨不时，彗星之出，天为民之乱见之。'"又一曰："景公彗星出而泣，晏子问之。公曰：'寡人闻之，彗星出，其所向之国君当之。今彗星出而向吾国，我是以悲。'晏子曰：'君之行义回邪，无德于国。穿陂池，则欲其深以广也，为台榭则欲其高且大也。赋敛如扐夺，诛戮如仇雠。自是观之，孛又将出。彗星之出，庸何惧乎？'"案：如晏子之言，孛之与彗，如似匪同。

《后汉书·天文上》志第十页3218

光武建武十五年正月丁未，彗星见昴，稍西北行入营室，犯离宫，三月乙未，至东壁灭，见四十九日。营室，天子之常宫；离宫，妃后之所居。彗星入营室，犯离宫，是除宫室也。是时郭皇后已疏，至十七年十月，遂废为中山太后，立阴贵人为皇后，除宫之象也。

《后汉书·天文上》志第十页3222

（汉）三年秋七月，有星孛于大角。按《春秋》文公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公羊传》曰：《左传》杜预注：孛，彗也，既见而后入北斗，非常所有，故书。《左传》周内史叔曰：不出七年，宋、齐、晋之君皆将作乱。杜预注：后三年宋弑昭公，五年齐弑懿公，七年晋弑灵公。史叔但言事徵，而不论其故，固非末学所得详言。《公羊传》曰：孛者何也？彗星也。其言入于北斗何？北斗有中也，以书纪异也。《穀梁传》：孛之为言犹茀也，其曰入北斗，斗有环域也。高邮孙氏：星孛之异，经书之者三，而皆曰有之。有者，不宜有之辞？且不知其所孛者何星？缺所不知也。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哀公十三年冬十一月，有星孛于东方。明年，春秋事终，春秋彗星三见，皆书为孛，后世彗孛，异书。《景祐新书》：孛，星共气四出为孛，非常恶气所生，亦彗也，《春秋》书者三。彗星，偏指曰彗，亦曰扫星，除旧布新之象。秦始皇十四年间，彗四见。

回初不识星象，己未年三十三岁，避地二陵府，魏静斋先生之姐夫刘朔斋先生、韩宸孙字长翁，为贾似道宣抚司参议官时，鄂州解围，令回稿撰贺启，因言及天文，朔斋谓天文之书，唯《景祐新书》最佳，书表司传写得之，余亦录得其本，用此及史汉晋隋天文志，作《历象考》是也。今考之，大角一星在摄提中亢池北，入亢二度，赤道内二十六度，天王座也，又为天栋纪纲也。汉高帝三年七月，有星孛于大角，又考《星图》，角、亢、氐、房、心、尾、箕，角二星十三度，亢四星九度，氐四星十六度，房四星五度，心三星六度，尾九星十九度，箕四星十度，东方苍龙之七宿也。古之观星者，以赤道介于浑天仪之中，角、亢、氐、房、心、尾、箕皆在赤道内，亢四星九度，在赤道内外之中，而大角在赤道内，有玄戈一星、招摇一星分亢氐间，梗河三星、帝席三星，在帝席之傍。北一星曰大角，在亢池六星之北，右摄堤、左摄提三星、与亢池而并。亢之四星跨赤道，而二星在北，二星在南，是为天之寿星。其次在辰，其分野在郑，楚、汉方大战荥阳、成皋、京索间，正是郑之分野，有德者昌，无德者亡，项羽之为汉所灭，其兆固先见于此矣！

元　方回《续古今考》册3卷17

《五行志》刘向引《星传》曰：魁者，贵人之牢。又曰：孛星见北斗中，大臣诸侯有受诛者。又曰：彗星入北斗，有大战。其流入北斗中，得名人；不入，失名人。又曰：心大星，天皇也，其前星，太子也，后星，庶子也。

洪颐煊《读书丛录》卷4页56

海中星占

《汉书·艺文志》：《海中占验》十二卷、《海中五星经杂事》二十二卷、《海中五星顺逆》二十八卷、《海中二十八宿国分》二十八卷、《海中二十八宿臣分》二十八卷、《海中日月彗虹杂占》十八卷。海中者中国也，故《天文志》曰：甲乙海外，日月不占，盖天象所临者广，而二十八宿专主中国，故曰海中二十八宿。

顾炎武《日知录》卷 30 页 7

祭祀

祀泰一祠

初，天子封泰山，泰山东北阯古时有明堂处，处险不敞。上欲治明堂奉高旁，未晓其制度。济南人公玊带上黄帝时明堂图。明堂图中有一殿，四面无壁，以茅盖，通水，圜宫垣为复道，上有楼，从西南入，命曰昆仑，［一］天子从之入，以拜祠上帝焉。于是上令奉高作明堂汶上，［二］如带图。及五年修封，则祠泰一、五帝于明堂上坐，令高皇帝祠坐对之。祠后土于下房，以二十太牢。天子从昆仑道入，始拜明堂如郊礼。礼毕，燎堂下。而上又上泰山，有秘祠其颠。而泰山下祠五帝，各如其方，黄帝并赤帝，而有司侍祠焉。泰山上举火，下悉应之。

其后二岁，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推历者以本统。天子亲至泰山，以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祠上帝明堂，［三］每修封禅。

［一］《索隐》玊带明堂图中为复道，有楼从西南入，名其道曰昆仑。言其似昆仑山之五城十二楼，故名之也。

［二］《集解》徐广曰："在元封二年秋。"

［三］《集解》徐广曰："常五年一修耳。"

《史记·孝武本纪》卷 12 页 380—381

亳人谬忌奏祠太一方，曰："天神贵者太一［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东南郊，用太牢，七日，为坛开八通之鬼道。"［二］于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长安东南郊，常奉祠如忌方。其后人有上书，言"古者天子三年一用太牢祠神三一：天一、地一、太一"。天子许之，令太祝领祠之于忌太一坛上，如其方。

［一］《索隐》《乐汁征图》曰"天宫，紫微。北极，天一、太一。"宋均云："天一、太一，北极神之别名。"

《春秋佐助期》曰："紫宫，天皇曜魄宝之所理也。"石氏云："天一、太一各一星，在紫宫门外，立承事天皇大帝。"

［二］《索隐》开八通鬼道。司马彪《续汉书祭祀志》云"坛有八陛，通道以为门"。又《三辅黄图》云"上帝坛八觚，神道八通，广三十步。"

《史记·封禅书第六》卷 28 页 1386

天子从禅还，坐明堂，群臣更上寿［一］。下诏改元为元封。语在《武纪》。又曰："古者天子五载一巡狩，用事泰山，诸侯有朝宿地。其令诸侯各治邸泰山下。"

其来年冬，郊雍五帝。还，拜祝祠泰一［二］。赞飨曰："德星昭衍，厥维休祥。［三］"寿星仍出，渊耀光明。信星昭见，皇帝敬拜泰祝之享。

［一］师古曰："更，互也。"

［二］师古曰："拜而祠之，加祝辞。"

［三］师古曰："昭，明；衍，大；休，美也。"

《汉书·郊祀志五上》卷 25 上页 1236、1237

汉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一甘泉，以昏时夜祠，到明而终。常有流星经于祠坛上。使僮男僮女七十人俱歌。春歌《青阳》，夏歌《朱明》［一］，秋歌《西皞》［二］，冬歌《玄冥》［三］。世多有，故不论［四］。

［一］《集解》瓒曰："《尔雅》云春曰青阳，夏曰朱明。"

［二］《集解》韦昭曰："西方少皞也。"

［三］《正义》《礼记月令》云玄冥，水官也。

［四］《索隐》言四时歌多有其词，故此不论载。今见《汉书礼乐志》。

《史记·乐书二》卷 24 页 1178

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昒爽，［一］天子始郊拜泰一。朝朝日，夕夕月，［二］则揖；而见泰一如雍郊礼。其赞飨曰："天始以宝鼎神策授皇帝，朔而又朔，终而复始，皇帝敬拜见焉。"［三］而衣上黄。其祠列火满坛，坛旁亨炊具。有司云"祠上有光"。公卿言"皇帝始郊见泰一云阳，有司奉瑄玉［四］嘉牲荐飨［五］，是夜有美光，及昼，黄气上属天。"太史令谈、祠官宽舒等曰："神灵之休，祐福兆祥，宜因此地光域立泰畤坛以明应。［六］令太祝领，秋及腊间祠。三岁天子壹郊见。"

［一］师古曰："昒爽，谓日尚冥，盖未明之时也。昒音忽。"

［二］师古曰："以朝旦拜日为朝。下朝音丈昭反。"

［三］师古曰："赞飨谓祝辞。"

［四］孟康曰："璧大六寸谓之瑄。"

［五］师古曰："《汉旧仪》云祭天养牛五岁，至三千斤也。"

［六］师古曰："明著美光及黄气之祥应。"

其秋，为伐南越，告祷泰一，以牡荆画幡日月北斗登龙，以象太一三星，为泰一锋旗，［一］命曰"灵旗。"为兵祷，则太史奉以指所伐国。而五利将军使不敢入海，之泰山祠。上使人随验，实无所见。五利妄言见其师，其方尽，多不雠［二］。上乃诛五利。

［一］李奇曰："牡荆作幡柄也。"如淳曰："牡荆，荆之无子者，皆絜斋之道。"晋灼曰："牡，节间不相当也，月晕刻之为券以畏病者。《天文志》'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也；旁三星，三公也。'画一星在后，三星在前，为泰一鋒（旗）也。"师古曰："李、晋二说是也。以牡荆为幡竿，而画幡为日月龙及星。"

［二］师古曰："雠，应当也。不雠，无验也。"

《汉书·郊祀志第五上》卷 25 上页 1231—1232

建武元年，光武即位于鄗，为坛营于鄗之阳（《春秋保乾图》曰："建天子于鄗之阳，名曰行皇。"）。祭告天地，采用元始中郊祭故事。六宗群神皆从，未以祖配。天地共犊，余牲尚约。

注曰：《黄图》载元始仪最悉，曰："元
宰衡莽奏曰：'帝王之义，莫大承天；承天之
于郊祀。祭天于南，就阳位；祠地于北，主
丘象天，方泽则地，圆方因体，南北从位。
统，故类乎上帝，禋于六宗，望秩山川，班
圣王之制，必上当天心，下合地意，中考人
亲郊天地。先祖配天，先妣配地，阴阳之
冬至祀天，夏至祀后土，君不省方而使有司。
日、月、星、山、川、海，星则北辰，川即
宗，三光众明山阜百川众流滹汗泉泽，以类
数秩望相序。'于是定郊祀，祀长安南北
泉、河东祀。"常以岁之孟春正月上辛若丁
天南郊，以地配，望秩山川，偏于群神。天
乡同席，地差在东，共牢而食。太祖高皇帝
于坛上，西乡，后在北，亦同席，共牢而
至，使有司奉祭天神于南郊，高皇帝配而望
至，使有司奉祭地祇于北郊，高皇后配而望
地用牲二，燔燎瘗埋用牲一。先祖先妣用牲
牲左，地以牲右，皆用黍稷及乐。

二年正月，初制郊兆于雒阳城南
依鄗。为圆坛八陛，中又为重坛，天
上，皆南乡，西上。其外坛上为五帝
帝位在甲寅之地，赤帝位在丙巳之地
位在丁未之地，白地位在庚申之地，
在壬亥之地。其外为壝，重营皆紫，
宫；有四通道以为门。日月在中营内
日在东，月在西，北斗在北道之西，皆
不在群神列中。

建武三十年二月，群臣上言，即
年，宜封禅泰山。诏书曰："即位三十
姓怨气满腹，吾谁欺，欺天乎？曾谓泰
林放，何事污七十二代之编录！桓公欲
仲非之。若郡县远遣吏上寿，盛称虚
冢，兼令屯田。"从此群臣不敢复言。

注：服虔注《汉书》曰："封者，增天之
于天。"张晏注云："天高不可及，于泰山上
而祭之，冀近神灵也。"项威注曰："封泰
平，升中和之气于天。祭土为封，谓负土于
而祭也。"《礼记》曰："因名山升中于天。"

《海中占验》十二
二十二卷、《海中五
海中二十八宿国分》
宿臣分》二十八卷、
十八卷。海中者中国
乙海外、日月不占、
八宿专主中国、故曰

60 页 7

!

山东北阯古时有明堂
堂奉高旁、未晓其制
时明堂图。明堂图中
盖、通水、圜宫垣为
、命曰昆仑，［一］
焉。于是上令奉高作
。及五年修封，则祠
令高皇帝祠坐对之。
太牢。天子从昆仑道
毕，燎堂下。而上又
泰山下祠五帝，各如
司侍祠焉。泰山上举

子朔旦冬至，推历者
以十一月甲子朔旦冬
幸修封禅。
堂图中为复道，有楼从西
昆仑山之五城十二楼，

"在元封二年秋。"
"常五年一修耳。"
卷 12 页 380—381
，曰："天神贵者太
。古者天子以春秋祭
日，为坛开八通之鬼

道。"［二］于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长安东南郊，常奉祠如忌方。其后人有上书，言"古者天子三年一用太牢祠神三一：天一、地一、太一"。天子许之，令太祝领祠之于忌太一坛上，如其方。

［一］《索隐》《乐汁征图》曰"天宫，紫微。北极、天一、太一。"宋均云："天一、太一，北极神之别名。"

《春秋佐助期》曰："紫宫，天皇曜魄宝之所理也。"石氏云："天一、太一各一星，在紫宫门外，立承事天皇大帝。"

［二］《索隐》开八通鬼道。司马彪《续汉书祭祀志》云"坛有八陛，通道以为门"。又《三辅黄图》云"上帝坛八觚，神道八通，广三十步。"

《史记·封禅书第六》卷 28 页 1386

天子从禅还，坐明堂，群臣更上寿［一］。下诏改元为元封。语在《武纪》。又曰："古者天子五载一巡狩，用事泰山，诸侯有朝宿地。其令诸侯各治邸泰山下。"

其来年冬，郊雍五帝。还，拜祝祠泰一［二］。赞飨曰："德星昭衍，厥维休祥。［三］"寿星仍出，渊耀光明。信星昭见，皇帝敬拜泰祝之享。

［一］师古曰："更，互也。"

［二］师古曰："拜而祠之，加祝辞。"

［三］师古曰："昭，明；衍，大；休，美也。"

《汉书·郊祀志五上》卷 25 上页 1236、1237

汉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一甘泉，以昏时夜祠，到明而终。常有流星经于祠坛上。使僮男僮女七十人俱歌。春歌《青阳》，夏歌《朱明》［一］，秋歌《西皞》［二］，冬歌《玄冥》［三］。世多有，故不论［四］。

［一］《集解》瓒曰："《尔雅》云春曰青阳，夏曰朱明。"

［二］《集解》韦昭曰："西方少皞也。"

［三］《正义》《礼记月令》云玄冥，水官也。

［四］《索隐》言四时歌多有其词，故此不论载。今见《汉书礼乐志》。

《史记·乐书二》卷 24 页 1178

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昒爽，［一］天子始郊拜泰一。朝朝日，夕夕月，［二］则揖；而见泰一如雍郊礼。其赞飨曰："天始以宝鼎神策授皇帝，朔而又朔，终而复始，皇帝敬拜见焉。"［三］而衣上黄。其祠列火满坛，坛旁亨炊具。有司云"祠上有光"。公卿言"皇帝始郊见泰一云阳，有司奉瑄玉［四］嘉牲荐飨［五］，是夜有美光，及昼，黄气上属天。"太史令谈、祠官宽舒等曰："神灵之休，祐福兆祥，宜因此地光域立泰畤坛以明应。［六］令太祝领，秋及腊间祠。三岁天子壹郊见。"

［一］师古曰："昒爽，谓日尚冥，盖未明之时也。昒音忽。"

［二］师古曰："以朝旦拜日为朝。下朝音丈昭反。"

［三］师古曰："赞飨谓祝辞。"

［四］孟康曰："璧大六寸谓之瑄。"

［五］师古曰："《汉旧仪》云祭天养牛五岁，至三千斤也。"

［六］师古曰："明著美光及黄气之祥应。"

其秋，为伐南越，告祷泰一，以牡荆画幡日月北斗登龙，以象太一三星，为泰一锋旗，［一］命曰"灵旗。"为兵祷，则太史奉以指所伐国。而五利将军使不敢入海，之泰山祠。上使人随验，实无所见。五利妄言见其师，其方尽，多不雠［二］。上乃诛五利。

［一］李奇曰："牡荆作幡柄也。"如淳曰："牡荆，荆之无子者，皆絜斋之道。"晋灼曰："牡，节间不相当也，月晕刻之为券以畏病者。《天文志》'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也；旁三星，三公也。'画一星在后，三星在前，为泰一锋（旗）也。"师古曰："李、晋二说是也。以牡荆为幡竿，而画幡为日月龙及星。"

［二］师古曰："雠，应当也。不雠，无验也。"

《汉书·郊祀志第五上》卷 25 上页 1231—1232

建武元年，光武即位于鄗，为坛营于鄗之阳（《春秋保乾图》曰："建天子于鄗之阳，名曰行皇。"）。祭告天地，采用元始中郊祭故事。六宗群神皆从，未以祖配。天地共犊，余牲尚约。

注曰：《黄图》载元始仪最悉，曰："元始四年，宰衡莽奏曰：'帝王之义，莫大承天；承天之序，莫重于郊祀。祭天于南，就阳位；祠地于北，主阴义。圆丘象天，方泽则地。圆方因体，南北从位。天地神所统，故类乎上帝，禋于六宗，望秩山川，班于群神。圣王之制，必上当天心，下合地意，中考人事。天子亲郊天地。先祖配天，先妣配地，阴阳之别。以日冬至祀天，夏至祀后土，君不省方而使有司。六宗，日、月、星、山、川、海，星则北辰，川即河，山岱宗，三光众明山阜百川众流滈汙泉泽，以类相属，各数秩望相序。'于是定郊祀，祀长安南北郊，罢甘泉、河东祀。"常以岁之孟春正月上辛若丁，亲郊祭天南郊，以地配，望秩山川，偏于群神。天地位皆南乡同席，地差在东，共牢而食。太祖高皇帝、高后配于坛上，西乡，后在北，亦同席，共牢而食。日冬至，使有司奉祭天神于南郊，高皇帝配而望群阳。夏至，使有司奉祭地祇于北郊，高皇后配而望群阴。天地用牲二，燔燎瘗埋用牲一，先祖先妣用牲一。天以牲左，地以牲右，皆用黍稷及乐。

二年正月，初制郊兆于雒阳城南七里，依鄗。为圆坛八陛，中又为重坛，天地位其上，皆南乡，西上。其外坛上为五帝位。青帝位在甲寅之地，赤帝位在丙巳之地，黄帝位在丁未之地，白地位在庚申之地，黑帝位在壬亥之地。其外为壝，重营皆紫，以像紫宫；有四通道以为门。日月在中营内南道，日在东，月在西，北斗在北道之西，皆别位，不在群神列中。

建武三十年二月，群臣上言，即位三十年，宜封禅泰山。诏书曰："即位三十年，百姓怨气满腹，吾谁欺，欺天乎？曾谓泰山不如林放，何事污七十二代之编录！桓公欲封，管仲非之。若郡县远遣吏上寿，盛称虚美，必髡，兼令屯田。"从此群臣不敢复言。

注：服虔注《汉书》曰："封者，增天之高，归功于天。"张晏注云："天高不可及，于泰山上立封，禅而祭之，冀近神灵也。"项威注曰："封泰山，告太平，升中和之气于天。祭土为封，谓负土于泰山为坛而祭也。"《礼记》曰："因名山升中于天。"

二月，上至奉高，遣侍御史与兰台令史，将工先上山刻石。

二十二日辛卯晨，燎祭天于泰山下南方，群神皆从，用乐如南郊。

初，孝武帝欲求神仙，以扶方者言黄帝由封禅而后仙，于是欲封禅。封禅不常，时人莫知。元封元年，上以方士言作封禅器，以示群儒，多言不合古，于是罢诸儒不用。三月，上东上泰山，乃上石立之泰山颠。遂东巡海上，求仙人，无所见而还。四月，封泰山。恐所施用非是，乃秘其事。语在《汉书郊祀志》。

《风俗通》曰："石高二丈一尺，刻之曰'事天以礼，立身以义，事父以孝，成民以仁。四海之内，莫不为郡县，四夷八蛮，咸来贡职。与天无极，人民番息，天禄永得'。"

《后汉书·祭祀上》志第七页 3157—3163

《政和新仪》：腊前一日腊百神，四方蜡坛广四丈，高八尺，四出陛，两壝，每壝二十五步。东方设大明位，西方设夜明位，以神农氏、后稷氏配，配位以北为上。南北坛设神农位，以后稷配，五星、二十八宿、十二辰、朱鸟、麒麟、白虎、玄武，各依其方设位。

《宋史·礼六》卷 103 页 2520—2521

明堂　辟雍　灵台　六宗

是年（建武三十二年）初营北郊，明堂［一］、辟雍［二］、灵台［三］未用事。

［一］《新论》曰："天称明，故命曰明堂。上圆法天，下方法地"。王隆《汉官篇》曰："是古者清庙茅屋。"

胡广曰："古之清庙，以茅盖屋，所以示俭也。今之明堂，茅盖之，乃加瓦其上，不忘古也。"

［二］《白虎通》曰："辟雍，所以行礼乐，宣德化也。辟者，象璧圆，以法天也。雍者，壅之以水，象教化流行也。辟之为言积也，积天下之道德；雍之为言壅也，壅天下之仪则：故谓辟雍也。《王制》曰：'天子辟雍，诸侯泮宫。'外圆者，欲使观者平均也。又欲言外圆内方，明德当圆，行当方也。"

［三］《礼含文嘉》曰："礼，天子灵台，所以观天人之际，阴阳之会也。揆星度之验，徵六气之端，应神明之变化，覩日气之所验，为万物获福于无方之原，招太极之清泉，以与稼穑之根。仓廪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天子得灵台之礼，则五车三柱，明制可行，不失其常。水泉川流，无滞寒暴暑之灾，陆泽山陵，禾尽丰穰。"故《东京赋》曰："左制辟雍，右立灵台。"　薛综注曰："于上班教曰明堂，大合乐射飨者辟雍，司历记候节气者曰灵台。"　蔡邕《明堂论》曰："明堂者，天子太庙，所以崇礼其祖，以配上帝者也。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东曰青阳，南曰明堂，西曰总章，北曰玄堂，中曰太室。《易》曰《离》也者，明也，南方之卦也。圣人南面而听天下，响明而治。取其向明，则曰明堂。取其四面周水圆如璧，则曰辟雍。"

明帝即位，永平二年正月辛未，初祀五帝于明堂，光武帝配。五帝坐位堂上，各处其方。黄帝在未，皆如南郊之位。光武帝位在青帝之南少退，西面。牲各一犊，奏乐如南郊。卒事，遂升灵台，以望云物。

《后汉书·祭祀中》志八页 3177—3178、3181

永平二年春正月辛未，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絇屦以行事。礼毕，登灵台，望元气，吹时律，观物变。（原注：元气，天气也。杜预注云："物谓气色灾变也。"）

三年春正月癸巳，诏曰："朕奉郊祀，登灵台，见史官，正仪度。（原注：仪谓浑仪，以铜为之，置于灵台，王者正天文之器也。度谓日月星辰之行度也。史官即太史，掌天文之官也。）"

《后汉书·显宗孝明帝纪》卷 2 页 100、105

安帝即位，元初六年，以《尚书》欧阳家说，谓六宗者，在天地四方之中，为上下四方之宗。以元始中故事，谓六宗《易》六子之气日、月、雷公、风伯、山、泽者为非是。三月庚辰，初更立六宗，祀于雒阳西北戌亥之地，礼比太社也。

注曰：《月令》："孟冬祈于天宗。"卢植注曰："天宗，六宗之神。"六宗之义，归伏生及乎后代，各有不同，今并抄集以证其论云。《虞书》曰："肆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伏生、马融曰："万物非天不复，非地不载，非春不生，非夏不长，非秋不收，非冬不藏。禋于六宗，此之谓也。"欧阳和伯、夏侯建曰："六宗上不谓天，下不谓地，傍不谓四方，在六者之间，助阴阳变化者也。"孔安国曰："精意以享谓之禋。宗，尊也。所尊祭其祀有六：埋少牢于太昭，祭时也；相近于坎坛，祭寒暑也；王宫，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禜，祭星也；云禜，祭水旱也。禋于六宗，此之谓也。"孔丛曰，宰我问六宗于夫子，夫子答如安国之说。臣昭以此解若果是夫子所说，则后儒无复纷然。文秉案刘歆曰："六宗谓水、火、雷、风、山、泽也。"贾逵曰："六宗谓日宗、月宗、星宗、岱宗、海宗、河宗也。"郑玄曰："六宗，星、辰、司中、司命、风伯、雨师也。星，五纬也。辰谓日月所会十二次也。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也。风师，箕也。雨师，毕也。"

《后汉书·祭祀中》志第八页 3184—3185

《尚书》"禋于六宗"，诸儒互说，往往不同。挚虞以为："《月令》孟冬祈于天宗，则《周礼》祭禜，《月令》天宗，六宗之神也。汉光武即位高邑，依《虞书》禋于六宗。安帝元初中，立祀乾位，礼同太社。魏氏因之，汉魏相仍，著为贵祀。祀六宗如旧。"诏从之。

《晋书·礼上》卷 19 页 596

诸星祠　祀灵星　寿星　周伯

汉兴八年，有言周兴而邑立后稷之祀，于是高帝令天下立灵星祠。言祠后稷而谓之灵星者，以后稷又配食星也。旧说，星谓天田星也。一曰，龙左角为天田官，主谷。祀用壬辰位祠之。壬为水，辰为龙，就其类也。牲用太牢，县邑令长侍祠。（原注：《三辅故事》："长安城东十里有灵星祠。"《汉旧仪》曰："古时岁再祠灵星，春秋用少牢礼也。"《古今注》曰："元和三年，初为郡国立社稷，及祠灵星礼也。"）

《后汉书·祭祀下》志第九页 3204

高句丽在辽东之东千里，南与朝鲜、濊貊、东与沃沮，北与夫余接。其俗节食，好治

宫室，于所居之左右立大屋，祭
星、社稷。

《三国志·魏书》卷 30 页 84

五礼之序，以吉礼为首，主
之事。凡祀典皆领于太常。岁之
分朝日，秋分夕月；小祀九：立
星，秋分享寿星，立冬后亥日祠
司人、司禄，孟冬祭司寒。

《宋史·礼一》卷 98 页 2425

政和三年，议礼局上《五
帝祀昊天上帝，太史设神位版，
于坛上北方南向，席以稿秸；北
坐、五帝内坐、五星、十二辰、
位五十有四于第二龛；二十八
百五十有九于第三龛；外官神位
壝之内；众星三百有六十于内壝
席以稿秸，余以莞席，皆内向配

《宋史·礼二》卷 99 页 2438

诸星祠有寿星、周伯、灵星
符二年，翰林天文邢中和言："
星出亢宿下。按《天文志》，角
根，果符上封之应。望于亲郊日
于亢宿间。"诏礼官与司天监定
伯星出氐三度，然亢、氐相去不
兖州，寿星之次，宜如中和奏，
间，以为永式。"景德三年，诏
太常礼院言："按《月令》：'八
星于南郊。'《注》云：'秋分日
郊。寿星，南极老人星也。'《
星，角、亢也。'《注》云：'
列宿之长，故云寿星。'唐开元
坛，常以千秋节日祭老人星及角
用祀灵星小祠礼，其坛亦如灵星
郊，以秋分日祭之。"

元丰中，礼文所言："时令
于南郊。熙宁祀仪：于坛上设
向。又于坛下卯陛之南设角、
心、尾、箕七位，东向。"

庆历以立秋后辰日祀灵星。

《宋史·礼六》卷 103 页 25

应神明之变化，睹日气之所验，为万物获福于无方之原，招太极之清泉，以与稼穑之根。仓廪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天子得灵台之礼，则五车三柱，明制可行，不失其常。水泉川流，无滞寒暴暑之灾，陆泽山陵，禾尽丰穰。”故《东京赋》曰：“左制辟雍，右立灵台。” 薛综注曰：“于上班教曰明堂，大合乐射飨者辟雍，司历记候节气者曰灵台。” 蔡邕《明堂论》曰：“明堂者，天子太庙，所以崇礼其祖，以配上帝者也。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东曰青阳，南曰明堂，西曰总章，北曰玄堂，中曰太室。《易》曰《离》也者，明也，南方之卦也。圣人南面而听天下，响明而治。取其向明，则曰明堂。取其四面周水圜如璧，则曰辟雍。”

明帝即位，永平二年正月辛未，初祀五帝于明堂，光武帝配。五帝坐位堂上，各处其方。黄帝在未，皆如南郊之位。光武帝位在青帝之南少退，西面。牲各一犊，奏乐如南郊。卒事，遂升灵台，以望云物。

《后汉书·祭祀中》志八页 3177—3178、3181

永平二年春正月辛未，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絇屦以行事。礼毕，登灵台，望元气，吹时律，观物变。（原注：元气，天气也。杜预注云：“物谓气色灾变也。”）

三年春正月癸巳，诏曰：“朕奉郊祀，登灵台，见史官，正仪度。（原注：仪谓浑仪，以铜为之，置于灵台，王者正天文之器也。度谓日月星辰之行度也。史官即太史，掌天文之官也。）”

《后汉书·显宗孝明帝纪》卷 2 页 100、105

安帝即位，元初六年，以《尚书》欧阳家说，谓六宗者，在天地四方之中，为上下四方之宗。以元始中故事，谓六宗《易》六子之气日、月、雷公、风伯、山、泽者为非是。三月庚辰，初更立六宗，祀于雒阳西北戌亥之地，礼比太社也。

注曰：《月令》：“孟冬祈于天宗。”卢植注曰：“天宗，六宗之神。”六宗之义，归伏生及乎后代，各有不同，今并抄集以证其论云。《虞书》曰：“肆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伏生、马融曰：“万物非天不复，非地不载，非春不生，非夏不长，非秋不收，非冬不藏。禋于六宗，此之谓也。”欧阳和伯、夏侯建曰：“六宗上不谓天，下不谓地，傍不谓四方，在六者之间，助阴阳变化者也。”孔安国曰：“精意以享谓之禋。宗，尊也。所尊祭其祀有六：埋少牢于太昭，祭时也；相近于坎坛，祭寒暑也；王宫，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禜，祭星也；云禜，祭水旱也。禋于六宗，此之谓也。”孔丛曰，宰我问六宗于夫子，夫子答如安国之说。臣昭以此解若果是夫子所说，则后儒无复纷然。文秉案刘歆曰：“六宗谓水、火、雷、风、山、泽也。”贾逵曰：“六宗谓日宗、月宗、星宗、岱宗、海宗、河宗也。”郑玄曰：“六宗，星、辰、司中、司命、风伯、雨师也。星，五纬也。辰谓日月所会十二次也。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也。风师，箕也。雨师，毕也。”

《后汉书·祭祀中》志第八页 3184—3185

《尚书》“禋于六宗”，诸儒互说，往往不同。挚虞以为：“《月令》孟冬祈于天宗，则《周礼》祭禜，《月令》天宗，六宗之神也。汉光武即位高邑，依《虞书》禋于六宗。安帝元初中，立祀乾位，礼同太社。魏氏因之，汉魏相仍，著为贵祀。祀六宗如旧。”诏从之。

《晋书·礼上》卷 19 页 596

诸星祠　祀灵星　寿星　周伯

汉兴八年，有言周兴而邑立后稷之祀，于是高帝令天下立灵星祠。言祠后稷而谓之灵星者，以后稷又配食星也。旧说，星谓天田星也。一曰，龙左角为天田官，主谷。祀用壬辰位祠之。壬为水，辰为龙，就其类也。牲用太牢，县邑令长侍祠。（原注：《三辅故事》：“长安城东十里有灵星祠。”《汉旧仪》曰：“古时岁再祠灵星，春秋用少牢礼也。”《古今注》曰：“元和三年，初为郡国立社稷，及祠灵星礼也。”）

《后汉书·祭祀下》志第九页 3204

高句丽在辽东之东千里，南与朝鲜、濊貊、东与沃沮，北与夫余接。其俗节食，好治宫室，于所居之左右立大屋，祭鬼神，又祀灵星、社稷。

《三国志·魏书》卷 30 页 843

五礼之序，以吉礼为首，主邦国神祇祭祀之事。凡祀典皆领于太常。岁之大祀三十：春分朝日，秋分夕月；小祀九：立秋后辰日祀灵星，秋分享寿星，立冬后亥日祠司中、司命、司人、司禄，孟冬祭司寒。

《宋史·礼一》卷 98 页 2425

政和三年，议礼局上《五礼新仪》：皇帝祀昊天上帝，太史设神位版，昊天上帝位于坛上北方南向，席以稿秸；北斗、太一、帝坐、五帝内坐、五星、十二辰、河汉等内官神位五十有四于第二龛；二十八宿等中官神位百五十有九于第三龛；外官神位一百有六于内壝之内；众星三百有六十于内壝之外。第一龛席以稿秸，余以莞席，皆内向配位。

《宋史·礼二》卷 99 页 2438

诸星祠有寿星、周伯、灵星之祭。大中祥符二年，翰林天文邢中和言：“景德中，周伯星出亢宿下。按《天文志》，角、亢为太山之根，果符上封之应。望于亲郊日特置周伯星位于亢宿间。”诏礼官与司天监定议，且言：“周伯星出氐三度，然亢、氐相去不远，并郑分。兖州，寿星之次，宜如中和奏，设位氐宿之间，以为永式。”景德三年，诏定寿星之祀。太常礼院言：“按《月令》：‘八月命有司享寿星于南郊。’《注》云：‘秋分日，祭寿星于南郊。寿星，南极老人星也。’《尔雅》云：‘寿星，角、亢也。’《注》云：‘数起角、亢，列宿之长，故云寿星。’唐开元中，特置寿星坛，常以千秋节日祭老人星及角、亢七宿。请用祀灵星小祠礼，其坛亦如灵星坛制，筑于南郊，以秋分日祭之。”

元丰中，礼文所言：“时令秋分，享寿星于南郊。熙宁祀仪：于坛上设寿星一位，南向。又于坛下卯陛之南设角、亢、氐、房、心、尾、箕七位，东向。”

庆历以立秋后辰日祀灵星。

《宋史·礼六》卷 103 页 2515—2516

朝日夕月

礼，春分朝日于东，秋分夕月于西。汉武帝郊泰畤，平旦出竹宫，东向揖日，其夕西向揖月。即用郊日，又不在东西郊也。后遂旦夕常拜。故魏文帝诏曰："汉氏不拜日于东郊，而旦夕常于殿下东西拜日月，烦亵似家人之事，非事天交神之道也。"黄初二年正月乙亥，朝日于东门之外，又违礼二分之义。魏明帝太和元年二月丁亥，朝日于东郊，八月己丑，夕月于西郊，始得古礼。

《晋书·礼上》卷 19 页 586

岁正月，诸长小会单于庭，祠。五月，大会茏城，祭其先、天地、鬼神。而单于朝出营，拜日之始生，夕拜月。举事而候星月，月盛壮则攻战，月亏则退兵。

《史记·匈奴列传》卷 110 页 2892

世祖至至元二十五年正月庚寅，祭日于司天台。

《元史·世祖十二》卷 15 页 307

洪武三年，礼部言：

古者祀日月之礼有六。《郊特牲》曰，"郊之祭，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一也。《玉藻》曰"朝日于东门之外"，《祭义》曰，"祭日于东郊，祭月于西郊"，二也。《小宗伯》，"肆类于四郊，兆日于东郊，兆月于西郊"，三也。《月令》孟冬"祈来年于天宗"，天宗，日月之类，四也。《觐礼》，"拜日于东门之外，反祀方明，礼日于南门之外，礼月于北门之外"，五也。"霜雪风雨之不时，则禜日月"，六也。说者谓因郊祀而祀之，非正祀也。类祭而祀之，与觐诸侯而礼之，非常祀也。唯春分朝之于东门外，秋分夕之于西门外者，祀之正与常也。盖天地至尊，故用其始而祭以二至。日月次天地，春分阳气方永，秋分阴气向长，故祭以二分，为得阴阳之义。

自秦祭八神，六曰月主，七曰日主，雍又有日月庙。汉郊太乙，朝日夕月改周法。常以郊泰畤，质明出行宫，东向揖日，西向揖月，又于殿下东西拜日月。宣帝于神山祠日，莱山祠月。魏明帝始朝日东郊，夕月西郊。唐以二分日，朝日夕月于国城东西。宋人因之，升为大祀。元郊坛以日月从祀，其二分朝日夕月，皇庆中议建立而未行。

今当稽古正祭之礼，各设坛专祀。朝日坛宜筑于城东门外，夕月坛宜筑于城西门外。朝日以春分，夕月以秋分。星辰则祔祭于月坛。

从之。其祀仪与社稷同。二十一年，帝以大明、夜明已从祀，罢朝日夕月之祭。

嘉靖九年，帝谓"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大明坛当与夜明坛异。且日月照临，其功甚大。太岁等神，岁有二祭，而日月星辰止一从祭，义所不安。"大学士张璁亦以为缺典。遂定春秋分之祭如旧仪，而建朝日坛于朝阳门外，西向；夕月坛于阜成门外，东向。朝日，护坛地一百亩；夕月，护坛地三十六亩。朝日无从祀，夕月以五星、二十八宿、周天星辰共一坛，南向祔焉。春祭，时以寅，迎日出也。秋祭，时以亥，迎月出也。十年，礼部上朝日、夕月仪：朝日迎神四拜，饮福受胙两拜，送神四拜；夕月迎神饮福受胙送神皆再拜。余并如旧仪。隆庆元年，礼部议定，东郊以甲、丙、戊、庚、壬年，西郊以丑、辰、未、戌年，车驾亲祭。余岁遣文大臣摄祭朝日坛，武大臣摄祭夕月坛。三年，礼部上朝日仪，言："正祭遇风雨，则设小次于坛前，驾就小次行礼。其升降奠献，俱以太常寺执事官代。"制曰"可"。

《明史·礼三》卷 49 页 1269—1270

灵星诸神　星辰坛

洪武元年，太常司奏："《周礼》'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天府》'若祭天则祀司民、司禄，而献民数、谷数，受而藏之'。汉高祖命郡国立灵星祠。唐制，立秋后辰日祀灵星，立冬后亥日遣官祀司中、司命、司民、司禄，以少牢。宋祀如唐，而于秋分日祀寿星。今拟如唐制，分日而祀，为坛于城南。"从之。二年从礼部尚书崔亮奏，每岁圣寿日祭寿星，同日祭司中、司命、司民、司禄，示与民同受其福也。八月望日祀灵星。皆遣官行礼。三年罢寿星等祀。

洪武三年，帝谓中书省臣："日月皆专坛祭，而星辰乃祔祭于月坛，非礼也。"礼部拟于城南诸神享祭坛正南向，增九间，朝日夕月祭周天星辰，俱于是行礼。朝日夕月仍以春秋分祭，星辰则于天寿节前三日。从之。四年九月，帝躬祀周天星辰。正殿共十坛，中设周天星辰位，仪如朝日。二十一年以星辰既从祀南郊，罢禜星之祭。

《明史·礼三》卷 49 页 1281—1282

大火（荧惑）之祀

襄公九年"春，宋灾。"刘向以为先是宋公听谗，逐其大夫华弱，出奔鲁。晋侯闻之，问士弱曰："宋灾，于是乎知有天道，何故？"对曰："古之火正，或食于心，或食于咮，以出入火。是故咮为鹑火，心为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商人阅其祸败之衅必始于火，是以知有天道。"公曰："可必乎？"对曰："在道，国乱亡象，不可知也。"说曰：古之火正，谓火官也，掌祭火星，行火政。季春昏，心星出东方，而咮、七星、鸟首正在南方，则用火；季秋，星入，则止火，以顺天时，救民疾。帝喾则有祝融，尧时有阏伯，民赖其德，死则以为火祖，配祭火星，故曰"或食于心，或食于咮也。"相土，商祖契之曾孙，代阏伯后主火星。宋，其后也，世司其占，故先知火灾。贤君见变，能修道以除凶；乱君亡象，天不谴告，故不可必也。

《汉书·五行志第七上》卷 27 上页 1324—1325

康定初，南京鸿庆宫灾，集贤校理胡宿请修其祀，而以阏伯配焉。礼官议：阏伯为高辛火正，实居商丘，主祀大火。后世因之，祀为贵神，配火侑食，如周弃配稷、后土配社之比，下历千载，遂为重祀。祖宗以来，郊祀上帝，而大辰已在从祀，阏伯之庙，每因赦文及春秋，委京司长吏致奠

阏。然国家有天下之号实

又感火德，宜因兴王之地

祀大火，以阏伯配。建辰

降祝版，留司长吏奉祭行

建中靖国元年又建阳

绍兴三年，诏祀大

少卿林栗等言："本寺已

设位，望祭应天府大火

二十一日内火，祀大辰，

火，阏伯即商丘宣明王也

以火纪德，乞自今祀荧惑

伯，改称宣明王，以称国

《宋史·礼六》卷 10

崇宁元年秋七月甲

荧惑。

《宋史·徽宗一》卷

崇宁四年秋七月辛王

《宋史·徽宗二》卷

政和中，定《五礼新

府祀大火为大祀；

绍兴三年，复大火

戌出纳之月祀之。

《宋史·礼一》卷 9

绍兴七年五月壬申，

之祀。

六月壬辰，命岁辰

《宋史·高宗五》卷

禜星

元之五礼，皆以国

诸古。

日星始祭于司天台，

星为职事。

其从祀圜坛，第一等

第二等内官位五十有

第三等中官百五十九

内壝内外官一百六位

内壝外众星三百六

自第二等以下，神位版

又于殿下东西拜日月。宣帝于神山祠日、莱山祠月。魏明帝始朝日东郊，夕月西郊。唐以二分日，朝日夕月于国城东西。宋人因之，升为大祀。元郊坛以日月从祀，其二分朝日夕月，皇庆中议建立而未行。

今当稽古正祭之礼，各设坛专祀。朝日坛宜筑于城东门外，夕月坛宜筑于城西门外。朝日以春分，夕月以秋分。星辰则祔祭于月坛。

从之。其祀仪与社稷同。二十一年，帝以大明、夜明已从祀，罢朝日夕月之祭。

嘉靖九年，帝谓“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大明坛当与夜明坛异。且日月照临，其功甚大。太岁等神，岁有二祭，而日月星辰止一从祭，义所不安。”大学士张璁亦以为缺典。遂定春秋分之祭如旧仪，而建朝日坛于朝阳门外，西向；夕月坛于阜成门外，东向。朝日，护坛地一百亩；夕月，护坛地三十六亩。朝日无从祀，夕月以五星、二十八宿、周天星辰共一坛，南向祔焉。春祭，时以寅，迎日出也。秋祭，时以亥，迎月出也。十年，礼部上朝日、夕月仪：朝日迎神四拜，饮福受胙两拜，送神四拜；夕月迎神饮福受胙送神皆再拜。余并如旧仪。隆庆元年，礼部议定，东郊以甲、丙、戊、庚、壬年，西郊以丑、辰、未、戌年，车驾亲祭。余岁遣文大臣摄祭朝日坛，武大臣摄祭夕月坛。三年，礼部上朝日仪，言：“正祭遇风雨，则设小次于坛前，驾就小次行礼。其升降奠献，俱以太常寺执事官代。”制曰“可”。

《明史·礼三》卷49页1269—1270

灵星诸神　星辰坛

洪武元年，太常司奏：“《周礼》‘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天府》‘若祭天则祀司民、司禄，而献民数、谷数，受而藏之’。汉高祖命郡国立灵星祠。唐制，立秋后辰日祀灵星，立冬后亥日遣官祀司中、司命、司民、司禄，以少牢。宋祀如唐，而于秋分日祀寿星。今拟如唐制，分日而祀，为坛于城南。”从之。二年从礼部尚书崔亮奏，每岁

圣寿日祭寿星，同日祭司中、司命、司民、司禄，示与民同受其福也。八月望日祀灵星。皆遣官行礼。三年罢寿星等祀。

洪武三年，帝谓中书省臣：“日月皆专坛祭，而星辰乃祔祭于月坛，非礼也。”礼部拟于城南诸神享祭坛正南向，增九间，朝日夕月禜周天星辰，俱于是行礼。朝日夕月仍以春秋分祭，星辰则于天寿节前三日。从之。四年九月，帝躬祀周天星辰。正殿共十坛，中设周天星辰位，仪如朝日。二十一年以星辰既从祀南郊，罢禜星之祭。

《明史·礼三》卷49页1281—1282

大火（荧惑）之祀

襄公九年“春，宋灾。”刘向以为先是宋公听谗，逐其大夫华弱，出奔鲁。晋侯闻之，问士弱曰：“宋灾，于是乎知有天道，何故？”对曰：“古之火正，或食于心，或食于咮，以出入火。是故咮为鹑火，心为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商人阅其祸败之衅必始于火，是以知有天道。”公曰：“可必乎？”对曰：“在道，国乱亡象，不可知也。”说曰：古之火正，谓火官也，掌祭火星，行火政。季春昏，心星出东方，而咮、士星、鸟首正在南方，则用火；季秋，星入，则止火，以顺天时，救民疾。帝喾则有祝融，尧时有阏伯，民赖其德，死则以为火祖，配祭火星，故曰“或食于心，或食于咮也。”相土，商祖契之曾孙，代阏伯后主火星。宋，其后也，世司其占，故先知火灾。贤君见变，能修道以除凶；乱君亡象，天不谴告，故不可必也。

《汉书·五行志第七上》卷27上页1324—1325

康定初，南京鸿庆宫灾，集贤校理胡宿请修其祀，而以阏伯配焉。礼官议：阏伯为高辛火正，实居商丘，主祀大火。后世因之，祀为贵神，配火侑食，如周弃配稷、后土配社之比，下历千载，遂为重祀。祖宗以来，郊祀上帝，而大辰已在从祀，阏伯之庙，每因赦文及春秋，委京司长吏致奠，咸秩之典，未始云阙。然国家有天下之号实本于宋，五运之次，又感火德，宜因兴王之地，商丘之旧，为坛兆祀大火，以阏伯配。建辰、建戌出内之月，内降祝版，留司长吏奉祭行事。

建中靖国元年又建阳德观以祀荧惑。

绍兴三年，诏祀大火。乾道五年，太常少卿林栗等言：“本寺已择九月十四日，依旨设位，望祭应天府大火，以商丘宣明王配。二十一日内火，祀大辰，以阏伯配。大辰即大火，阏伯即商丘宣明王也。缘国朝以宋建号，以火纪德，乞自今祀荧惑、大辰，其配位称阏伯，改称宣明王，以称国家崇奉火正之意。”

《宋史·礼六》卷103页2513—2514

崇宁元年秋七月甲申朔，建长生宫以祠荧惑。

《宋史·徽宗一》卷19页364

崇宁四年秋七月辛丑，置荧惑坛。

《宋史·徽宗二》卷20页374

政和中，定《五礼新仪》，以荧惑、应天府祀大火为大祀；

绍兴三年，复大火祀，配以阏伯，以辰、戌出纳之月祀之。

《宋史·礼一》卷98页2425—2426

绍兴七年五月壬申，命礼官举荧惑、寿星之祀。

六月壬辰，命岁辰戌月祀大火，配阏伯。

《宋史·高宗五》卷28页530

禜星

元之五礼，皆以国俗行之，唯祭祀稍稽诸古。

日星始祭于司天台，而回回司天台遂以禜星为职事。

其从祀圜坛，第一等九位。

第二等内官位五十有四。

第三等中官百五十九位。

内壝内外官一百六位。

内壝外众星三百六十位，每辰神位三十

自第二等以下，神位版皆丹质黄书。内官、中

官、外官则各题其星名；内遗外三百六十位，唯题曰众星位。

《元史·祭祀一》卷72页1779—1797

元世祖至元五年十二月戊寅，敕二分、二至及圣诞节日，祭星于司天台。

《元史·世祖十二》卷6页120

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十二月丁亥，命回回司天台祭荧惑。

《元史·世祖三》卷15页328

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五月壬子，祭太阳、太岁、火、土等星于司天台。庚申，祭紫微星于云仙台。

《元史·成宗一》卷18页383

元成宗元贞元年十二月庚子朔，遣集贤陀使阿里浑撒里等祭星于司天台。

《元史·成宗一》卷18页398

元成宗大德九年八月己卯，命太常卿丑闾、昭文馆大学士靳德进祭星于司天台。

《元史·成宗四》卷21页465

元仁宗至大四年四月癸卯，禜星于回回司天台。

《元史·仁宗一》卷24页541

元仁宗至大四年闰七月甲辰，禜五星于司天台。

《元史·仁宗一》卷24页545

元仁宗皇庆二年夏四月甲子，禜星于司天台。

《元史·仁宗一》卷24页556

元仁宗延祐五年五月戊辰，遣平章政事王毅禜星于司天台三昼夜。

《元史·仁宗三》卷26页584

元仁宗延祐六年正月己卯，禜星于司天台。

《元史·仁宗三》卷26页587

元仁宗延祐六年九月壬辰，禜星于司天台。

《元史·仁宗三》卷26页591

元英宗延祐七年八月戊申，禜星于司天监。

《元史·英宗一》卷27页605

元英宗延祐七年十二月乙丑，禜星于回回司天监四十昼夜。

《元史·英宗一》卷27页608

元英宗至治元年六月丁卯，禜星于司天台。

《元史·英宗一》卷27页612

元英宗至治二年五月庚寅，禜星于五台山。

《元史·英宗二》卷28页622

元英宗至治三年十一月乙卯，禜星于司天监。

《元史·泰定帝一》卷29页640

元英宗至治三年十二月壬申，禜星于司天监。

《元史·泰定帝一》卷29页641

元泰定元年五月癸丑，命司天监禜星。

《元史·泰定帝一》卷29页647

元泰定元年七月丁未，禜星于上都司天监。

《元史·泰定帝一》卷29页649

元泰定元年十一月甲午，禜星于回回司天台。

《元史·泰定帝一》卷29页651

元致和元年九月丁丑，命司天监禜星。辛巳，命司天监禜星。

《元史·文宗一》卷32页711

元天历二年五月己未，命司天监禜星。

《元史·文宗二》卷33页734

元天历二年八月甲辰，命司天监及回回司天监禜星。

《元史·文宗二》卷33页739

元至顺元年正月辛酉，命回回司天监禜星。七月壬子，命西僧禜星。十一月甲辰，命司天监禜星。

《元史·文宗三》卷34页749、759、770

迎气

是岁（永平二年），始迎气于五郊。

《后汉书·显宗孝明帝纪二》卷2页104

立春之日，夜漏未尽五刻，京师百官皆衣青衣，郡国县道官下至斗食令史皆服青帻，立青幡，施土牛耕人于门外，以示兆民，至立夏。唯武官不。

《后汉书·礼仪上》志第四页3102

立夏之日，夜漏未尽五刻，京都百官皆衣

赤，至季夏衣黄，郊。其礼：祠特，祭灶。

先立秋十八日，郊黄帝。是日夜漏未尽五刻，京都百官皆衣黄。至立秋，迎气于黄郊，乐奏黄钟之宫，歌《帝临》，冕而执干戚，舞《云翘》《育命》，所以养时训也。

立秋之日，夜漏未尽五刻，京都百官皆衣白，施皂领缘中衣，迎气于白郊。礼毕，皆衣绛，至立冬。

立秋之日，白郊礼毕，始扬威武，斩牲于郊东门，以荐陵庙。

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王杖，餔之糜粥。八十九十，礼有加赐。王杖长九尺，端以鸠鸟为饰。鸠者，不噎之鸟也。欲老人不噎。是月也，祀老人星于国都南郊老人庙。

季秋之月，祠星于城南坛心星庙。

立冬之日，夜漏未尽五刻，京都百官皆衣皂，迎气于黑郊。礼毕，皆衣绛，至冬至绝事。

冬至前后，君子安身静体，百官绝事，不听政，择吉辰而后省事。绝事之日，夜漏未尽五刻，京都百官皆衣绛，至立春。诸五时变服，执事者先后其时皆一日。

《后汉书·礼仪中》志第五页 3117—3125

迎时气，五郊之兆。自永平中，以《礼谶》及《月令》有五郊迎气服色，因采元始中故事，兆五郊于洛阳四方。中兆在未，坛皆三尺，阶无等。

立春之日，迎春于东郊，祭青帝句芒。车旗服饰皆青。歌《青阳》，八佾舞《云翘》之舞。及因赐文官太傅、司徒以下缣各百差。

《月令章句》曰："东郊去邑八里，因木数也。"

立夏之日，迎夏于南郊，祭赤帝祝融。车旗服饰皆赤。歌《朱明》，八佾舞《云翘》之舞。

《月令章句》曰："南郊七里，因火数也。"

先立秋十八日，迎黄灵于中兆，祭黄帝后土。车旗服饰皆黄。歌《朱明》，八佾舞《云翘》《育命》之舞。

《月令章句》曰："去邑五里，因土数也。"

立秋之日，迎秋于西郊，祭白帝蓐收。车旗服饰皆白。歌《西皓》，八佾舞《育命》之舞。使谒者以一特牲先祭先虞于坛，有事，天子入囿射牲，以祭宗庙，名曰貙刘。语在《礼仪志》。

《月令章句》曰："西郊九里，因金数也。"

立冬之日，迎冬于北郊，祭黑帝玄冥。车旗服饰皆黑。歌《玄冥》，八佾舞《育命》之舞。

《月令章句》曰："北郊六里，因水数也。"

《献帝起居注》曰："建安八年，公卿迎气北郊，始复用八佾。" 《皇览》曰："迎礼春、夏、秋、冬之乐，又顺天道，是故距冬至日四十六日，则天子迎春于东堂，距邦八里，堂高八尺，堂阶八等。青税八乘，旗旄尚青，田车载矛，号曰助天生。唱之以角，舞之以羽翟，此迎春之乐也。自春分数四十六日，则天子迎夏于南堂，距邦七里，堂高七尺，堂阶七等。赤税七乘，旗旄尚赤，田车载戟，号曰助天养。唱之以徵，舞之以鼓鞉，此迎夏之乐也。自夏至数四十六日，则天子迎秋于西堂，距邦九里，堂高九尺，堂阶九等。白税九乘，旗旄尚白，田车载兵，号曰助天收。唱之以商，舞之以干戚，此迎秋之乐也。自秋分数四十六日，则天子迎冬于北堂，距邦六里，堂高六尺，堂阶六等。黑税六乘，旗旄尚黑，田车载甲铁鍪，号曰助天诛。唱之以羽，舞之以干戈，此迎冬之乐也。"

《后汉书·祭祀中》志第八页 3181—3183

五方帝。宋因前代之制，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圜丘，以五方帝、日、月、五星以下诸神从祀。又以四郊迎气及土王日专祀五方帝，以五人帝配，五官、三辰、七宿从祀。

宋元祐六年，知开封府范百禄言："每岁迎气于四郊，祀五帝，配以五神，国之大祠也。古者天子皆亲率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以虔恭重事，而导四时之和气焉。今吏部所差三献皆常参官，其余执事赞相之人皆班品卑下，不得视中祠行事者之例。请下礼部与太常议，宜以公卿摄事。"从之。

景德中，南郊卤簿使王钦若言："五方帝位板如灵威仰、赤熛怒、含枢纽、白招拒、叶光纪，恐是五帝之名，理当恭避。"礼官言：



"《开宝通礼义纂》，五者皆是帝号。《汉书注》自有名，即苍帝灵符，赤帝文祖，白帝显纪，黑帝玄矩，黄帝神斗是也。既为美称，不烦回避。"嘉祐元年，以集贤校理丁讽言，按《春秋文耀勾》为五帝之名，始下太常去之。

其祀仪：皇帝服衮冕，祀黑帝则服裘被衮。配位、登歌作《承安之乐》。余并如祈谷礼。立春祀青帝，以帝太昊氏配，勾芒氏、岁星、三辰、七宿从祀。勾芒位坛下卯阶之南，岁星、析木、大火、寿星位坛下子阶之东，西上。角、亢、氐、房、心、尾、箕宿，位于坛下子阶之西，东上。立夏祀赤帝，以帝神农氏配，祝融氏、荧惑、三辰、七宿从祀。祝融位坛下卯阶之南，荧惑、鹑首、鹑火、鹑尾位子阶之东，西上。井、鬼、柳、星、张、翼、轸宿，位于坛下子阶之西，东上。季夏祀黄帝，以黄帝氏配，后土、镇星从祀。后土位坛下卯阶之南，镇星位坛下卯阶之南。立秋祀白帝，以帝少昊氏配，蓐收、太白、三辰、七宿从祀。蓐收位坛下卯阶之南，太白、大梁、降娄、实沈位坛下子阶之东，西上。奎、娄、胃、昴、毕、觜、参宿，位于子阶之西，东上。立冬祀黑帝，以帝高阳氏配，玄冥、辰星、三辰、七宿从祀。玄冥位坛下卯阶之南，辰星、诹訾、玄枵、星纪位子阶之东，西上。斗、牛、女、虚、危、室、壁宿，位子阶之西，东上。绍兴仍旧制，祀五帝于郊。

《宋史·礼三》卷 100 页 2459—2461

分野

二十八舍（宿）分野

角、亢、氐，兖州。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江、湖。牵牛、婺女，扬州。虚、危，青州。营室至东壁，并州。奎、娄、胃，徐州。昴、毕，冀州。觜觿、参，益州［一］。东井、舆鬼，雍州。柳、七星、张，三河。翼、轸，荆州。

《正义》《括地志》云："汉武帝置十三州，改梁州为益州广汉。广汉，今益州咎县是也。分今河内、上党、云中。"然案《星经》，益州，魏地，毕、觜、参之分，今河内、上党、云中是。未详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30

二十八舍主十二州［一］，斗秉兼之，所从来久矣［二］。秦之疆也，候在太白，占于狼、弧［三］。吴、楚之疆，候在荧惑，占于鸟衡［四］。燕、齐之疆，候在辰星，占于虚、危［五］。宋、郑之疆，候在岁星，占于房、心［六］。晋之疆，亦候在辰星，占于参、罚［七］。

《正义》二十八舍，谓东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斗、牛、女、虚、危、室、壁；西方奎、娄、胃、昴、毕、觜、参；南方井、鬼、柳、星、张、翼、轸。《星经》云："角、亢，郑之分野，兖州；氐、房、心，宋之分野，豫州；尾、箕，燕之分野，幽州；南斗、牵牛，吴、越之分野，扬州；须女、虚，齐之分野，青州；危、室、壁，卫之分野，并州；奎、娄，鲁之分野，徐州；胃、昴，赵之分野，冀州；毕、觜、参，魏之分野，益州；东井、舆鬼，秦之分野，雍州；柳、星、张，周之分野，三河；翼、轸，楚之分野，荆州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46

《汉书》曰：天星皆有州图分野，角、亢、氐、房、心，豫州之分；尾、箕，幽州之分；牵牛、婺女，扬州之分；虚、危，青州之分；营室、东壁，并州之分；胃，徐州之分；毕、昴，冀州之分；觜、参，益州之分；东井、舆鬼，雍州之分；柳七星、张，三河之分；翼、轸，荆州之分；析木、元津，燕之分；大火，宋之分；寿星，郑之分；鹑尾，楚之分；鹑火，周之分；鹑首，秦之分；实沉，魏之分；大梁，赵之分；降娄，鲁之分；訾娵，卫之分；玄枵，齐之分；星纪，吴之分。太史掌之，以观祆祥。

又曰：秦地于天官东井，舆鬼之分野；周地柳七星，张之分野；韩地角、亢，氐之分野；赵地昴、毕之分野；燕地箕之分野；齐地虚、危之分野；鲁地奎之分野；宋地房、心之分野；卫地营室、东壁之分野；楚地翼、轸之分野；吴地斗、牛之分野。

《太平御览·天部五》卷 5 页 6

《玉海·天文书上》卷 2 页 36

十二次分野

十二次分野始于周（《周礼》保章氏）。

《异闻益智丛录·天文类》卷1页1下

凡二十八宿分为十二次：

寅为析木，燕之分，自尾十度至斗十一度。

卯为大火，宋之分，自氐五度至尾九度。

辰为寿星，郑之分，自轸十二度至氐四度。

巳为鹑尾，楚自分，自张十七度至轸十一度。

午为鹑火，周之分，自柳九度至张十六度。

未为鹑首，秦之分，自井十六度至柳八度。

申为实沈，魏之分，自毕十二度至井十五度。

酉为大梁，晋之分，自胃七度至毕十一度。

戌为降娄，鲁之分，自奎五度至胃六度。

亥为娵訾，卫之分，自危十六度至奎四度。

子为玄枵，齐之分，自女八度至危十五度。

丑为星纪，吴越之分，自斗十二度至女七度。

《玉海·六经天文编》卷下页17

十二次度数

十二次。班固取《三统历》十二次配十二野，其言最详。又有费直说《周易》、蔡邕《月令章句》，所言颇有先后。魏（原注：当为“晋”之讹）太史令陈卓更言郡国所入宿度，今附而次之。

自轸十二度至氐四度为寿星，于辰在辰，郑之分野，属兖州。费直《周易分野》，寿星起轸七度。蔡邕《月令章句》，寿星起轸六度。

自氐五度至尾九度为大火，于辰在卯，宋之分野，属豫州。费直，起氐十一度。蔡邕，起亢八度。

自尾十度至南斗十一度为析木，于辰在寅，燕之分野，属幽州。费直，起尾九度。蔡邕，起尾四度。

自南斗十二度至须女七度为星纪，于辰在丑，吴越之分野，属扬州。费直，起斗十度。蔡邕，起斗六度。

自须女八度至危十五度为玄枵，于辰在子，齐之分野，属青州。费直，起女六度。蔡邕，起女二度。

自危十六度至奎四度为诹訾，于辰在亥，卫之分野，属并州。费直，起危十四度。蔡邕，起危十度。

自奎五度至胃六度为降娄，于辰在戌，鲁之分野，属徐州。费直，起奎二度。蔡邕，起奎八度。

自胃七度至毕十一度为大梁，于辰在酉，赵之分野，属冀州。费直，起娄十度。蔡邕，起胃一度。

自毕十二度至东井十五度为实沈，于辰在申，魏之分野，属益州。费直，起毕九度。蔡邕，起毕六度。

自东井十六度至柳八度为鹑首，于辰在未，秦之分野，属雍州。费直，起井十二度。蔡邕，起井十度。

自柳九度至张十六度为鹑火，于辰在午，周之分野，属三河。费直，起柳五度。蔡邕，起柳三度。

自张十七度至轸十一度为鹑尾，于辰在巳，楚之分野，属荆州。费直，起张十三度。蔡邕，起张十二度。

《晋书·天文上》卷11页307—309

十二国分野

十二国分野，上属二十八宿，其为义多不然，前辈固有论之者矣。其甚不可晓者，莫如《晋·天文志》，谓自危至奎为娵訾，于辰在亥，卫之分野也，属并州，且卫本受封于河内商虚，后徙楚丘。河内乃冀州所部，汉属司隶，其他邑皆在东郡，属兖州，于并州了不相干，而并州之下所列郡名，乃安定、天水、陇西、酒泉、张掖诸郡，自系凉州耳。又谓自毕

至东井为实沉，于辰在申，分之分野巴，属益州，且魏分晋地，得河内、河东数十县，于益州亦不相干，而雍州为秦，其下乃列云中、定襄、雁门、代、太原、上党诸郡，盖又自属并州及幽州耳。谬乱如此，而出于李淳风之手，岂非蔽于天而不知地乎！

《容斋三笔》卷3页7

十二星分野

郑星得角亢也，郑治颍川，从荥阳南至梁山、东至龙山、今为颍川。

宋星得房心，今为梁也，宋治下蔡、淮阳，从南恒至济汉水，沛郡、济阳、太行、东海，今为梁也。

燕星得尾箕也，幽州治蓟，南至积石，东至恒山，今为上谷、渔阳、古北平、辽东、辽西、涿郡也。

吴越星得斗牛，吴越北至大江，南至山，东至海，西至洞庭。

齐星得虚危，齐治营邱，北至燕，西至九河，南至黄水，东至河。

卫星得营室东壁也，卫治濮阳，其地从王水以东至沛，今为东郡也。

鲁星得奎娄，鲁治东至泗水，西至荥阳，北至代，南至江。

赵星得参伐，赵治邯郸，北至常山、代郡。

魏星得胃昴毕也，晋治太原，从卫以西至襄治之，今为河东、河内、上党、云中。

秦星得东井舆鬼也，秦治栎阳，又治咸阳，今为长安北地，从华山西至随、流沙，今为三辅也，属汉中、陇西、北地、上郡也。

周星得注张，周治洛阳，西至华山，东至荥泽、少室，北至河南，南至濮水，今为河南陈留。

楚星得翼轸也，楚治南至九江，北至淮水，东至海，西至鱼腹山，今为淮阳、汝阳、庐江、长沙、南海，故楚至南郢也。

《开元占经》卷64

十干、十二支分野

干支分野，始于汉。

甲乙，海外，日月不占（晋灼曰："海外远，甲乙日时，不以占之。"）丙丁，江、淮、海、岱。戊己，中州河、济。庚辛，华山以西。壬癸，常山以北。曰，甲齐，乙东夷，丙楚，丁南夷，戊魏，己韩，庚秦，辛西夷，壬燕、赵，癸北夷。

子周，丑翟，寅赵，卯郑，辰邯郸，巳卫，午秦，未中山，申齐，酉鲁，戌吴、越，亥燕、代。

《汉书·天文志》卷26页1288

五星分野

五星分野始于周。

《异闻益智丛录·天文类》卷1页1下

秦之疆也，候在太白，占于狼、弧。吴、楚之疆，候在荧惑，占鸟衡。燕、齐之疆，候在辰星，占虚、危。宋、郑之疆，候在岁星，占房、心。晋之疆，亦候在辰星，占参、罚。及秦并吞三晋、燕、代，自河、山以南者中国。中国于四海内则在东南，为阳，阳则日、岁星、荧惑、填星，占于街南，毕主之。其西北则胡、貉、月氏诸衣旃裘引弓之民，为阴，阴则月、太白、辰星，占于街北，昴主之。故中国山川东北流，其维，首在陇、蜀，尾没于渤海碣石。是以秦、晋好用兵，复占太白。太白主中国，而胡、貉数侵掠，独占辰星。辰星出入躁疾，常主夷狄，其大经也。

《正义》太白、狼、弧，皆西方之星，故秦占候也。

《正义》荧惑、鸟衡，皆南方之星，故吴、楚之占候也。鸟衡，柳星也。一本作"注张"也。

《正义》辰星、虚、危，皆北方之星，故燕、齐占候也。

《正义》岁星、房、心，皆东方之星，故宋、郑占候也。

《正义》辰星、参、罚，皆北方西方之星，故晋占候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46

《汉书·天文志》卷26页1289

《星经》曰："岁星主泰山，徐州、青州、兖州。荧惑主霍山，扬州、荆州、交州。镇星主嵩高山，豫州。太白主华阴山，凉州、雍州、益州。辰星主恒山，冀州、幽州、并州。岁星主角、亢、氐、房、心、尾、箕。荧惑主舆鬼、柳、七星、张、翼、轸。镇星主东井。太白主奎、娄、胃、昴、毕、觜、参。辰星主斗、牛、女、虚、危、室、壁。"

《后汉书·天文上》志第十页 3213

分野 （明瞿景淳著）

《周礼》保章氏曰：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各有分星，是其为说之来远矣。虽古之《星经》散亡无考，郑康成以为十二土分野，十二邦系十二次，各有所宜，是十二国之分，载诸传记，灾祥所应，亦有可证者。郑裨灶曰：今兹岁在颛顼之墟，姜氏任氏实守其地，此玄枵为齐之分星，而青州之星土也。晋史墨曰：越得岁而吴伐之，必受其凶。释者曰：岁在星纪，此星纪为越之分星，而扬州之星土也。郑子产曰：成王灭唐而封太叔焉，故参为晋星，实沉为参神，此实沉为晋之分星，而并州之星土也。晋士弱曰：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此大火为宋之分星，而豫州之星土也。鲁梓慎曰：汉水祥也，卫颛顼之墟，故为帝丘，其星为大水，此娵訾为卫之分星，而冀州之星土也。郑语周史曰：楚重黎之后也，黎为高辛氏火正，此鹑尾为楚之分星，而荆州之星土也。《尔雅》曰：析木为天津，释者谓天汉之津梁为燕之分星，而幽州之星土也。以至周之鹑火、秦之鹑首、赵之大梁、鲁之降娄，无非以其州之星土，而为其国之分星，则主分野之说者是矣。然而辨分野之非者又曰：吴越南而星纪北，齐东而玄枵北，卫赤而娵訾北，鲁东而降娄西；魏冀州之国也，晋则不属于冀而属于益；鲁兖州之国也，鲁则不属于兖而属于徐，此非分野之说为可疑者哉。故略分野之说而不信，则《周礼》不应有星土之辨，分野之说以为验，则《左氏》未免有附会之诬。更以左氏考之：无水之灾，何关于玄枵星纪，而梓慎以为宋郑之饥？日食之变，何预于豕韦降娄，而士元伯以为鲁卫之恶？星纪果同为吴分，则吴亦得岁，士墨何以谓之越得岁，而吴伐之，必受其凶？参墟果为晋分，则实沉为星，子产何以谓之高辛之子而能为晋侯之祟？此又左氏之说为不足信者也。又以史册观之：四星聚牛女而晋元王吴，四星聚觜参而齐祖王魏，彗星扫东井而苻坚？亡秦，景星见箕、尾而慕容德复燕，此又分野之验，而未可尽略者也。然则分野之说，何所主乎？郑氏言十二邦系十二次，随其国之所封，属其星之所在，故谓之"所封封域，皆有分星"。贾氏言受封之日，岁星所在，其国属也。夫九州上应星土，则三百余度皆有其验，岂特十二次而已乎！封域皆有分星，则千八百国皆有其属，岂特十二国而已乎！自是而后，或以十二州配之、或以列郡配之、或以山河两戒配之、或以七星主九州、或以七星主七国、或系之二十八宿，或系之五星，纷纷异论，可否不一。唯唐僧一行，认山河脉络于两界，识云汉升沉于四维，参以古汉郡国，其区处分野之所在，此其最善者乎。其言以为悬象在天，其本在地，星之与土，以精气相属而不系乎方隅，其占测以山河为限，而不主乎州国，此其所以独异于诸家也。大抵《周官》之所辨者，因其星以辨其州之地，因其分以观其国之妖祥，如是而已。夫天子所观者，九州也；诸侯所观者，一国也，诸侯观一国之妖祥，为一国之备可也。天子可诿于一国之分星，而不为之救政序事乎？

《广古今议论参》卷 4 页 3

分野论 （僧德儒著）

日月之行，星宿之丽，总不出此十二州、十二国、十二宫之内明矣。今窃考之，十二州者，扬、兖、青、徐、雍、豫、荆、冀、幽、益、并、营也；十二国者，周、秦、晋、赵、鲁、卫、齐、吴、燕、宋、郑、楚也；十二宫者，子至亥也。周之王制十二州疆界、十二国

封域、十二宫分野，总不出幅员万里。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灼非十二州所可束、十二国所能辖、十二宫所攸隶也，亦明矣。八荒之外，茫无际涯，由十万里而至四十余万里者有之，皆有日月星辰、山川人物、晦明顺错、寿夭禨祥也。其风土殊、语言异、衣冠别、族类醜，较之十二州、十二国、十二宫，幅员万里之内不同耳。然日月星辰既具躔度次舍，总不出此州国宫分度员之内，必不越乎远游四十万里、无州国宫分之外也，又明矣。况彼土于此声教不通、名数不达，若晦明、顺错、寿夭、禨祥不识，何为州、为国、为宫分躔度而推步之哉！岂天之日月星辰先莅此州国宫分幅员之内，后分照以赴彼四十万里无州国宫分之外耶？果如是，则两天地而多日月也，或彼四十万里外，别有天地日月耶？诚难言也。天地无私复载，日月无私烛照，非若人焉，爱憎不同，曷有彼此远近之分耶！是则又知彼四十万里外不假分野躔度于此幅员万里州国宫之内也，益明矣。况出乎濛汜，非分野之域也；入乎崦嵫，非州国之兆也。日月运行，昼夜不息，昼而经天，夕而施地。周流上下，升降阴阳，然后二气交媾，资生品物，又岂亹亹驰逐于在地二十八宿之间、州国宫分幅员万里之内耶？若然，则天地也，日月也，星辰也，禨祥也，幅员万里之内，四十万里之外，无所往而不同也，何世之谈天者概以十二州、十二国、十二宫分。

江苏《靖江县志·分野》卷3页2—4

北斗分野

北斗七星，所谓"旋、玑、玉衡以齐七政"杓携龙角，衡殷南斗，魁枕参首。用昏建者杓；杓，自华以西南。夜半建者衡；衡，殷中州河、济之间。平旦建者魁；魁，海岱以东北也。斗为帝车，运于中央，临制四乡。分阴阳，建四时，均五行，移节度，定诸纪，皆系于斗。

《集解》孟康曰："《传》曰'斗第七星法太白主，杓，斗之尾也'。尾为阴，又其用昏，昏阴位，在西方，故主西南。"

《正义》杓，东北第七星也。华，华山也。言北斗昏建用斗杓，星指寅也。杓，华山西南之地也。

《正义》衡，北斗衡也。言北斗夜半建用斗衡指寅。殷，当也。斗衡黄河、济水之间地也。

《集解》孟康曰："《传》曰'斗第一星法于日，主齐也'。魁，斗之首；首，阳也，又其用在明阳与明德，在东方，故主东北齐分。"

《正义》言北斗旦建用斗魁指寅也。海岱，代郡也。言魁星主海岱之东北地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291—1293

北斗分野始于汉。（《天官书》）

《异闻益智丛录·天文类》卷1页1下

《星经》曰："玉衡者，谓斗九星也。玉衡第一星主徐州，常以五子日候之，甲子为东海，丙子为琅邪，戊子为彭城，庚子为下邳，壬子为广陵，凡五郡。第二星主益州，常以五亥日候之，乙亥为汉中，丁亥为永昌，己亥为巴郡、蜀郡、牂牁，辛亥为广汉，癸亥为犍为，凡七郡。第三星主冀州，常以五戌日候之，甲戌为魏郡、渤海，丙戌为安平，戊戌为钜鹿、河间，庚戌为清河、赵国，壬戌为恒山，凡八郡。第四星主荆州，常以五卯日候之，乙卯为南阳，己卯为零陵，辛卯为桂阳，癸卯为长沙，丁卯为武陵，凡五郡。第五星主兖州，常以五辰日候之，甲辰为东郡、陈留，丙辰为济北，戊辰为山阳、泰山，庚辰为济阴，壬辰为东平、任城，凡八郡。第六星主扬州，常以五巳日候之，乙巳为豫章，辛巳为丹阳，己巳为庐江，丁巳为吴郡、会稽，癸巳为九江，凡六郡。第七星为豫州，常以五午日候之，甲午为颍川，壬午为梁国，丙午为汝南，戊午为沛国，庚午为鲁国，凡五郡。第八星主幽州，常以五寅日候之，甲寅为玄菟，丙寅为辽东、辽西、渔阳，庚寅为上谷、代郡，壬寅为广阳，戊寅为涿郡，凡八郡。第九星主并州，常以五申日候之，甲申为五原、雁门，丙申为朔方、云中，戊申为西河，庚申为太原、定襄，壬申为上党，凡八郡。璇、玑、玉衡占色，春青黄，夏赤黄，秋白黄，冬黑黄。此是常明；不如此者，所向国有兵殃起。凡有六十郡，九州所领，自有分而名焉。"

《后汉书·天文上》志第十页3213—3214

斗者，天枢也。天有七纪，故斗有七星，星间相距七度百二十分，曜各百星，周七千里，分得日月五星九州之地，自一至四曰魁，自五至七曰杓。

一曰枢星，太白主之，雍州属焉；二曰璇星，镇星主之，冀州属焉；三曰玑星，荧惑主之，青兖州属焉；四曰权星，辰星主之，徐扬州属焉；五曰玉衡，岁星主之，荆火属焉；六曰闿阳，日主之，梁州属焉；七曰摇光，月主之，豫州属焉。

摇光一名杓，或曰招摇，以昏候之，左旋于天，月建一辰，昼夜一周天，日月会焉。故孟春建寅，日月会于豕韦；仲春建卯，会于降娄；季春建辰，会于大梁；孟夏建巳，会于实沉；仲夏建午，会于鹑首；季夏建未，会于鹑火；孟秋建申，会于鹑尾；仲秋建酉，会于寿星；季秋建戌，会于大火；孟冬建亥，会于析木；仲冬建子，会于星纪；季冬建丑，会于元枵。

（《开元占经》卷67）《年历》页2—3

石氏又曰："（北斗七星）一主秦，二主楚，三主梁，四主吴，五主燕，六主赵，七主齐。"

《晋书·天文上》卷11页291

地域分野

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亡常。随君上之情欲，故谓之俗。孔子曰："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师古曰：《孝经》载孔子之言。）"言圣王在上，统理人伦，必移其本，而易其末，此混同天下一之乎中和，然后王教成也。汉承百王之末，国土变改，民人迁徙，成帝时刘向略言其地分，丞相张禹使属颍川朱赣条其风俗，犹未宣究，故辑而论之，终其本末著于篇。

秦地，于天官东井、舆鬼之分野也。其界自弘农故关

上郡、西河

蜀、广汉、

掖、酒泉、

州，皆宜属

秦之先

水，为舜朕

夏、殷为诸

故秦地

然量其寓居

"此之谓夏

夏则大，大之

自井十

分也。

魏地，

东，尽河东、

濦强、新汲、

许、傿陵，河

卷，皆魏分也

河内本

三国，《诗风

河东土

居，《诗风》

魏国，亦

周地，柳

南雒阳、谷成

分也。

昔周公营

四方，故立京

周人之失

贫，憙为商贾

自柳三度

之分也。

韩地，角

南阳郡及颍川

阴、长社、阳

新安、宜阳，

国，与韩同星

郑国，今

之虚（师古曰：

常明；不如此者，所向国有兵殃起。凡有六十郡、九州所领，自有分而名焉。”

《后汉书·天文上》志第十页 3213—3214

斗者，天枢也。天有七纪，故斗有七星，星间相距七度百二十分，曜各百星，周七千里，分得日月五星九州之地，自一至四曰魁，自五至七曰杓。

一曰枢星，太白主之，雍州属焉；二曰璇星，镇星主之，冀州属焉；三曰玑星，荧惑主之，青兖州属焉；四曰权星，辰星主之，徐扬州属焉；五曰玉衡，岁星主之，荆火属焉；六曰闿阳，日主之，梁州属焉；七曰摇光，月主之，豫州属焉。

摇光一名杓，或曰招摇，以昏候之，左旋于天，月建一辰，昼夜一周天，日月会焉。故孟春建寅，日月会于豕韦；仲春建卯，会于降娄；季春建辰，会于大梁；孟夏建巳，会于实沉；仲夏建午，会于鹑首；季夏建未，会于鹑火；孟秋建申，会于鹑尾；仲秋建酉，会于寿星；季秋建戌，会于大火；孟冬建亥，会于析木；仲冬建子，会于星纪；季冬建丑，会于元枵。

（《开元占经》卷 67）《年历》页 2—3

石氏又曰：“（北斗七星）一主秦，二主楚，三主梁，四主吴，五主燕，六主赵，七主齐。”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1

地域分野

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亡常。随君上之情欲，故谓之俗。孔子曰：“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师古曰：《孝经》载孔子之言。）”言圣王在上，统理人伦，必移其本，而易其末，此混同天下一之乎中和，然后王教成也。汉承百王之末，国土变改，民人迁徙，成帝时刘向略言其地分，丞相张禹使属颍川朱赣条其风俗，犹未宣究，故辑而论之，终其本末著于篇。

秦地，于天官东井、舆鬼之分野也。其界自弘农故关以西，京兆、扶风、冯翊、北地、上郡、西河、安定、天水、陇西，南有巴、蜀、广汉、犍为、武都，西有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又西南有牂柯、越嶲、益州，皆宜属焉。

秦之先曰柏益，出自帝颛顼，尧时助禹治水，为舜朕虞，养育草木鸟兽，赐姓嬴氏，历夏、殷为诸侯。

故秦地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居什六。吴札观乐，为之歌秦，曰：“此之谓夏声。（师古曰：“夏，中国。”）夫能夏则大，大之至也，其周旧乎？”

自井十度至柳三度，谓之鹑首之次，秦之分也。

魏地，觜觽、参之分野也。其界自高陵以东，尽河东、河内，南有陈留及汝南之召陵、瀙强、新汲、西华、长平，颍川之舞阳、郾、许、傿陵，河南之开封、中牟、阳武、酸枣、卷，皆魏分也。

河内本殷之旧都，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风》邶、庸、卫国是也。

河东土地平易，有盐铁之饶，本唐尧所居，《诗风》唐、魏之国也。

魏国，亦姬姓也，在晋之南河曲。

周地，柳、七星、张之分野也。今之河南雒阳、谷成、平阴、偃师、巩、缑氏，是其分也。

昔周公营雒邑，以为在于土中，诸侯蕃屏四方，故立京师。

周人之失，巧伪趋利，贵财贱义，高富下贫，憙为商贾，不好仕宦。

自柳三度至张十二度，谓之鹑火之次，周之分也。

韩地，角、亢、氐之分野也。韩分晋得南阳郡及颍川之父城、定陵、襄城、颍阳、颍阴、长社、阳翟、郏，东接汝南，西接弘农得新安、宜阳，皆韩分也。及《诗风》陈、郑之国，与韩同星分焉。

郑国，今河南之新郑，本高辛氏火正祝融之虚（师古曰：“虚读曰墟。”）也。

陈国，今淮阳之地。妇人尊贵，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巫鬼。

秦既灭韩，徙天下不轨之民于南阳，故其俗夸奢，上气力，好商贾渔猎，藏匿难制御也。南阳好商贾，召父富以本业（师古曰："召父，谓召信臣也。劝其务农以致富。"）；颍川好争讼分异，黄、韩化以笃厚。

自东井六度至亢六度，谓之寿星之次，郑之分野，与韩同分。

赵地，毕、昴之分野。赵分晋，得赵国。北有信都、真定、常山、中山，又得涿郡之高阳、鄚、州乡；东有广平、钜鹿、清河、河间，又得渤海郡之东平舒、中邑、文安、东州、成平、章武，河以北也；南至浮水、繁阳、内黄、斥丘；西有太原、定襄、云中、五原、上党。

燕地，尾、箕分野也。东有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西有上谷、代郡、雁门；南得涿郡之易、容城、范阳、北新城、故安、涿县、良乡、新昌，及勃海之安次，皆燕分也。乐浪、玄菟，亦宜属焉。

燕称王十世，秦欲灭六国，燕王太子丹遣勇士荆轲西刺秦王，不成而诛，秦遂举兵灭燕。初太子丹宾养勇士，不爱后宫美女，民化以为俗，至今犹然。其俗愚悍少虑，轻薄无威，亦有所长，敢于急人（如淳曰："赴人之急，果于赴难也。"）燕丹遗风也。

自危四度至斗六度，谓之析木之次，燕之分也。

齐地，虚、危之分野也。东有甾川、东莱、琅邪、高密、胶东；南有泰山、城阳；北有千乘；清河以南，渤海之高乐、高城、重合、阳信；西有济南、平原，皆齐分也。

初太公治齐，修道术，尊贤智，赏有功，故至今其士多好经术，矜功名，舒缓阔达而足智。昔太公始封，周公问"何以治齐？"太公曰："举贤而上功。"

鲁地，奎、娄之分野也。东至东海；南有泗水，至淮，得临淮之下相、睢陵、僮、取虑，皆鲁分也。其民好学，上礼义，重廉耻。周公始封，太公问"何以治鲁？"周公曰："尊尊而亲亲。"汉兴以来，鲁东海多至卿相。

宋地，房、心之分野也。今之沛、梁、山阳、济阴、东平及东郡之须昌、寿张，皆宋分也。今之楚彭城，本宋也。

卫地，营室、东壁之分野也。今之东郡及魏郡黎阳；河内之野王、朝歌，皆卫分也。

周末有子路、夏育，民人慕之（师古曰："子路，孔子弟子仲由也，性好勇。夏育亦古之壮士。皆卫人。"），故其俗刚武，上气力。而野王好气任侠，有濮上风。

楚地，翼、轸之分野也。今之南郡、江夏、零陵、桂阳、武陵、长沙及汉中、汝南郡，尽楚分也。楚有江汉山林之饶；江南地广，或火耕火耨。民食鱼稻，以渔猎山伐为业。

吴地，斗分野也。今之会稽、九江、丹阳、豫章、卢江、广陵、六安、临淮郡，尽吴分也。吴、粤之君皆好勇，故其民至今好用剑，轻死易发。

粤地，牵牛、婺女之分野也。今之苍梧、郁林、合浦、交阯、九真、南海、日南，皆粤分也。

处近海，多犀、象、毒冒、珠玑、银、铜、果、布之凑（韦昭曰："果谓龙眼，离支之属。布，葛布也。"师古曰："毒音代。玑谓珠之不圆者也。布谓诸杂细布皆是也。"）。

《汉书·地理志第八下》卷28下页1640—1669

连州星野考

东粤为《禹贡》扬州南境，其次在星纪，故《史记》称粤地牵牛婺女之分。而僧一行及前明《一统志》又谓廉州一府、连阳一州，俱入翼轸，属楚分野。《通志》引《宋史》熙宁八年十月，彗星入轸度，未几交阯陷，钦灵为廉州，属轸之证。后以连、阳旧系桂阳，向隶荆楚，则连州为翼轸分野，固已无疑。独是翼轸二星分析，亦自有辨。据《晋书·天文志》云，桂阳入轸之六度，是连州全入轸分，其言翼轸分野者，特以二宿形象缀属，故牵连得书。考范蠡、鬼谷子、张良、诸葛武侯、谯

周、京房、张衡之论，俱与《晋书》相合，则旧志以翼珍并称，尚不免骑墙之惑。至其宫次，据史记载俱系之鹑尾，次舍在巳？其说相沿已久。及阅《阳山县志》邑侯万君光谦独称翼十一度人寿星界，次舍在辰，轸宿则全列寿星之次，与本朝历法不相刺谬，斯为可据，但其引前朝《清类天文》则称轸十度至氐一度为寿星之次。夫既曰轸十度始人寿星界，则连州在轸之六度，仍不属鹑尾分耶？此又与前说矛盾矣。伏查《钦定七政》及内府量天尺，则翼十度已人寿星，而己宫鹑尾始星曰六度，迄翼火九度，其间并无轸宿，则连州既临轸水，其为次寿星之界中姑洗之律，又大彰明较著者也。有谓恒星不动，据《周礼》称：翼轸俱在鹑尾，或谓轸宿在鹑尾之末、寿星之初，此均未解西人岁差之法，是迄无定论。窃观《汉书》有云：天道三十年小变，百年中变，五百年大变，故自尧之甲辰，至前明崇正癸未，岁差已五十余度，而为星辰之次舍，亘古不移，不犹之胶柱调瑟欤！总之，天体无穷，星野之分，亦言其大概。浮屠氏谓中土仅主牛女二宿，岂关梁河鼓，其精能尽烛九州，而荆楚吴越将同在翼轸之次耶？

广东　《连州志·星野》卷2

越之分野——分星诸说不同

至于分野说，各各不同。以"牛女"为越分野者，则《史记》之《天官书》《汉书》之《地理志》、杜佑《通典》《宋史·天文志》、沈怀远《南越志》、明《一统志》《山堂考实》《舆地志》诸书也。以"斗牛"为越分野者，则《尔雅》之《释天》，杜预之《集解》，《淮南》之《星部》也。以"牵牛"为越分野者，则《春秋元命包》、贾公彦《礼疏》、石氏《星经》《唐天文志》也。以"斗"为越分野者，亦《史记·天官书》及孔颖达之《正义》《元史》及旧省志也。以"女"为越之分野者，亦孔颖过之《正义》也。此析星纪之三宿而言之也，其合三宿以为越分野者，孔颖达之《正义》及蔡邕之《月令

章句》、皇甫之《
书》之《天文志》、
分离乖隔，不合不
戴日丹穴，孰能立
野，则于星纪。占
六星为主，南海是
于开阳；占治则于
国星，则于郑北一
明堂，则于心；占
人星则南极所出也
诸星，亦主涨海之
扬権者也。谨依旧
著之。

广东《番禺县志

《新唐书》评分野

近代诸儒言星
虞、夏、秦、汉，
王畿千里。及其衰
下一统，而直以鹑
国之初，天下地形
陵，尽河东、河内
宋，至于汝南，韩
阳，西达虢略，距
皆绵亘数州，相错
者或至十余宿。其
井；秦拔宜阳，而
时，星家之言，屡
矣。而或者犹据
甘、石遗术，而不

《新唐书·天

附一：诸

孔子论祸福

存亡祸福皆在
昔者殷王帝辛之时
之曰：凡小以生巨
辛喜爵之德，不治

周、京房、张衡之论，俱与《晋书》相合，则旧志以翼珍并称，尚不免骑墙之惑。至其宫次，据史记载俱系之鹑尾，次舍在巳？其说相沿已久。及阅《阳山县志》邑侯万君光谦独称翼十一度入寿星界，次舍在辰，轸宿则全列寿星之次，与本朝历法不相刺谬，斯为可据，但其引前朝《清类天文》则称轸十度至氐一度为寿星之次。天既曰轸十度始入寿星界，则连州在轸之六度，仍不属鹑尾分耶？此又与前说矛盾矣。伏查《钦定七政》及内府量天尺，则翼十度已入寿星，而巳宫鹑尾始星曰六度，迄翼火九度，其间并无轸宿，则连州既临轸水，其为次寿星之界中姑洗之律，又大彰明较著者也。有谓恒星不动，据《周礼》称：翼轸俱在鹑尾，或谓轸宿在鹑尾之末、寿星之初，此均未解西人岁差之法，是迄无定论。窃观《汉书》有云：天道三十年小变，百年中变，五百年大变，故自尧之甲辰，至前明崇正癸未，岁差已五十余度，而为星辰之次舍，亘古不移，不犹之胶柱调瑟欤！总之，天体无穷，星野之分，亦言其大概。浮屠氏谓中土仅主牛女二宿，岂关梁河鼓，其精能尽烛九州，而荆楚吴越将同在翼轸之次耶？

广东　《连州志·星野》卷2

越之分野——分星诸说不同

至于分野说，各各不同。以“牛女”为越分野者，则《史记》之《天官书》《汉书》之《地理志》、杜佑《通典》《宋史·天文志》、沈怀远《南越志》、明《一统志》《山堂考实》《舆地志》诸书也。以“斗牛”为越分野者，则《尔雅》之《释天》，杜预之《集解》，《淮南》之《星蔀》也。以“牵牛”为越分野者，则《春秋元命包》、贾公彦《礼疏》、石氏《星经》《唐天文志》也。以“斗”为越分野者，亦《史记·天官书》及孔颖达之《正义》《元史》及旧省志也。以“女”为越之分野者，亦孔颖过之《正义》也。此析星纪之三宿而言之也，其合三宿以为越分野者，孔颖达之《正义》及蔡邕之《月令章句》、皇甫之《帝王世纪》《晋书》《唐书》之《天文志》、旧省志与宋蔡戡之说也。分离乖隔、不合不公、零杂米盐，畴人分散，戴日丹穴，孰能立表而定明都哉。要之越占分野，则于星纪。占天市，则于东蕃第二星、第六星为主，南海是越之星；占北斗，则于权、于开阳；占治则于司命之下星；占牛女下十二国星，则于郑北一星；占五星，则于荧惑；占明堂，则于心；占朱鸟之影，则于鹑火。其老人星则南极所出也，其南极眡北极则孔雀异蛇诸星，亦主涨海之占验也，此其大察之略，可扬榷者也。谨依旧说而折衷于近代之论定者，著之。

广东《番禺县志·星纪》卷3页5—6

《新唐书》评分野

近代诸儒言星土者，或以州，或以国。虞、夏、秦、汉，郡国废置不同。周之兴也，王畿千里。及其衰也，仅得河南七县。今又天下一统，而直以鹑火为周分，则疆场舛矣。七国之初，天下地形雌韩而雄魏，魏地西距高陵，尽河东、河内，北固漳、邺，东分梁、宋，至于汝南，韩据全郑之地，南尽颍川、南阳，西达虢略，距函谷，固宜阳，北连上地，皆绵亘数州，相错如绣。考云汉山河之象，多者或至十余宿。其后魏徙大梁，则西河合于东井；秦拔宜阳，而上党入于舆鬼。方战国未灭时，星家之言，屡有明效。今则同在畿甸之中矣。而或者犹据《汉书地理志》推之，是守甘、石遗术，而不知变通之数也。

《新唐书·天文一》卷31页820

附一：诸家论吉凶祸福

孔子论祸福

存亡祸福皆在己，天灾地妖亦不能杀也。昔者殷王帝辛之时，爵生鸟于城之隅，工人占之曰：凡小以生巨，国家必祉，王名必倍。帝辛喜爵之德，不治国家，亢暴无极，外寇乃

至、遂亡殷国。此逆天之时，得福反为祸。至殷王武丁之时，先王道阙，刑法弛，桑谷俱生于朝，七日而大拱。工人占之曰：桑谷者，野物也，野物生于朝，意朝亡乎。武丁恐，侧身修行，思昔先王之政，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明养老之道，三年之后，远方之君，重译而朝者六国。此顺天时，得祸反为福也，故妖孽者，天所以警天子诸侯也，恶梦者，所以警士大夫也。故妖孽不胜善政，恶梦不胜善行也。至治之极，祸反为福。太甲曰，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逭。

《古今议论参》卷3页1

太史公论吉凶

太史公曰：古者卜人所以不载者，多不见于篇。及至司马季主，余志而著之。

臣为郎时，与太卜待诏为郎者同署，言曰："孝武帝时，聚会占家问之，某日可取妇乎？五行家曰可，堪舆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丛辰家曰大凶，历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太一家曰大吉。辩讼不决，以状闻。制曰：'避诸死忌，以五行为主。'"人取于五行者也。

[索隐述赞]日者之名，有自来矣。吉凶占候，著于《墨子》。齐楚异法，书亡罕纪。后人斯继，季主独美。

《史记·日者列传第六十七》卷127页3222

星气之书，多杂禨祥，不经；推其文，考其应，不殊。比集论其行事，验于轨度以次，作《天官书》第五。

《史记·太史公自序第七十》卷130页3306

天变不足畏

王金陵有"天变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法不足守"之言，先儒断以为万世罪人，则三言之悖道可知矣。然金陵之前，固有进说类是者，后唐大理少卿康澄言于明宗曰："为国者有不足惧者五，深可畏者六。三辰失行不足惧，天象变见不足惧，小人讹言不足惧，山崩川竭不足惧，水旱虫不足惧，贤士藏匿深可畏，四人迁业深可畏，上下相狗深可畏，廉耻道丧深可畏，毁誉乱真深可畏，忠言不闻深可畏。"当时识者皆多澄言。夫不审其事之所重，而察其言之所在，则所谓五不惧者，若与金陵之说一辙矣。识者奚叹其切于时病耶！

《两山墨谈》卷7页5—6

天皇会通论

三垣曰"天市"，明堂位也；曰"太微"，朝廷位也；曰"紫微"，宫寝位也。明堂位者，天子巡狩之居也。朝廷位者，听政之居也。宫寝位者，燕息之居也。天市岁临之，太微日临之，紫微朝夕在焉。所谓北极天枢，居其所而众星共之者也。七曜必遵黄道、历天衢，岁一受事太微而出，犹大臣受天子之命于朝，以行其职也。

二十八宿分列四方，各守其野，率诸经星以共紫微之帝，犹郡国有司，各治其职，安其民人，以承天子也。二十八宿者，苍龙、白虎、玄武、朱雀各七宿也。"角"，鸟兽生角，草木甲坼主化生万物者也；"亢"曰疏庙，主章奏明目达聪也；"氐"为天根，天行始于东，故此为根，太子为天下根本，是以取象焉。骑官主国有大事，太子合国子而用之者也。阵车，兵车也，车骑，乘车之马也，骑阵将所以帅国子者也，古之命将者，赐弓矢斧钺，得以专征，然则天将总兵于外，毋乃非国家之利乎？《周礼》国有大事，则国子皆属太子，唯所用之，故大将统兵权于外，以正军法，太子握兵柄于内，以遏乱原。"房"，天子之后寝，键闭、钩钤、两咸，以防淫而谨内也；"心"，天子象，盖人者天地之心，而天子者，人之主也；"尾"，主后妃叙御于王所；"箕"成帚，又扬谷之器，此星播扬，故主八风，传所谓箕星好风是也，尾而受之以箕，可以知妇人无外事矣，五星聚箕尾，而有天宝之乱，乱自色荒也；"斗"，宗庙酌酒器也，爵人必于庙，故主荐贤良而受爵禄，又有器量，以斟酌之也；民事莫重于耕织，故"牛、女"相联，牛、农丈人、耕具、骊珠，女所献工，离瑜女服饰也。天田九星，象井田。狗、天鸡，教树畜也。罗堰、九坎、天渊，言收桑者，先水利也。北阴也，故"虚"与"危"，主死丧危祸。"室"，十月农工已毕，此星昏而正中，故主营建宫室，"定之方中，作于楚宫"是矣。"壁"，图书之秘府。"奎"，天子之武库。"娄"主蓄牧、牺牲以共祀事，自室至娄，天子之宫室苑囿在焉。"胃"，储藏五谷之府。"昴"主刑狱，又名旄头，蛮夷猾夏，寇贼奸宄，小则加以刑，大则加以兵，故列西方。"昴、毕"之间有天街，分华、夷也。"参"中三星为中军，正中一星大将，旁二星，参谋也，二肩为左右将军，二足为前后将军。"觜"，行军之藏府。"井"主水衡，法令中平之事物之平者，莫如水也。"鬼"主鬼神祀事。井宿列于西南，致养之义，养莫大于祭祀、追养继孝之事也。"柳"主草木，又为天厨主燕飨事。"星"为文明之会，主衣裳文绣。"张"主珍宝宗庙服用。"翼"，天子之乐府也。"轸"主车骑任载、翼轸器府土司空系焉，百工之事，当及温和之候，故《月令》季春而百工咸理，孟冬而效工，翼轸所以丽于辰巳欤！

《古今议论参》卷1页20

五星变占

凡五星所聚宿，其国王天下，从岁以义，从荧惑以礼，从填以重，从太白以兵，从辰以法。从法者，以法致天下也。三星若合，是谓"惊立绝行"，其国外内，有兵与丧，民人乏饥，改立王公。四星若合，是谓"大汤"，其国兵丧并起，君子忧，小人流。五星若合，是谓"易行"，有德受庆，改立王者，奄有四方，子孙蕃昌。亡德受罚，离其国家，灭其宗庙，百姓离去，被满四方。五星皆大，其事也大，皆小，其事亦小也。史墨曰：越得岁，而吴伐之，必受其凶。杜牧注《孙子》云：岁为善星，不福无道；火为罚星，不罚有德。嘉定中，日官言："五福、太一临吴分，真西山奏：汉之肇起，以宽仁代而摄立，公子翚见隐居位已久，劝之遂立，隐既不许，翚惧而易其

辞，遂与桓公
水而雷电，是
天戒若曰：为
八日，大雨雪
也，公不悟，

《古今议

五星聚于亢

《陵川集
十有五日，辛
度，太阴经心
秒，在辰前逆
度三分，在辰
躔亢一度六十
日行一度；火
前顺疾，二日
三十秒，在辰
皆躔于亢，故

《元诗纪

论五星聚

五星之聚
房；春秋时，
人关，五星聚
聚尾箕；宋乾
奎，皆载在史
肃宗复长安，
是自周及宋，
论矣，即齐桓
天道远，信矣！

《疑耀》

论五星聚东井

魏主命崔
郎高允、散骑
考校汉元以来
之失，别为魏
五星聚东井，
觉此谬，恐后
所谬云何？允

田。狗、天鸡，教树畜也。罗堰、九坎、天渊，言农桑者，先水利也。北阴也，故"虚"与"危"，主死丧危祸。"室"，十月农工已毕，此星昏而正中，故主营建宫室，"定之方中，作于楚宫"是矣。"壁"，图书之秘府。"奎"，天子之武库。"娄"主畜牧、牺牲以共祀事，自室至娄，天子之宫室苑囿在焉。"胃"，储藏五谷之府。"昴"主刑狱，又名旄头，蛮夷猾夏，寇贼奸宄，小则加以刑，大则加以兵，故列西方。"昴、毕"之间有天街，分华、夷也。"参"中三星为中军，正中一星大将，旁二星，参谋也，二肩为左右将军，二足为前后将军。"觜"，行军之藏府。"井"主水衡，法令中平之事物之平者，莫如水也。"鬼"主鬼神祀事。井宿列于西南，致养之义，养莫大于祭祀、追养继孝之事也。"柳"主草木，又为天厨主燕飨事。"星"为文明之会，主衣裳文绣。"张"主珍宝宗庙服用。"翼"，天子之乐府也。"轸"主车骑任载、翼轸器府土司空系焉，百工之事，当及温和之候，故《月令》季春而百工咸理，孟冬而效工，翼轸所以丽于辰巳欤！

《古今议论参》卷1页20

五星变占

凡五星所聚宿，其国王天下，从岁以义，从荧惑以礼，从填以重，从太白以兵，从辰以法。从法者，以法致天下也。三星若合，是谓"惊立绝行"，其国外内，有兵与丧，民人乏饥，改立王公。四星若合，是谓"大汤"，其国兵丧并起，君子忧，小人流。五星若合，是谓"易行"，有德受庆，改立王者，奄有四方，子孙蕃昌。亡德受罚，离其国家，灭其宗庙，百姓离去，被满四方。五星皆大，其事也大，皆小，其事亦小也。史墨曰：越得岁，而吴伐之，必受其凶。杜牧注《孙子》云：岁为善星，不福无道；火为罚星，不罚有德。嘉定中，日官言："五福、太一临吴分，真西山奏：汉之肇起，以宽仁代而摄立，公子翚见隐居位已久，劝之遂立，隐既不许，翚惧而易其辞，遂与桓公杀隐，天见其将然，故正月大雨水而雷电，是阳不闭，阴出涉危难而害万物。天戒若曰：为君失时贼弟，佞臣将作乱矣。后八日，大雨雪，阴见间隙而胜阳，篡杀祸将成也，公不悟，后二年而杀。"

《古今议论参》卷3页9

五星聚于亢

《陵川集》附注：丙午冬十有一月，越十有五日，辛未，五星会于亢，太阳躔斗十九度，太阴经心五度。木星躔亢二度八十三分十秒，在辰前逆行，六日行一度；土星躔亢宿一度三分，在辰前顺疾，十日半行一度；金星躔亢一度六十四分四十六秒，在辰前顺疾，一日行一度；火星在亢东五度六十二分半，在辰前顺疾，二日行一度；水星躔亢三度三十二分三十秒，在辰前顺疾，一日行一度。以其五纬皆躔于亢，故谓之"纬亢"云。

《元诗纪事·纬亢行》卷4页2

论五星聚

五星之聚，自周文王七年孟春，五星聚房；春秋时，齐桓公将霸，五星聚箕；汉高祖人关，五星聚东井；安禄山反，天宝九年五星聚尾箕；宋乾德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五星聚奎，皆载在史册者，凡四而已。李邺侯家传谓肃宗复长安，其年五星亦聚东井，唐史未载。是自周及宋，五星凡五聚也，天宝九年之聚无论矣，即齐桓之霸，亦何德以致之耶？语曰：天道远，信矣！

《疑耀》卷3页13

论五星聚东井

魏主命崔浩监秘书事，综理史职，以中书郎高允、散骑侍郎张伟参典著作。浩集诸历家考校汉元以来日月薄食、五星行度，并讥前史之失，别为魏历以示高允。允曰：汉元十月，五星聚东井，此乃历数之浅事，今讥汉史而不觉此谬，恐后人之讥今，犹今之讥古也。浩曰：所谬云何？允曰：案《星传》太白辰星，常附

日而行、十月、日在尾箕，昏没于东南，而东井方出于寅北，二星何得背日而行？是史官欲神其事，不复推之于理也。浩曰：天文欲为变者，何所不可耶！允曰：此不可以空言争，宜更审之。坐者咸怪允之言，唯东宫少傅游雅曰：高君精于历数，当不虚也。后岁余，浩谓允曰，先所论者本不经心，及更考究，果如君言，五星乃以前三月聚东井，非十月也，众乃叹服。

《永乐大典》（第十三函）卷 12270 页 7

辨五星聚东井

天上失星，崔浩乃云当出东井，已而果然，所谓亿则屡中者耶！汉十月，五星聚东井，金水尝附日不远，而十月，日在箕尾，此浩所以疑其妄。以余度之，十月为正，盖十月乃今之八月尔，八月而得七月节，则日犹在翼轸间，则金水聚于井，亦不甚远。方是时，沛公未得天下，甘石何意谄之？浩之说未足信也。

《东坡志林》卷 3 页 10

抚五辰论

《书》曰：德维善政，政在养民。而五行之修者，养民之政所由定也。《礼运》曰：播五行于四时，盖五行在地为物，在天为时，故当唯时，抚于五辰。春盛德在木，迎春于东郊。布德和令，行庆施惠，布农事，牺牲毋用、禁止伐木安萌芽、毋作大众，以防农事、毋竭川泽、毋漉陂池、毋焚山林、毋猎罝罘罗毕翳餧兽之药、毋出九门之类，以抚木之辰；夏盛德在火，迎夏于南郊。毋起土功、毋发大众、毋伐大树、命农勉作，毋休于都、毋大田猎、出轻系、挺重囚、止声色、薄滋味、命虞人入山行木、毋有斩伐之类，以抚火之辰；中央土之辰，寄旺于辰戌丑未之月，以成五行之序。秋盛德在金，迎秋于西郊。命将帅选士励兵、简练杰俊、专任有功，以征不义，禁止奸、慎罪邪、养衰老、趣民收敛、乃劝种麦、毋或失时，霜始降则百工休，妆禄秩之不当，供养之不宜者之类，以抚金之辰。冬盛德在水，迎冬于北郊。赏死事、恤孤寡、谨盖藏、坏城郭、戒门闾、固封疆、塞蹊径、谨房室、省妇事、去声色、禁嗜欲、命农计、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专而农事，毋有所使，饬国典论时令以待来岁之宜之类，以抚水之辰。《周官》仲春斩阳木，仲夏斩阴木，季春出火，季夏纳火，司空相阪湿，秋为徒杠、春达沟渠之类，无非所以抚五辰也。

施尔奋曰，按《天文志》岁星曰东方春木、荧惑曰南方夏火、太白曰西方秋金、辰星曰北方冬水、填星曰中央季夏。于人为五常五事，五常或亏、五事或失，或逆其时令、伤其行气，则罚见于其星。四星又以填星为主，历著《所在斗合》以占变应，与《天官书》互为详略。至曰有德受庆，无德受罚，星复无所与矣。唐一行称姬氏受木行正气，岁星主农祥，后稷凭焉，故周人常阅其机祥而观善败，其始王也。次于鹑火，以达天鼋，及其衰也，淫于玄枵，以害凫帑，又其后也。岁星失行于上，而侯王不宁于下，则木纬失行之势，宜及于大运之中，理数然也。太史公曰："五行失轨度则占。"又曰："虽有明天子必占荧惑之所在。"何哉？班氏曰：荧惑天子理也，故云。或曰五星之变，俱足致殃，而荧惑为甚。今参以一行之说，唐据火德，而汉绍之，受火行正气，抑司马氏世典周史，既任汉主占，为切于当世之务乎？一行又称五行失行，不可归罪于历，纠其"留、逆、伏、见、凌、历、斗、食"，皆系之于时，而象之于政耳。不然，皇天何以阴骘下民，警悟人主哉？

《古今议论参》卷 1 页 13

灾异论

衰世之主能明于祸福，而不讳灾称祥者，于魏之高贵乡公，唐之文宗见之矣。魏甘露时，有黄龙见宁陵井中，群臣以嘉祥贺，而主髦独赋《潜龙诗》以自伤。文宗之世，河中奏驺虞见，反太息而诏诸道，祥瑞勿闻。夫两者皆希世之瑞，夸大之朝，冀望而不得，而其君

遇之，反忧思悲伤，却而远焉。比于刘聪之黄龙、季龙之麟鹿，非五行庶征之事，二君之独明也。此二君者，生于患难之中，而习见人臣之擅，自以为衰微之甚，不足以致福应之物，故当之重，自抑而思咎也。是故失意之君，易与言理，而穷大之主，难与论道。宋李沆之为相也，日取四方水旱盗贼奏御，同列疑其细事，而沆独言："人主冲年，当知四方灾异，民所疾苦，不然，他日血气方刚，不留意声色犬马，则土木、甲兵、祷祠之事必作。"当时之人不察焉，而其后真宗果封泰山、禅社首，以从事于繁役。

《古今议论参》卷 2 页 18

杨赐论祥异

汉灵帝光和元年，有虹蜺昼降于嘉德殿前，帝恶之，引赐及议郎蔡邕等入金商门崇德署，使中常侍曹节、王甫问以祥异祸福所在。赐仰天而叹，谓节等曰："今殿前之气，应为虹蜺，皆妖邪所生，不正之象，诗人所谓蝃蝀者也。于《中孚经》曰：'蜺之比，无德以色亲。'方今内多嬖倖，外任小臣，上下并怨，喧哗盈路，是以灾异屡见，前后丁宁。今复投蜺，可谓孰矣。案《春秋谶》曰：'天投蜺，天下怨，海内乱。'加四百之期，亦复垂及。昔虹贯牛山，管仲谏桓公无近妃宫。（《春秋文曜钩》曰："白虹贯牛山，管仲谏曰：'无近妃宫，君恐失权。'齐侯大惧，退去色党，更立贤辅，使后出望，上牛山四面听之，以厌神。"宋均注曰："山，君位也。虹蜺，阴气也。阴气贯之，君惑于妻党之象也。望谓祭以谢过也。"）《易》曰：'天垂象，见吉凶，圣人则之。'今妾媵嬖人阉尹之徒，共专国朝，欺罔月月。《周书》曰：'天子见怪则修德，诸侯见怪则修政，卿大夫见怪则修职，士庶人见怪则修身。'唯陛下慎经典之诫，图变复之道，斥远佞巧之臣，速征鹤鸣之士，内亲张仲、外任山甫，断绝尺一，抑止盘游，留思庶政，无敢怠遑。"

《后汉书·杨震列传》卷 54 页 1779—1782

星变远则无伤

五星之变，有合
有历，有斗有赢，有
为妖星曰散；寸以内
自下而往触之，为犯
而过曰陵，韦昭谓突
相击曰斗，又曰离复
曰赢，晚出曰缩，又
次下二三宿曰缩。星
类应，不可诬也，然有
曰：日月五星俱行黄
迫近则殃大，远则无
则其占始应。《汉志
殃无伤。

《古今议论参》卷

《新唐书》论灾异

夫所谓五物者，
分位于地也为五方，
人也为五常，播于音
色，而总其精气之用

自三代之后，数
者务极其说，至举天
推其类而附之于五物，

语曰："迅雷风烈
也，见物有反常而为
有以致而为之戒惧，
异之学者不然，莫不
则旁引曲取而迁就其
向与其子歆之徒，皆
学，而失圣人之本意。

夫所谓灾者，被
螟蝗之类是已。异者，
日食、星孛、五石、
《春秋》，记灾异而
以谓天道远，非谆谆
则知天之所以谴告，
应，则有合有不合，
同，则将使君子怠焉，

《新唐书·五行一

遇之，反忧思悲伤，却而远焉。比于刘聪之黄龙、季龙之麟鹿，非五行庶征之事，二君之独明也。此二君者，生于患难之中，而习见人臣之擅，自以为衰微之甚，不足以致福应之物，故当之重，自抑而思咎也。是故失意之君，易与言理，而穷大之主，难与论道。宋李沆之为相也，日取四方水旱盗贼奏御，同列疑其细事，而沆独言："人主冲年，当知四方灾异，民所疾苦，不然，他日血气方刚，不留意声色犬马，则土木、甲兵、祷祠之事必作。"当时之人不察焉，而其后真宗果封泰山、禅社首，以从事于繁役。

《古今议论参》卷2页18

杨赐论祥异

汉灵帝光和元年，有虹蜺昼降于嘉德殿前，帝恶之，引赐及议郎蔡邕等人金商门崇德署，使中常侍曹节、王甫问以祥异祸福所在。赐仰天而叹，谓节等曰："今殿前之气，应为虹蜺，皆妖邪所生，不正之象，诗人所谓蝃蝀者也。于《中孚经》曰：'蜺之比，无德以色亲。'方今内多嬖倖，外任小臣，上下并怨，喧哗盈路，是以灾异屡见，前后丁宁。今复投蜺，可谓孰矣。案《春秋谶》曰：'天投蜺，天下怨，海内乱。'加四百之期，亦复垂及。昔虹贯牛山，管仲谏桓公无近妃宫。（《春秋文曜钩》曰："白虹贯牛山，管仲谏曰：'无近妃宫，君恐失权。'齐侯大惧，退去色党，更立贤辅，使后出望，上牛山四面听之，以厌神。"宋均注曰："山，君位也。虹蜺，阴气也。阴气贯之，君惑于妻党之象也。望谓祭以谢过也。"）《易》曰：'天垂象，见吉凶，圣人则之。'今妾媵嬖人阉尹之徒，共专国朝，欺罔月月。《周书》曰：'天子见怪则修德，诸侯见怪则修政，卿大夫见怪则修职，士庶人见怪则修身。'唯陛下慎经典之诫，图变复之道，斥远佞巧之臣，速征鹤鸣之士，内亲张仲，外任山甫，断绝尺一，抑止盘游，留思庶政，无敢怠遑。"

《后汉书·杨震列传》卷54页1779—1782

星变远则无伤

五星之变，有合有散，有犯百守，有陵有历，有斗有赢，有缩有食。同舍曰合；变为妖星曰散；寸以内光芒相及曰犯，韦昭谓自下而往触之，为犯也；居其宿曰守；相冒而过曰陵，韦昭谓突掩为陵也；经之曰历；相击曰斗，又曰离复合、合复离为斗。早出曰赢，晚出曰缩，又失次上二三宿曰赢，失次下二三宿曰缩。星月相陵曰食。吉凶各以类应，不可诬也，然有或不尽如所占，何也？曰：日月五星俱行黄道，不能无侵犯也，唯迫近则殃大，远则无伤，寸以内，芒角相及，则其占始应。《汉志》曰：近者殃大，远者殃无伤。

《古今议论参》卷3页8

《新唐书》论灾异

夫所谓五物者，其见象于天也为五星，分位于地也为五方，行于四时也为五德，禀于人也为五常，播于音律为五声，发于文章为五色，而总其精气之用谓之五行。

自三代之后，数术之士兴，而为灾异之学者务极其说，至举天地万物动植，无大小，皆推其类而附之于五物，曰五行之属。

语曰："迅雷风烈必变。"盖君子之畏天也，见物有反常而为变者，失其本性，则思其有以致而为之戒惧，虽微不敢忽而已。至为灾异之学者不然，莫不指事以为应。及其难合，则旁引曲取而迁就其说。盖自汉儒董仲舒、刘向与其子歆之徒，皆以《春秋》《洪范》为学，而失圣人之本意。

夫所谓灾者，被于物而可知者也，水旱、螟蝗之类是已。异者，不可知其所以然者也，日食、星孛、五石、六鹢之类是已。孔子于《春秋》，记灾异而不著其事应，盖慎之也。以谓天道远，非谆谆以谕人，而君子见其变，则知天之所以谴告，恐惧修省而已。若推其事应，则有合有不合，有同有不同。至于不合不同，则将使君子怠焉，以为偶然而不惧。

《新唐书·五行一》卷34页871—873

附二：星象器物

星象车

上古圣人，见转蓬始知为轮。轮行可载，因物知生，复为之舆。舆轮相乘，流运罔极，任重致远，天下获其利。后世圣人观于天，视斗周旋，魁方杓曲［一］，以携龙、角为帝车，于是乃曲其辀，乘车驾马，登险赴难，周览八极。故《易震》乘《乾》，谓之《大壮》，言器莫能有上之者也［二］。自是以来，世加其饰。至奚仲为夏车正，建其斿旐，尊卑上下，各有等级［三］。周室大备，官有六职，百工与居一焉［四］。一器而群工致巧者，车最多，是故具物以时，六材皆良［五］。舆方法地，盖圆象天；三十辐以象日月［六］；盖弓二十八以象列星；龙旂九斿，七仞齐轸［七］，以象大火［八］；鸟旟七斿，五仞齐较［九］，以象鹑火［十］；熊旗六斿，五仞齐肩，以象参、伐［十一］；龟旐四斿，四仞齐首，以象营室［十二］；弧旌枉矢，以象弧也［十三］：此诸侯以下之所建者也［十四］；

［一］《春秋纬》曰："瑶光第一至第四为魁，第五至第七为杓，合为斗。"

［二］《孝经援神契》曰："斗曲杓桡，象成车。房为龙马，华盖覆钩。天理人魁，神不独居，故骖驾陪乘，以道踟蹰。"宋均注曰："房星既体苍龙，又象驾驷马，故兼言之也。覆钩，既覆且钩曲似盖也。天理人魁，又似御陪乘。"

［三］《世本》云："奚仲始作车。"《古史考》曰："黄帝作车，引重致远，其后少昊时驾牛，禹时奚仲驾马。"臣昭案：服牛乘马，以利天下，其所起远矣，岂奚仲为始？《世本》之误，《史考》所说是也。

［四］《周礼》曰："审曲面势，以饬五材，以辨民器，谓之百工。"

［五］郑玄曰："取干以冬，取角以秋，丝漆以夏，筋胶未闻。"自此至弧旌枉矢，皆出《周礼》，"郑玄曰"即是《周礼》注。

［六］郑玄曰："轮象日月者，以其运行也。日月三十日而合宿。"

［七］郑玄曰："轸谓车后横木。"

［八］郑玄曰："交龙为旂，诸侯之所建也。大火、苍龙宿之心，其属有尾，尾九星。"

［九］郑玄曰："较者，车高欄木也。"

［十］郑玄曰："鸟隼为旟，州里之所建。鹑火、朱鸟宿之柳，其属有七星。"

［十一］郑玄曰："熊虎为旗，师都之所建。伐属白虎宿，与参连体而六星。"

［十二］郑玄曰："龟蛇为旐，县鄙之所建。营室，玄武宿，与东壁连体而四星。"

［十三］郑玄曰："《觐礼》曰'侯氏载龙旂弧韣'，则旂旗之属皆有弧也。弧以张縿之幅，有衣谓之韣，又为设矢，象弧星有矢也。妖星有枉矢者，蛇行有尾，因此云枉矢，盖画之。"玄注《礼含文嘉》曰："盖旗有九名：日月为常，交龙为旂，通帛为旃，杂帛为物，熊虎为旗，鸟隼为旟，龟蛇为旐，全羽为旞，析羽为旌。"卢植注《礼记》曰："有铃曰旂。"干宝注《周礼》曰："枉矢象妖星，非其义也。枉盖应为枉直，谓枉矢于弧。"

［十四］《白虎通》曰："居车中，不内顾也。仰即观天，俯即察地，前闻和鸾之声，旁见四方之运，此车教之道。《论语》曰：'升车必正立，执绥，车中不内顾。'所以有和鸾以正威仪，节行舒疾也。鸾者在衡，和者在轼，马动则鸾鸣，鸾鸣则和应。其声鸣曰和敬。舒则不鸣，疾则失音，明得其和也。故《诗》云'和鸾雍雍，万福攸同。'《鲁训》曰：'和，设轼者也。鸾，设衡者也。'"许慎曰："《诗》云八鸾鎗鎗"则一马二鸾也。又曰"輶车鸾镳"，知非衡也。《毛诗传》曰："在轼曰和，在镳曰鸾。"杜预注《左传》亦云"鸾在镳，和在衡。"傅玄《乘舆马赋》注曰："鸾在马勒镳。"干宝《周礼》注曰："和鸾皆以金为铃。"《史记》曰："前有错衡，所以养目也。步中《武象》，骤中《韶护》，所以养耳也。龙旂九斿，所以养信也。寝兕持虎，蛟韅弥龙，所以养威也。故大路之马，必信至教顺然后乘之，所以养安也。"

《后汉书·舆服上》卷29页3641—3643

星象石

《魏氏春秋》曰：是岁张掖郡删丹县金山玄川溢涌，宝石负图，状象灵龟，广一丈六尺，长一丈七尺一寸，围五丈八寸，立于川西。有石马七，其一仙人骑之，其一羁绊，其五有形而不善成。有玉匣关盖于前，上有玉字，玉玦二，璜一。麒麟在东，凤鸟在南，白虎在西，牺牛在北，马自中布列四面，色皆苍白。其南有五字，曰"上上三天王"；又曰"述大金，大讨曹，金但取之，金立中，大金马一匹在中，大吉开寿，此马甲寅述水"。凡"中"字六，"金"字十；又有若八卦及列宿孛彗之象焉。

《三国志·魏书·明帝纪》卷3页106

时有人于黄凤泉浴，得二白石，颇有文理，遂附致其文以为字，复言有诸物象而上奏曰："其大玉有日月星辰，八卦五岳，及二麟双凤，青龙朱雀，驺虞玄武，各当其方位。又有五行、十日、十二辰之名，凡二十七字。又有'天门地户人门鬼门闭'九字。又有却非及二鸟，其鸟皆人面，则《抱朴子》所谓'千秋万岁'也。其小玉亦有五岳、却非、虬犀之象。二玉俱有仙人玉女乘云控鹤之象。别有异状诸神，不可尽识，盖是风伯、雨师、山精、海若之类。又有天皇大帝、皇帝及四帝坐，钩陈、北斗、三公、天将军、土司空、老人、天仓、南河、北河、五星、二十八宿，凡四十五官。诸字本无行伍，然往往偶对。于大玉则有皇帝姓名，并临南面，与日字正鼎足。复有老人星，盖明南面象日而长寿也。"

《隋书·列传三十四·王劭》卷69页1607—1608

星象宫

其宫室也，体象乎天地，经纬乎阴阳，据坤灵之正位，放太、紫之圆方。

圆象天，方象地。南北为经，东西为纬。杨雄《司空箴》曰："普彼坤灵，侔天作合。"放，象也。太、紫谓太微、紫宫也。刘向《七略》曰："明堂之制：内有太室，象紫宫；南出明堂，象太微。"《春

秋合诚图》曰：
天官书》曰："
是太微方而紫
《后汉书
1342

星象棺

（哀帝）
父恭为御史，
三公。哀帝崩
事调度，贤内
尚书劾贤帝病
司马中。贤自
复以沙画棺
画也。"）四
金银日月，玉
《汉书·
3740

登遐，皇
令奏东园秘器
龟、龙、虎、
诸侯王、
气画。自王、
从吏卒，各如
华布墙，纁上
二千石以上有
以上加倚鹿伏
首尾而已。
《后汉书

星象旗

殿庭立仗
屯门，皆列诸
绣诸旗并幡磬
月一日，御正
分左右；五星
分左右；摄提
角宿至壁宿在
旗一在左，五
一，分左右。
《宋史·

轮行可载，
流运罔极，
观于天，视
角为帝车，
雉，周览八
大壮》，言
来，世加其
尊卑上下，
六职，百工
万者，车最
]。舆方法
六]；盖弓
轸[七]、
较[九]、
f肩，以象
f首，以象
也[十三]：
第四为魁，
，象成车。
居，故骖驾
苍龙，又象
似盖也。天
。"《古史
昊时驾牛，
以利天下，
。《史考》
饬五材，以
秋，丝漆以
《周礼》，

[六]郑玄曰："轮象日月者，以其运行也。日月三十日而合宿。"

[七]郑玄曰："轸谓车后横木。"

[八]郑玄曰："交龙为旂，诸侯之所建也。大火，苍龙宿之心，其属有尾，尾九星。"

[九]郑玄曰："较者，车高槛木也。"

[十]郑玄曰："鸟隼为旟，州里之所建。鹑火，朱鸟宿之柳，其属有七星。"

[十一]郑玄曰："熊虎为旗，师都之所建。伐属白虎宿，与参连体而六星。"

[十二]郑玄曰："龟蛇为旐，县鄙之所建。营室，玄武宿，与东壁连体而四星。"

[十三]郑玄曰："《觐礼》曰'侯氏载龙旂弧韣'，则旂旗之属皆有弧也。弧以张縿之幅，有衣谓之韣，又为设矢，象弧星有矢也。妖星有枉矢者，蛇行有尾，因此云枉矢，盖画之。"玄注《礼含文嘉》曰："盖旗有九名：日月为常，交龙为旂，通帛为旃，杂帛为物，熊虎为旗，鸟隼为旟，龟蛇为旐，全羽为旞，析羽为旌。"卢植注《礼记》曰："有铃曰旂。"干宝注《周礼》曰："枉矢象妖星，非其义也。枉盖应为枉直，谓枉矢于弧。"

[十四]《白虎通》曰："居车中，不内顾也。仰即观天，俯即察地，前闻和鸾之声，旁见四方之运，此车教之道。《论语》曰：'升车必正立，执绥，车中不内顾。'所以有和鸾以正威仪，节行舒疾也。鸾者在衡，和者在轼，马动则鸾鸣，鸾鸣则和应。其声鸣曰和敬。舒则不鸣，疾则失音，明得其和也。故《诗》云'和鸾雍雍，万福攸同。'《鲁训》曰：'和，设轼者也。鸾，设衡者也。'"许慎曰："《诗》云八鸾鎗鎗"则一马二鸾也。又曰"輶车鸾镳"，知非衡也。《毛诗传》曰："在轼曰和，在镳曰鸾。"杜预注《左传》亦云"鸾在镳，和在衡。"傅玄《乘舆马赋》注曰："鸾在马勒镳。"干宝《周礼》注曰："和鸾皆以金为铃。"《史记》曰："前有错衡，所以养目也。步中《武象》，骤中《韶护》，所以养耳也。龙旂九斿，所以养信也。寝兕持虎，蛟韅弥龙，所以养威也。故大路之马，必信至教顺然后乘之，所以养安也。"

《后汉书·舆服上》卷29页3641—3643

星象石

《魏氏春秋》曰：是岁张掖郡删丹县金山玄川溢涌，宝石负图，状象灵龟，广一丈六尺，长一丈七尺一寸，围五丈八寸，立于川西。有石马七，其一仙人骑之，其一羁绊，其五有形而不善成。有玉匣关盖于前，上有玉字，玉玦二，璜一。麒麟在东，凤鸟在南，白虎在西，牺牛在北，马自中布列四面，色皆苍白。其南有五字，曰"上上三天王"；又曰"述大金，大讨曹，金但取之，金立中，大金马一匹在中，大吉开寿，此马甲寅述水"。凡"中"字六，"金"字十；又有若八卦及列宿孛彗之象焉。

《三国志·魏书·明帝纪》卷3页106

时有人于黄凤泉浴，得二白石，颇有文理，遂附致其文以为字，复言有诸物象而上奏曰："其大玉有日月星辰，八卦五岳，及二麟双凤，青龙朱雀，驺虞玄武，各当其方位。又有五行、十日、十二辰之名，凡二十七字。又有'天门地户人门鬼门闭'九字。又有却非及二鸟，其鸟皆人面，则《抱朴子》所谓'千秋万岁'也。其小玉亦有五岳、却非、虬犀之象。二玉俱有仙人玉女乘云控鹤之象。别有异状诸神，不可尽识，盖是风伯、雨师、山精、海若之类。又有天皇大帝、皇帝及四帝坐，钩陈、北斗、三公、天将军、土司空、老人、天仓、南河、北河、五星、二十八宿，凡四十五官。诸字本无行伍，然往往偶对。于大玉则有皇帝姓名，并临南面，与日字正鼎足。复有老人星，盖明南面象日而长寿也。"

《隋书·列传三十四·王劭》卷69页1607—1608

星象宫

其宫室也，体象乎天地，经纬乎阴阳，据坤灵之正位，放太、紫之圆方。

圜象天，方象地。南北为经，东西为纬。杨雄《司空箴》曰："普彼坤灵，侔天作合。"放，象也。太、紫谓太微、紫宫也。刘向《七略》曰："明堂之制：内有太室，象紫宫；南出明堂，象太微。"《春秋合诚图》曰："太微，其星十二，四方。"《史记天官书》曰："环之匡卫十二星，藩臣，皆曰紫宫。"是太微方而紫宫圆也。

《后汉书·列传三十上·班彪》卷40上页1342

星象棺

（哀帝）初，丞相孔光为御史大夫，时贤父恭为御史，事光。及贤为大司马，与光并为三公。哀帝崩，太皇太后召大司马贤，问以丧事调度，贤内忧，不能对，免冠谢。太后指使尚书劾贤帝病不亲医药，禁止贤不得入出宫殿司马中。贤自杀伏辜，死后父恭等不悔过，乃复以沙画棺（师古曰："以朱砂涂之，而又雕画也。"）四时之色，左苍龙，右白虎，上著金银日月，玉衣珠璧以棺，至尊无以加。

《汉书·佞幸传六十三》卷93页3737—3740

登遐，皇后诏三公典丧事。东园匠、考工令奏东园秘器，表里洞赤，虡文画日、月、鸟、龟、龙、虎、连壁、偃月，牙桧梓宫如故事。

诸侯王、公主、贵人皆樟棺，洞朱、云气画。自王、主、贵人以下至佐史，送车骑导从吏卒，各如其官府。载饰以盖，龙首鱼尾，华布墙，纁上周，交络前后，云气画帷裳。中二千石以上有辎，左龙右虎，朱鸟玄武；公侯以上加倚鹿伏熊。千石以下，缁布盖墙，鱼龙首尾而已。

《后汉书·礼仪下》志六页3141、3152

星象旗

殿庭立仗，本充庭之制。唐礼，殿庭、屯门，皆列诸卫黄麾大仗。宋兴，太祖增创错绣诸旗并幡氅等，著于《通礼》，正、至、五月一日，御正殿则陈之。青龙、白虎旗各一，分左右；五星旗五在右；朱雀、真武旗各一，分左右；摄提旗二，分左右；二十八宿各一，分左右；角宿至壁宿在左，奎宿至轸宿在右。日月合璧旗一在左，五星连珠旗一在右；日旗、月旗各一，分左右。

《宋史·仪卫一》卷143页3366

神宗元丰三年，详定郊庙奉祀礼文所言："卤簿、前用二十八宿、五星、摄提旗，有司乃取方士之说，绘为人形，于礼无据。伏请改制，各著其象，以则天文。"从之。元祐七年，太常寺言："二十八宿旗，五星、摄提旗，按《卤簿图》画人形及牛虎头、妇人、小儿之类，于礼无据。元丰三年，礼文所上言乞改制，各著其象，以则天文。后有司循旧仪，未曾改正，今欲改造。"从之。

《宋史·仪卫六》卷148 页3462

金制，天子之仪卫，一曰立仗，二曰行仗。

凡遇大礼、大朝会，则有内外立仗。

世宗大定八年正月，册皇太子于大安殿，用黄麾半仗二千二百六十五人，奉表于仁政殿用黄麾细仗一千四百二人。

外仗。在门外。……左第五行，从北，每大旗一，均用小红龙旗二间之。角宿旗一，三人，均用二。亢宿旗一，三人，均用二。氐宿旗一，三人，均用二。房宿旗一，三人，均用二。心宿旗一，三人，均用二。尾宿旗一，三人，均用二。箕宿旗一，三人，均用二。斗宿旗一，三人，均用二。牛宿旗一，三人，均用二。女宿旗一，三人，龙旗并黄排襕旗各一。虚宿旗一，三人，红、黄排襕旗二。危宿旗一，三人，红、紫排襕旗二。室宿旗一，三人，黄、紫排襕旗二。壁宿旗一，三人，红、黄排襕旗二。左摄堤旗一，三人，黄、紫排襕旗二。木星旗一，三人，红、紫排襕旗二。火星旗一，三人，黄、紫排襕旗二。土星旗一，三人，红、黄排襕旗二。金星旗一，三人，红、紫排襕旗二。水星旗一，三人，吏兵并紫排襕旗各一。朱雀旗一，三人，虎君并天马旗各一。右第五行，从北。奎旗一，三人。娄旗一，三人。胃旗一，三人。昴旗一，三人。毕旗一，三人。觜旗一，三人。参旗一，三人。井旗一，三人。鬼旗一，三人。皆均用二旗如前。柳宿旗一，三人，红龙并黄排襕旗各一。星宿旗一，三人，红、黄排襕旗二。张宿旗一，三人，红、紫排襕旗二。翼宿旗一，三人，紫、黄排襕旗二。轸宿旗一，三人，红、黄排襕旗二。右摄提旗一，三人，紫、黄排襕旗二。

黄麾细仗，外仗，右五部东向，左第三行，从北，角、亢、氐、房、心、尾、箕、斗、牛、女、虚、危、室、壁旗各一，旗三人。次重轮、左摄提、青龙旗各一，木、火、土、金、水星旗各一。右第三行，从北，奎、娄、胃、昴、毕、觜、参、井、鬼、柳、星、张、翼、轸旗各一，旗三人。次重轮、右摄提、白虎旗各一。

《金史·仪卫上》卷41 页921—927

金星旗，素质，赤火焰脚，画神人，冠五梁冠，素衣，皂襕，朱裳，秉圭。

水星旗，黑质，赤火焰脚，画神人，冠五梁冠，皂衣，皂襕，绿裳，秉圭。

木星旗，青质，赤火焰脚，画神人，冠五梁冠，青衣，皂襕，朱裳，秉圭。

火星旗，赤质，青火焰脚，画神人，冠五梁冠，朱衣，皂襕，绿裳，秉圭。

土星旗，黄质，赤火焰脚，画神人，冠五梁冠，黄衣，皂襕，绿裳，秉圭。

摄提旗，赤质，赤火焰脚，画神人，冠五梁冠，素中单，黄衣，朱蔽膝，绿裳，杖剑。

北斗旗，黑质，赤火焰脚，画七星。

角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画神人为女子形，露发，朱袍，黑襕，立云气中，持莲荷，外仗角、亢以下七旗，并青质，青火焰脚。角宿绘二星，下绘蛟。

亢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画神人，冠五梁冠，素衣，朱袍，皂襕，皂带，黄裳，持黑等子。外杖绘四星，下绘龙。

氐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画神人，冠小冠，衣金甲，朱衣，绿包肚，朱拥项，白袴，左手杖剑，乘一鼇。外杖绘四星，下绘貉。

房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画神人，乌巾，白中单，碧袍，黑襕，朱蔽膝，黄带，黄裙，朱舄，左手杖剑。外杖绘四星，下绘兔。

心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画神人，冠五梁冠，朱袍，皂襕，右手持杖。外仗绘三星，

下绘弧。

尾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画神人，冠束发冠，素衣，黄袍，朱裳，青带，右手杖剑，左手持弓。外杖绘九星，下绘虎。

箕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画神人，乌巾，衣浅朱袍，皂襕，杖剑，乘白马于火中。外仗绘四星，下绘豹。

斗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画神人，被发，素腰裙，朱带，左手持杖，外仗斗牛以下七旗，并黑质，黑火焰脚。斗宿绘六星，下绘獬。

牛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画神人，牛首，皂襕，黄裳，皂舄。外杖绘六星，下绘牛。

女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画神人，乌牛首，衣朱服，皂襕，黄带，乌靴，左手持莲。外杖绘四星，下绘鼹。

虚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画神人，被发裸形，坐于甕中，右手持一珠。外仗绘二星，下绘鼠。

危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画神人，虎首，金甲，衣朱服，貔皮汗胯，青带，乌靴。外仗上绘三星，下绘燕。

室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画神人，丫发，朱服，乘舟水中。外仗绘二星，下绘猪。

壁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绘神人为女子形，披发，朱服，皂襕，绿带，白裳，乌舄。外仗绘二星，下绘貐。

奎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绘神人，狼首，朱服，金甲，绿包肚，白汗胯，黄带，乌靴，杖剑。外仗奎、娄以下七旗，并素质，素火焰脚。奎宿绘十六星，下绘狼。

娄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绘神人，乌巾，素衣，皂袍，朱蔽膝，黄带，绿裳，乌舄，左手持乌牛角，在手杖剑。外仗绘三星，下绘狗。

胃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绘神人，披发，裸形，披豹皮白腰裙，黄带，右手杖剑。外仗绘三星，下绘雉。

昴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绘神人，黄牛首，朱服，皂襕，黄裳，朱舄，左手持如意。外仗绘七星，下绘鸡。

毕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绘神人，作鬼形，朱裩，持黑杖，乘赤马，行于火中。外杖上绘八星，下绘乌。

觜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绘神人，冠缁布冠，朱服，皂襕，绿裳，持一莲，坐于云气中。外仗绘三星，下绘猴。

参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绘神人，被发，衣黄袍，绿裳，朱带，朱舄，左手持珠。外仗上绘十星，下绘猿。

井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绘神人，乌巾，素衣，朱袍，皂襕，坐于云气中，左手持莲外仗井、鬼以下七旗，并赤质，赤火焰脚。井宿绘八星，下绘犴。

鬼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绘神人作女子形，被发，素衣，朱袍，黄带，黄裳，乌舄，右手持杖，外仗绘五星，下绘羊。

柳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绘神人作女子形，露髻，朱衣，黑襕，黄裳，皂舄，抚一青龙。外仗绘八星，下绘獐。

星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绘神人，冠五梁冠，浅朱袍，皂襕，青带，黄裳，乌舄，持黄称。外仗绘七星，下绘马。

张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绘神人，衣豹皮，朱带，素靴，右手杖剑，坐于云气中。外仗绘六星，下绘鹿。

翼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绘神人，冠道冠，皂袍，黄裳，朱蔽膝，杖剑，履火于云气中。外仗绘二十二星，下绘蛇。

轸宿旗，青质，赤火焰脚，绘神人，冠道冠，衣朱袍，黄带，黄裳，左手持书，外仗绘四星，下绘蚓。

日旗，青质，赤火焰脚，绘日于上，奉以云气。

月旗，青质，赤火焰脚，绘月于上，奉以云气。

朱雀旗，赤质，赤火焰脚，绘朱雀，其形如鸾。

玄武旗，黑质，黑火焰脚，绘龟蛇。

青龙旗，青质，赤火焰脚，绘蹲龙。

白虎旗，白质，赤火焰脚，绘蹲虎。

太史钲鼓队：太史一人，本品服，骑。引交龙㧾鼓左，金钲右，舁四人，工二人，皆武弁，绯絁生色宝相花袍，红勒帛，红靴。次司辰郎一人，左，典事一人，右，并四品服，骑。太史、司辰郎、典事从者三人，服同前队。

二十八宿前队：舍人二人，四品服，骑导。领军将军二人，紫罗绣白泽裲裆，余如前队。左右卫郎将皆骑。帅步士百十有二人。前井宿旗左，参宿旗右，各五盾从。次鬼宿旗左，觜宿旗右，各五弓从。次柳宿旗左，毕宿旗右，各五盾从。次星宿旗左，昴宿旗右，各五盾从。次张宿旗左，胃宿旗右，各五弓从。次翼宿旗左，娄宿旗右，各五盾从。次轸宿旗左，奎宿旗右，各五盾从。执旗十有四人，生色黄袍，巾，勒帛，靴。引旗十有四人，服如执人，唯袍巾色青。护旗十有四人，服如执人，唯袍巾色红。执刀盾者三十人，弓矢者二十人，矛赞者二十人，皆五色兜牟，甲缘环，白绣汗胯，束带，五色云靴。舍人、领军将军从者四人，服同前队。

二十八宿后队：舍人二人，四品服，骑导。领军将军二人，骑，分左右，帅步士百十有二人。角宿旗左，壁宿旗右，各从以执弓者五人。次亢宿旗左，室宿旗右，各从以执矛赞者五人。次氐宿旗左，危宿旗右，各从以执盾者五人。次房宿旗左，虚宿旗右，各从以执弓者五人。次心宿旗左，女宿旗右，各从以执矛赞者五人。次尾宿旗左，牛宿旗右，各从以执盾者五人。次箕宿旗左，斗宿旗在，各从以执弓者五人。舍人、领军将军从者四人，执夹、引从服佩，皆同前队。

《元史·舆服二·仪仗》卷79页1963—1969、1978、1988、1990

名词杂解

（甲编）*

* 编者按："名词杂解"依史料来源分为甲编和乙编。甲编史料来源于二十四史及清史稿，来源首字笔画为序。

名词杂解
（甲编）*

* 编者按："名词杂解"依史料来源分为甲编和乙编，甲编史料来源于二十四史及清史稿，来源于其他史籍的史料归入乙编。以首字笔画为序。

二画

二十八宿（舍）

太史公曰：[在]旋玑玉衡以齐七政，即天地二十八宿。

《书》曰“七正”，二十八舍。舍者，日月所舍。

《索隐》七正，日月五星。七者可以正天时。二十八宿，七正之所舍也。舍，止也。宿，次也。言日月五星运行，或舍于二十八次之分也。

不周风居西北，主杀生。东壁居不周风东，主辟生气而东之。营室者，主营胎阳气而产之。东至于危。危，垝也。言阳气之垝，故曰危。亥者，该也。言阳气藏于下，故该也。

东至于虚，虚者，能实能虚，言阳气冬则宛藏于虚，日冬至则一阴下藏，一阳上舒，故曰虚。东至于须女。言万物变动其所，阴阳气未相离，尚相胥如也，故曰须女。东至牵牛。牵牛者，言阳气牵引万物出之也。牛者，冒也，言地虽冻，能冒而生也。牛者，耕植种万物也。东至于建星。建星者，建诸生也。

南至于箕。箕者，言万物根棋，故曰箕。南至于尾，言万物始生如尾也。南至于心，言万物始生有华心也。南至于房。房者，言万物门户也，至于门则出矣。

南至于氐。氐者，言万物皆至也。南至于亢。亢者，言万物亢见也。南至于角。角者，言万物皆有枝格如角也。

至于轸。轸者，言万物益大而轸轸然。西至于翼。翼者，言万物皆有羽翼也。西至于七星。七星者，阳数成于七，故曰七星。西至于张。张者，言万物皆张也。西至于注。注者，言万物之始衰，阳气下注，故曰注。

西至于弧。弧者，言万物之吴落且就死也。西至于狼。狼者，言万物可度量，断万物，故曰狼。

北至于罚。罚者，言万物气夺可伐也。北至于参。参言万物可参也，故曰参。北至于浊。浊者，触也，言万物皆触死也，故曰浊。北至于留。留者，言阳气之稽留也，故曰留。

北至于胃。胃者，言阳气就藏，皆胃也。北至于娄。娄者，呼万物且内之也。北至于奎。奎者，主毒螫杀万物也，奎而藏之。

《史记·律书》卷25页1243—1253

二分二至

日道发南，去极弥远，其景弥长，远长乃极，冬乃至焉。日道敛北，去极弥近，其景弥短，近短乃极，夏乃至焉。二至之中，道齐景正，春秋分焉。

《后汉书·律历志下》志3页3055

十二月之辰

正月之辰谓之寅，寅者津也，谓生物之津涂也。二月之辰名为卯，卯者茂也，言阳气生而孳茂也。三月之辰名为辰，辰者震也，谓时物尽震动而长也。四月之辰谓为巳，巳者起也，物至此时毕尽而起也。五月之辰谓为午，午者长也，大也，言物皆长大也。六月之辰谓之未，未者味也，言时万物向成，有滋味也。七月之辰谓为申，申者身也，言时万物身体皆成就也。八月之辰谓为酉，酉者緧也，谓时物皆緧缩也。九月之辰谓为戌，戌者灭也，谓时物皆衰灭也。十月之辰谓为亥，亥者劾也，言时阴气劾杀万物也。十一月之辰谓之子，子者孳也，谓阳气至此更孳生也。十二月之辰谓为丑，丑者纽也，言终始之际，以纽结为名也。

《晋书·乐上》卷22页678

十二次

星纪，初斗十二度，大雪。中牵牛初，冬至。于夏为十一月，商为十二月，周为正月。终于婺女七度。

玄枵，初婺女八度，小寒。中危初，大寒。于夏为十二月，商为正月，周为二月。终于危十五度。

北至于参。参言万物可参也，故曰参。北至于浊。浊者，触也，言万物皆触死也，故曰浊。北至于留。留者，言阳气之稽留也，故曰留。

北至于胃。胃者，言阳气就藏，皆胃也。北至于娄。娄者，呼万物且内之也。北至于奎。奎者，主毒螫杀万物也，奎而藏之。

《史记·律书》卷25页1243—1253

二分二至

日道发南，去极弥远，其景弥长，远长乃极，冬乃至焉。日道敛北，去极弥近，其景弥短，近短乃极，夏乃至焉。二至之中，道齐景正，春秋分焉。

《后汉书·律历志下》志3页3055

十二月之辰

正月之辰谓之寅，寅者津也，谓生物之津涂也。二月之辰名为卯，卯者茂也，言阳气生而孳茂也。三月之辰名为辰，辰者震也，谓时物尽震动而长也。四月之辰谓为巳，巳者起也，物至此时毕尽而起也。五月之辰谓为午，午者长也，大也，言物皆长大也。六月之辰谓之未，未者味也，言时万物向成，有滋味也。七月之辰谓为申，申者身也，言时万物身体皆成就也。八月之辰谓为酉，酉者緧也，谓时物皆緧缩也。九月之辰谓为戌，戌者灭也，谓时物皆衰灭也。十月之辰谓为亥，亥者劾也，言时阴气劾杀万物也。十一月之辰谓之子，子者孳也，谓阳气至此更孳生也。十二月之辰谓为丑，丑者纽也，言终始之际，以纽结为名也。

《晋书·乐上》卷22页678

十二次

星纪，初斗十二度，大雪。中牵牛初，冬至。于夏为十一月，商为十二月，周为正月。终于婺女七度。

玄枵，初婺女八度，小寒。中危初，大寒。于夏为十二月，商为正月，周为二月。终于危十五度。

诹訾，初危十六度，立春。中营室十四度，惊蛰。今日雨水，于夏为正月，商为二月，周为三月。终于奎四度。

降娄，初奎五度，雨水。今日惊蛰。中娄四度，春分。于夏为二月，商为三月，周为四月。终于胃六度。

大梁，初胃七度，谷雨。今日清明。中昴八度，清明。今日谷雨，于夏为三月，商为四月，周为五月。终于毕十一度。

实沈，初毕十二度，立夏。中井初，小满。于夏为四月，商为五月，周为六月。终于井十五度。

鹑首，初井十六度，芒种。中井三十一度，夏至。于夏为五月，商为六月，周为七月。终于柳八度。

鹑火，初柳九度，小暑。中张三度，大暑。于夏为六月，商为七月，周为八月。终于张十七度。

鹑尾，初张十八度，立秋。中翼十五度，处暑。于夏为七月，商为八月，周为九月。终于轸十一度。

寿星，初轸十二度，白露。中角十度，秋分。于夏为八月，商为九月，周为十月。终于氐四度。

大火，初氐五度，寒露。中房五度，霜降。于夏为九月，商为十月，周为十一月。终于尾九度。

析木，初尾十度，立冬。中箕七度，小雪。于夏为十月，商为十一月，周为十二月。终于斗十一度。

《汉书·律历志下》卷21下页1005—1006

《帝王世纪》曰：自天地设辟，未有经界之制。三皇尚矣。诸子称神农之王天下也，地东西九十万里，南北八十五万里。及黄帝受命，始作舟车，以济不通。乃推分星次，以定律度。自斗十度至婺女七度，一名须女，曰星纪之次，于辰在丑，谓之赤奋若，于律为黄钟，斗建在子，今吴越分野。自婺女八度至危十六度，曰玄枵之次，一名天鼋，于辰在子，谓之困敦，于律为大吕，斗建在丑，今齐分野。自危十七度至奎四度，曰豕韦之次，一名娵訾，于辰在亥，谓之大渊献，于律为太蔟，斗建在寅，今卫分野。自奎五度至胃六度，曰降娄之次，于辰在戌，谓之阉茂，于律为夹钟，斗建在卯，今鲁分野。自胃七度至毕十一度，曰大梁之次，于辰在酉，谓之作噩，于律为姑洗，斗建在辰，今赵分野。自毕十二度至东井十五度，曰实沈之次，于辰在申，谓之涒滩，于律为中吕，斗建在巳，今晋魏分野。自井十六度至柳八度，曰鹑首之次，于辰在未，谓之叶洽，于律为蕤宾，斗建在午，今秦分野。自柳九度至张十七度，曰鹑火之次，于辰在午，谓之敦牂，一名大律，于律为林钟，斗建在未，今周分野。自张十八度至轸十一度，曰鹑尾之次，于辰在巳，谓之大荒落，于律为夷则，斗建在申，今楚分野。自轸十二度至氐四度，曰寿星之次，于辰在辰，谓之执徐，于律为南吕，斗建在酉，今韩分野。自氐五度至尾九度，曰大火之次，于辰在卯，谓之单阏，于律为无射，斗建在戌，今宋分野。自尾十度至斗十度百三十五分而终，曰析木之次，于辰在寅，谓之摄提格，于律为应钟，斗建在亥，今燕分野。凡天有十二次，日月之所躔也；地有十二分，王侯之所国也。故四方方七宿，四七二十八宿，合百八十二星。东方苍龙三十二星，七十五度；北方玄武三十五星，九十八度（四分度之一）；西方白虎五十一星，八十度；南方朱雀六十四星，百一十二度。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分为十二次，一次三十度三十二分度之十四，各以附其七宿间。距周天积百七万九百一十三里，径三十五万六千九百七十一里。阳道左行，故太岁右转，凡中外官常明者百二十四，可名者三百二十，合二千五百星。微星之数，凡万一千五百二十星，万物所受，咸系命焉。此黄帝创制之大略也。

《后汉书·郡国一》志十九页3385—3386

十二宫

十二宫之名见于《尔雅》，大抵皆依星宿而定。如娄奎为降娄，心为大火，朱鸟七宿为鹑首、鹑尾之类。故宫有一定之宿，宿有常居之宫，由来尚矣。唐以后始用岁差，然亦天自为天，岁自为岁，宫与星仍旧不易。西洋之法，以中气过宫，如日躔冬至，即为星纪宫之类。而恒星既有岁进之差，于是宫无定宿，而宿可以递居各宫，此变古法之大端也。

《明史·天文一》卷 25 页 356

十煇之法

《周礼》眡祲氏掌十煇之法，以观妖祥，辨吉凶。一曰祲，谓阴阳五色之气，浸淫相侵。或曰，抱珥背璚之属，如虹而短是也。二曰象，谓云气成形，象如赤乌，夹日以飞之类是也。三曰鑴，日傍气，刺日，形如童子所佩之鑴。四曰监，谓云气临在日上也。五曰闇，谓日月蚀，或日脱光也。六曰瞢，谓瞢瞢不光明也。七曰弥，谓白虹弥天而贯日也。八曰序，谓气若山而在日上。或曰，冠珥背璚，重叠次序，在于日旁也。九曰隮，谓晕气也。或曰虹也，《诗》所谓［朝隮于西］者也。十曰想，谓气五色有形想也，青饥，赤兵，白丧，黑忧，黄熟。或曰，想，思也，赤气为人狩之形，可思而知其吉凶也。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30

《隋书·天文下》卷 21 页 579

七正

《书》曰“七正”，二十八舍。律历，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气，天所以成孰万物也。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气也。

《索隐》七正，日、月、五星。七者可以正天时。又孔安国曰“七正，日月五星各异政”也。二十八宿，七正之所舍也。舍，止也。宿，次也。言日月五星运行，或舍于二十八次之分也。八谓八节之气，以应八方之风。

《史记·律书》卷 25 页 1243

《正义》张衡云“文曜丽乎天，其动者有七，日月五星是也。日者，阳精之宗；月者，阴精之宗；五星，五行之精。众星列布，体生于地，精成于天，列居错峙，各有所属，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在人象事。其以神著有五列焉，是有三十五名：一居中央，谓之北广；四布于方各七，为二十八舍；日月运行，历示吉凶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89

七公（贯索、连索、连营、天牢、天纪、织女、渐台、辇道）

七公七星，在招摇东，天之相也，三公之象也，主七政。贯索九星在其前，贱人之牢也。一曰连索，一曰连营，一曰天牢，主法律，禁暴强也。牢口一星为门，欲其开也。九星皆明，天下狱烦；七星见，小赦；六星、五星，大赦。天纪九星，在贯索东，九卿也，主万事之纪，理怨讼也。织女三星，在天纪东端，天女也，主果蓏丝帛珍宝也。东足四星曰渐台，临水之台也，主晷漏律吕之事。西足五星曰辇道，王者嬉游之道也，汉辇道通南北宫，其象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4

编者按：《帝王世纪》曰：“凡中外官常明者百二十四，可名者三百二十，合二千五百星。微星之数，凡万一千五百二十星，万物所受，咸系命焉。”本《汇编》仅选录一小部分较重要之星予以著录。为节省篇幅，将相近之星列于同一条目中，如“七公（贯索连索连营天牢天纪织女渐台辇道）”或以“见”“参见 ××”的形式出现，如八谷（见“诸王”）、七星（参见“柳”“轸”）。

七政

《索隐》案：《尚书大传》云；“七政，谓春、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为政也。人道政而万事顺成。”又马融注《尚书》云“七政者，北斗七星，各有所主：第一曰正日；第二曰主月法；第三曰命火，谓荧惑也；第四曰煞土，谓填星也；第五曰伐水，谓辰星也；第六曰危木，谓岁星也；第七曰剽金，谓太白也。日月五星各异，故曰七政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2

七星（参见“柳”“轸”）

七星者，阳数成于七，故曰七星。

《史记·律书三》卷 25 页 1246

七星，颈，为员官，主急事。

《索隐》案：宋均云“颈，朱鸟颈也。员官，喉也，物在喉咙，终不久留，故主急事也。”

《正义》七星为颈，一名天都，主衣裳文绣，主急事。

《史记·天官书》卷 28 页 1303

七星为员官，辰星庙，蛮夷星也。

《史记·天官书》卷 227 页 1330

七星七星，一名天都，主衣裳文绣，又主急兵盗贼。故星明王道昌；闇则贤良不处，天下空。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3

八谷　见“诸王”。

八魁

夫仲夏甲申为八魁。八魁，上帝开塞之将也。主退恶攘逆。

注：历法，春三月己巳丁丑，夏三月甲申壬辰，秋三月己亥丁未，冬三月甲寅壬戌，为八魁。

《后汉书·列传二十上》卷 30 上页 1045

北落东南九星曰八魁，主张禽兽。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5

九天

《正义》《太玄经》云：“九天谓一为中天，二为羡天，三为从天，四为更天，五为睟天，六为廓天，七为减天，八为沈天，九为成天。”

《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卷 117 页 3056

九坎　见“天田”。

九卿　见“太微”。

九卿内坐　见“明堂”。

九游　见“参”“参旗”。

九道、正交、中交

月有九行者：黑道二，出黄道北；赤道二，出黄道南；白道二，出黄道西；青道二，出黄道东。立春、春分，月
秋分，西从白道；立冬、冬
夏、夏至，南从赤道。然用
青赤出阳道，白黑出阴道。
行，出阳道则旱风，出阴道

《汉书·天文志》卷 26

九道者，月轨也。其半
道外，去极远六度。出黄道
道，谓之中交。若正交在秋
分之宿，则比黄道益斜。若
中交在秋分之宿，则比黄道
交在二至之宿，则其势差斜
远近，以考斜正，乃得加减
道之说，盖也知而未详。徒
推步之用。今以黄道一周，
中，分为九道；尽七十二道
其斜正之势焉。九道之法，

《新五代史·司天考》

刀星

大明七年正月夜，通
气，苍白色，长二三丈，
占曰：“天下有兵。”

《宋书·天文四》卷 2

三画

三公（参见“三台”）

旁三星三公，或曰子
《正义》三公三星在北斗
斗魁西，并为太尉、司徒、司
主佐机务。占以徙为不吉，居
为咎也。

《史记·天官书》卷

（北斗）杓南三星及
三公，主宣德化，调七政

《晋书·天文上》卷

三公内坐　见“明堂”。

三正（三统）

有扈氏不服，启伐

日月五星是也。日者，阳精之宗；月者，阴精之宗；五星，五行之精。众星列布，体生于地，精成于天，列居错峙，各有所属，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在人象事。其以神著有五列焉，是有三十五名：一居中央，谓之北斗；四布于方各七，为二十八舍；日月运行，历示吉凶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89

七公（贯索、连索、连营、天牢、天纪、织女、渐台、辇道）

七公七星，在招摇东，天之相也，三公之象也，主七政。贯索九星在其前，贱人之牢也。一曰连索，一曰连营，一曰天牢，主法律、禁暴强也。牢口一星为门，欲其开也。九星皆明，天下狱烦；七星见，小赦；六星、五星，大赦。天纪九星，在贯索东，九卿也，主万事之纪，理怨讼也。织女三星，在天纪东端，天女也，主果蓏丝帛珍宝也。东足四星曰渐台，临水之台也，主晷漏律吕之事。西足五星曰辇道，王者嬉游之道也，汉辇道通南北宫，其象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4

编者按：《帝王世纪》曰："凡中外官常明者百二十四，可名者三百二十，合二千五百星。微星之数，凡万一千五百二十星，万物所受，咸系命焉。"本《汇编》仅选录一小部分较重要之星予以著录。为节省篇幅，将相近之星列于同一条目中，如"七公（贯索连索连营天牢天纪织女渐台辇道）"或以"见""参见××"的形式出现，如八谷（见"诸王"）、七星（参见"柳""轸"）。

七政

《索隐》案：《尚书大传》云："七政，谓春、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为政也。人道政而万事顺成。"又马融注《尚书》云"七政者，北斗七星，各有所主：第一曰正日；第二曰主月法；第三曰命火，谓荧惑也；第四曰煞土，谓填星也；第五曰伐水，谓辰星也；第六曰危木，谓岁星也；第七曰剽金，谓太白也。日月五星各异，故曰七政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2

七星（参见"柳""轸"）

七星者，阳数成于七，故曰七星。

《史记·律书三》卷 25 页 1246

七星，颈，为员官，主急事。

《索隐》案：宋均云"颈，朱鸟颈也。员官，喉也，物在喉咙，终不久留，故主急事也。"

《正义》七星为颈，一名天都，主衣裳文绣，主急事。

《史记·天官书》卷 28 页 1303

七星为员官，辰星庙，蛮夷星也。

《史记·天官书》卷 227 页 1330

七星七星，一名天都，主衣裳文绣，又主急兵盗贼。故星明王道昌；闇则贤良不处，天下空。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3

八谷　见"诸王"。

八魁

夫仲夏甲申为八魁。八魁，上帝开塞之将也。主退恶攘逆。

注：历法，春三月己巳丁丑，夏三月甲申壬辰，秋三月己亥丁未，冬三月甲寅壬戌，为八魁。

《后汉书·列传二十上》卷 30 上页 1045

北落东南九星曰八魁，主张禽兽。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5

九天

《正义》《太玄经》云："九天谓一为中天，二为羡天，三为从天，四为更天，五为晬天，六为廓天，七为减天，八为沈天，九为成天。"

《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卷 117 页 3056

九坎　见"天田"。

九卿　见"太微"。

九卿内坐　见"明堂"。

九游　见"参""参旗"。

九道、正交、中交

月有九行者：黑道二，出黄道北；赤道二，出黄道南；白道二，出黄道西；青道二，出黄道东。立春、春分，月东从青道；立秋、秋分，西从白道；立冬、冬至，北从黑道；立夏、夏至，南从赤道。然用之，一决房中道。青赤出阳道，白黑出阴道。若月失节度而妄行，出阳道则旱风，出阴道则阴雨。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295

九道者，月轨也。其半在黄道内，半在黄道外，去极远六度。出黄道，谓之正交；人黄道，谓之中交。若正交在秋分之宿，中交在春分之宿，则比黄道益斜。若正交在春分之宿，中交在秋分之宿，则比黄道反直。若正交、中交在二至之宿，则其势差斜。故校去二至二分远近，以考斜正，乃得加减之数。自古虽有九道之说，盖也知而未详。徒有祖述之文，而无推步之用。今以黄道一周，分为八节；一节之中，分为九道；尽七十二道，而使日月无所隐其斜正之势焉。九道之法，可谓明矣。

《新五代史·司天考》卷 58 页 672

刀星

大明七年正月夜，通天薄云，四方合有八气，苍白色，长二三丈，乍见乍没，名刀星。占曰："天下有兵。"

《宋书·天文四》卷 26 页 753

三画

三公（参见"三台"）

旁三星三公，或曰子属。

《正义》三公三星在北斗杓东，又三公三星在北斗魁西，并为太尉、司徒、司空之象，主变出阴阳，主佐机务。占以徙为不吉，居常则安，金、火守之并为咎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89—1290

（北斗）杓南三星及魁第一星西三星皆曰三公，主宣德化，调七政，和阴阳之官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1

三公内坐　见"明堂"。

三正（三统）

有扈氏不服，启伐之，大战于甘，将

战、作《甘誓》，乃召六卿申之。启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女：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今予维共行天之罚。"

《集解》郑玄曰："五行，四时盛德所行之政也。威侮，暴逆之。三正，天地人之正道。"

《史书·夏本纪》卷2页84

武王作《太誓》："今殷王纣乃用其妇人之言，自绝于天，毁坏其三正。"

《集解》马融曰："动逆天地人也。"《正义》按：三正，三统也。周以建子为天统，殷以建丑为地统，夏以建寅为人统也。

《史纪·周本纪》卷4页121—122

昔自在古，历建正作于孟春。

《索隐》按：古历者，谓黄帝《调历》以前有《上元太初历》等，皆以建寅为正，谓之孟春也。及颛顼夏禹亦以建寅为正。唯黄帝及殷周鲁并建子为正。而秦正建亥，汉初因之。至武帝元封七年始改用《太初历》，仍以周正建子为十一月朔旦冬至，改元太初焉。

《史记·历书》卷25页1255

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

《史记·历书》卷25页1258

郑玄曰："月在星纪，周以为正，月在玄枵，殷以为正，皆不得四时之正，逆天时之象也。《春秋》定十五年'夏五月辛（卯）［亥］郊'，讥运卜三正，以至失时，是其类也。"

《后汉书·五行三》卷15页3305

凡月建子为天正，建丑为地正，建寅为人正。即以人正为正月，统求所起，本于天正。若建岁历从正月始，气、候、月、星，所值节度，虽有前却，并亦随之。其前地正为十二月，天正为十一月，并诸气度皆属往年。其日之初，亦从星起，晨前多少，俱归昨日。若气在夜半之后，量影以后日为正。

《隋书·律历下》卷18页463

三五

日变修德，月变修刑，星变结和。凡天变，过度乃占。为天数者，必通三五。

《索隐》案：三谓三辰，五谓五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51

三台（即"天阶"，参见"三能"）

三台六星，两两而居，起文昌，列抵太微。一曰天柱，三公之位也。在人曰三公，在天曰三台，主开德宣符也。西近文昌二星曰上台，为司命，主寿。次二星曰中台，为司中，主宗室。东二星曰下台，为司禄，主兵，所以昭德塞违也。又曰三台为天阶，太一蹑以上下。一曰泰阶。上阶，上星为天子，下星为女主；中阶，上星为诸侯三公，下星为卿大夫；下阶，上星为士，下星为庶人：所以和阴阳而理万物也。

《晋书·天文上》卷11页293

三辰

孟康曰："三辰，日月星也。轨道相错，故有交会。"

《汉书·律历志上》卷21上页986

三柱　三泉，见"五车"。

三武　见"河鼓"。

三能　即"三台"泰阶，参见"文昌宫"。

魁下六星，两两相比者，名曰三能。三能色齐，君臣和；不齐，为乖戾。

《索隐》魁下六星，两两相比，曰三台。案：《汉书》东方朔"愿陈泰阶六符"。孟康曰"泰阶，三台也。台星凡六星。六符，六星之符验也。"应劭引《黄帝泰阶六符经》曰"泰阶者，天子之三阶：上阶，上星为男主，下星为女主；中阶，上星为诸侯三公，下星为卿大夫；下阶，上星为士，下星为庶人。三阶平，则阴阳和，风雨时；不平，则稼穑不成，冬雷夏霜，天行暴令，好兴甲兵。修宫榭，广苑囿，则上阶为之坼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293—1294

三能、三衡者，天廷也。

《索隐》上云"南宫朱鸟，权衡，衡，太微，三光之廷"，则三衡者即太微也。其谓之三者，为日月五星也。然斗第六第五星亦名衡，又参三星也名衡，然并不为天廷也。《正义》《晋书·天文志》云："三台，主开德宣符也，所以和阴阳而理万物也。三衡者，北斗魁四星为璇玑，杓三星为玉衡，人君之象，号令主也。又太微，天子宫庭也。太微为衡，衡主平也，为天庭理，法平辞理也。"案：言三台、三衡者，皆天帝之庭，号令舒散平理也，故言三台、三衡。言若有客星出三台、三衡之廷，必有奇异教令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51—1352

干支

太史公曰：在旋玑玉衡以齐七政，即天地二十八宿。十母，十二子，钟律调自上古。建律运历造日度，可据而度也。合符节，通道德，即从斯之谓也。

《正义》（二十八宿）谓东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南方井、鬼、柳、星、张、翼、轸，西方奎、娄、胃、昴、毕、觜、参，北方斗、牛、女、虚、危、室、壁，凡二十八宿一百二十八宿星也。

（十母）十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十二子）十二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史记·历书》卷25页1253—1254

土司空（即司徒，见"青丘"）

土圭

《周官》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正日景，以求地中。而冯相氏春夏致日，秋冬致月，以辨四时之叙。汉之造历必先定东西，立晷仪，唐诏太史测天下之晷，盖校定日景，推验气节，必先乎此也。宋朝测景在浚仪之岳台，崇宁间姚舜辅造《纪元历》，求岳台晷景，冬至后初限六十二日二十二分。盖立八尺之表，俟圭尺上正八尺之景去冬至多寡日辰，立为初限，用减二至，得一百二十日四十二分为夏至后初限，以为后法。盖冬至之景，长短实与岁差相应，而地里远近古今亦不同焉。中兴后，清台亦立晷圭，如汴京之制，冬至必测验焉。《统天历》《开禧历》亦皆以六十二日数分为初限，而议者谓临安之晷景当与岳台异。当立八尺之表，俟圭景上八尺之景在四十有奇，当用四十九日五分为临安冬至后初用减二至限，得一百三十三日有奇为夏至限。参合天道，其法为密焉。然土圭之致日景，求地中，而表景不应，灾祥系家知之，而亦不能知其所以然也。

《宋史·天文一》卷48页969

丈人　见"参旗"。

大月　小月　闰月

求朔望定日：若定朔干名与后朔大，不同者小，其月无中气者为闰月。历，观朔小余，如日入分已上者，进一或当定，有食应见者，其朔不进。弦、余不满日出分，退一日，其望定小余数，若有交食亏初起在日出已前之，亦有月行九道迟疾，历有三大二小；若行增损亡，则有四大三小，理数然也。若仪，当察加时早晚，随其所近而进退三大二小。若正朔有加交，时亏在晦、者，消息前后一两月，以定大小。

《宋史·律历五》卷72页1640

大火之祀（参见"荧惑坛"）

康定初，南京鸿庆宫灾，集贤请修其祀，而以阏伯配焉。礼官议高辛火正，实居商丘，主祀大火。祀为贵神，配火侑食，如周弃配社之比，下历千载，遂为重祀。郊祀上帝，而大辰已在从祀，阏因赦文及春秋，委京司长吏致奠，未始云阙。然国家有天下之号实运之次，又感火德，宜因兴王之旧。为坛兆祀大火，以阏伯配。出内之月，内降祝版，留司长吏乃上坛制：高五尺，广二丈，四尺，一壝，四面距坛各二十五步漆朱书曰大火位，配位曰阏伯位

日月五星也。然斗第六第五星亦名衡，又参三星也名衡，然并不为天廷也。《正义》《晋书·天文志》云："三台，主开德宣符也，所以和阴阳而理万物也。三衡者，北斗魁四星为璇玑，杓三星为玉衡，人君之象，号令主也。又太微，天子宫庭也。太微为衡，衡主平也，为天庭理，法平辞理也。"案：言三台、三衡者，皆天帝之庭，号令舒散平理也，故言三台、三衡。言若有客星出三台、三衡之廷，必有奇异教令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51—1352

干支

太史公曰：在旋玑玉衡以齐七政，即天地二十八宿。十母，十二子，钟律调自上古。建律运历造日度，可据而度也。合符节，通道德，即从斯之谓也。

《正义》（二十八宿）谓东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南方井、鬼、柳、星、张、翼、轸，西方奎、娄、胃、昴、毕、觜、参，北方斗、牛、女、虚、危、室、壁，凡二十八宿一百二十八宿星也。

（十母）十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十二子）十二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史记·历书》卷25页1253—1254

土司空（即司徒，见"青丘"）

土圭

《周官》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正日景，以求地中。而冯相氏春夏致日，秋冬致月，以辨四时之叙。汉之造历必先定东西，立晷仪，唐诏太史测天下之晷，盖校定日景，推验气节，必先乎此也。宋朝测景在浚仪之岳台，崇宁间姚舜辅造《纪元历》，求岳台晷景，冬至后初限六十二日二十二分。盖立八尺之表，俟圭尺上正八尺之景去冬至多寡日辰，立为初限，用减二至，得一百二十日四十二分为夏至后初限，以为后法。盖冬至之景，长短实与岁差相应，而地里远近古今亦不同焉。中兴后，清台亦立晷圭，如汴京之制，冬至必测验焉。《统天历》《开禧历》亦皆以六十二日数分为冬至初限，而议者谓临安之晷景当与岳台异。或谓当立八尺之表，俟圭景上八尺之景在四十九日有奇，当用四十九日五分为临安冬至后初限，用减二至限，得一百三十三日有奇为夏至后初限。参合天道，其法为密焉。然土圭之法本以致日景，求地中，而表景不应，灾祥系焉。占家知之，而亦不能知其所以然也。

《宋史·天文一》卷48页969

丈人　见"参旗"。

大月　小月　闰月

求朔望定日：若定朔干名与后朔同名者大，不同者小，其月无中气者为闰月。凡注历，观朔小余，如日入分已上者，进一日，朔或当定，有食应见者，其朔不进。弦、望定小余不满日出分，退一日，其望定小余虽满此数，若有交食亏初起在日出已前之，亦如之。有月行九道迟疾，历有三大二小；若行盈缩累增损亡，则有四大三小，理数然也。若俯循常仪，当察加时早晚，随其所近而进退之，不过三大二小。若正朔有加交，时亏在晦、二正见者，消息前后一两月，以定大小。

《宋史·律历五》卷72页1640

大火之祀（参见"荧惑坛"）

康定初，南京鸿庆宫灾，集贤校理胡宿请修其祀，而以阏伯配焉。礼官议："阏伯为高辛火正，实居商丘，主祀大火。后世因之，祀为贵神，配火侑食，如周弃配稷、后土配社之比，下历千载，遂为重祀。祖宗以来，郊祀上帝，而大辰已在从祀，阏伯之庙，每因赦文及春秋，委京司长吏致奠，咸秩之典，未始云阙。然国家有天下之号实本于宋，五运之次，又感火德，宜因兴王之地，商丘之旧。为坛兆祀大火，以阏伯配。建辰、建戌出内之月，内降祝版，留司长吏奉祭行事。"乃上坛制：高五尺，广二丈，四陛，陛广五尺，一壝，四面距坛各二十五步。位牌以黑漆朱书曰大火位，配位曰阏伯位。牲用羊、

豕一、器准中祠。岁以三月、九月择日，令南京长吏以下分三献，州、县官摄太祝、奉礼。庆历，献官有祭服。

《宋史·礼六》卷 103 页 2513—2514

大芒落（大荒落）

祝犁大芒落四年。

《集解》芒，一作"荒"。

《正义》姚察云："言万物皆炽盛而大出之，霍然落之，故云荒落也。"

《史记·历书》卷 26 页 1270

大荒骆岁：岁阴在巳，星居戌。以四月与奎娄（胃昴）晨出，曰跰踵。熊熊赤色，有光。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14

大辰

《春秋》曰："有星孛于大辰。大辰者何？大火也。大火为大辰，伐又为大辰，北极亦为大辰。"所以孛一宿而连三宿者，言北辰三者之宫也。凡中宫无节，政教乱逆，威武衰微，则此三星以应之也。

《后汉书·郎𫖮传》卷 30 下页 1063

大余　小余

大余五十四，小余三百四十八；

《索隐》岁十二月，六大六小，合三百五十四日，以六除之，五六三十，除三百日，余五十四日，故下云"大余者日也"。《正义》月朔旦甲子日法也。

《索隐》《太初历》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每两月合成五十九日，余五十八分。今十二月合余六个五十八，得此数，故（下）云"小余者月也"。

《正义》未满日之分数也。其分每满九百四十则成一日，即归上，成五十五日矣。大余五十四者，每岁除小月六日，则成三百五十四日，除五甲三百日，犹余五十四日，为未满六十日，故称"大余五十四"也。

大余五，小余八；

《索隐》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行一度，去岁十一月朔在牵牛初为冬至，今岁十一月十二日又至牵牛初为一周，以六甲除之，六六三十六，除三百六十余五，故云大余五也。《正义》冬至甲子日法也。

《索隐》即四分之一，小余满三十二从大余一，四八三十二，故云小余八。明年又加八得十六，故下云小余十六。次明年又加八得二十四，故下云小余二十四。又明年加八得三十二为满，故下云无小余。

《正义》未满日之分数也。其分每满三十二则成一日，即归上成六日矣。大余五者，每岁三百六十五日，除六甲三百六十日，犹余五日，故称大余五（日）也。小余八者，每岁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则一日三十二分，是一岁三百六十五日八分，故称小余八也。此大小余是冬至甲子日法，未出闰月之数，每六十日除之，为未满六十日，故有大小余也。此是太初元年奇日奇分也。置大余五算，每年加五算，满六十日则除之；后年更置五算，如上法。置小余八算，每年加八算，满三十二分为一日，归大余；后年更置八算，如上法。大余者，日也。小余者，日之奇分也。

《史记·历书》卷 26 页 1264—1265

大角（左角、右角、摄提、亢、南门、氐）

左角，李；右角，将。大角者，天王帝廷。其两旁各有三星，鼎足句之，曰摄提。摄提者，直斗杓所指，以建时节，故曰"摄提格"。亢为疏庙，主疾。其南北两大星，曰南门。氐为天根，主疫。

《索隐》李即理，理，法官也。故《元命包》云"左角理，物以起；右角将，帅而动。亢四星为庙廷"。又石氏云"左角为天田，右角为天门"也。大角，天王帝廷。案：《援神契》云"大角为坐候"。宋均云"坐，帝坐也"。

《元命包》云"摄提之为言提携也。言提斗携角以接于下也"。

"亢四星为庙廷"。又《文耀钩》曰"亢为疏庙"，宋均以为疏，外也；庙，或为朝也。《正义》听政之所也。

《正义》大角一星，在两摄提间，人君之象也。占：其明盛黄润，则天下大同也。摄提六星，夹大角，大臣之象，

恒直斗杓所指，纪八节，察万事者也。

南门二星，在库楼南，天之外门。

《星经》云："氐四星为路寝，听朝所居。"《合诚图》云："氐为宿宫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7

大角在摄提间。大角者，天王座也。又为天栋，正经纪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3—294

大贼星

大贼星，出正南南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数动，有光。

《集解》徐广曰："大，一作'六'。"

孟康曰："形如彗，九尺，太白之精。"

《正义》大贼星者，一名六贼，出正南，南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数动有光，出则祸合天下。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34

大理　见"紫宫垣"。

大滑　见"飞星"。

凡五星所聚宿，其国王天下。四星若合，是曰大汤，其国兵丧并起，君子忧，小人流。

晋灼曰："汤犹荡涤也。"

《汉书·天文志》1286 卷 26 页—1287

《正义》四星若合，是为大阳，其国兵丧暴起，君子忧，小人流。五星若合，是谓易行，有德者受庆，掩有四方；无德者受殃，乃以死亡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18

上元

夫天人之际，远哉微矣。而使一艺之士，布算积分，上求数千万岁之前，必得甲子朔旦夜半冬至，而日月、五星皆会于子，谓之上元，以为历始。

五代之初，因唐之故，用《崇玄历》。至晋高祖时，司天监马重绩，始更造新历，不复推古上元甲子冬至七曜之会，而起唐天宝十四载乙未为上元，用正月雨水为气首。初，唐建中时，术者曹士蔿始变古法，以显庆五年为上元，雨水为岁首，号《符天历》。

《新五代史·司天考》卷 58 页 669—670

上规　下规　南极　北极

前儒旧说，天地之体，
外，犹壳之裹黄也；周旋无
故曰浑天也。周天三百六十
度之百四十五，半覆地上，
谓之南极、北极。北极出地
地三十六度，两极相去一百
北极径七十二度，常见不隐
极七十二度，常隐不见，谓
之统，去两极各九十一度少

《晋书·天文上》卷 11

小数记法

漏刻之生，以去极远近
远近而差一刻，以相增损。
乘昼漏，夜漏减之，二百而
天度，余为明；加定度一为
法为少。二为半，三为太，
为强，余半法以上以成强。
度，其强二为少弱也。又以
各加焉。

《后汉书·律历下》志

（太初历）推加时：以
日法得一辰，数从子起，算
在辰也。有余不尽者四之，
二为半，三为太。又有余者
为强，半法以上排成之，不
强并少为少强，并半为半强
二强者为少弱，以之并少为
太弱，以之并太为一辰弱。
各得其少、太、半及强、弱

《晋书·律历下》卷 1

女史　见"中宫"。

女床（参见"天枪"）

女床三星，在纪星北，

《晋书·天文上》卷 1

女帛（参见"杂妖"）

客星　《荆州占》云：

南门二星，在库楼南，天之外门。

《星经》云："氐四星为路寝，听朝所居。"《合诚图》云："氐为宿宫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7

大角在摄提间。大角者，天王座也。又为天栋，正经纪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3—294

大贼星

大贼星，出正南南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数动，有光。

《集解》徐广曰："大，一作'六'。"

孟康曰："形如彗，九尺，太白之精。"

《正义》大贼星者，一名六贼，出正南，南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数动有光，出则祸合天下。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34

大理　见"紫宫垣"。

大滑　见"飞星"。

凡五星所聚宿，其国王天下。四星若合，是曰大汤，其国兵丧并起，君子忧，小人流。

晋灼曰："汤犹荡涤也。"

《汉书·天文志》1286 卷 26 页—1287

《正义》四星若合，是为大阳，其国兵丧暴起，君子忧，小人流。五星若合，是谓易行，有德者受庆，掩有四方；无德者受殃，乃以死亡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18

上元

夫天人之际，远哉微矣。而使一艺之士，布算积分，上求数千万岁之前，必得甲子朔旦夜半冬至，而日月、五星皆会于子，谓之上元，以为历始。

五代之初，因唐之故，用《崇玄历》。至晋高祖时，司天监马重绩，始更造新历，不复推古上元甲子冬至七曜之会，而起唐天宝十四载乙未为上元，用正月雨水为气首。初，唐建中时，术者曹士蒍始变古法，以显庆五年为上元，雨水为岁首，号《符天历》。

《新五代史·司天考》卷 58 页 669—670

上规　下规　南极　北极　赤道

前儒旧说，天地之体，状如鸟卵，天包地外，犹壳之裹黄也；周旋无端，其形浑浑然，故曰浑天也。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五百八十九分度之百四十五，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二端谓之南极、北极。北极出地三十六度，南极入地三十六度，两极相去一百八十二度半强。绕北极径七十二度，常见不隐，谓之上规。绕南极七十二度，常隐不见，谓之下规。赤道带天之纮，去两极各九十一度少强。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85

小数记法

漏刻之生，以去极远近差乘节气之差。如远近而差一刻，以相增损。昏明之生，以天度乘昼漏，夜漏减之，二百而一，为定度。以减天度，余为明；加定度一为昏。其余四之，如法为少。二为半，三为太，不尽，三之，如法为强，余半法以上以成强。强三为少，少四为度，其强二为少弱也。又以日度余为少强，而各加焉。

《后汉书·律历下》志 3 页 3075—3076

（太初历）推加时：以十二乘定小余，满日法得一辰，数从子起，算外，则朔望加时所在辰也。有余不尽者四之，如日法而一为少，二为半，三为太。又有余者三之，如日法而一为强，半法以上排成之，不满半法废弃之。以强并少为少强，并半为半强，并太为太强。得二强者为少弱，以之并少为半弱，以之并半为太弱，以之并太为一辰弱。以所在辰命之，则各得其少、太、半及强、弱也。

《晋书·律历下》卷 18 页 548—549

女史　见"中宫"。

女床（参见"天枪"）

女床三星，在纪星北，后宫御也，主女事。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4

女帛（参见"杂妖"）

客星　《荆州占》云："东北有三大星出，

名曰女帛，见则有大丧。”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28

女御宫

中宫　钩陈北四星曰女御宫，八十御妻之象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89

子　见“参旗”。

飞流（参见“流星”）

张晏曰：“飞流谓飞星、流星也。”

孟康曰：“飞，绝迹而去也。流，光迹相连也。”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273

飞星（顿顽、降石、解衔、大滑）

飞星大如缶若瓮，后皎然白，前卑后高，此谓顿顽，其所从者多死亡，削邑而不战。有飞星大如缶若瓮，后皎然白，前卑后高，摇头，乍上乍下，此谓降石，所下民食不足。飞星大如缶若瓮，后皎然白，星灭后，白者曲环如车轮，此谓解衔。其国人相斩为爵禄。有飞星大如缶若瓮，其后皎然白，长数丈，星灭后，白者化为云流下，名曰大滑，所下有流血积骨。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28—329

四画

王良（天马、天驷、策星、阁道、傅路，参见“营室”）

汉中四星，曰天驷。旁一星，曰王良。王良策马，车骑满野。

《索隐》案：《元命包》云：“汉中四星曰骑，一曰天驷也。”

《春秋合诚图》云：“王良主天马也。”《正义》王良五星，在奎北河中，天子奉御官也。其动策马，则兵骑满野；客星守之，津桥不通；金、火守入，皆兵之忧。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09—1310

王良五星，在奎北，居河中，天子奉车御官也。其四星曰天驷，旁一星曰王良，亦曰天马。其星动，为策马，车骑满野。亦曰梁，为天桥，主御风雨水道，故或占车骑，或占津梁。客星守之，桥不通道。前一星曰策星，王良之御策也。主天子之仆。在王良旁。若移在马后，是谓策马，则车骑满野。阁道六星，在王良前，飞道也。从紫宫至河，神所乘也，一曰，阁道星，天子游别宫之道也。傅路一星，在阁道南，旁别道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6—297

王蓬絮

张衡曰：“蓬絮星色青而荧荧然，所至之国风雨不节，焦旱，物不生，五谷不登，多蝗虫。”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28

客星、王蓬絮，状如粉絮，拂拂然。见则其国兵起，若有丧，白衣之会，其邦饥忘。又曰，王蓬星，星色青而荧荧然。所见之国，风雨不如节，焦旱，物不生，五谷不成登，蝗虫多。

《隋书·天文中》卷 20 页 573

天

苍帝行德，天门为之开。……天行德，天子更立年。

《索隐》案：天，谓北极，紫微宫也。言王者当天心，则北辰有光耀，是行德也。北辰光耀，则天子更立年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51—1352

天一（参见“中宫”）

前列直斗口三星，随北端兑，若见若不，曰阴德，或曰天一。

《正义》天一一星，疆阊阖外，天帝之神，主战斗，知人吉凶。明而有光，则阴阳和，万物成，人主吉；不然，反是。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0—1291

天门（即天关见“五车”，又见“库楼”）

苍帝行德，天门为之开。

《索隐》案：谓王者行春令，布德泽，被天下，应灵威仰之帝，而天门为之开，以发德化也。天门，即左右角间也。

《正义》苍帝，东方灵威仰之帝也。春，万物开发，东作起，则天发其德化，天门为之开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51—1352

天子气

天子气，内赤外黄，四方；所发之处当有王者。若天子欲有游往处，其地亦先发此气。或如城门隐隐在气雾中，恒带杀气森森然。或如华盖在气雾中，或气象青衣人无手，在日西，或如龙马，或杂色郁郁冲天者，此皆帝王气。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32

天弓　见“参旗”。

天开县物

天开县物，地动坼绝。山崩及徙，川塞谿垘；水澹地长，泽竭见象。

《集解》孟康曰：“谓天裂而见物象，天开示县象。”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39

天夭

黄帝行德，天夭为之起。

《正义》黄帝，中央含枢纽之帝。季夏万物盛大，则当大赦，含养群品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51—1352

天仓（天庾参见“五车”）

天仓六星，在娄南，仓谷所藏也。南四星曰天庾，积厨粟之所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5

天节（九州殊口）

毕附耳南八星曰天节，主使臣之所持者也。天节下九星曰九州殊口，晓方俗之官，通重译者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6

天田（九坎天池）

天田九星，在牛南。罗堰九星
东，岠马也，以壅蓄水潦，灌溉沟渠
九星，在牵牛南。坎，沟渠也，所
源，疏盈泻溢，通沟洫也。九坎间
池，一曰三池，一曰天海，主灌溉田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5

天矢　见“参”。

天市（天府、天旗、天子旗、参见“

东宫苍龙，房、心……东北曲
旗。旗中四星曰天市。

《正义》天市二十三星，在房、心东
聚交易之所，一曰天旗。明则市吏急，商
然不明，反是。市中星众则岁实，稀则岁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6—

永康元年十二月，彗星出牵牛
天市。天市一名天府，一名天子旗
其中。

《晋书·天文下》卷 13 页 392

天市垣

天市垣二十二星，在房心东北，
主聚众。一曰天旗庭，主斩戮之事
众润泽，则岁实。荧惑守之，戮不
星除之，为徙市易都。客星入之，
之，有贵丧。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5

天汉起没

天汉起东方，经尾箕之间，谓
分为二道，其南经傅说、鱼、天籥、
鼓，其北经龟，贯箕下，次络南斗
至天津下而合南道。乃西南行，又
络人星、杵、造父、腾蛇、王良、
北端、太陵、天船、卷舌而南行，
北河之南，入东井水位而东南行，
丘、天狗、天纪、天稷，在七星南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7

328

宫，八十御妻之

289

。"

光迹相连也。"

1273

)

日，前卑后高，
邑而不战。有
前卑后高，摇
民食不足。飞
后，白者曲环
为爵禄。有飞
长数丈，星灭
，所下有流血

28—329

、傅路，参见

，曰王良。王
中四星曰骑，一
也。"《正义》
也。其动策马，
金、火守人，皆

309—1310

中，天子奉车
曰王良，亦曰

天马。其星动，为策马，车骑满野。亦曰梁，为天桥，主御风雨水道，故或占车骑，或占津梁。客星守之，桥不通道。前一星曰策星，王良之御策也。主天子之仆。在王良旁。若移在马后，是谓策马，则车骑满野。阁道六星，在王良前，飞道也。从紫宫至河，神所乘也，一曰，阁道星，天子游别宫之道也。傅路一星，在阁道南，旁别道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6—297

王蓬絮

张衡曰："蓬絮星色青而荧荧然，所至之国风雨不节，焦旱，物不生，五谷不登，多蝗虫。"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28

客星、王蓬絮，状如粉絮，拂拂然。见则其国兵起，若有丧，白衣之会，其邦饥忘。又曰，王蓬星，星色青而荧荧然。所见之国，风雨不如节，焦旱，物不生，五谷不成登，蝗虫多。

《隋书·天文中》卷 20 页 573

天

苍帝行德，天门为之开。……天行德，天子更立年。

《索隐》案：天，谓北极，紫微宫也。言王者当天心，则北辰有光耀，是行德也。北辰光耀，则天子更立年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51—1352

天一（参见"中宫"）

前列直斗口三星，随北端兑，若见若不，曰阴德，或曰天一。

《正义》天一一星，疆阊阖外，天帝之神，主战斗，知人吉凶。明而有光，则阴阳和，万物成，人主吉；不然，反是。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0—1291

天门（即天关见"五车"，又见"库楼"）

苍帝行德，天门为之开。

《索隐》案：谓王者行春令，布德泽，被天下，应灵威仰之帝，而天门为之开，以发德化也。天门，即左右角间也。

《正义》苍帝，东方灵威仰之帝也。春，万物开发，东作起，则天发其德化，天门为之开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51—1352

天子气

天子气，内赤外黄，四方；所发之处当有王者。若天子欲有游往处，其地亦先发此气。或如城门隐隐在气雾中，恒带杀气森森然。或如华盖在气雾中，或气象青衣人无手，在日西，或如龙马，或杂色郁郁冲天者，此皆帝王气。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32

天弓 见"参旗"。

天开县物

天开县物，地动坼绝。山崩及徙，川塞谿垘；水澹地长，泽竭见象。

《集解》孟康曰："谓天裂而见物象，天开示县象。"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39

天夭

黄帝行德，天夭为之起。

《正义》黄帝，中央含枢纽之帝。季夏万物盛大，则当大赦，含养群品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51—1352

天仓（天庾参见"五车"）

天仓六星，在娄南，仓谷所藏也。南四星曰天庾，积厨粟之所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5

天节（九州殊口）

毕附耳南八星曰天节，主使臣之所持者也。天节下九星曰九州殊口，晓方俗之官，通重译者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6

天田（九坎天池）

天田九星，在牛南。罗堰九星，在牵牛东，岠马也，以壅蓄水潦，灌溉沟渠也。九坎九星，在牵牛南。坎，沟渠也，所以导达泉源，疏盈泻溢，通沟洫也。九坎间十星曰天池，一曰三池，一曰天海，主灌溉田畴事。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5

天矢 见"参"。

天市（天府、天旗、天子旗，参见"房"）

东宫苍龙，房、心……东北曲十二星曰旗。旗中四星曰天市。

《正义》天市二十三星，在房、心东北，主国市聚交易之所，一曰天旗。明则市吏急，商人无利；忽然不明，反是。市中星众则岁实，稀则岁虚。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6—1297

永康元年十二月，彗星出牵牛之西，指天市。天市一名天府，一名天子旗，帝坐在其中。

《晋书·天文下》卷 13 页 392

天市垣

天市垣二十二星，在房心东北，主权衡，主聚众。一曰天旗庭，主斩戮之事也。市中星众润泽，则岁实。荧惑守之，戮不忠之臣。彗星除之，为徙市易都。客星入之，兵大起；出之，有贵丧。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5

天汉起没

天汉起东方，经尾箕之间，谓之汉津。乃分为二道，其南经傅说、鱼、天籥、天弁、河鼓，其北经龟，贯箕下，次络南斗魁、左旗，至天津下而合南道。乃西南行，又分夹匏瓜，络人星、杵、造父、腾蛇、王良、傅路、阁道北端、太陵、天船、卷舌而南行，络五车，经北河之南，入东井水位而东南行，络南河、阙丘、天狗、天纪、天稷，在七星南而没。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7

天矛（盾、贯索）

杓端有两星：一内为矛，招摇；一外为盾，天锋。有句圜十五星，属杓，曰贱人之牢。其牢中星实则囚多，虚则开出。

天一、枪、棓、矛、盾动摇，角大，兵起。

《集解》孟康曰："近北斗者招摇，招摇为天矛。"晋灼曰："更河三星，天矛，锋，招摇，一星耳。"

《索隐》案：《诗记历枢》云"更河中招摇为胡兵。"宋均云"招摇星在更河内。"又《乐汁图》云"更河天矛"，宋均以为更河名天矛，则更河是星名也。

句环十五星其形如连环，即贯索星也。《诗记历枢》云"贱人牢，一曰天狱"。又《乐汁图》云"连营，贱人牢"。宋均以为连营，贯索也。

《正义》《星经》云："梗河星为戟剑之星，若星不见或进退不定，锋镝乱起，将为边境之患也。"贯索九星在七公前，一曰连索，主法律，禁暴强，故为贱人牢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4—1295

天弁 见"天籥"。

天刑（天饰）

有飞星大如缶若瓮，后皎白，缦缦然长可十余丈而委曲，名曰天刑，一曰天饰，将军均封疆。

《隋书·天文中》卷 20 页 575

天关

黑帝行德，天关为之动。

《正义》黑帝，北方叶光纪之帝也。天关一星，在五车南，毕西北，为天门，日、月、五星所道，主边事，亦为限隔内外，障绝往来，禁道之作违者。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51—1352

天关一星，在五车南，亦曰天门，日月之所行也，主边事，主关闭。

角二星为天关，其间天门也，其内天庭也。故黄道经其中，七曜之所行也。左角为天田，为理，主刑；其南为太阳道。右角为将，主兵；其北为太阴道。盖天之三门，犹房之四表。其星明大，王道太平，贤者在朝；动摇移徙，王者行。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8、299

天池 即天海、三池，见"天田"。

天江

天江四星，在尾北，主太阴。江星不具，天下津河关道不通。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5

天纪[1] 见"七公"。

天纪九星，在贯索东，九卿也，主万事之纪，理怨讼也。明则天下多辞讼；亡则政理坏，国纪乱；散绝则地震山崩。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4

天纪[2]

厨南一星曰天纪，主禽兽之齿。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6

天豕目 见"奎"。

天园 见"天廪"。

天库楼（即天库，参见"五车""轸""摄提"）

轸为车，主风。轸南众星曰天库楼；库有五车。

《正义》天库一星，主太白，秦也，在五车中。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04

天床

（紫宫垣）门外六星曰天床，主寝舍，解息燕休。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0

天牢（参见"七公"）

赤帝行德，天牢为之空。

《索隐》亦谓王者行德，以应火精之帝。谓举大礼，封诸侯之地，则是赤帝行德。夏阳，主舒散，故天牢为之空，则人主当赦有也。

《正义》赤帝，南方赤熛怒之帝也。夏万物茂盛，功作大兴，则天施德惠，天牢为之空虚也。天牢六星，在北斗魁下，不对中台，主秉禁暴，亦贵人之牢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51—1352

天牢六星，在北斗魁下，贵人之牢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1

天杜 见"水府"。

天纲 见"羽林天军"。

天苑 见"参""天廪"。

天枪[1]（天钺、女床、天棓、扶筐）

紫宫左三星曰天枪。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0

天枪三星，在北斗杓东，一曰天钺，天之武备也。故在紫宫之左，所以御难也。女床三星，在纪星北，后宫御也，主女事。天棓五星，在女床北，天子先驱也，主分争与刑罚，藏兵亦所以御难也。枪、棓皆以备非常也；一星不具，其国兵起。东七星曰扶筐，盛桑之器，主劝蚕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4

天枪[2]（妖星）

三月生天枪，长数丈，两头兑。谨视其所见之国，不可举事用兵。色赤而有角，其所居国昌。星色赤黄而沈，所居野大穰。色青白而赤灰，所居野有忧。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16

天囷

天囷十三星，在胃南。囷，仓廪之属也，主给御粮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5

天河 见"司怪"。

天狗[1]

天狗，状如大奔星，有声，其下止地，类狗。所坠及，望之如火光炎炎冲天。其下圜如数顷田处，上兑者则有黄色，千里破军杀将。

《集解》孟康曰："星有尾，狗形者，亦太白之精。"

《史记·天官书》卷 27

哀帝建平元年正月丁未

白气，广如一匹布，长十余

雷，西南行一刻而止，名曰

《汉书·天文志》卷 26

《荆州占》云："西北

曰天狗，出则人相食，大凶

天狗，状如大奔星，

地，类狗。所坠，望之如火

上锐，其下员，如数顷田处

旁有短彗，下有狗形者。或

白有光，下即为天狗。一曰

面，坠无音，若有足者，名

其中黄，黄如遗火状。主候

相射，千里破军杀将。或

食，所往之乡有流血。其君

易政，戒守御。

《晋书·天文中》卷 12

太白之精，散为天杵

曰，五星气合之变，出西南

天狗。或曰，天狗星有毛，

狗形者，主征兵，主讨贼。

将斗。又曰，西北方有星，

气交，名曰天狗。亦曰，西

名曰天狗。见则大兵起，天

曰，天狗所下之处，必有大

尸流血，天狗食之。皆期一

年，各以其所下之国，以占

《隋书·天文中》卷 20

天狗[2]

东井西南四星曰水府，

七星曰天狗，主守财。

《晋书·天文上》卷 11

天庙

张南十四星曰天庙，天

招摇；一外为
杓，曰贱人之
出。
角大，兵起。
酉旌，招摇为天
锋，招摇，一
"更河中招摇为
"又《乐汁图》
天矛，则更河是
星也。《诗记历
乐汁图》云"连
1。
有戟剑之星，若
边境之患也。"
事，禁暴强，故
94—1295
缨缨然长可
饰，将军均
。天关一星，
五星所道，主
之作违者。
51—1352
门，日月之
，其内天庭
。左角为天
右角为将，
，犹房之四

表。其星明大，王道太平，贤者在朝；动摇移徙，王者行。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8、299

天池 即天海、三池，见"天田"。

天江

天江四星，在尾北，主太阴。江星不具，天下津河关道不通。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5

天纪[1] 见"七公"。

天纪九星，在贯索东，九卿也，主万事之纪，理怨讼也。明则天下多辞讼；亡则政理坏，国纪乱；散绝则地震山崩。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4

天纪[2]

厨南一星曰天纪，主禽兽之齿。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6

天豕目 见"奎"。

天囷 见"天廪"。

天库楼（即天库，参见"五车""轸""摄提"）

轸为车，主风。轸南众星曰天库楼；库有五车。

《正义》天库一星，主太白，秦也，在五车中。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04

天床

（紫宫垣）门外六星曰天床，主寝舍，解息燕休。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0

天牢（参见"七公"）

赤帝行德，天牢为之空。

《索隐》亦谓王者行德，以应火精之帝。谓举大礼，封诸侯之地，则是赤帝行德。夏阳，主舒散，故天牢为之空，则人主当赦宥也。

《正义》赤帝，南方赤熛怒之帝也。夏万物茂

盛，功作大兴，则天施德惠，天牢为之空虚也。天牢六星，在北斗魁下，不对中台，主秉禁暴，亦贵人之牢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51—1352

天牢六星，在北斗魁下，贵人之牢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1

天社 见"水府"。

天纲 见"羽林天军"。

天苑 见"参""天廪"。

天枪[1]**（天钺、女床、天棓、扶筐）**

紫宫左三星曰天枪。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0

天枪三星，在北斗杓东，一曰天钺，天之武备也。故在紫宫之左，所以御难也。女床三星，在纪星北，后宫御也，主女事。天棓五星，在女床北，天子先驱也，主分争与刑罚，藏兵亦所以御难也。枪、棓皆以备非常也；一星不具，其国兵起。东七星曰扶筐，盛桑之器，主劝蚕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4

天枪[2]**（妖星）**

三月生天枪，长数丈，两头兑。谨视其所见之国，不可举事用兵。色赤而有角，其所居国昌。星色赤黄而沈，所居野大穰。色青白而赤灰，所居野有忧。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16

天囷

天囷十三星，在胃南。囷，仓廪之属也，主给御粮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5

天河 见"司怪"。

天狗[1]

天狗，状如大奔星，有声，其下止地，类狗。所坠及，望之如火光炎炎冲天。其下圜如数顷田处，上兑者则有黄色，千里破军杀将。

《集解》孟康曰："星有尾，旁有短彗，下有如狗形者，亦太白之精。"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35

哀帝建平元年正月丁未日出时，有著天白气，广如一匹布，长十余丈，西南行，讙如雷，西南行一刻而止，名曰天狗。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311

《荆州占》云："西北三大星出而白，名曰天狗，出则人相食，大凶。"

天狗，状如大奔星，色黄，有声，其止地，类狗。所坠，望之如火光，炎炎冲天，其上锐，其下员，如数顷田处。或曰，星有毛，旁有短彗，下有狗形者。或曰，星出，其状赤白有光，下即为天狗。一曰，流星有光，见人面，坠无音，若有足者，名曰天狗。其色白，其中黄，黄如遗火状。主候兵讨贼。见则四方相射，千里破军杀将。或曰，五将斗，人相食，所往之乡有流血。其君失地，兵大起，国易政，戒守御。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28、329

太白之精，散为天杵……六曰天狗。亦曰，五星气合之变，出西南，金火气合，名曰天狗。或曰，天狗星有毛，旁有短彗，下有如狗形者，主征兵，主讨贼。亦曰，天狗流，五将斗。又曰，西北方有星，长三丈，而出水金气交，名曰天狗。亦曰，西北三星，大而白，名曰天狗。见则大兵起，天下饥，人相食。又曰，天狗所下之处，必有大战，破军杀将，伏尸流血，天狗食之。皆期一年，中二年，远三年，各以其所下之国，以占吉凶。

《隋书·天文中》卷 20 页 568

天狗[2]

东井西南四星曰水府，主水之官也……北七星曰天狗，主守财。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6

天庙

张南十四星曰天庙，天子之祖庙也。客星

守之、祠官有忧。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7

天官（星官）

《索隐》案：天文有五官。官者，星官也。星座有尊卑，若人之官曹列位，故曰天官。

《正义》张衡云："文曜丽乎天，其动者有七，日月五星是也。日者，阳精之宗；月者，阴精之宗；五星，五行之精。众星列布，体生于地，精成于天，列居错峙，各有所属，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在人象事。其以神著有五列焉，是有三十五名：一居中央，谓之北斗；四布于方各七，为二十八舍；日月运行，历示吉凶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89

凡天文在图籍昭昭可知者，经星常宿中外官凡百一十八名，积数七百八十三星，皆有州国官宫物类之象。其伏见蚤晚，邪正存亡，虚实阔陿，及五星所行，合散犯守，陵历斗食，彗孛飞流，日月薄食，晕适背穴，抱珥虹蜺，迅雷风袄，怪云变气：此皆阴阳之精，其本在地，而上发于天者也。

注：孟康曰："合，同舍也。散，五星有变则其精散为袄星也。犯，七寸以内光芒相及也。陵，相冒过也。食，星月相陵，不见者则所蚀也。飞，绝迹而去也。流，光迹相连也。日月无光曰薄。京房《易传》曰日月赤黄为薄。或曰不交而食曰薄。"

韦昭曰："自下往触之曰犯，居其宿曰守，经之为历，突掩为陵，星相击为斗也。气往迫之为薄，亏毁曰食也。"

张晏曰："彗所以除旧布新也。孛气似彗。飞流谓飞星、流星也。"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273

天将军（军南门、太陵、积尸、天船、舟星、积水、天街、卷舌、天谗）

天将军十二星，在娄北，主武兵。中央大星，天之大将也。南一星曰军南门，主谁何出人。太陵八星在胃北，亦曰积京，主大丧也。积京中星众，则诸侯有丧，民多疾，兵起。太陵中一星曰积尸，明则死人如山。北九星曰天船，一曰舟星，所以济不通也。中一星曰积水，候水灾。昴西二星曰天街，三光之道，主伺候关梁中外之境。卷舌六星，在昴北，主口语，以知佞谗也。曲，吉；直而动，天下有口舌之害。中一星曰天谗，主巫医。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7

天驷 见"营室"。

天相 见"轩辕"。

天柱 见"紫宫垣"。

天保

流星有光，其色黄白者，从天坠有音，如炬爊火下地，野雉尽鸣，斯天保也。所坠国安有喜，若水。

《隋书·天文中》卷 20 页 574

天皇大帝

钩陈，后宫也，钩陈口中一星曰天皇大帝，其神曰耀魄宝，主御群灵，执万神图。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89

天帝之居

［灵宪］曰：紫宫为皇极之居，太微为五帝之廷。明堂之房，大角有席，天市有坐。苍龙连蜷于左，白虎猛据于在，朱雀奋翼于前，灵龟圈首于后，黄神于中。

《后汉书·天文上》志 10 页 3216

天庭 见"太微"。

天津

天津九星，横河中，一曰天汉，一曰天江，主四渎津梁，所以度神通四方也。一星不备，津关道不通。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6

天垒城 见"哭"。

天钱 见"羽林天军"。

天高（参见"司怪""昴"）

毕八星，主边兵，主弋猎。其大星曰天



7
星官也。星座
其动者有七、
暂，阴精之宗；
也，精成于天，
则象官，在人象
名：一居中央，
舍；日月运行，
89
经星常宿中外
三星，皆有州
邪正存亡，虚
，陵历斗食，
，抱珥虹蜺，
之精，其本在
五星有变则其
及也。陵，相冒
也。飞，绝迹而
曰薄。京房《易
曰薄。”
其宿曰守，经之
往迫之为薄，亏
孛气似彗。飞流
273
天船、舟星、
武兵。中央大
门，主谁何出
，主大丧也。
疾，兵起。太
。北九星曰天

船，一曰舟星，所以济不通也。中一星曰积水，候水灾。昴西二星曰天街，三光之道，主伺候关梁中外之境。卷舌六星，在昴北，主口语，以知佞谗也。曲，吉；直而动，天下有口舌之害。中一星曰天谗，主巫医。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7

天驷　见“营室”。

天相　见“轩辕”。

天柱　见“紫宫垣”。

天保

流星有光，其色黄白者，从天坠有音，如炬爓火下地，野雉尽鸣，斯天保也。所坠国安有喜，若水。

《隋书·天文中》卷 20 页 574

天皇大帝

钩陈，后宫也，钩陈口中一星曰天皇大帝，其神曰耀魄宝，主御群灵，执万神图。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89

天帝之居

［灵宪］曰：紫宫为皇极之居，太微为五帝之廷。明堂之房，大角有席，天市有坐。苍龙连蜷于左，白虎猛据于右，朱雀奋翼于前，灵龟圈首于后，黄神轩于中。

《后汉书·天文上》志 10 页 3216

天庭　见“太微”。

天津

天津九星，横河中，一曰天汉，一曰天江，主四渎津梁，所以度神通四方也。一星不备，津关道不通。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6

天垒城　见“哭”。

天钱　见“羽林天军”。

天高（参见“司怪”“昴”）

毕八星，主边兵，主弋猎。其大星曰天

高，一曰边将，主四夷之尉也。星明大则远夷来贡，天下安。失色则边乱。

《隋书·天文中》卷 20 页 547

天理

《集解》孟康曰：“《传》曰‘天理四星在斗魁中。贵人牢名曰天理’。”

《索隐》在魁中，贵人牢。《乐汁图》云“天理理贵人牢。”宋均曰“以理牢狱”也。

《正义》占：明，及其中有星，此贵人下狱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4

魁中四星为贵人之牢，曰天理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1

天桴　见“河鼓”。

天厕　见“参”。

天营　见“紫宫垣”。

天船（即舟星，参见“天将军”）

孝明永平三年六月丁卯，彗星出天船北，长二尺所，……天船为水，彗出之为大水。

《后汉书·天文中》志 11 页 3229

天庾

（天仓）南四星曰天庾，积厨粟之所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5

天皇大帝　见“中宫”。

天棓[1]（参见“摄提”）

紫宫左三星曰天枪，右五星曰天棓。

《诗纬》曰：“枪三星，棓五星，在斗杓左右，主枪人、棓人。”石氏《星赞》云“枪棓八星，备非常”也。

《正义》天棓五星在女床东北，天子先驱，所以御兵也。占：星不具，国兵起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0——1291

天棓[2]（参见“妖星”）

《正义》天棓者，一名觉星，本类星而末锐，长四丈，出东北方、西方。其出，则天下兵争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17

《河图》云：岁星之精，流为天棓、天枪……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26

天厨　见“紫宫垣”。

天雁、地雁

流星有光青赤，长二三丈，名曰天雁，军中之精华也；其国起兵，将军当从星所之。若小流星色青赤，名曰地雁，其所坠者起兵。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28

天锋　见“杂妖”“妖星”“摄提”。

天街（参见“天将军”“昴”）

昴毕间为天街。其阴，阴国；阳，阳国。

《索隐》《元命包》云：“毕为天阶。”《尔雅》云“大梁，昴。”孙炎云：“昴毕之间，日、月、五星出入要道，若津梁也。”

《正义》天街二星，在毕昴间，主国界也。街南为华夏之国，街北为夷狄之国。

《集解》孟康曰：“阴，西南，象坤维，河山已北国；阳，河山已南国。”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06

《正义》天街二星，主毕昴，主国界也。街南为华夏之国，街北为夷狄之国，则毕星主阳……天街星北为夷狄之国，则昴星主之，阴也。

《索隐》案：《天文志》“其占者毕昴间天街也。街北，胡也。街南，中国也。昴为匈奴；参为赵；毕为边兵。”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47—1349

天鼓

有音如雷非雷，音在地而下及地。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35

天枪（参见“天棓[1]”）

天厩

东壁北十星曰天厩，主马之官，若今驿亭也，主传令置驿，逐漏驰骛，谓其行急疾，与晷漏竞驰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7

天鸡 见"天龠"。

天旗（即"参旗"）

参为白虎。其西有句曲九星，三处罗：一曰天旗，二曰天苑，三曰九游。

《正义》参旗九星，在参西，天旗也，指麾远近以从命者。王者斩伐当理，则天旗曲直顺理；不然，则兵动于外，可以忧之。若明而稀，则边寇动；不然，则不。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06—1307

参旗九星在参西，一曰天旗，一曰天弓，主司弓弩之张，候变御难。

《晋书·天文上》卷11页306

天潢 见"五车""营室"。

天冲 见"妖星"。

天樽 见"五诸侯"。

天廪（天苑、天园）

天廪四星在昴南，一曰天盾，主蓄黍稷以供飨祀；《春秋》所谓御廪，此之象也。天苑十六星，在昴毕南，天子之苑囿，养兽之所也。苑南十三星曰天园，植果菜之所也。

《晋书·天文上》卷11页306

天垒城 见"哭"。

天欃 见"妖星"。

天谗 见"妖星""天将军"。

天龠（天旗、天库、市、鈇锧、狗国、天鸡、天弁）

天龠八星在南斗柄西，主关闭。建星六星在南斗北，也曰天旗，天之都关也。为谋事，为天鼓，为天马。南二星，天库也。中央二星，市也，鈇锧也。东南四星曰狗国，主鲜卑、乌丸、沃且。狗国北二星曰天鸡，主候时。天弁九星，在建星北，市官之长也，以知市珍也。

《晋书·天文上》卷11页295

元（纪、节、没、章、蔀）

日周于天，一寒一暑，四时备成，万物毕改，摄提迁次，青龙移辰，谓之岁。岁首至也，月首朔也。至朔同日谓之章，同在日首谓之蔀，蔀终六旬谓之纪，岁朔又复谓之元。是故日以实之，月以闰之，时以分之，岁以周之，章以明之，蔀以部之，纪以记之，元以原之。

月四时推移，故置十二中以定月位，有朔而无中者为闰月。中之始曰节，与中为二十四气。以除一岁日，为一气之日数也。其分积而成日为没，并岁气之分，如法为一岁没。没分于终中，中终于冬至，冬至之分积如其法得一日，四岁而终。月分成闰，闰七而尽，其岁十九，名之曰章。章首分尽，四之俱终，名之曰蔀。以一岁日乘之，为蔀之日数也。以甲子命之，二十而复其初，是以二十蔀为纪。纪岁青龙未终，三终岁后复青龙为元。

《后汉书·律历下》志三页3056—3058

五车（三柱、天库、狱、天仓、司空、卿星、天潢、咸池、诸王八谷、天关）

五车五星，三柱九星，在毕北。五车者，五帝车舍也，五帝坐也，主天子五兵，一曰主五谷丰耗。西北大星曰天库，主太白，主秦。次东北星曰狱，主辰星，主燕赵。次东星曰天仓，主岁星，主鲁卫。次东南星曰司空，主填星，主楚。次西南星曰卿星，主荧惑，主魏。五星有变，皆以其所主占之。三柱一曰三泉。天子得灵台之礼，则五车、三柱均明有常。其中五星曰天潢。天潢南三星曰咸池，鱼囿也。月、五星入天潢，兵起，道不通，天下乱。五车南六星曰诸王，察诸侯存亡。其西八星曰八谷，主候岁。八谷一星亡，一谷不登。天关一星，在五车南，亦曰天门，日月之所行也，主边事，主关闭。芒角，有兵。五星守之，贵人多死。

《晋书·天文上》卷11页297—298

五纪

五纪：一曰岁，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历数。

《集解》马融曰："星，二十八宿。辰，日月之

改、摄提迁次、青龙移辰、谓之岁。岁首至也、月首朔也。至朔同日谓之章、同在日首谓之蔀、蔀终六旬谓之纪、岁朔又复谓之元。是故日以实之、月以闰之、时以分之、岁以周之、章以明之、蔀以部之、纪以记之、元以原之。

月四时推移、故置十二中以定月位，有朔而无中者为闰月。中之始曰节、与中为二十四气。以除一岁日、为一气之日数也。其分积而成日为没、并岁气之分、如法为一岁没。没分于终中、中终于冬至、冬至之分积如其法得一日、四岁而终。月分成闰、闰七而尽、其岁十九、名之曰章。章首分尽、四之俱终、名之曰蔀。以一岁日乘之、为蔀之日数也。以甲子命之、二十而复其初、是以二十蔀为纪。纪岁青龙未终、三终岁后复青龙为元。

《后汉书·律历下》志三页 3056—3058

五车（三柱、天库、狱、天仓、司空、卿星、天潢、咸池、诸王八谷、天关）

五车五星，三柱九星，在毕北。五车者，五帝车舍也，五帝坐也，主天子五兵，一曰主五谷丰秏。西北大星曰天库，主太白，主秦。次东北星曰狱，主辰星，主燕赵。次东星曰天仓，主岁星，主鲁卫。次东南星曰司空，主填星，主楚。次西南星曰卿星，主荧惑，主魏。五星有变，皆以其所主占之。三柱一曰三泉。天子得灵台之礼，则五车、三柱均明有常。其中五星曰天潢。天潢南三星曰咸池，鱼囿也。月、五星入天潢，兵起，道不通，天下乱。五车南六星曰诸王，察诸侯存亡。其西八星曰八谷，主候岁。八谷一星亡，一谷不登。天关一星，在五车南，亦曰天门，日月之所行也，主边事，主关闭。芒角，有兵。五星守之，贵人多死。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7—298

五纪

五纪：一曰岁，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历数。

《集解》马融曰："星，二十八宿。辰，日月之所会也。"郑玄曰："星，五星也。"孔安国曰："历数，节气之度。以为历数，敬授民时。"

《史记·宋微子世家》卷 38 页 1613

五行

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润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曰稼穑。润下作咸，炎上作苦，曲直作酸，从革作辛，稼穑作甘。

《史记·宋微子世家》卷 38 页 1612

五行气（五星）所生星

汉京房著《风角书》，有《集星章》，所载妖星，皆见于月旁，互有五色方云，以五寅日见，各五星所生云。

天枪星生箕宿中，天根星生尾宿中，天荆星生心宿中，真若星生房宿中，天橇星生氐宿中，天楼星生亢宿中，天垣星生左角宿中，皆岁星所生也。见以甲寅日，其星咸有两青方在其旁。

天阴星生轸宿中，晋若星生翼宿中，官张星生张宿中，天惑星生七宿中，天雀星生柳宿中，赤若星生鬼宿中，蚩尤星生井宿中，皆荧惑之所生也。出在丙寅日，有两赤方在其旁。

天上、天伐、从星、天枢、天翟、天沸、荆彗，皆镇星之所生也。出在戊寅日，有两黄方在其旁。

若星生参宿中，帚星生觜宿中，若彗星生毕宿中，竹彗星生昴宿中，墙星生胃宿中，椳星生娄宿中，白雚星生奎宿中，皆太白之所生也。出在庚寅日，有两白方在其旁。

天美星生壁宿中，天毚星生室宿中，天杜星生危宿中，天麻星生虚宿中，天林星生女宿中，天高星生牛宿中，端下星生斗宿中，皆辰星之所生也。出以壬寅日，有两黑方在其旁。

已前三十五星，即五行气所生，皆出月左右方气之中，各以其所生星将出不出日数期候之。当其未出之前而见，见则有水旱兵丧饥乱，所指亡国失地，王死破军杀将。

《隋书·天文中》卷 20 页 572

五色

五色成文而不乱，八风从律而不奸，百度得数而有常；小大相成，终始相生。

《集解》郑玄曰："五色，五行也。八风从律，应节至也。百度，百刻也。言日月昼夜不失正也。"

《正义》大小谓月晦小大相通以成岁也。

《史记·乐书》卷 24 页 1211—1213

五佐

水、火、金、木、填星，此五星者，天之五佐，为经纬，见伏有时，所过行赢缩有度。

《正义》言水、火、金、木、土五星佐天行德也。五星行南北为经，东西为纬也

《集解》徐广曰："木、火、土三星若合，是谓惊位绝行。"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50

五官（天官）

太史公曰：神农以前尚矣。盖黄帝考定星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闰余，于是有天地神祇物类之官，是谓五官。

《正义》应劭云："黄帝受命有云瑞，故以云纪官。春官为青云，夏官为缙云，秋官为白云，冬官为黑云，中官为黄云。"

《索隐》案：天文有五官。官者，星官也。星座有尊卑，若人之官曹列位，故曰天官。

《史记·天官书》卷 26 页 1256—1257、1289

五官坐位

余观史记，考行事，百年之中，五星无出而不反逆行，反逆行，尝盛大而变色；日月薄蚀，行南北有时：此其大度也。故紫宫、房心、权衡、咸池、虚危列宿部星，此天之五官坐位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50

五残星（参见"妖星"）

五残星，出正东东方之野。其星状类辰星，去地可六丈。

《索隐》孟康云："星表有青气如晕，有毛，填星之精也。"

《正义》五残，一名五锋，出正东东方之分野。状类辰星，去地可六七丈。见则五分毁败之征，大臣诛亡之象。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33—1334

填星之精，流为五残。或曰，旋星散为五残。亦曰，苍彗散为五残。故为毁败之征。或曰，五残五分。亦曰，一本而五枝也。又曰，五残之，五行之变，出于东方，五残木之气也。一曰，五缝又曰五残，星出正东，东方之野星，状类辰星，可去地六七丈，大而白，主乖亡。或曰，东方有星，望之去地可六丈，大而赤，察之中青。或曰，星表青气如晕，有毛，其类岁星，是谓东方之野星，名曰五残。出则兵大起。其出也，下有丧。出北则东方之邦失地。又曰，五残出，四蕃虚，天子有急兵。或曰，五残大而赤，数动，察之有青。

《隋书·天文中》卷20页566

五星

五星者，木曰岁星，火曰荧惑，土曰填星，金曰太白，水曰辰星。

《宋书·律历中》卷12页248

五星之庙

凡五星所出所行所直之辰，其国为得位者，岁星以德，荧惑有礼，填星有福，太白兵强，辰星阴阳和。营室为清庙，岁星庙也。心为明堂，荧惑庙池。南斗为文太室，填星庙也。亢为疏庙，太白庙也。七星为员官，辰星庙也。五星行至其庙，谨候其命。

《隋书·天文中》卷20页558

五星行

五星为五德之主，其行或人黄道里，或出黄道表，犹月行出有阴阳也。其东行曰顺，西行曰逆，顺则疾，逆则迟，通而率之，终为东行矣。不东不西曰留。与日相近而不见，曰伏。伏与日同度曰合。

三星若合，是谓惊立绝行，其国外内有兵，天丧人民，改立侯王。四星若合，是谓大阳，其国兵丧并起，君子忧，小人流。五星若合，是谓易行，有德受庆。

《隋书·天文中》卷20页559—560

五星合

凡五星，岁与填合则为内乱，与辰合则为变谋而更事，与荧惑合则为饥，为旱，与太白合则为白衣之会，为水。荧惑与太白合则为丧，不可举事用兵；与填合则为忧，主孽卿；与辰合则为北军，用兵举事大败。填与辰合则将有覆军下师；与太白合则为疾，为内兵。辰与太白合则为变谋，为兵忧。凡岁、荧惑、填、太白四星与辰斗，皆为战，兵不在外，皆为内乱。一曰，火与水合为淬，与金合为铄，不可举事用兵。土与金合国亡地，与木合则国饥，与水合为雍沮，不可举事用兵。木与金合斗，国有内乱。同舍为合，相陵为斗。二星相近者其殃大，二星相远者殃无伤也，从七寸以内必之（韦昭曰："必有祸也。"）

《汉书·天文志》卷26页1285—1286

五星坛

《政和新仪》：腊前一日腊百神。四方蜡坛广四丈，高八尺，四出陛，两壝，每壝二十五步，东方设大明位，西方设夜明位，以神农氏、后稷氏配，配位以北为上。南北坛设神农位，以后稷配，五星、二十八宿、十二辰、五官、仓龙、朱鸟、麒麟、白虎、玄武……从祀，各依其方设位。

《宋史·礼六》卷103页2520—2521

五帝坐（参见"藩臣"）

《正义》黄帝坐一星，在太微宫中，含枢纽之神。四星夹黄帝坐：苍帝东方灵威仰之神；赤帝南方赤熛怒之神；白帝西方白昭矩之神；黑帝北方叶光纪之神。五帝并设，神灵集谋者也。占：五座明而光，则天子得天地之心；不然，则失位。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299—1300

有毛，填
之分野。
征，大臣
334
星散为
改之征。
也。又
残木之
，东方
而白，
六丈，
晕，有
五残。
东方之
子有急
青。
土曰填
为得位
太白兵
也。心
填星庙
辰星
，或
顺，
终为
，曰

三星若合，是谓惊立绝行，其国外内有兵，天丧人民，改立侯王。四星若合，是谓太阳，其国兵丧并起，君子忧，小人流。五星若合，是谓易行，有德受庆。

《隋书·天文中》卷 20 页 559—560

五星合

凡五星，岁与填合则为内乱，与辰合则为变谋而更事，与荧惑合则为饥、为旱，与太白合则为白衣之会、为水。荧惑与太白合则为丧，不可举事用兵；与填合则为忧，主孽卿；与辰合则为北军，用兵举事大败。填与辰合则将有覆军下师；与太白合则为疾，为内兵。辰与太白合则为变谋，为兵忧。凡岁、荧惑、填、太白四星与辰斗，皆为战，兵不在外，皆为内乱。一曰，火与水合为淬，与金合为铄，不可举事用兵。土与金合国亡地，与木合则国饥，与水合为雍沮，不可举事用兵。木与金合斗，国有内乱。同舍为合，相陵为斗。二星相近者其殃大，二星相远者殃无伤也，从七寸以内必之（韦昭曰："必有祸也。"）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285—1286

五星坛

《政和新仪》：腊前一日腊百神。四方蜡坛广四丈，高八尺，四出陛，两壝，每壝二十五步，东方设大明位，西方设夜明位，以神农氏、后稷氏配，配位以北为上。南北坛设神农位，以后稷配，五星、二十八宿、十二辰、五官、仓龙、朱鸟、麒麟、白虎、玄武……从祀，各依其方设位。

《宋史·礼六》卷 103 页 2520—2521

五帝坐（参见"藩臣"）

《正义》黄帝坐一星，在太微宫中，含枢纽之神。四星夹黄帝坐：苍帝东方灵威仰之神；赤帝南方赤熛怒之神；白帝西方白昭矩之神；黑帝北方叶光纪之神。五帝并设，神灵集谋者也。占：五座明而光，则天子得天地之心；不然，则失位。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9—1300

五帝内坐　见"中宫"。

五部

盖闻昔者黄帝合而不死，名察度验，定清浊，起五部，建气物分数。然盖尚矣。

《集解》应劭曰："言黄帝造历得仙，名节会，察寒暑，致启闭分至，定清浊，起五部。五部，金、木、水、火、土也。建气物分数。皆叙历之意也。"孟康曰："合，作也。黄帝作历，历终复始无穷已，故曰不死。清浊，律声之清浊也。五部，五行也。天有四时，分为五行也。气，二十四气；物，万物也。分，历数之分也。"

《史记·历书》卷 26 页 1260—1261

五家

太史公曰：自初生民以来，世主曷尝不历日月星辰？及至五家、三代，绍而明之，内冠带，外夷狄，分中国为十有二州，仰则观象于天，俯则法类于地。天则有日月，地则有阴阳。天有五星，地有五行。天则有列宿，地则有州域。三光者，阴阳之精，气本在地，而圣人统理之。

《索隐》案：谓五纪，岁、月、日、星辰、历数，各有一家颛学习之，故曰"五家"也。

《正义》五家，黄帝、高阳、高辛、唐虞、尧舜也。三代，夏、殷、周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42—1343

五诸侯（天樽、积水、积薪、水位）

五诸侯五星，在东井北，主刺举，戒不虞。又曰理阴阳，察得失。亦曰主帝心。一曰帝师，二曰帝友，三曰三公，四曰博士，五曰太史，此五者常为帝定疑议。五诸侯南三星曰天樽。积水一星，在北河西北积薪一星，在积水东。水位四星，在东井东。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8

太一（参见"中宫"）

汉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一甘泉，以昏时夜祠，到明而终。

又尝得神马渥洼水中，复次以为《太一之歌》。

《正义》太一，北极大星也。

《史记·乐书》卷 24 页 1178—1179

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

《索隐》案：《春秋合诚图》云"紫微，大帝室，太一之精也"。

《正义》泰一，天帝之别名也。刘伯庄云："泰一，天神之最尊贵者也。"

《星经》云："天一、太一二星主王者即位，令诸立赤子而传国位者。星不欲微；微则废立不当其次，宗庙不享食矣。"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89—1291

亳人谬忌奏祠太一方，曰："天神贵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东南郊，用太牢，七日，为坛开八通之鬼道。"

《索隐》《乐汁征图》曰："天宫，紫微。北极，天一、太一。"宋均云："天一、太一，北极神之别名。"石氏云："天一、太一各一星，在紫宫门外，立承事天皇大帝。"

《史记·封禅书》卷 28 页 1386

太一星在天一南，相近，亦天帝神也，主使十六神，知风雨水旱、兵革饥馑、疾疫灾害所在之国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0

太子（从官、幸臣、屏、郎位、郎将、武贲、常陈）

五帝坐北一星曰太子，帝储也。太子北一星曰从官，侍臣也。帝坐东北一星曰幸臣。屏四星在端门之内，近右执法。郎位十五星在帝坐东北，一曰依乌郎府也。周官之士元，汉官之光禄、中散、谏议、议郎、三署郎中，是其职也。郎，主守卫也。郎将在郎位北，主阅具，所以为武备也。武贲一星，在太微西蕃北，下台南，静室旄头之骑官也。常陈七星，如毕状，在帝坐北，天子宿卫武贲之士，以设强御也。星摇动，天子自出，明则武兵用，微则兵弱。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3

太白

察日行以处位太白。

《索隐》案：太白晨出东方曰启明，故察日行以处太白之位也。

《索隐》《韩诗》云“太白晨出东方为启明，昏见西方为长庚”。又孙炎注《尔雅》，以为晨出东方高三丈，命曰启明；昏见西方高三舍，命曰太白。《天官占》云：“太白者，西方金之精，白帝之子，上公、大将军之象也。”

《正义》太白五芒出，早为月食，晚为天矢及彗。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22—1323

凡太白所出所直之辰，其国为得位，得位者战胜。所直之辰顺其色而角者胜，其色害者败。太白白比狼，赤比心，黄比参右肩，青比参左肩，黑比奎大星。色胜位，行胜色，行得尽胜之。

晋灼曰：“有色胜得位也。太白行得度，胜有色也。”

《汉书·天文志》卷26页1284

太白曰西方秋金，义也，言也。义亏言失，逆秋令，伤金气，罚见太白。太白进退以候兵，高埤迟速，静躁见伏，用兵皆象之，吉。其出西方，失行，夷狄败；出东方，失行，中国败。未尽期日，过参天，病其对国。若经天，天下革，人更王，是谓乱纪，人民流亡。昼与日争明，强国弱，小国强，女主昌。又曰，太白大臣，其号上公也，大司马位谨候此。

《隋书·天文中》卷20页557

太白之精

太白之精，散为天杵、天柎、伏灵、大败、司奸、天狗、天残、卒起。

一曰天杵，主胖羊。

二曰天柎，主击殃

三曰伏灵，主领谗。伏灵出，天下乱复人。

四曰大败，主斗冲。或曰，大败出，击咎谋。

五曰司奸，主见妖。

六曰天狗，亦曰，五星气合之变，出西南，金火气会，名曰天狗。或曰，天狗星有毛，旁有短彗，下有如狗形者，主征兵，主讨贼。亦曰，天狗流，五将斗。又曰，西北方有星，长三丈，而出水金气交，名曰天狗。亦曰，西北三星，大而白，名曰天狗。见则大兵起，天狗所下之处，必有大战。

七曰天残，主贪残。

八曰卒起。卒起见，祸无时，诸变有萌，臣运柄。

《隋书·天文中》卷20页568

太白经天 见“经天”。

太白前出西方，至午兵当起。

《洪范五行传》曰：“太白，少阴之星，以己未为界，不得经天而行。太白经天而行为不臣。”今至午，是为经天也。

《后汉书·光武列传》卷42页1446—1448

太白曰西方秋金，义也，言也。义亏言失，逆秋令，伤金气，罚见太白。太白进退以候兵，高埤迟速，静躁见伏，用兵皆象之，吉。其出西方，失行，夷狄败；出东方，失行，中国败。又曰，太白主大臣，其号上公也，大司马位谨候此。

《晋书·天文中》卷12页319

太阳守（势）

太阳守一星，在相西，大将大臣之象也，主戒不虞，设武备。西北四星曰势。势，腐刑人也。

《晋书·天文上》卷11页291

太阴

太阴在卯。

《正义》太阴，岁后二辰为太阴。

《史记·货殖列传》卷129页3259

太陵 即积京，见“天将军”。

太尊

中台之北一星曰太尊，贵戚也。

《晋书·天文上》卷11页293

太微（九卿、天庭、端门、左执法、右执法、左掖门、右掖门、黄帝坐、东蕃四星、西蕃四星）

南宫朱鸟，权、衡。衡，太微，三光之廷。匡卫十二星，藩臣：西，将；东，相；南四星，执法；中，端门；门左右，掖门。门内六星，诸侯。其内五星，五帝坐。后聚一十五星，蔚然，曰郎位；傍一大星，将位也。月、五星顺入，轨道，司其出，所守，天子所诛也。廷藩西有隋星五，曰少微，士大夫。权，轩辕。轩辕，黄龙体。

《索隐》宋均曰："太微，天帝南宫也。三光，日、月、五星也。"

《索隐》案：《文耀钩》云"南宫赤帝，其精为朱鸟"。孟康曰："轩辕为权，太微为衡"也。

《正义》黄帝坐一星，在太微宫中，含枢纽之神。四星夹黄帝坐：苍帝东方灵威仰之神；赤帝南方赤熛怒之神；白帝西方白昭矩之神；黑帝北叶光纪之神。五帝并没，神灵集谋者也。占：五座明而光，则天子得天地之心；不然，则失位。

《索隐》《春秋合诚图》云"少微，处士位"。又《天官占》云"少微一名处士星"也。

《正义》廷，太微廷；藩，卫也。少微四星，在太微西，南北列：第一星，处士也；第二星，议士也；第三星，博士也；第四星，大夫也。占以明大黄润，则贤士举；不明，反是；月、五星犹守，处士忧，宰相易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9—1301

太微，天子庭也，五帝之坐也，十二诸侯府也。其外蕃，九卿也。一曰太微为衡。衡，主平也。又为天庭，理法平辞，监升授德，列宿受符，诸神考节，舒情稽疑也。南蕃中二星间曰端门。东曰左执法，廷尉之象也。西曰右执法，御史大夫之象也。执法，所以举刺凶奸者也。左执法之东，左掖门也。右执法之西，右掖门也。东蕃四星，南第一星曰上相，其北，东太阳门也；第二星曰次相，其北，中华东门也；第三星曰次将，其北，东太阴门也；第四星曰上将：所谓四辅也。西蕃四星，南第一星曰上将，其北，西太阳门也；第二星曰次将，其北，中华西门也；第三星曰次相，其北，西太阴门也；第四星曰上相，亦曰四辅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1—292

左右辖 见"轸"。

车骑 见"骑官"。

日月晕适

日变修德，月变省刑，星变结和。日月晕适，云风，此天之客气，其发见亦有大运。

《集解》徐广曰："适者，灾变咎征也。"李斐曰："适见灾于天。刘向以为日、月蚀及星逆行，非太平之常。自周衰以来，人事多乱，故天文应之遂变耳。"骃案：孟康曰"晕，日旁气也。适，日之将食，先有黑气之变"。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51

日辰

日辰不全，故有孤虚。

《集解》甲乙谓之日，子丑谓之辰。《六甲孤虚法》：甲子旬中无戌亥，戌亥即为孤，辰巳即为虚。甲戌旬中无申酉，申酉为孤，寅卯即为虚。甲申旬中无午未，午未为孤，子丑即为虚。甲午旬中无辰巳，辰巳为孤，戌亥即为虚。甲辰旬中无寅卯，寅卯为孤，申酉即为虚。甲寅旬中无子丑，子丑为孤，午未即为虚。

《史记·龟策列传》卷 128 页 3237—3238

日行之终

历数之生也，乃立仪、表，以校日景。景长则日远，天度之端也。日发其端，周而为岁，然其景不复，四周千四百六十一日，而景复初，是则日行之终。

《后汉书·律历下》志三页 3057

日夜食

严公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穀梁传》曰，不言日，不言朔，夜食。史推合朔在夜，明旦日食而出，出而解，是为夜食。

［原注］：张晏曰："日夜食，则无景。立六尺木不见其景，以此为候。"

孟康曰："夜食地中，出而止。"

《汉书·五行志》卷 27 下之下页 1483

日食　月食

日食为阴蔽阳，食既则大臣忧，臣叛主，兵起。日食在正旦，王者恶之。日食在甲乙日，主四海之外，不占。

月食，从上始则君失道，从旁始为相失令，从下始为将失法。

凡月之行，历二十有九日五十三分而与日相会，是谓合朔。当朔日之交，月行黄道而日为月所掩，则日食。是为阴胜阳，其变重，自古圣人畏之。若日月同度于朔，月行不入黄道，则虽会而不食。月之行在望与日对冲，月入于闇虚之内，则月为之食，是为阳胜阴，其变轻。所谓闇虚，盖日火外明，其对必有闇气，大小与日体同。此日月交食薄食之大略也。

《宋史·天文五》卷 52 页 1069—1071

日法

统母，日法八十一。

孟康曰："分一日为八十一分，为三统之本母也。"

《汉书·律历志下》卷 21 下页 991

日变

一曰月为风雨，日为寒温。冬至日南极，晷长，南不极则温为害；夏至日北极，晷短，北不极则寒为害。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296

日为太阳之精，主生养恩德，人君之象也。日变色，有军，军破；无军，丧侯王。其君无德，其臣乱国，则日赤无光。日失色，所临之国不昌。日昼昏，行人无影，到暮不止者，上刑急，下不聊生，不出一年有大水。日昼昏，乌鸟群鸣，国失政。日中乌见，主不明，为政乱，国有白衣会，将军出，旌旗举。日中有黑子、黑气、黑云，乍三乍五，臣废其主。日蚀，阴侵阳，臣掩君之象，有亡国。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17

日薄

怀帝永嘉元年十一月乙亥，黄黑气掩日，所照皆黄。案《河图占》曰"日薄也"。其说曰："凡日蚀皆于朔晦，有不于晦朔者为日薄。虽非日月同宿，时阴气盛，掩日光也。"占类日蚀。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43

中星

四时中星见于《尧典》，盖圣人南面而治天下，即日行而定四时，虚、鸟、火、昴之度在天，夷隩析因之候在人，故《书》首载之，以见授时为政之大也。而后世考验冬至之日，尧时躔虚，至于三代则躔于女，春秋时在牛，至后汉永元已在斗矣。大略六十余年辄差一度。开禧占测已在箕宿，校之尧时几退四十余度。盖自汉太初至今，已差一气有余。而太阳之躔十二次，大约中气前后，乃得本月宫次。盖太阳日行一度，近岁《纪元历》定岁差，约退一分四十余秒。盖太阳日行一度而微迟缓，一年周天而微差，积累分秒而躔度见焉。历家考之，万五千年之后，所差半周天，寒暑将易位，世未有知其说者焉。

《宋史·天文一》卷 48 页 968

中宫

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旁三星三公，或曰子属。后句四星，末大星正妃，余三星后宫之属也。环之匡卫十二星，藩臣。皆曰紫宫。

《索隐》姚氏案：《春秋元命包》云"官之为言宣也，宣气立精为神垣"。又《文耀钩》曰"中宫大帝，其精北极星。含元出气，流精生一也"。

案：《尔雅》"北极谓之北辰"。又《春秋合诚图》云"北辰，其星五，在紫微中"。杨泉《物理论》云"北极，天之中，阳气之北极也。极南为太阳，极北为太阴。日、月、五星行太阴则无光，行太阳则能照，故为昏明寒暑之限极也"。

案：《春秋合诚图》云"紫微，大帝室，太一之精也"。

《正义》泰一，天帝之别名也。刘伯庄云："泰一，天神之最尊贵者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89—1290

北极五星，钩陈六星，皆在紫宫中。北极，北辰最尊者也，其纽星，天之枢也。天运无穷，三光迭耀，而极星不移，故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第一星主月，太子也。第二星主日，帝王也；亦太乙之坐，谓最赤明者也。第三星主五星，庶子也。钩陈，后宫也，大帝之正妃也，大帝之常居也。钩陈口中一星曰天皇大帝，其神曰耀魄宝，主御群灵，执万神图。抱北极四星曰四辅，所以辅佐北极而出度授政也。大帝上九星曰华盖，所以复蔽大帝之坐也。盖下九星曰杠，盖之柄也。华盖下五星曰五帝内坐，设叙顺帝所居也。华盖杠旁六星曰六甲。极东一星曰柱下史。柱史北一星曰女史。传舍九星在华盖上。传舍南河中五星曰造父。其西河中九星如钩状，曰钩星。天一星在紫宫门右星南。太一星在天一南。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89—290

中道

月行中道，安宁和平。

《索隐》案：中道，房星之中间也。房有四星，若人之房三间有四表然，故曰房。南为阳间，北为阴间，则中道房星之中间也。故房是日、月、五星之行道，然黄道亦经房、心。若月行得中道，故阴阳和平；若行阴间，多阴事；阳间，则人主骄恣；若历阴星、阳星之南北太阴、太阳之道，即有大水若兵，及大旱若丧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31—1332

日有中道，月有九行。

中道者，黄道，一曰光道。光道北至东井，去北极近；南至牵牛，去北极远；东至角，西至娄，去极中。

日冬则南，夏则北；冬至于牵牛，夏至于东井。日之所行为中道，月、五星皆随之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89

水位 见“五诸侯”。

水府（四渎、狼、天狗、弧、天社、老人）

东井西南四星曰水府，主水之官也。东井南垣之东四星曰四渎，江、河、淮、济之精也。狼一星，在东井东南。狼为野将，主侵掠。色有常，不欲动也。北七星曰天狗，主守财。弧九星，在狼东南，天弓也，主备盗贼，常向于狼。弧南六星为天社，昔共氏之子句龙，能平水土，故祀以配社，其精为星。老人一星，在弧南，一曰南极，常以秋分之旦见于丙，春分之夕而没于丁。见则治平，主寿昌，常以秋分候之南郊。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6

内五诸侯 见“明堂”“藩臣”。

内平（少微四星长垣）

爟北四星曰内平，平罪之官，明刑罚。少微四星在太微西，士大夫之位也。一名处士，亦天子副主，或曰博士宫，一曰主卫掖门。南第一星处士，第二星议士，第三星博士，第四星大夫。明大而黄，则贤士举也。南四星曰长垣，主界域及胡夷。荧惑入之，胡人中国；太白入之，九卿谋。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9

内阶（相、太阳守、势、天牢）

文昌北六星曰内阶，天皇之阶也。相一星在北斗南。相者，总领百司而掌邦教，以佐帝王安邦国，集众事也。其星明，吉。太阳守一星，在相西，大将大臣之象也，主戒不虞，设武备。西北四星曰势。势，腐刑人也。天牢六星，在北斗魁下，贵人之牢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1

内厨 见“紫宫垣”。

长沙 见“轸”。

长庚 见“杂妖”“妖星”。

长垣 见“内平”“紫宫垣”。

反生

光熙元年四月，太白失行，自翼入尾、箕。占曰：“太白失行而北，是谓反生。不有破军，必有屠城。”

《晋书·天文下》卷 13 页 369

反明

（荧惑）法，出东行十六舍而止；逆行二舍；六旬，复东行，自所止数十舍，十月而入西方；伏行五月，出东方。其出西方曰“反明”，主命者恶之。东行急，一日行一度半。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19

从官 见“太子”“积卒”。

月

《正义》张衡云：“文曜丽乎天，其动者有七，日、月、五星是也。日者，阳精之宗；月者，阴精之宗；五星，五行之精。”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89

晦朔合离，斗建移辰，谓之月。日月之行，则有冬有夏；冬夏之间，则有春有秋。

《后汉书·律历下》志 3 页 3055

月为太阴之精，以之配日，女主之象；以之比德，刑罚之义；列之朝廷，诸侯大臣之类。故君明，则月行依度；臣执权，则月行失道；大臣用事，兵刑失理，则月行乍南乍北；女主外戚擅权，则或进或退。月变色，将有殃。月昼明，奸邪并作，君臣争明，女主失行，阴国兵强，中国饥，天下谋僭。数月重见，国以乱亡。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18

月行之终

察日月俱发度端，日行十九周，月行二百五十四周，复会于端，是则月行之终也。以日周除月周，得一岁周天之数。以日一周减之，余十二十九分之七，则月行过周及日行之数也，为一岁之月。

《后汉书·律历下》志三页 3057—3058

月名

天正十一月冬至，十二月大寒，正月雨水，二月春分，三月谷雨，四月小满，五月夏至，六月大暑，七月处暑，八月秋分，九月霜降，十月小雪。

《月令章句》：“孟春以立春为节，惊蛰为中。中必在其月，节不必在其月。据孟春之惊蛰在十六日以后，立春在正月；惊蛰在十五日以前，立春在往年十二月。”

《后汉书·律历下》志三页 3073—3074

月食五限

推月食五限时刻　月食十分已上者，用五限推之，初亏、食既、食甚、生光、复圆也。

《明史·历六》卷 36 页 719

月食星

《正义》孟康云：“凡星入月，见月中，为星蚀月；月掩星，星灭，为月蚀星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32

月首

月首朔也。

《后汉书·律历下》志三页 3056

六甲 见“中宫”。

六物

六物者，岁时日月星辰也。

《汉书·律历志一下》卷 21 下页 1005

晋侯谓士文伯曰：“何谓六物？”对曰：“岁、时、日、月、星、辰是谓。”公曰：“何谓辰？”对曰：“日月之会是谓。”

《汉书·五行志下之下》卷 27 下之下页 1494

六贼星（参见“妖星”）

六贼者，五行之气，出于南方。或曰，六贼火之气也。或曰，六贼星形如彗。又曰，南方有星，望之可去地六丈，赤而数动，察之有光，其类荧惑，是谓南方之野星，名曰六贼。出则兵起，其国乱。又曰，六贼星见，出正南，南方之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数动有光。

《隋书·天文中》卷 20 页 567

文昌宫（三能、辅星）

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宫：一曰上将，二曰次将，三曰贵相，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禄。在斗魁中，贵人之牢。魁下六星，两两相比者，名曰三能。三能色齐，君臣和；不齐，为乖戾。辅星明近，辅臣亲强；斥小，疏弱。

《集解》晋灼曰：“似匡，故曰戴匡也。”

《索隐》《文耀钩》曰“文昌宫为天府”。《孝经援神契》云“文者精所聚，昌者扬天纪”。辅拂并居，以成天象，故曰文昌。

魁下六星，两两相比，曰三台。孟康曰“泰阶，三台也。台星凡六星。六符，六星之符验也”。应劭引《黄帝泰阶六符经》曰“泰阶者，天子之三阶：上阶，上星为男主，下星为女主；中阶，上星为诸侯三公，下星为卿大夫；下阶，上星为士，下星为庶人。三阶平，则阴阳和，风雨时；不平，则稼穑不成，冬雷夏霜，天行暴令，好兴甲兵。修宫榭，广苑囿，则上阶为之坼也”。辅星在北斗第六星旁。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3—1294

文昌、少微为贵臣，……文昌为天子使，出有兵诛也。

《后汉书·天文中》志 11 页 3234

文昌六星，在北斗魁前，天之六府也，主集计天道。一曰上将，大将军建威武。二曰次将，尚书正左右。三曰贵相，太常理文绪。四曰司禄·司中，司隶赏功进。五曰司命·司怪，太史主灭咎。六曰司寇，大理佐理宝。所谓一者，起北斗魁前近内阶者也。明润，大小齐，天瑞臻。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1

亢（参见“大角”）

（二十八舍）南至于亢。亢者，言万物亢见也。

《史记·律书》卷 25 页 1246

亢为疏庙，主疾。其南北两大星，曰南门。

《索隐》《元命包》曰“亢四星为庙廷”。又《文耀钩》“为疏庙”，宋均以为疏，外也；庙，或为朝也。

《正义》听政之所也。其占：明大，则辅臣忠，

天下宁；不

《史

亢为

号上公。

《史

亢四

听讼理狱

《晋

斗 见“

火

火犯

《索隐

心（参见

东宫

王，前后星

《索隐

天王布政之

《鸿范

太子；后星

《史记

心三星

位，为大

见祥。星明

庶子。心星

《晋书

心为明

《晋书

少微

见“内

廷藩西

《索隐》

又《天官占》

《正义》

北列：第一星

博士也；第四

举；不明，反

《史记

文昌宫（三能、辅星）

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宫：一曰上将，二曰次将，三曰贵相，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禄。在斗魁中，贵人之牢。魁下六星，两两相比者，名曰三能。三能色齐，君臣和；不齐，为乖戾。辅星明近，辅臣亲强；斥小，疏弱。

《集解》晋灼曰："似匡，故曰戴匡也。"

《索隐》《文耀钩》曰"文昌宫为天府"。《孝经援神契》云"文者精所聚，昌者扬天纪"。辅拂并居，以成天象，故曰文昌。

魁下六星，两两相比，曰三台。孟康曰"泰阶，三台也。台星凡六星。六符，六星之符验也"。应劭引《黄帝泰阶六符经》曰"泰阶者，天子之三阶：上阶，上星为男主，下星为女主；中阶，上星为诸侯三公，下星为卿大夫；下阶，上星为士，下星为庶人。三阶平，则阴阳和，风雨时；不平，则稼穑不成，冬雷夏霜，天行暴令，好兴甲兵。修宫榭，广苑囿，则上阶为之坼也"。辅星在北斗第六星旁。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3—1294

文昌、少微为贵臣，……文昌为天子使，出有兵诛也。

《后汉书·天文中》志 11 页 3234

文昌六星，在北斗魁前，天之六府也，主集计天道。一曰上将，大将军建威武。二曰次将，尚书正左右。三曰贵相，太常理文绪。四曰司禄·司中，司隶赏功进。五曰司命·司怪，太史主灭咎。六曰司寇，大理佐理宝。所谓一者，起北斗魁前近内阶者也。明润，大小齐，天瑞臻。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1

亢（参见"大角"）

（二十八舍）南至于亢。亢者，言万物亢见也。

《史记·律书》卷 25 页 1246

亢为疏庙，主疾。其南北两大星，曰南门。

《索隐》《元命包》曰"亢四星为庙廷"。又《文耀钩》"为疏庙"，宋均以为疏，外也；庙，或为朝也。

《正义》听政之所也。其占：明大，则辅臣忠，天下宁；不然，则反是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7

亢为疏庙，太白庙也。太白，大臣也，其号上公。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27

亢四星，天子之内朝也，总摄天下奏事，听讼理狱录功者也。一曰疏庙，主疾疫。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9

斗 见"合"。

火

火犯守角，则有战。

《索隐》案：韦昭曰"火，荧惑也"。

心（参见"房""箕"）

东宫苍龙，房、心。心为明堂，大星天王，前后星子属。

《索隐》《春秋说题辞》云："房、心为明堂，天王布政之宫。"

《鸿范五行传》曰："心之大星，天王也。前星，太子；后星，庶子。"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5—1296

心三星，天王正位也。中星曰明堂，天子位，为大辰，主天下之赏罚。天下变动，心星见祥。星明大，天下同。前星为太子，后星为庶子。心星直，则王失势。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0

心为明堂，荧惑庙也。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20

少微

见"内平"，参见"藩臣"。

廷藩西有隋星五，曰少微，士大夫。

《索隐》《春秋合诚图》云"少微，处士位"。又《天官占》云"少微一名处士星"也。

《正义》廷，太微廷；少微四星，在太微西，南北列：第一星，处士也；第二星，议士也；第三星，博士也；第四星，大夫也。占以明大黄润，则贤士举；不明，反是。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9—1301

少微四星在太微西，士大夫之位也。一名处士，亦天子副主，或曰博士官，一曰主卫掖门。

《晋书·天文上》卷 1 页 299

五画

玉井 见“参旗”。

玉衡

玉衡杓建，天之纲也；日月初躔，星之纪也。

如淳曰：“杓音猋，斗端星也。”孟康曰：“斗在天中，周制四方，犹宫声处中，为四声纲也。”

孟康曰：“躔，舍也。二十八舍列在四方，日月行焉，起于星纪，而又周之，犹四声为宫纪也。”

晋灼曰：“下言斗纲之端连贯营室，织女之纪指牵牛之初，以纪日月，故曰星纪。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是谓天之纲纪也。”

《汉书·律历志一上》卷 21 上页 965—966

衡权者，衡，平也，权，重也，衡所以任权而均物平轻重也。其道如底，以见准之正，绳之直，左旋见规，右折见矩。其在天也，左助旋机，斟酌建指，以齐七政，故曰玉衡。

《汉书·律历志一上》卷 21 上页 969

正北（正西、正南、正东）

《索隐》谓蔀首十一月甲子朔旦时加子为冬至，故云“正北”也。然每岁行周天全度外余有四分之一，以十二辰分之，冬至常居四仲，故子年在子，丑年在卯，寅年在午，卯年在酉。至后十九年章首在酉，故云“正西”。其“正南”“正东”，并准此也。

《正义》黄钟管，子时气应称正北，顺行四仲，所至为正月一日，是岁之始，尽一章。十九年黄钟管，应在酉则称“正西”。他皆仿此。

《史记·历书》卷 26 页 1263

节 中气

斗纲之端连贯营室，织女之纪指牵牛之初，以纪日月，故曰星纪。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凡十二次。日至其初为节，至其中斗建下为十二辰。

《汉书·律历志上》卷 21 上页 984

《月令章句》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为十二次，日月之所躔也。地有十二分，王侯之所国也。每次三十度三十二分之十四，日至其初为节，至其中为中气。”

《后汉书·律历下》志三页 3080

左右肩股 见“参”。

左执法右执法 见“太微”。

左角右角（参见“大角”）

左角，李；右角，将。

《索隐》李即理，理，法官也。故《元命包》云“左角理，物以起；右角将，帅而动”。又石氏云“左角为天田，右角为天门”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7

左掖门 右掖门 见“太微”。

左旗 见“河鼓”。

平节气 定节气

帝（崇祯）以测验月食，新法为近，但十五日雨水，而（李）天经以十三日为雨水，令再奏明。天经复言：

论节气有二法：一为平节气，一为定节气。平节气者，以一岁之实，二十四平分之，每得一十五日有奇，为一节气。故从岁前冬至起算，必越六十日十七刻有奇为雨水。旧法所推十五日子正二刻者此也。定节气者，以三百六十为周天度，而亦以二十四平分之，每得一十五度为一节气。从岁前冬至起算，历五十九日二刻有奇，而太阳行满六十度为雨水。新法所推十三日卯初二刻八分者此也。太阳之行有盈有缩，非用法加减之，必不合天，安得平分岁实为节气乎？以春分证之，其理更明。

《明史·历》卷 31 页 541—542

平星 见“库楼”。

平朔 定朔 经朔

咸淳六年臧元震言：……盖历法有平朔，有经朔，有定朔。一大一小，此平朔也；两大两小，此经朔也；三大三小，此定朔也。

《宋史·律历十五》卷 82 页 1950—1951

日平行一度，月平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一昼夜之间，月先日十二度有奇，历二十九日五十三刻，复追及日，与之同度，是谓经朔。经朔云者，谓合朔大量不出此也。日有盈缩，月有迟疾，以盈缩迟疾之数损益之，始为定朔。

古人立法，简而未密，初用平朔，一大一小，故日食在朔二，月食在望前后者。汉张衡以月行迟疾，分为九道；宋何承天以日行盈缩，推定小余；故月有三大二小。隋刘孝孙、刘焯欲遵用其法，时议排抵，以为迂怪，卒不能行。唐傅仁均始采用之，至贞观十九年九月后，四月频大，复用平朔。讫麟德元年，始用李淳风《甲子元历》，定朔之法遂行。淳风又以晦月频见，故立进朔之法，谓朔日小余在日法四分之三已上者，虚进一日，后代皆循用之。然虞邝尝曰：“朔在会同，苟躔次既合，何疑于频大；日月相离，何拘于间小。”一行亦曰：“天事诚密，虽四大三小，庸何伤。”今但取辰集时刻所在之日以为定朔，朔虽小余在进限，亦不之进。甚矣，人之安于故习也。

初历法用平朔，止知一大一小，为法之不可易，初闻三大二小之说，皆不以为然。自有历以来，下讫麟德，而定朔始行，四大三小，理数自然，唐人弗克若天，而止用平朔。迨本朝至元，而常议方革。至如进朔之意，止欲避晦日月见，殊不思合朔在酉戌亥，距前日之卯十八九辰矣，若进一日，则晦不见月，此论诚然。苟合朔在辰申之间，法不当进，距可日之卯已踰十四五度，则月见于晦，庸得免乎？且月之隐见，本天道之自然，朔之进退，出人为之牵强，孰若废人用天，不复虚进，为得其实哉。

《元史·历二》卷 52 页 1176—1177

平道（进贤、亢、东咸、西咸、键闭）

左右角间二星曰平道之官。平道西一星曰进贤，主卿相举
星，在房心北，日
以仿淫佚也。星
北，近钩钤，主关

《晋书·天文

**东井（钺、北河、
潢）**

东井为水事。
河；南，南河；两
鬼祠事；中白者为
不登。故德成衡，
诛成质。

《索隐》《元命

《正义》东井八
质，为鹑首。一大星
水衡事，法令所取平

《正义》南河三
置而为戒。南河南戒
戒，一曰阴门，亦为

阙丘二星在南河
亦象魏县书之府。

《集解》晋灼曰

《正义》舆鬼四
奸谋。东北星主积马
帛，西北星主积金玉
一名质，主丧死祠祀
百姓散。

《集解》晋灼曰

《索隐》案：德
平者，先成形于衡。
观，亦先成形于潢也
败德，亦先成形于钺
《文耀钩》则云“德
此下文“祸成井，诛
此也。

《史记·天官书

东井八星，天
候，主水衡事，法
则井星明而端列。

有经朔，有定朔。一大一小，此平朔也；两大两小，此经朔也；三大三小，此定朔也。

《宋史·律历十五》卷82页1950—1951

日平行一度，月平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一昼夜之间，月先日十二度有奇，历二十九日五十三刻，复追及日，与之同度，是谓经朔。经朔云者，谓合朔大量不出此也。日有盈缩，月有迟疾，以盈缩迟疾之数损益之，始为定朔。

古人立法，简而未密，初用平朔，一大一小，故日食有在朔二，月食有在望前后者。汉张衡以月行迟疾，分为九道；宋何承天以日行盈缩，推定小余；故月有三大二小。隋刘孝孙、刘焯欲遵用其法，时议排抵，以为迂怪，卒不能行。唐傅仁均始采用之，至贞观十九年九月后，四月频大，复用平朔。讫麟德元年，始用李淳风《甲子元历》，定朔之法遂行。淳风又以晦月频见，故立进朔之法，谓朔日小余在日法四分之三已上者，虚进一日，后代皆循用之。然虞邝尝曰："朔在会同，苟躔次既合，何疑于频大；日月相离，何拘于间小。"一行亦曰："天事诚密，虽四大三小，庸何伤。"今但取辰集时刻所在之日以为定朔，朔虽小余在进限，亦不之进。甚矣，人之安于故习也。

初历法用平朔，止知一大一小，为法之不可易，初闻三大二小之说，皆不以为然。自有历以来，下讫麟德，而定朔始行，四大三小，理数自然，唐人弗克若天，而止用平朔。迨本朝至元，而常议方革。至如进朔之意，止欲避晦日月见，殊不思合朔在酉戌亥，距前日之卯十八九辰矣，若进一日，则晦不见月，此论诚然。苟合朔在辰申之间，法不当进，距可日之卯已踰十四五度，则月见于晦，庸得免乎？且月之隐见，本天道之自然，朔之进退，出人为之牵强，孰若废人用天，不复虚进，为得其实哉。

《元史·历二》卷52页1176—1177

平道（进贤、亢、东咸、西咸、键闭）

左右角间二星曰平道之官。平道西一星曰进贤，主卿相举逸才。亢。东咸、西咸各四星，在房心北，日月五星之道也。房之户，所以防淫佚也。星明则吉；键闭一星，在房东北，近钩钤，主关籥。

《晋书·天文上》卷11页295

东井（钺、北河、南河、天阙、舆鬼、质、潢）

东井为水事。其西曲星曰钺。钺北，北河；南，南河；两河、天阙间为关梁。舆鬼，鬼祠事；中白者为质。火守南北河，兵起，谷不登。故德成衡，观成潢，伤成钺，祸成井，诛成质。

《索隐》《元命包》云："东井八星，主水衡也。"

《正义》东井八星，钺一星，舆鬼四星，一星为质，为鹑首。一大星，黄道之所经，为天之亭候，主水衡事，法令所取平也。

《正义》南河三星，北河三星，分夹东井南北，置而为戒。南河南戒，一曰阳门，亦曰越门；北河北戒，一曰阴门，亦为胡门。两戒间，三光之常道也。

阙丘二星在南河南，天子之双阙，诸侯之两观，亦象魏县书之府。

《集解》晋灼曰："舆鬼五星，其中白者为质。"

《正义》舆鬼四星，主祠事，天目也，主视明察奸谋。东北星主积马，东南星主积兵，西南星主积布帛，西北星主积金玉，随其变占之。中一星为积尸，一名质，主丧死祠祀。占：鬼星明大，谷成；不明，百姓散。

《集解》晋灼曰："贼伤之占，先成形于钺。"

《索隐》案：德成衡，衡则能平物，故有德公平者，先成形于衡。观成潢，为帝车舍，言王者游观，亦先成形于潢也。伤成钺者，伤，败也，言王者败德，亦先成形于钺，以言有败乱则有钺诛之。然案《文耀钩》则云"德成潢，败成钺"，其意异也。又此下文"祸成井，诛成质"，皆是东井下义。总列于此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02—1303

东井八星，天之南门，黄道所经，天之亭候，主水衡事，法令所取平也。王者用法平，则井星明而端列。钺一星，附井之前，主伺淫

奢而斩之。故不欲其明，明与井齐，则用钺于大臣。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3

东区

翼南五星曰东区，蛮夷星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7

东咸　西咸　见“平道”。

东宫

东宫苍龙，房、心。心为明堂，大星天王，前后星子属。房为府，曰天驷。旁有两星曰衿；北一星曰辖。东北曲十二星曰旗。旗中四星曰天市；中六星曰市楼。房南众星曰骑官。

《索隐》案：《文耀钩》云“东宫苍帝，其精为龙”也。

《尔雅》云“大辰，房、心、尾也”。李巡曰“大辰，苍龙宿，体最明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5—1296

东陵　见“轩辕”。

东蕃四星（参见“太微”）

东蕃四星，南第一星曰上相，其北，东太阳门也；第二星曰次相，其北，中华东门也；第三星曰次将，其北，东太阴门也；第四星曰上将：所谓四辅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2

东壁（营室、危）

不周风居西北，主杀生。东壁居不周风东，主辟生气而东之。至于营室。营室者，主营胎阳气而产之。东至于危。危，垝也。言阳气之垝，故曰危。

《索隐》定星也。定中而可以作室，故曰营室。其星有室象也，故《天官书》主庙。

《正义》《天官书》云“营室为清庙，曰离宫、阁道”，是有宫室象。

《史记·律书》卷 25 页 1243—1244

北宫玄武，虚、危。危为盖屋；虚为哭泣之事。

宋均云：“危上一星高，旁两星附下，似乎盖屋也。”

《正义》盖屋二星，在危南，主天子所居宫室之官也。

危二星，在司禄北，主危亡。危为宗庙祀事，主天市架屋。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08—1309

东壁二星，主文章，天下图书之秘府也。星明，王者兴，道术行，国多君子；星失色，大小不同，王者好武，经士不用，图书隐；星动，则有土功。

危三星，主天府天市架屋；余同虚占。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1

北斗（斗南、斗杓、衡、魁、枢、旋、玑、权、玉衡、开阳、摇光、天理、三公）

北斗七星，所谓“旋、玑、玉衡以齐七政”。杓携龙角，衡殷南斗，魁枕参首。用昏建者杓；杓，自华以西南。夜半建者衡；斗为帝车，运于中央，临制四乡。分阴阳，建四时，均五行，移节度，定诸纪，皆系于斗。

《索隐》案：《春秋运斗枢》云“斗，第一天枢，第二旋，第三玑，第四权，第五衡，第六开阳，第七摇光。第一至第四为魁，第五至第七为标，合而为斗”。《文耀钩》云“斗者，天之喉舌。玉衡属杓，魁为旋玑。”

《尚书大传》云“七政，谓春、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为政也。人道政而万事顺成”。又马融注《尚书》云“七政者，北斗七星，各有所主：第一曰正日；第二曰主月法；第三曰命火，谓荧惑也；第四曰煞土，谓填星也；第五曰伐水，谓辰星也；第六曰危木，谓岁星也；第七曰剽金，谓太白也。日、月、五星各异，故曰七政也”。

《集解》孟康曰：“杓，北斗杓也。龙角，东方宿也。携，连也。”

晋灼曰：“衡，斗之中央，殷，中也。”《索隐》案：宋均云“殷，当也”。

《正义》衡，斗衡也。魁，斗第一星也。言北方斗，斗衡直当北之魁，枕于参星之首；北斗之杓连于龙角。南斗六星为天庙，丞相、大宰之位，主荐贤良，授爵禄，又主兵，一曰天机。南二星，魁，天梁；中央一星，天相；北二星，天府庭也。其中三星横列者，三将军，东北曰左肩，主左将；西北曰右肩，主右将；东南曰左足，主后将，西南曰右足，主偏将：故轩辕氏占参应七将也。中央三小星曰伐，天之都尉也，主戎狄之国。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1—1293

北斗七星在太微北，七政之枢机，阴阳之元本也。故运乎天中，而临制四方，以建四时，而均五行也。魁四星为琁玑，杓三星为玉衡。又魁第一星曰天枢，二曰琁，三曰玑，四曰权，五曰玉衡，六曰开阳，七曰摇光；一至四为魁，五至七为杓。枢为天，琁为地，玑为人，权为时，玉衡为音，开阳为律，摇光为星。石氏云：“第一曰正星，主阳德，天子之象也。二曰法星，主阴刑，女主之位也。三曰令星，主中祸。四曰伐星，主天理，伐无道。五曰杀星，主中央，助四旁，杀有罪。六曰危星，主天仓五谷。七曰部星，亦曰应星，主兵。”又云：“一主天，二主地，三主火，四主水，五主土，六主木，七主金。”又曰：“一主秦，二主楚，三主梁，四主吴，五主燕，六主赵，七主齐。”

魁中四星为贵人之牢，曰天理也。杓南三星及魁第一星西三星皆曰三公，主宣德化，调七政，和阴阳之官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0—291

北极（参见“中宫”）

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

《索隐》文耀钩曰“中宫大帝，其精北极星。”

《尔雅》“北极谓之北辰”。又《春秋合诚图》云“北辰，其星五，在紫微中”。杨泉《物理论》云“北极，天之中，阳气之北极也。极南为太阳，极北为太阴。日、月、五星行太阴则无光，行太阳则能照，故为昏明寒暑之限极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89

中宫，北极五星，勾陈六星，皆在紫宫中。北极，北辰最尊者也，其纽星，天之枢也。天运无穷，三光迭耀，而极星不移，故曰

“居其所而

《晋书

北河　南河

南河、

天之阙门，

一曰阳门，

一曰北戍，

一曰衡星，

也。南河三

《隋书

北宫玄武

北宫玄

之事。

《索隐

武。”

《正义》

《史记

北落（即北

旁有一

角益希，及

《正义》

也。长安城北

《史记

归邪（参见

如星非

出，必有归

《集解》

赤彗上向，上

《史记

四七

盖诸侯

盛衰者也。

注：四七

犹天之有二十

四七”也。

《后汉

荐贤良，授爵禄，又主兵，一曰天机。南二星，魁、天梁；中央一星，天相；北二星，天府庭也。其中三星横列者，三将军，东北曰左肩，主左将；西北曰右肩，主右将；东南曰左足，主后将，西南曰右足，主偏将；故轩辕氏占参应七将也。中央三小星曰伐，天之都尉也，主戎狄之国。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1—1293

北斗七星在太微北，七政之枢机，阴阳之元本也。故运乎天中，而临制四方，以建四时，而均五行也。魁四星为琁玑，杓三星为玉衡。又魁第一星曰天枢，二曰琁，三曰玑，四曰权，五曰玉衡，六曰开阳，七曰摇光；一至四为魁，五至七为杓。枢为天，琁为地，玑为人，权为时，玉衡为音，开阳为律，摇光为星。石氏云："第一曰正星，主阳德，天子之象也。二曰法星，主阴刑，女主之位也。三曰令星，主中祸。四曰伐星，主天理，伐无道。五曰杀星，主中央，助四旁，杀有罪。六曰危星，主天仓五谷。七曰部星，亦曰应星，主兵。"又云："一主天，二主地，三主火，四主水，五主土，六主木，七主金。"又曰："一主秦，二主楚，三主梁，四主吴，五主燕，六主赵，七主齐。"

魁中四星为贵人之牢，曰天理也。杓南三星及魁第一星西三星皆曰三公，主宣德化，调七政，和阴阳之官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0—291

北极（参见"中宫"）

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

《索隐》文耀钩曰"中宫大帝，其精北极星。"

《尔雅》"北极谓之北辰"。又《春秋合诚图》云"北辰，其星五，在紫微中"。杨泉《物理沦》云"北极，天之中，阳气之北极也。极南为太阳，极北为太阴。日、月、五星行太阴则无光，行太阳则能照，故为昏明寒暑之限极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89

中宫，北极五星，勾陈六星，皆在紫宫中。北极，北辰最尊者也，其纽星，天之枢也。天运无穷，三光迭耀，而极星不移，故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89

北河　南河（参见"东井""司怪"）

南河、北河各三星，夹东井。一曰天高天之阙门，主关梁。南河曰南戍，一曰南宫，一曰阳门，一曰越门，一曰权星，主火。北河一曰北戍，一曰北宫，一曰阴门，一曰胡门，一曰衡星，主水。两河戍间，日月五星之常道也。南河三星曰阙丘，主宫门外象魏也。

《隋书·天文上》卷 19 页 540

北宫玄武

北宫玄武，虚、危。危为盖屋；虚为哭泣之事。

《索隐》《文耀钩》云："北宫黑帝，其精玄武。"

《正义》南斗六星，牵牛六星，并北宫玄武之宿。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08

北落（即北落师门，见"虚"）

旁有一大星为北落。北落若微亡，军星动角益希，及五星犯北落，人军，军起。

《正义》北落师门一星，在羽林西南。天军之门也。长安城北落门，以象此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09

归邪（参见"杂妖"）

如星非星，如云非云，命曰归邪。归邪出，必有归国者。

《集解》李奇曰："邪音蛇。"孟康曰："星有两赤彗上向，上有盖状如气，下连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34—1335

四七

盖诸侯之位，上法四七，垂文炳燿，关之盛衰者也。

注：四七，二十八宿也。诸侯为天子守四方，犹天之有二十八宿。《汉官仪》曰"天子建侯，上法四七"也。

《后汉书·刘瑜传》卷 5 7 页 1855

四辅（参见"中宫"）

（中宫）后句四星，末大星正妃，余三星后宫之属也。

《索隐》句，曲也。案：《援神契》云"辰极横，后妃四星从，端大妃光明"。又案：《星经》以后句四星名为四辅，其句陈六星为六宫，亦主六军，与此不同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89、1290

四填星（参见"杂妖""妖星"）

四填星，所出四隅，去地可四丈。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34

四始

正月旦，王者岁首；立春日，四时之始也。四始者，候之日。

《索隐》谓立秦日是去年四时之终卒，今年之始也。

《正义》谓正月旦岁之始，时之始，日之始，月之始，故云"四始"。言以四时之日候岁吉。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40

四渎　见"水府"。

失舍

当出不出，当人不八，是谓失舍。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22

武帝咸宁四年九月，太白当见不见。占曰："是谓失舍，不有破军，必有亡国。"

《晋书·天文下》卷 13 页 366

白虹贯日

凡日旁气色白而纯者名为虹。贯日中者，侵太阳也。《易传》曰："公能其事，序贤进士，后必有喜。"反之，则白虹贯日。

《后汉书·郎颉传》卷 30 下页 1064

白星　见"杂妖"。

氐（亢、角参见"大角"）

明庶风居东方。明庶者，明众物尽出也。南至于氐。氐者，言万物皆至也。南至于亢。亢者，言万物亢见也。南至于角。角者，言万物皆有枝格如角也。

《史记·律书》卷 25 页 1246

氐为天根，主疫。

《索隐》《尔雅》云"天根，氐也"。孙炎以为角、亢下系于氐，若木之有根也。

《正义》《星经》："氐四星为路寝，听朝所居。其占：明大，则臣下奉度。"

《合诚图》云："氐为宿宫也。"

氐、房、心三宿为火。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7—1298

辛酉，荧惑入氐中。氐，天子之宫，荧惑入之，有贼臣。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308

氐四星，王者之宿宫，后妃之府，休解之房。前二星，适也；后二星，妾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0

句星　见"星变"。

犯（合、散、守、陵、历、斗、食）

凡天文在图籍昭昭可知者，经星常宿中外官凡百一十八名，积数七百八十三星，皆有州国官宫物类之象。其伏见蚤晚，邪正存亡，虚实阔狭，及五星所行，合散犯守，陵历斗食，彗孛飞流，日月薄食，……其本在地，而上发于天者也。

注：孟康曰："合，同舍也。散，五星有变则其精散为袄星也。犯，七寸以内光芒相及也。陵，相冒过也。食，星月相陵，不见者则所蚀也。"韦昭曰："自下往触之曰犯，居其宿曰守，经之为历，突掩为陵，星相击为斗也。"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273

凡五星与列宿相去方寸为犯，居之不去为守，两体俱动而直曰触，离复合、合复离曰斗，当东反西曰退，芒角相及同舍曰合。

《宋史·天文五》卷 52 页 1075

外厨（天纪）

柳南六星曰外厨。厨南一星曰天纪，主禽兽之齿。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6

冬春夏秋

日月之行，则有冬有夏；冬夏之间，则有春有秋。是故日行北陆谓之冬，西陆谓之春，南陆谓之夏，东陆谓之秋。日道发南，去极弥远，其景弥长，远长乃极，冬乃至焉。日道敛北，去极弥近，其景弥短，近短乃极，夏乃至焉。二至之中，道齐景正，春秋分焉。

《后汉书·律历下》志三页 3055

乌衡

《正义》荧惑、乌衡，皆南方之星。乌衡，柳星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46

刍藁

苑西六星曰刍藁，以供牛马之食也。

《隋书·天文中》卷 20 页 552

市楼 见“房”。

玄戈 见“摄提”。

汉

《正义》汉，天河也。

汉者，亦金之散气，其本曰水。汉，星多，多水，少则旱，其大经也。

《索隐》案：水生金，散气即水气。《河图括地象》曰“河精为天汉”也。

《集解》孟康曰：“汉，河汉也。水生于金。多，少，谓汉中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1—1335

司危（参见“妖星”）

司危星，出正西西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白，类太白。

《集解》孟康曰：“星大而有尾，两角，荧惑之精也。”

《正义》司危者，出正西，西方分野也。大如太白，去地可六丈，见则天子以不义失国而豪杰起。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34

机星散为司危。又曰，白彗之气，分为司危。司危平，以为乖争之征。或曰，司危星大，有毛，两角。又曰，司危星类太白，数动，察之而赤。又曰，司危星出正西，西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白，类太白。一曰，见，兵起强。大曰，司危出则非，其下有兵冲不利。

《隋书·天文中》卷 20 页 565—566

司怪（坐旗、天高、天河、南河、北河、阙丘）

东井钺前四星曰司怪，主候天地日月星辰变异及鸟兽草木之妖，明主闻灾，修德保福也。司怪西北九星曰坐旗。坐旗西四星曰天高，台榭之高，主远望气象。天高西一星曰天河，主察山林妖变。南河、北河各三星，夹东井。一曰天高，天之关门也，主关梁。南河曰南戍，一曰南宫，一曰阳门，一曰越门，一曰权星，主人。北河曰北戍，一曰北宫，一曰阴门，一曰胡门，一曰衡星，主水。两河戍间，日月五星之常道也。南河南三星曰阙丘，主宫门外象魏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8

司非　司命　司禄 见“羽林天军”“三台”。

司空 见“五车”。

司寇

危东六星，两两而比，曰司寇。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279

编者注：《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09 作“危东六星，两两相比，曰司空。”《正义》曰：比，近也。危东两两相比者，是司命等星也，司空唯一星耳，又不在危左，恐“命”字误为“空”也。

发敛

盖闻昔者黄帝合而不死，名察度验，定清浊，起五部，建气物分数。然盆尚矣。

《集解》应劭曰：“言黄帝造历得仙，名节会，察寒暑，致启闭分至，定清浊，起五部。五部，金、木、水、火土也。建气物分数，皆叙历之意也。”孟康曰：“合，作也。黄帝作历，历终复始无穷已，故曰

不死。清浊，律声之清浊也。五部，五行也。天有四时，分为五行也。气，二十四气；物，万物也。分，历数之分也。”瓒曰：“黄帝圣德，与虚合契，升龙登仙于天，故曰合而不死。题名宿度，候察进退，谓三辰之度，吉凶之验也。”

《索隐》臣瓒云：“题名宿度，候察进退，以为吉凶之状，依文作解为得。”案：《汉书》作“名察发敛”，韦昭云“发，气发；敛，气敛”。又《续汉书》以为道之发敛，景之长短，则发敛是日行道去极盈缩也。

《史记·历书》卷 26 页 1260—1261

矛　盾

杓端有两星：一内为矛，招摇；一外为盾，天锋。

《集解》孟康曰：“近北斗者招摇，招摇为天矛。”晋灼曰：“更河三星，天矛、锋、招摇，一星耳。”

《索隐》案：《诗记历枢》云“更河中招摇为胡兵”。宋均云“招摇星在更河内”。又《乐汁图》云“更河天矛”，宋均以为更河名天矛，则更河是星名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4—1295

杓端有两星：一内为矛，招摇；一外为盾，天锋。

晋灼曰：“外，远北斗也。在招摇南，一名天锋。”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275

六画

匡卫

匡卫十二星，藩臣：西，将；东，相；南四星，执法；中，端门；门左右，掖门。门内六星，诸侯。其内五星，五帝坐。

老人（即南极）

老人一星，在弧南，一曰南极，常以秋分之旦见于丙，春分之夕而没于丁。见则治平，主寿昌，常以秋分候之南郊。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6

老子星

张衡曰：“老子四星及周伯、王蓬絮、芮各一，错乎五纬之间。其见无期，其行无度。”《荆州志》云：“老子星色淳白，然所见之国，为饥为凶，为善为恶，为喜为怒。”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28

执徐

徒维执徐三年。

《正义》李巡云：“伏蛰之物皆敷舒而出，故云执徐也。”

《史记·历书》卷 26 页 1270

执法　见“藩臣”。

地中

《周礼》：“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　郑众说：“土圭之长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与土圭等，谓之地中，今颍川阳城地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87

《周礼大司徒职》：“以土圭之法，测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则景短多暑，日北则景长多寒，日东则景夕多风，日西则景朝多阴。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祖暅错综经注，以推地中。其法曰：“先验昏旦，定刻漏，分辰次。乃立仪表于准平之地，名曰南表。漏刻上水，居日之中，更立一表于南表影末，名曰中表。夜依中表，以望北极枢，而立北表，令参相直。三表皆以悬准定，乃观。三表直者，其立表之地，即当子午之正。三表曲者，地偏僻。每观中表，以知所偏。中表在西，则立表处在地中之西，当更向东求地中。若中表在东，则立表处在地中之东也，当更向西求地中。取三表直者，为地中之正。”

《隋书·天文上》卷 19 页 522—523

地维臧光　见“杂妖”“妖星”。

地雁　见“天雁”。

机星

天复元年五月夕，有星当箕下，如炬火，炎炎上冲，人初以为烧火也，高丈余乃陨。占曰：“机星也，下有乱。”

《唐书·天文二》卷 32 页 841

权（参见“轩辕”）

南宫朱鸟，权、衡。权，轩辕。轩辕，黄龙体。前大星，女主象；旁小星，御者后宫属。

《集解》孟康曰：“为权”“形如腾龙”。

《索隐》案：《文耀钩》“南宫赤帝，其精为朱鸟”。

《诗含神雾》云五精星坐，其东苍帝坐，神名灵威仰，精为青龙之类是也。

《援神契》曰“十二星，后宫所居”。石比《星讚》以龙体，主后妃也。

《正义》权四星在尾西，主烽火，备警急。

轩辕十七星，在七星北，黄龙之体，主雷雨之神，后宫之象也。阴阳交感，激为雷电，和为雨，怒为风，乱为雾，凝为霜，散为露，聚为云气，立为虹蜺，离为背璚，分为抱珥。二十四变，皆主之。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9—1301

西蕃四星（参见“太微”）

（太微）西蕃四星，南第一星曰上将，其北，西太阳门也；第二星曰次将，其北，中华西门也；第三星曰次相，其北，西太阴门也；第四星曰上相；亦曰四辅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2

百度

五色成文而不乱，八风从律而不奸，百度得数而有常；小大相成，终始相生。

《集解》郑玄曰：“五色，五行也。八风从律，应节至也。百度，百刻也。言日月昼夜不失正也。”

《正义》大小谓月晦小大相通以成岁也。

《史记·乐书》卷 24 页 1211—1213

戌腊

季冬之月，星回岁终，阴阳以交，劳农大

享腊。

高堂隆曰……

腊。火生于寅……

戌腊。”秦静曰……

无正月必祖之……

以祖。冬者，……

《后汉书……

存亡（参见……

［孟康……

星不见。”

《汉书……

死霸　生霸

四月己……

也。……唯……

燎于周庙。

师古曰：……

《汉书……

毕

毕曰罕……

天街。

《索隐》……

《正义》……

边将，主四夷……

《索隐》……

云：“昴、毕……

梁也。”

《史记……

毕聚

太初元……

“毕聚”，曰……

《索隐》……

《史记……

军南门

见“天……

机星

天复元年五月夕，有星当箕下，如炬火，炎炎上冲，人初以为烧火也，高丈余乃陨。占曰："机星也，下有乱。"

《唐书·天文二》卷32页841

杈（参见"轩辕"）

南宫朱鸟，权、衡。权，轩辕。轩辕，黄龙体。前大星，女主象；旁小星，御者后宫属。

《集解》孟康曰："为权""形如腾龙"。

《索隐》案：《文耀钩》"南宫赤帝，其精为朱鸟"。

《诗含神雾》云五精星坐，其东苍帝坐，神名灵威仰，精为青龙之类是也。

《援神契》曰"十二星，后宫所居"。石比《星讚》以龙体，主后妃也。

《正义》权四星在尾西，主烽火，备警急。

轩辕十七星，在七星北，黄龙之体，主雷雨之神，后宫之象也。阴阳交感，激为雷电，和为雨，怒为风，乱为雾，凝为霜，散为露，聚为云气，立为虹蜺，离为背璚，分为抱珥。二十四变，皆主之。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299—1301

西蕃四星（参见"太微"）

（太微）西蕃四星，南第一星曰上将，其北，西太阳门也；第二星曰次将，其北，中华西门也；第三星曰次相，其北，西太阴门也；第四星曰上相：亦曰四辅也。

《晋书·天文上》卷11页292

百度

五色成文而不乱，八风从律而不奸，百度得数而有常；小大相成，终始相生。

《集解》郑玄曰："五色，五行也。八风从律，应节至也。百度，百刻也。言日月昼夜不失正也。"

《正义》大小谓月晦小大相通以成岁也。

《史记·乐书》卷24页1211—1213

戌腊

季冬之月，星回岁终，阴阳以交，劳农大享腊。

高堂隆曰："帝王各以其行之盛而祖，以其终而腊。火生于寅，盛于午，终于戌，故火家以午祖，以戌腊。"秦静曰："古礼，出行有祖祭，岁终有蜡腊，无正月必祖之祀。汉氏以午祖，以戌腊。午南方，故以祖。冬者，岁之终，物毕成，故以戌腊。"

《后汉书·礼仪中》志五页3127

存亡（参见"犯"）

［孟康］曰："存谓列宿不亏也，亡谓恒星不见。"

《汉书·天文志》卷26页1273

死霸　生霸

四月己丑朔死霸。死霸，朔也。生霸，望也。……唯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庙。

师古曰："霸，古魄字同。"

《汉书·律历志下》卷21下页1015—1016

毕

毕曰罕车，为边兵，主弋猎。昴、毕间为天街。

《索隐》《尔雅》云"浊谓之毕"。

《正义》毕八星，曰罕车，其大星曰天高，一曰边将，主四夷之尉也。

《索隐》《元命包》云："毕为天阶。"孙炎云："昴、毕之间，日、月、五星出入要道，若津梁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05—1306

毕聚

太初元年，岁名"焉逢摄提格"，月名"毕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

《索隐》毕，月雄也。聚，月雌也。

《史记·历书》卷26页1262

军南门

见"天将军"。

岁　岁始　岁首　年（载）

汉七年，长乐宫成，诸侯群臣皆朝十月。

《索隐》小颜云“汉以十月为正，故行朝岁之礼，史家追书十月也。”案：诸书并云十月为岁首，不言以十月为正月。《古今注》亦云“群臣始朝十月”也。

《史记·列传三十九》卷 99 页 2723

《正义》元光四年十月，灌夫弃市。十二月末，魏其弃市。至三月乙卯，田蚡薨。则三人死同在一年明矣。汉以十月为岁首故也。《秦楚之际表》云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端月、二月、三月，至九为终。周建子为正月，十一月为正月，十二月为二月，正月为三月，二月为四月，至十月为岁终。汉初至武帝太初以前，并依秦法，以后改用夏正月，至今不改。然夫子作《春秋》依夏正。

《史记·列传四十七》卷 107 页 2854

日周于天，一寒一暑，四时备成，万物毕改，摄提迁次，青龙移辰，谓之岁。岁首至也，月首朔也。

《后汉书·律历下》志三页 3056

凡候岁美恶，谨候岁始。岁始或冬至日，产气始萌。腊明日，人众卒岁，一会饮食，发阳气，故曰初岁。正月旦，王者岁首；立春，四时之始也。四始者，候之日。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299

天授元年正月庚辰，大赦，改元曰载初，以十一月为正月，十二月为腊月，来岁正月为一月。

《新唐书·则天皇后》卷 4 页 89

天宝三载正月丙申，改年为载。

至德三载，上号曰太上至道圣皇天帝。上元元年建巳月，崩于神龙殿。

《新唐书·玄宗》卷 5 页 144

岁星

察日、月之行以揆岁星顺逆。曰东方木，主春日甲乙。义失者，罚出岁星。

《索隐》姚氏案：《天官占》云“岁星，一曰应星，一曰经星，一曰纪星”。《物理论》云“岁行一次，谓之岁星，则十二岁而星一周天也”。

《正义》《天官占》云：“岁星者，东方木之精，苍帝之象也。其色明而内黄，天下安宁。夫岁星欲春不动，动则农废。岁星盈缩，所在之国不可伐，可以罚人；失次，则民多病；见，则喜。其所居国，人主有福，不可以摇动。人主怒，无光，仁道失。岁星顺行，仁德加也。岁星农官，主五谷。”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12

岁星曰东方春木。于人五常，仁也；五事，貌也。仁亏貌失，逆春令，伤木气，则罚见岁星。岁星盈缩，以其舍命国。其所居久，其国有德厚，五谷丰昌，不可伐。岁星安静中度，吉。盈缩失次，其国有变，不可举事用兵。色欲明光润泽，德合同。又曰，进退如度，奸邪息；变色乱行，主无福。又主福，主大司农，主齐、吴，主司天下诸侯人君之过，主岁五谷。赤而角，其国昌；赤黄而沉，其野大穰。

《隋书·天文中》卷 20 页 556

岁星之精

岁星之精，流为天棓、天枪、天猾、天冲、国皇、反登。

一曰天棓，一名觉星，或曰天格。本类星，末锐，长四丈。主灭兵，主奋争。又曰，天棓出，其国凶，不可举事用兵。

二曰天枪，主捕制。或曰，搀云如牛，枪云如马。或曰，如枪，左右锐，长数丈。天搀本类星，末锐，长丈。

三曰天猾，主招乱。又曰，人主自恣，逆天暴物，则天猾起。

四曰天冲，状如人，苍衣赤首，不动。主灭位。又曰，冲星出，臣谋主，武卒发。又曰，天冲抱极泣帝前，血浊雾下，天下冤。

五曰国皇。或曰，机星散为国皇。国皇之星，大而赤，类南极老人星也。主灭奸，主内寇难。见则兵起，天下急。或云，去地一二丈，如炬火状（客星内亦有国皇，名同而占状异。）

六曰反登，主夷分，皆少阳之精，司徒之类，青龙七宿之域。有谋反，若恣虐为害，主失春政者，以出时冲为期。皆主君征也。

《隋书·天文中》卷 20 页 564—565

岁星出入

摄提格岁：岁阴左行在寅，岁星右转居丑。正月，与斗、牵牛晨出东方，名曰监德。色苍苍有光。其失次，有应见柳。岁早，水；晚，旱。

《索隐》岁星正月晨见东方之名。案：《尔雅》“岁在寅为摄提格”。李巡云“言万物承阳起，故曰摄提格。格，起也”。

岁星出，东行十二度，百日而止，反逆行；逆行八度，百日，复东行。岁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率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岁而周天。出常东方，以晨；入于西方，用昏。

单阏岁：岁阴在卯，星居子。以二月与婺女、虚、危晨出，曰降入。大有光。其失次，有应见张。其岁大水。

《索隐》岁星二月晨见东方之名。其余并准此。《尔雅》云“卯为单阏”。李巡云：“阳气推万物而起，故曰单阏。单，尽也。阏，止也。”

执徐岁：岁阴在辰，星居亥。以三月与营室、东壁晨出，曰青章。青青甚章。其失次，有应见轸。岁早，旱；晚，水。

《索隐》《尔雅》“辰为执徐”。李巡云：“伏蛰之物皆敦舒而出，故曰执徐。执，蛰；徐，舒也。”

大荒骆岁：岁阴在巳，星居戌。以四月与奎、娄晨出，曰跰踵。熊熊赤色，有光。其失次，有应见亢。

《索隐》《尔雅》云“在巳为大荒骆”。姚氏云：“言万物皆炽盛而大出，霍然落落，故曰荒骆也。”

敦牂岁：岁阴在午，星居酉。以五月与胃、昴、毕晨出，曰开明。炎炎有光。偃兵；唯利公王，不利治兵。其失次，有应见房。岁早，旱；晚，水。

《索隐》《尔雅》云“在午为敦牂”。孙炎云“敦，盛；牂，壮也。言万物盛壮”。

《集解》徐广曰：“‘开明’一曰‘天津’。”《索隐》《天文志》作“启明”。

叶治岁：岁阴在未，星居申。以六月与觜

觿、参晨出，
失次，有应见
《索隐》（
“阳气欲化万物
涒滩岁：
井、舆鬼晨出
应见牵牛。
《索隐》（
“涒滩，物吐秀
作鄂岁：
柳、七星、张
昌熟谷。其失
丧，民疾。
《索隐》（
咢，皆物芒枝起
阉茂岁：
翼、轸晨出，
应见东壁。岁
《索隐》
“万物皆蔽冒，
《天文志》作“
大渊献岁
角、亢晨出，
旦，是谓“正
有德，将有四
《索隐》（
“渊，深也。大
徐广云“
文志》亦作“
困敦岁：
氐、房、心晨
昌，不利起兵
《索隐》（
敦，混沌也。言
赤奋若岁
与尾、箕晨出
次，有应见参
《索隐》（
“言阳气奋迅。
《史记·

失春政者，以出时冲为期。皆主君征也。

《隋书·天文中》卷20页564—565

岁星出入

摄提格岁：岁阴左行在寅，岁星右转居丑。正月，与斗、牵牛晨出东方，名曰监德。色苍苍有光。其失次，有应见柳。岁早，水；晚，旱。

《索隐》岁星正月晨见东方之名。案：《尔雅》"岁在寅为摄提格"。李巡云"言万物承阳起，故曰摄提格。格，起也"。

岁星出，东行十二度，百日而止，反逆行；逆行八度，百日，复东行。岁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率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岁而周天。出常东方，以晨；入于西方，用昏。

单阏岁：岁阴在卯，星居子。以二月与婺女、虚、危晨出，曰降入。大有光。其失次，有应见张。其岁大水。

《索隐》岁星二月晨见东方之名。其余并准此。《尔雅》云"卯为单阏"。李巡云："阳气推万物而起，故曰单阏。单，尽也。阏，止也。"

执徐岁：岁阴在辰，星居亥。以三月与营室、东壁晨出，曰青章。青青甚章。其失次，有应见轸。岁早，旱；晚，水。

《索隐》《尔雅》"辰为执徐"。李巡云："伏蛰之物皆敦舒而出，故曰执徐。执，蛰；徐，舒也。"

大荒骆岁：岁阴在巳，星居戌。以四月与奎、娄晨出，曰跰踵。熊熊赤色，有光。其失次，有应见亢。

《索隐》《尔雅》云"在巳为大荒骆"。姚氏云："言万物皆炽盛而大出，霍然落落，故曰荒骆也。"

敦牂岁：岁阴在午，星居酉。以五月与胃、昴、毕晨出，曰开明。炎炎有光。偃兵；唯利公王，不利治兵。其失次，有应见房。岁早，旱；晚，水。

《索隐》《尔雅》云"在午为敦牂"。孙炎云"敦，盛；牂，壮也。言万物盛壮"。

《集解》徐广曰："'开明'一曰'天津'。"《索隐》《天文志》作"启明"。

叶洽岁：岁阴在未，星居申。以六月与觜觿、参晨出，曰长列。昭昭有光。利行兵。其失次，有应见箕。

《索隐》《尔雅》云"在未为叶洽。"李巡云："阳气欲化万物，故曰协洽。协，和；洽，合也。"

涒滩岁：岁阴在申，星居未。以七月与东井、舆鬼晨出，曰大音。昭昭白。其失次，有应见牵牛。

《索隐》《尔雅》云"在申为涒滩"。李巡曰："涒滩，物吐秀倾垂之貌也。"

作鄂岁：岁阴在酉，星居午。以八月与柳、七星、张晨出，曰长王。作作有芒。国其昌熟谷。其失次，有应见危。有旱而昌，有女丧，民疾。

《索隐》《尔雅》"在酉为作鄂"。李巡云"作咢，皆物芒枝起之貌"。

阉茂岁：岁阴在戌，星居巳。以九月与翼、轸晨出，曰天睢。白色大明。其失次，有应见东壁。岁水，女丧。

《索隐》《尔雅》云"在戌曰阉茂"。孙炎云"万物皆蔽冒，故曰阉茂。阉，蔽；茂，冒也。"《天文志》作"掩茂"也。

大渊献岁：岁阴在亥，星居辰。以十月与角、亢晨出，曰大章。苍苍然，星若跃而阴出旦，是谓"正平"。起师旅，其率必武；其国有德，将有四海。其失次，有应见娄。

《索隐》《尔雅》云"在亥为大渊献"。孙炎云"渊，深也。大献万物于深，谓盖藏之于外耳。"

徐广云"大章"一作"天皇"。案：《天文志》亦作"天皇"也。

困敦岁：岁阴在子，星居卯。以十一月与氐、房、心晨出，曰天泉。玄色甚明。江池其昌，不利起兵。其失次，有应见昴。

《索隐》《尔雅》"在子为困敦"。孙炎云："困敦，混沌也。言万物初萌，混沌于黄泉之下也。"

赤奋若岁：岁阴在丑，星居寅。以十二月与尾、箕晨出，曰天皓。黫然黑色甚明。其失次，有应见参。

《索隐》《尔雅》"在丑为赤奋若"。李巡云："言阳气奋迅。若，顺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13—1316

岁星庙

岁星一曰摄提，曰重华，曰应星，曰纪星。营室为清庙，岁星庙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17

牝牡

金为白衣会若水。金在南曰牝牡，年谷熟。金在北，岁偏无。

《索隐》晋灼曰“岁，阳也，太白，阴也，故曰牝牡也。”

《正义》《星经》云：“金在南、木在北，名曰牝牡，年谷大熟；金在北，木在南，其年或有或无。”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20—1321

伏腊

伏腊无糟糠，而牲牢兼于一奠。

《史记》曰，秦德公始为伏祠。《历忌》曰：“伏者何也？金气伏藏之日也。四气代谢，皆以相生。至于立秋，以金代火；金畏于火，故庚日必伏。”《月令》：“孟冬之月，腊先祖。”《说文》云：“腊，冬至后祭百神。”始皇更腊曰嘉平。奠，丧祭也。

《后汉书·孝明帝》卷 2 页 115

华盖 见“中宫”。

伐 即罚，见“参”。

传舍 见“中宫”。

合 见“犯”。

合 终

星与日会，同宿共度，则谓之合。从合至合之日，则谓之终。

《晋书·律历下》卷 18 页 553

合朔（弦、望、晦、月）

日月相推，日舒月速，当其同所，谓之合朔。舒先速后，近一远三，谓之弦。相与为衡，分天之中，谓之望。以速及舒，光尽体伏，谓之晦。晦朔合离，斗建移辰，谓之月。

《后汉书·律历下》志 3 页 3055

危（坟墓）

危三星，主天府天市架屋；坟墓四星，属危之下，主死丧哭泣，为坟墓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1

杂妖（参见“妖星”）

一曰天锋。天锋，彗象矛锋者也。

二曰烛星，状如太白，其出也不行，见则不久而灭。

三曰蓬星，一名王星，状如夜火之光，多即至四五，少即一二。亦曰，蓬星在西南，修数丈，左右锐，出而易处。又曰，有星，其色黄白，方不过三尺，名曰蓬星。又曰，蓬星状如粉絮。

四曰长庚，状如一匹布著天。

五曰四填，星出四隅，去地六丈余。或曰，四填去地可四丈。或曰，四填星大而赤，去地二丈，当以夜半时出。

六曰地维臧光。地维臧光者，五行之气，出于四季土之气也。又曰，有星出，大而赤，去地二三丈，如月，始出谓之地维臧光。四隅有星，望之可去地四丈，而赤黄摇动，其类填星，是谓中央之野星，出于四隅，名曰地维臧光。

七曰女帛。女帛者，五星气合变，出东北，水木气合也。又曰，东北有星，长三丈而出，名曰女帛。又东北有大星出，名曰女帛。

八曰盗星。盗星者，五星气合之吏，出东南，火木气合也。又曰，东南有星，长三丈而出，名曰盗星，见则天下有大盗，多寇贼。

九曰积陵。积陵者，五星气合之变，出西北，金水气合也。又曰，西南有星，长三丈，名曰积陵，见则天下陨霜，兵大起，五谷不成，人饥。

十曰端星。端星者，五星气合之变，出与金木水火，合于四隅。又四隅有星，大而赤，察之中黄，数动，长可四丈。此土之气，劾于四季，名曰四隅端星，所出，兵大起。

十一曰昏昌。有星出西北，气青赤以环之，中赤外青，名曰昏昌，见则天下兵起，国

易政。先起者昌，后起者亡。高十丈，乱一年。高二十丈，乱二年。高三十丈，乱三年。

十二曰荸星。有星出西北，状如有环二，名山勤。一星见则诸侯有失地，西北国。

十三曰白星。有如星非星，状如削瓜，有胜兵，名曰白星。白星出，为男丧。

十四曰菟昌。西北菟昌之星，有赤青环之，有殃，有青为水。此星见，则天下改易。

十五曰格泽，状如炎火。又白，格泽星也，上黄下白，从地而上，下大上锐，见则不种而获。又曰，不有土功，必有大客邻国来者，期一年、二年。又曰，格泽气赤如火，炎炎中天，上下同色，东西绾天，若于南北，长可四五里。此荧惑之变，见则兵起，其下伏尸流血，期三年。

十六曰归邪，状如星非星，如云非云。或曰，有两赤彗上向，上有盖状如气，下连星。或曰，见必有归国者。

十七曰濛星，夜有赤气如牙旗，长短四面，西南最多。又曰刀星，乱之象。又曰，遍天薄云，四方生赤黄气，长三尺，乍见乍没，寻皆消灭。又曰，刀星见，天下有兵，战斗流血。或曰，遍天薄云，四方合有八气，苍白色，长三尺，乍见乍没。

《隋书·天文中》卷 20 页 569—572

旬始（参见“妖星”）

填星之精，流为旬始。枢星散为旬始。或曰，五星盈缩之所生也。亦曰，旬始妖气。又曰，旬始蚩尤也。又曰，旬始出于北斗旁，状如雄鸡，土含阳，以交白接，精象鸡，故以为立主之题。又曰，旬始主争兵，主乱。又曰，旬始照，其下必有灭王。又曰，常以戊戌日，视五车及天军天库中有奇怪，曰旬始。状如鸟有喙，而见者则兵大起。又曰，出见北斗，圣人受命，天子寿，王者有福。

《隋书·天文中》卷 20 页 567

庆云

若烟非烟，若云非云，
困，是谓庆云。庆云见，喜
衣冠不濡，见则其城被甲而

《汉书·天文志》卷 26

瑞气：一曰庆云。若烟
郁郁纷纷，萧索轮困，是谓
此喜气也，太平之应。

《晋书·天文中》卷 12

守 见“犯”。

江星 见“营室”。

军门 见“青丘”。

军井 见“参旗”。

军市 见“参旗”。

军南门 见“天将军”。

农丈人 见“箕”。

孙 见“参旗”。

阵车 见“骑官”。

阳门 见“库楼”。

阳历 阴历

法，一月之日二十九
四十三。先借半日，名曰阳
历。所谓阳历者，先朔月生
月乃生。（邓）平曰：“阳
以朝诸侯王群臣便。”

《汉书·律历志上》卷

阳德 见“紫宫垣”。

阴事（水火）

阴事终而水宿臧，场功

注：立冬之后，盛德在水，
事。水宿谓北方七宿，斗、牛、
也。《月令》曰，孟冬之月昏危
季冬昏娄中，孟春昏参中，水星

《尔雅》曰：“心为大火。
“七月流火。”又曰“九月筑场

《后汉书·崔骃传》卷

易政。先起者昌，后起者亡。高十丈，乱一年。高二十丈，乱二年。高三十丈，乱三年。

十二曰莘星。有星出西北，状如有环二，名山勤。一星见则诸侯有失地，西北国。

十三曰白星。有如星非星，状如削瓜，有胜兵，名曰白星。白星出，为男丧。

十四曰菟昌。西北菟昌之星，有赤青环之，有殃，有青为水。此星见，则天下改易。

十五曰格泽，状如炎火。又白，格泽星也，上黄下白，从地而上，下大上锐，见则不种而获。又曰，不有土功，必有大客邻国来者，期一年、二年。又曰，格泽气赤如火，炎炎中天，上下同色，东西縆天，若于南北，长可四五里。此荧惑之变，见则兵起，其下伏尸流血，期三年。

十六曰归邪，状如星非星，如云非云。或曰，有两赤彗上向，上有盖状如气，下连星。或曰，见必有归国者。

十七曰濛星，夜有赤气如牙旗，长短四面，西南最多。又曰刀星，乱之象。又曰，遍天薄云，四方生赤黄气，长三尺，乍见乍没，寻皆消灭。又曰，刀星见，天下有兵，战斗流血。或曰，遍天薄云，四方合有八气，苍白色，长三尺，乍见乍没。

《隋书·天文中》卷20页569—572

旬始（参见“妖星”）

填星之精，流为旬始。枢星散为旬始。或曰，五星盈缩之所生也。亦曰，旬始妖气。又曰，旬始蚩尤也。又曰，旬始出于北斗旁，状如雄鸡，土含阳，以交白接，精象鸡，故以为立主之题。又曰，旬始主争兵，主乱。又曰，旬始照，其下必有灭王。又曰，常以戊戌日，视五车及天罕天库中有奇怪，曰旬始。状如鸟有喙，而见者则兵大起。又曰，出见北斗，圣人受命，天子寿，王者有福。

《隋书·天文中》卷20页567

庆云

若烟非烟，若云非云，郁郁纷纷，萧索轮囷，是谓庆云。庆云见，喜气也。若雾非雾，衣冠不濡，见则其城被甲而趋。

《汉书·天文志》卷26页1298

瑞气：一曰庆云。若烟非烟，若云非云，郁郁纷纷，萧索轮囷，是谓庆云，亦曰景云。此喜气也，太平之应。

《晋书·天文中》卷12页329

守　见“犯”。

江星　见“营室”。

军门　见“青丘”。

军井　见“参旗”。

军市　见“参旗”。

军南门　见“天将军”。

农丈人　见“鼈”。

孙　见“参旗”。

阵车　见“骑官”。

阳门　见“库楼”。

阳历　阴历

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先借半日，名曰阳历；不借，名曰阴历。所谓阳历者，先朔月生；阴历者，朔而后月乃生。（邓）平曰：“阳历朔皆先旦月生，以朝诸侯王群臣便。”

《汉书·律历志上》卷21上页976

阳德　见“紫宫垣”。

阴事（水火）

阴事终而水宿臧，场功毕而大火入。

注：立冬之后，盛德在水，阴气用事，故曰阴事。水宿谓北方七宿，斗、牛、女、虚、危、室、壁也。《月令》曰，孟冬之月昏危中，仲冬昏东壁中，季冬昏娄中，孟春昏参中，水星伏臧不见也。《尔雅》曰：“心为大火。”《诗·豳风》曰：“七月流火。”又曰“九月筑场圃”也。

《后汉书·崔骃传》卷52页1714—1715

阴阳四时

夫阴阳四时、八位、十二度、二十四节各有教令，顺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则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夫春生夏长，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经也，弗顺则无以为天下纲纪，故曰“四时之大顺，不可失也”。

《集解》张晏曰：“八位，八卦位也。十二度，十二次也。二十四节，就中气也。各有禁忌，谓日月也。”

《史记·太史公自序》卷130页3290

阴德（天一厂参见“紫宫垣”）

中宫天极星，前列直斗口三星，随北端兑，若见若不，曰阴德，或曰天一。

《索隐》案：《文耀钩》曰“阴德为天下纲”。

《正义》《星经》云：“阴德二星在紫微宫内，尚书西，主施德惠者，故赞阴德遗惠，周急赈抚。占以不明为宜；明，新君践极也。”又云：“阴德星，中宫女主之象。”

天一一星，疆阊阖外，天帝之神，主战斗，知人吉凶。明而有光，则阴阳和，万物成，人主吉；不然，反是。

《星经》云：“天一、太一二星主王者即位，令诸立赤子而传国位者。星不欲微；微则废立不当其次，宗庙不享食矣。”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290—1291

羽林天军（垒、壁、阵、北落师门、危、司空、天钱、天纲、八魁，参见“虚”）

北宫玄武，虚、危。危为盖屋；虚为哭泣之事。其南有众星，曰羽林天军。军西为垒，或曰钺。旁有一大星为北落。危东六星，两两相比，曰司空。

《正义》羽林四十五星，三三而聚，散在垒壁南，天军也。

垒壁陈十二星，横列在营室南，天军之垣垒。占：五星人，皆兵起，将军死也。

北落师门一星，在羽林西南。天军之门也。长安城北落门，以象此也，主非常，以候兵。占：明，则军安；微弱，则兵起。

比，近也。危东两两相比者，是司命等星也。司空唯一星耳，又不在危东，恐“命”字误为“空”也。司命二星，在虚北，主丧送；司禄二星，在司命北，主官司；危二星，在司禄北，主危亡；司非二星，在危北，主愆过：皆實司之职。占：大，为君忧；常则吉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09

羽林四十五星，在营室南，一曰天军，主军骑，又主翼王也。垒壁阵十二星，在羽林北，羽林之垣垒也，主军卫为营壅也。五星有在天军中者，皆为兵起，荧惑、太白、辰星尤甚。北落师门一星，在羽林西南。北者，宿在北方也；落，天之藩落也；师，众也；师门，犹军门也。长安城北门曰北落门，以象此也。其西北有十星，曰天钱。北落西南一星曰天纲，主武帐。北落东南九星曰八魁，主张禽兽。

《晋书·天文上》卷11页298

纪 见“元”。

七画

寿星之祭

诸星祠，有寿星、周伯、灵星之祭。景德三年，诏定寿星之祀。太常礼院言：“按《月令》：‘八月命有司享寿星于南郊。’《注》云：‘秋分日，祭寿星于南郊。寿星，南极老人星也。’《尔雅》云：‘寿星，角、亢也’《注》云：‘数起角、亢，列宿之长，故云寿星。’唐开元中，特置寿星坛，常以千秋节日祭老人星及角、亢七宿。请用祀灵星小祠礼，其坛亦如灵星坛制，筑于南郊，以秋分日祭之。”

元丰中，礼文所言：“时令秋分，享寿星于南郊，熙宁祀仪：于坛上设寿星一位，南向。又于坛下卯陛之南设角、亢、氐、房、心、尾、箕七位，东向。又按《晋天文志》：‘老人一星在弧南，一曰南极，常以秋分之旦见于丙，春分之夕没于丁，见则治平，主寿昌，常以秋分候之南郊。’后汉于国都南郊立

老人星庙，常以仲秋祀之，则寿星谓老人矣。请依后汉，于坛上设寿星一位，南向，祀老人星。其坛下七宿位不宜复设。”

庆历以立秋后辰日祀灵星，其坛东西丈三尺，南北丈二尺，寿星坛方丈八尺。皇祐定如唐制，二坛皆周八步四尺。

《政和新仪》改定：坛高三尺（注：坛上有“寿星”二字。）东西袤丈三尺，南北袤丈二尺，四出陛，一壝，二十五步。

《宋史·礼六》卷103页2515—2516

进贤 见“平道”。

赤道 黄道

赤道者，天之纮带也。其势圜而平，纪宿度之常数焉。黄道者，日轨也。其半在赤道内，半在赤道外，去极二十四度。当与赤道近，则其势斜；当与赤道远，则其势直，当斜，则日行宜迟；当直，则日行宜速。故二分前后加其度，二至前后减其度。

《新五代史·司天考》卷58页672

黄赤道：占天之法，以二十八宿为纲维，分列四方，南北去极各九十有一度有奇，南低而北昂，去地各三十有六度，一定不易者，名之曰赤道。以日躔半在赤道内，半在赤道外，出入内外极远者皆二十有四度，以其行赤道之中者名之曰黄道。

《宋史·天文》卷48页967

坟墓 见“危”。

杠 见“中宫”。

杓

北斗七星，所谓“旋、玑、玉衡以齐七政”。杓携龙角，衡殷南斗，魁枕参首。用昏建者杓；杓，自华以西南。

《集解》孟康曰：“杓，北斗杓也。龙角，东方宿也。携，连也。”

《索隐》用昏建中者杓。《说文》云“杓，斗柄”。即招摇。

《集解》孟康曰：“《传》曰‘斗第七星法太白

主，杓，
在西方，
《正
斗昏建用
《
杓建
玉
也。纲
原注
处中，为
孟
行焉，起
古曰：“
晋
牵牛之初
起其中，
《
极度
极
众星所
来，历
去极星
中兴更
地势向
璨言：“
参合，
年部得
台仪校
《
孛星（
文
注：
其形象
星光芒
天，或
彗星多
《

老人星庙，常以仲秋祀之，则寿星谓老人矣。请依后汉，于坛上设寿星一位，南向，祀老人星。其坛下七宿位不宜复设。”

庆历以立秋后辰日祀灵星，其坛东西丈三尺，南北丈二尺，寿星坛方丈八尺。皇祐定如唐制，二坛皆周八步四尺。

《政和新仪》改定：坛高三尺（注：坛上有“寿星”二字。）东西袤丈三尺，南北袤丈二尺，四出陛，一壝，二十五步。

《宋史·礼六》卷 103 页 2515—2516

进贤 见“平道”。

赤道 黄道

赤道者，天之纮带也。其势圜而平，纪宿度之常数焉。黄道者，日轨也。其半在赤道内，半在赤道外，去极二十四度。当与赤道近，则其势斜；当与赤道远，则其势直，当斜，则日行宜迟；当直，则日行宜速。故二分前后加其度，二至前后减其度。

《新五代史·司天考》卷 58 页 672

黄赤道：占天之法，以二十八宿为纲维，分列四方，南北去极各九十有一度有奇，南低而北昂，去地各三十有六度，一定不易者，名之曰赤道。以日躔半在赤道内，半在赤道外，出入内外极远者皆二十有四度，以其行赤道之中者名之曰黄道。

《宋史·天文》卷 48 页 967

坟墓 见“危”。

杠 见“中宫”。

杓

北斗七星，所谓“旋、玑、玉衡以齐七政”。杓携龙角，衡殷南斗，魁枕参首。用昏建者杓；杓，自华以西南。

《集解》孟康曰：“杓，北斗杓也。龙角，东方宿也。携，连也。”

《索隐》用昏建中者杓。《说文》云“杓，斗柄”。即招摇。

《集解》孟康曰：“《传》曰‘斗第七星法太白主，杓，斗之尾也’。尾为阴，又其用昏，昏阴位，在西方，故主西南。”

《正义》杓，东北第七星也。华，华山也。言北斗昏建用斗杓，星指寅也。杓，华山西南之地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1—1293

杓建

玉衡杓建，天之纲也；日月初躔，星之纪也。纲纪之交，以原始造设，合乐用焉。

原注：孟康曰：“斗在天中，周制四方，犹宫声处中，为四声纲也。”

孟康曰：“躔，舍也。二十八舍列在四方，日月行焉，起于星纪，而又周之，犹四声为宫纪也。”师古曰：“躔，践也。”

晋灼曰：“下言斗纲之端连贯营室，织女之纪指牵牛之初，以纪日月，故曰星纪。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是谓天之纲纪也。”

《汉书·律历志上》卷 21 上页 965

极度

极星之在紫垣，为七曜、三垣、二十八宿众星所拱，是谓北极，为天之正中。而自唐以来，历家以仪家考测，则中国南北极之正，实去极星之北一度有半，此盖中原地势之度数也。中兴更造浑仪，而太史令丁师仁乃言：“临安府地势向南，于北极高下当量行移易。”局官吕璨言：“浑天无量行更易之制，若用于临安与天参合，移之他往必有差忒。”遂罢议。后十余年邵谔铸仪，则果用临安北极高下为之。以清台仪校之，实去极星四度有奇也。

《宋史·天文一》卷 48 页 967

孛星（彗星 长星）

文帝八年夏，有长星出于东方。

注：文颖曰：“孛、彗、长三星，其占略同，然其形象小异。孛星光芒短，其光四出蓬蓬孛孛也。彗星光芒长，参参如埽彗。长星光芒有一直指，或竟天，或十丈，或三丈，或二丈，无常也。大法，孛、彗星多为除旧布新，火灾，长星多为兵革事。”

《汉书·文帝纪》卷 4 页 122

王莽地皇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张，东南行五日不见。孛星者，恶气所生，为乱兵，其所以孛德。孛德者，乱之象，不明之表。又参然孛焉，兵之类也，故名之曰孛。孛之为言，犹有所伤害，有所妨蔽。或谓之彗星，所以除秽而布新也。

《后汉书·天文上》志十页 3218

辰星

察日辰之会，以治辰星之位。

《索隐》案：皇甫谧曰‘辰星，一名毚星，或曰钩星’。《元命包》曰“北方辰星水，生物布其纪，故辰星理四时”。宋均曰“辰星正四时之位，得与北辰同名也”。

《广雅》云“辰星谓之兔星”，则辰星之别名兔，或作“毚”也。

《正义》《天官占》云：“辰星，北水之精，黑帝之子，宰相之祥也。一名细极，一名钩星，一名爨星，一名伺祠。”《天文志》云：“其日壬、癸。四时，冬也；五常，智也；五事，听也。人主智亏听失，逆时令，伤水气，则罚见辰星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27—1329

辰星曰北方冬水，智也，听也。智亏听失，逆冬令，伤水气，罚见辰星。辰星见，主刑，主廷尉，主燕、赵，又为燕、赵、代以北，宰相之象，亦为杀伐之气，战斗之象。又曰，军于野，辰星为偏将之象，无军为刑事。和阴阳，应其时。不和，出失其时，寒暑失其节，邦当大饥。当出不出，是谓击卒，兵大起。在于房心间，地动。亦曰，辰星出入躁疾，常主夷狄。又曰，蛮夷出星，亦主刑法之得失。色黄而小，地大动。

《隋书·天文中》卷 20 页 557

辰星之精

辰星之精，散为枉矢、破女、拂枢、灭宝、绕廷、惊理、大奋祀。

一曰枉矢。或曰，填星之变为枉矢。又曰，机星散为枉矢。亦曰，枉矢，五星盈缩之所生也，弓弩之像也。类大流星，色苍黑，蛇行，望之如有毛目，长数匹，著天。又曰，黑彗分为枉矢。枉矢者，射是也。又曰，人君暴专己，则有枉矢动。亦曰，枉矢类流星，望之有尾目，长可一匹布，皎皎著天。见则大兵起，大将出，弓弩用，期三年。

二曰破女。破女若见，君臣皆诛，主胜之符。

三曰拂枢。拂枢动乱，骇扰无调时。又曰，拂枢主制时。

四曰灭宝。灭宝起，相得之。又曰，灭宝主伐之。

五曰绕廷。绕廷主乩孳。

六曰惊理。惊理主相署。

七曰大奋祀。大奋祀主招邪。或曰，大奋祀出，主安之。

《隋书·天文中》卷 20 页 568—569

辰星庙

七星为员官，辰星庙，蛮夷星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30

扶筐 见“摄提”。

折威（顿顽）

亢南七星曰折威，主斩杀。顿顽二星，在折威东南，主考囚情状，察诈伪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4

坐旗 见“司怪”。

轩辕（酒旗、天相、爟）

权，轩辕。轩辕，黄龙体。前大星，女主象；旁小星，御者后宫属。

《集解》孟康曰：“形如腾龙。”

《索隐》《援神契》曰“轩辕十二星，后宫所居”。石氏《星讃》以轩辕龙体，主后妃也。

《正义》轩辕十七星，在七星北，黄龙之体，主雷雨之神，后宫之象也。阴阳交感，激为雷电，和为雨，怒为风，乱为雾，凝为霜，散为露，聚为云气，立为虹蜺，离为背璚，分为抱珥。二十四变，皆轩辕主之。其大星，女主也；次北一星，夫人也；次北一星，妃也；其次诸星皆次妃之属。女主南一小星，女御也；左一星，少民，后宗也；右一星，大民，太后宗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9—1301

轩辕十七星，在七星北。轩辕，黄帝之神，黄龙之体也；后妃之主，士职也。一曰东陵，一曰权星，主雷雨之神。南大星，女主也。次北一星，夫人也，屏也，上将也。次北一星，妃也，次将也。其次诸星，皆次妃之属也。女主南小星，女御也，左一星少民，后宗也。右一星大民，太后宗也。轩辕右角南三星曰酒旗，酒官之旗也，主宴飨饮食。五星守酒旗，天下大酺，有酒肉财物，赐若爵宗室。酒旗南三星曰天相，丞相之象也。轩辕西四星曰爟，爟者，烽火之爟也，边亭之警候。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8—299

告朔

幽、厉之后，周室微，陪臣执政，史不记时，君不告朔。

《集解》郑玄曰：“礼，人君每月告朔于庙，有祭，谓之朝享。”

《史记·历书》卷 26 页 1258—1259

乱行

凡五星见伏、留行、逆顺、迟速应历度者，为得其行，政合于常；违历错度，而失路盈缩者，为乱行。乱行则为天矢彗孛，而有亡国革政，兵饥丧乱之祸云。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22

龟（傅说、鱼）

龟五星，在尾南，主卜以占吉凶。傅说一星，在尾后。傅说主章祝，巫官也。鱼一星，在尾后河中，主阴事，知云雨之期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4

角

（明庶风居东方。）南至于角。角者，言万物皆有枝格如角也。

《史记·律书》卷 25 页 1246

《正义》案

庭，黄道所经，七

太阳道；右角为

三门，故其星明

是也。

《史记·天

角二星为

也。故黄道经

田，为理，主

主兵；其北为

《晋书·天

迎日推筴（策

《集解》晋

曰：“日月朔望

《索隐》《

云“于是推策迎

以推算历数，于

日也。

《正义》案

挠造甲子，容成

《史记·

库楼（柱、衡

库楼十星

角南。一曰天

而聚者，柱也

东北二星曰阳

库楼南，天之

库楼北，平天

二星，在平星

《晋书·

闰月 中气

月四时

而无中者为

气。以除一

成日为没，

于终中，中

日，四岁而

御也；左一星，少民，后宗也；右一星，大民，太后宗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299—1301

轩辕十七星，在七星北。轩辕，黄帝之神，黄龙之体也；后妃之主，士职也。一曰东陵，一曰权星，主雷雨之神。南大星，女主也。次北一星，夫人也，屏也，上将也。次北一星，妃也，次将也。其次诸星，皆次妃之属也。女主南小星，女御也，左一星少民，后宗也。右一星大民，太后宗也。轩辕右角南三星曰酒旗，酒官之旗也，主宴飨饮食。五星守酒旗，天下大酺，有酒肉财物，赐若爵宗室。酒旗南三星曰天相，丞相之象也。轩辕西四星曰爟，爟者，烽火之爟也，边亭之警候。

《晋书·天文上》卷11页298—299

告朔

幽、厉之后，周室微，陪臣执政，史不记时，君不告朔。

《集解》郑玄曰："礼，人君每月告朔于庙，有祭，谓之朝享。"

《史记·历书》卷26页1258—1259

乱行

凡五星见伏、留行、逆顺、迟速应历度者，为得其行，政合于常；违历错度，而失路盈缩者，为乱行。乱行则为天矢彗孛，而有亡国革政，兵饥丧乱之祸云。

《晋书·天文中》卷12页322

龟（傅说、鱼）

龟五星，在尾南，主卜以占吉凶。傅说一星，在尾后。傅说主章祝，巫官也。鱼一星，在尾后河中，主阴事，知云雨之期也。

《晋书·天文上》卷11页304

角

（明庶风居东方。）南至于角。角者，言万物皆有枝格如角也。

《史记·律书》卷25页1246

《正义》案：角星为天关，其关天门，其内天庭，黄道所经，七耀所行。左角为理，主刑，其南为太阳道；右角为将，主兵，其北为太阴道也。盖天之三门，故其星明大则天下太平，贤人在位；不然，反是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292

角二星为天关，其间天门也，其内天庭也。故黄道经其中，七曜之所行也。左角为天田，为理，主刑；其南为太阳道。右角为将，主兵；其北为太阴道。

《晋书·天文上》卷11页299

迎日推筴（策）

《集解》晋灼曰："策，数也，迎数之也。"瓒曰："日月朔望未来而推之，故曰迎日。"

《索隐》《封禅书》曰"黄帝得宝鼎神策"，下云"于是推策迎日"，则神策者，神蓍也。黄帝得蓍以推算历数，于是逆知节气日辰之将来，故曰推策迎日也。

《正义》筴音策。迎，逆也。黄帝受神筴，命大挠造甲子，容成造历是也。

《史记·五帝本纪》卷1页8

库楼（柱、衡、阳门、平星、天门）

库楼十星，六大星为库，南四星为楼，在角南。一曰天库，兵车之府也。旁十五星三三而聚者，柱也。中央四小星，衡也，主陈兵。东北二星曰阳门，主守隘塞也。南门二星，在库楼南，天之外门也，主守兵。平星二星，在库楼北，平天下之法狱事，廷尉之象也。天门二星，在平星北。

《晋书·天文上》卷11页304

闰月　中气　节气

月四时推移，故置十二中以定月位。有朔而无中者为闰月。中之始曰节，与中为二十四气。以除一岁日，为一气之日数也。其分积而成日为没，并岁气之分，如法为一岁没。没分于终中，中终于冬至，冬至之分积如其法得一日，四岁而终。月分成闰，闰七而尽，其岁

十九，名之曰章。章首分尽，四之俱终，名之曰蔀。以一岁日乘之，为蔀之日数也。以甲子命之，二十而复其初，是以二十蔀为纪。纪岁青龙未终，三终岁后复青龙为元。

《后汉书·律历中》志二页 3058

闰余

太史公曰：神农以前尚矣。盖黄帝考定星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闰余，于是有天地神祇物类之官，是谓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乱也。

《集解》《汉书音义》曰："以岁之余为闰，故曰闰余。"

《正义》邓平、落下闳云"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按：计其余分成闰，故云正闰余也。每一岁三百六十六日余六日，小月六日，是一岁余十二日，大计三十三月则一闰之耳。

《史记·历书》卷 26 页 1256

再闰

杜预《长历》曰："《书》称'朞三百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庶绩咸熙'。是以天子必置日官，诸侯必置日御，世修其业，以考其术。举全数而言，故曰六日，其实五日四分之一。日日行一度，而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有畸。日官当会集此之迟疾，以考成晦朔，错综以设闰月。闰月无中气，而北斗邪指两辰之间，所以异于他月也。积此以相通，四时八节无违，乃得成岁。其微密至矣。得其精微，以合天道，事叙而不悖。故传曰：'闰以正时，时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于是乎在。'然阴阳之运，随动而差，差而不已，遂与历错。"

《后汉书·律历中》志二页 3030—3031

没 见"元"。

灵台（参见"明堂"）

是年（建武三十二年）初营北郊，明堂、辟雍、灵台未用事。

注：《礼含文嘉》曰："礼，天子灵台，所以观天人之际，阴阳之会也。揆星度之验，征六气之端，应神明之变化，睹日气之所验，为万物获福于无方之原，招太极之清泉，以与稼穑之根。仓廪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天子得灵台之礼，则五车三柱，明制可行，不失其常。"故《东京赋》曰："左制辟雍，右立灵台。"薛综注曰："于上班教曰明堂，大合乐射飨者辟雍，司历记候节气者曰灵台。"

《后汉书·祭祀中》志八页 3177—3178

臣闻昔命师于鞬橐，偃伯于灵台，或人嘉而耘焉。

注：《司马法》曰："古者武军三年不兴，则凯乐凯歌，偃伯灵台，荅人之劳，告不兴也。"偃，休也。伯谓师节也。灵台，望气之台也。

《后汉书·马融传》卷 60 页 1956—1957

灵星之祭（参见"寿星之祭"）

庆历以立秋后辰日祀灵星，其坛东西丈三尺，南北丈二尺，寿星坛方丈八尺。皇祐定如唐制，二坛皆周八步四尺。其享礼，笾八，豆八，在神位前左右，重三行。俎二，在笾、豆外。簠、簋一，在二俎间。象尊二，在坛上东南隅，北向西上。七宿位，各设笾一，豆一，在神位前左右。俎一，在笾、豆外，中设簠一，簋一，在俎左右。爵一，在神位正前。壶尊二，在神位右。光禄实以法酒。

《宋史·礼六》卷 103 页 2516

尾（参见"箕"）

条风居东北，主出万物。条之言条治万物而出之，南至于尾，言万物始生如尾也。

《史记·律书》卷 25 页 1245

尾为九子，曰君臣。

《索隐》宋均云："属后宫场，故得兼子。子必九者，取尾有九星也。"《元命包》云："尾九星，箕四星，为后宫之场也。

《正义》尾，箕。尾为析木之津，于辰在寅，燕之分野。尾九星为后宫，亦为九子。星近心第一星为后，次三星妃，次三星嫔，末二星妾。占：均明，大小相承，则后宫叙而多子；不然，则不。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8

尾九星，后宫之场，妃后之府。上第一星，后也；次三星，夫人，次星，嫔妾。第三星傍一星名曰神宫，解衣之内室。尾亦为九子，星色欲均明，大小相承，则后宫有叙，多子孙。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0

张（参见"轸"）

张，素，为厨，主觞客。

《正义》张六星，六为嗉，主天厨食饮赏赉觞客。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03

张六星，主珍宝、宗庙所用及衣服，又主天厨饮食赏赉之事。星明则王者行五礼，得天之中。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3

阵车 见"骑官"。

附耳 见"昴"。

妖气

一曰虹蜺，日旁气也，斗之乱精。主惑心，主内淫，主臣谋君，天子诎，后妃颛，妻不一。二曰牂云，如狗，赤色，长尾；为乱君，为兵丧。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30

妖星（参见"杂妖"）

一曰彗星，所谓扫星。本类星，末类彗，小者数寸，长或竟天。有五色，各依五行本精所主。史臣案，彗体无光，傅日而无光，故夕见则东指，晨见则西指。在日南北，皆随日光而指。

二曰孛星，彗之属也。偏指曰彗，芒气四出曰孛。

三曰天棓，一名觉星。本类彗，末锐长四丈。

四曰天枪。

五曰天欃。石氏曰，云如牛状。甘氏，本类星，末锐。巫咸曰，彗星出西方，长可二三丈。

六曰蚩尤旗，类彗而后曲，象旗。或曰，

尾九星，后宫之场，妃后之府。上第一星，后也；次三星，夫人，次星，嫔妾。第三星傍一星名曰神宫，解衣之内室。尾亦为九子，星色欲均明，大小相承，则后宫有叙，多子孙。

《晋书·天文上》卷11页300

张（参见“轸”）

张，素，为厨，主觞客。

《正义》张六星，六为嗉，主天厨食饮赏赉觞客。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03

张六星，主珍宝、宗庙所用及衣服，又主天厨饮食赏赉之事。星明则王者行五礼，得天之中。

《晋书·天文上》卷11页303

阵车 见“骑官”。

附耳 见“昴”。

妖气

一曰虹蜺，日旁气也，斗之乱精。主惑心，主内淫，主臣谋君，天子诎，后妃颛，妻不一。二曰牂云，如狗，赤色，长尾；为乱君，为兵丧。

《晋书·天文中》卷12页330

妖星（参见“杂妖”）

一曰彗星，所谓扫星。本类星，末类彗，小者数寸，长或竟天。有五色，各依五行本精所主。史臣案，彗体无光，傅日而无光，故夕见则东指，晨见则西指。在日南北，皆随日光而指。

二曰孛星，彗之属也。偏指曰彗，芒气四出曰孛。

三曰天棓，一名觉星。本类彗，末锐长四丈。

四曰天枪。

五曰天欃。石氏曰，云如牛状。甘氏，本类星，末锐。巫咸曰，彗星出西方，长可二三丈。

六曰蚩尤旗，类彗而后曲，象旗。或曰，赤云独见。或曰，其色黄上白下。或曰，若植雚而长，名曰蚩尤之旗。或曰，如箕，长可二丈，末有星。

七曰天冲，出如人，苍衣赤头，不动。

八曰国皇，大而赤，类南极老人星。或曰，去地一二丈，如炬火。

九曰昭明，象如太白，光芒，不行。或曰，大而白，无角，乍上乍下。

十曰司危，如太白，有目。或曰，出正西，西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白。或曰，大而有毛，两角。或曰，类太白，数动，察之而赤。

十一曰天谗，彗出西北，状如剑，长四五丈。或曰，如钩，长四丈。或曰，状白小，数动。

十二曰五残，一名五缝，出正东，东方之星。状类辰，可去地六七丈。或曰，苍彗散为五残，如辰星，出角。或曰，星表有气如晕，有毛。或曰，大而赤，数动，察之而青。

十三曰六贼，见出正南，南方之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动有光。或曰，形如彗。

十四曰狱汉，一名咸汉，出正北，北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数动，察之中青。或曰，赤表，下有三彗从横。

十五曰旬始，出北斗旁，如雄鸡。其怒，色青黑，象伏鳖。或曰，怒，雌也。又曰，黄彗分为旬始。

十六曰天锋，彗象矛锋。天下从横，则天锋星见。

十七曰烛星，如太白。其出也不行，见则不久而灭。或曰，主星上有三彗上出。

十八曰蓬星，大如二斗器，色白，一名王星。状如夜火之光，多至四五，少一二。一曰，蓬星在西南，长数丈，左右兑。出而易处。

十九曰长庚，如匹布著天。

二十曰四填，星出四隅，去地六丈余，或曰可四丈。或曰，星大而赤，去地二丈，常以夜半时出。

二十一曰地维藏光，出四隅。或曰，大而

赤，去地二三丈，如月始出。

《河图》云：

岁星之精，流为天棓、天枪、天猾、天冲、国皇、反登、苍彗。

荧惑散为昭旦、蚩尤之旗、昭明、司危、天欃、赤彗。

填星散为五残、狱汉、大贲、昭星、绌流、旬始、蚩尤、虹蜺、击咎、黄彗。

太白散为天杵、天柎、伏灵、大败、司奸、天狗、天残、卒起、白彗。

辰星散为枉矢、破女、拂枢、灭宝、绕綖、惊理、大奋祀、黑彗。

五色之彗，各有长短，曲折应象。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23—326

八画

武贲 见“太子”。

青丘（土司空、军门）

青丘七星，在轸东南，蛮夷之国号也。青丘西四星曰土司空，主界域，亦曰司徒。土司空北二星曰军门，主营候彪尾威旗。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7

势 见“太阳守”。

幸臣 见“太子”。

招摇 见“摄提”。

枉矢

枉矢，类大流星，蚰行而苍黑，望之如有毛羽然。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36

中平中夏，流星赤如火，长三丈，起河鼓，入天市，抵触宦者星，色白，长二三丈，后尾再屈，食顷乃灭，状似枉矢。占曰：“枉矢流发，其宫射，所谓矢当直而枉者，操矢者邪枉人也。”

《后汉书·天文下》志 12 页 3260

至德二载十一月壬戌，有流星大如斗，东北流，长数丈，蛇行屈曲，有碎光迸出。占曰：“是谓枉矢。”

乾宁元年夏，有星陨于越州，后有光，长丈余，状如蛇。或曰枉矢也。

光化元年十一月，中天有大星自东缓流如带屈曲，光凝著天，食顷乃灭。是谓枉矢。

天祐元年五月戊寅，乙夜雨，晦暝，有星长二十丈，出东方，西南向，首黑、尾赤、中白，枉矢也，一曰长星。二年三月乙丑，夜中有大星出中天，如五斗器，流至西北，去地十丈许而止，上有星芒，炎如火，赤而黄，长丈五许，而蛇行，小星皆动而东南，其陨如雨，少顷没，后有苍白气如竹丛，上冲天中，色瞢瞢。占曰：“亦枉矢也。”

《新唐书·天文二》卷 32 页 847—848

枉矢，类流星，色苍黑，蛇行，望之如有毛，目长数四，著天，主反萌，主射愚。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29

枢星

张衡所著《灵宪》曰：“宇之表无极，宙之端无穷。天有两仪，以儛道中。其可睹，枢星是也，谓之北极。在南者不著，故圣人弗之名焉。”

《后汉书·天文上》志十页 3215、3216

杵臼（糠）

杵、臼四星，在危南。

《正义》杵臼三星，在丈人星旁，主军粮。占：正下直臼，吉；与臼不相当，军粮绝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10

杵三星，在箕南，杵给庖舂。客星入杵臼，天下有急。糠星在箕舌前杵西北。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5

析旦 见“蚩尤旗”。

尚书 见“紫宫垣”。

国皇星（参见“妖星”）

国皇星，大而赤，状类南极。

《正义》国皇星者，大而赤，类南极老人，去地三丈，如炬火，见则内外有兵丧之难。

《集解》孟康曰：“岁星之精散所为也。五星之精散为六十四变，记不尽。”

徐广曰：“老人星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33

明堂（灵台、谒者、三公内坐、九卿内坐、内五诸侯）

（太微）西南角外三星曰明堂，天子布政之宫。明堂西三星曰灵台，观台也，主观云物，察符瑞，候灾变也。左执法东北一星曰谒者，主赞宾客也。谒者东北三星曰三公内坐，朝会之所居也。三公北三星曰九卿内坐，主治万事。九卿西五星曰内五诸侯，内侍天子，不之国也。辟雍之礼得，则太微、诸侯明。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2

易

历斗之会以定填星之位。岁填一宿，其所居国吉。其居久，其国福厚；易，福薄。

《集解》徐广曰：“易犹轻速也。”

苏林曰：“疾过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20、1324

易行

五星皆从而聚于一舍，其下国可以礼致天下。

《正义》五星若合，是谓易行，有德者受庆，掩有四方；无德者受殃，乃以死亡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18、1319

罗堰 见“天田”。

周伯星（参见“瑞星”）

客星 《荆州占》云：“周伯星黄色煌煌，所至之国大昌。”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28

周鼎 见“摄提”。

昏昌 见“杂妖”。

鱼 见“

兔

《索隐

辰星之别名

兔七

小正、辰

星。其色

善矣。兔

平，黑阏

《史记

狗 见“

狗国 见

府首

《殷

十一月甲

师古曰

《汉

卷舌 见

单阏

强梧

《正义

阏。”单，

岁星出

月与婺女、

《索隐

云“卯为单

“降

《史

1313

**河鼓（旗

斗”）

河鼓

其北织女。

《索隐

炎曰：“河鼓

牛也。”

"是谓枉矢。"

乾宁元年夏，有星陨于越州，后有光，长丈余，状如蛇。或曰枉矢也。

光化元年十一月，中天有大星自东缓流如带屈曲，光凝著天，食顷乃灭。是谓枉矢。

天祐元年五月戊寅，乙夜雨，晦暝，有星长二十丈，出东方，西南向，首黑、尾赤、中白，枉矢也，一曰长星。二年三月乙丑，夜中有大星出中天，如五斗器，流至西北，去地十丈许而止，上有星芒，炎如火，赤而黄，长丈五许，而蛇行，小星皆动而东南，其陨如雨，少顷没，后有苍白气如竹丛，上冲天中，色瞢瞢。占曰："亦枉矢也。"

《新唐书·天文二》卷 32 页 847—848

枉矢，类流星，色苍黑，蛇行，望之如有毛，目长数匹，著天，主反萌，主射愚。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29

枢星

张衡所著《灵宪》曰："宇之表无极，宙之端无穷。天有两仪，以儛道中。其可覩，枢星是也，谓之北极。在南者不著，故圣人弗之名焉。"

《后汉书·天文上》志十页 3215、3216

杵臼（糠）

杵、臼四星，在危南。

《正义》杵臼三星，在丈人星旁，主军粮。占：正下直臼，吉；与臼不相当，军粮绝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10

杵三星，在箕南，杵给庖舂。客星入杵臼，天下有急。糠星在箕舌前杵西北。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5

析旦 见"蚩尤旗"。

尚书 见"紫宫垣"。

国皇星（参见"妖星"）

国皇星，大而赤，状类南极。

《正义》国皇星者，大而赤，类南极老人，去地

三丈，如炬火，见则内外有兵丧之难。

《集解》孟康曰："岁星之精散所为也。五星之精散为六十四变，记不尽。"

徐广曰："老人星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33

明堂（灵台、谒者、三公内坐、九卿内坐、内五诸侯）

（太微）西南角外三星曰明堂，天子布政之宫。明堂西三星曰灵台，观台也，主观云物，察符瑞，候灾变也。左执法东北一星曰谒者，主赞宾客也。谒者东北三星曰三公内坐，朝会之所居也。三公北三星曰九卿内坐，主治万事。九卿西五星曰内五诸侯，内侍天子，不之国也。辟雍之礼得，则太微、诸侯明。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2

易

历斗之会以定填星之位。岁填一宿，其所居国吉。其居久，其国福厚；易，福薄。

《集解》徐广曰："易犹轻速也。"

苏林曰："疾过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20、1324

易行

五星皆从而聚于一舍，其下国可以礼致天下。

《正义》五星若合，是谓易行，有德者受庆，掩有四方；无德者受殃，乃以死亡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18、1319

罗堰 见"天田"。

周伯星（参见"瑞星"）

客星 《荆州占》云："周伯星黄色煌煌，所至之国大昌。"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28

周鼎 见"摄提"。

昏昌 见"杂妖"。

鱼 见"龟"。

兔

《索隐》案：《广雅》云"辰星谓之兔星"，则辰星之别名兔，或作"毚"也。

兔七命（《索隐》案：命者，名也。），曰小正、辰星、天欃、安周星、细爽、能星、钩星。其色黄而小，出而易处，天下之文变而不善矣。兔五色，青圜忧，白圜丧，赤圜中不平，黑圜吉。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29

狗 见"鳖"。

狗国 见"天籥"。

府首

《殷历》曰，当成汤方即世用事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终六府首。

师古曰："府首即蔀首。"

《汉书·律历志下》卷 21 下页 1014

卷舌 见"天将军"。

单阏

强梧单阏二年。

《正义》李巡云："言阳气推万物而起，故曰单阏。"单，尽；阏，止也。

岁星出，……单阏岁：岁阴在卯，星居子。以二月与婺女、虚、危晨出，曰降人。大有光。

《索隐》在卯也。岁星二月晨出东方。《尔雅》云"卯为单阏"。

"降人"即岁星二月晨见东方之名。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69、1270、1313

河鼓（旗、三武、左旗、天桴，参见"南斗"）

河鼓大星，上将；左右，左右将。婺女，其北织女。织女，天女孙也。

《索隐》《尔雅》云："河鼓谓之牵牛。"孙炎曰："河鼓之旗十二星，在牵牛北。或名河鼓为牵牛也。"

《正义》河鼓三星，在牵牛北，主军鼓。盖天子三将军，中央大星大将军，其南左星左将军，其北右星右将军，所以备关梁而拒难也。自昔传牵牛织女七月七日相见，此星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10—1311

河鼓三星，旗九星，在牵牛北，天鼓也，主军鼓，主鈇钺。一曰三武，主天子三将军；中央大星为大将军，左星为左将军，右星为右将军。左旗九星，在鼓左旁。旗端四星南北列，曰天桴，鼓桴也。

《晋书·天文上》卷11页296

注（参见“轸”）

《索隐》注，咮也。《天官书》云“柳为鸟咮”，则注，柳星也。

《史记·律书》卷25页1246

泣 见“哭”。

宗人 见“帝坐”。

宗正 见“帝坐”。

宗星 见“帝坐”。

实 虚

五星皆从太白而聚乎一舍，其下之国可以兵从天下。居实，有得也；居虚，无得也。

《索隐》按：实谓星所合居之宿；虚谓赢缩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25、1326

郎位 郎将 见“太子”，参见“藩臣”。

南宫朱鸟，……其内五星，五帝坐，后聚一十五星，蔚然，曰郎位；傍一大星，将位也。

《索隐》徐广云：“一云‘哀乌’。”案：《汉书》作“哀乌”，则“哀乌”“蔚然”皆星之貌状。其星为郎位。《正义》郎位十五星，在太微中帝坐东北。周之元士，汉之光禄、中散、谏议，此三署郎中，是今之尚书郎。郎将一星，在郎位东北，所以为武备，今之左右中郎将。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00

房（心、衿、辖、旗、天市、市楼、骑官，参见“箕”）

东宫苍龙，房、心。心为明堂，大星天王，前后星子属。不欲直，直则天王失计。房为府，曰天驷。其阴，右骖。旁有两星曰衿；北一星曰辖。东北曲十二星曰旗。旗中四星曰天市；中六星曰市楼。市中星众者实；其虚则耗。房南众星曰骑官。

《索隐》案：《文耀钩》云“东宫苍帝，其精为龙”也。《尔雅》云“大辰，房、心、尾也”。

《春秋说题辞》云：“房、心为明堂，天王布政之宫。”房为天府，曰天驷。《尔雅》云“天驷，房。”《诗记历枢》云：“房为天马，主车驾。”宋均云：“房既近心，为明堂，又别为天府及天驷也。”房有两星曰衿。《元命包》云：“钩衿两星，以闲防，神府闿舒，为主钩距，以备非常也。”

《正义》房星，君之位，亦主左骖，也主良马，故曰驷。王者恒祠之，是马祖也。

两旗者，左旗九星，在河鼓左也；右旗九星，在河鼓右也。皆天之鼓旗，所以为旌表。

天市二十三星，在房、心东北，主国市聚交易之所，一曰天旗。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245、1295—1296

房四星，为明堂，天子布政之宫也，亦四辅也。下第一星，上将也；次，次将也；次，为庙次相也；上星，上相也。南二星君位，北二星夫人位。又为四表，中间为天衢，为天关，黄道之所经也。南间曰阳环，其南曰太阳；北间曰阴间，其北曰太阴。亦曰天驷，为天马，主车驾。南星曰左骖，次左服，次右服，次右骖。亦曰天厩，又主开闭，为畜藏之所由也。又北二小星曰钩钤，房之钩键，天之管籥，主闭键天心也。明而近房，天下同心。

《晋书·天文上》卷11页300

建星（参见“天籥”“南斗”“虚”）

广莫风居北方。……东至于建星。建星者，建诸生也。

《史记·律书》卷25页1244

南斗为庙，其北建星。建星者，旗也。

《正义》建六星，在斗北，临黄道，天之都关也。斗建之间，七耀之道，亦主旗辂。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10

李奇曰：“古以建星为宿，今以牵牛为宿。” 孟康曰：“建星在牵牛间。” 晋灼曰：“贾逵论《太初历》冬至日在牵牛初者，牵牛中星也。古历皆在建星。建星即斗星也。《太初历》四分法在斗二十六度。史官旧法，冬夏至常不及《太初历》五度。《四分法》在斗二十一度，与行事候法天度相应。”

《汉书·律历志一上》卷21上页977

弧（参见“参”“水府”）

景风居南方。景者，言阳气道竟，故曰景风。西至于弧。弧者，言万物之吴落且就死也。西至于狼。狼者，言万物可度量，断万物，故曰狼。

《史记·律书》卷25页1247

其东有大星曰狼，狼角变色，多盗贼。下有四星曰弧，直狼。

《正义》弧九星，在狼东南，天之弓也。以伐叛怀远，又主备贼盗之知奸邪者。弧矢向狼动移，多盗；明大变色，亦如之。矢不直狼，又多盗；引满，则天下尽兵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06—1308

弦

天之动也，一昼一夜而运过周，星从天而西，日违天而东。日月相推，日舒月速，当其同所，谓之合朔。舒先速后，近一远三，谓之弦。相与为衡，分天之中，谓之望。以速及舒，光尽体伏，谓之晦。晦朔合离，斗建移辰，谓之月。

《后汉书·律历下》志三页3055

孟陬殄灭

其后三苗服九黎之德，故二官咸废所职，而闰余乖次，孟陬殄灭，摄提无纪，历数失序。

《集解》《汉书音义》曰：“正月为孟陬。闰余乖错，不与正岁相值，谓之殄灭。”

《索隐》按：正月为陬。陬音邹，又作侯反。《楚辞》云“摄提贞乎孟陬”。言历数乖误，乃使孟陬殄灭，不得其正也。

《史记·历书》卷26页1256—1257

参（罚、觜觿、
游、狼、弧、南

参为白虎。
三星，兑，曰罚
肩股也。小三星
旅事。其南有四
矢。矢黄则吉；
九星，三处罗：
游。其东有大星
有四星曰弧，直
人。老人见，治
候于南郊。

《正义》觜三
在申，魏之分野，

参旗九星，在
者。天苑十六星，
九游九星，在玉井
退，也领州列邦。
南，天之弓也。老
人主占寿命延长之
夕见于丁。见，国
见，人主忧也。

《集解》孟康
直，似称衡。”

《史记·天官

参（左右肩股）

参十星，一
市，一曰鈇钺，主
又主权衡，所以平
故不欲其动也。
列，三将也。东北
肩，主右将；东南
右足，主偏将军。
央三小星曰伐，天

《晋书·天文

参旗（玉井、九游
人、子孙）

参旗九星在参

李奇曰："古以建星为宿，今以牵牛为宿。" 孟康曰："建星在牵牛间。" 晋灼曰："贾逵论《太初历》冬至日在牵牛初者，牵牛中星也。古历皆在建星。建星即斗星也。《太初历》四分法在斗二十六度。史官旧法，冬夏至常不及《太初历》五度。《四分法》在斗二十一度，与行事候法天度相应。"

《汉书·律历志一上》卷21上页977

弧（参见"参""水府"）

景风居南方。景者，言阳气道竟，故曰景风。西至于弧。弧者，言万物之吴落且就死也。西至于狼。狼者，言万物可度量，断万物，故曰狼。

《史记·律书》卷25页1247

其东有大星曰狼，狼角变色，多盗贼。下有四星曰弧，直狼。

《正义》弧九星，在狼东南，天之弓也。以伐叛怀远，又主备贼盗之知奸邪者。弧矢向狼动移，多盗；明大变色，亦如之。矢不直狼，又多盗；引满，则天下尽兵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06—1308

弦

天之动也，一昼一夜而运过周，星从天而西，日违天而东。日月相推，日舒月速，当其同所，谓之合朔。舒先速后，近一远三，谓之弦。相与为衡，分天之中，谓之望。以速及舒，光尽体伏，谓之晦。晦朔合离，斗建移辰，谓之月。

《后汉书·律历下》志三页3055

孟陬殄灭

其后三苗服九黎之德，故二官咸废所职，而闰余乖次，孟陬殄灭，摄提无纪，历数失序。

《集解》《汉书音义》曰："正月为孟陬。闰余乖错，不与正岁相值，谓之殄灭。"

《索隐》按：正月为陬。陬音邹，又作侯反。《楚辞》云"摄提贞乎孟陬"。言历数乖误，乃使孟陬殄灭，不得其正也。

《史记·历书》卷26页1256—1257

参（罚、觜觿、天厕、天矢、天旗、天苑、九游、狼、弧、南极老人）

参为白虎。三星直者，是为衡石。下有三星，兑，曰罚，为斩艾事。其外四星，左右肩股也。小三星隅置，曰觜觿，为虎首，主葆旅事。其南有四星，曰天厕。厕下一星，曰天矢。矢黄则吉；青、白、黑，凶。其西有句曲九星，三处罗：一曰天旗，二曰天苑，三曰九游。其东有大星曰狼。狼角变色，多盗贼。下有四星曰弧，直狼。狼比地有大星，曰南极老人。老人见，治安；不见，兵起。常以秋分时候于南郊。

《正义》觜三星，参三星，外四星为实沈，于辰在申，魏之分野，为白虎形也。罚，亦作"伐"。

参旗九星，在参西，天旗也，指麾远近以从命者。天苑十六星，如环状，在毕南，天子养禽兽所。九游九星，在玉井西南，天子之兵旗，所以导军进退，也领州列邦。狼一星，参东南。弧九星，在狼东南，天之弓也。老人一星，在弧南，一曰南极，为人主占寿命延长之应。常以秋分之曙见于景，春分之夕见于丁。见，国长命，故谓之寿昌，天下安宁；不见，人主忧也。

《集解》孟康曰："参三星者，白虎宿中，东西直，似称衡。"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06—1308

参（左右肩股）

参十星，一曰参伐，一曰大辰，一曰天市，一曰鈇钺，主斩刈。又为天狱，主杀伐。又主权衡，所以平理也。又主边城，为九译，故不欲其动也。参，白兽之体。其中三星横列，三将也。东北曰左肩，主左将；西北曰右肩，主右将；东南曰左足，主后将军，西南曰右足，主偏将军。故《黄帝占》参应七将。中央三小星曰伐，天之都尉也。

《晋书·天文上》卷11页302

参旗（玉井、九游、军井、军市、野鸡、丈人、子孙）

参旗九星在参西，一曰天旗，一曰天弓，

主司弓弩之张，候变御难。玉井四星，在参左足下，主水浆以给厨。西南九星曰九游，天子之旗也。玉井东南四星曰军井，行军之井也。军井未达，将不言渴，名取此也。军市十三星在参东南，天军贸易之市，使有无通也。野鸡一星，主变怪，在军市中。军市西南二星曰丈人，丈人东二星曰子，子东二星曰孙。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6

织女（参见“七星”“南斗”）

织女，天女孙也。

《正义》织女三星，在河北天纪东，天女也，主果蓏丝帛珍宝。

《索隐》织女，天孙也。案：《荆州占》云“织女，一名天女，天子女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11

经天

（太白）出西至东，正西国吉。出东至西，正东国吉。其出不经天；经天，天下革政。

《索隐》孟康曰：“谓出东入西，出西入东也。太白阴星，出东当伏东，出西当伏西，过午为经天。”又晋灼曰：“日，阳也，日出则星没。太白昼见午上为经天。”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24

经朔 见“平朔”。

经纬

余观史记，考行事，……此天之五官坐位也，为经，不移徙，大小有差，阔狭有常。水、火、金、木、填星，此五星之，天之五佐，为纬，见伏有时，所过行赢缩有度。

《正义》五星行南北为经，东西为纬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50

九画

南门 见“大角”。

南斗（建星、牵牛、河鼓、婺女、织女，参见“北斗”）

南斗为庙，其北建星。建星者，旗也。牵牛为牺牲。其北河鼓。河鼓大星，上将；左右，左右将。婺女，其北织女。织女，天女孙也。

《正义》南斗六星，在南也。

建六星，在斗北，临黄道，天之都关也。斗建之间，七耀之道，亦主旗辂。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10

南斗六星，天庙也，丞相太宰之位，主褒贤进士，禀授爵禄。又主兵，一曰天机。南二星魁，天梁也。中央二星，天相也。北二星，天府庭也，亦为寿命之期也。将有天子之事，占于斗。斗星盛明，王道平和，爵禄行。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1

南戍 北戍 河戍 见“北河”“南河”。

星茀于河戍；

《索隐》案：《天文志》“武帝元封之中，星孛于河戍，其占曰：‘南戍为越门，北戍为胡门’。其后汉兵击拔朝鲜，以为乐浪、玄菟郡。朝鲜在海中，越之象，居北方，胡之域也”。其河戍即南河、北河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49

南河曰南戍，一曰南宫，一曰阳门，一曰越门，一曰权星，主火。北河曰北戍，一曰北宫，一曰阴门，一曰胡门，一曰衡星，主水。两河戍间，日月五星之常道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8

南极老人

狼比地有大星，曰南极老人。老人见，治安；不见，兵起。常以秋分时候之于南郊。

《正义》老人一星，在弧南，一曰南极，为人主占寿命延长之应。常以秋分之曙见于景，春分之夕见于丁。见，国长命，故谓之寿昌，天下安宁；不见，人主忧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06、1308

南河 见“北河”。

南宫朱鸟 权 衡

南宫朱鸟，权、衡。衡，太微，三光之廷。

《索隐》案：《文耀钩》云“南宫赤帝，其精为

朱鸟”。宋均曰：“太微，天帝南宫也。三光，日、月、五星也。”

《集解》孟康曰：“轩辕为权，太微为衡。”

《正义》权四星在轩辕尾西，主烽火，备警急。衡，太微之庭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299

荧惑

察刚气以处荧惑。曰南方火，主夏，日丙、丁。礼失，罚出荧惑，荧惑失行是也。出则有兵，入则兵散。以其舍命国。荧惑为勃乱、残贼、疾、丧、饥、兵。五星皆从而聚于一舍，其下国可以礼致天下。

《索隐》《春秋纬文耀钩》云：“赤帝熛怒之神，为荧惑焉，位在南方，礼失则罚出。”

《集解》徐广曰：“以下云‘荧惑为理，外则理兵，内则理政’。”

《正义》《天官占》云：“荧惑为执法之星，其行无常，以其舍命国：为残贼，为疾，为丧，为饥，为兵。环绕勾已，芒角动摇，乍前乍后，其殃逾甚。荧惑主死丧，大鸿胪之象；主甲兵，大司马之义；伺骄者乱孽，执法官也。其精为风伯，惑童儿歌谣嬉戏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17—1318

荧惑曰南方夏火，礼也，视也。礼亏视失，逆夏令，伤火气，罚见荧惑。荧惑法使行无常，出则有兵，入则兵散。以舍命国，为乱，为贼，为疾，为丧，为饥，为兵，居国受殃。环绕勾巳，芒角动摇变色，乍前乍后，其殃愈甚。又曰，荧惑不动，兵不战，有诛将。其出色赤怒，逆行成钩巳，战凶，有围军。钩巳，有芒角如锋刃，人主无出宫，下有伏兵。

《隋书·天文中》卷20页556

荧惑之精

荧惑之精，流为析旦、蚩尤旗、昭明、司危、天搀。

一曰析旦，或曰昭旦，主弱之符。

二曰蚩尤旗。或曰，旋星散为蚩尤旗。或曰，蚩尤旗，五星盈缩之所生也。状类彗而后曲，象旗。或曰，四望无云，独见赤云，蚩尤旗也。或曰，蚩尤旗如箕，长可二丈，末有星。又曰，乱国之王，众邪并积，有云若植藋竹长，黄上白下，白曰蚩尤旗。主诛逆国。又曰，帝将怒，则蚩尤旗出。又曰，虐王反度，则蚩尤旗出。或曰，木类星，而后委曲，其像其旗旛，可长二三丈。

三曰昭明者，五星变出于西方，名曰昭明，金之气也。又曰，赤彗分为昭明。昭明灭光，象如太白，七芒，故以为起霸之征。或曰，机星散为昭明。又曰，西方有星，望之去地可六丈而有光，其类太白，数动，察之中赤，是谓西方之野星，名曰昭明。出则兵大起。其出也，下有丧。出南方，则西方之邦失地。或曰，昭明如太白，不行，主起有德。又曰，西方有星，大而白，有角，目下视之，名曰昭明。金之精，出则兵大起。若守房心，国有丧，必有屠城。昭明下则为天狗，所下者大战流血。

四曰司危。或曰，机星散为司危。又曰，白彗之气，分为司危。司危平，以为乖争之征。或曰，司危星大，有毛，两角。又曰，司危星类太白，数动，察之而赤。司危出，强国盈，主击强侯兵也。又曰，司危见则主失法，期八年，豪杰起，天子以不义失国。有声之臣，行主德也。又曰，司危见，则其下国相残贼。又曰，司危星出正西，西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白，类太白。一曰，见，兵起强。又曰，司危出则非，其下有兵冲不利。

五曰天搀，其状白小，数动，是谓搀星，一名斩星。天搀主杀罚。又曰，天搀见，女主用事者，其本为主人。又曰，天搀出，其下相搀，为饥为兵，赤地千里，枯骨籍籍。亦曰，天搀出，其国内乱。又曰，太阳之精，赤鸟七宿之域，有谋反，恣虐为害，主失夏政。

《隋书·天文中》卷20页565—566

荧惑坛（阳德观）

建中靖国元年又建阳德观以祀荧惑。因

翰林学士张康国言，天下崇宁观并建火德真君殿，仍诏正殿以离明为名。太常博士罗畸请宜仿太一宫，遣官荐献，或立坛于南郊，如祀灵星、寿星之仪。有司请以阏伯从祀离明殿，又请增阏伯位。按《春秋传》曰：五行之官封为上公，祀为贵神。祝融，高辛氏之火正也；阏伯，陶唐氏之火正也。祝融既为上公，则阏伯亦当服上公衮冕九章之服。既又建荧惑坛于南郊赤帝坛壝外，令有司以时致祭，增用圭璧，火德、荧惑以阏伯配，俱南向。五方火精、神等为从祀。坛广四丈，高七尺，四陛，两壝，壝二十五步，从《新仪》所定。

《宋史·礼六》卷 103 页 2514

相 见"内阶"。

柳（七星、张、翼）

柳为鸟注，主木草。七星，颈，为员官，主急事。张，素，为厨，主觞客。翼为羽翮，主远客。

《索隐》案：《尔雅》云"鸟喙谓之柳"。孙炎云"喙，朱鸟之口，柳其星聚也"。以注为柳星，故主草木。

宋均云"颈，朱鸟颈也。员官，喉也。物在喉咙，终不久留，故主急事也"。

《正义》柳八星，星七星，张六星，为鹑火，于辰在午，皆周之分野。七星为颈，一名天都。

翼二十二星，轸四星，长沙一星，辖二星，合轸七星皆为鹑尾，于辰在巳，楚之分野。翼二十二星为天乐府，又主夷狄，亦主远客。占：明大，礼乐兴，四夷服；徙，则天子举兵以罚乱者。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03

《翻别传》曰：翻初立《易》注，奏上曰："……古大篆'丣'字读当为'柳'，古'柳''丣'同字，而以为昧；"松之案：窃谓翻言为然。故"刘""留""聊""柳"同用此字，以从声故也。

《三国志·吴书·传第十二》卷 57 页 1323

柳八星，天之厨宰也，主尚食，和滋味，又主雷雨。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3

柱 见"库楼"。

柱下史 见"中宫"。

咸池（天五潢参见"五车"）

西宫咸池，曰天五潢。五潢，五帝车舍。

《索隐》《文耀钩》云："西宫白帝，其精白虎。"

《正义》咸池三星，在五车中，天潢南，鱼鸟之所托也。

《索隐》案：《元命包》云"咸池主五谷，其星五者各有所职。咸池，言谷生于水，含秀含实，主秋垂，故一名'五帝车舍'，以车载谷而贩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04

奎（娄廥积天豕目，参见"胃"）

奎曰封豕，为沟渎。娄为聚众。胃为天仓。其南众星曰廥积。

《正义》奎，十六星。娄三星为降娄。奎，天之府库，一曰天豕，亦曰封豕，主沟渎。西南大星，所谓天豕目。

娄三星为苑，收养牺牲以共祭祀，亦曰聚众。

胃三星，昴七星，毕八星，为大梁。胃主仓廪，五谷之府也。

刍藁六星，在天苑西，主积藁草者。

《集解》如淳曰："刍藁积为廥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05

奎十六星，天之武库也。一曰天豕，亦曰封豕。主以兵禁暴，又主沟渎。西南大星，所谓天豕目，亦曰大将，欲其明。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1

牵牛（参见"虚"）

广莫风居北方。……东至牵牛。牵牛者，言阳气牵引万物出之也。牛者，冒也，言地虽冻，能冒而生也。牛者，耕植种万物也。

《史记·律书》卷 25 页 1246

牵牛为牺牲。其北河鼓。河鼓大星，上将；左右，左右将。

《正义》牵牛为牺牲，亦为关梁。其北二星，一曰即路，一曰聚火。又上一星，主道路；次二星，主关梁；次三星，主南越。

《索隐》《尔雅》云："河鼓谓之牵牛。"孙炎曰："河鼓之旗十二星，在牵牛北。或名河鼓为牵牛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10—1311

牵牛六星，天之关梁，主牺牲事。其北二星，一曰即路，一曰聚火。又曰，上一星主道路，次二星主关梁，次三星主南越。摇动变色则占之。星明大，王道昌，关梁通。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1

轸（翼、七星、张、注、长沙、天库楼、左右辖）

清明风居东南维，主风吹万物而西之。至于轸。轸者，言万物益大而轸轸然。西至于翼。翼者，言万物皆有羽翼也。西至于七星。七星者，阳数成于七，故曰七星。西至于张。张者，言万物皆张也。西至于注。注者，言万物之始衰，阳气下注，故曰注。

《史记·律书》卷 25 页 1246

轸为车，主风。其旁有小星，曰长沙，星星不欲明；明与四星等，若五星入轸中，兵大起。轸南众星曰天库楼；库有五车。

《索隐》宋均云："轸四星居中，又有二星为左右辖，车之象也。轸与翼同位，为风，车动行疾似之也。"

《正义》轸四星，主冢宰辅臣，又主车骑，亦主风。占：明大，则车骑用；太白守之，天下学校散，文儒失业，兵戈大兴；荧惑守之，南方有不用命之国，当发兵伐之；辰星守之，徐、泗有戮之者。长沙一星在轸中，主寿命。占：明，主长寿，子孙昌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04

轸四星，主冢宰，辅臣也；主车骑，主载任。有军出入，皆占于轸。又主风，主死丧。轸星明，则车驾备；动则车驾用。辖星傅轸两傍，主王侯，左辖为王者同姓，右辖为异姓。星明，兵大起。远轸，凶。辖举，南蛮侵。长沙一星，在轸之中，主寿命。明则主寿长，子孙昌。又曰，车无辖，国有忧；轸就聚，兵大起。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3—304

贯索 见"七

**昭明星（参见

昭明星，
国，起兵，多
《索隐》案
如太白，七芒"
似笔，亦曰笔星
《集解》孟
向，荧惑之精，
《史记·
荧惑之精
名曰昭明，金
昭明灭光，象
征。或曰，机
望之去地可六
之中赤，是谓
昭明如太白，
星，大而白，
之精，出则兵
大战流血。
《隋书·
天祐二年
白，上有光似彗
色如缟。或曰五
《新唐书·

星

星者，金
吉；少则凶。
《集解》孟
《史记·天
星坠至地，
《汉书·天
《灵宪》曰：
为星。星也者，体
有逌属。……夫三
其职而宜其明；及
然则奔星之所坠，
《后汉书·

《索隐》《尔雅》云："河鼓谓之牵牛。"孙炎曰："河鼓之旗十二星，在牵牛北。或名河鼓为牵牛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10—1311

牵牛六星，天之关梁，主牺牲事。其北二星，一曰即路，一曰聚火。又曰，上一星主道路，次二星主关梁，次三星主南越。摇动变色则占之。星明大，王道昌，关梁通。

《晋书·天文上》卷11页301

轸（翼、七星、张、注、长沙、天库楼、左右辖）

清明风居东南维，主风吹万物而西之。至于轸。轸者，言万物益大而轸轸然。西至于翼。翼者，言万物皆有羽翼也。西至于七星。七星者，阳数成于七，故曰七星。西至于张。张者，言万物皆张也。西至于注。注者，言万物之始衰，阳气下注，故曰注。

《史记·律书》卷25页1246

轸为车，主风。其旁有小星，曰长沙，星星不欲明；明与四星等，若五星入轸中，兵大起。轸南众星曰天库楼；库有五车。

《索隐》宋均云："轸四星居中，又有二星为左右辖，车之象也。轸与巽同位，为风，车动行疾似之也。"

《正义》轸四星，主冢宰辅臣，又主车骑，亦主风。占：明大，则车骑用；太白守之，天下学校散，文儒失业，兵戈大兴；荧惑守之，南方有不用命之国，当发兵伐之；辰星守之，徐、泗有戮之者。长沙一星在轸中，主寿命。占：明，主长寿，子孙昌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04

轸四星，主冢宰，辅臣也；主车骑，主载任。有军出入，皆占于轸。又主风，主死丧。轸星明，则车驾备；动则车驾用。辖星傅轸两傍，主王侯，左辖为王者同姓，右辖为异姓。星明，兵大起。远轸，凶。辖举，南蛮侵。长沙一星，在轸之中，主寿命。明则主寿长，子孙昌。又曰，车无辖，国有忧；轸就聚，兵大起。

《晋书·天文上》卷11页303—304

贯索 见"七公""摄提"。

昭明星（参见"妖星"）

昭明星，大而白，无角，乍上乍下，所出国，起兵，多变。

《索隐》案：《春秋合诚图》云"赤帝之精，象如太白，七芒"。《释名》为笔星，气有一枝，末锐似笔，亦曰笔星也。

《集解》孟康曰："形如三足机，机上有九彗上向，荧惑之精。"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33

荧惑之精，流为昭明。五星变出于西方，名曰昭明，金之气也。又曰，赤彗分为昭明。昭明灭光，象如太白，七芒，故以为起霸之征。或曰，机星散为昭明。又曰，西方有星，望之去地可六丈而有光，其类太白，数动，察之中赤，是谓西方之野星，名曰昭明。或曰，昭明如太白，不行，主起有德。又曰，西方有星，大而白，有角，目下视之，名曰昭明。金之精，出则兵大起。昭明下则为天狗，所下者大战流血。

《隋书·天文中》卷20页565

天祐二年四月庚子夕，西北隅有星类太白，上有光似彗，长三四丈，色如赭；辛丑夕，色如缟。或曰五车之水星也，一曰昭明星也。

《新唐书·天文二》卷32页841

星

星者，金之散气，其本曰火。星众，国吉；少则凶。

《集解》孟康曰："星，石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35

星坠至地，则石也。

《汉书·天文志》卷26页1294

《灵宪》曰："……地有山岳，以宣其气，精种为星。星也者，体生于地，精成于天，列居错跱，各有逌属。……夫三光同形，有似珠玉，神守精存，丽其职而宜其明；及其衰，神歇精斁，于是乎有陨星。然则奔星之所坠，至地则石矣。"

《后汉书·天文上》志第十页3216—3217

星色

凡五星有色、大小不同，各依其行而顺时应节。色变有类，凡青皆比参左肩，赤比心大星，黄比参右肩，白比狼星，黑比奎大星。不失本色而应其四时者，吉；色害其行，凶。

《晋书·天文中》卷12页320

凡五星：岁星色青，比参左肩；荧惑色赤，比心大星；填星色黄，比参右肩；太白色白，比狼星；辰星色黑比奎大星。得其常色而应四时则吉，变常为凶。

《宋史·天文五》卷52页1074

星纪

玉衡杓建，天之纲也；日月初躔，星之纪也。

孟康曰："斗在天中，周制四方，犹宫声处中，为四声纲也。"

"躔，舍也。二十八舍列在四方，日月行焉，起于星纪，而又周之，犹四声为宫纪也。"

晋灼曰："下言斗纲之端连贯营室，织女之纪指牵牛之初，以纪日月，故曰星纪。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是谓天之纲纪也。"

《汉书·律历志上》卷21上页965、966

星变

凡以宿星通下之变者，维星散，句星信，则地动。极后有四星，名曰句星。斗杓后有三星，名曰维星。散者，不相从也。

《汉书·天文志》卷26页1288

星蚀月　月蚀星

月蚀岁星，其宿地，饥若亡。

《正义》孟康云："凡星入月，见月中，为星蚀月；月掩星，星灭，为月蚀星也。"

《索隐》谓月蚀列星二十八宿，当其分地有忧。忧谓兵及丧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32

昴（毕、附耳、天街）

昴曰髦头，胡星也，为白衣会。毕曰罕车，为边兵，主弋猎。其大星旁小星为附耳。昴、毕间为天街。

《正义》昴七星为髦头，胡星，亦为狱事。明，天下狱讼平；暗为刑罚滥。六星明与大星等，大水且至，其兵大起；摇动若跳跃者，胡兵大起；一星不见，皆兵之忧也。毕八星，曰罕车，为边兵，主弋猎。其大星曰天高，一曰边将，主四夷之尉也。附耳一星，属毕大星之下，次天高东南隅。天街二星，在毕、昴间，主国界也。街南为华夏之国，街北为夷狄之国。

《索隐》《元命包》云："毕为天阶。"《尔雅》云："大梁，昴。"孙炎云："昴、毕之间，日、月、五星出入要道，若津梁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05—1306

占曰："毕、昴间，天街也；街北，胡也；街南，中国也。昴为匈奴，参为赵，毕为边兵。

《汉书·天文志》卷26页1302

光武建武十五年正月丁未，彗星见昴，昴为边兵，彗星出之为有兵至。一曰，昴星为狱事。是时大司徒欧阳歙以事系狱，踰岁死。

《后汉书·天文上》志十页3222

昴七星，天之耳目也，主西方，主狱事。又为旄头，胡星也。昴毕间为天街，天子出，旄头罕毕以前驱，此其义也。黄道之所经也。昴明，则天下牢狱平。昴六星皆明，与大星等，大水，七星皆黄，兵大起。一星亡，为兵丧；摇动，有大臣下狱，及有白衣之会。大而数尽动若跳跃者，胡兵大起。

《晋书·天文上》卷11页302

胃（娄、奎）

阊阖风居西方。阊者，倡也；阖者，藏也。言阳气道万物，阖黄泉也。……北至于胃。胃者，言阳气就藏，皆胃胃也。北至于娄。娄者，呼万物且内之也。北至于奎。奎者，主毒螫杀万物也，奎而藏之。

《索隐》按：《天官书》"奎为沟渎，娄为聚众，胃为天仓。"

《史记·律书》卷25页1248

奎曰封豕，为沟渎。娄为聚众。胃为天仓。其南众星曰廥积。

《正义》胃三星，昴七星，毕八星，为大梁，于辰在酉，赵之分野。胃主仓廪，五谷之府也。占：明则天下和平，五谷丰稔；不然，反是也。

奎，十六星。娄三星为降娄，于辰在戌，鲁之分野。奎，天之府库，一曰天豕，亦曰封豕，主沟渎。西南大星，所谓天豕目。娄三星为苑，牧养牺牲以共祭祀，亦曰聚众。胃主仓廪，五谷之府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05

胃三星，天之厨藏，主仓廪，五谷府也，明则和平。

《晋书·天文上》卷11页302

罚（参、浊、留）

凉风居西南维，主地。地者，沈（一作"洗"）夺万物气也。……北至于罚。罚者，言万物气夺可伐也。北至于参。参言万物可参也，故曰参。北至于浊。浊者，触也，言万物皆触死也，故曰浊。北至于留。留者，言阳气之稽留也，故曰留。

《索隐》按：《尔雅》浊谓之毕。

留即昴，《毛传》亦以留为昴。

《史记·律书》卷25页1247—1248

参为白虎。三星直者，是为衡石。下有三星，兑，曰罚，为斩艾事。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06

贱人之牢

有句圜十五星，属杓，曰贱人之牢。其牢中星实则囚多，虚则开出。

《索隐》句音钩。圜音员。其形如连环，即贯索星也。

案：《诗记历枢》云"贱人牢，一曰天狱"。又《乐汁图》云"连营，贱人牢"。宋均以为连营，贯索也。

《正义》贯索九星在七公前，一曰连索，主法律，禁暴强，故为贱人牢也。牢口一星为门，欲其开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294—1295

鈇钺　见"

钩星　见"

钩钤（衿，

钩陈（参见

永元十

三丈，有光

中使。

《后汉

北极五

陈，后宫也

《晋书

种陵　见"

顺　逆　留

月、五

《索隐》

从西入之也。

《正义》

《史记

天文以

《汉书

凡五星

则迟，通而

与日相近而

《宋史

食　见"合

朓　仄匿

古文《

孟康曰：

师古曰：

《汉书

月为太

晦而明

仄匿。朓则

《宋史

《洪范

朓者，人君

车，为边兵，主弋猎。其大星旁小星为附耳。昴、毕间为天街。

《正义》昴七星为髦头，胡星，亦为狱事。明，天下狱讼平；暗为刑罚滥。六星明与大星等，大水且至，其兵大起；摇动若跳跃者，胡兵大起；一星不见，皆兵之忧也。毕八星，曰罕车，为边兵，主弋猎。其大星曰天高，一曰边将，主四夷之尉也。附耳一星，属毕大星之下，次天高东南隅。天街二星，在毕、昴间，主国界也。街南为华夏之国，街北为夷狄之国。

《索隐》《元命包》云："毕为天阶。" 《尔雅》云："大梁，昴。"孙炎云："昴、毕之间，日、月、五星出入要道，若津梁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05—1306

占曰："毕、昴间，天街也；街北，胡也；街南，中国也。昴为匈奴，参为赵，毕为边兵。"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302

光武建武十五年正月丁未，彗星见昴，昴为边兵，彗星出之为有兵至。一曰，昴星为狱事。是时大司徒欧阳歙以事系狱，踰岁死。

《后汉书·天文上》志十页 3222

昴七星，天之耳目也，主西方，主狱事。又为旄头，胡星也。昴毕间为天街，天子出，旄头罕毕以前驱，此其义也。黄道之所经也。昴明，则天下牢狱平。昴六星皆明，与大星等，大水，七星皆黄，兵大起。一星亡，为兵丧；摇动，有大臣下狱，及有白衣之会。大而数尽动若跳跃者，胡兵大起。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2

胃（娄、奎）

阊阖风居西方。阊者，倡也；阖者，藏也。言阳气道万物，阖黄泉也。……北至于胃。胃者，言阳气就藏，皆胃胃也。北至于娄。娄者，呼万物且内之也。北至于奎。奎者，主毒螫杀万物也，奎而藏之。

《索隐》按：《天官书》"奎为沟渎，娄为聚众，胃为天仓。"

《史记·律书》卷 25 页 1248

奎曰封豕，为沟渎。娄为聚众。胃为天仓。其南众星曰廥积。

《正义》胃三星，昴七星，毕八星，为大梁，于辰在酉，赵之分野。胃主仓廪，五谷之府也。占：明则天下和平，五谷丰稔；不然，反是也。

奎，十六星。娄三星为降娄，于辰在戌，鲁之分野。奎，天之府库，一曰天豕，亦曰封豕，主沟渎。西南大星，所谓天豕目。娄三星为苑，牧养牺牲以共祭祀，亦曰聚众。胃主仓廪，五谷之府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05

胃三星，天之厨藏，主仓廪，五谷府也，明则和平。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2

罚（参、浊、留）

凉风居西南维，主地。地者，沈（一作"洗"）夺万物气也。……北至于罚。罚者，言万物气夺可伐也。北至于参。参言万物可参也，故曰参。北至于浊。浊者，触也，言万物皆触死也，故曰浊。北至于留。留者，言阳气之稽留也，故曰留。

《索隐》按：《尔雅》浊谓之毕。

留即昴，《毛传》亦以留为昴。

《史记·律书》卷 25 页 1247—1248

参为白虎。三星直者，是为衡石。下有三星，兑，曰罚，为斩艾事。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06

贱人之牢

有句圜十五星，属杓，曰贱人之牢。其牢中星实则囚多，虚则开出。

《索隐》句音钩。圜音员。其形如连环，即贯索星也。

案：《诗记历枢》云"贱人牢，一曰天狱"。又《乐汁图》云"连营，贱人牢"。宋均以为连营，贯索也。

《正义》贯索九星在七公前，一曰连索，主法律，禁暴强，故为贱人牢也。牢口一星为门，欲其开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4—1295

鈇钺 见"天籥""舆鬼"。

钩星 见"中宫"。

钩钤（衿，见"房"）

钩陈（参见"中宫"）

永元十六年十月辛亥，流星起钩陈，北行三丈，有光，色黄。钩陈为皇后，流星出之为中使。

《后汉书·天文中》志十一页 3237

北极五星，钩陈六星，皆在紫宫中。钩陈，后宫也，大帝之正妃也，大帝之常居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89

种陵 见"客星"。

顺 逆 留 伏 合

月、五星顺入，轨道，司其出。

《索隐》韦昭云："谓循轨道不邪逆也。顺入，从西入之也。"

《正义》谓月、五星顺入轨道，入太微庭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9

天文以东行为顺，西行为逆。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307

凡五星东行为顺，西行曰逆，顺则疾，逆则迟，通而率之，终于东行。不东不西曰留，与日相近而不见曰伏，伏与日同度曰合。

《宋史·天文五》卷 52 页 1075

食 见"合"。

朏 仄慝 侧匿

古文《月采》篇曰"三日曰朏"。

孟康曰："朏，月出也。"

师古曰："《月采》说月之光采，其书则亡。"

《汉书·律历志一下》卷 21 页 1016

月为太阴之精，女主之象，一月一周天。晦而明见西方，曰朏；朔而明见东方，曰仄慝。朏则政缓，仄慝则政急。

《宋史·天文五》卷 52 页 1069—1070

《洪范传》曰："晦而月见西方谓之朏。朏者，人君舒缓、臣下骄盈专权之象。朔而月

见东方谓之侧匿。合朔则月与日合，今在日后，太迟也。侧匿者，人君严急、臣下危殆恐惧之象。”

《宋史·律历七》卷 74 页 1691

狱 见“五车”。

狱汉星（参见“妖星”）

狱汉星，出正北北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数动，察之中青。此四野星所出，出非其方，其下有兵，冲不利。

《集解》孟康曰：“青中赤表，下有三彗纵横，亦填星之精。”《汉书·天文志》狱汉一名咸汉。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34

将位 见“藩臣”。

帝坐（候、宦者、宗正、宗人、宗星）

帝坐一星，在天市中候星西，天庭也。候一星，在帝坐东北，主伺阴阳也。宦者四星，在帝坐西南。宗正二星，在帝坐东南，宗大夫也。宗人四星，在宗正东，主录亲疏享祀。宗星二，在候星东。

帝席 见“摄提”。

阁道（参见“营室”）

紫宫后六星绝汉抵营室，曰阁道。

《正义》汉，天河也。直度曰绝。抵，至也。阁道六星在王良北，飞阁之道，天子欲游别宫之道。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0—1291

阁道六星，在王良前，飞道也。从紫宫至河，神所乘也。一曰阁道，主道里，天子游别宫之道也。一曰王良旗，一曰紫宫旗，亦所以为旌表，而不欲其动摇。

《隋书·天文上》卷 19 页 539

娄（参见“奎”“胃”）

娄三星，为天狱，主苑牧牺牲，供给郊祀。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1

浊 见“罚”。

宦者（参见“帝坐”）

襄楷善天文阴阳之术。桓帝时，宦官专朝，政刑暴滥，楷上疏曰：……天官宦者星不在紫宫而在天市，明当给使主市里也。今乃反处常伯之位，实非天意。

注：《山阳公载记》曰：“市垣二十二星而帝座居其中，宦者四星，唯供市买之事也。”

《后汉书·襄楷传》卷 30 下页 1075—1082

《易》曰：“天垂象，圣人则之。”宦者四星，在皇位之侧，故《周礼》置官，亦备其数。

《后汉书·宦者列传》卷 78 页 250

客星

张衡曰：“老子四星及周伯、王蓬絮、芮各一，错乎五纬之间。其见无期，其行无度。”《荆州占》云：“老子星色淳白，然所见之国，为饥为凶，为善为恶，为喜为怒。周伯星黄色煌煌，所至之国大昌。蓬絮星色青而荧荧然，所至之国风雨不节，焦旱，物不生，五谷不登，多蝗虫。”又云：“东南有三星出，名曰盗星，出则天下有大盗。西南有三大星出，名曰种陵，出则天下谷贵十倍。西北三大星出而白，名曰天狗，出则人相食，大凶。东北有三大星出，名曰女帛，见则有大丧。”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28

客星有五：周伯、老子、王蓬絮、国皇、温星是也。周伯，大而黄，煌煌然，所见之国，兵丧，饥馑，民庶流亡。老子，明大纯白，出则为饥，为凶，为善，为恶，为喜，为怒。王蓬絮，状如粉絮，拂拂然，见则其国兵起，有白衣之会。国皇，大而黄白，有芒角，主兵起，水灾，人主恶之。温星，色白，状如风动摇，常出四隅。皆主兵。此五星错出乎五纬之间，其见无期，其行无度，各以其所在分野而占之。

《宋史·天文五》卷 52 页 1077

昼夜

夫天之昼夜以日出没为分，人之昼夜以昏明为限。日未出二刻半而明，日入二刻半而昏，故损夜五刻以益昼，是以春秋分漏昼五十五刻。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86

屏 见“太子”。

垒壁阵 见“羽林天军”。

十画

荸星 见“杂妖”。

格

若（辰星）出西方；太白出东方，为格。

《索隐》辰，水也。太白，金也。水生于金，母子不相从，故主有军不战。今母子各出一方，故为格。格谓不和同，故野虽有兵不战然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28—1329

青赤气横在日上下为格。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31

格泽 见“杂妖”。

顿顽 见“飞星”“折威”。

晕适背穴，抱珥虹蜺，迅雷风祆，怪云变气：此皆阴阳之精，其本在地，而上发于天者也。

注：孟康曰：“晕，日旁气也。适，日之将食先有黑之变也。背，形如背字也。穴多作鐍，其形如玉鐍也。抱，气向日也。珥，形点黑也。”如淳曰：“晕读曰运。凡气在日上为冠为戴，在旁直对为珥，在旁如半环向日为抱，向外为背。有气刺日为鐍。”

《汉书·天文志》卷 26 页 1273—1274

哭（泣、天垒城、盖屋、虚梁）

虚南二星曰哭，哭东二星曰泣，泣、哭皆近坟墓。泣南十三星曰天垒城，如贯索状，主北夷、匈奴。南二星曰盖屋，治宫室之官也。其南四星曰虚梁，园陵寝庙之所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5

钺（垒） 见“东井”“虚”。

造父 见“中宫”。

积尸 见“天将军”。

积水 见“天将军”“五

积卒（从官）

积卒十二星，在房心
守之，近臣诛。从官二星

《晋书·天文上》卷

积陵 见“杂妖”。

积薪 见“五诸侯”。

候 见“帝坐”。

候气之法

凡候气之法，气初
雾非雾，仿佛若可见。
上，高五六尺者，是千
里，举目望即五百里；
平望，桑榆间二千里；
三千里。敌在东，日出
之；在西，日入候之；
上气，高胜下，厚胜
泽胜枯。气见以知大，
阴，则灾不成。

《晋书·天文中》

朓 仄慝

宣公十七年“六月
仲舒、刘向以为后邾支
戎，败齐于鞌。刘歆以

注：服虔曰：“朓，相
瓒曰：“志云晦而月见西方
晦之名也。”

《汉书·五行志下
1488—1489

成帝建始元年八月
有两月重见。京房《易
月几望，君子征，凶。
所乘，则月并出。晦而
月见东方谓之仄慝，仄

昏明为限。日未出二刻半而明，日入二刻半而昏，故损夜五刻以益昼，是以春秋分漏昼五十五刻。

《晋书·天文上》卷11 页286

屏　见“太子”。

垒壁阵　见“羽林天军”。

十画

莘星　见“杂妖”。

格

若（辰星）出西方；太白出东方，为格。

《索隐》辰，水也。太白，金也。水生于金，母子不相从，故主有军不战。今母子各出一方，故为格。格谓不和同，故野虽有兵不战然也。

《史记·天官书》卷27 页1328—1329

青赤气横在日上下为格。

《晋书·天文中》卷12 页331

格泽　见“杂妖”。

顿顽　见“飞星”“折威”。

晕适背穴，抱珥虹蜺，迅雷风袄，怪云变气：此皆阴阳之精，其本在地，而上发于天者也。

注：孟康曰：“晕，日旁气也。适，日之将食先有黑之变也。背，形如背字也。穴多作鐍，其形如玉鐍也。抱，气向日也。珥，形点黑也。”如淳曰：“晕读曰运。凡气在日上为冠为戴，在旁直对为珥，在旁如半环向日为抱，向外为背。有气刺日为鐍。”

《汉书·天文志》卷26 页1273—1274

哭（泣、天垒城、盖屋、虚梁）

虚南二星曰哭，哭东二星曰泣，泣、哭皆近坟墓。泣南十三星曰天垒城，如贯索状，主北夷、匈奴。南二星曰盖屋，治宫室之官也。其南四星曰虚梁，园陵寝庙之所也。

《晋书·天文上》卷11 页305

钺（垒）　见“东井”“虚”。

造父　见“中宫”。

积尸　见“天将军”。

积水　见“天将军”“五诸侯”。

积卒（从官）

积卒十二星，在房心南，主为卫也。他星守之，近臣诛。从官二星，在积卒西北。

《晋书·天文上》卷11 页304

积陵　见“杂妖”。

积薪　见“五诸侯”。

候　见“帝坐”。

候气之法

凡候气之法，气初出时，若云非云，若雾非雾，仿佛若可见。初出森林然，在桑榆上，高五六尺者，是千五百里外。平视则千里，举目望即五百里；仰瞻中天，即百里内。平望，桑榆间二千里；登高而望，下属地者，三千里。敌在东，日出候之；在南，日中候之；在西，日入候之；在北，夜半候之。军上气，高胜下，厚胜薄，实胜虚，长胜短，泽胜枯。气见以知大，占期内有大风雨，久阴，则灾不成。

《晋书·天文中》卷12 页336

朓　仄慝

宣公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董仲舒、刘向以为后邾支解鄫子，晋败王师于贸戎，败齐于鞌。刘歆以为三月晦朓鲁卫分。

注：服虔曰：“朓，相覜也。日晦食为朓。”臣瓒曰：“志云晦而月见西方曰朓，以此名之，非日食晦之名也。”

《汉书·五行志下之下》卷27下之下 页1488—1489

成帝建始元年八月戊午，晨漏未尽三刻，有两月重见。京房《易传》曰：“‘妇贞厉，月几望，君子征，凶。’言君弱而妇强，为阴所乘，则月并出。晦而月见西方谓之朓，朔而月见东方谓之仄慝，仄慝则侯王其肃，朓则侯

王其舒。”刘向以为朓者疾也，君舒缓则臣骄慢，故日行迟而月行疾也。

［孟康］曰：“朓者，月行疾在日前，故早见。仄慝者，行迟在日后，当没而更见。”

《汉书·五行志下之下》卷27下之下页1506

朓 侧匿 逆行

刘向难杨雄以《鸿范传》曰：“晦而月见西方，谓之朓，朓，疾也。朔而月见东方，谓之侧匿。侧匿，迟不敢进也。星辰西行，史官谓之逆行。”

《宋书·天文一》卷23页679

狼 见“参”“弧”“水府”。

卿云

若烟非烟，若云非云，郁郁纷纷，萧索轮囷，是谓卿云。卿云见，喜气也。若雾非雾，衣冠而不濡，见则其域被甲而趋。

《索隐》《尔雅》云“天气下地不应曰雾”，言蒙昧不明之意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39

卿星 见“五车”。

留（参见“罚”）

留者，言阳气之稽留也，故曰留。

《索隐》留则昴，《毛传》亦以留为昴。

《史记·律书》卷25页1247—1248

离宫 见“营室”。

离珠

离珠五星，在须女北，须女之藏府，女子之星也。

《晋书·天文上》卷11页296

烛星 见“杂妖”“妖星”。

凌 犯 掩 距

《天官书》言“相凌为斗”，又云“七寸以内必之”，谓纬度相迫如交食也。今法，两星相距三分以内为凌，月与星相距十七分以内为凌，俱以相距一度以内为犯，相袭为掩。

《清史稿·天文十二》卷37页1417—1418

流星 奔星

光武建武十年三月癸卯，流星如月，从太微出，入北斗魁第六星，色白。旁有小星射者十余枚，灭则有声如雷，食顷止。流星为贵使，星大者使大，星小者使小。

注：孟康曰：“流星，光迹相连也，绝迹而去为飞也。”

《后汉书·天文上》志十页3220、3221

太元六年十月乙卯，有奔星东南经翼轸，声如雷。《星说》曰：“光迹相连曰流，绝迹而去曰奔。”案占，“楚地有兵”。一曰：“军破民流。”

《宋书·天文三》卷25页723

流星，天使也。自上而降曰流，自下而升曰飞。大者曰奔，奔也流星也。星大者使大，星小者使小。声隆隆者，怒之象也。行疾者期速，行迟者期迟。大而无光者，众人之事；小而有光者，贵人之事；大而光者，其人贵且众也。乍明乍灭者，贼成贼败也。前大后小者，恐忧也；前小后大者，喜事也。蛇行者，奸事也；往疾者，往而不反也。长者，其事长久也；短者，事疾也。奔星所坠，其下有兵。无风云，有流星见，良久间乃入，为大风，发屋折木。小流星百数四面行者，众庶流移之象。

《晋书·天文中》卷12页328

流星，天使也。自上而降曰流，东西横行亦曰流。流星有八，曰天使，曰天晖，曰天雁，曰天保，曰地雁，曰梁星，曰营头，曰天狗。流星之为天使者有祥有妖，为天晖、天雁、夜陨而为天保，则祥；若夜陨而为地雁、梁星，昼陨而为营头，则妖。流星之大者为奔星，夜陨而为天狗，厥妖大。自下而升曰飞。飞星有五，亦有妖祥之分，飞星化而为天刑则祥；为降石，为顿顽，为解衔，为大滑，则为妖。

《宋史·天文五》卷52页1078

流星大如缶，其光赤黑，有喙者，名曰梁星，其所坠之乡有兵，君失地。

有飞星大如缶若甕，后皎然白，前卑后高，摇头，乍上乍下，此谓降石，所下民食不足。

有飞星大如缶若甕，后皎白，缦缦然长可十余丈而委曲，名曰天刑，一曰天饰。

《隋书·天文中》卷 20 页 574—575

流星之类

流星之类，有音如炬火下地，野鸡鸣，天保也；所坠国安，有喜。若小流星色青赤，名曰地雁，其所坠者起兵。流星有光青赤，长二三丈，名曰天雁，军中之精华也；其国起兵，将军当从星所之。流星晖然有光，光白，长竟天者，人主之星也；主相将军从星所之。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28

酒旗 见“轩辕”。

诸王（八谷天关）

五车南六星曰诸王，察诸侯存亡。其西八星曰八谷，主候岁。八谷一星亡，一谷不登。天关一星，在五车南，亦曰天门，日月之所行也，主边事，主关闭。芒角，有兵。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8

诸侯 见“藩臣”。

陵（参见“合”）

相陵为斗。

《集解》孟康曰：“陵，相冒占过也。”韦昭曰：“突掩为陵。”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21、1322

牂云 见“妖气”。

蚩尤旗（参见“妖星”）

蚩尤之旗，类彗而后曲，象旗。见则王者征伐四方。

《集解》孟康曰：“荧惑之精也。”晋灼曰：“《吕氏春秋》曰其色黄上白下。”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35

十一画

彗（孛星，参见“妖星”）

（岁星）三月生彗星，长二丈，类彗。

《正义》天彗者，一名埽星，本类星，末类彗，小者数寸长，长或竟天，而体无光，假日之光，故夕见则东指，晨见则西指，若日南北，皆随日光而指。光芒所及为灾变，见则兵起；除旧布新，彗所指之处弱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16—1317

王莽地皇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张，东南行五日不见。孛星者，恶气所生，为乱兵，其所以孛德。孛德者，乱之象，不明之表。又参然孛焉，兵之类也，故名之曰孛。孛之为言，犹有所伤害，有所妨蔽。或谓之彗星，所以除秽而布新也。

宋均注《钩命决》曰“彗，五彗也。苍则王侯破，天子苦兵。赤则贼起，强国恣。黄则女害色，权夺于后妃。白则将军逆，二年兵大作。黑则水精赋，江河决，贼处处起”也。《韩扬占》曰：“其象若竹彗、树木条，长短无常。其长大见久，灾深；短小见不久，灾狭。”

《后汉书·天文上》志十页 3218

彗星，小者数寸，长者或竟天。见则兵起，大水，除旧布新之兆也。其体无光，傅日而为光。故夕见则东指，晨见则西指。光芒所及则为灾。有五色，各依五行本精所生。

孛星，彗属。偏指曰彗，芒气四出曰孛。孛者，孛孛然，非常恶气之所生也。主大乱，主大兵，灾甚于彗。旄头星，《玉册》云亦彗属也。

《宋史·天文五》卷 52 页 1077

掖门 见“藩臣”。

焉逢摄提格

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已詹，其更以七年为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摄提格”，月名“毕

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

《索隐》按：“改元封七年为太初元年。” 《尔雅》云“岁在甲曰焉逢，寅曰摄提格”，则此甲寅之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夜半冬至也。

《史记·历书》卷26页1262—1263

黄气

凡黄气环在日左右为抱气；居日上为戴气，为冠气；居日下为承气，为履气；居日下左右为纽气，为缨气。抱气则辅臣忠，余皆为喜，为得地，吉。

《宋史·天文五》卷52页1068

黄帝坐 见“太微”。

黄道

黄道，日之所行也。半在赤道外，半在赤道内，与赤道东交于角五少弱，西交于奎十四少强。其出赤道外极远者，去赤道二十四度，斗二十一度是也。其入赤道内极远者，亦二十四度，井二十五度是也。

《宋书·天文一》卷23页674

至于恒星循黄道右旋，唯黄道纬度无古今之异，而赤道经纬则岁岁不同。然亦有黄赤俱差，甚至前后易次者。如觜宿距星，唐测在参前三度，元测在参前五分，今测已侵入参宿。故旧法先觜后参，今不得不先参后觜，不可强也。

《明史·天文一》卷25页342

蓂昌 见“杂妖”。

营头

营头，有云如坏山坠，所谓营头之星。所坠，其下覆军，流血千里。亦曰流星昼陨名营头。

《晋书·天文中》卷12页329

营首

惠帝太安二年十一月辛巳，有星昼陨中天北下，光变白，有声如雷。案占：“名曰营首。营首所在，下有大兵，流血。”

穆帝永和八年六月辛巳，日未入，有流星大如三斗魁，从辰巳上，东南行。晷度推之，在箕、斗之间，盖燕分也。案占：“为营首。营首之下，流血滂沱。”是时，慕容儁僭称大燕，攻伐无已。

《晋书·天文下》卷13页397、398

营室（离宫、阁道、天驷、王良、天潢、江星）

营室为清庙，曰离宫、阁道。汉中四星，曰天驷。旁一星，曰王良。王良策马，车骑满野。旁有八星，绝汉，曰天潢。天潢旁，江星。江星动，人涉水。

《索隐》《元命包》云：“营室十星，埏陶精类，始立纪纲，包物为室。”又《尔雅》云：“营室谓之定。”郭璞云：“定，正也。天下作宫室，皆以营室中为正也。”

《荆州占》云“阁道，王良旗也，有六星。”

《元命包》云“汉中四星曰骑，一曰天驷也”。

《春秋合诚图》云：“王良主天马也。”

《正义》王良五星，在奎北河中，天子奉御官也。其动策马，则兵骑满野；客星守之，津桥不通。

策一星，在王良前，主天子仆也。天江四星，在尾北，主太阴也。

《索隐》《元命包》曰：“潢主河渠，所以度神，通四方”宋均云：“天潢，天津也。津，湊也，故主计度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09—1310

编者注：“王良”“天潢”，《汉书·天文志》作“王梁”“天横”。

营室二星，天子之宫也。一曰玄宫，一曰清庙，又为军粮之府及土功事。星明，国昌。小不明，祠祀鬼神不享。离宫六星，天子之别宫，主隐藏休息之所。

《晋书·天文上》卷11页301

梗河 见“摄提”。

辅星（参见“文昌宫”）

辅星明近，辅臣亲强；斥小，疏弱。

《集解》孟康曰：“在北斗第六星旁。”

《正义》大臣之象也。占：欲其小而明；若大而明，则臣夺军政；小而不明，则臣不任职。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293、1294

辅星傅乎开阳，所以佐斗成功，丞相之象也。七政星明，其国昌；辅星明，则臣强。

《晋书·天文上》卷11页291

虚（须女、牵牛、建星）

广莫风居北方。广莫者，言阳气在下，阴莫阳广大也，故曰广莫。东至于虚，虚者，能实能虚，言阳气冬则宛藏于虚，日冬至则一阴下花，一阳上舒，故曰虚。东至于须女（即婺女）。言万物变动其所，阴阳气未相离，尚相胥如也，故曰须女。东至牵牛。牵牛者，言阳气牵引万物出之也。牛者，冒也，言地虽冻，能冒而生也。牛者，耕植种万物也。东至于建星。建星者，建诸生也。

《史记·律书》卷25页1244

南斗为庙，其北建星。建星者，旗也。牵牛为牺牲。其北河鼓。河鼓大星，上将；左右，左右将。婺女，其北织女。织女，天女孙也。

《正义》建六星，在斗北，临黄道，天之都关也。斗建之间，七耀之道，亦主旗辂。

牵牛为牺牲，亦为关梁。其北二星，一曰即路，一曰聚火。

河鼓三星，在牵牛北，主军鼓。盖天子三将军，中央大星大将军，其南左星左将军，其北右星右将军，所以备关梁而拒难也。自昔传牵牛织女七月七日相见，此星也。

须女四星，亦婺女，天少府也。南斗、牵牛、须女皆为星纪，于辰在丑，越之分野，而斗牛为吴之分野也。织女三星，在河北天纪东，天女也，主果蓏丝帛珍宝。

《索隐》《尔雅》云："河鼓谓之牵牛。"孙炎曰："河鼓之旗十二星，在牵牛北。或名河鼓为牵牛也。"

"须女谓之务女"是也。一作"婺"。案：《荆州占》云"织女，一名天女，天子女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10—1311

虚　危（羽林天军、垒壁、北落、司空）

北宫玄武，虚、危。危为盖屋；虚为哭泣之事。其南有众星，曰羽林天军。军西为垒，或曰钺。旁有一大星为北落。北落若微亡，军星动角益希，及五星犯北落，入军，军起。火、金、水尤甚：火，军忧；水，水患；木、土，军吉。危东六星，两两相比，曰司空。

《索隐》《文耀钩》云："北宫黑帝，其精玄武。"宋均云："危上一星高，旁两星随下，似乎盖屋也。"

《正义》南斗六星，牵牛六星，并北宫玄武之宿。虚二星，危三星，为玄枵，于辰在子，齐之分野。虚主死丧哭泣事，又为邑居庙堂祭祀祷祝之事；主天之冢宰，主平理天下，覆藏万物。

羽林四十五星，三三而聚，散在垒壁南，天军也。亦天宿卫之兵革出。不见，则天下乱；金、水、火入，军起也。

垒壁陈十二星，横列在营室南，天军之垣垒。

北落师门一星，在羽林西南。天军之门也。长安城北落门，以象此也。

危东两两相比者，是司命等星也。司命二星，在危北，主僭过；皆寘司之职。占：大，为君忧；常则吉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08—1309

虚二星，冢宰之官也，主北方邑居庙堂祭祀祝祷事，又主死丧哭泣。

《晋书·天文上》卷11页301

虚梁　见"哭"。

常陈　见"太子"。

野鸡　见"参旗"。

盗星　见"杂妖"。

章　见"元"。

章岁　章月

咸淳六年浙西臧元震言：历法以章法为重，章法以章岁为重。盖历数起于冬至，卦气起于《中孚》，十九年谓之一章，一章必置七闰，必第七闰在冬至之前，必章岁至、朔

同日。故《前汉志》云：“朔旦冬至，是谓章月。”《后汉志》云：“至、朔同日，谓之章月。”“积分成闰，闰七而尽，其岁十九，名之曰章。”《唐志》曰：“天数终于九，地数终于十，合二终以纪闰余。”

《宋史·律历十五》卷 82 页 1950

盖图

晋侍中刘智云：“颛顼造浑仪，黄帝为盖天。”昔者圣王正历明时，作圆盖以图列宿。极在其中，回之以观天象。分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以定日数。日行于星纪，转廻右行，故圆规之，以为日行道。欲明其四时所在：故于春也，则以青为道；于夏也，则以赤为道；于秋也，则以白为道；于冬也，则以黑为道。四季之末，各十八日，则以黄为道。

《隋书·天文上》卷 19 页 520

盖屋　见“哭”。

惊立绝行

水、火、金、木、填星，此五星者，天之五佐，为纬，见伏有时，所过行赢有度。五星皆从而聚于一舍，其下国可以礼致天下。

《正义》三星若合，是谓惊立绝行，其国外内有兵与丧，人民饥乏，改立侯王。四星若合，是为大阳，其国兵丧暴起，君子忧，小人流。五星若合，是谓易行，有德者受庆，掩有四方；无德者受殃，乃以死亡也。水、火、金、木、土五星佐天行德也。

《集解》徐广曰：“木、火、土三星若合，是谓惊立绝行。”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18、1321、1350

惊理　见“辰星之精”。

谒者　见“明堂”。

骑官（骑阵将军　车骑　阵车）

骑官二十七星，在氐南，若天子武贲，主宿卫。东端一星骑阵将军，骑将也。南三星车骑，车骑之将也。阵车三星，在骑官东北，革车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4

骑阵将军　见“骑官”。

维星　见“星变”。

十二画

散　见“犯”。

朝中夕

《五行传》说云：气之相伤谓之沴。

（原注）郑玄曰：“沴，殄也。凡貌、言、视、听、思、心，一事失，则逆人之心，人心逆则怨，木、金、水、火、土气为之伤。伤则冲胜来乘殄之，于是神怒人怨，将为祸乱。”

《尚书大传》曰：“凡六沴之作，岁之朝，月之朝，日之朝，则后王受之。岁之中，月之中，日之中，则正卿受之。岁之夕，月之夕，日之夕，则庶民受之。”郑玄曰：“自正月尽四月为岁之朝，自五月尽八月为岁之中，自九月尽十二月为岁之夕。上旬为月之朝，中旬为月之中，下旬为月之夕。平旦至食时为日之朝，隅中至日跌为日之中，晡时至黄昏为日之夕。受之，受其凶咎也。”

《后汉书·五行一》志十三页 3265、3267

匏瓜（即天鸡）

匏瓜，有青黑星守之，鱼盐贵。

《索隐》案：《荆州占》云“匏瓜，一名天鸡，在河鼓东。匏瓜明，岁则大熟也。”

《正义》匏瓜五星，在离珠北，天子果园。占：明大光润，岁熟；不，则包果之实不登；客守，鱼盐贵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10

紫宫垣（西蕃、东蕃、长垣、天营、旗星、天柱、尚书、阴德、阳德、大理、天床、内厨、天厨）

紫宫垣十五星，其西蕃七，东蕃八，在北斗北。一曰紫微，大帝之坐也，天子之常居也，主命主度也。一曰长垣，一曰天营，一曰旗星，为蕃卫，备蕃臣也。东垣下五星曰天柱。门内东南维五星曰尚书。尚书西二星曰阴德、阳德。宫门左星内二星曰大理。门外六星曰天床。西南角外二星曰内厨，东北维外六星曰天厨。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0

晷影

昔者周公测晷影于阳城，以参考历纪。其于《周礼》，在《大司徒之职》：“以土圭之法，测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至之景，尺有五寸，则天地之所合，四时之所交。”先儒皆云：“夏至立八尺表于阳城，其影与土圭等。”案《尚书考灵曜》称：“日永，景尺五寸；日短，景尺三寸。”《易通卦验》曰：“冬至之日，树八尺之表，日中视其晷景长短，以占和否。夏至景一尺四寸八分，冬至一丈三尺。”《周髀》云：“成周土中，夏至景一尺六寸，冬至景一丈三尺五寸。”刘向《鸿范传》曰：“夏至景长一尺五寸八分，冬至一丈三尺一寸四分，春秋二分，景七尺三寸六分。”

梁天监中，祖暅造八尺铜表其下与圭相连。圭上为沟，置水，以取平正。揆测日晷，求其盈缩。至大同十年，太史令虞邝，又用九尺表，格江左之影。夏至一尺三寸二分，冬至一丈三尺七分，立夏、立秋二尺四寸五分，春分、秋分五尺三寸九分。

又《考灵曜》《周髀》、张衡《灵宪》及郑玄注《周官》，并云：“日影于地，千里而差一寸。”案宋元嘉十九年壬午，使使往交州测影。夏至之日，影出表南三寸二分。何承天遥取阳城，云夏至一尺五寸。计阳城去交州，路当万里，而影实差一尺八寸二分。是六百里而差一寸也。又梁大同中，二至所测，以八尺表率取之，夏至当一尺一寸七分强。后魏信都芳注《周髀四术》，称永平元年戊子，当梁天监之七年，见洛阳测影，又见公孙崇集诸朝士，共观秘书影。同是夏至日，其中影皆长一尺五寸八分。以此推之，金陵去洛，南北略当千里，而影差四寸。则二百五十里而影差一寸也。

《隋书·天文上》卷 19 页 523—526

景星

天精而见景星。景星
常，常出于有道之国。

《集解》孟康曰：“精，
气相连，赤方中有两黄星，
为景星。”

《索隐》韦昭云“精谓
《正义》景星状如半月，
见则人君有德，明圣之庆也。

《史记·天官书》卷

景星，德星也，一
于晦朔，大而中空，其
色黄，煌煌然，所见之
耀似彗，喜则含誉射。
下大上锐，色黄白，起
曰归邪，两赤彗向上，
音，如炬火下地，野鸡
所生也。其王蓬芮、
始、司危、蒐昌、地
星。然前志以王蓬芮已
古无所考，见于仁宗、
星之末云。

《宋史·天文五》

畴人

幽、厉之后，周室
时，君不告朔，故畴人
或在夷狄，是以其禨祥

《集解》如淳曰：“
二十三傅之畴官，各从其

《索隐》韦昭云：“
之人明历者也。”乐产云

《史记·律书》

策星　见“王良”。

傅说　见“龟”。

傅路　见“王良”。

烨

火与水合为烨，

曰天床。西南角外二星曰内厨，东北维外六星曰天厨。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0

晷影

昔者周公测晷影于阳城，以参考历纪。其于《周礼》，在《大司徒之职》："以土圭之法，测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至之景，尺有五寸，则天地之所合，四时之所交。"先儒皆云："夏至立八尺表于阳城，其影与土圭等。"案《尚书考灵曜》称："日永，景尺五寸；日短，景尺三寸。"《易通卦验》曰："冬至之日，树八尺之表，日中视其晷景长短，以占和否。夏至景一尺四寸八分，冬至一丈三尺。"《周髀》云："成周土中，夏至景一尺六寸，冬至景一丈三尺五寸。"刘向《鸿范传》曰："夏至景长一尺五寸八分，冬至一丈三尺一寸四分，春秋二分，景七尺三寸六分。"

梁天监中，祖暅造八尺铜表其下与圭相连。圭上为沟，置水，以取平正。揆测日晷，求其盈缩。至大同十年，太史令虞邝，又用九尺表，格江左之影。夏至一尺三寸二分，冬至一丈三尺七分，立夏、立秋二尺四寸五分，春分、秋分五尺三寸九分。

又《考灵曜》《周髀》、张衡《灵宪》及郑玄注《周官》，并云："日影于地，千里而差一寸。"案宋元嘉十九年壬午，使使往交州测影。夏至之日，影出表南三寸二分。何承天遥取阳城，云夏至一尺五寸。计阳城去交州，路当万里，而影实差一尺八寸二分。是六百里而差一寸也。又梁大同中，二至所测，以八尺表率取之，夏至当一尺一寸七分强。后魏信都芳注《周髀四术》，称永平元年戊子，当梁天监之七年，见洛阳测影，又见公孙崇集诸朝士，共观秘书影。同是夏至日，其中影皆长一尺五寸八分。以此推之，金陵去洛，南北略当千里，而影差四寸。则二百五十里而影差一寸也。

《隋书·天文上》卷 19 页 523—526

景星

天精而见景星。景星者，德星也。其状无常，常出于有道之国。

《集解》孟康曰："精，明也。有赤方气与青方气相连，赤方中有两黄星，青方中一黄星，凡三星合为景星。"

《索隐》韦昭云"精谓清朗"。

《正义》景星状如半月，生于晦朔，助月为明。见则人君有德，明圣之庆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36

景星，德星也，一曰瑞星，如半月，生于晦朔，大而中空，其名各异。曰周伯，其色黄，煌煌然，所见之国大昌。曰含誉，光耀似彗，喜则含誉射。曰格泽，状如炎火，下大上锐，色黄白，起地上，见则不种而获。曰归邪，两赤彗向上，有盖。曰天保星，有音，如炬火下地，野鸡鸣。皆五行冲和之气所生也。其王蓬芮、玄保、昭明、昏昌、旬始、司危、苑昌、地维臧光之类，也皆为瑞星。然前志以王蓬芮已下星为妖星。又奇星，古无所考，见于仁宗、英宗之时，故附于景星之末云。

《宋史·天文五》卷 52 页 1076—1077

畴人

幽、厉之后，周室微，陪臣执政，史不记时，君不告朔，故畴人子弟分散，或在诸夏，或在夷狄，是以其禨祥废而不统。

《集解》如淳曰："家业世世相传为畴。律，年二十三傅之畴官，各从其父学。"

《索隐》韦昭云："畴，类也。"孟康云："同类之人明历者也。"乐产云："畴昔知星人。"

《史记·律书》卷 26 页 1258—1259

策星 见"王良"。

傅说 见"龟"。

傅路 见"王良"。

焠

火与水合为焠，与金合为铄，为丧，皆不

可举事，用兵大败。

《集解》晋灼曰："火入水，故曰焠。"《索隐》火与水合曰焠。案：谓火与水俱从填星合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20—1321

十三画

瑞气

一曰庆云。若烟非烟，若云非云，郁郁纷纷，萧索轮囷，是谓庆云，亦曰景云。此喜气也，太平之应。二曰归邪。如星非星，如云非云。或曰，星有两赤彗上向，有盖，下连星。见，必有归国者。三曰昌光，赤，如龙状；圣人起，帝受终，则见。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29—330

瑞星

一曰景星，如半月，生于晦朔，助月为明。或曰，星大而中空。或曰，有三星，在赤方气，与青方气相连，黄星在赤方气中，亦名德星。

二曰周伯星，黄色，煌煌然，所见之国大昌。

三曰含誉，光耀似彗，喜则含誉射。

四曰格泽，如炎火，下大上兑，色黄白，起地而上。

《晋书·天文中》卷 12 页 323

摄提（周鼎、大角、帝席、梗河、天锋、招摇、矛楯、玄戈、天库）

摄提六星，直斗杓之南，主建时节，伺禨祥。摄提为楯，以夹拥帝座也，主九卿。西三星曰周鼎，主流亡。大角在摄提间。大角者，天王座也。又为天栋，正经纪也。北三星曰帝席，主宴献酬酢。北三星曰梗河，天矛也。一曰天锋，主胡兵。其北一星曰招摇，一曰矛楯，其北一星曰玄戈，皆主胡兵，招摇与北斗杓间曰天库。星去其所，则有库开之祥也。招摇欲分栋星、梗河、北斗相应，则胡当来受命于中国。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3

摄提无纪　历数失序

《集解》《汉书音义》曰："摄提，星名，随斗杓所指建十二月。若历误，春三月当指辰而指巳，是谓失序。"

《索隐》岁星正月晨见东方之名为摄提格，摄提无纪意为摄提失方。《尔雅》"岁在寅为摄提格"。

李巡云："言万物承阳起，故曰摄提格。格，起也"。

《史记·历书》卷 26 页 1257、1258、1313

填星

历斗之会以定填星之位。曰中央土，主季夏，日戊、已，黄帝，主德，女主象也。岁填一宿，其所居国吉。未当居而居，若已去而复还，还居之，其国得土，不乃得女。若当居而不居，既已居之，又西东去，其国失土，不乃失女，不可举事用兵。其居久，其国福厚；易，福薄。

其一名曰地侯，主岁。岁行十三度百十二分度之五，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二十八岁周天。其所居，五星皆从而聚于一舍，其下之国，可以重致天下。礼、德、义、杀、刑尽失，而填星乃为之动摇。

《正义》言五星皆从填星，其下之国倚重而致天下，以填主土故也。

赢，为王不宁；其缩，有军不复。填星，其色黄，九芒，音曰黄钟宫。其失次上二三宿曰赢，有主命不成，不乃大水。失次下二三宿曰缩，有后戚，其岁不复，不乃天裂若地动。

斗为文太室，填星庙，天子之星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19

填星曰中央季夏土，信也，思心也。仁义礼智，以信为主，貌言视听，以心为政，故四星皆失，填乃为之动。动而盈，侯王不宁。缩，有军不复。所居之宿，国吉，得地及女子，有福，不可伐。去之，失地，若有女忧。居宿久，国福厚，易则薄。失次而上二三宿曰盈，有主命不成，不乃大水。失次而下曰缩，后戚，其岁不复，不乃天裂，若地动。一曰，

填为黄帝之德，女主之象，主德厚，安危存亡之机，司天下女主之过。又曰，天子之星也。天子失信，则填星大动。

《隋书·天文中》卷 20 页 557

填星之精

填星之精，流为五残、六贼、狱汉、大贲、炤星、绌流、茀星、旬始、击咎。

一曰五残。或曰，旋星散为五残。亦曰，苍彗散为五残。或曰，五残五分。亦曰，一本而五枝也。又曰，五残之，五行之变，出于东方，五残木之气也。一曰，五鑵又曰五残，星出正东，东方之野星，状类辰星，可去地六七丈，大而白，主乖亡。或曰，东方有星，望之去地可六丈，大而赤，察之中青。或曰，星表青气如晕，有毛，其类岁星，是谓东方之野星，名曰五残。出则兵大起，其出也，下有丧。出北则东方之邦失地。又曰，五残出，四蕃虚，天子有急兵。或曰，五残大而赤，数动，察之有青。又曰，五残出则兵起。

二曰六贼者，五行之气，出于南方。或曰，六贼火之气也。或曰，六贼星形如彗。又曰，南方有星，望之可去地六丈，赤而数动，察之有光，其类荧惑，是谓南方之野星，名曰六贼。出则兵起，其国乱。其出也，下有丧。出东方则南方之邦失地。又曰，六贼星见，出正南，南方之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数动有光。

三曰狱汉，一曰咸汉。或曰，权星散为狱汉。又曰，咸汉者，五行之气，出于北方，水之气也。狱汉青中赤表，下有三彗从横，主逐王刺王。又曰，北方有星，望之可去地六丈，大而赤，数动，察之中青黑，其类辰星，是谓北方之野星，名曰咸汉。出则兵起，其下有丧。出西方则北方之邦失地。又曰，狱汉动，诸侯惊，出则阴横。

四曰大贲，主暴冲。

五曰炤星，主灭邦。

六曰绌流，动天下兹主伏逃。又曰，绌流，主自理，无所逃。

七曰茀星，在

当之国，实受其殃。

八曰旬始。或

五星盈缩之所生也。

旬始蚩尤也。又曰

雄鸡。其怒青黑，

旬始。旬始者，今

以交白接，精象鸡

年，圣人起代。又

主招横。

九曰击咎，出，

主大兵。土精，斗

之位，有谋反恣虐

《隋书·天文中

填星庙

斗为文太室，

《史记·天官书

蓬星　见"杂妖"

蔀（参见"元"）

至道二年，屯

臣耽研既久，

年二月甲申朔旦冬

年一得朔旦冬至，

九百四十、积日二

常，直至《春秋》

至，了无差爽。用

增减，抑又经传之

齐、梁以来，或差

符合。

《宋史·律历三

落星石

星坠至地，则

坠星。

《正义》《春秋》

西乡见有落星石，其石

《史记·天官书

填为黄帝之德，女主之象，主德厚，安危存亡之机，司天下女主之过。又曰，天子之星也。天子失信，则填星大动。

《隋书·天文中》卷20页557

填星之精

填星之精，流为五残、六贼、狱汉、大賁、炤星、绌流、茀星、旬始、击咎。

一曰五残。或曰，旋星散为五残。亦曰，苍彗散为五残。或曰，五残五分。亦曰，一本而五枝也。又曰，五残之，五行之变，出于东方，五残木之气也。一曰，五鏠又曰五残，星出正东，东方之野星，状类辰星，可去地六七丈，大而白，主乖亡。或曰，东方有星，望之去地可六丈，大而赤，察之中青。或曰，星表青气如晕，有毛，其类岁星，是谓东方之野星，名曰五残。出则兵大起，其出也，下有丧。出北则东方之邦失地。又曰，五残出，四蕃虚，天子有急兵。或曰，五残大而赤，数动，察之有青。又曰，五残出则兵起。

二曰六贼者，五行之气，出于南方。或曰，六贼火之气也。或曰，六贼星形如彗。又曰，南方有星，望之可去地六丈，赤而数动，察之有光，其类荧惑，是谓南方之野星，名曰六贼。出则兵起，其国乱。其出也，下有丧。出东方则南方之邦失地。又曰，六贼星见，出正南，南方之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数动有光。

三曰狱汉，一曰咸汉。或曰，权星散为狱汉。又曰，咸汉者，五行之气，出于北方，水之气也。狱汉青中赤表，下有三彗从横，主逐王刺王。又曰，北方有星，望之可去地六丈，大而赤，数动，察之中青黑，其类辰星，是谓北方之野星，名曰咸汉。出则兵起，其下有丧。出西方则北方之邦失地。又曰，狱汉动，诸侯惊，出则阴横。

四曰大賁，主暴冲。

五曰炤星，主灭邦。

六曰绌流，动天下敖主伏逃。又曰，绌流，主自理，无所逃。

七曰茀星，在东南，本有星，末类茀，所当之国，实受其殃。

八曰旬始。或曰，枢星散为旬始。或曰，五星盈缩之所生也。亦曰，旬始妖气。又曰，旬始蚩尤也。又曰，旬始出于北斗旁，状如雄鸡。其怒青黑，象伏鳖。又曰，黄彗分为旬始。旬始者，今起也。状如雄鸡，土含阳，以交白接，精象鸡，故以为立主之题。期十年，圣人起代。又曰，旬始主争兵，主乱，主招横。

九曰击咎，出，臣下主。一曰，臣禁主，主大兵。土精，斗七星之域，以长四方，司空之位，有谋反恣虐者，占如上。

《隋书·天文中》卷20页566—567

填星庙

斗为文太室，填星庙，天子之星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20

蓬星　见“杂妖”“妖星”。

蔀（参见“元”）

至道二年，屯田员外郎吕奉天上言：

臣耽研既久，引证尤明，起商王小甲七年二月甲申朔旦冬至，自此之后，每七十六年一得朔旦冬至，此乃古历一蔀；每蔀积月九百四十、积日二万七千七百五十九，率以为常，直至《春秋》鲁僖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旦冬至，了无差爽。用此为法，以推经传，纵小有增减，抑又经传之误，皆可以发明也。古历到齐、梁以来，或差一日，更用近历校课，亦得符合。

《宋史·律历三》卷70页1595—1596

落星石

星坠至地，则石也。河、济之间，时有坠星。

《正义》《春秋》云“星陨如雨”是也。今吴郡西乡见有落星石，其石天下多有也。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36

零星

高句骊，在辽东之东千里，南与朝鲜、濊貊、东与沃沮、北与夫余接。武帝灭朝鲜，以高句骊为县，使属玄菟，赐鼓吹伎人。其俗淫，皆洁净自憙，暮夜辄男女群聚为倡乐。好祠鬼神、社稷、零星，以十月祭天大会，名曰"东盟"。

注：《前书音义》："龙角左角曰天田，则农祥也。辰日祠以牛，号曰零星。"《风俗通》曰"辰之神为零星"，故以辰日祠于东南也。

《后汉书·东夷列传》卷 85 页 2813—2814

觜觿（参见"参"）

觜觿三星，为三军之候，行军之藏府，主葆旅，收敛万物。明则军储盈，将得势。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2

键闭 见"平道"。

魁 见"北斗"。

腾蛇

腾蛇二十二星，在营室北，天蛇也，主水虫。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296

解衔 见"飞星"。

阙丘 见"司怪"。

婺女（须女） 见"南斗"。

十四画

箕（尾心房）

条风居东北，主出万物。条之言条治万物而出之，故曰条风。南至于箕。箕者，言万物根棋，故曰箕。南至于尾，言万物始生如尾也。南至于心，言万物始生有华心也。南至于房。房者，言万物门户也，至于门则出矣。

《史记·律书》卷 25 页 1245

尾为九子，曰君臣；斥绝，不和。箕为敖客，曰口舌。

《索隐》《元命包》云："尾九星，箕四星，为后宫之场也。"

宋均云："敖，调弄也。箕以簸扬，调弄象也。箕又受物，有去去来来，客之象也。"

《诗》云"维南有箕，载翕其舌"。又《诗纬》云"箕为天口，主出气"。是箕有舌，象谗言。《诗》曰"哆兮侈兮，成是南箕"，谓有敖客行谒请之也。

《正义》尾，箕。尾为析木之津，于辰在寅，燕之分野。尾九星为后宫，亦为九子。星近心第一星为后，次三星妃，次三星嫔，末二星妾。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8

箕四星，亦后宫妃后之府。亦曰天津，一曰天鸡，主八风。凡日月宿在箕、东壁、翼、轸者风起。又主口舌，主客蛮夷胡貉；故蛮胡将动，先表箕焉。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0

舆鬼（天尸、鈇锧）

舆鬼，鬼祠事；中白者为质。

《集解》晋灼曰："舆鬼五星，其中白者为质。"

《正义》舆鬼四星，主祠事，天目也，主视明察奸谋。东北星主积马，东南星主积兵，西南星主积布帛，西北星主积金玉，随其变占之。中一星为积尸，一名质，主丧死祠祀。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8

舆鬼尸星主死亡。

注：舆鬼五星，天府也。《黄帝占》曰："舆鬼，天目也，朱雀头也，中央星如粉絮，鬼为变害，故言。一名天尸，斧钺，或以病亡，或以诛斩。"郗萌曰："舆鬼者，参之尸也，弧射狼，误中参左肩，举尸之东井治，留尸舆鬼，故曰天尸，鬼之为言归也。"

《后汉书·天文上》志十页 3223

舆鬼五星，天目也，主视，明察奸谋。东北星主积马，东南星主积兵，西南星主积布帛，西北星主积金玉，随变占之。中央星为积尸，主死丧祠祀。一曰鈇锧，主诛斩。鬼星明，大谷成；不明，百姓散。锧欲其忽忽不明，明则兵起，大臣诛。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3

端门 见"太微""藩臣"。

端星 见"杂妖"。

旗星 见"房""河鼓""紫宫垣"。

精 见"景星"。

漏刻 昏旦

孔壶为漏，浮箭为刻，下漏数刻，以考中星，昏明生焉。

《后汉书·律历下》志三页 3056

春分，日在奎十四少强，秋分，日在角五少弱，此黄赤二道之交中也。去极俱九十一度少强，南北处斗二十一井二十五之中，故景居二至长短之中。奎十四，角五，出卯入酉，故日亦出卯入酉。日昼行地上，夜行地下，俱百八十二度半强。故日见之漏五十刻，不见之漏五十刻，谓之昼夜同。夫天之昼夜，以日出入为分，人之昼夜，以昏明为限。日未出二刻半而明，日已入二刻半而昏，故损夜五刻以益昼，是以春秋分之漏昼五十五刻。

《宋书·天文一》卷 23 页 675

昔黄帝创观漏水，制器取则，以分昼夜。其后因以命官，《周礼》挈壶氏则其职也。其法，总以百刻，分于昼夜。冬至昼漏四十刻，夜漏六十刻。夏至昼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春秋二分，昼夜各五十刻。日未出前二刻半而明，既没后二刻半乃昏。减夜五刻，以益昼漏，谓之昏旦。漏刻皆随气增损。冬夏二至之间，昼夜长短，凡差二十刻。每差一刻为一箭。冬至互起其首，凡有四十一箭。昼有朝，有禺，有中，有晡，有夕。夜有甲、乙、丙、丁、戊。昏旦有星中。每箭各有其数，皆所以分时代守，更其作役。

《隋书·天文上》卷 19 页 526

镇星

景星显见，信星彪列，象载昭庭，日亲以察。

注：如淳曰："景星者，德星也，见无常，常出有道之国。镇星为信星，居国益地。"

《汉书·礼乐志二》卷 22 页 1063、1064

犒 见"房"。

十五画

璇玑

于是帝尧老，命舜摄
命。舜乃在璿玑玉衡，以

《集解》郑玄曰："璿
政，日月五星也。"

《正义》《说文》云：
虽受尧命，犹不自安，更以
为运转，衡为横箫，运玑使
王者正天文器也，观其齐与
受禅为是。蔡邕云："玉衡
望之，以视星宿，并县玑以
玑窥衡，以知星宿。玑径八
也。"郑玄云："运转者为
书大传》云："政者，齐中
人道，所以为政也，道正而
大也。"

《史记·五帝本纪》

稷

稷五星，在七星南
谷之长以为号也。

《晋书·天文上》卷

十六

廥积 见"奎"。

薄

夫自汉之为天数者
朔，占岁则魏鲜。故甘
惑有反逆行；逆行所守
蚀，皆以为占。

注：《集解》孟康曰：
传》曰'日赤黄为薄'。或
韦昭曰："气往迫之为

《史记·天官书》

京房《易传》曰：

《索隐》《元命包》云："尾九星、箕四星，为后宫之场也。"

宋均云："敖，调弄也。箕以簸扬，调弄象也。箕又受物，有去去来来，客之象也。"

《诗》云"维南有箕，载翕其舌"。又《诗纬》云"箕为天口，主出气"。是箕有舌，象谗言。《诗》曰"哆兮侈兮，成是南箕"，谓有敖客行谒请之也。

《正义》尾、箕。尾为析木之津，于辰在寅，燕之分野。尾九星为后宫，亦为九子。星近心第一星为后，次三星妃，次三星嫔，末二星妾。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298

箕四星，亦后宫妃后之府。亦曰天津，一曰天鸡，主八风。凡日月宿在箕、东壁、翼、轸者风起。又主口舌，主客蛮夷胡貉；故蛮胡将动，先表箕焉。

《晋书·天文上》卷11页300

舆鬼（天尸、鈇锧）

舆鬼，鬼祠事；中白者为质。

《集解》晋灼曰："舆鬼五星，其中白者为质。"

《正义》舆鬼四星，主祠事，天目也，主视明察奸谋。东北星主积马，东南星主积兵，西南星主积布帛，西北星主积金玉，随其变占之。中一星为积尸，一名质，主丧死祠祀。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298

舆鬼尸星主死亡。

注：舆鬼五星，天府也。《黄帝占》曰："舆鬼，天目也，朱雀头也，中央星如粉絮，鬼为变害，故言。一名天尸，斧钺，或以病亡，或以诛斩。"郗萌曰："舆鬼者，参之尸也，孤射狼，误中参左肩，举尸之东井治，留尸舆鬼，故曰天尸，鬼之为言归也。"

《后汉书·天文上》志十页3223

舆鬼五星，天目也，主视，明察奸谋。东北星主积马，东南星主积兵，西南星主积布帛，西北星主积金玉，随变占之。中央星为积尸，主死丧祠祀。一曰鈇锧，主诛斩。鬼星明，大谷成；不明，百姓散。锧欲其忽忽不明，明则兵起，大臣诛。

《晋书·天文上》卷11页303

端门 见"太微""藩臣"。

端星 见"杂妖"。

旗星 见"房""河鼓""紫宫垣"。

精 见"景星"。

漏刻 昏旦

孔壶为漏，浮箭为刻，下漏数刻，以考中星，昏明生焉。

《后汉书·律历下》志三页3056

春分，日在奎十四少强，秋分，日在角五少弱，此黄赤二道之交中也。去极俱九十一度少强，南北处斗二十一井二十五之中，故景居二至长短之中。奎十四，角五，出卯入酉，故日亦出卯入酉。日昼行地上，夜行地下，俱百八十二度半强。故日见之漏五十刻，不见之漏五十刻，谓之昼夜同。夫天之昼夜，以日出入为分，人之昼夜，以昏明为限。日未出二刻半而明，日已入二刻半而昏，故损夜五刻以益昼，是以春秋分之漏昼五十五刻。

《宋书·天文一》卷23页675

昔黄帝创观漏水，制器取则，以分昼夜。其后因以命官，《周礼》挈壶氏则其职也。其法，总以百刻，分于昼夜。冬至昼漏四十刻，夜漏六十刻。夏至昼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春秋二分，昼夜各五十刻。日未出前二刻半而明，既没后二刻半乃昏。减夜五刻，以益昼漏，谓之昏旦。漏刻皆随气增损。冬夏二至之间，昼夜长短，凡差二十刻。每差一刻为一箭。冬至互起其首，凡有四十一箭。昼有朝，有禺，有中，有晡，有夕。夜有甲、乙、丙、丁、戊。昏旦有星中。每箭各有其数，皆所以分时代守，更其作役。

《隋书·天文上》卷19页526

镇星

景星显见，信星彪列，象载昭庭，日亲以察。

注：如淳曰："景星者，德星也，见无常，常出有道之国。镇星为信星，居国益地。"

《汉书·礼乐志二》卷22页1063、1064

辖 见"房"。

十五画

璇玑

于是帝尧老，命舜摄行天子之政，以观天命。舜乃在璿玑玉衡，以齐七政。

《集解》郑玄曰："璿玑，玉衡，浑天仪也。七政，日月五星也。"

《正义》《说文》云："璿，赤玉也。"案：舜虽受尧命，犹不自安，更以璿玑玉衡以正天文。玑为运转，衡为横箫，运玑使动于下，以衡望之，是王者正天文器也，观其齐与不齐。今七政齐，则已受禅为是。蔡邕云："玉衡长八尺，孔径一寸，下端望之，以视星宿，并县玑以象天，而以衡望之，转玑窥衡，以知星宿。玑径八尺，圆周二丈五尺而强也。"郑玄云："运转者为玑，持正者为衡。"《尚书大传》云："政者，齐中也。谓春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为政也，道正而万事顺成，故天道政之大也。"

《史记·五帝本纪》卷1页24

稷

稷五星，在七星南。稷，农正也，取乎百谷之长以为号也。

《晋书·天文上》卷11页307

十六画

廥积 见"奎"。

薄

夫自汉之为天数者，星则唐都，气则王朔，占岁则魏鲜。故甘、石历五星法，唯独荧惑有反逆行；逆行所守，及他星逆行，日月薄蚀，皆以为占。

注：《集解》孟康曰："日月无光曰薄。京房《易传》曰'日赤黄为薄'。或曰不交而蚀曰薄。"

韦昭曰："气往迫之为薄，亏毁为蚀。"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350、1351

京房《易传》曰："凡日蚀不以晦朔者，

名曰薄。人君诛将不以理，或贼臣将暴起，日月虽不同宿，阴气盛，薄日光也。"

《汉书·五行志下之下》卷 27 页 1500

晋孝怀帝永嘉元年十一月乙亥，黄黑气掩日，所炤皆黄。案《河图占》曰："日薄也。"其说曰："凡日蚀皆于晦朔，有不于晦朔者，为日薄。虽非日月同宿，时阴气盛，掩薄日光也。占类蚀。"

《宋书·五行五》卷 34 页 1017

器府

轸南三十二星曰器府，乐器之府也。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7

衡（即太微　参见"北斗"，又见"库楼"）

南宫朱鸟，权、衡。衡，太微，三光之廷。

《集解》孟康曰："轩辕为权，太微为衡。"

《正义》衡，北斗衡也。言北斗夜半建用斗衡指寅。殷，当也。斗衡黄河、济水之间地也。

《索隐》案：德成衡，衡则能平物，故有德公平者，先成形于衡。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299、1303

衡权者，衡，平也，权，重也，衡所以任权而均物平轻重也。其道如底（师古曰："底，平也，谓以底石厉物令平齐也。"），以见准之正，绳之直，左旋见规，右折见矩。其在天也，佐助旋机，斟酌建指，以齐七政，故曰玉衡。《论语》云："立则见其参（孟康曰：'权、衡、量，三等为参'）于前也，在车则见其倚于衡也。"又曰："齐之以礼。"此衡在前居南方之义也。

《汉书·律历志上》卷 21 上页 969

濛星　见"杂妖"。

十七画

赢缩

岁星赢缩，以其舍命国。所在国不可伐，可以罚人。其趋舍而前曰赢，退舍曰缩。赢，其国有兵不复；缩，其国有忧，将亡，国倾败。其所在，五星皆从而聚于一舍，其下之国可以义致天下。

（凡五星）蚤出者为赢，赢者为客。晚出者为缩，缩者为主人。必有天应见于杓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12、1321

日方南金居其南，日方北金居其北，曰赢，侯王不宁，用兵进吉退凶。日方南金居其北，日方北金居其南，曰缩，侯王有忧，用兵退吉进凶。

《正义》郑玄云："方犹向也。谓昼漏半而置土圭表阴阳，审其南北也。影短于土圭谓之日南，是地于日为近南也；长于日圭谓之日北，是地于日为近北也。"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24、1325

糠　见"杵臼"。

翼（参见"柳""轸"）

翼为羽翮，主远客。

《正义》翼二十二星，轸四星，长沙一星，辖二星，合轸七星皆为鹑尾，于辰在巳，楚之分野。翼二十二星为天乐府，又主夷狄，亦主远客。占：明大，礼乐兴，四夷服；徙，则天子举兵以罚乱者。

《史记·天官书》卷 27 页 1303—1304

翼二十二星，天之乐府，主俳倡戏乐，又主夷狄远客、负海之宾。星明大，礼乐兴，四夷宾。动则蛮夷使来，离徙则天子举兵。

《晋书·天文上》卷 11 页 303

十八画

藩臣（执法、端门、掖门、诸侯、五帝坐、郎位、将位、少微）

南宫朱鸟，权、衡。衡，太微，三光之廷。匡卫十二星，藩臣：西，将；东，相；南四星，执法；中，端门；门左右，掖门；门内六星，诸侯。其内五星，五帝坐。后聚一十五星，蔚然，曰郎位；傍一大星，将位也。廷藩西有隋星五，曰少微，士大夫。

《索隐》十二星，藩臣《春秋合诚图》曰："太微主法式，陈星十二，以备武急也。"



《正义》太微宫垣十星，在翼、轸地，天子之宫庭，五帝之坐，十二诸侯之府也。其外藩，九卿也。南藩中二星间为端门。次东第一星为左执法，廷尉之象；第二星为上相；第三星为次相；第四星为次将；第五星为上将。端门西第一星为右执法，御史大夫之象也；第二星为上将；第三星为次将；第四星为次相；第五星为上相。其东垣北左执法、上相两星间名曰左掖门；上相两星间名曰东华门；上相、次相、上将、次将间名曰太阳门。其西垣右执法、上将间名曰右掖门；上将间名曰西华门；次将、次相间名曰中华门；次相两星间名曰太阴门。各依其名，是其职也。

内五诸侯五星，列在帝庭。一曰帝师，二曰帝友，三曰三公，四曰博士，四曰太史。此五者，为天子定疑议也。占：明大润泽，大小齐等，则国之福；不然，则上下相猜，忠臣不用。

《史记·天官书》卷27页1299—1300

十九画

鳖（农丈人、狗）

鳖十四星，在南斗南。鳖为水虫，归太阴。有星守之，白衣会，主有水令。农丈人一星，在南斗西南，老农主穑也。狗二星，在南斗魁前，主吠守。

《晋书·天文上》卷11页305

二十一画

爟　见“轩辕”。

名词杂解

（乙编）

二画

二十八宿

《汉志》(《史记·天官书》同)东宫苍龙，房心。心为明堂，大星天王，前后星子属。房为天府，曰天驷。其阴右骖，旁两星曰衿，衿北一星曰辖。东北曲十二星曰旗，旗中四星曰天市。房南众星曰骑官。左角理，右角将。大角者天王帝廷，其两旁各有三星，鼎足句之，曰摄提。摄提直斗杓所指，以建时节，故曰摄提格。亢为宗庙，其南北两大星曰南门。氐为天根。尾为九子。箕为敖客，后妃之府。南宫朱鸟权衡，衡太微三光之廷。筐卫十二星：藩臣、西将、东相。南四星执法，中端门，左右掖门，内六星诸侯，其内五星五帝座。后聚十五星曰哀鸟郎位，旁一大星将位也。藩西有隋星四曰少微，士大夫。权、轩辕、黄龙体(《晋书》《隋志》：轩辕十七星，在七星北)。前大星女主象，旁一星御者，后宫属。东井，为水事。其西曲星曰钺。北，北河；南，南河。两河天阙间为关梁。舆鬼，鬼祠事。柳为鸟喙，主草木。七星颈为员官。张、嗉，为厨主觞客。翼为羽翮主远客。轸为车，主风，其旁一小星曰长沙星，轸南众星曰天库。西宫咸池，曰天五潢，五帝车舍。奎曰封豨，为沟渎。娄为聚众。胃为天仓。其南众星曰廥积。昴曰旄头，胡星也。毕曰罕车，为边兵，其大星旁小星为附耳。昴毕间为天街。参为白虎，三星直者是为衡石，下有三星曰罚，其外四星，左右肩股也。其南有四星曰天厕，厕下一星曰天矢。其西有句曲九星，三处罗列，一曰天旗二曰天苑，三曰九游。东大星曰狼，下四星曰弧。直狼北地有大星，曰南极老人，常于秋分时候之南郊。北宫玄武虚危，危为盖屋，虚为哭泣。其南有众星曰羽林天军，军西为垒，或曰钺。旁有一大星为北落。危东六星，两两而比，曰司寇。营室为清庙，曰离宫、阁道。汉中四星曰天驷，旁一星曰王梁(《史》作良)。旁有八星绝汉曰天横(《史》作潢)，旁江星。杵臼四星，在危南。瓠瓜、南斗为庙，其北建星，建星者旗也。牵牛为牺牲，其北河鼓、婺女，其北织女，天女孙也。

《晋志》(《隋志》同)东方角二星为天阙，其间天门也，其内天庭也，黄道经其中，七曜之所行也。左角为天田，右角为将，其星明大，王道太平。亢四星天子之内朝。氐四星王者之宿宫。房四星为明堂，天子布政之宫也，亦四辅也。中间为天衢、为天阙，黄道之所经也。又北二小星曰钩钤，天之管籥。心三星天王正位也，中星曰明堂，天子位，为大辰(《汉·五行志》刘向《星传》曰：心大星，大王也。前星太子，后星庶子也。)尾九星，妃后之府，大小相承，则后宫有叙，多子孙。箕四星，一曰天鸡，主八风。

北方南斗六星，天庙也，亦为寿命之期。牵牛六星，天之关梁。须女四星天少府。虚二星冢宰之官。危三星主天府。坟墓四星属尾之下。营室二星，天子之宫也。离宫六星，天子之别宫。东壁二星，图书之秘府也。星明王者兴，道术行，国多君子。

西方奎十六星天之武库也。娄三星为天狱。胃三星天之厨藏。昴七星天之耳，又为旄头胡星也。毕八星主戈猎。附耳一星在毕下。觜觿三星为三军之候，明则军储盈，将得势。参十星《黄帝占》应七将。

南方东井八星天之南门，黄道所经。用法平，则井星明。钺附井之前。舆鬼五星天目也。柳八星主雷雨。星七星主衣裳文绣。张六星主珍宝宗庙。翼二十二星主天之乐府，星明大，礼乐兴，四夷宾动则蛮夷使来。轸四星冢宰辅臣也，轸星明则车驾备。辖星傅轸两旁，左辖为王者同姓，右辖为异姓。长沙一星在轸中。(《隋志》曰：四方二十八宿，辅官共一百八十二星)星官在二十八宿之外者，库楼十星在角南，旁十五星三三而聚者，柱也，中之四小星衡也。东北二星曰阳门。南门二星在库楼南。平星二星在库楼北。天门二星在平星北。亢南七星曰折威。顿顽二星折威东南，骑官二十七星在氐南，东端一星骑阵，南三星车

骑，阵车三星在骑官东北。积卒十二星在房心南，从官二星在积卒西北。龟五星在尾南，傅说一星在尾后，鱼一星在尾后。河中杵三星在箕南，糠一星在箕舌前杵西北。鳖十四星在南斗南魁前。天田九星在牛南。罗堰九星在牵牛东、九坎九星在牵牛南，九坎间十星曰天池。虚南二星曰哭，哭东二星曰泣，泣南十三星曰天垒城，如贯索状。败臼四星在虚危南，危南一星曰盖屋，其南四星曰虚梁。羽林四十五星在营室南，一曰天军，主军骑，垒壁阵十二星在羽林北，羽林之垣垒也。北落师门一星在羽林南，长安城北门曰北落门，以象此也。北落西北有十星曰天钱，北落西南一星曰天纲，北落东南九星曰八魁，八魁西北三星曰鈇质。奎南七星曰外屏，外屏南七里曰天溷，天溷南一星曰土司空。娄东五星曰左更，西五星曰右更。天仓六星在娄南，南四星曰天庾。天囷十三星在胃南。天廪四星在昴南。天苑十六星在昴毕南。天苑南十三星曰天园。毕、附耳南八星曰天节。天节下九星曰九州殊口。毕柄西五星曰天阴。参旗九星在参西，玉井四星在参左，西南九星曰九游。东南四星曰军井。军市十三星在参东南，野鸡一星在军市中，军市西南二星曰丈人，丈人东二星曰子，子东二星曰孙。东井西南四星曰水府，东井南垣之东四星曰四渎，狼一星在东井东南。北七星曰天狗，弧九星在狼东南，弧南六星曰天社。

《玉海·天文》卷1页7

二十八禽

问二十八宿之属其义何居?

曰：即前十二属加一倍者也。

亢，金龙，辰宫也。角，木蛟附焉。蛟，龙类也。

房，日兔，卯宫也。氐，土貉附心，月狐附焉。貉，狐兔类也。

尾，火虎，寅宫也。箕，水豹附焉。豹，虎类也。

牛，金牛，丑宫也。斗，木獬附焉。獬，牛类也。

虚，日鼠，子宫也。女，土蝠附危，月燕附焉，蝠，燕鼠类也。

室，火猪，亥宫也。壁，水猪附焉。猪，猪类也。

娄，金狗，戌宫也。奎，木狼附焉。狼，狗类也。

昴，日鸡，酉宫也。胃，土雉附毕，月乌附焉。雉，乌鸡类也。

觜，火猴，申宫也。参，水猿附焉。猿，猴类也。

鬼，金羊，未宫也。井，木犴附焉。犴，羊类也。

星，日马，午宫也。柳，土獐附张，月鹿附焉。獐，鹿类也。

翼，火蛇，巳宫也。轸，水蚓附焉。蚓，蛇类也。

子午者，天地一定之位，卯酉者，日月所出之方，故八宫皆二，而四宫独三。

李长卿何人？可谓发人所未发。

《广阳杂记》卷1页18上下

二十四气

历家考中星，推五纬与太阳之躔度，皆目所能睹，可以自知，其在某星见度，唯太阳可以数而推之，所以欲观其五日则小觉矣。故五日为候，三候十五日，其变稍著，故三候为一气。自此更六气，其变大著，取六气为一时，曰春曰夏曰秋曰冬，四时具而成年。凡一期，七十二候，二十四气，成四时而一周天。二十四气得气十五日，共三百六十日，据一朞之数，当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所少者五日四分日之一，故分一日为三十二分，每气管十五日七分，此七分前后相通，一日凡百刻，分为三十二，每分管三刻八分刻之一也。

《东园丛说》（《丛书集成本》）卷中页45

十二会

孟春陬訾（日在营室），仲春降娄（日在奎），季春大梁（日在胃），孟夏实沈（日在毕），仲夏鹑首（日在东井），季夏

鹑火（日在柳）、孟秋鹑尾（日在翼）、仲秋寿星（日在角）、季秋大火（日在房）、孟冬析木（日在尾）、仲冬星纪（日在斗）、季冬玄枵（日在婺女）。

《小学绀珠》卷1页20

十二生肖十二物

五行之气相贼害，含血之虫相胜服，其验何在？

曰：寅木也，其禽虎也；戌土也，其禽犬也；丑未也土也，丑禽牛，未禽羊也；木胜土，故犬与牛羊为虎所服也；亥水也，其禽豕也；巳火也，其禽蛇也；子也水也，其禽鼠也；午也火也，其禽马也；水胜火，故豕食蛇；火为水所害，故马食鼠屎而腹胀。

曰：害如论者之言，含血之虫，也有不相胜之效。

午马也，子鼠也，酉鸡也，卯兔也。水胜火，鼠何不逐马？金胜木，鸡何不逐兔？

亥豕也，未羊也，丑牛也。土胜水，牛羊为何不杀豕？

巳蛇也，申猴也，火胜金，蛇何不食猕猴？猕猴者畏鼠也，吃猕猴者犬也。

鼠水也，猕猴金也；水不胜金，猕猴何故畏鼠也？戌土也，申猴也，土不胜金，猴何故畏犬？

《论衡·物势》篇十四卷3页17

十二禽　三十六禽

其十二属，配十二支。支有三禽，故有三十六禽。分一日为三时，旦与昼、暮也。

今依《栻经》法，以气而取，孟则在暮，仲则在中，季则在旦，是十二属当十二辰也，余二十四，既是配禽。

王简云：子朝为燕，昼为鼠，暮为伏翼。丑朝为牛，昼为蟹，暮为鳖。

寅朝为狸，昼为豹，暮为虎。《本生经》云旦为生木，又云昼为虎，暮为狸。

卯朝为猬，昼为兔，暮为貉。一云朝为狐；《本生经》云暮为鹤。

辰朝为龙，昼为蛟，暮为鱼。

巳朝为蟮，昼为蚯蚓，暮为鱼蛇。一云暮为龟；

《本生经》云旦为赤土，昼为蛇，暮为蝉。

午朝为鹿，昼为马，暮为獐。《本生经》言旦为马，昼为鹿，暮为獐。

未朝为羊，昼为鹰，暮为雁。《本生经》云暮为老木。

申朝为猫，昼为猨，暮为猴。一云旦为羊，《本生经》言暮为死石。

酉朝为雉，昼为鸡，暮为马。一云朝为鸡，暮为死石。《禽变》云暮为死土。《本生经》言暮为鸢。

戌朝为狗，昼为狼，暮为豺。一云暮为死金。《禽变》云暮为死火。

亥朝为豕，昼为玃，暮为猪。一云旦为生木，昼为豕，暮为蝛蝓。一云旦为豘，

昼为猵。一云暮为朽木。

《五行大义》卷5页36—38（《佚存丛书》第4帙）

十煇之法

眂祲掌十煇之法，以观妖祥、辨吉凶。一曰祲、二曰象、三曰镌、四曰监、五曰闇、六曰瞢、七曰弥、八曰叙、九曰隮、十曰想。（注：故书弥作迷，隮作资。郑司农云：祲，阴阳气相侵也；象者，如赤乌也；镌，谓日旁气也，四面反乡如恽状也；监，云气临日也；闇，日月食也；瞢，日月瞢瞢无光也；弥，白虹弥天也；叙者，云有次序，如山在日上也；隮，虹也，诗云：朝隮于西想，杂气有似可形想也。）

案：《汉书·艺文志》天文家有汉《日旁气行事占验》三卷，又十三卷；

《隋书·经籍志》天文家有夏氏《日旁气图》、魏氏《日旁气图》一卷、《日旁云气图》五卷、《天文占云气图》一卷，今并佚。

瞿昙悉达《开元占经》载《云气占》一卷，又间引夏氏魏氏说，可考案也。

《玉函山房辑佚书·目耕帖》第78册卷27页14—15

七天说

既高远而无极，故谈论而不一。

盖天：则云天如盖笠；

宣夜：则云天弓无质；

浑天：以形圆里黄为喻；

方天：以火方转运为比；

昕天：谓天如人形而比则偏高；

安天：言天形常安，而星辰不丽；

穹天之说天不正圆。后四天之书史官不记。

七政三说

《尚书尧典》曰以齐七政。孔安国本注谓：日月五星也。而马融云：七政者，北斗七星，各有所主：第一主日；第二主月；第三曰命火，谓荧惑也；第四曰煞土，谓填星也；第五曰代水，谓辰星也；第六曰危木，谓岁星也；第七曰剽金，谓太白也。日月五星各异，故曰七政。《尚书大传》一说又以为七政者，谓春、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为政也，人道正而万事顺成。三说不同，然不若孔士之明白也。

《容垒三笔》（四部丛刊续编本）卷11页5—6

七政　四余　十一曜

《丹铅录》有曰：日月木火土金水谓之七政，亦曰七曜。今术家增入"月孛、紫炁、罗睺、计都"四余星，为十一曜。计生于天尾，罗生于天首，孛生于月，炁生于闰，盖日月行道如两环，两环相交，一处曰天首，一处曰天尾，天尾为计，天首为罗。月之行，迟速有常度，迟之处，即孛也。炁生于闰，二十八年十闰，而炁行一周天。炁孛皆有度数，无光象，故与罗、计同谓之四余。今《七政历》亦有四余躔度。

《墨海金壶·古微书·礼斗威仪》卷19页3

又见《丹铅总录·天文类》卷1页3

九子星

《陈卓叙占》曰：尾九星亦名九子星。

《乾象通鉴》卷37页20

九野

《淮南子》：何谓九野？中央曰
其星角、亢、氐；东方曰苍天，其星房
尾；东北方曰变天，其星箕、斗、牵牛
曰玄天，其星须女、虚、危、营室；西
幽天，其星东壁、奎、娄；西方曰昊天
胃、昴、毕；西南方曰灵天，其星觜觿
东井；南方曰炎天，其星舆鬼、柳、七
南方曰阳天，其星张、翼、轸。

《绎史·淮南子·天文训》卷151

九重天

九重

月天：二十七日三十一刻行
水天：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三刻行一
天：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三刻行一周；
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三刻五分行一周；
年五百二十一日九十三刻行一周：木
年三百一十三日七十刻行一周；土天
年一百五十五日二十五刻行一周；
四万九千年行一周。

宗动天：一日一周，所谓静天，
为名，所谓大造之主，则于穆不已之
详于质测，而不善言通几，往往意以
者断之如此，其金水附日一周，穆公
精也。我国有一生明得水星者，金水
日晕之小轮乎，则九重不可定矣！《
云：恒宿天七千年一周，宗动天四万
周，而浑盖云四万九千年为岁差一周
一周也，不已自矛盾耶！

《物理小识·历类》卷1页19

九秋

一月为一秋，三月为三秋。又以
秋，故三月有九秋之名也。

《太平御览·阴阳五行历》卷25

九斿

九斿九星，黑，一曰天旂，一曰

《武备志·占星载·占星三》卷1

辰朝为龙、昼为蛟、暮为鱼。

巳朝为蟮、昼为蚯蚓、暮为鱼蛇。一云暮为龟；

《本生经》云旦为赤土，昼为蛇，暮为蝉。

午朝为鹿、昼为马、暮为獐。《本生经》言旦为马，昼为鹿，暮为獐。

未朝为羊、昼为鹰、暮为雁。《本生经》云暮为老木。

申朝为猫、昼为猨、暮为猴。一云旦为羊，《本生经》言暮为死石。

酉朝为雉、昼为鸡、暮为马。一云朝为鸡，暮为死石。《禽变》云暮为死土。《本生经》言暮为鸢。

戌朝为狗、昼为狼、暮为豺。一云暮为死金。《禽变》云暮为死火。

亥朝为豕、昼为貜、暮为猪。一云旦为生木、昼为豕、暮为蜒蝓。一云旦为豘、昼为貙。一云暮为朽木。

《五行大义》卷5页36—38（《佚存丛书》第4帙）

十煇之法

眡祲掌十煇之法，以观妖祥、辨吉凶。一曰祲、二曰象、三曰鑴、四曰监、五曰闇、六曰瞢、七曰弥、八曰叙、九曰隮、十曰想。（注：故书弥作迷，隮作资。郑司农云：祲，阴阳气相侵也；象者，如赤鸟也；鑴，谓日旁气也，四面反乡如煇状也；监，云气临日也；闇，日月食也；瞢，日月瞢瞢无光也；弥，白虹弥天也；叙者，云有次序，如山在日上也；隮，虹也，诗云：朝隮于西想，杂气有似可形想也。）

案：《汉书·艺文志》天文家有汉《日旁气行事占验》三卷，又十三卷；

《隋书·经籍志》天文家有夏氏《日旁气图》、魏氏《日旁气图》一卷、《日旁云气图》五卷、《天文占云气图》一卷，今并佚。

瞿昙悉达《开元占经》载《云气占》一卷，又间引夏氏魏氏说，可考案也。

《玉函山房辑佚书·目耕帖》第78册卷27页14—15

七天说

既高远而无极，故谈论而不一。

盖天：则云天如盖笠；

宣夜：则云天弓无质；

浑天：以形圆里黄为喻；

方天：以火方转运为比；

昕天：谓天如人形而比则偏高；

安天：言天形常安，而星辰不両；

穹天之说天不正圆。后四天之书史官不记。

七政三说

《尚书尧典》曰以齐七政。孔安国本注谓：日月五星也。而马融云：七政者，北斗七星，各有所主：第一主日；第二主月；第三曰命火，谓荧惑也；第四曰煞土，谓填星也；第五曰代水，谓辰星也；第六曰危木，谓岁星也；第七曰剽金，谓太白也。日月五星各异，故曰七政。《尚书大传》一说又以为七政者，谓春、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为政也，人道正而万事顺成。三说不同，然不若孔士之明白也。

《容斋三笔》（四部丛刊续编本）卷11页5—6

七政　四余　十一曜

《丹铅录》有曰：日月木火土金水谓之七政，亦曰七曜。今术家增人“月孛、紫炁、罗睺、计都”四余星，为十一曜。计生于天尾，罗生于天首，孛生于月，炁生于闰，盖日月行道如两环，两环相交，一处曰天首，一处曰天尾，天尾为计，天首为罗。月之行，迟速有常度，迟之处，即孛也。炁生于闰，二十八年十闰，而炁行一周天。炁孛皆有度数，无光象，故与罗、计同谓之四余。今《七政历》亦有四余躔度。

《墨海金壶·古微书·礼斗威仪》卷19页3

又见《丹铅总录·天文类》卷1页3

九子星

《陈卓叙占》曰：尾九星亦名九子星。

《乾象通鉴》卷37页20

九野

《淮南子》：何谓九野？中央曰钧天，其星角、亢、氐；东方曰苍天，其星房、心、尾；东北方曰变天，其星箕、斗、牵牛；北方曰玄天，其星须女、虚、危、营室；西北方曰幽天，其星东壁、奎、娄；西方曰昊天，其星胃、昴、毕；西南方曰朱天，其星觜觿、参、东井；南方曰炎天，其星舆鬼、柳、七星；东南方曰阳天，其星张、翼、轸。

《绎史·淮南子·天文训》卷151页1

九重天

九重

月天：二十七日三十一刻行一周；水天：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三刻行一周；金天：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三刻行一周；日天：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三刻五分行一周；火天：一年五百二十一日九十三刻行一周；木天：十一年三百一十三日七十刻行一周；土天：二十九年一百五十五日二十五刻行一周；经星天：四万九千年行一周。

宗动天：一日一周，所谓静天，以定算为名，所谓大造之主，则于穆不已之天乎，彼详于质测，而不善言通几，往往意以意阂，感者断之如此，其金水附日一周，穆公曰，道未精也。我国有一生明得水星者，金水附日，如日晕之小轮乎，则九重不可定矣！《格致草》云：恒宿天七千年一周，宗动天四万九千年一周，而浑盖云四万九千年为岁差一周，谓恒星一周也，不已自矛盾耶！

《物理小识·历类》卷1页19

九秋

一月为一秋，三月为三秋。又以一月为三秋，故三月有九秋之名也。

《太平御览·阴阳五行历》卷25

九斿

九斿九星，黑，一曰天旂，一曰天弓。

《武备志·占星载·占星三》卷156页13下

九斿，一名死斿。

《恒星纪闻》卷7页8

九道

天有黄、赤二道，月有九道，此皆强名而已，非实有也。亦犹天之有三百六十五度，天何尝有度。以日行三百六十五日而一期，强为之度，以步日月五星行次而已。日之所由，谓之黄道；南北极之中度最均处，谓之赤道；月行黄道之南，谓之朱道；行黄道之北，谓之黑道；黄道之东，谓之青道；黄道之西，谓之白道。黄道内外各四，并黄道为九。日月之行，有迟有速，唯可以一术御也，故因其合散，分为数段，每段以一色名之，欲以别算位而已，如算法用赤筹、黑筹，以别正、负之数，历家不知其意，遂以为实有九道，甚可嗤也。

《梦溪笔谈·象数二》卷8页94—95

三画

三公

天极（即北辰）旁三星三公，按三公星在北斗杓东；又三公在北斗魁西，若天极旁者非三公也，盖后、庶帝及太子耳，且四星非三星也。《晋书》谓第一星主月，二星主日，三星主五星，亦三星。《新书》谓第四星主诸王，乃多一星。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1

三公，一在斗枢前，一在杓东，皆主阴阳。一在太微垣，主朝会。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3

三正

邵子曰：商以建丑之月为正月，谓之地统。

《易》曰：《归藏》以坤为首。坤者，地也。

李过曰：《易钞》云：天尊地卑，乾坤之定位也。《商易》首坤，是地尊乎天也，《商易》所以不传。不知商人建丑，以十二月为岁首，取丑未之冲为地统。坤为地，商用地统，只得首坤。

《玉函山房辑佚书·归藏》页18、19

三伏

夏至后第三庚为初伏，第四庚为中伏，三秋后初庚为后伏，谓之三伏。

《玉函山房辑佚书·阴阳书》第61册页6

《太平御览》卷31

三台

《路史》：风后善乎伏羲之道，以为当天，而配上台；（《春秋内事》云：风后善乎伏羲之道，故推衍阴阳，当天，天官也。《陶氏职官要录》云：以风后配上台，天老配中台，五圣配下台。）

《路史·后纪三》页4

三辰

三辰，日月星也。谓之辰者，辰，时也。日以照昼，月以照夜，星则运于天，民得取其时节，故谓之辰也。（《诗经·大雅·大明》正义《仪礼觐礼》疏引首句云：三辰谓日月星。）

《玉函山房辑佚书·春秋左氏传解谊》第25册卷1页9

三垣

上垣太微十星，中垣紫微十五星，下垣天市二十二星，三垣四十七星。

《玉海·小学绀珠》卷1页9

三星

三星在天，谓十月也。

三星在隅，谓在东南隅，又在十月之后也。谓十一月、十二月也。

三星在户，言参星正中直户，谓正中月也。

《玉函山房辑佚书·毛诗王氏注》卷1页9

北人验时，以天明"三星"入地为河冻之候，正月丙寅，冬至在十一月二十八日，都人寒

最迟，而河亦迟冻，是月望日，与诸吉士早朝，共试观之，黎明三星正入地，而河冻亦适合云。

《金台纪闻》页2

土司空

土司空，一在翼南四星，一在娄下一星。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4

上元　中元　下元

推之以上元为始，起十一月甲子朔旦夜半冬至，日月五星俱启牵牛之初。

《太平御览》卷1

《玉函山房辑佚书·礼纬含文嘉》第42册页12

上元、中元、下元始于汉。（《汉律历志》）

《异闻益智丛录·纪始·天文类》卷1页3

上浣　中浣　下浣

月上、中、下旬，称"上浣、中浣、下浣"，始于唐。（《唐书》）

《异闻益智丛录·纪始·天文类》卷1页3

大火

大火一名天相，一名天厩。

《玉函山房辑佚书·年历》页2

大辰

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谓之辰。龙星明者以为时候，故曰大辰。大火，心也，在中最明，故时候主焉。

《玉函山房辑佚书·尔雅孙氏注》第39册卷中页14

紫宫参伐，谓之大辰。

《古微书·诗风历枢》页10

大角

大角一星，赤，天王座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二》卷155页5上

《广雅》：星别名，大角谓之栋星。

《墨海金壶·古微书》卷24页10

大梁

大梁一名耕田，一

名大军，一名偏将军。

《玉函山房辑佚书

大梁，昴也。毕昴

道若津梁。

《玉函山房辑佚书

大盘

大盘，亦曰盗星

大盘。

《天官举正》卷5

盗星者，五星气

气合也。又曰：东南有

星。又曰：东南有三大

《武备志·占度载

女

女宿四星，赤，

之少府也。

《武备志·占度载

女宿，《广雅》

临宫，一曰须女（即

《恒象纪闻》卷6

女布（女帛）

女布，东北有三

促布。

《天官举正》卷

东北有三大星出

《武备志·占度载

小余（日法）

古法周天即岁

度法，除周天得经岁

三百八十五。

汝成按：此小余

分》外、气分、月分

度法，亦曰统法，

最迟，而河亦迟冻，是月望日，与诸吉士早朝，共试观之，黎明三星正入地，而河冻亦适合云。

《金台纪闻》页 2

土司空

土司空，一在翼南四星，一在娄下一星。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 4

上元 中元 下元

推之以上元为始，起十一月甲子朔旦夜半冬至，日月五星俱启牵牛之初。

《太平御览》卷 1

《玉函山房辑佚书·礼纬含文嘉》第 42 册页 12

上元、中元、下元始于汉。（《汉律历志》）

《异闻益智丛录·纪始·天文类》卷 1 页 3

上浣 中浣 下浣

月上、中、下旬，称“上浣、中浣、下浣”，始于唐。（《唐书》）

《异闻益智丛录·纪始·天文类》卷 1 页 3

大火

大火一名天相，一名天厨。

《玉函山房辑佚书·年历》页 2

大辰

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谓之辰。龙星明者以为时候，故曰大辰。大火，心也，在中最明，故时候主焉。

《玉函山房辑佚书·尔雅孙氏注》第 39 册卷中页 14

紫宫参伐，谓之大辰。

《古微书·诗风历枢》页 10

大角

大角一星，赤，天王座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二》卷 155 页 5 上

《广雅》：星别名，大角谓之栋星。

《墨海金壶·古微书》卷 24 页 10

大梁

大梁一名耕田，一名天仓，一名天狱，一名大军，一名偏将军。

《玉函山房辑佚书·年历》页 2

大梁，昴也。毕昴之间，日月五星出人要道若津梁。

《玉函山房辑佚书·尔雅孙氏注》卷中页 15

大盘

大盘，亦曰盗星。东南有三大星出，曰大盘。

《天官举正》卷 5 页 5

盗星者，五星气合之变，出东南，火木气合也。又曰：东南有星长三丈而出，名曰盗星。又曰：东南有三大星出，名盗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 160 页 2 下

女

女宿四星，赤，在九尺，为日月中道，天之少府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二》卷 155 页 22 上

女宿，《广雅》谓之实沉，北宫候，一名临官，一曰须女（即婺女）。

《恒象纪闻》卷 6 页 1

女布（女帛）

女布，东北有三大星出，曰女布，亦曰促布。

《天官举正》卷 5 页 5

东北有三大星出，名曰女帛。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二》卷 155 页 22 上

小余（日法）

古法周天即岁周，以统法为日法，亦名度法，除周天得经岁三百六十五日，其小余三百八十五。

汝成按：此小余谓气分小余。古法自《四分》外，气分、月分，母各不同。气分母谓之度法，亦曰统法，亦曰纪法；月分母谓之日

法、此云"以统法为日法"者、月分满日法，得一日、气分满统法，亦得一日，故均得以日法名之也。

《袖海楼杂著·古今岁实考校补》页 1

飞鱼

飞鱼，一名地柱。

《恒象纪闻》卷 8 页 21

马尾

马尾、马腹，统曰南衡。

《恒象纪闻》卷 8 页 21

干、枝

其日甲乙，大挠探五行之情，占斗纲所建，于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谓之干；作子丑以名日，谓之枝，枝干相配，以成六旬。

《玉函山房辑佚书·月令章句》页 2

四画

王良

王良五星，赤天子奉东御官也。四星谓之天驷，旁一星曰天良，为天马。又主津梁，一曰天轿。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卷 156 页 3 下

王良，一曰三济梁，为天桥。

《恒象纪闻》卷 6 页 15

井

井八星，赤，在河中。石氏谓之东井，亦曰天井。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卷 156 页 18 下

井宿，一曰天府，东陵曰天门，曰天渠，曰天池，《月令》作东井。

《恒象纪闻》卷 8 页 1

天节

天节八星，在附耳南。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卷 156 页 12 上

天田

天田，一在角北二星，一在牛旁九星，主畿内封疆。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 4

天田星为灵，在辰位，故农字从辰。

《群碎录》丛 339 页 11

天田，《汉书·郊祀志》注：农祥，天田也。

《恒象纪闻》卷 5 页 1

天市垣

天市垣二十二星，在房心东北，西抵于氐，东入于斗，国市也，众民交易之所。东南一星曰宋，次曰南海、燕、东海、徐、吴、越、齐、中山、九河、赵，末曰魏；西垣南第一星曰韩，次曰楚、梁、巴蜀、秦、周、郑、晋、河间，末曰河中，色俱赤也。主权衡，主聚众。一曰天旗庭，主轩戮之事也。市中星众润泽则岁实，星稀则岁虚。荧惑守之，戮不忠之臣。彗星出为徙市易都。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卷 154 页 17 上

天市垣二十二星在房心东北，主权衡，又主国市，聚众交易之所。六楼六星在天市中，临箕星之上，主司阛阓。《隋志》云：市楼者，市府也，主市价律度。车肆二星在市垣南之内，主车驾。

《三才图会·天文》卷 1 页 22

天关

天关，一作天门。

《恒象纪闻》卷 7 页 8

天纪

天纪，一在天市北，九星，主万物冤讼；一在柳南，主禽兽齿岁。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 3

天狗

天狗，一在阙丘南七星，一在南斗旁二星。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 4

天府

亢宿四星，赤，日月之中道，为天府。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二》卷 155 页 4 下

天驷

天驷，房也。龙为天马，故房四星，谓之天驷。（《诗·小雅·吉日》正义）

《玉函山房辑佚书·尔雅孙氏注》第 39 册卷中页 14

天根

天根，氐也。角亢下系于氐，若木之有根也。

《玉函山房辑佚书·尔雅孙氏注》第 39 册卷中页 14

天美

"天美"在壁宿中，"天毚"在室宿中，"天杜"在危宿中，"天麻"在虚宿中，"天林"生女宿中，"天高"生牛宿中，"端下"生斗宿中，皆辰星之所生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六》卷 159 页 12 上

天宫

天宫谓之参旗。

《古微书·诗风历枢》页 10

天津

天津，《史记》作"天潢"，又名"潢中""巨潢""水王""柱""格星""横星"。

《恒象纪闻》卷 6 页 6

天高

毕八星，赤，主边兵，主弋猎。其大星曰天高，一曰边兵。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卷 156 页 11 上

天桴

天桴，一名奚仲。

《恒象纪闻》卷 6 页 1

天渊（天海）

天渊十星，

《武备志·

天渊谓之三

《古微书·

天渊，一名

一曰大海。

《恒象纪闻

天棓

《晋书·天

北，天子先驱也

云：岁星之精，

说：妖星，其三

星也；谓为岁星

天棓，则吉凶未

矣。夫为星者一，

名，而各自为占

《敬斋古今

天棓五星，

记》是。

《昭代丛书·

天鼓天鸣

天鼓鸣，空中

为天鼓也。忽天地

乃天鸣也。

天雨石，坠地

锐，名曰天鼓。

《武备志·占

6 上

元戈

元戈，《史记

《恒象纪闻》

元枵

元枵一名婺女

名天机。

《玉函山房辑佚

天田

天田，一在角北二星，一在牛旁九星，主畿内封疆。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 4

天田星为灵，在辰位，故农字从辰。

《群碎录》丛 339 页 11

天田，《汉书·郊祀志》注：农祥，天田也。

《恒象纪闻》卷 5 页 1

天市垣

天市垣二十二星，在房心东北，西抵于氐，东入于斗，国市也，众民交易之所。东南一星曰宋，次曰南海、燕、东海、徐、吴、越、齐、中山、九河、赵，末曰魏；西垣南第一星曰韩，次曰楚、梁、巴蜀、秦、周、郑、晋、河间，末曰河中，色俱赤也。主权衡，主聚众。一曰天旗庭，主轩戮之事也。市中星众润泽则岁实，星稀则岁虚。荧惑守之，戮不忠之臣。彗星出为徙市易都。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卷 154 页 17 上

天市垣二十二星在房心东北，主权衡，又主国市，聚众交易之所。六楼六星在天市中，临箕星之上，主司阛阓。《隋志》云：市楼者，市府也，主市价律度。车肆二星在市垣南之内，主车驾。

《三才图会·天文》卷 1 页 22

天关

天关，一作天门。

《恒象纪闻》卷 7 页 8

天纪

天纪，一在天市北，九星，主万物冤讼；一在柳南，主禽兽齿岁。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 3

天狗

天狗，一在阙丘南七星，一在南斗旁二星。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 4

天府

亢宿四星，赤，日月之中道，为天府。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二》卷 155 页 4 下

天驷

天驷，房也。龙为天马，故房四星，谓之天驷。（《诗·小雅·吉日》正义）

《玉函山房辑佚书·尔雅孙氏注》第 39 册卷中页 14

天根

天根，氐也。角亢下系于氐，若木之有根也。

《玉函山房辑佚书·尔雅孙氏注》第 39 册卷中页 14

天美

"天美"在壁宿中，"天毚"在室宿中，"天杜"在危宿中，"天麻"在虚宿中，"天林"生女宿中，"天高"生牛宿中，"端下"生斗宿中，皆辰星之所生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六》卷 159 页 12 上

天宫

天宫谓之参旗。

《古微书·诗风历枢》页 10

天津

天津，《史记》作"天潢"，又名"潢中""巨潢""水王""柱""格星""横星"。

《恒象纪闻》卷 6 页 6

天高

毕八星，赤，主边兵，主弋猎。其大星曰天高，一曰边兵。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卷 156 页 11 上

天桴

天桴，一名奚仲。

《恒象纪闻》卷 6 页 1

天渊（天海）

天渊十星，黄，一曰天海。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二》卷 155 页 17 上

天渊谓之三渊。

《古微书·诗风历枢》页 10

天渊，一名天池。《甘氏星经》作天泉；一曰大海。

《恒象纪闻》卷 6 页 1

天棓

《晋书·天文志》：天棓五星，在女床北，天子先驱也；又"七曜"中引《河图》云：岁星之精，流为天棓；又"杂星气"中说：妖星，其三曰天棓。谓为天子先驱者，恒星也；谓为岁星之精者，岁星主福德，流而为天棓，则吉凶未定也；谓为妖星，则专主灾异矣。夫为星者一，而为说者三，岂星家各自为名，而各自为占耶！

《敬斋古今注·拾遗》丛 216 卷 4 页 175

天棓五星，《汉书》作四星，当从《史记》是。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 2

天鼓天鸣

天鼓鸣，空中无云气，忽然如鼓声响，名为天鼓也。忽天地昏暗而中有声如雷响过者，乃天鸣也。

天雨石，坠地大可一尺，或如鸡子两头尖锐，名曰天鼓。

《武备志·占度载·占天》卷 148 页 5 下、6 上

元戈

元戈，《史记》作盾，天锋；石申作天戈。

《恒象纪闻》卷 2 页 4

元枵

元枵一名婺女，一名少府，一名河鼓，一名天机。

《玉函山房辑佚书·年历》页 2

云汉

云汉，细星之光也。

《夏小正》七月汉，案：言天河直户也。

《埤雅》曰：河精上为天汉。

杨泉《物理论》曰：水气发而升，精华浮上，西学以窥天镜窥之，皆为至细之星，如郎位旄头而微，望之则若河耳。智来岭表数年，又见一奇事，河汉以十月收，以二月见，天下皆然，两岭表腊月晴焕之夜，仍见河汉，总不收稳。此从无古人道破者。今西图增入微星，又测觜入参度四十分，皆前所未有。《博物志》言天河与海通，浮槎见织女，归访君平，乃寓言耳。

《浮山此藏轩·天文历测》卷11页18上

五车

五车，一名咸池。

《恒象纪闻》卷7页8

五车五星，赤，三柱九星，赤，合十有四星。五车，天子兵车舍也。西北曰天库，主太白，秦也。次东北星曰天狱，主辰星，赵也。次东南星曰天仓，主岁星，鲁卫也。中央星曰司空，主镇星，楚也。西南星曰卿星，主火，魏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卷156页13上

五行

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皆其生数，言其自然之常性，水曰润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木可以揉曲直，金可以改更），土爰稼穑（种曰稼，敛曰穑，土可以种，可以敛）。润下作咸（水卤所生），炎上作苦（焦气之味），曲直作酸（木实之性），从革作辛（金之气味），稼穑作甘（甘味生于百谷）。

《尚史》卷7页2

黄帝有熊氏，立五行，起五部，“金、木、水、火、土”之名所由始也。

《古今原始》卷1页15

五纪

五纪：岁、日、月、星辰、历数。

《书·洪范》协用五纪法：岁者序四时也；月者定晦朔也；日者定正躔度也；星，经星、纬星也，辰，日月所会十二次也；历数者，岁占之法，所以纪岁月星辰也。

《玉海·小学绀珠》卷1页3

五纬

疏云：五纬即五星，二十八宿随天左转为经，五星右旋为纬。

《星图》云：五星初起牵牛，此云星日月是五纬。岁星一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岁而周天。荧惑日行三十三分度之一，三十三岁而周天。镇星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二十八岁而周天。太白日行八分度之一，八岁而周天。辰星日行一度，一岁而周天。是五纬所行度数之事。

《玉海·六经天文编》卷下页8

五官

《路史》：乃设灵台，立五官，以斜五事。

《史记》：黄帝考定星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闰余，于是始有天、地、神、祇、物类之官，是谓五官。

《路史·后纪三》页5

五残

五残，一作五锋，青气如晕，如辰星大而黄，出正东，去地六七丈。

《恒象纪闻》卷10页2

五残星，巫咸曰：五残星，出东方，星状类辰星，可去地六七丈。

《春秋合诚图》曰：苍彗散为五残，如辰星，出角，五残者五分也。

《荆州占》曰：大而赤，类动，察之而为五残。

《武经总要后集》卷17页20

五星

凡五星，木近日则迟，远日则疾。火近日则疾，远日则迟。上平行，无太迟疾。金、水附日而行，此大概也。凡五星东行为顺，西行为逆，超舍而前为盈，退舍而后为缩。又云失次，上至三宿曰盈，躁急之象也。失次而下二三宿为缩，畏退之象也。光而明天不定曰动，不安之象也。光明出生锋曰芒，芒长四出曰角，长而偏出曰彗，芒谓之正旗，正旗所指者受映，战则顺旗所指者胜。

五星为五德之主，其行或入黄道里，或出黄道表，犹月行出入有阴阳也。终出入五常，不可以算数求也。其东行曰顺，西行曰逆，逆则迟通而率之，终为东行矣。不东不西曰留，与日相近而不见曰伏，伏与日同度曰合，其留行逆顺，掩合犯陵，变色芒角。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四》卷157页1下—2上、6上

五帝座

五帝座，《观象赋》作皇座，《宋史》作五帝内座。

《恒象纪闻》卷3页2

郑康成以黄帝、少昊、颛顼、帝喾、唐尧、虞舜为五帝，此六人而云五帝者，以其俱合五帝座星也。

《说郛·兼明书》卷8页45

五帝座，一在紫宫，斧扆之象；一在太微垣，主五方之神。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4

五诸侯

五诸侯，《宋史》作内五诸侯，《史记》《汉志》曰诸侯。

《恒象纪闻》卷3页2

五诸侯一在太微垣，主内治天子之侯；一曰人觐，主朝之象也；一在井鬼之间，明大而直，主刺举不虞，藩侯之位；一曰主建万国以养民，各五星。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4

五诸侯五星，一曰帝师，二曰帝友，三曰三公，四曰博士，五曰大史，又曰五大夫。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卷156页19下

五象

风后曰：予告汝帝之五旗东方法青龙曰旗，南方法赤鸟曰旟，西方法白虎曰典，北方法元蛇曰旐，中央法黄龙曰常。

《墨海金壶·古微书》卷33页9

仄匿

仄匿即侧匿，言月魄也。

《五行志》作仄匿。蔡邕曰："元朔而月见西方谓之侧匿。"《说文》曰："朔而月见东方谓之朒；晦而月见西方谓之朓。朓，健行；朒，缩还。"郝氏谓《律历志》赢朒，《苏竟传》盈缩，缩即朒也。从历法言之，则《说文》所言"朔而月见东方，晦而月见西方，必无此理，乃失历也。岂太初之疏至此乎？"

《浮山此藏轩·天文释天》卷11页2下3上

太乙

张烨《太乙统宗宝鉴》曰：紫微天乙星南太乙一星，乃天帝之神。

《武备志·制阵一》页9下

太子

太子，一在紫宫，一在太微垣。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4

太甲

五云太甲。王勃《益州夫子庙碑》有云："帝东南指，遁七曜于中阶，华盖西临，五云于太甲。"杜甫《出瞿塘峡诗》："五云高太甲，六月旷搏伏。"盖入蜀见此碑用其语也。

《蜀典·故事类》卷5页5

太白

《史记·天官书》司马贞《索隐》引《韩诗》曰：太白晨出东方为启明，昏见西方为长庚，盖《大东诗传》文也，与《毛传》合，刘彝《七经中义》：金星朝在东，所以启日之明，夕在西，所以终日之长。

《玉函山房辑佚书·目耕贴·诗类》第73册卷18页9

太白，一曰殷星，又曰太正，曰营星，曰明星，曰观星，曰太威，曰太皞，曰众星，曰相星，曰大嚣，曰大爽，曰序星，晨见东方曰启明，夕见西方曰长庚。西方白帝白招矩之使，白虎之神，金之精也。大而色白，故曰太白。

《元史》云："太白常与日相近，一年一周天，八年而五合于日，退合者也五，凡五百八十三日九十刻，又百分刻之二十六分，而与日顺逆两合。"

太白在秋曰王，其色比狼精明而有光，于仲秋之时有芒角，在四季曰相，其色精明，而无芒角。在冬曰休，其色精明而无光。在春曰囚，其色青黄而不明。在夏曰死，其色赤黑细小而不明，此其常也。

太白出东方，色黄而明；出西方，高而色白，此其常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五》卷158页15下—16上、18上—19下

若星生参宿中，帚星生觜宿中，若彗生毕宿中，竹彗生昴宿中，墙星生胃宿中，榬星生娄宿中，白蘿生奎宿中，皆太白之所生也。出在庚寅日，有两白方在其旁。

太白之精，散为天杵、天柎、伏灵、大败、司奸、天狗、天残、卒起。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六》卷159页12、19

太岁

《尔雅》："太岁在甲曰阏逢，在乙曰旃蒙，在丙曰柔兆，在丁曰强圉，在戊曰著雍，在己曰屠维，在庚曰上章，在辛曰重光，在壬曰立戬，在癸曰朝阳。"

太岁在寅曰摄提格，在卯曰单阏，在辰曰执徐，在巳曰大荒落，在午曰敦牂，在未曰协洽，在申曰涒滩，在酉曰作噩，在戌曰阉茂，在亥曰大渊献，在子曰困敦，在丑曰赤若。

夏曰岁，《博雅》：岁遂也，青龙、太一、太阴、太岁也；

商曰祀，《释名》：殷曰祀，祀巳也，新气升，故气巳也；

周曰年，《释名》：年进也，进而前也。

唐虞曰载，《释名》：载生物也。

《绎史》卷151页14

太微垣

太微垣十星，（《元命苞》《黄帝占》）并以左右执法为南藩，合东西藩为三藩。

《恒象纪闻》卷3页2

太微垣十星在翼轸北，下临黄道。张衡云："天子之宫庭，五帝之座，十二诸侯之府也。一曰轩辕为权，太微为衡，衡主平也。其外藩九卿也。南藩中二星间曰端门。东曰左执法，廷尉之象也。西曰右执法，御史大夫之象也。执法所以举刺凶奸者也。左执法之东左掖门也。右执法之西右掖门也。东藩四星南一星曰上相，两星间曰东华门，其北东太阳门也，第二星曰次相，其北中华东门也，第三星曰次将，东北太阴门也，第四星曰上将，所谓四辅也。西藩第一星曰上将，其北西太阳门也，第二星曰次将，其北中华西门也，第三星曰次将，其北西太阴门也，第四星曰上相，亦四辅也。谒者一星在太微内，右执法东北，主通宾客。谒者东北三星曰三公。三公北三星曰九卿，九卿西曰五诸侯，内侍天子不之国也。内屏四星在端门内、帝座南，近右执法，屏所以拥蔽帝庭也。帝座一星在太微中舍枢纽之神。从官一星在太子西北。郎将一星在郎位东北。虎贲一星在太微西藩之外、上相之西、下台之南。常陈七星如毕状，在郎位北。郎位十五星，又云二十星，在太微中、帝座东北。明堂三星在太微西南角外，天子布政之宫也。明堂

西三星曰灵台，主观云物察符瑞候灾变也。三台六星两两而居，起文昌到招摇、太微，近文昌二星曰上台，次二星对轩辕，曰中台，东二星抵太微曰下台。"

《三才图会》卷1页9

太尊

太尊，一作天尊。

《恒象纪闻》卷2页4

太尊，一在斗前，一在张北。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4

日

日者众阳之宗，阳精外发，故日以昼明，名曰曜灵。（虞世南《北堂书钞》卷149、欧阳询《艺文类聚》卷1、《太平御览》卷4、瞿昙悉达《开元占经》卷5）

《玉函山房辑佚书·年历》第51册页1

《说文》：昕旦，明日将出也；曈昽，日欲明也；睹旦，明也；曙，晓也；旰，晚也；

昳，日昃也；昃，日在西方时侧也；晷，日景也；埃聋，日天光也。

《博雅》：日光曰景；日景曰晷；日气曰晛；日初出曰旭；日昕曰晞；日温曰煦；日在午曰亭午，在未曰映；日晚曰旰；日将落曰薄暮；日西落先反照于东曰反景，在上曰反景，在下曰侧景；皓日，昼貌也；曈，日光也；翌日明也；晓日白也。

《绎史》卷151页12

日仄

日仄，因作日昊、日昃、日侧、日厢，通作日稷。《西狭颂》言劬劳日稷，用《穀梁》子曰下稷之文，与《尧母碑》日稷不夏，《费凤碑》乾乾日稷同。按孟喜本《易》作日中则稷。晁氏曰稷，古文昃。王嗣宗作仄，（方以）智以为音近借用耳。按《说文》引易日厢之离，铉曰：俗作昊非，而《转注略》与才老《韵补》，仍作日昊。昊乃昃之改体，疑厢亦仄日之讹。而《考异》本又刻作厢，《既夕礼》曰日侧，注侧，昳也，疏谓日戾

《浄山此藏轩·天文释文》卷11

日 辰 月 岁 星

日谓从甲至癸，辰谓从子至亥
娵至荼，岁谓从摄提格至赤奋若，星
轸。

《尔雅疏》曰：日为阳，辰为
之岁曰阏逢摄提格，乙卯之岁曰旃
丙辰之岁曰柔兆执徐，丁巳之岁曰
落，戊午之岁曰著雍敦牂，己未之
协洽，庚申之岁曰上章涒滩，辛酉
光作噩，壬戌之岁曰玄黓阉茂，
昭阳大渊献，甲子之岁曰阏逢困
岁曰旃蒙赤奋若。若以此推之，
以日配月之名，设若正月得甲则
月得乙则曰橘加，三月得丙则曰
得丁则曰圉余，五月得戊则曰厉
己则曰则且，七月得庚则曰窒相，
则曰塞壮，九月得壬则曰终玄，
曰极阳，十一月得甲则曰毕辜，
则曰橘涂，周而复始。

《史记·历书》云：月名毕聚
七宿，各成一形，东方龙、西方虎
北尾；南方鸟、北方龟，皆西首而

《诗正义》曰：二十八宿连四
唯箕斗井壁四宿而已。

《玉海·六经天文编》卷下页

日变

日中乌出在外、日中乌见扶
见、日中如有人立者、日中如有人
如有人黑绩黑衣杖刀而立、日有二
日中双鸡斗……

日有白足、日生赤足、日两足
日垂爪、日生牙、日上有眉者、日
芒角、日上有黄芒、日上芒如举火

日中有黑子、黑气、黑云，乍
生黑异或黑靥、黑子、黑晕，或变
怪形、或变人像、人头、禽兽。日

曰立戣，在癸曰朝阳。"

太岁在寅曰摄提格，在卯曰单阏，在辰曰执徐，在巳曰大荒落，在午曰敦牂，在未曰协洽，在申曰涒滩，在酉曰作噩，在戌曰阉茂，在亥曰大渊献，在子曰困敦，在丑曰赤若。

夏曰岁，《博雅》：岁遂也、青龙、太一、太阴、太岁也；

商曰祀，《释名》：殷曰祀，祀巳也，新气升，故气巳也；

周曰年，《释名》：年进也，进而前也。

唐虞曰载，《释名》：载生物也。

《绎史》卷151页14

太微垣

太微垣十星，（《元命苞》《黄帝占》）并以左右执法为南藩，合东西藩为三藩。

《恒象纪闻》卷3页2

太微垣十星在翼轸北，下临黄道。张衡云："天子之宫庭，五帝之座，十二诸侯之府也。一曰轩辕为权，太微为衡，衡主平也。其外藩九卿也。南藩中二星间曰端门。东曰左执法，廷尉之象也。西曰右执法，御史大夫之象也。执法所以举刺凶奸者也。左执法之东左掖门也。右执法之西右掖门也。东藩四星南一星曰上相，两星间曰东华门，其北东太阳门也，第二星曰次相，其北中华东门也，第三星曰次将，东北太阴门也，第四星曰上将，所谓四辅也。西藩第一星曰上将，其北西太阳门也，第二星曰次将，其北中华西门也，第三星曰次将，其北西太阴门也，第四星曰上相，亦四辅也。谒者一星在太微内，右执法东北，主通宾客。谒者东北三星曰三公。三公北三星曰九卿，九卿西曰五诸侯，内侍天子不之国也。内屏四星在端门内、帝座南，近右执法，屏所以拥蔽帝庭也。帝座一星在太微中含枢纽之神。从官一星在太子西北。郎将一星在郎位东北。虎贲一星在太微西藩之外、上相之西、下台之南。常陈七星如毕状，在郎位北。郎位十五星，又云二十星，在太微中、帝座东北。明堂三星在太微西南角外，天子布政之宫也。明堂

西三星曰灵台，主观云物察符瑞候灾变也。三台六星两两而居，起文昌到招摇、太微，近文昌二星曰上台，次二星对轩辕，曰中台，东二星抵太微曰下台。"

《三才图会》卷1页9

太尊

太尊，一作天尊。

《恒象纪闻》卷2页4

太尊，一在斗前，一在张北。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4

日

日者众阳之宗，阳精外发，故日以昼明，名曰曜灵。（虞世南《北堂书钞》卷149、欧阳询《艺文类聚》卷1、《太平御览》卷4、瞿昙悉达《开元占经》卷5）

《玉函山房辑佚书·年历》第51册页1

《说文》：昕旦，明日将出也；曈昽，日欲明也；晤旦，明也；曙，晓也；旰，晚也；

昳，日昃也；昃，日在西方时侧也；晷，日景也；埃聋，日天光也。

《博雅》：日光曰景；日景曰晷；日气曰晛；日初出曰旭；日昕曰晞；日温曰煦；日在午曰亭午，在未曰昳；日晚曰旰；日将落曰薄暮；日西落先反照于东曰反景，在上曰反景，在下曰倒景；皓日，昼貌也；曈，日光也；翌日明也；晓日白也。

《绎史》卷151页12

日仄

日仄，因作日昊、日昃、日侧、日脜，通作日稷。《西狭颂》言劬劳日稷，用《穀梁》子曰下稷之文，与《尧母碑》日稷不夏，《费凤碑》乾乾日稷同。按孟喜本《易》作日中则稷。晁氏曰稷，古文昃。王嗣宗作仄，（方以）智以为音近借用耳。按《说文》引易日脜之离，铉曰：俗作昊非，而《转注略》与才老《韵补》，仍作日昊。昊乃昃之改体，疑脜亦仄日之讹。而《考异》本又刻作脜，《既夕礼》曰日侧，注侧，昳也，疏谓日昃。

《浮山此藏轩·天文释文》卷11页5上

日 辰 月 岁 星

日谓从甲至癸，辰谓从子至亥，月谓从娵至荼，岁谓从摄提格至赤奋若，星谓从角至轸。

《尔雅疏》曰：日为阳，辰为阴，甲寅之岁曰阏逢摄提格，乙卯之岁曰旃蒙单阏，丙辰之岁曰柔兆执徐，丁巳之岁曰强圉大荒落，戊午之岁曰著雍敦牂，己未之岁曰屠维协洽，庚申之岁曰上章涒滩，辛酉之岁曰重光作噩，壬戌之岁曰玄黓阉茂，癸亥之岁曰昭阳大渊献，甲子之岁曰阏逢困敦，乙丑之岁曰旃蒙赤奋若。若以此推之，周而复始，以日配月之名，设若正月得甲则曰毕陬，二月得乙则曰橘如，三月得丙则曰修寎，四月得丁则曰圉余，五月得戊则曰厉皋，六月得己则曰则且，七月得庚则曰窒相，八月得辛则曰塞壮，九月得壬则曰终玄，十月得癸则曰极阳，十一月得甲则曰毕辜，十二月得乙则曰橘涂，周而复始。

《史记·历书》云：月名毕聚。四方皆有七宿，各成一形，东方龙、西方虎，皆南首而北尾；南方鸟、北方龟，皆西首而东尾。

《诗正义》曰：二十八宿连四方为名者，唯箕斗井壁四宿而已。

《玉海·六经天文编》卷下页30

日变

日中乌出在外、日中乌见扶轮、三足乌见、日中如有人立者、日中如有人行者、日中如有人黑绩黑衣杖刀而立、日有二黄人守日、日中双鸡斗……

日有白足、日生赤足、日两足、日生齿、日垂爪、日生牙、日上有眉者、日生角、日生芒角、日上有黄芒、日上芒如举火、……

日中有黑子、黑气、黑云，乍三乍五；日生黑异或黑靥、黑子、黑晕，或变王字，或变怪形，或变人像、人头、禽兽。日中有黑气，

乍青、乍黑、乍黄、乍赤，三三五五，多至数十，绕日四旁。日中有黑气，如瓜形。日中有黑气斗。黑物在日中如飞燕。日旁有黑气磨荡。……

《武备志·占度载·占日二》卷150页5—6、卷151页25—26

《京房易传》：日白……日黑……日黑居仄，大如弹丸……日赤……日赤，其中黑……日黄……观日之五变，足以监矣！

《绎史》卷154页25

日景

日光曰景，星月之光通谓之景。日影曰晷，日气曰晛。诗曰：见晛曰消。《毛传》云：晛，日气也。日初出曰旭，曰昕，曰晞，大明曰昕。《诗》曰：匪阳不晞，晞，干也，言日昕干湿物也。日温曰煦，在午曰亭午，在未曰昳，日晚曰旰，日将落曰薄暮，日西落光反照于东，谓之反景，景在下曰侧景。日有爱日畏日（爱冬日也，畏夏白也。《左传》曰：冬日可爱，夏日可畏。）、迟日（迟，春日也），诗曰：春日迟迟。

《玉函山房辑佚书·纂要》第50册页1

内衡

日周天有七衡，夏至日在内衡。（《孝经纬》）

《日涉编·五月前》卷5页9

月

月者群阴之精，光内日影。月以宵耀，名曰夜光。

《北堂书钞》卷150　《艺文类聚》卷1

《玉函山房辑佚书·年历》第51册页1

月之异名

《尔雅》：月在甲曰毕，在乙曰橘，在丙曰修，在丁曰圉，在戊曰厉，在己曰则，在庚曰窒，在辛曰塞，在壬曰终，在癸曰极。

正月为陬，二月为如，三月为寎，四月为余，五月为皋，六月为且，七月为相，八月为壮，九月为立，十月为阳，十一月为辜，十二月为涂。

《绎史》卷151页14

月双　闰双

十五夜为半月，两半月为一月。三月为一时，两时为一行，两行为一年。二年半为一双，此由闰故，以闰月兼本月，此谓月双，非闰双也，以五年再闰为闰双。

《容斋四笔》（四部丛刊续编本）卷13页14

月节

范子《计然》曰：“月行疾二十九日、三十日间，一与日合，取日之度以为月节。”（“月节”二字，它书未之见也。）

《搜采异闻录》卷2页6

月　朔　晦　弦　望

《释名》曰：月阙也，言满则复缺也。又曰：朔月之名也，朔，苏也，月死复苏生也，晦尽之名也。晦，灰也，火死为灰，月光尽似之也。弦，月半之名也，其形一旁曲，一旁直，若张弓弦也。望，月满之名也，日月遥相望也。

《太平御览·月》卷4页6

勾　巳

凡五星所行，环之曰勾，绕之曰巳。

《玉堂漫笔》页12

风伯　雨师

风伯、雨师，星也。风伯者，箕星也；雨师者，毕星也。郑玄谓司中、司命、文昌星第四、第五星也。雨师一曰屏翳，一曰玄冥。

《小窗别纪·杂》卷2页10

六合　宇宙

梁元帝《纂要》曰：天地四方曰六合，四方上下谓之宇，往古今来谓之宙。

壮，九月为立，十月为阳，十一月为辜，十二月为涂。

《绎史》卷151页14

月双　闰双

十五夜为半月，两半月为一月。三月为一时，两时为一行，两行为一年。二年半为一双，此由闰故，以闰月兼本月，此谓月双，非闰双也，以五年再闰为闰双。

《容斋四笔》（四部丛刊续编本）卷13页14

月节

范子《计然》曰："月行疾二十九日、三十日间，一与日合，取日之度以为月节。"（"月节"二字，它书未之见也。）

《搜采异闻录》卷2页6

月　朔　晦　弦　望

《释名》曰：月阙也，言满则复缺也。又曰：朔月之名也，朔，苏也，月死复苏生也，晦尽之名也。晦，灰也，火死为灰，月光尽似之也。弦，月半之名也，其形一旁曲，一旁直，若张弓弦也。望，月满之名也，日月遥相望也。

《太平御览·月》卷4页6

勾　巳

凡五星所行，环之曰勾，绕之曰巳。

《玉堂漫笔》页12

风伯　雨师

风伯、雨师，星也。风伯者，箕星也；雨师者，毕星也。郑玄谓司中、司命、文昌星第四、第五星也。雨师一曰屏翳，一曰玄冥。

《小窗别纪·杂》卷2页10

六合　宇宙

梁元帝《纂要》曰：天地四方曰六合，四方上下谓之宇，往古今来谓之宙。

颜延年诗：大微凝帝宇，瑶光正神县，用此宇字。

刘允济《天赋》曰：粲黄道以开域，辟紫宫而为宇。

徐彦伯《南郊赋》曰：告紫宙之成功，定皇天之室位。

王勃《七夕赋》曰：霜凝碧宙，水莹丹霄。

《丛书集成·纬略》卷8页128

六宗

《三礼通释》侯官林昌彝著，其中释"六宗"为"日、月、星、鸟、昴、虚"。

《福建艺文志》总卷25页7

六物

岁、时、日、月、星、辰是谓也。岁，星之神也，左行于地，十二岁而一周；时，四时；日，十日也；月，十二月也；星，二十八宿也；辰，十二辰也，是谓六物也。

《玉函山房辑佚书·春秋左氏传解谊》第27册卷4页12

斗之分野

斗者，天枢也。天有七纪，故斗有七星，星间相距七度百二十分，曜各百里，周七千里，分得日月五星九州之地，自一至四曰魁，自五至七曰杓。一曰枢星，太白主之，雍州属焉；二曰璇星，镇星主之，冀州属焉；三曰玑星，荧惑主之，青兖州属焉；四曰权星，辰星主之，徐扬州属焉；五曰玉衡，岁星主之，荆州属焉；六曰开阳，日主之，梁州属也；七曰摇光，月主之，豫州属焉。摇光一曰杓，或曰招摇，以昏候之，左旋于天，月建一辰，昼夜一周天日月会焉，故孟春建寅，日月会于豕韦；仲春建卯，会于降娄；季春建辰，会于大梁；孟夏建巳，会于实沉；仲夏建午，会于鹑首；季夏建未，会于鹑火；孟秋建申，会于鹑尾；仲秋建酉，会于寿星；季秋建戌，会于大火；孟冬建亥，会于析木；仲冬建子，会于星纪；季冬建丑，会于元枵。

《玉函山房辑佚书·年历》页3

斗分（室分）

室分，即斗分。

汝成案：冬至日在斗，雨水日在室。诸历首冬至，故曰斗分。《元嘉历》首雨水，故曰室分。

《袖海楼杂著·古今岁实考校补》页4

自是（周年日数）日之余分，历家取以为斗分者，此也。

《梦溪笔谈·象数》卷8页95

斗宿

斗宿，一曰天庙，曰天机，曰天府，曰天库，曰天同。

《恒象纪闻》卷6页1

斗宿六星二十三度，丞相太宰之位，亦主兵，一曰天机。

《武经总要后集》卷17页10

斗六星，赤，天庙也。亦曰天机，五星贯中日月正道。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二》卷155页15下

火

《尧典》《豳风》：云火者，兼尾而言。《周礼》龙旗九斿以象大火，专指尾言。

《恒象纪闻》卷5页7

火鸟

火鸟，一名南腦蛇。

《恒象纪闻》卷8页21

心

心宿，《国语》《月令》作火。一曰天司空，曰天相，曰大火。

《恒象纪闻》卷5页7

嘒彼小星，三五在东。《毛传》：三心五噣四时。更见《郑笺》：心在东方，三月时也；噣在东方，正月时也。案《夏小正》：三月参则伏，参辰不相比。三月之昏，心出于

东、参没于西矣。正月鞠则见，鞠即嘱，柳星也。正月昏见、七月晨见、与下参昴皆以列宿著明者言之也。

《玉函山房辑佚书·目耕帖·诗类》第71册卷13页43

心宿三星、赤，名大火，天王正位也。中星曰明堂，为大辰。心上四尺为日月五星之中道。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二》卷155页11上

双星（牵牛、织女）

天河之西、有星煌煌，与参俱出，谓之牵牛；天河之东，有星微微，在氐之下，谓之织女。世谓双星。

《日涉编·七月》卷7页13

孔雀

孔雀，一名南尾，上五星曰坿光，右二星曰司寒。

《恒象纪闻》卷8页21

五画

正　阳

先儒以“日食正阳之月”止谓四月，不然也。正、阳乃两事，“正”谓四月，“阳”谓十月。《诗》有“正月繁霜”“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丑。”二者，此先王所恶也。盖四月纯阳，不欲为阴所侵；十月纯阴，不欲过而干阳也。

《梦溪笔谈·辩证一》卷3页38条45

巨蟹

释典云：十二星宫，有巨蟹焉。

宋傅肱《蟹谱》页6

左摄提

左摄提，一名天枢，曰三老，曰天樞，曰天武，曰天兵。

《恒象纪闻》卷5页1

左辖　右辖

左辖、右辖各一星，赤。一曰：北星曰辖，南星曰胷，皆去轸七寸。甘氏云：辖去轸五寸，胷去轸一尺为常。轸中一小星曰长沙。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卷156页31下

石头星

石头星（盐城方言），牵牛也。牵牛三星，古又名河鼓，谓似人担荷两鼓。俗谓似人挑石头也。

江苏　民国《续修盐城县志·民俗》卷3页20

东西咸

东西咸，《黄帝占》曰，一名大明。

《恒象纪闻》卷5页7

东方七宿

角　角二星，十二度，为主造化，布君之威信，谓之天阙，其门天门也，其内天庭也，故黄道经其中，七曜之所行也。左右角间二星曰平道，天田二星在左右角，平道西一星曰进贤，在太微东华门之东。周鼎三星在摄提西。平星二星在天门东南库楼北。库楼十星，其六大星在库南，四星为楼，一曰天库，兵车之府也。旁十五星三三而聚者，柱也。中央四小星，衡也，南门二星在库楼南，天之外门也。

亢　亢四星，九度，日月五星之中道，主天子内朝天下之礼法也。大角一星在摄提间，天王座也。亢南黑七星曰折威，主斩杀，断军狱。摄提六星直斗之南主纪八节，伺机祥。颉顽二星在折威东南，一曰顿顽，主考囚，察诚伪。阳门二星在库楼东北，主边塞险阻之地。

氐　氐，十六度，下二尺为五星日月中道，为天子之路寝。一曰氐为后妃之府，前二星适也，后二星妾也。天乳在氐北主甘露。招摇一星在梗河北，次北斗柄端，主胡兵芒角。梗河三星在大角北，帝三星在大角西北，天子宴乐献寿之所。亢池六星为舟楫，主迎送。骑官二十七星在氐南。车骑三星在氐南骑官之下，都车马之将也。天辐两黄星在房西，主鸾驾。骑阵将军一星在骑官东南，主骑将也。

房　房，六度，为明堂，天子布政之宫也，黄道所经也。房星亦曰天驷，为天子之车驾。键门一星在房东北。房北二小星曰钩钤。东咸西咸各四星在房心北，日月五星之道也。罚三星在东咸西，南北而列。日星在房中道前，太阳之精。从官二星在积卒西北，主天子巫医。

心　心，六度，一曰大火，天王位也。中星曰明堂，为大辰天子之正位也。前星为太子，后星为庶子。积卒十二星在房星西南。

尾　尾，十九度，后妃之府，后宫之场也。北之一丈，为天之中道，上第一星后也，次三星夫人也，次则嫔妾。尾亦谓九子星。龟五星在尾南汉中，主点定吉凶。天江四星在尾之北。

箕　箕四星十一度，亦谓天津，后宫后妃之位。上六尺为天之中道。杵三星在箕南。糠一星在箕口前。

《三才图会》卷2页3—13

北方七宿

斗　斗二十五度，天庙也，亦曰天机六星贯于日月正道。死鳖十四星在南斗，建六星在斗背，亦曰天旗，临于黄道，建斗之间，七曜之道。天开九星在建北。天鸡二星在狗国北。天籥八星在斗南杓西，主锁钥开闭。狗国四星在建东北。天渊十星在鳖东南。狗二星在斗魁前。农丈人一星在南斗西南。

牛　牛七度，天之关梁，日月五星之中道，主牺牲。其北二星，一曰即路，一曰聚火。甘氏曰：上一星主道路，次二星主关梁，次三星主南夷，中一星主牛。河鼓三星在牵牛北，天鼓也，河鼓左右皆天之鼓也。织女三星在河北天纪东端，天女也。西足四星曰渐台，临水之台也，主刻漏律吕之事；东足五星曰辇道，天子嬉游之道。罗堰三星在牵牛东，主堤塘，壅蓄水源灌溉田苗。

女　女十一度，下九尺为日月中道，天之少府也。十二国有十二星，有一星在……曰齐，齐北二星曰赵，赵北一星曰郑……星曰越，越东二星曰周，周东南二星……南二星曰代，代西一星曰晋，晋北一……韩北一星曰魏，魏南一星曰燕。离珠……女北。天津九星在虚危北，奚仲在……筐七星近紫宫。瓠瓜五星在离珠北，……败瓜。

虚　虚九度，小强冢宰之象也，……堂祭祀之事。下九尺为天之中道。北……命，又北二星曰司禄，司危二星在司……司非二星在司危之北，凡此四星皆……曰哭，哭东二星曰泣，泣南十三星曰……败臼四星在虚危南，主凶灾。秦代……北列曰瑜离。

危　危十六度，主天府天市架……云为天帝庙堂，下九尺为天之中道。……虚危星为死丧哭泣之事，亦为邑居……之事。东府东南五黑星曰人星，杵……星旁，主军粮，臼四星在人星东南……南七星曰东府。天钩九星如钩状，……河中，传舍南河中五星曰造父，御……墓四星在危下，虚梁四星在盖屋南……星在虚梁西。

室　室十七度，亦谓之营室，甘……庙天子之宫也。室南六星曰雷电。垒……星在羽林北，横列营室之南，天之垣……林军四十五星三三而聚，散在营室之……也。鈇钺三星在八魁西北，主诛夷。……一星在羽林西南，天之藩落也。北落……星曰八魁，主张禽兽之官也。北落侧……网。室西南二星曰土公吏。螣蛇二十……室北，谓之天蛇。

壁　壁九度，九尺下为天中道，……天子图书之秘府，亦主土工。西南……雳，主兴雷奋击。霹雳南四星曰云雨……星在壁南，主土工之官。天厩十星在……盖天马之厩，今之驿亭。鈇锧五星……门，主斩刍，饲牛马。

《三才图会·天文》卷2页15—2……

左辖　右辖

左辖、右辖各一星，赤。一曰：北星曰辖，南星曰膂，皆去轸七寸。甘氏云：辖去轸五寸，膂去轸一尺为常。轸中一小星曰长沙。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卷156页31下

石头星

石头星（盐城方言），牵牛也。牵牛三星，古又名河鼓，谓似人担荷两鼓。俗谓似人挑石头也。

江苏　民国《续修盐城县志·民俗》卷3页20

东西咸

东西咸，《黄帝占》曰，一名大明。

《恒象纪闻》卷5页7

东方七宿

角　角二星，十二度，为主造化，布君之威信，谓之天阙，其门天门也，其内天庭也，故黄道经其中，七曜之所行也。左右角间二星曰平道，天田二星在左右角，平道西一星曰进贤，在太微东华门之东。周鼎三星在摄提西。平星二星在天门东南库楼北。库楼十星，其六大星在库南，四星为楼，一曰天库，兵车之府也。旁十五星三三而聚者，柱也。中央四小星，衡也，南门二星在库楼南，天之外门也。

亢　亢四星，九度，日月五星之中道，主天子内朝天下之礼法也。大角一星在摄提间，天王座也。亢南黑七星曰折威，主斩杀，断军狱。摄提六星直斗之南主纪八节，伺机祥。颉顽二星在折威东南，一曰顿顽，主考囚，察诚伪。阳门二星在库楼东北，主边塞险阻之地。

氐　氐，十六度，下二尺为五星日月中道，为天子之路寝。一曰氐为后妃之府，前二星适也，后二星妾也。天乳在氐北主甘露。招摇一星在梗河北，次北斗柄端，主胡兵芒角。梗河三星在大角北，帝三星在大角西北，天子宴乐献寿之所。亢池六星为舟楫，主迎送。骑官二十七星在氐南。车骑三星在氐南骑官之下，都车马之将也。天辐两黄星在房西，主鸾驾。骑阵将军一星在骑官东南，主骑将也。

房　房，六度，为明堂，天子布政之宫也，黄道所经也。房星亦曰天驷，为天子之车驾。键门一星在房东北。房北二小星曰钩钤。东咸西咸各四星在房心北，日月五星之道也。罚三星在东咸西，南北而列。日星在房中道前，太阳之精。从官二星在积卒西北，主天子巫医。

心　心，六度，一曰大火，天王位也。中星曰明堂，为大辰天子之正位也。前星为太子，后星为庶子。积卒十二星在房星西南。

尾　尾，十九度，后妃之府，后宫之场也。北之一丈，为天之中道，上第一星后也，次三星夫人也，次则嫔妾。尾亦谓九子星。龟五星在尾南汉中，主点定吉凶。天江四星在尾之北。

箕　箕四星十一度，亦谓天津，后宫后妃之位。上六尺为天之中道。杵三星在箕南。糠一星在箕口前。

《三才图会》卷2页3—13

北方七宿

斗　斗二十五度，天庙也，亦曰天机六星贯于日月正道。死鳖十四星在南斗，建六星在斗背，亦曰天旗，临于黄道，建斗之间，七曜之道。天开九星在建北。天鸡二星在狗国北。天籥八星在斗南杓西，主锁钥开闭。狗国四星在建东北。天渊十星在鳖东南。狗二星在斗魁前。农丈人一星在南斗西南。

牛　牛七度，天之关梁，日月五星之中道，主牺牲。其北二星，一曰即路，一曰聚火。甘氏曰：上一星主道路，次二星主关梁，次三星主南夷，中一星主牛。河鼓三星在牵牛北，天鼓也，河鼓左右皆天之鼓也。织女三星在河北天纪东端，天女也。西足四星曰渐台，临水之台也，主刻漏律吕之事；东足五星曰辇道，天子嬉游之道。罗堰三星在牵牛东，主堤塘，壅蓄水源灌溉田苗。

女　女十一度，下九尺为日月中道，天之少府也。十二图有十二星，有一星在九坎之东曰齐，齐北二星曰赵，赵北一星曰郑，郑北一星曰越，越东二星曰周，周东南二星曰秦，秦南二星曰代，代西一星曰晋，晋北一星曰韩，韩北一星曰魏，魏南一星曰燕。离珠五星在须女北。天津九星在虚危北，奚仲在天津北。扶筐七星近紫宫。瓠瓜五星在离珠北，旁五星曰败瓜。

虚　虚九度，小强冢宰之象也，主邑居庙堂祭祀之事。下九尺为天之中道。北二星曰司命，又北二星曰司禄，司危二星在司禄之北，司非二星在司危之北，凡此四星皆黑。南二星曰哭，哭东二星曰泣，泣南十三星曰天垒城。败臼四星在虚危南，主凶灾。秦代东南三星南北列曰瑜离。

危　危十六度，主天府天市架屋，甘氏云为天帝庙堂，下九尺为天之中道。张衡云：虚危星为死丧哭泣之事，亦为邑居庙堂祠祀之事。东府东南五黑星曰人星，杵三星在人星旁，主军粮，臼四星在人星东南。天津东南七星曰东府。天钩九星如钩状，在造父西河中，传舍南河中五星曰造父，御官也。坟墓四星在危下，虚梁四星在盖屋南，天钱十星在虚梁西。

室　室十七度，亦谓之营室，甘氏曰为太庙天子之宫也。室南六星曰雷电。垒壁阵十二星在羽林北，横列营室之南，天之垣垒也。羽林军四十五星三三而聚，散在营室之南，天军也。鈇钺三星在八魁西北，主诛夷。北落师门一星在羽林西南，天之藩落也。北落东南九黑星曰八魁，主张禽兽之官也。北落侧一星曰天网。室西南二星曰土公吏。腾蛇二十二星在营室北，谓之天蛇。

壁　壁九度，九尺下为天中道，主文章，天子图书之秘府，亦主土工。西南五星曰霹雳，主兴雷奋击，霹雳南四星曰云雨，土工二星在壁南，主土工之官。天厩十星在东壁北，盖天马之厩，今之驿亭。鈇锧五星在天仓西门，主斩刍，饲牛马。

《三才图会·天文》卷2页15—22

北斗七星

北斗七星第一天枢、第二璇、第三玑、第四权、第五衡、第六开阳、第七摇光。第一至第四为魁、第五至第七为杓，合为斗。居阴布阳，故称北斗。

枢星散为獐。《艺文类聚》卷95。

枢星散为虎。《太平御览》卷907。

枢星散为云母。《太平御览》卷808。

枢星散为虹霓。《北堂书钞》卷151、《艺文类聚》卷2、《太平御览》卷14。

璇星散为姜。《太平御览》卷977。

璇星散为桔。《初学记》卷28、《太平御览》卷968。

玑星散为雉。《艺文类聚》卷90。

玑星散为鷃为鹑。《太平御览》卷917。

玑星散为莪蕤。《古微书》《太平御览》卷997。

玉衡星散为鸡。《艺文类聚》卷91。

玉衡星散为鸥。《初学记》卷30、《太平御览》卷918。

玉衡星散为兔。《艺文类聚》卷92、《太平御览》卷907。

玉衡星散而为鼠。《艺文类聚》卷95、《初学记》卷29、《太平御览》卷911。

玉衡星散而为李为桃。《艺文类聚》卷86、《太平御览》卷968。

玉衡星散为椒为荆为榆。《艺文类聚》卷89、《太平御览》卷958。

玉衡星散为菖蒲。《艺文类聚》卷81、《太平御览》卷999。

瑶光之星，散而为象。《太平御览》卷890、《初学记》卷29。

瑶光散为麋为鹿。《太平御览》卷906、《初学记》卷29。

瑶光星散为鸟为雀。《艺文类聚》卷92、《初学记》卷30、《太平御览》卷920。

瑶光星散为鹿为鸟。《初学记》卷29、《太平御览》卷906。

瑶光星散为燕为雀。《太平御览》卷922、《艺文类聚》卷92。

瑶光星散为鹰。《太平御览》卷926、《艺文类聚》卷91。

玉衡星散为龟。《初学记》卷30、《太平御览》卷931。

玉衡星散为人参。《太平御览》卷931。

瑶光星散为人参。《太平御览》卷991。

维星散为蘼芜。《太平御览》卷983。

《玉函山房辑佚书·春秋纬运斗枢》第43册页2—5

北斗魁第一星神名执（一曰报）阴，第二星曰叶诣，第三星曰视金，第四星曰拒理，第五星曰防作，第六星曰开宝，第七星曰招摇（一曰始）。

《酉阳杂俎》卷14页2下

北斗七星：天枢［天日秦］、璇［地月楚］、玑［人火梁］、权［时土吴］、玉衡［音水燕］、开阳［律木赵］、摇光［星金齐］。

《天官书》注：一至四为魁，五至七为杓，其二阴星不见。魁衡杓谓之斗纲，如建寅之月，昏则杓指寅，夜半衡指寅，平旦魁指寅，他月仿此。

《玉海·小学绀珠》卷1页5

北斗七星，诸家说多不同，聊载于此。《春秋运斗极》云：斗第一天枢，第二璇，第三玑，第四权，第五衡，第六开阳，第七摇光。第一至第四为魁，第五至第七为杓，合而为斗，后阳布阴，故曰北斗。又曰：枢为天，璇为地，玑为人，权为时，玉衡为音，开阳为律，摇光为星。石氏云：第一曰正星，主阳德，天子之象；二曰法星，主阴德，女主之位也；三曰今星，主中祸；四曰代星，主天理，伐无道；五曰杀星，主中央，助四旁，杀有罪；六曰危星，主天仓五谷；七曰部星，亦曰应星，主兵。又曰：一主天、二主地、三主火、四主水、五主土、六主木、七主金。又曰：一主秦、二主楚、三主梁、四主吴、五主燕、六主赵、七主齐。《天文录》又曰：五主隋、六主燕、七主齐。马融《尚书注》曰：七政者，北斗七星，各有所主：第一曰主日法；第二曰主月法；第三曰命火，谓荧惑也；第四曰煞土，谓镇星也；第五曰伐水，谓辰星也；第六曰危木，谓岁星也；第七曰罚金，谓太白也。《广雅》云：枢为雍州，璇为冀州，玑为青、兖州，权为徐、扬州，衡为荆州，开阳为梁州，摇光为豫州。《通占大象历》曰：第一为天枢，为土星，主阳德，亦曰政星；第二名璇，主金刑，女主之位，主月及法；第三名玑，主木及祸，亦名金星；第四名权，主火，为伐，为天理，伐无道；第五名衡，主水，为煞，助四时旁煞有罪；第六名开阳，主木及天下仓库五谷；第七名摇光，主金，亦为应星。

《明吕兆禧、吕钖侯笔记》丛346页9—10

北斗九星

九魁、九纪，皆北斗九星也。招摇、豁落也。

《酉阳杂俎》云：北斗魁第一星，神名执阴，第二星曰叶诣，第三星曰视金，第四星曰洰理，第五星曰防午，第六星曰开宝，第七星曰招摇，此是段误，盖七星摇光，第八星曰招摇，第九星曰玄戈。

按李白诗："身佩豁落图，腰垂虎盘囊"。

均藻云：豁落，北斗名，因昔人有解"招摇在上"者，统称北斗，亦可曰招摇，则即豁落为北斗可也。

星家言北斗九星以应九州。

王伯厚谓九星即九纪。

王冰注《素问》：九星，曰天蓬、天内、天冲、天辅、天禽、天心、天任、天柱、天英，乃后人立名耳。

《通雅》卷11页8

《素问》曰："九星悬明，七曜周旋。"《星经》曰：玉衡谓斗九星也。

刘向《九叹》曰：讯九魁与六神。王逸注云：九魁谓北斗九星也。

《古经天象考》卷4页5

北斗九星之名，最多异说，见于经史者，曰招摇、矛盾、天锋。而郑注、高注之义，已异于《史记》，王冰《素问》注，则云：九星谓天蓬、天内、天冲、天辅、天禽、天[illegible]任、天柱、天英。此盖从标而始，谓见[illegible]式法》。《酉阳杂俎》则云：北斗第一[illegible]执明，二曰叶指，三曰视金，四曰洰理[illegible]防午，六曰开宝，七曰招摇。道家谓九[illegible]狼、巨门、禄存、文曲、廉贞、武曲、[illegible]左辅、右弼。《玄门宝海》云：北斗九[illegible]二隐：第八曰洞明，九曰隐元。

《古经天象考》卷4页9

北辰　北极

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illegible]之。先儒观极星居其所而不动，遂谓以[illegible]者，无为而治，如北辰之不动而众星[illegible]但极星初非北辰，又极星人虽不见其[illegible]运转，未尝不动也。但其运转也微，[illegible]星之转动，而不知极星之转动耳。

《东园丛说》（丛书集成本）卷中[illegible]

北辰谓之大堂。

《古微书·诗汎历枢》页10

北极谓之北辰。北极，天之中，[illegible]时，谓之北辰。（《春秋公羊传》昭十[illegible]

《玉函山房辑佚书·尔雅孙氏注》卷中页4

北极，《史记》作"太一"；《[illegible]"天极"；《汉志》：极后四星曰勾[illegible]

《恒象纪闻》卷2页2

北陆

北陆谓之"虚"。陆"中"也，[illegible]宿，虚为中也。

《玉函山房辑佚书·尔雅孙氏注》卷中页14—15

归邪

归邪，色如赭，光焰出，如彗[illegible]星非星，如云非云，见阴云中，如阳[illegible]象。或曰：有两赤彗向上，上有盖，[illegible]下连星，或出北斗旁，或光射贯北斗[illegible]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1[illegible]

瑶光星散为鹰。《太平御览》卷926、《艺文类聚》卷91。

玉衡星散为龟。《初学记》卷30、《太平御览》卷931。

玉衡星散为人参。《太平御览》卷931。

瑶光星散为人参。《太平御览》卷991。

维星散为藨芜。《太平御览》卷983。

《玉函山房辑佚书·春秋纬运斗枢》第43册页2—5

北斗魁第一星神名执（一曰报）阴，第二星曰叶诣，第三星曰视金，第四星曰拒理，第五星曰防仵，第六星曰开宝，第七星曰招摇（一曰始）。

《酉阳杂俎》卷14页2下

北斗七星：天枢［天日秦］、璇［地月楚］、玑［人火梁］、权［时土吴］、玉衡［音水燕］、开阳［律木赵］、摇光［星金齐］。

《天官书》注：一至四为魁，五至七为杓，其二阴星不见。魁衡杓谓之斗纲，如建寅之月，昏则杓指寅，夜半衡指寅，平旦魁指寅，他月仿此。

《玉海·小学绀珠》卷1页5

北斗七星，诸家说多不同，聊载于此。《春秋运斗极》云：斗第一天枢，第二璇，第三玑，第四权，第五衡，第六开阳，第七摇光。第一至第四为魁，第五至第七为杓，合而为斗，后阳布阴，故曰北斗。又曰：枢为天，璇为地，玑为人，权为时，玉衡为音，开阳为律，摇光为星。石氏云：第一曰正星，主阳德，天子之象；二曰法星，主阴德，女主之位也；三曰令星，主中祸；四曰代星，主天理，伐无道；五曰杀星，主中央，助四旁，杀有罪；六曰危星，主天仓五谷；七曰部星，亦曰应星，主兵。又曰：一主天、二主地、三主火、四主水、五主土、六主木、七主金。又曰：一主秦、二主楚、三主梁、四主吴、五主燕、六主赵、七主齐。《天文录》又曰：五主隋、六主燕、七主齐。马融《尚书注》曰：七政者，北斗七星，各有所主：第一曰主日法；第二曰主月法；第三曰命火，谓荧惑也；第四曰煞土，谓镇星也；第五曰伐水，谓辰星也；第六曰危木，谓岁星也；第七曰罚金，谓太白也。《广雅》云：枢为雍州，璇为冀州，玑为青、兖州，权为徐、扬州，衡为荆州，开阳为梁州，摇光为豫州。《通占大象历》曰：第一为天枢，为土星，主阳德，亦曰政星；第二名璇，主金刑，女主之位，主月及法；第三名玑，主木及祸，亦名金星；第四名权，主火，为伐，为天理，伐无道；第五名衡，主水，为煞，助四时旁煞有罪；第六名开阳，主木及天下仓库五谷；第七名摇光，主金，亦为应星。

《明吕兆禧、吕锡侯笔记》丛346页9—10

北斗九星

九魁、九纪，皆北斗九星也。招摇、豁落也。

《酉阳杂俎》云：北斗魁第一星，神名执阴，第二星曰叶诣，第三星曰视金，第四星曰洰理，第五星曰防午，第六星曰开宝，第七星曰招摇，此是段误，盖七星摇光，第八星曰招摇，第九星曰玄戈。

按李白诗："身佩豁落图，腰垂虎盘囊"。

均藻云：豁落，北斗名，因昔人有解"招摇在上"者，统称北斗，亦可曰招摇，则即豁落为北斗可也。

星家言北斗九星以应九州。

王伯厚谓九星即九纪。

王冰注《素问》：九星，曰天蓬、天内、天冲、天辅、天禽、天心、天任、天柱、天英，乃后人立名耳。

《通雅》卷11页8

《素问》曰："九星悬明，七曜周旋。"《星经》曰：玉衡谓斗九星也。

刘向《九叹》曰：讯九魁与六神。王逸注云：九魁谓北斗九星也。

《古经天象考》卷4页5

北斗九星之名，最多异说，见于经史者，曰招摇、矛盾、天锋。而郑注、高注之义，已异于《史记》，王冰《素问》注，则云：九星谓天蓬、天内、天冲、天辅、天禽、天心、天任、天柱、天英。此盖从标而始，谓见《遁甲式法》。《酉阳杂俎》则云：北斗第一星神名执明，二曰叶指，三曰视金，四曰洰理，五曰防午，六曰开宝，七曰招摇。道家谓九星即贪狼、巨门、禄存、文曲、廉贞、武曲、破军、左辅、右弼。《玄门宝海》云：北斗九星七见二隐：第八曰洞明，九曰隐元。

《古经天象考》卷4页9

北辰　北极

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先儒观极星居其所而不动，遂谓以德为政者，无为而治，如北辰之不动而众星拱之也。但极星初非北辰，又极星人虽不见其动，亦是运转，未尝不动也。但其运转也微，人睹其旁星之转动，而不知极星之转动耳。

《东园丛说》（丛书集成本）卷中页33

北辰谓之大堂。

《古微书·诗汎历枢》页10

北极谓之北辰。北极，天之中，以正四时，谓之北辰。（《春秋公羊传》昭十七年疏）

《玉函山房辑佚书·尔雅孙氏注》第39册卷中页4

北极，《史记》作"太一"；《考要》为"天极"；《汉志》：极后四星曰勾星。

《恒象纪闻》卷2页2

北陆

北陆谓之"虚"。陆"中"也，北方之宿，虚为中也。

《玉函山房辑佚书·尔雅孙氏注》第39册卷中页14—15

归邪

归邪，色如赭，光焰出，如彗非彗，如星非星，如云非云，见阴云中，如阳发于阴之象。或曰：有两赤彗向上，上有盖，状如气，下连星，或出北斗旁，或光射贯北斗。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160页4上

旦见　昏伏

星法：旦见（音现）、星在日十五度外；昏伏、星在日后十五度内。

《宗经算解·夏小正》卷5页1

四方　四维　六合

东西南北曰四方，四方之隅曰四维，天地四方曰六合，天地曰二仪，以人参之曰三才。四方上下谓之宇，往来古今谓之宙，或谓天地为宇宙。凡天地元气之所生，天谓之乾，地谓之坤，天圆而色玄，地方而色黄。日月谓之两曜，五星谓之五纬（五星者，东方岁，南方荧惑，西方太白，北方辰，中央镇。）日月星谓之三辰，亦曰三光。日月五星谓之七曜。天河谓之大汉（亦曰云汉、星汉、河汉、清汉、银汉、天津、汉津、浅河、银河、绛河。）

《玉函山房辑佚书·经编小学·颜延之纂要》第50册页1

四余

四余，月自南迴北，交黄道曰罗，其对即计，所谓龙头龙尾、内道口外道口也。月行最迟之度曰孛，朔不及中，成闰，而闰生炁。凡二十八年周，是历行之算节也。《宿曜经》出于佛藏，而世以占命，则物物可以端几配应言之耳。术家执之，世士不解，岂悟极数之深乎？

《方以智录·历类》卷1页28

四辅

《晋书·天文志》：北极四星曰四辅，所以辅佐北极而出度授政也。北斗西三星曰三公。东蕃第四星曰上将，所谓四辅也；西蕃第四星曰上相，亦曰四辅也。

《永乐大典》卷14912页16

四填

四填，星出四隅去地六丈余，或曰可四丈，或曰星大而赤，去地二丈，常以夜半时出。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160页2上

四墳，一作墳星，赤光四隅，大而赤，可二丈，夜半子时出。

《恒象纪闻》卷末页2

四表　三道

《考灵曜》：二十八宿之外，各有万五千里，是为四游之极，谓之四表。

《河图》：天有四表，以布精魄；地有四渎，以出图书。

《天镜经》：天有四表三道，四表者，房星也；三道者，房间三道：南间为上道，中央为中道，北间为下道也。

《天中记·天》卷1页6

四象

《鹖冠子》招摇在上，缮者在下，取法于天，四时求象。春有苍龙，夏用赤鸟，秋用白虎，冬用玄武。

《绎史》卷128页11

《握奇经》曰：天、地、风、云、龙、虎、鸟、蛇，四为正，四为奇，余奇为握机，或以此十九字为《经》。

《尚史·列传》卷1页1

白分　黑分

月盈至满，谓之白分；月亏至晦，谓之黑分。白前黑后，合为一月。又曰：日随月后，行至十五日，复月都尽，是名黑半；日在月前，行至十五日，具足圆满，是名白半。

《容斋四笔》（四部丛刊续编本）卷13页4

白星

白星，如星非星，状若削瓜，有胜兵，名曰白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160页3下

妃星

妃星谓之天堂。

《古微书·诗风历枢》页10

氐

《史记》：氐为天根。　石氏曰：一名天

庙，一名天府。

《恒象纪闻》卷5页1

句陈

句陈六星，《乐纬·叶微图》：句陈末星，名大当。

《恒象纪闻》卷2页3

犯

凡五星所行，五寸之内，光芒相及曰犯。

《玉堂漫笔》页12

鸟喙

鸟喙，一名气光。

《恒象纪闻》卷8页21

鸟喙谓之柳，今注疏本作“咮谓之柳。”《史记·天官书》索隐引孙炎作“鸟喙，朱鸟之口，柳，其星聚也”。

《玉函山房辑佚书·尔雅孙氏注》第39册卷中页15

刍藁

刍藁，一名天积。

《恒象纪闻》卷6页15

主禄

陆绩《浑天图》曰：文昌中有一星，在司禄内，名为主禄。

《恒象纪闻》卷2页4

立夏 小满

《三礼义宗》曰：四月立夏为节者，夏大也，至此之时，物已长大，故以为目。小满为中者，物之生长小得并满，故以小满为名也。

《考经纬》曰：谷雨后十五日，斗指辰，东南维，为立夏；后十五日，斗指巳，为小满。

《太平御览·时序部八》卷23页3

汉津

天汉起东方，经尾箕之间，乃分为二道，至天津下而合，西南行，至七星南而没。

《合壁事类·天河》卷4页11

司危

《天官书》曰：司危如太白，有角，或曰出西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白。

《武经总要后集》卷17页20

司危《汉志》作司诡，出西方色白，有芒；如太白，有目，出正西，去地可六丈，大而白。

《恒象纪闻》卷末页2

出 流

出：昏而见于东方；流：昏而见于西方。

《宗经算解·夏小正》卷5页1

矛 盾

杓端两星，一内为矛，招摇；一外为盾，天锋。按《天文》：内为玄戈，外为招摇。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2

六画

老人星

《谰言编》：老人星一名狐南，一名南极，见则天下治，今人往往以长头、短身、柱杖、龟、鹤，谓之寿星。

《礼议略》卷39页8

地中

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

李淳风《周髀算经注》卷上：地中，洛阳。

《玉函山房辑佚书·周官传》页3

夏至日影尺有五寸。郑玄云：土圭之长也。尺有五寸，夏至，立八尺表，其影适与土圭等，谓之地中，今颍川阳城地为然。

《日涉编》卷5页10

周礼：人以土圭之法，测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则景短多暑，日北则景长多寒，日东则景夕多风，日西则景朝多阴。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乃建王国焉，则周都颍川阳城，所谓地中也。

《焦氏笔乘》卷3页66—68

地维藏光

地维藏光者、五行之气、出于四季，土之气也。又曰：四隅有星，望之可去地四丈，而赤黄摇动，其类填星，是谓中央之野星，出于四隅，名曰地维藏光。出东北隅，天下大水；出东南隅，天下大旱；出西南隅，则有兵起；出西北隅，则天下乱，兵大起。或曰：出四隅大而赤如月，始出见则其下有乱者亡，有德者昌。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160页2上

西方七宿

奎　奎十六度，天之武库也。石氏谓之天豕，亦曰封豕，主兵，九尺下为天之中道。奎南七星曰外屏，以蔽天溷也。天溷南一星曰司空，主水土之事。军南门一星在天将军西南。阁道六星在王良前，飞道也。附路一星在阁道南。王良五星在奎北，居河中，天子奉车御官也。前一星曰策。

娄　娄十二度，下九尺为日月中道。左更五星在娄东，山虞也，主山林泽薮之事；右更五星在娄西，牧师也，主养牧牛马。天仓六星在娄南，仓谷所藏也，天仓西南三星曰天庾，积粟之所。天将军十一星在娄北，主兵，大星天之大将，外小星吏士也。

胃　胃十五度，天之储藏五谷之仓也，又名大梁。天廪四星在胃南。张衡云：主积蓄黍稷以供享祀，《春秋》所谓御廪也。天囷十三星在胃南，仓廪之属主给御粮也。大陵八星在胃北，主陵墓。天船九星在大陵北，居河中。大陵中一星曰积尸。天船上一星曰积水，主候水灾。

昴　昴十一度，下为日月中道，天之耳目也。甘氏云：主口舌奏对。天阿一星在昴南。天阴五星在毕柄，主从天子弋猎之臣预阴谋也。天苑十六星在昴毕南如环状，天子之苑囿，养禽兽之所也。刍藁六星在天苑西，以供牛马之食也，一曰天积，天子之藏府也。卷舌六星在昴北河中，天谗之外，主口语以知谗佞。天陨一星或曰天谗在卷舌中，主医巫。砺石四星在五车北，主磨砺锋刃。

毕　毕八星十七度，主边兵，主弋猎，又主刑罚，其大星曰天高，一曰边将，主四夷之位也。甘氏云：毕主街巷阴雨，天下雨师也。附耳一星在毕下。天节八星在毕南。诸王六星在五车南、天汉之中。天高四星在参旗西北。五车五星在毕东北，五车为五常合舍，主天子五兵，又主五谷丰稔。三柱九星在五车中。天潢五星在五车中。咸池三星亦在五车中。天关一星在五车东南，亦曰天门，日月五星所行之道也。参旗九星在参西五车之间，天旗也。玉井西南九星曰九旗，天子之旗也。天苑之南十三星曰天园。

觜　觜一度，为白虎首，在参之右角，如鼎足形，主天之关。座旗九星在司怪西北，司怪四星在井钺前。

参　参七星伐三星十度，上为五星，日月之中道。中央三小星曰伐，天之都尉也。玉井四星在参西足下，水象也。屏二星在玉井南，玉井东南四星曰军井，行军之井也。天厕四星在屏东。

《三才图会·天文》卷2页27—39

西陆

西陆，昴也。

《诗·豳风·七月》：西方之宿，昴为中也。

《玉函山房辑佚书·尔雅孙氏注》第39册卷中页15

岁（候、气、时、祀、年、载）

《素问》曰：五日谓之候，三候谓之气，六气谓之时，四时谓之岁。

《玉海·六经天文编》卷下页44

《尔雅》曰：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曰载。

郭璞注曰：岁取星行一次，祀取四时一终也，年取禾一熟也，载取物终，岁更始者也。

《太平御览》卷17页7

岁星

岁星，一曰摄提，又曰重华，曰应星，曰经星，曰纪星。东方青帝灵威仰之使，苍龙之神，木德之精。岁行一次，十二年一周，天与太岁相应，故谓之岁星。岁星，主春，其日甲乙，其辰寅卯，其卦震巽，其音角，其数八，其帝大皞，其神勾芒。

《元史》云：岁星八十三年而七周天，与日合度者七十有六，凡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而与日一合。

石氏云：岁星赢而东南，见彗星；赢东北，见觉星；缩西南，见欃云如牛；缩西北，见枪云如马。枪欃棓彗异状，其殃一也。

甘氏云：岁星赢东南，不出三月，乃生彗，本类星，末类彗，长二丈；赢而东北，不出三月，乃生天棓，本类星，末锐，长四尺；缩而西南，不出三月，乃生天枪，左右锐，长数长；缩而西北，不出三月，乃生天欃，本类星，末锐，长数丈，必有破国危君。

岁星在春王，色比左角，大而青精光，立春后满七十二日后、十八日，色黄，仲春之时，有芒角。

在冬相，其色精光而无芒角。

在夏休，其色青黄无精光。

在四季囚，其色青微黑。

在秋死，其色细小不明。此其常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五》卷158页1—3

《河图》云：岁星之精，流为苍彗。

天枪生箕宿中，天根生尾宿中，天荆生心宿中，天榱生氐宿中，天楼生亢宿中，天桓生左角宿中，皆岁星之所生也。见以甲寅日，其星咸有两星方在其旁。

岁星之精，流为天棓、天枪、天猾、天冲、国皇、反登。

一曰天棓，一名觉星，或曰天格。本类星，末锐，长四丈，或出东北方、西方。

二曰天枪，主捕制，或曰欃云如牛，枪云如马；或曰天枪，左右锐，长数丈；天欃本类星，末锐，长丈。

三曰天猾。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六》卷159页9上、页11下、13上—14上

岁阳、岁名异同

阏逢（甲、《史记》作焉逢，

阏逢）；

旃蒙（乙、《史记》作端蒙）；

柔兆（丙、《史记》作游兆）；

强圉（丁、《史记》作强梧，

著雍（戊、《淮南》作著雝）；

屠维（己、《史记》以戊作徒

祝犁，与《尔雅》抵梧）；

上章（庚、《史记》作商横）；

重光（辛、《史记》作昭阳）；

玄黓（壬、《史记》作横艾，

弋，谷城引汉碑作玄星）；

昭阳（癸、《史记》作尚章，

在辛，不知谁是。）；

摄提格（寅）；

单阏（卯、音蝉焉，又音丹

记》作亶安，安音焉。升庵引作蝉

《汉丹阳麟风瑞象图铭》：龙起蝉

春）；

执徐（辰、《淮南》作执除）；

大荒落（巳、《史记》作芒落；

本作大荒骆）；

敦牂（午）；

协洛（未、《史记》作计洽，

作叶洽）；

涒滩（申、升庵引《史记》作

涒汉）；

作噩（酉、《淮南》引作鄂；

作詻、作咢；《汉志》亦同，作詻。

曰作鄂）；

阉茂（戌、阉音掩、升庵引《

茂，今按作淹；《汉志》作掩茂）；

大渊献（亥）；

困敦（子）；

赤奋若（丑）。

《尔雅》以干为岁阳，支为岁

杂称之。汉人各记其所传、或凭臆

舛。刘曜时玉文曰：噩酉小衰、困

佞。天园一星或曰天谗在卷舌中，主医巫。砺石四星在五军北，主磨砺锋刃。

毕 毕八星十七度，主边兵，主弋猎，又主刑罚，其大星曰天高，一曰边将，主四夷之位也。甘氏云：毕主街巷阴雨，天下雨师也。附耳一星在毕下。天节八星在毕南。诸王六星在五车南、天汉之中。天高四星在参旗西北。五车五星在毕东北，五车为五常合舍，主天子五兵，又主五谷丰稔。三柱九星在五车中。天潢五星在五车中。咸池三星亦在五车中。天关一星在五车东南，亦曰天门，日月五星所行之道也。参旗九星在参西五车之间，天旗也。玉井西南九星曰九旗，天子之旗也。天苑之南十三星曰天园。

觜 觜一度，为白虎首，在参之右角，如鼎足形，主天之关。座旗九星在司怪西北，司怪四星在井钺前。

参 参七星伐三星十度，上为五星，日月之中道。中央三小星曰伐，天之都尉也。玉井四星在参西足下，水象也。屏二星在玉井南，玉井东南四星曰军井，行军之井也。天厕四星在屏东。

《三才图会·天文》卷 2 页 27—39

西陆

西陆，昴也。

《诗·豳风·七月》：西方之宿，昴为中也。

《玉函山房辑佚书·尔雅孙氏注》第 39 册卷中页 15

岁（候、气、时、祀、年、载）

《素问》曰：五日谓之候，三候谓之气，六气谓之时，四时谓之岁。

《玉海·六经天文编》卷下页 44

《尔雅》曰：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曰载。

郭璞注曰：岁取星行一次，祀取四时一终也，年取禾一熟也，载取物终，岁更始者也。

《太平御览》卷 17 页 7

岁星

岁星，一曰摄提，又曰重华，曰应星，曰经星，曰纪星。东方青帝灵威仰之使，苍龙之神，木德之精。岁行一次，十二年一周，天与太岁相应，故谓之岁星。岁星，主春，其日甲乙，其辰寅卯，其卦震巽，其音角，其数八，其帝大皞，其神勾芒。

《元史》云：岁星八十三年而七周天，与日合度者七十有六，凡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而与日一合。

石氏云：岁星赢而东南，见彗星；赢东北，见觉星；缩西南，见欃云如牛；缩西北，见枪云如马。枪欃棓彗异状，其殃一也。

甘氏云：岁星赢东南，不出三月，乃生彗，本类星，末类彗，长二丈；赢而东北，不出三月，乃生天棓，本类星，末锐，长四尺；缩而西南，不出三月，乃生天枪，左右锐，长数长；缩而西北，不出三月，乃生天欃，本类星，末锐，长数丈，必有破国危君。

岁星在春王，色比左角，大而青精光，立春后满七十二日后、十八日，色黄，仲春之时，有芒角。

在冬相，其色精光而无芒角。

在夏休，其色青黄无精光。

在四季囚，其色青微黑。

在秋死，其色细小不明。此其常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五》卷 158 页 1—3

《河图》云：岁星之精，流为苍彗。

天枪生箕宿中，天根生尾宿中，天荆生心宿中，天樣生氐宿中，天楼生亢宿中，天榧生左角宿中，皆岁星之所生也。见以甲寅日，其星咸有两星方在其旁。

岁星之精，流为天棓、天枪、天猾、天冲、国皇、反登。

一曰天棓，一名觉星，或曰天格。本类星，末锐，长四丈，或出东北方、西方。

二曰天枪，主捕制，或曰欃云如牛，枪云如马；或曰天枪，左右锐，长数丈；天欃本类星，末锐，长丈。

三曰天猾。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六》卷 159 页 9 上、页 11 下、13 上—14 上

岁阳、岁名异同

阏逢（甲、《史记》作焉逢，《淮南》作阏蓬）；

旃蒙（乙、《史记》作端蒙）；

柔兆（丙、《史记》作游兆）；

强圉（丁、《史记》作强梧，音予）；

著雍（戊、《淮南》作著雝）；

屠维（己、《史记》以戊作徒维，以巳作祝犁，与《尔雅》抵梧）；

上章（庚、《史记》作商横）；

重光（辛、《史记》作昭阳）；

玄黓（壬、《史记》作横艾，升庵引作玄弋，谷城引汉碑作玄星）；

昭阳（癸、《史记》作尚章，而反以昭阳在辛，不知谁是。）；

摄提格（寅）；

单阏（卯、音蝉焉，又音丹遏，《史记》作亶安，安音焉。升庵引作蝉焉；楚望引《汉丹阳麟风瑞象图铭》：龙起蝉焉，三月季春）；

执徐（辰、《淮南》作执除）；

大荒落（巳、《史记》作芒落；履按：一本作大荒骆）；

敦牂（午）；

协洽（未、《史记》作计洽，履按：一本作叶洽）；

涒滩（申、升庵引《史记》作芮汉，又作涒汉）；

作噩（酉、《淮南》引作鄂；升庵载籀文作詻、作咢；《汉志》亦同，作詻。履按：史曰作鄂）；

阉茂（戌、阉音掩，升庵引《史记》作晻茂，今按作淹；《汉志》作掩茂）；

大渊献（亥）；

困敦（子）；

赤奋若（丑）。

《尔雅》以干为岁阳，支为岁名，今人多杂称之。汉人各记其所传，或凭臆决，故多错舛。刘曜时玉文曰：噩酉小衰，困嚣丧，谓西

与子也。

《通雅·天文月令》卷12页9

岁　年

太史正岁年以序事，颁之于官府及都鄙。（注：中数曰岁，朔数曰年。中朔大小不齐，正之以闰，若今时作历日矣。）

《困学纪闻》：中数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一，朔数三百五十四日。

《汉历志》曰：闰，所以正中朔也，或谓周以建子为正，而四时之事，有用夏正建寅者，用建寅则谓之岁，用建子则谓之年。

《知新录》《周礼》太史注：中数曰岁，朔数曰年。自今年冬至至明年冬至，岁也；自今年正月朔，至明年正月朔，年也。又云：天之行谓之岁，《书》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岁二月车巡狩是也；人之行谓之年。《书·吕命》：王享国百年。《左传》季隗曰：我二十五年矣。师旷曰：七十三年矣。于是昭公十九年矣。《史记》盖太史公之卒，百有余年是也。今人多谓年为岁。

《玉函山房辑佚书·目耕帖》卷27页27—28

竹林

竹林二十五星（见《魏书·张渊传》及张渊《观象赋》）。

按《赋》云：列星之表，五车之间，乃有咸池、鸿沼、玉井、天渊、建树、百果、竹林在焉。

《恒象纪闻·辨异二》卷首

后句

后句四星，末大星正妃，余三星，后宫之属。按《星经》后句四星为四辅，句陈别有六星，与此不同。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1

危

危三星，赤，主天府。一曰天市，一曰架屋。甘氏曰：为天市庙堂，下九尺为日月五星中道。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二》卷155页25

危为盖屋，按盖屋自有二小星在旁，非危也。宋均注：危中星高，旁两星坠下，以盖屋谬也。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2

旬始

《史记·天官书》曰：旬始出于北斗，状如雄鸡，其色青黑象伏鳖。

《太平御览》卷875页11

约约

天雁、地雁，约约也。

约约，奔星，见《尔雅》。郭璞云：流星也。《艺海洞酌》云：流星色青赤，小者名地雁。青赤，长二三丈者名天雁。

《通雅·天文·释天》卷11页8下

交

青赤，气状如两直相交，在日上下左右曰交。

《武备志·占度载·占日》卷149页8—9

守

凡五星所行，居其宿曰守。

《玉堂漫笔》页12

次舍

日行有次舍。

《淮南子·天文训》曰：入于渊之汜，曙于蒙谷之蒲，行九州七舍。

郭璞《游仙诗》：迴日向三舍。注：二十八宿，一宿为一舍。

《卍斋璅录》（《丛书集成本》）卷10页78

观星法

观星法：北斗出在丑癸，人在壬亥；华盖出在癸，人在壬；灯笼骨出在巳丙，人在丁未；水平星出在巳丙，人在丁未。

《两种海道针经·顺风相送》页28

观星法：北斗出壬子，人壬亥；华盖出癸，人壬；灯笼骨、水平星出丙巳，人丁未。

《两种海道针经·指南正法》页110

军井

军井四星，一曰天井。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卷156页16下

毕

毕，一名天耳，一名天目，一名风口。

《玉函山房辑佚书·年历》页1

毕宿，一曰天耳，曰天口，曰虎口，曰天都，曰天空。

《恒象纪闻》卷7页8

阳门

阳门，《三易洞玑》作太阳门。

《恒象纪闻》卷5页1

阴德

斗口三星，若见若否，曰阴德，或曰天一，按《考要》，阴德、天一，原二星名，天乙与太一各二星，并列紫宫外，阴德二星居紫宫内，不得混也。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1

阴德，《三易洞玑》作阴阳德。

《恒象纪闻》卷2页2

羽林军

羽林军，一名材梢，一曰天军。

《恒象纪闻》卷6页6

七画

寿星

寿星一名天库，一名天翼，一名天正。

《玉函山房辑佚书·年历》页2

大星在西方，光明黄润，曰寿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160页7上

抛毬星

抛毬星，一曰长人头，数月，形如圆月，色似白云；又云：旂头上圆下坡；又曰：
处发一道气色细微如练，长三二丈，号曰抛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160页6

抛毬白色横拖。

《恒象纪闻》卷末页3

孛星

孛星者，恶气所生。孛之为言，犹有
害，有所防蔽，或谓之彗星；又曰：孛星
之属也，偏指曰彗，芒气四出曰孛。孛者
孛然非常恶气之所生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六》卷159页

孛　彗　长星之别

《左传》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
申须曰：彗所以除旧布新也。《公羊传》
孛者何？彗星也。文公十四年秋，有星孛
斗，杜预曰：孛，彗也。《尔雅·释天》
星为欃枪。郭璞注曰：亦谓之孛。申须、
羊》、杜预、郭璞，皆以彗孛为一星，而
也。《前汉·文帝纪》：有长星出于东
注：文颖曰孛、彗、长三星，其占略同，
形小异，孛星光芒短，其光四出，蓬蓬
也；彗星光芒长，参参如扫帚；长星光芒
直指，或竟天者、或十丈、或三丈二丈者
率“孛、彗”为除旧布新及火灾；“长星
兆兵革。

《蠡勺编》（丛书集成本）卷31页5

又见《余菴杂录》卷下页23

两戒

两戒始于汉。《汉书·天文志》：南
地门，北戒为胡门。

《异闻益智从录·纪始·天文类》卷

辰星

辰星出四仲初纪，春分夕出，夏至
秋分夕出，冬至晨出，其出常自辰戌入
（《开元占经》卷五十二引《春秋纬》
辰星春分立卯之月，夕效于奎娄。
引皇甫谧《年历》）。

官府及都鄙。
、不齐，正之以
十五日四分之
三中朔也，或
有用夏正建寅
胃之年。
中数曰岁，
至，岁也；自
也。又云：天
四时，成岁，
年。《书·吕
季隗曰：我
矣。于是昭公
平，百有余年
.27 页 27—28
张渊传》及张
王之间，乃有
百果、竹林
三星，后宫之
句陈别有六
王市，一曰架
之为日月五星

中道。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二》卷 155 页 25

危为盖屋，按盖屋自有二小星在旁，非危也。宋均注：危中星高、旁两星坠下，以盖屋谬也。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 2

旬始

《史记·天官书》曰：旬始出于北斗，状如雄鸡，其色青黑象伏鳖。

《太平御览》卷 875 页 11

约约

天雁、地雁，约约也。

约约，奔星，见《尔雅》。郭璞云：流星也。《艺海洄酌》云：流星色青赤，小者名地雁。青赤，长二三丈者名天雁。

《通雅·天文·释天》卷 11 页 8 下

交

青赤，气状如两直相交，在日上下左右曰交。

《武备志·占度载·占日》卷 149 页 8—9

守

凡五星所行，居其宿曰守。

《玉堂漫笔》页 12

次舍

日行有次舍。

《淮南子·天文训》曰：入于渊之汜，曙于蒙谷之蒲，行九州七舍。

郭璞《游仙诗》：迴日向三舍。注：二十八宿，一宿为一舍。

《卍斋璅录》（《丛书集成本》）卷 10 页 78

观星法

观星法：北斗出在丑癸，入在壬亥；华盖出在癸，入在壬；灯笼骨出在巳丙，入在丁未；水平星出在巳丙，入在丁未。

《两种海道针经·顺风相送》页 28

观星法：北斗出壬子，入壬亥；华盖出癸、入壬；灯笼骨、水平星出丙巳，入丁未。

《两种海道针经·指南正法》页 110

军井

军井四星，一曰天井。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卷 156 页 16 下

毕

毕，一名天耳，一名天目，一名风口。

《玉函山房辑佚书·年历》页 1

毕宿，一曰天珥，曰天口、曰虎口、曰天都、曰天空。

《恒象纪闻》卷 7 页 8

阳门

阳门，《三易洞玑》作太阳门。

《恒象纪闻》卷 5 页 1

阴德

斗口三星，若见若否，曰阴德，或曰天一，按《考要》，阴德、天一，原二星名，天乙与太一各二星，并列紫宫外，阴德二星居紫宫内，不得混也。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 1

阴德，《三易洞玑》作阴阳德。

《恒象纪闻》卷 2 页 2

羽林军

羽林军，一名材棺，一曰天军。

《恒象纪闻》卷 6 页 6

七画

寿星

寿星一名天库，一名天翼，一名天正。

《玉函山房辑佚书·年历》页 2

大星在西方，光明黄润，曰寿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 160 页 7 上

抛毬星

抛毬星，一曰长人头，数月，形如圆月，色似白云；又云：旂头上圆下坡；又曰：从起处发一道气色细微如练，长三二丈，号曰抛毬。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 160 页 6

抛毬白色横拖。

《恒象纪闻》卷末页 3

孛星

孛星者，恶气所生。孛之为言，犹有所伤害，有所防蔽，或谓之彗星；又曰：孛星，彗之属也，偏指曰彗，芒气四出曰孛。孛者，孛孛然非常恶气之所生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六》卷 159 页 11

孛　彗　长星之别

《左传》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申须曰：彗所以除旧布新也。《公羊传》曰：孛者何？彗星也。文公十四年秋，有星孛于北斗，杜预曰：孛，彗也。《尔雅·释天》：彗星为搀枪。郭璞注曰：亦谓之孛。申须、《公羊》、杜预、郭璞，皆以彗孛为一星，而不然也。《前汉·文帝纪》：有长星出于东方。注：文颖曰孛、彗、长三星，其占略同，而其形小异，孛星光芒短，其光四出，蓬蓬孛孛也；彗星光芒长，参参如扫帚；长星光芒有一直指，或竟天者，或十丈、或三丈二丈者。大率"孛、彗"为除旧布新及火灾；"长星"则兆兵革。

《蠡勺编》（丛书集成本）卷 31 页 516

又见《余菴杂录》卷下页 23

两戒

两戒始于汉。《汉书·天文志》：南戒为地门，北戒为胡门。

《异闻益智从录·纪始·天文类》卷 1 页 1

辰星

辰星出四仲初纪，春分夕出，夏至夕出，秋分夕出，冬至晨出，其出常自辰戌入丑未。（《开元占经》卷五十二引《春秋纬》）。

辰星春分立卯之月，夕効于奎娄。（同上引皇甫谧《年历》）。

常以二月春分见奎娄；夏至立午之月，夕效于东井；秋分立酉之月，夕效于角亢；见角亢，冬至立子之月，晨效于斗牛，出以辰戌，入以丑未。二旬入晨候之东，夕候之西。（同上引宋均）。

《玉函山房辑佚书·春秋元命苞》（第45册）卷下页15

辰星一曰安调、又曰细极、曰能星、曰钩星、曰司农、曰兔星、曰小武、曰同农、曰鼎星、曰小爽。辰星之出，常在四仲。出以辰戌，入以丑未，二旬而入。晨候之东方，夕候之西方，附日而行，其出入也不违其时，故曰辰星。辰星主冬，其日壬癸，其辰亥子，其帝颛顼，其神玄冥，其音羽，其数六，其卦坎。天曰：辰星出蚤为月蚀，晚为彗星及天矢。

《元史》云：辰星，其行常与日相近，一年一周天，四十六年，合于日者一百四十五，退合亦然。凡行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又百分刻之六十分，而与日顺逆两合。

辰星在冬曰王，色比奎大星，青白精明而有光，仲冬之时有芒角。

在秋曰相，其色精明，无芒角，不摇。

在春曰休，其色青黄，微小，无精光。

在夏曰囚，其色黄黑，小而不明。

在四季曰死，其色青赤而不明，此其常也。

辰星色比织女大星为正，青比左角，黑比亢，此常色也。又曰：辰星正色，春当青黑，夏当赤黑，四季当黄黑，秋白，冬黑。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五》卷158页28上—30下

辰星之精，散为枉矢、破女、拂枢、天宝、统廷、惊理、大奋祀。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六》卷159页20

辰马（农祥）

辰马，农祥也。辰马谓房心星也，心星所在、大辰之次为天驷，驷马也，故曰辰马。农祥谓房星晨正而农事起也。

《尚史·列传》卷4页20

轩辕

轩辕十七星，赤，一曰东陵，一曰权星。其北大星，女后也；南小星，御女也；左一星，少民少后之族；右一星，大民大后之族；次北一星，夫人也，屏也，上将也；又北一星，妃也，次将也；其次诸星，皆次诸妃之属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卷156页26下

轩辕为权星，太微为衡星，爟四星，在轩辕旁，主烽警也，正义以为权误矣。又北斗第四星为权。

《考要》云：南宫之宿大者名权，权衡乃宫庭之总名耳。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3

含誉

《晋天文志》：瑞星凡五。《宋中兴天文志》：瑞星十有二。详减不一，其三则皆曰含誉。宣德五年冬，是星见于九游，朝臣表贺，上谦不居，赐之玺书，相为戒谕。

《余冬序录摘抄内外篇》卷6页84

星光耀明，盛似彗射出，曰含誉，喜则含誉射。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160页7下

角

角宿，一曰维首，曰天陈，曰天相，曰天根，曰天田。

《恒象纪闻》卷5页1

角宿二星，赤，主造化万物，布君威信，为天关，其间天门，其内天庭，故黄道经其中，七曜之所行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二》卷155页2上

库楼

库楼十星，赤，六大星为库，南四小星方斜为楼。一曰：兵车之府也。其中十五星，三三而聚者，柱也；中央四小星，衡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二》卷155页3上

闰

旧法，二十四气平分，十五日二十一刻有奇易一气，每年积余十一日。明徐光启等兼采西洋算法，冬至节气十四日八十四刻有奇，夏至节气十五日七十二刻有奇，以日行距地远近不同，行有迟速，以此详算置闰，闰皆斗指二辰之间，此本《夏历》。《洪范》云：日月之行，则有冬有夏，后人新起争胜，遂失其义。《左传》云："闰者，归余于终。"积余故有终，闰于岁终者，秦法之失，《汉书高帝纪》秦二年后九月注，亦言之。

《癸巳存稿》卷1页31—32

随时置闰，始于唐尧。

《异闻益智丛录·纪始·天文类》卷1页2

《说文》曰：余分之月，五岁再闰也。告朔之礼，天子居宗庙门中，故其字从王在门中也。

《书·尧典》曰：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咨，嗟暨与也，匝四时曰朞，一岁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除小月六为六日，是为一岁，有十二日未盈，三岁足得一月，则置闰焉，以定四时之气节，成一岁之历象。）

《太平御览》卷16页5

《公羊传》曰：闰月者，附月之余日也。（一岁三百六十日余六日，又有小月，积五岁，得六十日，而再闰，故曰附月之余日者也。）

《春秋·元命包》曰：三年一闰以起纪。（宋均注曰：纪法也。三年加一闰，以会成岁也。）

《太平御览》卷17页5

一年余十有一日四分日之一，二年余二十有二日四分日之二，三年余三十有三日四分日之三，四年余四十有五日，五年余五十六日四分日之一。

《素问》：立端于始，表正于中，推余于终，而天度毕矣。（注：立前气于初节之日，示斗建于月半之辰，退余闰于相望之后。）朱氏曰：天体至圆，周围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绕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过一度。日丽天而少迟，一日绕地一周无余而常不及天一度，积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

而与初躔会，是一岁日行之数也。
尤迟，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
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
日会。十二会得全日三百四十八
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而
尽，三百四十八通计得日三百五十四
分日之三百四十八，是一岁月行之数
行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
盈，月行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
者为朔虚。合气盈朔虚而闰生焉。故
则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
闰，则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
岁再闰，则五十四日九百四十
三百七十五，十有九岁七闰，则气朔
为一章也。故积之三年而不置闰，
入于夏，而时渐不定矣。子之一月
岁渐不成矣，积之久，至于三失闰，
夏，而时全不定矣。十二失闰，则
而岁全不成矣。

叶氏曰：治历者先求一岁"有
之数，以置闰，则四时久而不差。
月不成，月差则时不成，时差则
吴氏曰：三岁余三十三日四分日
一闰，尚余三日四分日之三。五
日四分日之五，五岁再闰则又少
之五，十九年七闰谓之一章。总
之，余二百一十三日四分日之三，
小七闰，即二百单三日尚余十日四
积至八十一章后，盈虚之数尽而
言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意其以四
而当一日焉。

《玉海·六经天文编》卷上页

闰余

气盈　朔虚

吴草庐云：日之行，三十日五
一辰，则为一月之"气"。月之行
六时有奇而与日会，则为一月之
气盈五时有奇，朔虚六时不满。
凡五十三时不满；十二朔虚，凡

夏至立午之月，夕
夕效于角亢；见角
于斗牛，出以辰戌，
东，夕候之西。（同

春秋元命苞》（第 45

日细极、曰能星、曰
曰小武、曰同农、曰
常在四仲。出以辰
晨候之东方，夕候
入也不违其时，故曰
癸，其辰亥子，其帝
其数六，其卦坎。
晓为彗星及天矢。
其行常与日相近，一
于日者一百四十五，
五日八十七刻，又百
逆两合。
奎大星，青白精明而

，无芒角，不摇。
，微小，无精光。
，小而不明。
青赤而不明，此其

正，青比左角，黑比
星正色，春当青黑，
秋白，冬黑。
占星五》卷 158 页 28

矢、破女、拂枢、天
。
占星六》卷 159 页 20

马谓房心星也，心星所
驷马也，故曰辰马。农
。
页 20

轩辕

轩辕十七星，赤，一曰东陵，一曰权星。其北大星，女后也；南小星，御女也；左一星，少民少后之族；右一星，大民大后之族；次北一星，夫人也，屏也，上将也；又北一星，妃也，次将也；其次诸星，皆次请妃之属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卷 156 页 26 下

轩辕为权星，太微为衡星，爟四星，在轩辕旁，主烽警也，正义以为权误矣。又北斗第四星为权。

《考要》云：南宫之宿大者名权，权衡乃宫庭之总名耳。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 3

含誉

《晋天文志》：瑞星凡五。《宋中兴天文志》：瑞星十有二。详减不一，其三则皆曰含誉。宣德五年冬，是星见于九游，朝臣表贺，上谦不居，赐之玺书，相为戒谕。

《余冬序录摘抄内外篇》卷 6 页 84

星光耀明，盛似彗射出，曰含誉，喜则含誉射。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 160 页 7 下

角

角宿，一曰维首，曰天陈，曰天相，曰天根，曰天田。

《恒象纪闻》卷 5 页 1

角宿二星，赤，主造化万物，布君威信，为天关，其间天门，其内天庭，故黄道经其中，七曜之所行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二》卷 155 页 2 上

库楼

库楼十星，赤，六大星为库，南四小星方斜为楼。一曰：兵车之府也。其中十五星，三三而聚者，柱也；中央四小星，衡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二》卷 155 页 3 上

闰

旧法，二十四气平分，十五日二十一刻有

奇易一气，每年积余十一日。明徐光启等兼采西洋算法，冬至节气十四日八十四刻有奇，夏至节气十五日七十二刻有奇，以日行距地远近不同，行有迟速，以此详算置闰，闰皆斗指二辰之间，此本《夏历》。《洪范》云：日月之行，则有冬有夏，后人新起争胜，遂失其义。《左传》云："闰者，归余于终，" 积余故有终，闰于岁终者，秦法之失，《汉书高帝纪》秦二年后九月注，亦言之。

《癸巳存稿》卷 1 页 31—32

随时置闰，始于唐尧。

《异闻益智丛录·纪始·天文类》卷 1 页 2

《说文》曰：余分之月，五岁再闰也。告朔之礼，天子居宗庙门中，故其字从王在门中也。

《书·尧典》曰：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咨，嗟暨与也，匝四时曰朞，一岁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除小月六为六日，是为一岁，有十二日未盈，三岁足得一月，则置闰焉，以定四时之气节，成一岁之历象。）

《太平御览》卷 16 页 5

《公羊传》曰：闰月者，附月之余日也。（一岁三百六十日余六日，又有小月，积五岁，得六十日，而再闰，故曰附月之余日者也。）

《春秋·元命包》曰：三年一闰以起纪。（宋均注曰：纪法也。三年加一闰，以会成岁也。）

《太平御览》卷 17 页 5

一年余十有一日四分日之一，二年余二十有二日四分日之二，三年余三十有三日四分日之三，四年余四十有五日，五年余五十六日四分日之一。

《素问》：立端于始，表正于中，推余于终，而天度毕矣。（注：立前气于初节之日，示斗建于月半之辰，退余闰于相望之后。）朱氏曰：天体至圆，周围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绕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过一度。日丽天而少迟，一日绕地一周无余而常不及天一度，积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而与初躔会，是一岁日行之数也。月丽天而尤迟，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之七，积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与日会。十二会得全日三百四十八余分之积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六不尽，三百四十八通计得日三百五十四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是一岁月行之数也。故日行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曰之二百三十五者为气盈，月行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为朔虚。合气盈朔虚而闰生焉。故一岁闰率则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三岁一闰，则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一十五岁再闰，则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十有九岁七闰，则气朔分齐，是为一章也。故积之三年而不置闰，则春之一月入于夏，而时渐不定矣。子之一月入于丑，而岁渐不成矣，积之久，至于三失闰，则春皆入夏，而时全不定矣。十二失闰，则子皆入丑，而岁全不成矣。

叶氏曰：治历者先求一岁"有余、不足"之数，以置闰，则四时久而不差。盖日差则月不成，月差则时不成，时差则岁不成矣。吴氏曰：三岁余三十三日四分日之三，三岁一闰，尚余三日四分日之三。五岁余五十六日四分日之五，五岁再闰则又少三日四分日之五，十九年七闰谓之一章。总十九年而论之，余二百一十三日四分日之三，闰月，又小七闰，即二百单三日尚余十日四分日之三，积至八十一章后，盈虚之数尽而复始焉，今言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意其以四分日之一，而当一日焉。

《玉海·六经天文编》卷上页 27、28

闰余

气盈　朔虚

吴草庐云：日之行，三十日五时有奇而历一辰，则为一月之"气"。月之行，二十九日六时有奇而与日会，则为一月之"朔"。每月气盈五时有奇，朔虚六时不满。积十二气盈，凡五十三时不满；十二朔虚，凡五百七时有

奇。一岁气盈朔虚共十日十一时有奇。将及三岁，则积之三十日而置一闰。气盈朔虚之积，是为闰余。

《玉芝堂谈荟》卷21页10

改岁

《黄氏日抄》东莱曰：十月而曰改岁，三正之通于民俗尚矣。岷隐曰：十一月谓之改岁，盖十二辰至于亥而止，复起于子，故谓之改岁，非三正之谓也。孔氏曰：改岁者，以仲冬阳气始萌，可以为年之始，愚恐诗意不过以年穷岁极，大寒之将至，故预为塞墐之计，非必谓塞墐之时，为改岁之时也。《困学纪闻》：《豳风》于十月云：日为改岁，言农事之毕也。《祭义》于三月云：岁既单矣，言蚕事之毕也，农桑一岁之大务，故皆以岁言之。又曰：《豳诗》于十月改岁，周以十一月为正，盖本于此。按：深宁说极名通，盖《豳诗》改岁只以农毕寒至。周有天下，遂本此而改正，故周礼有正岁之名也。

《玉函山房辑佚书·目耕帖》第72册附录卷16页27

张

张谓之鹑尾。

《古微书·诗风历枢》页10

张宿，一曰御府，曰天昌。

《恒象纪闻》卷8页1

张弓星

张弓星，一曰躬弓，一曰破射，形如弓样，如初月，色似白云。又曰：气焰如弓架箭以射。又曰：形如弓拽满。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160页5下

张弓，赤气如弓。

《恒象纪闻》卷10页2

张弓星，大星中赤，黑气张满如弓。

《天官举正》卷5页4

灵台

《白虎通·辟雍篇》：天子所以有灵台者何？所以考天人之心，察阴阳之令，揆星辰之证验，为万物获无方之元。案：《说苑·说名》：灵台之义，足与孟子相考。《白虎通》则言其制度，可与《左传》互考。

《玉函山房辑佚书·目耕帖》第74册附录卷19页36

《正义》引《异义公羊说》：天子三，诸侯二。天子有“灵台”以观天文，有“时台”以观四时施化，有“囿台”以观鸟兽鱼鳖。诸侯当有“时台”“囿台”。诸侯卑，不得视天子，无“灵台”。皆在国之东南二十五里，东南少阳用事万物著见，用二十五里者，吉行五十里，朝行、暮反也。左氏说：天子灵台，在太庙之中。《大雅灵台》篇之诗：有灵台、有灵囿、有辟雍，其如是也，则辟雍及三灵，皆同处在郊矣。翰按：宋敏求《长安志》引《水经注》鄗水北经灵台西，文王又引水为辟雍、灵沼，由此言之，则台与囿沼同时为之，故民皆谓之灵台。沼既成，即于其地设学，谓之辟雍，故诗人次第咏之，与明堂无异也。《春秋释例》又谓太庙有八名：清庙、太庙、明堂、太学、辟雍外，又益以灵台、太室，总谓之宫。贾逵服虔注《左传》亦云灵台在太庙明堂之中。卢植注《礼记》亦云天子太庙上可以望气，故谓之灵台，此皆混明堂、灵台而一之。袁准作《正论》非之，其文甚多，大要谓“明堂”者，大朝诸侯讲礼之处；“宗庙”享鬼神，岁觐之宫；“辟雍”大射养孤之处；“太学”众学之居；“灵台”望气之观；“清庙”训俭之室，各有所为，非一体也。《五经通义》亦谓灵台以望气，明堂以布政，辟雍以养老教孝，三者不同，此足与郑说相发而破前儒之胶论。《后汉记》引《汉宫殿疏》云：灵台高三十丈，十二门。此亦汉时三雍宫，非古制也。

《玉函山房辑佚书·目耕帖》第74册附录卷19页36—38

灵台《诗》曰：经始灵台，经之营之。

《笺》曰：天子有灵台，所以观祲象察妖祥。

《诗汜历枢》曰：灵台，候天意也。

《孝经援神契》曰：灵台所以宣德察微，纬学二说皆极其至。

郑笺曰：文王既出羑里，台周公旦筑为灵台，此盖思所以候天意，宣德察微矣。

刘向《新序》曰：文王作灵台池沼。

《三辅黄图》曰：周灵台在长安西五十五里。

《公羊》庄公三十一年注曰：天子有灵台，以候天地；诸侯有时台，以候四时。

《汉制》曰“清台”，《日至书》云鲁则曰“观台”耳。

《墨海金壶·纬略》卷11页12

附路

附路一星，赤，别道也。一曰大仆。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卷156页3上

妖气

妖气二：一曰牂云，如狗，赤色，长尾，为乱君，为兵丧；二曰天狗，日出时有著天白气，广如一匹布，长十余丈，西南行，灌如雷，西南行一刻而止。

《武备志·占度载·占云气一》卷161页5上

妖星

妖星，一曰彗星，所谓扫星，本类星，末类彗，小者数寸，长或竟天。二曰孛星，彗之属也，偏指曰彗星，芒气四出曰孛。三曰天棓，本类星，末锐长四丈。四曰天枪。五曰天欃，本类星末锐。六曰蚩尤旗类彗而后曲象旗。七曰天冲，出如人，苍衣赤头不动。八曰国皇，大赤类老人星。九曰昭明，象如太白，光芒不行。十日司危，如太白有目。十一曰天谗，彗出西北状如剑，长四五丈。十二曰五残，出正东方，星之状类辰，可去地六七丈。十三曰六贼，出正南，去地可六丈，大而赤，动有光。十四曰狱汉，出正北，去地可六丈，大而赤，动有光。十五曰旬始，出北斗旁，如雄鸡。十六曰天锋，彗象矛锋。十七曰烛星，如太白，其出也不行，见则不久而
如二斗器，色白。十九曰长
二十曰四填星，出四隅，
曰地维藏，光出四隅。（

《合璧事类》卷20页

汉京房《风角书·集
以五寅日见于月旁，各以

《武备志·占度载·占

星妖，有关天锋彗、
四填、地维、藏光、女
星、昏昌、荸星、白星、
濛星、八怪星、毛头星、
星、毛、悬刀、仗刀、银
张弓里、蝴弓、破射、
拖练星、长庚、短带、
月、旗枪星、悬霾、
星。格泽、寿星、含誉。

《武备志·占度载·

八画

拖练星

拖练星，一曰长庚
练，色如白云。　又曰：
曰：从起处有气色一道，

《武备志·占度载·

拖练星，赤气拖大

《天官举正》卷5页

抱　背　珥

气如半环向日为抱
曰珥。

《武备志·占度载·

披头星

披头星，大而黄，

《天官举正》卷5页

枉矢

枉矢，《帝名验》
黑蛇行，望之如有毛，

《恒象纪闻》卷末页

者何？所以考天人之心、察阴阳之令、揆星辰之证验，为万物获无方之元。案：《说苑·说名》：灵台之义、足与孟子相考。《白虎通》则言其制度，可与《左传》互考。

《玉函山房辑佚书·目耕帖》第74册附录卷19页36

《正义》引《异义公羊说》：天子三、诸侯二。天子有“灵台”以观天文、有“时台”以观四时施化、有“囿台”以观鸟兽鱼鼈。诸侯当有“时台”“囿台”。诸侯卑、不得视天子、无“灵台”。皆在国之东南二十五里、东南少阳用事万物著见、用二十五里者，吉行五十里、朝行、暮反也。左氏说：天子灵台、在太庙之中。《大雅灵台》篇之诗：有灵台、有灵囿、有辟雍，其如是也，则辟雍及三灵，皆同处在郊矣。翰按：宋敏求《长安志》引《水经注》鄗水北经灵台西，文王又引水为辟雍、灵沼，由此言之，则台与囿沼同时为之，故民皆谓之灵台。沼既成，即于其地设学，谓之辟雍，故诗人次第咏之，与明堂无异也。《春秋释例》又谓太庙有八名：清庙、太庙、明堂、太学、辟雍外，又益以灵台、太室，总谓之宫。贾逵服虔注《左传》亦云灵台在太庙明堂之中。卢植注《礼记》亦云天子太庙上可以望气，故谓之灵台，此皆混明堂、灵台而一之。袁淮作《正论》非之，其文甚多，大要谓“明堂”者，大朝诸侯讲礼之处；“宗庙”享鬼神，岁觐之宫；“辟雍”大射养孤之处；“太学”众学之居；“灵台”望气之观；“清庙”训俭之室，各有所为，非一体也。《五经通义》亦谓灵台以望气，明堂以布政，辟雍以养老教孝，三者不同，此足与郑说相发而破前儒之胶论。《后汉记》引《汉宫殿疏》云：灵台高三十丈，十二门。此亦汉时三雍宫，非古制也。

《玉函山房辑佚书·目耕帖》第74册附录卷19页36—38

灵台《诗》曰：经始灵台，经之营之。

《笺》曰：天子有灵台，所以观祲象察妖祥。

《诗汜历枢》曰：灵台，候天意也。

《孝经援神契》曰：灵台所以宣德察微，纬学二说皆极其至。

郑笺曰：文王既出羑里，台周公旦筑为灵台，此盖思所以候天意，宣德察微矣。

刘向《新序》曰：文王作灵台池沼。

《三辅黄图》曰：周灵台在长安西五十五里。

《公羊》庄公三十一年注曰：天子有灵台，以候天地；诸侯有时台，以候四时。

《汉制》曰“清台”，《日至书》云鲁则曰“观台”耳。

《墨海金壶·纬略》卷11页12

附路

附路一星，赤，别道也。一曰大仆。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卷156页3上

妖气

妖气二：一曰牂云，如狗，赤色，长尾，为乱君，为兵丧；二曰天狗，日出时有著天白气，广如一匹布，长十余丈，西南行，灌如雷，西南行一刻而止。

《武备志·占度载·占云气一》卷161页5上

妖星

妖星，一曰彗星，所谓扫星，本类星，末类彗，小者数寸，长或竟天。二曰孛星，彗之属也，偏指曰彗星，芒气四出曰孛。三曰天棓，本类星，末锐长四丈。四曰天枪。五曰天欃，本类星末锐。六曰蚩尤旗类彗而后曲象旗。七曰天冲，出如人，苍衣赤头不动。八曰国皇，大赤类老人星。九曰昭明，象如太白，光芒不行。十曰司危，如太白有目。十一曰天谗，彗出西北状如剑，长四五丈。十二曰五残，出正东方，星之状类辰，可去地六七丈。十三曰六贼，出正南，去地可六丈，大而赤，动有光。十四曰狱汉，出正北，去地可六丈，大而赤，动有光。十五曰旬始，出北斗旁，如雄鸡。十六曰天锋，彗象矛锋。十七曰烛星，如太白，其出也不行，见则不久而灭。十八曰蓬星，大如二斗器，色白。十九曰长庚，如一匹布著天。二十曰四填星，出四隅，去地六丈余。二十一曰地维藏，光出四隅。（《晋天文志》）

《合璧事类》卷20页3

汉京房《风角书·集星章》所载妖星，皆以五寅日见于月旁，各以五星所生云。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六》卷159页11下

星妖，有关天锋彗、烛星、蓬星、长庚、四填、地维、藏光、女帛、盗星、积陵、端星、昏昌、莘星、白星、菟星、格泽、归邪、濛星、八怪星、毛头星、彗星、扫星、带剑星、毛、悬刀、仗刀、银枪星、神锥、吴钩、张弓里、搠弓、破射、神义星、神枪、神戟、拖练星、长庾、短带、抛毬星、长人头、数月、旗枪星、悬纛、担旗。景星、良星、瑞星。格泽、寿星、含誉。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160页1

八画

拖练星

拖练星，一曰长庾，一曰短带，形如拖练，色如白云。　又曰：星垂白气如练。　又曰：从起处有气色一道，如舒绵。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160页6上

拖练星，赤气拖大星上。

《天官举正》卷5页4

抱　背　珥

气如半环向日为抱，向外为背，形点黑曰珥。

《武备志·占度载·占日》卷149页2下

披头星

披头星，大而黄，气上出如帚。

《天官举正》卷5页4

枉矢

枉矢，《帝名验》作王弩，形乱流星，色黑蛇行，望之如有毛，其长数尺。

《恒象纪闻》卷末页2

一曰枉矢，或曰：填星之变为枉矢；又曰：机星散为枉矢；亦曰枉矢，五星盈缩之所生也，弓弩之象也，类大流星，色苍黑蛇行，望之如有火，长数匹著天。又曰：黑彗分为枉矢，枉矢者，射是也，望之有光，可长一匹布，皎皎著天。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六》卷 159 页 20

杵

杵，一在危，一在箕，各三星。同占，而危旁者兼主军粮。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 4

杵，一作木杵。

《恒象纪闻》卷 5 页 11

杵臼

杵臼四星。按杵三星臼四星共七星，四星误也，《正义》云三星，亦误。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 2

析木

析木之津，箕斗之间汉津也。今注疏本作：析木谓之津。《春秋正义》引孙炎无“谓”字。析别水木，以箕斗之间，是天汉之津也。（邢疏《春秋》昭八年正义。）

《玉函山房辑佚书·尔雅孙氏注》第 39 册卷中页 14

析木一名天丞相，一名天司空，一名天冢子，一名天津。

《玉函山房辑佚书·年历》页 2

虎 豹 熊 罴

魏张渊《观象赋》自注：狼星旁有虎、豹、熊、罴四星。

《恒象纪闻》卷 8 页 1

明星

明星谓之启明。

明星，太白也。晨（晨字据《史记·索隐》补）出东高三舍，今（据《诗·正义》）曰明星，昏出西方高三（《史记·索隐》作二）舍。

《玉函山房辑佚书·尔雅孙氏注》第 39 册卷中页 16

昒昕 厌旦

昒昕，曶爽也；厌旦，应旦也。

《荀子》“厌旦于牧之野。”注：厌，掩也。夜掩于旦，谓黎明昧爽也。黎明，亦作邌明，或作犁。昧爽一作曶爽，曶又作昒，班固用昒昕，昒即昧字。《周礼》“厥明献贤能。”又曰：“质明弊旗。”《诗》曰晌晨，皆一义也。《诗》“明发不寐”，注疏：从明而至夜，则地闇，至旦而明，则地开发。此解亦费力矣。盖言天将明而光发动也。昉，日初明也；大昕，日将出也；申旦，重旦也。《弟子职·对客章》：“应旦遂行，正厌旦之义也。”

《通雅·浮山此藏轩·天文·释天》卷 11 页 3

金鸡、玉羊

太山失“金鸡”（金鸡者箕星也）；西岳亡“玉羊”（玉羊者狼星也）。

《墨海金壶·古微书·易筮类谋》卷 16 页 3

金虎

甘石《星经》云：昴，西方太虎之宿。太白，金之精。太白人大昴，金虎相薄，主有兵乱。《文选张平子赋》始于宫隣，卒于金虎，注不知引此，而谬自为说。

《谭苑醍醐》（丛书集成本）卷 4 页 28

金鱼

金鱼，一名河流。

《恒象纪闻》卷 8 页 21

周天余分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余四分度之一，以太阳日行一度较之，则四分度之一，乃一日之三时也，三时不成一日，而日行有常，故积其余分，四岁而得一日。

《闲居录》页 22



周伯

有巨星见于天氐之西，光芒如金丸，无有识者，春官正周克明按《天文录》《荆州占》，其星名周伯。又按《元命包》，此星一曰德星。克明本进士，献文于朝，召试中书赐及第。

《墨海金壶·玉壶野史》卷 1 页 3

星，黄色煌煌然，其光烛地，曰周伯。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 160 页 7 下

昏昌

有星出西北，气青赤以环之，中赤外青，名曰昏昌。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 160 页 3 下

卷舌

卷舌，一名胜舌，又名左舌。

《恒象纪闻》卷 6 页 15

河鼓

河鼓三星，赤，主军鼓铁钺。一曰三武。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二》卷 155 页 19 下

河鼓谓之牵牛。河鼓之旗十二星在牵牛之北也，或名为何鼓，亦名为牵牛。（邢疏《诗·小雅·大东》《史记·天官书·索隐》作河鼓之旗十二星在牵牛北，或名河鼓为牵牛也。）

《玉函山房辑佚书·尔雅孙氏注》第 39 册卷中页 16

河鼓，一名三武，郄氏萌曰：一名元鼓、担鼓、天董、天厩。

《尔雅》：河鼓谓牵牛，古语为黄姑，姑乃鼓之转。

《恒象纪闻》卷 6 页 1

《丹元子歌》曰：牛上直建三河鼓。 夹漈郑氏曰：河鼓三星在牵牛北，天鼓也。然则河鼓非即牵牛矣！

而《尔雅》云河鼓谓之牵牛。李巡、孙炎之说，亦以为河鼓、牵牛实一星，殊不可晓。

《丹元子》又曰：鼓上三星号织女。郑曰：织女三星在河北天纪东端，天女也。诗每用牛女字，女即织女，乃省去一字耳，此人已然。然二十八宿中自有女四星：一曰须女用织女之女，若无别于须女之女。今之昧昧者遂误以须女之女，谓为织女之女矣。织女与女之别，则一为处女，一为既嫁之女也。

《谭缮》（稿本）卷 2 页 12

河戊（河戒）

河戒本河戊之伪。

《史记·天官书》：“东井西曲星曰钺北，北河；南，南河。”

《汉书·天文志》钺作戊（今刊本作误），《志》又云：元封中，星孛于河戊，曰：南戊为越门，北戊为胡门，盖戊星在南河之间，故曰河戊，南戊即南河，北戊即河也。《天官书》“星茀于河戒”，戒也伪。小司马引《汉志》“星孛于河戒”，曰：南戒为越门，北戒为胡门。则并《汉戊也误改为戒矣。唐一行《大衍术议》谓山河之象，存乎两戒，盖由误读《史》《汉后人又承一行之误，而南北戒之说，牢不破，真所谓郢书燕说也。小司马氏、张氏，与一行同时，习闻其说，故《索隐》《正多用戒字。

《十驾斋养新录》卷 17 页 411—412

怪获

怪获，星赤，出营室中。

《恒象纪闻》卷末页 10

定

定之方中，作于楚宫。

定：北方之宿，营室星也。

夏时以鞠代危，因鞠度少，分危之余并入于室，故室度较阔，商则仍用危，用鞠。

楚室即楚邱之宫，楚即卫地，今河南府滑县界内，北极出地高三十五度。

《宗经算解》卷 2 页 1

矢，或曰：填星之变为枉矢；又
为枉矢；亦曰枉矢，五星盈缩之所
之象也，类大流星，色苍黑蛇行，
长数匹著天。又曰：黑彗分为枉
射是也，望之有光，可长一匹
三。

志·占度载·占星六》卷 159 页 20

三危，一在箕，各三星。同占，而
粮。

书·天官考异》页 4

三木杵。

闻》卷 5 页 11

星。按杵三星臼四星共七星，四星
》云三星，亦误。

书·天官考异》页 2

津，箕斗之间汉津也。今注疏
谓之津。《春秋正义》引孙炎无
别水木，以箕斗之间，是天汉之
《春秋》昭八年正义。）

房辑佚书·尔雅孙氏注》第 39 册

名天丞相，一名天司空，一名天冢
。

房辑佚书·年历》页 2

罴

《观象赋》自注：狼星旁有虎、
星。

闻》卷 8 页 1

启明。

白也。晨（晨字据《史记·索隐》
三舍，今（据《诗·正义》）曰明



星，昏出西方高三（《史记·索隐》作二）舍。

《玉函山房辑佚书·尔雅孙氏注》第 39 册卷中页 16

昒昕　厌旦

昒昕，昧爽也；厌旦，应旦也。

《荀子》"厌旦于牧之野。"注：厌，掩也。夜掩于旦，谓黎明昧爽也。黎明，亦作邌明，或作犁。昧爽一作昒爽，昒又作昒，班固用昒昕，昒即昧字。《周礼》"厥明献贤能。"又曰："质明弊旗。"《诗》曰晌晨，皆一义也。《诗》"明发不寐"，注疏：从明而至夜，则地闇，至旦而明，则地开发。此解亦费力矣。盖言天将明而光发动也。昉，日初明也；大昕，日将出也；申旦，重旦也。《弟子职·对客章》："应旦遂行，正厌旦之义也。"

《通雅·浮山此藏轩·天文·释天》卷 11 页 3

金鸡、玉羊

太山失"金鸡"（金鸡者箕星也）；西岳亡"玉羊"（玉羊者狼星也）。

《墨海金壶·古微书·易筮类谋》卷 16 页 3

金虎

甘石《星经》云：昴，西方太虎之宿。太白，金之精。太白入大昴，金虎相薄，主有兵乱。《文选张平子赋》始于宫隣，卒于金虎，注不知引此，而谬自为说。

《谭苑醍醐》（丛书集成本）卷 4 页 28

金鱼

金鱼，一名河流。

《恒象纪闻》卷 8 页 21

周天余分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余四分度之一，以太阳日行一度较之，则四分度之一，乃一日之三时也，三时不成一日，而日行有常，故积其余分，四岁而得一日。

《闲居录》页 22

周伯

有巨星见于天氐之西，光芒如金丸，无有识者，春官正周克明按《天文录》《荆州占》，其星名周伯。又按《元命包》，此星一曰德星。克明本进士，献文于朝，召试中书赐及第。

《墨海金壶·玉壶野史》卷 1 页 3

星，黄色煌煌然，其光烛地，曰周伯。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 160 页 7 下

昏昌

有星出西北，气青赤以环之，中赤外青，名曰昏昌。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 160 页 3 下

卷舌

卷舌，一名胜舌，又名左舌。

《恒象纪闻》卷 6 页 15

河鼓

河鼓三星，赤，主军鼓铁钺。一曰三武。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二》卷 155 页 19 下

河鼓谓之牵牛。河鼓之旗十二星在牵牛之北也，或名为何鼓，亦名为牵牛。（邢疏《诗·小雅·大东》《史记·天官书·索隐》作河鼓之旗十二星在牵牛北，或名河鼓为牵牛也。）

《玉函山房辑佚书·尔雅孙氏注》第 39 册卷中页 16

河鼓，一名三武，郄氏萌曰：一名元鼓、担鼓、天董、天厩。

《尔雅》：河鼓谓牵牛，古语为黄姑，姑乃鼓之转。

《恒象纪闻》卷 6 页 1

《丹元子歌》曰：牛上直建三河鼓。夹漈郑氏曰：河鼓三星在牵牛北，天鼓也。然则河鼓非即牵牛矣！

而《尔雅》云河鼓谓之牵牛。李巡、孙炎之说，亦以为河鼓、牵牛实一星，殊不可晓。

《丹元子》又曰：鼓上三星号织女，郑氏曰：织女三星在河北天纪东端，天女也。诗家每用牛女字，女即织女，乃省去一字耳，此唐人已然。然二十八宿中自有女四星：一曰须女，用织女之女，若无别于须女之女。今之昧昧者，遂误以须女之女，谓为织女之女矣。织女与须女之别，则一为处女，一为既嫁之女也。

《谭蚨》（稿本）卷 2 页 12

河戉（河戒）

河戒本河戉之伪。

《史记·天官书》："东井西曲星曰钺，钺北，北河；南，南河。"

《汉书·天文志》钺作戉（今刊本作戊误），《志》又云：元封中，星孛于河戉，占曰：南戉为越门，北戉为胡门，盖戉星在南北河之间，故曰河戉，南戉即南河，北戉即北河也。《天官书》"星茀于河戒"，戒也戉之伪。小司马引《汉志》"星孛于河戒"，其占曰：南戒为越门，北戒为胡门。则并《汉志》戉也误改为戒矣。唐一行《大衍术议》谓天下山河之象，存乎两戒，盖由误读《史》《汉》，后人又承一行之误，而南北戒之说，牢不可破，真所谓郢书燕说也。小司马、张氏，皆与一行同时，习闻其说，故《索隐》《正义》多用戒字。

《十驾斋养新录》卷 17 页 411—412

怪狱

怪狱，星赤，出营室中。

《恒象纪闻》卷末页 10

定

定之方中，作于楚宫。

定：北方之宿，营室星也。

夏时以鞠代危，因鞠度少，分危之余度，并人于室，故室度较阔，商则仍用危，而不用鞠。

楚室即楚邱之宫，楚即卫地，今河南卫辉府滑县界内，北极出地高三十五度。

《宗经算解》卷 2 页 1

实沉

实沉、一名大唐、一名中尉、一名天路、一名天沟、一名天京、一名旄头。

《玉函山房辑佚书·年历》页2

春秋成公三十一年、昭公元年、《左传》子产曰：昔高辛有二子、伯曰阏伯、季曰实沈、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讨。后帝不臧、迁阏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以服事夏。成王灭唐、故参为晋星。

《绎史》卷78页3

元年始受实沉之星也、元年谓文公即位之元年、岁星去大梁在实沉之次。实沉之虚，晋人是居、听以兴也。高辛氏有子季曰实沉，迁于大夏、主杞参，唐人是因。成王灭唐而封叔虞子燮，改为晋侯，故参为晋星，岁在大火。大火、阏伯之星，是谓大辰。辰以成善，后稷是相、唐叔以封。

《尚史·列传》卷15页6

房

房宿，《国语》作驷，一曰天旗，曰天市、曰天龙，曰天仓，曰天府。

《恒象纪闻》卷5页1

建

建，一曰天旗，曰天关。

《恒象纪闻》卷6页1

建六星，赤，亦曰天旗。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二》卷155页16上

建除十二辰

建除十二辰，史汉历书皆不载，《日者列传》但有“建除家以为不吉”一句，唯《淮南鸿烈解·天文训》篇云：寅为建，卯为除，辰为满，巳为平，主生；午为定，未为执，主陷；申为破，主衡；酉为危，主杓；戌为成，主少德；亥为收，主大德；子为开，主太岁；丑为闭，主太阴。今《会元官历》每月遇“建、平、破、收”日皆不用，以“建为月阳”“破为月对”，“平、收随阴阳月”，递互为魁罡也。

《酉阳杂俎·梦》篇云：《周礼》以日月星辰各占六梦，谓日有甲乙，月有建破，今注无此语。《正义》曰：按堪舆黄帝问天老事云：四月阳建于巳，破于亥；阴建于未，破于癸，是谓阳破阴，阴破阳。今不知何书之载，但又以十干为破，未之前闻也。

《容斋续笔》（四部丛刊续编本）卷7页3—4

弧矢

狼下星曰弧矢。按：弧矢九星，四星者误。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2

降娄

降娄，一名天官。

《玉函山房辑佚书·年历》页2

降娄，奎娄也。降，下也，奎为沟渎，故称降也。（邢疏《春秋》襄三十年，正义）

《玉函山房辑佚书·尔雅孙氏注》第39册卷中页15

始影　琯朗

《瑯環记》：女星旁一小星，名曰始影，妇女于夏至夜候而祭之，得好颜色。始影南并肩一星，名琯朗，男子于冬至夜候而祭之，得好智慧。

《古今图书集成·乾象典》第011册页55

参宿

参宿十星，九度少，一曰参伐，一曰铁钺。

《武经总要后集》（四库本）卷17页13

参七星，赤，一曰参伐，一曰天市，一曰天钺。参谓之实沉。

《古微书·诗风历枢》页10

参宿，一曰大辰，曰天市，曰钟龙。

《恒象纪闻》卷7页8

参旗

参旗，一名天弓。

《恒象纪闻》卷7页8

贯索

贯索，《黄帝占》：一名连索，曰天绥，曰天围；回历名缺碗，欧罗巴名曰冕旒，一名七纪。

《恒象纪闻》卷4页1

九画

贲（天策）

（晋）献公二十二年，公问于偃曰：吾其济乎？对曰：克之。公曰：何时？对曰：童谣云，丙之晨，龙尾伏辰。（龙尾，尾星也。日月之会曰辰，日在尾，故尾伏不见。）鹑之贲贲，天策焞焞，（鹑，火星也，贲，贲鸟之体也。）天策，傅说星，时近日，星微，焞焞，无光耀也。言丙子平旦，日在尾，月在策，是夜，日月合朔于尾，月行疾，故至旦而过在策。

《尚史》卷15页4

带剑星

带剑星，一曰毛，一曰悬刀，一曰仗刀，形如刀，色似白云，如赤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160页5上

带剑星，大而中赤，白气，邪，倚之，如带剑然。

《天官举正》卷5页4

带枪星

带枪星，白气，贯大星如枪。

《天官举正》卷5页4

南方七宿

井　二十四度。甘氏云：八井在河中，主井泉，日月五星贯之为中道。石氏谓之东井，亦曰天井，主诸侯帝戚三公之位。张衡云：天之南门也，黄道所经。列钺一星，附井之前。南河三星、北河三星分夹东井。天樽三星在五诸侯南，五诸侯五星在井东北，近北河。积水一星在北河北，所以供酒用也。积薪一星在积水东。水府四星在井西南，水官也。水位四星在井东，主水衡。四渎四星在井南，轩辕东。军市十三星如钱状，在参东南，或曰南河南，天军贸易之市。野鸡一星在军市中，军市西南二星曰丈人，东二星为子，子东二星为孙。阙丘三星在南河东南。狼一星在井东南，大而明。弧矢九星在狼东南，天弓也。老人一星在弧南，一曰南极，主寿考，常于春分之日，见于丙；春分之夕，没于丁。

鬼　舆鬼二度，为日月五星之中，主死亡疾病。东北星主积马，东南星主积兵，西南星主积布，西北星主积金玉。中央一星名积尸气者，亦曰积尸。轩辕西四星曰爟，主烽火。天狗七星在鬼之南、狼之东北，横河中，以守贼也。外厨六星在柳南，天子之外厨也。天社六星在老人东南。外厨之南一星曰天纪，主知禽兽齿岁。

柳　柳十四度，为天之中道。甘氏云：主饮食仓库酒醋之位。张衡云：柳为朱雀之喙，或曰朱鸟之味，天之厨宰也，主尚食和滋味。《隋志》云：又主雷雨。酒旗三星在轩辕右角之南，主享宴饮食。

星　星七度。甘氏云：主后妃御女之位，亦为贤士。张衡云：七星为朱鸟之头，或颈。一名天都，主衣裳文绣。轩辕十七星在七星北，黄帝之神，黄龙之体。张衡云：轩辕龙之体，主雷雨之神，后宫之众焉。内屏四星在中台、南爟之北，执法平刑之官也。酒旗三星曰天相，丞相之象也，稷五星在七星南，主农政也。

张　张十七度，为朱鸟嗉。甘氏云：主庙明堂御史之位。张南十四星曰天庙，天子庙也。长垣四星在少微南，少微四星在太微南。太尊一名天尊，在中台，此贵戚也，明吉，暗则凶，不见则国有大忧。

翼　《隋志》云：翼为天子之乐府。五星之翼之南，蛮夷星也。

轸　轸十七度。甘氏云：轸七星，主乐府歌欢之事。张衡云：轸为冢宰辅臣也，车骑。辖星附轸两旁，主王侯，左辖为王姓也，右辖为异姓。长沙一星在轸之中，

贯索

贯索，《黄帝占》：一名连索，曰天缨，曰天围；回历名缺碗，欧罗巴名曰冕旒，一名七纪。

《恒象纪闻》卷 4 页 1

九画

贲（天策）

（晋）献公二十二年，公问于偃曰：吾其济乎？对曰：克之。公曰：何时？对曰：童谣云，丙之晨，龙尾伏辰。（龙尾，尾星也。日月之会曰辰，日在尾，故尾伏不见。）鹑之贲贲，天策焞焞，（鹑，火星也，贲，贲鸟之体也。）天策，傅说星，时近日，星微，焞焞，无光耀也。言丙子平旦，日在尾，月在策，是夜，日月合朔于尾，月行疾，故至旦而过在策。

《尚史》卷 15 页 4

带剑星

带剑星，一曰毛，一曰悬刀，一曰仗刀，形如刀，色似白云，如赤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 160 页 5 上

带剑星，大而中赤，白气，邪，倚之，如带剑然。

《天官举正》卷 5 页 4

带枪星

带枪星，白气，贯大星如枪。

《天官举正》卷 5 页 4

南方七宿

井 二十四度。甘氏云：八井在河中，主井泉，日月五星贯之为中道。石氏谓之东井，亦曰天井，主诸侯帝戚三公之位。张衡云：天之南门也，黄道所经。列钺一星，附井之前。南河三星、北河三星分夹东井。天樽三星在五诸侯南，五诸侯五星在井东北，近北河。积水一星在北河北，所以供酒用也。积薪一星在积水东。水府四星在井西南，水官也。水位四星在井东，主水衡。四渎四星在井南，轩辕东。军市十三星如钱状，在参东南，或曰南河南，天军贸易之市。野鸡一星在军市中，军市西南二星曰丈人，东二星为子，子东二星为孙。阙丘三星在南河东南。狼一星在井东南，大而明。弧矢九星在狼东南，天弓也。老人一星在弧南，一曰南极，主寿考，常于春分之日，见于丙；春分之夕，没于丁。

鬼 舆鬼二度，为日月五星之中，主死亡疾病。东北星主积马，东南星主积兵，西南星主积布，西北星主积金玉。中央一星名积屍气者，亦曰积尸。轩辕西四星曰爟，主烽火。天狗七星在鬼之南、狼之东北，横河中，以守贼也。外厨六星在柳南，天子之外厨也。天社六星在老人东南。外厨之南一星曰天纪，主知禽兽齿岁。

柳 柳十四度，为天之中道。甘氏云：主饮食仓库酒醋之位。张衡云：柳为朱雀之咮，或曰朱鸟之咮，天之厨宰也，主尚食和滋味。《隋志》云：又主雷雨。酒旗三星在轩辕右角之南，主享宴饮食。

星 星七度。甘氏云：主后妃御女之位，亦为贤士。张衡云：七星为朱鸟之头，或曰颈。一名天都，主衣裳文绣。轩辕十七星在七星北，黄帝之神，黄龙之体。张衡云：轩辕如龙之体，主雷雨之神，后宫之众焉。内屏四星在中台、南爟之北，执法平刑之官也。酒旗南三星曰天相，丞相之象也，稷五星在七星南，主农政也。

张 张十七度，为朱鸟嗉。甘氏云：主太庙明堂御史之位。张南十四星曰天庙，天子祖庙也。长垣四星在少微南，少微四星在太微西南。太尊一名天尊，在中台，此贵戚也，明则吉，暗则凶，不见则国有大忧。

翼 《隋志》云：翼为天子之乐府。东瓯五星之翼之南，蛮夷星也。

轸 轸十七度。甘氏云：轸七星，主将军乐府歌欢之事。张衡云：轸为冢宰辅臣也，主车骑。辖星附轸两旁，主王侯，左辖为王者同姓也，右辖为异姓。长沙一星在轸之中，主寿

命也。军门二星在青丘西、天子六军之门也，主营候豹尾威旗。土司空四黄星在军门南。青丘七黑星在轸东南。轸南三十二星曰器府，主乐器之府也。

《三才图会·天文》卷3页13

南斗

不知古南斗即今之七星也。（注：七星之为南斗，世鲜知者，今见于道书《符箓要法》，足征其言之有所从来也。）盖七星形似北斗，故谓之南斗。后人以斗牛之斗为南斗，故但名之曰七星。（注：按《月令》昏七星中，可知七星之名由来久矣。）故衡殷南斗正谓七星。

《恒象纪闻·正讹》卷首页2

北斗，垣内星；南斗，二十八宿之一宿，羽流列祠为二斗，非也。南斗于次为星纪，在正北，人以其见必于南，故谓之南斗，以别北斗耳。（《尔雅·释天》箕斗之间，汉津也。郭璞注：箕，龙尾；斗，南斗，天汉之津梁。邢昺疏：箕在东方，木位；斗在北方，水位；箕在苍龙之尾，曰午，卒曰巳也。然南方七宿之中，四宿为鸟之象，《汉天文志》柳为鸟咮，星为鸟颈，张为鸟嗉，翼为鸟翼。或问朱鸟而独取于鹑，何也？仆对曰：朱鸟之象，止于翼宿，而不言尾，有似于鹑，故以名之。然谓之鹑尾者，尝问元城老生，先生曰："盖以翼为尾云，故甘比《星经》云：鸟之斗，竦其尾，鹑之斗，竦其翼。故以此知之"。

《说郛·懒真子》卷9页22

南河　北河

南河、北河各三星，赤，一曰天高，天之关门，主关梁。南河曰南戍，一曰南宫、一曰阳门、一曰越门、一曰权星，主火。北河曰北戍，一曰北宫、一曰阴门、一曰胡门、一曰衡星，主水。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卷156页19上

荧惑

荧惑者，七政之一，非彗学比也，然星家多忌之。

《碧里杂存》页64

荧惑，一曰赤星，又曰罚星，曰执法，曰天候，其行无常。荧惑居东方为悬息，西方为天理，南方为荧惑，或进退无恒，躁急促疾，故曰荧惑。荧惑之夏，其日丙丁，其辰巳午，其卦离，其音徵，其数七，其帝炎帝，其神祝融。

《元史》云：荧惑七十九年而四十二周天，与日合度者三十七，凡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二刻，又百分刻之九十分而与日一合。

荧惑在夏曰王，色比心大星而大，赤精光，仲夏有芒角。

在春曰相，其色精光，无芒角。

在夏曰休，其色赤黄，无精光。

在秋曰囚，其色青白不明。

在冬曰死，其色黄黑细而不明，此其常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五》卷158页6—7

荧惑之精

天阴生轸宿中，晋若生翼宿中，官张生张宿中，天惑生七星宿中，天雚生柳宿中，赤石生鬼宿中，蚩尤生井宿中，皆荧惑之所生也，出在丙寅日，有两赤方在其旁。

荧惑之精，流为析旦、蚩尤旗、昭明、司危、天搀。

一曰析旦，或曰昭旦，又曰析旦，横出参擢百尺。

二曰蚩尤旗，或曰旋星散为蚩尤旗。或曰蚩尤旗，五星盈缩之所生也，状类彗而后曲象旗。或曰四望无云，独见赤云，蚩尤旗也。或曰蚩尤旗如箕，可长二丈，末有星所见之方。又曰有云若植雚竹长，黄上白下，名曰蚩尤旗。或曰本类星而后委曲，其象旗旛，可长二三丈。又曰长星竟天，是谓蚩尤旗。

三曰昭明，五星变出于西方，名曰昭明，金之气也。又曰赤彗分为昭明，昭明灭光象，如太白七芒，故以为起霸之征。或曰机星散为昭明。又曰西方有星，望之去地可六丈而有光，其类太白数动，察之中赤，是谓西方之野星，名曰昭明出。或曰大而无角，乍上乍下。或曰昭明形如三尺机，机上有九彗上向，或曰昭明如太白，不行。又曰西方有星，大而白有角，目下视之，名曰昭明金之精。

四曰司危，又名司怪。或曰机星散为司危。又曰白彗之气，分为司危。或曰司危星大、有毛、两角。又曰司危类太白，数动，察之而赤。又曰司危星出正西，西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白，类太白。

五曰天搀，其状白小，数动。一名斩星。或曰天搀彗出西北，状如剑，长五丈。或曰如钩，长四丈。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六》卷159页12上、14上—16上

柳

柳八星，赤，为朱雀嗉。一曰天相、一曰天库，天之厨也。其北六尺，为日月五星中道。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卷156页24下

柳宿，一曰天相、曰天库、曰注；一作咮、曰天大将军、曰天厨。

《恒象纪闻》卷8页1

柱

柱，一名休格。

《恒象纪闻》卷7页8

柱史

柱史，《三易洞玑》作柱下史。

《恒象纪闻》卷2页2

咸池

咸池，一名黄龙、五潢、天井、天渊。

《恒象纪闻》卷7页8

奎

奎宿十六星十七度，天之武库，一曰天豕，又曰封豕。

《武经总要后集》卷17页11

奎十六星，赤，一名天库，亦曰封豕，天子之武库也。其下九尺为日月

南大星，所谓天豕目，亦曰大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

奎宿，一曰天豕、曰天库

《恒象纪闻》卷6页15

轸

轸，谓之鸟帑。

《诗汎历枢》页10

轸宿，一曰天车。

《恒象纪闻》卷8页1

湖间星名：轸，为拙妇星

《北湖小志》卷5页1

昧

日中见昧。（《释文》：

昧，星之小者。（《释

同。）

《玉函山房辑佚书·周

星

星，辰星。星在天鼋，须女至危十五度为天鼋。

《尚史·列传》卷4页

星辰

"星"，二十八宿；"辰

《玉函山房辑佚书·周

注疏家以经纬为"星"

又有以无星处为"辰"者，

"星"，经星为"辰"，

语》以北极为北辰，又大

也。《记》曰："日月星辰

则非次舍于无星处矣。

《广阳杂记》卷3页1

星食月　月食星

凡月食五星，其国皆

乱，填以杀，太白强国以

月而星见于月，是谓星食

见，是谓月食星。又曰：

光，其类太白数动，察之中赤，是谓西方之野星，名曰昭明出。或曰大而无角，乍上乍下。或曰昭明形如三尺机，机上有九彗上向，或曰昭明如太白，不行。又曰西方有星，大而白有角，目下视之，名曰昭明金之精。

四曰司危，又名司怪。或曰机星散为司危。又曰白彗之气，分为司危。或曰司危星大、有毛、两角。又曰司危类太白，数动，察之而赤。又曰司危星出正西，西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白，类太白。

五曰天搀，其状白小，数动。一名斩星。或曰天搀彗出西北，状如剑，长五丈。或曰如钩，长四丈。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六》卷159页12上、14上—16上

柳

柳八星，赤，为朱雀咮。一曰天相、一曰天库，天之厨也。其北六尺，为日月五星中道。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卷156页24下

柳宿，一曰天相、曰天库、曰注；一作咮、曰天大将军、曰天厨。

《恒象纪闻》卷8页1

柱

柱，一名休格。

《恒象纪闻》卷7页8

柱史

柱史，《三易洞玑》作柱下史。

《恒象纪闻》卷2页2

咸池

咸池，一名黄龙、五潢、天井、天渊。

《恒象纪闻》卷7页8

奎

奎宿十六星十七度，天之武库，一曰天象，又曰封豕。

《武经总要后集》卷17页11

奎十六星，赤，一名天库，亦曰封豕，天子之武库也。其下九尺为日月五星之中道。西南大星，所谓天豕目，亦曰大将。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卷156页2上

奎宿，一曰天豕、曰天库、曰天边。

《恒象纪闻》卷6页15

轸

轸，谓之鸟帑。

《诗汎历枢》页10

轸宿，一曰天车。

《恒象纪闻》卷8页1

湖间星名：轸，为拙妇登帐星。

《北湖小志》卷5页1

昧

日中见昧。（《释文》：沬，郑作昧，马同。）

昧，星之小者。（《释文》《子夏传》，马同。）

《玉函山房辑佚书·周易马氏传》卷中页8

星

星，辰星。星在天黿，天黿一曰玄枵，从须女至危十五度为天黿。

《尚史·列传》卷4页20

星辰

“星”，二十八宿；“辰”，日月之所会也。

《玉函山房辑佚书·周易马氏传》卷3页4

注疏家以经纬为“星”，次舍为“辰”，又有以无星处为“辰”者，非也。余谓五纬为“星”，经星为“辰”，此非臆说也。《论语》以北极为北辰，又大火为大辰，皆可证也。《记》曰：“日月星辰系也。”既言系，则非次舍于无星处矣。

《广阳杂记》卷3页119

星食月　月食星

凡月食五星，其国皆亡。岁以饥，荧惑以乱，填以杀，太白强国以战，辰以女乱。星入月而星见于月，是谓星食月。月奄星而星灭不见，是谓月食星。又曰：月体自若，而星居月

上，此为星食月。月遇之，而星隐不见，此为月食星。月星相食，当有易主事。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二》卷155页11下—12上

又见《天中记·月食》卷1页63下

昴

昴宿七星十一度，天耳也。

《武经总要后集》卷17页12

《说文》云：莫饱切，从日，卯声。　按《诗》：嘒彼小星，维参与昴，肃肃宵征，抱衾与裯，实命不犹。"昴"与"裯""犹"同韵，当作力求切。《史记·律书》云：北至于留。留者，言阳气之稽留也，故曰留。《索隐》云：留即昴也。《毛传》亦以留为昴，正与《诗》韵合。且刘、留、駵、柳等字，并从丣声，丣字古文酉。《律历志》云：留孰于酉。昴为西方之宿，故从丣而音与留同，不知何时转为卯音。

《剡溪漫笔》卷4页1

昴谓之旄头。

《诗汎历枢》页10

吴登《书经纂言》曰：昴音留，在天之酉位。字从丣，音莫饱切非。《诗疏》昴之为言留也。《汉志》二十八宿舍，言阳气之稽留也，后讹为昴，便叶音旄。

《通雅·天文·释天》卷11页4下—5上

昴宿，一曰毛尾，曰天器、曰天狱、曰天厨、曰旄头。

《恒象纪闻》卷6页15

胃

胃宿，一曰大梁，曰天中府、曰天库、曰密宫。

《恒象纪闻》卷6页15

钩钤

钩钤，一作钩钤，又名衿。第一名天键，第二名天管籥。

《恒象纪闻》卷5页7

促布

促布，一作女帛，东北三大星。

《恒象纪闻》卷末页3

鬼

鬼宿五星二度大，天目也。中央为积尸，一曰鈇锧。

《武经总要后集》卷17页13

鬼四星，赤，主视明，察奸谋，天目也。为日月五星中道。一曰天庙。中央一星名积尸。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卷156页22上—23下

须女

须女谓之嫯女。

《诗汎历枢》页10

哀乌

哀乌即依乌。

《天官书》一十五星蔚然曰郎位。《汉书》作哀乌，此盖班马各用字形容之，皆谓其攒聚纷纭之状也。按《星经》作依乌，故晋、唐人皆作依乌，因谓郎官为依乌府。郝氏以"归邪"读为"龟蛇"，以"蔚然"读为"哀乌""暧郁"，皆非也。归邪状如太白，邪音蛇，此读作"夷"，而非龟蛇也，郝公未考耳。古无皆来韵，哀字作衣音，如"偯俙"读为"依俙"。

《通雅·天文·释天》卷11页12下

帝座

帝座一星，赤，帝王之座。帝座有五：一座在紫微宫，一座在太微宫，一座在太角，一座在心中，一座在天市垣。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一》卷154页17

阁道

《史记》并《天文》：阁道只六星；《汉书》作十七星，疑误。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2

促布

促布，一作女帛，东北三大星。

《恒象纪闻》卷末页3

鬼

鬼宿五星二度大、天目也。中央为积尸、一曰鈇锧。

《武经总要后集》卷17页13

鬼四星，赤，主视明，察奸谋，天目也。为日月五星中道。一曰天庙。中央一星名积尸。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卷156页22上—23下

须女

须女谓之婺女。

《诗沉历枢》页10

哀鸟

哀鸟即依鸟。

《天官书》一十五星蔚然曰郎位。《汉书》作哀鸟，此盖斑马各用字形容之，皆谓其攒聚纷纭之状也。按《星经》作依鸟，故晋、唐人皆作依鸟，因谓郎官为依鸟府。郝氏以“归邪”读为“龟蛇”，以“蔚然”读为“哀鸟”“暧郁”，皆非也。归邪状如太白，邪音蛇，此读作“夷”，而非龟蛇也，郝公未考耳。古无皆来韵，哀字作衣音，如“偯俙”读为“依俙”。

《通雅·天文·释天》卷11页12下

帝座

帝座一星，赤，帝王之座。帝座有五：一座在紫微宫，一座在太微宫，一座在太角，一座在心中，一座在天市垣。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一》卷154页17

阁道

《史记》并《天文》：阁道只六星；《汉书》作十七星，疑误。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2

阁道六星，赤，主天子游幸别宫之道。一曰王良旗、一曰紫宫旗。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卷156页3上

娄

娄宿，一曰天狱，曰客星、曰天市、曰天庙。

《恒象纪闻》卷6页15

逆行

古历五星之推，亡逆行者。至甘氏、石氏经以荧惑、太白为有逆行。夫历者，正行也。古人有言曰：天下太平，五星循度，亡有逆行，日不食朔，月不食望。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四》卷157页8上

恒星

《穀梁传》曰：列星曰恒星，亦曰经星。恒、经，皆常也。

《天中记·星》卷2页2

室宿

室宿，《年历》曰：一名休宫；《地轴占》曰：一名鰊[鱼俞]；《北宫候》曰：一名元冥、一名天宫，大人之宫；《诗》作定；《月令》作营室，曰清庙、曰元宫、曰元冥、曰天宫、曰天库、曰休宫。

《恒象纪闻》卷6页6

客星

《中兴天文志》：客星有三：一曰老子，二曰国皇，三曰温星。老子一星，休咎半之；国皇、温星，皆为咎徵。

《天文广志·窥天子》第12册21卷

客星见无常所，或出西，或出东。

《天文总论》曰：客星者，非其常有，偶见于天。　魏文帝黄初三年九月甲辰，客星见太微左门内。

《武经总要后集》卷17页22

客星者，周伯、老子、王蓬絮、国皇、温星，皆客星也。　周伯星，大而色煌煌然；老子星，明大色白淳淳然；王蓬絮状如粉絮拂拂然；国皇星，出而大，其色黄白，望之有芒角；温星，色白而大，状如风动摇，常出四隅。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六》卷159页1下—2下

神宫

神宫，一曰天矢。

《恒象纪闻》卷5页7

神叉星

神叉星，赤气岐出大星上如叉。

《天官举正》卷5页4

神叉星，一曰神枪，一曰神戟，形如叉，色似白云。又曰：星焰上出，末开两丫。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160页5下

神叉，赤气二道。

《恒象纪闻》卷末页2

昼见

汉吕后三年丙辰，“秋星昼见”。书“星昼见”始此。

《世史正纲》卷3页7

昼夜

星见为夜，日入后三刻、日出前三刻皆属夜。

《玉函山房辑佚书·月令章句》页10

屎

屎，一作天矢，一名天秽。

《恒象纪闻》卷7页8

十画

荷鼓

荷鼓为挑石头星。（湖间星名）

《北湖小志》卷5页1

荷旗星

荷旗星，大星外有赤白气如旗。

《天官举正》卷5页4

格泽

格泽，气赤如火，炎炎中天，上下同色，东西亘天，若于南北长可四五里，此荧惑之变。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160页4上

夏至

《古今历术》曰：夏至之日，昼六十五刻，夜三十五刻。

《太平御览》卷23页7

顿顽

顿顽，一作颛顼，或作颉顽。

《恒象纪闻》卷5页1

贼星

初昏时，西南（天）上有星，色白而吐芒焰，俗谓"贼星"，又曰"偷牛星"，凡所见之岁，峒蛮必叛，盖搀枪、蚩尤之变也。

《粤西丛载》卷15页8

造父

造父，一名西桥，一名司马。

《恒象纪闻》卷6页6

积尸

积尸一星，黑，一曰积廪。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卷156页20上

积水

积水一星，一曰聚水。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三》卷156页20上

积水，一在井，一在胃，皆候水灾，其在井旁者亦主酒用。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4

积卒

《宋史·天文志》积卒十二星，在房西南。《步天歌》属心。

《武备志·阵练制·阵一》卷52页5上

积卒十二星，赤，在房心南。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二》卷155页11下

积卒，一名卫士。

《恒象纪闻》卷5页7

积陵

积陵，乃五星气合之变，出西北，金水气合也。又曰：西南有星长三丈，见则天下陨霜。又曰：西南有三大星，名曰积陵。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160页3上

倍僪

倍僪，一作背璚、背穴。

《吕览·明理篇》：日有斗蚀，有倍僪。注：日旁气也，在旁反出为倍，在上反出为僪。《淮南·览冥训》作璚。《汉书·天文志》作背穴。今汶水或作璚水，可证。

《通雅·天文·释天》卷11页5上

狼

狼，一名玉羊。

《恒象纪闻》卷8页1

离珠

离珠，《观象赋》作丽珠，一作璃珠。

《恒象纪闻》卷6页1

烛星

《天文别录》曰：烛星如太白，其出也不行，见则不久而灭。

《乾象通鉴》卷98页14

烛星，状如太白，其出也不行，见则不久而灭。或曰主星，上有三彗并出。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160页1

流星

流星者天使也，自上而下曰流，自下而上曰飞，大者曰奔星。

声隆隆者、行疾者、行迟者、乍明乍灭者、前大后小者、前小后大者、蛇行者、长者短者、奔星所坠、无风而流星良久乃入、小星百数四流、小星青赤而流曰地雁所坠；星流有青赤，光长二三丈，曰天雁；星流曜然有光而



白、长竟天者人主星也；星大如缶甕而飞，其后皎然而白，前卑而高曰顿颃；星缶盎而飞，其后皎白，灭后白者环如车轮曰解衔；流星如甕，先红后白，灭后，白者化为云流下；星大而无光、小而光盛、若赤而无光、赤色而犯日、灭而后光、入月有光、流出月晕、流而共聚、流而有声、流而光焰烛地、流而三投五往、大星流小星从之。

《天官举正》卷5页6

流星名状：

自上而降曰流，自下而升曰飞。一曰天使、二曰天晖、三曰天雁、四曰天保、五曰地雁、六曰梁星、七曰营头、八曰天狗。

流星之大者为奔星，尾长二三丈，晖然有光，竟天色白者，主使也；色赤者，将军使也。

流星有光，其色黄白，从天而下，有音如炬，爊火下地，野雉尽鸣，斯天保也。

流星其色青赤，从天坠地，名曰地雁。

有光青赤，其长二三丈，名曰天雁。

流星晖然有光，白色长竟天，人主之星也，众星从之，大如缶，其光赤黑有喙者，曰梁星。

大流星陨于军上，谓之营首，亦曰营头之星。

流星长大，中途炸为三五八九，灿然有声，谓之天狗。一曰：流星色赤坠地，山雉皆鸣，群犬奔吠者，谓之天狗；或曰：日将出及将没之时，有五色气长数丈，或如长虹，或赤气如血，从天坠下，或从浊升于天中者，天狗也。李淳风曰：天狗出入浊间，不出入列宿、坠地者为天狗，不坠地者为流星也。

《玉芝堂谈荟》卷20页11—12

流星，天使也，自上而降曰流，自下而升曰飞，大者曰奔。奔，流星也。星大者使大，星小者使小，声隆隆者，怒之象也。行疾者期速，行迟者期迟。大而无光者、小而有光者、大而光者、乍明乍灭者、前大后小者、前小后大者、蛇行者、行疾者、长者、短者……天狗坠下，状如犬奔，星色黄，有声，其止地，类狗所坠，望之如火光，炎炎冲天，其上锐，其下圆，如数顷田处。或曰：赤星上锐下拖，光出如彗。或曰：星赤，其状赤白有光，下即为天狗。一曰：流星有光，见人面，坠无音，若有足者，名曰天狗，其色白，其中黄，如遗犬伏。又曰：青赤云气结成犬形，名天狗。又曰：气赤如血，纷纷乱落，名天狗下食血；有气赤如血，从外人者，亦名天狗下食血。

流星有光，其色黄白，从天坠，有音如炬，爊火下地，野雉鸣，天保也。又曰：流星坠下，四散有声，曰天保，防火灾。

若小流星色青，亦名曰地雁。

流星有光，青赤长二三丈，名曰天雁。

流星大如缶，其光赤黑有喙者，名曰梁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六》卷159页3上—6上

诹訾

诹訾，一名天府，一名北陵，一名卿中。

《玉函山房辑佚书·年历》页2

陵

凡五星所行相冒而过曰陵。

《玉堂漫笔》页12

蚩尤旗

蚩尤旗，类彗而末曲，色如旂，或黄上白下、或如植藋而长、或如赤云，闪烁照地、或赤光如炬、或如白云竟天若帚。

《天官举正》卷5页2

《天文别录》曰：蚩尤旗类彗而曲，象旗，为蚩尤旗；或曰赤云独见，为蚩尤旗；一曰色黄上白下，为蚩尤旗；一曰若植藋而长，名曰蚩尤旗；一曰如箕，可长二丈，末有星，名曰蚩尤旗。

《乾象通象》卷98页10

《星传》曰：蚩尤旗，类彗而后曲，象

旗；或曰赤云独见；或曰其色上黄下白。唐中宗景龙二年七月，有赤气亘天，其光烛地，经三日不见，占曰蚩尤旗也。

《武经总要后集》卷17页19

云气一道，上白下黄，或白色如匹布数丈；或上黄下白如旗状，长二三丈；或长气纯赤而委曲一道如帛，皆为之蚩尤旗。

《武备志·占度载·占云气二》卷162页9下

十一画

彗

彗星为欃枪，妖星别名也，四曰彗。

《玉函山房辑佚书·尔雅孙氏注》第39册卷中页16

彗孛不同。

彗、孛，考诸记传类以为一星。《公羊》曰：孛者何？彗星也。郭璞释《尔雅》，亦云：彗，妖星也，亦谓之孛。其实不然。考《汉书》文颖注：彗星、孛星、长星三星，其占略同，而形小异。孛星光芒短，其光四出，蓬蓬勃勃然；彗星光芒长，参之如扫帚；长星光芒有一直，或竟天、或三十丈、或十丈。

《玉芝堂谈荟》卷20页10

彗星观测

何栋《星变疏》论彗星观测：彗乃妖星之首，借日为光，名则象物，义取除旧，观变考古，法实有五：

一曰位，乃周天星躔之次，三垣，二十八舍，候其见于何度也。

二曰形，乃其形状、大小、长短之差，短或数寸，长或竟天也。

三曰行，乃其留行迟速之异，留之久，或数日行一度，或一日超二三度也。

四曰色，乃其光气所指五色互变不同，各有所主也。

五曰日辰，出之日，视其干支，以日命国也。

以上五者兼举而统论之，参互酌量，则征应可考矣！

《陕西通志·艺文》卷32页51—53

营头

营头，昼有云如坏山坠军上，所谓营头之星，所坠其下复军，流血千里。一曰：流星昼陨，名营头；又曰：怪星昼行，名营头。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六》卷159页7下

营室

营室一名休宫。

《玉函山房辑佚书·年历》页1

营室谓之定。定，正也。天下作宫室者，皆以营室中为正。

《诗·鄘风》定之方中，正义。

《玉函山房辑佚书·尔雅孙氏注》第39册卷中页15

营室二星，赤。甘氏云：为太庙、天子之宫也。石氏谓之元宫，一曰清庙。又为军粮之府及土工事。其下九尺，为日月五星中道。上一星为天子宫，下一星为太庙。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二》卷155页27下—28上

营室谓之豕韦。

《古微书·诗风历枢》页10

梗河

梗河三星在帝座北，天矛也，主矛锋以备不虞，一曰天锋。

《武经总要后集》卷17页15

梗河三星，黑，一名天锋，一名天盾。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二》卷155页7下

辅

辅，《易经薛注》：沬，辅星也。《字林》作昧，斗杓后星。

《恒象纪闻》卷2页4

虚

虚为哭泣之事，"哭""泣"二星在危旁，虚为哭泣者，兼主其事耳。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2

常星　众星

《盐铁论》刘向云："常星犹公卿也，众星犹万民也，列星正则众星齐，常星乱则众星坠矣。天官列宿，在位之象；小星无名者，庶民之类。"

《天中记·星》卷2页2

晦　朔　弦　望

《释名》：晦，灰也，火死为灰，月光尽，似之也。

朔，苏也，月死复苏生。

弦，月半之名也，其形一旁曲，一旁直，若张弓施弦也。

望，月满之名也，日在东，月在西，遥相望也。

《说文》：月出，月未盛之明，晦而月见西方谓之朓；朔而月见东方谓之缩朒。

《尚书·考灵曜》：晦而见月西方谓之朓；朔而见月东方谓之侧匿。

《纬史》卷151页12

距度（黄赤交角）

距度，言赤道与黄道相距也。

旧法，赤道去黄道相距二十四度，西法考定二十三度，今更考之得二十三度一分，盖数千年而一远一近者也。太阳之行亦有高有低，盖数千年而与世近，又渐与地远也。

《通雅·天文·历测》卷11页28下

蛇乘龙

梓慎曰：蛇，玄武之宿，虚危之星。龙，岁星，木也。岁失次，出虚危下，是为蛇乘龙。

《尚史·列传》卷8页11

银枪星

银枪星，一曰神锥，一曰吴钩，形如短枪，色似白云。又曰：白气一条穿心直贯。又曰：有气穿心而过，长三五丈，形如神枪。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160页5上

银湾　银浦

许洞谓银河为银湾；李贺

谷集》）

《天中记·星》卷2页32

犁星

湖间星名，又各有异，

若犁，名曰犁星。谚云：犁星

十二月夜半参宿西流也。

《北湖小志》卷5页1

农语曰：河射角，堪夜

生骨。

《四民月令》（心斋十种

凌种

凌种，一作种陵，一作

星，长三丈。

《恒象纪闻》卷末页3

骑官

骑官，一名轻骑。

《恒象纪闻》卷5页1

十二画

喜气　怒气　忧气

喜气上黄下白，其国有

主国君怒、将丧；忧气上下

《武备志·占度载·占云

韩　楚　周　秦　郑　魏　晋

韩、楚、周、秦、郑、

越、齐，为天市之旗，散置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

匏瓜

《论语》吾岂匏瓜？言

而不可食。《诗》之南箕，

《查浦辑闻》抄本卷下

常星　众星

《盐铁论》刘向云："常星犹公卿也，众星犹万民也，列星正则众星齐，常星乱则众星坠矣。天官列宿，在位之象；小星无名者，庶民之类。"

《天中记·星》卷2页2

晦　朔　弦　望

《释名》：晦，灰也，火死为灰，月光尽，似之也。

朔，苏也，月死复苏生。

弦，月半之名也，其形一弯曲，一旁直，若张弓施弦也。

望，月满之名也，日在东，月在西，适相望也。

《说文》：月出，月未盛之明，晦而月见西方谓之朓；朔而月见东方谓之缩朒。

《尚书·考灵耀》：晦而见月西方谓之朓；朔而见月东方谓之侧匿。

《绎史》卷151页12

距度（黄赤交角）

距度，言赤道与黄道相距也。

旧法，赤道去黄道相距二十四度，西法考定二十三度，今更考之得二十三度一分，盖数千年而一远一近者也。太阳之行亦有高有低，盖数千年而与世近，又渐与地远也。

《通雅·天文·历测》卷11页28下

蛇乘龙

梓慎曰：蛇，玄武之宿，虚危之星。龙，岁星，木也。岁失次，出虚危下，是为蛇乘龙。

《尚史·列传》卷8页11

银枪星

银枪星，一曰神锥，一曰吴钩，形如短枪，色似白云。又曰：白气一条穿心直贯。又曰：有气穿心而过，长三五丈，形如神枪。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160页5上

银湾　银浦

许浑谓银河为银湾；李贺谓为银浦。（《鸡跖集》）

《天中记·星》卷2页32

犁星

湖间星名，又各有异，以参中三星横斜若犁，名曰犁星。谚云：犁星落地水成冰，谓十二月夜半参宿西流也。

《北湖小志》卷5页1

农语曰：河射角，堪夜作；犁星没，水生骨。

《四民月令》（心斋十种本）卷2页12

凌种

凌种，一作种陵，一作积陵。西南三大星，长三丈。

《恒象纪闻》卷末页3

骑官

骑官，一名轻骑。

《恒象纪闻》卷5页1

十二画

喜气　怒气　忧气

喜气上黄下白，其国有喜；怒气上下赤，主国君怒、将丧；忧气上下黑，其军有忧。

《武备志·占度载·占云气》卷161页5下

韩　楚　周　秦　郑　魏　晋　燕　赵　越　齐

韩、楚、周、秦、郑、魏、晋、燕、赵、越、齐，为天市之旗，散置牛女之间。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4

匏瓜

《论语》吾岂匏瓜？言如星之徒系于天，而不可食。《诗》之南箕，北斗同义。

《查浦辑闻》抄本卷下

紫微垣

北极五星在紫微宫中，一名天枢，一名北辰，其纽星天之枢也。天运无穷，三光造耀，而极星不移，故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也。其第一星主月，太子也；第二星主日，帝王也，亦为太乙之座也，谓最赤明者也；第三星主五星，庶子也。北极五星最为尊也。天乙一星在紫宫门，太乙一星在天乙南，相近。

紫微垣十五星，其西藩七星，东藩八星，在北斗之北。其东藩近阊阖门，第一星为左枢，第二星为上宰，第三星为少宰，第四星为上辅，第五星为少辅，第六星为上卫，第七星为少卫，第八星为上丞。其西藩近阊阖门第一星为右枢，第二星为少尉，第三星为上辅，第四星为少辅，第五星为上卫，第六星为少卫，第七星为少丞。阴德二星在紫宫内、尚书之西。门内东南五星曰尚书。

内厨二星在紫微垣外西南角，主六宫内饭食府也。文昌六星在北斗魁前，如筐形，天之六府也。三公三星在北斗柄东。又三公在北斗柄西即三师。太尊一星在中台之北，贵戚也。天牢六星在文昌北斗魁中，贵人之牢也。太阳守一星在相西，大臣之象也。势四星在太阳西北。相一星在北斗第五星南，《隋志》云：相主总领百官掌邦教以佐帝王安邦集声也。

《三才图会·天文》卷1页17

景星

景星者，天曜，星之精也。

《艺文类聚》天曜作大星。

《开元占经》景星者，星之精也，状如半月，生于晦朔，助月为明，王者不私则现。

《竹书纪年》则云：轩辕时，赤方气与青方气相连，中有三星皆黄色，天清明时，见于摄提，名曰景星。二说不相同。

《遯斋随笔》（丛346）卷下页57

又见《初潭集》上册页194

景星，如半月，生晦朔间，助月而明，或大而中空。

《天官举正》卷5页1

景星者，德星也，天曜而见。景星，曜精明也。一名良星，亦名瑞星，如半月生于晦朔，助月为明。或曰：星大而中空。或曰：黄光焰焰如半月。或曰：有赤方气与青方气相连，赤方中有两黄星，青方中有一黄星，凡三星合为景星也。其状无常，常出于有道之国。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160页7上

轩辕时，赤方气与青方气相连，赤方中有两星，青方中有一星，凡三星皆黄色，以天清明时见于摄提，名曰景星。景星者，天精也，状如半月，生于晦朔，助月为明，王者不私则现。

《初潭集》上册页194

景 晷 晛 旭 晞 照 亭午 昳 旰 薄暮

日光曰景，日景曰晷，日气曰晛，日初出曰旭，日昕曰晞，日温曰照，日午曰亭午，在未曰昳，日晚曰旰，日将暮曰薄暮。

《墨海金壶·能改斋漫录》卷6页8

傅说

《庄子》曰：傅说骑箕尾，此后世取以名星耳。

《音义褉论》（浮山此藏轩版）卷首之一页2上

《庄子·大宗师》：夫道，傅说得之以相武丁，奄有天下，乘东维，骑箕尾，而比于列星。

《说苑》：昔傅说衣褐、带剑，而筑于秕傅之城，武丁夕梦，旦得之。

《绎史》卷112下页16、卷145页3

又如维狱降神，生甫及申，傅说为箕星，萧何为昴星，此本其生之地而神之，生之日而计其星之直耳。

《路史·发挥四》页8—9

武丁夜梦得圣人，使百官营求之野，得说于傅险中。（《史记》以其得之傅险，故曰傅说。《帝王世纪》《庄子》：天道可传而不可得，得而不可见，傅说得之，以相武丁，奄有天下，乘东维，骑箕尾，而比于列星。）

《尚史·列传》卷1页26—27

傅说，一名太祝。《左传》作天策。

《恒象纪闻》卷5页7

御女

御女，一星在勾陈旁，一星在轩辕南，同占。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4

御女，《宋史》《三易洞玑》皆作女御；《天象赋》作御宫。

《恒象纪闻》卷2页3

闇虚

《灵宪》云："当日之冲，光常不合，是谓闇虚，在星则星微，遇月则月食。"

《天中记·月食》卷1页63下

禄星

赤星，黄光在赤气中，曰禄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160页7下

娵訾

娵訾，帝喾妃。

《绎史·人表》卷160页5

次妃有陬氏曰常羲。《山海经》曰羲和者帝之妻也。羲和者乃常羲，有陬氏也；《大戴九》名常羲；《传》作尚仪、作常仪、又作常宜。

《路史·后记》卷9下页11

十三画

瑞气

瑞气三：一曰庆云，若烟非烟，若云非云，郁郁纷纷，萧索轮囷，是谓庆云，亦曰景气，此喜气也，太平之应；二曰归邪，如星非星，如云非云，或曰：星有两赤彗，上向有盖，下连星见，必有归国者（与妖星归邪占异）。三曰昌光，赤如龙状，圣人起，帝受终则见。

《武备志·占度载·占云气一》卷161页4下

摄提

《前汉》天文志曰：大角者天王帝坐廷，其两旁各有三星，鼎足向之，者，直斗杓所指，以建时节。志》所言摄提，乃摄提星也。曰：孟陬殄灭，摄提无纪。娶乃随斗杓所指建十二月。《曰：孟陬殄灭，摄提失方。孟名，随斗杓所指建十二月。若乃指巳，是谓失方。凡此言摄也。《尔雅》曰：正月为陬，格，盖陬者，月名也，摄提格但指太岁居寅一位而已。若所指，徧历十二辰，以正岁纪，则闰余乖错，而历数差曰：摄提正于孟陬兮，唯庚寅《文选》曰：太岁在寅曰摄言我摄提岁，正月庚寅日下《离骚》云：摄提正于孟陬乎斗杓，而不失正朔之纪也纪始于此也，言正于孟陬也。庚寅者，屈平所生之岁孟陬兮，唯庚寅吾以降，言乖，而我之生也，阴阳和平皇考锡我以嘉名，而字我以此，而不为人所知，此作臣以摄提曰太岁，则非也。者，不可不审。

《学林》（丛302）卷

填星

填星，一曰地候，中陈之神，土之精也。填星方，其行二十八宿而一周填星。填星主四季，其戊，其卦艮坤，其音宫，其神后土，女主之象。

填星在四季之时曰王中央大星而精明，有芒角

在夏曰相，其色黄大

在秋曰休，其色黄白

在冬曰囚，其色黄黑

傅说，一名太祝。《左传》作天策。

《恒象纪闻》卷5页7

御女

御女，一星在勾陈旁，一星在轩辕南，同占。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4

御女，《宋史》《三易洞玑》皆作女御；《天象赋》作御宫。

《恒象纪闻》卷2页3

闇虚

《灵宪》云："当日之冲，光常不合，是谓闇虚，在星则星微，遇月则月食。"

《天中记·月食》卷1页63下

禄星

赤星，黄光在赤气中，曰禄星。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160页7下

娵訾

娵訾，帝喾妃。

《绎史·人表》卷160页5

次妃有陬氏曰常羲。《山海经》曰羲和者帝之妻也。羲和者乃常羲，有陬氏也；《大戴九》名常羲；《传》作尚仪、作常仪、又作常宜。

《路史·后记》卷9下页11

十三画

瑞气

瑞气三：一曰庆云，若烟非烟，若云非云，郁郁纷纷，萧索轮囷，是谓庆云，亦曰景气，此喜气也，太平之应；二曰归邪，如星非星，如云非云，或曰：星有两赤彗，上向有盖，下连星见，必有归国者（与妖星归邪占异）。三曰昌光，赤如龙状，圣人起，帝受终则见。

《武备志·占度载·占云气一》卷161页4下

摄提

《前汉》天文志曰：大角者天王帝坐廷，其两旁各有三星，鼎足向之，曰摄提。摄提者，直斗杓所指，以建时节。观国按：《天文志》所言摄提，乃摄提星也。《史记·历书》曰：孟陬殄灭，摄提无纪。斐駰注曰：摄提星乃随斗杓所指建十二月。《前汉·律历志》曰：孟陬殄灭，摄提失方。孟康注曰：摄提星名，随斗杓所指建十二月。若历误，当指辰而乃指巳，是谓失方。凡此言摄提，皆谓摄提星也。《尔雅》曰：正月为陬，太岁在寅为摄提格，盖陬者，月名也，摄提格者岁名也。摄提格但指太岁居寅一位而已。若摄提星则随斗杓所指，徧历十二辰，以正岁时焉。苟摄提无纪，则闰余乖错，而历数差矣。屈原《离骚》曰：摄提正于孟陬兮，唯庚寅吾以降。五臣注《文选》曰：太岁在寅曰摄提，庚寅日辰也。言我摄提岁，正月庚寅日下之体。观国按：《离骚》云：摄提正于孟陬者，盖言摄提星顺乎斗杓，而不失正朔之纪也。孟陬者，正朔之纪始于此也，言正于孟陬者，不失正朔之记也。庚寅者，屈平所生之岁也，故曰摄提正于孟陬兮，唯庚寅吾以降，言斗杓顺序，正朔不乖，而我之生也，阴阳和平，初无谬戾，故曰皇考锡我以嘉名，而字我以灵均，我之美善如此，而不为人所知，此作《骚》之意也。五臣以摄提曰太岁，则非也。夫事有疑似如此类者，不可不审。

《学林》（丛302）卷7页21

填星

填星，一曰地候，中央含枢纽之使，勾陈之神，土之精也。填星常晨出东方，夕伏西方，其行二十八宿而一周天，岁填一宿，故曰填星。填星主四季，其日戊巳，其辰丑未辰戌，其卦艮坤，其音宫，其数五，其帝黄帝，其神后土，女主之象。

填星在四季之时曰王，其色正黄，比北极中央大星而精明，有芒角。

在夏曰相，其色黄大而精明，无芒角。

在秋曰休，其色黄白，无精明。

在冬曰囚，其色黄黑，不明。

在春曰死，其色青白，细小而不明。

《元史》云：填星五十九年而二周天，与日合度者五十七，凡三百七十八日九刻又百分刻之一十六分而与日一合。

填星之相也，从立夏至夏至，其色当赤而小，精明无芒角；及季夏之时，比北极中央大星赤黄而光明，有芒角；季秋之时，色当比奎大星黄白而光明，有芒；季冬之时，色当比左角青黄而光明，有芒；季春之时，色当比参左肩黄白而光明，有芒。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五》卷158页11下—14下

填星之精

天上、天代、从星、天枢、天翟、天沸、荆彗，皆填星之所生也，出在戊寅日，有两黄方在其旁。

填星之精，流为五残、六贼、狱汉、大贲、炤星、绌流、茀星、旬始、击咎。

一曰五残。或曰：旋星散为五残；亦曰：苍彗散为五残，如辰星出角；或曰：五残五分；一曰：一本而五枝也；又曰：五残者，五行之变，出于东方，五残木之气也。又曰：五残星出而东，东方之野，星状类辰星，去地可六七丈，大而白；或曰：东方有星，望之去地可六丈，大而赤，察之中青；或曰：星表青气，如晕有毛，其类岁星，是谓东方之野星，名曰五残。

二曰六贼，五行之气，出于南方，名曰六贼，火之气也。或曰：六贼星如彗；又曰：南方有星，望之可去地六丈，赤而数动，察之有光，其类荧惑，是谓南方之野星，名曰六贼；又曰：六贼星见，出正南，南方之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数动有光。

三曰狱汉，一曰咸汉；或曰：权星散为狱汉；又曰：咸汉者，五行之气，出于北方，水之气也；狱汉青中赤表，下有三彗从横，主逐王刺王；又曰：北方有星，望之可去地六丈，大而赤，数动，察之中青黑，其类辰星，是谓北方之野星，名曰咸汉。

四曰大贲。

五曰炤星。

六曰绌流。

七曰茀星，在东南，木类星，末类茀。

八曰旬始。或曰：枢星散为旬始；或曰：五星盈缩之所生也；亦曰：旬始妖气；又曰：旬始，蚩尤也；又曰：旬始出于北斗，旁状如雄鸡，其怒青黑象伏鳖；又曰：黄彗分为旬始，旬始者，今起也，状如雄鸡，主含阳，以文白，接精象鸡；又曰：旬始，怒雌也；又曰：常以戊戌日视五车及天军天库，有中奇怪，曰旬始，状如鸟有喙而见者。

九曰击咎。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六》卷159页12上—19上

蓬星

《天文别录》曰：蓬星，大如二斗器，色白，一名王星，状如夜火之光，多至四五，少即二三；一曰蓬星，在西南长数丈，左右锐出而易处。《古今星释》曰星大如二斗器，其色黄白，不过三尺，名曰蓬星；又曰蓬星状如粉絮。

《乾象通鉴》卷98页14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160页1下

濛星

濛星，又曰隧星，夜有赤气如牙旗，长短四面，西南最近；又曰：刀星，乱之象也；又曰：遍天薄云，四方生赤黄气，长三尺，乍见乍没，寻皆消灭；或曰：徧天薄云，四方合有八气，苍白色，长三尺，乍见乍没。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160页4下

濛星，一作隧星；一曰刀星，赤如牙旗，长短四面，西南最多。

《恒象纪闻》卷末页5

蔀

至朔同日，四章（凡十九年为一章）七十六年而至（朔），皆进三十九日，无余分，则至朔同日，又皆朔旦，故为蔀也。

《天元历理大全·原理之六》页28

觜

觜宿，一曰天货；《月令》作觜觿。

《恒象纪闻》卷7页8

照明

照明，《史记》作昭明，星大光白，如大白光芒，不行。

《恒象纪闻》卷10页2

键闭

键闭，一名辖。

《恒象纪闻》卷5页7

鹑火

鹑火，一名致方注。

《玉函山房辑佚书·年历》页2

鹑尾

鹑尾，一名天根，一名鸟注，一名旄，一名树。

《玉函山房辑佚书·年历》页2

鹑首

鹑首，一名天禄，一名天子市，一名白虎将，一名斧钺。

《玉函山房辑佚书·年历》页2

十四画

雌雄

岁月日风雷雄雌。

虞喜《天文论》：《汉太初历》十一月甲子夜半冬至云：岁雄在阏逢，雌在摄提格。月雄在毕，雌在觜，日雄在子。又云：甲岁雄也，毕月雄也，陬月雌也。大氐以十干为岁阳，故谓之雄，十二支为岁阴，故谓之雌，但毕、觜为月雄、雌不可晓，今之言阴阳者，未尝用雌雄二字也。《郎颉传》引《易雌雄秘历》，今无此书。宋玉《风赋》有雄风雌风之说。沈约有雌霓连蜷之句。《春秋元命包》曰：阴阳合而为雷。《师旷占》曰：春雷始起，其音格格，其霹雳者所谓雄雷，旱气也；其鸣依音

霹雳者，所谓雌雷，水气也，见《法苑珠

余家有古书一种曰《孝经雌雄图》，云出

《易传》，亦曰星占相书也。

《容斋三笔》（四部丛书续编本）卷1

箕

箕四星，赤，谓之天津，后宫后妃

上六尺为日月五星之道。一曰天鸡，主

凡日月五星宿在箕、壁、翼、轸，风起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二》卷155

箕宿，《史记》为敖客，一曰天

天潢，曰风口，曰风星，曰弧星、曰

曰天阵。

《恒象纪闻》卷5页11

舆鬼

舆鬼谓之天庙。

《古微书·诗风历枢》页10

端星

端星，乃五星气合之变，出与金

于四隅。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

旗

房东北曲十二星曰旗。按古《

垣左右环曲各十一星，共二十二星，

之说。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2

旗枪星

旗枪星，一曰悬齇，一曰

旗枪，色似白云；又曰：星焰上

旗；又曰：其气一道，如人肘抢

遮大旗。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

壁

危室下有二大星，壁也，主

觜

觜宿，一曰天货；《月令》作觜觿。

《恒象纪闻》卷7页8

照明

照明，《史记》作昭明，星大光白，如太白光芒，不行。

《恒象纪闻》卷10页2

键闭

键闭，一名辖。

《恒象纪闻》卷5页7

鹑火

鹑火，一名致方注。

《玉函山房辑佚书·年历》页2

鹑尾

鹑尾，一名天根，一名鸟注，一名旄，一名树。

《玉函山房辑佚书·年历》页2

鹑首

鹑首，一名天禄，一名天子市，一名白虎将，一名斧钺。

《玉函山房辑佚书·年历》页2

十四画

雌雄

岁月日风雷雄雌。

虞喜《天文论》：《汉太初历》十一月甲子夜半冬至云：岁雄在阏逢，雌在摄提格。月雄在毕，雌在觜，日雄在子。又云：甲岁雄也，毕月雄也，陬月雌也。大氐以十干为岁阳，故谓之雄，十二支为岁阴，故谓之雌，但毕、觜为月雄、雌不可晓，今之言阴阳者，未尝用雌雄二字也。《郎顗传》引《易雌雄秘历》，今无此书。宋玉《风赋》有雄风雌风之说。沈约有雌霓连蜷之句。《春秋元命包》曰：阴阳合而为雷。《师旷占》曰：春雷始起，其音格格，其霹雳者所谓雄雷，旱气也；其鸣依音音不大霹雳者，所谓雌雷，水气也，见《法苑珠林》。余家有古书一种曰《孝经雌雄图》，云出京房《易传》，亦曰星占相书也。

《容斋三笔》（四部丛书续编本）卷11页5

箕

箕四星，赤，谓之天津，后宫后妃之府，上六尺为日月五星之道。一曰天鸡，主人风，凡日月五星宿在箕、壁、翼、轸，风起。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二》卷155页14上

箕宿，《史记》为敖客，一曰天津、曰天潢、曰风口、曰风星、曰弧星、曰天鸡、曰天阵。

《恒象纪闻》卷5页11

舆鬼

舆鬼谓之天庙。

《古微书·诗风历枢》页10

端星

端星，乃五星气合之变，出与金木水火合于四隅。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160页3上

旗

房东北曲十二星曰旗。按古《图经》天市垣左右环曲各十一星，共二十二星，无十二星之说。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2

旗枪星

旗枪星，一曰悬纛，一曰担旗，形如旗枪，色似白云；又曰：星焰上起，斜如担旗；又曰：其气一道，如人肘抢上面，气如遮大旗。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七》卷160页6下

壁

危室下有二大星，壁也，主图章文士，

《史》《汉》不载，岂以壁垒之壁耶。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3

鞠　咮

《夏小正》：正月首云鞠则见。《大戴礼》兼载其说曰：鞠者何也，星名也。自汉以来，《天文志》诸书无所谓鞠星者，鞠当为咮；《尔雅》：咮谓之柳，夏正月，日躔奎娄，奎娄西没，故柳东升；《毛传》云：三心五咮；《郑笺》云：咮在东方，正月时也，可以订正鞠为咮字转写之伪。

《续天文略》卷上页4

《夏小正》：正月鞠则见。《传》云：鞠，星名也。（《传》或云子夏作，或云戴德）。按自甘石以来，诸书皆无此名，窃疑为杵、臼星也，杂记畅臼以椈、杵以梧，椈、鞠古通也。昏参中则正月，日躔在室壁之交，而杵臼在危宿，北距赤道二十余度，则日未出之先，晨见寅方矣。《星经》曰、杵主军粮，以近车府故也。夫杵、臼二星已分见于箕虚之度，又见于危者，明所用不同。又按《小正》光言采芸（《传》曰为庙采也）而即继以鞠见，盖以为祭祀之候也。又十月初昏南门见，夫十月初昏奎娄中，则南门方在地下之正子，安得见乎？此当存疑。

《柚堂笔谈》卷1页6

咮谓之毕。今《诗疏》本作"浊"。《诗正义》引李孙并作"咮"。掩兔之毕，或谓之"咮"，因以名星也。

《玉函山房辑佚书·尔雅孙氏注》第39册卷中页15

赢　缩

凡五星早出为赢，赢为客；晚出为缩，缩为主人。

《武备志·占度载·占星四》卷157页9下

糠

糠，一作糠皮，一作糠秕。

《恒象纪闻》卷5页11

翼

翼，一曰天化、曰天都市、曰天徐、曰天旗。《春秋合诚图》：翼为天倡。

《恒象纪闻》卷8页1

璿玑

璿玑，谓北辰、勾栋、枢星也，以其魁杓之所指二十八宿为吉凶祸福、天文列舍盈缩之占，各以类为验。（《说苑·辨物篇》）

《玉函山房辑佚书·尚书大传佚章句》页2

藩臣

环之匡卫十二星，按西藩：右枢、少尉、上辅、少辅、上卫、少卫、上丞，共七星；东藩：左枢、上宰、少宰、上弼、少弼、上卫、少卫、少丞，共八星，东西藩共十五星云。

《昭代丛书·天官考异》页1

参加普查和整理的工作人员*

北京

首都图书馆　陈培荣　赵建霄
北京天文馆　李鉴澄

上海

上海师范大学　王先铸　叶培兴　张天麟
　　赵其芳　戴家祥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所　潘鼐

天津

天津天文馆（筹）　史志成
天津人民图书馆　白莉蓉
天津自然博物馆　刘沛兰
天津历史博物馆　翟乾祥
南开大学　王文郁　傅贵九
天津师范大学　于浩敏　邢孟新　张桂荣

河北

河北省科委　陈兆良
河北省地理研究所　周万福
河北省保定市科委　赵玉梅

山西

山西大学　田世英　田树茂　郭吾真
　　75届历史系学生二十余人

内蒙古

内蒙古师范大学　王连和　刘洪全
　　李迪　常正光
内蒙古图书馆　王庆
内蒙古历史研究所　舒振邦
内蒙古考古队　盖山林

吉林

吉林市图书馆　尹志杰　李素文
吉林大学　金景芳　柳春藩

黑龙江

黑龙江情报研究所　彭俊宝

陕西

陕西省图书馆　元策予
陕西省博物馆　孙中
陕西省情报研究所　韩治才
陕西天文台　张竹恒
西北大学　张仁甫
陕西师范大学　应振华　斯维志
陕西省印刷厂　安聚元

甘肃

甘肃省图书馆　陆泰安　黄洲生
兰州大学　苏炳勋
中国科学院兰州高原大地所　苏从先

青海

青海省图书馆　宋挺生
青海省师范学院　冯国桢

新疆

新疆科委人造卫星观测站　黄桢

山东

山东大学　石峰　傅友休
山东师范大学　段淑英　潘庆德
山东省图书馆　沙朝英

江苏

南京大学　卢央
南京师范学院　王振鸿　王煦柽
江苏省委统战部　邓昊明　司晓南
　　邱行湘　李文定
　　肖平波　杨迈里

---

* 所列单位名称依1976年为准。

陈绍恒　孟宪尊
罗觉元　洪之珩

浙江

浙江省图书馆　凌毅　孙永乐　余仲武
浙江省委统战部　孙延年　余鸿业
汪祖裕　张慕槎
陈方胜　孟炳南
祝更生　徐勉
章炳堂　章渭煊
童泉如　楼兆扬
蔡文浩

安徽

安徽省博物馆　马数鸣　李天民　姚翁望
安徽省图书馆　江焕文
安徽省文史馆　吴伯敏　童车五
安徽省地震局　马元朴　姜镛　高运龙
安徽省气象局　吴永健　侯齐之
安徽师范大学　余俊生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马昌华
查寿彭
安徽省委宣传部　吴文质

江西

江西省图书馆　漆身起
江西大学　尹承德
江西省科委　万真　容建湘
江西师范学院　马巨贤
江西省政协　洛典等十人
江西省新华书店　王志成

福建

福建省图书馆　林列
福建省师范大学　许仲凯　张桂林
郑宝谦　郑祥海
福建省博物馆　陈龙
福建省科委　王恭
厦门大学　陈碧笙等三人
厦门市图书馆　方文图　蔡豪杰

河南

郑州大学

湖北

湖北省图书馆　胡银仿
武汉大学　谢灼华暨75届图书馆系学生
十余人
湖北省委统战部　王献犹　陆鸣秋
汪觉　张元冕
陈英武　贺觉非
黄炳坤　傅瑞华

湖南

湖南省图书馆　刘志盛
湖南省博物馆　王济仁
湖南省教育局　阳自润
湖南省科技局　赵菊英
湖南师范学院　杨尧
湖南省哲学研究所　方早成

广东

广东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刘国英
广东省地震大队　楼桐茂
广东省南海海洋研究所　陈史坚
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　易惟敬
广州市人造卫星观测站　何乐
华南师范学院　陈小憕　林厚英
中山大学　刘少雄

广西

自治区科技局　杨成舟　庄天山
自治区图书馆　王素萍　汤庆禾　胡明树
桂林市图书馆　李佩琚　董粹平
自治区地震队　毛定一
自治区气象局　支德先
自治区博物馆　黄增庆

四川

四川省哲学研究所　胡力三　鲁子健
四川省师范学院　刘佳寿

四川省文史馆　周元江

四川省委统战部　石子才　何翔迴
陈济博　赵锡华
胡临聪　柳毓葱
黄静渊　熊承显

贵州

贵州省图书馆　周鼎

贵州省政协　冯楠　刘延良　周健钟
涂月僧　骞先艾

贵州省文化局　俞伯巍

贵阳师范学院　王燕玉　张祥光
周春元　项英杰

云南

云南省委统战部　阎士彬　李表东
吴卓如　宣伯超
徐绳祖　陶任之

云南省博物馆　黄惠娟

云南大学　汤芝兰　刘华明　杨光宗
施淑辉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　张培瑜
车一雄

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　郭盛炽

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　李维宝　张筑文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所　刘金沂　严敦杰
陈美东　席泽宗
薄树人

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　刘虹　张振博
张焕志　陈丽华
林柏森　郑文光
徐炎华　高萍
蓝松竹

天象资料组

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　冯永明

中国科学院地球物理研究所　曾治权

中国科学院空间物理研究所　金立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徐俊传

中国科学院贵阳地球化学研究所　夏晓和
禤锐光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王兴虞

国家海洋局　金鼎华

北京大学地球物理系　李宪之　宋礼廷

北京大学地质地理系　张淑媛

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庄健生

湖北省委组织部　朱士嘉

安徽师范大学　胡嘉

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　王立兴　庄威凤
洪斯溢

后　记

1975 年、一项来自中央三部委（教育部、科技部和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的《整理祖国天文史料》的任务下达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及各有关单位，于是天文台组织全国二百多人（名单附于书末）查阅了十五万卷古籍，把其中的天文史料编辑成《中国古代天象记录总集》和《中国天文史料汇编》，作为优秀成果向科学大会献礼，该项目则作为中国科学院推荐的先进集体出席了全国科学大会。1988 年，《中国古代天象记录总集》由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精装出版，并于 1992 年前后获全国优秀科技图书奖二等奖。

当年参加搜集史料的人员均为大学老师、科研人员、图书馆或博物馆工作人员，他们全力以付、千方百计、四面八方广为搜寻、深度挖掘有关天文史料，所得史料弥足珍贵。经初步整理，《中国天文史料汇编》先于 1978 年完成油印本发与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并于 1980 年召开审稿会，请有关专家详细讨论审查，经补充修订后又于 1982 年完成第二稿。其第一卷“人物事略”于 1989 年由科学出版社精装出版，第二、三卷的后续整理出版工作却由于机构调整、人员调动等种种原因而拖延。

众所周知，我国是天文学发展最早的国家之一，在浩如烟海的古籍中保存有大量宝贵的天文史料，《中国天文史料汇编》将它们集中起来，全面地、系统地将有关史料加以整理，堪称“天文史料宝库”，无疑为天文史的研究提供了既丰富又翔实的依据。

谨以此书献给参加普查和整理的工作人员，

庄威凤

2019 年元旦



出版社官方旗舰店



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ISBN 978-7-5236-0786-2

定价：280.00元